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 附 屬 單 位 決 算 及 綜 計 表)

審 計 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長 林慶隆

前 言

中華民國106年度(下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決算法第21條規定彙編，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行政院於民國107年4月30日，依憲法第60條規定提出於監察院轉行到部，本部依照憲法第105條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中央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233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1,145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國營事業單位15個(分支機構555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06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682個)。總計審核354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分支機構及作業單位共計2,382個)之決算。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85億餘元，審定為1兆9,298億餘元，較預算增收883億餘元，約為4.80%；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36億餘元，審定為1兆9,273億餘元，較預算減支466億餘元，約為2.37%；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25億餘元，加計債務還本743億元，經發行公債及賒借830億餘元支應，收支賸餘112億餘元。

本年度國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

綜計修正減列收入8,893萬餘元，減列支出2億餘元，審定總收入2兆8,931億餘元，總支出2兆5,513億餘元，淨利為3,417億餘元，較預算增加1,182億餘元，約為52.92%。修正增列繳庫股息紅利1,680萬餘元，審定為2,036億餘元，較預算增加46億餘元，約為2.32%。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億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0億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兆7,752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兆7,130億餘元，賸餘622億餘元，較預算增加225億餘元，約為56.92%。審定解繳國庫61億餘元，較預算增加17億餘元，約為39.40%。

政府本年度積極推展五加二產業創新、開展多元經貿結盟策略、推動新南向政策等，加速民間投資成長，兼以全球景氣復甦，新興應用科技發展、半導體市場暢旺及機械需求轉殷，帶動我國外銷訂單、工業生產及出口成長，加以國內就業情勢改善，本年度經濟成長率2.89%，達成「國家發展計畫—106至109年四年計畫暨106年計畫」所設定民國106年之經濟成長目標（2.0%至2.5%），亦較民國105年度之1.41%，增加1.48個百分點，顯示政府賡續推動提振景氣措施，已發揮提升經濟成長之綜效。揆諸整體收支，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產生賸餘25億餘元。截至本年度止，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5兆3,598億餘元，占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32.14%，連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430億元，合計為5兆4,028億餘元，較上年度減少841億餘元，債務管控已有成效。鑑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18年4月發布世界經濟展望，建議各國秉持謹慎及前瞻方式管理貨幣政策，並實施結構性及稅收政策，以提高潛在產出，發展人力投資，確保經濟持續成長。政府允宜賡續推動減債措施，降低債務餘額，

並賡續營造創新產業及創業投資之良善環境，促進國內經濟永續發展及維持產業競爭力。

本年度政府施政，係以加速產業體質升級，創新驅動新經濟；健全社會安定網絡，實踐公義新社會；提升公共建設品質，永續發展新環境；強化政府管理效能，區域均衡新活力；厚植教育文化內涵，多元族群新平等；鞏固國家安全力量，國際兩岸新空間等6項策略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賡續獲致具體成果，包括：促進「綠色能源科技」、「國防」、「亞洲·矽谷」、「生技醫藥」、「智慧機械」等五大產業創新發展，強化研發創新應用能力；擴大推動綠色能源，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發展；開辦長照十年計畫2.0，建構優質長照體系，完備長照服務資源；精進毒品犯罪查緝，提升緝毒與反毒工作成效；擴大簽證便利措施，提升新南向目標國家來臺旅客人數；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關稅法部分條文，並訂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維護租稅公平合理；推動各項空氣污染源改善計畫，建立空污預警機制；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等5項品管法規作業，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改進公民參政相關法制，確保民主政治參與等。據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2017年全球競爭力報告評比結果，我國在137個受評經濟體中，排名第15名，較2016年退步1名，另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發布之2018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63個受評經濟體中，排名第17名，與2017年相較，下滑3名，4大類指標，其中經濟表現、政府效能2項排名較佳，企業效能及基礎建設2項則較為落後。綜觀前揭WEF、IMD評比各國競爭力結果，我國表現具備與世界競爭之一

定水準，為社經長期繁榮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惟在鼓勵外人投資、解決企業爭端之效率及保障金融借貸雙方法定權利等方面，仍有努力空間；另我國出口市場相對集中，能源、用水供給之效率及穩定性等結構性問題，亦待持續研謀改善。政府為加速我國產業創新及結構轉型，致力促進經濟穩定成長，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之全方位發展及包容性成長精神，賡續推動五加二創新產業計畫，及核定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南向政策」、「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等，允宜落實推動並滾動檢討相關措施，以達改善國民福祉，提升整體國家競爭力之施政目標。

本部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違失案件22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或違失機關未為負責答復之案件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4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18件，受處分人員共計107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85億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36億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32件；另依法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6項。

本部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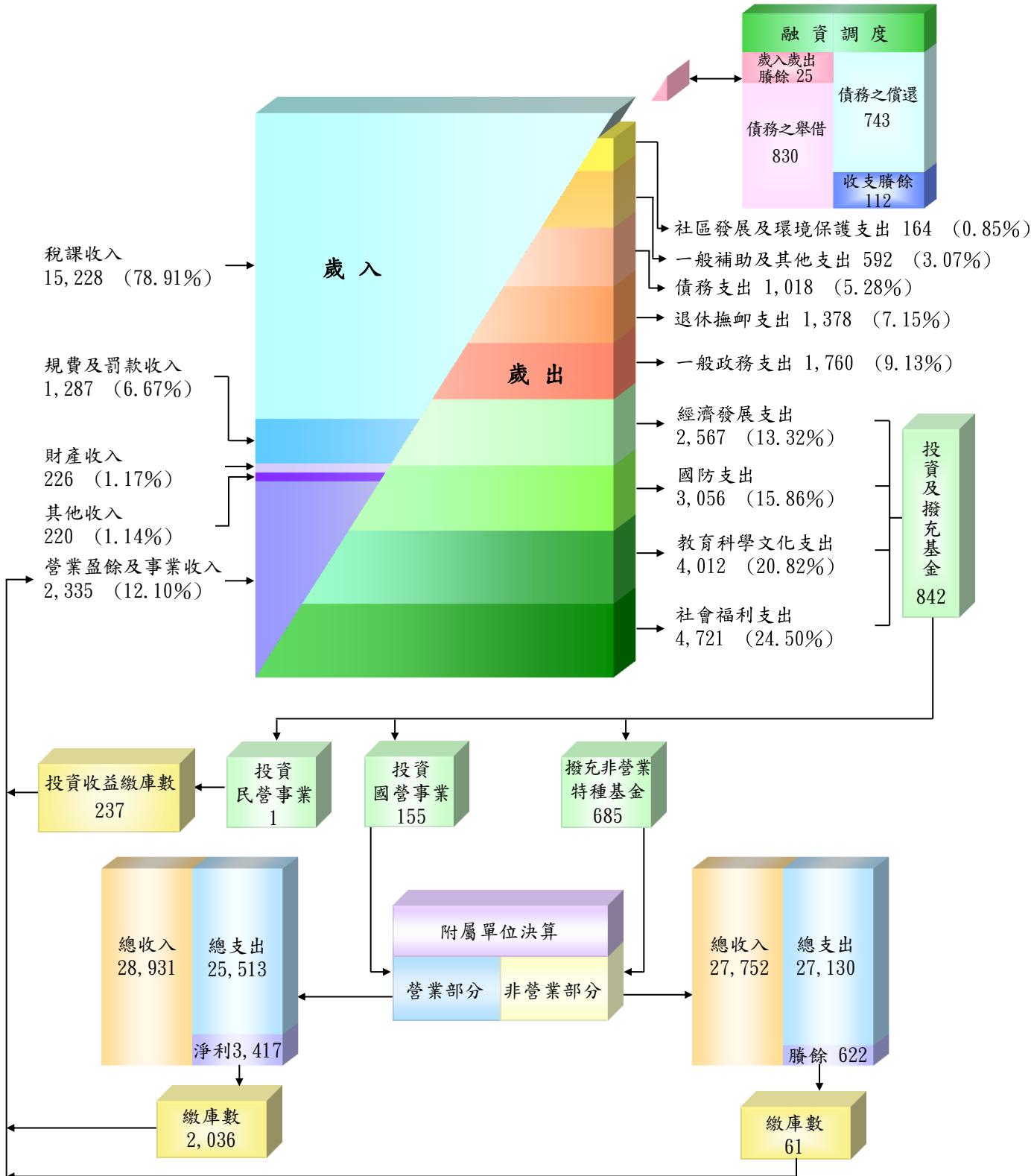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相關附冊，敬請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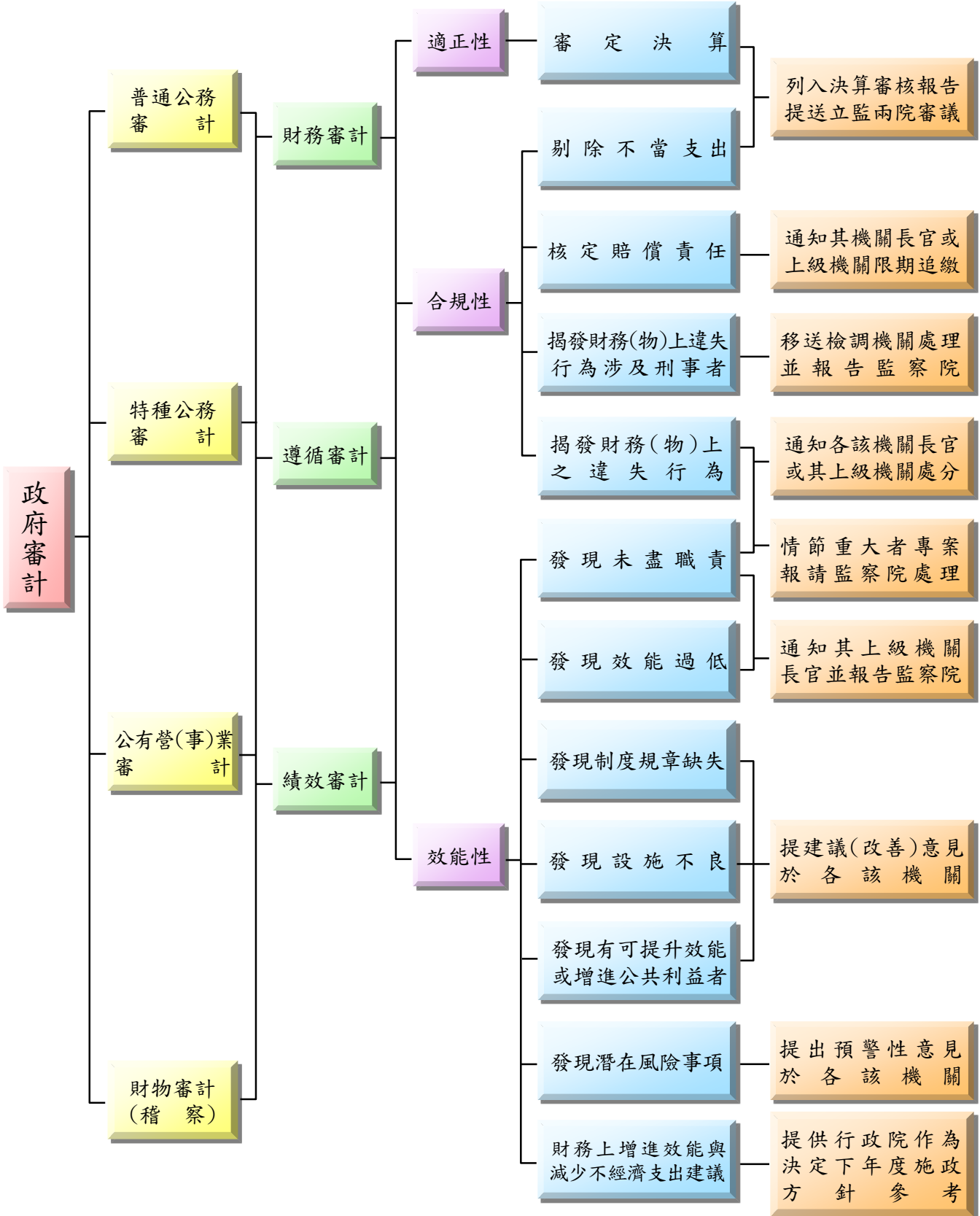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19,298 & & 19,273 \\ \hline & &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 & 25 \end{array}$$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20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54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68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74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 82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115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總統府主管	乙— 37
貳、行政院主管	乙— 48
參、立法院主管	乙—125
肆、司法院主管	乙—125

伍、考試院主管	乙-142
陸、監察院主管	乙-147
柒、內政部主管	乙-152
捌、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見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	乙-190
玖、國防部主管（機密部分見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	乙-205
拾、財政部主管	乙-238
拾壹、教育部主管	乙-272
拾貳、法務部主管	乙-334
拾參、經濟部主管	乙-360
拾肆、交通部主管	乙-424
拾伍、勞動部主管	乙-475
拾陸、蒙藏委員會主管	乙-514
拾柒、僑務委員會主管	乙-515
拾捌、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乙-520
拾玖、農業委員會主管	乙-536
貳拾、衛生福利部主管	乙-581
貳拾壹、環境保護署主管	乙-620

貳拾貳、文化部主管	乙-651
貳拾參、海岸巡防署主管	乙-677
貳拾肆、科技部主管	乙-690
貳拾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乙-715
貳拾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乙-727
貳拾柒、省市地方政府	乙-747
貳拾捌、災害準備金	乙-772
貳拾玖、第二預備金	乙-773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11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丙- 29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6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者，以「…」表示。
- 五、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 六、部分機關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間改制、整併、更名或裁撤者（詳下表），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管機關名稱	改制、整併、更名或裁撤情形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於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整併為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蒙藏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裁撤，業務移由文化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外交部承接。
交通部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整併為高速公路局；高速鐵路工程局、鐵路改建工程局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整併為鐵道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洋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8 日改制成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更名為海巡署並改隸於該會，該會另新設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暫為籌備處）。
法務部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包括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各分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合共 30 個檢察機關，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分別更名為最高檢察署、高等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各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各地方檢察署等。

資料時間：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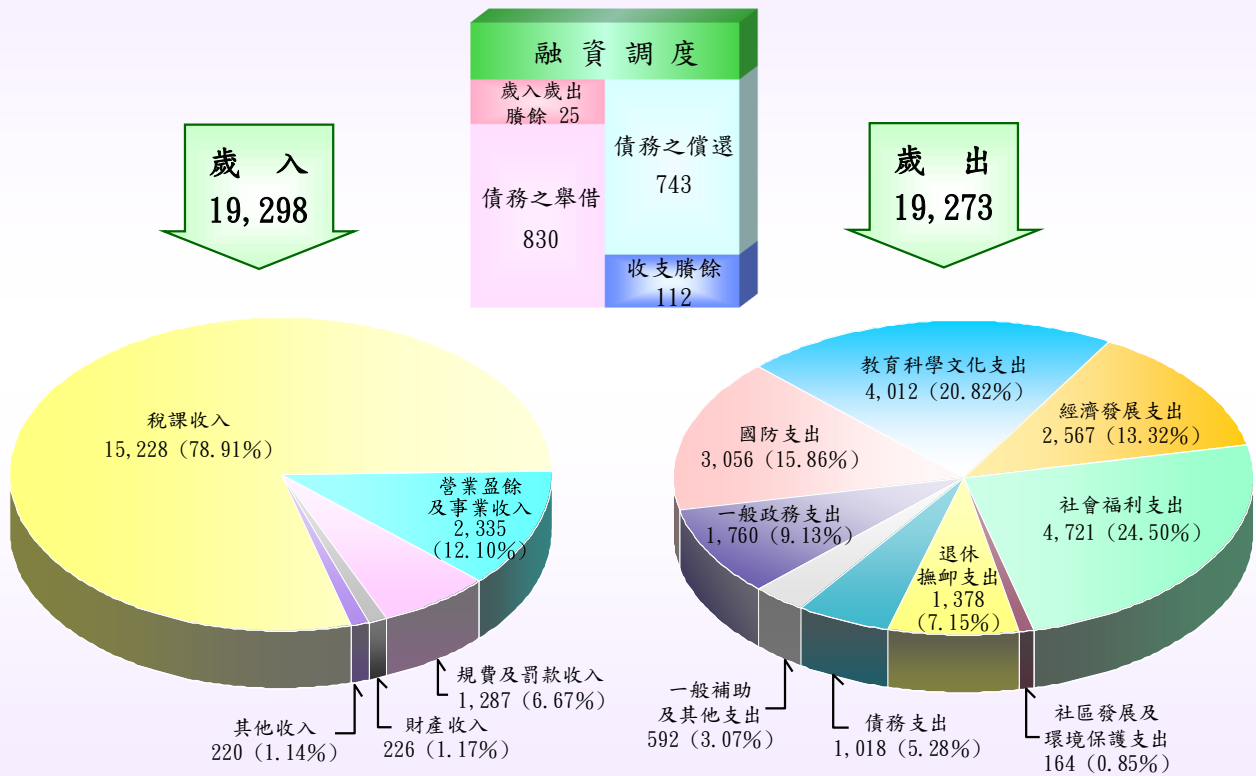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85 億餘元，審定為 1 兆 9,298 億餘元（圖 1）；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36 億餘元，審定為 1 兆 9,273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5 億餘元（詳丙—1 頁），加計債務還本 743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 717 億餘元，經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830 億餘元支應，計有收支賸餘 112 億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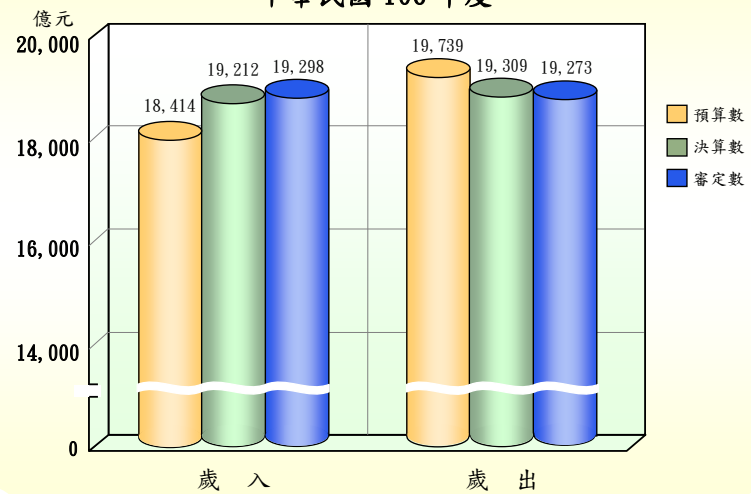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 兆 9,298 億餘元，較預算數 1 兆 8,414 億餘元，增加 883 億餘元（圖 2），約 4.80%，主要係所得稅等稅課收入超收、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之得標金較預計增加、國防部採購案件賠償款暨收回以前年度歲出較預計增加，暨財政部及所屬國有財產署財產收入短收（合作金庫及兆豐等金融控股公司未執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行釋股預算，及國有不動產標售標脫率、讓售繳款率未如預期）等增減互抵所致；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373 億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2.03%，主要係營業基金股息紅利應繳庫數，須俟各該事業決算編定後解繳，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及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尚待繼續收取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46,695	100.00
1.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20,903	44.77
2. 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12,273	26.28
3. 專案經費未動支及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8,385	17.96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3,032	6.49
5. 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1,962	4.20
6. 因預算凍結，經費未予支用，及其他零星賸餘。	122	0.26
7. 各縣(市)政府退休人員及退休教師人數未如預計，相對減少補助款。	14	0.03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 兆 9,273 億餘元，較預算數 1 兆 9,739 億餘元，減少 466 億餘元（圖 2），約 2.37%，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專案經費未動支及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財政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654 億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3.31%，主要係採購案件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本年度預

算執行之賸餘數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107 億餘元及 0.55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等主管機關委辦或補（捐）助計畫經費之賸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經費之賸餘，以及國防部所屬採購財物之結餘等增加；另本年度保留金額及其比率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6 億餘元及 0.04 個百分點，其中交通部、教育部、國防部、農業委員會、外交部、經濟部、文化部、內政部、科技部、行政院等 10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均超逾 10 億元，合計達 622 億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95.09%，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仍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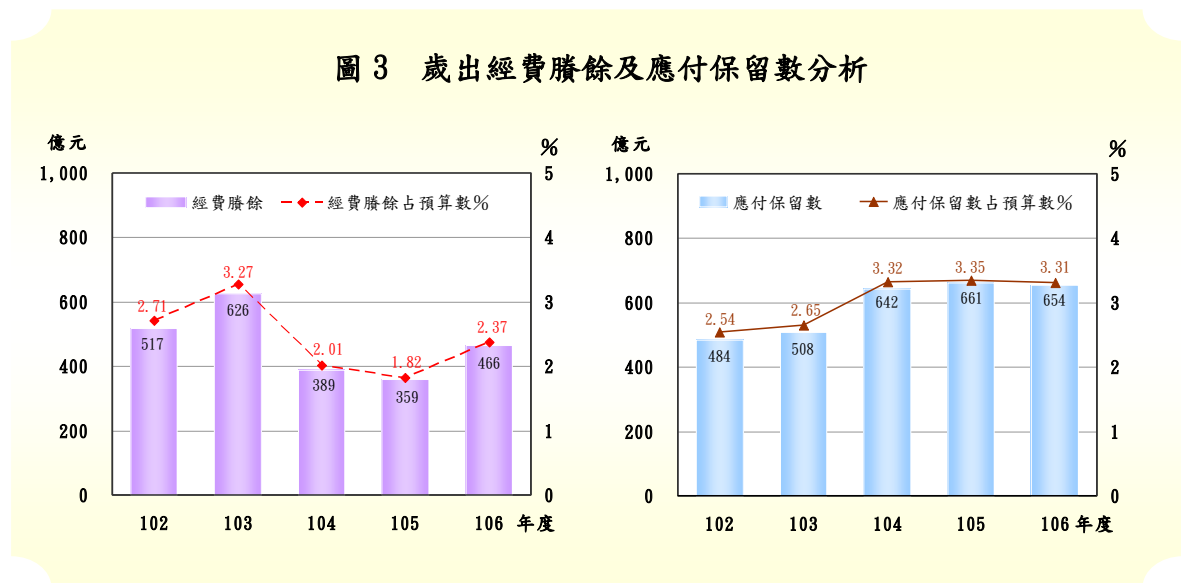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973,995	46,695	2.37	衛生福利部	209,936	③ 4,820	2.30
災害準備金	2,000	1,323	66.15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117,776	2,548	2.16
蒙藏委員會	115	19	17.22	法務部	31,582	579	1.83
環境保護署	4,646	336	7.23	總統府	15,365	266	1.73
財政部	184,061	① 13,078	7.11	經濟部	53,244	732	1.37
海岸巡防署	14,334	649	4.53	監察院	2,142	25	1.21
立法院	3,462	151	4.36	僑務委員會	1,617	16	1.00
外交部	24,326	1,051	4.32	國防部	319,275	2,464	0.77
文化部	18,889	720	3.81	省市地方政府	162,537	1,157	0.71
交通部	109,880	④ 4,145	3.7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431	9	0.68
原子能委員會	2,721	88	3.25	農業委員會	121,904	660	0.54
司法院	21,638	694	3.21	科技部	50,209	185	0.37
行政院	23,487	747	3.18	勞動部	123,524	244	0.20
內政部	83,746	⑤ 2,613	3.12	考試院	28,191	46	0.17
教育部	240,739	② 6,111	2.54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1,206	1,206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4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61 億 9,368 萬餘元，動支比率 83.70%。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金 額	占 比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65,432	100.00	41,534	13,128	10,769	(63.48%)	(20.06%)	(16.46%)
1. 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	35,786	54.69	25,809	9,308	668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18,674	28.54	11,538	594	6,541			
3. 驗收未完成、不合格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	3,001	4.59	1,189	1,609	202			
4. 辦理各項援外計畫尚在執行。	2,530	3.87	5	—	2,525			
5. 因政府法令新定、變更或因民眾抗爭影響。	1,307	2.00	1,286	5	15			
6. 國外採購受他國政府、國外廠商未能配合影響。	1,150	1.76	—	1,149	1			
7. 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作。	875	1.34	860	2	12			
8. 市場狀況變化多次招標未決影響進度。	377	0.58	344	21	12			
9. 發包前後計畫（設計）變更或發包困難。	356	0.54	200	135	20			
10. 他機關未編列配合款辦理。	194	0.30	—	—	194			
11. 駐外單位未及檢據結報。	182	0.28	—	30	151			
12.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提出申請過遲或核定太慢。	177	0.27	67	17	93			
13.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163	0.25	87	60	15			
14.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未及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143	0.22	1	—	142			
15. 主體工程未完成，相關設備無法辦理採購。	91	0.14	—	91	—			
16. 預付工程款配合工程進度尚未轉正，予以保留。	76	0.12	21	—	55			
17. 因民意機關之決議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法案，致進度落後、緩辦或停辦。	74	0.11	10	58	4			
18. 廠商違約，提起訴訟。	29	0.04	9	17	1			
19. 補（捐）助地方政府經費作業延宕、規劃欠周。	15	0.02	13	—	2			
20. 其他。	221	0.34	87	26	106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計	1,973,995	65,432	3.31	國 防 部	319,275	③ 5,709	1.79
交 通 部	109,880	① 30,871	28.10	司 法 院	21,638	301	1.39
文 化 部	18,889	2,977	15.76	法 務 部	31,582	383	1.21
外 交 部	24,326	⑤ 3,313	13.62	立 法 院	3,462	35	1.02
環 境 保 護 署	4,646	387	8.34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2,721	26	0.97
經 濟 部	53,244	3,171	5.96	勞 動 部	123,524	261	0.21
行 政 院	23,487	1,055	4.49	衛 生 福 利 部	209,936	441	0.21
海 岸 巡 防 署	14,334	640	4.47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117,776	146	0.12
農 業 委 員 會	121,904	④ 4,765	3.91	考 試 院	28,191	25	0.09
教 育 部	240,739	② 6,719	2.79	財 政 部	184,061	126	0.07
內 政 部	83,746	2,315	2.77	僑 務 委 員 會	1,617	0.32	0.02
監 察 院	2,142	57	2.67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1,431	—	—
科 技 部	50,209	1,318	2.63	省 市 地 方 政 府	162,537	—	—
總 統 府	15,365	376	2.45	災 害 準 備 金	2,000	—	—
蒙 藏 委 員 會	115	2	2.02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後 餘 額)	1,206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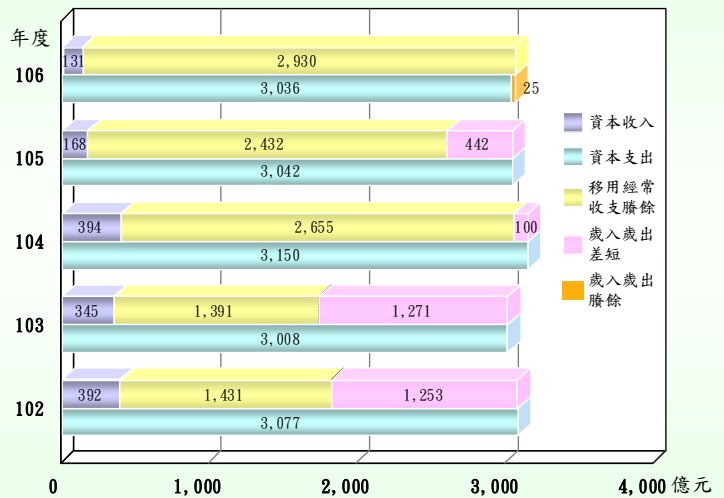
本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85 億餘元，審定為 1 兆 9,166 億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36 億餘元，審定為 1 兆 6,236 億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2,930 億餘元，為民國 97 年度以來新高；原列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回投資）決

算，如數審定為 131 億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經修正減列 4,723 萬餘元，審定為 3,036 億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904 億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25 億餘元（圖 4）。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支應資本收支差短。本年度經常收入因稅課收入超收（稅課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535 億餘元）及採購案賠償款較預計增加（規費及罰款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297 億餘元）等，較預算數增加 1,022 億餘元，與民國 105 年度相較，則增加 377 億餘元，主要係行政規費收入及賠償收入增加；經常支出因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賸餘，較預算數減少 386 億餘元，與民國 105 年度相較，亦減少 120 億餘元，主要係國債付息支出、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等費用減少；本年度經常收支賸餘 2,930 億餘元，較預算數及民國 105 年度分別增加 1,409 億餘元及增加 497 億餘元。

資本收支方面，本年度資本收入因合作金庫及兆豐等金融控股公司釋股預算未執行，以及國有不動產標售標脫率、讓售繳款率未如預期等，較預算數減少 138 億餘元，與民國 105 年度相較，減少 36 億餘元，主要係民國 105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收回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分基金之本金繳庫所致；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80 億餘元，主要係交通部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鐵路安全改善等計畫經費經行政院核

圖 4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定免予保留，及災害準備金動支數較預計減少，與民國 105 年度比較，則減少 6 億餘元，主要係交通部鐵路建設計畫項下部分計畫預算減少編列、國庫減撥農村再生基金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教育部增撥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等增減互抵所致。政府為強化公共建設，積極擴大內需，並厚實國家發展基礎，資本支出規模自民國 101 年度起持續維持逾 3,000 億元，惟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資本收入預算數平均為 568 億餘元，占同期間資本支出預算數平均 3,122 億餘元之比率僅 18.21%，本年度資本收入預算數占資本支出預算數比率更降至 8.69%；決算審定結果，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平均資本收入決算數占平均資本支出決算數比率為 9.35%，本年度資本收入決算數占資本支出決算數比率僅為 4.34%，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資本收支差短 2,904 億餘元，較預算數及民國 105 年度分別增加短絀 58 億餘元及 30 億餘元，惟本年度經常收支賸餘創近 10 年來新高，資本收支差短全數由經常收支賸餘支應，且產生賸餘 25 億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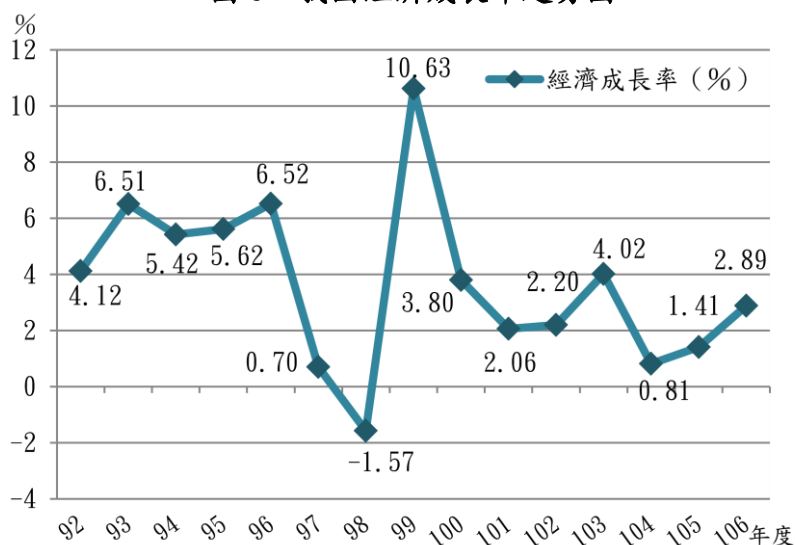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原列歲入歲出差短 96 億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743 億元，悉數以舉借債務 839 億餘元支應，原列收支平衡無賸餘或短絀。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85 億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36 億餘元、「債務之舉借」修正減列 9 億餘元；審定後歲入 1 兆 9,298 億餘元、歲出 1 兆 9,273 億餘元，歲入歲出賸餘 25 億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743 億元，以舉借債務 830 億餘元支應後，收支賸餘 112 億餘元，留供國庫資金調度使用或填補以後年度收支差短。近年政府積極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並審慎覈編收支預算、控管長期債務餘額、依法編列強制還本額度等策略，期能有效改善財政失衡問題，減少債務之舉借。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3,482 億餘元，本年度增加金額 224 億餘元為近年來新低；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32.07%，債務管控已有成效。惟債務負擔仍屬沉重，且近年編列特別預算多以舉借債務支應，如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至第 3 期特別預算（民國 103 至 108 年）歲出預算 659 億餘元，其中 329 億餘元以舉債支應；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民國 106 至 107 年度）歲出 1,070 億餘元均以舉借債務支應，均加速債務之累增，亟待縝密籌編相關預算，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妥善管控各計畫之執行與效益評估，並賡續強化債務管控，以確保財政永續。

三、歲入歲出與國民經濟能力

行政院根據國內外經濟情勢之檢討分析，預測全國總資源之供需狀況，復衡酌當前國內重要經濟課題、前瞻國際經濟趨勢、國家發展願景與策略等，設定總體經濟目標，決定年度施政方針，籌編歲入歲出預算。又為解決近年經濟成長動能趨緩、青年高失業率、貧富差距、工作機會外移、薪資成長停滯及少子女化、高齡化等問題，本年度依「加速產業體質升級，創新驅動新經濟」、「健全社會安定網絡，實踐公義新社會」、「提升公共建設品質，永續發展新環境」、「強化政府管理效能，區域均衡新活力」、「厚植教育文化內涵，多元族群新平等」、「鞏固國家安全力量，國際兩岸新空間」等 6 大施政方向，以「創新」、「就業」及「分配」為核心價值，引導我國新經濟方向與發展模式，期在有限資源下，發揮政策最大效益。

綜觀本年度國際經濟情勢，全球經濟穩健擴張，民間消費力道增強，新興應用科技發展、半導體市場暢旺及機械需求轉般，帶動我國外銷訂單、工業生產及出口成長，加以國內就業情勢改善及股票市場交易熱絡，本年度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下稱 GDP）16 兆

圖 5 我國經濟成長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7 年 5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3,351 億餘元，經濟成長率 2.89%（圖 5），超過「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設定民國 106 年之經濟成長目標（2.0%至 2.5%），亦較民國 105 年度之 1.41%，增加 1.48 個百分點。經分析 GDP 構成因子及其貢獻情形（表 5）、國民所得及經濟情勢等，本年度實質民間消費 9 兆 369 億餘元，實質成長率 2.38%，對經濟成長貢獻 1.25 個百分點，分別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0.06 及 0.04 個百分點；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貢獻為 2.07 個百分點，與民國 105 年度之負 0.53 個百分點，相距 2.60 個百分點，主要係全球行動裝置與

消費性電子產品等需求提高，帶動我國外銷訂單及出口總值增加。惟實質政府消費 2 兆 3,328 億餘元，經以物價平減指數調整結果，實質成長率為負 1.15%，對經濟成長貢獻負 0.16 個百分點，分別與民國 105 年度之 3.72% 及 0.52 個百分點，相距 4.87 及 0.68 個百分點。另本年度固定資本形成 3 兆 6,282 億餘元，實質

成長率為負 0.35%，對經濟成長貢獻為負 0.07 個百分點，則分別與民國 105 年度之 2.27% 及 0.47 個百分點，相距 2.62 及 0.54 個百分點，且未達成「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設定民國 106 年固定資本形成成長率 3.33% 之目標；其中政府及公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 6,711 億餘元，實質成長率及對經濟成長貢獻分別為 4.04% 及 0.15 個百分點，與民國 105 年度之負 0.23% 及負 0.01 個百分點，相距 4.27 及 0.16 個百分點，本年度公共投資對經濟成長已產生實質助益；惟民間企業固定資本形成 2 兆 9,538 億餘元，實質成長率及對經濟成長貢獻分別為負 1.35% 及負 0.22 個百分點，不僅與民國 105 年度之 2.77% 及 0.48 個

百分點，相距 4.12 及 0.70 個百分點，亦為近 5 年（民國 102 至 106 年）來首次呈現負成長（表 6）。

表 5 我國 GDP 支出細項貢獻度一覽表

單位：百分點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6與105 年度之比較
經濟成長率(%)	2.20	4.02	0.81	1.41	2.89	1.48
國內需求	1.88	3.37	1.71	1.94	0.83	- 1.11
民間消費	1.28	1.86	1.40	1.21	1.25	0.04
政府消費	- 0.12	0.54	- 0.02	0.52	- 0.16	- 0.68
固定資本形成	1.18	0.46	0.36	0.47	- 0.07	- 0.54
1. 民間	1.24	0.63	0.53	0.48	- 0.22	- 0.70
2. 政府	- 0.10	- 0.24	- 0.08	0.03	0.14	0.11
3. 公營	0.04	0.07	- 0.09	- 0.04	0.01	0.05
存貨變動	- 0.46	0.52	- 0.03	- 0.26	- 0.19	0.07
國外淨需求	0.32	0.65	- 0.91	- 0.53	2.07	2.60
商品及服務輸出	2.46	4.07	- 0.26	1.24	4.69	3.45
減：商品及服務輸入	2.14	3.42	0.65	1.77	2.62	0.8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7 年 5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表 6 我國固定資本形成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固定資本形成		民間企業		公共投資		政府		公營事業	
	實質值	成長率	實質值	成長率	實質值	成長率	實質值	成長率	實質值	成長率
102	34,321	5.30	27,304	7.09	7,017	- 1.14	4,921	- 2.79	2,096	2.99
103	35,025	2.05	28,283	3.58	6,742	- 3.93	4,551	- 7.52	2,200	4.95
104	35,600	1.64	29,138	2.02	6,465	- 4.10	4,426	- 2.74	2,044	- 7.09
105	36,408	2.27	29,944	2.77	6,450	- 0.23	4,481	1.24	1,970	- 3.60
106	36,282	- 0.35	29,538	- 1.35	6,711	4.04	4,725	5.46	1,984	0.67

註：1. 以民國 100 年為參考年計算之連鎖實質值不具可加性。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資料庫。

在需求面部分，依據「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政府期透過投資五加二產業創新、數位經濟創新、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創新，及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引導資金投入產業投資，並開展多元經貿結盟策略，推動新南向政策，以加速民間投資成長，拓展新出口市場。據經濟部統計，透過政府各項產業政策之推動，本年度已促進智慧機械等五大產業新增投資 1,888 億餘元，並吸引具產業升級關鍵技術僑外商投資件數 52 件，均已達成原訂規劃目標（1,758 億元、52 件）；另為解決企業投資障礙，落實法制革新，提升產業競爭力，行政院自民國 106 年 10 月推動法規鬆綁，協助企業排除投資障礙，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各部會已提報 295 項鬆綁成果，面向包含賦予企業經營彈性、提高政府行政效率、提供多元籌資管道、排除法規適用障礙、打造數位生活環境、提升政府服務效能等。依據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發布之「2018 年世界投資報告」，我國 2017 年外人直接投資流入存量占 GDP 之比重為 15.3%，較民國 105 年度之 14.2% 增加 1.1 個百分點，惟低於世界各國之平均值 40.4%；又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 5 次會議之報告，我國投資環境仍存有租稅優惠誘因縮減、技職人才流失、勞動力不足、環評過程冗長、低利率致外商保險公司虧損、匯率升貶影響資金流向，及需與新加坡、中國大陸等國家競爭等影響外人投資之不利因素；另依據投審會統計，本年度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金額為 75 億餘美元，較民國 105 年度之 110 億餘美元減少 35 億餘美元（31.93%），亦顯示我國投資環境尚待持續研謀改善。

另依據財政部統計，本年度我國出口總值 3,172 億餘美元，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13.17%，截至民國 106 年底已連續 15 個月為正成長。主要出口國家（地區）以中國大陸及香港為大宗（占出口總值之 41.04%），年增率 15.97%，對美國、日本及歐洲出口之年增率則分別為 10.20%、6.30% 及 11.19%，另對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 18 個國家之雙邊貿易總額年成長率 15.61%；主要出口貨品中，以電子零組件為大宗（占出口總值之 33.79%），年增率 15.52%，其餘資通與視聽產品、基本金屬及其製品、機械等貨品出口金額亦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惟我

國產業特性長期偏重代工及生產零組件等中間產品，據經濟部統計，近 10 年（民國 97 至 106 年）我國出口中間產品之金額占出口總值之比率介於 76.94% 至 78.93% 間；至於出口消費品之比重則介於 8.74% 至 11.67% 間（表 7）。出口結構集中於中間產品及特定市場，不僅使國內經濟成長易受全球電子產品消費市場之影響，亦限縮我國產業附加價值之發展。

在生產面部分，依據經濟部統計，本年度工業生產指數 105.00，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5.00%，其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及用水供應業分別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5.27%、2.22% 及 1.30%；又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本年度我國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生產毛額之實質成長率為 7.31%、3.78% 及 2.26%，均較民國 105 年度之負 10.09%、2.78% 及 1.34% 為佳；其中服務業占實質 GDP 之比重為 64.17%，對經濟成長之貢獻為 1.41 個百分點，高於工業（34.55%、1.35 個百分點）及農業（1.32%、0.13 個百分點），又依據勞動部統計，服務業就業人口占全國就業人口之比重為 59.30%，亦高於工業（35.79%）及農業（4.91%），顯示服務業對我國經濟發展之重要性。政府為推動商業服務業發展，本年度已輔導我國電商業者推廣品牌、協助餐飲業者及連鎖加盟企業國際化、拓展海外市場；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我國商品及服務之輸出金額逐年增加，其中以商品輸出為大宗，民國 105 年商品輸出占全部輸出金額之 81.93%，服務輸出之比重則自民國 86 年之 12.67%，逐年增加至民國 105 年之 18.07%（表 8），顯示我國服務輸出已逐年擴增，惟相較商品輸出，仍有較大精進空間。

另依據經濟部統計，我國外銷訂單金額自民國 97 年度之 11 兆 575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14 兆 9,856 億餘元，成長幅度達 35.52%；經查，本年度外銷訂單於國內生產之比率 46.81%，為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新高，

表 7 我國出口貿易結構一覽表

單位：美金百萬元、%

年度	出口總值	出口貿易結構占比		
		資本財	中間產品	消費品
97	258,051	11.24	78.93	9.39
98	205,663	10.59	78.72	10.17
99	278,008	10.78	78.19	10.59
100	312,923	10.98	76.94	11.67
101	306,409	11.37	77.70	10.51
102	311,428	10.66	78.51	10.30
103	320,092	10.90	78.68	9.88
104	285,344	12.00	77.37	10.00
105	280,321	12.43	77.53	9.42
106	317,249	12.49	78.22	8.74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及財政部統計資料。

惟自民國 99 年度以降，外銷訂單於國內生產占比均不及 5 成（表 9），其中占本年度外銷訂單比率達 29.94% 之手機、平板、筆電等資訊通信產品多數係於中國大陸組裝代工，僅 6.47% 於國內生產。我國外銷訂單增長雖可促進 GDP 金額增加，卻因逾 5 成係於海外生產，弱化經濟成長對國內之實質貢獻，且不利國內人才之吸引、培育及留用。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2017 年 11 月發布之「2017 年 IMD 世界人才報告」，在 63 個受評比國家中，我國於「人才外流」細項評鑑名列第 47 名，較 2016 年之排名下降 2 名；又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7 年 1 月發布之統計資料，民國 105 年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為 72 萬餘人，年增率 0.6%，其中高達 73.35% 屬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且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0.9 個百分點，反映高學歷人才赴海外工作情形有增加趨勢。

在分配面部分，依「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政府期透過提升對外經濟格局，鞏固產業在地連結，以創造就業及優化所得分配。政府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並維持其購買能力，已逐年調整基本工資，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

表 8 我國商品及服務輸出（名目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商品及服務輸出		商品輸出			服務輸出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比重	金額	年增率	比重
86	4,060,689	9.98	3,546,330	10.02	87.33	514,359	9.74	12.67
87	4,352,253	7.18	3,765,658	6.18	86.52	586,595	14.04	13.48
88	4,554,722	4.65	3,987,273	5.89	87.54	567,449	-3.26	12.46
89	5,373,337	17.97	4,727,704	18.57	87.98	645,633	13.78	12.02
90	4,942,685	-8.01	4,251,999	-10.06	86.03	690,686	6.98	13.97
101	10,345,375	-0.71	8,844,640	-1.56	85.49	1,500,735	4.59	14.51
102	10,579,884	2.27	8,985,125	1.59	84.93	1,594,759	6.27	15.07
103	11,254,123	6.37	9,420,110	4.84	83.70	1,834,013	15.00	16.30
104	10,775,522	-4.25	8,842,150	-6.14	82.06	1,933,372	5.42	17.94
105	10,771,164	-0.04	8,824,897	-0.20	81.93	1,946,267	0.67	18.0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

表 9 外銷訂單於海內外生產占比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外銷訂單金額	國內生產占比	海外生產占比
97	110,575	53.00	47.00
98	106,300	52.13	47.87
99	128,625	49.57	50.43
100	128,506	49.48	50.52
101	130,542	49.09	50.91
102	131,847	48.51	51.49
103	143,674	47.42	52.58
104	144,329	44.92	55.08
105	143,388	45.83	54.17
106	149,856	46.81	53.19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統計資料。

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以促使企業將獲利回饋勞工，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規定中小企業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且提高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 130% 額度內，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以提升國內就業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本年度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實質總薪資（含經常性與非經常性）平均 47,271 元，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1.83%；全年平均就業人數 1,135 萬餘人，平均失業人數 44 萬餘人，均較民國 105 年度為佳，分別增加 0.75% 及減少 3.70%；勞動力參與率 58.83% 及失業率 3.76%，亦優於民國 105 年度之 58.75% 及 3.92%，且達成「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設定本年度勞動參與率（58.81% 至 58.93%）及失業率（3.90% 至 3.93%）之目標，失業率並為民國 90 年以來新低。惟囿於全球化、產業偏重資本密集度高之電子零組件產品發展等結構性問題，我國近 10 年（民國 96 至 105 年）GDP 分配至受僱人員報酬之比率成長有限；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民國 105 年度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之分配比率為 43.81%，較民國 104 年度之 43.89% 減少 0.08 個百分點（表 10）。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報告，近 10 年我國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自民國 97 年度之 65 萬餘人，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80 萬餘人，且因多屬短期、以時薪計算之工作，本年度部分工時者每月經常性收入僅 15,442 元，甚至有 92% 之部分工時就業者薪資低於 3 萬元。另據該總處統計，本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00.62，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0.62%，其中居住類、交通及通訊類、醫藥保健類、教養娛樂類、雜項類等指數均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本年度全體產業勞動生產力指數 115.65，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3.07%，惟實質薪資及平均每工時薪資指數增幅（1.83% 及 2.55%）未及勞動生產力，勞動生產力與薪資成長脫鉤，單位產出勞動成本反向下降 0.51%。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之分配比率成長受限，家庭消費負擔增加，薪資成長幅

表 10 國內生產毛額分配情形一覽表

單位：%

年度	受僱人員報酬	營業盈餘	生產及進口稅淨額	固定資本消耗
96	44.83	34.87	5.36	14.93
97	46.31	31.91	5.14	16.64
98	45.13	32.66	4.76	17.45
99	43.80	34.61	5.17	16.41
100	45.16	32.58	5.42	16.84
101	45.52	32.04	5.33	17.11
102	44.29	34.00	5.40	16.31
103	43.81	34.83	5.44	15.92
104	43.89	35.22	5.39	15.50
105	43.81	35.00	5.58	15.6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7 年 5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度未及勞動生產力，均不利改善我國所得分配。

綜上，隨著全球經濟穩健擴張，帶動我國半導體、大尺寸面板及機械出口增長，我國經濟穩定成長，惟長期仍存有民間投資不足，出口結構集中於中間產品及特定市場，外銷訂單逾 5 成於海外生產，國內專業人才流失，薪資成長緩慢等結構性問題，均不利我國經濟永續發展。展望未來，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2018 年 4 月發布世界經濟展望（World Economic Outlook），全球經濟刻正回升，惟仍建議世界各國持謹慎及前瞻方式管理貨幣及財政政策，並實施結構性及稅收政策，以提高潛在產出，發展人力投資，確保經濟持續成長。依據民國 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為掌握世界經濟持續好轉契機，政府將推動積極性政策作為，擴大消費、投資與出口動能，帶動所得與薪資成長，加強推動結構改革，因應數位經濟發展；並於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優先編列產業創新、公共建設、優化教育品質、長期照顧等施政重點計畫經費，期在既有基礎上擬定策略解決問題，以加速推動國家建設，發展經濟。另為解決我國薪資成長緩慢之現況，政府已提出鼓勵企業加薪、薪資透明化、提升企業投資意願以創造就業機會、保障受薪階級生活水準、降低學用落差等短、中、長期措施。政府允應持續積極推動各項國家發展政策，調整產業代工出口模式，積極創造製造業高附加價值，強化推動新興服務產業輸出，促進商品與服務之出口及市場多元化，擴大產業價值及國際貿易布局，營造創新產業及創業投資之良善環境，以吸引國內外企業來臺投資，帶動民間薪資及消費成長，促進國內經濟永續發展及維持產業競爭力。

茲將年來本部審核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部分機關仍有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資本門預算之分配及執行未盡契合或屆滿 4 年之以前年度保留款未結清數攀升等情事：

（一）部分機關仍有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尚待賡續督促檢討：有關部分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事，本部前經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請各機關檢討經費需求，未來年度覈實編列預算，並將嚴格審核及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等。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年度中經行政院核准 16 個主管機關動支 61 億 9,368 萬餘

元（動支比率 83.70%），經查該等機關動支結果，核有銓敘部等 6 個機關，近 2 年或近 3 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事，雖較民國 105 年度有類此情事之 8 個機關，已有減少，惟仍顯示部分機關年度預算未能妥適編列，致連年經費不敷，不利業務推展，亟待行政院持續督促相關機關妥為估算施政所需經費，覈實編列。（詳乙—62 頁）

（二） 部分機關資本門預算之分配及執行能力，仍待督促提升：有關部分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實現率未達 8 成，或資本門預算第 4 季執行率較第 3 季陡升 20 個百分點以上，相關預算分配未盡妥適情事，本部前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已由各主管機關加強管控資本預算之執行，並由管考權責機關依其所訂管考規定督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並賡續要求各機關分配及執行歲出預算時，應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等。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81.23%）雖較民國 105 年度（79.50%）略為提升，惟仍為近 5 年度次低，保留數比率（16.19%）則為近 5 年度次高，中央政府整體資本門預算執行能力仍有提升空間；又本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未及 8 成者計有 9 個主管機關，其中外交部、交通部、文化部等 5 個主管機關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連續 3 年以上未及 8 成情形，預算執行能力長期欠佳。另針對本年度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達 8 成之機關，追蹤其預算分配及執行情形結果，本年度第 4 季已實現比率較第 3 季陡升 20 個百分點以上之機關計 14 個，與民國 105 年度類此情事者計 23 個機關相較，已有減少，惟其中仍不乏資本支出未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覈實分配或及時修正分配，致預算分配與實際進度未契合，或辦理相關計畫於前 3 季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至第 4 季始積極趕辦等情，亟待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問題癥結，妥適分配及執行資本門預算，並將實際執行狀況研酌納入以後年度核列預算之參據。（詳乙—63 頁）

（三）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逾 4 年款項為近 5 年度最低，惟仍有部分機關未結清金額較民國 105 年度擴增：有關中央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逾 4 年款項龐鉅，又部分機關執行預算能力欠佳，未結清款項續予保留之允適性有待檢討等情，本部前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進，據復已請各機關積極檢討清理保留款項，並針對保留屆滿 4 年之未結清款項，從嚴審核等。案經追蹤結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款項分別為 2,813 億 3,308 萬餘元、634 億 4,955 萬餘

元，近 5 年度呈下滑趨勢，相關機關對於以前年度應收（付）保留款項之清理及執行，已有顯著改善。惟查部分歲入來源別保留逾 4 年款項仍較民國 105 年度攀升，如財產收入增加 129 億 7,159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部辦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減資案尚未執行；罰款及賠償收入增加 5,423 萬餘元，主要係國防部所屬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賠償款，及法務部廉政署依法裁罰案件仍待持續收繳等。歲出部分，則有內政部等 7 個主管機關本年度保留逾 4 年款項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主要係國防部所屬採購國軍夜視裝備、司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法官學院新建辦公廳舍、交通部辦理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衛生福利部新建衛生福利大樓、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九曲洞景觀明隧道工程等案件，因發生履約爭議或訴訟，連帶影響計畫或工程進度，相關經費仍須保留。亟待行政院賡續依相關檢討改善措施審慎核定保留款項，及持續督促各機關加強歲入收繳並落實計畫執行，以避免相關經費久懸未結。（詳乙—64 頁）

二、政府近年來對未能執行之釋股預算，僅就新增編列部分予以註銷或未予保留，部分釋股預算保留多年，短期內仍難有執行進展，有待審慎檢討其合宜性：有關經濟部、財政部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保留多年之釋股預算，多數於短期內難有所進展，迭經本部多次函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審慎評估釋股預算續保留必要性，及經監察院於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糾正行政院。據復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積極推動各國營事業民營化計畫，爰該等釋股預算仍宜繼續保留，各該事業之民營化如經確定不再進行，所保留之釋股預算，將於累計賸餘未發生短絀原則下適時檢討，以兼顧政府財政及民營化政策之推動。案經追蹤結果，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編列釋股預算 620 億 7,596 萬餘元部分，歷年僅執行財政部編列財金資訊公司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編列漢翔航空工業公司之釋股預算 32 億 596 萬餘元，其餘均未執行，各該主管機關全數予以註銷或未予保留；至於以前年度保留釋股預算 2,831 億 5,280 萬餘元部分，則僅執行經濟部編列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編列中央再保險、聯華電子及臺灣土地開發等公司釋股預算 75 億 661 萬餘元，其餘則每年同意保留至下年度執行。截至民國 106 年底核定保留至民國 107 年度繼續執行之釋股預算金額 2,756 億 4,619 萬餘元，多數保留之釋股預算年年保留且逾 4 年，短期內仍難有執行進展，並迭遭外界質疑存有彌平總預算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差短之缺口，亟待行政

院審慎評估釋股預算賡續辦理保留之合宜性，俾利政府預算之籌編及財政健全。
(詳乙—70 頁)

三、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因特別預算甫於民國 106 年 9 月間公布，部分計畫尚未核定，致執行進度普遍落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經總統公布，自民國 106 至 107 年度止，分 2 個年度實施。該特別預算全部歲出預算數 1,070 億 7,084 萬餘元，分由總統府、行政院及內政部等 19 個主管機關辦理 76 項業務計畫，105 項工作計畫。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分配預算數者計有 15 個主管機關，55 項業務計畫，68 項工作計畫，累計分配預算數 160 億 7,857 萬元，累計實現數 20 億 7,317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僅 12.89%，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除總統府及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等 2 個主管機關分配預算已實現比率達 99.08% 及 99.26% 外，其餘 13 個主管機關均未及 50%，其中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財政部及內政部等 8 個主管機關之分配預算實現率均未及 1 成；已分配預算之 68 項工作計畫中，已實現比率達 80% 以上計畫，僅經濟部「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等 16 項，占 23.53%，餘文化部「發展數位文創」等 22 項工作計畫尚無實現數，占 32.35%；已實現比率未滿 30% 者，計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保障寬頻人權」等 24 項工作計畫，占 35.29%；30% 以上未滿 60% 者，計有中部科學園區「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等 5 項工作計畫，占 7.35%；60% 以上未滿 80% 者，經濟部工業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1 項計畫，占 1.47%。經分析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主要係計畫執行初始，採購作業進度未如預期、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尚未核定及地方政府相關配合作業尚未完備等，亟待行政院督促各計畫執行機關針對預算執行落後原因，積極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率，並確實依照各項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妥適評估編列第 2 期特別預算經費規模。(詳乙—81 頁)

四、民族教育經費占整體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比率呈下降趨勢，有待研議明訂民族教育經費之下限及分配比率：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為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統稱；一般教育指依原住民學生教育需要，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一般性質教育，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辦

理；民族教育指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傳統民族文化教育，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其目的為傳承與發展民族文化等。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 1.9%。經查，民國 97 至 106 年度整體原住民族教育預算，自民國 97 年度之 29 億 1,713 萬餘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度之 47 億 1,988 萬餘元，約成長 61.80%，其中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民族教育經費占整體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比率，由民國 97 年度之 39.39%，下降至本年度之 27.08%，呈下滑趨勢；同期間由教育部辦理之一般教育經費占整體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比率，則由民國 97 年度之 60.61%，上升至民國 106 年度之 72.92%，已相對壓縮及排擠原住民族教育之專項經費，影響民族教育相關計畫之推動，亟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原住民族教育法訂定整體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比率下限之立法精神，就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內容進行全面性規劃，協同教育部研商調整教育經費及資源支用結構之可能性，明訂民族教育專款經費之下限及分配比率，以利原住民族文化知識之傳承，及系統化發展原住民族文化。(詳乙-106 頁)

五、司法院持續規劃及推動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等政策，惟部分法院給養費預算未參酌以往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間有不足支應或執行率偏低等情：司法院為維護司法人權及因應社會變遷下日趨複雜之少年與家庭問題，持續規劃並推動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等司法政策，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據司法院統計，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編列給養費預算，分別為 6,951 萬餘元、7,290 萬餘元及 7,817 萬餘元，呈逐年增加。惟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等 3 家法院，於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均有給養費預算編列不足，致須勻用相關經費；本年度因預算數仍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致截至 9 月底止給養費預算執行率為 21 家法院之前 3 高，其中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預算數已不足支應。另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給養費執行率均低於 60%，本年度則仍編列相同預算數，致截至 9 月底止執行率僅 30.86%，亟待司法院秘書長督促檢討改善，覈實編列給養費預算。(詳乙-137 頁)

六、國防部辦理軍事投資案件跨軍種跨計畫預算調整及保留金額頗鉅，且未於相關管制表報妥適揭露、經費調整核判權責亦未明確規範：國防部因其組織特

性及業務需要，編列「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其中陸、海、空軍司令部等均編列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項下。各軍種辦理一般飛行裝備、艦艇、戰甲車等武器裝備購製之各項軍事投資計畫（公開部分），係統一編列於「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分支計畫項下第一級用途別「業務費」科目。各級單位於年度進行中，因事實需要，必須修訂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與調整預算者，依軍費預算執行及支付結報規定之權責及程序辦理。經查國防部辦理軍事投資案件跨軍種跨計畫預算調整及保留情形，核有：（一）陸、海、空軍司令部、防空飛彈指揮部及憲兵指揮部等單位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辦理施政計畫「國防部列管」軍事投資計畫，其中因預算未支用而於各該年度調整支應其他軍事投資計畫計 18 案次，調整金額達 157 億 2,605 萬餘元，為數龐鉅，且未於相關管制表報予以妥適揭露；（二）國防部所屬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一般裝備」科目預算執行，每年保留數均逾 10 億元，保留原因主要係軍事投資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未完成驗收及履約爭議等，金額頗鉅；（三）國防部辦理跨軍種軍事投資計畫預算調整，並未明定預算調整之核判權責等情事，亟待國防部研酌檢討並督促改善。（詳乙—208 頁）

七、循環經濟有助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惟整體推動方案尚待審議核定，又部分先行推動工作項目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產業永續量能：經濟部工業局為因應政府推動產業政策，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研擬「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層報行政院，方案內容包括「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中油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申請設置計畫」、「發展民生化工高值綠色創新材料與產品」、「全國循環專區試點計畫」等 4 個分項計畫，初步估計所需經費約 1,364 億餘元，執行期程自民國 106 至 116 年止。該方案經行政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核示其內容較著重於生產面之循環產業園區開發，未能涵蓋其他部會循環經濟策略，廣度有所不足；經濟部及科技部已提出多項循環經濟相關科技預算計畫，應盤點相關計畫，避免資源重置等，已請經濟部將方案內容修正後再行報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公布資料，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除循環經濟方案外，餘均已見初步推動成效，惟查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該方案仍在審議修正中，尚未核定實施，

不利提升產業永續量能；(二) 經濟部工業局為加速推動循環經濟相關政策，於本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3,155 萬元，先行推動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辦理全國循環專區相關選址調查、大林蒲遷村先期調查及評估作業等，惟因與高雄市政府協議委辦內容耗時，計畫遲至民國 106 年 11 月始送行政院審核，嗣經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同意先行動支計畫經費，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實現數 3,237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僅 24.60%，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情事，亟待經濟部工業局續密規劃方案內容，以利計畫儘速核定實施，並覈實編列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詳乙-375 頁)

八、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之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未能儘早報經行政院核定，影響經費執行率：衛生福利部為落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推動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其中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民國 106 至 107 年度。依行政院核定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之工作內容，包括「整建長照 ABC 據點」及「整建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等 2 項，以補助市縣政府方式執行上開工作項目。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函請各市縣政府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前提報申請計畫書，並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研訂「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函報行政院。嗣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函復，建議增訂最高補助額度及管考機制，經該部修正該作業要點後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第 2 次函報行政院，行政院再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函復該部增訂提案地區位於山地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得按編列標準表所定標準增加 30% 內編列經費等規定後，同意備查。衛生福利部爰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函請各市縣政府依該作業要點修正計畫後，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底始核定地方政府所提計畫，致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該計畫累計分配預算數 4 億 5,150 萬元，尚無實現數，顯示該部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因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未能儘早報經行政院核定，復因須請各地方政府配合修正計畫，影響補助經費之執行，亟待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並加速推動計畫，以利如期設置相關據點提供服務。(詳乙-593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行政院鑑於過去幾年，全球經濟受有效需求不足，生產產能過剩，及英國脫歐之後續效應等影響，各主要經濟體陷入經濟成長動能趨緩之困境；而國內則面臨產業結構亟需轉型升級、青年高失業率、工作機會外移及薪資成長停滯等問題，以及少子女化、高齡化帶來人口紅利效應減少及年金財務危機等壓力，使國家治理面臨嚴峻挑戰。本年度依據總統施政藍圖，以「創新」、「就業」及「分配」3項核心原則，籌謀我國經濟發展方向及模式，推動攸關國家發展及人民福祉之各項施政，經擘劃：加速產業體質升級，創新驅動新經濟；健全社會安定網絡，實踐公義新社會；提升公共建設品質，永續發展新環境；強化政府管理效能，區域均衡新活力；厚植教育文化內涵，多元族群新平等；鞏固國家安全力量，國際兩岸新空間等6大施政策略，並據以訂定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等20類施政方針。茲將本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國際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

本年度中央政府計有公務機關233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1,145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施政方針及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辦法，編定施政（工作）計畫1,120項，其中，未執行者3項（0.27%），已完成者735項（65.63%），尚在執行者382項（34.11%）（表1）。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1兆9,273億餘元，較民國105年度之1兆9,399億餘元，減少126億餘元，其中社會福利支出4,721億餘元（24.50%），較民國105年度增加121億餘元，主要係增列長照服務經費，及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政府應負擔款項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4,012億餘元（20.82%），較民國105年度增加189億餘元，主要係增撥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及新增或增列教育部、文化部、國防部部分計畫經費；國防支出3,056億餘元（15.86%），較民國105年度減少35億餘元，主要係配合軍購案付款期程，減列軍事採購經費；經濟發展支出2,567億餘元（13.32%），較民國105年度減少99億餘元，主要係減列台電公司經營離島供電虧損補助、漁業用油補貼及減少撥充農業發展基金，暨減列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農業委員會部分計畫經費等；退休撫卹支出1,378億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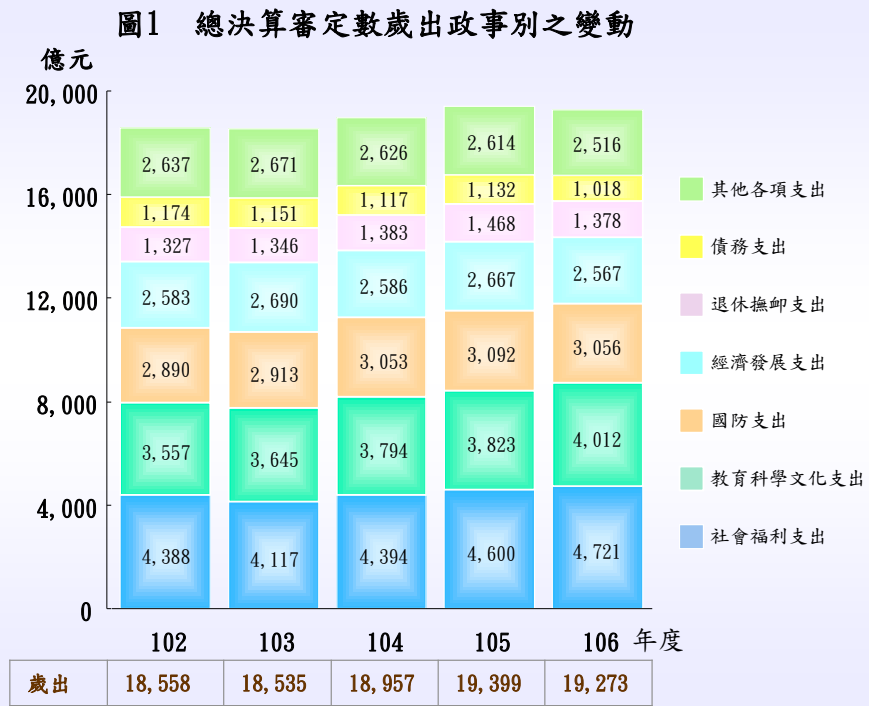
表 1 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合計	233	1,120	(註)3	735	382	勞 動 部	6	31	—	21	10
總 統 府	5	27	—	16	11	蒙 藏 委 員 會	1	3	—	1	2
行 政 院	18	125	1	78	46	僑 務 委 員 會	1	10	—	9	1
立 法 院	1	15	—	7	8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4	18	—	15	3
司 法 院	38	188	—	170	18	農 業 委 員 會	23	78	—	48	30
考 試 院	7	27	—	22	5	衛 生 福 利 部	7	43	—	16	27
監 察 院	8	26	—	19	7	環 境 保 護 署	4	27	—	15	12
內 政 部	9	52	—	18	34	文 化 部	8	39	1	18	20
外 交 部	3	15	—	3	12	海 岸 巡 防 署	3	9	—	5	4
國 防 部	2	24	—	11	13	科 技 部	4	39	—	16	23
財 政 部	11	42	—	32	1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5	10	—	10	—
教 育 部	8	45	—	17	28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1	12	—	6	6
法 務 部	37	97	—	81	16	省 市 地 方 政 府	3	25	—	25	—
經 濟 部	10	53	1	36	16	災 害 準 備 金	—	1	—	1	—
交 通 部	6	38	—	18	20	第 二 預 備 金	—	1	—	1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3項如次：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預算 2,000 萬元，因無申請資遣退職給付案件，爰毋須執行。
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之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 63 萬餘元，因現有公務車輛使用里程未達汰換標準，故未執行。
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之交通運輸及設備預算 11 萬餘元，因環保考量規劃採購電動機車，惟原編列預算不足未能購置，故未執行。

元 (7.15%)，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89 億餘元，主要係減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國立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另債務、一般政務、一般補助及其他、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等支出數額合計 3,535 億餘元 (18.34%)，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211 億餘元 (圖 1)。據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



出預算編列結果，依總資源供需估測模型推估，預測本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1.88%，實際為 2.89%【較民國 105 年度之 1.41%增加 1.48 個百分點（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7 年 5 月修正值），且超過「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設定本年度之經濟成長目標（2.0%至 2.5%）】，主要係受惠於國際經濟環境穩健復甦，民間消費及投資力道增強，帶動我國外銷訂單、工業生產及出口成長，國內景氣穩定回溫。惟鑑於我國長期存有產業及出口結構集中，經濟情勢易受單一產業或市場波動影響，又 GDP 成長對國內投資及勞工就業與報酬之實質助益有限，影響國內就業市場薪資成長幅度，不利專業人才之延攬及留用等結構性問題，有待政府持續推動各項施政計畫，積極落實國家發展目標，以營造良善創新投資環境，帶動產業轉型升級，積極培育吸引國內外人才，進而促進勞工薪資成長，穩健擴增民間投資及消費需求，帶動供需市場正向循環，促進我國社會及經濟永續發展。

復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彙編「106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年報」，本年度行政院所屬機關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列管個案計畫計 1,401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 8,803 億餘元），屬行政院管制計畫 50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 1,879 億餘元），分由內政部等 10 個主管機關執行，本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94.50%，其中科技部之年度預算執行率 82.83%，未達 9 成；又上開行政院管制計畫中，計有衛生福利部「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農業委員會「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環境保護署「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科技部「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公共建設計畫」等 4 項，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 1.34 個至 5.51 個百分點等，均待針對預算執行率或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之原因，檢討研謀改善。

另行政院鑑於民國 105 年度以前行政院管制計畫之評核，係經主辦機關及主管部會初核評給等第後，再由該院複評給予評核意見及複核等第之作法，致使各部會對於複評分數之重視往往高於績效成果之展現，經責成國發會研擬精進措施，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訂頒「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律定本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機制，係由主辦機關自評、主管部會初核評給等第後，行政院複核方式調整為提出評核意見及「繼續執行」、「計畫調整」、「計畫中止」等結果建議，不再核給複評等第。本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除交通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1 項依規定免予評核外，餘 49 項依前揭作業手冊規定由各機關自評、主管部會初評結果（表 2），優等 1 項（2.04%）、甲等 21 項

(42.86%)、乙等 27 項 (55.10%)，其中，乙等比率偏高 (逾 5 成) 者包括交通部 (87.50%)、農業委員會 (75.00%)、教育部 (57.14%)、文化部 (66.67%)，有待各該部會依行政院複核提出評核意見賡續檢討辦理成效。至於行政院複核各計畫提出「繼續執行」、「計畫調整」、「計畫中止」等結果建議情形，依據行政院秘書長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院臺綜字第 1070024128 號函復本部，該院各管制計畫除屆期者外，其餘均依原訂計畫或建議調整經費配置持續執行，尚無「計畫中止」者，因性質屬行政院內部作業資訊，爰不對外揭露。

表 2 民國 106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之計畫執行進度及評核等第情形一覽表

單位：項

主管機關	行政院管制計畫	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 (註 1)	主管機關評核等第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合計	50	4	1	21	27	—
經濟部	8	—	—	4	4	—
交通部	9	—	—	1	7	—
農業委員會	8	1	1	1	6	—
衛生福利部	5	1	—	4	1	—
科技部	3	1	—	2	1	—
內政部	4	—	—	3	1	—
教育部	7	—	—	3	4	—
文化部	3	—	—	1	2	—
環境保護署	2	1	—	1	1	—
客家委員會	1	—	—	1	—	—

註：1. 「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欄，係指總累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 1 個百分點以上項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106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年報」及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資料。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行政院為提升政府施政績效，自民國 91 年起推動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制度，由各機關依年度施政願景及重點，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行政院並統籌訂定共同性目標及共同性指標，由各機關逐項評估年度各該目標及指標達成情形，並經該院逐項複評核給績效燈號（以綠燈代表「績效良好」、黃燈代表「績效合格」、紅燈代表「績效欠佳」及白燈代表「績效不明」），呈現各主管機關年度整體施政成果。嗣行政院檢討公務體系管考作業方式，於民國 105 年 8 月間提出行政機關管考作業簡化措施，將該院以往全盤複核各部會數百項績效衡量指標，大幅縮減為僅擇要複核其中與總統治國理念及行政院重要施政方針攸關項目。依據國發會民國 106 年 11 月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壹、三至五及貳、一至三等規定略以，國發會依據政府當前推動之跨機關重大政策（如反毒策略、食安五環、空污防制、長期照顧等 11 項），及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等重點機關推動與民眾有感之重要施政，辦理關鍵績效指標選項作業，包括行政院評估項目及部會自評項目；各機關應檢討

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辦理評估作業，並完成自評報告；國發會對於選定為行政院評估項目之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成果，應邀集相關會同審核單位進行綜合分析後，撰擬施政績效評估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各部會訂定關鍵策略目標 262 項及關鍵績效指標 498 項，其中，選定為行政院評估項目，計有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等 15 個主管部會合共 55 項指標，經評核結果，評估為綠燈（績效良好）者 40 項（72.73%）、黃燈（績效合格）者 13 項（23.64%）、紅燈（績效欠佳）者 1 項（1.82%）、白燈（績效不明）者 1 項（1.82%），與各部會自評燈號比較，評估為紅燈及白燈項目一致，惟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科技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6 個主管部會之綠燈占比下滑，黃燈占比上升，其自評績效良好之嚴謹度仍有提升空間（表 3）。又 498 項指標經扣除屬行政院評估之 55 項後，餘 443 項指標由各部會自評結果（表 4），評估

表 3 民國 106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施政績效衡量指標行政院評估項目評核結果一覽表

單位：項、%

主管機關	項數 合計	評核 層級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合計	55	初核	46	83.64	7	12.73	1	1.82	1	1.82
		複核	40	72.73	13	23.64	1	1.82	1	1.82
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	1	初核	1	100.00	—	—	—	—	—	—
		複核	1	100.00	—	—	—	—	—	—
內政部	3	初核	3	100.00	—	—	—	—	—	—
		複核	2	66.67	1	33.33	—	—	—	—
外交部	2	初核	2	100.00	—	—	—	—	—	—
		複核	2	100.00	—	—	—	—	—	—
財政部	2	初核	2	100.00	—	—	—	—	—	—
		複核	2	100.00	—	—	—	—	—	—
教育部	5	初核	4	80.00	1	20.00	—	—	—	—
		複核	3	60.00	2	40.00	—	—	—	—
法務部	2	初核	2	100.00	—	—	—	—	—	—
		複核	1	50.00	1	50.00	—	—	—	—
經濟部	8	初核	5	62.50	2	25.00	1	12.50	—	—
		複核	5	62.50	2	25.00	1	12.50	—	—
交通部	3	初核	2	66.67	—	—	—	—	1	33.33
		複核	2	66.67	—	—	—	—	1	33.33
勞動部	3	初核	3	100.00	—	—	—	—	—	—
		複核	2	66.67	1	33.33	—	—	—	—
農業委員會	7	初核	4	57.14	3	42.86	—	—	—	—
		複核	4	57.14	3	42.86	—	—	—	—
衛生福利部	8	初核	7	87.50	1	12.50	—	—	—	—
		複核	7	87.50	1	12.50	—	—	—	—
環境保護署	1	初核	1	100.00	—	—	—	—	—	—
		複核	1	100.00	—	—	—	—	—	—
文化部	4	初核	4	100.00	—	—	—	—	—	—
		複核	4	100.00	—	—	—	—	—	—
科技部	4	初核	4	100.00	—	—	—	—	—	—
		複核	3	75.00	1	25.00	—	—	—	—
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2	初核	2	100.00	—	—	—	—	—	—
		複核	1	50.00	1	50.00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6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施政績效報告。

表 4 民國 106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施政績效衡量指標自行評核結果一覽表

單位：項、%

主管機關	項數合計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合計	443	360	81.26	73	16.48	3	0.68	7	1.58
行政院（註 2）	162	137	84.57	22	13.58	1	0.62	2	1.23
內政部	16	15	93.75	—	—	—	—	1	6.25
外交部	14	11	78.57	3	21.43	—	—	—	—
國防部	17	9	52.94	8	47.06	—	—	—	—
財政部	14	11	78.57	3	21.43	—	—	—	—
教育部	13	3	23.08	10	76.92	—	—	—	—
法務部	14	12	85.71	1	7.14	1	7.14	—	—
經濟部	10	9	90.00	1	10.00	—	—	—	—
交通部	14	10	71.43	3	21.43	—	—	1	7.14
勞動部	13	13	100.00	—	—	—	—	—	—
僑務委員會	11	11	100.00	—	—	—	—	—	—
原子能委員會	12	12	100.00	—	—	—	—	—	—
農業委員會	11	7	63.64	3	27.27	—	—	1	9.09
衛生福利部	11	9	81.82	2	18.18	—	—	—	—
環境保護署	12	10	83.33	2	16.67	—	—	—	—
文化部（註 3）	20	16	80.00	1	5.00	1	5.00	2	10.00
海岸巡防署	14	12	85.71	2	14.29	—	—	—	—
科技部	14	12	85.71	2	14.29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6	14	87.50	2	12.50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6	12	75.00	4	25.00	—	—	—	—
省市地方政府（註 4）	19	15	78.95	4	21.05	—	—	—	—

註：1. 本表已扣除列為行政院評估項目之 55 項關鍵績效指標。

2. 行政院主管含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 11 個機關評核結果。

3. 蒙藏委員會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裁撤，該會原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之評核移由文化部辦理，並併入文化部之施政績效報告表達。

4. 省市地方政府主管含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等 3 個機關評核結果。

5.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6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施政績效報告。

為綠燈（績效良好）者 360 項（81.26%）、黃燈（績效合格）者 73 項（16.48%）、紅燈（績效欠佳）者 3 項（0.68%）、白燈（績效不明）者 7 項（1.58%），顯示各部會自評施政績效結果，整體而言尚達原定策略目標，惟如連同行政院評估結果，計有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文化部等 7 個主管部會合共 12 項指標評估為紅燈或白燈，均有待檢討施政執行策略成效或研議適切之評估方式，

以提升或彰顯施政成效。

另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本部本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科技法庭之建置有助司法效能與國家競爭力之提升，惟各法院卷證數位化掃描、製作及運用科技庭審理案件情形差異頗巨，又各界應用線上起訴系統及線上聲請閱卷暨複製電子卷證系統比率仍低，均待賡續研謀改善。(詳乙—131 頁)

(二) 司法院規劃與推動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等政策，部分法院給養費年度預算未覈實編列；又給付安置輔導機構安置輔導費用，允宜研議按個案情形彈性訂定之可行性，以落實個別化處遇，提升安置輔導品質。(詳乙—137 頁)

(三)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業務規模逐年成長，惟經營績效及資本適足性比率仍落後金融同業，亟待督促研謀善策，以強化競爭力。(詳乙—258 頁)

(四)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營運結果，部分學校預算、營運管理、內部稽核及育成中心等執行成效，均仍待持續強化，以期基金收支平衡，提升整體營運效能。(詳乙—292 頁)

(五) 矯正機關辦理自主監外作業，間有合作廠商參與意願較低，或缺乏受刑人脫逃事件相對應之風險處理機制等，均影響自主監外作業推動成效。(詳乙—352 頁)

(六)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營運，部分委託加工收入呈下滑趨勢，且自營作業收入成長趨緩，有待研謀改善。(詳乙—356 頁)

三、國際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

在自由化及全球化以及區域經濟合作浪潮下，國際市場互惠開放，各國隨著國際比較利益趨勢變化，以更精細之專業分工，形成高度複雜且跨越地理疆界之全球供應鏈系統。在此潮流下，原料、資金、人才、技術及各式商品、服務快速於國際間流動，使全球各經濟體整(融)合程度日益加深。我國係海島型國家，天然資源相對匱乏，內需市場規模不足，長期仰賴對外貿易維持經濟成長動能，使我國與區域、全球之鏈結更趨緊密，經濟發展更易受國際情勢波動影響。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下稱 WEF)、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下稱 IMD)等國際

評鑑機構建構之國家競爭力評比系統，廣泛蒐集及分析國際通用統計數據及各國企業經理人問卷調查等綜合性資料，針對受評鑑國家，進行國際間之評比，定期發布全球各國競爭力評比報告，提供各國政府檢視施政成果，暨擬訂或調整施政策略方針及具體行動方案之參據，俾提升施政效能，改善國民福祉。

WEF 於 2017 年 9 月發布 2017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7-2018)，以基本需要、效率強度、創新及成熟因素等 3 大類指標為架構，下分 12 個中分項、114 個細項指標，綜合評析 137 個經濟體整合體制、政策及各項生產力攸關因素，評比各經濟體間達成長期繁盛之能力。依據該報告評比結果，我國綜合排名第 15 名，較 2016 年之第 14 名，退步 1 名 (表 5)。經分析 12 個中分項指標中，我國於總體經濟環境 (第 5 名)、商品市場效率 (第 12 名)、基礎建設 (第 15 名)、健康與初等教育 (第 15 名) 等項表現較佳，而體制 (第 30 名)、勞動市場

表 5 我國在 WEF 全球競爭力報告排名情形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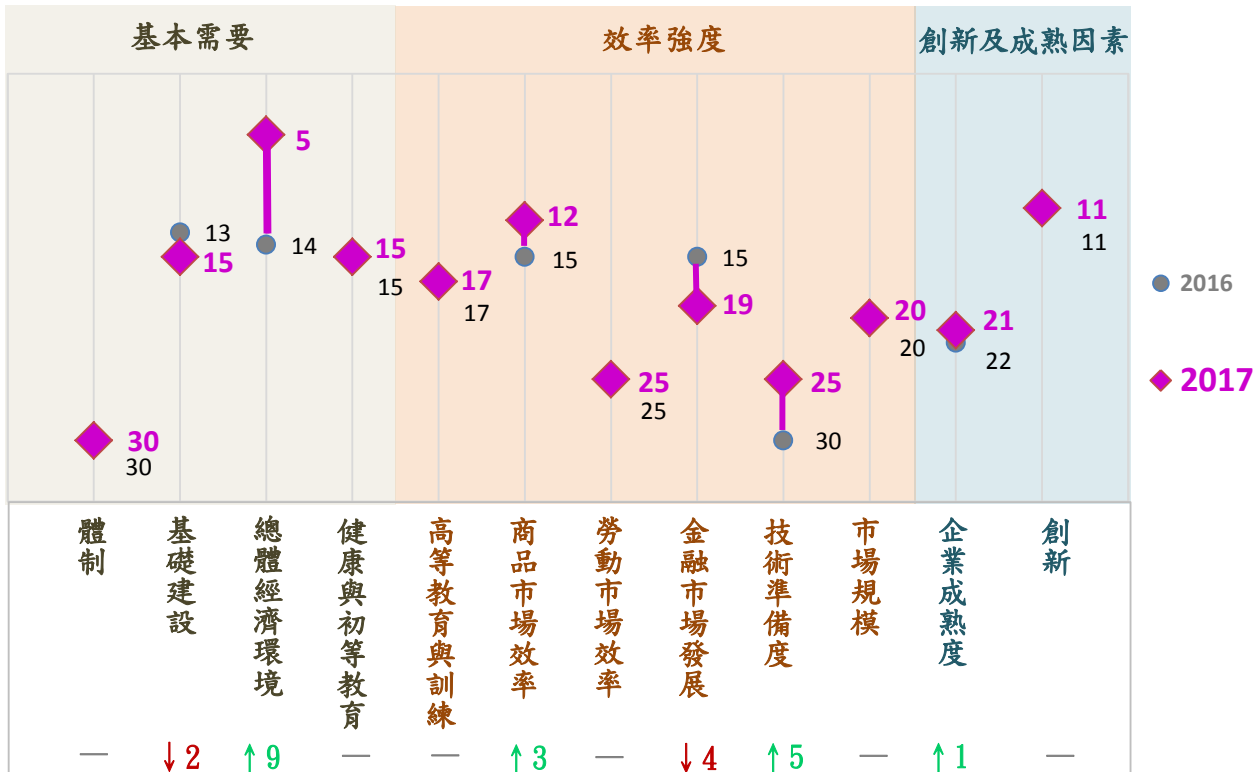
年	2016	2017	2016 ~ 2017 升 (↑) 降 (↓) 情形
整體及 3 大類指標			
全球競爭力指數	14	15	↓ 1
基本需要	14	15	↓ 1
效率強度	16	16	—
創新及成熟因素	17	15	↑ 2

註：1. WEF 評估系統包括 3 大類、12 個中分項、114 個細項指標，其中 30% 為統計指標，70% 為問卷指標，據以評核全球 137 個經濟體。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WEF 網站資料及國發會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新聞稿。

效率 (第 25 名)、技術準備度 (第 25 名)、企業成熟度 (第 21 名) 等項則相對落後，又排名較 2016 年進步者，包括總體經濟環境、商品市場效率、技術準備度、企業成熟度等 4 項；排名退步者，包括基礎建設、金融市場發展等 2 項 (圖 2)。次分析各細項指標，我國於通膨率 (第 1 名)、商業群聚發展程度 (第 2 名)、企業顧客導向程度 (第 4 名)、當地資本市場募資程度 (第 5 名)、當地市場競爭強度 (第 5 名)、市場獨占程度 (第 5 名)、本地供應商數量 (第 6 名)、企業向銀行貸款容易度 (第 6 名)、開辦企業所需程序 (第 7 名)、工資訂定彈性 (第 9 名)、企業投入研發支出 (第 10 名)、高等教育入學率 (第 12 名) 等項，表現較具優勢；至於我國法律框架解決企業爭端之效率 (第 56 名)、吸引人才之能力 (第 63 名)、進口貨物關稅 (第 71 名)、法規鼓勵外人直接投資程度 (第 79 名)、法定權利指數 (第 85 名)、婦女勞動參與率 (第 86 名)、企業解僱員工成本 (第 97 名) 等項，排名則位居所有受評國家之中後段。

圖2 我國在WEF全球競爭力報告各中分項指標排名變化圖



資料來源：依據國發會民國106年9月27日新聞稿資料自行繪製。

另依據 IMD 於 2018 年 5 月發布之 2018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18)，以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基礎建設等 4 大類指標為評鑑基準，下分 20 個中分項及逾 300 個細項指標，綜合評比全球 63 個經濟體管理運用各項策略工具提升長期創造價值之能力。依據該年報評比結果，我國總體排名第 17 名，較 2017 年之第 14 名，下滑 3 名；4 大類指標中，我國於經濟表現 (第 14 名)、政府效能 (第 12 名) 2 項排名較佳，企業效能 (第 20 名)、基礎建設 (第 22 名) 2 項則較為落後，又與 2017 年之排名比較，4 大類指標全數退步，其中以企業效能下

滑 5 名，退步最多 (表 6)。次分析我國 20 個中分項指標之排名，較 2017 年進步 3 名以上者，包括醫療與環境、教育等 2 項；較 2017 年退步 3 名以上者，包括國際貿易、國際投資、體制架構、勞動市場、經營管理、行為態度及價值觀、基本建設、技術建設等 8 項 (圖 3)；IMD 自各細項指標中，評選我國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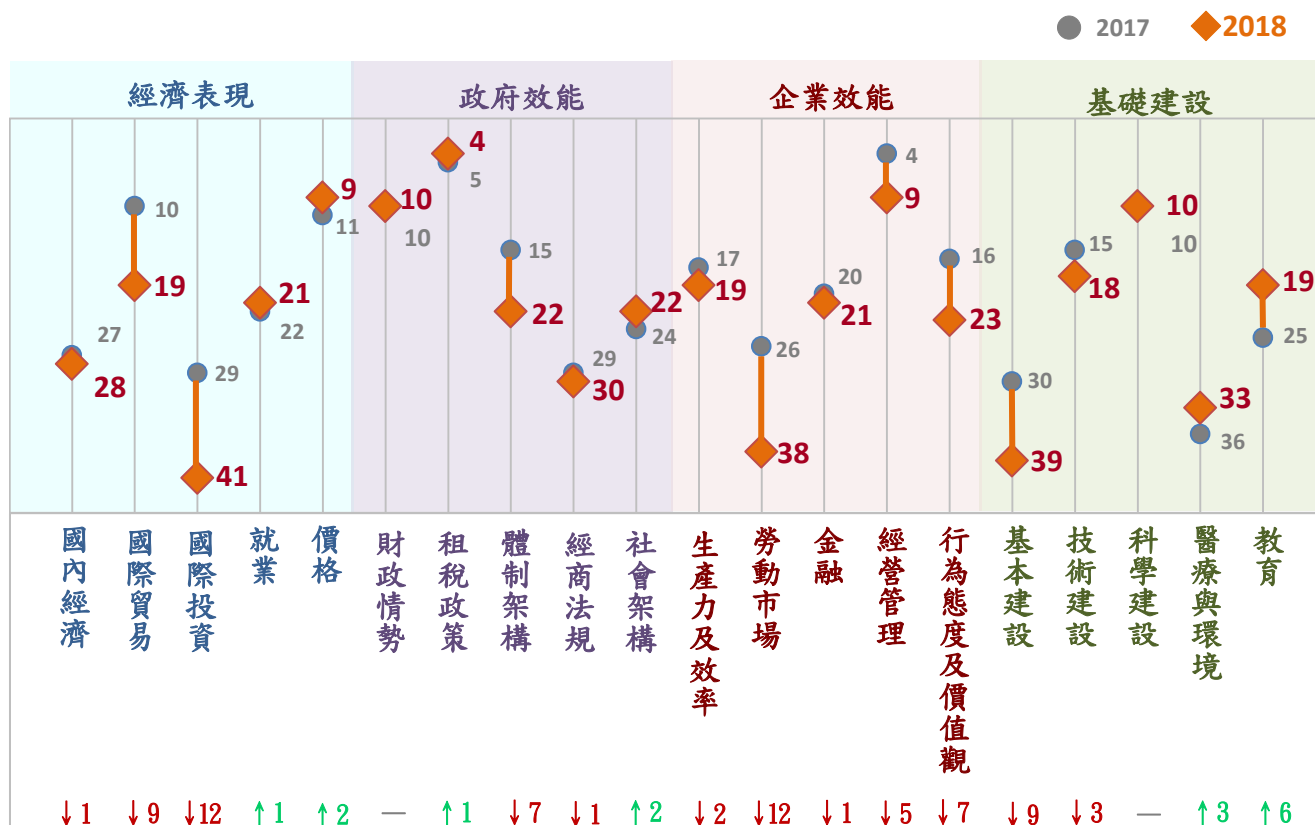
表 6 我國在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排名情形一覽表

整體及 4 大類指標	年	2017	2018	2017 ~ 2018 升 (↑) 降 (↓) 情形
整體排名		14	17	↓ 3
經濟表現		12	14	↓ 2
政府效能		10	12	↓ 2
企業效能		15	20	↓ 5
基礎建設		21	22	↓ 1

註：1. IMD 評估系統包括 4 大類、20 個中項、340 個細項指標，其中 3 分之 2 為統計指標、3 分之 1 為問卷指標，據以評核全球 63 個經濟體。

2. 資料來源：IMD 網站資料及國發會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新聞稿。

圖 3 我國在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各中分項指標排名變化圖



資料來源：依據國發會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新聞稿資料自行繪製。

勢、劣勢項目各 40 項，其中，優勢項目舉如：每千人研發人力（第 1 名）、經常帳餘額占 GDP 比率（第 3 名）、25-34 歲人口中接受大專以上教育比率（第 4 名）、企業重視客戶滿意度（第 4 名）、企業研發支出占 GDP 比率（第 4 名）、有效專利數（第 5 名）、開辦企業所需程序（第 5 名）、銀行部門資產占 GDP 比率（第 5 名）、股票市場市值占 GDP 比率（第 5 名）、長期失業率（第 8 名）、油價（第 12 名）、吉尼係數（第 13 名）等；劣勢項目舉如：企業重視吸引及留住人才（第 45 名）、用水取得獲得適當保障與管理（第 49 名）、人才外流不會影響競爭力（第 51 名）、外資能自由獲得企業的控制權（第 53 名）、外人直接投資流入量占 GDP 比率（第 54 名）、國內企業環境能吸引國外高階人才（55 名）、研發部門之全球布局調整對經濟前景無影響（第 55 名）、能源供給充足且有效率（第 56 名）、再生能源占能源需求比率（第 56 名）、前五大貿易夥伴出口集中度（第 57 名）、ICT 服務輸出占服務總輸出比率（第 57 名）、吸引外商投資的誘因充足（第 58 名）、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 GDP 比率（第 58 名）等。

WEF 依人均國內生產毛額及繁榮是否源自提取開採自然資源等 2 項標準，區

分各受評比經濟體之經濟發展程度為「要素驅動」、「要素驅動往效率驅動轉型」、「效率驅動」、「效率驅動往創新驅動轉型」、「創新驅動」等 5 大階段，我國早於 2011 年即晉升最高階之「創新驅動」階段，顯示我國已轉型邁向創新導向經濟，須以更為成熟及創新之商業模式，維繫較高程度之國民所得及生活水準，並據以因應全球競爭。IMD 則指出，我國在 2018 年面臨之挑戰，包括：朝向安全與繁榮居住環境、永續人口成長以及區域平衡發展之國家邁進；加速工業之創新及重組升級；促進勞動參與及培訓，以及延攬人才；強化社會凝聚及社會包容；朝向節約能源及碳排放減量等環境永續發展。

綜觀 WEF 2017 年及 IMD 2018 年評比全球各經濟體競爭力結果，我國於通膨率、經常帳餘額占 GDP 比率、油價、長期失業率、基尼係數等細項指標之排名表現優異，顯示整體物價及匯率平穩，就業環境及所得平均分配程度相對較佳，總體經濟環境體質較他國穩健；且我國商業群聚發展程度良好，市場供應商數量充足、競爭強度高而獨占程度低等，市場環境亦相對健全；又與評量創新驅動經濟發展及培育新創企業高度攸關之高等教育及研發人力、企業投入研發經費規模、有效專利數、開辦企業所需程序、企業向銀行貸款或向資本市場募資容易程度等細項指標，我國表現具備與世界競爭之一定水準等，均為社經長期繁榮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惟該等評比結果亦凸顯我國法規體制於鼓勵外人投資、解決企業爭端之效率及保障金融借貸雙方法定權利等方面，尚有不足，且存在出口市場相對集中，能源、用水供給之效率及穩定性亦待提升等結構性問題；又我國雖育有量足質精之人力，卻於延攬及留用人才方面之細項指標，排名位列中後段，顯示我國處於國際間人才激烈競爭之際，面臨攬才不易及人才外流之嚴峻挑戰等，均不利持續營造創新驅動發展之環境。

政府為加速我國產業創新及結構轉型，致力促進經濟穩定成長，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之全方位發展及包容性成長精神，刻以「創新」、「就業」與「分配」為核心經濟發展模式，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五加二創新產業計畫；核定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包括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城鄉、少子化、食安及人才培育等 8 大類基礎建設；訂定「新南向政策」及各相關推動計畫與工作計畫，期能擴大與東協十國、南亞

六國、紐西蘭及澳大利亞等 18 個目標國之經貿合作、資源共享、人才交流及區域鏈結；核定「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實施各項育才、攬才、留才措施，以鞏固優質人力資源，並致力推動人民有感之法規鬆綁及調適，以加速排除企業投資障礙，建立便民效能之法制環境等，期能持續優化我國投資、貿易、居住、勞動環境，以提升整體國家競爭力及維護全民福祉。政府允應依據上開政策，持續推動落實並滾動檢討相關措施，以達施政目標。

四、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行政院施政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及本部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內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配合募兵制，簡化徵兵處理，完備兵役制度轉型配套，落實替代役役男人力運用、管理：策訂徵集及入營輸送計畫，徵集常備兵現役 5,752 人、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8 萬 1,424 人及補充兵 1 萬 3,949 人；辦理替代役員額配賦、徵集及服勤管理，核定替代役各役別人數 2 萬 9,900 人，分 13 梯次徵集入營並核撥需用機關服勤。

2. 健全國土規劃，落實國土永續發展：公告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等 3 項子法，完成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等 7 項子法草案；辦理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完成 2 期海岸線、海域區監測作業，及 1,463 點基本控制點檢測工作。

3. 提升團體會務 E 化能力，建立財務公開透明機制：輔導全國性社會團體 1 萬 6,636 個、省級社會團體 245 個；全國性職業團體 351 個、省級職業團體 114 個，以健全團體會務、業務及財務。

4. 加強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持續掃蕩犯罪：處理全般刑案 29 萬 3,453 件、破獲率 94.57%，其中詐欺案件 2 萬 2,689 件、破獲率 91.82%；毒品案件 5 萬 8,515 件、查獲嫌疑犯 6 萬 2,644 人、查獲毒品總重量 9,685.47 公斤。

5. 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達 275 萬 9,652 戶，較民國 105 年增加 19 萬 5,677 戶。

6. 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保障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權益：完工之社會住宅達 9,327 戶，總計可協助照顧 2.8 萬人口，其中屬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約 2,798 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募兵制全面推動後，替代役員額大幅減少，部分需用機關產生人力缺口或未依規定分派及運用役男；2. 內政部辦理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市縣政府加密控制測量成果久未更新，及基本地形圖修測經費挹注有限，修測進度未達法定標準；3. 內政部推動人民團體法修法及建置資訊管理系統，惟對於會務未依規定運作或已解散之人民團體，未落實輔導管理；4. 全國警力短缺情形尚未明顯改善，且刑事及科技犯罪偵查人力招募不足，均影響查緝成效及加重勤務負擔；5.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南市仁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已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及部分管線與用戶接管工程，惟整體計畫與工程進度落後；6. 內政部營建署興建林口國宅於世大運後轉作社會住宅，因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施行日期，尚未報經行政院核定等，延滯社會住宅點交接管作業。（詳乙—156、163、169、172、181、184 頁）

（二） 外交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基於「踏實外交、互惠互利」原則，推動全方位外交，提升我國國際地位，深化我與邦交國關係：與友邦高層政要互訪 97 人次，鞏固強化友邦高層及重要官員友我情誼，另推動友邦國家以公開形式於國際場合對我國國際參與表示支持，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蓄積推案能量。

2. 推動以人為本之「新南向政策」，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各國於各領域之雙向交流互動，提升臺灣在區域之重要性：與新南向國家洽簽 9 項雙邊協定、協議或備忘錄，推動雙方高層及政要互訪 59 次，暨放寬東協及南亞國家各項簽證便捷措施 32 項，全年度新南向目標國家人民來臺觀光人數逾 200 萬人次。

3. 積極與區域內各方對話及溝通，爭取建立常態、緊密之溝通機制：

與無邦交國家洽簽雙邊協議 62 件，包含司法互助、避免雙重課稅、關務合作、經濟合作協定、投資合作及航空協議等領域，另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 721 次。

4. 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資源，於國際人道救援、醫療援助等領域，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務實參與國際社會；依循「互惠互助」原則，依友邦政府施政優先需要，於友邦國家推動 578 項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涵蓋基礎設施、醫療衛生、教育文化、農漁業及資通訊等領域，以協助友邦國家促進社會發展，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本年度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經費規模與國際建議援助發展標準差距仍大，且較民國 105 年度微降，允宜賡續推動辦理，並研謀結合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協力為國際社會提出貢獻；2. 配合新南向政策，陸續針對新南向國家給予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已提升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人數，惟部分國家尚未給予我國互惠之簽證待遇；另放寬部分東南亞國家簽證待遇以來，該等國家旅客來臺間有逾期停留及非法工作等情事；3. 我國與日本已簽署包括關務、文化及教育領域之協定或備忘錄，允宜就經貿、刑事及司法互助等兩國密切往來事項，賡續研議與日方洽簽相關協定或備忘錄；4. 委託雙和醫院辦理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臺灣衛生中心計畫，有助改善馬國基礎醫療及衛教服務，允宜賡續協助健全醫療服務及逐步建構醫療體系，並研議結合技術團園藝計畫，落實推廣均衡飲食觀念，以協助維護該國人民健康。（詳乙—192、193、197、201 頁）

（三） 國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持續推動募兵制：透過考選、新訓及在營轉服等招募管道，本年度共招募志願士兵 1 萬 5,222 員，達成率為 101.48%；拍攝國軍形象連續劇「最好的選擇」16 集、結合學校社團課程，於活動會場設置人才招募及裝備陳展專區，增進學生對國防事務之認同等，有效發揮文宣效益及提升國軍優質形象，激發青年從軍及長留久用意願。

2. 增進官兵基礎戰力，建立保家衛國的全民國軍：辦理基地訓練，完成 223 個群、營、連及排級單位基地訓練；完成 5 個作戰區與金門、馬祖、東引等 8 個地區戰備任務訓練及長青 15 號操演任務；執行三軍聯合作戰訓練，完成

重砲保養射擊 3 次、聯信操演 8 次、聯勇操演 4 次、聯興操演 2 次、聯雲操演 1 次、神鷹操演 2 次、天馬操演 1 次、神弓操演 1 次及漢光 33 號演習等。

3. 積極參與災害搜救及辦理演習，厚植動員能量：執行禽流感防疫、尼莎與海棠颱風等 7 件重大災害搜救及 42 件緊急搜救案，總計投入兵力 2 萬 2,000 餘人次、各式裝備 2,300 餘輛次、撤離民眾 3,400 餘人；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 11 次、軍民聯合防空演習 7 個地區計 22 場次。

4. 提升強化武器裝備，建構國防自主政策目標：辦理國軍地面部隊 C4ISR 系統-先導生產階段、美派里級巡防艦、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S-70C 反潛直升機性能提升、F-16 A/B 型戰機性能提升、P-3C 長程定翼反潛機、空對面戰術研發-干擾效益戰裁分析系統及國軍陸基防空飛彈系統等案，持續提升戰力。

5. 維持各式武器裝備妥善，提升後勤支援作戰能力：完成陸、海、空軍各式戰術車輛、艦艇、飛機、防空武器及其附屬設施、裝備與系統之零附件購製與保修作業。

6. 前瞻國防科技發展趨勢，創造武器研發能量：完成輪型戰鬥車駕駛輔助訓練監控模組、砲兵定位定向系統智慧型雷射標示器、IDF 型機水平尾翼拆裝型架、雲母飛彈發射架修改及 F-16 型機矩陣測試器等軍品研發。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國防部透過軍購籌建國防武力，惟有關軍購之內部控制、財務資源管理及商購案執行過程，仍未臻周妥；2. 陸軍司令部委託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四〇一廠產製夜視裝備，其建案之規劃執行未盡周妥、性能檢測設備之保管操作未符原廠規範，衍生履約爭議延宕製繳，暨已驗收之裝備亦未善加保養維護，致妥善情形欠佳；3. 陸軍司令部委由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產製 40 公厘榴彈機槍車型之裝步戰鬥車已全數撥交軍種，惟 30 公厘機砲車型研製暨相關後勤能量整建情形未盡周妥，肇致全車產製期程耽延、後續生產風險增加及已撥交之裝備停修待料；4. 海軍司令部為提升水雷反制作戰能力，建案辦理康平專案第 2 階段（獵雷艦案），惟採購控管機制、合約價金給付規定及管制考核情形，間有未臻周妥、制度規章缺失及潛在風險事項；5. 國防部為提供完整健全駐用空間，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辦理各項營區新建工程，惟計畫執行期程管控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妥，影響工程進度與損及機關權益。

(詳乙-209、212、213、223、229 頁)

(四) 財政金融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財務管理，提升財政效能：落實地方財政業務輔導，協助辦理開源節流措施；多元籌措預算財源，控制政府舉債成本；擴大集中支付電子化範圍，提升庫款支付時效及品質。

2. 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檢討修正賦稅法規，擬具所得稅法優化稅制方案，增訂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賡續推動洽簽租稅協定，本年度與 7 個國家（地區）進行 11 次租稅協定諮商，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已與 33 個國家簽署租稅協定。

3. 健全國家資產管理，創造資產活化效益：推動「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執行結果獲致收益 2,563 億餘元；賡續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產業發展等，增進國有資產活化效益。

4. 鼓勵金融業創新研發，提升金融產業競爭力：採差異化管理鼓勵金融科技創新，提升電子化支付比率，及持續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並協助保險業拓展數位金融服務。

5. 建立金融市場新秩序，落實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持續修訂金融機構防制洗錢相關法令規範，強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暨督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積極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並持續辦理宣導活動，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6. 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與匯率政策：妥善運用各項貨幣政策工具，及執行外匯政策，以促進物價穩定，維持外匯市場健全發展。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中央政府未償債務餘額仍持續攀升，且訂定之債務管控衡量指標尚乏挑戰性，允應研謀具體減債措施，並設計適切之衡量指標，俾確保財政永續；2. 政府持續洽簽租稅協定並建置反避稅措施，惟國際間尚有質疑我國租稅環境透明度不足情事，且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相關規範未盡明確；3. 財政部訂定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

運用計畫，期促進國有不動產有效管理運用，惟執行結果未達預期效益目標，且績效指標之設定有欠允適；4. 推動各項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計畫，有助強化金融服務深度及廣度，惟衍生之監理風險，亟待強化配套措施，有效協助金融業轉型升級；5. 推展綠色債券有利國內資金投入綠能科技產業，惟債券發行金額偏低，亟待引導資金投資，有效擴增市場規模；6. 推動各項銀行監理措施已有成效，惟間有部分銀行授信內控機制功能不彰致生鉅額呆帳損失，亟待研謀強化監理措施，維護金融市場秩序。（詳乙—242、251、254、717、721、723 頁）

（五） 教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產學研合一之技職教育，打造多元特色高等教育：推動產業學院計畫，本年度核定 64 所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程 213 案、連貫式共同培育方案 48 案，引導學校依產業實際需求調整課程與教學，提升技專校院學生畢業後就業競爭力；另推動產業碩士專班，106 學年度核定 26 校，計 44 件計畫，培育企業所需碩士級人才。

2.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多元文化：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推展與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研究中心策略聯盟，建構整體原住民族教育研究；鼓勵國中申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銜接國小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3. 辦理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擴大招收新南向學生：106 學年度核配新南向國家「臺灣獎學金」185 名、「華語文獎學金」82 名；自 106 學年度起每學年補助 100 位東南亞及南亞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

4. 辦理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促進城鄉學習機會均等：本年度參與數位學伴人數 1,512 人；招募 1,769 名志工，協助 91 所偏鄉國中小（含數位機會中心）資訊應用服務。

5. 培育基層運動選手，提升國家競技運動競爭力：本年度輔導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立 1,833 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育選手 40,429 人及教練 3,800 人；補助 35 所大專校院、2 所體育高級中學，計 104 組運動團隊，發展特色運動，並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6. 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及均質化，穩健推動學生適性及就近入

學：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方案，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多元、特色、專業」發展；106 學年度辦理「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名額占總招生名額比率 7%，計有 15 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對於協助技職學校培育優質技術人力，頗具助益，惟執行間有未周，仍待持續強化；2. 教育部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計畫，以培育原住民族人才，惟部分人才培育及輔導措施未臻周妥，影響計畫執行成效；3. 教育部辦理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促進雙邊教育交流及厚植優質人力資源，惟部分計畫內容未臻周妥或成效欠佳；4. 教育部辦理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有助於縮減偏鄉數位落差，惟計畫審查及執行間有未周；5.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立體育班，有助發掘及培育運動人才，惟不同教育階段發展運動種類未能妥善銜接，近 4 成學校未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及運動人才資料庫相關資料填報未臻落實不利統合運用；6.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及就近入學比率已達計畫目標，惟實質成效仍有待提升；又專任教師聘任存在城鄉落差及經濟弱勢學生學習意願相對低落情形。（詳乙—282、298、302、305、315、317 頁）

（六） 法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力掃蕩毒品，維護世代健康：本年度共查獲各級毒品純質淨重共 6,449.88 公斤，製造、販賣及運輸毒品案件，經第一審判決有罪人數為 3,621 人。

2. 深化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不法：「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兩岸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 102,674 件，完成 84,814 件，達成率 82.61%。

3. 維護社會公義，打擊跨境犯罪：邀請「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秘書處及國際打擊資恐專家來臺進行模擬評鑑，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發布「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以爭取通過民國 107 年 11 月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另於民國 105 年 6 月成立「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建置跨境電信犯罪資料庫等，本年度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人數為

46,758 人，法院定罪率為 94.7%。

4.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為改善收容人居住品質，符合收容人合宜居住環境之人權標準，積極推動「矯正機關擴遷改建及一人一床計畫」，本年度增設 10,249 床位，累計床位數為 35,082 個。

5. 提高人權標準，落實人權保障：促請相關權責機關遵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 78 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另賡續督促各機關檢討法令是否符合兩公約規範，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計檢討法令 263 案，其中 228 案已辦理完成，35 案尚待修正，將賡續督促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以保障人權。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法務部為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積極辦理毒品查緝及沒收犯罪所得，惟相關作為尚待賡續研謀精進；2.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互動趨緩，不利訴訟案（事）件偵查審判及共同打擊犯罪，有待賡續協調落實兩岸司法互助機制；3. 政府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已成立洗錢防制辦公室，財團法人法及公司法修正案已完成審議，惟針對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評鑑規範之技術及效能遵循面，仍有部分法規尚未完成制定（修正）；4. 法務部矯正署為改善收容人居住品質，積極推動「矯正機關擴遷改建及一人一床計畫」，惟部分矯正機關於計畫屆期後床位配置率仍未及 3 成，或計畫期間已超逾 100% 等配置不均情事；5. 行政執行機關致力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執行，惟罰鍰案件占行政執行未結件數仍達 4 成餘，且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高。（詳乙-339、341、345、350、357 頁）

（七） 經濟及能源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創新驅動產業升級轉型，致力五大創新產業：本年度辦理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促進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之國際交流合作，機械產業整體產值 1 兆餘元；另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供應，本年度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約 80.8%，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678 億元。

2. 推動新南向政策，建立與東協及印度多面向夥伴關係：本年度與印尼、馬來西亞等新南向國家雙邊貿易總額為 1,109 億美元，年成長率 15.61%；協助超過 3 萬家次廠商拓展新南向市場，爭取商機逾 20 億美元。

3. 推動跨境電子商務及新興商業模式，優化國際行銷通路：本年度促成 1,100 個品牌及 17 萬項商品上架海外電商通路，並藉由各項國際論壇、招商媒合、產業交流活動提升平臺業者與國際對接能力，跨境交易額實際成長率達 18%。

4. 強化招商投資，檢討創新創業法規制度，塑造優質投資環境：本年度新增民間投資金額 5 億元以上案件 431 件，總投資金額 1 兆 7,955 億餘元；僑外實際投資（股權投資及在臺外商融資投資）金額為 116 億餘美元。

5. 打造綠能低碳環境，全力發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 524.12 萬瓩，預估年發電量達 133 億度電，可減少二氧化碳 704 萬噸／年。

6. 推動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提升服務品質，確保電力、油氣及自來水穩定供應：經濟部所屬事業本年度獲致稅後淨利 660 億餘元，較預算稅後淨利增加 332 億餘元，約 101.46%。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智慧機械園區開發進度未如預期，又出口市場集中且設備自製率亦待提升；2. 循環經濟整體推動方案尚待審議核定，又部分先行推動工作項目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3. 新南向政策投資保障、諮詢服務及管考機制仍待強化；4. 我國網路基礎設施尚待充分運用、數位商務及資通訊產業服務能量有待提升；5. 我國固定投資成長率及占 GDP 比率趨緩，且國際投資排名下滑，影響整體經濟表現；6. 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設置進程仍有努力空間，亟待調和潛力場址與光電設施於生態保育及配電系統可併網容量等相關事項；7. 經濟部所屬事業整體營運獲利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且各事業營運管理仍有待改善之處。（詳乙—86、366、370、375、373、394、397 頁）

（八） 交通及建設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安全交通環境，落實運輸風險管理：本年度持續推動「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各項重點計畫，並結合「機車交通政策白皮書」之交通事故防制策略，以降低事故發生機率及嚴重性。

2. 優化觀光旅遊產業品質，多元行銷創造全球產值：本年度來臺旅客數 1,073 萬餘人次，觀光外匯收入 3,748 億餘元，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具特色之國

際觀光景點，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開發高潛力新興客源，持續精進各目標市場之行銷、宣傳及推廣措施。

3. 推展桃園機場重大建設，型塑東亞空運樞紐：本年度桃園國際機場入出境旅客達 4,487 萬人次，除加速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加強服務品質管理，並設法提升作業效率及改善聯外交通。

4. 積極開發國際及兩岸貨源，提升國際港埠服務及競爭力：本年度國際商港進出港船舶總噸位達 1,595 百萬噸，為因應船舶大型化及航商聯盟重組，持續推動各項業務精進方案，提升航商到靠港誘因，並興建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吸引大型貨櫃船舶靠泊。

5. 營造綠運輸使用環境，鼓勵使用低（無）碳節能車輛：持續建構無縫公共運輸服務網絡，提供人本友善、安全、無障礙及永續之智慧交通生活環境，並建構結合地方特色及優化自行車路網，打造臺灣成為自行車生活島。

6. 持續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機制，並健全政府採購法規：本年度賡續辦理各類公共工程計畫與基本設計審議，並精進政府電子採購網站系統功能，及修正政府採購法之子法、作業須知、契約範本，供各機關據以辦理採購作業，藉以提升公共工程及政府採購之效率與品質。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交通部辦理第 12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已達減少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目標，惟有關交通監理、執法及工程業務執行間有未盡周妥；2. 觀光局推廣新南向國家來臺觀光政策，帶動旅客持續成長，惟推動促進旅遊安全措施、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旅宿業綠色服務及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等計畫之執行成效，仍待檢討改善；3. 桃園機場服務品質獲國際機構調查評比為全球第 3 名，惟機場服務品質部分關鍵績效指標及預辦登機服務人次，未達預計目標；4. 臺灣港務公司自營貨櫃碼頭、轉口貨櫃營運績效、船舶進出港口減速計畫及第七貨櫃中心招商計畫等，仍須加強研謀改善；5. 政府致力於綠色運輸政策，積極建置及推動公共自行車，惟相關營運管理機制未臻完備；6. 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相關執行與管制考核，暨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政府電子採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公共工程缺工通報機制，間有制度未臻完備或執行缺失。（詳乙一 74、429、443、463、450、453 頁）

(九) 勞動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辦職訓多元管道，提升勞動力素質：結合民間訓練資源，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 5 萬 3,841 人；針對 15 至 29 歲，辦理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等訓練 2 萬 3,955 人，促進青年就業。

2. 強化就業服務網絡，協助民眾適性就業：結合各級學校及企業資源，並運用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就業服務，協助 18 萬 7,562 人就業；推介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 16 萬 2,869 人；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 1 萬 6,893 人，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1,588 人、支持性就業服務推介就業 3,992 人、提供庇護性就業機會進用 1,889 位庇護性員工。

3.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維護勞工身心健康：運用風險分級管理策略，強化勞動監督檢查效能，辦理全國安全衛生檢查 11 萬 4,538 場次；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 10 萬 1,889 座次、代行檢查品質查核 4,249 場次；推動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制度，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計 912 家事業單位通過驗證。

4. 擘建妥適資產配置，獲取勞動基金穩健收益：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整體勞動基金包含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規模為 3 兆 6,288 億餘元，本年度整體勞動基金評價後收益數 2,552 億餘元，收益率 7.59%，逐步發揮基金整併綜效。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或補助民間職訓機構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仍有部分班別訓後就業率偏低情事；2. 青年失業率已有下降，惟與整體失業率相較仍屬偏高，且有高學歷高失業率現象；3. 勞動檢查機構檢查人力及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人力均有缺額，另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仍有 5 成未曾受檢；4.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各基金間有投資運用績效或資產配置項目運用績效未達同期間主要參考指標報酬率。(詳乙-486、499、502、510 頁)

(十) 農業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發展新農業創新，建構農業新典範：試辦農業保險，已公告補助保險商品含梨、芒果、釋迦、水稻、水產、石斑魚及家禽禽流感保險等 7 個品項；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補助 9 成有機驗證費用，補貼友善環境肥料資材，推動合理化施肥，合計投入近 13 億元，輔導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共 8,098 公頃；推動設施型農業，已核定補助 183 公頃，減少農民受天然災害衝擊。

2. 擴大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強化農產品及糧食安全：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本年度每月出貨量較民國 105 年度每月成長 44.75%；擴大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 Q」農產品，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覆蓋率 44%；推動「大糧倉計畫」，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增加栽種 6,210 公頃。

3. 永續利用農業資源，擴大服務農民：為強化農業水資源利用、擴大對農民服務範圍、強化組織專業經營，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3 條、第 35 條、第 40 條，推動農田水利會改制升格；對年滿 65 歲符合規定之老年農民發放福利津貼，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發放每人每月 7,256 元，本年度發放金額 538 億 6,000 萬元，計有 647,819 名老年農民受惠。

4. 優化畜禽產業競爭力，落實動物保護與管理：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含發電），藉由沼氣發電，本年度養豬產業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37.3 萬公噸；持續強化家禽產業，逐步降低禽流感發生及傳播風險，自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後未再檢出 H5N6 禽場，7 月 24 日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下稱 OIE）通報結案；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興（改）建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建置全國推廣動物認領（養）資訊平臺，提升認領（養）率達 82%；持續落實口蹄疫防疫，維持國內無口蹄疫案例，經向 OIE 科學委員會申請，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第 85 屆年會正式認定我國成為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

5. 輔導青年農民經營創新，建立友善從農環境：建立青年農民陪伴與資源整合輔導平臺；配合協助青年從農、促進農業升級等政策，以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支應資金，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約 19 萬名農漁業者受益；改善農業缺工，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成立農業技術團，招募農業勞動力 842 人。

6. 強化國際農業合作，增加農產品內外銷多元通路：推動新南向政

策，促進農業資材、設備及技術外銷，本年度肥料、農藥及農機設備等外銷新南向國家較民國 105 年同期增加 33.04%；輔導相關農產貿易公司，擇定香蕉、鳳梨、鳳梨釋迦、結球萵苣、胡蘿蔔及洋蔥等 6 項果蔬為主力外銷產品，規劃設置國際保鮮物流中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農業委員會已開辦多項農糧產品、養殖水產及家禽流感等農業保險，惟保險項目未涵蓋產銷失衡品項，保險理賠計算基準未衡酌極端氣候因素影響程度，且農業生產基礎資料不足，允宜審慎檢討因應；2. 農業委員會賡續推動調整耕作制度，輔導種植進口替代等作物，惟未依業務實績訂定計畫目標值，或未訂定系統控制作業；3. 農業委員會推動農產品標章與溯源機制，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惟普及率與民眾熟悉度均待提升，又農業雲端系統之農產品溯源與藥檢資訊平臺尚未整合介接；4. 農業委員會推動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將灌區外農地納入農田水利建設，以提升灌溉水權及確保糧食安全，改制後水利建設範圍較改制前遼闊，且部分農田水利會無償照舊使用他人土地面積龐巨、土地遭占用或員工退撫制度未盡周全；5. 農業委員會採行強化動物收容管理及寵物登記等措施，積極推動流浪動物保護工作，惟民眾認養數量減少，公立收容所空間不足，民間收容處所監督欠周，且寵物登記系統未臻健全；6. 農業委員會已推動全面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期使我國成為口蹄疫非疫區國家，惟停止疫苗注射之宣導與監控機制尚欠周延，且地方動物防疫人力不足，又未掌握各畜牧場聘用獸醫師情形，不利動物傳染病之防治與通報；7. 農業委員會賡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加強青年農民人力培育，輔導轉型設施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以促進農村活化再生，惟計畫執行間有未盡妥適；8. 農業委員會積極推動「區域農業發展」旗艦計畫，促進農業永續發展，惟我國與新南向國家農產品貿易逆差持續擴增，亟待積極強化雙邊農業合作關係。（詳乙—541、546、548、550、562、572、574、577 頁）

（十一） 衛生福利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食安五環，構築食藥安全風險預警防護網：持續推動食品追溯追蹤管理制度，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已納入 22 類食品業者強制實施追溯追蹤管理；精進食品巨量資料分析資訊系統，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收載

6,729 萬筆資料。

2. 建構優質長照體系，完備長照服務資源：開辦長照十年計畫 2.0，服務項目由 8 項增至 17 項，本年度提供居家或社區式服務計 51 萬餘人（次）；整合長照資源，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式照顧服務體系，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布建 720 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據點，本年度服務人數計 16,757 人。

3. 促進兒少及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權益，創造優質托育環境：辦理領有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作業，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完成換證 43 萬餘人；建置公私協立托嬰中心，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家數達 106 家，收托人數計 5,107 人。

4. 鞏固社會安全網，完善保護服務體系：推動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之戒毒策略，建置以醫療及復歸社會服務為核心之戒治模式，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提供鴉片類替代治療服務 43,796 人；實施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設置帳戶人數為 2,654 人，累計存款金額達 5,398 萬餘元。

5. 建立急重症照護網絡，均衡醫療資源分布：持續推動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已建置 14 個緊急傷病患轉診網絡；強化偏遠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本年度計有 27 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 25 家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 108 名急重症醫師人力。

6. 加速健保制度改革，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體制：二代健保已建立保險財務收支連動機制，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健保安全準備達 2,375 億餘元，約當 4.75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持續針對降血壓用藥等 6 類健保慢性病用藥，實施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控方案，每年用藥日數重疊之藥品費用已由民國 104 年度之 3 億 5,793 萬餘元，降至本年度之 2 億 815 萬餘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政府已建置跨部會食品雲，期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惟資料後續勾稽運用，仍未盡周妥；2. 政府為發展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持續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惟制度面及執行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3. 兒童托育服務量能已逐年擴增，惟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之供給仍有不足，訪視稽查公告作業間有未盡周妥之處；4. 政府為因應國內新興毒品濫用問題，提出「醫療處遇為主戒治為輔」之反毒策略，惟國內現有藥癮

戒治醫療資源仍有不足；5. 衛生福利部為強化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獎勵大型醫院支援急重症照護人力，期充實偏鄉在地醫療照護能力，惟支援人力更迭頻繁，計畫亦面臨財源縮減、醫師人力短缺問題，恐難以為繼，又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尚乏全面且持續性之追蹤監測機制；6. 二代健保已建立保險財務收支連動機制，惟保險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且仍有醫療浪費等情。(詳乙-585、591、594、598、601、607 頁)

(十二) 環境資源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改善細懸浮微粒紅色警戒次數：民國 106 年 8 月發布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補助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及提供補助誘因加速汰除 1、2 期老舊柴油大貨車，並持續協調企業使用 4 期至 5 期柴油車承攬契約，暨加強柴油車稽查管制，計有 7,406 輛大型柴油車完成報廢；補助改造或淘汰商業鍋爐改用乾淨燃料累計 151 座。

2. 促進智慧多元垃圾處理，推動循環經濟：執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111 年)，預定補助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並延長服務至少 15 年，可增加垃圾焚化處理量 28.7 萬公噸／年，取得區域調度量 34.29 萬公噸／年；補助 3 個地方政府設置廚餘破碎脫水機，可增加廢棄物處理量 33 萬公噸／年；補助興建 3 座生質能源廠，處理廚餘 600 公噸／日，可大幅提升廢棄物能資源化效益，逐步邁向循環經濟時代。

3. 統一建置一般化學物質與毒性化學物質資料庫，明確規範用途與加強稽查，以協助貫徹食品安全：自民國 104 年 6 月建置化學雲，持續統整、拋轉 9 個部會，共 43 個資訊系統，新增「結合食品雲之三階段可疑廠過濾篩選」、「結合環境雲之空氣、水體監測與排放資料之特定污染區域關聯分析」及「結合地理資訊系統之化學物質運作熱區分布分析」等應用功能，以及完成建置 104 種簡易爆裂物先驅物質篩選機制。

4. 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加強崩塌地、火災跡地、租地補償收回、濫墾地收回及其他老化劣化林地等復育工作；優先針對沖蝕溝、陡峻裸露地、崩塌地、滑落地、破碎帶、風蝕嚴重地、水源地帶、水庫集水區、

原住民保留地之私有林業用地等環境敏感區位，獎勵輔導造林；辦理野溪土砂災害防治、重要崩塌地治理、水庫集水區保育、崩塌裸露地復育、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及坡地綠環境營造等治山防災工程，有效控制土砂量約 634 萬立方公尺，並辦理野溪清疏 243.2 萬立方公尺。

5. 加強水資源管理，強化防汛整備及乾旱因應能力：推動各項節水措施，年節水量達 1,250 萬噸；疏濬 4,431 萬餘立方公尺；洪水預警報發布時間每 6 小時更新 1 次，較民國 105 年度縮短 2 小時。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積極推動空氣污染防治工作，空氣品質已獲初步改善，惟間有部分行動方案執行成效未如預期；2. 環境保護署為提升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積極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惟地方政府實際執行進度落後，加以現行部分垃圾焚化廠營運已達到設計年限，設備漸趨老舊，運轉效能不佳，影響垃圾焚化處理量能；3. 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為強化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交流，已建立跨部會化學物質雲端管理系統，惟系統功能間有未能掌握化學物質流向與流布，且部分具食安風險疑慮之化學物質，管理強度有待研謀提升；4.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賡續加強國有林地之經營管理，以兼顧森林生態系統維護及氣候變遷調適功能，惟部分出租造林地作為露營區、礦區、或位於水庫集水區、水源保護區影響範圍，涉有違規使用林地情事；5.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賡續推動山坡地監督管理及調查作業，以促進國土資源之永續發展利用，惟執行間有未臻周妥；6. 國內主要水庫淤積嚴重，影響蓄水功能，兼以每人每日用水量不減反增，不利水資源永續發展。（詳乙—387、554、560、629、636、643 頁）

（十三） 文化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專業發展，落實文化平權：本年度分別核定補助各市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提升及協作平臺計畫 22 案、63 案及 43 案；補助地方政府活化劇場及藝文特色發展計畫 20 案及 7 案。

2. 振興影視音產業，健全內需環境與帶動國際競爭力：本年度輔導產製國產電影 97 部、參加國際影展及市場展 386 部次；輔製優質多元高畫質電視節目 392 小時、補助我國電視節目參展 626 部次；補助培訓流行音樂專業人才 553 人次、補助流行音樂產業拓展海外演銷市場參演 32 件及流行音樂臺灣品牌製

作與跨業內容合製 15 件。

3. 健全藝文發展與創作環境，提升藝文場館專業能量：興辦國家級文化展演設施，臺灣戲曲中心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開幕營運；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北基地主體及南基地工程進度，分別達 67.98%及 29.14%，高雄豫劇藝術園區計畫辦理之高雄市歷史建築左營海軍中山堂修復及再利用工程，進度達 14.90%。

4. 提升文化與科技結合運用，鼓勵文化內容跨域加值運用：本年度辦理表演藝術結合科技跨界創作補助 6 案；完成「2017 年科技融藝人才國外駐棧創作計畫」獲補助者成果發表；舉辦表演及視覺藝術各項展演、推廣活動及座談會等 35 場次，其活動及文宣受益或服務對象 55,430 人。

5. 推動再造歷史現場，重視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本年度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活化 10 處、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工藝傳習計畫 16 案，培育傳習藝生 77 人、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活化鐵道歷史空間 5 案。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文化部推動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有助於在地文化扎根，惟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迄未完成，亦未建立博物館認證制度，補助計畫審查及督導考核作業間有欠周；2.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以帶動相關產業之永續發展，惟我國電影元素類型過度集中，且國內票房市占率為近 5 年新低，電影產值及出口值亦同時出現衰退；3.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有助於健全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惟間有產業人才招募困難及未公開研究調查成果，亦未落實補助計畫之審查及督導考核；4. 文化部為扶植流行音樂產業及傳統戲劇藝術發展，賡續興建文化展演設施，惟工程設計審查作業未臻嚴謹；5. 文化部推動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以促進表演藝術與數位科技跨界整合創作，惟間有科技藝術展演活動未兼顧區域均衡，且未落實分享國外駐棧創作成果；6.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賡續推動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有助於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惟未妥為規劃鐵道藝術網絡系列活動，另補助資訊公告作業未臻周全。(詳乙—654、658、662、664、667、671 頁)

(十四) 科技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有效運用科技研發資源：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訂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106 至 109 年度）經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核定，作為推動科技政策與研究發展依據。

2. 推動創新產業關鍵技術研發及建構產學研發生態系：本年度補助萌芽個案 16 件、技術移轉 680 件、技術移轉金額 3 億餘元，及補助產業創新旗艦計畫 88 億餘元。另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計選拔 76 家新創團隊赴矽谷發展、透過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 19 家臺矽鏈結新創事業，促成學校收入 2 億餘元，衍生相關產值約 100 億元。

3. 支援學術研究及基礎應用科技計畫：強化自然科學、工程科學、生命科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及科學教育等創新基礎研究，並基於國家科技發展所需，推動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及巨量資料應用研究。

4. 加強培育、留任及延攬學術研究人才：本年度審定補助延攬國內外客座人員 82 人次、博士後研究人員 2,285 人次、研究學者 104 人次；補助學者專家赴國外短期研究 222 人、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生赴國外研究 215 人，及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2,805 人。

5. 開發及經營管理科學工業園區：建構永續發展之綠色低碳科學工業園區，並推動科學園區治理與經營智慧化工作，及積極引進高科技廠商進駐園區投資設廠。各科學工業園區本年度營業額 2 兆 4,614 億餘元，新核准廠商 62 家；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943 家，從業員工人數 27 萬餘人。

6. 嚴密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加強輻射災害防救及應變機制：完成審查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 10 年再評估報告；監督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管理，執行乾式貯存設施專案檢查，完成檢查報告 6 份；強化輻射災害防救及應變能力，辦理地方政府輻射災害防救講習 4 場次，完成核安第 23 號演習，演練人數 11,655 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我國投入研發經費金額已增加，科學競爭力排名穩定，惟基礎研究經費占比逐年遞減，專利引用論文篇數較全球平均為低；2. 科技部積極配合推動政府產業創新政策，惟間有部分產業創新旗艦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綠能前瞻科研計畫相關作業尚待精進、智慧園區計畫有待整合等情事；3. 科技部為協助政府施政及因應未來科技發展趨勢，推

動巨量資料及 AI 人工智慧科研計畫，惟部分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議題尚乏研究團隊投入，影響計畫推動，又 AI 基礎研究實力仍有提升空間；4.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整體營運賸餘已有成長，惟部分園區營運持續發生短絀，基金財務計畫因園區實際開發狀況有所變化，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並儘速完成財務計畫之修訂；5. 科學工業園區整體土地及標準廠房出租率均逾 8 成，惟部分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出租情形仍未盡理想；6. 台灣電力公司興建乾式貯存設施進度遲滯，又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歷時數年仍無具體進展；7. 原子能委員會持續加強平時整備及核安演習業務，惟部分離島地區平時整備防護措施及緊急應變宣導活動有待強化。(詳乙—522、529、693、700、704、706、709 頁)

(十五) 兩岸關係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研修兩岸事務法規，完善協商交流法制基礎：簽署「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修正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9 條之 1 條文並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施行，避免海空運雙重課稅；會同內政部移民署持續檢討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強化中國大陸人士申請來臺相關審查安全管理機制；研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3 及第 91 條修正草案，強化現職及退離職公務員之赴陸管理機制。

2. 推動陸生來臺就學，促進兩岸資訊對等傳播：持續推動陸生來臺就學政策，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青年學生兩岸關係及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 11 梯次、參與人數 674 人；配合協助民間團體、學校及臺港澳青年進行兩岸交流，全年計協助 151 團 2,191 人次互訪；委託製播對中國大陸廣播節目，對中國大陸民眾傳播兩岸關係現況訊息，全年播出 3,600 小時。

3. 推動兩岸經貿交流，建構適當經濟安全機制：協調相關機關維繫兩岸經貿協議運作，協助降低陸客減少衝擊；推動海、空運直航與直接通郵，深化兩岸交流往來互動基礎；持續推動兩岸金融交流及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落實兩岸經貿協議執行。

(十六) 海洋事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執行護漁任務，取締越界漁船，維護我國漁民權益及海洋生態：驅離越界大陸船舶 715 艘次、扣留 77 艘次、罰鍰 55 艘次、沒入 26 艘；執行中西

太平洋漁業巡護 4 航次、登檢作業漁船 42 艘次；派遣大型船艦執行東沙與南沙巡護勤務 40 航次。

2.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參與國際會議、組織，建立實質交流與合作關係：派員參加「第 14 屆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活動國際研討會」、「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之技術及紀律次委員會第 13 屆會議」，推動國際合作交流並善盡漁業管理責任；派駐日本東京、那霸辦事處人員協處海上事務 28 件、臺日海上執法機關交流 21 件，派駐菲律賓代表處人員協處海上事務 12 件、臺菲人員交流 47 件，強化跨國合作關係。

3. 加強查緝走私偷渡，拓展兩岸情報交流及海域執法合作事項：查獲各式槍枝 121 枝、子彈 4,787 顆、毒品 5,320 公斤、偷渡犯 149 人、農林漁畜產品 10 萬 717 公斤、菸 393 萬 2,401 包、酒 8,859 公升、動物活體 1,860 隻、行蹤不明外勞 603 人、非法雇主 54 人、非法仲介 6 人；拓展兩岸交流與執法合作，與陸方執法機關交換犯罪情資 177 件。

4. 農業資源永續利用，推動棲地保護永續漁業：強化監控偵查等漁業管理機制，設立 24 小時漁船監控中心，落實卸魚聲明機制，推動國內及 32 個國外指定港口轉載或卸魚；輔導 830 艘刺網漁業漁船（筏）轉型為一支釣或曳繩釣等釣具類漁業。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海洋保育業務之上位政策綱領及相關機關之協調聯繫機制，尚待研訂及建立；經費人力之籌補及岸巡單位進駐之調整，亦待研謀妥為因應；2. 「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研擬建置直升機艦載或落艦設施，尚待協洽相關機關確認可行性及協同執勤方式，新建艦艇泊靠碼頭之規劃及計畫專案管理，亦待研謀規劃審慎辦理；3. 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辦理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籌建 5 年計畫，未依原規劃進行 Seahawk SH-60B（或同等級）直升機之落艦演練，且已建置完成之機庫及艦載作業輔助設施未能發揮預期效益；4.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賡續辦理漁業動力用油補貼政策，並補助全面裝設漁船航程記錄設備（VDR），惟未善用交通部船舶管理資料及 VDR 漁船航程軌跡，以加強審查漁船用油之合宜性，亦未加強漁民法治教育，以防堵非法行為；5.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賡續辦理漁船（筏）計畫收購及獎勵休漁，惟收購漁船（筏）及休漁實施標的未如預期，且部分市縣政府漁業資源保護規範未盡周妥。（詳乙—566、567、679、683、687 頁）

（十七） 僑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政府與僑團合作夥伴關係，發展連結臺灣之全球僑務服務網站：協輔僑團舉辦洲際性年會及節慶活動，約 138 萬餘人次參加；於海外 16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協導僑團舉辦各項社團聯誼及僑教藝文等活動，服務僑胞約 88 萬餘人次。

2. 積極聯繫海外僑臺商，輔助開拓海內外市場商機：舉辦「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等 9 項邀訪觀摩活動，計 238 名僑臺商暨企業主返臺參加，與國內逾 142 家企業進行互動交流；協輔僑臺商團體舉辦洲際性、區域性及地區性等多元活動，逾 16,500 人次參與；協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協助海外僑臺商取得銀行融資金額 1 億 5,288 萬餘美元，保證金額 9,310 萬餘美元。

3. 提升臺灣宏觀媒體海外傳播效益，建構國內政經及海外僑情資訊交流平臺：臺灣宏觀電視網站（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0 日移轉至僑務電子報網站）透過專題影片、網路粉絲團及網路行銷活動，積極宣傳收視，每月影片平均點閱 179 萬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為提升「僑務資訊系統」資料庫之有用性及參考價值，已啟動資料庫整理作業，允宜持續督促業管單位落實辦理，並研議提升系統功能與增值應用之可行性；2. 為整合僑臺商組織力量，鼓勵投資臺灣及輔助開拓海內外市場商機，積極委託辦理僑臺商人才培訓及投資邀訪活動，惟有關國內企業商機媒合，及部分培訓、邀訪團（班）缺額暨缺席比率偏高；3. 臺灣宏觀電視於民國 107 年度起停播，所屬網站內容移轉至僑務電子報網站，以接續推廣僑務工作，惟網站訪客造訪次數減少近 2 成；另採購新聞稿源提供海外華文媒體下載，惟實際使用率偏低。（詳乙—516、517、518 頁）

（十八） 原住民族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法規制度，強化民族教育體系：陸續完成 78 項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令制（訂）定或修正；補助排灣族大武山等 4 所部落學校辦理校務工作，補助 125 校辦理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計畫，補助 90 所大專院校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培育各類原住民族人才。

2. 扶植原住民族特色產業，推動原住民經濟產業發展：型塑 17 處原住

民族產業示範區，補助 20 家原住民族潛力創業團隊創業基金，邀集 100 位原住民企業家探討、打造原住民族產業市場競爭力，鏈結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建構原住民族文創產業營運平臺，設置臺北、臺東、金門 3 處據點；補助 12 個市縣辦理 39 項行銷活動，活絡原住民族地區經濟，提升經濟產值。

3. 推展原住民社會服務，管理利用原住民保留地：補助 4,401 人次原住民急難救助，補助 13 家養護服務機構執行原住民老人暨身心障礙養護服務計畫，落實照顧原住民族；輔導原住民設定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 4,271 筆，完成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 3,659 筆，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處理違規利用原住民保留地 1,067 公頃，健全原住民族土地管理機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經管娜麓灣餐廳，閒置期間逾 5 年，未達原提供遊客餐飲服務之興設目的，國有財產運用效能過低，又未善盡保管責任，肇致相關硬體設施損壞情形嚴重；2. 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辦理電動遊園車及充電器採購，未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車輛不符預期功能，復未妥善保管車輛，車體及相關零件腐蝕損壞；3.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經費占整體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比率呈下降趨勢，且部分計畫內容與原住民族教育之關聯性薄弱；4.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貸款業務虧損持續擴大，整體逾放比率居高不下，遠高於國內金融業平均逾放比，且微型經濟活動貸款逾放比率逐年上升，超逾得暫停受理該項貸款申請之門檻；5.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法作業尚未完成，復未運用資訊系統建置禁伐補償資料庫，增加受理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人員作業負荷，另各執行機關勘查作業等使用圖資各異，行政處分作成之依據不一，恐影響民眾權益等情事。（詳乙-105、110 頁）

（十九） 客家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深化客語傳習效能，推廣客家語言教育：核定 465 人次客語薪傳師，開辦 754 班客語薪傳師傳習班，培訓學員 1 萬餘人；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計有 6,587 人通過初級、中級及中高級客語認證考試。

2. 推動客家聚落保存及發展再利用：辦理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計畫 16 件，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127 件，打造客庄優質文化發展空間。

3. 提升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績效，帶動客庄觀光：推廣社區客庄文化教育扎根，辦理環境教育課程，計 10,305 人次參與，體驗客家文化；全年度 165 萬餘人次參觀客家文化園區，平均遊客滿意度逾 9 成。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客家委員會保存客家文化已具成效，惟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及文化資產典藏資源之徵集、保管及運用等部分事項，尚待持續研謀改善。(詳乙-111 頁)

(二十) 其他政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審慎籌編預算，健全預算決策機制：本零基預算精神，加強預算編製及執行，賡續推動相關預警機制；落實政府內部控制，精進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經營效能。

2. 因應數位經濟蓬勃發展，型塑優質數位經濟法治環境：自民國 103 年推動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已陸續完成公司法閉鎖性公司專章、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重要立法，另本年度起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納列數位創新基礎環境行動計畫等 7 項主軸，營造友善數位經濟法治環境。

3. 完備公平交易法制，積極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依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相關規定，積極查處涉法案件，並自民國 105 年起推動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制度，鼓勵關係人踴躍提供事證，以有效掌握聯合行為合意事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部分機關仍有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資本門預算之分配及執行未盡契合或屆滿 4 年之以前年度保留款未結清數攀升等情事；2. 政府為因應數位經濟蓬勃發展，致力型塑優質法規環境，惟仍有數位通訊傳播法等重要法規尚待完成立(修)法，亟待加速法規檢討及調適作業；3. 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執行各項違法行為之防杜、處分及罰鍰收繳作業，惟廣告不實違規家數未能有效減緩，應收行政罰鍰之徵起容有改善空間，且違法吸金案件層出不窮等情事。(詳乙-62、102、114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計列資產總額 47 兆 7,348 億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增加 4,410 億餘元，主要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增加投資金融商品等，致「短期投資」科目增加 2,474 億餘元；中央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或增加拆放銀行同業餘額等，致「其他流動資產」科目增加 3,497 億餘元；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新建工程、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林地公告地價調整，及交通作業基金依計畫徵收土地、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承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等，致「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增加 1,637 億餘元；中央銀行外匯資產評價產生兌換損失，依中央銀行法第 43 條規定以「兌換損失準備」及「兌換差價準備」等科目抵沖後仍有不足部分，列為「遞延兌換差價損失」等，致「其他資產」科目增加 2,768 億餘元；中央銀行因新臺幣對美元升值，持有之美元金融資產期末餘額減少等，致「其他投資」科目減少 4,347 億餘元；中央銀行換匯交易及期末待交割外匯交易應收款減少等，致「應收款項」科目減少 1,951 億餘元等增減互抵所致。負債總額 40 兆 8,216 億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增加 683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增加銀行業定期存單及券幣發行量等，致「其他流動負債」科目增加 3,899 億餘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因客戶存款增加等，致「存款、匯款、金融債券、央行及同業融資」科目增加 3,273 億餘元；中央銀行外匯資產評價產生兌換損失，依中央銀行法第 43 條規定，以「兌換損失準備」及「兌換差價準備」科目抵沖等，致「負債準備」科目減少 4,572 億餘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應付輔助原眷戶購宅作業費保留款，於本年度轉列實現數，及中央銀行期末待交割外匯交易減少，應付遠匯款隨減等，致「應付款項」科目減少 1,544 億餘元等增減互抵所致。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淨資產 6 兆 9,132 億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3,726 億餘元（詳甲-

58、59 頁附表)，主要原因詳前述資產及負債總額增加之說明。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85 億餘元、減列歲出決算實現及應付數 74 億餘元、淨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數 3 億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數 12 億餘元，致中央政府整體淨增列資產 88 億餘元、淨減列負債 74 億餘元、增列淨資產 163 億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47 兆 7,436 億餘元，負債總額為 40 兆 8,141 億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6 兆 9,295 億餘元。另未列入整體資產負債之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等，列述如次【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乙、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三、長期負債表，及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一、中央政府舉借債務餘額：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5 兆 3,598 億餘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16 兆 6,782 億餘元）之 32.14%；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下稱 IMF）定義，另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430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4,644 億餘元，則合計共 5 兆 8,672 億餘元（表 1）。

表 1 中央政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占 GDP 比率)	58,672 (33.63%)	—	53,598	430	2,641	—	2,003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53,598 (32.14%)	—	53,598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國庫券及短期借款	430	—	—	430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4,644	—	—	—	2,641	—	2,003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5 兆 3,598 億 2,180 萬餘元，包括實際數 5 兆 3,482 億 7,510 萬元、保留數 115 億 4,670 萬餘元。

2. 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公布之本年度 GDP 及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為 17 兆 4,446 億餘元、16 兆 6,782 億餘元。

二、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依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甲、總說明、貳、財務狀況之分析列示，各界關注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預計將造成各級政府未來負擔之支出，約為 17 兆 1,500 億元，其中屬中央政府負擔部分為 14 兆 3,668 億元、地方政府負擔部分為 2 兆 7,832 億元（表 2）。

表 2 民國 106 年底止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備 註
合 計	171,500	143,668	27,832	
(一) 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34,585	20,990	13,595	
(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	24,987	11,192	13,795	
(三) 勞工保險	102,332	102,332	—	本項另於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平衡表說明，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11 兆 119 億餘元（若扣除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7,786 億餘元，餘額為 10 兆 2,332 億餘元）。
(四) 公教人員保險給付	1,083	1,083	—	
(五) 國民年金保險	6,768	6,768	—	本項另於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說明，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1 兆 918 億餘元（若扣除已提存安全準備 4,149 億餘元，餘額為 6,768 億餘元）。
(六) 軍人保險	466	466	—	
(七) 農民健康保險	837	837	—	
(八) 各級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等保險費補助款暨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442	—	442	全數為地方政府積欠，包含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 147 億元、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費補助款 128 億元，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67 億元。

資料來源：摘自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部分項目約數金額之表達，以四捨五入為原則。

三、各級政府向機關專戶、基金或其他機關調度款等款項：依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丙、附屬表、六、平衡表科目明細表附註列示，國庫向特種基金保管款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度 2,560 億餘元；另依各地方政府查填資料，地方政府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基金或其他機關調度款等款項計 3,112 億餘元，合計共 5,673 億餘元。

四、中央政府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須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依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內列，有關中央政府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須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共計 5,953 億餘元（表 3）。

表 3 民國 106 年底止中央政府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須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金額	備 註
合 計	5,953	
(一)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	4,690	其中已提列準備金 19 億餘元。
1. 交通部承負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	3,258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基金之貸款或信用保證	23	包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6 億餘元（已提列足額準備金），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7 億餘元（已提列準備金 2 億餘元）。
3. 交通作業基金等基金之爭訟賠償案	27	包括交通作業基金 3 億餘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0 億元、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0.3 億元，及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3 億餘元。
4.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之改建補償金	6	
5.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	1,374	
(二) 促參案件須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	1,263	
1. 內政部營建署依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辦理之獎勵措施，應補助各市縣政府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	1,196	應補助各市縣政府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計 1,281 億餘元，扣除已編列（補助）金額 84 億餘元後，未來年度尚須編列之補助款項計 1,196 億餘元。
2. 環境保護署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辦理之獎勵措施，應補助各市縣政府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	66	應補助各市縣政府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計 182 億餘元，扣除已編列（補助）金額 116 億餘元後，未來年度尚須編列之補助款項計 66 億餘元。

註：1. 本表不含已列入中央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委託精算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 11 兆 119 億餘元（若扣除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7,786 億餘元，餘額為 10 兆 2,332 億餘元），及勞工保險局委託精算國民年金保險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 1 兆 918 億餘元（若扣除已提存安全準備 4,149 億餘元，餘額為 6,768 億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及各主管機關決算。

附表 中央政府總決

中華民國 106

科 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非營業部分					
				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及債務基金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資 產	120,174	117,550	2,623	53,803	52,105	1,698	9,338	8,610	728
流 動 資 產	7,443	8,231	- 788	17,974	17,901	72	3,881	3,499	381
現 金	1,174	1,424	- 250	7,072	7,994	- 922	2,558	2,138	420
短 期 投 資	—	—	—	6,697	5,793	903	0.01	0.01	—
應 收 款 項	4,125	4,329	- 203	3,556	3,517	38	584	814	- 229
存 貨	1	2	- 0.71	495	466	29	440	469	- 28
預 付 款 項	619	944	- 324	152	129	23	97	77	19
其他流動資產	1,522	1,530	- 8	—	—	—	199	—	199
非 流 動 資 產	112,731	109,319	3,411	35,829	34,203	1,625	5,456	5,110	346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	—	1,700	1,054	645	221	219	1
長期應收款項	—	—	—	1,684	2,100	- 415	1,623	1,646	- 2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6,448	35,506	942	402	376	25	—	—	—
其他投資	25,103	23,607	1,496	7,791	6,681	1,109	1,175	999	175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50,697	49,805	892	17,417	17,050	367	2,323	2,179	144
無形資產	397	328	68	34	33	0.61	54	6	47
其他資產	84	71	12	6,799	6,906	- 106	58	57	0.47
資 產 合 計	120,174	117,550	2,623	53,803	52,105	1,698	9,338	8,610	728
負 債	59,962	60,650	- 687	29,215	28,967	248	1,491	1,168	323
流 動 負 債	6,751	7,673	- 921	3,650	3,814	- 164	1,000	892	108
短期債務	828	1,426	- 598	1,423	1,716	- 293	661	656	4
應付款項	915	1,619	- 704	1,736	1,594	141	332	228	104
預收款項	59	43	15	490	503	- 12	6	6	- 0.41
其他流動負債	4,947	4,582	364	—	—	—	—	—	—
非 流 動 負 債	53,211	52,976	234	25,565	25,152	412	491	276	215
存款、匯款、金融債券、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	—	—	—
長期債務	53,211	52,976	234	2,931	2,878	52	11	12	- 0.47
負債準備	—	—	—	15,872	15,107	764	419	219	200
其他負債	0.09	—	0.09	6,762	7,166	- 404	59	44	15
淨 資 產	60,211	56,900	3,310	24,587	23,138	1,449	7,846	7,441	404
淨 資 產	60,211	56,900	3,310	24,587	23,138	1,449	7,846	7,441	404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120,174	117,550	2,623	53,803	52,105	1,698	9,338	8,610	728

註：1. 依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備註 1：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公務務機關帳列其他投資之投資作業基金；(4) 公務機關財產由特種基金代管部分；(5) 公務機關向公營銀行中、短期借款。

2. 依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備註 2：淨資產 6 兆 9,132 億餘元，含營業基金非控制權益(非屬中央政府持股部分)

3. 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特種基金－營業部分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359,293	357,948	1,344	- 65,261	- 63,277	- 1,984	477,348	472,938	4,410
92,813	89,065	3,747	- 1,832	- 1,697	- 134	120,280	117,001	3,278
1,433	1,405	28	- 1,342	- 1,100	- 242	10,895	11,862	- 966
38,237	36,665	1,571	-	-	-	44,934	42,460	2,474
4,843	6,197	- 1,354	- 272	- 69	- 202	12,838	14,789	- 1,951
1,719	1,543	176	-	-	-	2,658	2,481	176
362	342	19	- 217	- 528	310	1,014	965	48
46,216	42,910	3,305	-	-	-	47,938	44,441	3,497
266,480	268,882	- 2,402	- 63,429	- 61,579	- 1,849	357,067	355,936	1,131
45,382	45,110	271	- 180	- 621	441	47,123	45,763	1,360
261	261	- 0.33	-	-	-	3,569	4,009	- 439
739	723	16	- 32,925	- 31,976	- 948	4,665	4,629	35
175,791	181,450	- 5,659	- 24,956	- 23,487	- 1,469	184,904	189,251	- 4,347
36,866	36,632	233	-	-	-	107,305	105,667	1,637
33	34	- 1	-	-	-	519	403	115
7,405	4,669	2,735	- 5,367	- 5,493	126	8,980	6,211	2,768
359,293	357,948	1,344	- 65,261	- 63,277	- 1,984	477,348	472,938	4,410
324,869	324,503	365	- 7,323	- 7,756	433	408,216	407,532	683
160,617	157,884	2,732	- 2,012	- 2,018	6	170,007	168,245	1,761
12,165	12,377	- 212	- 180	- 321	141	14,898	15,856	- 957
5,716	6,599	- 883	- 272	- 69	- 202	8,428	9,973	- 1,544
546	496	50	- 217	- 528	310	885	521	363
142,188	138,411	3,777	- 1,342	- 1,100	- 242	145,793	141,894	3,899
164,251	166,618	- 2,366	- 5,311	- 5,738	426	238,208	239,286	- 1,077
128,289	125,016	3,273	-	-	-	128,289	125,016	3,273
9,450	9,736	- 286	-	- 300	300	65,604	65,304	300
20,256	25,794	- 5,537	-	-	-	36,548	41,120	- 4,572
6,255	6,071	183	- 5,311	- 5,437	126	7,765	7,845	- 79
34,424	33,445	978	- 57,938	- 55,520	- 2,417	69,132	65,405	3,726
34,424	33,445	978	- 33,053	- 32,105	- 948	69,132	65,405	3,726
			- 24,884	- 23,415	- 1,469			
359,293	357,948	1,344	- 65,261	- 63,277	- 1,984	477,348	472,938	4,410

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賸餘繳庫；（2）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3）公

534 億餘元。

茲將年來本部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已逐年下降，惟債務餘額仍持續攀升，所訂定之債務管控衡量指標尚乏挑戰性，允應研謀具體減債措施，並設計適切之衡量指標，以達實質減債之效，俾確保財政永續。

財政部為確保財政穩健，蓄積財源以支援政務順利運作，於民國 98 及 103 年推動「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財政健全方案」等因應對策，近來則以審慎覈編收支預算、控管長期債務餘額、依法編列強制還本額度等策略，期能有效改善財政失衡問題，進而減少債務之舉借。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下稱長期債務）為 5 兆 3,482 億餘元，本年度債務增加 224 億餘元，為十年來新低，債務管控已有成效。政府自民國 91 年起，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 編列債務還本預算）每年度編列還本預算雖高於公共債務法所定下限，惟還本預算最高金額僅 940 億元（民國 101 年度），遠低於當年度到期債務，不足數則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借新債籌措還本財源，且總預算所編列債務還本數仍須舉借新債支應，債務還本之形式意義大於實質，難以有效降低債務未償餘額。次查財政部中程施政計畫列有「強化債務管理，健全債券發行」之施政重點，惟最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財政部僅於本年度訂定與債務控管相關之關鍵績效目標為「落實中央政府債務控管」，並以「中央政府債務還本金額占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比率」為衡量指標，目標值 13%。依該部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該指標實際達成率為 13.39%，已達目標值，惟較前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實際平均值 18.25% 大幅降低。據說明主要係因近年中央政府長期債務持續增加，分母數值逐年擴大，又因債務還本數增加難度高及本年度債務到期數為近年最低，致分子成長困難，爰目標值設定較往年為低。按該項指標既受限於國家整體政經環境，長期債務呈逐年累增趨勢，債務還本亦能參酌到期數額事先預估，其目標值之設定與往年實績相較大幅降低，實難謂具有挑戰性。又各界關切的應是債務餘額實質減少，財政部以包含舉新還舊數額之「債務還本金額」占「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比率，衡量債務管控成效，難以呈現施政努力成果，亦與各界關切焦點有間。鑑於近年來中央

政府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多呈現差短情形，長期債務實質並未減少且持續攀升，又公共債務法雖訂有強制還本之規定，惟償還速度遠不及舉借，長期債務未償餘額難以有效降低，為蓄積財源以支援重大政策及公共建設推動，並為天然災害緊急支出預做準備，財政部允宜研謀具體減債措施，以有效清理高額債務降低債務餘額，並設計適切之衡量指標，以利內部及外部監督者評估其運作績效。(詳乙—251 頁)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占用闢建露營區，或係承租人違約使用，亟待積極清查並依法妥處，以維國土安全；又現行租金計收基準未盡公平合理，允應通盤檢討。

依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露營窩網站所載露營區之座標點位資料並經內政部查明土地權屬，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位處國有非公用土地之露營區計 123 案，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初步認定該等土地使用現況及管理情形，核有：(一) 上開各案與國產署訂有租約或委託經營契約者計 43 案，未訂定租(契)約者計 80 案，未訂定租(契)約案件中，其中 35 案已依占用列管，另無租(契)約亦無占用列管者計 45 案；且部分案件未有勘查紀錄，或雖有勘查紀錄，惟最近一次勘查日期久遠，多案並已超逾 10 年，無法確認是否為露營區使用，或尚須複查有無變更使用情形，顯未能掌握各案土地使用現況；又部分土地經查位處保安林區，有影響水土保持之虞，亟待積極查察使用現況依法妥處；(二) 依現行計收基準核計之租金極為低廉，與業者運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營運產生之收益相較顯未盡合理，亟待研酌訂定作為營業使用之租金計收基準，俾國家資源運用合乎公平正義等情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允宜檢討研謀改善。(詳乙—257 頁)

三、境外國有財產松鶴國際企業公司經營文化廣場相關業務，間有出租率逐年下降、建物老舊亟待研議活化方案、累積盈餘尚待研謀積極運用等情事，均待研謀妥處，以擴大國有財產運用效益。

松鶴國際企業公司(下稱松鶴公司)係我國在美國檀香山之境外國有財產，依國有財產法第 14 條規定，境外國有財產應由外交部主管，並由各使領館直接管理。經查該公司經營之文化廣場，係由檀香山 4 個僑團及 2 個僑校貸款興建，於民國 63 年落成，因逢國際能源危機，僑團無力償還貸款，政府爰於民國 68 年以 1,080 萬美元購入，同年於美國加州登記並在夏威夷州註冊正式成立松鶴公司，負責經營文化廣場相關業務，由駐檀香山辦事處直接管理。經查松鶴公司之

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有待外交部督促研謀改善：

(一) 松鶴公司經營之文化廣場出租率逐年下降，加以建物老舊，未來恐須負擔鉅額修繕費用，允宜積極研議活化方案，以確保國家資產最大利益：松鶴公司經營之文化廣場可供出租面積 147,783 平方呎，截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止，已出租面積 105,763 平方呎，出租率為 71.57%，呈逐年下滑趨勢。主要係因近年鄰近之華埠核心商業地區（中國城）治安情況欠佳，導致商業活動日益沒落，因而影響廣場租戶營收及承租意願。復查文化廣場落成迄今已逾 40 年，該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累計花費逾 200 萬美元整建修繕廣場各項軟硬體設備，惟隨著建物屋齡越高，未來恐須負擔鉅額修繕費用，為活化國有財產及松鶴公司之長期健全營運，允宜督促駐館短期應研謀提升營運管理成效，加強招租業務，以穩定公司營收，並協調檀香山市政府加強華埠及鄰近地區之治安維護，以活絡周圍商業活動；中長期應掌握美國經濟復甦契機，及未來輕軌捷運通車後活絡沿線地產等趨勢，妥慎規劃松鶴公司未來營運方向，以確保國家資產最大利益。

(二) 松鶴公司經營文化廣場租賃業務，歷年均有穩定營收，允宜妥善運用累積盈餘，研議購置（改建）館舍之可行性，以發揮財務運用效益：松鶴公司經營文化廣場租賃業務，歷年均有穩定營收，惟因駐檀香山辦事處為松鶴公司唯一股東，屬外國機構，依美國稅法規定，須繳納當地政府 30% 股利所得稅，為使盈餘做更有效率之運用，松鶴公司民國 94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曾提案討論累積盈餘之運用方式，會中提出包括轉投資購置駐外館舍、成立獎學金獎掖旅外臺灣學子、轉投資其他資產等建議方案，另因駐檀香山辦事處自有館舍屋齡已屆 60 年，考量國家預算有限改建不易，駐處亦曾提議運用松鶴公司資金辦理館舍改建事宜等。復查該公司民國 106 年 8 月份資產負債表流動資產比率達 67.36%，其中現金及定期存款（定存利率僅 0.82% 至 0.92%）計 850 萬餘美元，占總資產比率 62.21%。為活化松鶴公司資產，擴大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允宜督促駐館妥慎評估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未來預期營運獲利等面向，在兼顧獲利及投資風險下，妥善規劃資產運用事宜，包括研議運用該公司資金投資購建或改建我國駐美館舍、宿舍之可行性等。（詳乙-198 頁）

四、國防部辦理不適用營（眷）地釋出活化作業，有助提升國有土地運用成效及挹注老舊眷村改建財源，惟相關土地釋出處分作業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積極辦理，以促進國有財產有效利用。

國防部為配合國有不動產活化相關政策，提升國有土地運用成效，持續辦理不適用營（眷）地釋出活化作業，檢討已無使用需求之閒置用地辦理移管、釋出或處分，以促進國有財產有效利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有待國防部檢討改善：

（一） 配合財政部辦理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國有公用建築用地加速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暨推動指標性開發案件等作業，惟相關作業執行成效仍待持續強化：為落實推動國有不動產之活化開發，財政部於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訂定「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計畫期程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期由國防部透過全面清點閒置土地及老舊房舍，釋出閒置軍事用地，推動大規模之土地活化，促進國有不動產有效管理使用，並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國有公用建築用地加速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暨推動指標性開發案件等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防部經管 378 筆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大面積國有公用建築用地，截至民國 106 年底，已完成 174 筆用地活化運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接管作業。惟其中 117 筆用地，因尚有變更非公用財產重新申請中或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審核中等續辦事項，由該部賡續辦理中；其餘 87 筆用地，因尚未排除占用及訴訟結果未定等因，迄未申請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允宜積極完成相關待處理事項，以加速移交期程；2. 「基信營區」指標性開發案件原規劃駐用單位遷移後釋出土地，於民國 103 年底前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後，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投資開發，惟因相關駐用單位仍有使用營區需求，案內遷建方案之新建工程經核定延至民國 109 年 11 月完工驗收及接管，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該遷建工程需求計畫書尚由國防部審查中，工程完工時程預判恐續延至民國 113 年度，與原規劃於民國 103 年底前完成之期程，將落後長達 10 年，亟待積極趕辦，以活化不動產之運用，並創造永續財源。

（二） 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解決現住戶居住問題、改善都市景觀及多元開發眷村土地尚具成效，惟土地處分績效欠佳，致土地處理收入，尚不足支應輔助原眷戶購宅之支出，影響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保留數之清結進度：國防部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9 條規定，編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辦理眷村改建工作，以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處理收入為財源，用以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輔助原眷戶購宅、撥充國軍不適用營地週轉金及國軍老舊眷

村改建基金等，作為改建工作之財源，執行期間自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編造決算並辦理預算保留。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之執行雖解決現住戶居住問題、改善都市景觀及多元開發眷村土地等尚具成效，惟因改建工程執行及土地處分進度持續落後，國防部三度修正期程，第 3 次修正經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同意，其中改建業務展延執行期程至民國 102 年度；眷改土地活化處分期程，修正為民國 86 至 124 年度。經查改建總冊列可處分用地合計 6,278 筆、面積 1,060 公頃，截至民國 106 年底已處分 1,597 筆、面積 377.60 公頃，眷改計畫執行已歷 20 餘年，處分土地筆數、面積，僅占可處分用地筆數、面積之 25.44% 及 35.62%，處分速度緩慢；又上開可處分用地中尚有 213 處空置眷地，計 1,154 筆、面積 171.97 公頃，並無待處理事項，卻未辦理標售作業，鑑於輔助原眷戶購宅迄民國 106 年底未執行數尚有 512 億餘元，仍須國軍老舊眷村土地處理收入支應，前述待處分之空置眷地，仍應儘速辦理標售，以增進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保留數之清結進度。（詳乙-215 頁）

五、中央研究院訂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據以管理智慧財產權及研發成果，惟技術授權取得之股權具重大影響力者，相關研發成果收入之提撥分配有待加速辦理；另研發成果收入收受股權之資產管理機制亦待研謀強化，俾及時妥適處置所得股權，降低資產減損風險。

中央研究院為有效管理智慧財產權及研發成果所得，訂有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該院執行各項科技（生技）研發結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總計獲得專利 1,088 件，其中 393 件專利已授權，簽訂技轉合約 1,227 件，已收取技轉總收入 7 億 6,624 萬餘元、股票 8,124 萬餘股。經查研發成果收入管理作業，核有下列事項，有待中央研究院研謀改善：

（一） 技術授權取得之股權具重大影響力者，相關研發成果收入之分配有待加速辦理：中央研究院於民國 102 年間將「醣蛋白」、「醣晶片」、「醣探針」及「抗流感小分子藥物及檢測方法」系列之研究成果技術專屬授權予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經雙方協議以 6 億元做為技術專屬授權之對價，並以技術入股方式，取得該公司 6 千萬股之股票。嗣該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公開發行，民國 106 年 9 月登錄興櫃，截至民國 106 年 10 月，實收資本額 18 億 720 萬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 億 8,072 萬股，最大單一法人股東為中央研究院，持股 33.20%。經查該院與醣基生醫（股）公司簽訂上開授權合約之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並於同年 5 月 23 日取得股權證明文件（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取得股票 6 千萬股），惟查截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止，該院迄未完成本案研發成果收入之分配，及後續會計入帳事宜。鑑於本案取得技術授權股權已逾 4 年，且依「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至少應提撥分配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各 20% 予國庫（或資助機關）及該院院本部，為避免損及各該參與受領權益收入分配者之權益，允應加速辦理本案研發成果收入之提撥分配作業。

（二）研發成果收入收受之股權，部分公司已歇業、解散或營運狀況欠明，允宜清查妥處，並強化股權資產管理機制，降低資產減損風險：查據中央研究院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有價證券持有明細表」，該院持有研發成果收入收受之股權核有已辦理歇業、解散或營運狀況欠明者。該院雖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訂頒中央研究院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收入有價證券處分作業要點，惟該要點對於取得是類股票後，相關評價管理、出售或處分時機之決定等，尚乏權責規範及作業程序可資遵循。又該院「有價證券持有明細表」，僅記載各筆股票之取得日期及持有股數等有限資料，尚乏經管及處置歷程、個股公司存續及營運狀態、技術授權合約要項與達成情形等重要事項，不利追蹤管控持有股權之處置是否及時妥適，或得據以評估股票現存價值。為免研發成果收入收受之股權因未及時處理而致政府資產損失情事再生，允宜全面清查妥處營運不善或狀況不明之公司，並研謀強化股權資產管理機制，妥善運用業管報表建檔列管技轉個案取得股票相關資訊，定期盤點評估股票價值，以及時維護研發成果收入相關權益，降低資產減損風險。（詳乙-41 頁）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經管娜麓灣餐廳，閒置期間逾 5 年，未達原提供遊客餐飲服務之興設目的，國有財產運用效能過低，又未善盡保管責任，肇致相關硬體設施損壞情形嚴重；另辦理電動遊園車及充電器採購，未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車輛不符預期功能，復未妥善保管車輛，車體及相關零件腐蝕損壞，有待檢討改善。

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經管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民國 76 年間於園區內興建具原住民風格之娜麓灣餐廳，基地總面積 2,550 平方公尺，內部樓地板面積 2,130 平方公尺，完工後委託廠商經營；另該中心為提供遊客遊園載運服務，於民國 97 年間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購 4 輛電動遊園車及 4 個充電

器。經查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經營娜麓灣餐廳，與辦理電動遊園車及充電器採購暨相關財產管理情形，核有：(一) 娜麓灣餐廳自民國 100 年 7 月至 105 年 11 月止，除民國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10 月外，2 度因建築物未取得使用執照等而未委外營運，閒置期間合計逾 5 年，未達原興設目的，如以民國 95 年 7 月至 100 年 6 月委託廠商經營之條件為設算基準，娜麓灣餐廳未營運，政府權利金估計短收約 476 萬餘元，減少國庫收入，國有財產運用效能過低；另該中心自行管理娜麓灣餐廳，長時間未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等規定妥善保管餐廳內外硬體設施，致損壞情形嚴重，尚須耗費鉅資方能回復可使用狀態，相關人員核有未盡職責；(二) 該中心採購 4 輛電動遊園車及 4 個充電器，其中電動遊園車之動力規格與煞車系統等未達契約標準，仍予驗收，嗣驗收完成始發現車輛存有重大瑕疵，發生履約爭議，經仲裁結果該中心仍須負擔一半之改善責任，且廠商應負擔之部分，迄民國 105 年底止，僅沒入保固金 38 萬餘元，債權尚未全數清償，復未依電動遊園車規格採購相容之充電器等，後續因電壓與電動遊園車不符等原因，無法充電使用，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未能提供載客服務，相關人員核有未盡職責，財物運用效能過低；另該中心未依車輛管理手冊規定保管車輛，肇致車體及相關零件腐蝕損壞，經評估送廠維修不符效益，僅能以報廢方式處理，相關人員未善盡財產管理職責等情事，有待原住民族委員會查明妥適處理。(詳乙—110 頁)

七、科學工業園區整體土地及標準廠房出租率均逾 8 成，惟部分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出租情形仍未盡理想，亟待研謀強化招商進駐措施，以提升園區資產使用效能。

科技部自民國 69 年起陸續設置新竹、南部及中部等 3 處核心科學工業園區，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核定開發 13 處科學工業園區，累計已投入開發成本 2,687 億餘元，已開發土地面積 3,863 公頃，另可供出租標準廠房及員工宿舍分別為 993 單元及 4,524 戶。經查竹科、中科及南科管理局辦理科學工業園區土地、標準廠房與員工宿舍出租情形，核有下列事項，有待科技部督促研謀改善：

(一) 園區整體土地及標準廠房出租率均逾 8 成，惟部分園區土地及廠房出租情形未盡理想：有關竹科、中科及南科管理局所轄部分新開發園區土地、標準廠房出租率欠佳情事，迭經本部多次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將透過租金誘因提高廠商進駐意願，並研擬招商策略，期提升出租率。案經追蹤結果，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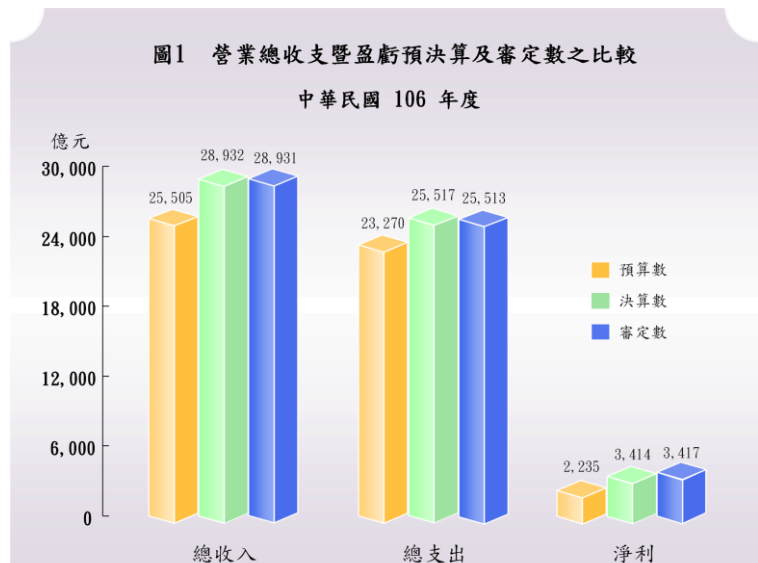
至民國106年底止，竹科、中科及南科管理局所轄13處園區可供出租土地面積1,668.76公頃，已出租土地面積1,495.69公頃，整體出租比率約89.63%；待出租土地面積173.07公頃，整體待出租比率約10.37%，惟其中待出租比率高於40%者，依序為宜蘭園區95.56%、二林園區82.69%、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52.93%及銅鑼園區46.62%等4處園區，又13處園區中，龍潭、宜蘭、后里、二林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等5處園區待出租土地面積與民國105年度相同，高雄園區待出租面積40.83公頃，較民國105年度增加3.61公頃，待出租比率亦由民國105年度之20.33%增加至本年度之22.07%。園區可供出租標準廠房計993單元，已出租921單元，整體出租比率已達92.75%，惟宜蘭園區出租比率僅35.71%，顯示部分科學工業園區土地、標準廠房出租情形仍未盡理想，允宜督促積極研謀強化招商進駐措施，以提升園區資產使用效能。

(二) 員工宿舍整體出租率已逾 8 成，惟部分園區有眷及主管宿舍出租情形仍欠佳，致租金收入不敷支應成本：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新竹、臺中、中興新村高等研究、臺南及高雄等 5 處園區設置單身、有眷及主管（僅臺南及高雄園區）等 3 類員工宿舍。有關部分園區有眷及主管宿舍出租情況長期欠佳情事，前經本部函請科技部檢討改善，據復因園區單身宿舍需求較高，有眷及主管宿舍已提供單身員工合租，並採購家具設備，強化承租意願。案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5 處園區可供出租員工宿舍計 4,524 戶，已出租 3,637 戶，比率約 80.39%，待出租 887 戶，待出租比率 19.61%。其中待出租比率逾 40%者，包括臺中園區有眷宿舍 42%、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有眷宿舍 43.75%及高雄園區之主管宿舍 100%，高雄園區主管宿舍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均未出租，主要係有眷及主管宿舍僅提供硬體之使用空間，並無基本家具與電器設備之配置，影響員工入注意願等所致。前述 5 處園區本年度之宿舍租金收入 3 億 7,598 萬餘元，出租成本 3 億 6,770 萬餘元，賸餘 827 萬餘元，除新竹園區獲有賸餘 8,373 萬餘元，其餘 4 處園區均發生短絀，臺中園區短絀金額更高達 5,824 萬餘元。以上，顯示部分園區員工宿舍出租率仍欠佳，致租金收入不敷支應成本，而發生短絀情事，允宜督促研擬具體有效改善措施，以提升宿舍使用效益。（詳乙—709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5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部審核修正減列收入 8,893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台灣電力公司溢列之政府補貼發展再生能源電能收入），修正減列支出 2 億餘元（主要係減列臺灣鐵路管理局溢計之不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審定總收入 2 兆 8,931 億餘元，總支出 2 兆 5,513 億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3,417 億餘元（圖 1），較預算數增加 1,182 億餘元，約 52.92%，主要係中央銀行因市場資金寬裕，存款業務平均利率較預計低，利息費用隨減，及台灣中油



公司因國際原油價格上漲，產品售價按浮動油價機制調升，成本延後反映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89 項，實施結果，各國營事業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並維持國內產業動能，增裕國庫之收入，惟仍有 38 項（表 1）分別因配合貨幣政策走向，收受銀行業存入之定期存款較預計減少，及考量資金成本，減少發行金融債券，或受資通訊科技發展，及國內函件郵資調漲影響，郵件收寄量未如預期，或因市場激烈競爭、消費者偏好改變，致未達預計目標；重大興建計畫 87 項，本年度決算支用數 874 億餘元，累計支用數 9,114 億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減少 491 億餘元，約 5.12%，其中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有 41 項，主要係民眾抗爭、地形及施工界面整合、工程招標作業及用地取得進度未如預期、申請施工路權與設備驗收等作業費時、無自來水地區受益戶預繳外線設備費未達規定比率，及承商履約能力不足等，影響計畫進度。

表 1 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目標項數	已達目標項數
合計	15	89	38	51
行政院	1	6	4	2
經濟部	4	30	8	22
財政部	5	37	19	18
交通部	4	15	7	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1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一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上述 15 家國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其中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發生虧損 13 億餘元，較預算數淨損 34 億餘元，減損 20 億餘元，主要係文化部承租臺北機廠土地，租賃收入增加，暨因電價費率調降等影響，行車費用減少所致，其餘 14 家合計獲有盈餘 3,431 億餘元。

按國營事業

可分為製造

業、水電業、

運輸倉儲業

及金融保險

業，其中製造

業包括臺灣

菸酒公司等 4

家；水電業包

括台灣電力

公司等 2 家；

運輸倉儲業

包括桃園國

際機場公司

表 2 民國 106 年度國營事業經營效能比率排名情形表

單位：%

營業利益率	權益報酬率	資產獲利率
一、製造業		
1. 臺灣菸酒公司 13.50	1. 台灣中油公司 16.73	1. 財政部印刷廠 10.68
2. 財政部印刷廠 11.39	2. 財政部印刷廠 11.85	2. 臺灣菸酒公司 8.73
3. 台灣糖業公司 7.78	3. 臺灣菸酒公司 10.75	3. 台灣中油公司 6.82
4. 台灣中油公司 5.66	4. 台灣糖業公司 1.20	4. 台灣糖業公司 0.37
二、水電業		
1. 台灣自來水公司 7.10	1. 台灣電力公司 7.19	1. 台灣電力公司 1.55
2. 台灣電力公司 5.46	2. 台灣自來水公司 0.19	2. 台灣自來水公司 0.70
三、運輸倉儲業		
1.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39.97	1.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9.44	1.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8.95
2. 臺灣港務公司 37.07	2. 臺灣港務公司 7.16	2. 臺灣港務公司 5.73
3. 臺灣鐵路管理局 0.50	3. 臺灣鐵路管理局 -0.34	3. 臺灣鐵路管理局 0.02
四、金融保險業		
1. 中央銀行 51.00	1. 中央銀行 22.64	1. 中央銀行 1.41
2. 中國輸出入銀行 29.19	2.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6.90	2. 中國輸出入銀行 0.60
3.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28.22	3. 中華郵政公司 6.67	3.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0.49
4. 中華郵政公司 5.45	4.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2.64	4.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0.36
5.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5.06	5. 中國輸出入銀行 2.43	5. 中華郵政公司 0.26

註：1.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金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爰未分析該公司之經營效能比率。
 2. 中華郵政公司郵務遞送占整體業務（含儲政儲金、簡易壽險及郵務）之營收比率為 8.34%，基於重大性原則及參據行政院編印國營事業工作考成總報告，歸屬為金融保險業。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一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等 3 家；金融保險業包括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等 6 家。若以經營效能比率進行排名，營業利益率居各業別之冠者，分別為臺灣菸酒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及中央銀行，居末者分別為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及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權益報酬率居各業別之冠者分別為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及中央銀行，居末者分別為台灣糖業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及中國輸出入銀行；資產獲利率居各業別之冠者分別為財政部印刷廠、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及中央銀行，居末者分別為台灣糖業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及中華郵政公司（表 2）。另現有國營事業涵括金融、郵政、交通運輸及水、電、油等民生產業，因各事業屬性不同，且部分事業產品具獨（寡）占國內市場特性，或負有政策任務，經就屬性較相近之國營金融事業或同一事業前後年度經營績效進行分析比較，核有：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經營績效及資本適足性比率落後金融同業，亟待督促研謀善策，以強化競爭力（詳乙-258 頁）；經濟部所屬事業整體營運獲利較上年度減少，且各事業營運管理仍有待改善之處，亟待檢討，以提升事業營運績效（詳乙-397 頁）等待改善事項。另本部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各國營事業營運獲有盈餘或虧損呈現減少，惟部分業務營運績效仍待提升：各國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獲有盈餘或虧損呈現減少，惟其中台灣糖業公司工安環保處、量販及精緻農業事業部等單位，因焚化廠設施故障頻仍、賣場招商未如預期等，營運績效欠佳；台灣中油公司非計畫性停爐事件未能有效抑減，產生高額檢修費用及邊際損失；台灣電力公司待填補虧損金額仍鉅，且新增機組併聯時程延誤，不利供電能力提升；台灣自來水公司給水投資報酬率未達目標，本業獲利能力欠佳；臺灣菸酒公司自製菸品市場遭競品嚴重侵蝕，且代工訂單未有效挹

注獲利，又啤酒市場優勢漸失，新產品之銷售亦未能有效拓展客源等，營運績效仍待提升。(詳乙-258、397 頁)

二、部分國營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有待檢討改善：各國營事業本年度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87 項，投資總額 1 兆 9,600 億餘元，其中累計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 41 項(投資金額 7,691 億餘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39.24%)，經行政院及主管機關同意緩辦或停止辦理者 5 項(投資金額 3,823 億餘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19.51%)，顯示國營事業機關辦理重大興建計畫，仍有事前規劃欠周，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執行能力欠佳或未盡積極，致工程進度落後等情事；民國 105 年度以前完成(加入營運)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興建計畫計 87 項(投資金額 4,758 億餘元)，其中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有 55 項(投資金額 2,321 億餘元)，經濟效益欠佳。另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因用地取得作業延誤或遭非法傾倒廢棄物，配水池遲未完成，執行進度落後；台灣電力公司辦理第六及第七輸變電計畫，未有效控制輸電系統跨區融通支援電力風險，間有輸電設施擴充興建規劃、執行作業欠當，延誤工程進度及計畫效益發揮，均有待檢討改善。(詳乙-402 頁)

三、部分國營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待提升，亟待督促研謀妥處：經濟部所屬事業暨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轉投資之民營事業各 37 家及 28 家，投資總額 1,104 億餘元(經濟部 383 億餘元、財政部 720 億餘元)，本年度獲配現金股利 67 億餘元，惟營運發生虧損者 12 家(經濟部 9 家、財政部 3 家)，除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係首年度營運發生虧損外，其餘事業與民國 105 年度相較，由盈轉虧者 4 家(經濟部 3 家、財政部 1 家)，繼續虧損者 7 家，其中虧損增加者 5 家(經濟部 4 家、財政部 1 家)，虧損減少者 2 家(均為經濟部投資事

業)，另盈餘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者 17 家（經濟部 12 家、財政部 5 家），顯示各該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績效仍有待提升，亟待督促研謀妥處。（詳乙—262、405 頁）

四、經濟部所屬事業被占用（借用逾期）及閒置房地面積已有減少，惟清理與活化成效仍待加強，有待檢討妥處：經濟部所屬事業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被占用（借用逾期）與閒置之土地及房地面積總計 2,758.67 公頃，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 77.99 公頃，約 2.75%，其中被占用（借用逾期）之土地與宿舍面積合計 3.21 公頃，尤以台灣中油公司被占用（借用逾期）面積 2.35 公頃（占 73.20%）最巨；另閒置土地與房舍面積 2,755.45 公頃，其中台灣中油及台灣自來水公司閒置房地面積均與民國 105 年底相同，其餘台灣糖業及台灣電力公司雖分別活化 68.64 公頃與 0.62 公頃，惟僅占各該事業待活化閒置房地之 2.62%及 0.51%，仍待檢討加強清理及活化利用。（詳乙—404 頁）

五、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已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等內規，惟相關作業之內部控制機制未盡完備，亟待督促落實法令遵循：財政部所屬臺灣銀行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等 3 家國營銀行，已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注意事項等內規，並成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或防制洗錢中心等專責單位，以監督相關作業之執行，惟各該公司（行）委請顧問公司辦理本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結果，存有客戶盡職調查或確認身分程序作業未臻健全、客戶風險評估機制及部分交易之風險因素評估未臻完整、部分交易進行合理性判斷時所蒐集證據未臻充分、交易監控書面政策及程序尚未完成等缺失，且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系統之建置亦尚未完備，衍生法律遵循風險，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60 頁）

六、臺灣鐵路管理局車站及列車服務品質待改善，另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部分機場服務品質關鍵績效指標及預辦登機服務人次，未達目標值，亟待研謀改善：

據交通部本年度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報告，臺灣鐵路管理局列有 18 項營運服務項目，其中民眾等候空間設計等 5 項滿意度未達 80%，主要係車站改建施工品質不佳、漏水、站區或月臺標示不清，及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進度緩慢等所致；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針對旅客較常反映不滿意意見之項目，建立關鍵績效指標並設定目標值，惟「航空公司報到櫃檯等候時間」等 5 項關鍵績效指標實際值均未達目標值，且自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桃園機場捷運試營運啟始日）至民國 107 年 2 月底止，桃園機場出境旅客於桃園機場捷運臺北車站預辦登機者，平均每日僅 483 人次，遠低於 1,000 人次之目標值，亟待研謀改善。（詳乙—440、463 頁）

七、臺灣港務公司自營貨櫃碼頭及轉口貨櫃營運績效，暨船舶進出港口減速計畫及第七貨櫃中心招商計畫執行情形等，仍須加強研謀改善：臺灣港務公司為貫徹政府推動郵輪產業，積極發展郵輪經濟，惟查該公司基隆港、高雄港自營貨櫃碼頭及高雄港轉口貨櫃營運績效，暨船舶進出港口減速計畫及第七貨櫃中心招商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基隆港及高雄港自營貨櫃碼頭，營運持續虧損，其中基隆港自營貨櫃碼頭，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合計虧損 10 億餘元，高雄港自營貨櫃碼頭自民國 104 年 7 月起營運，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積虧損 9,770 萬餘元；（二）國際海運聯盟於民國 106 年 4 月重組運行後，衝擊高雄港轉口貨櫃量，本年度第 2 季至第 4 季全港及轉口貨櫃量均較上年度同期衰退；（三）該公司自民國 102 年度起推廣船舶減速計畫，惟本年度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港，僅花蓮港之減速比率達到目標；（四）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招商延宕，致碼頭完工後無法即時投入營運等情事，仍須加強研謀改善。（詳乙—450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06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 億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0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 兆 7,752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 兆 7,130 億餘元，賸餘 622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225 億餘元，約 56.92%，其中：

一、**作業基金** 79 個單位（含 88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5 億 8,365 萬餘元，增列支出 3 億 5,930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短列之保險成本，並同額增列收回安全準備），審定總收入 1 兆 7,155 億餘元，總支出 1 兆 6,763 億餘元，賸餘 391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112 億餘元，約 40.20%（圖 1），主要係交通作業基金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及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因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營運收益優於預期，投資收入隨之增加，爰本年度賸餘較預算增加 67 億餘元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42 個單位，共計短絀 210 億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35 個單位，共計賸餘 601 億餘元；另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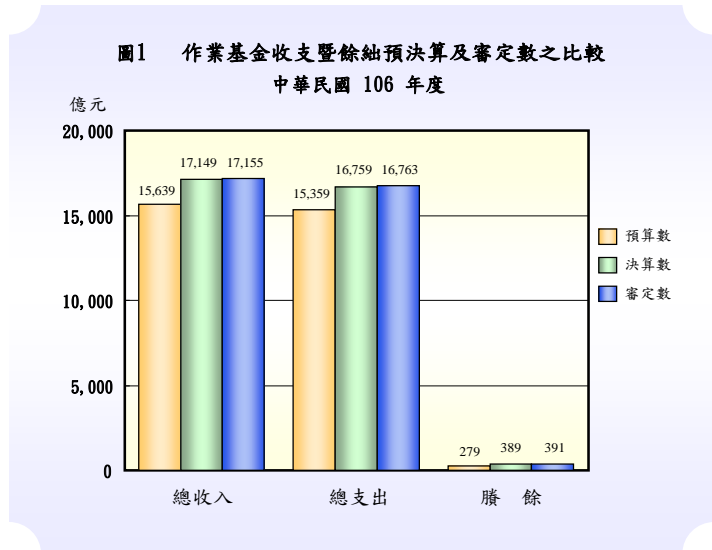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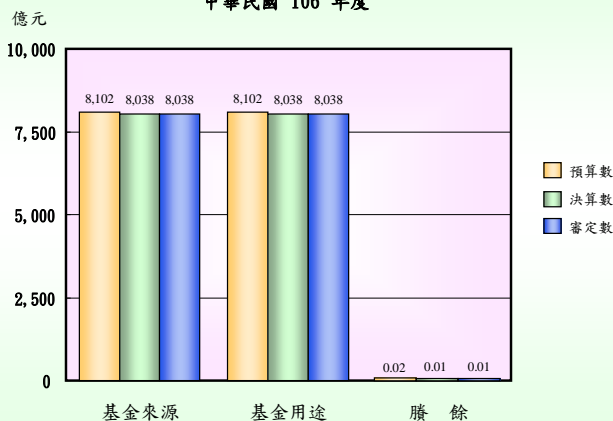


圖2 債務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收支結餘，經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規定悉數提存責任準備，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結餘，經依國民年金法規定悉數提存安全準備，本年度均無餘絀。二、**債務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8,038 億餘元，基金用途 8,038 億餘元，賸餘 11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7

萬餘元，約 42.74% (圖 2)，主要係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存款利率較預計低，利息收入減少所致。三、特別收入基金 25 個單位 (含 29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減列來源 8 億 4,823 萬餘元，減列用途 13 億 7,200 萬餘元 (主要係減列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溢列之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等支出，並同額減列溢列之其他收入)

審定基金來源 2,490 億餘元，基金用途 2,283 億餘元，賸餘 206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120 億餘元 (圖 3)，主要係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獲配之菸稅、遺產及贈與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暨部分計畫申請狀況與執行期程未如預期，或考量業務實需及推動可行性而未予執行，基金用途減少，爰本年度賸餘與預算短絀相距 118 億餘元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6 個單位，共計短絀 133 億餘元，其餘 19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340 億餘元。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68 億餘元，基金用途 44 億餘元，賸餘 24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6 億餘元 (圖 4)，主要係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因維揚營區待處分土地移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設定地上權尚未標脫，基金來源減少所致。

圖3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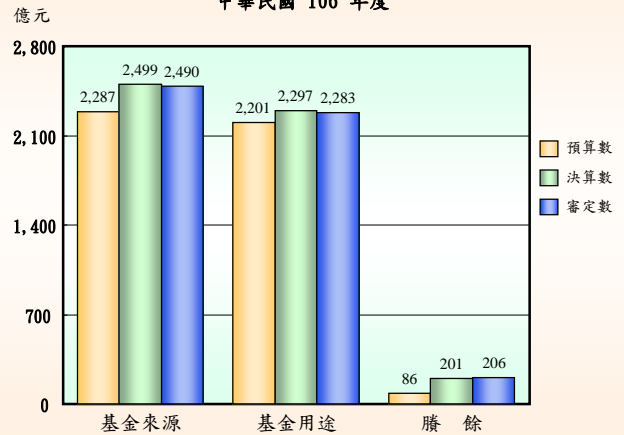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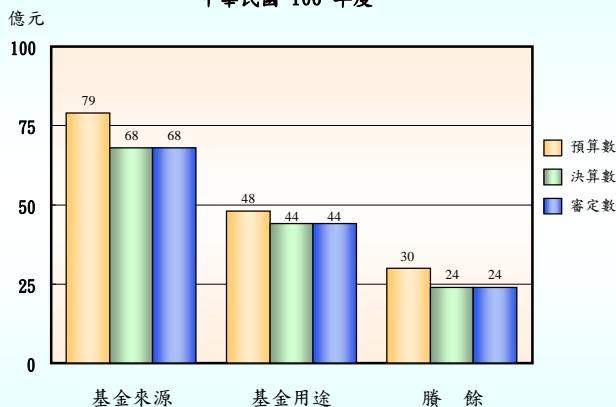


圖4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上述 10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 (含基金來源、用途) 規模達 5 兆 4,883 億餘元，除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均僅有 1 個單位，分別為籌措財源供償還債務本息及處理國軍營舍及設施整建而設置，不列入評比外，其餘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

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21 個作業基金下設之 88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58 個未設分預算之作業基金，共計 146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

表 1 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1.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2,316	15,438	3,122	25.35
*2.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5,282	6,705	1,423	26.95
*3.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85	1,323	1,408	—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832	-9,342	-7,510	409.92
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9	-70	-60	670.58
*3. 金門醫院	-18	-48	-29	158.57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表 2 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			
*1.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1,704	1,701	99.82
2.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506	1,467	97.42
3.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346	334	96.36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			
1.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200	—	—
*2.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10	1	10.29
3.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26	31	25.09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本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及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及金門醫院（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5

表 3 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06	230	4	147	79
總統府	1	5	—	4	1
行政院	5	9	1	7	1
內政部	5	15	1	11	3
國防部	3	12	—	4	8
財政部	3	3	—	1	2
教育部	59	68	2	28	38
法務部	1	4	—	4	—
經濟部	5	18	—	11	7
交通部	2	11	—	7	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	5	—	2	3
科技部	1	2	—	2	—
原子能委員會	1	4	—	3	1
農業委員會	2	7	—	5	2
勞動部	2	5	—	3	2
衛生福利部	5	30	—	27	3
環境保護署	1	6	—	6	—
文化部	1	1	—	1	—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3	—	3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5	—	5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10	—	9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5	—	2	3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1	—	1	—
考試院考選部	1	1	—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個特別收入基金下設之 29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20 個未設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共計 49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本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及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表 2）。

另各基金本年度 230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79 項，約 34.35%；未達預計目標者 151 項，約 65.65%，其中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等 11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

及 3 成或全數未執行（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本部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4 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離島建設基金	千元	25,000	—	未執行
2. 因公執行勤務生活急難救助計畫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件	2	—	未執行
3. 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千元	152,800	—	未執行
4.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千元	46,100	—	未執行
5. 吩坦尼貼片 50 微公克/小時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片	140,000	9,084	6.49
6.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千元	10,700	1,101	10.29
7. 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畫	* 社會福利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註 1）	千元	1,512,830	187,254	12.38
8. 輔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運動代表隊計畫	運動發展基金	千元	145,389	22,277	15.32
9.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 醫療發展基金	千元	132,698	32,067	24.17
10.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千元	126,657	31,785	25.10
11.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千元	595,569	171,248	28.75

註：1. 本年度上半年該計畫經費係由社會福利基金支應，俟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設立後，相關經費轉由該基金支應，表列「預計數」及「實際數」欄位，係以社會福利基金與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相關數據之合計數列示。
 2.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3. 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及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一、部分基金尚無設立法源依據：依立法院審議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所列決議事項，自民國 100 年度起，擬新設之特種基金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逕行設立。本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06 個基金，其中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等 16 個基金，及農

業作業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 3 個分基金尚無設立法源依據，又其中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及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等 2 個基金係分別於民國 102 及 106 年度設立，核與立法院上開決議未合，前經本部函請文化部及教育部檢討妥處，惟迄未完成法制程序，允宜檢討改善。(詳乙—66 頁)

二、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解繳國庫數額占年度賸餘之比率偏低：本年度中央政府 21 個作業基金下設 88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58 個未設分預算之作業基金，共計 146 個單位，本年度賸餘 391 億餘元，其中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者，及預算編列短絀，決算產生賸餘者計 59 單位，超預算賸餘計 151 億餘元，實際解繳國庫數為 18 億元，比率僅 11.92%，連同依照預算解繳國庫數 25 億餘元，合計繳庫 43 億餘元，占年度賸餘之比率僅 11.01%。另 27 個政事基金（含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本年度決算產生賸餘 231 億餘元，解繳國庫 18 億餘元，占年度賸餘之比率亦僅 8.02%。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持有之現金數額，自民國 101 年底之 5,715 億餘元，至民國 106 年底已增加為 9,641 億餘元，金額龐鉅，允宜在不影響基金運作下，研酌增加各基金繳庫數，俾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配置。(詳乙—67 頁)

三、部分特別收入基金用途預算超支併決算數額龐鉅：特別收入基金應本量入為出原則，衡酌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據以編列預算及辦理各項計畫用途之支出。經查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各有 13 個、13 個及 12 個特別收入基金之用途採併決算辦理，超支併決算金額各為 68 億餘元、103 億餘元及 71 億餘元，其中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疫苗基金所辦之「糧政業務計畫」等 4 項計畫，計有 2 或 3 個年度超支併決算超逾 1 億元，又農

業發展基金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超支金額甚至逾 10 億元，金額龐鉅，預算估列未盡覈實，為使政府經費運用有效控管，允宜妥適編列計畫預算及辦理各項計畫支出。(詳乙-68 頁)

四、農業委員會廣續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惟未依業務實績訂定計畫目標值，或未訂定系統控制作業，財產管理未臻完備：農業委員會運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及運用農村再生基金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及「大糧倉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推動農地復耕種植進口替代與具外銷潛力作物面積，計畫目標值之設定未盡妥適；推動大糧倉計畫，惟未訂定明確之目標、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小地主大專業農申報系統之資料輸入控制及檢核作業未臻完備，或小地主大專業農承租農地「開始年期」及「結束年期」錯誤；小地主大專業農計畫對經營設備之補助項目未註明耐用年限，又大糧倉計畫對產銷機具與設備之財產管理規定闕如等待改善事項。(詳乙-548 頁)

五、環境保護署持續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惟部分行動方案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本年度環境保護署於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分基金編列 60 億 9,334 萬餘元，執行移動污染源等多項空氣污染管制及改善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本年度持續辦理各項空氣污染防制策略等 10 項行動方案，實際執行結果，其中補助餐飲業增設油煙防制設備、汰換一、二期柴油車、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等 5 項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為改善空氣污染，相關補助措施之推廣成效，仍有待加強改善。(詳乙-629 頁)

六、教育部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及調整班級人數等措施，以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惟間有執行未盡落實，監督管控機制未臻健全，部分學校潛藏經營

風險：教育部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陸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調整班級數及班級人數等措施，並賡續辦理學校評鑑，瞭解學校辦學情況及問題，以謀求改進策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因應少子女化衝擊，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工作，惟未積極掌握潛在經營風險學校，且介入輔導比率偏低，監督管控機制未臻健全；訂定調整班級數及班級人數處理原則，以紓緩生源不足之衝擊，惟未能落實執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評鑑，作為協助學校調整及發展之參考，惟未落實輔導追蹤機制等待改善事項。(詳乙—322 頁)

七、科技部積極配合推動政府產業創新政策，惟部分產業創新旗艦計畫經費配置與執行未臻周妥：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配合政府推動「亞洲·矽谷」等重點產業創新政策，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匡列 89 億 2,649 萬餘元預算，推動跨部會署「產業創新旗艦計畫」，以補足產業創新政策推動缺口及擴大產業創新效益。經查執行與管考情形，核有：核定補助之 47 項旗艦計畫，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屆原核定執行期限尚未辦理完竣並申請展延者計有 37 件，其中展延期限逾 6 個月者計有 13 件；核定補助之「台灣光子源綠能生醫旗艦計畫」，其分項計畫為原提報屬一般科技施政計畫之辦理項目，顯將旗艦計畫經費投入既有科技預算不足之一般科技施政計畫，資源配置妥適性有待商榷；核定補助經濟部辦理之「5G 通訊系統與應用旗艦計畫」及「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示範場域旗艦計畫」等計畫，經濟部全數補助（委託）法人研究單位執行，不利評估對產業發展等待改善事項。(詳乙—700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政府已參據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議程」，首次發布落實 SDGs 之國家自願檢視報告，及初步研擬完成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惟尚未定案，允宜儘速辦理，以利各部門按優先順序將目標內化於施政作為，及落實 SDGs 之後續追蹤與檢視，以強化政府推動永續發展整體綜效：1992 年聯合國於巴西里約首度召開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UNCED），同年 12 月通過設立聯合國永續發展委員會（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UNCSD），並陸續制定完成二十一世紀議程（1992 年）、約翰尼斯堡永續發展宣言（2002 年）、世界高峰會永續發展行動計畫（2002 年）、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第 1 至 3 版，1996、2001、2007 年）等。聯合國復為接續於 2015 年底屆期之 8 項「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於 2015 年 9 月召開「2015 永續發展高峰會」，會中一致通過「轉型我們的世界－2030 永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亦是全球追求永續發展重要里程碑。「2030 永續發展議程」包含序、宣言、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下稱 SDGs)、執行方法與全球夥伴關係、追蹤與檢視等 5 章，其中 SDGs 是議程核心內容，包含環境、經濟及社會 3 大面向，關注議題包括：健康與福祉、教育品質、潔淨及可負擔的能源、經濟成長、性別平等、永續城市與交通、責任消費與生產、氣候行動、水域生態等 17 項目標 (Goals, 圖 1) 及 169 項細項目標 (Targets)。

圖 1 SDGs 內涵圖



資料來源：永續發展知識平台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KNOWLEDGE PLATFORM)，
<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news/communications-material/>

社、教育品質、潔淨及可負擔的能源、經濟成長、性別平等、永續城市與交通、責任消費與生產、氣候行動、水域生態等 17 項目標 (Goals, 圖 1) 及 169 項細項目標 (Targets)。

行政院為因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於民國 86 年設置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下稱永續會)，依環境基本法第 29 條規定，該會負責國

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決策，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永續會自成立以來，已依聯合國相關會議決議及宣言，陸續訂定臺灣永續發展宣言（民國 92 年）、永續發展指標（民國 92 年）、永續發展政策綱領（民國 98 年、105 年）等重要文件，以完備永續發展法制。復為具體回應聯合國 SDGs，永續會參據聯合國「永續發展高階政治論壇國家自願檢視報告自願共同指引」（Voluntary common reporting guidelines for 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s at the high-level political forum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於民國 106 年 9 月首次發布我國落實 SDGs 之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下稱 VNR）。鑑於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議程」將 SDGs 列為 2016 至 2030 年成員國跨國合作的指導原則，期待各國透過立法途徑促進政府實踐 SDGs，核准預算讓政府部門得以落實執行 SDGs，及責成相關機關追蹤及檢視執行情形。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政府推動永續發展尚待賡續加強辦理事項如次：

（一）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尚未定案，允宜加速辦理，並適時透過立法途徑，按優先順序將 SDGs 內化於各部門施政作為，以綜整擘劃永續發展執行面向：依據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議程」第 84 條，鼓勵會員國定期進行包容性的

表 1 臺灣落實 SDGs 情形一覽表

國內重要政策	對應 SDGs
施行濕地保育法	SDG6, 15
通過推動綠色經濟策略與方法	SDG8, 9, 11, 12
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SDG13
推動改革年金	SDG10
調升基本工資	SDG1, 3
推動海洋經濟整合發展政策	SDG14
施行一例一休政策	SDG1, 3
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SDG1, 2, 3, 6, 7, 12, 14
修訂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SDG1, 4, 10, 11, 16
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SDG5
辦理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SDG16
推動空氣污染防制策略	SDG3, 13
施行長期照顧服務法	SDG1, 3
推動無塑海洋政策	SDG14
公布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	SDG6, 7, 9, 11
落實原住民語言發展法	SDG10, 16

資料來源：”Taiwan’s 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行政院，民國 106 年 9 月。

執行進度檢視，並由國家主導推動。永續會參據前開規定及聯合國「永續發展高階政治論壇國家自願檢視報告自願共同指引」，於民國 106 年 9 月首次發布我國落實 SDGs 之 VNR，VNR 中揭露民國 104 至 106 年間，政府為回應及落實 SDGs 採行之重要因應政策及推動全球永續發展夥伴關係情

形，包括施行濕地保育法、通過推動綠色經濟策略與方法、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等 16 項政策與回應 SDGs 情形（表 1）；及透過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從事協助其他國家開發及人道援助工作，或推動多

表 2 臺灣推動全球永續發展夥伴情形一覽表

計畫名稱	對應 SDGs
S 國強化鄉鎮家庭式水產養殖發展計畫	SDG2
B 國慢性腎衰竭基礎防治體系建構計畫	SDG3
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	SDG4
歐銀特別投資基金小企業帳戶第三階段計畫	SDG8
D 國微中小型企業輔導體系能力建構計畫	SDG17
國際環境夥伴計畫	SDG17

資料來源：”Taiwan’s 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行政院，民國 106 年 9 月。

邊及區域性國際環保合作等（表 2），藉由落實執行 SDGs，強化臺灣之永續力及協助其他國家落實永續發展目標。VNR 並說明永續會刻正參照「2030 永續發展議程」之 17 項目標與 169 項細項目標，透過公民參與及社會對話等程序，研訂臺灣本土化永續發展目標及具體目標等。

永續會曾於民國 105 年 11 月第 29 次委員會議決議，參考 SDGs 研訂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嗣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完成初稿，並於同年 11 月 20 日永續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決議擴大公民參與意見，預計半年內完善目標草案內容。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包含 18 項目標、140 項細項目標及 351 項指標，分別較 SDGs 新增 1 項目標（非核家園）、減少 29 項細項目標及增加 107 項指標，並就各永續發展目標對應之永續會分組及各權責部會，完成初步對應，及於民國 107 年 5 月間召開公聽會，以強化公民參與，惟尚未定案。按行政院雖於「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納入 SDGs 目標，惟鑑於「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揭示，期待各國透過立法途徑促進政府實踐 SDGs，為期我國推動永續發展與國際接軌，並具體回應 SDGs，政府允宜儘速確立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並適時透過立法途徑，按施政優先順序將 SDGs 內化於各部門施政作為，以綜整擘劃永續發展執行面向。

（二）政府已參據聯合國 SDGs 之 232 項指標（Indicators），初步研擬完成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之各項指標，允宜研議建立管考措施，以利監督 SDGs 落實情形：政府鑑於「2030 永續發展議程」所列 17 項目標及 169 項細項目標，將促使各國於 2030 年前，在人類、地球、繁榮、和平及夥伴關係等 5 個重要領域，共同採取行動，以邁向永續發展。為具體回應 SDGs，永續會於第 29 次委員會議決議，我國永續發展應訂定分階段目標，包括以民國 119 年為達成期程之核心目標，及 4 年內（民國 109 年前）應達成之具體目標，該會並已參據 2017 年 3 月 17 日聯合國通過 SDGs 之 232 項指標（Indicators），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間就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初步研擬各細項目標及指標，並完成分析各指標現況（民國 103 至 105 年）基礎值，及民國 109 年預定達成目標，且就各永續發展目標對應之永續會分組及各權責部會，完成初步對應表，俾利分工，惟囿於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尚未定案，前揭各指標民國 109 年預定達成目標亦無法定案。按參據「2030 永續發展議程」第 72 條，有關追蹤與檢視之內容略以：「我們承諾後續系統性追蹤及檢視本議程今後 15 年的執行情況，一個積極、自願性、有效、廣泛參與及透明的整合追蹤及檢視架構，對本議程之落實將有重大貢獻，並有助於各國最大限度之落實及追蹤本議程之推動進展」，顯示 SDGs 之推動及落實，是一項長期性工作，有賴各相關部會協力合作執行各項具體措施，並持續追蹤及檢視執行結果。政府允宜及早建立相關管考措施，並定期公布執行情形，以利監督政府各部門落實 SDGs 情形。

二、政府為確保國土安全，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已制定國土計畫法 2 年餘，惟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推動及相關子法之訂定進度未如預期，不利於全國國土計畫之實施；另山坡地違規使用及農地轉為工廠、農舍等非農業使用情形嚴重，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落實國土保安及農地農用政策，達成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政府為改善原經由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等體系進行土地使用管制，衍生缺乏整體使用規劃、未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造成環境破壞、重要農業生產環境未能確保完整，影響農業經營管理、部門計畫缺乏國土計畫指導等問題，經參酌先進國家之經驗及作法，考量未來國土空間發展，及永續發展之世界趨勢，於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制定公布國土計畫法，同年 5 月 1 日施行，以達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及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惟迄民國 107 年 6 月底止，國土計畫法施行已 2 年餘，相關子法之訂定及全國國土計畫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作業進度未如預期，不利全國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推動，又全國國土計畫雖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惟當前山坡地違法濫墾，危害國土保育及保安，暨農地轉為農舍及工廠等非農業使用情形嚴重等，引發各界關注。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 國土計畫法業經施行 2 年餘，惟全國國土計畫遲延 7 個月始報經行政院核定，且相關子法之訂定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作業進度均未如預期，不利全國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推動，允宜研謀改善積極辦理：依國土計畫法

第 45 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應於該法施行後 2 年內（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將現行非都市土地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目，重新依國土計畫法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海洋資源地區」等 4 大國土功能分區，並進行不同之管制與發展。

內政部為使國土計畫法儘早落實執行，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函復行政院有關國土計畫法

施行檢討情形略以，全國國土計畫之規劃作業，預估規劃期間 1 年（民國 106 年 3 月前），審議期間約 6 個月，預定民國 106 年 9 月前陳報行政院核定。惟內政部迄至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始將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於各市縣政府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陳報行政院，

表3 國土計畫法子法訂定情形一覽表

預計完成日期	序號	名稱	國土計畫法依據條文	訂定情形	發布日期
106 年底	1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	第7條第2項	已完成	106.7.20
	2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第15條第4項		107.2.8
	3	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第17條		107.2.8
	4	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	第32條第1項	草案研擬中	...
	5	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第40條第1項	草案於106.7.12預告	
	6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44條	已完成	106.3.10
	7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	第44條第1項	草案研擬中	...
	8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第46條	已完成	105.6.17
107 年底	1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認定標準	第15條	草案研擬中	...
	2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 國土利用監測辦法	第19條		
	3	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 使用認定標準	第24條		
	4	使用許可審查程序辦法			
	5	使用許可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民眾 陳述意見處理辦法	第25條		
	6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廢止 辦法	第35條		
108 年底	1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	第22條	草案研擬中	...
	2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23條		
	3	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	第24條		
	4	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 相關事項辦法			
	5	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第26條		
	6	使用許可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 支保管運用辦法	第28條		
	7	造地施工辦法	第30條		

註：1. 資料截止日：民國107年6月30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網站資料。

案經行政院召開 3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後，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核定，嗣該部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較原定期程（民國 106 年 9 月前），已遲延 7 個月。另據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網站「國土計畫法專區」登載，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應研訂之 21 項子法，預定於民國 106、107、108 年底前分別完成 8 項、6 項、7 項子法，惟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底止，僅發布實施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等 5 項子法；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已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完成預告，於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議中；其餘尚有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等 15 項子法，仍在研擬草案中（表 3）。顯示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之訂定進度落後，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底止，僅完成 5 項，尚有 3 項未能如期完成法制程序，不利全國國土計畫政策之執行。

另營建署為順利推動國土計畫，自民國 105 年度起規劃辦理國土空間發展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等 12 件採購案，預計編列經費 4,924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完成簽約 9 件，簽約總金額 3,533 萬元，累計支付 1,280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 26.00%。其中已結案者，僅國土空間發展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1 件；已逾履約期限尚未結案者，計有國土功能分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等 2 件，係因審查廠商提送期中及期末報告時程過於冗長；尚在履約中者，計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規劃輔導團案等 6 件；尚未完成招標者，計有國土功能分區圖模擬作業（鄉村區整體規劃）等 3 件，主要係須配合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內容及審議情形，致延遲辦理等。又內政部為如期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費用申請作業須知」，明訂補助期程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補助款核撥事宜。營建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核定補助新北市等 18 市縣政府（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4 市縣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得免擬訂各該市縣之國土計畫）辦理國土計畫之擬訂或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補助經費計 8,500 萬元，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補助款撥付數 1,740 萬元，執行率僅 20.47%。其中撥付第 1 期款，尚未完成期中簡報者，計有臺中

表4 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市縣別	核定補助金額	簽約日	補助款撥付金額	執行進度
合計		85,000		17,400	
1	新北市	4,000	尚未簽約。
2	桃園市	4,500	106.10.16	...	已簽約，尚未撥付第1期款。
3	臺中市	4,000	106.9.8	1,600	已撥付第1期款，尚未完成期中簡報。
4	臺南市	5,500	106.8.14	2,200	
5	高雄市	4,500	106.8.2	1,800	已簽約，尚未撥付第1期款。
6	基隆市	4,000	106.11.3	...	
7	宜蘭縣	4,500	106.10.1	...	已撥付第1期款，尚未完成期中簡報。
8	新竹縣	4,500	106.9.14	...	
9	新竹市	4,000	106.6.20	1,600	已簽約，尚未撥付第1期款。
10	苗栗縣	5,000	106.11.21	...	
11	彰化縣	4,500	106.8.21	1,800	已撥付第1期款，尚未完成期中簡報。
12	南投縣	5,000	106.9.8	2,000	
13	雲林縣	4,500	106.8.15	...	已簽約，尚未撥付第1期款。
14	嘉義縣	5,000	106.11.13	...	
15	屏東縣	5,000	106.8.14	2,000	已撥付第1期款，尚未完成期中簡報。
16	花蓮縣	5,500	106.9.15	2,200	
17	臺東縣	5,500	106.11.3	...	已撥付第1期款，尚未完成期中簡報。
18	澎湖縣	5,500	106.7.19	2,200	

註：1. 資料截止日：民國106年12月31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9市縣；已簽約尚未撥付第1期款者，計有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等8市縣；尚未完成簽約者為新北市（表4），不利後續各該市縣國土計畫相關法定程序及相關部門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之審議作業，亦影響全國國土計畫之推動。

綜上，國土計畫法自民國105年5月1日施行，迄民國107年6月底止，已屆滿2年，惟全國國土計畫迄民國107年4月30日始公告實施，較原定期程遲延7個月；又依國土計畫法應研訂21項子法，預定於民國106年底完成8項，截至民國107年6月底止，僅完成5項；另自民國105年度起規劃辦理國土空間發展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等12件採購案，截至民國106年底止，僅完成簽約9件，預算執行率僅26.00%；核定補助新北市等18市縣政府辦理各該市縣國土計畫之擬訂或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預算執行率亦僅20.47%。允宜研謀改善積極辦理，以利全國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推動，達成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全國國土計畫已於民國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惟山坡地遭占用及違規使用，暨農地轉為工廠、農舍等非農業使用情形嚴重，實際農地面積低於農地需求總量，政府相關部門允宜落實國土保安及農地農用政策，以確保國土永續發展：內政部於民國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依國土永續發展須面對之環境、經濟及社會三大挑戰，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全國國土空間發展之總目標，並分別列有5項、5項、2項子目標。其中

與強化國土保育保安、加強農地維護管理相關之子目標，係「因應極端氣候與天然災害，強化國土調適能力」、「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維護農地總量，提升農地生產效益」及「營造優質營農環境，推動農業永續發展」等 4 項。其相關之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於強化國土保育及保安部分，係山坡地農業利用應加強災害防治，兼顧水源地維護及基礎設施安全；並針對高山農業之墾植、農路開闢、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之分類分級查定基準等，研擬因應土地使用管制措施，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主動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於加強農地維護管理部分，係於農業發展範圍應避免新增非農業使用設施與使用行為，避免生產環境遭受破壞而致使農地持續零碎化；其有設置必要者，應

具有相容使用性質，不得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並禁止各種可能污染之行為，從嚴稽查違規使用；全國農地總量之需求評估，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面積需求為 74 萬至 81 萬公頃，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鑑於全

表5 全國國土計畫中央及市縣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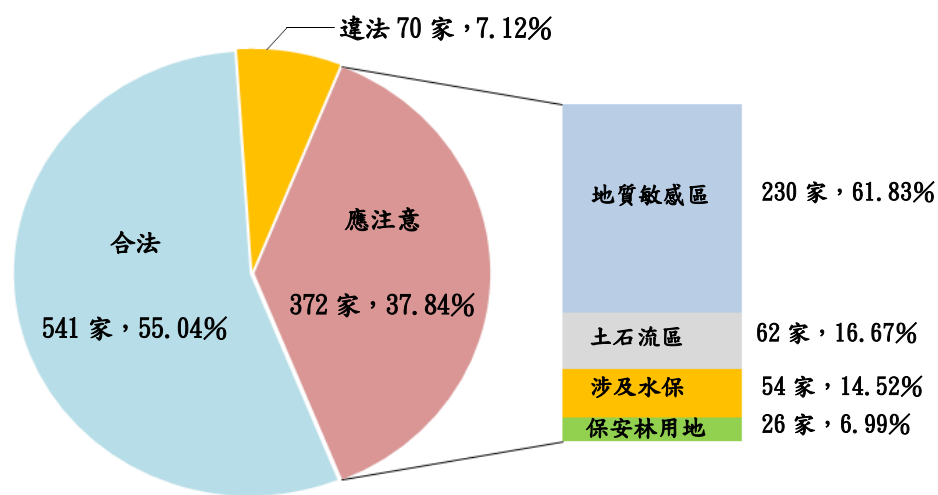
類別	序號	配合辦理項目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1	過渡期間配套措施	內政部
	2	相關法令計畫停止適用	
	3	法令研訂	
	4	法令修訂	
	5	計畫擬訂與相關措施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1	法令修訂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落實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中央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機關
	3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	依法劃設公告環境敏感地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5	水庫集水區之治理及土地使用管理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公地管理機關
	6	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7	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	農業主管機關
	8	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9	全國工業區資料庫建置	工業主管機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10	強化督導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中央工業主管機關
	11	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1	擬定市縣國土計畫	市縣政府
	2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3	都會區域計畫	
	4	都市計畫之檢討	
	5	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	
	6	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7	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8	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	
	9	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10	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11	加強國土防災應變管理	
	12	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公告之全國國土計畫資料。

國國土計畫為我國管轄陸域及海域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的空間發展計畫，其範圍涵蓋中央及地方，該計畫明訂公告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速配合辦理國土防災應變管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督導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及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等事項（表 5）。

臺灣地區地狹人稠，山坡地面積約占土地總面積之 74%，受限於平地使用空間不足，進而轉向山坡地開發，肇致人為活動在集水區與山坡地之過度開發及超限使用，尤其近年來露營已成為國人熱門休閒活動。據各市縣政府清查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轄內之露營場數量計有 1,809 家，交通部觀光局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及同年 3 月 31 日於露營專區網站公告，部分露營場涉及違法開發山坡地或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等，有破壞國土、危及民眾安全之虞，該局經清查其中 983 家露營場結果，合法者 541 家，違反國家公園法、森林法、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者 70 家；應注意者 372 家，其中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者 230 家，位於土石流潛勢區者 62 家，涉及水土保持法者 54 家，屬國土保安用地或保安林者 26 家（圖 2）。另據媒體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報導，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結果，北部之新北市石碇地區，有業者長期占用國有地，開挖整

圖 2 全國露營區清查情形圖



註：1. 資料截止日：民國107年3月31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網站資料。

地興建道路及建物，經營生產農場對外販售，竊占國有土地面積達 10 萬平方公尺；東部之花蓮玉里地區，其全國最大滑草場露營區違法開發山坡地達 6 萬 5,000 平方公尺；中部之臺中和平及后里地區，竊占國有地或違法於山坡地開發經營生態農場或親子露營區，面積達 4 萬 5,074 平方公尺；南部之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共 12 家主題民宿業者，涉長期占用國有地違建，非法經營面積達 4 萬 2,100 平方公尺。又據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下稱農委會水保局)全球資訊網公布資料,近10年(民國97至106年)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案件,從民國97年1,282件、違規面積383公頃,增至民國106年2,021件,面積559公頃,總計10年違規件數17,012件、違規面積達5,652公頃,處罰案件13,397件,處罰金額10億1,700萬餘元,移送司法偵辦案件856件(表6),顯示山坡地違法遭占用及違規使用情形嚴重。

表6 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案件一覽表

單位：件、公頃、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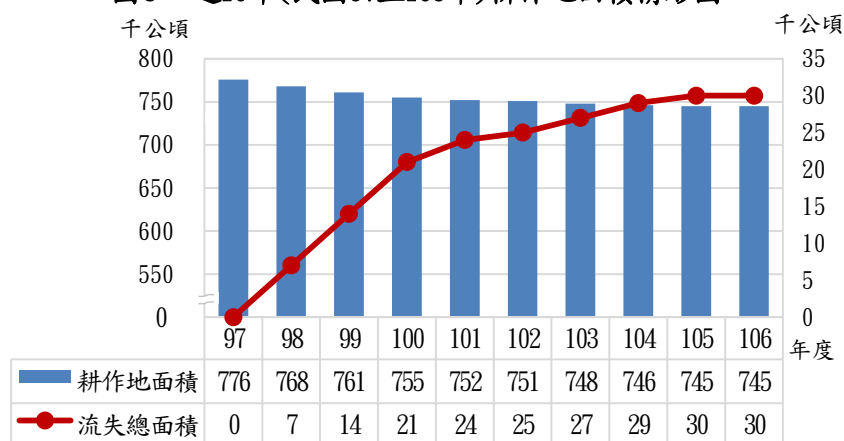
年度	違規案件		處罰案件		移送司法案件
	件數	面積	件數	金額	
合計	17,012	5,652	13,397	1,017,009	856
97	1,282	383	1,159	88,435	47
98	1,328	276	1,175	88,630	69
99	1,341	407	1,072	77,410	83
100	1,276	467	1,074	77,815	84
101	1,532	435	1,324	99,424	67
102	1,480	667	1,180	88,005	43
103	2,014	1,214	1,478	114,476	101
104	2,311	562	1,848	144,640	130
105	2,427	682	1,638	126,140	117
106	2,021	559	1,449	112,034	115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委會水保局網站資料。

此外,隨著國內社會經濟發展結構轉變,因農業在經濟產值方面相對弱勢,使得農地轉為非農業使用情形普遍,據農業委員會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近10年來,耕作地從民國97年底之77萬6,451公頃,降至民國106年底之74萬5,517公頃,總計已流失3萬934公頃(圖3)。另農地上興建農舍及違規使用之工廠為數眾多,由於違法工廠零星散落在農地上,其污染農地、切割農地,嚴重影響農地資源及生產環境。依據農業委員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網站民國107年6月3日所公布農地資料,實際從事生產之農地面積,包括農糧作物用地、養殖魚塢及畜牧使用土地僅約57萬6,302公頃,處於廢耕狀態潛在可供農業使用者約有10萬5,861公頃,合計68萬2,163公頃,與全國國土計畫所設定

農地需求總量目標之74萬至81萬公頃,尚有5萬至12萬公頃之差距。另在法定農地供工廠、住宅、農舍、殯葬設施、公共或公用設施等非農業使用,平地有4萬5,261公頃,山坡地範圍內有5萬2,837公

圖3 近10年(民國97至106年)耕作地面積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網站資料。

表 7 農地盤查情形一覽表

單位：公頃

使用類型	合計	平地範圍	山坡地 宜農牧地	非法定農業用地 生產使用
合計	780,261	543,649	202,616	33,996
小計	682,163	498,388	149,779	33,996
農糧作物	521,400	371,165	117,637	32,598
養殖魚塭	43,524	41,961	165	1,398
畜牧使用	11,378	9,262	2,116	—
潛在可供農業使用	105,861	76,000	29,861	—
小計	98,098	45,261	52,837	—
工廠	15,713	13,859	1,854	—
住宅	11,757	6,795	4,962	—
農舍	6,837	4,930	1,907	—
殯葬設施	4,065	1,914	2,151	—
公共或公用設施	4,010	2,369	1,641	—
商場或餐廳	4,009	3,017	992	—
遊憩設施	2,242	878	1,364	—
宗教寺廟	2,234	1,055	1,179	—
土石採取或堆置	1,789	1,448	341	—
其他使用	45,442	8,996	36,446	—

註：1. 資料截止日：民國 107 年 6 月 3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國台網站資料。

頃，合計達 9 萬 8,098 公頃，顯示農地轉用作為非農業使用情形亦相當嚴重（表 7）。

綜上，內政部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已明訂該計畫公告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市縣政府應加速配合辦理國土防災應變管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督導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及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等事項，惟近年部分露營場涉違法開發山坡地或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等，有破壞國土、危及民眾安全之虞，且近 10 年山坡地違規使用面積達 5,652 公頃，山坡地違法遭占用及違規使用情形嚴重，及農地轉為非農業使用情形普遍，耕作地土地流失 3 萬 934 公頃，實際農地面積僅約有 68 萬 2,163 公頃，與全國國土計畫所設定農地需求總量目標之 74 萬至 81 萬公頃，尚有 5 萬至 12 萬公頃之差距，又在法定農地供工廠、住宅、農舍、殯葬設施、公共或公用設施等非農業使用之面積合計高達 9 萬 8,098 公頃，顯示農地轉為非農業使用情形亦相當嚴重。政府相關部門允宜落實國土保安及農地農用相關之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並加強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等事項，以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三、我國為邁向非核家園及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已規劃推動能源轉型路徑及配套措施，惟電力消費逐年成長，且間有再生能源設施布建進度未如預期情事，政府允宜因應能源供需情勢妥處，以利減碳降污及確保能源安全：行政院為達非核家園目標及兼顧國際減碳承諾，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7 日宣布推動新能源政策，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期透過發展再生能源與擴大低碳天然氣使用，逐步降低燃煤發電比率之能源轉型路徑（表 8），達

表 8 能源轉型路徑規劃表

單位：%

能源別	年度		
	105	109	114
合計	100.0	100	100
天然氣	32.4	33	50
燃煤	45.0	50	30
再生能源	4.8	9	20
其他(註 1)	17.8	8	—

註：1. 其他能源有核能、燃油、抽蓄水力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資料。

成民國 114 年天然氣、燃煤及再生能源之發電占比分別為 50%、30%及 20%之目標。惟各界對政府推動能源轉型及電力供應之穩定度迭有疑慮，持續提出多項意見。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 政府為提高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已規劃推動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等計畫，惟仍待排除光電系統設置障礙，並強化離岸風電相關基礎建設及海事工程技術，以營造友善綠能發展環境：政府為期民國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之目標，並透過低碳能源需求，驅動綠能科技及產業躍升，經考量國內自然環境條件及技術成熟度，擇定太陽光電及離岸風力發電為再生能源主要發展項目，並輔以地熱、生質能等綠色能源之推展。據經濟部規劃民國 114 年太陽光電（下稱

表 9 各類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裝置容量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MW、%

能源別	民國 114 年底		民國 106 年底	
	目標值 (A)	占比	實際值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27,423	100.00	5,276.17	19.24
太陽光電	20,000	72.93	1,767.70	8.84
風力發電	4,200	15.32	692.39	16.49
慣常水力	2,150	7.84	2,089.44	97.18
生質能	813	2.96	726.63	89.38
地熱能	200	0.73	—	—
燃料電池	60	0.22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資料。

光電) 裝置容量目標為 20GW (GigaWatt 之簡稱, 1GW=10 億瓦=1,000 百萬瓦), 包括屋頂型 3GW 及地面型 17GW; 風力發電 (下稱風電) 裝置容量目標為 4.2GW, 包括陸域 1.2GW 及離岸 3GW。分別占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目標 (27.42GW) 之 72.93%及 15.32% (表 9), 兩者裝置容量合計占比高達 88.25%, 為再生能源發展路徑之關鍵。

經濟部為加速提升我國太陽能再生能源發電量，於民國 105 年 10 月提出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 (辦理期程自民國 105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期增加光電裝置容量 1,520MW (百萬瓦; MegaWatt 之簡稱) 包括屋頂型 1,055MW 及地面型 465MW。惟實際推動結果，自民國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底止，完成設備登記之光電裝置容量僅 770.09MW，占光電 2 年推動計畫目標裝置容量 1,520MW 之 50.66%，主要係增設地面型光電系統之推動過程中，遭遇土地不易整合、電網容量不足、民眾抗議鄰避設施及破壞生態景觀等問題，光電系統裝置容量只完成 69.33MW，占目標裝置容量 465MW 之 14.91% (表 10)，亟待排除光電系統設置障礙，並協助積極辦理。另經濟部鑑於我國陸域

表 10 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裝置容量目標執行情形表

單位：MW、%

類型	目標值 (A)	民國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實際值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1,520	770.09	50.66
屋頂型	1,055	700.76	66.42
地面型	465	69.33	14.91

註：1. 目標值係依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核定計畫 (修正版) 載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局提供光電系統設備登記資料。

優良風場飽和，增建風電機組（下稱風機）空間有限，而臺灣海峽風能資源優良，爰於民國 106 年 8 月提出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辦理期程自民國 106 至 109 年），期於 4 年內增加風機裝置容量 652MW，惟自民國 106 至 107 年 4 月底止，同意備案容量為 385MW，執行率 59.05%；完成

風機裝置容量為 14.9MW，占前述計畫目標增量 652MW 之 2.29%（表 11），且囿於臺灣地狹人稠，而風力資源亦多集中西部沿海地區，在空間應用可能存在互斥情況，復以國內離岸風機技術發展未臻成熟，施工深受海象或季節條件影響，機組之布建潛藏推動風險，尚待持續協助業者解決風機建置可能遭遇瓶頸，以縮短作業期程。又經濟部為積極推動離岸風電發展，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發布離

表 11 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裝置容量執行情形表

單位：MW、%

類別	目標值 (A)	民國 106 至 107 年 4 月底止	
		實際值 (B)	執行率 (B/Ax100)
合計	652	14.9	2.29
陸域	132	6.9	5.23
離岸	520	8.0	1.54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資料。

表 12 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情形表

單位：MW、新臺幣元/度

階段	完工併聯年度	裝置容量	躉購費率
合計		5,500	
遴選	小計	3,836	
	109	738	與電業簽訂售電契約時之公告費率
	110~114	3,098	
競標	113~114	1,664	2.245~2.5481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局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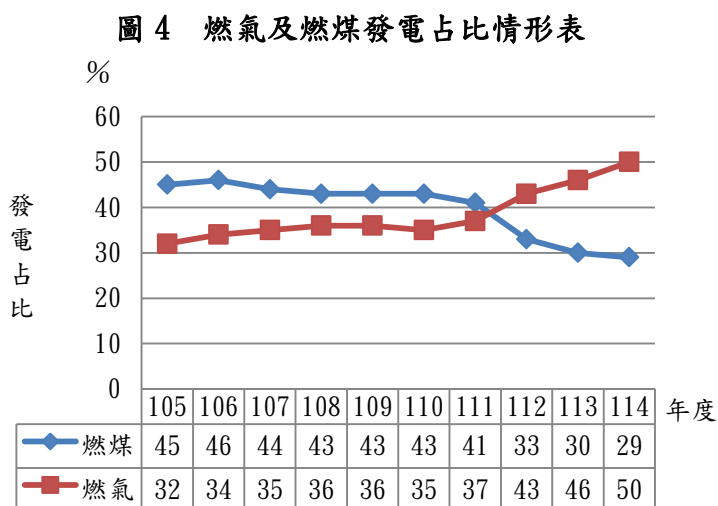
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規劃採「先遴選 3.5GW、後競價 2GW」分配離岸風力發電總裝置容量，期於民國 114 年累計設置離岸風電裝置容量可達 5,500MW，已分別於民國 107 年 4 及 6 月公布離岸潛力場址獲選業者之預計裝置容量 3,836MW 與 1,664MW（表 12），民國 114 年離岸風電場址設置容量全數分配完

畢，開發業者及建置風場均已確定，惟所需離岸風機港埠及專用碼頭等基礎設施尚待配合整建，國內海事工程技術亦待提升，亟待加速相關行政作業及完備基礎建設，以完備風機布建所需之友善發展環境。

綜上，各類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推動情形，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完成設置之光電與風電系統裝置容量，占民國 114 年目標裝置容量分別僅 8.84%及 16.49%，仍有諸多努力空間，亟待因應能源供需情勢，加強推動建置，至其他再生能源類別，亦尚待持續投入研發，進行示範驗證獎勵或補助，鼓勵民間投資興建，以促進再生能源多元發展。

（二）因應政府規劃增氣減煤之電源路徑，已進行相關電源開發計畫，惟燃氣電源發展仍待協助解決推動困境，並兼顧減碳降污妥作電力調度：經濟部為配合政府 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及履行減碳承諾，依行政院核定之「第一期溫

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期程為民國 105 至 109 年)，並考量核能電廠除役時程，暨再生能源裝置容量與液化天然氣卸收設施能量及燃氣機組汰舊換新完工進程，於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提出民國 114 年發電配比說明資料，其內容載述基於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規劃民國 107 至 110 年度燃煤發電占比介於 43% 至 44% 之間，民國 111 至 114 年度逐步降至 29%，燃氣發電占比則依其設施



註：1. 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為實際發電占比，民國 107 至 114 年度係依據行政院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核定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推算之發電占比。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提出民國 114 年發電配比說明資料。

進程逐步攀升至 50% 之能源轉型路徑 (圖 4)。因轉型過渡期間電力排碳量將隨之先升後降，短期內減碳降污成效有限。而台灣電力公司 (下稱台電公司) 為提升穩定供電能力，已陸續完成部分發電機組並商轉，如：大林新 1 號機組 (燃煤，80 萬瓩)、通霄新 1 號機組 (燃氣，89.3 萬瓩) 等，並配合能源轉型路徑擬定長期電源開發計畫，規劃發電機組除

役及興建時程。惟依台電公司新增燃氣機組之排程，預計於民國 110 至 113 年陸續完成大潭電廠 7 至 9 號機組並商轉，增加燃氣電源，以銜接部分機組除役及調降燃煤發電所產生之電力缺口，然其燃料供應設施 (液化天然氣接受站) 因周邊藻礁等環保議題未獲解決，尚未取得開發許可，恐連帶影響大潭燃氣機組之商轉期程，新增燃氣機組未及接應除役機組及電源配比轉型之缺口，致民國 111 及 114 年度備用容量率為 12.6% 及 11.5%，未達政府核定備用容量率 15% 之目標，增加尖峰供電風險 (表 13)。上開情事屢經媒體報導，天然氣安全存量機制不足，再生能源發電具間歇性，儲能系統尚處示範驗證階段，能源轉型配套措施尚未到位，政府逕規劃提升再生能源及天然氣之發電量，以支應核電機組除役及燃煤

表 13 備用容量率情形表

單位：%

年度 情境	111	112	113	114
台電公司原規劃	15.1	17.7	20.2	16.3
第三接收站未如期供氣	12.6	15.2	15.3	11.5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提出之「觀塘工業區開發對大潭藻礁生態系統可能影響及因應、能源開發與天然環境共榮共存及如何有效降低電廠空污」專題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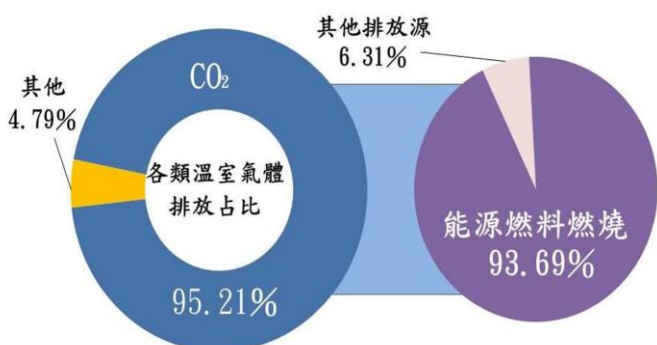
發電調降之電源缺口，影響供電穩定，不利經濟發展。

另行政院考量國內燃煤發電設施等工業污染源運轉，使細懸浮微粒濃度 PM_{2.5} 遲未能有效降低，影響國民健康至巨，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通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所提之「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以獎勵與限制並行方式，預計投入 365 億元，採行嚴密電業污染物排放標準，並於空氣品質不良季節配合降載等 14 項防制措施，而經濟部於短期內配合區域空氣品質變化，優先調度燃氣機組，燃煤發電已多次降載，長期則將採提升發電廠空污防制設備效能，進行機組汰舊換新等措施以為因應。鑑於政府推動非核家園目標前提下，規劃之能源轉型路徑須兼顧穩定供電及減碳降污之多元需求，民國 107 至 114 年之未來 8 年逐步擴大低碳天然氣等電源之轉型過渡期間，政府允宜妥為因應，並落實監控火力發電產生污染排放濃度，以期能源順利轉型及展現空污防制成效。

（三）為利能源轉型與達成減碳目標，政府已推動節電相關策略及措施，惟成效尚屬有限，用電量持續攀升，影響減碳目標之達成：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我國經濟、能源、環境狀況，擬訂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推動方案應包括階段管制目標、推動期程、推動策略等項目，且國家能源、製造、運輸、住商及農業等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推動方案，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又環保署已會同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農業委員會多次討論研商，採先緩後加速之減碳路徑，設定於民國 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民國 94 年）減量 2%【即溫室氣體

排放總量降為 260,717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下稱 KtCO_{2e}）】之「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減量責任則由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部門共同承擔，並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核定。據環保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公布之「2017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統計之最近（2015）年度數據顯示，二

圖 5 我國 201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占比



- 註：1. 溫室氣體排放占比，其他部分包括甲烷、氧化亞氮等。
2. 二氧化碳排放來源占比，其他部分包括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農業部門等。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署網站資料。

氧化碳（下稱 CO₂）排放量（271,013KtCO₂e）為我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284,643KtCO₂e 之主要來源，其中能源燃料燃燒 CO₂ 排放量（如：發電等）253,921KtCO₂e 占前述 CO₂ 排放量（271,013 KtCO₂e）逾 9 成（圖 5），又按經濟部能源局於民國 106 年 8 月提出之「我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統計與分析」報告內容載述，民國 105 年度各部門原燃料燃燒排碳量加計分攤電力消費排碳量後，工業部門排碳量為 126,170KtCO₂e，居首位，服務及住宅部門排碳量二者合計排碳量占比已達 72.32%；工業部門用電量 1,356 億餘度，居首位，服務及住宅部門用電量 964 億餘度次之，二者合計用電量占比亦高達 90.91%，顯示工業、住商部門兩者之排碳量與電力消費高度相關（表 14），爰減碳首要之務，在於抑制電力消費。惟據經濟部於民國 107 年 5 月間發布產業經濟統計簡訊新聞

表 14 民國 105 年度各部門燃料燃燒排放 CO₂ 及電力消費情形表

單位：千公噸 CO₂e、億度、%

部門別	排放量		用電量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合計	258,168	100.00	2,553.97	100.00
工業	126,170	48.87	1,356.99	53.14
服務及住宅	60,545	23.45	964.83	37.78
運輸	37,526	14.54	13.61	0.53
能源	31,324	12.13	189.31	7.41
農業	2,602	1.01	29.22	1.14

註：1. 部門排放量(含電力消費排放)係各部門燃料燃燒產生之排放量與各部門電力消費排放量之加總。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局於民國 106 年 8 月提出之「我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統計與分析」報告。

稿載列，近 5 年度我國電力消費除於民國 104 年度因景氣趨緩微幅減少外，各年用電量持續穩定成長，平均年成長率為 1.63%（表 15），高於新能源政策所定自民國 105 年度起，抑低電力年均成長率至 1%之目標，甚且民國 105 及 106 年連續 2 年度用電成長率均逾 2%，用電量創歷年新高，未能有效抑止電力需量成長幅度，恐影響第 1 期減碳目標之達成。至有關政府推動節電措施情形，經濟部於民國 104 年 4 月起陸續推動「自己的電自己省—智慧節電計畫」等與地方政府合力

表 15 近 5 年度電力消費趨勢表

單位：億度、%

年度	用電量	成長率
平均	2,525.90	1.63
102	2,450.94	1.61
103	2,510.73	2.44
104	2,500.08	-0.42
105	2,553.97	2.16
106	2,613.78	2.34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發布產業經濟統計簡訊資料。

協助住商部門進行節電措施，暨持續輔導企業製程改善或置換高能源效率設備，並對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用電大戶（含工業、服務部門等）進行能源查核，以提升能源效率。上開節電措施執行結果，按經濟部能源局公布本年度部門別電力消費資料顯示，服務及住宅部門成長率雖已降至 1% 以下，節電初具成效，惟其餘部門用電成長率均

表 16 民國 106 年度部門別電力消費情形表

單位：億度、%

部門別	用電量	占比	成長率
合計	2,613.78	100.00	2.34
成長率降至 1% 以下者			
服務及住宅	970.96	37.15	0.64
成長率逾 1% 者			
工業	1,399.46	53.54	3.13
能源自用	198.76	7.60	4.99
農業	30.36	1.16	3.91
運輸	14.22	0.55	4.5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局網站資料。

逾 1% (表 16)，節電成效有限，尚待強化用電戶節電誘因，依不同類型用電戶規劃階段性節電獎勵或管制等機制，以鼓勵全面持續性節能減碳行動。

鑑於我國能源高度仰賴進口，能源供應易受全球能源情勢變遷及國際溫室氣體減量協議之影響，政府雖已擬定民國 114 年能源轉型目標與第 1 期減碳管制目標，並提出新能源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惟我

國因經濟活動及民生需求，用電量節節攀升，而天然氣輸儲設備及再生能源設施之布建進度未如預期，為穩定供電，燃煤、燃氣發電量增加，衍增空污問題，政府面臨滿足電力消費需求、維持電力穩定供應及改善空污品質，致使電力供需與減碳降污訴求相互扞格，允應正視能源轉型遭遇困境，妥擬因應對策，以完善能源轉型各面向之政策措施，予以推動，俾利邁向非核家園路徑中，確保能源系統穩定供應，及兼顧溫室氣體減量與空氣品質維護，營造有利我國永續發展環境。

四、政府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並將於民國 107 年第 4 季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惟各界對我國金融業辦理防制洗錢作業成效存有疑慮，允宜積極加強監理，有效維護金融市場秩序：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下稱 APG) 成立於 1997 年 2 月，為亞太地區防制洗錢犯罪之多邊機制，以有效執行及強化洗錢防制犯罪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Anti-Money Laundering/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下稱 AML/CFT) 國際標準為成立宗旨，藉由會員間相互評鑑，確認彼此所採措施遵循國際標準程度。政府於民國 85 年 10 月 23 日制定公布洗錢防制法，為亞太地區首部洗錢防制專法，民國 86 年加入 APG，為該組織之創始會員，並遵循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下稱 FATF) 頒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下稱打擊資恐) 國際規範。洗錢防制法其後歷經數次修正，迄至民國 105 年間，為因應 FATF 於 2012 年新頒布之 40 項建議，及國內發生金融機構遭海外金融監理機關重大裁罰案，政府進行大幅度修正，以健全我國洗錢防制防線。我國將於民國 107 年第 4 季接受 APG 第三輪相互評

鑑，惟各界對我國金融體系具有行業高洗錢風險弱點，暨政府推動金融監理沙盒機制及超商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等存有洗錢防制漏洞疑慮，並持續提出多項意見。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 政府已持續修訂金融機構防制洗錢相關法令規範，惟間有部分金融業者未落實法遵作業、政府裁罰案件比率偏低、海外分行遭調降評等或裁罰等情事，允宜強化相關監理措施，有效提升金融業防制洗錢能力：政府為強化我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健全金融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於民國 102 及 103 年間陸續訂定銀行、證券期貨、保險等各金融業別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以確保我國金融市場之安全及秩序，另為提升我國金融業對 AML/CFT 法令遵循意識，已配合各金融業別之 AML/CFT 注意事項，就確認客戶身分措施、紀錄保存、可疑帳戶管理，及評估 AML/CFT 風險政策等關鍵項目，納入各業別檢查手冊，並列為近年度金融檢查重點。據統計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政府已辦理 392 家次金融機構一般檢查、185 家次防制洗錢專案檢查，提列 1,232 項檢查意見，惟經核處結果，其中函請改善者計 128 件、糾正計 124 件、罰鍰計 31 件(表 17)，顯示政府就金融機構違

表 17 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金管會裁處本國金融機構違反 AML/CFT 法令作業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缺失類型	合計	罰鍰		糾正	函請改善
		件數	金額		
合計	283	31	21,860	124	128
開戶審查與認識客戶缺失	77	4	1,215	40	33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作業缺失	21	16	4,800	2	3
可疑交易申報及監控機制不足	92	3	4,045	36	53
其他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未落實	93	8	11,800	46	39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檢查局提供資料。

反 AML/CFT 作業，多採取函請改善或糾正等措施，致業者常僅就金融檢查所發現個案缺失予以改正，未深入瞭解缺失發生之癥結，通盤檢討強化改進作為，提升遵循 AML/CFT 法令意識，以建立金融市場嚴明紀律。按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6 至 7 日辦理 AML/CFT 國際模擬評鑑會議，評鑑員依 FATF 發布評鑑方法論效能評鑑—直接成果 3 (Immediate Outcome 3, IO3)「金融監理機關效能」提出整體評論略以，我國監理機關就金融機構違反 AML/CFT 案件之裁罰件數及金額偏低，不具勸阻性。又 FATF 於 2012 年 2

月發布技術遵循第 35 項建議略以，各國應對未遵循 AML/CFT 規定者，採取有效、合乎比例及具勸阻性之處分。為提升金融機構守法意識，強化缺失改進作為，政府允宜研議於現行裁罰、糾正或函請改善等措施外，依業者違失情節，採取限制業務處分，以強化金融機構落實 AML/CFT 法令遵循作業，發揮嚇阻功效。

另洗錢防制法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要求金融機構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擴大金融機構防制洗錢義務。政府爰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訂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配合修正各金融業別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要點。惟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民國 106 年下半年金融檢查結果，各業別共同性缺失態樣包括：對高風險客戶未採取強化審查措施、對疑似洗錢交易態樣之監控標準及篩選機制有欠妥適、對公司 AML/CFT 作業評估結果未提報董事會，不利董事會辨識整體風險概況等項（表 18），凸顯金融機構囿於行業、業務及產品等特性，服務管道複雜多元，且資金移轉能力強，為洗錢高風險弱點產業，政府雖已持續修訂金融機構防制洗錢相關法令規範，惟部分業者仍未落實防制洗錢內控及內稽作業，易淪為非法洗錢交易之管道。鑑於我國將於民國 107 年第 4 季接受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如評鑑結果不佳，將影響我國國際金融活動，政府允宜加強監理，輔導金融業者落實 AML/CFT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以有效建立金融業洗錢防制體系。

表 18 金管會檢查局民國 106 年下半年辦理 AML/CFT 專案檢查共同性缺失彙整表

金融業別	共同性缺失
銀行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高風險客戶未採取強化審查措施。 2. 對國內負面新聞、政治敏感客戶未妥適建檔及系統檢核辨識作業不足，不利檢查作業。 3. 對符合可疑交易表徵者，未審慎查證交易合理性，並留存紀錄。 4. 大額交易有未申報情形。
保險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疑似洗錢交易態樣之監控標準及篩選機制有欠妥適。 2. 對非保險契約當事人支付大額保費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未確認理由及評估是否申報。 3. 與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建立業務關係前，未將其辦理認識客戶、AML/CFT 之執行情形納入評估。 4. 客戶名稱比對有疑似資料庫名單者，未辦理查證或未註記理由及留存查證紀錄。
證券及投信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 AML/CFT 作業評估結果未提報董事會，不利董事會辨識整體風險概況。 2. 訂定 AML/CFT 內部控制制度有於法令規章變動後，未適時檢討修訂相關作業規章情形。 3. 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有未予特別注意涉案人是否為自身客戶，及加強可疑交易申報。 4. 對客戶開戶文件職業性質或相關行業填載資訊不明確者，未再查註原因，未落實客戶審查措施。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檢查局提供資料。

又政府為確保金融業防制洗錢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性，依據 FATF 於 2012 年 2 月發布之技術遵循第 1 項及第 18 項建議，於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要求銀行業應建立包括辨識、衡量與監控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之管理機制，暨遵循防制洗錢相關法令之標準作業程序，以降低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惟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接受當地主管機關金融檢查情形，間有銀行秘密法（Bank Secrecy Act，下稱 BSA）及 AML 等風險評估作業欠佳、客戶盡職調查過程存有缺失、高風險交易教育訓練不足、未落實黑名單檢測及可疑交易監控等作業，遭當地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調降評等情事（表 19）。

表 19 本國銀行近年海外分支機構遭當地主管機關裁處簡表

年度	金融機構名稱	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缺失	裁處結果
104	本國銀行香港分行	洗錢防制作業之可疑交易報告控管措施存有缺失。	調降綜合評等。
	本國銀行芝加哥分行	BSA/AML 作業控管存有缺失，且就前次檢查意見未完成改善。	調降綜合評等。
	本國銀行紐約分行	BSA/AML 作業缺乏適當治理及監督。	調降綜合評等。
105	本國銀行新加坡分行	AML 之法遵、風險管理等第二道防線執行結果，無法有效確保風險適當消除，且違反相關當地監理法令規範。	保留裁罰權利，並要求立即改善或採取相關過渡措施。
	本國銀行西雅圖分行	BSA/AML 之風險評估、黑名單檢測、可疑交易之監控等作業存有缺失。	調降綜合評等。
	本國銀行洛杉磯分行	客戶盡職調查、黑名單檢測、BSA/AML 之員工訓練及客戶風險評估等作業存有缺失。	調降綜合評等。
	本國銀行紐約分行	未落實可疑交易之篩選及申報作業、BSA/AML 政策及程序缺乏一致性、可疑交易監控及申報政策與主管機關規定不符。	裁罰美金 1.8 億元，另聘請 NYDFS 指定專家協助改善缺失。
	本國銀行紐約分行	BSA/AML 之內部稽核作業缺乏有效性、對可疑交易監控之政策及程序缺乏檢視之指引。	調降綜合評等。
	本國銀行巴拿馬分行	違反 AML/CFT 相關監理法令規定。	裁罰美金 125 萬元。
	本國銀行香港分行	AML/CFT 控制措施存有缺失。	調降綜合評等。
106	本國銀行紐約分行	BSA/AML 風險評估作業欠佳、客戶盡職調查過程存有缺失、高風險交易教育訓練不足。	調降綜合評等。
	本國銀行矽谷分行	BSA 法遵主管教育訓練不足、BSA/AML 相關控制措施未經測試。	調降綜合評等。
	本國銀行香港分行	AML/CFT 控制作業存有缺失、高風險顧客之監控能力存有疑慮。	不排除必要時採取進一步行動。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檢查局提供資料。

鑑於美國紐約州金融署（The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下稱 NYDFS）於 2015 年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紐約分行辦理實地檢

查，發現其未落實可疑交易之篩選、申報等 AML/CFT 作業缺失，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核處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美金 1.8 億元罰款案，斷傷我國致力防制洗錢工作成效，政府允宜就本國銀行近年發生 AML/CFT 作業缺失癥結深入分析，研議現行監理機制之具體改進措施，有效強化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法令遵循、洗錢防制及內部管理等作業，樹立我國金融守法遵紀之國際形象。

(二) 政府推動建置金融監理沙盒機制，有利金融創新發展與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惟關於洗錢及資恐防制應遵循事項，尚在研處中，另國內興起虛擬貨幣交易，恐成洗錢防制漏洞，允宜研議採取監理措施，有效維護金融市場秩序：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於 2015 年提出監理沙盒概念，賦予業者在安全空間內，測試其金融創新產品、業務、商業模式及供應機制，且所從事活動不受一般法規之限制，使其有創新與發展之生機及商機。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等亦於 2016 年間陸續實施監理沙盒方案，提供企業發展創新金融服務及商品安全場所，促進市場競爭效率。政府為提供國內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業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制定公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下稱實驗條例)，並自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施行，內容包括創新實驗之申請及審查、主管機關之監督與管理、參與創新實驗者之保護、法令之排除適用及法律責任之豁免等，主要目的係建立金融監理沙盒機制，藉由鬆綁法規限制，鼓勵業者創新及推廣金融業務，惟實驗條例第 4 條規定，允許自然人、獨資商號與合夥事業均得為創新實驗之申請人，遭外界質疑個人、獨資商號與合夥事業，有無能力擬訂洗錢防制政策、認識客戶及辨識可疑交易風險與通報等工作。又實驗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得會同洗錢及資恐防制主管機關訂定業者於實驗期間關於洗錢及資恐防制應遵循事項，尚待金管會會同法務部研議訂定。鑑於 FATF 已於 2013 及 2015 年陸續針對全球新興支付工具及虛擬貨幣等洗錢防制問題，發布風險基礎方法指引，建議各國政府應就各類金融創新商品，辨識、評估相關洗錢與資恐風險，並訂定監理規範，採取適當防禦措施，凸顯國際間對金融創新科技洗錢與資恐防制日趨重視，政府允宜參考上開方法指引，積極完成訂定洗錢及資恐防制應遵循事項，以建構完善防制洗錢體系。

虛擬貨幣 (Virtual Currency) 係指非由中央銀行、存款機構及電子貨幣機構發行，用以表彰價值之數位型態商品，並可替代通貨使用，係近年科技創新下所發展之數位支付產品。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全球約有 1 千 3 百餘種數位貨幣，總市值超過美金 5,729 億元，其中以比特幣 (Bitcoin) 居首，市值約占 4 成。由於比特幣係應用區塊鏈 (Blockchain) 技術構建點對點 (Peer to Peer) 直接支付機制，具有交易速度快及具隱密性，於全球快速普及，惟囿於比特幣採區塊鏈技術，具匿名性，衍生洗錢及恐怖組織資金資助問題，引起

世界主要國家重視，並採取相關監理管制措施 (表 20)。中央銀行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會同金管會發布新

聞稿，將比特幣定位為具有高度投機性之數位虛擬商品，並提醒社會大眾注意接受、交易或持有比特幣所衍生投資、兌換、欠缺法律保障、交易平台遭駭客竊取或執法機關關閉交易，暨淪為洗錢工具等風險 (表 21)。嗣中央銀行於民國 105 年成立「數位

金融小組」持續蒐集研究虛擬貨幣相關議題，及建議法務部將虛擬通貨交易平台納入洗錢防制體系。另金管會亦於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銀行自動化服務設備 (ATM) 係銀行依據銀行法第 57 條第 2 項及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辦法規定，向金管

表 20 國際間對虛擬通貨交易平台之監管情形表

監管方式	國家/地區
禁止(註 1)	中國大陸、越南、印尼
登記制	美國、德國、法國、日本、加拿大、菲律賓、澳洲、紐西蘭
擬採登記制	英國、歐盟、新加坡、馬來西亞、南韓
公開示警	香港
業者自律	瑞士

註：1. 中國人民銀行聲明對虛擬貨幣擁有完全控制權，並禁止境內比特幣交易平台經營虛擬通貨交易業務；越南及印尼均禁止作為支付工具。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銀行網站資料。

表 21 比特幣特性及風險彙整表

項目	內容
非法定貨幣	比特幣不符合貨幣「應為社會大眾所普遍接受之交易媒介」之定義，且非由任何貨幣當局所發行，不具法償效力，性質上屬數位虛擬商品。
發行數量有限	比特幣目前全球流通約 1,800 萬個單位，發行上限為 2,100 萬個單位，因發行數量有限，具稀少性，除可透過網路交易平台買賣取得，亦可經由線上「挖礦 (mining)」獲取。
投機性強烈	因其供給數量有限，易成為炒作標的，價格易受需求面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投機性強烈。
交易及持有風險高	比特幣儲存於網路電子錢包，易遭駭客竊取；另交易平台亦可能遭駭客入侵、惡意倒閉或因涉及非法活動遭執法機關強制關閉，而使持有者蒙受損失。
易淪為非法交易工具	因交易具可匿名隱密性，易淪為犯罪者之非法交易工具，包括販毒、洗錢、走私及資助恐怖活動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銀行網站資料。

會申請核准，於營業場所外提供貨幣提領及其他金融交易服務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比特幣非屬貨幣，係屬虛擬商品性質，不得作為社會大眾普遍接受之支付工具，故銀行等金融機構不得收受、兌換比特幣，亦不得於銀行 ATM 提供比特幣相關服務。惟國內超商於民國 103 年陸續與幣託 (BitoEx)、MainCoin 等比特幣代購平台業者合作，提供消費者可藉由超商門市設置多媒體資訊設備，進行比特幣交易。鑑於美國、德國、法國、日本、加拿大、菲律賓、澳洲、紐西蘭等國家已就消費者保護及 AML/CFT 監管等議題，增修虛擬貨幣交易之監理法令，允宜參考國外監理模式，依國內交易環境及市場需求，研議虛擬貨幣平台業者組織型態、經營模式、資本門檻、內部控制及稽核、信用評等、交易資金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AML/CFT 等項目監理機制，以健全業者經營及發展，維護金融市場秩序。

五、政府為實現在地老化，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服務體系，賡續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惟整體經費執行率未及 6 成，且資源佈建速度及服務人數未如預期，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充實服務供給量能，提供民眾適切之照顧服務：

隨著醫療科技進步，國人平均餘命延長，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為 331 萬餘人，約占總人口 2,357 萬餘人之 14.05%，正式邁入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定義之「高齡社會」。為因應我國高齡化所導致失能人口日增衍生之長照需求，政府自民國 97 年起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民眾相關服務，復為擴大長照補助對象及推動多元化之長照服務，於本

年度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下稱長照計畫 2.0)，分別編列衛生福

表 22 民國 106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項目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6,641,886	8,735,775	52.49
公務預算	9,971,271	6,499,618	65.18
衛生福利部	968,471	704,446	72.74
社會及家庭署	9,002,800	5,795,172	64.37
基金預算	6,219,115	2,236,156	35.96
社會福利基金	1,599,000	850,649	53.20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4,499,500	1,353,764	30.09
醫療發展基金	120,615	31,743	26.32
前瞻特別預算	451,500	—	—

註：1. 表列衛福部公務預算之預(決)算數不包含撥充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之 2,538,000 千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社家署提供資料。

表 23 民國 106 年度長照主要服務項目提供情形表

單位：處、人(次)

服務項目	服務據點數	服務人數(次)
合計	7,180	514,936
公務預算部分		
照顧服務(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	582	87,060
交通接送	48	10,627
營養餐飲	249	9,004
居家復健	211	11,705
居家護理	505	9,756
喘息服務	602	18,383
輔具購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31	8,009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888	263,649
基金預算部分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20	9,130
失智社區照護服務據點	134	7,068
緩和失能社區特約服務據點	850	17,141
家庭照顧者支持據點	29	37,25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720	16,757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43	1,720
團體家屋	8	371
日間托老服務	91	1,789
原住民族長照部落文化健康站	169	5,508

註：1. 個案可能同時使用 2 項以上之服務，爰表列各項服務之服務人數或有重疊。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社家署提供資料。

照服務計 51 萬餘人(次)(表 23)。

衛福部及社家署編列之公務預算 99 億餘元，主要係用以補助各市縣政府提供失能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等服務所需經費，本年度核定補助經費計 85 億餘元，實際執行結果，經費支出 51 億餘元，執行率約 60.63%，其中以澎湖縣政府執行率 84.85% 為最高，臺南市、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5 個市縣政府執行率介於 70.14% 至 77.74% 間，其餘 16 個市縣政府執行率則未及 7 成(表 24)。復以長照主要補助項目之支用情形觀之，本年度核定補助居家服務經費 58 億餘元為最多，實際服務人數為 79,570 人，雖已較預計服務人數增加 17,041 人，惟因照顧服務人力不足，致

利部(下稱衛福部)暨所屬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公務預算、社會福利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醫療發展基金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計 166 億餘元，實際支用 87 億餘元，整體執行率 52.49%(表 22)，除賡續補助失能民眾使用長照服務外，並為建構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之多元連續性服務體系，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擴增佈建失智共同照護中心等多種服務據點。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全國已設有各類主要服務據點計 7,180 處，提供居家或社區式長

表 24 民國 106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補助各市縣政府經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核定數(A)	執行數(B)	執行率(B/A×100)
合計	8,511,114	5,160,157	60.63
臺北市	630,491	303,922	48.20
新北市	915,957	551,360	60.20
桃園市	565,243	324,212	57.36
臺中市	947,673	480,004	50.65
臺南市	745,143	533,324	71.57
高雄市	1,217,222	761,649	62.57
基隆市	92,207	61,145	66.31
宜蘭縣	212,019	114,393	53.95
新竹縣	179,747	111,253	61.89
新竹市	78,302	43,123	55.07
苗栗縣	282,190	146,699	51.99
彰化縣	489,274	279,931	57.21
南投縣	359,297	251,996	70.14
雲林縣	407,345	234,919	57.67
嘉義縣	297,718	178,621	60.00
嘉義市	79,098	61,491	77.74
屏東縣	562,536	409,912	72.87
花蓮縣	179,892	112,367	62.46
臺東縣	160,525	121,958	75.97
澎湖縣	63,269	53,682	84.85
金門縣	42,713	23,625	55.31
連江縣	3,252	562	17.2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及社家署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提供資料，表列執行數為各地方政府預估數。

實際提供服務時數未能滿足民眾實需，經費支出僅 37 億餘元，執行率 64.75%；本年度核定補助日間照顧服務經費 10 億餘元次之，預計佈建 77 處日間照顧中心，惟因原規劃佈建之日照中心用地無法取得、未及完成地目變更，或工程延宕等影響開辦時程，致實際佈建 54 處，經費執行數為 5 億餘元，執行率 53.34%，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全國 259 處日間照顧中心之服務人數 7,100 人，亦未及原預估可提供服務人數 8,165 人。

表 25 民國 106 年度長照計畫未執行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業務計畫名稱	子計畫名稱	未執行預算數
合 計		12.35
均衡長照服務促進計畫	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計畫	1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	1. 推廣創新長期照護模式工作坊 2. 長照機構教學輔助及培訓長照專業人員計畫 3. 培訓住宿式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計畫 4. 長期照顧服務法人輔導計畫 5. 長照機構專業人力 6. 醫療復健輔具及照護輔具計畫	0.51
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畫	1. 肌力強化運動 2. 功能性復健自主運動 3. 吞嚥訓練 4. 皮膚保健 5. 膳食營養 6. 認知促進 7. 創新服務評估表單設計及照管人員訓練	6.51 (註 1)
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	失智症安全看視服務	4.32

註：1. 原規劃辦理之肌力強化運動等 7 項計畫，經考量業務實需，重新規劃為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等 2 項計畫，因推估所需經費為 8 億餘元，致原編預算 15 億餘元中，計有 6 億餘元未執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另衛福部及所屬本年度於社會福利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醫療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62 億餘元，用以促進及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實際支用 22 億餘元，執行率僅 35.96% (表 22)，究其原因，主要係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計畫等 15 項計畫，經盤點地方政府需求，並考量業務實需及推動可行性後，改辦其他計畫，或為避免與其他計畫重複補助，致原編列預算計 12 億餘元均未執行 (表 25)。復以長照計畫 2.0 主要創新服務項目觀之，衛福部本年度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核定

補助經費 4 億餘元，惟因民間單位承作意願未如預期，致原規劃於各市縣佈建 1,885 個緩和失能社區特約服務據點，實際佈建數為 850 個 (表 26)，其中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 3 個直轄市之據點佈建數未及原預計之 3 成，連江縣甚尚未提出相關經費申請；又民國 105 年 10 月起推動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本年度編列預算 14 億餘元，惟因衛福部於民國 106 年 7 月始公告審查通過之服務據點名單，各據點尚須依審查意見修正申請計畫並報部核

定，壓縮執行期程，致核定數僅 8 億餘元，復因承辦據點未及建立服務模式及購置設備等因素，本年度已核定佈建 720 個服務據點（80 個 A 級單位、199 個 B 級單位及 441 個 C 級單位），其中尚有 218 個據點未能實際提供社區整體照顧服務，計畫推動成效有待提升（表 27）。

表 26 民國 106 年度緩和失能社區特約服務據點補助經費及服務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處、人

市縣別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服務提供情形		
	核定數(A)	執行數(B)	執行率 (B/A×100)	核定 據點數	實際佈建據點數	服務 人數
合計	404,383	90,659	22.42	1,885	850	17,141
臺北市	19,051	1,456	7.65	90	25	413
新北市	88,357	12,389	14.02	478	113	2,562
桃園市	41,107	1,879	4.57	130	25	493
臺中市	57,522	19,350	33.64	230	193	4,024
臺南市	29,331	5,681	19.37	90	52	1,067
高雄市	67,410	8,235	12.22	250	82	1,602
基隆市	2,513	1,787	71.11	42	26	526
宜蘭縣	787	566	71.96	5	3	105
新竹縣	1,905	952	50.00	15	10	148
新竹市	2,593	251	9.69	9	4	66
苗栗縣	5,186	865	16.70	17	9	194
彰化縣	8,572	3,095	36.11	45	45	921
南投縣	10,266	3,320	32.35	60	31	415
雲林縣	3,991	2,908	72.88	100	33	613
嘉義縣	9,292	4,935	53.11	62	59	1,318
嘉義市	5,609	672	11.98	22	8	99
屏東縣	31,185	6,039	19.37	174	63	1,162
花蓮縣	13,865	11,610	83.74	36	38	818
臺東縣	1,786	1,269	71.06	15	14	286
澎湖縣	1,931	1,614	83.56	9	9	134
金門縣	2,116	1,775	83.88	6	8	175

註：1. 連江縣本年度未申請緩和失能社區特約服務據點補助經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綜上，政府為擴大長照服務量能，雖已大幅增編預算推動多項長照服務，惟因籌編預算時，未妥為瞭解各市縣政府需求及考量實務推動之可行性，覈實推估所需經費，致長照經費執行率偏低，另部分創新服務項目，因民間團體缺乏承作意願，或補助計畫未能儘早核定，壓縮執行期程等因素，致資源佈建速度或服務人數未如預期，影響長照計畫執行成效。為提供失能者及其家庭適切之照顧服務，政府允宜積極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加速佈建民眾所需之長照服務資源，及宣導相關服務資訊，並依各項服務經費實際執行情形，妥適編列以後年度預算，以提升長照計畫執行成效。

表 27 民國 106 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補助經費及服務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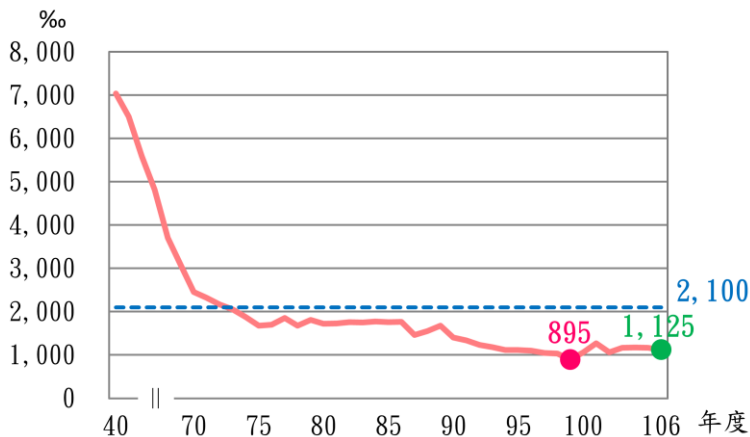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處、人

市縣別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服務提供情形		
	核定數(A)	執行數(B)	執行率 (B/A×100)	核定 據點數	服務 據點數	服務人數
合計	862,652	514,871	59.68	720	502	16,757
臺北市	43,407	23,484	54.10	39	23	920
新北市	64,600	41,118	63.65	60	35	1,258
桃園市	44,258	32,945	74.44	33	24	864
臺中市	66,163	21,350	32.27	63	40	1,273
臺南市	99,909	58,990	59.04	93	71	2,473
高雄市	68,273	56,467	82.71	63	42	1,300
基隆市	11,912	5,090	42.73	4	4	97
宜蘭縣	25,753	12,783	49.64	26	20	646
新竹縣	33,819	21,604	63.88	26	18	508
新竹市	20,460	16,906	82.63	16	13	393
苗栗縣	15,128	12,047	79.63	14	9	280
彰化縣	38,482	28,041	72.87	33	23	1,020
南投縣	43,341	27,829	64.21	29	20	727
雲林縣	42,951	20,491	47.71	26	17	505
嘉義縣	32,668	16,854	51.59	26	21	599
嘉義市	25,327	17,729	70.00	18	15	504
屏東縣	74,576	44,416	59.56	59	41	1,213
花蓮縣	56,924	26,637	46.79	51	35	1,147
臺東縣	27,649	18,516	66.97	18	14	543
澎湖縣	22,662	11,095	48.96	18	14	397
金門縣	1,020	470	46.14	2	1	30
連江縣	3,362	—	—	3	2	6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提供資料，表列執行數為各地方政府預估數。

六、全國公立幼兒托育資源不足，政府已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惟短期內供給量仍不符民眾需求；復以各市縣公私立教保資源失衡，補助幼兒就學政策分歧，且近來規劃推動私立幼兒園準公共化政策亦待健全法源、確認財源及強化管理機制，允宜妥適因應：近年來國人生育意願低落，平均每位婦女生育子女數於民國 99 年度降至歷史低點僅 0.895 人，本年度雖升至 1.125 人，惟相較於維持穩定人口結構之替代生育水準 2.1 人，仍存在亟大落差（圖 6）。面臨少子女化之危機，完善的幼兒托育服務及學齡前教育措施為穩定生育率之關鍵因素，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教育部為落實「擴大幼兒托育的公共化，提供價格合理、品質有保障的托育服務」之政策目標，繼民國 100 年度「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後，陸續再推動「優質教保發展計畫」、「非營利幼兒園推動工作專案計畫」、「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以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含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下

圖 6 我國近年總生育率趨勢圖



註：1. 總生育率係指平均每位婦女一生中所生育之子女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網站資料。

同)，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累計投入經費 389 億 3,120 萬餘元。又行政院考量公共化幼兒園供給量短期內尚難大量成長，無法滿足家長托育子女需求，為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爰於民國 106 年底揭示將再推動私立幼兒園準公共化政策，以加速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惟自上開幼兒教保政策推動以來，各界仍屢有公立幼兒托育資源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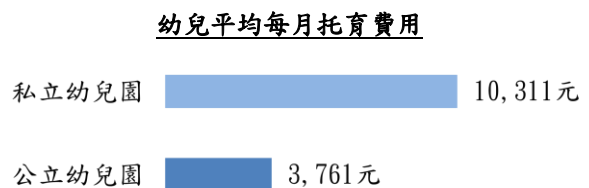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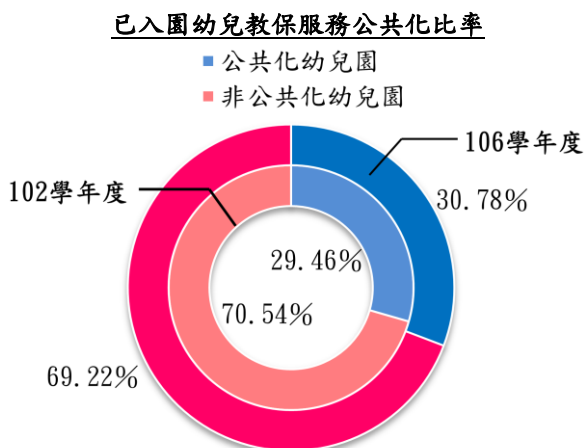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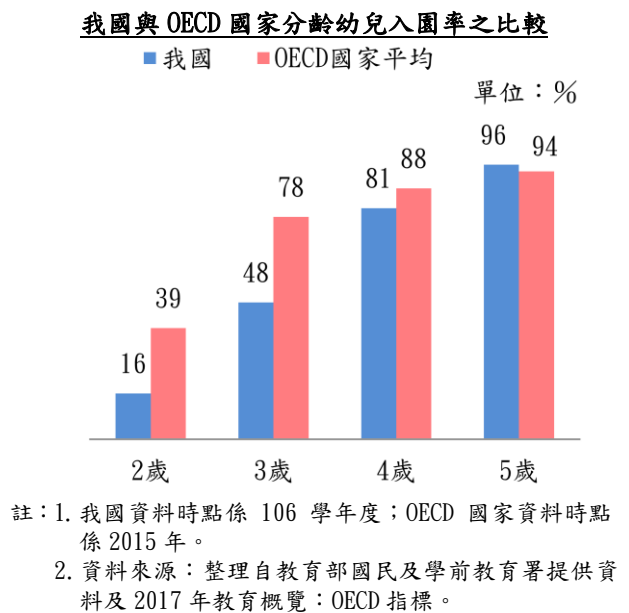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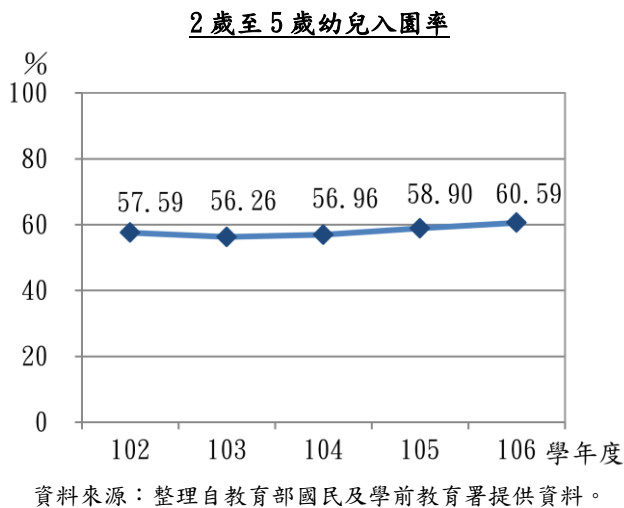
足、幼兒教保補助資源分配不均、幼兒園評鑑及辦學資訊揭露之管理機制欠完備等訾議。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 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率已有提升，惟供給量仍不符民眾需求，且學齡幼兒入園率低於 OECD 國家平均水準，允宜研議擴大幼兒平價教保服務之涵蓋範圍：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第 3 項明定，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2 日核定修正之人口政策白皮書亦載述，為緩解少子女化之現象，提供平價教保服務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是各國一致努力的方向，也被認為具有實際效益。監察院於民國 102 年間，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 1 年後，針對報載收入不高之雙薪家庭，因無力負擔昂貴私立幼兒園費用而降低生養子女數等情立案調查，業就教育部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對幼兒落實提供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導致 101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實際收托比率呈現 28.10%及 71.90%之懸殊差距，未滿 3 歲幼兒進入私幼比率甚至高達 89.01%，不利於婦女充分就業及我國人力素質發展等違失，糾正教育部。嗣經教育部於民國 103 年度賡續推動「優質教保發展計畫」、「非營利幼兒園推動工作專案計畫」，並自本年度起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期能藉由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於民國 109 年度達成提升 2 歲至 5 歲幼兒合計就讀幼兒園之人數比率（下

稱入園率)至6成,其中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率達4成之目標。

據教育部統計資料,102至106學年度2歲至5歲幼兒入園率自57.59%提升至60.59%;已入園幼兒(含少數6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生)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人數比率,自29.46%提升至30.78%,已微幅增加1.32個百分點(圖7)。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民國105年10月辦理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結果指出,15歲至49歲育有子女之女性,其最小孩子在3歲至未滿6足歲間平均托育費用,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月10,311元,為就讀公立幼兒園者每月3,761元之2.74倍;婦女認為子女就讀公立幼兒園為理想托育方式者占31.11%,惟實際就

圖7 幼兒入園率與教保服務公共化資訊圖



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理想比率與實況



註：1. 已入園幼兒含6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生,102學年度278人,106學年度191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105年10月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結果。

讀公立幼兒園之比率僅 16.84%，較上開理想比率低 14.27 個百分點。顯示，上開計畫預計於民國 109 年度達成提升 2 歲至 5 歲幼兒入園率至 6 成，其中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率達 4 成之目標，換算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幼兒占學齡人口之比率僅 24.00%（60%×40%=24%），仍不敷滿足民眾期待之理想托育比率（31.11%）。

又依同一調查分析，15 歲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者之比率為 17.58%，其中未復職者高達 44.43%；前揭監察院糾正教育部之案文亦指出「女性就業與否，深受生育因素之影響，加以家庭結構日趨窄化，家庭互助功能逐漸式微，凸顯為使婦女就業不受生育影響，政府應提供普及、近便之教保服務，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及工作」。惟「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預計於民國 109 年度達成提升 2 歲至 5 歲幼兒入園率至 6 成之目標值，與我國 106 學年度幼兒實際入園率為 60.59%並無明顯差異。另我國 106 學年度 2 歲至 5 歲之幼兒分齡入園率分別為 16%、48%、81%及 96%，相較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下稱 OECD）國家 2015 年分齡入園率平均分別為 39%、78%、88%及 94%（圖 7），年齡愈小者入園率落差愈大，其間有無影響婚育婦女就業，抑或導致職業婦女因考慮就業而影響生育意願，造成惡性循環，尚待進一步檢討其相關性妥謀善策。

綜上，在教育部積極推動多項幼兒教育政策的努力之下，近 5 學年度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率已有提升，惟「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預計於民國 109 年度達成之公共化幼兒園供給量，仍不符民眾需求，又我國學齡幼兒入園率低於 OECD 國家平均水準，且執行中之公共化幼兒教保計畫對於提升幼兒入園率未有顯著效益，政府允應賡續提升已入園幼兒教保服務公共化之比率，並妥謀善策擴大幼兒教保服務之涵蓋範圍，俾使已婚婦女不致將「就業」與「生育」視為兩相衝突之零和選擇。

（二） 幼兒受教年齡向下延伸為國際教育發展趨勢，惟各市縣政府公共化幼兒教保資源失衡且幼兒就學補助政策分歧，形成另類的教育機會不平等，政府允宜研謀對策，以保障幼兒公平受教權益：憲法第 159 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教育基本法第 4 條亦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基此，讓國民享有均等教育機會，落實教育公平，政府責無旁貸。又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核定之「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壹、二、

(三) 略以，OECD 於 2006 年表示學前幼兒 3 年的教育有助於幼兒智力發展、獨立性、凝聚力和社交能力，挹注經費投資學前教育係為國際幼兒教育之發展趨勢，且建立平價、高品質教保服務確實有助於提升孩子未來入學及生活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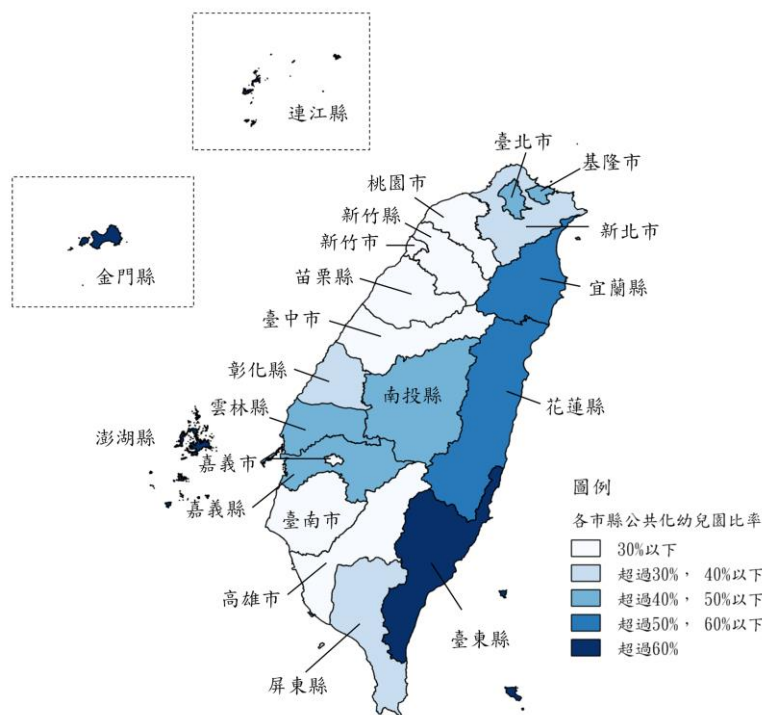
按學前教育非屬義務教育範疇，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屬直轄市及縣（市）自治事項，致各市縣公共化幼兒教保資源失衡。以 106 學年度而言，全國入園幼兒人數 521,904 人，其中就讀公共化幼兒園者 160,657 人（30.78%），就讀非公共化幼兒園者 361,247 人（69.22%）。各市縣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率前 3 高者，分別為連江縣（100.00%）、金門縣（91.02%）及澎湖縣（69.71%），而低於全國比率（30.78%）者計有新竹縣（20.26%）、臺中市（21.00%）、新竹市（22.03%）、桃園市（23.52%）、高雄市（23.60%）、臺南市（24.19%）、苗栗縣（25.90%）及嘉義市（28.33%）等 8 市縣（圖 8）。在我國公共化幼兒園供給量不足且分布不均之現況下，中央政府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將 5 歲幼兒就學視為準義務教育，無論幼兒就讀公共化或私立幼兒園，均提供學費補助，有助於普及受教機會與消除不均。然 4 歲（含）以下幼兒，囿於各市縣公共化幼兒教保資源失衡，且未能受惠於上開免學費教育政策，致未能落實教育機會公平性。

另各市縣政府基於營造友善教保環境、實現教育機會均等、減輕家長經濟負擔等考量，紛紛訂定自治規章，發給

4 歲（含）以下非弱勢條件幼兒就學補助，如臺北市 4 歲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 106 學年度每學期補助 2,543 元；桃園市 4 歲幼兒自 107 學年度起就讀公立幼兒園免學費，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期最高補助 15,000 元；臺中市滿 2 歲未滿 5 歲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免學費，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期最高補助 15,000 元；臺南市滿 2 歲未滿 5 歲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免學費，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期最高補助

圖 8 106 學年度各市縣公共化幼兒教保服務比率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資料。

幼兒教保券 15,000 元；高雄市 4 歲幼兒就讀幼兒園每學期補助 5,000 元等，導致各市縣幼兒教保資源之差異化益形嚴重。

綜上，幼兒教育普及且受教年齡向下延伸為先進國家教育發展之趨勢，然因幼兒教育非屬我國義務教育範疇，各市縣政府基於地方自治事項，投入公立幼兒教保資源失衡，且補助 4 歲（含）以下幼兒就學政策分歧，已形成另類的教育機會不平等，政府允宜研謀對策，以確保幼兒公平享有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機會，保障每位幼兒之受教權益。

（三）政府為加速幼兒教保服務公共化，規劃推動私立幼兒園準公共化政策，惟尚待健全補助法源及籌措長期經費來源，並研謀強化資訊揭露、確保幼兒教育品質等配套措施：政府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業由行政院邀集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召開盤整少子女化相關對策會議，行政院長並揭示「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及均衡台灣」三大施政主軸，其中「生生不息」施政主軸，將推動私立幼兒園準公共化政策等執行策略。政府自本年度起辦理「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期能提高平價幼兒園供給量，惟其數量與時程尚無法立即滿足社會各界期待，爰規劃透過與符合一定條件的私立幼兒園合作，視其為準公共化幼兒園。據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提出之「我國的少子女化對策（0~5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篇）」，以一般家庭第 1、2 胎為例，參與準公共化教保服務之私立幼兒園每月收費須低於 8,000 元至 10,000 元，其中由政府支付 3,500 元至 5,500 元，家長自付額約 4,500 元，可有效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並減輕家長負擔，惟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止，相關配套措施之具體作法尚在籌劃中，且自政府於民國 106 年底宣示推動私立幼兒園準公共化政策後，輿論對於相關辦法與配套措施存有疑慮，憂心辦學不佳之私立幼兒園爭食補助資源，無法確保教保人員薪資、福利及幼兒教育品質等提出多項意見；民間團體於幼兒教育政策公聽會，亦間有針對幼兒教育數位治理平臺存在使用者介面不友善、缺乏關鍵資訊、資訊分散及缺少網路效應等發展現況提出建言，並表達加強揭露幼兒園辦學資訊之殷殷期待。

依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政府提供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學費補助與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係「5 歲幼兒免學費」及補助處於經濟不利條件幼兒就學之依據（表 28）；然針對 2 歲以上未滿 5 歲之幼兒，則僅明定補助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政府倘欲向下延伸一般幼兒就學補助之年齡層，擴大教保服務公共化，允宜盤點健全相關法源，以完備制度規章，俾利政策長期

推動。

據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略以，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

表 28 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規定補助項目概況表

補助對象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2 歲以上至未滿 5 歲之幼兒
補助項目及額度	1. 學費補助： (1) 就讀公立幼兒園者，補助每學期全額之學費。 (2) 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 15,000 元。 2.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 700,000 元以下家庭，依家庭經濟，補助雜費、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及家長會費）。	1. 低收入戶： 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財政狀況予以補助。 2. 中低收入戶： 每學期補助 6,000 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

之幼兒學費補助與經濟弱勢加額補助、2 歲以上至未滿 5 歲之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每學期補助 6,000 元）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2 歲以上至未滿 5 歲之低收入戶幼兒，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財政狀況予以補助。相較之下，就擴大私立幼兒園準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補助經費來源，並無明確規範。復據主計月刊民國 107 年 3 月第 747 期刊載之「少子女化政策經費盤點落實零基預算檢討」專題一文略以，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民國 108 年度總預算案籌編作業辦理各項重大支出檢討，經專案檢討教育部私立幼兒園公共化政策經費需求每年高達 200 億元，建請再評估對於降低初婚初育年齡之有效性，並採逐步漸進作法，視國家財政狀況逐步實施，且各部會須依據零基預算精神重新安排現有資源配置，以騰出預算額度支應少子女化政策等新興政事需求。顯示在政府歲入財源不足及依法律義務支出持續攀升之前提下，如欲擴大教保服務準公共化，允宜審慎評估確保長期且穩定之財源。

綜上，政府為加速擴大幼兒教保服務公共化，業再規劃推動私立幼兒園準公共化政策，惟尚待健全補助法源及籌措長期財源，並針對如何打造更透明、有效的幼兒園管理機制，幫助家長獲取充分資訊及營造更平等、互惠的教保人員勞資環境等議題，研謀配套措施與治理善策，廣泛蒐集關鍵資訊並公開揭露，俾透過公私協力共同提升我國幼兒教育之質與量。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85 億 1,990 萬餘元，包括：(1)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46 億 5,892 萬餘元；(2) 暫收款、應付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35 億 9,459 萬餘元；(3)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2 億 4,957 萬餘元；(4)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款 1,680 萬餘元（表 1）。

表 1 民國 106 年度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合計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應付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計		8,519,904	16,801	3,594,597	249,575	4,658,929
行政院		15,940	15,940	—	—	—
國防部所屬		8,199,994	—	3,540,164	900	4,658,929
財政部		860	860	—	—	—
交通部		217,222	—	—	217,222	—
公路總局及所屬		54,433	—	54,433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1,452	—	—	31,452	—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民國 106 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民國 106 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36 億 7,674 萬餘元，全數為委辦、投資、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表 2）。

表 2 民國 106 年度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數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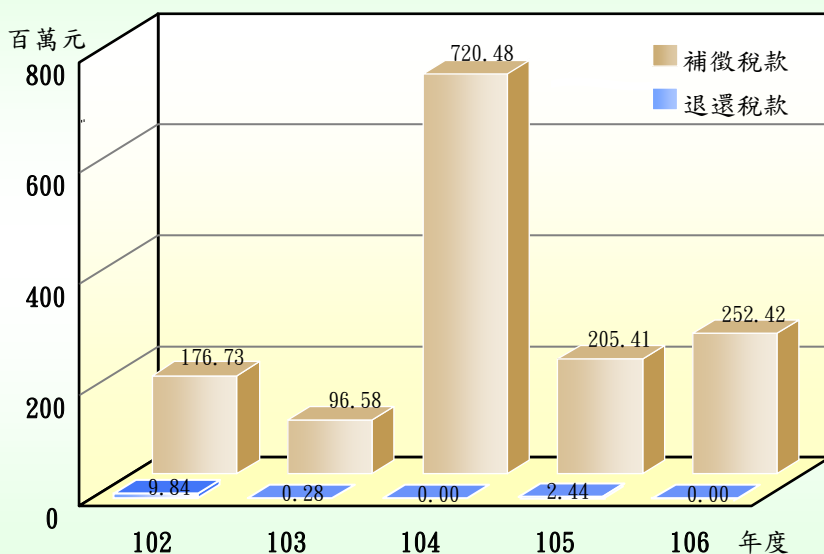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委辦、投資、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合計		3,676,745
教育部		161,048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96,906
農業委員會		2,165
林務局		1,684
水土保持局		295
漁業署及所屬		1,716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18
農糧署及所屬		1,777
社會及家庭署		3,170,345
文化部		479
文化資產局		2,16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8,044

註：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民國 106 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民國 106 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國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1,311件，計2億5,242萬餘元（圖1）。

圖 1 審計部審核結果國稅稽徵機關依法補徵及退還稅款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2億3,945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行政院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部對行政院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6 項（詳乙—53 至 59 頁），分述如次：

1. 政府已採行改善產業用地閒置與炒作問題之措施，並於產業創新條例增訂「強制拍賣」規定，惟已出售之產業用地，仍有部分廠商購置多年未建廠而閒置，允宜儘速訂定「強制拍賣」相關子法，並研謀活化運用有效對策，以提升產業用地使用效能。

2. 因應產業轉型與都市化等環境變遷趨勢，為利國家農業與糧食永續發展，允宜重視農地流失及污染等問題，善用有限經費資源，妥謀農地永續治理策略及配套措施，以提升農業產值及競爭力。

3. 菸稅調漲增加菸品走私誘因，財政部雖訂定查緝相關措施，惟走私型態不斷翻新，緝獲數量僅占推估非法菸品一成，允應積極落實各項查緝作業，並借鏡國際上先進作法，研議評估非法菸品查驗相關機制之可行性，以提升整體查緝效能，確保國家稅收。

4. 我國人身保險業資金盈裕，亟待引導參與新創重點產業及各項公共建設，以帶動國家整體經濟成長，並減輕政府支出負擔及增加財政收入。

5. 政府積極推動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置與應用，惟推廣加值運用效果仍未彰顯，允宜督促各權責機關研謀加強運用於政府施政決策，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6. 公共自行車之設置有助於綠色運輸政策之推動，惟相關管理法規及機制未臻完備，肇致部分公共自行車之投放及停車管理失序，影響市容環境及交通，允宜儘速檢討研謀改善，俾減少政府不經濟支出。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32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執行創業拔萃方案，計畫總經費 3 億餘元辦理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營運及園區建物整修，並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 5 家國際型創投事業，核有國家發展委員會未審慎擇選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場址，致方案核定後，場址於 1 年 8 個月內歷經 3 次變更，又因可供新創團隊進駐空間 1,044 坪與原規劃空間 6,130 坪落差甚大，截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止，進駐三創園區之新創團隊僅剩 2 家，影響建立微型創業生態系統目標之達成；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已配合創業拔萃方案投資 5 家國際創投事業，惟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距民國 106 年底止投資期限僅餘 1 年，其中 4 家國際創投事業累計再投資家數僅占全部轉投資家數約 0.80% 至 3.34%，累計投資金額亦僅占全部轉投資金額之 5.19% 至 30.90% 間，致該基金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整體投資金額 15 億 9,616 萬餘元僅為承諾投資金額 49 億 9,177 萬餘元之 31.98%，且有 3 家國際創投事業投資案源多為國外公司，與該基金原預計透過國際創投事業投資國內相關公司，引導資金投資我國新創事業之目的有所落差等情事。

2.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經營管理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計編列預算 4 億 1,629 萬餘元，核有興建娜麓灣餐廳未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即委外經營，後續經營尚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報核，恐衍生鉅額公帑支出；娜麓灣餐廳 2 度閒置期間逾 5 年，無法提供遊客餐飲服務，未達原興設目的，徒增管理維護費用，且減少國庫收入；自行管理娜麓灣餐廳期間，未妥善保管維護餐廳內外硬體設施，致損壞情形嚴重，尚須耗費鉅資始能回復至可使用狀態；採購電動遊園車及充電器，未

釐清規格標準，復未依契約規範確實辦理電動遊園車驗收作業，相關設備無法使用，肇致履約爭議經仲裁結果，該中心須負擔一半之改善責任，廠商應負擔部分經扣除保固金後，尚有債權 25 萬餘元未獲得清償；未妥善保管維護電動遊園車，肇致車體及相關零件腐蝕損壞，嗣經評估送廠維修不符效益，以報廢方式處理，全案採購已逾 8 年，耗費公帑 893 萬餘元，尚無提供載客服務紀錄，設施使用效能過低。

3. 內政部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總經費 240 億 7,000 萬元，核有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未規劃優先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且與內政部地政司（下稱地政司）均輕忽開發基地尚未全面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及原有圖資老舊精度不高之影響，使用過時、老舊之地形測繪與地籍圖資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和區段徵收，衍生都市計畫變更規劃成果之範圍界線與徵收地籍線不一致及據以測釘之樁位有疑義而無法公告，肇致相關公共工程無法施作，大幅延宕完工期程，徒增開發成本 8,623 萬餘元；營建署未重視民眾陳情所提開發土地有廢棄物堆積之警訊，審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續規劃作業，又地政司辦理土地徵收前，亦未確實進行勘查及廢棄物調查，肇致未將不利開發地區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之外，衍生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於施工期間發現廢棄物，延宕工程期程 137 天，徒增開發成本 4,598 萬餘元，並因原住宅區抵價地面積不足，變更產業專用區土地充抵，減少其土地處分收入約 12 億元；內政部暨所屬營建署未能及時督促各權責機關就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提出有效改善措施，致未依限完成行政院指示及興辦事業計畫所訂於民國 102 年底前完成各項開發作業之目標，延誤達成提供合理平價住宅等計畫效益。（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072 期）

4. 營建署代辦臺南市仁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新建工程，總經費 37 億 5,483 萬餘元，核有對於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佈設路徑規劃欠周，且未妥適研擬可行性方案，肇致部分管網佈設路線及分標方式變更，耽延基本設計完成時程；復未配合上述系統第 1 期實施計畫所訂民國 103 年底完成之期程與核定基本設計書圖排定之分標計畫，依規定以分開辦理同時進行方式積極辦理各標工程，肇致整體建設期程大幅落後，迄未發揮水資源回收中心應有之污水處理效能；未

本於補助機關職責，督促所屬積極檢討改善執行缺失，任令全部工程完工工期一再展延至民國 109 年 12 月，整體計畫工期大幅落後情事發生；代辦第 1 期新建工程，其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進流污水量長期低於設計標準，造成污水下水道使用功率降低，未發揮原設計之污水處理效能。

5. 國防部辦理國軍營區污水下水道接管及污水設施改善，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累計支用 4 億 1,334 萬餘元，其辦理情形，除位於臺北市之 44 處營區完成接管，已有成效外，核有國軍部分單位未確實依國防部會議結論函文市縣政府確認管線佈設工期，未察覺管線已佈設至營區周邊，或明知管線已佈設至營區附近，仍未積極辦理接管事宜。又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下稱資源司）未全盤掌握國軍營區接管情形，亦未依函復監察院改善措施確實督飭各單位積極辦理下水道接管事宜，肇致自監察院糾正迄已 3 年餘，營區污水改善作業成效仍屬有限；國軍部分單位未確實執行環保業務，資源司亦未確實督促各單位落實營區污水處理，尚有逾半數（306 處）僅經化糞池等簡易設施處理之營區未檢測放流水水質，間有直接排放至溝渠，且部分營區仍存有污水處理設施不良、維護管理不善、放流水水質不符法令規定等情事，污水處理改善成效欠佳。

6. 國防部辦理新建大樓內部裝備及設施需求計畫，預算 8 億 2,961 萬餘元，核有文書檔案管理中心裝修工程未成立專案督導小組，亦未訂定規劃、設計、招標等作業節點控管，歷時 2 年 7 個月始完成細部設計審查，延誤後續工程招標工期；復未依市場行情妥為編列工程預算，致偏離市場價格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延遲達成文書檔案資訊化管理之預期效益；圖書館設備與裝修工程，未依契約整體規劃設計原則，重新檢視細部設計消防設備工程與既設系統之銜接方式，致須變更原設計，迄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始開幕營運，較原訂計畫工期耽延 1 年 3 個月餘；另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建置進出識別分系統，其中耗資 2,802 萬餘元購置之 X 光檢驗機及電檢門等裝備，近 2 年使用率僅 3.84%，無法達成增進安全維護效率及減少安全警衛人力效益等情事。

7. 國防部空軍作戰指揮部所屬空軍戰術管制聯隊辦理樂山陣地戰備兵舍整建工程軍事投資計畫，預算金額 1 億 6,754 萬餘元，核有延遲辦理「秘密採購」及「最有利標」報核程序，耽延辦理後續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工期，亦未

有效管制初步設計及細部設計作業時效，延宕工程招標作業期程，又未妥為規劃辦理工程招標及施作期程，致工程簽約後，受制水土保持工程界面問題，工程無法展開施作，合計影響專案執行期程長達 1 年 7 個月；復以未依規定覈實辦理估驗計價，亦未作好營區門禁管制，肇致終止契約結算結果，清點金額較估驗計價金額短少 362 萬餘元，尚未追回，損及機關權益；另雖成立專案督導組進行督導作業，無法有效督促施工、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廠商各司其職，致相關作業缺失頻仍，工程履約品質欠佳，須進行改善，影響工程進度。

8.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夜視裝備第二階段續購案軍事投資計畫，及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四〇一廠（下稱第四〇一廠）受託承製該案夜視裝備生產作業，預算 31 億 8,742 萬餘元，核有第四〇一廠訂定光放管採購計畫未臻周延，屢經上級機關審查核退修正，致延宕工作進度期程 1 年 9 個月餘，及陸軍司令部執行本案系統分析未盡嚴謹，經修正相關數據，重新執行計量分析確認，致耽延光放管採購作業執行進度 5 個月餘，影響提升國軍新一代兵力夜間作戰能力之預期效益；第四〇一廠執行光放管性能檢測相關作業，於規劃採購契約訓練課程時，未將光放管檢測規範納入，致檢測人員接受訓練後，仍不具光放管檢測資格認證、未詳察檢測設備得標廠商未依契約規範按期實施校準，及未對高價精密光學檢驗儀器之儲存環境善盡應有之管理注意，致須再耗費 778 萬元送返原廠維修、調校及人員再教育訓練，且肇生該廠出具之光放管性能測試報告，遭供應廠商質疑不具效力，衍生履約爭議，延宕夜視裝備產製期程；陸軍司令部未妥適訂定產品接收測試項目，詳實執行產品接收測試，致無法有效驗證夜視裝備之夜間觀測效能與裝備使用可靠度；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已接裝使用之夜視鏡，未依保養週期執行部分野戰級及基地級保養檢測項目之後勤維保作業，且已驗結接收之備份零附件逾 2 年仍封存於庫房，未依各級維保需求撥交修護單位，以落實裝備保修作業，肇致裝備妥善情形欠佳。

9. 陸軍司令部辦理籌購 8 套無人飛行載具系統（UAS），總經費 35 億 5,804 萬元，其委製裝備履約、驗收及使用情形，核有未依國防部指導於評估宜蘭紅柴林營區不適合設置無人飛行載具（UAV）起降機場後，儘速就北部訓場需求，積極規劃謀求可行方案，另覓合適場地，致原預計部署之 12 架 UAV 僅能運

用其他基地執行飛行訓練，惟因偵搜範圍受限於 UAV 最大導控距離 100 公里，無法達成於相關作戰區範圍內執行日夜間近海及泊地偵搜，影響平時飛行訓練及戰時情報偵搜之任務遂行；未妥適擬訂 8 套 UAS 之年度飛行時間配賦需求，所核定每年飛行總時數 576 小時，僅為依整體後勤支援計畫書參數設算飛行總時數 3,600 小時之 16%，規劃飛行時數嚴重偏低；各偵搜中隊均已部署成軍，並陸續建置 UAV 起降機場，且每年耗費鉅額公帑，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保養維修工作，惟實際未能達成年度飛行時數配賦目標，甚至有 7 架 UAV 累計 3 年飛行時數未達 10 小時，嚴重減損裝備發揮使用效益，且投入保養維修成本未符經濟效益。

10. 陸軍司令部及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辦理雙連坡（一）營區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15 億 363 萬餘元，核有陸軍司令部及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編訂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計畫未臻周延，且未依需求計畫書核定計畫進度表所規劃預定期程，管制採購計畫辦理進度，致延宕勞務採購決標期程；復未確實控管審查規劃設計作業期程，延宕規劃報告及基本設計書圖核定時程，較計畫原訂期程大幅落後 1 年 2 個月；又未於前桃園縣政府核發建築線指定圖有效期間，及時取得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及土地權利證明等文件，據以向地方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免建築執照，耽延取得免建築執照核可時程，並影響電信、電力、自來水、污水及消防等五大管線送審，及細部設計圖說核定與後續工程招標作業時程，致須展延計畫期程至民國 107 年度。

1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翡翠灣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新北市萬里區萬里段 1 地號等 60 筆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案，核有該署基隆辦事處未覈實審查翡翠灣海岸土地租案（租賃面積約 9.3 公頃）使用情形，肇致該公司擅自興建景觀水池及平臺等違法擴建事實存在已久，卻未依租賃契約規定終止契約，經通知該署查明妥處後，該辦事處亦僅消極不續約及要求改正，未積極查察處理；又該辦事處嗣雖要求承租人就違約事項進行改正後再續處換約事宜，卻多次同意延長改正期限，占有期間亦未收取使用補償金，更逕援引法令通知承租人如於最後一次改正期限前拆除違建騰空返還，即得免收取使用補償金，任令國有土地遭無權占有使用長達 4 年之久，損及國產權益。

12. 財政部關務署及該署基隆關、高雄關分別辦理 5 部機動式貨櫃檢查儀採購案、基隆關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 1 部及高雄關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計畫等採購案，契約總金額 6 億 4,075 萬元，核有關務署辦理貨櫃檢查儀採購作業，未參考採購契約要項規定審慎評估於契約訂明保養維護服務事項及零組件供應、更換或價格，衍生零組件故障停機，減損設備使用效能；臺中關辦理後續保養維護採購作業，未依重要零組件使用壽命擬定採購需求，復以基隆關另案辦理設備採購，未依約要求原廠提供維護契約，且未預為編列預算支應，致 4 部貨櫃檢查儀因零組件相繼損壞而停機，估計高達 1 萬 7 千餘只高風險貨櫃大多未經檢驗即予通關；高雄關辦理貨櫃檢查儀後續保養維護採購作業，未先依據原設備採購契約規定，於保固期滿儀器使用期間要求廠商提供保養維護契約，俾利行使對機關有利之權利，嗣貨櫃檢查儀因零組件損壞停機，復未依原契約條件與預估額度辦理後續採購，除增費公帑支出 400 萬元，並造成 6 千餘只高風險貨櫃大多未經檢驗即予通關等影響查緝作業，衍生走私風險情事。

1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授信案件，其中某轉列呆帳案一般週轉金貸款、房屋抵押擔保放款等授信金額 7,412 萬元，借戶陸續於民國 103 至 104 年延滯繳納本息，發生呆帳損失 3,074 萬餘元，經覆核該公司董事會稽核室查核報告，並調閱營業單位徵信、授信及催收等相關資料，核有未審慎綜合評估授信戶與關聯企業及相關自然人等資產、負債、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漠視關聯企業連鎖風險；未查證借戶獲利情形及財務狀況，財報分析流於形式；未掌握借戶及保證人所得來源，徵審作業存有疏漏等情事。

1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竹南啤酒廠製瓶工場及花蓮酒廠土地開發再利用投資計畫，投資總金額分別為 10 億 2,930 萬元及 24 億 4,067 萬元，竹南開發案部分，核有未妥作先期規劃及效益評估，且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緩慢；復對製瓶工場未來關廠後待解決問題，遲未研擬因應方案，引發員工抗爭而暫停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另製瓶工場究竟採關廠以進行土地開發抑或繼續生產之決策反覆不定，迄仍無定論，開發作業停滯，肇致計畫執行進度已較財政部核定期程落後 5 年 10 個月，影響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及有利地方發展等預期效益之發揮。花蓮開發案部分，核有規劃及用地變更作業緩慢，復未及早就土地分割問題

檢討因應，致須重新評估開發方式；另究竟委商開發旅館或自建開發酒主題文化園區、開發規模及暫緩開發與否之決策反覆，肇致計畫執行進度已較財政部核定期程落後 3 年 10 個月，並額外支付回饋金 4,330 萬餘元，影響活化利用土地資產及促進地區繁榮發展等預期效益之發揮；又該公司對該 2 開發案各階段作業延宕情形，均未督導檢討及要求研擬改善措施，相關管控作為流於形式，未能發揮藉由風險管理以強化公司治理之預期效益。

15. **國立龍潭高級中學辦理室內溫水教學游泳池新建工程**，總經費 6,424 萬餘元，核有未詳實評估新建游泳池經費需求及工程規模，研提計畫報經核定後，即因計畫經費不足逕自縮減游泳池規模辦理設計及招標，復因發包預算金額低於市場行情導致廢標，延宕計畫執行期程。其後雖爭取額外經費補助得以順利發包，卻將增加之經費用於提高屋頂結構規格等非優先項目，而未依原計畫規模辦理設計，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未積極依規定程序辦理竣工確認，卻交由監造單位採事後追認方式認定竣工日期，延誤工程初驗辦理時程，復未及早辦理用電用水申請，並妥為控管變更設計作業期程，工程初驗合格後 1 年 7 個月始能繼續辦理驗收作業，肇致工程於完工後耗時 2 年 6 個月始完成全部工程驗收作業，影響游泳池場館啟用時程；雖於工程完工前先行辦理促參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惟因工程驗收作業遲未完成及財務計畫內容未盡可行，影響 OT 廠商投資意願，2 次公告招商均無廠商提出申請，復因招商作業耗時過久，致原評估內容多不符實況須重新辦理評估，延誤游泳池招商營運時程等情。

16. **教育部及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國立臺南大學遷校計畫**，總經費 75 億元，核有該校基於環保生態考量縮小七股校區開發規模，將遷校計畫修正為校區設置計畫，致僅部分院系師生須搬遷七股校區，惟該校事前未妥為溝通說明即逕行決定進駐單位，引發須搬遷院系師生反對而陳情不斷，事後該校又未積極協調達成共識，肇致校區設置計畫歷經 7 年餘及多次修正仍未獲行政院核定，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該校遲未能完成校區設置計畫修正，致七股校區理工學院大樓等第 1 期校舍興建工程迄未執行，且耗資鉅額之公共設施工程完工已逾 2 至 7 年仍處於閒置狀態，折損設施設備使用價值，並須每年支付 4 百餘萬元維護管理費用，徒增政府財政負擔，未達計畫預期效益與目標，又因高估設校學生規模人

數，恐造成日後校舍低度使用情形；教育部未加強督導該校儘速完成校區設置計畫修正，任由該校研提修正計畫逾 7 年餘，屢因未取得師生遷駐共識及財務規劃具不確定性風險等相同理由，經行政院 4 次退回修正，肇致原計畫目標之達成遙遙無期，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無法滿足綜合大學發展需求。（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082 期）

1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7,380 萬元，核有該校選址時未能運用校區開發歷程資料，考量已存在舊海堤對新建工程之可能影響；復未督促先期規劃構想廠商及設計監造單位，詳實調查評估工程位址下方是否存在舊海堤，及辦理特殊地層條件影響之調查，致工程施作時始發現基地下方有舊海堤而申辦停工並終止契約，嚴重延宕興建計畫期程；發現舊海堤後，採地下室局部退縮不拆除舊海堤方案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惟未深入了解變更設計底價與承商報價金額差異原因並妥擬解決方案，經辦理 3 次議價雙方仍無法達成合意，致承商以停工逾 6 個月為由主張終止契約；復未依法律顧問意見，促請承商配合變更設計報價及復工，逕行召開履約協調會議決議，以因非政策變更且非歸責於廠商，報請教育部同意終止契約，致履約爭議經仲裁結果以教育部未反對合意終止契約，已成就停止條件之理由，無法沒收履約保證金，損及學校權益；終止契約後未積極辦理後續工程發包，改採變更基地位址並增加量體，總經費調增為 2 億 9,000 萬元，重新辦理規劃，雖經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原則同意修正，惟原案已投入經費形成不經濟支出；復因變更計畫，經教育部及行政院退回修正暨水土保持、都市設計審查費時，影響興建計畫期程，未能達成解決電資學院教學研究空間窘迫之目標。

18.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辦理館舍籌建計畫**，總經費 56 億 1,412 萬餘元，採分期分標方式推動籌建計畫工程，核有未督促設計及施工廠商妥擬土石方暫置計畫及移運對策，肇致南區學員宿舍新建工程解約重新發包，且因材料物價上漲徒增公帑支出 2,400 萬元；嗣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簽訂「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營運移轉契約（OT+ BOT）案」契約，委託民間機構興建海洋生態展示館，復因簽約前未確認民間機構與設計協力廠商之合作關係，簽約後審核民間機構變更設計協力廠商費時，影響規劃設計作業之推展，且未能就民間機構遲未

完成施工計畫提報、選商作業等，督促切實檢討並研擬具體因應對策，促請有效改善，肇致已屆開館營運期限，興建進度僅約 25%，執行效率不彰；另委託民間機構營運海洋科學與科技展示館等政府興建設施，遲延交付營運設施，衍生民間機構主張 1,674 萬餘元損害賠償等履約爭議未決，且民間機構事業計畫執行欠佳，該館監督管理作為成效不彰，參觀人數及營收未如預期，存有顯著落差，影響海洋教育與觀光等計畫目標之達成。（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066 期）

19.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人文學院二期暨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 7 億 2,075 萬餘元，核有未詳予審查繼受廠商之履約資格即同意更換共同投標廠商，衍生廠商履約能力不足致終止契約；復未釐清履約保證金有效性，默許繼受廠商逕以原施工廠商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作為履約保證，致終止契約後遭保險公司拒絕給付履約保證金 3,823 萬元，損及機關權益；另工程興建過程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任令施工廠商一再拖延施工進度，延宕完工時程；復於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時，未依契約及相關規定積極處理，屢次同意施工廠商辦理估驗計價付款，致保留未撥付廠商之款項不足以扣抵逾期違約罰款，損及校方權益。

20.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辦理該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4 億 1,454 萬餘元，核有未依規定確實督促建築師事務所依限提送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據以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致耽延後續工程招標作業期程，且未依核定之服務計畫書所列工程期限 564 日曆天，妥適訂定合理工期，致影響廠商投標意願，採購招標一再流標，前後歷經 7 次公開招標，延宕完成決標簽約期程 1 年 1 個月，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須展延計畫期程至民國 105 年 9 月；擬訂計畫時，未能通盤檢討整體需求，納入因應矯正業務需要之衛生醫療、輔導教育、作業技訓等設施（備）經費 1,336 萬餘元，且對於工程發包時，囿於預算考量而刪減部分施作項目及數量，及漏未納入之相關設施（備），未積極檢討評估不足之經費 4,546 萬餘元，及早妥適籌措相關預算因應，致監視系統、行動電話阻絕系統，及衛生醫療、輔導教育、作業技訓等設施（備）預算編列於本年度，無法配合主體工程施作期程進行採購、安裝，衍生新建大樓雖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申報竣工，仍須俟本年度辦理後續設施（備）

招標作業，並完成相關設施採購安裝後，始得順利啟用運作，未能儘早達成增加收容額及擴增收容空間之預期目標。

21.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總經費 204 億 7,500 萬元，另為穩定濁水溪集集攔河堰提供之水源，俾與湖山水庫聯合運用，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總經費 130 億元，核有水利署辦理湖山水庫工程計畫項下湖山水庫管理中心、備勤宿舍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審查作業，未督促建築師依契約規定之初（複）審期限提出修正成果，及依委託工作項目之順序先完成選址調查規劃工作，致延宕基本設計核定期程 3 年，復未恪遵法令辦理水土保持計畫送審，致發包後因無法取得建造執照，解除契約重新招標，工程進度較原定完工期程落後長達 12 年餘，迄未能發揮水庫操作運轉及蓄供水監控之功能；集集攔河堰前處理設備工程規劃，未慎選用地並依規定程序辦理用地取得事宜，導致關鍵工項原水進出導水管路工程迄無法施工，復因工程設計審查作業亦欠周妥，肇致整體工程執行進度延宕，嚴重影響自來水聯合運用功能發揮時程；該公司未依計畫取得集集攔河堰水權，縱使前處理設備完工，亦無足夠水源可供正常運作，影響計畫效益達成；整體水資源相關建設執行延宕，致該公司已完工之湖山淨水場，短期內尚無穩定水源供給營運，設備有長期閒置之風險。

2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項下之穩定供水分項計畫**，總經費 90 億元，核有寶山支援竹北、芎林管線工程，未詳實評估供水區域內老舊管線之耐壓能力，並積極辦理汰換改善作業，肇致新設管線完工後已逾 3 年 1 個月，囿因老舊管線有爆管風險，遲遲未通水使用，影響計畫穩定供水目標之達成；龍潭至平鎮至八德供水改善工程，未確實辦理用地產權調查，施工期間遭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抗議，肇致延宕執行進度並終止契約，徒增履約爭議及賠償廠商管理費用，復未詳實評估供水區域之用水需求，肇致工程完工後因無迫切需求，已長達 1 年未予通水使用；板新廠板橋線三峽橫溪橋段送水幹管替代管線工程，對於跨越河段管線，未妥慎評估以水管橋方式施工之可行性，終因跨河建造物申請未獲許可，而改採地下推進方式施工，徒耗 8 年餘作業期程，肇致已完成之前段管線無法通水使用；五股至八里幹管聯通

工程，未詳實評估八里地區整體配水需求，一再變更配水池興建地點及規模，復未積極妥處工程多次流標問題，並落實設計文件審查及管考作業，肇致延誤執行進度，較原預定完成期程落後 1 年餘，仍未完工；香山地區供水改善工程，未確實辦理用地產權調查及落實計畫管考，致延誤執行進度，較原預定完成期程落後 2 年餘，仍未完工，且部分已完成管線因變更施工路線而棄置未用，未獲應有效益。

2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歐洲蝴蝶蘭基地拓展投資計畫執行情形，投資金額 2 億 1,799 萬餘元，核有未經審慎評估逕變更國外購地自建計畫，且收購溫室面積逾原計畫規模過大，突增產能需求缺口，率以外購蘭苗補足，又因自有植養技術未能抑制花卉之變異性，花卉品質難維齊一，不符歐洲利基市場之品質規格；該計畫可行性之市場調查作業欠周延，除未就歐洲消費者喜好、目標市場需求規格及市場淡旺季銷售循環等資訊進行分析外，亦未能妥適篩選適地品種，適時繁殖花卉銷售，肇致產銷配合機制頻生失衡及營運銷售績效欠佳；多項投資風險指標已呈負向變動，且逾計畫風險評估範圍，惟該公司遲未按經濟部之函囑，適時研擬因應措施或退場機制，使該計畫營運虧損情形持續擴增，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積稅前損失高達 1,747 萬餘歐元（約為新臺幣 6 億 4,683 萬餘元），與該計畫預估自民國 102 年起每年至少可獲稅前利益新臺幣 2,502 萬餘元之差距甚大；該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未督促所屬依公司內部控制規定積極辦理懸記帳項之清償、追索作業，或迄未要求荷蘭分公司依規定陳報借貸資金之運用情形，釀致荷蘭分公司積欠款項不當增生、融借資金執行效果不彰等情，嚴重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2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總經費 388 億 1,366 萬餘元，核有未依照煉製結構特性，善用政府採購選商彈性機制，覓得優良專業廠商，又無法及時審查發現廠商基本設計之疏漏，肇致鉅資興建完成之設備功能受損，無法達成計畫增產丙烯提升加工收入之目標，初期部分煉量及高單價產品產量均僅為設計值 7 成餘，嚴重影響工場營運績效；對自定提升重油轉化工場營運績效措施未積極推動，其中興建燃燒塔廢氣回收系統設備執行過程，未及早因應法規修訂積極辦理，且備標過程疏未詳察影響

工程施工因素，導致決標後與廠商發生爭議，造成執行進度嚴重延宕，拖延至排放標準實施日 2 年餘，方獲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核備使用，且執行燃料氣使用管控、回收及增加去化管道等措施未竟全功，重油轉化工場年總煉量至民國 105 年度，僅提高至計畫煉量 9 成，嚴重影響計畫效益提升改善成效；經管重油轉化工場設備未依核定計畫人力質量執行操作，肇致火災事故發生，又未能針對設備故障癥結原因有效檢討解決並預為防範，以致相同設備於短期間內連續發生類同故障情事，造成公司收入損失。

25.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水里聯勤招待所興辦事業計畫，總經費計 7,000 萬元，核有未參考風景區範圍擴大案調整水里聯勤招待所改建設計內容，嗣於風景區範圍擴大案核定後，再以改建案之區位需配合重新調整為由，終止工程之執行；另改以 BOT 模式招商投資興辦，未確依規定辦理預評估及可行性評估，致一再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歷經 7 年仍未達成增進風景區服務機能之計畫目標；未覈實於相關管制表報填報興辦事業計畫進度延宕情形，交通部觀光局未落實督促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檢討改善，未能有效發揮計畫控管功能。

26. 衛生福利部及該部東區、北區老人之家辦理所屬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總經費 8 億 1,532 萬餘元，核有東區老人之家辦理院舍整建工程，未按行政院核定分年執行策略，同時辦理院舍報廢程序及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且於先期規劃階段，未周延考量住民搬遷安置等問題，據以訂定實施計畫；復未積極要求代辦機關營建署檢討改善延遲取得使用執照及延宕工程驗收作業，顯未有效管控計畫執行進度，肇致展延期程 3 年；北區老人之家辦理院舍整（新）建工程，於先期規劃階段，未就院舍整建可行性，蒐集充分資料及進行周延分析，據以訂定實施計畫，致嗣後須重為檢討變更興建方式為拆除重建，且呈報核定變更作業耗時 2 年，影響工程執行進度；復未積極要求代辦機關營建署檢討改善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延遲情事，顯未有效管控計畫執行進度，肇致展延期程 6 年；衛生福利部對於上開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情形，未能積極有效督導及管考，並研擬具體改善作為，肇致計畫進度落後幅度擴大，較預定執行期程分別落後 3 年及 6 年，未能及早發揮提供在地老人多元照顧服務之計畫效益。

27. **衛生福利部辦理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勵計畫**，民國 104 至 105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3,200 萬元，核有未衡酌住院醫師工時調查結果，妥為訂定計畫獎勵機制，肇致補助經費用於原工時現況逾 88 小時之醫院科別比率尚未及 3 成，對於工時現況值偏高之科別，引導渠等改善住院醫師勞動權益助益有限，有違「促使住院醫師工時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及教學醫院評鑑要求」之實施目的；未審酌計畫辦理實況，檢討續辦計畫獎勵機制或設定合理獎勵目標，又獎勵工時降低時數目標僅設定為 3 小時，對於民國 104 年住院醫師實際工時已降低 3 小時之科別而言，獎勵門檻形同虛設，且因實際每點核付點值低落，影響獎勵效果，損及計畫推行效能；計畫補助醫院用於改善工時所需增加人力之值班費及薪資，惟部分醫院將補助款用於非屬新增人力之住院醫師值班費、值勤獎勵金或薪資，有悖計畫降低住院醫師工時之實施目的，亦形同渠等人事成本轉嫁由計畫補助款支應，有欠合理，並損及公帑支用效益。

28. **環境保護署辦理事業廢棄物之管理**，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累計實現數 2 億 8,777 萬餘元，核有未積極協調相關部會加速研訂公共工程使用再利用產品品質規範，並研議其使用率及使用範圍，肇生一般事業廢棄物恐面臨無最終處置設施之困境，再利用產品亦因無處可去，遭任意棄置等；民營處理機構焚化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餘裕量能不足，該署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無具體作為，多數仍需進入全國 24 座大型垃圾廠進行焚化，且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6 項修正後，大型垃圾焚化廠須優先處理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恐無處焚化處理之問題，更形嚴峻；未督促地方政府環保局善用資訊系統協助管理，致對於部分處理業者於許可證過期，仍違規持續收受廢棄物情事，未能即時處理；對各地方政府囿於稽查人力不足，未能依計畫規定落實稽查，未有效掌握各地方政府環保局實際稽查情形，並針對問題癥結，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稽查效能；該署自民國 91 年起規劃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列入納管範圍，惟登載於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清運機具，仍有近半數比率未納管，且現行監控 GPS 軌跡之管制措施多採事後稽查，因不具及時性，無法有效防堵業者非法棄置

事業廢棄物；地方政府部分非法棄置場址歷經數年仍未能完成最終處理或污染改善，該署未積極督導，並輔導運用「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或其他科技輔助，協助各地方政府環保局運用有限人力，有效監控土地變化，避免非法棄置發生等情。

29.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高雄豫劇藝術園區計畫，總經費 7 億 9,413 萬元，核有辦理育成中心新建工程，未審慎評估需求規模，又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使用單位意見重新評估設計內容之周延性及妥適性，肇致工程設計圖說完成後，無法符合使用需求，需重新辦理設計作業，衍生不經濟支出，及延宕工程發包時程逾 1 年 4 個月；另辦理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疏於審查細部設計成果，對於外聘審查委員及代辦機關營建署就部分設備規範疑涉及限制競爭所提諸多疑義迄未能適時檢討釐清，致代辦機關營建署無法辦理後續公告招標事宜，延宕工程發包時程已逾 1 年 2 個月。

30. 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辦理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籌建 5 年計畫，總經費 33 億 8,382 萬餘元，核有船艦成軍後僅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進行 Dauphin 直升機落艦演練，未依原規劃進行 Seahawk SH-60B（或同等級）直升機之落艦演練，除無法確認能否達成提升巡防救難艦之預期巡防及救護能量，並肇致已建置之飛行甲板未能發揮預期效益；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係以 Dauphin 直升機進行機庫規劃，並已建置部分直升機艦載作業輔助設施，惟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未積極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進行協調，衍生該總隊現行 Dauphin 直升機旋翼片因尚未進行折疊作業，無法進入機庫，肇致該 2 艘船艦未具備直升機艦載功能，影響遠洋巡防救難能量，且已建置完成之機庫及艦載作業輔助設施，亦未能發揮預期建置效益。

31. 國防部主管另有 2 件，因內容係屬機密，不予摘述。

(1) 陸軍司令部辦理重慶14號工程計畫案。

(2) 國防部海、空軍司令部辦理「神鷗專案」軍事投資計畫案。

另本部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 22 件（表 3）：

表3 審計部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報告監察院案件一覽表

項次	案名
1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環境資源教育展示中心興建計畫執行情形。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L10101 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二期投資計畫及 L10502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執行情形。
3	國防部暨所屬辦理迅馳專案 30 公厘機砲裝步戰鬥車研製情形。
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礦業用地租案之履約管理情形。
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啤酒廠採購生產設備使用管理情形。
6	司法院所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執行情形。
7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規劃及經營管理情形。
8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情形。
9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淡海新市鎮開發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計畫執行情形。
1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執行情形。
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板橋郵局辦理臺北大學郵局局屋興建計畫執行情形。
12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康定級艦聲納裝備使用及管理情形。
1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臺中營業處辦理中酒發貨中心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14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竹北及雲林分部籌設計畫執行情形。
15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鳳展專案執行情形。
1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桃園煉油廠外海原油卸收設備維護管理工作執行情形。
17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暨所屬海軍保修指揮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及海軍戰鬥系統工廠辦理「標準場房改建工程」執行情形。
18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海軍整體通信指揮管制系統軍事投資建案規劃與執行情形。
19	環境保護署補助業者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執行情形。
20	國立宜蘭大學辦理活動中心暨游泳池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21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威海計畫執行情形。
2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豐濱一次配電變電所及關聯輸電線路、通霄~峨眉 345KV 輸電線路等工程執行情形。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349 項（表 7，甲—140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審計部允宜持續妥籌經費及人力資源，強化資安防護水準，以降低資安事件衍生之風險；交通部推動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強化民用航空運輸之安全與規律，惟管理機關航警局對於保安相關作業之控管及檢查等尚欠周妥，允宜督導改善；海洋巡防總局已陸續完成新建 1000 噸級以上大型巡防救難艦，有效執行我國領海及專屬經濟區巡防護漁及救難任務，惟採購作業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未臻周全，採購預估金額

分析及底價訂定作業有欠嚴謹，且契約未明定巡防救難艦相關廠試作業應進行測試項目及罰則，亟待研謀改善等 18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對於協助技職學校培育優質技術人力，頗具助益，惟執行間有未周，仍待持續強化；政府持續整治地層下陷區域及營造海岸環境，惟間有地下水保育、海岸環境觀測及海堤安全維護等業務執行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庇護就業職缺已略為增加，惟庇護就業資源仍有不足且不均現象，又支持性就業服務人員工作量不均，且部分縣市人員流動率較高，另民國 106 年底仍有 1 千 5 百餘個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均待賡續研謀改進等 244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已逐年下降，惟債務餘額仍持續攀升，所訂定之債務管控衡量指標尚乏挑戰性，允應研謀具體減債措施，並設計適切之衡量指標，以達實質減債之效，俾確保財政永續；國有財產署依礦業法相關規定辦理所管礦業用地之出租，惟國有非公用礦業用地租案之履約管理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二代健保已建立保險財務收支連動機制，惟保險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且仍有醫療浪費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俾確保健保長期財務健全，建立永續之健康照護保險體制等 38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獲利較預計增加，惟自製產品競爭力日趨下滑，允宜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工業局為加強工業區廢污水排放管理，已規劃建置跨域污水處理機制、再生水中心及補助辦理環保公共設施效能提升等，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以防杜污染事件發生及提升工業用水效率；高公局已建置交通控制系統大數據分析平臺，有助於強化各項交通工程與管理決策分析品質，允宜加強運用，以提升高速公路服務及養護品質等 22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空中勤務總隊辦理飛機委商維修，尚能有效支援救災等 5 大任務遂行，惟辦理過程仍有未妥適評估廠商報價合理性等情事，有待研謀精進；外交部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案已完成移轉過戶程序，惟因裝修工程進度遲延，影響進駐時程；另駐洛杉磯辦

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仍未依計畫預定目標完成購置，允宜掌握時效積極辦理；文化部為扶植流行音樂產業及傳統戲劇藝術發展，賡續興建文化展演設施，惟工程設計審查作業未臻嚴謹，允宜督促檢討改善等 4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考選部賡續推動紓緩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之精進措施，惟錄取不足額類科及人數仍較民國 105 年度略增，且部分考試類科已多年出現錄取不足額情事，均待研謀因應；建築研究所及營建署為提升住宅品質，辦理研究與建置住宅性能評估制度，惟制度推動多年，民眾申辦意願仍低，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推動成效；工業局持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作業，有助匡正經營秩序，惟未取得臨時登記及特定區用地待變更案件仍多，亟待加強輔導與管理，以兼顧環境保育及經濟發展等 23 項。

另依據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基於促進各機關良善治理觀點，歸納上開 349 項重要審核意見性質，概分為：

1.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違反計畫、作業或職能之預算用途（目的）、法令規章、契約或協議等，或未盡職責、重大違失、不經濟支出等事項，經提出應予檢討改善等監督意見者，計有役男滯徵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權責機關雖已研提多項因應措施，惟囿於學制、訓練容量等，尚未能有效緩解，衍生民怨且不利青年人力資源之運用，亟待研謀改善；國防部為應未來多元化之戰場需求，提升國軍夜戰能力，核定陸軍司令部委託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四〇一廠產製夜視裝備，惟建案之規劃執行未盡周妥；性能檢測設備之保管操作未符原廠規範，衍生履約爭議延宕製繳；已驗收之裝備亦未善加保養維護，致妥善情形欠佳，均亟待檢討改進；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已為國際趨勢，我國已參考國際規範修訂洗錢防制法，惟財政部所屬部分金融事業內部控制未盡完備，亟待督促落實法令遵循，以利國際金融業務推展等 260 項。

2.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計畫、作業或職能未符合經濟性、效率性或效能（果）性、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等事項，經提出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等洞察意見者，計有中央研究院積極推廣應用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之釋出資料，惟現行計畫執行模式及組織定位，不利人才延攬及長期營

運；疾病患者個案收案及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應賡續檢討提升；另資料庫之應用與釋出，有待賡續宣導，並研議將重要研究成果以更普及方式揭露；政府積極推動智慧機械產業發展，擴增我國機械出口及工具機產值，惟智慧機械園區開發進度未如預期，又出口市場集中且設備自製率亦待提升等，亟待積極研謀善策因應；政府致力於綠色運輸政策，積極建置及推動公共自行車，惟相關營運管理機制未臻完備，有待研謀妥處，以提升營運效能等 85 項。

3.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影響其計畫、作業或職能之潛在風險及政府應變措施（能力）等事項，經提出預警性前瞻意見促請妥為因應者，計有政府推動捷運場站土地開發已有初步成果，惟大眾捷運法等相關法令之修正、開發範圍劃定與權益分配作業規範之訂定、督導考核及爭議處理機制之建立等，尚待積極妥處，俾利開發案順遂執行；勞動力發展署為因應營造業人力需求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並配合公共工程缺工通報機制，協助辦理勞工媒合作業，尚具成效，惟職業訓練結果不敷實際需求，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人力需求更殷，亟須強化相關職業訓練，且實際訪查缺工人數資料未回饋工程會檢討因應等，均待賡續研謀善策妥為因應；農業委員會推動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將灌區外農地納入農田水利建設，以提升灌溉水權及確保糧食安全，改制後水利建設範圍較改制前遼闊，且部分農田水利會無償照舊使用他人土地面積龐巨、土地遭占用或員工退撫制度未盡周全，亟待預為籌謀因應等 4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4 件；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18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07 人次，分別核予記過及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暨所屬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籌建空勤人員求生訓練裝備案，全案預算 6 億 1,961 萬餘元，核有未確遵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復及軍備局審查意見，覈實清查空置營舍規劃使用情形，耽延工程招標及計畫

執行進度；中山科學研究院未選擇最經濟有效之招標方式，復未考量物價變動，訂定詳細工作計畫，影響廠商投標意願，未能有效管制作業進度，致計畫期程展延至民國 104 年，未如期啟用新建訓練系統進行空勤人員水中求生訓練；空軍軍官學校明知中山科學研究院所提傘衣罩頂、傘拖解脫、直升機吊掛等訓練區造浪 30 公分之設計規劃，與建案文件造浪 1 公尺仿真訓練環境之需求規範不符，仍予同意，空軍司令部亦未確實管制訓練池造浪設備之設計評估規劃，督促空軍軍官學校確依建案文件規範執行，致未達計畫預期效益。經函請國防部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計畫期程為民國 86 至 94 年，經費為 99 億 3,684 萬餘元，核有該計畫項下客運園區土地計 197.45 公頃，園區內污水處理廠迄未完成移交桃園市政府及營運啟用，民航局未依上級機關交通部函示，持續與桃園市政府協商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移交接管方案，造成該廠設施自民國 94 年 9 月底完工驗收後迄今仍未運轉；桃園市政府未善盡該園區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管理營運權責，一再拒絕接管營運，復未依下水道法規研訂監督管理配套措施，造成該園區內污水未經妥適處理直接排放，影響環境衛生；桃園市大園區公所管養園區內公共設施遭竊頻仍，且有部分道路尚未開放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刊登監察院公報）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及大林電廠至高港變電所 345kV 輸電線路統包工程**，原經費分別為 1,193 億 9,298 萬餘元及 92 億 5,401 萬元，核有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先期規劃作業過程，對提高計畫投資效益及高雄市政府提出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要求事項之考量，欠缺平衡及周延評估電廠改建可行性方案，導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程延遲 2 年 4 個月餘，復未積極允當辦理工址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工作，再耽延整體計畫執行期程 6 個月；辦理電廠主發電設備工程採購未妥擬製程品質管制相關規範，及由履約能力不明之分包廠商施作，肇致鍋爐安裝後始發現銲道瑕疵，遲無法完成修復，延宕計畫執行期程至少 1 年 1 個月，並衍生未來發生限電之風險；辦理大林電廠至高港變

電所 345kV 輸電線路統包工程可行性研究過程，未詳察施工風險並有效控制，肇致工程發生災變，復因未建立適足之安全監測系統，無法發揮預期監控預警功能以及時應變，致災情擴大而停工，延誤工期 3 年 2 個月。經函請經濟部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4. 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基隆河員山子分洪管理中心漏油污染自來水事件辦理情形，核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辦理員山淨水場委外操作採購案，未善盡履約管理及查驗職責，長期任令廠商未落實辦理相關巡邏（視）及觀測工作，肇致淨水場取用原水已遭油污污染卻毫無警覺，仍持續供水予瑞芳地區民眾使用長達 1 天，嚴重影響民生用水安全及斲傷公司信譽；於污染事件發生後，未記取教訓切實檢討改進，該公司亦未確實督導辦理，致未能有效降低污染發生及營運風險。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妥慎處理善後賠償事宜，增加國庫負擔 4 千餘萬元等情事，均核有重大違失。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059 期）

另本部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下列 2 件（表 4）：

表 4 審計部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17 條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案件一覽表

項次	案名
1	國防部海、空軍司令部辦理神鷗專案軍事投資計畫執行情形。
2	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辦理飛鏢一號專案陣地工程需求規劃與執行情形。

（二）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18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07 人次，其中記過者 2 人次、申誡者 105 人次（表 5，陳報期間為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本部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1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9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

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備查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財物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5 審計部於民國 106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小 計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記 過	申 誠	
合 計	18	107	2	105
行 政 院	1	1	—	1
內 政 部	1	5	—	5
國 防 部	4	7	—	7
財 政 部	3	16	—	16
教 育 部	1	2	—	2
經 濟 部	2	2	—	2
農 業 委 員 會	2	60	1	59
文 化 部	1	5	1	4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1	1	—	1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2	8	—	8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小 計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記 過	申 誠	
合 計	18	107	2	105
內 部 稽 (審) 核 疏 失	9	80	1	79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6	15	1	14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2	10	—	10
帳 務 處 理 疏 失	1	2	—	2

四、上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入、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分別為 1 億 290 萬餘元、6 億 5,587 萬餘元，合共 7 億 5,878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已繳庫數 7 億 5,815 萬餘元，尚須由財政部國庫署依法催繳者計 62 萬餘元。茲將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如次（表 6）：

表 6 民國 105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情形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修正決算 通知繳庫數	已繳庫數	尚未繳庫數	備註
合計	758,780,703.72	758,155,703.72	625,000.00	
歲入部分小計	102,904,893.72	102,279,893.72	625,000.00	
國防部	106,098.00	106,098.00	—	
國防部所屬	88,652,811.72	88,652,811.72	—	
水利署及所屬	900,000.00	275,000.00	625,000.00	係增列應收違反水利法之罰鍰收入。採按月分期方式繳還，預計於民國 109 年 1 月底前收繳完竣。
交通部	1,048,372.00	1,048,372.00	—	
公路總局及所屬	12,197,612.00	12,197,612.00	—	
歲出部分小計	655,875,810.00	655,875,810.00	—	
教育部	58,039,282.00	58,039,282.00	—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67,397,280.00	267,397,280.00	—	
體育署	6,970,453.00	6,970,453.00	—	
農業委員會	2,370,485.00	2,370,485.00	—	
林務局	2,096,211.00	2,096,211.00	—	
漁業署及所屬	2,782,154.00	2,782,154.00	—	
動植物防疫 檢疫局及所屬	673,738.00	673,738.00	—	
農糧署及所屬	1,533,809.00	1,533,809.00	—	
社會及家庭署	301,564,026.00	301,564,026.00	—	
環境保護署	926,307.00	926,307.00	—	
文化部	500,000.00	500,000.00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022,065.00	11,022,065.00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338 項（表 7），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88 項、處理中者 2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27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86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丁、附錄】，本部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7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06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5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分類 1 (註 1)						分類 2			項數 合計	仍待繼續 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 (註 2)
		(1)	(2)	(3)	(4)	(5)	(6)	監督	洞察	前瞻				
合計	349	18	244	38	22	4	23	260	85	4	338	88 (26.04%)	23 (6.80%)	227 (67.16%)
小計	306	13	226	32	15	4	16	227	75	4	299	74	23	202
總統府主管	4	—	3	1	—	—	—	3	1	—	5	—	—	5
行政院主管	25	1	18	2	—	—	4	15	9	1	22	6	2	14
立法院主管	—	—	—	—	—	—	—	—	—	—	—	—	—	—
司法院主管	6	—	6	—	—	—	—	5	1	—	6	2	1	3
考試院主管	2	—	—	—	—	—	2	2	—	—	2	1	—	1
監察院主管	2	1	—	—	—	—	1	2	—	—	2	—	—	2
內政部主管	19	—	15	1	—	1	2	15	4	—	19	—	2	17
外交部主管(註 3)	10	—	6	3	—	1	—	7	3	—	10	5	—	5
國防部主管(註 3)	21	1	13	6	—	1	—	17	3	1	14	1	3	10
財政部主管	18	1	9	3	4	—	1	10	8	—	17	3	—	14
教育部主管	19	—	18	—	—	—	1	16	3	—	19	5	2	12
法務部主管	13	—	13	—	—	—	—	13	—	—	14	8	—	6
經濟部主管	27	—	16	3	6	—	2	23	4	—	28	15	—	13
交通部主管	20	3	9	4	3	—	1	16	4	—	19	1	7	11
勞動部主管	11	—	10	1	—	—	—	5	5	1	11	5	2	4
蒙藏委員會主管	—	—	—	—	—	—	—	—	—	—	2	—	—	2
僑務委員會主管	4	—	4	—	—	—	—	4	—	—	4	1	—	3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5	—	5	—	—	—	—	4	1	—	6	2	1	3
農業委員會主管	19	3	14	1	—	—	1	11	7	1	20	5	—	15
衛生福利部主管	20	—	18	2	—	—	—	12	8	—	21	—	—	21
環境保護署主管	10	—	10	—	—	—	—	9	1	—	10	2	1	7
文化部主管	11	—	9	1	—	1	—	9	2	—	10	—	—	10
海岸巡防署主管	5	1	4	—	—	—	—	3	2	—	5	1	2	2
科技部主管	8	—	5	—	2	—	1	5	3	—	8	1	—	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8	—	8	—	—	—	—	3	5	—	8	2	—	6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6	1	5	—	—	—	—	5	1	—	5	2	—	3
省市地方政府	13	1	8	4	—	—	—	13	—	—	12	6	—	6
小計	43	5	18	6	7	—	7	33	10	—	39	14	—	25
其他特種基金(註 4)	4	1	2	1	—	—	—	4	—	—	5	2	—	3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註 4)	30	3	12	4	5	—	6	24	6	—	31	11	—	20
行政法人(註 5)	9	1	4	1	2	—	1	5	4	—	3	1	—	2

註：1. 分類 1：(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外交部及國防部主管之重要審核意見項數含機密部分。
 4. 其他特種基金及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民國 106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分別移列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丁、「參、其他特種基金決算之查核」及「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查核」；其中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含其他接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整體意見。
 5. 行政法人民國 105 年度之重要審核意見，原列於國防部、教育部、文化部等主管項下，自民國 106 年度起，移列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丁、「伍、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總統府主管

1.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展期後執行進度仍落後，且園區創服育成中心相關招商規範尚未定案發布，影響後續廠商進駐時程，經督促後已公告招商規範及取得部分使用執照，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並已進駐…………… 乙-39
2. 中央研究院訂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據以管理智慧財產權及研發成果，惟技術授權取得之股權具重大影響力者，相關研發成果收入之提撥分配有待加速辦理；另研發成果收入收受股權之資產管理機制亦待研謀強化，俾及時妥適處置所得股權，降低資產減損風險…………… 乙-41
3. 中央研究院積極推廣應用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之釋出資料，惟現行計畫執行模式及組織定位，不利人才延攬及長期營運；疾病患者個案收案及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應賡續檢討提升；另資料庫之應用與釋出，有待賡續宣導，並研議將重要研究成果以更普及方式揭露…………… 乙-43
4. 國史館館藏總統副總統文件檔案，逾6成尚未以數位化檔案形式提供外界查詢瀏覽，允宜研謀提升數位化進度…………… 乙-47

行政院主管

1. 全球經濟復甦力道增強，政府公共投資增加，帶動我國內需及經濟成長，惟民間投資未隨之提升、產業長期以代工出口為主，允宜賡續推動相關政策，以強化國內產業競爭力，促進經濟穩健發展…………… 乙-60
2. 推動整合行政機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績效管理機制，已具雛形架構，尚待賡續研修相關規章及推廣宣導並訂定正式實施時程，以提升政府施政管理品質…………… 乙-60
3. 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部分機關仍有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

- 金、資本門預算之分配及執行未盡契合或屆滿4年之以前年度保留款未結清數攀升等情事……………乙-61
4.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尚無設立法源，或超支併決算數額龐鉅、解繳國庫數額占年度賸餘之比率偏低、未能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乙-66
5. 政府為因應經濟自由化，爰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惟近年來對未執行之釋股預算，僅就新增編列部分予以註銷或不予保留，部分釋股預算保留多年；又民營化基金成立以來收入匱乏，尚須負擔鉅額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近年來仰賴國庫撥補支應所需迄未改善，有待檢討妥處……………乙-69
6. 政府許可之公益信託規模持續成長，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地檢查公益信託業務之比率尚待提升，並檢討公益信託租稅優惠規定，積極引導公益信託以達成設立意旨……………乙-72
7. 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帶動經濟成長及提升國家競爭力，惟相關執行與管制考核，暨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政府電子採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公共工程缺工通報機制，間有制度未臻完備或執行缺失，尚待檢討改善……………乙-74
8.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因特別預算甫於民國106年9月間公布，部分計畫尚未核定，致執行進度落後，且競爭型補助計畫核定補助資訊揭露未臻完整，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乙-81
9. 政府推動捷運場站土地開發已有初步成果，惟大眾捷運法等相關法令之修正、開發範圍劃定與權益分配作業規範之訂定、督導考核及爭議處理機制之建立等，尚待積極妥處，俾利開發案順遂執行……………乙-83
10. 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已活絡與目標國家之投資及經貿往來，惟投資保障、諮詢服務及管考機制仍待強化，俾達政策效益目標，提升對外經濟動能及多元性……………乙-86
11. 政府為促進建築與環境共生共利，永續經營居住環境等目標，推動多項智慧綠建築方案，成效頗獲各界肯定，惟我國現今所面對之環境挑

- 戰更加嚴峻，有待強化相關法制並提升執行成效，以促進永續發展 ·· 乙-88
12. 政府為降低碳排放量及推動智慧電動車產業發展，訂定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惟方案內涵及執行未盡妥善，有待檢討妥謀善策因應 ······ 乙-92
13. 外籍移工行蹤不明未查獲人數已較民國 105 年下降，惟滯留期間有增加趨勢，加以外籍移工犯罪問題加劇，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就制度面及執行面妥研因應對策，並賡續檢討強化查察合作機制 ······ 乙-94
14. 政府為提升國家整體施政決策品質，已投入鉅資建置 64 項地理資訊圖資及系統作為重要施政參據，惟各級政府尚未充分運用，圖資流通共享功能亦待強化，亟待賡續研謀落實運用於施政決策，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 乙-96
15. 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彰化大城鄉經濟振興方案，以期達成促進當地繁榮、就業、宜居之願景目標，惟有關產業園區建設、綠色造林、排水改善等工作項目之推動成效未見彰顯，且方案管制考核作業未能及時協助排除執行過程遭遇困難問題，亦未評估方案整體實施成效，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 乙-97
16. 政府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已逐步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提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惟部分工程案件執行進度落後，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 乙-99
17. 政府未能按國民年金法規定足額籌措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財源，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週轉之經費愈趨龐鉅，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維保險業務之永續經營 ······ 乙-101
18. 政府為因應數位經濟蓬勃發展，致力型塑優質法規環境，惟仍有數位通訊傳播法等重要法規尚待完成立（修）法，亟待賡續注意新興商業模式，加速法規檢討及調適作業，以創造經濟成長動能 ······ 乙-102
19. 政府積極建置良好資通訊科技基礎建設，惟頻譜資源整備規劃及規管機制調整等作為仍待積極強化，俾因應下世代數位匯流無線網路通訊需求 ······ 乙-104

20. 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及就業相關計畫，以協助及推廣原住民族教育及經濟社會發展，惟民族教育經費占整體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比率呈下降趨勢，且部分計畫內容與原住民族教育之關聯性薄弱，不利推動民族教育；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貸款業務虧損持續擴大；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迄未依規定完成回饋金申請等法制作業等，均待研謀改善 …………… 乙-105
21. 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經營娜麓灣餐廳，閒置期間逾5年，未達原提供遊客餐飲服務之興設目的，國有財產運用效能過低，又未善盡保管責任，肇致相關硬體設施損壞情形嚴重；另辦理電動遊園車及充電器採購，未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車輛不符預期功能，復未妥善保管車輛，車體及相關零件腐蝕損壞，有待檢討改善 …………… 乙-110
22. 客家委員會保存客家文化已具成效，惟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及文化資產典藏資源之徵集、保管及運用等部分事項，尚待持續研謀改善 …………… 乙-111
23. 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執行各項違法行為之防杜、處分及罰鍰收繳作業，惟廣告不實違規家數未能有效減緩，應收行政罰鍰之徵起容有改善空間，且違法吸金案件層出不窮等，均待研謀改善 …………… 乙-114
2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進行投資，惟部分投資案件民間實際投資金額尚未達預期目標，相關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或與政策規劃方向未盡契合，部分經決議釋股之投資事業，尚未辦理釋股作業，均有待檢討改善 …………… 乙-117
25. 行政院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及加速離島建設，持續補助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並推動離島地區開發建設，惟補助計畫預算執行進度未盡理想，相關挹注基金措施亦乏具體成效，均待研謀改善 …………… 乙-120

司法院主管

1. 科技法庭之建置有助司法效能與國家競爭力之提升，惟各法院卷證數位化掃描、製作及運用科技庭審理案件情形差異頗巨，又各界應用線上起訴系統及線上聲請閱卷暨複製電子卷證系統比率仍低，均待賡續

- 研謀改善····· 乙-131
2. 法官多元進用比率已逐年提高，惟較立法院附帶決議之目標差距仍大，允宜持續檢討提高轉任誘因，以達吸納優秀人才及充實法官陣容之目的····· 乙-134
3. 法院設置司法通譯人員保障有傳譯需求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參與訴訟權益，惟特約通譯語言種類不足，暨通譯人員之專業能力、培訓養成、教育訓練及考核機制等，有待研謀強化····· 乙-135
4. 司法院為維護司法人權及因應社會變遷，持續規劃與推動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等政策，惟部分法院給養費年度預算未覈實編列，另給付安置輔導機構安置輔導費用，允宜研議按個案情形彈性訂定之可行性，以落實個別化處遇，提升安置輔導品質····· 乙-137
5.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帳列基金與法定規模差距縮減幅度有限，又回饋（追償）金之收回、保證書之取回及律師酬金之清理等作業，仍待賡續積極辦理；另法律扶助法修正後，因欠缺排富條款及審查機制寬鬆，肇致法律扶助資源遭濫用等，均待督促檢討改善····· 乙-138
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有助於提升服務品質，惟因徵收遷建機關用地、編擬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及評估工程採購案件招標方式等作業未臻周延，致延宕整體計畫推動進度，亟待檢討改善····· 乙-140

考試院主管

1. 銓敘部已就公務人力發展趨勢，進行整體概況調查分析，近年來公務人員辭職率呈略微增加趨勢，有待賡續研析原因妥為因應····· 乙-145
2. 考選部賡續推動紓緩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之精進措施，惟錄取不足額類科及人數仍較民國 105 年度略增，且部分考試類科已多年出現錄取不足額情事，均待研謀因應····· 乙-145

監察院主管

1. 審計部參與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之試辦作業，允宜儘速整合審計機關線上調案需求並逐步擴大試辦範圍，以因應審計工作需要及提升經費

結報效率 乙-149

2. 審計部廣泛運用資訊系統提升審計工作及行政管理效能，對於資訊安全要求隨之提高，允宜持續妥籌經費及人力資源，強化資安防護水準，以降低資安事件衍生之風險 乙-150

內政部主管

1. 募兵制全面推動後，替代役員額大幅減少，部分需用機關產生人力缺口，恐影響業務推動及服務品質；另部分需用機關未依規定分派及運用役男，有待妥善因應及研謀改善 乙-156
2. 役男滯徵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權責機關雖已研提多項因應措施，惟囿於學制、訓練容量等，尚未能有效緩解，衍生民怨且不利青年人力資源之運用，亟待研謀改善 乙-158
3. 政府為落實役男徵兵處理及未役役男清查作業，經研修各項徵集政策、兵役法規，暨輔導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以維護兵役公平，惟相關管考、通報及執行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乙-159
4. 內政部為建構國土規劃、國土保育、防救災及經濟建設所需基礎資料，辦理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以提升核心及基礎圖資之更新效率及成果品質，惟市縣政府加密控制測量成果久未更新，及基本地形圖修測經費挹注有限，修測進度未達法定標準等，允宜研謀改善 乙-163
5. 營建署為強化政府防震業務機能，賡續推動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惟耐震管理系統建置之列管資料有欠完整，影響管考效能，又補助以往已辦理之相同案件，或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之建築物未優先辦理，亟待檢討積極改善，以強化政府重要設施耐震能力 乙-164
6. 營建署積極開發淡海新市鎮，推動「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惟整體開發計畫執行進度延宕，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地方發展 ... 乙-166
7. 營建署為改善老舊市區公共服務、公共設施品質，促進城鄉均衡健康

- 發展，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研提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惟部分市縣政府本年度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於管考系統登載之補助金額與核定補助數額不符，或未揭露核定補助計畫，亟待檢討積極辦理，以提升執行成效……………乙-168
8. 內政部為健全人民團體運作，業推動人民團體法修法及建置資訊管理系統，惟對於會務未依規定運作或已解散之人民團體，允宜落實輔導管理，並就系統資訊未盡及時正確或使用率偏低等，督促研謀改善。乙-169
9. 各警察機關致力維護治安及各項警政作為，惟全國警力短缺情形尚未明顯改善，且刑事及科技犯罪偵查人力招募不足，均影響查緝成效及加重勤務負擔，亟待賡續研謀因應……………乙-172
10. 警政署積極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使警察維護治安工作更具主動性及機動性，惟部分警察機關 M-Police 行動載具使用率逐漸下滑，且多數開發功能使用率偏低；又部分市縣警政路口監視系統納入整合比率偏低，影響跨市縣追蹤影像串連之廣度，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乙-173
11. 航空警察局對保安控管人之查核未盡落實，保安控管人之解散、廢止登記及更名等機制亦未盡周妥；且間有未依規定實施空運機放出口生鮮貨物之檢查，恐影響飛航安全之維護，亟待檢討改善……………乙-175
12. 部分警察機關警察制服暨應勤裝備之籌補，囿於預算編列不足，或未依使用年限汰換，或配發數量不敷需求等，影響基層員警權益，允宜研謀改善……………乙-177
13. 營建署為落實完整都市計畫路網系統，辦理市區道路建設計畫，已賡續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各項道路工程，協助建構完善路網，惟部分案件執行進度落後，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乙-180
14. 營建署為協助環保署推動二仁溪污染整治，辦理臺南市仁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已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及部分管線與用戶接管工程，惟整體計畫與工程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善……………乙-181
15. 建築研究所及營建署為提升住宅品質，辦理研究與建置住宅性能評估制度，惟制度推動多年，民眾申辦意願仍低，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

- 推動成效 ····· 乙-183
16. 營建署興建林口國宅於世大運後轉作社會住宅，因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施行日期，尚未報經行政院核定，及社會住宅物業管理採購案尚未決標，延滯社會住宅點交接管作業，亟待檢討積極辦理 乙-184
17. 空中勤務總隊辦理飛機委商維修，尚能有效支援救災等 5 大任務遂行，惟辦理過程仍有未妥適評估廠商報價合理性等情事，有待研謀精進 ·· 乙-185
18. 內政部為強化老人福利機構建築物之防火避難功能，已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惟既存機構衍生之危安風險，尚待研謀改善 ····· 乙-186
19. 營建署代辦「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項下東區及北區老人之家院舍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未盡周延，且未積極辦理驗收作業，亟待檢討改善，俾及早完工啟用 ····· 乙-187

外交部主管（公開部分）

1. 本年度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經費規模與國際建議援助發展標準差距仍大，且較民國 105 年度微降，允宜賡續推動辦理，並研謀結合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協力為國際社會提出貢獻 ····· 乙-192
2. 配合新南向政策，陸續針對新南向國家給予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已提升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人數，惟部分國家尚未給予我國互惠之簽證待遇；另放寬部分東南亞國家簽證待遇以來，該等國家旅客來臺間有逾期停留及非法工作等情事，允宜積極研謀妥處 ····· 乙-193
3. 我國與日本已簽署包括關務、文化及教育領域之協定或備忘錄，允宜就經貿、刑事及司法互助等兩國密切往來事項，賡續研議與日方洽簽相關協定或備忘錄，以利雙邊交流合作，強化實質合作關係 ····· 乙-197
4. 境外國有財產松鶴國際企業公司經營文化廣場相關業務，間有出租率逐年下降、建物老舊亟待研議活化方案、人力缺額久懸未能補實、累積盈餘尚待研謀積極運用等情事，均待研謀妥處，以擴大國有財產運用效益 ····· 乙-198
5. 委託雙和醫院辦理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臺灣衛生中心計畫，有助改善

- 馬國基礎醫療及衛教服務，允宜賡續協助健全醫療服務及逐步建構醫療體系，並研議結合技術團園藝計畫，落實推廣均衡飲食觀念，以協助維護該國人民健康 …………… 乙-201
6. 外交部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案已完成移轉過戶程序，惟因裝修工程進度遲延，影響進駐時程；另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仍未依計畫預定目標完成購置，允宜掌握時效積極辦理 …………… 乙-202

國防部主管（公開部分）

1. 國防部辦理軍事投資案件跨軍種跨計畫預算調整及保留金額頗鉅，且未於相關管制表報妥適揭露，經費調整核判權責亦未明確規範，均亟待研謀改善 …………… 乙-208
2. 國防部透過軍購籌建國防武力，惟有關軍購之內部控制、財務資源管理及商購案執行過程，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均待持續檢討強化 …… 乙-209
3. 國防部為應未來多元化之戰場需求，提升國軍夜戰能力，核定陸軍司令部委託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四〇一廠產製夜視裝備，惟建案之規劃執行未盡周妥；性能檢測設備之保管操作未符原廠規範，衍生履約爭議延宕製繳；已驗收之裝備亦未善加保養維護，致妥善情形欠佳，均亟待檢討改進 …………… 乙-212
4. 國防部為提升國軍地面作戰之打擊能力，核定陸軍司令部委託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產製國軍裝步戰鬥車，其中 40 公厘榴彈機槍車型已全數撥交軍種，惟 30 公厘機砲車型研製暨相關後勤能量整建情形未盡周妥，肇致全車產製期程耽延、後續生產風險增加及已撥交之裝備停修待料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乙-213
5. 國防部辦理不適用營（眷）地釋出活化作業，有助提升國有土地運用成效及挹注老舊眷村改建財源，惟相關土地釋出處分作業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並積極辦理，以促進國有財產有效利用，避免資源閒置 乙-215
6. 陸軍司令部建置無人飛行載具系統，有助於提升地面防衛作戰及沿海

- 偵搜能力，惟迄未於北部區域建置無人飛行載具起降機場，且裝備使用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俾利執行監偵任務 …… 乙-217
7. 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化生放核相關軍事投資計畫，提升國軍反恐與化生放核防禦能力，已略具成效，惟建案規劃、使用管理及後勤支援間有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 乙-218
8. 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通用彈藥勤務工作有關籌補整修、訓練耗用及庫儲管理等未盡周妥；維護戰術車輛妥善需求零附件之供應籌補及物流管理效率欠佳，均亟待研謀改善 …… 乙-221
9. 海軍司令部為提升水雷反制作戰能力，建案辦理康平專案第 2 階段(獵雷艦案)，惟採購控管機制、合約價金給付規定及管制考核情形，間有未臻周妥、制度規章缺失及潛在風險事項等情，均亟待研謀改善 …… 乙-223
10. 海軍司令部藉由年度修護計畫及非計畫性修護，維持各型艦艇之機動與妥善，惟艦艇修護規劃及執行，間有未臻周妥情形，亟待檢討改善 …… 乙-224
11. 國防部為提供完整健全駐用空間，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辦理各項營區新建工程，惟計畫執行期程管控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妥，影響工程進度與損及機關權益，亟待研謀改善 …… 乙-229
12. 空軍司令部為支援漢翔公司辦理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案測試作業提供戰機予漢翔公司使用，惟支援期間所使用油料及器材之計價及對帳等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 乙-232
13. 國防部為整合軍方與民間資源，協力執行軍需生產，推動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三〇二廠委託民間經營執行國軍各式帽服產製，惟相關服裝籌補、換裝規劃未臻周延及各軍種未詳實預估採購項量，亟待研謀改善 …… 乙-232
14. 國防部已訂頒軍費生退學及未服滿年限退伍官兵賠償作業規定，惟其追償作業、帳務處理等未臻完善，允應檢討精進，健全內部控制，避免債權逾請求權時效 …… 乙-233
15. 國防部為活化國有資產，責成陸軍司令部辦理陸軍聯誼廳委外營運，惟該司令部未落實執行履約管理，肇生民間機構未依約訂定古蹟管理

維護計畫陳報主管機關備查、覈實辦理財產保險及妥為清潔維護管理工作，又短計民間機構使用土地面積之租金，有損機關權益，亟待檢討改進……乙-235

財政部主管

1. 政府持續洽簽租稅協定並建置反避稅措施，惟國際間尚有質疑我國租稅環境透明度不足；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所得稅優惠仍未完成修訂，且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相關規範未盡明確，亟待加強辦理，俾完備反避稅制度……乙-242
2. 財政部賡續推動電子支付工具繳稅作業，惟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成效尚未彰顯，部分繳稅機制仍未導入行動支付概念，不利提升普及率，允宜研酌改善……乙-246
3. 國稅局已建立常態蒐集課稅資料機制，惟相關資料不足，無法作為核課營業稅之參據；線上直播主播收取境外電商之報酬，未能藉由扣繳制度掌握，易生逃漏，有待研謀妥處……乙-249
4. 財政部明訂納稅義務人應退稅捐或應得獎金須先抵繳積欠稅款之規範，惟國稅局間有未依規定辦理，或未移請行政執行機關辦理退稅抵欠等情，有待檢討改進……乙-250
5. 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比率已逐年下降，惟債務餘額仍持續攀升，所訂定之債務管控衡量指標尚乏挑戰性，允應研謀具體減債措施，並設計適切之衡量指標，以達實質減債之效，俾確保財政永續……乙-251
6. 財政部持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已獲具體成效，惟主辦機關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之運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接管營運辦法之修正等，尚待研謀改善……乙-252
7. 財政部訂定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期促進國有不動產有效管理運用，惟執行結果未達預期效益目標，且績效指標之設定有欠允適，尚待檢討改善……乙-254

8. 國有財產署依礦業法相關規定辦理所管礦業用地之出租，惟國有非公用礦業用地租案之履約管理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 乙-256
9. 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占用闢建露營區，或係承租人違約使用，亟待積極清查並依法妥處，以維國土安全；又現行租金計收基準未盡公平合理，允應通盤檢討 …… 乙-257
10.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業務規模逐年成長，惟經營績效及資本適足性比率仍落後金融同業，亟待督促研謀善策，以強化競爭力 …… 乙-258
1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已為國際趨勢，我國已參考國際規範修訂洗錢防制法，惟財政部所屬部分金融事業內部控制未盡完備，亟待督促落實法令遵循，以利國際金融業務推展 …… 乙-260
12.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研提業務轉型計畫，惟營運持續虧損，且初年度保費收入大幅衰退，亟待督促研謀妥處，以改善財務體質 …… 乙-260
13.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部分事業營運結果仍有虧損或獲利衰退，經營績效尚待提升，允宜督促積極檢討改善 …… 乙-262
14.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辦理宜蘭分行行舍興建計畫，興建過程決策反覆，且工程督導管控機制未盡周延，耽延計畫目標達成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 乙-263
1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獲利較預計增加，惟自製產品競爭力日趨下滑，允宜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 …… 乙-264
16.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啤酒廠依市場需求持續採購生產設備，惟間有採購程序未盡周延，且未就包裝線機械效率偏低情形妥謀有效改善措施，尚待檢討改進，以提升生產效能 …… 乙-265
17.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竹南啤酒廠製瓶工場及花蓮酒廠土地開發再利用投資計畫，先期規劃未盡周延，且都市計畫及用地變更作業緩慢，延宕計畫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以有效活化土地資產 …… 乙-267
1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酒發貨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未盡周延，且未督促承商改善使用執照取得延遲情形，延宕完工啟用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 乙-267

教育部主管

1. 高等教育競爭型計畫協助大專校院提升教育品質及國際競爭力，惟高等教育經費占 GDP 比率尚未達 OECD 國家平均值，及專任教師趨向高齡化，學生學習及就業表現、學校產學合作暨對於招生欠佳學校補助機制等面向仍待持續檢討改善 ····· 乙-276
2. 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對於協助技職學校培育優質技術人力，頗具助益，惟執行間有未周，仍待持續強化 ····· 乙-282
3. 建置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及畢業生流向追蹤，有助控管大專校院人才培育數量及瞭解畢業生就業情形，惟執行間有未周，仍待持續加強 · 乙-287
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營運結果，財務短絀已漸縮減，惟部分學校預算、營運管理、內部稽核及育成中心等執行成效，均仍待持續強化，以期基金收支平衡，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 乙-292
5. 教育部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計畫，以培育原住民族人才，惟部分人才培育及輔導措施未臻周妥，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亟待研謀改善 ··· 乙-298
6. 教育部辦理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促進雙邊教育交流及厚植優質人力資源，惟部分計畫內容未臻周妥或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 乙-302
7. 教育部辦理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有助於縮減偏鄉數位落差，惟計畫審查及執行間有未周，仍待持續強化 ····· 乙-305
8. 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協助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提升自籌財源能力，惟基金短絀仍未改善，且部分基金自籌率未達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 乙-309
9. 教育部積極推展家庭教育，協助國人經營健康家庭生活，強化家庭功能，惟我國近年來面臨家庭結構急速變化及家庭功能日漸弱化等問題尚待研謀改善，允宜寬籌家庭教育經費，加強推展家庭教育相關工作 乙-311
10. 教育部體育署秉持組織開放、財務透明、營運專業及業務公開等原則推動體育改革，惟相關制度規章研修、特定體育團體組織改選及財務監督未臻周妥，有待積極檢討改善 ····· 乙-313

11.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立體育班，有助發掘及培育運動人才，惟不同教育階段發展運動種類未能妥善銜接，近4成學校未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及運動人才資料庫相關資料填報未臻落實不利統合運用，亟待研謀改善…………… 乙-315
1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及就近入學比率已達計畫目標，惟實質成效仍有待提升；又專任教師聘任存在城鄉落差及經濟弱勢學生學習意願相對低落情形，尚待研謀改善…………… 乙-317
13. 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及調整班級人數等措施，以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惟相關輔導與調整措施未盡落實，監督管控機制未臻健全，潛藏學校經營風險，亟待研謀改善…………… 乙-322
14. 國立臺灣大學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並突破校地不足影響校務發展之限制，辦理竹北及雲林分部籌設計畫，惟歷年募款成果未如預期，致經費不足無法順利推動執行，計畫開發進度嚴重落後，亟待研謀改善 乙-324
1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前置作業未臻周妥衍生履約爭議，終止契約後未積極辦理後續工程發包，卻廢棄原案改採變更基地位址興建，致已投入經費形成不經濟支出，延宕興建計畫，亟待研謀改善…………… 乙-325
16. 國立東華大學為解決人文學院及藝術學院空間不足問題，辦理人文學院二期暨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惟未詳予審查繼受廠商之履約資格，致廠商履約能力不足而終止契約，且工程興建過程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延宕完工時程，亟待檢討改善…………… 乙-327
17. 國立宜蘭大學為解決舊活動中心年久失修問題及提供師生一座完善游泳教學設施，辦理活動中心暨游泳池新建工程計畫，惟未依教育部審查會議所訂時程積極辦理構想書提報作業，及事先整合教師對活動中心空間配置意見，致延宕計畫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善…………… 乙-327
18. 國立龍潭高級中學為輔導學生游泳技能並彌補當地游泳池硬體設施不足，辦理室內溫水教學游泳池新建工程，惟未詳實評估經費需求並

妥為控管驗收時程，延誤場館啟用及招商營運，亟待檢討改善 …… 乙-328

19.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雖分別研提增加門診科別、新聘醫師，及啟用蘭陽院區，期提升醫療服務量，惟本年度營運仍無法自給自足，亟待研謀改善 …… 乙-329

法務部主管

1. 法務部為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積極辦理毒品查緝及沒收犯罪所得，惟相關作為尚待賡續研謀精進 …… 乙-339
2. 政府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已成立洗錢防制辦公室，財團法人法及公司法修正案已完成審議，惟針對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評鑑規範之技術及效能遵循面，仍有部分法規尚未完成制定（修正），有待儘速推動辦理 …… 乙-341
3. 為落實人權保障，政府制定公布兩公約施行法，並已提出兩次國家報告，惟部分事項仍有待賡續推動及研謀精進 …… 乙-342
4.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互動趨緩，不利訴訟案（事）件偵查審判及共同打擊犯罪，有待賡續協調落實兩岸司法互助機制 …… 乙-345
5. 法務部已成立跨部會協商平臺，加強打擊電信詐欺犯罪，惟因涉案民眾觀念偏差及刑責輕等，致電信詐欺新收案件及人數仍呈增長趨勢，亟待持續結合社會資源，透過各類預防宣導，增強民眾法治觀念 …… 乙-347
6. 政府持續推動各項反貪腐措施，2017 年國際廉政評比為近年最佳，惟民眾對政府部分打擊貪污工作項目滿意度仍屬偏低，廉政作為有待賡續精進 …… 乙-348
7. 政府為落實推行反貪腐政策，已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並研議揭弊者保護機制及考量引進影響力交易規範，財團法人法及公司法修正案已完成審議，惟部分法規（修正）草案尚在審議或研修中，有待加速完成 …… 乙-348
8. 檢察機關卷證數位化計畫已達計畫目標，惟後續仍有 4 成餘檢察機關有待推動建置；另試辦院檢數位卷證交換作業，網路頻寬不足問題，

- 允宜研謀解決····· 乙-349
9. 矯正署為改善收容人居住品質，積極推動「矯正機關擴遷改建及一人一床計畫」，惟部分矯正機關於計畫屆期後床位配置率仍未及 3 成，或計畫期間已超逾 100% 等配置不均情事，有待賡續研擬相關因應措施····· 乙-350
10. 矯正機關為協助收容人提升就業職能，降低再犯可能，辦理自主監外作業，惟間有合作廠商參與意願較低，或缺乏受刑人脫逃事件相對應之風險處理機制等，均影響自主監外作業推動成效，有待研謀改善 · 乙-352
11. 矯正機關為協助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已積極瞭解其未成年子女受照顧動態，惟部分女子監獄通報機制、空間運用及在監健康檢查等事項，尚待研謀強化····· 乙-353
12.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營運，有助收容人學習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惟部分委託加工收入呈下滑趨勢，且自營作業收入成長趨緩，有待研謀改善····· 乙-356
13. 行政執行機關致力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執行，惟罰鍰案件占行政執行未結件數仍達 4 成餘，且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高，尚待研謀改善····· 乙-357

經濟部主管

1. 我國經濟持續回溫，惟面臨國際貿易情勢發展及原物料價格走勢波動等不確定性因素，亟待密切掌握經濟情勢脈動，研謀因應對策及加強施政作為，以持續推升成長動能····· 乙-365
2. 政府致力營造優質投資環境，本年度政府及國外來臺投資均成長，惟我國固定投資成長率及占 GDP 比率趨緩，且國際投資排名下滑，影響整體經濟表現，亟待賡續研謀導引國內（外）資金投資，以持續活絡經濟····· 乙-366
3. 科技專案計畫有助引領技術研發及促進投資，惟部分法人研究機構執行績效欠佳，或相關法令規章與計畫執行情形尚欠周妥，兼以部分產

- 業研發創新競爭力仍待提升等，亟待研謀改善 ····· 乙-368
4. 政府積極推動智慧機械產業發展，擴增我國機械出口及工具機產值，惟智慧機械園區開發進度未如預期，又出口市場集中且設備自製率亦待提升等，亟待積極研謀善策因應 ····· 乙-370
5. 經濟部及工業局辦理數位經濟躍升行動計畫，有助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及創新，惟網路基礎設施尚待充分運用、數位商務及資通訊產業服務能量有待提升，亟待檢討改善 ····· 乙-373
6. 循環經濟有助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惟整體推動方案尚待審議核定，又部分先行推動工作項目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產業永續量能 ····· 乙-375
7. 工業局持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作業，有助匡正經營秩序，惟未取得臨時登記及特定區用地待變更案件仍多，亟待加強輔導與管理，以兼顧環境保育及經濟發展 ····· 乙-375
8. 工業局逐步健全電動車友善環境，惟電動車掛牌數量占整體銷售量比率仍微，兼以換電設施共通介面產業標準久未獲共識，亟待檢討持續推廣並儘速研訂，俾利加速電動車普及 ····· 乙-378
9. 工業局辦理政府軟體採購環境改善計畫，已有多項提升服務效能之新興措施，惟資訊軟體及雲端服務產業發展成果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執行績效 ····· 乙-379
10. 工業局致力推動產業用地革新方案，惟工業區土地間有長期未建廠、停工或歇業而閒置，或待租售面積龐巨，或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 乙-381
11. 工業局為加強工業區廢污水排放管理，已規劃建置跨域污水處理機制、再生水中心及補助辦理環保公共設施效能提升等，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以防杜污染事件發生及提升工業用水效率 ····· 乙-384
12. 水利署賡續推動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工作，有助穩定供水，惟主要水庫

- 淤積嚴重、每人每日用水量不減反增，及用水計畫審查與查核作業尚欠周妥，及烏嘴潭人工湖計畫執行進度不如預期等，亟待檢討改善 · 乙-387
13. 政府持續整治地層下陷區域及營造海岸環境，惟間有地下水保育、海岸環境觀測及海堤安全維護等業務執行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 乙-390
14. 政府致力改善民眾用水環境，逐步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惟離島及偏鄉地區相關供水改善計畫，間有實際供水量未達目標或設備使用效益欠佳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 乙-392
15. 經濟部推動綠電認購計畫已初具成效，惟後續接替之綠電直（轉）供措施與綠電保證躉購制度尚待調和，俾利綠電自由交易市場之發展 · 乙-393
16. 經濟部執行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已初具成效，惟設置進程仍有努力空間，亟待調和潛力場址與光電設施於生態保育及配電系統可併網容量等相關事項，俾利再生能源及永續環境發展 ········· 乙-394
17. 經濟部所屬事業整體經營結果已獲有盈餘，惟整體營運獲利較上年度減少，且各事業營運管理仍有待改善之處，亟待檢討，以提升事業營運績效 ··········· 乙-397
18. 經濟部所屬事業辦理重大興建計畫之執行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亟待督促檢討落後癥結，加強管控施工作業，俾發揮國家經濟建設之整體效益 ········· 乙-402
19. 經濟部所屬事業清理被占用（借用逾期）房地已具成效，惟閒置面積未顯著減少，整體清理活化成效尚欠理想，亟待持續研謀改善，以增進資產運用效能 ··········· 乙-404
20. 經濟部投資民營事業已獲投資收益，惟部分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仍待提升，亟待加強督導各被投資事業改善營運，以提升投資效益 ··· 乙-405
21. 台灣中油公司長期穩定供應國內石化能源，為提升經營績效辦理製程改善及老舊設備更新計畫，惟間有製程設計欠周及執行延宕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乙-407
22. 我國輸電系統已逐步擴建完成全臺超高壓電力網路，惟仍存在供電瓶

- 頭，間有輸電設施擴充興建規劃、執行作業欠當，及再生能源電力調度與儲能環境建設方案執行未臻周妥等，亟待檢討改善，以維供電穩定…………… 乙-409
23. 台灣電力公司執行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及關聯輸電線路工程，已完成循環水泵房及廠區管路系統等工作，惟因規劃作業欠周，又未落實執行施工品質管制作業規定，造成發電機組工程進度延宕，影響計畫效益發揮…………… 乙-411
24. 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轄區漏水率逐年下降，惟間有小區管網擇點原則未落實執行、管線檢漏長度未達年度目標值，或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乙-412
25. 經濟部所屬機關事業因應擴大天然氣使用政策，推動相關措施已有進展，惟仍待加強推進天然氣卸收輸儲設施執行進度，並分析供氣風險因素及影響，妥訂存量天數規範，以維持能源供應安全…………… 乙-414
26. 台灣電力公司投入核四資源龐鉅，停工封存屆滿3年，雖已採取多項管理措施，惟仍有核四存廢、人力轉置與投入資產之後續衡量等問題有待積極妥處，以降低事業經營損失及兼顧財務報表之適正表達… 乙-416
27. 台灣電力公司第一及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在即，惟乾式貯存設施因故無法啟用或大修後重啟又停機，最終處置場址亦未獲共識，雖已研議設置集中式貯存設施等措施因應，惟仍待檢討與協處，以提升執行進度，並維供電及核廢料處置安全…………… 乙-418

交通部主管

1. 交通部辦理第12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已達減少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目標，惟有關交通監理、執法及工程業務執行間有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乙-429
2. 交通部積極推動各項學生交通事故防制措施，改善學生交通事故發生率，惟大專校院學生騎乘機車事故傷亡人數仍多，允宜加強研析學生事故特性與癥結，研謀有效防制措施…………… 乙-434

3. 交通部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期帶動國內經濟發展，惟軌道產業發展行動方案未指定整合機關，亦乏績效衡量指標；部分既定軌道建設標案執行有欠周妥，及停車場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乙-437
4. 臺鐵局營運虧損呈減緩趨勢，惟機務操作、檢修、月臺安全防護、鐵路平交道相關監視錄影設備、車站及列車服務品質、材料及出租倉庫管理，及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管控等，仍待加強檢討改善…………… 乙-439
5. 觀光局推廣新南向國家來臺觀光政策，帶動旅客持續成長，惟推動促進旅遊安全措施、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旅宿業綠色服務及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等計畫之執行成效，仍待檢討改善…………… 乙-443
6. 交通部推動蘇花改計畫，蘇澳至東澳段之通車有助提升東部民眾往返北部區域交通品質，惟蘇花改重貨車之移轉策略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相關工程規劃及施工進度控管未臻周延，影響計畫完工期程，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乙-447
7. 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尚有部分路段未施工或未與東西向快速公路串接，影響行車速率及安全，有待檢討…………… 乙-449
8. 臺灣港務公司自營貨櫃碼頭、轉口貨櫃營運績效、船舶進出港口減速計畫及第七貨櫃中心招商計畫等，仍須加強研謀改善…………… 乙-450
9. 政府致力於綠色運輸政策，積極建置及推動公共自行車，惟相關營運管理機制未臻完備，有待研謀妥處，以提升營運效能…………… 乙-453
10. 交通部辦理海難災害防救業務之聯繫通報及調查管理作業未盡嚴謹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乙-455
11. 交通部為強化危險物品公路運輸安全，已針對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及車輛等訂定相關規範，惟相關規範及管理機制仍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降低危險物品運輸風險…………… 乙-458
12. 中華郵政公司郵政車輛採購管理間有欠嚴謹，壽險及儲匯業務內部控制亟待檢討加強改善…………… 乙-460

13. 重要交通場站及觀光旅遊地區等公共場所，多已依照規定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惟相關之器材設置、人員訓練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不利傷病旅客緊急救護作業，允宜檢討改善…………… 乙-462
14. 桃園機場服務品質獲國際機構調查評比為全球第 3 名，惟機場服務品質部分關鍵績效指標及預辦登機服務人次，未達預計目標，允宜持續檢討精進…………… 乙-463
15. 交通部為提升公路汽車客運及離島海運客運營運品質，已訂有相關營運虧損補貼及管理規範，惟部分規範及監督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乙-465
16. 高公局已建置交通控制系統大數據分析平臺，有助於強化各項交通工程與管理決策分析品質，允宜加強運用，以提升高速公路服務及養護品質…………… 乙-466
17. 交通部推動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強化民用航空運輸之安全與規律，惟管理機關航警局對於保安相關作業之控管及檢查等尚欠周妥，允宜督導改善…………… 乙-467
18. 公路總局補助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已逐步提升嘉義地區整體交通運輸環境品質，惟該轉運中心部分設施空間閒置未利用，亟待檢討改善…………… 乙-468
19. 高公局辦理國道電子計程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 BOT 案屢獲肯定，惟有關客運業者申報免徵通行費之查核補徵、民眾溢繳通行費之退還、原收費站區辦公廳舍之活化利用，及國道二次事故預防等管理作為，尚待加強改進…………… 乙-469
20. 交通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間有管理作業未盡確實，允宜檢討改善…………… 乙-470

勞動部主管

1. 本年度經濟緩步復甦成長，失業情況亦趨緩和，惟勞動人口漸減並朝高齡化發展，及勞動市場勞工不穩定就業人數漸增等情，允宜賡續研

- 謀有效因應對策，以健全勞動市場發展 乙-478
2. 勞動部為適時調整跨國勞動力引進政策，已成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惟未依規定時程召開會議；又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協助雇主自行聘僱外籍移工，惟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後，重新招募業務量大幅縮減，另建置之選工系統亦無法及時提供雇主用人與移工工作需求，均待檢討改善 乙-481
3. 勞動力發展署為因應營造業人力需求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並配合公共工程缺工通報機制，協助辦理勞工媒合作業，尚具成效，惟職業訓練結果不敷實際需求，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人力需求更殷，亟須強化相關職業訓練，且實際訪查缺工人數資料未回饋工程會檢討因應等，均待賡續研謀善策妥為因應 乙-485
4. 青年失業率已有下降，惟與整體失業率相較仍屬偏高，且有高學歷高失業率現象；又補助辦理青年就業相關訓練計畫執行成效，有待賡續研謀改善 乙-486
5. 我國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逐年提升，惟尚有逾 2 百萬之中高齡非勞動力人口可資開發；又中高齡在職勞工參訓比率及失業勞工訓後就業情形有待改善；另銀髮人才資源中心之功能與定位允宜釐清，以利規劃後續各項服務措施 乙-490
6. 庇護就業職缺已略為增加，惟庇護就業資源仍有不足且不均現象，又支持性就業服務人員工作量不均，且部分縣市人員流動率較高，另民國 106 年底仍有 1 千 5 百餘個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均待賡續研謀改進 乙-494
7. 勞動力發展署委託或補助民間職訓機構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已有改善，惟仍有部分班別訓後就業率偏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各市縣擇選通過評核訓練機構開班比率雖高，惟間有訓後就業率仍低情形，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乙-499
8. 整體勞動檢查員額與勞工人數比例已接近已開發國家標準，惟勞動檢

- 查機構檢查人力及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人力均有缺額，另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仍有 5 成未曾受檢等，有待研謀因應改善 …… 乙-502
9. 職業安全衛生署建構職業災害通報管道，有助彙整職業災害資料，惟勞動檢查機構間有未逐案控管職業災害通報案件處理情形，及未依規定落實查處未主動通報發生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均待檢討改善及研謀建立稽核機制 …… 乙-505
10. 職業傷病通報機制建立，有助職業傷病勞工健康照護服務，惟部分網絡醫院職業傷病通報情形欠佳，暨部分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開立職業疾病評估報告書及部分申請職業疾病鑑定案件審查時程冗長等，影響勞工權益，有待研謀改善 …… 乙-508
11. 勞動基金運用局本年度經管各類勞動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多已達預期收益率，惟各基金間有投資運用績效或資產配置項目運用績效未達同期間主要參考指標報酬率，及 5 年投資績效低於部分 OECD 會員國退休基金，暨間有國外投資部位仍以人工計算整體部位風險值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 乙-510

僑務委員會主管

1.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收回比率已逐年提升，惟未逾請求權時效部分，仍應督促承辦銀行積極追償，以確保債權；另為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便利海外僑臺商就地辦理融資信用保證，允宜研謀與國內銀行簽約增加新南向國家服務據點 …… 乙-515
2. 僑務委員會為提升「僑務資訊系統」資料庫之有用性及參考價值，已啟動資料庫整理作業，允宜持續督促業管單位落實辦理，並研議提升系統功能與加值應用之可行性 …… 乙-516
3. 僑務委員會為整合僑臺商組織力量，鼓勵投資臺灣及輔助開拓海內外市場商機，積極委託辦理僑臺商人才培訓及投資邀訪活動，惟有關國內企業商機媒合，及部分培訓、邀訪團(班)缺額暨缺席比率偏高等，尚待研謀改善 …… 乙-517

4. 臺灣宏觀電視於民國 107 年度起停播，所屬網站內容移轉至僑務電子報網站，以接續推廣僑務工作，惟網站訪客造訪次數減少近 2 成；另僑務委員會採購新聞稿源提供海外華文媒體下載，惟實際使用率偏低，均待研謀改善…………… 乙-51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 台電公司興建乾式貯存設施進度遲滯，又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歷時數年仍無具體進展，亟待持續督促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檢討研謀改善…………… 乙-522
2. 原子能委員會持續強化核能電廠安全管制監督作業，核能電廠違反規定事項件數逐年下降，惟本年度核能電廠機組發生 3 次自動急停，次數為近 10 年度次高；又各核能電廠執行核能安全強化措施，已結案件率偏低，亟待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檢討改善…………… 乙-526
3. 原子能委員會持續加強平時整備及核安演習業務，惟部分離島地區平時整備防護措施及緊急應變宣導活動有待強化，另地方機關辦理核安演習及溝通宣導等活動，發放禮券金額間有差異，均待研謀改善… 乙-529
4. 核能研究所路竹綠能展示中心近 2 年度參訪人次已大幅成長，惟參訪人數合計 1 千餘人次，其中參訪廠商不及 1 成，又建置太陽光發電系統，因設備損壞致減少 5.85% 之發電效率，均待研謀改善…………… 乙-530
5. 核能研究所相關研發成果透過多元管道增加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機會，惟專利管理及後續推廣運用仍待研謀強化…………… 乙-533

農業委員會主管

1. 農業委員會推動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將灌區外農地納入農田水利建設，以提升灌溉水權及確保糧食安全，改制後水利建設範圍較改制前遼闊，且部分農田水利會無償照舊使用他人土地面積龐巨、土地遭占用或員工退撫制度未盡周全，亟待預為籌謀因應…………… 乙-541
2. 農業委員會已開辦多項農糧產品、養殖水產及家禽流感等農業保險，惟保險項目未涵蓋產銷失衡品項，保險理賠計算基準未衡酌極端氣候

- 因素影響程度，且農業生產基礎資料不足，允宜審慎檢討因應 …… 乙-546
3. 農業委員會賡續推動調整耕作制度，輔導種植進口替代等作物已略具成效，惟未依業務實績訂定計畫目標值，或未訂定系統控制作業，允宜檢討改善 …… 乙-548
 4. 農業委員會推動農產品標章與溯源機制，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惟普及率與民眾熟悉度均待提升，又農業雲端系統之農產品溯源與藥檢資訊平臺尚未整合介接，亟待加強辦理，以降低食安風險 …… 乙-550
 5. 農業委員會配合能源政策辦理太陽光電推動計畫，活化邊際農地多元利用於綠能發展，惟部分附屬綠能設施已作工廠使用仍續獲躉購電能補助；又因電力饋線不足及資訊未臻透明，影響申設意願，允宜積極籌謀提升裝設誘因，以活化邊際農地，創造農（漁）電雙贏利益 …… 乙-551
 6. 林務局賡續加強國有林地之經營管理，以兼顧森林生態系統維護及氣候變遷調適功能，惟部分出租造林地作為露營區、礦區、或位於水庫集水區、水源保護區影響範圍，涉有違規使用林地情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 乙-554
 7. 林務局積極推動「外來入侵種之評估、偵測、監測及防治與防除計畫」，以維護本土生態環境，其中小花蔓澤蘭及銀合歡危害（分布）面積已下降，惟部分市縣外來入侵植物防治成效仍待加強，亟待研謀改善 …… 乙-558
 8. 水土保持局賡續推動山坡地監督管理及調查作業，以促進國土資源之永續發展利用，惟執行間有未臻周妥，仍待研謀改善 …… 乙-560
 9. 農業委員會賡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加強青年農民人力培育，輔導轉型設施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以促進農村活化再生，惟計畫執行間有未盡妥適，尚待檢討改善 …… 乙-562
 10. 漁業署賡續辦理漁業動力用油補貼政策，並補助全面裝設漁船航程記錄設備（VDR），以照顧漁民生活及因應當前漁業困境，惟未善用交通部船舶管理資料及 VDR 漁船航程軌跡，以加強審查漁船用油之合宜

- 性，亦未加強漁民法治教育，以防堵非法行為，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 乙-566
11. 漁業署賡續辦理漁船（筏）計畫收購及獎勵休漁，以兼顧漁民生計及促進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惟收購漁船（筏）及休漁實施標的未如預期，且部分市縣政府漁業資源保護規範未盡周妥，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 乙-567
 12. 漁業署興建 6 處大陸船員岸置處所，改善暫置人員收容環境，惟其維護管理或規劃活化未盡周妥，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 乙-569
 13. 漁業署持續改善漁船船員工作環境及加強人權保障，期與國際漁業勞動力管理接軌，惟外籍船員管理及仲介業者評鑑未盡周延，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 乙-570
 14. 農業委員會採行強化動物收容管理及寵物登記等措施，積極推動流浪動物保護工作，惟民眾認養數量減少，公立收容所空間不足，民間收容處所監督欠周，且寵物登記系統未臻健全，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 乙-572
 15. 農業委員會已推動全面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期使我國成為口蹄疫非疫區國家，惟停止疫苗注射之宣導與監控機制尚欠周延，且地方動物防疫人力不足，又未掌握各畜牧場聘用獸醫師情形，不利動物傳染病之防治與通報，允宜檢討改善 ····· 乙-574
 16. 防檢局持續推動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以維農業生產及民眾活動安全，惟執行未達規劃防治目標，且核准使用之防治藥物仍有未濟，亟待加強跨域合作有效防治 ····· 乙-575
 17. 整體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已有改善，惟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長期偏低，亟待加強督促持續研提改善計畫並強化風險承擔能力 · 乙-576
 18. 農業委員會積極推動「區域農業發展」旗艦計畫，促進農業永續發展，惟我國與新南向國家農產品貿易逆差持續擴增，亟待積極強化雙邊農業合作關係 ····· 乙-577
 19. 政府持續發放老農津貼以照護農民晚年生活，惟間有部分農舍及農地已作非農業使用仍納入排富之房地價值計算範圍，或申領人為商號

負責人，允宜善用跨部會資訊及大數據分析技術，強化老農津貼勾核機制……………乙-578

衛生福利部主管

1. 政府已建置跨部會食品雲，期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惟資料後續勾稽運用，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系統建置綜效，強化食品安全管理體系……………乙-585
2. 政府推動食品業者登錄及追溯追蹤電子申報制度，期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惟登錄作業未盡便民，追溯追蹤資料申報品質仍有疑慮，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食安管理效能，維護國內食品安全……………乙-588
3. 政府為發展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持續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惟制度面及執行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利長照資源發展與整合……………乙-591
4.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前瞻特別預算經費執行率欠佳，且部分資源佈建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乙-593
5. 兒童托育服務量能已逐年擴增，惟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之供給仍有不足，訪視稽查公告作業間有未盡周妥之處，亟待研謀改善，以滿足民眾托育需求，並健全托育管理制度……………乙-594
6.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有助弱勢兒少累積資產，惟參與人數未及原推估人數之 3 成，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利弱勢兒少自立發展……………乙-596
7. 政府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證明核（換）發及需求評估作業，惟相關業務執行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維身心障礙者權益……………乙-597
8. 政府為因應國內新興毒品濫用問題，提出「醫療處遇為主戒治為輔」之反毒策略，惟國內現有藥癮戒治醫療資源仍有不足，允宜研謀因應，提升服務量能，以滿足未來藥癮戒治需求……………乙-598
9. 衛福部為強化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獎勵大型醫院支援急重症照護人力，期充實偏鄉在地醫療照護能力，惟支援人力更迭頻繁，計畫亦面

- 臨財源縮減、醫師人力短缺問題，恐難以為繼，又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尚乏全面且持續性之追蹤監測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急重症患者就醫權益與醫療照護品質……………乙-601
10. 腦中風為國人死亡與失能主要原因，惟因民眾對急性症狀認知不足，多數病患未能及時送達醫院，且部分偏鄉仍較缺乏居家醫療及長照相關資源，尚難滿足患者支持性復健需求，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腦中風醫療照護品質……………乙-602
11. 衛福部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持續推動醫療網計畫，全國急性一般病床平均每萬人口許可數已達規劃目標，惟相關規範久未檢討修訂，國內病床資源分布仍有不均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引導醫療資源合理配置……………乙-604
12. 衛福部為提升國人心理健康，辦理「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惟所屬醫院精神醫療業務執行情形，尚有超長住院、相關人力負荷過重及收案標準不一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精神病患照護品質……………乙-605
13. 我國早於民國 85 年起推動安寧療護，惟相關療護資源分配不均，且多數民眾仍係於自身或家屬罹病末期才得知相關資訊，或部分潛在需求族群尚未接受安寧療護等情事，允宜廣續推廣強化教育與宣導，以落實安寧療護在地化之政策目標……………乙-606
14. 二代健保已建立保險財務收支連動機制，惟保險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且仍有醫療浪費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俾確保健保長期財務健全，建立永續之健康照護保險體制……………乙-607
15. 健保署為維護有限醫療資源，協助民眾自我健康管理，建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與健康存摺，並獎勵醫事服務機構上傳醫療資訊充實系統內涵，惟資料上傳即時性仍有大幅提升空間，又健康存摺普及度不高，亟待研謀改善，以充分發揮系統建置功能……………乙-610
16. 政府已推動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並開辦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以期早期發掘發展遲緩兒童，提供妥適醫療照護服務，惟聯評資源尚有不足，參與前開方案院所仍少，亟待研

- 謀改善，提升服務資源可近性，維護兒童健康 …… 乙-612
17. 國民健康署推動四癌篩檢服務，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降低國人癌症死亡率，惟市縣間服務利用存有大幅落差，又肺癌高居國人癌症死因之首，惟國內尚乏實證研究成果可供制定肺癌早期篩檢政策參考，亟待研謀善策，並加速推動相關研究，以維國人健康 …… 乙-614
18. 菸品健康福利捐獲配及運用資訊已公開揭露，強化政府資訊透明度，惟運用成效評核機制迄未落實，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政府資源運用效益 …… 乙-615
19. 衛福部為達成所屬醫院轉型目標及改善其醫事人力，推動醫療資源整合相關措施，惟所屬醫院間人力支援以短期為主，且未建立定期調查醫院人力需求機制，影響支援成效及醫病關係建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所屬醫院服務量能 …… 乙-616
20. 衛福部所屬醫院定位為社區型醫院，惟囿於專科醫師人力不足或未主動與當地基層診所合作，仍有部分醫院未加入健保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及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社區醫療群，允宜研謀改善，以深化社區醫療服務角色 …… 乙-617

環境保護署主管

1. 政府為降低氣候變遷產生之衝擊，推行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緩策略，近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已下降，惟在規劃及執行等方面，間有部分事項尚待研謀改善 …… 乙-622
2. 積極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空氣品質已獲初步改善，惟間有部分行動方案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 乙-629
3. 環境保護署為健全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賡續辦理監測儀器品保查核及數據蒐集作業，惟相關監測數據間有與民眾感受產生歧異，有待瞭解問題癥結研謀改善 …… 乙-633
4. 為改善高屏地區空氣品質，已實施污染總量管制，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另部分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資訊未揭露，不利後續交易制

- 度之進行，均待研謀改善 ····· 乙-634
5.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為強化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交流，已建立跨部會化學物質雲端管理系統，惟系統功能間有未能掌握化學物質流向與流布，且部分具食安風險疑慮之化學物質，管理強度有待研謀提升 ····· 乙-636
6. 推動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政策，已獲致成效，惟廚餘及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仍持續下滑，且仍有 1 成以上車齡超逾 12 年之老舊垃圾車尚未汰換，有待持續研謀改善 ····· 乙-639
7. 為管控焚化再生粒料清運流向，已建置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惟間有部分功能尚待建置，或垃圾焚化底渣採取掩埋方式處理比率仍逐年攀升情形，均待研謀改善 ····· 乙-641
8. 為提升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積極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惟地方政府實際執行進度落後，加以現行部分垃圾焚化廠營運已達到設計年限，設備漸趨老舊，運轉效能不佳，影響垃圾焚化處理量能，有待研謀改善 ····· 乙-643
9.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第一階段「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落後，有待督促加強管控工程進度，以提升整體計畫之推動成效，解決國內垃圾去化困境 ····· 乙-645
10. 環境保護署為協助電動機車產業發展，補助業者設置電池交換系統，惟審查作業未臻確實，電池交換系統及站體因而長期閒置，未能發揮建置效益，且原定引導不同機車製造廠商使用統一電池組規格之目標未能達成，有待檢討改善 ····· 乙-646

文化部主管

1. 文化部推動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有助於在地文化扎根，惟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迄未完成，亦未建立博物館認證制度，補助計畫審查及督導考核作業間有欠周，尚待研謀改善 ··· 乙-654
2. 影視局辦理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以帶動相關產業之永續發展，惟我國電影元素類型過度集中，且國內票房市占率為近 5 年新低，電影

- 產值及出口值亦同時出現衰退，允宜研謀改善，以利電影產業發展 · 乙-658
3. 宜蘭傳統藝術園區引入民間資源以促參方式委外營運，以期提升經營效率，惟營運未滿1年即協商變更營運標的，且未就違約事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履約管理未臻周妥，亟待妥謀善策 ····· 乙-660
 4. 影視局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有助於健全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惟間有產業人才招募困難及未公開研究調查成果，亦未落實補助計畫之審查及督導考核，允宜研謀改善，以利產業發展 ····· 乙-662
 5. 文化部為扶植流行音樂產業及傳統戲劇藝術發展，賡續興建文化展演設施，惟工程設計審查作業未臻嚴謹，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 乙-664
 6. 文化部已協調地方政府興建及提供國家電影中心營運空間，並補助辦理經典電影數位修復，以維護珍貴電影文化資產，惟缺乏獨立與完善之典藏空間及設施，不利其保存維護，且囿於人力及經費有限，受損影片修復速度緩不濟急，允宜妥謀善策 ····· 乙-665
 7. 文化部推動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以促進表演藝術與數位科技跨界整合創作，惟間有科技藝術展演活動未兼顧區域均衡，且未落實分享國外駐棧創作成果，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表演藝術跨界創作之量能 ····· 乙-667
 8. 影視局持續執行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以提升電視內容產業之節目製作能力與國際競爭力，惟國產電視劇播映比率未能有效提升，國際參展效益亦趨衰退，允宜研謀善策 ····· 乙-669
 9. 文資局賡續推動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有助於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惟未妥為規劃鐵道藝術網絡系列活動，另補助資訊公告作業未臻周全，尚待研謀改善 ····· 乙-671
 10. 文化部為健全博物館典藏管理及其價值利用，持續輔導辦理典藏數位化及權利盤點業務，惟間有館所典藏維護作業未臻完善，典藏數位化比率偏低，且未落實釐清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權利歸屬，亟待檢討改善 ····· 乙-672
 11. 傳藝中心規劃籌建臺灣戲曲中心擴增傳統藝術表演場域，惟未積極督

促施工廠商辦理驗收缺失改善作業，致延宕開館營運期程；又營運期間未及時公布節目管理規範，不利表演團隊運用劇場推廣傳統藝術活動，允宜檢討改善……………乙-674

海岸巡防署主管

1.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業經改制成立，有利海洋政策之規劃、協調及推動，惟海洋保育業務之上位政策綱領及相關機關之協調聯繫機制尚待研訂及建立；經費人力之籌補及岸巡單位進駐之調整，均待研謀妥為因應……………乙-679
2. 行政院核定「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以提升海上巡防能量，惟直升機艦載或落艦設施尚待協洽相關機關確認可行性及協同執勤方式，新建艦艇泊靠碼頭之規劃及計畫專案管理亦待研謀規劃審慎辦理……………乙-683
3. 海岸巡防署及所屬為執行走私偷渡之查緝、漁業巡護、海上救生救難及海洋環境保護等事項，積極增補海巡人力，惟實際招募與留營情形、人員輔導適應及員額增補，仍待持續檢討精進……………乙-685
4. 海洋巡防總局辦理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籌建 5 年計畫，可有效維護國家主權並保護漁民作業安全，惟該 2 艘船艦成軍後，未依原規劃進行 Seahawk SH-60B（或同等級）直升機之落艦演練，且已建置完成之機庫及艦載作業輔助設施未能發揮預期效益，有待檢討改善…乙-687
5. 海洋巡防總局已陸續完成新建 1000 噸級以上大型巡防救難艦，有效執行我國領海及專屬經濟區巡防護漁及救難任務，惟採購作業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未臻周全，採購預估金額分析及底價訂定作業有欠嚴謹，且契約未明定巡防救難艦相關廠試作業應進行測試項目及罰則，亟待研謀改善……………乙-688

科技部主管

1. 我國投入研發經費金額已增加，科學競爭力排名穩定，惟基礎研究經費占比逐年遞減，專利引用論文篇數較全球平均為低，允宜研謀善策

- 因應，以蓄積我國科技基礎實力 ····· 乙-693
2. 科技部及所屬歲出預算執行率已逾 9 成，惟部分機關歲出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偏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進度亦尚待提升，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俾強化預算執行能力 ····· 乙-695
3. 科技部致力推動延攬及培育人才計畫，惟間有部分延攬對象與補助意旨未臻相符，培育人才期滿轉赴國外發展或投入產業研發比率偏低等情事，允宜研謀善策妥處，期提升攬才及留才綜效 ····· 乙-697
4. 科技部積極配合推動政府產業創新政策，惟間有部分產業創新旗艦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綠能前瞻科研計畫相關作業尚待精進、智慧園區計畫有待整合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達計畫目標 ····· 乙-700
5. 科技部為協助政府施政及因應未來科技發展趨勢，推動巨量資料及 AI 人工智慧科研計畫，惟部分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議題尚乏研究團隊投入，影響計畫推動，又 AI 基礎研究實力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未來科技發展研發能量 ····· 乙-704
6.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整體營運賸餘已有成長，惟部分園區營運持續發生短絀，基金財務計畫因園區實際開發狀況有所變化，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並儘速完成財務計畫之修訂 ····· 乙-706
7. 科學工業園區整體土地及標準廠房出租率均逾 8 成，惟部分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出租情形仍未盡理想，亟待研謀強化招商進駐措施，以提升園區資產使用效能 ····· 乙-709
8. 中科管理局為落實環境資源維護，興建環境資源教育展示中心，惟興建前未完成可行性評估，完工後亦未明確釐清其定位，致設施低度利用，未發揮原規劃之環保教育宣導功能，亟待檢討妥處，並審慎評估後續規劃需求，以降低營運之潛在風險 ····· 乙-7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 推動各項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計畫，有助強化金融服務深度及廣度，惟衍生之監理風險，亟待強化配套措施，有效協助金融業轉型

- 升級····· 乙-717
- 2. 調降當沖交易稅有利提升台股量能，惟亦衍生違約交易，亟待強化相關監理措施，以維金融紀律····· 乙-719
- 3. 國人投資境外基金餘額持續攀升，惟我國投信業發行基金尚無銷售海外情形，亟待研議加入亞洲區域基金護照計畫，協助業者跨足海外市場····· 乙-720
- 4. 推展綠色債券有利國內資金投入綠能科技產業，惟債券發行金額偏低，亟待引導資金投資，有效擴增市場規模····· 乙-721
- 5. 推動上市（櫃）公司採行電子投票，有利提升參與被投資事業公司治理，惟銀行業、保險業等機構投資人採用電子投票比率偏低，亟待研議相關監理誘因，有效落實股東監督角色····· 乙-722
- 6. 銀行清理計畫已為國際金融改革重點，我國銀行法業增訂立即糾正措施，有利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惟尚乏相關監理規範，亟待研議訂定，健全我國金融監理法制····· 乙-722
- 7. 推動各項銀行監理措施已有成效，惟間有部分銀行授信內控機制功能不彰致生鉅額呆帳損失，亟待研謀強化監理措施，維護金融市場秩序····· 乙-723
- 8.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已發揮保護金融消費者之功能，惟移送裁處案件逐年攀升，亟待加強監理措施，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乙-72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1. 退輔會持續辦理榮家居住環境及品質改善，惟有關床位彈性運用、閒置床位納管、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力配置、失智教研專區計畫執行及中程計畫辦理情形等，均待檢討改善····· 乙-729
- 2. 退輔會為妥善榮民（眷）醫療服務照顧，編列預算補助健保費或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費用等，惟其榮民（眷）資料庫未妥為建立定期檢核機制、相關控制或稽核制度存有缺漏，及未配合實際執行情形適時研修相關規定，均待檢討妥處····· 乙-734

3. 退輔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等計畫尚具成效，惟部分計畫與其他就業服務措施連結性不足、就學進修後是否就業等資訊未能掌握、績效考核目標值訂定尚乏挑戰性等，均待檢討改善 …………… 乙-736
4. 退輔會職業訓練中心持續辦理各類職業訓練課程，惟有關超時授課鐘點費核定程序、每月基本授課時數計算、申請辦理技能檢定業務等辦理情形，核有未盡周妥情事，均待檢討改進 …………… 乙-738
5. 安置基金賸餘及經營情形尚屬穩定，惟有關中長期發展計畫執行、農業生產系統運用、採購作業辦理、國有土地管理、基金會計作業系統使用及投資民營事業安置情形驗證等，仍有待持續加強，以提升營運效能 …………… 乙-740
6. 榮民公司持續辦理待清理業務，惟本年度清理期限已屆，仍有轉投資公司股權、土地建物及局部民營化等業務未清理完成，及債務未能以資產處分收入清償，均待積極辦理 …………… 乙-745

省市地方政府

1. 中央政府核撥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市縣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惟部分市縣政府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或執行成效欠佳，仍待檢討落實辦理，俾發揮補助效果 …………… 乙-748
2. 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已建置預警機制，惟部分縣市仍連年高估補助收入，短收金額龐鉅，影響財政健全，亟待檢討改善 …………… 乙-750
3. 各市縣政府賡續辦理各項老人福利照顧服務措施，以落實在地安老之政策目標，惟部分市縣推動相關服務未盡妥適及後續監督管理機制欠周，尚待持續檢討改進 …………… 乙-751
4. 各地方政府積極執行垃圾清除及處理事宜，維護環境衛生，惟部分市縣焚化廠設施老舊，亟待提升效能，或廢棄物進廠管理未盡落實，垃圾焚化底渣處理及再利用待改善等情事，亟待研謀因應，並持續檢討改善 …………… 乙-753

5. 市縣政府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有助便捷區域運輸網絡，惟部分市縣計畫內容未盡周延，或先期作業與工程執行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進，俾提升計畫推動效能 …………… 乙-754
6. 政府推動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有效降低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發生，惟部分市縣政府校園安全管理工作未盡周延，校園毒品、性平及霸凌事件頻仍，有待研謀因應，並持續檢討改善 …………… 乙-757
7. 地方政府為促進民眾生活福祉，設置活動中心供居民康樂、文化、公益等多元使用，惟部分活動中心間有未取得建築執照或未辦理所有權登記、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或消防設備檢查申報等情事，亟待積極採取改善措施，以保障民眾活動使用安全 …………… 乙-759
8. 政府推動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可達節能減碳之成效，惟部分市縣存有先期規劃未盡周延，或採購作業欠完善，或延遲辦理用電變更等情事，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 乙-760
9. 各市縣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期打造具在地文化、樂活、富綠、美質之城鎮風貌，惟部分市縣執行過程未落實資源整合，迄未完全發揮跨域成效，有待檢討改進 …………… 乙-762
10. 各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差短已大幅改善並轉為賸餘，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較上年度減少，惟金額仍高，部分縣市債務舉借金額超過或瀕臨規定債限等情事，亟待持續加強檢討改進，以端正地方財政紀律 …………… 乙-763
11. 市縣政府設計合宜有效內部控制制度比率持續提升，惟部分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自行評估或內部稽核作業等，仍亟待加強辦理，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 乙-765
12. 各市縣政府公用及非公用房地被占用案件之清理已有改善，惟被占用房地面積及尚待追收使用補償金仍鉅，亟待賡續加強辦理 …………… 乙-767
13. 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近年來持續清理及防止欠稅，已漸具成效，惟仍應加強移送作業之合法性及時效性，避免影響後續徵起權益，並持續與執行機關溝通聯繫，俾提高欠稅案件清理成效 …………… 乙-770

壹、總統府主管

總統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總統府主管包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及中央研究院等 5 個機關，掌理國家政務、國家安全大政方針之諮詢、史料編撰與整理典藏，暨從事基礎科學、應用科學及人文科學研究、培育人才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0 項，下分工作計畫 27 項，包括維護國家元首及副元首安全、研擬國家大政方針、從事各項基礎與應用科學及跨領域研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等尚未完工、部分儀器設備採購案尚在辦理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5,1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6,76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94 萬餘元，主要係總統府因民眾駕車衝撞損壞賠償事件之賠償收入分期收回中；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96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803 萬餘元（11.90%），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廠商逾期交貨等罰款收入及公共儀器設施使用收入，暨總統府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總統府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51,573	167,655	1,949	169,604	18,031	11.90
總統府	2,857	8,457	1,949	10,406	7,549	264.25
國家安全會議	78	61	—	61	-16	21.42
國史館	3,768	3,853	—	3,853	85	2.27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476	2,168	—	2,168	692	46.90
中央研究院	143,394	153,114	—	153,114	9,720	6.78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萬餘元（24.49%），減免數 9 萬餘元（75.51%），係總統府以前年度溢付退休員工勞保補償金未獲清償部分，因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

3. 歲出預算數 153 億 6,5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47 億 2,307 萬餘元 (95.82%)，應付保留數 3 億 7,601 萬餘元 (2.4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0 億 9,90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6,602 萬餘元 (1.73%)，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獎助學金核撥較預計減少之賸餘及採購財物之結餘。

表 2 總統府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5,365,125	14,723,078	376,019	15,099,098	- 266,026	1.73
總統府	953,475	878,073	7,698	885,772	- 67,702	7.10
國家安全會議	199,751	175,089	-	175,089	- 24,661	12.35
國史館	202,280	185,552	-	185,552	- 16,727	8.27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5,058	94,975	-	94,975	- 82	0.09
中央研究院	13,914,561	13,389,388	368,321	13,757,709	- 156,851	1.13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3 億 1,6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2 億 3,336 萬餘元 (53.25%)，減免數 2,684 萬餘元 (1.16%)，主要係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及採購財物結餘；應付保留數 10 億 5,612 萬餘元 (45.59%)，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之後續景觀工程等，尚未完工。

表 3 總統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316,339	26,848	1,233,361	1,056,129	45.59
總統府	112,356	90	47,666	64,599	57.50
中央研究院	2,203,983	26,758	1,185,694	991,530	44.99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總統府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育成中心、培育科技菁英、研發能量提升及科研環境領航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育成中心、培育科技菁英及研發能量提升等 4 項，因部分實驗室採購案件規劃辦理時程較預計延遲；配合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進駐進度，

實驗室相關費用支出及人員進用未如預期；部分選送出國進修人員未如期出國；接受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0 億 9,38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10 億 5,088 萬餘元，主要係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及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以前年度保留數繼續於本年度執行，基金用途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總統府主管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計有 5 項(表 4)，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38 億 1,32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30 億 6,774 萬餘元，執行率 80.45%。其中學人寄宿舍(2)新建工程、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等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學人寄宿舍(2)新建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案尚待籌辦，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之後續景觀工程等尚在辦理中，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整體工程尚未完工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4 總統府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原始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編列 預算數	累計實際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31,517,017	23,729,880	22,967,377	3,813,277	3,067,747	80.45
1. 學人寄宿舍(2)新建工程	10001-10712 (10001-10412)	569,000	569,000	561,185	8,101	286	3.53
2. 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10001-10712 (10001-10512)	1,235,100	972,100	793,268	407,403	228,571	56.10
3.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9701-10712 (9701-10512)	22,596,000	19,042,280	18,508,566	1,887,923	1,354,209	71.73
4. 南部院區	10501-11012	5,545,417	1,575,000	1,549,831	1,487,000	1,461,831	98.31
5. 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9701-10612 (9701-10212)	1,571,500	1,571,500	1,554,527	22,850	22,850	100.00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不含計畫未執行之賸餘)。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總統府主管決算「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及總統府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展期後執行進度仍落後，且園區創服育成中心相關招商規範尚未定案發布，影響後續廠商進駐時程，經督促後已公告招商規範及取得部分使用執照，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並已進駐。

行政院前於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核定「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以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釋出約 25 公頃之火工區用地，作為中央研究院推動生醫轉譯研究之發展用地，總經費 270 億 2,000 萬元，執行期程自民國 97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嗣為兼顧環境生態

保育，縮小開發量體，及配合行政院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核定「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行動計畫，突破生技產業發展鏈上之關鍵缺口，由中央研究院規劃打造第一個由跨部會組成之新藥研發環境，總經費修正為 225 億 9,600 萬元（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經行政院同意第 2 次修正計畫），原訂完工期程展延至民國 106 年 4 月，總計畫期程則展延至民國 106 年底（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經行政院同意第 3 次修正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興建工程執行進度已逾計畫及統包契約期程，統包商業提出趕工計畫，亟待督促有效提升工進並確保工程品質：本部前於民國 105 年 4 月調查「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興建工程統包商執行能力不足，進度落後持續擴大情事，經函請中央研究院督促提出具體可行之趕趕計畫並落實執行等，據復統包商已提出趕工計畫，將持續督促積極辦理，以達成本計畫園區順利於民國 106 年 4 月啟用之目標。經追蹤覆核結果，其中興建工程統包契約，因國防部釋地延宕及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經統包商四度申請工期展延後，修正竣工及系統測試完成日期為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嗣因施工進度持續落後，該院要求統包商提出趕工計畫，再將竣工日期延至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經查本案公共工程之施工進度，截至民國 106 年 10 月 10 日止，如依契約約定之竣工日期（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整體工程累計預定進度 100%，累計實際進度 92.64%，落後 7.36 個百分點，另依統包商提出之趕工計畫約定之竣工日期（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整體工程累計預定進度 92.58%，累計實際進度 92.64%，超前 0.06 個百分點，惟其中 D 棟及 E 棟之實際進度仍較趕工計畫進度略有落後（預計進度均為 100%，實際進度為 99.85% 及 99.82%，分別落後 0.15 及 0.18 個百分點）。據該院統計，整體計畫預算之執行，截至民國 106 年 10 月底止，累計預計支用數（扣除註銷繳庫數）183 億 3,629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19 億 5,174 萬餘元，預算實現比率僅 65.18%，施工進度及預算執行，均仍有落後。查據中央研究院民國 106 年 9 至 10 月間相關工程進度控管會議紀錄資料，統包商工進落後原因包括：統包商土建與機電施工介面橫向連繫出現問題；施作場地交接未落實，部分介面工程重做多次；人力不足，施工圖說及計畫書送審持續延宕，或施工圖說未審定即先行施作等。另據行政院政務委員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訪查「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統包）」會議紀錄結論略以，請中央研究院、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統包廠商務必全力趕趕工進，於統包商設定之竣工期限（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前竣工）內達成目標。經函請中央研究院依照上開會議結論，本於主辦機關權責，積極督促工程團隊及監造單位有效提升工進，並落實工程相關查驗作業，避免因趕趕工進影響施工品質。據復：(1) 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取得 A、B、C、F、G 棟部分使用執照，因後續尚有驗收、撥用點交、搬遷安裝等作業，故調整總計畫期程至民國 107 年底，已報請主管機關審議；(2) 各項進駐作業，已協調統包商配合規劃期程，採分段、分層方式階段性進行，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已有 164 人進駐；(3) 將持續依契約規定辦理三級品管作業，並由監造單位負責辦理施工查驗事宜，另已要求統包商加速辦理估驗計價。

2. 園區創服育成中心相關招商規範允宜儘速定案發布，以利加速推展招商作業，及早發揮計畫效益：本部前於民國 105 年 4 月調查「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園區育成中心招商作業尚未啟動，恐影響啟用後之廠商進駐情形，經函請中央研究院儘速訂定園區廠商進駐辦法，及加強宣傳作業，並縮短進駐審查時程，以達成計畫廠商進駐目標等，據復將檢討進駐廠商審查流程，減少廠商提交進駐意願書至簽約進駐所需時間，以銜接未來園區啟用與廠商實際進駐之時程，並將儘速訂定園區廠商進駐辦法，另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管理委員會將督促創服育成中心加強園區招商宣傳作業，儘早接受進駐廠商之申請與縮短進駐審查時程，達成育成中心啟用第 1 年進駐率 20%，5 年充分運作之計畫目標。經追蹤覆核結果，該院經召開 2 次 Brainstorming 會議，重新訂定園區管理機制草案，經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管理機制討論會議」決議，管理組織最高層級單位修正為「聯合委員會」，下設營運中心（轄有生醫轉譯及創服育成 2 個審議小組），並設立諮詢委員會；嗣訂定「創服育成中心進駐審議原則草案」、「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創服育成進駐申請須知（草案）」、「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創服育成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草案）」等 3 項規範，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送聯合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修正；另因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第 3 次聯合委員會修訂園區管理機制，將「創服育成」自營運中心項下獨立，成立創服育成中心，為因應園區管理機制之調整，將配合前開各項規範提出修正草案，提報第 4 次聯合委員會審議核定。惟查截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止，園區創服育成中心與廠商相關進駐規範，尚未確立定案，亦無確切之發布時程，相關進駐申請或評估作業尚無法正式啟動。經函請中央研究院儘速完成園區廠商進駐辦法之訂定，加速辦理招商進駐作業，力求園區啟用無縫接軌，確實發揮計畫效益。據復：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正式公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創服育成中心進駐申請須知」、「廠商進駐公告說明」及「廠商進駐收費方案」，並於民國 107 年 1 月起接受廠商申請進駐，已有廠商提出申請，並進入審查程序中。

（二） 中央研究院訂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據以管理智慧財產權及研發成果，惟技術授權取得之股權具重大影響力者，相關研發成果收入之提撥分配有待加速辦理；另研發成果收入收受股權之資產管理機制亦待研謀強化，俾及時妥適處置所得股權，降低資產減損風險。

中央研究院為有效管理智慧財產權及研發成果所得，訂有「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該院執行各項科技（生技）研發結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總計申請專利 2,094 件，獲得專利 1,088 件，其中 393 件專利已授權，簽訂技轉合約 1,227 件，已收取技轉總收入 7 億 6,624 萬餘元、股票 8,124 萬餘股。經查研發成果收入管理作業，核有下列事項：

1. 技術授權取得之股權具重大影響力者，相關研發成果收入之分配有待加速辦理：
中央研究院於民國 102 年間將「醣蛋白」、「醣晶片」、「醣探針」及「抗流感小分子藥物及檢測方法」系列之研究成果技術專屬授權予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經雙方協議以 6 億元做為技術專屬授權之對價，並以技術入股方式，取得該公司 6 千萬股之股票（占該公司成立時資本額及

股權之半數)。嗣該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公開發行，民國 106 年 9 月登錄興櫃，截至民國 106 年 10 月，實收資本額 18 億 720 萬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 億 8,072 萬股，最大單一法人股東為中央研究院，持股 33.20%，第二大單一法人股東為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69%。經查該院與醣基生醫（股）公司簽訂上開授權合約之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並於同年 5 月 23 日取得股權證明文件（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取得股票 6 千萬股），惟查截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止，該院迄未完成本案研發成果收入之分配，及後續會計入帳事宜【僅以備忘科目「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應付）保管有價證券」記錄，於平衡表附註以總數 8 億 895 萬餘元（包含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應付保證品等）表達】，據該院說明主要係因創作人、創作人所屬單位或實驗室相關參與受領權益收入分配者，尚就專利分配比率進行協商，前於民國 103 至 104 年間 3 度增修協議書，刻正討論第 4 次增修協議書內容。鑑於本案取得技術授權股權已逾 4 年，且依「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至少應提撥分配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各 20%予國庫（或資助機關）及該院本部，又醣基生醫（股）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登錄興櫃，據該公司民國 106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揭露，中央研究院係屬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及關係人，為避免損及各該參與受領權益收入分配者之權益，經函請中央研究院加速辦理本案研發成果收入之提撥分配作業。據復：本案授權技術包含「醣蛋白」等系列，係跨所、處、中心合作研究之成果，參與之創作人眾多，分配程序複雜，尚待專屬授權契約之專利權範圍完成修正（第 4 次）後，始能確認所有創作人之貢獻比率並計算股票分配比率，再依「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進行分配程序；至本案股票收入歸屬國庫或資助機關及該院之部分，因已確認分配比率，業著手進行分配程序。

2. 研發成果收入收受之股權，部分公司已歇業、解散或營運狀況欠明，允宜清查妥處，並強化股權資產管理機制，降低資產減損風險：中央研究院民國 101 年間，因經管研發成果收入股票，公司已廢止、解散或停業等，曾報請行政院釋示有關註銷帳列相關科目帳務處理程序，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函復：「所報……屬中央政府資產……因故擬註銷帳列相關科目，應依審計法第 58 條規定，檢同有關證件，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後據以辦理。另本案承辦同仁未及時妥適處理，肇致政府資產損失，請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請依業務實際情形自行訂定股票移轉期程等作業規範，確實落實執行，以防杜類此情事再度發生。」查據該院智財技轉處提供之「有價證券持有明細表」，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該院持有研發成果收入收受之股權，總計 11 家本國公司及 2 家外國公司股票合共 8,202 萬餘股，其中仍間有已辦理歇業、解散或營運狀況欠明者，例如：嘉原科技（股）公司、Remote Soft 公司等。另該院雖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訂頒「中央研究院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收入有價證券處分作業要

點」，惟該要點僅大略規範有價證券處分出售之辦理項目、權責單位及有價證券處分作業流程等事項，至有關取得是類股票後，相關評價管理、出售或處分時機之決定等，尚乏權責規範及作業程序可資遵循。又該院雖於聲復本部抽查該院民國 105 年度財務收支有關通知事項，說明已強化研發成果收入之列管，並將定期提供股權報表供財產保管單位及主計室進行對帳查核，以加強內部控管等，惟查該院「有價證券持有明細表」，僅記載各筆股票之取得日期及持有股數等有限資料，尚乏經管及處置歷程（如：取得、繳庫、轉讓、出售、註銷、捐贈）、個股公司存續及營運狀態、技術授權合約要項與達成情形等重要事項，不利追蹤管控持有股權之處置是否及時妥適，或得據以評估股票現存價值。為免研發成果收入收受之股權因未及時處理而致政府資產損失情事再生，經函請中央研究院全面清查妥處營運不善或狀況不明之公司，並請研謀強化股權資產管理機制，妥善運用業管報表建檔列管技轉個案取得股票相關資訊，定期盤點評估股票價值，以及時維護研發成果收入相關權益，降低資產減損風險。據復：(1) 部分技轉公司已歇業、解散或營運狀況欠明，已清查處理中；(2) 將俟科技部訂定技轉股票處分程序之母法，重新研修該院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收入有價證券處分作業要點，及具體化對股權資產管理機制，採取各項強化措施，如：制訂個股公司明細表，記錄股票處理歷程及定期查詢之公司經營狀態、定期盤點股票價值、加強技轉經理與公司聯繫，適時掌握公司經營狀況等。

(三) 中央研究院積極推廣應用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之釋出資料，惟現行計畫執行模式及組織定位，不利人才延攬及長期營運；疾病患者個案收案及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應廣續檢討提升；另資料庫之應用與釋出，有待廣續宣導，並研議將重要研究成果以更普及方式揭露。

政府為結合基因與其他醫學資訊，針對本土常見疾病進行大規模的世代研究與病例對照研究，計畫募集 20 萬名健康者參與及 10 萬名常見之 10~15 種疾病患者加入，以瞭解國人常見疾病之致病因子與機轉，有助於改善疾病治療方針與預防策略，降低醫療成本，達成促進國人健康之目標。中央研究院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經前行政院衛生署許可設置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Taiwan Biobank)，正式展開生物資料庫運作，另依據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資料庫管理等有關事項，由「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進行審查及監督。計畫執行期間為民國 101 至 112 年，營運總經費為 73.21 億元，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總計編列預算 32 億 2,967 萬餘元，經查執行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係國家重要生物醫學基礎建設，委託中央研究院執行已歷 6 年，為配合政府創新推動生醫產業政策，創設國家生醫發展所需公共資源，允宜研議適切之組織形態，以利人才延攬及永續經營；政府為推動生醫科技島計畫，前於民國 94 年 8 月進行臺灣生物資料庫之可行性研究計畫，民國 96 年底開始啟動「建置臺灣生物資料庫計畫先期規劃」(自

民國 97 年 12 月至 99 年 8 月，完成 7,956 名個案之召募)，由前行政院衛生署（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委託中央研究院執行，藉以描繪正式生物資料庫之可行性藍圖。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及前行政院衛生署召開「臺灣生物資料庫長期發展的可行性藍圖」審查會議結論略以，生物資料庫是國家重要的生物醫學基礎建設，建議政府繼續推動本案；有關本案執行部分，建議可採用財團法人之組織形式，並以現有法人單位承接方式為優先選擇。嗣因當時尚無法人單位承接，爰由中央研究院續辦，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預算係編列於該院普通公務預算，嗣民國 103 年度成立科學研究基金之後，改編列於該基金之科研環境領航計畫項下，本年度經費 6 億元。經查，現行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組織架構包括：個人資料管理組、駐站管理組、表現型資料管理組、ELSI 工作小組等部門，相關執行業務人員包括約聘僱助理、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問卷調查訪員等，民國 104 至 106 年每年預算員額 197~216 人，實際進用人力 153~179 人，各年底（本年度部分係截至 9 月底資料）離職人數為 25~34 人，整體離職率雖已自民國 104 年之 22.22% 逐年下降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之 13.97%，惟仍屬偏高。依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委員實地訪查建議意見載述：駐站人員養成不易，建議計畫團隊宜開始有較詳細之儲備人員或舊員回任，及經驗傳承之規劃；建議計畫團隊可建立獎勵制度鼓勵優秀人員，並邀請優秀人員於適當培訓場合分享經驗。顯示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執行人力之穩定性，攸關整體計畫長期推動成效。次查，依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全程規劃書伍、研究限制與困難：「……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成功建立的關鍵因素將取決於政府政策支持與穩定經費。因此，具非營利性及社會公益特性、政府監督及介入之財團法人模式，最能掌握產業需求及社會脈動，並以委外合作方式鏈結整合產業資源，可兼顧營運效率與靈活性，為建立未來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較可行的組織型態。」又依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建議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配合主管機關之政策，朝法人化之方向推動。另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中央研究院廖院長報告業務概況，立法委員質詢亦曾詢及：「人體生物資料庫成功案例為英國已蒐集到 50 萬個檢體，也成立法人獨立機構。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如將來採集樣本達到 20 萬份時，能否仿照英國成立獨立法人單位？」顯示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現行委託中央研究院執行，係屬過渡時期，為利長遠發展，是否朝法人化方向推動，有待政策面儘速研議。鑑於行政院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通過「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期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生醫研發重鎮（亦屬「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一），發展生醫產業成為兆元產業，以進一步促進經濟發展及增益國人健康福祉。本案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係國家重要之生物醫學基礎建設，對我國未來醫藥生技發展，具有其重要性，自民國 101 年起委託中央研究院執行已歷 6 年，囿於現行計畫執行模式及組織定位，不利人才延攬及長期營運。經函請行政院協調相關部

會檢討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現行運作方式，並依長遠發展目標研議規劃適切之組織形式，以利永續經營及發揮創設國家生醫發展所需公共資源之最大價值。據復：已邀集相關機關（構）開會研商，並請權責機關衛生福利部儘快邀集國內現有人體生物資料庫，共同研商如何整合成為國家級的人體生物資料庫，使資料共享共用，並提出完整政策論述及規劃，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亦將納入衛生福利部前揭整體規劃，並配合國家生醫產業發展方向，進行通盤檢討。

2. 疾病收案進度間有落後情形，逾 6 成之疾病收案類型尚無收案件數，預算執行率僅 69%，亟待廣續協調研謀促進各醫學中心合作意願，提升疾病個案收案進度：中央研究院為推動建立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自民國 101 年至 106 年底止，編列預算 32 億 2,967 萬元，實際支用 22 億 673 萬餘元，執行率 69.30%。有關募集個案進度，截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止，累計辦理 6,701 場說明會，參與人數計 22 萬餘人，累計完成一般民眾參與及追蹤收案件數 10 萬餘件，占預計收案件數 11 萬餘件之 94.45%；疾病個案參與及追蹤收案件數為 539 件，占預計收案件數 11 萬件之 0.49%，進度大幅落後；另疾病個案收案 15 種疾病類型中，僅阿茲海默氏症（184 件）、氣喘（141 件）、腎臟病（99 件）、肝炎（103 件）及大腸直腸癌（2 件）實際有收案案例，餘肺癌、乳癌等 10 種疾病類型均尚無收案案例，影響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提供未來尋找國人導致慢性疾病相關基因及瞭解致病機轉與臨床病程等目標之達成。按依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全程規劃書參、三、個案條件略以，疾病個案規劃於臺灣大學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等 14 家醫院，進行疾病個案之招募……。

惟迄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止，僅完成與彰化基督教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等 5 家醫學中心之合作許可（表 5，另實際合作醫院尚包括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主要係因移轉程序牽涉各醫學中心合作意願及倫理委員會審查進度等。鑑於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推動已 6 年餘，預算執行及疾病收案進度與預期仍有顯著差距，經函請中央研究院廣續研謀增進各醫學中心合作意願，提升疾病個案收案進度。據復：將持續與各醫院洽談合作，取得衛生福利部

表 5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疾病個案招募合作醫院合作情形表

編號	合作醫院	合作情形		
		已完成移轉 法制程序	洽談中	其他
1	臺灣大學附設醫院		√	
2	臺北榮民總醫院		√	
3	馬偕醫院			馬偕醫院空間不足，未能參與合作。
4	新光醫院			經中央研究院調整為優先與醫學中心合作。
5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	
6	三軍總醫院	√		
7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		
8	臺中榮民總醫院		√	
9	彰化基督教醫院	√		
10	成功大學附設醫院		√	
11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		
12	高雄榮民總醫院	√		
13	高雄長庚醫院		√	
14	花蓮慈濟醫院		√	

註：1. 截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止，實際合作醫院尚包括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未列於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全程規劃書規劃之合作醫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研究院提供資料。

核可，並於已展開收案合作醫院擴展收案之疾病種類；將採行提高醫師參與合作意願及增進已展開收案合作醫院之疾病患者參與數等促進疾病案例收案方式，積極提升疾病患者個案收集進度，俾相關預算順利執行。

3.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自民國 103 年 9 月開放資料釋出以來，各界申請資料釋出 128 案，通過審查 76 案，允宜賡續研謀推廣研究申請，俾發揮資料庫最大價值：中央研究院為提供國內研究者生物檢體與臨床資料，以進行生物醫學領域相關研究，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正式進行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社區群體參與者（即一般民眾）之資料釋出，復為使更多生醫研究者可進一步瞭解執行狀況及應用，民國 106 年分別於臺北、臺中、臺南首次舉辦 3 場「Workshop－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應用與釋出」研討會，邀請實際使用過資料庫之專家學者進行研究經驗分享及宣導，並鼓勵攜帶現有研究議題與會討論，以期資料庫可發揮最大價值，促進臺灣生物醫學研究發展。經查截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開放資料釋出已逾 3 年，申請資料釋出件數 128 案，惟如與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民國 106 年 1 至 10 月申請件數 52 件相較，則略有偏低情形。另查上開申請資料釋出件數 128 案中，由學術界申請研究者 126 案、產業界申請研究者 2 案；經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 76 案（已完成檢體使用費繳交程序者計 64 案）則均為學術界提出申請。按依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全程規劃書肆、預期成果與貢獻略以，藉由該資料庫建立與國內研究環境提升，將可推動藥物遺傳學、轉譯醫學與藥物經濟學等。為期逐步達成上開預期成果，經函請中央研究院於兼顧倫理、資料保護等法律基礎下，賡續研謀推廣各界研究申請，提升資料庫建置效益。據復：將持續努力透過於各類研討會與學會推廣說明、舉辦資料釋出推廣說明會、針對有興趣之研究者個別主題討論、增加資料庫收集項目、進行生物檢體加值及協助申請者與衛生福利資料進行串檔作業等方式，促進各界研究申請。

4. 中央研究院已經由網頁揭露運用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釋出資料且於國際期刊發表之 27 篇研究成果，為賡續促進社會大眾瞭解，進而支持與參與，允宜研議以更普及方式揭露重要研究成果加強行銷：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設置者應定期公布使用生物資料庫之研究及其成果。」中央研究院現行係於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網站，揭露於國際期刊發表之 27 篇研究成果摘要及連結，惟較不易為一般民眾瞭解研究成果之意涵。經查該院鑑於科學研究論文之專業嚴肅性，社會大眾難以親近瞭解研究意義，進而運用各種理論與發現，於民國 106 年成立「研之有物」科普網站及社群網站（Facebook），將論文轉化為親民簡易之報導，以成為該院與社會大眾之橋梁（截至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該社群網站之粉絲人數總計達 23,563 人）。為期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研究成果能為社會大眾所瞭解，進而支持與參與，經函請中央研究院研議將重要研究成果以更普及方式揭露，加強行銷。據復：為期利用 Taiwan Biobank 產出

之研究成果能為社會大眾所瞭解，進而支持與參與，未來將評估透過參考該院「研之有物」平台，結合研究學者專訪、科普文章、卡通漫畫呈現或動畫微電影拍攝，將專業艱澀難懂之研究成果轉化為科普性質之內容，另研擬與各地區衛生單位或醫院合作舉辦學術健康講座或資料庫成果發表會，並規劃定期發行刊物，除向已有研究成果產出之研究學者邀稿外，亦規劃撰寫有關資料庫之科普文章，定期更新資料庫狀況，以揭露重要研究成果與加強行銷。

(四) 國史館館藏總統副總統文件檔案，逾 6 成尚未以數位化檔案形式提供外界查詢瀏覽，允宜研謀提升數位化進度。

國史館為落實「公開政府 (Open Government)」及「資訊公開 (Open Data)」政策，部分館藏文物以數位化方式，公開上網提供民眾便利運用。本年度數位化作業相關預算編列 122 萬餘元，決算數 120 萬元，依該館珍貴檔案史料數位化作業規範之流程規定，總統副總統文物屬照片等平面類文物於入藏後，經承包廠商提調及清點、編頁 (整目編號)、掃描、轉檔、檢驗後完成數位化。經查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該館館藏總統副總統入藏之文件檔案 (照片、書稿、音影檔案) 計 26,911 卷，惟逾 6 成文件檔案計 16,907 卷迄未進行編目索引，致未能以數位化檔案形式提供外界查詢瀏覽，借閱者僅能赴該館借閱原卷，亦恐影響史料檔案原件保存品質，經函請國史館研謀提升數位化進度，俾便利民眾運用。據復：該館在人力經費短缺情形下，仍積極投入館藏總統副總統文件、照(底)片等資料數位化工作，目前進行之各項檔案資料數位掃描作業完成後，將隨即依時程上網公開，提供外界查詢瀏覽，未來將盡力研謀提升數位化之進度。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表 6)。

表 6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總統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中央研究院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有待研謀改善。	
(二) 中央研究院為管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得之智慧財產權及研發成果，已訂有相關規範，惟研發成果收入管理作業，尚有部分事項仍待研謀改善。	
(三) 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有關疾病患者個案之收案進度未如預期，各區收案樣本間有過度集中或不足情形，及治理定位引發爭議等，均待研謀改善。	
(四) 中央研究院賡續推動貴重儀器設備效益評估作業，惟部分儀器經後續購置擴充、升級後逾 500 萬元，未依規定列入貴重儀器管理，另經管貴重儀器納入「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亦有待提升。	
(五) 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疑義，允應儘速釐清，以確立研究人員之權利與義務。	

貳、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8 個，國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0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與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暨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決算之查核、其他接受中央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決算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行政院主管包括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 18 個機關，掌理政策之審議及國家長期發展方向之策定，全國重要行政事務、歲計、會計、統計事宜，行政院所屬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國家古文物及藝術品之保管、研析、徵集與展覽，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擬訂、規劃及推動，客家文化之闡揚及研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公平交易之政策擬訂及案件調查處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法令訂定及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大陸政策之研究與規劃，飛航事故調查、通報、鑑定之處理及飛航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政府採購事務及公共工程政策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5 項，包括國家科技發展、國土安全、災害防救、消費者保護等政策之規劃、推動、督導，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創新精進政府服務、推動績效管理變革，健全政府會計制度、發揮內部控制功能，推動公務人才培育，強化民族教育體系暨保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回復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及促進原住民族保留地合理運用，創新客家文化以提升文化產業價值、累積客家文化園區能量以展現文化內涵，健全通訊傳播監理機制，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深化兩岸經貿交流及合作，受理政黨、附隨組織等財產申報並界定其財產範圍，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8 項，尚在執行者 46 項，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及建置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圖書文獻大樓庫房暨附屬電氣機房氣體消防設施汰換

等工程，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或補助辦理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政策案件等，或補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受規劃及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或尚在執行中，或受補助市縣政府未及納入預算等，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1項，係人事行政總處之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預算，因無申請撥付案件，爰毋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072 億 3,74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594 萬餘元，係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審定實現數 1,978 億 1,08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2 億 171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60 億 1,25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7 億 7,508 萬餘元(4.23%)，主要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之得標金較預計增加，及原未編列預算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

表 1 行政院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07,237,450	197,810,814	18,201,719	216,012,534	8,775,084	4.23
行政院	180,067,782	163,201,274	18,083,929	181,285,204	1,217,422	0.68
主計總處	1,368	1,886	—	1,886	518	37.91
人事行政總處	581	1,060	—	1,060	479	82.60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45,151	46,199	—	46,199	1,048	2.32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789	931	—	931	142	18.05
國立故宮博物院	1,523,137	969,304	2,660	971,964	- 551,172	36.19
國家發展委員會	478	2,104	—	2,104	1,626	340.35
檔案管理局	410	610	—	610	200	48.85
原住民族委員會	93,257	61,859	333	62,193	- 31,063	33.31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9,077	22,337	—	22,337	- 6,739	23.18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8,135	40,320	620	40,940	12,805	45.5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00	7,116	1,500	8,616	8,216	2,054.14
公平交易委員會	200,500	50,711	10,873	61,584	- 138,915	69.2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5,177,458	33,347,514	101,802	33,449,317	8,271,859	32.85
大陸委員會	666	864	—	864	198	29.79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84	3,174	—	3,174	3,090	3,679.64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30	—	30	30	—
公共工程委員會	68,177	53,511	—	53,511	- 14,665	21.51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7 億 8,3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51 億 8,631 萬餘元(96.22%)；減免數 1 億 6,801 萬餘元(1.06%)，主要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收通訊傳播業務特許費及頻率使用費，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4 億 2,904 萬餘元(2.72%)，主要係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及通訊傳播業務特許費、頻率使用費等，尚待繼續收取。

表 2 行政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5,783,366	168,011	15,186,313	429,041	2.72
行政院	15,063,164	—	15,063,164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92	56	1,614	9,720	85.3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650	—	650	—	—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4,162	5,173	4,389	4,599	32.48
公平交易委員會	398,043	12,399	91,044	294,599	7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95,682	150,380	25,433	119,868	40.54
公共工程委員會	271	—	17	254	93.5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1 億 5,230 萬餘元，因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計畫，行政院院長職務宿舍整修，檔案管理局辦理政治檔案清查、徵集與整理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籌設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客家委員會籌設客家廣播電臺，中央選舉委員會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辦理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與本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合署辦公大樓外牆拆除改善工程等所需經費或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3,483 萬餘元，合計 234 億 8,7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16 億 8,430 萬餘元（92.32%），應付保留數 10 億 5,547 萬餘元（4.4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7 億 3,977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4,735 萬餘元（3.18%），主要係人事行政總處核發公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金額，較預計減少；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國民年金法支應老人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及補助建置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之賸餘；部分機關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之人事費結餘，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等。

表 3 行政院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3,487,133	21,684,304	1,055,470	22,739,775	- 747,357	3.18
行政院	1,272,441	1,238,859	8,500	1,247,360	- 25,080	1.97
主計總處	1,370,630	1,324,441	1,256	1,325,697	- 44,932	3.28
人事行政總處	2,307,476	2,107,401	1,588	2,108,989	- 198,486	8.60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26,735	117,244	—	117,244	- 9,490	7.49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26,917	126,237	—	126,237	- 679	0.54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27,693	1,007,659	73,368	1,081,028	- 46,664	4.14
國家發展委員會	2,672,656	2,513,470	78,920	2,592,391	- 80,264	3.00
檔案管理局	314,320	308,053	—	308,053	- 6,266	1.99
原住民族委員會	7,781,996	7,059,109	587,753	7,646,863	- 135,132	1.74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77,663	144,889	19,994	164,884	- 12,778	7.19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778,741	2,521,111	220,958	2,742,070	- 36,670	1.3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14,101	987,394	2,258	989,653	- 24,447	2.41
公平交易委員會	320,321	309,600	—	309,600	- 10,720	3.3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73,728	617,814	8,927	626,741	- 46,986	6.97
大陸委員會	931,841	848,595	49,551	898,147	- 33,693	3.62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60,334	57,348	785	58,133	- 2,200	3.65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55,152	40,014	956	40,970	- 14,181	25.71
公共工程委員會	374,388	355,058	650	355,708	- 18,679	4.99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6 億 1,4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9 億 5,751 萬餘元（59.32%），減免數 1 億 5,569 萬餘元（9.65%），主要係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南部院區博物館工程及其委託專案管理服務等案，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5 億 104 萬餘元（31.04%），主要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作業，及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南部院區博物館建築新建工程、展示工程獨立展櫃案，因涉履約爭議，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行政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數
				金額	%
合計	1,614,248	155,694	957,513	501,040	31.04
行政院	7,975	108	7,867	—	—
主計總處	210	10	199	—	—
人事行政總處	612	—	612	—	—
國立故宮博物院	463,613	95,918	118,183	249,511	53.82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4,315	1,246	103,035	10,033	8.78
原住民族委員會	470,446	41,559	401,633	27,254	5.79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40,749	2,645	38,103	—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05,284	9,796	160,977	34,510	16.8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63,926	3,156	89,688	171,081	64.82
大陸委員會	36,104	1,243	26,213	8,648	23.95
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09	9	10,999	—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行政院主管僅中央銀行（含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及印鑄計畫主要有存款、放款、發行券幣、投資、鑄造硬幣、印製鈔券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存款、發行券幣、鑄造硬幣及印製鈔券等 4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配合貨幣政策走向，收受銀行業存入之定期存款較預計減少，暨因應市場券幣需求，減少鈔券及硬幣產製與發行量。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分別修正增列收入 2,103 萬餘元及支出 47 萬餘元，綜計增列稅前淨利 2,056 萬餘元，主要係修正增列短列之投資利益；審定稅後淨利 2,253 億 9,86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50 億 4,469 萬餘元，約 49.91%，主要係市場資金寬裕，存款業務平均利率較預計低，利息費用隨減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行政院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原住民

族綜合發展基金（含 2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反托拉斯基金等共 10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各項投資、一般貸款，補助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補助離島及花東地區建設，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化相關支出，通訊傳播監理與捐贈公視等 28 項，實施結果，計有各項投資、各項藝術紀念品之開發及銷售、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通訊傳播基礎設施監理計畫、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等 22 項，因核准投資案件規模未如預期或採取分階段撥款、市場需求較預計減少、實際檢測符合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核發條件之面積較預計減少、受理計畫申請或核定件數、金額未如預期、未執行電波監測系統維護、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未達補助標準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離島建設基金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因無核貸案件，爰未執行。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2 億 2,435 萬餘元，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未辦理經費結報，即逕列實現數部分，綜計增列賸餘 2 億 2,435 萬餘元；審定賸餘 133 億 90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5 億 7,464 萬餘元（表 5），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事業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9,015 萬餘元，減列基金用途 2 億 2,414 萬餘元，綜計增列賸餘 3 億 1,429 萬餘元，係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及補助計畫未辦理經費結報，即逕列實現數部分；審定賸餘 17 億 6,40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59 億 8,288 萬餘元（表 5），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辦理各項科技計畫，因申請案件數未如預期、或經審查後核定補助件數及金額較預計減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部分補助計畫申請及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所致。

表 5 行政院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10,734,440	13,309,080	2,574,640	23.9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1,347,280	13,455,005	2,107,725	18.57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509,527	179,014	- 330,512	64.87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1,122,367	- 324,939	797,427	71.05

表 5 行政院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特別收入基金	- 4,218,796	1,764,085	5,982,881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2,894,405	1,643,058	4,537,463	-
離島建設基金	- 765,751	- 687,176	78,574	10.26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 257,827	417,988	675,815	-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 403,037	284,347	687,384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42,770	73,094	30,324	70.9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22,090	28,225	6,135	27.78
反托拉斯基金	37,364	4,547	- 32,816	87.83

四、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依據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公告資料，行政院主管本年度列管個案計畫共 125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00 億 9,99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91 億 2,042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90.30%。由行政院管制之個案計畫計有「客家文化躍升計畫」1 項，經客家委員會評核為甲等。

又行政院主管之公共建設類個案計畫以及其他關鍵性計畫或工程案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計有 4 項，分別屬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計畫，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4 億 2,614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3 億 4,436 萬餘元，執行率 94.27%【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乙、參、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五、提供行政院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部應提供審核中央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行政院作為決定民國 108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政府已採行改善產業用地閒置與炒作問題之措施，並於產業創新條例增訂「強制拍賣」規定，惟已出售之產業用地，仍有部分廠商購置多年未建廠而閒置，允宜儘速訂定「強制拍賣」相關子法，並研謀活化運用有效對策，以提升產業用地使用效能。

產業創新條例於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施行，以因應產業需求作為設置產業園區之依據。據本部調查結果，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計有 65 處，總開發面積 14,872 公頃；市縣政府所轄工業區計有 15 處，總開發面積 2,227 公頃；又依經濟部工業局編印之民國 105 年度工業區開發管理年報資料，該局所轄工業區進駐廠商家數 10,932 家、提供就業人口 55

萬餘人，工業區開發管理對推升我國經濟發展動能極具重要性。近年因國際經濟情勢變動，臺商回臺投資需求增多，產業用地需求隨之提高，惟因廠商投資區位考量，北部、中部適合之產業用地供給呈現不足，南部產業用地則呈現過剩現象，衍生都會區產業用地價格上漲及產業用地供需失衡等問題，而遭外界訾議國內產業用地一方面因供給高於土地需求，產生土地閒置問題，另一方面又因土地供給與廠商需求無法有效契合，而面臨缺地問題，爰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於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提出之產業政策白皮書，均指出我國產業發展面臨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等「五缺」問題。經濟部工業局為因應上開產業用地價格上漲、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未利用等問題，於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推動「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透過提高閒置工業區土地持有成本（如恢復按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及取消減半課徵房屋稅優惠）等措施，期促使產業用地有效利用，並推動國內經濟產業發展。惟依該局提供資料，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中央、市縣政府及民間編定之已開發完成及開發中工業區，已出售產業用地逾 3 年未使用而閒置（係指取得產業用地之使用權或所有權後逾 3 年未建廠，或雖建廠惟未見主要機械設備者）者，計有 747 公頃（未建廠者 671 公頃、停工歇業者 75 公頃），其中政府開發設置工業區土地高達 589 公頃（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 389 公頃、市縣政府所轄工業區 199 公頃）。又據本部查核結果，經濟部工業局為抑制產業用地炒作並加速閒置土地利用，於民國 104 年 1 月挑選 10 大優先處理閒置產業用地計有 136 公頃，惟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底止，該局已輔導優先處理逾 2 年，仍高達 98 公頃閒置未運用，主要係產業用地面積過大出售不易或廠商尚無建廠計畫所致，顯示該局推動「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已 2 年餘，已出售之產業用地仍有閒置未運用情事，影響產業用地使用效能。另政府為建立閒置產業用地分級分類管理模式及啟動多元化利用機制，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 46 條之 1，明定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訂閒置產業用地認定基準，若 2 年內未完成建築使用者，將按該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總額處以 10% 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以強制拍賣。同條文第 8 項規定：「前七項閒置土地與完成建築使用認定基準、公告及通知事項……查估市價審定之方法、程序……強制拍賣應買人之資格……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強制拍賣」機制相關子法之訂定情形，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據經濟部工業局稱尚待召開跨部會會議討論後辦理後續事宜，爰「強制拍賣」機制之執行，尚有待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上開事項子法後，始能具體落實執行。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項下，預計辦理「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其中分項計畫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三「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規劃於民國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分別投入 45 億元、50 億元，補助市縣政府設置 128 公頃平價產業園區、20 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場域。允宜督促儘速研訂「強制拍賣」相關子法，及研謀促使閒置產業用地活化再運用有效對策，以利法案實施及提升產業用地使用效能，並對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項下，規劃辦理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審慎評估產業需求妥為規劃，俾免再發生閒置情事。

(二) 因應產業轉型與都市化等環境變遷趨勢，為利國家農業與糧食永續發展，允宜重視農地流失及污染等問題，善用有限經費資源，妥謀農地永續治理策略及配套措施，以提升農業產值及競爭力。

依據 2015 年 9 月聯合國永續發展高峰會通過之「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設定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其中目標 12「永續消費和生產」之永續糧食系統，期確保後代糧食安全暨營養所需之經濟、社會和環境基礎不受影響。據農業委員會公布之農業統計年報資料顯示，我國農業隨著產業轉型與都市化等環境變遷趨勢，民國 105 年度農業產值為 5,137 億餘元，占 GDP 比重 1.82%，其中農耕產值為 2,655 億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之 2,098 億餘元，增加 556 億餘元，約 26.54%。惟另據該會公布之糧食供需年報顯示，我國近 5 年度糧食自給率（以熱量計算）已由民國 100 年度之 33.87% 降至民國 105 年度之 31.01%，相較於鄰近之日本（約 39%）、韓國（約 50%）為低，而歐盟等先進國家則維持不低於 50% 之水準；且距離民國 100 年 5 月召開之全國糧食安全會議決議，糧食自給率於民國 109 年要達到 40%（換算農地面積約 74 萬至 81 萬公頃）之政策目標，尚有相當差距。內政部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訂定全國農地需求總量為 79 萬公頃，惟據農業委員會民國 106 年 8 月針對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現況盤查結果，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僅 68 萬餘公頃，與前揭糧食安全目標所需農地種植面積相差頗巨，顯示農地流失甚為嚴重，恐將影響糧食安全政策目標之達成，且不利國家農業永續發展。經分析農地流失原因及相關治理情形，包括：1. 違法使用農地之非法工廠面積高達 1 萬 3,871 公頃，占農地非農業使用總面積 4 萬 5,840 公頃（不包含道路及河川水利等設施用地）之 30.26%，且工廠位址多具群聚特性，嚴重污染農地；2. 環境保護署公告為列管污染控制場址（土壤重金屬含量超過食用標準）之農地逐年攀升，截至民國 106 年 7 月底止，計有 3,745 筆、面積 515 公頃，經查政府於民國 90 至 105 年間投入之農地污染整治經費高達 10 億餘元，補償農民配合停耕經費亦達 4 億餘元；3. 農舍違建使用情形普遍，民國 90 至 105 年間全國核准興建並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計 34,168 件，經各市縣政府民國 104 年度抽樣稽查結果，不合格率高達 83.38%；4. 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民國 102 至 105 年間同意核備件數 2,862 案、總裝置電容量 513,143 千瓦，因欠缺審查機制，致申請人得以藉由其農業設施申請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卻未能結合農業經營，導致「農地種電」現象頻生等諸多問題，造成我國優良農地日益流失。另監察院針對相關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之責並妥適處理，致農地重金屬污染情形嚴重、農舍及農地違規使用情形普遍、農地種電亂象頻生等情事，自民國 91 年起已先後糾正相關機關，惟迄今仍未有明顯改善。允宜促請相關機關持續強化農地違規稽查措施及檢討執行非法工廠污水排放管制機制，以避免污染農地持續擴大，並研訂農地污染檢舉獎勵辦法，以提高民眾檢舉誘因，確保農地可供糧食生產；另宜促請相關機關輔導各市縣統一農舍違規查緝之處理規範，以抑止農舍違規使用情形，及滾動盤查掌握農地變動狀況，並強化跨域協調合作機制，妥謀農地永續治理策略方案，以防杜可供生產農地持續流失，進而創造農業產值及競爭力，增進政府財務效能。

（三） 菸稅調漲增加菸品走私誘因，財政部雖訂定查緝相關措施，惟走私型態不斷翻新，緝獲數量僅占推估非法菸品一成，允應積極落實各項查緝作業，並借鏡國際上先進作法，研議評估非法菸品查驗相關機制之可行性，以提升整體查緝效能，確保國家稅收。

我國自民國 91 年實施菸酒管理新制，菸品除課徵菸稅外，尚須加徵菸品健康福利捐，菸品稅捐沉重，形成非法走私菸品之誘因；另政府為籌措長期照顧服務財源，經總統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 7 條條文，並自同年 6 月 12 日施行，將各類菸品應徵稅額由原每千支徵收 590 元調增為 1,590 元，調增後每包 20 支裝紙菸之菸稅由原 11.8 元調增為 31.8 元，菸品健康福利捐 20 元再加計關稅、營業稅等，價格大幅上漲，走私菸品誘因提高，走私情勢更加猖獗。財政部本年度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 2 億 6,982 萬元，供中央與地方機關辦理私劣菸品查緝之用，且為因應前述菸稅調漲，該部於民國 105 年訂定「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及「財政部關務署加強菸品查緝執行計畫」等相關措施，加強查緝走私菸品。然依據財政部賦稅署民國 104 年度委託研究報告「菸品走私對我國菸品稅捐收入影響之推估」，運用進出口貿易差距估算法推估結果，民國 99 至 102 年我國走私菸品每年平均約 1 億 5 千餘萬包，稅捐流失金額約 41 億餘元；及民國 105 年度委託研究報告「如何建立以空菸盒推估我國私菸市場規模之作業機制」，引用國際租稅及投資中心與牛津經濟研究院（International Tax and Investment Center and Oxford Economics）民國 104 年針對亞洲 16 個國家菸品消費情況所做之全面性調查結果，民國 103 年我國走私菸品約 1 億 2 千餘萬包，稅捐流失金額約 43 億餘元，上開 2 項委託研究報告結果相近。次據財政部國庫署統計，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查緝機關違法菸類查獲數量介於 990 萬餘包至 2,129 萬餘包之間，年平均為 1,441 萬餘包，約僅占前開推估走私菸品之一成，整體查緝效能有待提升。又民國 106 年 1 至 8 月份查獲違法菸類數量計 1,109 萬餘包，相較民國 105 年同期間查獲數量 566 萬餘包，增加 543 萬餘包，增幅將近 1 倍（95.94%），顯示菸品緝私數量亦因應調增菸稅而激增；且近來時有媒體報導不肖業者以漁船丟包、貨櫃夾藏等方式走私菸品，中央查緝機關並於民國 106 年 8 月查獲彰化地下製菸工廠，走私低價菸絲及進口製菸機具，再行產製菸品之新型態違法案件，走私型態不斷翻新，增加查緝困難。按目前私菸查緝所面臨主要問題係為「少量合法進口，大量非法走私」之白牌菸，鑑於紐西蘭等國已規範菸品之包裝盒印製二維條碼或產品追溯條碼，另加拿大等國亦已實施菸品標示完稅標誌或其他辨識非法菸品機制，均係運用日趨成熟之數位驗證技術，以電子方式記錄菸品數量與追蹤流向，以有效打擊不法。為因應菸稅調漲後走私菸品猖獗，允宜督促積極落實執行各項查緝措施，並因應走私態樣不斷翻新，適時檢討精進防杜措施，暨借鏡國際上先進查緝作法，研議評估於菸品加印稅條或二維條碼等查驗機制之可行性，俾提升整體查緝效能，保障消費者權益，並維護市場秩序及確保國家稅收。

(四) 我國人身保險業資金盈裕，亟待引導參與新創重點產業及各項公共建設，以帶動國家整體經濟成長，並減輕政府支出負擔及增加財政收入。

保險業資金因具有高度公眾性，爰受金融監理機關高度監理，其資金運用以安全性為首要考量，多從事長期穩定收益之財務性投資。又因部分公共建設案件自償率較高，具有穩定現金流入，符合保險業資金運用特質，多數國家均於監理法令規範內，允許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有關積極推動創新財務策略，有效引進民間與中長期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社福事業，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增進公共建設動能及效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並已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增加保險業參與公共建設及社福事業之管道與限額，及放寬保險業投資該等事業之資本適足率規範等，以鼓勵業者投資。依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 10%。」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我國人身保險業資金計有 21 兆 6,626 億元，較民國 104 年 12 月底之 17 兆 7,394 億元，增加 3 兆 9,232 億元，爰民國 106 年 9 月底可供專案、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限額為 2 兆 1,662 億元，較民國 104 年 12 月底之 1 兆 7,739 億元，增加 3,923 億元，惟民國 106 年 9 月底實際投資專案、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金額為 572 億元，僅占投資限額之 2.64%，且較民國 104 年底之 2.75%，降低 0.11 個百分點，致有可資運用投入公共及社福事業之資金高達 97.36%（金額 2 兆 1,089 億元）尚未能充分運用。經分析我國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比率偏低原因，主要係受法令限制影響，包括依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保險業資金投入創業投資事業、公共及社福事業，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之 25%、45%，保險業須結合其他事業投資方能取得投資主導權，影響其參與創業投資事業或公共建設之意願。另依老人福利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經許可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 3 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爰老人福利機構須以財團法人之非營利機構形式經營，惟依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致保險業者無法跨足須以非營利財團法人性質經營之長照產業。鑑於保險業參與新創重點產業、公共及社福建設，一方面可提升整體經濟發展，另一方面減少政府推動產業創新、社會福利及興建工程等計畫預算編列，並可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11 條規定，獲取權利金收益。允宜於兼顧保險業穩健經營下，適時鬆綁相關法令，有效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新創重點產業、公共及社福事業，帶動國家整體經濟成長，並減輕政府公共建設支出及增加財政收入。

(五) 政府積極推動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置與應用，惟推廣增值運用效果仍未彰顯，允宜督促各權責機關研謀加強運用於政府施政決策，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政府施政決策須仰賴各種資訊，除預、決算相關等財務資訊外，地理空間資訊運用於施政決策角色之重要性與日俱增，且攸關民眾生活福祉。內政部自民國 79 年成立「國土資訊系統推

動小組」以來，致力於推動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下稱 GIS）之建置，歷經民國 87 至 95 年之「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第一期及第二期）及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95 至 104 年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共編列 95 億餘元經費，建置完成 64 項空間圖資及應用系統。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之任務包含審查國土資訊系統相關計畫。有關國土資訊系統之建置，本部曾於民國 104 年 6 月建請行政院統籌整合相關系統資源，避免重複建置地理圖資等，經行政院交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研擬建立「國土資訊系統圖資管理制度」等改善措施，以加強國土資訊相關計畫審議及控管機制，透過建立系統化圖資建置、使用、維護更新及存取相關管理程序，促進跨單位需求整合、提升圖資流通效率及強化圖資經濟價值，並於審議各部會本年度「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公共建設先期作業計畫時，依跨單位系統資源整合之原則，刪除各部會公共建設預算需求數，總計 2.63 億元，顯示審議及管控機制運作具有成效。惟目前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係就屬公共建設計畫之國土資訊系統辦理審議作業，另屬科技計畫、社會發展計畫及部（會）業務費等，由各機關向行政院主計總處（設置及應用電腦計畫）、科技部等審議單位提報計畫經費需求者，該小組尚未能全面執行各國土資訊系統相關計畫之管理工作，仍待賡續落實國土資訊相關計畫審議及控管機制運作，積極發揮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功能。至於加值應用方面，政府施政決策多須因地制宜並充分蒐集各項攸關資訊，因而 GIS 運用於協助施政決策之重要性漸增，國土資訊系統推動任務，已由相關資料建置轉以應用發展為主軸。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雖因應發展趨勢，陸續成立應用推廣分組，並分別指定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觀光局等擔任各應用推廣分組召集機關，惟上開部分召集機關歷年實際運作情形與分組任務職責有間，舉如：經濟部工業局擔任召集機關之「GIS 產業應用與企劃分組」，係辦理蒐集民間 GIS 資料需求，促成政府單位資料開放等，尚未就商業 GIS 之應用推廣策略，研擬實際執行方案與輔導措施；教育部擔任召集機關之「人才與技術發展推廣分組」，尚乏強化國內地理空間資訊教育體系之具體措施；科技部擔任召集機關之「永續評估應用分組」，尚未運作等。又各機關已建置完成之 64 項圖資或系統，除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流通中心等 6 項以函文通報各機關推廣運用外，其餘則以辦理教育訓練、研討會或於機關網站公告等形式公告予各界使用，各單位間橫向聯繫及推廣加值運用效果仍未彰顯；且上開 64 項圖資及系統，不乏與各級政府施政業務直接相關者，頗具應用價值，惟經本部調查統計結果，實際運用於輔助施政業務情形，全臺各市縣政府平均僅使用 24 項，比率約 37.5%（ $24/64 \times 100$ ），其中以彰化縣使用 45 項最多，其次依序為新竹縣 40 項、桃園市及嘉義市均 39 項，其餘 18 個市縣政府僅使用 4 至 31 項，且高達 43 項圖資及系統全臺逾半數市縣政府未曾使用。鑑於國土資訊系統建置成果，乃支援政府施政決策與善治之重要工具，目前各項圖資及系統應用推廣成效仍未彰顯，有待強化，允宜研謀具體推廣方式，促使各機關運用作為施政決策或業務管理之輔助工具，俾充分發揮國家地理資訊系統預期提升政府決策品質與善治職能之計畫目標，以帶動民間產業及整體國家經濟發展，增進財務效能。

(六) 公共自行車之設置有助於綠色運輸政策之推動，惟相關管理法規及機制未臻完備，肇致部分公共自行車之投放及停車管理失序，影響市容環境及交通，允宜儘速檢討研謀改善，俾減少政府不經濟支出。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我國運輸部門近 20 年（民國 86 至 105 年）之能源消耗量僅次於工業部門，且呈小幅上升趨勢。近年來各級政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之趨勢，致力於綠色運輸政策之推動，已培養眾多之公共自行車使用人口，除 Youbike（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及彰化縣）、Citybike（高雄市）、T-bike（臺南市）、E-bike（嘉義市）、Pbike（屏東縣）、K Bike（金門縣）等公共自行車外，並吸引國外公共自行車營運商（如：oBike 等）來臺營運。據 Youbike 官網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Youbike 會員卡數已超過 800 萬張，累計騎乘次數超過 1 億 2 千萬次；而民國 106 年 4 月來臺營運之 oBike，因其無樁式可隨地借還之新型態營運模式，截至同年 7 月底止，已累積 50 萬名會員，顯示國內公共自行車市場極具發展潛力。惟各級政府對於公共自行車租賃業之營運管理機制未臻完備，致部分業者任意於特定地點（如機車、自行車停車格、人行道等）大量投放公共自行車，影響民眾停車權益及通行，業者營運成本恐有外部化情事，且因市區未規劃自行車停車空間或停車空間不足，致公共自行車使用者任意停車情形嚴重，影響市容環境及交通，亦增加政府行政管理成本。交通部為改善上述問題，已訂有「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作為各市縣政府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參據，並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邀集市縣政府交通首長研商改善自行車停車問題對策，建議於相關交通管理自治條例增訂自行車使用人違規停車處分規定。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已著手研擬共享運具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惟均尚未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另臺北市、新北市及花蓮縣政府已修訂相關交通管理自治條例，強化自行車違規處罰機制。據本部調查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轄區內已設置公共自行車營運者計有臺北市等 17 個市縣，為提升公共自行車之營運管理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允宜督請相關機關協助輔導市縣政府儘速訂定周延完善公共自行車營運管理規範，以作為業者經營及政府治理之準據，並精確評估公共自行車營運區域之需求及公共設施承載能力，妥為訂定區域公共自行車投放總量，及規範業者須有適足之管理服務能力，俾免過度投放，占據大量公共空間，影響市容交通及降低車輛使用率；另允宜協助輔導市縣政府積極運用 GIS 等資通訊科技，如透過定位技術設置虛擬停車場，以電子圍欄劃設公共自行車可停放及禁止停放區域，引導使用者將車輛停放於合法空間，並予違規者適當之處分及課責業者即時移除停放於禁停區之車輛，以及運用大數據分析技術，作為公共自行車投放地點及投放數量之參據，以提升公共自行車營運效能；暨輔導市縣政府檢討精進道路路權分配規劃，持續加強實體區隔自行車專用道及停車空間之闢設，增進使用者之安全性及便利性，提升民眾使用自行車之誘因，及降低自行車與汽、機車車流或行人於同一道路平面交織，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

六、重要審核意見

(一) 全球經濟復甦力道增強，政府公共投資增加，帶動我國內需及經濟成長，惟民間投資未隨之提升、產業長期以代工出口為主，允宜賡續推動相關政策，以強化國內產業競爭力，促進經濟穩健發展。

本年度我國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 16兆3,351億餘元，經濟成長率2.89%，較民國105年度之1.41%，增加1.48個百分點，超過「國家發展計畫—106至109年四年計畫暨106年計畫」設定民國106年之經濟成長目標(2.0%至2.5%)。經分析我國經濟政策推動情形，核有：1. 本年度政府及公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實質成長率為4.04%，惟民營企業為負1.35%，未因近3年(民國104至106年)經濟成長而增加對國內投資之動能；外銷訂單於國內生產比率自民國104年度之44.92%，逐年緩增至本年度之46.81%，惟自民國99年度以降，外銷訂單於國內生產占比均不及5成，弱化經濟成長對國內之實質貢獻，加以投資環境仍存有租稅優惠誘因縮減，技職人才流失、勞動力不足、環評過程冗長等不利因素，允宜持續營造創新產業及創業投資之良善環境，吸引國內外企業來臺投資，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及維持產業競爭力；2. 我國產業特性長期偏向代工及生產零組件等中間產品，出口結構集中於中間產品及特定市場，不僅使國內經濟成長易受全球電子產品消費市場之影響，亦限縮我國產業附加價值之發展，允宜賡續研謀調整產業代工出口模式，積極創造製造業高附加價值，並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強化數位商務之國際拓展，推動新興服務產業輸出，以促進商品與服務之出口及市場多元化，擴大產業價值及國際貿易布局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持續推動相關政策，以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力，促進經濟穩健發展。據復：1. 為營造良善產業創新及創業投資環境，刻正推動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精進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成立國際級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調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結構等政策，並將積極落實各項產業創新發展計畫，有助增加國內投資，民國107年度我國投資成長率預估為5.01%；2. 為促進我國出口市場及產業多元化，將協助廠商布局全球市場、鞏固具出口優勢之主力產業拓銷、強化數位商務之國際拓展策略，另為推動我國商業服務業朝國際化發展，將協助電子商務平臺拓展境外市場，並加強跨境產業交流合作，以強化我國跨境電商之營運能力。

(二) 推動整合行政機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績效管理機制，已具雛形架構，尚待賡續研修相關規章及推廣宣導並訂定正式實施時程，以提升政府施政管理品質。

行政院為提升所屬各部會施政績效及合理確保達成政府施政目標，自民國91年起推動該院所屬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制度，並於民國92年間建構我國個案計畫評核體制。另國家發展委員會鑑於政府面臨內外環境多變衝擊及挑戰，為避免風險事件影響各機關施政目標之達成，自民

國 93 年間推動行政機關風險管理制度，民國 97 年 4 月訂頒（同年 12 月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並於民國 98 年 1 月訂頒「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作為各機關實務操作風險管理之參據。又行政院為健全及強化政府內部控制制度，經責成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民國 100 至 105 年間陸續訂定（修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政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含跨職能整合）範例製作原則、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等規範。嗣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有效提升政府治理效能，經檢討公務體系管考方式，於民國 105 年 8 月間提出行政機關管考作業簡化措施，經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29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整合政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績效管理機制，以互相勾稽、簡化報表及減少問題發生或預先因應處理。

本部曾就上述整合架構之建置，函請行政院儘速研訂相關整合規範，俾使各機關有所遵循等，據復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刻正研訂相關作業原則及實務操作手冊，促請各機關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將重大風險處理結果納入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並將明定各機關首長應對推動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等，新制預計於民國 107 年起推動實施等。案經追蹤結果，國家發展委員會雖已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研擬完成「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草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草案），並於上述手冊（草案）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政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含跨職能整合）範例製作原則等，以整併現行有關行政機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執行程序；國家發展委員會並製作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作業計畫書、中長程個案計畫風險管理案例等示範文件，透過教育訓練於各機關宣導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績效評核等 3 項機制整合觀念，惟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底止尚未正式函頒，各機關實務運作仍依循前揭民國 97 年、98 年間訂定之作業基準及作業手冊，或民國 104 年、105 年間修訂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等相關規範辦理，並連帶影響原規劃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納入施政績效報告，及課予機關首長風險管理責任等機制之推動進度，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擬行政機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績效評核 3 項機制整合之具體推動進度及正式實施時程。據復：該會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共同辦理 4 場次之訓練課程，說明政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績效管理三合一整合作法及作業流程，惟因部分機關對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之新制施行，提出諸多議題或改善意見，並建議增加教育訓練場次，該會已研訂計畫，於民國 107 年 11 月間增辦研習課程，並協調機關自民國 108 年度起先行試辦新制或辦理示範觀摩，俾依據試辦成果研修相關規範後，再行正式函頒實施，以利各行政機關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之持續運作。

（三） 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部分機關仍有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資本門預算之分配及執行未盡契合或屆滿 4 年之以前年度保留款未結清數攀升等情事。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1 兆 8,618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94.32%），其中經常門 1 兆 6,086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96.77%）、資本門 2,531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81.23%）。經查預算編列、執行、保留及第二預備金動支等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每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已有改善，惟部分機關仍有類此情事，尚待廣續督促檢討：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又依行政院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函頒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規定，各機關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有關部分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事，本部前經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研謀改進，據復將請各機關檢討經費需求，未來年度覈實編列預算，並將嚴格審核及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等。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年度中經行政院核准 16 個主管機關動支 61 億 9,368 萬餘元（動支比率 83.70%），經查該等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結果，核有銓敘部等 6 個機關，近 2 年或近 3 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事（表 6），雖較民國 105 年度有類此情事之 8 個機關，已有減少，惟仍顯示部分機關年度預算未能妥適編列，致連年經費不敷，不利業務推展，經再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相關機關妥為估算施政所需經費，覈實編列。

表 6 中央政府各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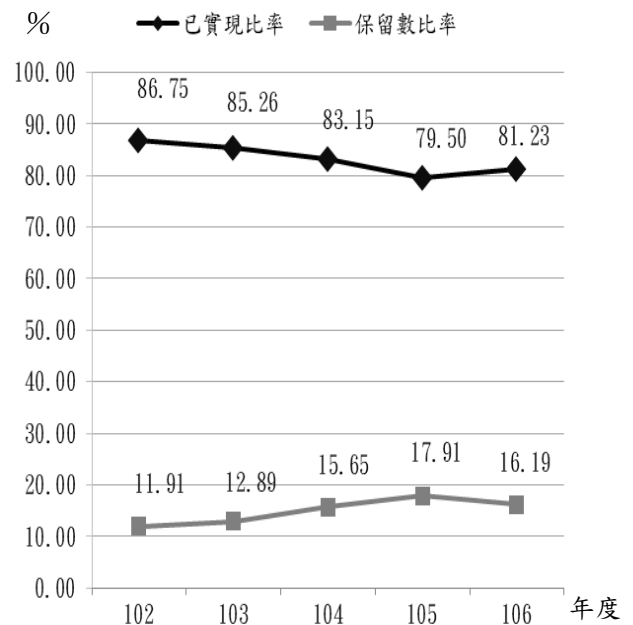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動支事由	年度	業務計畫	動支金額
銓敘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所需經費不敷。	10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27,672
		106		356,58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支付房屋或土地損害賠償所需經費。	105	國有財產業務	2,463
		106		22,080
教育部體育署	頒發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亞太聽障運動會等 19 項國際運動競賽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104	國家體育建設	172,939
	頒發 2016 年第 31 屆里約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等 16 項國際運動競賽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105		148,389
	頒發 2017 年第 10 屆弗羅茲瓦夫世界運動會等國際運動競賽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106		137,61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因應登革熱疫情，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不敷。	104	防疫業務	293,278
			一般行政	10,017
	因應流感疫情，辦理疫苗採購等所需經費不敷。	105	防疫業務	21,435
		106		35,000
		105		605,015
106	181,800			
海岸巡防署 海洋巡防總局	艦艇油料及養護費等所需經費不敷。	105	海洋巡防業務	142,730
		106		67,90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安養及養護所需經費不敷。	1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174,809
		106		391,05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製之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據復：部分機關以相同事由連年動支第二預備金，主要係受不能預見或無法避免之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將賡續促請各機關依經費需求覈實編列預算，並於符合預算執行規定下，優先檢討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或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另已於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納入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應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及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等相關規定，未來亦將繼續嚴格審核及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

2. 部分機關資本門預算之分配及執行能力，仍待督促提升：本年度中央政府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 2,531 億 9,928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81.23%，應付保留數 504 億 6,992 萬餘元，保留比率 16.19%。有關部分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實現率未達 8 成，或資本門預算第 4 季執行率較第 3 季陡升 20 個百分點以上，凸顯相關預算分配未盡妥適情事，本部前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有關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已由各主管機關加強管控資本預算之執行，並由管考權責機關依其所訂管考規定督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並賡續要求各機關分配及執行歲出預算時，應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等。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81.23%）雖較民國 105 年度（79.50%）略為提升，惟仍為近 5 年度次低，保留數比率（16.19%）則為近 5 年度次高（圖 1），中央政府整體資本門預算執行能力仍有提升空間；又本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未及 8 成者計有 9 個主管機關，其中甚有外交部、交通部、文化部等 5 個主管機關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連續 3 年以上未及 8 成情形（表 7），其預算執行能力長期欠佳。另針對本年度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達 8 成之機關，追蹤其預算分配及執行情形結果，本年度第 4 季已實現比率較第 3 季陡升 20 個百分點以上之機關計 14 個（表 8），與民國 105 年度類此情事者計 23 個機關相較，已有減少。惟其中仍不乏資本支出未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覈實分配或及時修正分配，致預算分配與實際進度未契合，或辦理相關計畫於前 3 季之執

圖 1 中央政府歲出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及保留數比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數。

表 7 部分主管機關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連年未及 8 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

已實現比率 主管機關別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外交部	39.55	40.59	19.41	49.42	38.44
交通部	80.17	82.39	72.60	63.46	61.97
蒙藏委員會	83.37	77.13	74.79	61.42	58.84
農業委員會	81.65	76.94	71.47	76.47	76.52
文化部	50.34	34.13	45.00	46.33	60.7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數。

行進度未如預期，至第 4 季始積極趕辦等情，又財政部（關務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等機關，已連續 2 年發生類似情況等，不利國庫掌握實際資金需求，增加資金調度成本。以上，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問題癥結，妥適分配及執行資本門預算，並將實際執行狀況

表 8 民國 106 年度資本門預算第 4 季執行率較第 3 季差異逾 20 個百分點以上之機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主管機關別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實現數	執行率	第 4 季執行率較第 3 季增加之百分點個數(註 1)
合計		7,153,840			
總統府主管	中央研究院	4,280,621	3,922,361	91.63	49.16
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365	97,285	93.22	22.35
內政部主管	警政署及所屬	1,078,549	1,054,368	97.76	21.93
司法院主管	司法院	626,880	552,193	88.09	28.22
財政部主管	關務署	191,036	176,464	92.37	66.97
法務部主管	法醫研究所	77,792	75,583	97.16	30.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22,782	22,772	99.96	55.44
衛生福利部主管	食品藥物管理署	161,081	144,319	89.59	43.49
	中央健康保險署	216,987	181,867	83.81	43.44
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試驗所	186,944	167,952	89.84	23.44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0,541	30,540	100.00	27.27
文化部主管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40,115	34,074	84.94	45.41
勞動部主管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5,427	104,632	99.25	22.84
	職業安全衛生署	30,720	30,688	99.90	20.44

註：1. 本年度第 3 季執行率計算方式=(實現數+預付款)÷累計分配數(考量年度中預付款亦屬各機關實際資金需求，爰計算第 3 季執行率將預付款納入)；第 4 季執行率計算方式=實現數÷預算數。

2. 本表所列機關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1) 資本門年度預算數大於 3,000 萬元；(2)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之已實現率大於 80%；(3) 資本門預算數於第 4 季之執行率較第 3 季(定義詳註 1) 陡升 20 個百分點以上。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民國 106 年度 9 月份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民國 106 年度單位決算及其提供資料。

研酌納入以後年度核列預算之參據。據復：(1) 為促進各部會資本門預算執行能力，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就公共建設部分，提出「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自民國 107 年度起施行，業篩選 46 項重點計畫，每季滾動檢討執行情形，並回饋於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加強審議及重新排序，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每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並以「走動式管理」方式加強列管，確實掌握各計畫重要里程碑，適時協助各部會排除困難，並自民國 107 年度起擴大公共建設列管範圍，列管門檻自 1 億元降至 5,000 萬元；(3) 行政院主計總處將賡續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歲出預算分配、執行時，應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並按月彙整各部會資本門預算執行結果，督促執行進度落後之主管機關加強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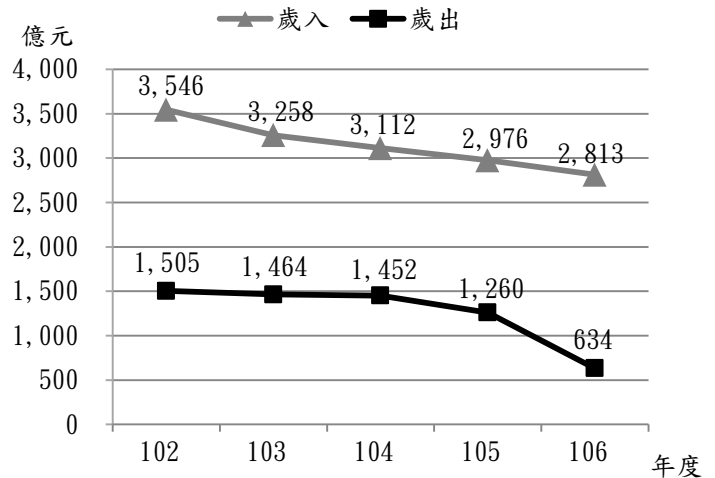
3.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逾 4 年款項為近 5 年度最低，相關改善措施已見成效，惟仍有部分機關未結清金額較民國 105 年度擴增，有待持續督促改善：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於其年度終了屆滿 4 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有關中央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逾 4 年款項龐鉅，又部分機關執行預算能力欠佳，未結清款項續予保留之允適性有待檢討等情，本部前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進，據復已請各機關積極檢

討清理保留款項，並針對保留屆滿 4 年之未結清款項，從嚴審核。案經追蹤結果，依該院編送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及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經本年度繼續執行及行政院審查結果，其中保留屆滿 4 年仍未結清之歲入、歲出保留款項分別為 2,813 億 3,308 萬餘元、634 億 4,955 萬餘元，近 5 年度呈下滑趨勢（圖 2），相關機關對於以前年度應收（付）保留款項之清理及執行，已有顯著改善。惟查部分歲入保留逾 4 年款項仍較民國 105 年度攀升（表 9），如財產收入增加 129 億

7,159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部辦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減資案尚未執行；罰款及賠償收入增加 5,423 萬餘元，主要係國防部所屬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賠償款，及法務部廉政署依法裁罰案件仍待持續收繳等。歲出

部分，則有內政部等 7 個主管機關本年度保留逾 4 年款項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表 10），主要係國防部所屬採購國軍夜視裝備、司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法官學院新建辦公廳舍、交通部辦理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衛生福利部新建衛生福利大樓、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九曲洞景觀明隧道工程等案件，因發生履約爭議或訴訟，連帶影響計畫或工程進度，相關經費仍須保留。以上，經函請行政院賡續依相關檢討改善措施審慎核定保留款項，及持續督促各機關加強歲入收繳並落實計畫執行，以避免相關經費久懸未結。據復：(1) 歲入部分，財產收入增加

圖 2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逾 4 年款項變化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數。

表 9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逾 4 年款項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別	來源別	預算年度(註 1)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比較增減
合計			281,333,089	297,605,382	- 16,272,293
總預算	小計		229,078,794	216,135,424	12,943,369
	其他收入	85 年、90 至 102 年	758,210	766,516	- 8,306
	財產收入	87 至 102 年	107,263,567	94,291,975	12,971,592
	規費收入	95 至 102 年	1,397	63,011	- 61,614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 至 102 年	1,505,780	1,451,548	54,23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7 年、88 年、92 年、95 年、97 年	119,549,839	119,562,372	- 12,533
特別預算	小計		52,254,295	81,469,957	- 29,215,662
	財產收入	86 至 94 年	52,254,295	81,469,957	- 29,215,662

註：1. 以民國 106 年度為基準，各來源別保留已屆滿 4 年仍未結清款項之原編預算年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數。

表 10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逾 4 年款項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別	主管機關別	預算年度(註1)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 比較增減
合計			63,449,551	126,012,865	- 62,563,313
總預算	小計		2,756,660	3,143,066	- 386,405
	內政部主管	102 年	22,971	—	22,971
	文化部主管	102 年	7,431	—	7,431
	外交部主管	102 年	3,024	23,986	- 20,962
	交通部主管	101 年、102 年	301,390	255,052	46,338
	考試院主管	95 年	636	636	—
	行政院主管	102 年	23,769	2,213	21,556
	司法院主管	102 年	47,754	—	47,754
	科技部主管		—	1,333	- 1,333
	財政部主管	95 年、98 年	121,964	123,769	- 1,805
	國防部主管	97 年、100 至 102 年	590,959	514,199	76,760
	教育部主管	102 年	9,327	200,068	- 190,741
	經濟部主管	87 年、88 年、100 年、 101 年	1,548,834	1,887,375	- 338,541
	農業委員會主管		—	3,136	- 3,136
	衛生福利部主管	102 年	24,995	—	24,995
	環境保護署主管		—	5,123	- 5,123
	總統府主管	94 至 97 年	53,602	126,169	- 72,567
特別 預算	小計		60,692,890	122,869,799	- 62,176,908
	國防部主管	86 至 94 年	58,161,590	119,279,843	- 61,118,253
	經濟部主管	98 至 100 年	2,531,300	3,589,955	- 1,058,654

註：1. 以民國 106 年度為基準，各主管機關保留已屆滿 4 年仍未結清款項之原編預算年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數。

主要係經濟部辦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減資案，因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為預留減資案之辦理彈性，爰繼續保留該項預算；又罰款及賠償收入部分，已由國防部所屬、法務部廉政署等機關依相關規定儘速清理催繳；(2) 歲出部分，將賡續要求各機關確實依計畫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量覈實編列預算，並請計畫主辦機關積極檢討清理或提前作業，另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函請保留項目逾 4 年之主管機關，積極執行並督促所屬機關加速辦理，倘未能於民國 107 年度執行完畢，後續將審酌個案情形，於保留核定作業時予以檢討減列。

(四)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尚無設立法源，或超支併決算數額龐鉅、解繳國庫數額占年度賸餘之比率偏低、未能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中央政府為因應經濟發展、交通建設、社會安全、教育文化、農業發展及醫療照護等各類政務所需，設置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辦理相關業務，本年度總收支規模達 5 兆 4,883 億餘元。經查各基金設立、運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基金尚無設立法源，允宜督促檢討妥處：依立法院審議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

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所列決議事項，自民國 100 年度起，擬新設之特種基金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逕行設立。本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06 個基金，其中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等 16 個基金，及農業作業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等 3 個分基金尚無設立法源依據（表 11），又其中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等 2 個基金係分別於民國 102 及 106 年度設立，核與立法院上開決議未合，前經本部函請文化部及教育部檢討妥處，惟經追蹤結果，迄未完成法制程序，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 非營業特種基金係依據相關法律及配合政府施政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設立，預算均送立法院審議，基金設立及預算監督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2) 按博物館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博物館

因營運需要，自籌財源達一定比例時，得依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得視為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之上位法源；(3) 將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設置及相關規範納入「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規範，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2.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繳國庫數額占年度賸餘之比率偏低，且持有之現金數額龐鉅，尚待運用，允宜研酌增加繳庫數額，俾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配置：本年度中央政府 21 個作業基金下設 88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58 個未設分預算之作業基金，共計 146 個單位，本年度賸餘 391 億餘元，其年度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者計有 44 個單位，超預算賸餘數為 137 億餘元；預算編列短絀，決算產生賸餘者計有 15 個單位，決算賸餘數為 14 億餘元，兩者合計 59 個單位、151 億餘元，惟其中部分基金因將超預算賸餘先行填補歷年短絀，或經行政院同意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規定，併入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分配等，致本年度超預算賸餘實際解繳國庫數為 18 億元，占超預算賸餘之比率僅 11.92%，連同依照預算解繳國庫數 25 億餘元，合計繳庫 43 億餘元，占年度賸餘數 391 億餘元之比

表 11 民國 106 年度無設立法源依據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明細表

基金類別	基金名稱
作業基金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地方建設基金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農業作業基金之分預算「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及「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醫療藥品基金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
	學產基金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分預算「社會福利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率僅 11.01%。另 27 個政事基金（含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本年度決算產生賸餘 231 億餘元，解繳國庫 18 億餘元，占年度賸餘比率亦僅 8.02%。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持有之現金數額，自

民國 101 年底之 5,715 億餘元，至民國 106 年底已增加為 9,641 億餘元(表 12)，金額龐鉅，尚待運用，經函請行政院在不影響基金運作下，研酌增加各基金繳庫數，俾使政府資源作

最有效配置。據復：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審查各基金年度預算時，已就其收支餘絀、現金及累積賸餘等項目進行審查，在不影響基金推動業務之前提下，配合政府財政狀況編列基金繳庫數。

3. 部分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數額龐鉅，亟待督促妥適編列預算：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及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5 點第 4 款規定略以，政事基金已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年度進行中，確因業務需要，致增加經費者，應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以於原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為原則。特別收入基金應依上開規定，本量入為出原則，衡酌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據以編列預算及辦理各項計畫用途之支出。查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仍有 13 個、13 個及 12 個特別收入基金之用途採併決算辦理，超支併決算金額各為 68 億餘元、103 億餘元及 71 億餘元，其中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疫苗基金所辦之「糧政業務計畫」等 4 項計畫，計有 2 個或 3 個年度超支併決算超逾 1 億元，又農業發展基金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超支金額甚至逾 10 億元(表 13)，金額龐鉅，預算估列

表 12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各年底持有現金數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類別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合計	571,538	542,939	775,100	885,630	1,031,624	964,124
作業基金	415,537	403,170	609,895	692,493	798,017	707,267
債務基金	1,566	1,276	841	499	276	358
特別收入基金	144,422	133,394	153,756	180,414	221,204	240,769
資本計畫基金	10,011	5,098	10,607	12,223	12,125	15,729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1 至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非營業部分)及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表 13 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數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分預算) 名稱	科目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預算數	決算 審定數	超支 金額	預算數	決算 審定數	超支 金額	預算數	決算 審定數	超支 金額
農業發展基金	糧政業務計畫	13,164	15,125	1,960	—	—	—	13,356	16,728	3,372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基金	農業天然災害 救助計畫	1,075	3,310	2,234	1,085	8,812	7,726	1,085	3,823	2,738
菸害防制及衛生 保健基金	菸害防制計畫	1,086	1,299	212	1,137	1,313	176	—	—	—
疫苗基金	疫苗接種計畫	—	—	—	1,890	2,642	752	2,288	2,894	606

註：1. 本表係統計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間同一計畫 2 個或 3 個年度預算超支併決算辦理且金額逾 1 億元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未盡覈實，為使政府經費運用有效控管，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基金妥適編列計畫預算及辦理各項計畫支出。據復：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審查各基金預算時，已督促基金依實際業務需求，核實編列預算。

4.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為衡量執行績效，已於年度預算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惟未於決算揭露執行情形，不利外界監督，又部分基金未能達成目標值，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點第3項規定，政事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之設置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財政部業就債務基金訂定與債務管控相關之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作為年度績效評估之準據，並於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揭露達成情形外，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為衡量其執行績效，雖已於年度預算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惟其全年度實際達成情形，僅作為編列次2年度預算之比較標準，未於各基金年度決算揭露，不利各界監督其施政績效。經查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民國104至106年度分別訂有117項、118項、136項關鍵策略目標，並依據所訂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訂定190項、198項、247項關鍵績效指標，其中分別計有47項、43項、58項關鍵績效指標未能達成其所訂目標值(表14)，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該等基金關鍵績效指標已於年度預算訂定，將納入附屬單位決算書表格式研修作業辦理；(2)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未能達成目標值之基金，將由主管機關督導相關所屬機關積極檢討改善。

表 14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關鍵績效指標目標未達成項數統計表

單位：項

基金(分預算)名稱	關鍵績效指標目標未達成項數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合計	47	43	58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10	13	25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	2
離島建設基金	1	1	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9	7	4
新住民發展基金	1	—	—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	1
學產基金	5	4	4
運動發展基金	1	1	2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	—	2
推廣貿易基金	1	1	—
再生能源基金	—	1	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1	1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	—	1
航港建設基金	1	1	1
農業發展基金	2	—	—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3	3	3
漁業發展基金	2	2	1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4	3	2
農村再生基金	—	—	2
就業安定基金	1	1	—
醫療發展基金	—	—	1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1	—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2	—	—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1	1	1
水污染防治基金	1	—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1	1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	1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提供資料。

(五) 政府為因應經濟自由化，爰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惟近年來對未執行之釋股預算，僅就新增編列部分予以註銷或不予保留，部分釋股預算保留多年；

又民營化基金成立以來收入匱乏，尚須負擔鉅額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近年來仰賴國庫撥補支應所需迄未改善，有待檢討妥處。

行政院為因應全球經濟朝自由化、國際化趨勢，自民國 78 年起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期提升事業經營績效，嗣為運用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之部分資金，支應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給與支出等費用，於民國 90 年設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下稱民營化基金）。經查各主管機關辦理所轄事業釋股及民營化基金運作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政府近年來僅就新增編列未執行釋股預算予以註銷或未予保留，釋股預算保留多年，短期內仍難有執行進展，有待審慎檢討其合宜性：有關經濟部、財政部及民營化基金保留多年之釋股預算，多數於短期內難有所進展，迭經本部多次函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審慎評估釋股預算續保留必要性，及經監察院於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糾正行政院。據復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積極推動各國營事業民營化計畫，爰該等釋股預算仍宜繼續保留，各該事業之民營化如經確定不再進行，所保留之釋股預算，將於累計賸餘未發生短絀原則下適時檢討，以兼顧政府財政及民營化政策之推動。案經追蹤結果，中央政府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編列釋股預算計 620 億 7,596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釋股預算保留至民國 103 年度繼續執行金額 2,831 億 5,280 萬餘元，合計 3,452 億 2,876 萬餘元，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執行結果，其中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編列釋股預算部分，僅執行財政部編列財金資訊公司及民營化基金編列漢翔航空工業公司之釋股預算 32 億 596 萬餘元，其餘均未執行，各該主管機關全數予以註銷或未予保留；至於以前年度保留釋股預算部分，則僅執行經濟部編列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及民營化基金編列中央再保險、聯華電子及臺灣土地開發等公司釋股預算 75 億 661 萬餘元，其餘則每年同意保留至下年度執行。截至民國 106 年底核定保留至民國 107 年度繼續執行之釋股預算金額 2,756 億 4,619 萬餘元（表 15），主要保留原因仍係台灣電力、台灣中油、臺灣菸酒、中國鋼鐵、台鹽等公司，因須完成發電與輸電分離後，再規劃民營化事宜；或立法院決議，在轉虧為盈，彌平累計虧損前，應暫緩推動民營化作業；或行政院函示暫緩執行釋股作業；

表 15 釋股預算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保留待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列機關	事業機構	預算年度	金額
合計			275,646,193
經濟部	小計		197,206,180
	台灣中油公司	87	52,800,000
		88	63,360,180
		92	23,560,000
台灣電力公司	88	57,486,000	
財政部	小計		15,210,570
	臺灣菸酒公司	95	14,979,300
	中央再保險公司	98	231,270
民營化基金	小計		63,229,443
	中國鋼鐵公司	91	450,000
		93	1,458,466
		97	6,046,257
	台灣中油公司	91	29,250,000
	台灣電力公司	99	22,638,000
	台鹽公司	97	1,069,261
		98	908,498
	中央再保險公司	93	397,337
97		1,011,624	

註：1. 上開釋股預算保留數倘按各該事業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或市價重新核算計 2,086 億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及財政部提供資料。

或立法院決議官股持股應維持 20% 以上；或釋股價格不得低於全年及前 3 個月之平均價格等所致。又台灣中油、台灣電力、臺灣菸酒等 3 公司保留至民國 107 年度繼續執行釋股預算合計 2,640 億 7,348 萬元（各該事業分別為 1,689 億 7,018 萬元、801 億 2,400 萬元、149 億 7,930 萬元），已占全部保留至民國 107 年度繼續執行釋股預算 2,756 億 4,619 萬餘元之 95.80%，各該釋股預算係於民國 87 至 99 年度編列，迄至民國 106 年底止，均逾 4 年，甚至保留期間已長達 18 年以上，其中台灣電力公司依經濟部查復，須按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之電業法規定，於 6 至 9 年內完成發電與輸電分離後，始進一步規劃民營化事宜；臺灣菸酒公司依行政院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函示暫緩執行釋股作業，惟迄至本年度止，已逾 6 年，且財政部查復，短期內確無釋股可能性；台灣中油公司民國 106 年底，尚有累計虧損 324 億 5,696 萬餘元待填補。另行政院為加強推動及監督公營事業民營化，設置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及監督會，辦理諮詢審議公營事業民營化方案或執行計畫等事宜，惟該會設置要點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停止適用。以上，政府因應經濟自由化，於民國 78 年起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惟各相關主管機關近年對未能執行釋股預算，僅註銷或未予保留新增編列部分，而多數保留之釋股預算年年保留且逾 4 年，短期內仍難有執行進展，並迭遭外界質疑存有彌平總預算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差短之缺口情事，經函請行政院審慎評估釋股預算賡續辦理保留之合宜性，俾利政府預算之籌編及財政健全。據復：各主管機關仍持續積極推動各國營事業民營化計畫，為免相關釋股預算未預先編列，錯失辦理民營化釋股作業時機，該等釋股預算仍宜繼續保留，如各該事業之民營化經確定不再進行，保留之釋股預算，將在累計賸餘不發生短絀之原則下適時檢討。

2. 民營化基金因釋股進度停滯，收入來源匱乏，惟可舉借債務空間有限，尚須負擔高額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近年僅能仰賴國庫撥補支應所需，有待審慎評估基金存續實益空間：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 5 點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撤為原則……（三）基金營運績效長期欠佳，或已喪失原訂財源，長期累積巨額短絀未能改善……。」有關民營化基金因多數釋股預算保留多年執行無進展，致收入來源匱乏，仍須支應政府負擔之事業民營化所需龐大支出，基金短絀嚴重等情事，迭經本部多次函請行政院及財政部研謀因應對策妥處，及經監察院於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糾正行政院，並請儘速籌謀該基金之退場機制。據復將由財政部積極協調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保留之釋股預算，以償還債務，國庫將視實際運作需要及整體財政狀況予以撥補。案經追蹤結果，該基金本年度由原編預算短絀 2 億 5,782 萬餘元，轉為實際賸餘 4 億 1,798 萬餘元，主要係中華電信等公司實際請撥各項民營化給與支出較基金預估數減少所致。惟查該基金長年因釋股進度停滯，財源不足，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為支應基金用途，得在當年度釋股收入預算及以前年度釋股收入預算保留合計數額內，向金融機構或其他基金專戶舉借資金配合運用），以舉債

方式支應民營化所需支出，民國 106 年底短期借款餘額高達 621 億 6,500 萬元，距法定舉債上限 632 億 2,944 萬餘元，可舉債空間僅餘 10 億 6,444 萬餘元（表 16），本年度期末基金餘額已為負 621 億 2,740 萬餘元；又該基金因舉債瀕臨法定限額，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獲國庫撥款收入介於 70 億 1,400 萬元至 75 億 4,581 萬餘元間，已占該基金各該年度基金來源之 90.90% 至 97.32% 間（表 17）；另據各民營化事業主管機關精算結果，須由民營化基金負擔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高達 1,374 億 3,671 萬餘元。以上，該基金因釋股進度停滯，收入來源匱乏，以舉借債務方式支應所需民營化支出，惟可舉借債務空間已有限，尚須負擔高額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僅能年年仰賴國庫撥補支應須由政府負擔之民營化給與支出及債務利息，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基金財務困境對策，並審慎評估基金存續之實益。據復：為改善民營化基金財務，已同意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視政府整體財政收支狀況及該基金實際運作需要，增編國庫撥補收入，償還債務及註銷釋股保留數。

表 16 民營化基金財務狀況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釋股預算 (含保留)數 (A)	短期借款餘額 (B)	尚可舉借 債務金額 (A-B)
103	63,531,170	61,190,000	2,341,170
104	63,306,279	61,806,000	1,500,279
105	63,303,387	62,323,000	980,387
106	63,229,443	62,165,000	1,064,44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資料。

表 17 民營化基金基金來源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釋股收入		國庫撥款收入		其他收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計	30,287,822	750,996	2.48	28,587,811	94.39	949,015	3.13
103	7,207,416	—	—	7,014,000	97.32	193,416	2.68
104	7,428,262	202,909	2.73	7,014,000	94.42	211,352	2.85
105	7,350,586	3,615	0.05	7,014,000	95.42	332,971	4.53
106	8,301,556	544,471	6.56	7,545,811	90.90	211,274	2.54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營化基金歷年決算書。

（六） 政府許可之公益信託規模持續成長，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地檢查公益信託業務之比率尚待提升，並檢討公益信託租稅優惠規定，積極引導公益信託以達成設立意旨。

政府為監督公益信託事務，已於信託法規範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據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政府許可之公益信託共計 230 件，信託財產總額合計 1,121 億餘元。經查公益信託業務監督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地檢查公益信託業務之比率尚待提升，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依據信託法第 7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受託人應每年至少 1 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復依同法第 85 條規定，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定之。經查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等 11 個機關，已依上開規定訂有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其中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等 5 個機關，因應業務需要，爰於主管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針對公益信託財產未達一定金額，且其主要受益

範圍在單一之市縣者等，訂有得委由地方政府執行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之規定。依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中央各主管機關累計許可之案件數為 108 件、138 件及 144 件，信託財產總額為 880 億餘元、957 億餘元及 1,091 億餘元；各市縣政府累計許可案件數為 49 件、62 件及 86 件，信託財產總額為 27 億餘元、25 億餘元及 29 億餘元（表

18），政府許可之公益信託規模龐鉅且持續成長。惟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均未針對主管公益信託案件辦理實地檢查，本年度實地檢查案件共計 67 件，約占本年度累計許可案件 144 件之 46.53%（表 19）；各市縣政府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實地檢查公益信託案件為 13 件、15 件、3 件（表 20），其中內政及文化事務部分尚無實地檢查

表 18 政府許可公益信託案件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政府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累計許可案件	信託財產總額	累計許可案件	信託財產總額	累計許可案件	信託財產總額
合計	157	90,823,973	200	98,309,678	230	112,177,47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08	88,092,346	138	95,796,939	144	109,190,492
各市縣政府	49	2,731,626	62	2,512,738	86	2,986,979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 19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公益信託事務情形表

單位：件、%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104 年度實地檢查		105 年度實地檢查		106 年度實地檢查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合計		—	—	—	—	67	46.53
內政	內政部	—	—	—	—	—（註 2）	—
教育	教育部	—	—	—	—	17	100.00
法務	法務部	—	—	—	—	9	75.00
文化	文化部	—	—	—	—	—	—
社會福利	衛生福利部	—	—	—	—	41	39.05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署	—	—	—	—	—	—

註：1. 實地檢查係指主管機關自行查核與委託會計師查核；比率係實地檢查件數占當年度累計許可案件數之比率。

2. 內政部於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函請受託人查填「內政部查核所轄宗教公益信託受託人辦理民國 105 年度公益信託事務查復表」計 6 件，並請各該受託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復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函請受託人提供本年度相關執行與財產證明文件計 5 件。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 20 各市縣政府檢查公益信託事務情形表

單位：件、%

目的事業	104 年度實地檢查		105 年度實地檢查		106 年度實地檢查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合計	13	26.53	15	24.19	3	3.49
內政	—	—	—	—	—	—
教育	13	44.83	14	41.18	1	2.13
文化	—	—	—	—	—	—
社會福利	—	—	1	5.56	2	7.14

註：1. 實地檢查係指主管機關自行查核與委託會計師查核；比率係實地檢查件數占當年度累計許可案件數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案件。鑑於公益信託之實際運作結果攸關公共利益，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高實地檢查公益信託案件之比率，以善盡主管機關監督職責，促進公益信託健全發展。據復：內政部未來將視個案情形，於必要時進行實地檢查；文化部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赴受託人處實地檢查，未來將定期辦理實地檢查；環境保護署預定自民國 108 年度起每 2 年委託會計師進行實地查核。

2. 公益信託相關支出之比率尚乏規範，允宜研酌增訂限縮公益信託租稅優惠之規定：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行政院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依該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 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惟鑑於邇來外界迭有反映部分機關或團體有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涉及關係人交易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現行規定之免稅要件未能有效防杜不當安排規避稅負之情形。財政部經檢討修正該標準，按機關或團體年度收入規模分級訂定支出比率，增訂當年度收入總額 1 億元以上或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之機關或團體，其用於創設目的活動支出占收入之比率，由現行 60% 分別提高至 80% 或 70%；未達 5 千萬元者，維持現行比率，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陳報行政院核定發布事宜中。反觀現行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3、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之 1、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 及第 20 條之 1 等規定，給予公益信託之受益人、受託人及委託人等免納所得稅、營業稅、房屋稅，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贈與總額等優惠，卻乏類同前開標準對於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支出比率之限制。鑑於外界迭有公益信託支出比率偏低，恐有淪為稅捐規劃工具之疑慮，為引導公益機關或團體積極從事創設目的之活動，落實公益目的，經函請行政院就公益信託之各項免稅要件，研酌增訂相關支出比率之可行性。據復：財政部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函送信託法修正條文供法務部參考，建議就信託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之公益信託，增訂其每年依信託本旨支出之最低百分比，並增訂公益信託如無正當理由連續 2 年依信託本旨用於信託事務之支出未達最低百分比等情事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採取必要之行政管制措施等規定。本部已函請行政院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部。

（七）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帶動經濟成長及提升國家競爭力，惟相關執行與管制考核，暨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政府電子採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公共工程缺工通報機制，間有制度未臻完備或執行缺失，尚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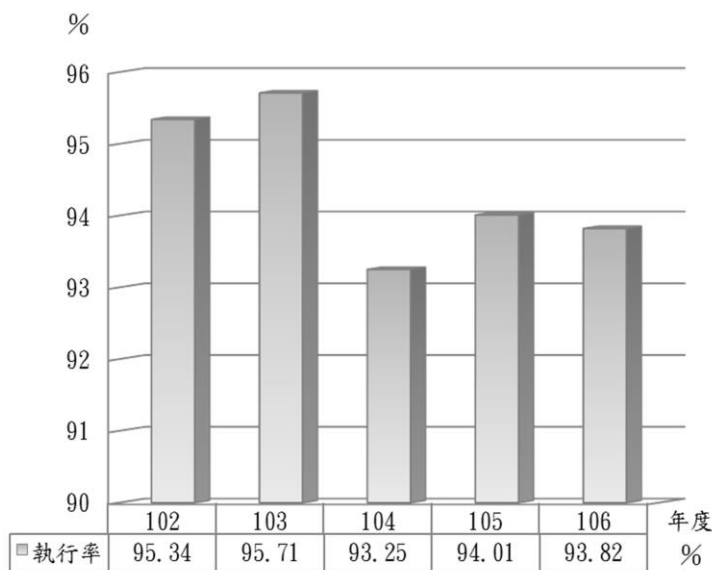
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之推動執行，為國家建設及施政重心，其辦理成效攸關國家發展、經濟成長及民生福祉甚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本年度預算執行率逾 90%，惟間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擬編、執行及管制考核作業未臻完備或執行缺失：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列管者，計有 204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468 億 7,092 萬餘元，執行數 3,254 億 4,689 萬餘元，執行率 93.82%，近 5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逾 90%，尚具成效（圖 3）。經查

執行情形，間有：(1)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擬編作業未盡周延，且未妥適控管計畫報核時程，致計畫因尚未核定而無法動支預算，影響計畫執行成效；(2) 計畫未衡酌預算執行能力，覈實檢討計畫必要性經費，致年度預算大幅保留，排擠其他公共建設計畫經費；(3) 具實質工程建設之中長程計畫，未納入工程會列管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目；(4) 應送工程會或計畫主管部會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之工程漏未送審，又工程會建置「公共工程案件審議資訊系統」，

僅止於基本設計審議完成階段，未納入細部設計、招標及施工階段，及未將實際執行成果回饋至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影響計畫經費之有效控管；(5) 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尚未建立具體推動作法，亦未及時提出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之預警書面報告；(6) 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完成整併後，部分機關逾期填報執行進度，且系統篩選查詢功能尚待完備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公共建設計畫擬編作業及計畫報核時程控管；(2)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確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編擬手冊規定，本零基預算精神，覈實核列計畫經費；(3) 工程會將於民國 108 年度函請各機關檢核確認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目時，持續檢視所屬其他類計畫是否具有公共建設性質，由機關新增納入列管，以協助強化執行績效，提升工程進度與品質；(4) 工程會於參與可行性評估或計畫審議時，將主動預先提醒主辦機關於計畫核定後，應注意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有關基本設計審查之規定，並函請彙整型補助計畫之主管機關，將基本設計審議納入其補助作業規定，俾落實執行，以改善漏未送審情

圖 3 工程會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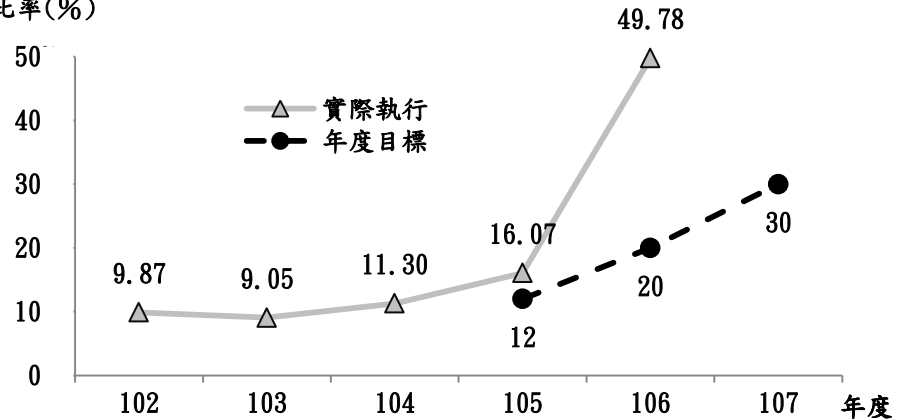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及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事，且將強化公共工程案件審議資訊系統功能，檢核與基本設計審議之符合程度，該會爾後亦將檢視基本設計審議之落實情形；(5)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於民國 107 年度將賡續試辦屆期評估及營運評估，並研議評估模式標準化作法，及將期中評估併入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中辦理，民國 107 年度第 1 季公共建設預警計畫報告已提報行政院，並請相關機關督促所屬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6) 工程會將於每月 10 日前以傳真信函方式，將公共建設督導會報開會所需資料通知各主管機關依期限提供，並督促計畫主辦機關定期填報計畫執行情形，另工程會列管計畫執行情形資訊平臺與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相關資料已完成介接，提供各機關篩選查詢功能，以提升計畫之執行管控。

2. 政府推動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以遴選具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參與國家建設，惟推動過程間有制度規章未臻完備或執行缺失：工程會為遴選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參與國家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並解決最低標決標衍生之工程延宕、採購爭議等問題，爰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發布實施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及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等行政規則，作為推動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政策之配套措施。經工程會統計民國 102 至 104 年間各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案採用最有利標比率僅約 1 成，該會將透過宣導與督促方式，以每年 10% 之成長速度逐步讓巨額工程改採最有利標，本年度要達到 20% 之比率，民國 107 年度要達到 30% 之比率。依據工程會提供之統計資訊，各級政府機關於本年度辦理巨額工程採購計 229 件、決標金額 2,034 億餘元，其中採最低標辦理者，計 115 件（占 50.22%）、決標金額 813 億餘元，採最有利標辦理者，計 114 件（占 49.78%）、決標金額 1,220 億餘元，已達政策預定目標（圖 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採購過程未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規定，於招標前組成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決標原則，以及政風或主（會）計單位未依法務部或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配合機關通知列席審查會議，政策配套措施之落實程度尚有待加強空間，且工程會因應政策規劃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以於招標文件中公告為原則，惟研擬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修正草案，自政策施行迄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 1 年餘，仍未發布實施，致不同機關間對於公開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作業之認知存有解讀差異；(2) 工程會訂頒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未提供

圖 4 各級政府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比率圖
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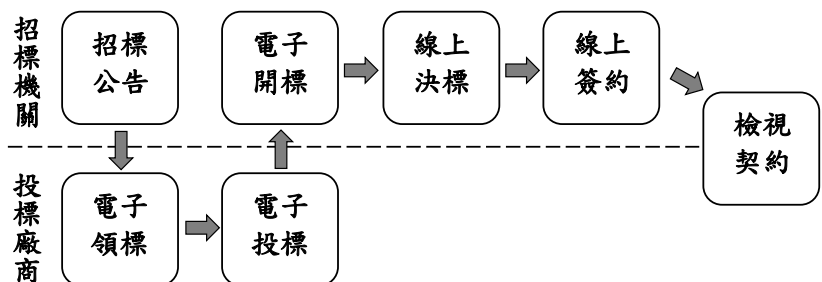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之統計資訊。

巨額工程採購之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供機關參考，不利於機關透過最有利標鑑別廠商優劣；(3) 部分採購案評選項目之評分標準，未列入廠商履約計分資訊，且部分機關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過程，亦未能充分應用廠商履約計分資訊，反映投標廠商於各履約執行面向之成效，以作為評選選商之參據；(4) 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案，多未見於招標文件中採用協商措施，未能發揮協商措施之制度功效；(5) 各級政府機關評選作業過程，仍有多屬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之未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又各級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未就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且涉有異常之案件，加強採購稽核或施工查核等情事，經函請工程會研謀改善。據復：(1) 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公告中增列檢核欄位，後續將由上級機關及工程會檢視各機關填載內容妥適性，適時輔導機關正確辦理，並將函請法務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加強宣導或督導所屬單位配合機關通知列席採購審查小組會議；另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修正草案，經工程會研議修正為「本委員會名單，應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告之必要，或本委員會依第 3 條第 2 項於開標前成立者，不在此限……。」刻正依法制程序辦理發布作業；(2) 將研議擇巨額工程採購最有利標之範例納入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作為機關挑選具有履約能力優良廠商之作業參考；(3) 將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檢視各機關運用廠商履約計分資訊之績效，並蒐集各機關之執行意見以回饋至制度面、彙整錯誤態樣，以利機關正確參採引用，後續亦將加強宣導最有利標運用廠商履歷資料，以增加機關運用此機制之比率，選擇具履約能力之優良廠商參與公共工程，確保公共工程整體品質；(4) 已將最有利標協商措施納入採購專業人員訓練教材，讓採購人員知悉可透過採行協商措施輔助機關取得較佳之採購結果，以提升採購效能；(5) 將持續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協助機關正確辦理最有利標作業程序，另將督促各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針對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且涉有異常之採購案件，加強稽核監督或施工查核。

3. 政府推動電子採購作業可節省機關與廠商之時間及成本，惟作業系統功能介面及相關法規未臻完備，且部分機關採用比率偏低：工程會為規範政府電子採購作業制度，於民國 91 年 1 月 11 日訂頒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並於同年 7 月 17 日訂頒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又鑑於電子採購作業，可節省機關與廠商之時間及成本，該會爰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起試辦未達公告金額財物採購案件之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之電子投標、電子開標及決標作業等電子化採購機制（圖 5），並

圖 5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資料。

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站建置作業系統，適用條件為未達公告金額、訂有底價最低標、財物類、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非複數標、非屬特殊採購、非屬統包及不須繳納押標金之採購案，另分別訂定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推動未達公告金額財物採購案件之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3%、6%及 9%。依據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站資料統計，各級政府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採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招標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共 4,017 件，總預算金額 15 億 49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政府電子採購網站所建置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之作業系統，尚未含括線上繳納押標金功能，侷限未達公告金額財物採購採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之案件；又系統尚未介接廠商納稅證明相關主管機關資料庫，致機關辦理廠商基本資格審查時，無法審查廠商納稅證明；且因系統尚未有上傳電子文件功能，在系統未完成建置線上繳納押標金或介接廠商納稅證明資料庫前，無法透過廠商上傳之電子文件進行查核；另因作業系統尚未具線上比減價功能，致採購如進入比減價作業程序，廠商須至現場比減價，減損採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之效益；(2) 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間有部分條文規定未符實況，且部分條文要件規定與電子採購作業辦法要件規定未盡相同，缺乏一致之遵循標準；(3) 部分機關（單位）採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採購之比率低於工程會所訂年度目標值或未採用，且諸多機關人員不熟悉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之作業流程，期盼加強教育訓練，以滿足採購作業需求等情事，經函請工程會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強化政府電子採購網站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之作業系統功能介面，包括建置線上繳納押標金、介接財政部廠商納稅證明、採漸進方式開放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上傳電子文件及建置線上比減價等功能；(2) 將循法制作業程序，通盤檢討修正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及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等相關法令；(3) 將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加強與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合作，協助督導及訓練其所屬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促使各機關積極採用該採購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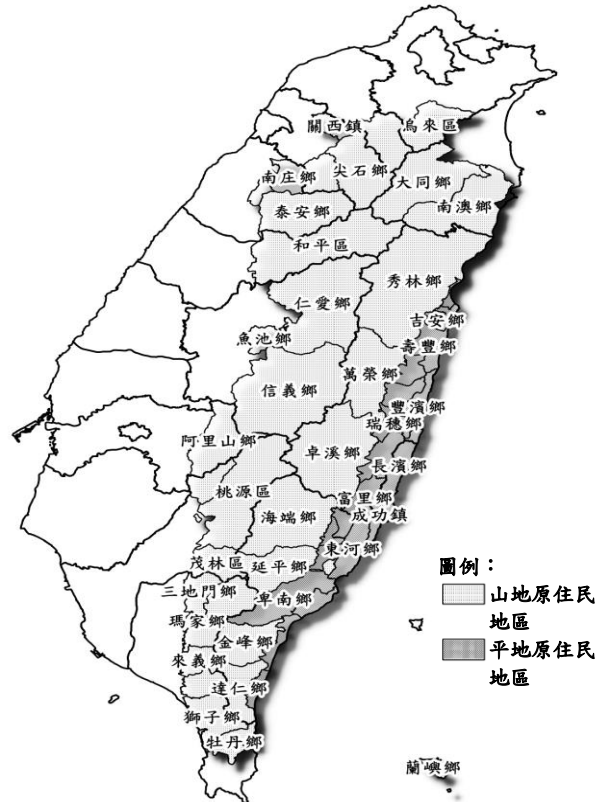
4. 政府訂定原住民族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相關法令規定，可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惟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系統、原住民族廠商清冊及相關採購作業，尚待完備及檢討改善：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於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之 1 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圖 6）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族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下稱原住民族廠商）承包，但原住民族廠商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工程會為確保機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恪遵相關規定，於該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系統採購招標公告之「履約地點」欄位旁設有問號圖示，提醒機關注意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並於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87310 號函釋中，明定機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審標及決標

作業方式。又原住民族委員會於該會全球資訊網按月公告「已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清冊」(下稱原住民廠商清冊)，有利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審標作業時，查證廠商投標時所提供之原住民廠商證明書。民國105至106年度各級政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件，共計1萬3,040件，總決標金額56億4,583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工程會現行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系統對於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雖已於採購招標公告「履約地點」欄位旁設有問號圖示，惟該提示並不明顯，且招標公告尚未針對機關是否依該會函釋規定辦理，建立相關檢核機制，致機關部分採購案未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定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相關規定；又採購資訊系統尚未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廠商清冊辦理介接，對於原住民地區採購之得標廠商

是否為合格原住民廠商，亦未具備檢核及預警功能，以及時於機關刊登決標公告時提醒，致誤將部分採購案件決標予非合格原住民廠商；(2)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廠商清冊尚未具備即時查詢功能，該清冊屬按月公告性質，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原住民廠商證明書日期存有時間落差，又因該會行政作業疏失，漏未將部分主管機關核發之原住民廠商證明書納入公告之清冊中，影響核發證明書清冊之完整性，衍生機關審標困擾，並減損機關辦理審標作業之查證功能；(3)各級政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其採購招標、開標、決標及履約驗收等各階段採購作業，仍有諸多執行缺失，甚有誤將部分採購案決標予非合格原住民廠商等情事，經函請工程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工程會將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系統針對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增加檢核及預警功能，包括：機關於傳輸採購招標公告時，如履約地點為原住民地區者，提醒機關檢視採購程序是否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至第9條及相關函釋規定，如機關未檢視將不允許傳輸公告；機關於傳輸決標公告時，若得標廠商非屬具原住民廠商資格者，增加登載未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原因；後續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置完整之原住民廠商清冊，再與該會研議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系統與該清冊之介接事宜；(2)原住民族委員會將邀請相關單位、專家學者，

圖6 原住民地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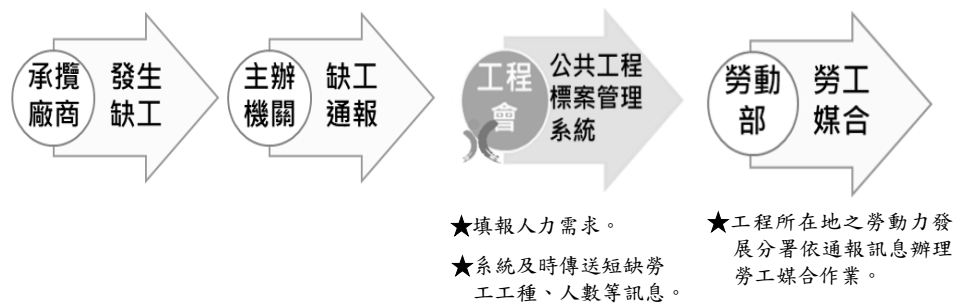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資料。

針對如何強化原住民廠商清冊即時查詢功能，共同研議具體可行方法，並檢討登錄作業程序，要求依限如實登錄，以確保清冊之完整性；(3) 工程會將就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個案執行缺失，函請各級採購稽核小組就類案加強督導，及加強宣導應留意之稽核重點，並就共同性缺失函請各機關注意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

5. 工程會已建置公共工程缺工通報機制，協助解決各機關面臨營建勞工人力短缺問題，並於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訂定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及本外勞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應予扣回等規定，惟仍有部分事項未臻周妥，允宜督促研謀改善：工程會為避免營建勞工短缺，影響公共工程進度與品質，自民國 98 年 8 月起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新增人力需求及缺工通報功能等機制，機關如填列須勞動部協助媒合時，該系統將及時傳送短缺勞工之工種及人數等資訊至工程所在地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由各該分署逕行辦理勞工媒合作業，以補充不足之勞動力需求（圖 7）。且為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並鼓勵營造業優先僱用本國勞工。該會於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工程

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第 17 款規定略以：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應優先僱用本國勞工，如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就業服務站確認無法招募足額本國勞工，得依規定申請外籍勞工，但其與契約所定本國勞工之人力成本價金差

圖 7 公共工程缺工通報機制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資料。

額，應予扣回。經統計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11 月底止，各機關透過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通報公共工程缺工需勞動部協助媒合者計 130 件，其中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實際訪查結果，僅 22 件須媒合，顯示工程主辦機關未能確實掌握公共工程缺工須勞動部協助媒合之時機及需求情形，以致跨機關協處未能妥善發揮。另經濟部、交通部及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等直轄市政府自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向勞動部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之重大公共工程計 105 件，其中 23 件已聘僱外籍營造工，卻未將本外勞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應予扣回之規定納入契約。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程主辦機關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工程落後原因為「施工人力不足」者，未依規定完整填列人力需求資料，難以發揮該系統協助補充勞動力之功能；(2) 部分機關未依工程會函示將本外勞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應予扣回規定納入工程契約，致無法依約扣回，增加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之可能性，亦與保障國內勞工權益

目的有間，又以財物採購統包方式辦理之重要建設，目前尚無相關價金差額檢討扣回之依據，致使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檢討扣回作業因不同採購契約範本而有不同之處理標準；(3)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就本外勞人力成本價金差額之計算方式、納列項目或標準等均無明定相關規範，致不同機關或案件於檢討價金差額時差異甚大，未有一致性之處理原則；(4) 部分工程主辦機關通報缺工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實際訪查缺工須協助媒合情形，存有明顯落差等情事，經函請工程會檢討改善。據復：(1) 已強化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檢核功能，並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函請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如有施工人力不足之情形，應確實於前開系統填報人力需求；(2) 已函請各機關應確實將本外勞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扣回等規定納入工程契約；該會並於修正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時，將參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第 13 款規定，納入本外勞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扣回相關條文；(3) 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邀集相關機關研議本外勞人力成本價金差額計算之執行方式，並建議各機關應參酌市場行情，於契約明定扣款金額，如無明定者，亦應覈實檢視其合理性，另為使機關有所依循，該會將研議修訂採購契約範本；(4) 已函請各機關應確實掌握並即時反映公共工程營建勞工短缺情形，以利勞動部協助各類勞工媒合作業，減少工程進度落後情形。

(八)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因特別預算甫於民國 106 年 9 月間公布，部分計畫尚未核定，致執行進度落後，且競爭型補助計畫核定補助資訊揭露未臻完整，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於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制定公布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依據該條例第 4 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城鄉、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食品安全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 8 類建設。行政院依據該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於同年 9 月 13 日公布，自民國 106 至 107 年度止，分 2 個年度實施，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本年度預算執行進度普遍落後，允宜督促各計畫執行機關積極檢討研謀改善，並依各項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妥適評估編列第 2 期特別預算經費規模：依據前揭特別條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全部歲出預算數 1,070 億 7,084 萬餘元，分由總統府、行政院及內政部等 19 個主管機關辦理 76 項業務計畫，105 項工作計畫。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分配預算數者計有 15 個主管機關，55 項業務計畫，68 項工作計畫，累計分配預算數 160 億 7,857 萬元，累計實現數 20 億 7,317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僅 12.89%，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除總統府及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等 2 個主

管機關分配預算已實現比率達 99.08%及 99.26%外，其餘 13 個主管機關均未及 50%，其中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財政部及內政部等 8 個主管機關之分配預算實現率均未及 1 成；已分配預算之 68 項工作計畫中，已實現比率達 80%以上計畫，僅經濟部「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等 16 項，占 23.53%，餘文化部「發展數位文創」等 22 項工作計畫尚無實現數，占 32.35%；已實現比率未滿 30%者，計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保障寬頻人權」等 24 項工作計畫，占 35.29%；30%以上未滿 60%者，計有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等 5 項工作計畫，占 7.35%；60%以上未滿 80%者，經濟部工業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1 項計畫，占 1.47%（表 21）。經歸納各機關說明工作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已實現比率未達 80%）原因，主要係計畫執行初始，採購作業進度未如預期、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尚未核定及地方政府相關配合作業尚未完備等（圖 8）。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計畫執行機關針對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積極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率，並確實依照各項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妥適評估編列第 2 期特別預算經費規模。據復：已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規定，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科技部辦理個案計畫管考，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掌握計畫實況與協助解決問題，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計畫執行機關加強辦理。又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訂定「108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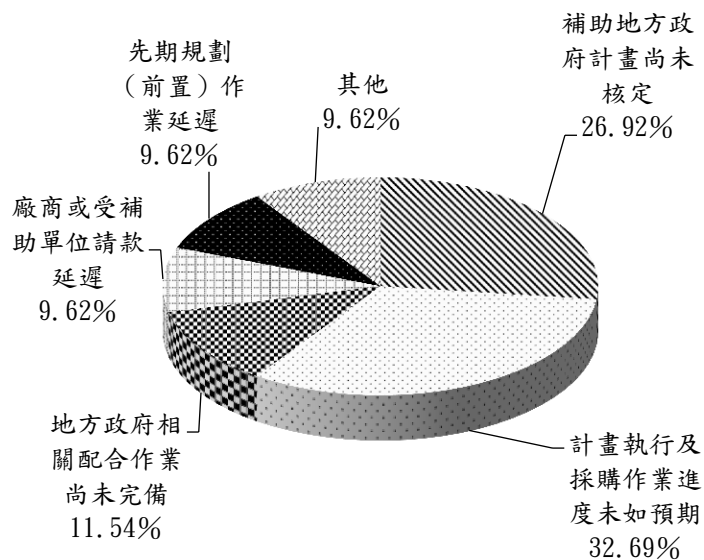
表 2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已分配預算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統計表
單位：項、%

已實現比率	項數	占比
合計	68	100.00
0%	22	32.35
未滿 30%	24	35.29
30%~未滿 60%	5	7.35
60%~未滿 80%	1	1.47
80%以上	16	23.5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編送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民國 106 年度會計報告。

發在地型產業園區」1 項計畫，占 1.47%（表 21）。經歸納各機關說明工作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已實現比率未達 80%）原因，主要係計畫執行初始，採購作業進度未如預期、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尚未核定及地方政府相關配合作業尚未完備等（圖 8）。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計畫執行機關針對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積極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率，並確實依照各項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妥適評估編列第 2 期特別預算經費規模。據復：已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規定，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科技部辦理個案計畫管考，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掌握計畫實況與協助解決問題，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計畫執行機關加強辦理。又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訂定「108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建

圖 8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 80%原因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編送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民國 106 年度會計報告。

設第二期特別預算先期作業編擬手冊」，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先期作業，要求各計畫提報時應確實遵循下列訂定計畫編報原則：（1）應詳實規劃並提報行政院核定；（2）檢討以往年度執行情形；（3）應依前一期先期作業審議結果辦理；（4）新興計畫或延續性計畫須修正者，應提出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相關資料。上開原則可確保各機關在提報第 2 期特別預算時，審慎檢討前期（年）執行情形予以合理提報。另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科技部已啟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議，該院將依審議結果妥適編列第 2 期特別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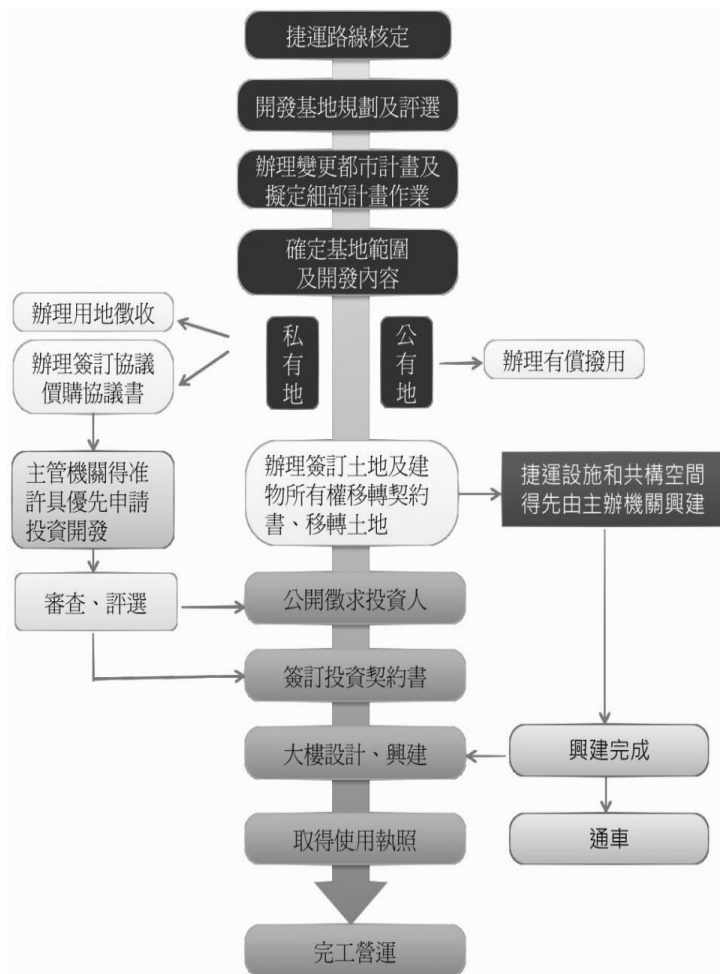
2.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已設置前瞻基礎建設專區，主動公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相關資訊，俾利民眾蒐尋及理解計畫完整資訊，惟競爭型補助計畫核定補助地方資訊未臻完整，允宜研謀改善：國家發展委員會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14 條規定，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設置前瞻基礎建設專區，主動公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暨各子計畫核定內容及相關資訊，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止，主動公開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報告計有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新建工程計畫等 76 項。經查前瞻基礎建設共分軌道建設等 8 大類，計 105 項子計畫，其中 21 項子計畫屬競爭型補助計畫，須先由地方政府提出補助申請案，再經中央執行機關召開相關審查會議後，方能確認實際執行項目及其預算金額。惟有關已核定競爭型補助計畫後續各案實際執行項目及金額等資訊，並未一併於該院全球資訊網前瞻基礎建設專區公告，不利外界蒐尋及理解計畫完整資訊，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已請各相關中央主管部會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將競爭型補助計畫實際核定補助地方資訊公告於主辦機關網頁；該會並自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起，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前瞻基礎建設專區建立競爭型補助計畫相關資訊連結，以利外界蒐尋及理解計畫完整資訊。

（九） 政府推動捷運場站土地開發已有初步成果，惟大眾捷運法等相關法令之修正、開發範圍劃定與權益分配作業規範之訂定、督導考核及爭議處理機制之建立等，尚待積極妥處，俾利開發案順遂執行。

政府為減輕興建大眾捷運系統所需鉅額經費之財務負擔，並促進地區發展，民國 77 年 7 月制定大眾捷運法（下稱大捷法）時，於第 7 條規定機關得自行開發或與私人、團體聯合開發大眾捷運系統場站及毗鄰地區之土地，且開發用地如協議不成得予徵收，賦予推動捷運場站土地開發之法源。交通部嗣於民國 79 年 2 月會銜內政部訂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其中就開發投資人之選定，以土地所有權人為優先，其次方為公告徵求其他私人、團體；並於民國 89 年 10 月修正名稱為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下稱土開辦法）。其後，為簡化開發流程及縮短時程，於民國 93 年 5 月修正大捷法，改為開發用地須由機關先依協議價購或區段徵收等方式全部取得，並變更為公有土地，俾由政府主導辦理開發事宜；嗣於民國 99 年 1 月修正土開辦法，改為由機關自行開發或公告徵求投資人合作開發（圖 9）。經查各直轄市政府推動捷運場站

土地開發結果，迄民國 107 年 5 月底止，共計辦理 114 案，其中已完工者計有 60 案，均位於臺北市，經臺北市政府估計提供不動產市場商用及住宅樓地板面積逾 67 萬坪，且民間資金投入逾 1,000 億元，已有初步成果；另尚在施工中或刻正辦理徵求投資人作業者計有 28 案（表 22）；尚在都市計畫變更、基地規劃或構想階段者計有 26 案。經查政府推動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情形，仍有待改善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督導交通部研酌處理，據復：考量本案涉及大捷法及土開辦法之修正，以及地方政府土地開發實務執行，仍須洽有關機關研議，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函交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研處。

圖 9 現行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流程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網站資料。

表 22 臺北市等 3 個直轄市政府執行中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案開發進度統計表

線別	開發案名稱	案件數
合計		28
施工中		4
新莊線	大橋頭站 (捷 2)	1
松山線	中山站 (捷 1)	1
信義線	信義安和站 (捷 5)	1
臺中捷運綠線	G8	1
已與投資人簽約惟尚在規劃設計階段		1
新莊線	三重站 (捷 6)	1
徵求投資人或甄選前置作業中		17
新店線	新店區公所站 (捷 23)	1
土城線	頂埔站 (捷 1)	1
松山線	松江南京站 (捷 13)	1
機場線	台北車站特定區 C1 台北車站特定區 D1	2
環狀線 第一階段	秀朗橋站 (Y8) 景平路站 (Y9) 板橋站 (Y15) 中和站 (Y11) 橋和站 (Y12) 中原站 (Y13)	6
臺中捷運綠線	G5 G6 G8A G9-1 G9-2 G11	6
受大法官釋字第 743 號解釋文影響，暫緩開發者		6
板橋線	新埔站 (捷 3)	1
土城線	永寧站 (捷 1, 10)	1
環狀線 第一階段	十四張站 (Y7) 板新站 (Y14) 新埔民生站 (Y16) 新北產業園區站 (Y19)	4

註：1. 資料截止日：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審計處提供資料。

1. 大法官釋字第 732 號及第 743 號解釋文對於政府推動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案影響甚巨，允宜積極因應處理：

依民國 104 年 9 月大法官釋字第 732 號解釋文意旨，各機關已無從援引大捷法為法源依據，報請徵收大眾捷運系統毗鄰地區之土地，用以辦理捷運場站土地開發；另依民國 105 年 12 月大法官釋字第 743 號解釋文意旨，各機關基於興建捷運系統之目的徵收而得之土地，不

得用於辦理土地開發，且應有法律明確規定得將之移轉予第 3 人所有，機關始得為之。該解釋並未明定是否溯及既往，肇致解釋文公布後，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辦理中之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案共計 21 案，產生適法性之疑義，因而暫緩執行。交通部為因應上述執行窒礙，經邀集相關機關研議修正大捷法，並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預告大捷法修正草案，惟迄民國 107 年 5 月底止，該部甫完成大捷法修正草案公告程序，尚未完成修法程序。又土開辦法為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案各階段所應遵循之規範，攸關執行開發案之順遂與否，如未即時配合修正，將有現行土開辦法與修正後大捷法規範不一，造成執行窒礙情事。允宜加速完成大捷法修法程序，並於修法完成後賡續配合修正土開辦法，俾利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案順遂執行。

2. 土開辦法擬修正允許單一土地所有權人優先申請投資開發，恐遭外界質疑政府獨厚特定投資人：目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等 4 個直轄市政府所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及日前研擬之土開辦法修正草案，均訂有「捷運開發區辦理開發所需之土地為單一土地所有權人者，得准其優先申請投資開發」之規定。惟申請投資土地開發案件，投資人得依法申請減免稅捐、洽請金融機構辦理優惠或長期貸款，及樓地板面積與高度得予放寬。其雖係給予投資人之獎勵，惟因此增加之投資開發效益，土地所有權人亦將受益，若地主不經競爭即得以優先申請成為投資人，將遭致外界質疑給予雙重優惠、排除開發案其他潛藏投資人，或獨厚特定投資人等爭議，亦因此喪失選擇更優投資人、帶來更大開發效益之機會；且上述土開辦法修正草案，並未對於該單一土地所有權人應備之申請投資表件、審查程序、審核事項、申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之後續處理及審查結果之公開等作法，為明確規範，恐難以確保政府覓得符合需求條件之投資人、達成開發預期效益及土地開發作業程序之公開透明。允宜檢討妥擬適切修正草案，及積極研擬相關法規配套措施，俾確保開發招商作業之公平、公正及公開透明。

3. 大捷法及土開辦法修正草案對於捷運場站土地開發範圍之劃定標準、成本估價之方式、權益分配之作業程序等，未有明確周延之一致性規範：交通部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公告之大捷法修正草案新增捷運場站土地開發範圍劃定之原則，惟就其劃定程序及劃定標準等，仍未有明確規範；另該部已於日前研擬之土開辦法修正草案授權地方政府訂定鑑價、審查、審議及協議等相關作業規定，惟並未明定相關作業規範供各機關遵循。且經本部調查結果，臺北市政府近年辦理之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案，多案因權益分配爭議處理耗費數年之久，除未能及早發揮開發效益，並致拖延地主及投資人分回房地之時日，顯示臺北市政府訂定成本估價之方式、權益分配之作業等規定，未盡周延，而新北市及臺中市政府又均係參考臺北市政府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允宜就各直轄市政府所訂規範，注意其周延妥適性，適時督促檢討修正；並研酌訂定明確周延之一致性規範，俾供各機關遵循，確保政府及參與開發之地主、投資人之權益。

4. 現行土開辦法有中央主管機關未明之疑義，且未周延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土開辦法僅規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之主管機關，為各該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或交通部指定之地方主管機關，並未就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致外界有捷運場站土地開發之中央主管機關不明之疑義；且經本部調查各直轄市政府推動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情形，發現存有多項缺失，部分缺失甚至損及政府或地主權益，對於直轄市政府身兼執行者及監督者之角色，難以發揮監督功能，仍有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本於監督立場適時督導考核；又土開辦法並未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職掌捷運場站土地開發之政策與制度之研訂、政令之宣導及專業人員之訓練等，而由各直轄市政府自行辦理開發作業，惟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案涉及法令繁多，開發期程往往數年，作業繁複、專業性高，未來對於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法令、制度與執行面之訓練需求將日益增加，如承辦及主管人員對相關法令未臻熟稔，恐影響推動成效。允宜依法理釐清及明定土地開發之中央主管機關，並周延規範掌理事項；另研酌就各地方政府推動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情形，建立督導考核機制，俾利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業務長久發展。

5. 政府推動捷運場站土地開發過程，屢因履約爭議耽延開發期程，惟現行大捷法及土開辦法並未訂有爭議處理機制之相關規定：大捷法與土開辦法均未就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案訂定爭議處理機制之相關規定，致臺北市等直轄市政府辦理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案，常見履約爭議發生後，因協商時程冗長且不易凝聚共識，最終被迫進入仲裁或訴訟程序，於結果定案時往往須耗費數年之久，未能及早發揮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效益，亦侵害地主及投資人之權益。以臺北市政府為例，該府近年辦理之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案，已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卻因與投資人間關於權益分配之爭議，須費時協商或提付仲裁，致耽延開發期程者計有 8 案，其中權益分配協商定案時距使用執照取得日已逾 3 年者即有 4 案；另權益分配協商尚未定案者亦有 3 案，其距使用執照取得日已逾 1 年 4 個月至 3 年 10 個月不等。允宜研酌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於土開辦法或相關法令訂定爭議發生時之處理機制，俾儘早凝聚共識並化解爭議，加速開發效益之實現，創造政府、地主與投資人三贏局面。

(十) 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已活絡與目標國家之投資及經貿往來，惟投資保障、諮詢服務及管考機制仍待強化，俾達政策效益目標，提升對外經濟動能及多元性。

行政院依據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對外經貿戰略會談通過之「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於民國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10 月間陸續核定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與工作計畫、成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擔任政策協調及推動執行與統籌彙整單位、召開「玉山論壇」等措施，並由經濟部、教育部、科技部等 21 個主管機關單位於本年度編列預算 44 億 4,733 萬餘元，推動各項新南向政策細部計畫，期透過「經貿合作」、「資源共享」、「人才交流」、「區域鏈結」等四大面向，擴

大與東協十國、南亞六國、紐西蘭及澳大利亞等 18 個目標國之交流合作，共創區域之發展與繁榮。本年度執行結果，我國與新南向目標國之雙邊貿易總額年成長率 15.61%，另對新南向夥伴國家投資額 36.8 億美元，亦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54.51%，而核准新南向目標國來臺投資 2.7 億美元，則較民國 105 年度成長 15.80%，顯示我國與新南向國家貿易額及雙向投資業較民國 105 年度成長，已初步展現經貿合作及資源共享等政策效益目標，惟其執行情形，核有：

1. 新南向政策推動措施及作法多為跨部會合作模式，本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已近 9 成(表 23)，然部分機關或措施執行率未及 6 成，亟待督促強化跨部會連繫與協調功能，俾發揮經費運用綜效；
2. 我國經貿合作政策已活絡與新南向目標國貿易往來，政府開發協助模式亦有助爭取商機，本年度我國對新南向目標國出口金額美金 673 億餘元，已較民國 105 年度(美金 594 億餘元)，增加美金 79 億餘元，惟出口占比尚有提升空間，亟待持續拓展；
3. 區域鏈結政策已活絡我國與新南向目標國之投資往來，惟部分投資與租稅保障協定簽定已久或尚未簽署(表 24)，亟待研議妥善運用亞洲開發銀行會員國等身分推動洽簽或更新事宜，以強化投資保障及風險控管；
4. 建置新南向服務中心以加強融合各界資源及意見，提升民間參與新南

表 23 民國 106 年度新南向政策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單位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4,447,339	3,958,392	89.01
財政部	5,638	5,915	104.91
僑務委員會	188,465	191,407	101.56
國立故宮博物院	8,500	8,624	101.46
原住民族委員會	9,900	9,922	100.22
客家委員會	14,099	14,099	100.00
環境保護署	8,000	8,000	100.00
衛生福利部	20,000	19,818	99.09
交通部	217,572	205,127	94.28
經濟部	1,744,158	1,643,690	94.24
文化部	158,156	148,970	94.19
勞動部	213,386	200,831	94.12
農業委員會	107,740	97,740	90.72
外交部	259,646	232,755	89.64
教育部	1,000,000	880,605	88.0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500	1,306	87.0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725	10,109	86.22
內政部	11,370	9,518	83.7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796	1,462	81.40
科技部	455,136	264,297	58.07
總統府	1,951	888	45.5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601	3,309	38.47

註：1. 表內部分主管機關單位之執行數較預算數為高，主要係公務預算不足，增加非營業基金經費支應所致。

2. 整理自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提供資料。

表 24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我國與新南向目標國簽署或更新協定情形表

推動情形	日期	目標國	重要進展
自由貿易協定或投資保障協定	79年12月	印尼	中印尼投資保證協定
	82年2月	馬來西亞	中馬投資保障協定
	82年4月	越南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和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投資促進和保護協定
	85年4月	泰國	中泰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
	91年10月	印度	駐新德里臺北經濟文化中心與駐臺北印度—臺北協會間投資促進及保護協定
	102年7月	紐西蘭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含投資專章)
	102年11月	新加坡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含投資專章)
	106年12月	菲律賓	台菲投資保障及促進協定(更新)
尚未簽署者	澳大利亞、汶萊、寮國、緬甸、柬埔寨、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尼泊爾、不丹等 10 國。		
租稅協定	已簽署者	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澳大利亞、紐西蘭等 8 國。	
	尚未簽署者	汶萊、寮國、緬甸、柬埔寨、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尼泊爾、不丹、菲律賓等 10 國。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向政策意願，惟民眾運用其資源情形偏低，部分諮詢服務尚未到位，亟待督促檢討改善，有效提升服務品質；5. 為加強國際經貿談判效能及落實新南向政策而成立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兼具政策執行及管考任務，亟待強化管考機制，有效發揮政策效益目標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等相關權責機關檢討妥處，以提升政策效益。據復：1. 已定期召開新南向工作小組會議，促請各部會依預定期程及預算執行計畫，並協助其解決推動困難；2. 已請新南向目標國建立聯繫窗口，作為廠商諮詢及交換資訊管道，期有助我商爭取商機，另針對政府開發協助模式（ODA）建立系統性案源評估機制及授信管控作法，以確保我國金融機構及工程業者之權益；3. 未來將持續推動洽簽或更新投資與租稅保障協定，並將利用我國為世界貿易組織（WTO）及亞洲開發銀行等國際組織成員之身分，強化各國與我國簽署協定之動機；4. 已配置服務專線與網站資訊及專人，針對問題主動並統一處理與答復，亦就特定合作項目與相關業管機關組成協力單位提供協助；5. 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間設置新南向工作小組，定期彙整提報新南向政策主要項目工作成果，並處理跨部會議題及追蹤重點計畫執行進度，以供相關部會參考及掌握推動情形。

（十一） 政府為促進建築與環境共生共利，永續經營居住環境等目標，推動多項智慧綠建築方案，成效頗獲各界肯定，惟我國現今所面對之環境挑戰更加嚴峻，有待強化相關法制並提升執行成效，以促進永續發展。

在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之影響下，世界各國逐漸重視生態環保及能源永續等課題，加上近年來網路、雲端技術及物聯網等普及應用，如何結合並運用綠色及智慧科技，因應自然與社會環境之衝擊挑戰，已成為各國政府研擬永續發展政策之重點目標，並紛紛提出綠建築、智慧建築、永續智慧社區及智慧城市等創新規劃理念與對策。政府為促進建築與環境共生共利，永續經營居住環境，落實建築節約能源，持續降低能源消耗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等目標，於民國 90 年實施「綠建築推動方案」，民國 97 年實施「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民國 99 年實施「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民國

105 年實施「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下稱建研所）網站資料，截至民國 107 年 2 月底止，核發綠建築標章(圖 10)及候選綠建築證書 6,961 件、智慧建築標章（圖 11）

圖 10 綠建築標章



資料來源：摘錄自建研所全球資訊網。

圖 11 智慧建築標章



資料來源：摘錄自建研所全球資訊網。

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275 件，完成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補助 16 案、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 614 案及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補助 275 案，每年節約電量約 1 億 186 萬度、節省電費約 3.5 億元，成效頗獲各界肯定。惟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計，臺灣本島地區過去 10 年溫度是百年來最高之 10 年，平均溫度上升攝氏 1 度至 1.39 度，為全球平均上升溫度之 2 倍，暖化情況較全球更為嚴重，顯見現今我國所面對之環境挑戰更加嚴峻。經查國內智慧綠建築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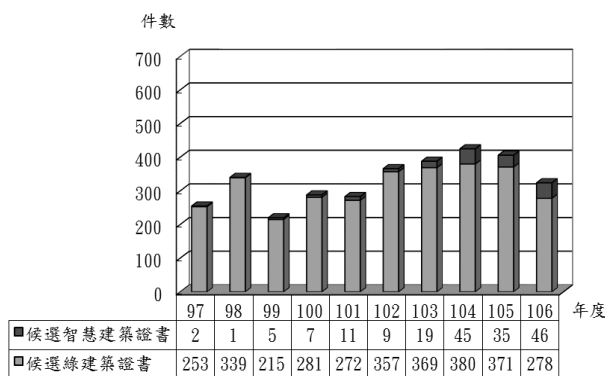
1. **相關建築法令等規範尚未導入資訊與通信科技進行檢討修正，且缺乏智慧綠建築系統化與模組化之標準，難以因應未來環境之衝擊及需求：**依據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12 月核定實施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綠建築係指將永續環保概念融入建築設計，使建築物在整體生命週期中，從規劃設計、施工、使用、維護到廢棄拆除之過程，均達到省能源、省資源、低污染及低廢棄物之目標；智慧綠建築則是結合資訊與通信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下稱 ICT）產業之綠建築，亦即以建築物為載體，導入綠建築設計與智慧型高科技技術、材料及產品之應用，使建築物更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節能減碳又環保。經查我國推動綠建築政策多年，內政部雖已分別於民國 84、86 及 91 年於建築技術規則增（修）訂「節約能源」條款，規範建築外殼耗能基準值，並於民國 93 年 3 月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增訂綠建築專章，完成綠建築法制化。惟因應現今 ICT 產業之快速成長，政府永續發展政策已朝向智慧綠建築之理念規劃，其關聯產業範疇包括能源管理、安全監控、節能家電、空調節能、室內環境品質、節水、照明節能等。然上開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尚未導入 ICT 創新技術進行檢討修正，以因應未來環境之衝擊及需求。另依據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智慧建築創新研究方向與課題規劃業務委託之專業服務案」成果報告之結論與建議：智慧建築應鼓勵創新設計相關應用研發，朝向系統化與模組化之組件開發，並建立規格、安全及效能等標準（即系統模組必須有一定之規格、安全係數、效能，須由公務部門介入訂定規範），使相關產業能進軍全球市場；智慧產品之評估應訂定其規模層級與性能等級，使消費者有所準據，能夠選擇適當科技，並提高購買及使用意願等，亦可見建立相關標準健全法制，將有助於發展智慧綠建築，並可促進產業升級。經函請行政院研謀導入 ICT 創新技術進行檢討修正建築法令等規範，並且針對智慧綠建築之系統化與模組化訂定標準，以強化相關法制作為，因應未來環境之衝擊及需求。據復：建研所已依據行政院民國 106 至 107 年間提出之「我國未來 4 年 AI 推動策略」及產業發展會議決議等最新政策方向，規劃於民國 108 至 111 年度「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人工智慧科技發展推廣計畫」4 年中程綱要計畫，探討發展具臺灣利基之智慧建築及智慧住宅應用，提出現階段應優先適合納入智慧建築評估手冊之建議規定等；另有關上開訂定智慧綠建築系統化與模組化標準等建議策略，因應智慧科技日新月異，業依行政院新政策推動時程滾動式調整修正。

2. 近 10 年來公、私有建築物取得綠建築及智慧建築之候選證書與標章案件，占同期間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數之比率偏低：聯合國於 1992 年 6 月，邀集 171 個國家元首及代表於巴西里約舉行地球高峰會議，通過「21 世紀議程」作為全球推動永續發展之行動方案，並發表「里約宣言」，提出「全球考量，在地行動」之概念，呼籲各國共同行動追求人類永續發展。為順應此全球趨勢，行政院於民國 83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全球變遷政策指導小組，民國 86 年 8 月提升擴大為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則將「綠建築」納入城鄉永續發展政策之執行重點，內政部營建署亦透過營建白皮書正式宣示將全面推動綠建築政策。爰建研所訂定綠建築與居住環境科技計畫，以臺灣亞熱帶氣候之研究為基礎，掌握國內建築物耗能、耗水、排水、環保之特性，訂定綠建築評估指標系統，包括綠化、基地保水、水資源、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廢棄物減量、污水垃圾改善等 7 大評估指標（民國 92 年增加生物多樣性及室內環境指標，擴大為 9 大評估指標），並依該科技計畫訂定綠建築標章制度，於民國 88 年 8 月訂頒綠建築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同年 9 月開始受理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並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0 年 3 月核定實施「綠建築推動方案」。其後建研所為推廣智慧化居住空間概念，推動國內智慧建築發展，復於民國 92 年訂定智慧建築標章制度，民國 93 年開始受理申請智慧建築標章；嗣為藉由我國既有綠建築優勢，在維護環境永續發展及改善人民生活前提下，進行智慧型創新技術、產品、系統及服務之研發，以建構「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之優質居住環境，同時提升產業競爭力及掌握龐大創新產業產值與商機，行政院進一步於民國 99 年 12 月核定實施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並由內政部於民國 100 年 9 月訂定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於民國 101 年 1 月生效，賡續受理申請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或智慧建築標章。

經查上開綠建築及智慧建築之候選證書與標章核發情形，依據建研所「綠建築、綠建材及智慧建築標章資訊揭露」委託專業服務案成果報告資料，近 10 年（民國 97 年 1 月至 106 年 11 月）來，公私有建築物核發候選綠建築證書計 3,115 件、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計 180 件（取得建造執照階段），及核發綠建築標章計 2,070 件、智慧建築標章計 66 件（取得使用執照階段），成效雖獲各界肯定，然分別僅占同期間建造執照核發數 27 萬 2,505 件之 1.14% 及 0.07%，與使用執照核發數 24 萬 9,336 件之 0.83% 及 0.03%，比率偏低（圖 12、圖 13），且大多係屬公有建築物取得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候選證書與標章案件（其中綠建築 3,659 件、智慧建築 158 件），分別占各該總件數（綠建築 5,185 件、智慧建築 246 件）之 70.57% 與 64.23%，私有建築物取得各該候選證書與標章案件僅占各該總件數之 29.43% 與 35.77%（圖 14、圖 15）。經函請行政院加強推動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有關行政措施，提升公、私有建築物取得各該候選證書或標章案件之執行成效，以維護環境永續發展，並增進人民居住生活品質。據復：為加強推動綠建築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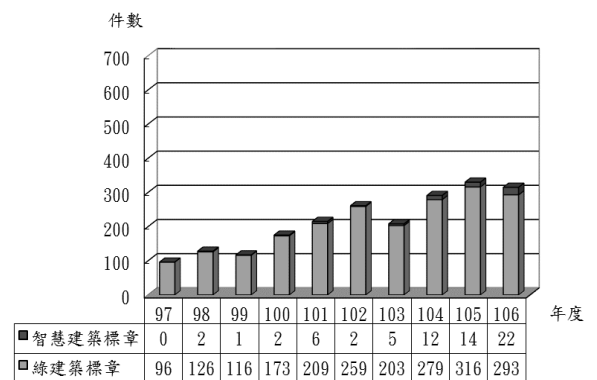
章，已透過行政院核定綠建築相關推動方案行政命令之實施，管制政府部門新建公有建築物應進行綠建築設計，要求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並取得綠建築標章，始得辦理結算驗收，近年來受公有建築物帶動綠建築示範推廣效應影響，民間業界參與興建綠建築之數量亦逐步成長，建研所將持續辦理綠建築標章評定，簡化評估內容與操作程序，以加強推動綠建築標章，提升民間業界申請意願；另為積極落實推動智慧建築發展，由公有建築物帶頭做起，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3 月核定修正「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已訂定管制公有建築物進行智慧綠建築設計之實施方針，作為管制之依據，又內政部為增加取得智慧建築標章之誘因，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將智慧建築標章之有效期限由 3 年放寬為 5 年，並為鼓勵效期屆滿者繼續使用智慧建築標章，亦於民國 107 年 2 月研訂簡化延續認可之評定審查規定，預估延續認可案件數將持續增加。

圖 12 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核發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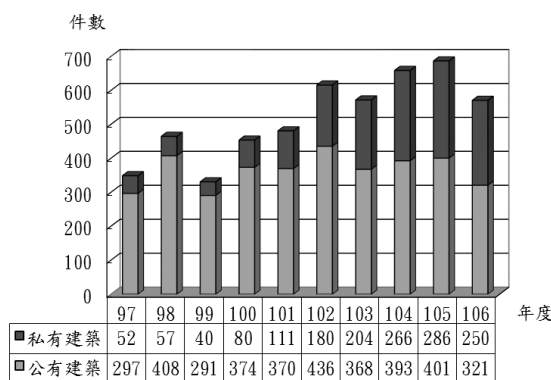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建研所委託專業服務案成果報告資料。

圖 13 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核發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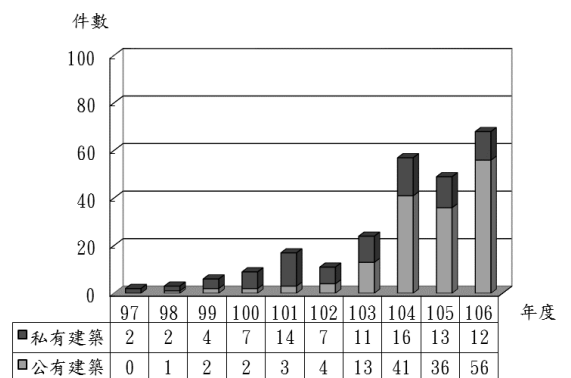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建研所委託專業服務案成果報告資料。

圖 14 公私有建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建研所委託專業服務案成果報告資料。

圖 15 公私有建築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智慧建築標章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建研所委託專業服務案成果報告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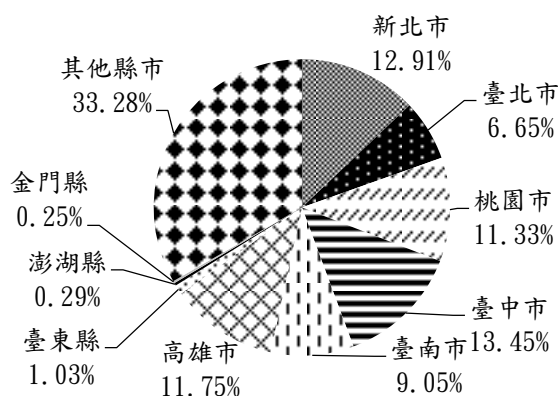
(十二) 政府為降低碳排放量及推動智慧電動車產業發展，訂定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惟方案內涵及執行未盡妥善，有待檢討妥謀善策因應。

經濟部為推動智慧電動車上路與普及化，帶動智慧電動車產業升級，於民國 103 年 10 月報經行政院核定「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下稱行動方案)，內容包括跨部會推動電動大客車，擴大接觸面等 21 項策略，41 項推動措施，分由經濟部、環境保護署及交通部等 6 個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其中電動機車係由經濟部及環境保護署推動於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共同推動，電動大客車係由經濟部、交通部及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共同推動。經查相關機關辦理行動方案之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電動機車之推動已達方案目標，惟整體機車排碳量仍持續上升，允宜研議提高電動機車推展目標及加強直轄市電動機車推動措施，以利達成實質減碳效益：依環境保護署溫室

氣體排放統計，若將部門分攤電力消費加以計算後，我國民國 103 年度運輸部門之 CO₂ 排放量占總排放量之 14.60%，僅次於工業部門；又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地方政府運輸部門 CO₂ 排放量估算及趨勢分析」報告指出，民國 102 年度全國公路運輸 CO₂ 排放量占總體運輸部門之 95.90%，其中 6 個直轄市之公路運輸 CO₂ 排放量占整體公路運輸之 65.14% (圖 16)。因此，若能減少 6 個直轄市公路運輸之 CO₂ 排放量，可有效減少我國整體 CO₂ 排放量。

圖 16 民國 102 年地方政府公路 CO₂ 排放量占比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地方政府運輸部門 CO₂ 排放量估算及趨勢分析」。

據交通部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6 個直轄市機車登記數占全國之 67.05% (表 25)。按行動方案電動機車之推展目標為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增加 3 萬 7,000 輛，累計減碳 8,203 公噸，具體推動策略除提供全國

表 25 各市縣機車及電動機車數統計表

單位：輛、%

年底 市縣	102				106			
	機車		電動機車		機車		電動機車	
	登記數	占比	數量	占比	登記數	占比	數量	占比
合計	14,195,123	100.00	38,373	100.00	13,755,582	100.00	114,013	100.00
6 都小計	9,518,246	67.05	26,336	68.63	9,272,647	67.41	87,129	76.42
新北市	2,269,139	15.99	6,707	17.48	2,188,019	15.91	18,427	16.16
臺北市	1,034,810	7.29	3,831	9.98	953,645	6.93	13,733	12.05
桃園市	1,125,395	7.93	4,084	10.64	1,153,997	8.39	22,305	19.56
臺中市	1,678,392	11.82	2,950	7.69	1,687,364	12.27	12,239	10.73
臺南市	1,320,984	9.31	2,477	6.46	1,289,720	9.38	6,946	6.09
高雄市	2,089,526	14.72	6,287	16.38	1,999,902	14.54	13,479	11.82
臺東及金門、澎湖縣小計	281,789	1.99	4,455	11.61	289,760	2.11	6,522	5.72
金門縣	47,887	0.34	288	0.75	61,556	0.45	1,464	1.28
臺東縣	160,874	1.13	735	1.92	151,986	1.10	1,487	1.30
澎湖縣	73,028	0.51	3,432	8.94	76,218	0.55	3,571	3.13
其他縣市	4,395,088	30.96	7,582	19.76	4,193,175	30.48	20,362	17.86

註：1. 占比係各市縣機車數量或電動機車數量占全國機車數量或電動機車數量之百分比。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電動機車購車補助及延長免徵貨物稅外，並於臺東及離島地區提供租賃業者及居民購車加碼補助。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全國電動機車較民國 102 年底增加 7 萬 5,640 輛，目標達成率達 204.43%，其中 6 個直轄市計增加 6 萬 793 輛，占 80.37%，頗具成效，惟於加碼補助之臺東及離島地區 3 縣市增加 2,067 輛，僅為方案目標 7,800 輛之 26.50%（表 25）。又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估算，民國 105 年度全國機車碳排放量仍較民國 102 年度增加 32 萬公噸，顯示行動方案所訂電動機車推動目標尚不足以有效降低整體機車碳排放量，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研謀提高電動機車之推展目標，並研議針對 6 個直轄市研訂加強推動措施，以發揮實質減碳成效。據復：機車之碳排放量受燃油機車之使用率及油價漲跌影響，現階段燃油機車占比高達 99% 以上，民國 102 至 105 年間，油價下跌幅度達 41%，致機車使用率及碳排放量皆提升，交通部已積極推廣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行政院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核定經濟部「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民國 107 至 111 年度推動目標為 22 萬 6 千輛，交通部亦將積極籌備運輸場站充電設備等配套措施。另由經濟部、環境保護署及交通部共同推動「2035 年新售機車全面電動化」政策，除持續提供購車補助誘因外，亦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加重燃油機車持有成本，並協調地方政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機車停車（差別）收費等，以達成減碳目標。

2. 電動大客車補助措施提供鼓勵業者換購誘因不足，致推動成果遠低於預期，允宜檢討改善：按行動方案電動大客車推動目標為民國 103 至 112 年度市區及一般公路客運公車汰舊換新 1 萬輛（由交通部及環境保護署共同補助），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先導運行 390 輛（由經濟部補助），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減碳 4 萬 4,994 公噸。經查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全國電動大客車僅較民國 102 年底增加 181 輛，遠低於方案目標值【平均每年 1 千輛（不含先導運行）】

（表 26）。另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估算，民國 105 年度全國大客車碳排放量較民國 102 年度增加 29 萬公噸，約 12.57%，與行動方案減碳目標背道而馳。經分析電動大客車推動成果未如預期原因，主要係目前電池性能及可靠度仍待提升，惟現行定額補助車輛電池費用（每輛 100 萬元）措施，不利於鼓勵客運業者購置電池品質較佳之電動大客車，及現行對

表 26 各市縣營業大客車及電動大客車統計表

單位：輛、%

年底	102				106			
	營業大客車 (不含遊覽車)		電動大客車		營業大客車 (不含遊覽車)		電動大客車	
地區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合計	15,084	100.00	81	100.00	15,890	100.00	262	100.00
6 都小計	12,461	82.61	50	61.73	13,022	81.95	189	72.14
新北市	5,648	37.44	2	2.47	6,384	40.18	5	1.91
臺北市	2,956	19.60	—	—	2,543	16.00	—	—
桃園市	811	5.38	27	33.33	885	5.57	76	29.01
臺中市	1,155	7.66	10	12.35	1,343	8.45	56	21.37
臺南市	565	3.75	—	—	592	3.73	9	3.44
高雄市	1,326	8.79	11	13.58	1,275	8.02	43	16.41
其他縣市	2,623	17.39	31	38.27	2,868	18.05	73	27.86

註：1. 占比係地區營業或電動大客車數量占全國營業或電動大客車數量之百分比。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於業者購置電動及柴油大客車均予補助之策略，造成電動大客車生命週期成本高於柴油大客車，缺乏吸引業者汰換柴油車改購電動車之財務誘因，經函請行政院研議評估依照電池容量或續航里程分級給予不同之補助金額（比率）之可行性，及檢討調整現行補助業者換購柴油及電動大客車之策略，以期提升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意願，進而促進相關產業發展。據復：交通部刻正檢討電動大客車相關課題及補助機制中。

（十三） 外籍移工行蹤不明未查獲人數已較民國 105 年下降，惟滯留期間有增加趨勢，加以外籍移工犯罪問題加劇，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就制度面及執行面妥研因應對策，並廣續檢討強化查察合作機制。

政府自民國 78 年以專案方式開放引進產業外籍移工來臺工作，嗣就業服務法於民國 81 年公布施行，擴大引進產業及社福外籍移工，外籍移工在臺人數逐年累增，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達 67 萬 6 千餘人（產業外籍移工 42 萬 5 千餘人、社福外籍移工 25 萬餘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發展署）為加強執行非法外籍移工之查察，本年度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預算補助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及地方政府辦理外籍移工居留管理、非法外籍移工查處、收容及遣送等相關業務，執行結果，列支經費 2 億 5,380 萬餘元。經查移民署自民國 101 年下半年起推動「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在臺非法活動專案工作」（下稱祥安專案，民國 106 年為祥安 5 號專案），由國家安全局統合、指導協調各國安單位，透過跨部會合作聯合查緝行蹤不明外籍移工。據移民署統計，祥安專案自實施以來，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查獲行蹤不明外籍移工 10 萬 1,690 人、非法雇主 9,980 人、非法仲介

1,908 人，其中於本年度查獲行蹤不明外籍移工 2 萬 177 人（含仍在收容人數 305 人），超逾同期間新增行蹤不明人數 1 萬 8,209 人，已發揮查緝成效，加以就業服務法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修正公布刪除第 52 條第 4 項，有關外籍移工應出國 1 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之規定，減輕外籍移工所須負擔母國仲介費用，進而降低當年度行蹤不明外籍移工占當年度引進外籍移工比率，自民國 101 年度之 4.01% 下降至本年度之 2.78%。惟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行蹤不明外籍移工未查獲人數仍超逾 5 萬餘人（表 27），且滯留期間有拉長之趨勢，在臺行蹤不明外籍移工滯臺期間超逾 4 年人數，已由民國 99 年 6 月底之 5,245 人、16.22%，攀升至民

表 27 行蹤不明外籍移工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底	外籍移工在臺人數 (A)	累計行蹤不明未查獲人數 (B)	占比 (B/Ax100)
89	326,515	5,514	1.69
90	304,605	6,220	2.04
91	303,684	8,143	2.68
92	300,150	11,125	3.71
93	314,034	16,593	5.28
94	327,396	21,679	6.62
95	338,755	21,051	6.21
96	357,937	22,372	6.25
97	365,060	25,821	7.07
98	351,016	28,570	8.14
99	379,653	27,534	7.25
100	425,660	33,730	7.92
101	445,579	37,177	8.34
102	489,134	41,724	8.53
103	551,596	43,222	7.84
104	587,940	51,109	8.69
105	624,768	53,734	8.60
106	676,142	52,317	7.74

資料來源：整理自發展署及移民署網站資料。

國 106 年底之 11,922 人、22.79%，其中滯臺期間超過 6 年仍未查獲者更達 6,032 人（表 28）。

又據移民署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底累計行蹤不明未出境之外籍移工，依其行蹤不明前職別分析（表 29），以看護工（2 萬 7,227 人）最多，依發展署民國 103 年 3 月及民國 105 年 12 月委託研究報告—「外籍勞工發生行蹤不明原因分析探討」及「防制外籍勞工行蹤不明對策研究計畫」內容載述，主要係因目前外籍家庭看護工並未強制納入勞動基準法，屬自願投保對象，未能完全享有基本工資、固定工時、定期休假等基本勞動條件保障，加以工作型態幾處於全日型或長時間之居家服務，除面對、照護

受看護人外，可能亦須負擔其他家事，或許可外其他不同工作技能之要求，致較其他產業之外籍移工更易受同鄉或朋友慫恿，逃離至薪資或勞動條件較佳之處所。按勞動部為保障家事勞工權益，雖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提請行政院審查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惟尚未完成立法；又為使社福家事移工可以適時休假，而在移工休假期間，也有本國籍專人到府居家服務，不致發生「照護空窗」，規劃研議「外籍家庭看護工休（請）假期間替代照顧服務試辦計畫」草案，惟仍處研議階段中。另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外籍移工犯罪情形自民國 96 年度之 271 件、283 人，攀升至本年度之 1,867 件、1,850 人，占全體外籍移工人數比率，自民國 96 年度之 0.08 % 微幅上升至本年度之 0.27%，雖未達 1%，惟與全體在臺外籍嫌疑犯人數相較，占全體在臺外籍嫌疑犯人數比率，自民國 96 年度 12.78 % 大幅上升至本年度 67.70%（表 30）；另以犯

表 28 行蹤不明外籍移工統計表-按滯臺期間區分

單位：人、%

滯臺期間	99 年 6 月底		106 年底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合計	32,330	100.00	52,317	100.00
未滿 1 年	11,322	35.02	15,309	29.26
1-2 年(不含)	8,290	25.64	11,722	22.41
2-3 年(不含)	4,219	13.05	8,650	16.53
3-4 年(不含)	3,254	10.06	4,714	9.01
4-5 年(不含)	2,223	6.88	3,632	6.94
5-6 年(不含)	1,505	4.66	2,258	4.32
6 年以上	1,517	4.69	6,032	11.53

資料來源：整理自移民署提供資料。

表 29 行蹤不明外籍移工統計表-按行蹤不明前職類別區分

單位：人、%

職類別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合計	51,109	100.00	53,734	100.00	52,317	100.00
看護工	25,944	50.76	27,021	50.29	27,227	52.04
家庭幫傭	142	0.28	118	0.22	108	0.21
製造業(註1)	22,677	44.37	23,579	43.88	22,066	42.18
營造業(註1)	399	0.78	434	0.81	404	0.77
外籍漁工	1,845	3.61	2,465	4.59	2,391	4.57
其他	102	0.20	117	0.22	121	0.23

註：1. 包含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移民署提供資料。

表 30 產業及社福外籍移工犯罪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人、%

年度	產業及社福移工犯罪概況		在臺外籍嫌疑犯人數(B)	占比(A/Bx100)
	件數	人數(A)		
96	271	283	2,215	12.78
97	279	323	2,132	15.15
98	280	311	2,325	13.38
99	268	297	2,183	13.61
100	289	326	2,210	14.75
101	628	663	2,170	30.55
102	957	1,016	1,963	51.76
103	988	940	1,898	49.53
104	1,017	1,023	2,005	51.02
105	1,257	1,296	2,504	51.76
106	1,867	1,850	3,206	57.70

資料來源：整理自發展署及內政部警政署網站資料。

罪類別區分，本年度外籍移工以涉公共危險罪（798人）及毒品犯罪（398人）為最多，計1,196人，占外籍移工嫌疑犯人數1,850人之64.65%，顯示外籍移工對於臺灣法律規定、社會文化不熟悉，加上語言隔閡，常有誤觸法令或遭到特定不肖犯罪分子鎖定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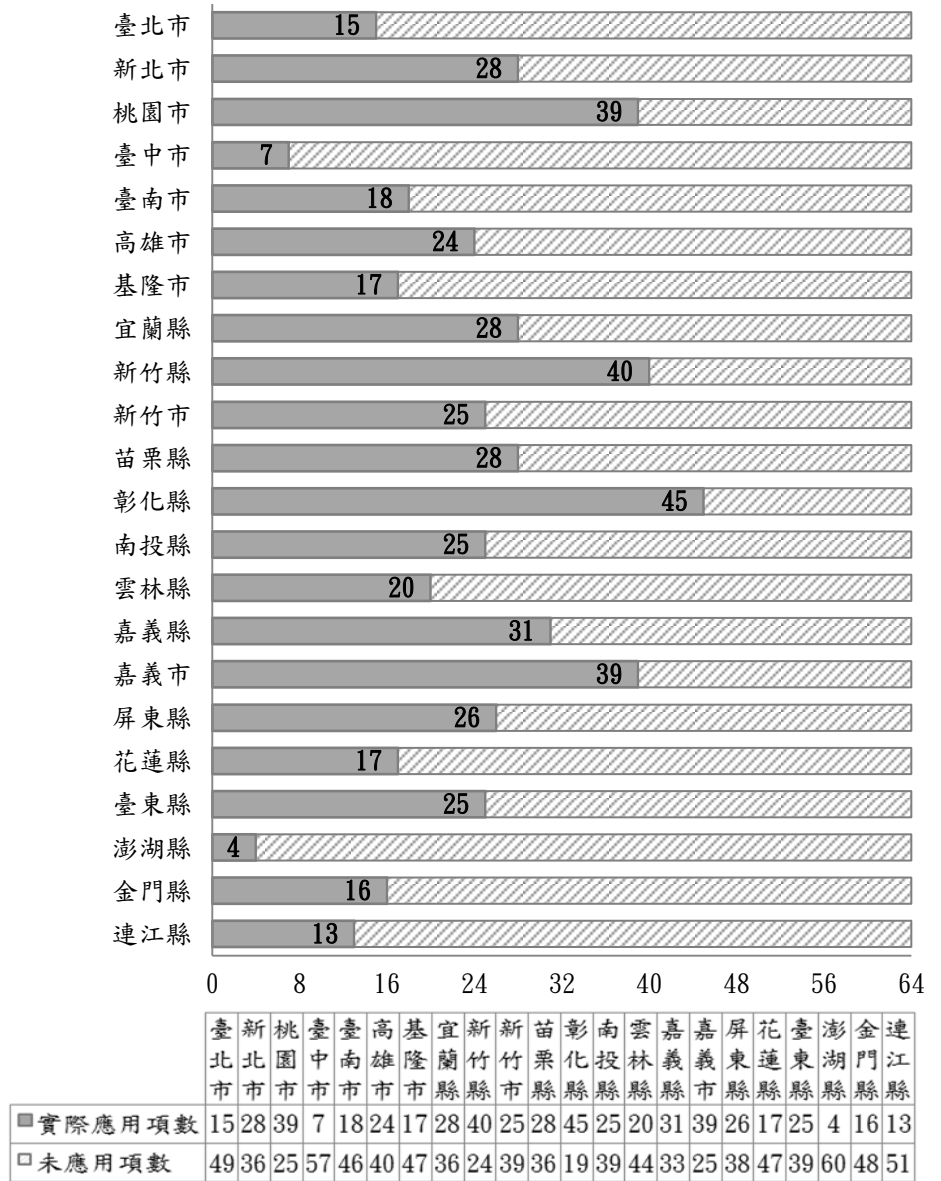
外籍移工引進來臺工作後，逃逸問題產生之原因複雜，有待從源頭管理採取有效措施及協調相關機關加強查處，始能克盡其功。鑑於行蹤不明外籍移工滯臺期間，多從事非法打工，因而排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及降低勞動條件，甚或受不法集團控制及剝削，成為社會治安隱憂，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有關機關就制度面及執行面妥研因應對策，並賡續督促、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強化查察合作機制，以有效統合各機關查緝資源，提升整體查緝成效。據復：為改善及防制外籍移工發生行蹤不明情形，勞動部業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高非法容留外國人工作或非法聘僱外國人之罰鍰金額及提高累犯刑責（行政院刻正審查中），並持續協調來源國採行相關管理措施，包含研議降低國外仲介服務費用、研擬發生行蹤不明之管制處分措施、加強行蹤不明外籍移工主動投案誘因等；國家安全局亦將持續透過祥安專案協調有關機關，加強查緝失聯移工、非法仲介及非法雇主等對象，以落實外籍移工查緝與清詢作為，淨化國內治安環境。

（十四） 政府為提升國家整體施政決策品質，已投入鉅資建置64項地理資訊圖資及系統作為重要施政參據，惟各級政府尚未充分運用，圖資流通共享功能亦待強化，亟待賡續研謀落實運用於施政決策，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建立地理空間資訊產業發展之相關輔導機制，並推動產業合作試辦計畫，於民國96年7月9日核定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下稱十年計畫），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等部會暨所屬機關共同推動十年計畫，業於民國104年執行完畢，總計投入經費91億7,645萬餘元，完成64項地理資訊圖資及資訊系統，不乏與各級政府施政業務直接相關者，頗具應用價值，經本部調查統計結果，截至民國106年底止，全臺各市縣政府實際運用於輔助施政業務之項數介於4至45項（圖17）。另查各級政府運用上述圖資及系統情形，核有：1. 地理資訊圖資及系統推廣加值運用效果仍未彰顯，各級政府未充分善用地理資訊系統輔助施政管理工作情事，影響決策品質及施政績效；2. 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平臺尚未全面統一蒐集及供應全國空間圖資，未充分達到政府機關對政府機關之圖資相互流通共享之功能；3. 十年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報告未確實依照原訂計畫目標辦理評核，無法確實反映執行成效，不利回饋作為後續計畫編擬及審議策進之參考；4. 國土資訊系統應用分組未落實執行組織任務推動策略，影響拓展施政應用層面；5. 部分業務主管機關未訂定圖資流通供應、加值利用及回饋相關規範，影響資料流通加值執行效益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據復：1. 已將內政部建置之通用電子地圖定位為國家底

圖，要求各部會統一採用，俾強化加值應用效果；另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於民國107年5至12月間，就不同施政領域舉辦專題演講，包括智慧河川、防救災、空間資料挖掘與應用、多空間尺度應用、土地規劃、社會經濟資料應用等，透過業務應用實例推廣圖資及系統之運用；2.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持續清查各政府機關圖資資產，相關資料同步於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平臺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開放資料平臺開放，以整合管理運用政府經費建置之地理資訊圖資；3. 已督促國家發展委員會加強落實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針對達成率偏低、結餘數過高或輿情關注案件，選案辦理複評，以健全屆期計畫評估機制；4. 已督促國土資訊系統各應用分組依業務分工及權責辦理，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基於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角度，協助各應用分組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業務；5. 未來地理資訊圖資流通供應、加值利用及回饋等相關作業，將循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等相關法規辦理。

圖 17 地方政府運用地理資訊圖資及系統輔助施政業務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十五) 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彰化大城鄉經濟振興方案，以期達成促進當地繁榮、就業、宜居之願景目標，惟有關產業園區建設、綠色造林、排水改善等

工作項目之推動成效未見彰顯，且方案管制考核作業未能及時協助排除執行過程遭遇困難問題，亦未評估方案整體實施成效，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國光石化原計畫投資彰化縣大城鄉之石化工業園區開發案，於民國100年4月確定撤案後，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彰化縣大城鄉未來發展願景，爰規劃彰化大城鄉經濟振興方案，經行政院於民國100年12月21日核定，期程為民國100至104年度。該方案屬地區整合型建設，由中央與地方共同辦理，各項財源由中央主管部會納入既有中程歲出概算（含公務預算、特別預算或基金預算）額度內，分年分期支應，民國101至104年度累計實際支用16億2,877萬餘元，期藉由地區整體規劃方式，整合中央各部會補助型計畫經費資源，推動彰化縣大城鄉產業園區建設、綠色造林與生態旅遊、排水改善、交通建設、農業增值與升級、城鄉及農村風貌改造等工作項目，以達促進大城鄉「繁榮」、「就業」、「宜居」之願景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彰化縣大城產業園區設置之可行性評估作業未盡周延，未能確實掌握在地居民希望園區引進產業之類別，致園區設置許可申請過程，因在地居民反對等因素，決議撤回產業園區開發，原定藉由產業園區設置以增加就業人口之目標未能達成；2. 綠色造林推動過程，因補助私有地造林地點零星分散（圖18），且沿海國（公）有土地遭民眾占用，未能有效排除，致原定形成濱海防風林帶之目標未能達成；3. 彰化縣大城鄉水利設施改善推動過程，未審慎檢討地下水位高度，肇致原規劃蓄洪池容量不足，迄未完成蓄洪池設置，未達減輕地區淹水之目標；4. 方案管制考核作業未能及時協助排除執行過程遭遇困難問題，致推動成果與原預期產生差異，亦未評估方案整體實施成效，以回饋後續審議類似方案之參考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據復：1. 經濟部工業局爾後對於產業園區類案開發，將加強政策宣導及推廣，以尊重民眾意願，另彰化縣政府於園區撤案後，將持續尋求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與協助，積極推動產業所需之公共建設及配套措施；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彰化縣政府將持續排除被占用之國公有土地，依規定完成土地撥用後，再由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邀請專家學者現勘評估適宜造林土地，納入既有造林計畫協助造林工作；3. 彰化縣政府已循「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程序，提報過湖排水、外五間寮排水、下海墘排水及頂西港排水規劃檢討案，並將重新就蓄洪池

圖 18 彰化縣大城鄉補助私有地造林位置圖



註：1. 底圖套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資料。

標；4. 方案管制考核作業未能及時協助排除執行過程遭遇困難問題，致推動成果與原預期產生差異，亦未評估方案整體實施成效，以回饋後續審議類似方案之參考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據復：1. 經濟部工業局爾後對於產業園區類案開發，將加強政策宣導及推廣，以尊重民眾意願，另彰化縣政府於園區撤案後，將持續尋求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與協助，積極推動產業所需之公共建設及配套措施；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彰化縣政府將持續排除被占用之國公有土地，依規定完成土地撥用後，再由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邀請專家學者現勘評估適宜造林土地，納入既有造林計畫協助造林工作；3. 彰化縣政府已循「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程序，提報過湖排水、外五間寮排水、下海墘排水及頂西港排水規劃檢討案，並將重新就蓄洪池

地下水位進行水理分析，以改善彰化縣大城地區淹水問題；4. 國家發展委員會爾後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針對行政院相關施政計畫及政策方案，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追蹤管考計畫執行進度，並確實檢討本方案執行績效，以作為後續跨部會資源整合型計畫規劃時之借鏡參考，及就尚待完成事項，積極協調有關機關加速辦理。

（十六） 政府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已逐步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提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惟部分工程案件執行進度落後，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生活圈道路分為「市區道路」及「公路」等2系統，為最基本之運輸系統，影響民眾生活、經濟、休閒、醫療、救災、教育等活動，攸關國家競爭力與社會民生福祉。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自民國79年起即加速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之興闢，民國86年全面完成臺灣地區「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確立整體道路系統之建設方向，民國93年依行政院政策指示，以「生活圈道路系統4年建設計畫」方式辦理，由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等2機關，分別就市區道路系統及公路系統共同推動，以預算補助方式協助市縣政府解決重要交通問題。截至民國97年7月，行政院以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調整後續方向為配合區域建設整體發展之需要、提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及考量節能減碳之施政方針等面向，由市縣政府於競爭性補助機制下達成計畫預定目標，嗣經營建署及公路總局分別擬定6年計畫書（98至103年），規範補助範圍、審查項目及標準等據以推動，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850億餘元，決算數847億餘元。民國103年營建署及公路總局分別擬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年（104至107年）」（下稱市區道路建設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至107年）」（下稱公路系統建設計畫），報經行政院於民國103年5月核定，計畫總經費815億餘元，於民國104年起賡續執行各該建設計畫，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各項道路工程。截至民國106年底止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市區道路建設計畫部分中央編列預算數合計172億4,869萬餘元，實際支用數152億5,706萬餘元，支用比率88.45%；公路系統建設計畫部分中央編列預算數合計123億1,846萬餘元，實際支用數110億8,336萬餘元，支用比率89.97%。經查該2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營建署歷年辦理市區道路建設計畫，從以往作業中已知悉各縣市政府提報計畫數量仍多、過高用地費補助額度降低投資效益等問題，惟仍未落實所提改善措施，就進度嚴重落後、無法取得用地賡續辦理之案件，滾動檢討予以退場，致其改善成效未見彰顯；2.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未規範可行性評估內容須納入在地居民意見及公民參與機制，未能引導各市縣政府重視各該工程在地居民意見與提供公民參與，肇致部分案件執行期間發生變更設計、民眾抗爭、縮減工程規模、撤案等情，影響工程計畫與預算執行效能；3. 各級政府辦理相關道路建設計畫，彼此間缺乏有效之橫向聯繫且未妥適進行區域整合及資源

有效配置，衍生斷橋、斷路、遭占用、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等，致未能建立完善之生活圈路網，難以發揮道路使用效益及提升城市競爭力；4. 行政院通過國家發展計畫及核定上開2建設計畫，均強調交通及生活圈路網對於國家與都市發展之重要性，惟當前國家與都市發展快速，部分市縣未訂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或未配合修正與重新檢討(表31)，難以符合現況發展需要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研謀改善。據復：1. 為精進市區道路建設計畫之補助要點與落實管考機制，營建署已於民國107年5月3日召開「生活圈市區道路建設計畫工程核定項目施作一致性管考與成果回饋機制」座談會，採納多方意見，初步將

表 31 各市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核定及修正情形表

序號	生活圈名稱	行政院核定日期及文號	歷次修正或檢討核定情形	
			次數	日期
1	宜蘭生活圈	84.12.16 台八四交 44418 號	1	99.12.18
			2	103.5.22 (公路) 103.5.23 (市區)
			3	105.3.23 (公路)
2	基隆生活圈	82.10.4 台八二交 34849 號	1	92.9.29
3	臺北 (新北) 生活圈	85.11.19 台八五交 41099 號	1	94.9.19
			2	103.9.19 (公路) 103.9.2 (市區)
			3	104.8.21 (公路) 105.5.2 (市區)
			4	106.8.2 (市區)
4	桃園中壢 生活圈	82.7.31 台八二交 27557 號	1	93.3.30
			2	96.10.9
			3	104.8.17
5	新竹生活圈	82.10.4 台八二交 34849 號	1	92.9.29
6	苗栗生活圈	84.12.16 台八四交 44418 號	1	98.11.27
7	臺中生活圈	78.8.2 台七八交 20918 號 86.4.29 台八六交 16868 號	1	98.11.27
8	彰化生活圈	83.6.24 台八三交 24166 號	1	93.4.27
9	南投生活圈	83.2.8 台八三交 5258 號	1	92.10.20
10	雲林生活圈	84.8.11 台八四交 29614 號	1	96.10.26
11	嘉義生活圈	83.6.24 台八三交 24167 號	1	93.4.27
			2	97.12.2
			3	103.5.23
12	新營生活圈	84.12.16 台八四交 44418 號	1	95.2.7
13	臺南生活圈	80.2.26 台八十交 7506 號 86.5.12 台八六交 18889 號	1	86.5.12
			2	95.2.7
14	高雄生活圈	84.12.4 台八四交 42675 號	1	94.9.19
15	屏東生活圈	83.4.2 台八三交 11592 號	1	93.6.23
			2	98.2.10
			3	103.5.28
16	花蓮生活圈	84.12.16 台八四交 44418 號	1	99.12.28
17	臺東生活圈	84.11.25 台八四交 41842 號	1	97.2.1
18	澎湖生活圈	84.12.16 台八四交 44418 號		
19	金門生活圈			
20	馬祖生活圈			

註：1. 資料截止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及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予以量化評分，並作為後續補助參考，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2. 內政部針對各市縣政府之提案，已要求必須召開相關地方說明會或公聽會，督促市縣政府於道路開闢前先行與民眾溝通，以確認提案之可行性及必要性，並俟其確實召開後方予核定編列相關經費；另交通部為確保公民參與及民眾權益，提升計畫可行性及減少後續用地取得爭議，已要求地方所提道路新闢及拓寬計畫，須提出公民參與相關佐證資料(如說明會或公聽會紀錄等)，及承諾建立資訊與民意交流平臺，將工程資訊公開閱覽，俾廣納意見並適時公布相關作業進度及會議結論予大眾瞭解；3. 為達到強化區域整合之效益，內政部已研議針對未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於提報階段，

擬將計畫周遭區域範圍之整體路網規劃成果列入提案計畫書必要內容，以利計畫審議階段，得以確實掌握是否有前後段跨域合作或串連銜接性質，亦可藉此促進生活圈中央補助機關之橫向連絡與合作機會；另交通部為防止斷橋、斷路情形，已要求市縣政府於申請補助時，應檢視是否有相關情事，邀集有關單位協商及審慎評估後再提案，並應於提案計畫書內說明該道路工程周遭重大建設及重要道路連結情形，建構完善之區域交通體系；4. 內政部針對市區道路建設計畫，已規劃藉由推廣各市縣政府辦理「永續生活圈運輸評估模型」之逐步建構，由都市發展角度檢討生活圈內路網發展，協助市縣政府盤查符合中央階段性政策條件之道路建設計畫（如現階段之最後一里道路盤查），並透過提報機制鼓勵辦理模型構建計畫，以增進市縣政府遵循中央政策方針之意願，目前已有臺中市、桃園市及屏東縣等市縣政府配合試辦中；另交通部將邀集相關市縣政府協商並補助辦理整體區域公路路網之研究規劃，以期透過補助機制，由市縣政府依據實際需求及施政方向研擬出整體區域運輸路網架構，有效連結城際間公路系統路網，發揮最大效益。

（十七） 政府未能按國民年金法規定足額籌措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財源，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週轉之經費愈趨龐鉅，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維保險業務之永續經營。

政府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發生保險事故時之基本經濟安全，於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制定公布國民年金法，並自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起開辦國民年金保險。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該法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除基本保證年金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外，依序由供國民年金使用之公益彩券盈餘、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等來源籌措支應；其有結餘時，應作為以後年度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如依前揭規定籌措財源因應後，仍有不足，亦無法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

表 32 中央主管機關依國民年金法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以公益彩券盈餘、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及編列預算等財源支應項目				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項目
		小計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	年金給付差額	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	基本保證年金
97	11,688,222	6,285,491	5,920,664	147,612	217,213	5,402,731
98	59,214,988	26,448,549	22,711,494	2,863,662	873,392	32,766,438
99	51,737,600	20,106,128	13,138,570	6,095,214	872,343	31,631,471
100	53,150,010	22,092,209	12,457,348	8,753,461	881,399	31,057,801
101	64,369,202	29,448,470	14,657,581	13,757,854	1,033,034	34,920,732
102	67,216,919	32,836,371	14,080,497	17,714,407	1,041,467	34,380,547
103	69,006,023	36,440,221	14,460,075	20,952,623	1,027,522	32,565,801
104	71,420,339	40,409,889	15,261,164	24,167,276	981,448	31,010,450
105	75,542,794	45,211,003	15,654,223	28,592,748	964,031	30,331,791
106	77,331,700	48,617,480	15,807,781	31,849,362	960,337	28,714,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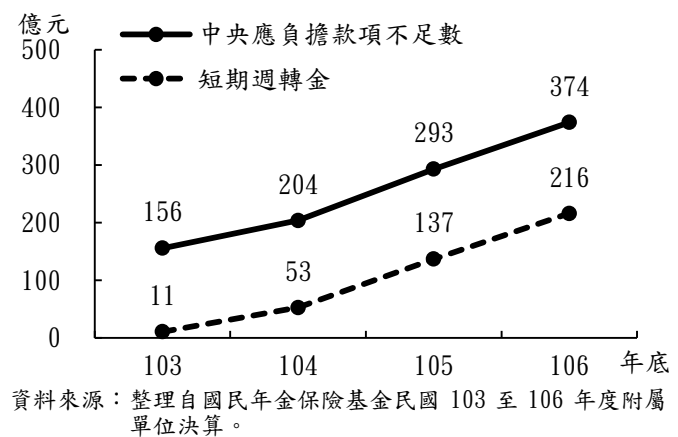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民國 97 至 106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站資料。

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經查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已自民國 97 年度之 116 億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773 億餘元(表 32)，其中除基本保證年金已由中央主管機關足額編列預算支應外，其餘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年金給付差額及人事管理經費等，扣除每年供國民年金使用之公益彩券盈餘支應後，則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及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支應。惟自民國 103 年 11 月起中央政府責任準備餘額用罄，加以衛生福利部民國 103 年度原編相關預算 252 億元，經行政院以財政困難為由予以刪除，且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該院僅同意該部就前一年度不足經費部分編列預算，爰自民國 103 年 11 月起該部未能按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之財源足額籌措相關經費，而以每月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週轉方式籌措支應所需經費，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該部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經費已達 374 億餘元，並向該基金短期週轉 216 億餘元支應年金給付差額及人事管理經費等(圖 18)，迭經外界抨擊衛生福利部係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主管機關，卻連年欠繳保費，影響政府形象。鑑於國內人口老化快速，在公益彩券盈餘不足支應、營業稅調增困難情形下，每年須由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撥補支應之數額勢將愈趨龐鉅，經函請行政院檢討督促編列適足預算，並研謀其他財源之可行性，以維保險業務之永續經營。據復：國民年金法未明定政府預算撥補期限，爰衛生福利部將公益彩券盈餘先行支應年金差額後，不足部分則提經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短期週轉支應，並依審議通過利率支付週轉利息。另於民國 104 至 107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撥補前一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不敷數。鑑於衛生福利部連年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週轉支應政府應負擔款項，影響政府形象，本部已函請行政院再檢討改善。

(十八) 政府為因應數位經濟蓬勃發展，致力型塑優質法規環境，惟仍有數位通訊傳播法等重要法規尚待完成立(修)法，亟待賡續注意新興商業模式，加速法規檢討及調適作業，以創造經濟成長動能。

政府為因應數位經濟蓬勃發展，致力型塑我國優質數位經濟法治環境，自民國 103 年推動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已陸續完成公司法閉鎖性公司專章、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重要立法，另自本年度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年)」(下稱 DIGI+ 方案)，該

圖 18 衛生福利部依法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經費趨勢圖



方案共列有數位創新基礎環境行動計畫等 7 項主軸，由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教育部、科技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辦，其中營造友善法治環境行動計畫，係從其餘 6 項主軸行動計畫中盤點出須立即因應處理者，相關工作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責，據該會民國 107 年 4 月發布資料，現階段已完成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多項法規，惟尚有攸關我國數位匯流基礎環境建置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之數位通訊傳播法、電信管理法、著作權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重要法令尚未完成修正、制定或公布（表 33）。另查，共享經濟（Sharing Economy）係數位經濟之重要一環，諸如汽車共享（如 Uber）、共享單車（如 Obike）與短期出租交換住宿（如 Airbnb）等，該會為因應共享經濟之發展，於民國 107 年 1 月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法規調適參考原則」，由各部會就權責所涉新興平臺經濟，依自律、彈性與創新、解除不必要之管制、與國際立法趨勢接軌等方向，主動檢視、修正主管法規，惟該機制尚處於推動初始階段，且共享經濟於實務運作間有權責機關及適用法規不明確、賦稅課徵或對於消費者保護未臻周延等情事。鑑於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2016 年網路整備度（Networked Readiness Index）評比，我國整體排名為全球第 19 名，惟其中政治及法規環境排名第 40 名，主要落後相關細項指標分別為「立法及監督機關效能」（排名第 104 名）、「執行合約所需程序」（排名第 125 名）及「具挑戰性法規在法律架構下之效力」（排名第 63 名），顯示我國數位經濟法治環境仍未健全。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加速法規檢討及調適作業，營造友善數位經濟法治環境，並促請持續關注主管業務領域之新興產業及國際法規趨勢，即時進行必要之法規調適及持續滾動式檢討有關法規，以降低新興科技對社會、經濟之衝擊，創造經濟成長動能。據復：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刻正處理外國人投資條例（草案）之公眾意見，將俟處理完畢後儘速函送行政院審議，另數位通訊傳播法、電信管理法及著作權法等，已送立法院審議中，至於數位經濟法規之調適，

表 33 政府推動數位經濟法規調適進度彙整表

制定（修正）法規名稱	完成日期/目前進度
一、已完成	
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國籍法」	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	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	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制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制定「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修正「民用航空法」	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
二、尚未完成	
制定「數位通訊傳播法」	草案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制定「電信管理法」	草案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修正「著作權法」	修正草案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制定「資通安全管理法」	草案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註 1）
修正「外國人投資條例」	修正草案預定於民國 107 年陳報行政院審查

註：1. 資通安全管理法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經總統公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公布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之資料。

除可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外，亦將由該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平臺，負責協調及督導各部會加速法規檢討及調適作業，以促進數位經濟創新發展。

(十九) 政府積極建置良好資通訊科技基礎建設，惟頻譜資源整備規劃及規管機制調整等作為仍待積極強化，俾因應下世代數位匯流無線網路通訊需求。

依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公布之全球資訊技術報告 (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port)，我國 2016 年於網路整備度指標 (Networked Readiness Index) 之「基礎建設」評比中項指標，於 139 個受評國家中名列第 1 名，且已連續 2 年排名第 1，顯示於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資通訊發展政策下，已擁有全球最佳之資通訊基礎建設。惟頻譜規劃使用與管理亦為資通訊產業發展重要基礎，且隨著資通訊技術發展，對於無線電頻率之需求與日俱增，頻譜前瞻規劃與適切管理已成為各國發展資通訊產業刻不容緩之課題。我國目前由交通部郵電司進行頻譜整體規劃，並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下稱通傳會) 進行釋出與監管。經查頻譜資源之使用規劃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因應下世代數位匯流無線網路通訊需求，允應加強頻譜資源使用規劃，籌謀規劃頻譜整備事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完成規劃釋出供行動寬頻業者使用之頻寬，共計 590MHz (表 34)，據通傳會說明尚可滿足我國行動寬頻業者短、中期頻譜需求，惟依下世代行動通信發展趨勢觀察，通訊技術之進程將

由技術驅動逐漸轉變為以整合性應用服務為主，亦即相關服務平臺之建構、應用程式軟體設計整合等 (如：物聯網、智慧城市相關應用服務) 將成為主流。故無論是創新應用崛起、行動影音服務需求增加，或未來物聯網、設備間通訊 (M2M) 之發展，均將因通訊資料傳輸量大幅成長，導致所需無線電頻率頻寬持續增加，且據交通部民國 105 年度委託辦理「頻譜供應規劃與政策規範研究」報告，推估我國於民國 109 年之行動通訊頻寬需求將達 1625MHz，按目前我國已供應使用及規劃潛在可釋出供行

表 34 行動寬頻 (4G) 業務特許執照使用頻率釋出情形表

年度	頻譜	頻率範圍	可用頻寬	使用期限
合計			590MHz	
102	700MHz	703~748 MHz	270MHz	至民國 119 年底止
		758~803 MHz		
	900MHz	885~915 MHz		
	1800MHz	930~960 MHz		
		1710~1770 MHz		
		1805~1865 MHz		
104	2600MHz	2500~2620 MHz	190MHz	至民國 122 年底止
		2620~2690 MHz		
106	1800MHz	1770~1775 MHz	130MHz	至民國 119 年底止
		1865~1870 MHz		
	2100MHz	1920~1980 MHz		
		2110~2170 MHz		至民國 122 年底止

註：1. 4G 係指第四代行動通訊技術，2G、3G 則分別指第二、三代行動通訊技術。民國 102 年度已將 2G 原使用之 900MHz、1800MHz 開放供 4G 使用，並進行 2G 轉換至 4G，2G 服務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屆期終止；本年度已將 3G 原使用 2100 MHz 開放供 4G 使用，另 3G 原尚使用之 800 MHz，已於民國 106 年底由業者提前繳回終止。
 2. 前擇定全球互通微波存取技術 (WiMAX) 為 4G 發展重點，於民國 96 年釋出供業者投入先期研發之 2600MHz 頻段，嗣因長期演進技術 (LTE) 成為市場主流，WiMAX 業者爰終止業務，民國 104 年度釋出之 2600MHz 頻段已包含 WiMAX 原使用頻寬。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通傳會提供資料。

動寬頻使用之頻譜仍有不足。經函請通傳會積極籌謀規劃，參酌先進國家作法、國際技術規範及發展動態、國內產業發展需求等，妥適規劃配置頻譜資源【商用、專用（特定用途）、免執照、實驗等】，以免因頻譜供應不足而影響相關產業之發展。據復：已持續積極進行 5G 頻譜盤點，將以中低頻為涵蓋基礎、高頻為補充之方向進行整備，因現階段中頻段頻譜整備較迫切須協調處理，爰已著手研析相關釋出頻段作業，陳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召開「我國 5G 發展策略與頻譜需求討論會議」，後續將加速完成 5G 頻譜之整備作業，俾供未來釋照使用，亦已視產業發展情況先供各界展開技術試驗，並關注國際發展進一步規劃高頻段之整備；另已規劃作為政府專用電信網路、民生公用事業之智慧型讀表系統、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專屬無線通訊系統等之專用頻譜，及新興低功率物聯網佈建、智慧城市應用發展之免執照頻譜，暨供實驗網路或特定場域使用之車聯網、行動物聯網等實驗頻譜。

2. 現行頻譜規管機制未盡周延合宜，影響頻譜資源使用效率，允宜積極檢討調整，俾使整體頻譜資源使用效率極大化：我國現行之頻譜管制架構，係由通傳會依據技術發展及市場需求，規劃特定之業務執照類型，並依電信法及其授權訂定之相關行政命令，以審議、拍賣等方式釋出業務特許執照，並附帶核配經營該業務執照所需之無線頻譜，且多以各項業務管理規則設有嚴格規範。經審視上開頻譜使用之管理制度，存有未盡合宜之處，影響頻譜資源使用效益，包括：無線電頻率使用係附屬於特別執照，且多數執照皆對應一特定技術或限定業務範圍，致頻譜使用受業務限制，當技術升級、演進時，將侷限業者發展及限縮頻譜活化可能性；執照特許期間長，並禁止頻譜租、借及轉讓（次級市場交易），當技術提升或業務縮減等，減少頻譜之使用需求時，業者無權限自由處分多餘之頻譜，轉作其他更具價值之服務或技術，造成資源浪費；又因缺乏定期盤點頻譜資源使用情形機制，無法有效掌握瞭解分配（或標租）予公、私部門之頻譜有無閒置或低度利用情事，俾即時採取因應改善措施。經函請通傳會研議修正頻譜管理相關規範，俾使整體頻譜資源使用效率極大化。據復：為致力與國際接軌，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電信管理法草案，已參考先進國家之無線電頻率釋出方式，除將業務執照與頻率釋出採分離發照外，並預留因應新技術發展之相關前瞻監理措施，如頻譜共享、免許可使用無線電頻率、允許無線電頻率出租、出借或改配等機制，以因應新興資通訊服務需求，及促進無線電頻率最大利用；另就頻譜共享與頻譜管理辦理委託研究，已完成頻譜共享規則與誘因回收規則等相關研究成果及政策建議，將作為後續法規制修訂之參據。

（二十） 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及就業相關計畫，以協助及推廣原住民族教育及經濟社會發展，惟民族教育經費占整體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比率呈下降趨勢，且部分計畫內容與原住民族教育之關聯性薄弱，不利推動民族教育；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貸款業務虧損持續擴大；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迄未依規定完成回饋金申請等法制作業等，均待研謀改善。

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規定，研擬及執行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計畫，另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青年創業、微型經濟等貸款業務，補助市縣政府執行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暨執行各項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相關計畫，以協助原住民族經濟社會健全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民族教育經費占整體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比率呈下降趨勢，有待研議明訂民族教育經費之下限及分配比率：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為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統稱；一般教育指依原住民族學生教育需要，對原住民族學生所實施之一般性質教育，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辦理；民族教育指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族學生所實施之傳統民族文化教育，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其目的為傳承與發展民族文化等。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 1.9%（民國 97 至 106 年整體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預算編列情形，尚符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之比率，表 35）。經查，近 10 年度（民國 97 至 106 年度）整體原住民族教育預算，自民國 97 年度之 29 億 1,713 萬餘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度之 47 億 1,988 萬餘元，約成長 61.80%，其中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民族教育經費占整體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比率，由民國 97 年度之 39.39%，下降至本年度之 27.08%，呈下滑趨勢；同期間由教育部辦理之一般教育經費占整體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比率，則由民國 97 年之 60.61%，上升至民國 106 年之 72.92%（表 35），已相對壓縮及排擠原住民族教育之專

表 35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教育部主管 預算數 (整體) (A)	原住民族教育 經費合計 (B=C+D)	原住民族 教育經費 占教育部 主管預算 數比率 (B/A× 100)	教育部 預算數 (一般教育) (C)	教育部(一般 教育)預算數 占原住民族教 育經費比率 (C/B×100)	原住民族委員 會預算數 (民族教育) (D)	原住民族委員 會(民族教育) 預算數占原住 民族教育經費 比率 (D/B×100)
97	152,553,372	2,917,137	1.91	1,768,170	60.61	1,148,967	39.39
98	168,147,510	3,017,850	1.79	1,920,283	63.63	1,097,567	36.37
99	167,388,000	3,306,049	1.98	2,207,990	66.79	1,098,059	33.21
100	178,287,666	3,656,314	2.05	2,509,721	68.64	1,146,593	31.36
101	199,747,393	3,741,274	1.87	2,590,501	69.24	1,150,773	30.76
102	200,482,576	3,881,159	1.94	2,599,186	66.97	1,281,973	33.03
103	206,272,792	3,869,823	1.88	2,618,788	67.67	1,251,035	32.33
104	217,255,541	4,132,925	1.90	2,885,312	69.81	1,247,613	30.19
105	225,302,824	4,316,334	1.92	3,003,467	69.58	1,312,867	30.42
106	240,601,853	4,719,880	1.96	3,441,665	72.92	1,278,215	27.08

註：1.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原定中央政府原住民族教育預算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比率為 1%，嗣民國 93 年 8 月 19 日修正為 1.2%，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修正為 1.9%。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7 至 106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書。

項經費，影響民族教育相關計畫之推動。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已明訂整體原住民族教育預算下限之比率，現行原住民族教育整體預算編列情形雖尚符規定，惟部分施政項目，舉如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及人才培育等歸屬於民族教育範疇之相關計畫，仍需必要經費支應，為利原住民族文化教育長遠之發展，與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原住民族教育法訂定整體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比率下限之立法精神，就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內容進行全面性規劃，協同教育部研商調整教育經費及資源支用結構之可能性，明訂民族教育專款經費之下限及分配比率，以利原住民族文化知識之傳承，及系統化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據復：將於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與教育部研商，在政府財政可負擔之能力範圍內，設計民族教育經費之各種可能方案。

2.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編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惟部分編列經費與規定內容有間：本部前就該會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及傳送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等經費，核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未符等情，於民國 105 年 6 月函請妥為檢視民國 106 年度（含）以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實際編列內涵與民族教育之關聯性，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覈實編列經費，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等，據復教育部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會商該會通過「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原則與協商機制」，明定經費編列方式，每年由教育部與該會會商定之，經費編列原則，須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包括提供原住民族學生與成人之一般教育積極扶助措施及專為原住民族文化特性之民族教育等經費；另將參酌客家委員會編列客家電視臺預算方式，檢討現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情形等。案經追蹤結果，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7 年度單位預算，已將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獎學金、工讀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協助 5 家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及公視上鏈；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推動都市原住民學前教育）等原歸屬於民族教育經費之項目，改列為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即未納入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惟仍將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及傳送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相關預算，納列於原住民教育經費，核與前述改善措施有間，經函請該會查明釐清是項經費之屬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據復：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相關預算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9 條第 1 項（為設置原住民族專屬頻道及經營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及接收私人或法人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該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辦理，將檢討現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情形，以符法制。本部將賡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3.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貸款業務虧損持續擴大，整體逾放比率居高不下，遠高於國內金融業平均逾放比，且微型經濟活動貸款逾放比率逐年上升，超逾得暫停受理該項貸款申請之門檻：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基金之用途

為原住民經濟產業、青年創業及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生產用途、消費及週轉用途）等。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民國 89 年起陸續開辦上開貸款業務，近 5 年（民國 102 至 106 年）各類貸款累計貸放 10,822 件、28 億 3,470 萬餘元。經查原住民貸款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該基金運用自有資金，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原住民貸款業務，其主要收入為貸放之利息收入及收回以前年度之呆帳，主要支出為支付金融機構放款及管理手續費、提列呆帳損失、聘用金融輔導員等服務人員之費用。經分析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原住民貸款業務收支情形（表 36），利息收入持平，惟手續費支出隨貸款累計餘額增加而上升，且該會自民國 105 年度起增加聘用金融輔導員辦理原住民個人或企業貸款

表 36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入支出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短絀
	小計	投融資業務收入 (利息收入)	收回 呆帳	小計	投融資 業務成本	提列 呆帳	行銷及業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金融輔導員)	管理及總 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104	29,760	25,560	4,200	30,957	21,905	5,521	1,821	1,708	1,197
105	25,198	23,114	2,083	62,467	24,740	10,288	25,818	1,620	37,269
106	27,119	23,072	4,047	70,119	27,245	7,424	33,711	1,737	43,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以呆帳提列金額未能有效減少、呆帳收回款項亦未顯著增加，致收入無法支應各項成本費用而產生短絀，貸款業務之虧損持續擴增；(2) 民國 106 年底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消費及週轉用途）之逾放比率為 4.90%、10.87%，較民國 105 年底分別上升 3.08 個百分點及 1.32 個百分點，且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生產用途）逾放比率高達 14.10%，致民國 106 年底整體貸款之逾放比率持續惡化至 9.33%，雖較民國 104 年底之 9.45% 為低，惟較民國 105 年底之 8.88%，仍增加 0.45 個百分點，且較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0.27%，超出 9.06 個百分點，設置金融輔導員之目的與成效，尚未有效發揮（圖 19）；(3)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之貸款餘額自民國 102 年底之 6 億 9,410 萬餘元，大幅增加至民國 106 年底之 10 億 7,066 萬餘元（成長 54.25%），逾期放款金額及比率自民國 102 年底之 3,372 萬餘元、4.86%，驟升至民國 106 年底之 1 億 2,630 萬餘元、11.80%。且民國 105 年底起，逾期放款比率連續 2 年超過 10%（表 37），已超逾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第 12 點規定得暫停受理該貸款申請之門檻等。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秉持成本效益考量及使用者付費原則，研議提高收入或降低成本之財務改善措施，並檢討加強金融輔導員實質功能，深化原住民金融服務，降低逾放貸款比率，健全基金財務，及考量繼續受理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之必要性，或檢討強化現行制度規範，加強輔導及管控機制，減少逾放案件發生等。據復：(1) 提高貸款利率、降低承辦金融機構代辦或收回呆帳之手續費等措施，考量該基金貸款服務宗旨、金融機構之商業行為等，實務上尚無法進行，將研擬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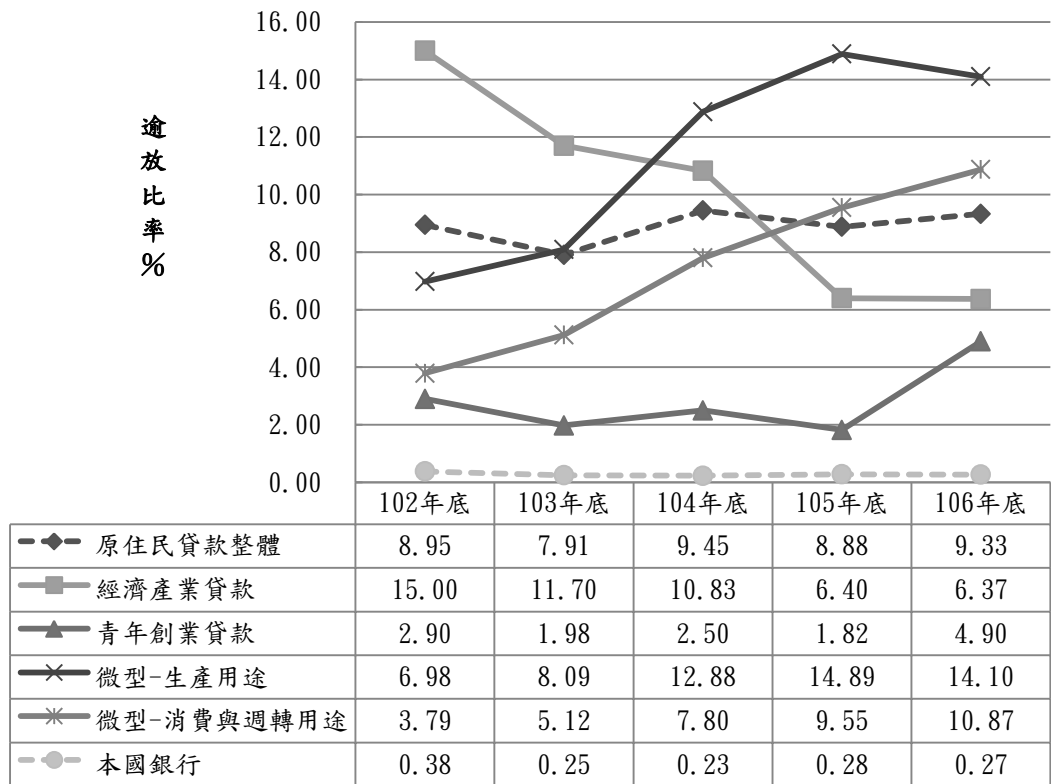
相關策進措施，俾減少基金短絀情形等；(2) 將持續要求金融輔導員協助借款戶解決因失業或經營不善而發生逾期放款問題，轉介借款戶與當地就業服務員媒合就業，後續再提出協議調整還款方案，或輔導借款戶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展期及違約金減免等措

施，並加強金融輔導員針對貸款個案提供諮詢輔導等，以強化實質輔導功能；(3) 為不影響原住民族群之小額資金週轉需求，將持續辦理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另

已採取持續向原住民族宣導相關財務管理及債信觀念、協助逾期戶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展期、協議分期償還及違約金減免等措施，或轉介就業輔導員，運用就業資訊媒合工作，以利後續還款等改善措施。

4.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法作業尚未完成，復未運用資訊系統建置禁伐補償資料庫，增加受理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人員作業負荷，另各執行機關勘查作業等使用圖資各異，行政處分作成之依據不一，恐影響民眾權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下稱禁伐補償條例）於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規範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相關事宜，及補償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原住民保留地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遭受之損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4 億元及 21 億元辦理禁伐補償業務，經查禁伐

圖 19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逾放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資料。

表 37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貸款餘額及逾放比率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	貸款		逾期放款		逾期放款比率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2年12月31日	5,004	694,107	202	33,729	4.04	4.86
103年12月31日	6,321	820,412	319	49,346	5.05	6.01
104年12月31日	7,580	909,897	574	83,467	7.57	9.17
105年12月31日	8,625	995,398	810	109,569	9.39	11.01
106年12月31日	9,185	1,070,660	995	126,303	10.83	11.80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補償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原住民族委員會鑑於禁伐補償條例規定之造林獎勵對象，與農業委員會之範圍重疊，為避免重複獎勵，前擬具禁伐補償條例修正草案，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辦理公告徵集各界意見，惟該修正草案迄未完成修法作業，造林業務權責未臻明確；(2) 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各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禁伐補償金之筆數分別為 2 萬 9,264 筆及 4 萬 2,529 筆，須經辦人員逐筆輸入電腦檔案編造清冊，該會雖已建置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涵括原住民保留地所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各項欄位，惟未積極介接使用，增加承辦人員作業負荷；(3) 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禁伐補償作業，或有現場勘查、或以內政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所連結之 Google 衛星地圖、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之航空影像、或委託廠商空拍正射影像圖並套疊 Google Earth 平臺上立體圖資及縣政府地政處之地籍地號圖資，各圖資來源、地面解析度、更新程度等未能一致，行政處分作成之依據不一，恐影響民眾權益等。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完成禁伐補償條例修法之法制作業，及研酌以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介接或匯入相關資料，建置禁伐補償資料庫，減輕受理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人員作業負荷，及降低人工作業發生錯誤情事，並妥為訂定圖資使用標準，俾使各執行機關作成之行政處分有所準據。據復：(1) 已完成禁伐補償條例修正草案之內部法制作業，並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報請行政院審議；(2) 已於禁伐補償條例修正草案第 9 條增訂主管機關應建立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定，俾利從事原住民族土地資源利用清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以保全資料庫建置及資料使用之適法性，並研擬擴充建立禁伐補償資訊管理系統，介接或匯入其他機關現有資料，以減輕地方政府之作業負荷、增加資料之準確性；(3) 將考量各執行機關實務情況，導入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航照圖燈資訊，並建立一致性作業規定等。

（二十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經營娜麓灣餐廳，閒置期間逾 5 年，未達原提供遊客餐飲服務之興設目的，國有財產運用效能過低，又未善盡保管責任，肇致相關硬體設施損壞情形嚴重；另辦理電動遊園車及充電器採購，未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車輛不符預期功能，復未妥善保管車輛，車體及相關零件腐蝕損壞，有待檢討改善。

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民國 76 年間於園區內之娜麓灣區興建外觀具有原住民風格之娜麓灣餐廳，基地總面積 2,550 平方公尺，內部樓地板面積 2,130 平方公尺，主要分為餐廳及販賣部 2 大區域，完工後以委託廠商經營方式，提供遊客午餐及購買紀念品等服務；另該中心為提供遊客遊園載運服務，於民國 97 年間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購 4 輛電動遊園車及 4 個充電器。經查該中心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內之娜麓灣餐廳，與辦理電動遊園車及充電器採購暨相關財產管理情形，核有：1. 娜麓灣餐廳自民國 100 年 7 月至 105 年 11 月止，除民國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10 月外，2 度因建築物未取得使用執照等而未

委外營運，閒置期間合計逾 5 年，未達原興設目的，如以民國 95 年 7 月至 100 年 6 月委託廠商經營之條件為設算基準，娜麓灣餐廳未營運，政府權利金估計短收約 476 萬餘元，減少國庫收入，國有財產運用效能過低；另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自行管理娜麓灣餐廳，長時間未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等規定妥善保管餐廳內外硬體設施，致損壞情形嚴重，尚須耗費鉅資方能回復可使用狀態，相關人員核有未盡職責；2. 該中心採購 4 輛電動遊園車及 4 個充電器，其中電動遊園車之動力規格與煞車系統等未達契約標準，仍予驗收，嗣驗收完成始發現車輛存有重大瑕疵，發生履約爭議，經仲裁結果該中心仍須負擔一半之改善責任，且廠商應負擔之部分，迄民國 105 年底止，僅沒入保固金 38 萬餘元，債權尚未全數清償，復未依電動遊園車規格採購相容之充電器等，後續因電壓與電動遊園車不符等原因，無法充電使用，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未能提供載客服務，相關人員核有未盡職責，財物運用效能過低；另該中心未依車輛管理手冊規定保管車輛，肇致車體及相關零件腐蝕損壞，經評估送廠維修不符效益，僅能以報廢方式處理，相關人員未善盡財產管理職責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函請其上級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經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檢討處理結果，已查處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並擬具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6 至 111 年度)中長程計畫，納入娜麓灣餐廳取得合法化經營所需經費，業經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將依該計畫積極辦理餐廳內部設施整修工程，以及後續委外營運，加速餐廳重新營運時程等改善措施。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函復准予備查。

(二十二) 客家委員會保存客家文化已具成效，惟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及文化資產典藏資源之徵集、保管及運用等部分事項，尚待持續研謀改善。

客家委員會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以保存客家文化資源，及客家委員會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下稱客發中心）為推展客家文化保存工作，辦理客家文化資產典藏資源應用及再發展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保存客家文化資源，部分事項尚待改善：**客家委員會為保存客家文化資源，營造客庄環境特色，發揮觀光公共財效益，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民國 103 至 108 年），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26 億 6,30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5 億 4,639 萬餘元，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客家文化資產及客庄生活空間與環境景觀營造之調查研究、規劃設計、工程施作、地方輔導團等事項，對於客家文化保存已略具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補助作業要點（下稱活化補助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活化經營係指提升社區居民或其他社會大眾參與、使用情形，同時有利於自

主營運發展所採行之相關措施及方法。經查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等 6 所館舍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參觀人次每年度均達 8 萬人次，且逐年成長，初步已達到提升社區居民或社會大眾參與及使用等目標，惟上開館舍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06 年 8 月間，仍接受經營及活化補助經費 184 萬餘元至 5,711 萬餘元(表 38)，允宜依上開規定，逐步建立自主營運機制，降低補助經費倚賴程度，俾利客家文化館舍永續經營；(2) 依活化補助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市縣政府所提計畫書撰擬項目應包含館舍閒置或使用率偏低原因分析

等資料。經查嘉義縣溪口鄉文化生活館等 4 所客家文化館舍(表 39)，或因空間腹地狹小，或位處偏遠且大眾交通運輸系統不便等，民國 105 年度參訪人次較民國 101 年度下降 10.70%至 27.48%，有待依上開規定，輔導相關市縣政府確實檢討館舍閒置或使用率偏低原因，及研擬具體可行之活化措施；(3) 部分補助計畫接受補助經費 72 萬元至 1,564 萬餘元不等(表 40)，完工後因市縣政府人力不足，或欠缺社區志工協助維護，致後續管理未臻落實，部分設施損毀、滅失及不具原有導覽解說功能等，又該會未積極就各年度訪查結果追蹤市縣政府後續改善情形，肇致查訪缺失歷經年餘仍未改善；(4) 為解決市縣政府提案地點多為單點局部性、分

表 38 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參觀人數達 8 萬人次之客家文化館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會館名稱	民國 101 至 106 年 8 月補助金額
1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	33,974
2	桃園縣客家文化館	29,583
3	桃園縣新屋鄉客家文化圖書館	1,842
4	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	57,118
5	新竹縣縣史館	10,022
6	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	15,750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39 客家文化館舍參訪人次下降一覽表

單位：人次、%

項次	會館名稱	參訪人次			
		101 年 (A)	105 年 (B)	減少人次 (A-B)	減少率 (A-B)/A x100
1	嘉義縣溪口鄉文化生活館	46,889	34,005	12,884	27.48
2	臺東縣客家文化園區	76,039	65,553	10,486	13.79
3	嘉義縣溪口鄉客家文化館	14,759	12,820	1,939	13.14
4	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暨演藝堂	66,362	59,260	7,102	10.70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40 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實地抽核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維護未臻落實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補助計畫案件名稱	核定補助經費
1	山仔頂客家農莊寮涼、打嘴鼓文化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2,618
2	草豐綠圳營造計畫新竹縣新豐鄉光復圳第八支線沿線環境規劃設計案	1,290
3	草豐庄。綠圳道—新竹縣新豐鄉光復圳第八支線沿線亮點環境營造工程	8,190
4	峨眉鄉藤坪親水公園賞桐步道整建工程	7,200
5	峨眉鄉藤坪親水公園賞桐步道整建工程第二期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10,320
6	峨眉鄉藤坪親水公園賞桐步道整建工程第三期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7,280
7	芎林鄉鄧兩賢紀念文化公園客家聚落環境營造計畫	1,080
8	芎林鄉鄧兩賢紀念文化公園客家聚落環境設施營造計畫	15,480
9	芎林鄉鄧兩賢音樂紀念文化公園暨停車場景觀修繕工程	6,720
10	寶山鄉茶亭廊道調查測繪與活化再利用計畫	1,350
11	寶山鄉茶亭廊道建置計畫(第一期)	9,575
12	寶山鄉茶亭廊道設計(第二期)	7,560
13	大湖鄉羅福星紀念館文化及產業空間改善規劃設計	720
14	大湖鄉羅福星紀念館文化及產業空間改善規劃工程	15,642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委員會提供資料。

布零散，無法以網狀脈絡有效串聯客家文化生活公共空間之問題，於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民國 103 至 108 年）提出改進策略方法為：「鼓勵及輔導市縣政府規劃區域整體計畫，並提案申補」，並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修訂「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增列「依據跨域整合規劃成果所提出之後續建設計畫」及「依據本會或其他機關完成之客庄區域型文化或產業資源調查研究規劃成果所提出之後續建設計畫」為優先補助項目等。惟該會未追蹤歷年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客庄資源調查研究及跨域整合規劃案件之後續應用情形，又市縣政府提報客庄建設案件，計畫書內明列案件緣自跨域整合規劃成果者，僅占 7.04%，其餘案件則尚乏與各區域整體規劃之具體關聯等，均不利通盤掌握客庄資源，難以彰顯透過計畫引導各市縣政府跨域整合規劃發展及建設客庄之成效；(5) 民國 103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補助市縣政府辦理計畫之經費累計實現數為 15 億 7,127 萬餘元，占預算數（截至本年度 8 月底止之預算分配數）20 億 9,152 萬餘元之 75.13%，未及 8 成。其中本年度預算截至 8 月底止之實現比率僅為 13.74%，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事，經函請客家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補助市縣政府客家文化館舍活化經營經費以逐年遞減為原則，以督促館舍儘早達成自主營運目標；(2) 為協助提升客家文化館舍營運能力，每年均派員會同督導團隊赴館舍實地訪視輔導，針對各館舍屬性及其規模提供專業意見等，後續將持續協助偏遠地區客家館舍多元化發展，以提升館舍利用率；(3) 相關設施業經各管理機關辦理修復及改善，或刻正封館整修中；(4) 自民國 107 年度起委託專業團隊協助盤整客庄資源及研究成果，將所規劃之分年分項計畫相關提案及辦理情形造冊列管，並研議建立評估及回饋機制，以發揮跨域整合效益；(5) 為縮短補助流程，業先行擬定補助重點，並於收案前辦理說明會，另於民國 106 年 7 月訂定「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受補助單位執行績效評比要點」，管制補助案各階段期程，以執行時程指標進行評比，以督促各受補助單位如期如質推動各項工程。

2. 客發中心典藏資源之徵集、保管及運用情形，未盡周妥：客發中心為推展客家文化保存工作，於客家文化躍升計畫中長程計畫（民國 103 至 108 年）項下之園區領航計畫，辦理客家文化資產典藏資源應用及再發展計畫，規劃以計畫性徵集臺灣客家文化發展史上之重要文獻或文物，建立國家公共文化財，截至本年度止已編列預算 4,638 萬餘元，均全數執行完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客發中心已訂定典藏原則、典藏品徵集作業要點、受理寄存品作業要點、苗栗園區圖書資料中心使用要點等作業規範，惟未依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先由典藏審議委員會審議即訂頒實施；另經審議通過入藏之典藏品，迄未研訂登錄、庫房管理、保存維護、借出、應用等作業規範，不利已入藏物件之維護管理及應用；(2) 自民國 101 年度陸續徵集之物件，迨至民國 105 年度始列冊管理及於本年度辦理擬入藏物件之評鑑及審議，致多數已徵集物件尚未完成入藏程序等情事，經函請該會督促確實依規定辦理或研訂規範，並儘速完成入藏審議，以確保具珍貴客家歷史文物得以妥善保

存維護及管理。據復：(1) 有關典藏原則及典藏品徵集作業要點，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召開之典藏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受理寄存品作業要點及苗栗園區圖書資料中心使用要點，將俟檢視調整後，提送委員會會議審議；另已依作業所需，逐步規劃物件管理方式，預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前審議完成典藏品登錄、庫房管理等作業規範；(2) 將儘速辦理財產登帳作業及提送典藏委員會進行審議，以落實文物保存業務效能。

(二十三) 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執行各項違法行為之防杜、處分及罰鍰收繳作業，惟廣告不實違規家數未能有效減緩，應收行政罰鍰之徵起容有改善空間，且違法吸金案件層出不窮等，均待研謀改善。

政府為維護市場秩序與消費者權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並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保護傳銷商權益，分別於民國 80 年 1 月及 103 年 1 月公布施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並於民國 105 年度成立反托拉斯基金執行「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推動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制度，鼓勵關係人踴躍提供事證，俾有效掌握聯合行為合意事實，加強查處績效並減省行政成本。經查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執行各項違法行為罰鍰之收繳及有關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廣告不實違規家數未能有效減緩，允宜針對經常違法之高風險商家，加強督導或進行法令宣導；另推動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制度、提升我國企業對於國內外反托拉斯相關規範之認知，已有一定成效，惟尚待通盤檢視獎金制度設計及宣導適足性，且精進企業反托拉斯遵法相關措施：公平會為多元倡議競爭理念，型塑優質競爭文化，近年來均辦理公平交易法及反托拉斯各項宣導活動，除加強宣導檢舉獎金制度，並持續參與國際競爭法社群活動，掌握競爭法國際發展趨勢，加強與全球及區域連結。經查該會辦理情形，核有：(1) 民國 81 至 105 年底止，違法處分案件計 4,462 件，其中違法行為屬「違反公平交易法—不公平競爭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為大宗，計 2,088 件（占 46.80%）（表 41），又此違法行為之違規家數未見減緩，部分商家一再違法而遭處分，惟近年來未曾派員參加該會舉辦之法令宣導說明會。

**表 41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案件統計表—按違法行為別分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

單位：件

年度	處分書件數	違反公平交易法					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行為	違反個資法行為	
		限制競爭行為	不公平競爭行為		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連續處分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其他（如：損害他人營業信譽等）					
81 至 105 年合計	4,462	492	2,088	1,181	625	86	27	94	—
103	150	27	74	26	5	1	—	23	—
104	144	24	73	10	—	—	—	38	—
105	140	11	77	20	—	—	—	33	—

註：1. 本表部分案件違法行為達 2 種以上，因此各違法行為件數加總後與處分書件數不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5 年公平交易統計年報（p98 至 p99）。

允宜就經常違法之高風險商家加強督導，並精進宣導說明會內容或辦理方式，以提高業者參與意願；(2) 自民國 105 年度推動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制度，並透過各種管道宣傳新制，以告知可能掌握聯合行為資訊或事證之關係人，鼓勵關係人揭露不法聯合行為，惟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計發放獎金 2 件、金額 59 萬餘元，占反托拉斯基金已編列預算之 5.91% (表 42)，又該 2 案係依據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提供有助於主管機關開始調查程序之證據資料者) 標準支給，尚未能間接或直接證明聯合行為合意之事實存在，該會據以節省之調查資源有限，允宜通盤檢視檢舉獎金制度設計及政策宣導之適足性；(3) 為提升我國企業對於國內外反托拉斯相關規範 (反托拉斯法或稱競爭法，在我國為公平交易法) 之認知，公平會自民國 99 年起提供制度、資訊、教育宣導等面向之服務，以強化企業反托拉斯遵法作業，執行結果，我國企業於自主建立反托拉斯機制及認知國內外反托拉斯法規方面，已有一定程度之改善，惟仍有服務業對於瞭解國內外反托拉斯法規程度呈退步情形，及我國企業似有配合國外反托拉斯事件調查或遭受處分後，始大幅增進對於國外法規之瞭解程度，暨部分企業亦提出宜持續強化教育訓練、研訂各業別遵法規章範本及提供觸法高風險產業之分析等意見，有待通盤衡酌研謀精進企業反托拉斯遵法相關措施等情事，經函請該會檢討改善。據復：(1) 被處分事業屢因不實廣告違法而被裁罰者，多屬網路及電視購物平臺業者，已將其列為重點宣導對象，優先邀請該等公司參加該會舉辦之相關宣導說明會；(2) 未來將透過各式網路平臺刊登檢舉獎金廣告，以擴大宣導目標對象，並於個案調查程序中適時傳達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之法規資訊，以鼓勵民眾踴躍提供違法事證；(3) 未來將持續依法制、執法、資訊諮詢、內控遵法、教育及制度等 6 大面向執行國際反托拉斯行動計畫，以增進我國廠商對我國主要貿易國競爭法規之認知，降低廠商違法風險，並適時檢討，研謀更精進之執行計畫。

表 42 反托拉斯基金編列及列支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實際數	占比
合計	10,000	591	5.91
105	2,000	591	29.56
106	8,00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資料。

2. 違法吸金案件層出不窮，有待整合利用各有關部會資源，研謀強化事前宣導防範作為；又傳銷商加入傳保會之比率甚低，影響其維護傳銷商權益功能之發揮：公平會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訂定發布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並依該辦法規定於民國 103 年 9 月間許可設立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下稱傳保會)。經查公平會健全多層次傳銷市場發展及督導管理傳保會業務運作等情形，核有：(1) 違法吸金案件之防治、偵查及處分，涉及檢調、警政及相關法規之主管機關，前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會議，獲致包括：公平會如接獲疑似「變質多層次傳銷」或其他種類之違法吸金案件，儘速移送檢調機關偵辦；各有關單位應擴大宣導層面，及更緊密結合，加強彼此網站連結、文宣資料相互提

供、宣導活動互惠支援，使非法吸金行為之防範更加周全等結論。民國 103 至 106 年間公平會查悉或接獲檢舉之疑似違法吸金並移送檢調機關案件未呈減少趨勢，復據法務部調查局統計，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非法吸金案件涉案標的金額介於 165 億餘元至 333 億餘元之間，仍居高不下（表 43）；又近年違法吸金案例，犯罪集團除仍慣以多層次傳銷方式行銷外，並擅長運用社群網站、通訊軟體及網路雲端科技，建立

表 43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違法吸金案件情形表

單位：件、人、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案件數	嫌疑人數	涉案標的金額
101	34	248	33,384
102	36	202	21,007
103	37	215	16,584
104	29	215	23,597
105	43	313	28,016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調查局各年度「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域外網站跨國吸金，犯罪手法多元且不斷翻新，增加偵防及查緝困難，相關機關均提出提升民眾認知程度，為違法吸金犯罪防制最重要之環節等，有待持續整合利用相關機關既有資源深化對外宣傳強度及廣度，提升民眾防範意識；(2)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8 條及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7 條等規定，傳保會為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相關業務，得向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收取保護基金及年費（保護基金作為傳保會代償、協助訴訟使用，年費作為傳保會營運之用），完成報備之傳銷事業未依規定據實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者，以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論處，依規定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者，始得請求保護機構保護，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未依規定繳交保護基金及年費者，不得請求調處。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完成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納入傳保會保護範圍之傳銷商合計 1,497 人，分別占民國 105 年度訂貨傳銷商 198 萬餘人、領取佣(獎)金傳銷商 81 萬餘人，僅約 0.08% 及 0.18%，又查傳保會民國 104 年度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爭議調處立案件數計 22 件（即平均近 1.5 個月僅有 1 件），調處成立件數計 9 件（即平均 3.5 個月僅有 1 件），且未發生任何訴訟協助或損害賠償案件等，顯示傳保會正式運作 2 年餘來，自主繳費加入傳保會之傳銷商比率偏低，影響原定設立功能之發揮等情事，經函請公平會檢討改善。據復：(1) 為加強部會間交流合作，已將法務部調查局「非法吸金型態及案例專區」、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等建置於該會網站之「多層次傳銷專區」，供民眾上網連結參考，期能深化宣傳強度及廣度，提升民眾對合法多層次傳銷行為之認識及對違法吸金犯罪案件之戒心，以維民眾財產之安全；(2) 未來將持續輔導傳保會利用各種新媒介方式，對外廣為宣傳其功能，以及透過辦理各種教育訓練課程，充實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正確專業知能，並藉由將傳銷商年費公告為 0 元，協助傳保會於現有傳銷商會員人數基礎上，持續累積會員，另建議傳保會就運作實務彙整業界意見，作為日後修法參考，俾利彰顯其爭議調處功能。

3. 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待執行罰鍰金額龐鉅，部分案件或未能有效

徵起，或取得債權憑證未明定再移送查調財產標準等，允宜檢討並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民國 81 年 1 月至 106 年 8 月底止，依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以罰鍰案件數 2,948 件、總金額 123 億 557 萬元，其中尚待收繳金額 49 億 4,220 萬餘元，占總金額 40.16%。經查行政罰鍰案件收繳情形，核有：(1) 民國 106 年 8 月底尚待收繳之行政罰鍰 49 億 4,220 萬餘元，其中屬民國 100 年度（含）以前者金額 1 億 709 萬餘元（占 2.17%），應收行政罰鍰存有歷時多年未能有效徵起情事；又尚待收繳之行政罰鍰中，已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者 1 億 4,168 萬餘元，其中執行期間逾 5 年者（民國 101 年度及其以前）計 1 億 1,237 萬餘元，比率約 79.31%，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一定執行期間，有待加強與行政執行署橫向溝通，積極協調執行；(2) 公平會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6 點規定，對於因執行罰鍰而取得之債權憑證，每年 7 月逐案清查被處分人有否財產供行政執行。該會判定再移送之準據，係於個案簽文內敘及查調財產有無執行實益，惟未於相關要點或文件明訂或說明債權憑證再移送標準及成本分析等具體客觀準據，恐因各案判定差異衍生責任歸屬爭議；又查調被處分人財產與所得之處理方式未臻嚴謹，如債權憑證清查時欠缺被處分人之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致國稅機關無法提供個案財產及所得資料等情事，經函請該會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於每年 7 月進行全面清查工作，另為提升罰鍰收繳執行成效，對於逾 6 個月未進行執行程序者，將於每年 1 月及 7 月發函各管執行分署催請儘速進行執行程序，並俟日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召開年度協調會報時，就加強與行政執行署橫向聯繫提出相關意見；(2) 已配合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並於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發布施行，增列取得債權憑證後查調財產再移送之相關流程及判定依據；民國 106 年底持有之債權憑證，均有被處分人之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十四）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進行投資，惟部分投資案件民間實際投資金額尚未達預期目標，相關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或與政策規劃方向未盡契合，部分經決議釋股之投資事業，尚未辦理釋股作業，均有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為加速產業創新增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設置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進行投資或融資，以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經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該基金計投資民營事業 46 家，期末投資金額為 4,670 億 7,072 萬餘元，對國內產業創新、科技發展、綠能產業之發展，已有助益；惟查該基金辦理投資業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以共同投資方式協助國內企業創新轉型，惟部分投資案件民間實際投資金額尚未達預期目標，相關評估審議會之組織方式及開議條件亦欠嚴謹；國發基

金為協助國內企業創新轉型，帶動民間投資動能，於民國 105 年 7 月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由國發基金及民間投資人共同投資，期能以國發基金匡列之投資額度 1,000 億元，帶動 5,000 億元之投資動能。經統計，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核定投資如興公司、三顧公司、聯合再生能源公司、群曜醫電公司等 4 案，累計已撥投資款 15 億 8,797 萬餘元；惟其中聯合再生能源公司、群曜醫電公司等 2 案，民間實際投資金額尚未達預期目標；又該基金規劃導入民間專業輔導能量之投資夥伴機制，亦尚乏實作案例；另國發基金成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評估審議會，審議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案件，惟該審議會之組織方式及開議條件未臻嚴謹，致有非政府機關代表出席率未逾 5 成或個案涉及之產業領域代表未出席仍得開議情形，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國發基金已整體評估各投資案件之政策目標，並成立專業輔導團，提供升級轉型諮詢輔導，將研議改善該審議會組織方式及開議條件，使審議機制發揮預期功能，達成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政策目標。

2. 「各項投資」業務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已較往年改善，惟仍有直接投資預算執行與政策規劃方向未盡契合，信託投資創業事業及委託專案投資預算執行率仍屬偏低情事：有關國發基金「各項投資」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情事，前經本部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國家級投資公司等相關業務，並監督執行進度，以改善投資預算執行率。案經追蹤結果，國發基金本年度編列「各項投資」業務計畫預算數 163 億 2,000 萬元，決算數 105 億 5,702 萬餘元，執行率 64.69%，為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最高，整體執行情形已較往年改善（表 44）。惟「各項投資」業務計畫項下「直接投資」、「信託投資創業事業」及「委託專案投資」等 3 大投資類別執行情形，仍核有「直接投資」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均無投資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機械及零組件產業、生技及醫療器材業等案件，預算執行與政策規劃方向未盡契合；本年度「信託投資創業事業」及「委託專案投資」預算執行率為 50.10% 及 30.67%，仍屬偏低，顯示國發基金研擬強化投資預算執行率之部分措施仍未發揮效果等情事，經函請該會研謀改善。據復：未來編列相關投資預算，將持續衡量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及產業需求覈實編列，積極開拓優良投資創投事業案源，以提升國發基金投資款運用效益，達成政策目標。

表 44 國發基金「各項投資」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2	10,000	4,314	43.15
103	10,000	3,591	35.91
104	9,000	4,698	52.21
105 (註 1)	20,450	3,449	16.87
106	16,320	10,557	64.69

註：1. 國發基金民國 105 年度原編列專案投資臺灣金控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26 億元，經行政院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研商會議決議調整政策，該基金實際未參與各該公司之現金增資；如經排除前揭政策調整特殊因素，民國 105 年度「各項投資」業務計畫預算數為 78 億 5,000 萬元，執行率為 43.94%。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基金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3. 部分經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決議釋股之投資事業，尚未辦理釋股作業，允宜持續評

估投資事業營運績效與原投資目的達成情形，檢討釋股退場之可行性：有關國發基金部分直接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欠佳或已偏離投資目的，前經本部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訂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作業要點（下稱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作業要點），將就營運績效未改善，或投資目的已不復達成之投資事業，適時辦理釋股退場作業等。案經追蹤結果，國發基金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召開第 1 次釋股政策評估會議，遴選評估釋股標的，惟決議於本年度辦理釋股之投資事業，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迄未辦理釋股作業，且該次評估會議尚未就已喪失股權控制

力、無法發揮其政策意義之投資事業列為遴選釋股標的進行評估。經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國發基金投資事業中連續 3 年（民國 104 至 106 年）虧損或無股利收益者，計有 21 家（表 45），持股比例偏低、或無派任董監事等喪失股權控制力者，計有 7 家（表 46），均待持續評估投資事業營運績效與原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檢討釋股退場之可行性，以增進政府財務資源投入效益，經函請該會檢討改善。據復：國發基金刻正依直接投資退場機制作業

表 45 國發基金投資事業連續 3 年（104 至 106 年）虧損或無投資收益一覽表

序號	事業名稱	經營績效	序號	事業名稱	經營績效
1	普生公司	1. 連續 3 年虧損 2.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12	達輝光電公司	1. 連續 3 年虧損 2.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2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13	晶心科技公司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3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連續 3 年虧損	14	高雄捷運公司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4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1. 連續 3 年虧損 2.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15	華擎機械工業公司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5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16	月眉國際開發公司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6	藥華醫藥公司	1. 連續 3 年虧損 2.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17	理想大地公司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7	永昕生物醫藥公司	1. 連續 3 年虧損 2.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18	得藝文創國際公司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8	中裕新藥公司	1. 連續 3 年虧損 2.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19	太極影音科技公司	1. 連續 3 年虧損 2.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9	台康生技公司	1. 連續 3 年虧損 2.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20	一卡通票證公司	1. 連續 3 年虧損 2.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10	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連續 3 年虧損	21	寶德能源科技公司	1. 連續 3 年虧損 2.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11	緯華航太工業公司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註：1. 國發基金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新增之投資事業（含英屬開曼群島商 Gogoro Inc.、陽明海運公司、如興公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台杉水牛投資公司）未予列入。

2. 資料來源：國發基金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該基金查填調查表。

表 46 國發基金投資事業持股比例偏低或無派任董監事情形一覽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序號	投資事業	持股比例	董監事派任情形
1	普生公司	1.16	無派任
2	鍊寶科技公司	0.23	董事 1 席
3	群創光電公司	0.04	無派任
4	中華電信公司	0.16	無派任
5	月眉國際開發公司	0.002	無派任
6	中國鋼鐵公司	0.10	無派任
7	英屬開曼群島商 Gogoro Inc.	4.74	無派任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基金提供資料。

要點進行證券商及專業鑑價機構之遴選作業，將於相關程序完備後辦理釋股；另該基金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擇定優先釋股標的，將適時出售相關持股，以回收資金持續協助產業發展。

(二十五) 行政院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及加速離島建設，持續補助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並推動離島地區開發建設，惟補助計畫預算執行進度未盡理想，相關挹注基金措施亦乏具體成效，均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及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2 條規定，分別於民國 90 及 101 年設立離島建設基金（下稱離島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下稱花東基金），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為管理機關，推動離島及花東地區之產業發展及維護自然生態等，並以補助方式，協助離島及花東地區辦理相關建設及永續發展計畫。本年度離島基金業務計畫為「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2 項，前者決算數 7 億 1,939 萬餘元，後者因無貸出案件，爰無執行數；另花東基金本年度業務計畫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決算數 8 億 6,607 萬餘元，經查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離島基金自民國 100 年度起未再獲國庫撥補款項，基金營運結果，長期累積鉅額短絀，相關挹注基金措施亦乏成效，允宜確實檢討籌措基金後續財源，以支應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之推動：**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依離島建設條例於民國 90 年度設立離島基金，並分年編列預算由國庫撥補金額，迄至民國 99 年度止，累計撥入基金 300 億元，已達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之最低撥入額度，爰自民國 100 年度起國庫未再編列預算撥補基金。經查，監察院曾於民國 100 年 2 月就離島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提出「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撥補離島基金，業於 99 年度撥補完竣，為使基金能持續支援離島建設之經費需求，行政院允應妥為規劃基金之後續財源」等調查意見，案經行政院研擬規劃辦理投資、貸款業務，以挹注基金來源等改善措施；又本部歷年對於離島基金辦理投資、貸款業務，挹注基金執行成效欠佳，致連年發生短絀，基金餘額大幅萎縮等，多次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檢討改善，據復將衡酌資金運用效益，廣拓基金財源，持續推動離島投融資計畫及鼓勵民間投資離島建設計畫，並實施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對於離島基金補助計畫之配合款制度等。經追蹤結果，民國 100 至 106 年度離島基金已連續 7 年發生短絀，基金餘額由民國 100 年度之 97 億 4,781 萬餘元逐年縮減至本年度之 51 億 8,747 萬餘元（表 47），以現有基金來源、

表 47 離島基金短絀及基金餘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短絀金額	基金餘額
100	99,848	1,088,345	988,496	9,747,812
101	84,510	965,491	880,980	8,866,832
102	75,014	1,175,672	1,100,658	7,766,173
103	70,634	892,079	821,445	6,944,728
104	53,532	509,121	455,588	6,489,140
105	49,927	664,418	614,491	5,874,648
106	32,461	719,638	687,176	5,187,472

資料來源：整理自離島基金歷年決算書。

用途規模推估，僅可再支應相關補助計畫 5 至 7 年。又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貸款業務、活化離島公有閒置土地等開源措施，惟貸款業務自民國 95 年度開辦迄至民國 106 年底，僅有 1 案，融資金額 700 萬元，累計貸款利息收入 2 萬餘元，而辦理金門縣政府提案之金門地區軍事資源釋出評估暨規劃運用計畫，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尚在辦理拆除營區調查、居民訪談、協助營區接管協調等規劃階段，未來獲取收益之期程、金額等活化效益，均具不確定性等，相關開源措施尚乏具體成效，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確實檢討籌措基金後續財源措施。據復：持續積極透過優化離島補助計畫、貸款及投資計畫之方式，挹注基金收益；透過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訂定「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簡則」等方式，落實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自主管理，依個案辦理情形及實際狀況核支經費；又為提高貸款執行成效，已修正「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要點」，放寬融資額度上限、簡化申貸流程、增加融資管道、新增離島信用合作社辦理信貸、結合經濟部馬上辦服務中心、信保基金等資源，強化輔導機制；鼓勵民間業者共同參與離島投資開發，或運用基金活化離島公有閒置土地，共同促進離島地區建設與發展，提升基金及離島地方政府收益以回饋基金循環運用。

2. 離島基金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未有效改善，部分具延續性之補助計畫執行結果亦未達預計目標值，主管部會管制考核功能有待落實強化，對於未能達成目標值之癥結原因，亦待督促妥擬對策因應，以提升接續計畫執行成效：離島基金之業務計畫「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建設計畫」主要係補助離島縣政府辦理離島地區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等相關建設與發展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8 億元，決算數 7 億 1,939 萬餘元（含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 2 億 9,13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成效，核有：(1) 本部前審核離島基金民國 105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曾就該基金補助離島地區辦理相關建設計畫，部分補助計畫執行率偏低等情，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已訂定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要點，促請各主管部會強化督導權責，確實檢討落後原因及研提因應對策，隨時掌握所管計畫執行情形等。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核定補助計畫 122 件、經費 9 億 6,93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4 億 2,805 萬餘元，占核定補助計畫經費之 43.85%，以前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 80 件、金額 4 億 4,920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9,134 萬餘元，執行率為 64.86%，經分析本年度 5 個離島縣政府（含澎湖縣、屏東縣、連江縣、臺東縣及金門縣）補助計畫（含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之執行率，均未及 80%，其中澎湖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執行率僅 44.39% 及 48.50%（表 48）；另按其收支性質將計畫分為經常門及資本門，經常門計畫執行率未及 80% 者計 46 件，其中 17 件執行率為零，主要係部分計畫因金額龐大且複

表 48 離島基金民國 106 年度補助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項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澎湖縣	62	490,606	217,778	44.39
屏東縣	24	83,082	40,291	48.50
連江縣	66	387,149	249,230	64.38
臺東縣	23	62,614	45,225	72.23
金門縣	25	213,935	157,683	73.71

資料來源：整理自離島基金民國 106 年 12 月會計月報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附表。

雜性高，或配合政策變更，致多次流（廢）標等，資本門計畫執行率未及 80% 者計 46 件，其中 15 件執行率為零，主要係部分工程案件地處偏遠或易受天候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不高或投標金額超出預算，致多次流（廢）標等，致本年度無執行數或執行率偏低，該會研提之改善措施執行成效仍屬有限；(2) 依相關主管部會提送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年度績效檢討報告統計，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已完成（含有執行成果）之補助計畫分別為 134 項、140 項，金額為 11 億 7,208 萬餘元、11 億 2,459 萬餘元，其中未達各該年度所訂衡量指標目標值之計畫分別有 13 項及 12 項，主要係部分計畫因未參酌以前年度實際申請數量及後續需求情況，妥為估算年度目標值；或離島縣政府財政無力負擔經費辦理變更計畫；或因無任何廠商投標等所致，影響接續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檢討分析未能達成目標之癥結原因，並妥擬對策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為有效控管離島地區各項基金補助計畫推動，已訂定「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簡則」，透過強化分層負責，落實地方自主管理及中央績效管考，另並將會同主管機關，每年確實依規定督導計畫之執行，檢討計畫執行成效，有效發揮管制考核功能；(2) 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通函各主管部會及主辦機關核准經費留待後續年度繼續使用之條件限制，督促計畫如期如質完成，避免延宕接續計畫之執行成效。

3. 花東基金預算執行率已逐年提升，惟仍未盡理想，部分計畫已逾原規劃期程仍未執行完竣，或執行多年未能達成設定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等，有待督促研謀改善：花東基金核定各項工作計畫之分年計畫書預算數自民國 102 年度之 2 億 1,675 萬元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17 億 4,404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各年度預算執行率由民國 102 年度之 8.18% 逐年提升至本年度之 31.31%，預算執行率雖逐年提升，惟均未及 4 成（表 49），又截至民國 106 年底，尚待執行計畫項數 102 項中，有 50 項計畫無執行數，預算執行率未盡理想；另截至本年度止，部分尚待執行計畫，核有計畫期程已開始，惟縣政府未於年度開始提出計畫書，或提出計畫至主管部會初審通過轉送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審議之期間逾 10 個月等情形，致影響計畫執行時程；(2) 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訂定年度關鍵績效目標及指標，經審視花東基金近年各項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部分關鍵績效指標已訂定數年仍未達目標值（舉如：花蓮縣之「人口社會增加率」、臺東縣之「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人口社會增加率」等關鍵績效指標，連續 2 至 3 年未達各該年度目標值），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促請

表 49 花東基金核定補助計畫預算執行一覽表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年度	核定計畫項數	預算數	截至各該年度底止實際執行數	各年度執行率
102	28	216,750	17,738	8.18
103	36	452,692	97,000	21.43
104	41	660,790	167,463	25.34
105	72	1,004,028	302,484	30.13
106	106	1,744,043	546,067	31.31

註：1. 本表所列各年度執行率係為各該年度預算截至各該年底執行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

主管部會檢討改善。據復：(1) 有關花東基金預算執行未盡理想部分，已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簡則」，強化計畫控管分層負責，落實地方自主管理及中央績效管考、風險控管，該會後續亦將會同主管部會督導縣政府於提案時應確實檢核計畫年期是否合理，並督促縣政府檢討提升計畫執行進度；(2) 經縣政府檢討係因為受到整體經濟環境影響，致關鍵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未如預期，該會後續將會同相關部會督促縣政府積極達成所訂績效指標，以有效提升政府整體效能及計畫執行績效。

七、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6 項、處理中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4 項(表 5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6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0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政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績效管理機制之整合架構，尚待賡續研謀具體推動作法及規範，以提升行政效率，協助機關達成施政目標。	因整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績效管理等機制相關作業尚待賡續積極推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 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經費核算未臻確實，或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歲出資本門預算有待妥適分配，執行能力亦待提升；以前年度保留款項之清理情形已顯著改善，惟屆滿 4 年未結清數金額仍屬龐鉅。	因本年度中央政府整體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已有改善，惟因仍有部分機關每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資本門預算之分配及執行欠佳或以前年度保留款項保留屆滿 4 年未結清款項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 政府因應經濟自由化，已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惟保留多年之釋股預算多數於短期內仍難有所進展，又民營化基金成立以來連年短絀，尚須負擔高額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有待檢討釋股預算續保留及基金存續之合宜性。	因政府近年來僅就新增編列未執行釋股預算予以註銷或不予保留，保留之釋股預算多數年年保留且逾 4 年，短期內仍難有執行進展，亟待審慎檢討其合宜性；且民營化基金因釋股進度停滯，收入來源匱乏，惟可舉借債務空間有限，尚須負擔高額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僅能仰賴國庫撥補支應所需，亟待研謀妥處，並審慎評估基金存續實益，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五)」。
(四)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部分計畫(業務)內容與原住民族教育關聯性薄弱、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及權利回復等業務執行進度落後，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授信品質有待強化，支付收回呆帳之手續費宜研議調整等，均待研謀改善。	因民族教育經費占整體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比率呈下降趨勢，不利推動民族教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十)」。
(五)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已採行多元投資方式，增加投資案源，惟投資預算執行率仍低，又部分直接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欠佳，且遴選釋股標的原則之機制，有錯失退場有利契機之虞，均有待檢討改善。	因部分投資計畫執行率仍偏低，且部分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欠佳，部分經決議釋股之投資事業尚未辦理釋股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四)」。
(六) 行政院致力於推動花東及離島地區之發展，惟所屬部分基金間有補助計畫執行率偏低，或連年發生短絀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因花東基金預算執行率雖已逐年提升，惟仍未盡理想，部分計畫已逾原規劃期程仍未執行完竣，或執行多年未能達成設定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又離島基金營運結果，長期累積鉅額短絀，相關挹注基金措施仍乏成效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五)」。

表 50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一) 政府引導區域合作治理現況，間有市縣政府區域合作平臺制度規章未臻周延、運作結果尚未發揮聯合治理效能，又相關計畫推動成效欠乏適切評估機制，且預算執行率欠佳等情，亟待通盤檢視區域合作推動情形，有效輔導市縣政府妥善運用區域合作平臺功能及資源。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 政府已積極推廣電動大客車，惟部會計畫執行間有步調不一，推廣成效未如預期等情，尚待研商具體改善措施，以提高業者汰換誘因。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全球經濟活動溫和復甦，帶動國內景氣回溫，惟我國仍存有實質總薪資成長趨緩，研發、生產及出口集中特定中間財產業等情事，允宜廣續推動相關政策，促進我國經濟穩健成長。	
(二) 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整體金額龐鉅，惟部分接受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會務未依人民團體法規定正常運作，補助機關仍予核定補助，允宜研謀妥為規範。	
(三) 政府延攬及留用國外優秀人才相關措施之執行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惟我國內部人才外流情形尚未舒緩，向外延攬及留住國外人才之競爭力亦待提升，整體競才政策之研擬及推動，仍有待檢討精進及督促落實。	
(四) 行政院設災害防救辦公室掌理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等工作，允宜就基層災害防救專職人員配置不足、地方政府投入災害防救預算資源有限，及未落實避難收容處所管理等情事，預為規劃因應及督促權責機關研謀妥處，以提升災害防救能力。	
(五) 政府因應全球氣候暖化，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惟肩負政策任務之油電等國營事業於能源轉型過程中，尚有規劃及執行能力或空污環保等問題待克服，允宜督促檢討與協處，以兼顧經濟發展及維護永續環境。	
(六) 政府為提升維生基礎設施在氣候變遷下之調適能力及維持應有之運作功能，推動執行維生基礎設施領域行動方案，惟相關基礎設施維護管理、災害損失評估等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七) 政府為建構良善之行動寬頻發展環境，推動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惟有關經營者服務品質及資訊安全管理等相關制度規範，尚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八) 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尚具成效，惟其執行與監督管理，暨綠色採購、採購稽核小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計分作業、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之電子化採購機制、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間有制度未臻完備或執行缺失，均待檢討改善。	
(九) 政府已推行解決各類園區(工業區)土地(廠房)滯銷閒置措施，並獲致成效，惟部分園區(工業區)土地(廠房)仍有閒置情事，復持續開發，影響園區(工業區)使用效益，另投入輔導區內廠商提升工業水回收利用之經費、家數有限，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十) 客家委員會積極推動客家特色產業政策，輔導及培育客家產業人才及創新研發，惟建置之網路商城使用介面友善度尚待提升，又部分客家意象營造之輔導項目，未符業者需求等，均待研謀改善。	
(十一) 檔案管理局積極辦理國家檔案徵集及入庫管理、檔案整理與保存管理，惟尚有部分機關未落實國家檔案清查作業，且該局檔案修復人力亦有不足，允宜督促辦理並研謀改善。	
(十二) 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改善國內創新創業環境，辦理「創業拔萃方案」，惟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場址一再變更，可供新創團隊進駐空間與原規劃落差甚大，又投資國際創投事業，其投資案源多非屬國內企業，影響帶動投資國內新創事業目標之達成。	
(十三) 部分新設基金尚乏適足財源，或基金收支長期失衡，連年發生短絀及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	
(十四) 政府推動臺灣書院及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以擴展文化外交及海外華語文教育，惟海外據點有限，有待整合各部會資源。	

參、立法院主管

立法院主管僅立法院 1 個機關，係依據憲法及立法院組織法設置，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復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使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考試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等之同意權，暨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該院群賢樓、大安會館暨青島二館等處空調改善工程、國會頻道議事影音訊號委託轉播、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擴充及維護等採購案件，尚在執行中，未達契約付款條件，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9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71 萬餘元（23.53%），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之罰款收入。

2. 歲出預算數 34 億 6,2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 億 7,622 萬餘元（94.62%），應付保留數 3,537 萬餘元（1.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 億 1,16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103 萬餘元（4.36%），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等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3,0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495 萬餘元（72.65%）；減免數 210 萬餘元（1.61%），主要係立法委員未及出國從事國會交流活動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363 萬餘元（25.74%），主要係該院院區建築物外牆整修工程案因驗收不合格，要求廠商改善中，及「105 年度全球資訊網改版建置暨維護案」尚在執行中，未達契約付款條件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肆、司法院主管

司法院主管包括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臺中、高雄等 3 個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分院、臺灣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橋頭、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等 20 個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連江等 2 個地方法院共 38 個機關，掌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暨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審理、司法人員在職專業研習、

民事及刑事之審判業務與行政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8 項，包括加強大法官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功能，妥速辦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審判業務，妥適審理少年調查及保護事件業務，捐助辦理法律扶助業務，辦理司法行政及改善審判環境與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0 項，尚在執行者 18 項，主要係司法院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改由臺灣高等法院主辦，新興房屋建築修正計畫未及於年度內完成備查、智慧型中文聽打輸入軟體作業環境提升開發採購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0 億 4,6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70 億 27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94 萬餘元，主要係尚未收取之訴訟費用；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0 億 1,87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 億 7,179 萬餘元（16.07%），主要係司法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司法院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046,928	7,002,784	15,942	7,018,727	971,799	16.07
司法院	14,137	15,012	—	15,012	875	6.20
最高法院	17,299	34,176	—	34,176	16,877	97.56
最高行政法院	1,175	995	—	995	- 179	15.3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4,173	12,758	72	12,831	- 1,341	9.4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4,456	4,119	—	4,119	- 336	7.5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4,280	4,066	27	4,093	- 186	4.3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	60	—	60	51	574.09
法官學院	306	1,202	—	1,202	896	292.86
智慧財產法院	53,619	56,922	—	56,922	3,303	6.16
臺灣高等法院	366,253	484,051	129	484,181	117,928	32.2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9,147	64,027	—	64,027	- 5,119	7.4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2,650	36,732	—	36,732	14,082	62.17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8,174	40,776	30	40,806	2,632	6.9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286	10,091	—	10,091	3,805	60.5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41,881	1,811,279	1,414	1,812,693	370,812	25.7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93,004	454,315	413	454,728	- 38,275	7.7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09,869	726,344	1,202	727,547	117,678	19.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39,269	453,932	720	454,652	15,383	3.5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80,817	260,440	2,052	262,492	81,675	45.1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5,072	76,392	379	76,771	1,699	2.26

表 1 司法院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69,990	594,815	1,213	596,028	26,038	4.5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1,646	70,208	426	70,635	8,989	14.5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64,918	164,831	212	165,044	126	0.0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6,692	82,225	396	82,621	5,929	7.7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4,434	223,799	604	224,403	129,969	137.6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85,585	285,205	733	285,939	354	0.1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56,476	141,791	195	141,987	- 14,488	9.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54,693	450,173	4,446	454,619	99,926	28.1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25,972	119,659	116	119,775	- 6,196	4.9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2,124	27,120	155	27,275	- 4,848	15.0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2,078	57,800	398	58,198	6,120	11.7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73,215	76,695	42	76,738	3,523	4.8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1,938	77,602	356	77,958	- 13,979	15.2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710	13,491	32	13,523	1,813	15.49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6,020	45,479	171	45,650	19,630	75.4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930	1,255	-	1,255	325	35.0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5,637	19,834	-	19,834	4,197	26.84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994	3,096	-	3,096	2,102	211.50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7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2)，審定實現數 112 萬餘元 (4.05%)，減免數 2,317 萬餘元 (83.73%)，主要係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338 萬餘元 (12.22%)，主要係經裁定應向法院繳交之訴訟費用及應由義務扶養人負擔之感化教育教養費，尚待收回。

表 2 司法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7,680	23,176	1,121	3,381	12.2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3	49	4	-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40	40	-	-	-
臺灣高等法院	93	84	9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377	3,193	111	1,073	24.5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124	978	219	926	43.6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87	1,579	108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51	1,124	232	494	26.7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6	558	242	305	27.5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6	7	21	77	72.3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4	193	21	98	31.4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24	223	1	-	-

表2 司法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80	177	3	—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47	122	3	21	14.9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3	43	9	—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529	13,521	8	—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5	—	5	—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00	366	46	86	17.3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73	362	11	—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6	103	12	—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8	34	19	3	6.2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46	146	—	—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92	100	7	284	72.5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4	—	4	—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89	164	17	8	4.56

3. 歲出預算數216億3,83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3)，審定實現數206億4,267萬餘元(95.40%)，應付保留數3億101萬餘元(1.3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09億4,369萬餘元，預算賸餘6億9,462萬餘元(3.21%)，主要係各法院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等。

表3 司法院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1,638,318	20,642,675	301,016	20,943,692	- 694,625	3.21
司法院	2,887,990	2,668,005	97,918	2,765,924	- 122,065	4.23
最高法院	485,733	463,894	4,212	468,107	- 17,625	3.63
最高行政法院	175,207	148,546	—	148,546	- 26,660	15.2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92,246	261,630	—	261,630	- 30,615	10.4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22,294	121,487	—	121,487	- 806	0.6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57,252	144,535	—	144,535	- 12,716	8.0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8,590	85,694	—	85,694	- 12,895	13.08
法官學院	163,377	143,890	1,172	145,062	- 18,314	11.21
智慧財產法院	207,309	200,136	—	200,136	- 7,172	3.46
臺灣高等法院	1,593,204	1,463,060	24,685	1,487,745	- 105,458	6.6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51,820	644,122	—	644,122	- 7,697	1.1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23,219	393,571	17,003	410,575	- 12,643	2.99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90,368	475,642	—	475,642	- 14,725	3.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48,327	139,287	—	139,287	- 9,039	6.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96,456	1,552,903	2,919	1,555,822	- 40,633	2.55

表 3 司法院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739,065	720,029	1,975	722,004	- 17,060	2.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63,427	1,237,610	-	1,237,610	- 25,816	2.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83,454	1,433,978	128,873	1,562,852	- 20,601	1.3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77,317	469,433	-	469,433	- 7,883	1.6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18,848	312,268	-	312,268	- 6,579	2.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04,989	1,385,269	-	1,385,269	- 19,719	1.4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09,513	302,210	-	302,210	- 7,302	2.3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609,976	596,087	-	596,087	- 13,888	2.2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401,096	396,633	-	396,633	- 4,462	1.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77,155	466,758	1,939	468,697	- 8,457	1.7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36,205	920,231	-	920,231	- 15,973	1.7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504,847	502,583	-	502,583	- 2,263	0.4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41,737	897,249	17,818	915,067	- 26,669	2.8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05,136	499,271	-	499,271	- 5,864	1.1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30,717	221,077	-	221,077	- 9,639	4.1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93,955	278,732	-	278,732	- 15,222	5.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85,910	274,439	-	274,439	- 11,470	4.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31,325	316,309	2,499	318,808	- 12,516	3.7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25,342	115,285	-	115,285	- 10,056	8.0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63,313	257,173	-	257,173	- 6,139	2.3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9,651	25,649	-	25,649	- 4,001	13.4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87,584	85,504	-	85,504	- 2,079	2.37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4,364	22,478	-	22,478	- 1,885	7.74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 億 5,0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4)，審定實現數 8 億 5,496 萬餘元 (81.42%)，減免數 9,239 萬餘元 (8.80%)，主要係臺灣彰化、高雄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廳舍工程計畫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270 萬餘元 (9.78%)，主要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司法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合計	1,050,073	92,398	854,968	102,706	9.78
司法院	161,018	30,371	130,646	-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4,774	-	1,234	23,539	95.02
法官學院	26,951	3	2,732	24,215	89.85
臺灣高等法院	40,571	790	39,781	-	-

表 4 司法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6,927	—	296,927	—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60,988	—	311,807	49,180	13.6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88,088	40,039	42,278	5,770	6.5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659	—	2,659	—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8,093	21,193	26,900	—	—

(三) 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司法院主管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計有 9 項(表 5)，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7 億 2,431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5 億 2,513 萬餘元，執行率 88.45%，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興建辦公廳室、法官學院興建辦公廳舍、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司法院華山司法園區遷建等 4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0%，係因與設計監造之建築師事務所發生履約爭議訴訟中，或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專業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因備標、招標等作業較為冗長，尚未完成，及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改由臺灣高等法院主辦，新興房屋建築修正計畫未及於年度內完成備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5 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原始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編列 預算數	累計實際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 計		22,681,739	11,359,133	11,159,949	1,724,315	1,525,132	88.45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興建辦公廳室	09212-10306 (09212-09812)	1,512,596	1,351,074	1,327,535	24,774	1,235	4.99
2. (法官學院)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興建辦公廳舍計畫	09212-10306 (09212-09812)	1,863,011	1,718,643	1,694,428	25,724	1,509	5.87
3. (臺灣高等法院)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10601-10912	487,568	7,454	4,679	7,454	4,679	62.77
4. (司法院)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	10508-11212	9,124,696	469,940	395,361	269,593	195,014	72.34
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09909-10608 (09909-10310)	1,828,149	1,655,113	1,615,887	358,182	318,956	89.05
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遷建辦公廳室工程計畫	09909-10510 (09909-10312)	2,043,684	1,821,935	1,816,164	88,089	82,318	93.45
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10006-10612 (10006-10512)	3,352,764	2,130,155	2,101,076	899,745	870,667	96.77

表 5 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原始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編列 預算數	累計實際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執行數	執行率
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司法機關擴遷計畫—籌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	09302-10509 (09302-09809)	2,332,718	2,068,266	2,068,266	48,094	48,094	100.00
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營建工程—第二級古蹟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修復工程計畫	09802-10511 (09801-10212)	136,553	136,553	136,553	2,660	2,660	100.00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不含計畫未執行之賸餘）。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主管決算「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及司法院提供資料。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科技法庭之建置有助司法效能與國家競爭力之提升，惟各法院卷證數位化掃描、製作及運用科技庭審理案件情形差異頗巨，又各界應用線上起訴系統及線上聲請閱卷暨複製電子卷證系統比率仍低，均待廣續研謀改善。

司法院為達到全面訴訟 E 化之目標，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成立「司法院 e 化推動委員會」，積極推動各項數位化措施，期將最新資訊科技引進至傳統法庭，俾使各法院逐步採用科技法庭協助審理案件，以加速審判流程、提升司法效能及透明度。該院規劃之科技法庭 (E-court) 涵蓋層面包含：卷證展示科技系統、電子卷證

圖 1 科技法庭 (E-court) 四大系統功能圖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應用系統、線上起訴系統、線上聲請及閱卷系統等 4 大主軸 (圖 1)，業經建置完成並正式啟用。依據世界銀行 2014 年 10 月 29 日發布之「2015 經商環境報告 (Doing Business 2015)」，其中有關「契約執行」指標與資訊科技相關者，包括引進司法案件管理系統及自動化技術，我國評比排名為第 93 名，嗣司法院建置完成科技法庭各項系統後，世界銀行 2017 年 10 月 31 日發布之「2018 經商環境報告 (Doing Business 2018)」，同一指標評比，我國排名已上升至第 10 名，顯示科技法庭之建置，對於司法效能與國家競爭力之提升均有顯著效果。經查科技法庭運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各法院卷證數位化掃描、製作及運用科技庭審理案件比率均較往年提升，惟

運用情形差異頗巨：卷證數位化係推動科技法庭第一步，司法院規劃建置電子卷證應用系統，以因應卷證委外掃描、自行掃描、或檢辯雙方提供電子卷證之後續製作、管理、展示及維護證據清單等。復為配合法庭卷證展示科技系統應用，自民國 95 年度辦理第一期法院法庭科技化計畫，嗣陸續執行第二期（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第三期（民國 105 年度）及第四期計畫（本年度），合計經費 1 億 339 萬餘元（硬體設備費 9,170 萬餘元、軟體購置費 1,168 萬餘元），透過大布幕投影展示方式，以達訴訟爭點聚焦之目的。據司法院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各法院已建置完成民、刑事科技庭 209 間及 304 間。又各法院民、刑事案件紙本卷證數位化進行方式，除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係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試辦刑事案件數位卷證資料交換作業外，餘各法院則成立電子掃描作業中心，連人帶機全面委外掃描，據司法院統計，民國 106 年 1 至 8 月各地方法院委外掃描經費計 2,927 萬餘元，已完成掃描民、刑事案件分別為 1 萬 6,922 件及 4 萬 9,016 件，占同期間民、刑事開庭案件數 5 萬 5,415 件及 9 萬 1,426 件之 30.54% 及 53.61%，整體掃描完成比率較民國 105 年度之 26.08% 及 48.53% 上升，惟其中計有智慧財產法院等 12 家法院，已完成掃描民事案件比率未及 15%，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 6 家法院，已完成掃描刑事案件未及 25%，遠低於民事及刑事案件整體掃描完成比率 30.54% 及 53.61%（表 6）。另據司法院統計，民國 106 年 1 至 8 月完成民、刑事電子卷證製作，分別為 5,205 件及 2 萬 784 件，占同期間已完成掃描民、刑事案件 1 萬 6,922 件及 4 萬 9,016 件之 30.76% 及 42.40%；運用於法庭卷證展示科技系統之民、刑事案件電子卷證，分別為 9,680 件及 2 萬 5,586 件，占同期間開庭案件數 5 萬 5,415 件及 9 萬 1,426 件之 17.47% 及 27.99%，整體電子卷證製作及運用情形均較民國 105 年度提升，惟因司法院尚未訂定相關衡量指標及管考機制，且囿於各法院人力配置情形不一，致各法院製作電子卷證及運用於法庭卷證展示科技系統比率差異頗巨，其中計有 17 家及 8 家法院，民國 106 年 1 至 8 月電子卷證製作比率及運用於法庭卷證展示科技系統比率，低於民國 105 年度（表 7）。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考量各法院人力配置、案情繁複情形等，妥適訂定電子卷證製作及運用件數目標值，暨相關管考機制，以提升整體案件審理效率。據復：自民國 107 年度起，將「運用科技法庭協助審理成效」及「製作電子卷證成效」納入各法院之年度考成項目，以有效提升各法院製作電子卷證及運用於科技法庭協助審理案件之比率等。

表 6 民國 106 年 1 至 8 月民、刑事案件卷證掃描比率低於整體掃描完成比率情形表

單位：%

法院名稱	完成掃描上傳件數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智慧財產法院	60	11.24	107	91.4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44	19.42	1,123	15.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57	11.14	3,877	38.5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04	14.27	395	15.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8	2.19	8,082	79.5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2	13.16	1,532	74.7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59	9.73	1,552	44.9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62	37.38	495	21.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3	8.22	1,938	50.3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2	9.21	275	31.1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8	12.70	475	32.5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7	6.03	25	22.3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	1.46	27	19.29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	2	10.5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表 7 法院製作電子卷證及運用法庭卷證展示科技系統情形表

單位：%

法院名稱	電子卷證製作情形				電子卷證運用於法庭卷證展示科技系統審理案件情形			
	民事案件占比		刑事案件占比		民事案件占比		刑事案件占比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6 年 1 至 8 月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6 年 1 至 8 月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6 年 1 至 8 月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6 年 1 至 8 月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9.78	19.81	-	-	18.75	19.03	-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29	47.78	-	-	26.61	54.73	-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41.32	34.07	-	-	62.97	85.79	-	-
智慧財產法院	43.75	13.33	-	-	18.32	8.99	3.33	3.4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2.80	67.05	71.66	72.65	1.64	1.23	26.14	22.87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8.79	35.58	80.54	78.96	1.46	10.68	64.10	69.5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4.78	33.33	56.33	65.92	3.27	0.40	5.03	2.4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	52.94	90.91	77.78	-	1.82	-	11.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0.91	22.71	16.07	13.80	0.55	0.08	2.36	1.6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81	0.87	45.91	22.26	1.48	2.20	14.02	18.8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79	2.52	1.29	0.34	-	2.90	1.08	1.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9.32	40.20	23.14	23.29	0.53	0.49	0.32	0.5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6.67	37.14	36.42	27.50	-	0.23	10.13	4.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7	0.85	62.91	55.62	4.84	12.75	41.75	65.8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46.95	73.91	14.12	7.96	19.33	13.30	12.31	13.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8	0.86	37.84	22.29	4.28	8.08	11.32	16.0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7.50	11.54	41.99	27.79	0.12	0.16	1.49	2.9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	28.57	65.00	64.00	-	3.45	14.43	21.4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	-	54.72	3.70	46.20	41.61	46.20	44.29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2) 各項線上起訴系統及線上聲請閱卷暨複製電子卷證系統開發上線已逾年餘，各界整體應用情形仍有改善空間：司法院於民國 104 年 7 月間開發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線上起訴系統，同年 9 月間推出稅務行政訴訟線上起訴系統，民國 105 年 8 月間完成民事訴訟線上起訴系統，使當事人得利用電子文件進行起訴與攻防，達到電子提示與無紙化之目標。據司法院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辦理線上系統開發建置、功能擴增及維護經費計 1,184 萬餘元。該院另於民國 105 年 6 月間完成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建置經費 39 萬餘元），提供律師線上聲請閱卷、複製電子卷證及繳費功能，以改善律師聲請閱卷等作業之行政流程，減少紙張耗費等。經查民國 105 年度及 106 年 1 至 8 月採線上起訴案件屬智慧財產行政訴訟者，分別為 80 件及 93 件；屬稅務行政訴訟者，分別為 14 件及 10 件；屬民事訴訟者，分別為 83 件及 235 件，顯示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運用線上起訴系統比率較高，餘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運用線上起訴系統比率

表 8 線上起訴系統運用情形表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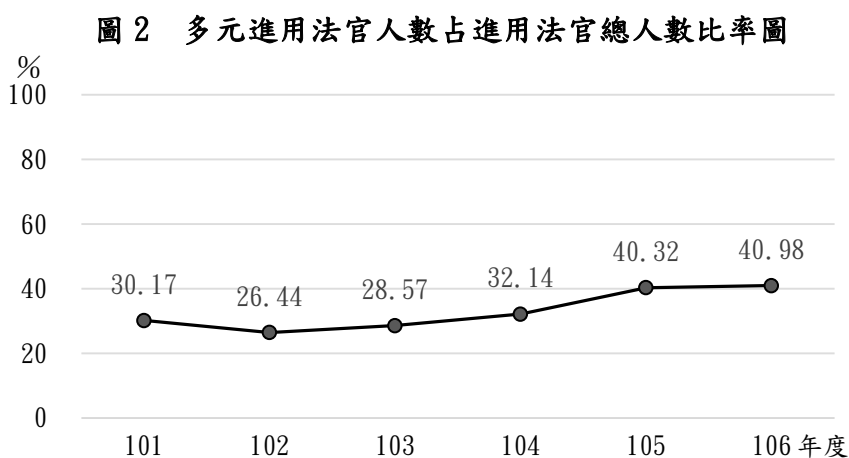
項目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6 年 1 至 8 月		
	期間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					
合計		358	100.00	368	100.00
線上起訴		80	22.35	93	25.27
書面起訴		278	77.65	275	74.73
稅務行政訴訟案件					
合計		21,895	100.00	25,927	100.00
線上起訴		14	0.06	10	0.04
書面起訴		21,881	99.94	25,917	99.96
民事訴訟案件					
合計		2,413,718	100.00	1,134,020	100.00
線上起訴		83	0.00	235	0.02
書面起訴		2,413,635	100.00	1,133,785	99.98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均未及 0.1%（表 8），仍屬偏低。據該院說明，運用稅務行政訴訟線上起訴系統比率偏低，主要因使用對象僅限訴訟代理人（委任律師或會計師）及稅務機關，未擴及訴訟當事人，或係地方稅務機關數位化程度不一，稅務案件卷證資料多數為紙本等；運用民事訴訟線上起訴系統比率偏低，主要因使用對象限訴訟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委任律師），未成年人、法人等法定代理人不得代理本人利用線上起訴系統傳送卷證等，致影響運用情形。另據司法院統計，民國 105 年度及 106 年 1 至 8 月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複製電子卷證件數，分別為 2,920 件及 4,465 件，亦僅占同期間聲請案件 17 萬 5,281 件及 14 萬 1,222 件之 1.67% 及 3.16%，據該院說明，主要係律師作業仍習慣以書面聲請為主，將積極強化推廣宣導等。鑑於前揭各項線上起訴系統及線上聲請閱卷暨複製電子卷證系統開發上線已逾年餘，惟整體應用情形仍有改善空間，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就問題癥結妥研對策，並賡續推廣及強化各項系統功能，以提高應用成效。據復：預計於民國 107 年度擴大系統使用範圍，包含開放法人、行政機關、銀行等機關團體提起民事、智財及稅務行政線上起訴；開放自然人提起智財及稅務行政線上起訴；開放民眾以民事訴訟代理人身分提起線上起訴；另規劃增加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功能，提供線上下載電子卷證之機制，以有效提升使用之便利性及整體系統之使用率等。

2. 法官多元進用比率已逐年提高，惟較立法院附帶決議之目標差距仍大，允宜持續檢討提高轉任誘因，以達吸納優秀人才及充實法官陣容之目的。

政府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經總統於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施行法官法。該法制定重點之一，係規範法官多元進用適用對象、資格條件及遴選程序等，俾使符合一定條件之人員，得申請轉任法官，曾任法官因故辭職者亦得申請再任，以吸納各類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又為提升裁判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官法同時作成附帶決議略以，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起，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率，應降至 20% 以下。經查司法院現行辦理法官遴選作業，分為公開甄試（實際執業 3 年以上律師轉任）、自行申請【曾任法官、現（曾）任檢察官、實際執業 6 年以上律師或曾任公設辯護人 6 年以上轉任】及主動推薦等方式，據該院統計，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占當年度進用法官總人數比率，雖自民國 101 年度 30.17% 逐年上升至本年度 40.98%（圖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惟距立法院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起，應達 80% 以上之目標，仍有 39.02 個百分點之差距。又法官法施行後，司法院訂頒法官遴選辦法，並參酌各界建議意見，就遴選進程序、筆試、書狀審查、口試等，作全面性制度之檢討，適時修正該遴選辦法，以逐步落實法官多元進用之精神，惟據該院統計，民國 101 至 106 年度多元管道申請轉任法官並經遴選通過進用人數總計 146 人，其中以檢察官轉任法官 97 人為最多（66.44%），實際執業 3 年以上律師轉任法官 39 人次之（26.71%），餘因故辭職之法官再轉任法官及實際執業 6 年以上之律師、公設辯護人轉任法官人數，僅 10 人（6.85%），至學者因多不具國家考試任用資格，且目前法官工作負擔及待遇，相對於大學教授享有之社會地位，仍無足夠之誘因吸引優秀學者轉任法官，致迄今仍無學者申請轉任之案例。按法官多元進用政策實施迄今，執行成效雖已較往年提高，惟與目標值相較，仍有提升空間；又多元進用之法官結構，仍以檢察官及執業年資 3 年以上未達 6 年之律師為主，尚乏較資深之執業律師及專家學者轉任，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持續檢討提高轉任誘因，精進法官多元進用辦理方式，並研謀相關配套機制，以達吸納優秀人才及充實法官陣容之目的。據復：已就法官遴選作業作全面性制度之檢討，並邀請行政院、考試院、法務部代表召開聯合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有關「法官、檢察官多元進用管道之擴充」，其中包括放寬任用資格之依據、建立由法律人擔任兼職法官及定期法官之制度等相關議題。

3. 法院設置司法通譯人員保障有傳譯需求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參與訴訟權益，惟特約通譯語言種類不足，暨通譯人員之專業能力、培訓養成、教育訓練及考核機制等，有待研謀強化。

依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規定，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關係人，如有不通國語者及聾啞人，由通譯傳譯之。司法院為落實保障有傳譯需求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使用通譯參與訴訟權益，訂定「法院通譯使用作業規定」及「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等；另配合政府人力精簡政策，各法院現職編制內通譯職務，除現有人員甄審陞任外，自民國 95 年 1 月 24 日起遇缺不補，並自當年起採行特約通譯制度，以協助法庭傳譯業務。據司法院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計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分院等 5 家法院建置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特約通譯備選人共 232 名（表 9），通曉手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英語、法語等 20 種語言。又各法院民國 106 年 1 至 9 月運用通譯人員案件計 9,300 件，支付通譯人員相關費用共計 1,026 萬餘元。經查法院設置司法通譯人員制度運作情形，核有：(1) 尚未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規定，延攬通曉閩南語、柬埔寨語之通譯人員，且民國 106 年 1 至 9 月各法院因特約通譯無閩南語、蒙古語等 9 種語言，運用臨時通譯共 36 件，顯示特約通譯語言種類有待擴充；(2) 特約通譯承辦案件量不均，民國 106 年 1 至 9 月通譯件數逾 100 件以上者有 17 人，間有通譯案件集中部分通譯人員，又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尚有 15 種語言，計 83 位（占 232 人之 35.78%）

特約通譯人員未傳譯任何案件，且該等語言均有案件另請臨時通譯協助，有未充分運用備選人力情形；另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使用臨時通譯傳譯民、刑事案件，計 23 種語言 435 件，其中 16 種語言於特約通譯人員資料庫內具有備選人才，惟間有法院辦理民、刑事案件，捨棄較具法律專業知識之特約通譯，採用臨時通譯等情；(3)各建置法院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遴選前及續任前教育訓練，或未達規定總時數，或部分訓練科目未達規定時數，又各建置法院及法官學院辦理訓練，均僅提供單一程度之課程，並未區分課程內容

程度，以應不同傳譯經驗人員之受訓需求；(4)現職編制內通譯人員已建置定期考核機制，特約通譯亦建置由法官評量及使用傳譯服務人員填寫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等機制，惟實際辦理結果，逾 7 成使用特約通譯傳譯案件未依規定查填評量表，致缺乏特約通譯備選人傳譯服務之真實意見資料，以作為選任及延攬作業參考準據等。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持續擴充司法通譯人才資料庫，促請各法院優先參考建置法院之特約通譯人員名單選任通譯，並檢討研謀強化通譯人員之專業能力、培訓養成、教育訓練及考核機制等。據復：(1)將促請各建置法院注意增聘特殊語言之通譯人員，並持續擴大延攬優秀通譯人才；(2)法院實際承辦案件時，優先選用經驗多、評價佳、時間能配合之通譯，爰間有通譯案件集中部分通譯人員情形，又部分行政訴訟案件，警方於警詢之初即尋妥通譯人員協助製作筆錄，為利後續案件進行，普遍延續使用

表 9 各建置法院民國 106 年 9 月底特約通譯備選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語言別	合計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合計	232	122	41	25	28	16
1. 手語	16.5	4.5	2	4	4	2
2. 客語	12.5	9.5	1	1	-	1
3. 原住民族語	9	-	-	-	-	9
(1)阿美族語	2	2	-	-	-	-
(2)排灣族語	4	2	-	-	2	-
(3)鄒族語	2	1	-	1	-	-
(4)布農語	5	1	1	-	3	-
(5)太魯閣語及賽德克語	1	-	-	1	-	-
(6)雅美族語	1	-	-	-	1	-
4. 英語	27.83	16.33	4	4	2.5	1
5. 法語	4	4	-	-	-	-
6. 德語	4	3	1	-	-	-
7. 西班牙語	2	2	-	-	-	-
8. 葡萄牙語	0.5	0.5	-	-	-	-
9. 俄羅斯語	1.5	1.5	-	-	-	-
10. 日語	14.83	9.33	1	3	1.5	-
11. 韓語	2.83	0.83	1	-	-	1
12. 菲律賓語	6	4	1	1	-	-
13. 越南語	55.5	28	15	5	7.5	-
14. 印尼語	32.83	14.33	10	3	3.5	2
15. 泰語	18.5	13	3	1	1.5	-
16. 緬甸語	2	2	-	-	-	-
17. 印地語	1	1	-	-	-	-
18. 馬來西亞語	2.83	0.33	1	1	0.5	-
19. 廣東話	2.33	1.83	-	-	0.5	-
20. 雲南話	0.5	-	-	-	0.5	-
21. 閩南語	-	-	-	-	-	-
22. 柬埔寨語	-	-	-	-	-	-

註：1. 部分特約通譯備選人通曉 2 種語言，則於各語言分別以 0.5 人計；通曉 3 種語言，則於各語言分別以 0.33 人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該臨時通譯人員，將請各法院優先參考建置法院之特約通譯人員名單選任通譯，倘有配合度佳、具通譯專業之臨時通譯人員，亦鼓勵參加各建置法院特約通譯甄選並接受教育訓練；(3)經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相關規定，重新計算各建置法院辦理特約通譯教育訓練之課程及時數，均已達規定學習時數，又法官學院已規劃於民國 107 及 108 年度針對通譯人員受訓需求，新增多項更具深度之法學知識及傳譯技巧課程，俾提升通譯人員專業素養；(4)各法院將加強辦理特約通譯評量表陳報事宜，並已完成「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之 5 種常用外語版本，以提升查填率；另刻正研議「法院特約通譯法庭傳譯品質個案評量推動計畫」，將儘速建立各建置法院安排具有該傳譯語言能力之第三人，現場評量特約通譯法庭傳譯服務制度，以強化法院特約通譯人員考核機制，增進司法通譯效能。

4. 司法院為維護司法人權及因應社會變遷，持續規劃與推動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等政策，惟部分法院給養費年度預算未覈實編列，另給付安置輔導機構安置輔導費用，允宜研議按個案情形彈性訂定之可行性，以落實個別化處遇，提升安置輔導品質。

司法院為維護司法人權及因應社會變遷下日趨複雜之少年與家庭問題，持續規劃並推動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等司法政策，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據該院統計，本年度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工作計畫之 21 家法院，計編列預算 1 億 5,871 萬元，實現數 1 億 5,289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6.34%，經查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法院給養費預算未參酌以往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間有不足支應或執行率偏低等情：**據司法院統計，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編列給養費預算，分別為 6,951 萬餘元、7,290 萬餘元及 7,817 萬餘元，呈逐年增加。惟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等 3 家法院，於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均有給養費預算編列不足，致須勻用相關經費；本年度因預算數仍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致截至 9 月底止給養費預算執行率為 21 家法院之前 3 高，其中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預算數已不足支應。另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給養費執行率均低於 60%，本年度則仍編列相同預算數，致截至 9 月底止執行率僅 30.86%，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檢討改善，覈實編列給養費預算。據復：地方法院少年安置給養費預算係依預估安置人數、預估安置日數，按每人每日安置費用核算，並參酌近 2 年決算數後予以編列，惟各法院實際辦理少年保護事件案件量及實際安置人次，實難以準確估計，業函請有關法院嗣後審慎辦理。

(2) **各法院依個別契約給付同一私立安置輔導機構之安置輔導費用間有差異，另允宜研酌依個案情形訂定安置輔導費用給付標準之可行性，以落實個別化處遇，保障受安置輔**

導保護兒童及少年權益：法院為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精神，遴選安置輔導機構係由少年調查（保護）官考量個別情形、特殊需求等因素，依據「法院遴選安置輔導機構要點」，尋找適當之安置輔導機構洽談，經機構評估同意後，少年調查（保護）官遂提出審前調查報告，再請承審法官裁定安置輔導保護處分，並由各法院（委託單位）各自與機構（受託單位）依「法院委託安置輔導契約範本」簽訂契約。經查民國 106 年 9 月底，受安置輔導保護處分之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計有 227 人，分別安置於 32 家安置輔導機構（公辦公營 4 家計 19 人、公辦民營 1 家計 1 人、私立機構 27 家計 207 人），均依安置輔導契約範本簽訂契約，惟其中財團法人天主教瑪利亞方濟各傳教女修會附設私立米可之家等 8 家私立安置輔導機構與不同法院簽訂委託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相同之契約，收取每名兒少每日安置輔導費用間有差異（600 元或 650 元）。另法院支付機構安置輔導費用之性質，與各地方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所訂定之安置、寄養費用類似，查地方政府訂定之安置、寄養費用計算標準，除依年齡區分為兒童、少年外，尚就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個案訂定不同收費標準，且採中央或地方政府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用為基準並以倍數計算之。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研酌考量依個案年齡、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等特性，訂定不同費用級距之可行性，以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透過個別化處遇，保障兒少健全自我成長及其司法權益。據復：考量司法安置本質上與社政安置不同，其主要目的在於再犯之預防，爰安置費用未訂定一致性付費標準，由各法院於訂定安置契約時，逕與機構協商決議，惟已制定下限標準，並將研議以適當方式將法院已簽訂之安置輔導契約費用等資訊，提供需用法院執行參考；又安置機構如有特殊經費需求，可依據「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安置機構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提出經費申請，據以辦理相關課程或轉介心理輔導資源，提供安置兒童及少年更多面向之個別服務。

5.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帳列基金與法定規模差距縮減幅度有限，又回饋（追償）金之收回、保證書之取回及律師酬金之清理等作業，仍待賡續積極辦理；另法律扶助法修正後，因欠缺排富條款及審查機制寬鬆，肇致法律扶助資源遭濫用等，均待督促檢討改善。

本部前抽查司法院及所屬民國 105 年度 1 至 8 月份財務收支，曾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帳列基金與法定規模相距 62.9 億元、待收回之回饋（追償）金仍高，出具之保證書原因消滅者亟待聲請返還，應收律師酬金亦待清理，及間有業務管控作業欠周延等情，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研謀擴大財源籌措範圍，積極收回回饋（追償）金，辦理聲請返還保證書作業，清理應收律師酬金及研議將應收回饋金、追償金、撤銷金、分擔金（下稱四金）之追繳作業納入業務

管理系統控管之可行性等。據復法律扶助法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6 日施行，考量法之安定性，宜施行一段時間後，再視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討修正，且基金數額之規定，不致影響目前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展，爰暫無規劃修正法律扶助法，另將持續督促該基金會積極辦理四金、保證書取回，應收律師酬金清理等作業，俟四金應行注意要點修正完畢後，儘速進行四金業務軟體增修，並同時開發債證管理功能，以達資訊即時掌握等目的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核有：(1) 帳列基金與法定規模差距由民國 105 年底之 62.9 億元，下降至民國 106 年底之 62.7 億元，縮減幅度有限；(2)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待收回之回饋（追償）金仍高，待追件數 382 件（占四金總待收件數 424 件之 90.09%）、待追金額 865 萬餘元（占四金總待收金額 921 萬餘元之 93.93%），又出具保證書原因消滅，得取回而尚未取回之保證書計 199 件、金額 1 億 618 萬餘元，應收律師酬金計 544 件、金額 426 萬餘元（其中屬 5 年以上者 61 件、金額 61 萬餘元）等清理作業，仍待積極辦理；(3) 法律扶助法於民國 104 年 7 月修正後，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且放寬對於無資力者之認定，致部分有經濟實力之當事人，仍得使用法律扶助資源。據司法院統計，修法後法律扶助案件申請件數，自民國 104 年度之 5 萬 5,679 件增加至本年度之 7 萬 5,102 件，成長 34.88%，准予扶助案件數，亦自民國 104 年度之 3 萬 8,380 件增加至本年度之 5 萬 5,049 件，成長 43.43%；又准予扶助案件中，無須審查資力即准予扶助案件所占比率甚高，本年度為 59.74%，其中以刑事之強制辯護案件為大宗，占無須審查資力案件比率近 5 成（表 10），顯示該基金會投注極大資源於重大刑事案件之辯護上，欠缺排富條款及審查機制寬鬆，衍生法律扶助資源遭濫用等訾議，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賡續研謀改善，並蒐研各方意見，適機研酌修法之可行性，俾法律扶助資源合理運用等。據復：(1) 雖帳列基金與法定規模差距縮減幅度有限，惟因基金會扶助案件量快速成長，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捐助業務運作需求經費已達 97.08 億元，為減少國家財政之壓力，將持續督促基金會提升自籌財源比率及募款效能，以縮減基金與法定規模差距；(2) 將督促基金會積極辦理回饋（追償）金追償、保證書取回、久懸應收律師酬金之清理，並按期程辦理四金業務軟體增修及開發債權憑證管理功能；(3) 基金會

表 10 法扶會辦理法律扶助案件情形表

單位：%

年度	申請件數	准予扶助件數(A)	無須審查資力准予扶助案件		強制辯護案件		
			件數(B)	占准予扶助案件比率(B/A×100)	申請件數	准予扶助件數(C)	占無須審查資力案件比率(C/B×100)
合計	197,897	142,794	84,711	59.32	44,072	39,754	46.93
104	55,679	38,380	21,566	56.19	11,685	10,418	48.31
105	67,116	49,365	30,261	61.30	14,656	13,262	43.83
106	75,102	55,049	32,884	59.74	17,731	16,074	48.88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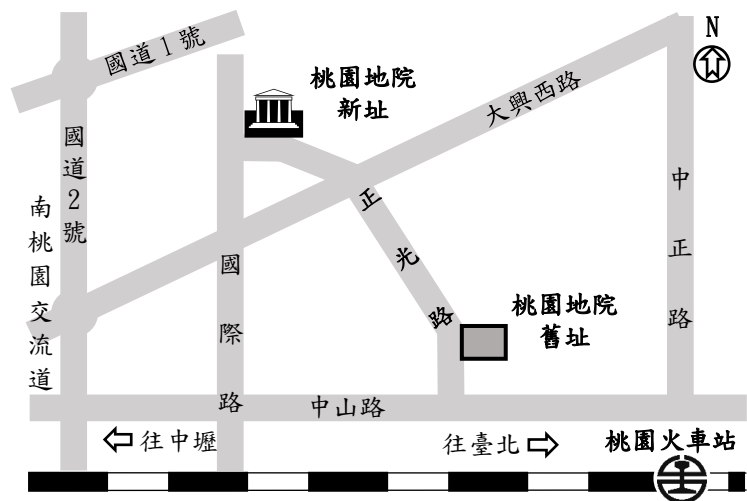
已擬定「法律扶助制度暨政策檢討分析及改革計畫」，內容包含各界之意見與建議（如檢討扶助範圍及審查標準、調整

對於弱勢族群提供服務之方式、提升扶助之效率及品質等)及基金會檢討、改革方向(包含調整強制辯護制度、檢討法律扶助範圍、重新定位法律諮詢、檢討政府委託專案等),刻正蒐研各方意見,並研酌修法之可行性,俾法律扶助資源合理運用。

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有助於提升服務品質,惟因徵收遷建機關用地、編擬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及評估工程採購案件招標方式等作業未臻周延,致延宕整體計畫推動進度,亟待檢討改善。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鑑於轄區民事、刑事訴訟等案件逐年遞增,該院編制員額隨之增加,原有辦公廳舍擁擠不堪使用,檔案存放空間亦有不足等因素,爰擬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將由舊址遷至桃園市國際路與正光路交接路口(圖3),預計興建辦公大樓(地上10樓,地下2樓)、檔證大樓(地上6樓,地下2樓)及法官職務宿舍(地上8樓,地下1樓)等3棟鋼筋混凝土結構物,經司法院於民國100年7月15日核定,總經費34億1,673萬餘元(含設備採購及搬遷等費用6億7,013萬餘元),計畫期程為民國100年6月至105年12月。嗣該院以法官職務宿舍建築地上層數由8樓調整為7樓等由,陳報第1次修正計畫,經司法院於民國102年9月30日同意展延計畫期程至民國106年12月,總經費修正為33億5,276萬餘元(含設備採購及搬遷等費用6億761萬餘元)。另桃園地院為辦理計畫項下之設備採購事宜,擬訂「桃園地院其他設備採購計畫」,經司法院於民國106年6月16日核定,設備採購經費5億7,489萬餘元,預計民國109年10月完成辦公廳舍搬遷進駐作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桃園地院未就原預計徵收之遷建機關用地,因受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影響,將造成用地未臨道路,無法取得建築執照,積極研謀有效解決措施,歷經4年餘始取得臨路用地,致延宕遷建評估報告提報及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核定作業期程,影響整體計畫推動進度;(2)桃園地院編擬計畫未能確實檢討法官職務宿舍興建需求,致修正計畫展延期程1年,且未妥適評估建築與水電工程招標方式,致施工履約期間,因建築與水電作業界面整合窒礙問題,衍生停工無法施作,展延工期132日曆天,延宕計畫推動及工程

圖3 桃園地院遷建位置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地院提供資料。

執行期程等情事，經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桃園地院已檢討作為爾後類案之借鏡，又臺灣高等法院已另訂定「土地撥用標準作業流程」，供所屬法院嗣後辦理遷建計畫用地取得作業參考；(2)桃園地院爾後將審慎評估計畫需求，加強溝通討論，並妥適考量建築、水電工程招標方式。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1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1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司法院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各法院運用科技法庭審理案件之比率已有上升，惟部分法院運用比率仍低，又協調檢方將已建置之數位卷證隨案移送院方審理進展有限，且檔案製作標準規格尚未研訂，不利法院間運用。	因司法院擬具提升運用科技庭審查案件比率之措施，雖已使整體運用率逐年上升，惟各法院卷證數位化掃描、製作及運用科技法庭審理案件情形差異頗巨，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1.」。
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帳列基金與法定規模相距 62.9 億元，待收回之回饋(追償)金仍高，出具之保證書原因消滅者亟待聲請返還，應收律師酬金亦待清理，及間有業務管控作業欠周延等，均待督促檢討改善。	因司法院促請該基金會研謀擴大財源籌措範圍之措施，尚未能有效縮減帳列基金與法定規模差距，又回饋(追償)金之收回、保證書之取回及律師酬金之清理等作業，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5.」。
處理中	
部分法院已報廢宿舍遲未拆除點交，影響國有土地活化再運用，又間有獲登錄為歷史建築，未依規定列帳管理，另借用土地已撥還出借機關，惟地上建物坐落土地部分屬法院用地，無法一併撥用，致建物長期間置，有待檢討妥處。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列管資本支出計畫整體執行率為近 5 年度最低，亟待賡續督促相關所屬機關針對進度落後原因積極檢討改善。	/
2. 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逾 5 年，已支用推廣經費逾 8 千萬元，惟對於將採行何種審判模式尚無定見，亟待積極協調整合各界意見，及早形成共識，並據以研訂推動策略或立法計畫，以利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建置與遂行。	
3. 部分法院仍有將場地外借供律師公會做為辦公處所(會址)使用情事，有待賡續督促積極協調遷出。	

伍、考試院主管

考試院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情形，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考試院主管包括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事務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等 7 個機關，掌理國家考試、公務人員銓敘、保障、撫卹、退休、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各類陞任官等訓練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並監督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保訓業務，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及監理事務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7 項，包括整建考選法制，研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規，強化公務人員之保障及培訓，加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機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2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考試院綠能共構機房基礎設施建置工程、考選部國家考場電梯控制系統及捲揚機汰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事務委員會監理 e 資訊平台應用系統建置案等，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均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8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4,61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45 萬餘元（19.29%），主要係考試院證照費收入較預計增加，及銓敘部收回以前年度溢發之退休人員月退休金，原未編列預算。

表 1 考試院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8,666	46,125	—	46,125	7,459	19.29
考試院	26,126	29,429	—	29,429	3,303	12.64
考選部	5,860	7,139	—	7,139	1,279	21.83
銓敘部	178	1,819	—	1,819	1,641	922.1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5	37	—	37	12	48.52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6,477	7,619	—	7,619	1,142	17.6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事務委員會	—	12	—	12	12	—

表 1 考試院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68	-	68	68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2)，審定實現數 6,000 元 (26.27%)；應收保留數 1 萬餘元 (73.73%)，主要係考選部溢發退休技工退休金，尚待收回。

表 2 考試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合計	22	-	6	16	73.73
考選部	15	-	6	9	62.33
銓敘部	6	-	-	6	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78 億 3,138 萬餘元，因銓敘部配合年金改革法案施行，辦理相關資訊系統功能增修所需經費，暨推估公務人員退休 (職) 人數增加，退休撫卹給付經費將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5,965 萬餘元，合計 281 億 9,1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3)，審定實現數 281 億 1,882 萬餘元 (99.74%)，應付保留數 2,525 萬餘元 (0.0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1 億 4,407 萬餘元，預算賸餘 4,696 萬餘元 (0.17%)，主要係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業務，實際退休人數較預計減少。

表 3 考試院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8,191,043	28,118,822	25,256	28,144,078	- 46,964	0.17
考試院	346,881	330,692	9,168	339,861	- 7,019	2.02
考選部	332,210	316,906	13,261	330,167	- 2,042	0.61
銓敘部	25,395,852	25,369,853	-	25,369,853	- 25,998	0.1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85,170	185,150	-	185,150	- 19	0.01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313,138	305,784	-	305,784	- 7,353	2.3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52,983	46,961	1,791	48,752	- 4,230	7.9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564,809	1,563,472	1,035	1,564,507	- 301	0.02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4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4)，審定實現數 2,290 萬餘元 (65.50%)，減免數 1,200 元，主要係考選部公職社工師考選制度研討會會議實錄印製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206 萬餘元 (34.49%)，主要係考選部行政大樓外牆及屋頂修繕工程，尚在執行中；及銓敘部以前年度經立法院決議凍結之預算，尚待洽請安排報告時程。

表 4 考試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4,967	1	22,904	12,061	34.49
考試院	5,399	—	5,399	—	—
考選部	12,954	1	1,528	11,425	88.20
銓敘部	636	—	—	636	1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6,069	—	6,069	—	—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7,961	—	7,961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946	—	1,946	—	—

二、公教人員保險業務部分

政府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制定公教人員保險法，辦理公教人員保險，其保險對象為法定機關、公立學校及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教職員；保險項目包括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等 6 項，主管機關為銓敘部，相關保險業務係委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辦理。茲將臺灣銀行本年度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情形，說明如次：

（一）業務概況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被保險人數共計 584,558 人，其中公教人員保險 584,469 人、退休人員保險 89 人。本年度各項現金給付案件計有 4 萬 8 千餘件，給付金額為 249 億 2,367 萬餘元。

（二）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結果，收入及支出均為 607 億 9,956 萬餘元，無損益（本年度公教人員保險自負盈虧部分計結餘 302 億 1,482 萬餘元，悉數轉提存責任準備，故本年度無損益）。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考試院主管僅考選部考選業務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業務。本年度預計報名 47 萬 7,411 人次，實際報名 47 萬 425 人次，較預計減少 6,986 人次，約 1.46%，主要係考試報名人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59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540 萬餘元，主要係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成本較預期減少，暨擲節試務成本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銓敘部已就公務人力發展趨勢，進行整體概況調查分析，近年來公務人員辭職率呈略微增加趨勢，有待廣續研析原因妥為因應。

銓敘部為瞭解公務人力發展趨勢，近年來已就銓敘審定人員當年度初任、整體人力概況、退離及聘用人員等進行調查分析；據該部統計，近 10 年度（民國 97 至 106 年度）全國公務人員【含中央及地方之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衛生醫療機構、公立學校（職員）】辭職人數由民國 97 年度之 364 人，上升至民國 105 年度之 817 人後，本年度微降至 761 人，辭職率亦由民國 97 年度之 0.11%，上升至民國 105 年度之 0.24% 後，本年度微降至 0.22%。惟經分析發現，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公務人員平均總人數 34 萬 1,094 人，平均每年辭職 403 人（平均辭職率 0.12%）；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公務人員平均總人數 34 萬 7,735 人，平均每年辭職則達 765 人（平均辭職率 0.22%），為民國 97 至 101 年度之 1.9 倍，顯示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公務人員辭職情形較過往增加（表 5）。鑑於近年公務人員辭職之人數及比率長期呈現增加趨勢，恐影響機關業務分配等，不利機關業務推動及服務品質，經函請考試院督促銓敘部研謀因應作為。據復：近年公務人員辭職率略微增加，經銓敘部統計分析，民國 105 及 106 年主要辭職原因，均以個人因素占最多數，包含另有他就、照顧家屬等，且年輕者辭職率確較年長者為高等，考試院將持續檢討未盡合宜之法規，並持續蒐集及密切注意公務人員辭職原因及其情形，以作為研擬相關政策之重要參據。

表 5 全國公務人員辭職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辭職人數	總人數	辭職率
97 至 101 平均	403	341,094	0.12
97	364	338,305	0.11
98	401	339,875	0.12
99	394	340,106	0.12
100	513	343,323	0.15
101	345	343,861	0.10
102 至 106 平均	765	347,735	0.22
102	701	346,059	0.20
103	799	347,816	0.23
104	749	347,552	0.22
105	817	347,572	0.24
106	761	349,676	0.22

資料來源：整理自銓敘部民國 97 至 106 年度統計年報。

(二) 考選部廣續推動紓緩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之精進措施，惟錄取不足額類科及人數仍較民國 105 年度略增，且部分考試類科已多年出現錄取不足額情事，均待研謀因應。

本部曾於民國 105 年度就公務人員考試部分類科錄取人數不足，影響機關人力運用等情，函請考選部研謀善策因應，據復將會同用人機關與專業團體，研析評估各該類科考試效益，藉提升篩選人才效能紓緩錄取不足額情形。經追蹤覆核結果，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

考試暨普通考試辦理類科數分別為 162 及 152 類科，其中錄取不足額類科數計 9 及 12 類科（占比分別為 5.56% 及 7.89%），錄取不足額人數計 118 及 122 人，本年度錄取不足額類科數及人數，皆較民國 105 年度略為增加（表 6）。另查前開錄取不足額類科，其中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建築工程、普通考試環保技術及輪機技術等 3 類科，本年度錄取不足額人數計 70 人，較民國 105 年度之 88 人已略有改善，惟仍連續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錄取不足額；又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化學工程、電子工程、工業行政及輪機技術，普通考試工業行政及環境檢驗等 6 類科，本年度亦首次出現錄取不足額情形（表 7）等情，恐影響用人機關之人力運用調派，經函請考選部研謀相關因應作為。據復：已彙集本年度錄取不足額類科之各應試專業科目，規劃辦理命題、閱卷精進措施，期緩解錄取不足額情形；並適時配合用人機關需求，檢討應試專業科目之合宜性，以有效發揮篩選人才效能等。

表 6 高普考試錄取不足額類科數及人數比較表

單位：類科、%、人

年度	總辦理類科數	錄取不足額部分		
		類科數	類科數占比	人數
105	162	9	5.56	118
106	152	12	7.89	122

資料來源：整理自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表 7 高普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表

單位：人

錄取不足額情形態樣	考試類科名稱	近 3 年度錄取不足額人數		
		104	105	106
近 3 年度皆錄取不足額	高考三級建築工程	48	69	54
	普通考試環保技術	30	18	14
	普通考試輪機技術	1	1	2
近 3 年度首次錄取不足額	高考三級化學工程	-	-	14
	高考三級電子工程	-	-	7
	高考三級工業行政	-	-	4
	高考三級輪機技術	-	-	3
	普通考試工業行政	-	-	2
	普通考試環境檢驗	-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考試院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已略有改善，惟部分考試類科仍有長期錄取不足額情事，有待研謀因應。	因公務人員考試部分考試類科尚有長期錄取不足額情事，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銓敘部已建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與查驗系統，惟部分機關未落實執行查驗及追繳機制，有待研謀改進。	

陸、監察院主管

監察院主管包括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等 8 個機關，依法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暨收受人民書狀、調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6 項，包括依法行使彈劾、糾舉等權及審核決算暨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監察院辦理有關國定古蹟結構損壞調查、修復工程及設計監造等案尚未完成，暨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5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5,27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54 萬餘元，主要係監察院核處違反政治獻金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規定之沒入金及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73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181 萬餘元（124.74%），主要係監察院核處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規定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表 1 監察院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5,505	52,770	4,548	57,319	31,814	124.74
監察院	24,753	50,706	4,548	55,254	30,501	123.22
審計部	684	1,665	—	1,665	981	143.55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33	91	—	91	58	178.68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8	52	—	52	44	550.00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	6	—	6	5	593.5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	6	—	6	0	0.83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	230	—	230	228	11,402.95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8	11	—	11	-6	35.14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3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763 萬餘元(32.15%)；減免數 58 萬餘元(2.45%)，主要係監察院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1,553 萬餘元(65.41%)，主要係監察院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表 2 監察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3,751	581	7,635	15,534	65.41
監察院	23,716	581	7,612	15,523	65.45
審計部	34	—	23	11	33.33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1 億 4,231 萬餘元，因審計部辦理所屬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與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合署辦公大樓外牆拆除改善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3 萬餘元，合計 21 億 4,2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0 億 5,985 萬餘元(96.12%)，應付保留數 5,721 萬餘元(2.6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1,706 萬餘元，預算賸餘 2,588 萬餘元(1.21%)，主要係監察院及審計部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表 3 監察院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142,953	2,059,856	57,212	2,117,069	- 25,883	1.21
監察院	761,306	692,937	46,685	739,622	- 21,683	2.85
審計部	1,014,869	1,000,988	10,527	1,011,515	- 3,353	0.33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8,876	68,305	—	68,305	- 570	0.8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8,632	58,629	—	58,629	- 2	0.00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41,909	41,907	—	41,907	- 1	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8,906	58,903	—	58,903	- 2	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5,283	65,194	—	65,194	- 88	0.14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3,172	72,990	—	72,990	- 181	0.25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8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6,558

萬餘元(60.68%);減免數 42 萬餘元(0.40%)，主要係監察院採購財物結餘；應付保留數 4,207 萬餘元(38.93%)，主要係監察院辦理有關國定古蹟損壞調查及屋頂、外牆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案，暨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監察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108,089	429	65,584	42,075	38.93
監 察 院	69,581	429	42,639	26,512	38.10
審 計 部	30,672	—	15,109	15,563	50.74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7,835	—	7,835	—	—

(三) 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監察院主管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為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計畫總經費 2 億 6,633 萬餘元，累計編列預算數 2,205 萬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 萬元未執行，累計實際執行數 9 萬餘元，累計賸餘繳庫數 2,195 萬餘元，係因參照行政院審查意見，辦理忠孝東路舊大樓基地開發初步可行性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經 3 次招標作業，無法順利決標，致未能依原預定進度執行。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審計部參與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之試辦作業，允宜儘速整合審計機關線上調案需求並逐步擴大試辦範圍，以因應審計工作需要及提升經費結報效率。

行政院為落實電子化政府目標，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核定「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至 109 年)」，依據該計畫伍、一、推動策略之策略 1：「基礎環境數位化」項下計分 12 項子計畫，其中「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推動計畫」工作項目之一為「電子報支系統進行功能規劃建置及推廣」，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劃建置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Government Expense Application System)，供未客製化建置自有系統之機關使用，以減少各機關人力物力及財力資源重複投入。行政院並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0 日訂定發布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要點，俾各機關辦理經費結報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以及其後續會計憑證檔案儲存等有關作業有所依循。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民國 106 年 1 月間開始推動建置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審計部經派員參與相關機關代表組成之專案工作圈，共同研議討論系統開發需求及建置事宜。截至民國 106 年底，該系統已完成短程車資、國內出差旅費及水電費等結報功能，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審計部等 5 個機關，自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起進行雙軌試辦作業。審計部於民國 107 年 3 至 5 月間擇定水費及 6 個內部單位之國內出差旅費進行第一階段雙軌試辦，並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起，擴大至部本部各單位進行第二階段雙軌試辦。經查審計部推動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雙軌試辦作業情形，核有：(1)第一階段試辦單位檢附報支單據仍以紙本為主，尚無以電子憑證報支個案，無法就串聯機關外部資料(如：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雲端資料庫)功能進行測試；(2)部分試辦單位人員間有資料登錄錯誤(如：高鐵車票號碼誤登)情事，致系統資訊與紙本單據未合；(3)系統尚未提供審計人員線上調閱檢視會計憑證檔案及報支資料等功能，且經費結報資料匯入尚未完整介接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影響審核工作之遂行。上開情事，雖係因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尚處於系統發展初期之試辦階段，部分功能尚待試辦機關持續回饋意見調整修改，惟鑑於審計部參與該系統之試辦推廣，除係因應電子化政府潮流，導入無紙化電子報支系統，達成減紙及提升經費結報效率之目的外，亦期望藉由審計人員親自參與試辦，從而瞭解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之設計架構、處理流程、資料庫內涵及會計憑證檔案封存方式等，以利後續電腦審計工作之推動。爰允宜賡續督請相關單位及人員積極參與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試辦作業，並及時回饋相關系統功能修正建議，俾該系統功能更加完備；另有關審計人員線上調閱該系統會計憑證檔案等功能部分，允宜儘速整合各審計單位業務需求，俾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開發建置。

2. 審計部廣泛運用資訊系統提升審計工作及行政管理效能，對於資訊安全要求隨之提高，允宜持續妥籌經費及人力資源，強化資安防護水準，以降低資安事件衍生之風險。

行政院為明確規範政府機關(構)資安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流程，透過資安管理，以防範潛在資安威脅，進而提升國家資安防護水準，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修正發布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適用對象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含行政法人)、國(公)營事業、醫療與學術機構及由政府委託民間興建營運後轉移(BOT)之關鍵資訊基礎設施(CII)之營運單位，資安等級依其業務重要性或營運設施關鍵性程度，區分為 A、B 及 C 三級；政府機關(構)除遵循相關資安管理規範外，另依其資安等級，應辦理包括資訊系統分類分級、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推動作業、資安專責人力、內部稽核、業務持續運作演練、防護縱深、監

控管理、安全性檢測、資安教育訓練及維持專業證照等工作事項。其中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推動作業部分，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應於民國 105 年底前，將全部核心資訊系統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於民國 106 年底前通過第三方驗證；在監控管理部分，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應於民國 104 年底前，導入資安監控中心 (SOC)。

審計部近年積極運用資訊科技，陸續建置多項重要資訊系統，以提升審計工作及行政管理效能，如中央與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系統、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等審計應用資訊系統，暨政府審計管理系統、公文線上簽核及雲端電子郵件等行政管理資訊系統。另因應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後，有關各機關原始憑證送審及審核方式之變革，經開發完成「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包括「中央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與「地方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以審核分析中央、市縣政府各機關及地方教育單位依審計法第 36 條規定，按月傳送之會計報告相關資訊檔案。鑑於審計部係屬前開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所定資安責任等級 A 級之機關，且上述全國 5 千餘個機關(單位)按月傳送之歲計會計資訊檔案，資料量逐年成長，對於資訊安全要求益顯重要。經查審計部有關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應辦事項辦理情形，核有：(1)核心資訊系統尚未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通過第三方驗證，難以全面性檢視資安風險並妥善保護資訊資產；(2)尚未導入資安監控中心，不利資安事故事前預防、事中監控及事後處理，倘發生資安威脅事件，恐因無法早期偵知導致資訊資產損害。上開情事主要係審計部長年資訊經費匡列額度不敷業務所需及資訊人力配置不足所致，為降低整體資安風險，有待持續妥籌資源研謀改善，以期符合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之要求。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5)。

表 5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監察院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審計部推廣「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之運用，已屆滿 1 年，允宜參據審計人員使用之回饋意見、巨量資料分析技術之發展及審計實務等，持續拓展查核應用之廣度及深度。	
2. 審計部積極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審計工作及行政管理效能，對於電腦資訊系統之依存度隨之提高，允宜強化資料及軟體之備份及備援機制，以降低資訊作業風險。	

柒、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內政部主管包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等 9 個機關，掌理全國民政、戶政、地政、國土管理、營建、警察、消防、兵役、替代役等行政事務，及警察專門人才培訓暨建築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1 項，下分工作計畫 52 項，包括辦理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推動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等多元居住政策、精進治安維護及推動反詐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能量、嚴密國境管理、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協助兵役制度轉型、執行募兵配套措施、確保建物耐震安全與精進防災防火研發、強化空中救援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34 項，主要係營建署補助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城鎮風貌型塑及污水下水道建設等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受規劃、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或尚未檢據核銷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2 億 3,6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49 億 5,00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889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及退學學生賠償公費等賠償款，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9 億 7,89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 億 5,802 萬餘元（4.93%），主要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人數減少，移民署行政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表 1 內政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5,236,936	4,950,017	28,892	4,978,909	- 258,026	4.93
內政部	151,174	216,358	—	216,358	65,184	43.12
營建署及所屬	1,153,795	1,488,828	405	1,489,233	335,438	29.07
警政署及所屬	70,855	86,074	4,298	90,372	19,517	27.55
中央警察大學	32,686	25,611	1,802	27,414	- 5,271	16.13
消防署及所屬	114,112	105,809	1,914	107,724	- 6,387	5.60

表 1 內政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役政署	1,420	3,286	—	3,286	1,866	131.47
移民署	3,679,398	2,990,680	20,471	3,011,152	- 668,245	18.16
建築研究所	31,386	23,433	—	23,433	- 7,952	25.34
空中勤務總隊	2,110	9,933	—	9,933	7,823	370.79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6,7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489 萬餘元（9.31%）；減免數 9,091 萬餘元（33.98%），主要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及退學學生賠償公費等賠償款，已逾請求權時效，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5,170 萬餘元（56.71%），主要係內政部已裁撤併入公務預算處理之公共造產基金貸款，依約分年收回；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收回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及退學學生賠償公費等賠償款，尚待收取；移民署裁罰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中等，仍須繼續處理。

表 2 內政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67,519	90,915	24,899	151,704	56.71
內政部	102,696	—	9,860	92,836	90.40
營建署及所屬	6,492	1	217	6,273	96.62
警政署及所屬	85,447	67,185	4,350	13,910	16.28
中央警察大學	8,572	979	4,881	2,710	31.62
消防署及所屬	3,551	—	—	3,551	100.00
役政署	30	30	—	—	—
移民署	51,234	13,223	5,589	32,422	63.28
空中勤務總隊	9,494	9,494	—	—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34 億 8,560 萬餘元，因內政部補助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6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辦理國慶活動；警政署及所屬辦理各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核發、交通違規案件舉發作業資料處理、毒品查緝及防制；中央警察大學辦理高壓電纜汰換改善工程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6,082 萬餘元，合計 837 億 4,6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788 億 1,717 萬餘元（94.11%），應付保留數 23 億 1,588 萬餘元（2.7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11 億 3,30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6 億 1,337 萬餘元（3.12%），主要係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消防署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役政署替代役男徵集人數減少等，致人事費賸餘；營建署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委商維修採購案之結餘等。

表 3 內政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83,746,430	78,817,174	2,315,884	81,133,058	- 2,613,371	3.12
內政部	23,644,243	23,489,439	60,776	23,550,215	- 94,027	0.40
營建署及所屬	23,432,972	20,840,007	1,953,275	22,793,282	- 639,689	2.73
警政署及所屬	20,145,166	19,909,786	135,230	20,045,016	- 100,149	0.50
中央警察大學	1,295,663	1,260,874	25,747	1,286,622	- 9,040	0.70
消防署及所屬	1,555,165	1,424,602	65,486	1,490,088	- 65,076	4.18
役政署	6,715,850	5,179,475	4,869	5,184,344	- 1,531,505	22.80
移民署	4,336,840	4,288,295	30,256	4,318,552	- 18,287	0.42
建築研究所	590,601	533,709	22,285	555,995	- 34,605	5.86
空中勤務總隊	2,029,930	1,890,983	17,957	1,908,941	- 120,988	5.96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4 億 6,1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41 億 7,440 萬餘元（76.43%）；減免數 3 億 4,938 萬餘元（6.40%），主要係營建署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及營繕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9 億 3,773 萬餘元（17.17%），主要係內政部補助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及公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營建署辦理國家公園吊橋、隧道、停車場及賣店區改建等工程，補助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因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或受天災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而無法順利施作，或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完成驗收等，仍須繼續處理。

表 4 內政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5,461,522	349,385	4,174,402	937,734	17.17
內政部	610,053	5,529	468,387	136,135	22.32
營建署及所屬	4,330,636	321,228	3,262,819	746,589	17.24
警政署及所屬	295,651	6,173	245,274	44,203	14.95
中央警察大學	21,653	15,659	5,993	-	-
消防署及所屬	79,707	545	68,699	10,461	13.13
移民署	49,862	45	49,599	216	0.43
建築研究所	22,188	40	22,020	127	0.58
空中勤務總隊	51,768	161	51,607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內政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含 3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等共 5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家庭服務中心;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因公執行勤務傷殘人員醫療;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等15項,實施結果,計有辦理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土地開發業務,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等11項計畫,因實際貸款餘額較預期低、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及第2開發區之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等工程,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核定案件尚未屆執行期程或申請案件較預期減少、役男實際報到人數較預計減少、地方政府尚未請款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辦理因公執行勤務生活急難救助1項計畫,因尚無符合申請條件之案件,致未執行。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40億9,075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5億4,960萬餘元,約11.84%(表5),主要係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分基金辦理國宅、國軍及公教住宅貸款之備抵呆帳金額尚足,無需提列呆帳費用,及貸款餘額較預期低,支付銀行代辦貸款業務之手續費隨減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2億9,443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億8,138萬餘元,約160.45%(表5),主要係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部分市、縣政府尚未請款,基金用途較預計減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相關業務計畫之補助案件,或尚未辦理核銷轉正,或申請件數及核定補助金額較預計減少,或未屆執行期程,經費支出未如預期等所致。

表5 內政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4,640,358	- 4,090,753	549,604	11.84
營建建設基金	- 4,640,358	- 4,090,753	549,604	11.84
特別收入基金	113,051	294,439	181,388	160.45
新住民發展基金	- 12,758	48,928	61,686	-
研發及產業訓練替代役基金	142,208	162,387	20,179	14.19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 16,987	- 12,424	4,562	26.86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588	95,547	94,959	16,149.64

三、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依據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公告資料,內政部主管本年度列管個案計畫共91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407億6,707萬餘元,實際執行數335億5,387萬餘元,預算執行率82.31%。由行政院管制之個案計畫共4項,經內政部評核為甲等者3項、乙等者1項(表6),其中

屬乙等者為「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 6 內政部主管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情形表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部會評核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部會評核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甲等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乙等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甲等	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 — 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	甲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資料。

又內政部主管之公共建設類個案計畫以及其他關鍵性計畫或工程案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計有 15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54 億 7,39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49 億 6,192 萬餘元，執行率 97.99%【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乙、參、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募兵制全面推動後，替代役員額大幅減少，部分需用機關產生人力缺口，恐影響業務推動及服務品質；另部分需用機關未依規定分派及運用役男，有待妥善因應及研謀改善。

我國兵役制度原係徵募兵並行制，民國 86 年 7 月國軍實施精兵政策，兵力目標降低，致兵源供給超過需求，行政院為解決兵源供給超過需求及照顧社會弱勢族群暨落實宗教人權保障，自民國 89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替代役制度，復為前瞻國土防衛需要、作戰型態改變及科技發展趨勢，於民國 101 年度核定「募兵制實施計畫」，並經國防部評估自民國 107 年度起不再徵集義務役役男入營服役。內政部為配合國防部兵役政策調整，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核定「107 至 109 年替代役類別及員額實施計畫」，規劃 82 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自民國 107 年度起一律改服 1 年期之一般替代役或申請 3 年期之研發替代役，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除以家庭或宗教因素申請服警察役或消防役外，均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經查各需用機關因應替代役制度變革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募兵制全面推動後，替代役員額大幅減少，對原申請替代役需用機關產生人力缺口，影響業務推動及服務品質：民國 107 年度起因應替代役政策調整，各役別人數均將逐年減少，尤以整併後之「公共行政役」民國 107 年度員額 2 千人，較本年度之 1 萬 5 千餘人驟減 1 萬 3 千餘人為最多，其餘警察、消防及社會役至民國 109 年度分別減少約 1 千 7 百餘人、1 千 7 百餘人及 3 千 6 百餘人（表 7）。經調查及彙整獲配替代役員額前 20 大之需用機關及所屬服勤單位面臨替代役人力減少後產生之影響及因應對策等結果，因替代役人力減少，輔助性勤務產生人力缺口，機關多表示須回歸現有人員辦理（17 個機關），或運用委外（13 個機關）、臨時人員（5 個機關）、志工（13 個機關）、部分業務去任務化（5 個機關）等方式。復據說明，輔助性勤務回歸將增加現有人員工作負擔，並降低人力運用彈性，甚而排擠核心勤（業）務之執行，影響業務處理時效、服務品質及戒護安全等（法務部矯正署、內政部移民署、海岸巡防署）；

部分需用機關及所屬服勤單位長期已有人力不足問題，現有人力不堪負荷，加以行政院員額精簡及預算管控政策，員額增補不易，且預算增加困難，倘若經費不足，無法進用足夠之委外人力，將影響業務執行量能、形成安全缺口、服務品質下降等（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營建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則預期社會役

表 7 一般替代役役別及員額比較表

單位：人

年度 類別	106		107-109	107	108	109	109與106 比較增減
	合計	27,900	合計	14,000	8,000	5,000	- 22,900
82 年次 以前出生役男	小計	14,900	小計	11,000	5,000	2,000	- 12,900
	警察役	2,276	警察役	2,500	1,500	600	- 1,676
	消防役	2,257	消防役	2,500	1,500	600	- 1,657
	社會役	2,420	社會役	4,000	2,000	800	-1,620
	環保役等 其他役別	7,947	公共行政役	2,000	-	-	- 7,947
83 年次 以後出生役男	小計	13,000	小計	3,000	3,000	3,000	- 10,000
	警察役	1,617	警察役	1,500	1,500	1,500	- 117
	消防役	1,586	消防役	1,500	1,500	1,500	- 86
	社會役	1,982					- 1,982
	環保役等 其他役別	7,815					- 7,815

資料來源：整理自役政署「行政院核定 106 年度一般替代役各役別人數分配表」、
「107 至 109 年替代役類別及員額實施計畫」。

人力減少後，勢必對國家照護弱勢族群及推行長照政策有相當程度影響。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機關人力缺口問題及預算資源之適足性，研謀善策妥處，以維持其核心業務正常運作。據復：業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轉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謀妥處。

2. 部分獲配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役男之需用機關，未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分派役男至服勤單位，且勤務內容亦與規定有間：內政部為配合國防部停止徵集役男服常備兵役政策，並考量當前國際情勢、國家安全及社會福利需要，經規劃將一般替代役之役別自原有 16 種縮減為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等 3 種；另考量部分行政機關尚有替代役人力需求，仍於民國 107 年度保留其他施政重點役別，併同納入公共行政役。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暨內政部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函報行政院核定之民國 107 年度一般替代役各役別人數分配資料，警察役勤務包括：機動保安警力、守望相助社區巡守、交通助理、矯正機關勤務等；消防役勤務包括：救災、傷病患救助及各項消防輔助勤務等；社會役勤務包括：照顧兒童、少年、老人、病（殘）榮民及身心障礙者暨推動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等。據統計，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止，本年度撥交至各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之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分別為 3,235 人、2,615 人及 2,680 人，其中留置於各需用機關協助辦理公文收發、核銷撥款、文書檔案管理、環境清潔及綠美化、網頁及資訊設備維護、相關活動或會議籌備等一般行政事務而未分派至服勤單位者，計有警察役 226 人、消防役 54 人及社會役 50 人（表 8），核與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規範有關警察役、消

表 8 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留置需用機關執行一般行政事務情形一覽表

需用機關	警察役	消防役	社會役
合計	226	54	50
內政部移民署	48		
法務部矯正署	23		
海岸巡防署	155		
內政部消防署		54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3
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7

註：1. 資料時間為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需用機關提供資料。

防役、社會役之勤務內容有間。經函請行政院督促通盤檢討警察役、消防役及社會役實際執行各項勤務內容之允適性，並加強管考該等役男之分發及實際運用情形，俾利有效運用有限之替代役人力。據復：內政部役政署除召開替代役人力運用及服勤管理等會議，要求各需用機關依規定運用替代役人力，以發揮最大效益外；另為加強管考役男之運用，已採取嚴審用人計畫、要求服勤單位確依規定用人及落實督導評核工作等作為。

(二) 役男滯徵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權責機關雖已研提多項因應措施，惟囿於學制、訓練容量等，尚未能有效緩解，衍生民怨且不利青年人力資源之運用，亟待研謀改善。

依兵役法第 34 條規定：「經徵兵檢查，適於服現役者，依國防部所定兵額或軍事訓練計畫徵集入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近年來，因大專畢業役男人數眾多，且集中於每年 6 月間畢業，又國防部新訓容量有限，難於短期內全數徵集入營，造成上半年度部分兵役需求未能足額徵集，下半年度已通過徵兵檢查且完成抽籤決定軍種、主要兵科及徵集順序之役男，遲未獲徵集通知入營（下稱滯徵），衍生民怨。鑑於社會各界關切及民眾期盼，內政部役政署（下稱役政署）與國防部為紓解役男入營壅塞問題，經研提包括：應屆畢業役男可申請於當年 6 月下旬儘早入營服役；因應役男畢業潮服役需求，彈性擴增暑期訓練中心，或適時調增訓量、縮短梯次間隔；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延緩入營專案；替代役體位役男在學緩徵期間接受補充兵役徵集等多項因應措施。惟據役政署統計，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已完成抽籤役男（83 年次以後出生、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迄各該年底尚未徵集完畢，須遞延至次年度始能入營人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預估民國 106 年底尚未徵集完畢將遞延以後年度入營役男人數為 8,300 人（表 9），較民國 104 年度之 3,500 人增加 4,800 人，顯示滯徵情況嚴重。內政部、國防部對於役男滯徵情形雖已有掌握，並研提上述多項因應措施，惟學制等結構性問題未改變，且參加暑期二階段軍事訓練之專三或大一役男須優先排定服役梯次，排擠年次較高之已畢業大專役男；另據役政署說明，因 83 年次以後出生者服替代役役期為 6 個月，較軍事訓練 4 個月為長，甄選後實際入營報到人數未如預期，使本年度役男滯徵情形未獲改善；又配合全募兵制實施，民國 107 年度起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僅保留因家庭、宗教因素申請服警察役、消防役等替代役，多數役男須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以上均造成役男入營壅塞問題更形嚴重。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國防部持續檢討並研謀有效措施，俾利改善役男入營服役遲滯問題，增進青年人力資源運用效益。據復：國防部已就役男入營受訓流路及役男訓練容量等面向研處中；役政署為紓緩民國 107 年度下半年應屆畢業役男入營待徵情形，針對短期內有個人生涯規劃（參加國家考試、實習訓練或出國觀光等）者，開放申請延緩入營，有益於役男生涯規劃，並利其他役男依序遞補儘早入營服役。

表 9 已完成抽籤之可徵役男迄各該年底尚未獲徵集入營、遞延至次年入營之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104	105	106
人數(註 1)	3,500	6,000	8,300

註：1. 各該年度未徵完之可徵役男，會遞延至次年之梯次始徵集完畢，而次年各梯次徵集數內會混有新年度已完成徵兵檢查之可徵役男，故僅能提供概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役政署提供資料。

(三) 政府為落實役男徵兵處理及未役役男清查作業，經研修各項徵集政策、兵役法規，暨輔導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以維護兵役公平，惟相關管考、通報及執行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憲法及兵役法規定，中華民國男子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有關役男徵兵處理、兵員徵集事項，係由內政部役政署（下稱役政署）指揮監督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368 個鄉（鎮、市、區）公所配合辦理，另未役役男在學緩徵、禁役、因案緩徵或申請出境等事項，依法須由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務部（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等機關提供資料，俾憑辦理。經查役男徵兵處理及未役役男清查作業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役齡前出境男子或僑民役男間以短暫出國規避長期國內居住之要件，未經徵兵處理即屆齡除役，有違兵役公平：現行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等規定，並未針對役齡前出境男子訂定返國期限，若役齡前出境男子屆滿役齡後未有入境紀錄，各鄉（鎮、市、區）公所僅能依役政署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研商「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清查作業檢討會議」之決議，將該等役男列入事故名冊列管，每年定期清查其入出境紀錄，俟該等役男返國後，再行徵兵處理。據役政署提供資料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70 至 75 年次未役役男中，計有 1,174 人於役齡前出境（表 10），若於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返國，將陸續除役，形

表 10 70 至 75 年次於役齡前出境役男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未返國人數統計表

年次	人數
合計	1,174
70	236
71	266
72	188
73	182
74	152
75	150

資料來源：整理自役政署提供資料。

同免除兵役義務。另經抽查 67 至 69 年次役齡前出境役男 282 名，計有 16 名於役齡後未再返國，惟於屆滿 36 歲之年或除役後，旋即自國外遷入設籍，似有規避兵役義務之嫌。復查，上述 282 名役齡前出境役男，間有取得僑民役男身分後，屢次於國內居住將屆滿 4 個月時，旋即出境並於數日內返國，或當日往返，甚有 7 名僑民役男連續數年於同一年度在國內居住天數超逾 300 天，已逾全年總天數之 8 成，惟因未達「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有關居住逾 4 個月達 3 次之徵集條件，而未進行徵兵處理，或雖達應徵集條件，惟已屆 36 歲之年，尚未完成徵兵處理程序即已除役等，核與兵役法第 1 條

有關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義務之規定未盡契合。經通知行政院督促通盤檢討現行役齡前出境男子及僑民役男徵集條件之合宜性，並衡酌平等原則，完備兵役相關法制規範，俾維兵役制度之公平性。據復：內政部將通盤檢討現行役齡前出境男子及僑民役男徵集條件之合宜性，並衡酌平等原則，完備兵役相關法制規範，俾維兵役制度之公平性。

2. 部分學校繕造申請在學役男緩徵名冊間有延遲或漏未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情事，又公所以人工方式登錄學生緩徵資料，作業費時，均影響役男徵集作業之執行；部分役男申請在學緩徵，惟修課率偏低且學期中出國頻繁，允宜釐清有無就學事實：依兵役法第 35 條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受徵集之役男，若係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得予緩徵。又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學校應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於註冊截止之日起 1 個月內，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同辦法第 14 條規定，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留級、復學、轉學等，學校應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 1 個月內，繕造名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或重新辦理緩徵；同辦法第 16 條規定，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如休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其肄業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經查在學緩徵作業之執行情形，核有：（1）經抽選 30 所大專校院（占 157 所大專校院 19.11%）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在學緩徵相關資料，彙整結果，函送緩徵學生名冊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 1,153 件，其中未依規定於註冊截止日 1 個月內函送有 522 件（45.27%），僅 7 所學校（23.33%）於規定期限內函送；另各該學校近 3 次函送緩徵原因消滅名冊人數合計 311 人，函送日超逾規定期限之學生人數 13 人（4.18%）。另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廢止）學校之緩徵申請後，將學生名冊函轉至公所，公所須以人工方式逐筆登錄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因緩徵學生人數眾多，作業本已繁重，加以前述學校遲、漏報緩徵（或緩徵原因消滅）情形，除加重公所作業負擔，亦恐延宕役男徵集時機。又查現行已建置之學生學籍相關系統、平臺或資料庫均有資料上傳時程固定，報送期限後學生入學或休退學之異動情形未能及時更新、資料完整度及準確度欠佳、資料欄位不敷緩徵所需等問題，致未能因應地方政府辦理在學緩徵作業；（2）教育部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以臺教學（六）字第 1040007459 號函示略以：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清查申辦緩徵役男在校就學事實，並說明得否緩徵，非僅以學期註冊完成即予核定，如經查獲學生雖具有學校學籍，無在校就學之事實者，請學校申請緩徵廢止作業。經抽查國內 60 所大專校院 73 至 79 年次在學緩徵之役男計 789 人次，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修得情形，民國 105 年以前入學之學生，其修畢學分數占畢業應修學分數比率（修課率）未達 20% 者計 41 人，其中連續 3 學期未修得任何學分或未選課者計 37 人；另查上述 41 人中，於民國 105 至 106 年間離校出國且累計出境總天數超逾 120 日者計 10 人，累計出境天數最高者計 474 日、出境次數最多者計 37 次，顯示相關學校未依教育部函示，切實清查申辦在學緩徵之役男在校就學事實及出國情形等情事。經分別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協調教育部等相關機關，研商可行之學籍資料電子通報管道或方式，以利地方政府辦理在學緩徵作業，提升行政效能，及函請役政署協請教育部督導學校嗣後確依函示辦理，並督促地方政府兵役單位與相關學校加強釐清學生是否有在校就學事實後，按權責核定得否緩徵。據復：（1）內政部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邀集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系統廠商，召開研商建置之學緩徵系統會議，規劃未來相關作業事宜；（2）將協調教育部加強督導學校確依學則辦理學生學籍事宜，對於應予退學之學生，應依規定通知直轄市、縣（市）

政府廢止其緩徵之核准，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出國頻繁之學生，函請學校釐清其修課狀況。

3. 部分司法機關未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役男禁役、因案緩徵之核准或廢止作業；法務部彙集傳輸役男入出監資料間有錯誤，均增加地方政府作業負荷：兵役法第 5 條規定，曾判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 3 年者，禁服兵役，稱為禁役；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受徵集之役男，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得予緩徵。有關役男禁役、因案緩徵之核准與廢止，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應由司法機關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處理。經查 1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年度辦理禁役、因案緩徵之核准與廢止案件實際接獲司法機關通知情形（澎湖、金門、連江縣未辦理相關案件，爰未計入），核有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政府，均未接獲司法機關通知有關禁役、因案緩徵或廢止因案緩徵案件，其餘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等 8 市縣政府則僅部分接獲司法機關通知；至於廢止禁役案件則因 1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未接獲司法機關之通知，爰本年度未辦理。另查法務部依「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管理要點」規定，透過電子化政府共通作業平臺交換至戶役政資訊系統之役男入監資料，雖就入監並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出監已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 3 年者註記禁役，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所查證發現，部分案件並未符禁役條件。經函請行政院協調司法院及督促法務部、內政部釐清法規面及執行面問題，研商通報機制，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或廢止）禁役、因案緩徵等作業，並促請法務部提升通報資料之品質，減少地方查證作業負荷。據復：司法院已函請各級法院確實依規定辦理；法務部已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機關就通報役男禁役、因案緩徵之核准或廢止作業、役男入出監資料傳輸事宜等研提意見，俾報部後彙案妥處。

4. 移民署未落實役男出境逾期通報作業，又部分公所未落實列管役男入出境動態與出境就學之清查，管控作業存有疏漏：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至第 7 款、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第 7 條等規定，役男出境須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移民署等權責機關申請核准，並於核准之出境期限內返國。依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統計，民國 104 至 106 年間經核准出境役男共計 39 萬 4 千餘人次，經查各權責機關對役男出境之核准及後續列管、清查情形，核有：（1）役男出境若逾規定期限，由移民署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次月 20 日前於戶役政資訊系統通報出境逾期資料，嗣役男返國後再通報「逾期返國」資料。經抽查民國 104 至 106 年間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申請短期出境者 587 人次結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計有 201 人次出境逾期，

其中 101 人次迄未返國。惟查出境逾期 201 人次中，計有 142 人次未經該署通報（70.65%）、57 人次係次月 20 日後才通報；又 100 人次「逾期返國」資料中，計有 62 人次未經該署通報（62.00%），其餘 38 人次通報時間亦延遲 19 至 97 天不等（表 11）。復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3 條

表 11 民國 104 至 106 年移民署通報出境逾期資料統計表

單位：人次

通報情形		合計 (出境逾期)	逾期 返國	逾期 未返
合計		201	100	101
未通報		142	62	80
已通報	未延遲	2	—	2
	延遲 19-30 天	24	19	5
	延遲 31-97 天	32	19	13
	延遲 98-208 天	1	—	1

註：1. 本表抽查範圍為民國 104 至 106 年間申請短期出境之役男，合計抽查 587 人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役政署及移民署提供資料。

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戶籍地公所應對出境逾期未返國役男進行催告程序，上述 201 人次出境逾期資料中，計有 87 人次未經催告，其餘 114 人次雖經催告，惟多有延遲；（2）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4 項規定，役男有依兵役或其他法規應管制出境情形，由該管中央主管機關函送移民署辦理限制其出境。同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經分析前述 100 人次「逾期返國」資料發現，計有 42 人次於返國當年

及次年經核准出境，顯示部分公所未依規定及時通報移民署辦理限制出境，且未本於權責駁回出境申請，相關管控作業均有疏漏；（3）役政署為利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清查作業之遂行，訂定「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清查作業要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要求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民國 104 年 1 至 4 月間完成歷年出境就學役男總清查，對於各階段之出境就學役男，應通知檢附符合下一階段學歷資格之在學證明，若通知後 3 個月內未補具相關在學證明，則依規定進行催告。惟依本部抽查結果，計有 15 名 70 及 71 年次役男於屆滿 36 歲之年，始經公所進行催告，縱該等役男於催告期間 6 個月內返國，歷經徵兵處理作業所需期程後，幾已達除役年限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役政署、移民署檢討改善，並促請各地方政府落實清查及列管作業，俾維兵役公平。據復：（1）已排定於民國 107 年 12 月進行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作業，由系統依據移民署每日傳送之入出境通報，自行製作逾期名冊每日傳送各公所，改善役男出境逾期通報作業及公所催告作業時效；（2）已更新系統功能，經移民署傳輸逾期未歸及逾期返國資訊者，系統將自動產生管制出境註記，限制役男申請短期出境。另民國 107 年 12 月戶役政資訊系統完成版本更新作業後，針對出境逾期者，將由系統製作報表每日傳送各公所，同時加註管制出境註記，在系統尚未完成版本更新前，除要求公所每月依據移民署傳送之逾期通報名冊進行清查外，並促請充分運用戶役政資訊系統，確實進行役男管制出境註記及進行催告；（3）戶役政資訊系統完成版本更新作業後，未來經公所註記出境就學者，系統將於役男逾出境就學年限時，警示役政人員進行清查，以催告役男返國履行兵役義務。另將加強督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公所清查作業之辦理情形。

(四) 內政部為建構國土規劃、國土保育、防救災及經濟建設所需基礎資料，辦理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以提升核心及基礎圖資之更新效率及成果品質，惟市縣政府加密控制測量成果久未更新，及基本地形圖修測經費挹注有限，修測進度未達法定標準等，允宜研謀改善。

國土測繪係建置國土空間資訊之基礎，國土測繪圖資為政府辦理國土規劃、國土保育、防救災及經濟建設等業務之重要基礎資料，其內容良窳與政府各項施政息息相關。臺灣地區受地理環境及經濟發展影響，地形、地貌及地物等國土資訊變化迅速，故國土測繪圖資需持續以政府預算投入建置及維護更新，以確保其精確、詳盡及可信。內政部為提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基本地形圖及地籍圖等核心及基礎圖資之更新效率及成果品質，依「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105-109年)」(下稱智慧國土計畫)辦理基本測量、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基本地形圖修測等分項作業。該計畫截至本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6億8,802萬餘元，累計執行數6億8,200萬餘元，執行率99.13%。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政府加密控制測量成果久未更新：各類國土測繪圖資皆須仰賴高精度之基本控制測量成果作為依據，依據國土測繪法第5條規定，地方政府主管加密控制測量(以基本控制測量為依據所為之次級控制測量)業務，應依轄區土地各種應用測量需求，進行控制網加密規劃、測設及成果維護管理等作業，以確保各項工務、地政、土地管理或都市計畫等建設成果維護。依智慧國土計畫，內政部於基本測量作業項目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及檢測工作，預計自本年度起每年補助1,000點，惟因整體預算核定金額不足(計畫原列本年度基本測量經費需求

3,750萬元，實際獲編預算數2,033萬餘元，占原計畫需求數54.21%)，致未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是項作業。經查高雄市、臺南市及宜蘭縣等16市縣政府加密控制測量辦理情形，截至民國107年4月25日止，各該市縣政府公告加密控制點成果合計2萬380點，其中

表 12 市縣政府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止公告加密控制點檢測及成果一覽表

單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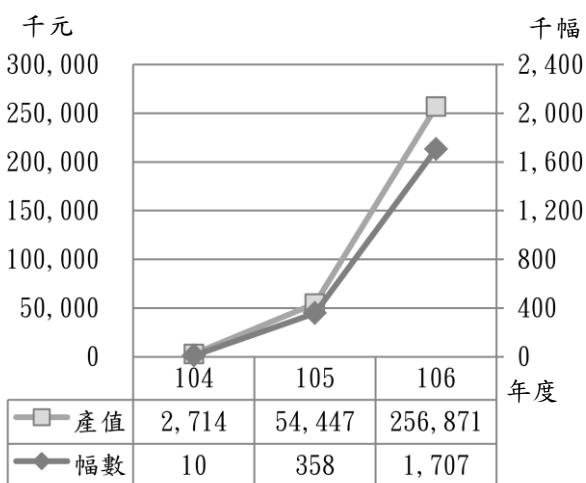
市縣別	已公告加密控制點數(A)	檢測年度					103年度以前 檢測點數占比 (B/Ax100)
		103 以前(B)	104	105	106	107	
合計	20,380	16,609	1,118	1,168	1,180	305	81.50
高雄市	2,095	1,639	126	161	100	69	78.23
臺南市	2,504	2,008	107	189	146	54	80.19
宜蘭縣	1,017	942	29	30	16	—	92.63
基隆市	60	60	—	—	—	—	100.00
新竹縣	1,022	922	22	40	38	—	90.22
苗栗縣	1,678	1,196	242	112	128	—	71.28
彰化縣	1,662	1,445	78	93	46	—	86.94
南投縣	1,584	1,268	106	119	91	—	80.05
雲林縣	1,697	1,400	104	66	127	—	82.50
嘉義縣	1,349	1,149	44	71	85	—	85.17
嘉義市	407	407	—	—	—	—	100.00
屏東縣	2,000	1,528	161	75	142	94	76.40
花蓮縣	1,676	1,372	56	102	146	—	81.86
臺東縣	1,208	889	22	100	109	88	73.59
澎湖縣	307	270	21	10	6	—	87.95
金門縣	114	114	—	—	—	—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市縣政府公告控制點查詢系統匯出資料。

屬民國 103 年度以前測量者計 1 萬 6,609 點，約占總成果之 81.50%（表 12）；屬近 3 年度新設或重測點數僅占 18.50%，顯示多數加密控制點已逾 3 年未辦理檢測更新。按臺灣地區地殼變動劇烈，地震、山崩及土石流等天然災害頻仍，往往導致已知點位座標之控制點發生位移，復因道路施工、路面維修及人為破壞等因素，肇致控制點遭毀損或破壞等情形亦時有所聞。經函請內政部除妥覓財源外，應積極清查瞭解各市縣加密控制點之布設情況與管理維護情形，確實督導市縣政府落實辦理，並作為嗣後研擬相關補助計畫之參據。據復：未來將持續爭取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另將賡續督導地方政府妥為規劃並落實檢討加密控制點檢測與更新作業。

2. 挹注基本地形圖修測經費有限，修測進度未達法定更新標準：國土規劃、利用、災害防救、國土保育等建設，必須仰賴完整精準之基本地形圖資（內容包括地形、地貌、地物及植被覆蓋等基本國土資訊）。依國土測繪法第 2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發行全國基本地形圖，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發行基本地形圖，以每 5 年一次為原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經於智慧國土計畫，規劃辦理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及中小比例尺地形圖（含二萬五千分之一、五萬分之一及十萬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並透過精進修測作業程序，期能達成每 5 年更新之目標。據統計，該計畫自民國 105 年度起加速辦理基本地形圖修測作業後，地形圖圖資供應幅數及產值已從民國 104 年度 1 萬餘幅、產值 271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 170 萬餘幅、產值 2 億 5,687 萬餘元（圖 1），顯見基本地形圖修測更新確有助於提升圖資成果流通供應數量。惟查內政部截至民國 106 年底共發布 5,555 幅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及 359 幅中小地

圖 1 基本地形圖資料供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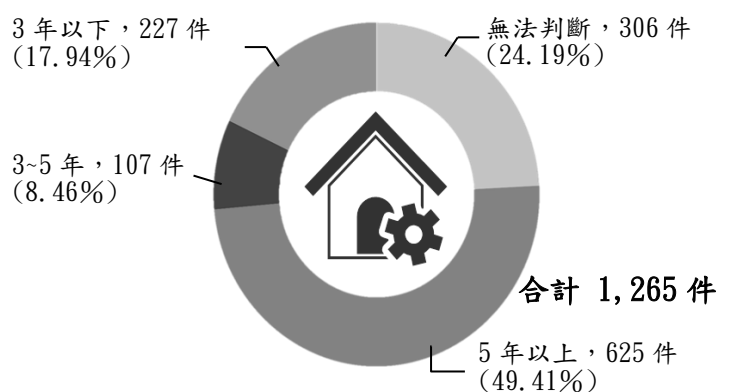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資料。

形圖，其中有 3,095 幅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55.72%）及 74 幅中小地形圖（20.61%），修測年度已逾 5 年，各類圖幅更新頻率尚未達法定標準。又智慧國土計畫之基本地形圖修測作業項目，民國 107 年度需求金額 4,430 萬元，惟實際僅獲編 2,627 萬餘元（59.32%），作業經費仍屬有限。經函請內政部預為研謀因應措施，儘速達成基本地形圖法定修測頻率，以維圖資之時效及可用性。據復：將持續精進基本地形圖修測程序，並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圖資更新，以利達成每 5 年辦理更新一次之目標。

（五）營建署為強化政府防震業務機能，賡續推動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惟耐震管理系統建置之列管資料有欠完整，影響管考效能，又補助以往已辦理之相同案件，或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之建築物未優先辦理，亟待檢討積極改善，以強化政府重要設施耐震能力。

內政部為強化政府防震業務機能，於民國 89 年經行政院核定實施「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針對地震災害發生後，必須繼續維持機能之重要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並因各級政府重要公有建築物眾多，執行期限由民國 90 至 95 年延長為民國 103 至 107 年，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止，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提供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下稱耐震管理系統）登載資料，中央及市縣政府列管須辦理初步評估案件計 28,798 件，已完成 28,193 件（97.90%）、詳細評估案件計 15,502 件，已完成 14,693 件（94.78%）、耐震補強案件計 9,438 件，已完成 6,272 件（66.45%）、拆除案件計 1,964 件，已完成 1,904 件（96.95%）。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中央及市縣政府列管尚未完成耐震補強案件 3,166 件、尚未完成拆除案件 60 件，合計 3,226 件，其中地址登載不完全或未填寫門牌號者 54 件、初步評估日期不詳者 575 件、詳細評估日期不詳者 409 件等，合計 1,038 件，因資料有欠完整，無法確認實際辦理內容作為管考依據；另中央政府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核定補助市縣政府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案件 633 件，迄未登錄於耐震管理系統者計 311 件（49.13%），致無法利用系統資料確認各機關實際辦理情形，影響管考效能；2. 中央政府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補助市縣政府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案件 633 件，補助金額 11 億 6,597 萬餘元，未依前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所訂於各執行機關申請評估、補強、拆除重建工程經費補助時，逐案檢視並嚴加把關，致有補助以往已辦理詳細評估或耐震補強之相同案件 91 件，補助金額 1 億 163 萬餘元；3. 中央及市縣政府列管須辦理耐震補強及拆除案件，尚未辦理者 1,265 件，其中未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規定於 3 年內編列預算辦理或提出替代計畫，3 至 5 年者計 107 件（8.46%），5 年以上者計 625 件（49.41%），合計 732 件（57.87%）（圖 2）；4. 行政院、法務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海岸巡防署，及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市縣政府，未依前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所訂依急迫程度，針對高度危險區域之建築物安排優先順序辦理補強或拆除重建，其中有 68 件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9 件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且其建築用途多屬註記為警政、消防、醫療、校舍、活動中心等緊急防災使用或辦公廳舍（表 13）。顯示中央及市縣政府未積極辦理耐震補強作業或拆除重建工程，以強化政府重要設施耐震能力，確保發揮緊急應變使用機

圖 2 中央及市縣政府列管尚未辦理耐震補強及拆除案件統計圖



註：1. 資料截止日：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能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檢討積極改善。據復：1. 已函請中央及市縣政府於耐震管理系統補正資料，並填報辦理情形送營建署列管；2. 已函請中央補助機關補充說明補助原因，並妥為處理；3. 已函請中央及市縣政府就逾 3 年未編列預算辦理補強及拆除重建工作之案件，填列預定辦理進度積極辦理；4. 已函請相關中央及市縣政府針對高度危險區域需辦理耐震補強之案件，填報預定辦理進度積極辦理，並作為補助市縣政府經費審查參考。

表 13 中央及市縣政府列管尚未辦理耐震補強及拆除案件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或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統計表

單位：件

類別	合計	建築用途							
		警政	消防	醫療	校舍	活動中心	監獄	辦公廳舍	其他
合計	77	18	5	9	16	11	1	14	3
小計	68	18	5	5	16	11	1	9	3
臺北市土壤液化高潛勢區	5	—	—	—	5	—	—	—	—
臺中市土壤液化高潛勢區	5	3	1	—	—	—	—	1	—
臺南市土壤液化高潛勢區	3	2	—	—	—	1	—	—	—
高雄市土壤液化高潛勢區	15	3	2	1	2	4	—	3	—
彰化縣土壤液化高潛勢區	15	7	1	3	—	1	1	2	—
雲林縣土壤液化高潛勢區	15	1	—	—	9	4	—	1	—
嘉義縣土壤液化高潛勢區	5	—	1	—	—	1	—	—	3
屏東縣土壤液化高潛勢區	5	2	—	1	—	—	—	2	—
小計	9	—	—	4	—	—	—	5	—
大甲活動斷層帶	1	—	—	1	—	—	—	—	—
車籠埔活動斷層帶	4	—	—	2	—	—	—	2	—
米崙活動斷層帶	2	—	—	—	—	—	—	2	—
池上活動斷層帶	2	—	—	1	—	—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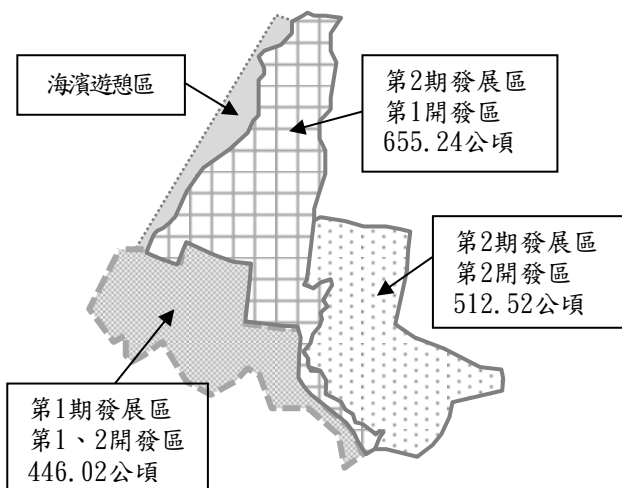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截止日：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網站公布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之圖資資料。

（六）營建署積極開發淡海新市鎮，推動「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惟整體開發計畫執行進度延宕，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地方發展。

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為透過大量供應住宅，平抑北部房價，加快開發淡海新市鎮，經研提「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由內政部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核定，修訂計畫分期分區為 2 期發展區 4 區開發區，計畫年期由民國 103 年延長至民國 125 年，開發面積由 1,756.31 公頃調整為 1,613.78 公頃。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為原已開發區，第 2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分別採區段徵收及多元開發方式辦理，並優先辦理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下稱本開發區）開發作業，原訂於民國 102 年底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民國 105 年底完成區段徵收工程細部設計，民國 108 年底完成區段徵收工程，民國 113 年底完成土地處分，開發土地面積 655.24 公頃（圖 3），政府民國 109 年可取得土地面積 150.83 公頃，包括產業專用區 63.12 公頃、住宅區 22.95 公頃、商業區 47.94 公頃，及其他用地 16.82 公頃。經查營建署

圖 3 淡海新市鎮開發計畫分期分區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查評析工作，衍生不經濟支出，且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已較行政院核定完成期限落後 4 年，迄未完成上述補充調查技術服務案招標作業，嚴重延宕整體開發計畫執行進度；2. 辦理本開發區區段徵收開發作業，未依核定計畫開發時程，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進度，妥適排定專業服務案採購執行期程，且未經審慎評估即通知廠商提送市價查估工作計畫，嗣因終止契約，廠商並未進行市價查估作業及提出工作成果，僅提送計畫書即給付 676 萬餘元；復於審查作業服務費時，未考量勘選納入區段徵收範圍較契約面積減少 11%，未依約按減少比率給付契約價金，損及機關權益；又廠商雖提交部分工作成果草案，並經該署支付作業服務費 1,442 萬餘元，惟嗣後仍須配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都市計畫審議修正內容，未能發揮採購預期效益；3. 對於本開發區計畫之執行與工程進度持續落後，未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4 點規定檢討提出改進意見，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內政部亦未督促該署提出有效改善措施，未能發揮督導考核功能；復以該署延遲協商近 1 年，對於開發主體由新北市政府主政之移交接管內容及期程迄無具體共識，整體開發作業落後 4 年，目前持續處於停滯狀態，嚴重影響開發期程，已無法依核定計畫於民國 109 年完成配地作業，達成解決房價高漲之目標，及設置產業專用區帶動新市鎮發展之效益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本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撰擬期間，已持續加強民意調查及徵求當地民眾意見，惟部分民眾堅決反對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增加本開發案能否順利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議之疑慮，經考量推動之急迫性及需求，為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及後續開發工作順利，經請營建署再針對審議中各委員及民眾所提意見進一步分析，並加強溝通協調，於適當時機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現勘及舉行公聽會，至於已研擬完成之環境影響報告書初稿等資料，後續均可移交新北市政府接續主導開發辦理；2. 營建署考量當時政策與開發時程需要，將本開發區區段徵收開發委託專業服務案與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併行辦理，爾後辦理類似案件，當記取本次經驗，避免對於環評審議結果過度樂觀，導致相關作業期程延宕，未來淡海新市鎮後期開發作業，將由新北市政府接續辦理，營建署於正

式移交前將交付已完成之履約工作成果草案予新北市政府，作為後續執行參考，俾能發揮採購效益；3. 已加強檢討本開發區預算執行情形，對預算執行率未達 9 成者，將適時提報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檢討採取有效對策，期能提升預算執行率，營建署並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邀集新北市政府各局處召開研商會議，後續將視人口與產業發展情況，適時檢討分期分區開發，並協助辦理淡海新市鎮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等，以推動開發工作，促進地方發展。

（七） 營建署為改善老舊市區公共服務、公共設施品質，促進城鄉均衡健康發展，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研提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惟部分市縣政府本年度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於管考系統登載之補助金額與核定補助數額不符，或未揭露核定補助計畫，亟待檢討積極辦理，以提升執行成效。

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為改善老舊市區公共服務、公共設施品質，促進城鄉均衡健康發展，於行政院民國 106 年 4 月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項下研擬「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核定，計畫期程自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計畫總經費 85 億元，由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支應，其中本年度預算 1 億元，藉由補助市縣政府方式投入舊市區再生工程與核心城鎮之重點投資，改善鄉鎮生活水準。營建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核定各市縣政府「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提案之規劃設計及監造計畫補助經費案，計 21 市縣政府（臺北市未補助）22 件計畫（高雄市 2 件），補助經費 51 億 2,064 萬餘元，先行補助規劃設計監造費 3 億 3,553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受補助市縣政府未依「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補助執行要點」規定，於計畫核定日起 1 個月內（民國 106 年 10 月底前）檢具修正計畫書送營建署備查並完成發包作業，致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均未向營建署申請撥付補助款，尚無預算執行數，執行進度未如預期；2. 受補助市縣政府於營建署魅力城鄉主題網站管考系統填報補助金額與核定補助數不符，計有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基隆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3 市縣政府，差異金額介於 78 萬元至 2 億 7,906 萬餘元之間，差異頗巨（表 14）；3. 營建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於該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競爭型補助計畫查詢平台揭露「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核定情形，截至本部抽查結束日（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止，僅公開新北市等 17 市縣政府、18 件補助計畫，其餘臺中市、宜蘭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4 市縣政府、4 件補助計畫漏未公開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檢討積極辦理。據復：1.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底止，已核定之 22 件補助計畫案件，除嘉義市政府申請撤案 1 件外，其餘均已辦理採購發包作業，另修正計畫書已備查 11 件，尚有 10 件未完成備查，係因土地使用權屬協商取得及經費需求編列有誤退回補正所致，已錄案將於執行檢討會中逐案督導，務期於民國 107 年 7 月底前全部完成備查；2. 管考系統登載之補助金額與核定補助數不符係市縣政府誤植所致，已通知各該市縣政府於管考系統更正，後續將於執行檢討會中逐案確認；3. 臺中市、宜蘭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4 市縣政府之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補助資料已補登載於政府資訊公開平台，並持續檢視系統資料介接情形。

表 14 營建署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市縣別	計畫名稱	修正計畫書 備查日	發包日期	核定先行補 助規劃設計 監造費 (A)	管考系統登 載核定補助 經費 (B)	差異數 (A-B)
合 計					335, 537	1, 864, 077	- 1, 528, 540
1	新北市	金山區中山溫泉公園及其周邊環境整合計畫	審查修正中	尚未發包	11, 011	146, 250	- 135, 239
2	桃園市	桃林鐵路及其軸帶週邊環境改善計畫	106. 12. 4	107. 1. 22	17, 199	287, 430	- 270, 231
3	臺中市	鐵道綠廊-潭心計畫	尚未檢送	尚未發包	20, 670	20, 670	—
4	臺南市	新營鹽水雙星拱月計畫	107. 1. 15	107. 2. 23	23, 188	20, 788	2, 400
5	高雄市	金澄雙湖森林門戶計畫	審查修正中	106. 12. 12	—	—	—
6		六龜之心再造計畫	審查修正中	106. 12. 12	7, 600	7, 600	—
7	基隆市	基隆山海城串聯再造計畫	審查修正中	107. 2. 27	13, 740	208, 000	- 194, 260
8	宜蘭縣	礁溪生活之心	尚未檢送	尚未發包	17, 187	17, 187	—
9	新竹縣	竹東之心中興河道水岸生活空間再造計畫	107. 1. 24	107. 1. 3	18, 800	18, 800	—
10	新竹市	新竹市步行城市計畫	107. 2. 2	107. 4. 12	20, 788	20, 788	—
11	苗栗縣	苗栗火車站東西站及周邊環境再造計畫	106. 12. 21	107. 1. 8	15, 300	15, 300	—
12	彰化縣	溪湖綠色生活基盤營造計畫	審查修正中	107. 2. 1	11, 807	170, 000	- 158, 193
13	南投縣	貓羅溪中游段生態及生活廊道重建計畫	107. 2. 7	106. 12. 28	19, 737	18, 576	1, 161
14	雲林縣	斗南車站周邊舊建築群整建再生工程計畫	106. 10. 30	107. 1. 9	13, 260	12, 480	780
15	嘉義縣	嘉義縣民雄鄉民雄之森計畫	106. 12. 14	107. 3. 8	15, 615	204, 000	- 188, 385
16	嘉義市	嘉義之心-香川綠廊計畫	審查修正中	尚未發包	12, 992	176, 000	- 163, 008
17	屏東縣	殺蛇溪-生活心樂章	106. 12. 4	106. 12. 28	20, 907	299, 970	- 279, 063
18	花蓮縣	「洄瀾。回藍」花蓮市河海人文廊道建置計畫	107. 4. 3	107. 1. 9	22, 077	22, 077	—
19	臺東縣	城鎮之心南迴驛建設計畫	審查修正中	107. 2. 26	11, 439	162, 000	- 150, 561
20	澎湖縣	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闢工程	尚未檢送	107. 1. 25	7, 074	3, 400	3, 674
21	金門縣	點亮城鎮之心-金門後浦魅力城市營造計畫	尚未檢送	107. 1. 2	15, 740	15, 740	—
22	連江縣	前瞻連江·城鎮之心規劃計畫	106. 12. 29	107. 2. 14	19, 406	17, 021	2, 385

註：1. 資料截止日：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八) 內政部為健全人民團體運作，業推動人民團體法修法及建置資訊管理系統，惟對於會務未依規定運作或已解散之人民團體，允宜落實輔導管理，並就系統資訊未盡及時正確或使用率偏低等，督促研謀改善。

內政部為促進人民團體組織及運作之發展，自民國 103 年度起進行人民團體法（下稱人團法）修法，朝著促使人民團體主動公開會務運作資訊、全民共同參與監督等方向改進；民國 105 年 3 月完成「全國人民團體資訊系統（下稱人民團體系統）暨公益平台資訊系統建置案」並上線啟用，藉以整合全國性及地方性人民團體資訊，同時將人民團體會務運作缺失情形以各項警示訊號列示於人民團體系統，促使人民團體依法申報會務運作資訊，並供各部會作為審查補助之依據。嗣行政院於本年度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內政部將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下稱 CGSS 系統）介接人民團體系統，以利各部會及時取得民間團體會務運作資訊。經查人民團體之管理及相關系統運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未依規定落實管理輔導，登錄於人民團體系統之團體會務

運作資訊間有未盡正確，影響人民團體系統與 CGSS 系統介接查詢成效：內政部依人團法、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等規範內容，將人民團體會務未依規定運作情形，包括：1 年內未至少召開 2 次理、監事會議；1 年內未至少召開 1 次會員大會；連續 4 年未開會員大會；任期已滿未改選等 4 項，於人民團體系統依次列示為黃燈、橘燈、紫燈及紅燈等警示訊號，作為職業及社會團體會務是否依規定運作之管理參據。經查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人民團體系統中列示職業及社會團體已達警示燈號者分別為 39 家及 12,756 家，占內政部轄管團體之 11.02% 及 78.37%，惟該部未依人團法第 58 條規定通知改善及進行後續輔導管理等行政處置，致該系統建置效益尚難發揮；又部分人民團體已依規定進行會務運作，惟未函報內政部，或未於人民團體系統登錄等而產生警示燈號，肇致人民團體系統資訊與團體會務運作實況未符；另人民團體系統現階段正規劃與 CGSS 系統介接，以供各機關查詢團體會務運作情形，惟人民團體系統部分資訊未盡正確，影響系統介接查詢成效。經函請內政部落實輔導管理，並研議適當機制確保人民團體系統資訊之正確性。據復：為澈底解決團體管理問題，業將人團法有關社會團體之組織及運作部分單獨制定社會團體法規範，規定團體之會務、財務資料應予公開，接受全民監督與檢視，另將規劃建置社會團體登記資訊系統，提供團體公開其會務及財務資料，未來各部會可透過該系統取得團體會務運作之資訊，俾供審核補助案件之參考。現階段對於人民團體系統產生警示燈號之團體，將適時進行瞭解及輔導，倘經查證有違法等情事，將依規定進行行政處分或命令解散。

2. 未依規定列管解散團體，致部分已解散團體仍持續從事活動，或實際運作狀態未明：內政部於民國 99 年間依人團法規定，就 149 家會務停頓 5 年以上且未依限改善之社會團體，予以命令解散。經運用 CGSS 系統抽選部分機關本年度補助民間團體明細資料，與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已解散（命令解散及決議解散）團體明細比對結果，發現 1 家屬於上述民國 99 年間命令解散之社會團體，本年度仍向教育部及外交部申請補助，並經核定補助及核銷經費 11 萬元。又依內政部訂定之「5 年以上未運作社會團體清理程序」規定，團體清算結果應報送該部，清算結果有報核及繳還立案證書、圖記、解散報告者，完成解散程序，未報核者應列管。惟因未確實列管，致有已命令解散之團體仍持續運作，且查上開經內政部命令解散之 149 家人民團體中，尚有 10 家未列於解散團體清冊，亦查無是否申請回復運作資料而狀態未明；另查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內政部轄管立案團體中計有 13 家經決議解散半年至 10 年不等，惟仍未變更團體狀態，均顯示該部對人民團體之管理輔導尚未盡落實，經函請依規定妥為後續處理。據復：於人民團體系統顯示狀態為解散之團體，惟仍接受相關部會補助等情，應由各該補助機關依其主管補助規定核實查明。至有 10 家未列於解散清冊之團體，均已查明其狀態及完成更正；另經決議解散者，均已變更團體狀態。

3. 各市縣政府未及時更新資料或匯入轄管人民團體相關資訊，難以發揮地方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建置效益：內政部考量地方性人民團體資訊分散於各地方政府，為整合相關

資源及規劃整體政策，爰於「全國人民團體資訊系統整合案」納入「地方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下稱地方性人民團體系統），建置中央與地方共構共用之資訊系統，於民國 105 年 3 月正式上線，提供各市縣政府辦理人民團體業務之系統平臺，期能提升人民團體管理輔導業務效能。經抽查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各市縣政府運用地方性人民團體系統情形，核有 17 個市縣政府轄管人民團體相關會議紀錄未及時更新或迄未匯入（表 15），影響地方性人民團體系統警示團體會務運作資訊之正確性，不利各補（捐）機關參考運用，經函請內政部促請市縣政府落實辦理。據復：各地方政府因人力不足、系統介接問題、匯出檔格式不符等，致未及時於人民團體系統更新資料。配合未來社會團體法施行，刻正規劃建置社會團體登記資訊系統，屆時將輔導各地方政府使用及整合所轄之社會團體資料匯入新系統，並輔導團體使用系統公開團體相關資料，以利建置全國社會團體資料庫。

表 15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各市縣政府轄管人民團體資料匯入地方性人民團體系統情形表

市縣別	基本資料未及時更新 (註 1)	會議紀錄迄未匯入	會議紀錄未及時登載 (註 2)	理(監)事名冊未及時更新 (註 3)
臺北市	✓	✓		✓
新北市		✓		
桃園市	✓	✓		✓
臺中市				
臺南市		✓		
高雄市		✓		✓
宜蘭縣		✓		
基隆市				
新竹縣			✓	✓
新竹市				
苗栗縣	✓		✓	✓
彰化縣				
南投縣			✓	
雲林縣		✓		✓
嘉義縣				
嘉義市	✓	✓		✓
屏東縣	✓		✓	✓
臺東縣	✓		✓	✓
花蓮縣	✓	✓		✓
澎湖縣			✓	
金門縣			✓	✓
連江縣		✓		✓

註：1. 逾 3 個月至 1 年半未更新。
 2. 逾半年至 1 年半未更新。
 3. 逾半年至 1 年半未更新。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4. 人民團體系統開放全國性人民團體上線使用已逾 2 年，惟使用率仍低：內政部為提升全國性人民團體（未含政治團體及政黨）之自主管理，於建置人民團體系統時，擴充增加系統線上登錄及管理會務資料、線上送審等功能，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開放使用，提供製作會議通知及紀錄、內部人員管理、申請立案及當選證書等服務項目，透過辦理全國性團體會務培力研習及行文方式，向團體宣導使用人民團體系統。經查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曾使用人民團體系統之團體計有 1,529 家，僅占職業及社會團體總數之 9.19%，又經分析各該團體使用情形，其中 502 家團體自民國 105 年起即未再使用。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並持續加強宣導，提高團體使用意願以提升系統使用率。據復：為提升系統使用率，行文團體時，附件均加註宣導文字，另針對以紙本報送會議通知及紀錄之團體，及至內政部領取人民團體圖記之民眾，加強宣傳使用系統。至已申請系統帳號，惟後續未使用之團體，將瞭解原因並輔導改善。

(九) 各警察機關致力維護治安及各項警政作為，惟全國警力短缺情形尚未明顯改善，且刑事及科技犯罪偵查人力招募不足，均影響查緝成效及加重勤務負擔，亟待廣續研謀因應。

中央警察機關依其機關組織法（規程、準則、條例）之規定，訂定員額編制表；地方警察機關依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參考基準，以各轄區人口為員額核算基礎，再按面積、車輛數及犯罪率等核算增置員額，復依各市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訂定員額編制表，前揭二編制表係作為中央及地方警察機關編制員額之配置基準。又

據行政院民國 95 年 8 月 18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3457 號函，核定全國警察機關警力總數為 7 萬 3,727 人，其預算員額受總員額管制及預算管控，各機關修正員額則於總員額範圍內作移緩濟急、截盈挹缺之調整。據警政署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警察人員缺額 6,640 人，其中屬巡佐以下之基層警力缺額 5,594 人，按基層

警力之招訓係透過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下稱警專）招生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 4 等考試（下稱一般警察 4 等特考）等 2 種方式，其中一般警察 4 等特考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合格者，始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因有未報到、中途離訓、訓練不及格等因素，經統計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一般警察 4 等特考錄取人員之結訓比率介於 72.22% 至 86.65% 之間，招訓人數與結訓分發任用間存有落差（表 16）。近 3 年來（民國 103 至 106 年 8 月底止）基層警員退離人數為 8,734 人，甄補人數為 8,936 人，雖較退離人數逾 202 人，惟仍有 6,438 人之人力缺口尚待甄補。又民國 104 年底至 106 年 8 月底止，全國刑事警察（下稱刑警）人員缺額由 946 人逐漸增加至 1,071 人，占總預算缺額比率亦由 11.71% 攀升至 16.13%，其中新北市政府等 4 個警察局刑警缺額均逾百人（表 17）。另查刑事警察局鑑於新興科技犯罪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自民國 103 年度起推動本島各市縣政府警察局成立「科技犯罪偵查專責隊」（下稱科偵隊），專責偵辦資通訊及網路犯罪案件、科技犯罪偵防、數位鑑識等工作，惟查截至民國 107 年 1 月底止，各市縣政府警察局科偵隊人力均有不足，總計缺額人數 253

表 16 一般警察特考 4 等考試招訓及分發任用情形彙整表

單位：人、%

類別	考試年度	規劃招生人數	結訓合格人數	短差人數	結訓比率
一般警察 4 等特考	100	276	206	70	74.64
	101	440	320	120	72.73
	102	900	650	250	72.22
	103	1,100	946	154	86.00
	104	2,330	2,019	311	86.65
	105	2,300	尚未結訓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提供及銓敘部網站資料。

表 17 民國 104 至 106 年 8 月底止全國刑警缺額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政府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8 月
合計	946	988	1,071
中央政府	190	169	179
地方政府	756	819	892
臺北市	111	116	120
新北市	98	102	168
臺中市	97	105	134
臺南市	41	50	51
高雄市	87	121	95
桃園市	89	91	106
基隆市	26	28	28
新竹市	10	9	9
嘉義市	5	7	7
宜蘭縣	10	11	10
新竹縣	34	35	35
苗栗縣	18	19	16
彰化縣	28	34	26
南投縣	13	14	13
雲林縣	11	12	10
嘉義縣	8	8	6
屏東縣	32	25	33
臺東縣	18	16	8
花蓮縣	10	7	3
澎湖縣	9	8	10
金門縣	1	1	4
連江縣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人，缺額比率超逾（含）50.00%者計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科偵隊等10個單位（表18），逾半數市縣政府警察局科偵隊人力派補未及或僅及5成，科技犯罪偵查人力短缺情形嚴重；又據警政署統計，近3年全般刑案發生數已由民國104年度之29萬7,800件下降至本年度之29萬3,453件，惟網路犯罪案件數，由民國104年度之1萬2,586件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1萬4,583件，除加重人員工作負荷外亦難以因應偵辦案件需要，影響整體刑事偵查業務之遂行。經函請警政署就全國警力短缺情形未明顯改善，刑警人力缺口日益增加及科技犯罪偵查人力不足等，妥為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將擴增警專及保安警察第一、第四及第五總隊容訓量，以最大（最適）容訓量規劃招生員額，預計民國108年度可使基層警力降至2千餘人之常態性缺額，並視實際退離情形，適時滾動修正各年度招訓計畫，以補足基層警力缺額；2. 將透過修正「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放寬部分應考條件、彈性化警力支援、各警察機關每月填報偵查佐缺額數及出缺原因，以檢討分析等措施，加速甄補刑警人力，另警專自民國105年度起增設「科技偵查科」及復招「刑事警察科」，民國107年度畢業生將優先派補科偵隊，改善人力缺額狀況，緩解整體刑事偵查人力不足問題。

表 18 截至民國 107 年 1 月底止本島各市縣政府警察局科偵隊人力缺額情形彙整表

單位：人、%

警察局	需求員額	缺額人數	缺額比率
合計	401	253	63.09
臺北市	59	50	84.75
新北市	59	48	81.36
桃園市	21	12	57.14
臺中市	17	7	41.18
臺南市	65	58	89.23
高雄市	30	4	13.33
宜蘭縣	9	3	33.33
基隆市	10	2	20.00
新竹市	5	1	20.00
新竹縣	8	6	75.00
苗栗縣	10	2	20.00
彰化縣	6	3	50.00
南投縣	20	5	25.00
雲林縣	6	2	33.33
嘉義市	9	8	88.89
嘉義縣	10	6	60.00
屏東縣	28	22	78.57
臺東縣	9	1	11.11
花蓮縣	20	13	6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

（十）警政署積極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使警察維護治安工作更具主動性及機動性，惟部分警察機關 M-Police 行動載具使用率逐漸下滑，且多數開發功能使用率偏低；又部分市縣警政路口監視系統納入整合比率偏低，影響跨市縣追蹤影像串連之廣度，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警政署鑑於警政資訊服務在治安之重要性，為使雲端技術適度與警政工作整合，各類勤務能採用雲端資源，使警察維護治安工作更具主動性及機動性，辦理「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 M-Police 功能運用」（下稱警政雲一期；期程自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復為導入巨量資料分析技術，持續辦理 M-Police 行動載具汰舊換新及功能擴充、擴大雲端影像調閱系統、建置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等，於民國 105 年度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下稱警政雲二期；期程自民國 105 至 108 年度）。警政雲二期計畫總經費 9 億 2,705 萬元，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2 億 6,577 萬餘元。經查警政雲二期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警察機關 M-Police 行動載具使用率逐漸下滑，且除「M 化整合查詢」外，多數開發功能使用率仍偏低，有待賡續加強推廣：警政署於民國 96 至 100 年度執行「M-Police 行動警察建置案」，整合 16 項系統資源，開發多功能 M-Police 警用行動電腦，提供第一線執勤員警整合查詢服務。嗣為有效運用雲端運算虛擬化技術，結合現有警政影音串流與影像辨識系統，經規劃推動警政雲一期，內容包括汰購 M-Police 行動載具及開發勤務應用軟體等，嗣於警政雲二期，持續辦理 M-Police 行動載具汰舊換新，開發擴增 M-Police 行動載具之功能，以強化執勤效能。經警政署統計民國 106 年第 1 至 3 季各單位 M-Police 行動載具使用情形，各季查詢次數分別為 3,061 萬餘次、3,263 萬餘次、3,311 萬餘次，經排除各季 M-Police 行動載具故障數量，分析各單位每季每部 M-Police 行動載具平均查詢次數發現，刑事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第七總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及花蓮縣警察局等 5 個單位，每季每部載具平均查詢次數呈現下降趨勢，最高甚至下降 64.29%。另警政署自民國 101 至 106 年度陸續開發「M 化整合查詢」、「家戶訪查應用系統」、「現場影音發布系統」、「即時相片比對系統」、「即時車牌辨識系統」、「警察法規查詢」、「警察 SOP 查詢」、「勤務派遣」、「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電子化簿冊 APP」等 10 項應用軟體，以擴增 M-Police 行動載具功能。經統計截至本年度 8 月底止，各警察機關使用 M-Police 行動載具查詢次數計 8,567 萬 3,002 次，其中屬「M 化整合查詢」項目之次數為 8,514 萬 3,306 次（占 99.38%），另「電子化簿冊 APP」項目尚未上線，其餘 8 項功能查詢使用次數僅占 0.62%。按上述 10 項應用軟體，除「M 化整合查詢」項目，及「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係於民國 106 年 7 月上線外，其餘功能上線迄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止已 2 至 5 年，查詢使用比率仍偏低，影響 M-Police 行動載具相關系統建置成效。經函請警政署查明部分警察機關 M-Police 行動載具查詢使用次數下降原因，研議調撥設備至需求較高單位之可行性，並瞭解部分已開發功能查詢使用比率偏低之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以切合勤務需求等。據復：將就各警察機關轄區狀況、原有之載具分配比率及平均查詢次數通盤考量，作為配發載具數量之重要依據，以維持警政勤務運作之配賦能量，發揮資源最大效益；並持續針對部分查詢使用問題研謀改善對策，以「擴充既有系統功能」為主、「開創新系統」為輔，推展各項警政資訊功能，期能切合勤務需求，達到最佳使用效益。

2. 部分市縣警政路口監視系統納入整合比率偏低，影響跨市縣追蹤影像串連之廣度：警政署為提高員警辦案之可及性與時效性，並掌握刑案偵辦契機，於警政雲一期「雲端運算應用系統建構」項下納列雲端智慧視訊處理平臺工作項目，自民國 102 年度起規劃整合臺灣本島 19 市縣警察局轄管之警政路口錄影監視系統（下稱路口監視器）至「雲端影像調閱平臺」，因各市縣路口監視器設備規格不一、網路溝通協定及資料格式各異，增加整合之複雜度及困難度，該署爰逐年分區辦理，並訂於民國 106 年底完成 7 萬 5,000 支路口監視器整合。經統計本

島 19 市縣政府警察局轄管之路口監視器數量計 16 萬 6,416 支，民國 106 年底實際完成整合數量計 7 萬 7,783 支。經分析整合情形，各市縣納入整合之路口監視器比率差異甚巨(表 19)，如嘉義縣、基隆市及新竹市等，僅分別為 1.99 %、2.42% 及 2.98%；臺北市、南投縣及新竹縣等，則分別達 91.80%、94.67% 及 97.43%。按各市縣政府警察局係針對治安事故易發生地區、交通要衝、重要路口、聯外道路等條件，架設路口監視器，均屬治安維護熱點，該署囿於納入整合者係以影像格式及通訊協定可供納入「雲端影像調閱平臺」者為考量，致部分市縣警政路口監視器整合比率偏低，影響跨市縣追蹤影像串連之廣度，不利跨區犯罪偵防及協同辦案能力目標之達成，經函請警政署研謀改善。據復：業規劃自民國 107 年度起將錄影監視系統影像格式及通訊協定採用開放格式，各市縣可依此開放格式規劃建置，俾利將新增及汰換監視器資料更新至警政署雲端影像調閱系統，並可自該系統調閱整合之監視器影像，以提升各市縣監視器整合數量，發揮系統規劃預期效益。

表 19 本島 19 市縣路口監視器整合情形彙整表

單位：支、%

整合年度	市縣別	警政路口監視器總數量	整合數量	整合比率
	合計	166,416	77,783	46.74
102	基隆市	4,138	100	2.42
	臺北市	14,923	13,699	91.80
	新北市	35,093	6,100	17.38
	桃園市	6,600	1,600	24.24
	新竹市	3,353	100	2.98
103	臺中市	20,815	11,200	53.81
	彰化縣	7,287	1,604	22.01
	南投縣	1,875	1,775	94.67
104	臺南市	16,036	8,469	52.81
	高雄市	22,107	12,980	58.71
105	新竹縣	3,309	3,224	97.43
	苗栗縣	6,547	3,963	60.53
	屏東縣	4,015	2,001	49.84
	臺東縣	618	343	55.50
	花蓮縣	4,211	3,066	72.81
	宜蘭縣	3,671	2,987	81.37
106	雲林縣	5,417	3,499	64.59
	嘉義市	2,585	997	38.57
	嘉義縣	3,816	76	1.99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十一) 航空警察局對保安控管人之查核未盡落實，保安控管人之解散、廢止登記及更名等機制亦未盡周妥；且間有未依規定實施空運機放出口生鮮貨物之檢查，恐影響飛航安全之維護，亟待檢討改善。

航空警察局依據國家安全法第 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0 條與民用航空法第 47 條之 3 等規定，對於空運進出口之貨物、郵件等實施安全檢查。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下稱 ICAO) 因美國九一一事件，於 2001 年 9 月決議所有締約國必須執行航空保安多邊協定、標準及建議措施，政府鑑於 ICAO 相關規範已成為國際間共同遵行之標準，為提升我國籍航空公司在國際航空市場的競爭力、避免被公告為航空保安不及格地區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會同航空警察局推動「保安控管人制度」，並由航空警察局於民國 94 年 4 月 18 日核定「保安控管人推動計畫」，自民國 97 年元月起正式實施。經查航空警察局對於空運進出口貨物安全檢查，及對保安控管人查核監督作業等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對保安控管人查核作業未依規定時間實施，兼以保安控管人解散、廢止登記、更名等機制亦未盡周妥，影響保安控管品質：保安控管人 (Regulated Agent, 下稱 RA) 制度主要為確保航空器裝載貨物之飛航安全，係由申請人 (航空貨運承攬業者) 提出保安計畫，經航空

警察局審核，並實地查核申請人之保安措施運作，通過認證核可後正式函告為 RA，凡 RA 處理之貨物均經適當保安控管，航空警察局僅須部分抽檢即可裝載於航空器。該局為辦理 RA 認證作業，訂有「航空警察局辦理申請保安控管人認證作業程序」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執行保安控管人航空保安查核/檢查計畫」（下稱檢查計畫），作為申請成為 RA 之審核及執行後續檢查其運作之依據。經航空警察局認證核可之 RA 有效期間為 3 年，屆期需重新申請，另據檢查計畫規範，實施 RA 查核之頻率以每 3 年至少實施 1 次為原則。經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10 月底止，認證有效之 RA 計 526 家，有關航空警察局辦理 RA 認證及查核作業，核有：（1）73.00% 之 RA 已逾 3 年未執行查核，與每 3 年至少實施查核作業 1 次之規定未合；（2）航空警察局局本部自 RA 制度實施以來，未依「保安失效事件之通報程序查核/檢查表」規範之查核項目實施檢查，致 RA 處理保安失效事件之通報程序與保安計畫之相符情形未明；（3）現行尚乏 RA 解散、廢止或更名之通報規定，致部分 RA 雖已解散、廢止登記或變更公司名稱，仍列入公告有效之 RA 名冊等。為確保航空保安品質，經函請警政署督促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航空警察局預計於民國 107 年底前將 RA 全數查核完畢，並自民國 108 年度起每年預排查核表，按 3 年分梯實施查核作業，控管查核進度；（2）將確實依「保安失效事件之通報程序查核/檢查表」規範之查核項目實施檢查，以符合查核規定；（3）將洽請經濟部商業司提供公司營業資訊，及依據交通部通知與查核中發現有解散、廢止或更名等情事，主動辦理撤銷保安控管人資格或更名註記，以完善 RA 解散、廢止及更名等機制。

2. 空運機放出口生鮮貨物未依規定實施檢查，不利飛航安全之維護：航空警察局依國家安全法第 4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臺灣地區民航機場安全檢查作業規定第 13 點與臺灣地區國際港口及機場檢查工作聯繫作業規定第 4 點等規定，訂定空運機放出口生鮮貨物檢查作業程序（下稱機放出口貨物檢查程序），依該檢查程序四、注意事項（三）之規定，機放出口貨物實施 100% 通過 X 光檢查儀檢查。經查國內具有機放出口貨物之航空站計有桃園、松山及高雄等 3 個航空站，其中航空警察局局本部（桃園航空站）及高雄分局係以抽檢方式執行（經統計該 2 單位民國 106 年 8 至 9 月抽檢比率分別為 25.06% 及 15.09%），未依規定實施 100% X 光檢查儀檢查。經分析採抽檢之原因，航空警察局局本部係因 X 光檢查儀於民國 102 年 4 月報廢後，以倉儲廠棧機放空間不足為由，未再添置 X 光檢查儀，僅能以人工抽檢方式執行檢查；另高雄分局則說明，配合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指定抽檢之貨物以緝私業務為主，並非執行航空保安業務。經函請警政署督促航空警察局積極協調倉儲廠棧以取得 X 光檢查儀存放空間，並檢討依規定辦理出口機放貨物安全檢查，以維護飛航安全。據復：航空警察局業已修正「空運機放出口生鮮貨物檢查作業程序」，規定除花卉、疫苗、寵物等得以人工手檢不通過 X 光檢視外，餘實施 100% X 光檢查儀檢查，並函發所屬單位要求落實執行；另將積極協調倉儲業者提供 X 光檢查儀存放空間。

(十二) 部分警察機關警察制服暨應勤裝備之籌補，因於預算編列不足，或未依使用年限汰換，或配發數量不敷需求等，影響基層員警權益，允宜研謀改善。

依警察法第 2 條及第 9 條規定，警察任務為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其職權為依法行使違警處分、協助偵查犯罪、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使用警械、保安、交通、戶口查察等事項，復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4 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以使民眾確知其身分並確信執法行為之適法性。警政署爰訂定警察服制條例、警察服裝管理規定及後勤業務要則等，作為警察服制及各類警用裝備籌補之依據。經查各警察機關警察制服及應勤裝備之籌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警察機關未足額編列服裝預算，致未能適時籌補警察制服：**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1 款第 1 目及第 19 條第 11 款第 1 目等規定，直轄市警政、警衛之實施及縣（市）警衛之實施，係屬各市縣政府之自治事項，爰警察制服係由中央及市縣警察機關依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籌製。據警察服裝管理規定附表 1「警察服裝名稱製發標準使用年限及賠償計算表」，警察服裝品名計有夏季警察制服、冬季警察制服、雨衣、冬大衣等 14 項，各品項使用年限分別為 1 年、2 年及 4 年不等，復據前開附表 1 之製發標準，穿著夏（冬）季警察制服執行公務頻繁致耗損較多單位，得由各該警察機關酌情縮短使用年限。經查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中央（不含警察廣播電臺等 3 個無須著用警察制服機關）及市縣警察機關籌補夏季及冬季警察制服情形，總計編列預算 8 億 5,193 萬餘元、實際執行金額 7 億 2,170 萬餘元，依其籌補情形可概分為：（1）依使用年限辦理籌補；（2）依員警需求每年籌補夏季、冬季制服；（3）依員警需求每年就夏季及冬季制服擇一籌補；（4）每 2 年籌補 1 次夏季制服（因籌補冬季制服排擠夏季制服預算）；（5）採購雨衣等其他服裝品項無法同時籌補夏季及冬季制服；（6）未能編列冬季制服預算，僅能籌補夏季制服等 6 種方式（表 20），其中第 4 至第 6 種籌補方式皆因預算不足致影

表 20 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各警察機關夏季及冬季制服籌補方式彙整表

項次	籌補方式	警察機關名稱	
1	依使用年限辦理籌補	中央警察機關	1. 警政署、2. 鐵路警察總隊、3.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4.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5.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6. 高雄港務警察總隊、7. 花蓮港務警察總隊、8. 中央警察大學
		地方警察機關	1. 臺北市、2. 新北市、3. 桃園市、4. 高雄市、5. 新竹市、6. 嘉義縣、7. 屏東縣、8. 花蓮縣
2	依員警需求每年籌補夏季、冬季制服	中央警察機關	航空警察局
		地方警察機關	1. 臺南市、2. 基隆市、3. 宜蘭縣、4. 新竹縣、5. 苗栗縣、6. 彰化縣、7. 臺東縣、8. 澎湖縣、9. 金門縣、10. 連江縣
3	依員警需求每年就夏季及冬季制服擇一籌補	中央警察機關	1. 刑事警察局、2.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地方警察機關	1. 臺中市、2. 嘉義市、3. 南投縣
4	每 2 年籌補 1 次夏季制服（因籌補冬季制服排擠夏季制服預算）	中央警察機關	1. 國道公路警察局、2.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3.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4.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地方警察機關	雲林縣
5	採購雨衣等其他服裝品項無法同時籌補夏季及冬季制服	中央警察機關	1.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2. 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6	未編列冬季制服預算，僅能籌補夏季制服	中央警察機關	1.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2. 警察通訊所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及所屬與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響員警夏季及冬季制服之籌補，受影響之機關除雲林縣政府警察局外，其餘國道公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及第七總隊、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警察通訊所等均為警政署所屬分預算機關。鑑於警察制服為員警專業執法之表徵，適時籌補員警制服，可提升警察團隊精神與士氣，及形塑警察良好形象及風範。經函請警政署掌握所屬分預算機關員警制服換發需求及需用經費，督促適時納編年度分預算，並督促雲林縣政府警察局，積極爭取預算，以及時籌製員警制服，保障員警權益。據復：已通函要求各警察機關對於員警制服應適時納編預算、籌補換發，以維護員警權益。

2. 部分機關應勤裝備數量不足，致有員警自行採購情事，亟待補實短缺裝備及檢討裝備之合用性：依據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及各警察機關訂定之勤務施行細則等規定，已規範員警為應勤務所需攜帶之裝備器材及勤務用具（下稱應勤裝備），復據後勤業務要則第10點規定，警用裝備籌補權責區分，除武器彈藥、安全裝備外，應勤裝備（如槍套、勤務腰帶、腰包、指揮棒、反光背心等）係由各警察機關衡酌需求自行編列預算籌補。執勤員警依據上述規定，按勤務需要而攜帶不同應勤裝備出勤，又警政署為因應執法之時空環境變遷，於民國105年間邀集學者、專家、實務機關與業務單位，研議增列防護型噴霧器、破窗尾蓋結合鋼（鐵）質伸縮警棍等2項應勤裝備以增加執勤能量；另該署所訂之執行各項勤務之標準作業程序，針對執行干涉、取締及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之勤務作為時，均律定應攜行錄影（音）

表 21 民國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警察機關防護型噴霧器等 3 項裝備短缺及員警自行採購情形彙整表

單位：個

序號	警察機關名稱	防護型噴霧器		破窗尾蓋結合鋼（鐵）質伸縮警棍		微型攝影機	
		短缺	自行採購	短缺	自行採購	短缺	自行採購
		合計		合計		合計	
	中央警察機關小計	4,654	20	2,794	16	1,516	150
1	刑事警察局	*	—	85	—	—	—
2	航空警察局	667	20	326	10	84	—
3	國道公路警察局	1,113	—	493	5	446	—
4	鐵路警察局	450	—	439	—	—	—
5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903	—	903	—	436	—
6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767	—	230	—	308	—
7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100	—	82	—	45	—
8	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	—	*	—	*	—
9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	—	*	—	—	—
10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	—	—	—	60	—
11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216	—	282	1	41	1
12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288	—	4	—	160	149
13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50	—	—	—	79	—
14	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	—	*	—	—	—
15	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	—	—	—	—	—
	地方警察機關小計	7,405	324	4,653	2,449	2,488	5,997
1	臺北市府警察局	2,879	16	1,538	745	—	960
2	新北市府警察局	265	60	2,053	448	581	500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	—	—	—	—	—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634	—	1,765	1,135	1,486	1,378
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954	18	622	3	566	3
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	229	—	11	—	1,531
7	基隆市政府警察局	546	—	56	—	172	147
8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	660	—	—	—	—	—
9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	—	156	—	318	250
10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650	—	—	80	—	400
11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	—	52	—	—	—
12	苗栗縣政府警察局	325	—	538	—	87	—
13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	*(註2)	—	*	—	*	—
14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	—	—	—	380	—
15	雲林縣政府警察局	386	—	483	—	186	38
16	嘉義縣政府警察局	507	—	—	—	—	625
17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	—	—	—	—	—
18	臺東縣政府警察局	105	1	—	27	265	165
19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	608	—	—	—	200	—
20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	—	—	—	—	—
21	金門縣政府警察局	161	—	206	—	—	—
22	連江縣政府警察局	20	—	—	—	40	—

註：1. *表示經警察機關評估勤務型態後認為對該裝備無需求。
 2.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現有之防護型噴霧器、破窗尾蓋結合鋼（鐵）質伸縮警棍及微型攝影機數量，分別為500個、2,484個及1,511個。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及其他必要裝備（現行為微型攝影機）。按前揭 3 項應勤裝備未訂有配賦基準，係由各機關依其勤務實況自行評估需求數量，經查本年度中央（不含警察通訊所等 7 個未執行一般警察勤務機關）及市縣政府警察局等 37 個警察機關，防護型噴霧器、破窗尾蓋結合鋼（鐵）質伸縮警棍及微型攝影機等裝備分別短缺 12,059 個、7,447 個及 4,004 個（表 21），各該裝備短缺之機關占比分別為 79.31%、57.58%、57.14%，且各該裝備短缺機關員警自行採購裝備之比率分別為 21.74%、36.84%、45.00%，顯示各該裝備現有數不足以支應員警應勤所需，或裝備規格員警認不合勤務所需等，致須自行採購；另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勤（業）務屬性相似，惟彰化縣警察局對於該 3 項裝備經評估後認為無需求卻仍有購置數量，且臺北市、高雄市、宜蘭縣、嘉義縣及臺東縣政府警察局，分別有 1 至 3 項裝備尚無短缺情形，卻仍有員警自行採購裝備情事，顯示各該裝備需求評估數量或與現況不符，或規格未能因應員警勤務所需，有待重新評估各該裝備之需求數量及檢視裝備之合用性等。經函請警政署督促相關機關充實短缺之裝備、重新評估需求數量及檢討裝備之合用性等。據復：業通函請各警察機關瞭解同仁應勤裝備數量及使用情形，及爭取預算儘速汰補，並每半年持續督促瞭解各警察機關增補及持有情形，以確保員警執勤安全及任務遂行。

3. 本島各市縣政府警察局科技犯罪偵查設備均有不足，亟待充實：近年來發生之電子商務訂單資料外洩衍生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案件、證券商遭勒索比特幣案、第一銀行 ATM 盜領及遠東銀行遭駭案等網路犯罪案件，均顯示科技犯罪手法呈快速演變趨勢，形成科技犯罪偵防之嚴峻挑戰。本島各市縣政府警察局科技犯罪偵查專責隊（下稱科偵隊）肩負第一線網路犯罪打擊、電腦鑑識及網路通訊監察等工作，爰充實各該科偵隊科技犯罪偵查所需之軟硬體鑑識設備，係有效打擊科技犯罪必要條件之一。經查截至民國 107 年 1 月底止，科偵隊為偵辦科技犯罪案件所需軟硬體設備之配置情形，宜蘭縣及臺東縣政府警察局科偵隊仍無科技犯罪偵查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及花蓮縣政府警察局科偵隊除僅配有部分偵查軟體外，均無硬體設備；其餘市縣政府警察局科偵隊現有之軟體或硬體設備亦不敷業務所需（表 22）。又本年度計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科偵隊等 15 個科偵隊須將 287 件證物檢送至刑事警察局鑑識，各該市縣政府警察局科技犯罪偵查設備顯不足支援案件偵查所需，除影響科技犯罪案件偵辦進度，亦增加刑事警察局鑑識單位工作負荷。經函請警政署督促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充實各項科技犯罪鑑識設備，俾以強化數位證據蒐集及保全，提升數位證據分析能量，有效防治新興犯罪。據復：將函請各市縣政府警察局積極爭取預算以改善數位鑑識設備缺乏情形，另該署

表 22 截至民國 107 年 1 月底止各科偵隊設備需求情形彙整表
單位：種

警察局	需求品項種類數	
	硬體	軟體
臺北市	—	3
新北市	2	3
桃園市	2	10
臺中市	1	10
臺南市	1	7
高雄市	1	9
宜蘭縣	2*	8*
基隆市	1*	1
新竹市	2*	5
新竹縣	1	2
苗栗縣	2*	3
彰化縣	—	1
南投縣	1	2
雲林縣	2	5
嘉義市	—	1
嘉義縣	2	6
屏東縣	1	3
臺東縣	1*	8*
花蓮縣	1*	5

註：1. *表示未具備科技犯罪偵查所需之軟硬體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

刑事警察局於民國 107 年 6 月完成建置並啟用「雲端鑑識系統」，運用雲端資源共享觀念，使各市縣警察局科偵隊得連網共用鑑識工具進行分析（目前主要開放手機類證物鑑識取證部分），以初步解決數位鑑識設備不足困境。

（十三） 營建署為落實完整都市計畫路網系統，辦理市區道路建設計畫，已賡續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各項道路工程，協助建構完善路網，惟部分案件執行進度落後，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為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有效提升使用率，落實完整都市計畫路網系統，達成強化經濟成長動能及便利民眾生活等目標，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核定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 年（104 至 107 年）」（下稱市區道路建設計畫），計畫總經費 400 億元，賡續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各項道路工程。據行政院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網資料，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之預算執行情形，該計畫自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編列預算合計 172 億 4,869 萬餘元，實際支用 152 億 5,706 萬餘元，支用比 88.45%。又據營建署查填審議各地方政府提報工程計畫情形表，及提供民國 104 至 111 年度生活圈核定案件一覽表、無法執行案件一覽表（撤案）等資料列載，自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各市縣政府（臺北市除外）合計提報 384 件工程計畫，經該署各區工程處初審通過 349 件，嗣經該署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報經內政部核定 197 件。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該 197 件辦理情形於可行性研究與預算編製者 4 件（占 2.03%）；用地取得與地上物拆除者 22 件（占 11.17%）；規劃設計與發包者 32 件（占 16.24%）；施工中者 51 件（占 25.89%）；已完工者 73 件（占 37.06%），及經撤案退場者 15 件（占 7.61%）（表 23）。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欠周，以致延誤工程計畫執行進度，且部分案件市縣政府提報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與營建署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 年（104-107 年）補助執行要點」（下稱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規定格式有間；2. 營建署辦理補助案件審議作業，未確依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規定之初步審查與評估指標項目進行檢核，且間有各評審委員評分差異頗巨情形；3. 部分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欠佳，未能於核定後次年度內完成用地取得及未能於核定後 3 年度內竣工等，與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內政部函示等相關規定未合；4. 已完工道路工程未依規定提報成果彙編資料，部分提報成果資料案件未依格式詳實記載，難以彰顯工程執行效益及建設成果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營建署及相關市縣政府研謀改善，並檢討健全法制。據復：1. 營建署未來針對提案內容之審查，除要求市縣政府應詳實提供及填報外，所屬各區工程處亦加強現地現勘及資料審查相關作業，以利爾後工程執行；2. 未來於審議會議前主辦單位將加強說明評分依據及基準，以減少差異性過大情事發生；3. 內政部於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與「預算協調會報」，針對落後案件列管並督促營建署及轉知市縣政府提出檢討改善措施，以期趕上預定進度；4. 營建署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3日召開「生活圈市區道路建設計畫工程核定項目施作一致性管考與成果回饋機制」座談會，採納多方意見，初步將朝向各市縣政府之執行績效予以量化評分，並作為後續補助參考，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

表 23 營建署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審議各地方政府提報工程計畫及辦理情形表

單位：件、%

市縣別	提報 (A)	初審 通過 (B)	初審通 過比率 (B/A×100)	核定 (C)	核定 比率 (C/A×100)	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辦理情形					
						可行性研 究與預算 編製	用地取得 與地上物 拆除	規劃設計 與發包	施工中	完工	撤案 退場
合計	384	349	90.89	197	51.30	4	22	32	51	73	15
新北市	17	17	100.00	8	47.06	—	—	1	3	4	—
桃園市	19	17	89.47	7	36.84	1	—	—	2	4	—
臺中市	29	29	100.00	24	82.76	1	9	3	2	8	1
臺南市	17	17	100.00	12	70.59	—	2	4	5	1	—
高雄市	20	20	100.00	14	70.00	—	—	—	5	7	2
基隆市	5	5	100.00	3	60.00	—	—	—	1	1	1
宜蘭縣	17	17	100.00	8	47.06	—	—	2	3	3	—
新竹縣	16	12	75.00	7	43.75	—	1	1	3	2	—
新竹市	4	4	100.00	3	75.00	—	—	—	2	—	1
苗栗縣	15	15	100.00	8	53.33	1	—	1	2	3	1
彰化縣	36	36	100.00	19	52.78	—	1	9	3	5	1
南投縣	15	14	93.33	8	53.33	—	3	—	1	3	1
雲林縣	21	21	100.00	9	42.86	1	1	2	1	3	1
嘉義縣	18	18	100.00	10	55.56	—	1	1	5	2	1
嘉義市	28	28	100.00	11	39.29	—	1	—	3	5	2
屏東縣	22	20	90.91	12	54.55	—	3	2	3	3	1
花蓮縣	8	6	75.00	3	37.50	—	—	—	2	1	—
臺東縣	13	13	100.00	8	61.54	—	—	1	1	5	1
澎湖縣	14	14	100.00	5	35.71	—	—	2	—	2	1
金門縣	3	3	100.00	3	100.00	—	—	1	—	2	—
連江縣	47	23	48.94	15	31.91	—	—	2	4	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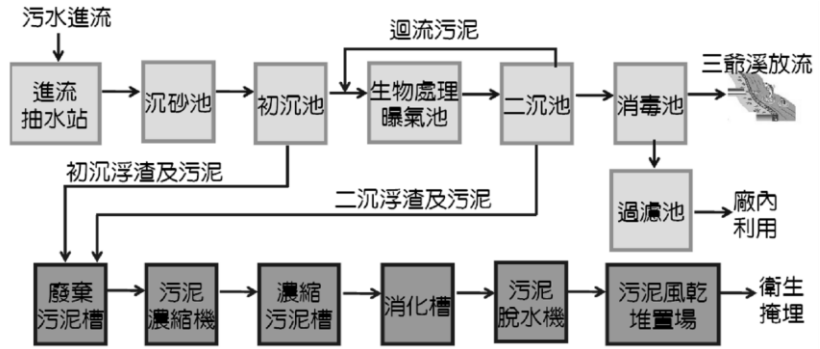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十四) 營建署為協助環保署推動二仁溪污染整治，辦理臺南市仁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已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及部分管線與用戶接管工程，惟整體計畫與工程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善。

臺南市與高雄市交界之二仁溪水質長期受到家庭污水、工業廢水、畜牧廢水、垃圾滲出水等點污染源及農業迴歸水等非點污染源之排放污染，已成為臺灣西南部最嚴重污染河川之一，以致流域內之農、畜牧業無法引水灌溉。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為協助環境保護署推動二仁溪污染整治及再生願景計畫，將臺南市仁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列入「污水下水道第 4 期建設計畫（民國 98 至 103 年度）」中，分年編列經費補助辦理，於民國 98 年 3 月完成上述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嗣由前臺南縣（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臺南市）政府研提「臺南縣仁德鄉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實施計畫」，經該署審查後陳報內政部於民國 98 年 8 月 28 日核定，並於同年 9 月 4 日委託營建署代辦該系統第 1 期新建工程。計畫範圍包含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德都市計畫區、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文賢都市計畫區、三甲村及部分田厝村，面積

約 2,853 公頃，期程自民國 99 至 109 年，並分 2 期建設，第 1 期自民國 99 至 103 年，第 2 期自民國 104 至 109 年，規劃興建水資源回收中心 1 座（圖 4，全期平均日污水量 31,000CMD；第 1 期 15,500CMD）及收集系統幹管（全期長度 54,713 公尺；第 1 期 26,361 公尺，建設經費 37 億 5,483 萬餘元）等工程，預定用戶接管戶數 21,875 戶（第 1 期 13,381 戶）。計畫完成後，除可減少仁德地區水媒疾病發生機率，改善居住環境衛生品質及鄰近河川水質，並可藉由水資源回收中心廠內回收水再利用設施，推動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以達到水資源永續經營之目標。

圖 4 臺南市仁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流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惟截至民國 106 年 7 月底止，已逾上開第 1 期實施計畫第 1 期建設執行期程 2 年 7 個月，除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新建工程、管線工程第 1 至 5 標、用戶接管工程第 1 標已完工外，其餘用戶接管工程第 2 標實際進度僅 13.08%，第 3 標已決標訂約尚未開工，第 4 標至第 6 標尚在設計中，其用戶接管率僅占原訂目標之 11.07%，水資源回收中心進流污水量僅占設計污水處理量之 4.87%，未能達成改善居住環境衛生品質及鄰近河川水質之計畫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營建署對於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佈設路徑規劃欠周，且未妥適研擬可行性方案，肇致嗣後部分管網佈設路線及分標方式變更，耽延基本設計完成時程；復未依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規定配合第 1 期實施計畫所訂期程與核定基本設計書圖排定之分標計畫，並確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以分開辦理同時進行方式積極辦理各標工程，肇致整體建設期程大幅落後，迄未發揮水資源回收中心應有之污水處理效能；2. 營建署未本於補助機關職責，督促所屬切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積極檢討改善執行缺失，任令全部工程完工期程一再展延，整體計畫期程大幅落後情事發生，且未依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作業要點規定確實辦理考核評鑑，藉以督促所屬研謀有效改善措施，未能確實發揮計畫管考與考核評鑑功能；3. 營建署未及時檢討水資源回收中心之設計進流水質標準，並確實督促技術服務廠商檢討改善其細部設計成果，又代辦第 1 期新建工程，整體建設期程大幅落後，其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進流污水量長期低於設計標準，造成污水下水道使用功率降低，均未發揮原設計之污水處理效能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將督促營建署爾後規劃作業，應配合現地調查測量及現勘成果，原則就已開闢道路作管線佈設規劃，避免管線佈設於未開闢道路，又為積極趕辦家戶污水接管，發揮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效能，目前用戶接管工程標案已調整分開辦理同時進行方式，爾後設計中標案將依此原則積極辦理；2. 將督促營建署加強管控各分

標工程設計及施工進度，若有落後時，確實要求研提改善及趕工計畫趨趕進度，並確實辦理計畫管考與考核評鑑作業，避免整體計畫期程大幅落後再次發生，又該署將修改民國 107 年考核評鑑執行計畫書，加重實施計畫執行情形之權重配比，並將各計畫達成率及執行率等作為考核，供評鑑委員評核；3. 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鑑於先前已完工污水處理廠處理生活污水比例偏低情形，已規劃採 3 期建設，未來俟生活污水接入情形再辦理 2 期擴建工程，屆時將視當時納接水質重新檢討設計進流水質，以發揮污水處理效能，又臺南市政府配合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劃將沙崙綠能科學城污水系統（含高鐵臺南車站特定區）污水量約 1 萬 CMD，以專管納入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一併處理，以提高處理效能，預計於民國 108 年陸續進流污水，將能提高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進流污水量，發揮該中心原設計之污水處理效能。

（十五） 建築研究所及營建署為提升住宅品質，辦理研究與建置住宅性能評估制度，惟制度推動多年，民眾申辦意願仍低，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推動成效。

近年來國人對於住宅品質之要求與日俱增，惟因缺乏合理之品質標示，致有關安全、健康、方便、舒適等住宅基本品質並未明顯改善。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下稱建築研究所）雖陸續推出各項標章認證制度，如綠建築、防火標章等，以鼓勵建築品質之提升，惟因缺乏整體性評估，且未採取分級制度，對提供消費者資訊而言，尚有努力空間。建築研究所有鑑於此，爰自民國 91 年起開始進行住宅性能評估制度之研究，期針對住宅建築不易由外觀察覺之內在性能品質，經由專業第三者客觀評估後，依性能水準清楚標示其等級，使消費者可依個人需求，選擇購買合適之住宅，進而達到健全房地產市場及提升住宅品質之目標。嗣政府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制定公布住宅法，相關住宅業務由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主辦。該署為提升居住品質，業依行為時住宅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報經內政部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令頒施行，將住宅性能評估分為新建住宅與既有住宅性能評估 2 類，評估性能類別分為結構安全、防火安全、無障礙環境、空氣環境、光環境、音環境、節能省水、住宅維護等 8 項性能（圖 5）。據該署統計，該辦法實施近 3 年（自民國 104 年至 106 年第 3 季）以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戶數（評估 8 項性能）分別占各該年度新建住宅總量之 0%、0.14%、0.15%，既有住宅性能評估戶數（僅評估結構安全 1 項）

分別占各該年度既有住宅總量之 0%、3.49%、0.20%。經查其實施情形，核有：
 1. 營建署所訂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並未充分參採建築研究所之研究成果，且評估內容未涵蓋施工瑕疵、房屋漏水等房地產消費主要糾紛項目，致提升住宅品質之功能有限，難以吸引民眾主動申辦；
 2. 營建署推動住宅性能評估制度，尚未訂定相關措施或計畫據以執行，且於補助各市縣政

圖 5 住宅性能評估簡要說明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網站資料。

府興辦社會住宅時，亦未督促各該市縣政府研議申辦住宅性能評估，致其成效並不理想；3. 現行評估制度部分評估性能與綠建築標章等認證制度之評估指標重疊，惟其申辦須繳納一定費用，致減低民眾申辦意願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研謀改善。據復：1. 後續將持續滾動檢討修正上開實施辦法之相關評估項目、評估內容、權重、等級、評估基準及評分等事項，以提升居住品質；2. 已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將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與無障礙環境等項納入容積獎勵，又該部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已於市縣政府申請先期規劃費用時，要求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作業，並為提升社會住宅居住品質及加速推動住宅性能評估制度，營建署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函請新建住宅性能評估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積極輔導各有關市縣政府申辦住宅性能評估；3. 為有效增加申請案件數量及因應未來上開加速重建條例取得相關容積獎勵之申請案，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已研議住宅性能評估費用優惠方案，提供申請費用減免，減輕民眾負擔，提高申請誘因。

(十六) 營建署興建林口國宅於世大運後轉作社會住宅，因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施行日期，尚未報經行政院核定，及社會住宅物業管理採購案尚未決標，延滯社會住宅點交接管作業，亟待檢討積極辦理。

內政部為保障民眾居住權益及創造適宜生活環境，減輕購屋經濟負擔，規劃於新北市林口區興辦國民住宅，以供較低收入家庭居住使用，經擬具「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核定，預計興建國民住宅 3,018 戶，實際興建 3,408 戶，辦理期間自民國 102 至 107 年，核定興建經費 171 億 6,154 萬元（未含土地價款 57 億 361 萬元）。經內政部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因適值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下稱世大運）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9 日至 30 日於臺北市舉行，爰規劃先作為世大運選手村，並於世大運結束後，由新北市政府辦理配合出租作業。嗣立法院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852 號函示內政部，應將林口國宅轉作示範性社會住宅，專供出租使用。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於民國 106 年 8 月世大運結束後，將選手村轉作社會住宅，並研擬「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下稱住都中心設置條例），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制定公布，預計於民國 107 年 8 月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負責管理該社會住宅。經查世大運選手村轉作社會住宅執行情形，核有：1. 營建署依住都中心設置條例成立行政法人住都中心，辦理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不動產之管理及營運等法定業務，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成立住都中心籌備處，惟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底止，該署仍未將住都中心設置條例施行日期陳報行政院核定，致尚無法據以推動都更政策及執行相關業務；2. 內政部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公告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受理承租作業，受理民眾申請承租社會住宅 2,500 戶（表 24），並預計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起供承租戶陸續入住（圖 6），另配合臺北市政府驗收程序，

表 24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供出租房型數量表

單位：戶

林口社會住宅基地別	合計	1 房型	2 房型	3 房型	4 房型
合計	2,500	396	726	1,057	321
A 區	468	80	186	66	136
B 區	522	136	238	78	70
C 區	515	—	66	384	65
D 區	995	180	236	529	5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公告資料。

該署原訂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前委託物業管理廠商，派員會同廠商進場辦理點交作業，惟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底止，物業管理採購

圖 6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承租戶入住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公告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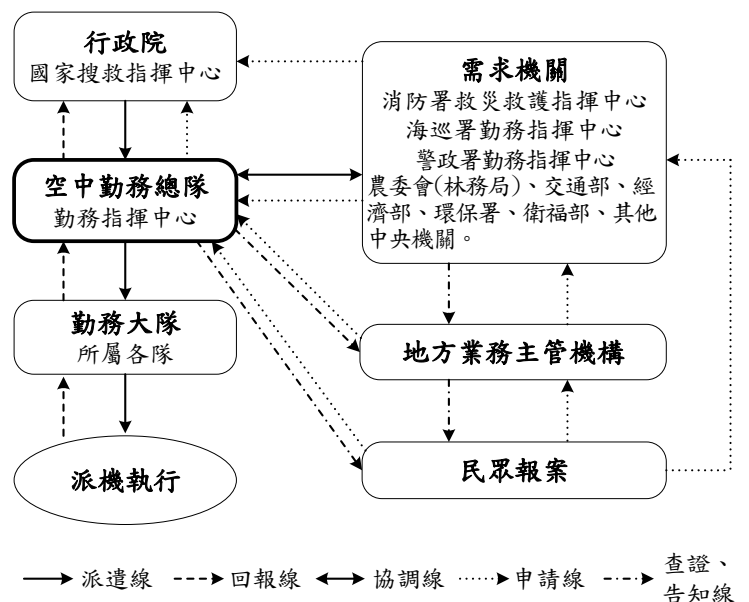
案尚未決標，恐延滯社會住宅點交接管，無法依原預訂期程供承租戶入住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檢討積極辦理。據復：1. 住都中心設置條例之施行日期已送內政部陳核中，預計施行日為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2. 物業管理採購案訂於民國 107 年 7 月初完成 A、B 區簽約，7 月底前完成 C、D 區簽約，將戮力依各階段預訂期程完成相關作業，俾如期供承租戶入住。

(十七) 空中勤務總隊辦理飛機委商維修，尚能有效支援救災等 5 大任務遂行，惟辦理過程仍有未妥適評估廠商報價合理性等情事，有待研謀精進。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下稱空中勤務總隊）為政府唯一之公務航空機隊，肩負政府各項空中勤務之重責，尤以救災工作為首要，其任務包含支援各種天然災害及重大意外事故等災害搶救；山難搜尋、水上救溺及海上救難等人命搜救；災情觀測、重大緊急犯罪空中監視與追緝、海洋空偵巡護、交通空巡通報、環境污染調查、國土綜合規劃空勘航攝；救災人員、裝備、物資之運送；緊急醫療之空中救護、轉診、器官移植等（圖 7）。該總隊為配合黑鷹直升機接機期程及滿足未來執行空中勤務能量，將全機隊維護作業委託廠商辦理，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底止，尚在履約執行中之委商維修採購案計有

「AS-365 系列直升機機隊管理暨委商維修案」、「105~106 年 UH-1H 型直升機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及「106 年~108 年 BEECH 定翼機隊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等 3 件，預算總金額 25 億 7,759 萬餘元（表 25）。該等採購案執行之良窳，攸關民眾生活、生命及財產安全，據該總隊統計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30 日之執行成效，計有飛機起降 1 萬 4,586 架次、飛行時數 1 萬 9,325 小時，救援 818 人，飛機委商維修尚能有效支援救災、救難、觀測偵巡、運輸及救護等 5 大任務遂行。經查其執行情形，核

圖 7 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緊急派遣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暨派遣作業規定。

有：1. 未儘早評估發生飛安事故損壞停飛定翼機之修復效益，及參考以前年度商維案之決標金額，妥適評估廠商報價合理性；2. 專案管理計畫修正時間逾要求改正期限，惟未依契約規定檢

討廠商責任；3. 部分飛機派遣及狀況表未依實際狀況記載飛機或裝備妥善情形，無法確實掌握任務執行能量等情事，經函請空中勤務總隊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如遇有飛機停飛待修等狀況時，將儘早完成修復效益評估及政策決定，據以擬訂招標文件，以避免履約條件與實際狀況未符，並妥適參考歷年決標資料，評估

表 25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委商採購案基本資料摘要表

單位：新臺幣元

標案名稱	AS-365 系列直升機機隊管理暨委商維修案	105~106 年 UH-1H 型直升機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	106 年~108 年 BEECH 定翼機隊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
標案案號	C-10401007	C-10501005	C-10601007
預算金額	2,254,139,357	250,000,000	73,456,200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準用最有利標	最低標
決標日期	104 年 2 月 13 日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28 日
底價金額	1,958,248,125	236,000,000	67,890,000
決標金額	1,955,825,550	236,000,000	66,000,000
得標廠商	空中巴士直升機東南亞有限公司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期限	104 年 2 月 14 日至 109 年 2 月 13 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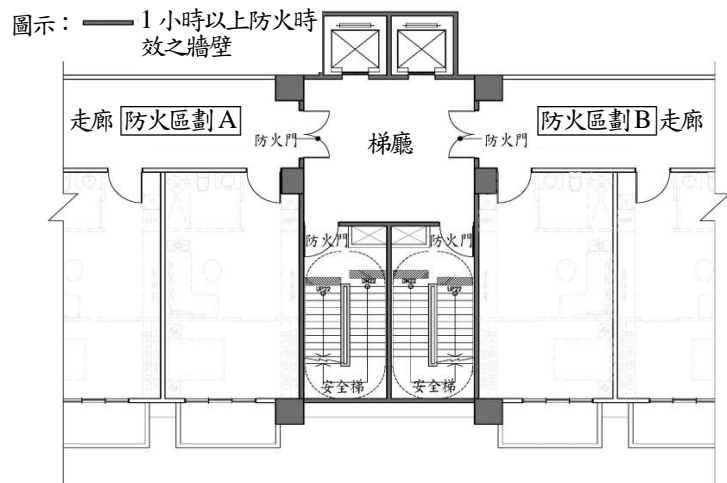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決標公告。

廠商報價之合理性；2. 已請相關承辦人員加強履行契約責任，並依約處以廠商逾期違約金歐元 13 萬 127 元 8 分（約新臺幣 460 萬 3,896 元），未來將採常態性、定期性綿密交叉稽核，以強化履約管理機制；3. 將加強宣導及不定期查核飛機派遣及狀況表填報情形，以避免類此案件發生。

（十八） 內政部為強化老人福利機構建築物之防火避難功能，已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惟既存機構衍生之危安風險，尚待研謀改善。

內政部為強化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及其他行動能力較差人員聚集場所之防火避難安全，於民國101年11月31日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F-1或H-1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2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圖8），並自民國102年1月1日施行。惟該項規定適用於民國102年以後新設立之機構，既存之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等不受該條文約束。近年來我國發生多起老人福利機構重大火災事故，如屏東南門護理之家於民國106年5月19日發生火災，據報載釀成長者4死55傷之慘劇等；另查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計有北區、中區、南區、東區、澎湖老人之家及彰化老人養護中心等6機構，均於民國102年

圖 8 老人福利機構等建築物各樓層防火避難設施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第1項第2款。

之前設立，相關設施間有未符前開規定情事，舉如各樓層未分隔為2個以上之防火區劃等，惟因上述法規修正施行後未溯及既往，其近年來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之簽證結果仍為「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於建築物防火避難功能方面，形成合法卻存有風險之情事，卻未建立因應配套措施，恐難以預防類似重大事故再次發生或控制災情程度，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1.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訂定「設有等待救援空間」評鑑項目，要求空間構造以不燃材料建造，出入口為防火門；排煙設計設置加壓排煙設備或足夠面積之排煙窗；消防救助應考量有戶外聯通之窗戶，或消防人員抵達後可自戶外進入救援之空間等，爾後將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相關作業說明及宣導，以強化老人福利機構之安全措施；2. 刻正規劃依建築技術規則第86條第4款，將老人福利機構等建築物公告為「應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之指定使用用途建築物或居室；3. 要求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對於轄管老人福利機構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加強防火區劃功能維護之檢查；4. 針對消防安全之強化措施，包括：研修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增訂老人福利機構等場所不限面積設置119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增訂自來水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提供既有老人福利機構等場所之改善方案；採情境模式進行動態實際演練，確認人員熟悉通報、避難疏散、滅火等應變作為等。

（十九）營建署代辦「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項下東區及北區老人之家院舍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未盡周延，且未積極辦理驗收作業，亟待檢討改善，俾及早完工啟用。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東區及北區老人之家為辦理「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項下之院舍整（新）建工程，分別於民國99年6月及100年6月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全程代辦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總經費為4億506萬餘元、2億3,427萬元，計畫期程為民國100至103年度、民國100至102年度。嗣因該2機構院舍整（新）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衛福部爰提報修正計畫，報經行政院於民國106年2月22日核定，將期程分別展延至民國106及108年度。經查營建署代辦上開工程情形，核有：1. 代辦衛福部東區老人之家院舍整建工程，未正視計畫期程之緊迫性，耗時1年辦理工程驗收，其中耗費5個月於處理驗收準備作業及等待主驗人員排定時間，復未積極督導廠商依所訂期限取得使用執照，延宕驗收作業時程；2. 代辦衛福部北區老人之家院舍整（新）建工程，於細部設計過程未就院區內既存尚未開闢之計畫道路妥為因應，復於都市設計審議過程未督促廠商提送符合要求之書圖，致完成該項作業期程較預定進度落後1年5個月，耽延工程細部設計與發包作業，延宕計畫執行期程，除直接影響該2機構之收容率及經營效能，且未能及早發揮提供在地老人多元照顧服務之計畫效益等情，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06年7月3日函請內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內政部交據該署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已修訂工程驗收作業程序，要求驗收完成後3工作日內完成驗收紀錄分送監造及施工廠商；驗收結果如有不合格，主驗人

員應於訂定缺失改善期限時，併同指定複驗日期等；另經加強督導施工廠商執行，東區老人之家院舍整建工程業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完工；2. 經督導廠商加強執行施工作業，北區老人之家安養院區整建工程迄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工程進度 61.68%，較預定進度（58.12%）超前 3.56 個百分點，並預定於民國 108 年 2 月 3 日完工；另經加強掌控該家養護中心新建工程發包期程，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決標、同年 5 月 26 日開工，並預定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完工。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函復准予備查。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處理中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7 項（表 26）。

表 26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一)內政部為提升殯葬設施服務品質，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殯葬設施，惟部分補助計畫績效指標之評估及部分補助案件之審核、訪查，未依規定落實辦理；另全國殯葬長期服務量能供需情形等，允宜適時調查統計推估，俾作為政策推動之參據。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糾正，詳「六、其他事項（二）」。
(二)內政部配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辦理 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已完成平價住宅招商興建及部分區段徵收工程，惟整體計畫與工程進度落後，預算執行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糾正，詳「六、其他事項（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內政部為提升環境品質及改善都市機能，陸續推動都市更新發展政策，惟都市更新之法源基礎尚未完備、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作業程序尚無相關專法規範，且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之配套子法尚未完成，允宜積極辦理，以提升都市更新推動成效。	
(二)內政部為協助民眾瞭解建築物結構安全，減輕地震災害，推動安家固園計畫（105-110 年），有助提高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惟申請補助件數未如預期，耐震評估法令尚未完成修訂，及資訊管理系統未建置完成等，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三)推廣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有助提升政府整體服務品質，惟發卡量下降，有待加強行銷宣導，及研議 IC 卡價格之合理性。	
(四)人民團體吸納社會資源及接受政府經費補助，惟會務運作資訊揭露不足，不利補助機關事前審核及外界監督。	
(五)內政部依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及濕地保育法規定，補助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濕地維護管理、復育及明智利用等工作，已具初步成效，惟仍有未全盤掌握及蒐整全國濕地資源等情事，有待強化精進。	
(六)營建署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新市鎮開發建設計畫，有助解決民生污水處理及居住問題，惟部分市縣政府規劃污水下水道建設，未將住宅社區開發及社會住宅興建區域納入優先建設，未能適時發揮計畫補助效益，允宜督促改善，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七)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部分推動措施須借重新住民第二代語言、文化、人脈之優勢，惟有關新住民第二代之人口分布、就學、就業、社會福利資源運用概況等統計資料仍未臻精確、完備，有待研議強化。	

表 26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八) 移民署建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有助簡便旅客通關作業，惟註冊使用比率仍低，及航前旅客審查系統尚乏入境查驗功能等，允宜加強宣導及研謀改善。	
(九) 警政署執行各項強化防制詐欺作為已具成效，惟因應詐騙集團手法不斷翻新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機制停擺，允宜持續研謀有效防制措施，以抑減詐欺案件發生。	
(十) 營建署執行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有助提供在地就業、就學及就養之生活環境，惟計畫辦理件數未及預計數量之五成，且管考系統甫啟用亦尚未開放部會登錄使用，不利計畫管考考核，影響計畫執行成效，有待加強管制考核。	
(十一) 營造業法公布施行後，營造業家數及總資本額規模逐年成長，有助國內相關產業發展及提振經濟景氣，惟部分市縣政府營造業管理業務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十二) 內政部為確保建築物昇降設備與機械停車設備運作品質，實施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落實現場執行業務人員責任，惟系統資料建置及檢查維護執行情形未臻健全，允宜督促依規定辦理，以保障設備使用者安全。	
(十三) 移民署辦理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有助提升新住民資訊使用能力，惟計畫部分績效指標未列入委外辦理之執行內容，不利計畫管控；又計畫培訓之助教及志工未持續運用，及建置之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新住民會員人數偏低等，均待研議改善。	
(十四) 涉案外籍勞工收容期間伙食費及遣送旅費之墊付相關疑義，有待內政部協調勞動部釐清；又移民署為依法收容各類外來人口，已訂定相關作業辦法，惟規定內容間有未臻明確，或依受收容人身分而有不同處置方式等情事。	
(十五)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採購機動式海運貨櫃檢查儀，已發揮機動查緝效果，惟查驗海運出口貨櫃業務尚乏法源依據及進口貨櫃查驗功能受限，有待研謀改善。	
(十六)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發放賠償金及紀念館營運等業務，近 4 年度基金會收支均呈短絀，且紀念館參觀人數呈下滑趨勢，有待研謀提升營運成效。	
(十七) 內政部主管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整體執行情形尚屬良好，惟部分計畫執行及控管情形未臻周妥，影響計畫執行績效，亟待檢討改善。	

六、其他事項

內政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經監察院立案調查並囑本部提供資料，嗣該院調查結果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6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一) 內政部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捷運 A7 站區周邊土地開發，使用老舊過時圖資，致測釘樁位產生疑義、相關工程無法施作；又桃園市政府任令本案土地長期被棄置廢棄物，該部事前亦未確實進行廢棄物調查，排除不利開發地區，致大幅延宕工期，並衍生巨額開發成本，均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內政部及桃園市政府。(107.3.14 監察院公報第 3072 期)

(二) 內政部推動規劃改善傳統公墓之績效不彰，與政策目標欠符；而執行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亦有相關行政缺失事項；復未能廣續辦理殯葬設施分布及供需調查研究，作為施政之參據，均核有疏失，經監察院糾正內政部。(107.5.9 監察院公報第 3079 期)

捌、外交部主管

外交部主管包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等 3 個公務機關，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茲將本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至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主管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 個財團法人決算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 項(公開部分 12 項，機密部分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公開部分 14 項，機密部分 1 項)，其中公開部分 14 項工作計畫，包括鞏固與邦交國關係、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之國際參與，增進對國際社會之貢獻、善用國家軟實力，加強國際傳播，提升國家形象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外交部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及委託辦理援外技術合作計畫、協助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駐外人員川裝費及駐外館處各項業務經費等，因尚在進行中或經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暨領事事務局第二代晶片護照及防偽貼紙印製費，尚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2 億 8,5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39 億 14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12 萬餘元，主要係駐外館處領務規費收入未及匯回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 億 96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 億 7,548 萬餘元(8.76%)，主要係領事事務局護照核發量較預計減少，護照收入隨減，暨配合新南向政策，陸續放寬對新南向目標國家之簽證措施，簽證收入相應減少。

表 1 外交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285,086	3,901,474	8,127	3,909,601	- 375,484	8.76
外交部	625,674	512,331	-	512,331	- 113,342	18.12
領事事務局	3,659,022	3,388,546	8,127	3,396,673	- 262,348	7.17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390	595	-	595	205	52.80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9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00 萬餘元(96.81%)，減免數 62 萬餘元(3.19%)，主要係領事事務局因匯率變動，駐外館處領務規費

收入匯回繳庫金額較應收數短少。

3. 歲出預算數 243 億 2,612 萬餘元（公開部分 238 億 6,267 萬餘元，機密部分 4 億 6,344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96 億 8,890 萬餘元（82.51%），應付保留數 31 億 4,354 萬餘元（13.1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8 億 3,24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 3,021 萬餘元（4.32%），主要係外交部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及協助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委託辦理援外技術合作計畫、駐外館處各項業務經費及館舍租金等，按實際支付之經費結餘，暨駐外人員人事費預算匯率與實際結匯匯率差異之經費結餘。

表 2 外交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4,326,123	19,961,513	3,313,428	23,274,941	- 1,051,181	4.32
(公 開 部 分)	23,862,674	19,688,905	3,143,548	22,832,454	- 1,030,219	4.32
(機 密 部 分)	463,449	272,607	169,879	442,487	- 20,961	4.52
外交部	22,758,602	18,689,107	3,044,214	21,733,322	- 1,025,279	4.51
領事事務局	1,482,471	1,196,164	268,783	1,464,948	- 17,522	1.18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85,050	76,240	430	76,670	- 8,379	9.85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4 億 6,489 萬餘元（公開部分 33 億 2,271 萬餘元，機密部分 1 億 4,218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3 億 2,788 萬餘元（70.06%）；減免數 1 億 1,212 萬餘元（3.37%），主要係外交部部分人道援助計畫中止或取消辦理，及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經費之結餘等；應付保留數 8 億 8,270 萬餘元（26.57%），主要係外交部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及駐泰國代表處新館舍裝修工程等尚在進行中。

表 3 外交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合計	3,464,895	130,945	2,401,555	932,394	26.91
(公 開 部 分)	3,322,711	112,125	2,327,881	882,703	26.57
(機 密 部 分)	142,184	18,820	73,673	49,690	34.95
外交部	3,458,536	130,777	2,395,976	931,782	26.94
領事事務局	5,150	157	4,993	—	—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208	10	585	612	50.66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本年度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經費規模與國際建議援助發展標準差距仍大，且較民國 105 年度微降，允宜賡續推動辦理，並研謀結合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協力為國際社會提出貢獻。

依據國際合作發展法第 15 條規定，外交部應每年擬具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備查。查據外交部彙整公布之民國 106 年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載述，本年度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定義之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 經費為 3.21 億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94 億 2 千萬元，表 4)，經費規模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其占國民所得毛額(GNI) 比率為 0.056%，亦較民國 105 年度之 0.060% 下降，同時不及 OECD 開發援助委員會(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DAC) 成員國 2017 年援外經費占整體 GNI 比率之 0.31%，暨聯合國建議之官方援助發展標準 0.7%。

按國際合作發展法第 14 條規定，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經費應視政府財政能力，並考慮國際援外標準編列之。有關我國 ODA 經費規模落後國際援外標準等情，本部前抽查外交部民國 10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函請研謀檢討提升我國 ODA 經費規模之可行性，據復近年受限政府財政拮据，預算逐年刪減情形下，援外預算亦有縮編，惟將賡續協助受援國

加強各項合作計畫之執行，以達援外資源之最大成效，並將積極爭取民國 107 年度預算，以利推動各項國際合作計畫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本年度囿於國家整體財政預算有限及合作國家執行進度落後等因素，致 ODA 經費規模較民國 105 年度縮減；另因我國國際處境特殊，維繫邦交乃係重要之外交政策，致 ODA 經費資源多挹注邦交國家協助推動各項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計畫。據統計，本年度我國 ODA 經費運用於亞太、非洲、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等區域邦交國家之經費達 7 成以上，挹注非邦交國家之資源則相對偏低。

聯合國於 2016 年正式啟動「2030 永續發展議程」，依據該議程所定永續發展目標(SDGs)，各國除聚焦「消除一切形式的貧窮」、「飢餓」、「保障所有人的健康生活」、「實現性別平等和婦

表 4 我國政府開發援助(ODA) 經費統計表

單位：美金億元、%

年度	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經費		DAC 成員(註 1)政府開發援助經費	
	總額	占 GNI 比率	總額	占整體 GNI 比率
99	3.80	0.101	1,376	0.32
100	3.80	0.093	1,335	0.31
101	3.04	0.062	1,256	0.29
102	2.72	0.054	1,345	0.30
103	2.80	0.051	1,343.82	0.29
104	2.78	0.052	1,315.86	0.30
105	3.27	0.060	1,426.19	0.32
106	3.21	0.056	1,466.00	0.31

註：1. OECD 共 35 個會員國，其下設 DAC 共 30 個成員，包括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及歐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監察院「政府推動人道外交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及外交部「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99-106 年度報告」。

女培力」等永續議題外，並強調「全球夥伴關係」之重要性，期許公、私部門共同合作，協力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我國 ODA 經費係以 SDGs 為藍圖，並考量合作國家實際需求及發展現況等，推動各項發展合作計畫。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為賡續善盡國際責任及義務，促進全球永續發展，經函請外交部於有限資源下，賡續規劃有利合作國家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之雙邊與多邊計畫，並提升援外經費之執行效益，另研謀結合私部門資源，協力推動包括非邦交國在內之國家相關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共同提升臺灣對國際社會之實質貢獻。據復：本年度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經費規模較民國 105 年度縮減，主要係該部援外預算經費減少所致，業主動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公民營企業共同參與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2. 配合新南向政策，陸續針對新南向國家給予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已提升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人數，惟部分國家尚未給予我國互惠之簽證待遇；另放寬部分東南亞國家簽證待遇以來，該等國家旅客來臺間有逾期停留及非法工作等情事，允宜積極研謀妥處。

據外交部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所載，為促進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往來，本年度針對東協及南亞國家採行之簽證便利措施累計達 32 項，包括延長試辦泰國及汶萊旅客來臺 30 天免簽證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試辦菲律賓旅客來臺 14 天免簽證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等措施。經查各項簽證便利措施推行以來，本年度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人數合計達 228 萬餘人次，較民國 105

表 5 新南向 18 國來臺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次、%

國家	年度	104	105	106	民國 106 年度與民國 105 年度人次比較	
					增減數	比率
合計		1,551,937	1,789,503	2,284,373	+ 494,870	27.65
澳洲		76,122	82,361	90,892	+ 8,531	10.36
紐西蘭		12,805	13,676	14,639	+ 963	7.04
新加坡		393,037	407,267	425,577	+ 18,310	4.50
馬來西亞		431,481	474,420	528,019	+ 53,599	11.30
汶萊		3,032	4,609	2,320	- 2,289	49.66
泰國		124,409	195,640	292,534	+ 96,894	49.53
印尼		177,743	188,720	189,631	+ 911	0.48
菲律賓		139,217	172,475	290,784	+ 118,309	68.59
越南		146,380	196,636	383,329	+ 186,693	94.94
緬甸		7,908	9,904	13,839	+ 3,935	39.73
柬埔寨		1,887	3,649	10,156	+ 6,507	178.32
寮國		299	356	804	+ 448	125.84
印度		32,198	33,550	34,962	+ 1,412	4.21
孟加拉		1,085	1,250	1,523	+ 273	21.84
巴基斯坦		1,227	1,491	1,558	+ 67	4.49
斯里蘭卡		1,028	1,257	1,363	+ 106	8.43
尼泊爾		1,376	1,484	1,704	+ 220	14.82
不丹		703	758	739	- 19	2.51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

年度之 178 萬餘人次，大幅成長 27.65%（表 5）。經查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實施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新南向政策，陸續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給予簽證便利措施，惟部分國家尚未給予我國平等互惠之簽證待遇，允宜賡續積極進洽爭取：政府將「觀光」列為新南向政策三大潛力領域之一，為吸引新南向目標國家旅客來臺觀光，同時促進雙邊實質交流與互動，陸續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給予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包括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試辦汶萊、泰國國民來臺 30 天免簽證 1 年，嗣延長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止；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菲律賓國民來臺 14 天免簽證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另自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起，陸續擴大「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系統」【下稱有條件式免簽；即持有美國等先進國家永久居留證、有效或過期 10 年內之居留證或簽證者，或持有我國過去 10 年內簽證或外僑居留證，且無違常紀錄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線上申請，獲發效期 3 個月、停留期限 30 天之多次入境許可憑證】之適用國家及條件，與擴大「東南亞國家優質團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規範」（下稱觀宏專案；即各該國家團客得透過當地旅行社向交通部觀光局駐外機構提出申請並經領事事務局核發電子簽證憑證後，自行於領事事務局網站申請電子簽證，獲核後可自行下載及列印電子簽證）之適用國家及採「一站式」線上申請電子簽證等，期能透過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吸引新南向目標國家旅客來臺觀光、洽商、探親及從事文化交流。經查上開簽證便利措施陸續開放以來，我國給予新南向 18 個目標國家免簽證待遇者，包括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泰國及菲律賓等 7 國（澳洲、汶萊、泰國、菲律賓屬試辦性質），另針對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等國家國民，給予有條件式免簽，惟僅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等 4 國給予我國國民免簽證待遇，外交部雖已責請相關駐外館處積極進洽駐在國，爭取給予我國國民平等互惠之免簽證待遇，惟查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止，仍未能獲得泰國、汶萊及菲律賓等國給予我對等處遇。復查我國針對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東南亞 5 國，給予有條件式免簽及優質團客簽證便捷措施，符合條件者均可免費申請入境憑證或電子簽證入臺，惟該等 5 國僅印尼給予我國國民免簽證待遇，其餘 4 國均須付費申請簽證（表 6）。按簽證之核發攸關國家主權及利益，宜秉平等互惠原則開放。查監察院於民國 106 年 11 月間亦曾針對我國對免簽證國家選擇考量之因素、預期與實際產生之經濟及社會效益，暨對臺總體安全等議題，提出調查報告，報告內容提及我國開放部分新南向國家免簽證待遇，惟未獲得該等國家互惠待遇等情，建議外交部應續積極爭取，以維國家尊嚴。為增進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及互動，並基於簽證對等互惠原則，經函請外交部賡續責請各相關駐外館處積極進洽各該國家給予我平等互惠之簽證待遇，俾維護國家利益與尊嚴，及提升國人旅遊之便捷性。據復：在互利互惠基礎上，已持續進洽東南亞國家給予我國對等簽證待遇，目前已獲泰國及菲律賓等國

正面回應，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前代表畢倫曾於民國 106 年表示泰方刻研擬給予我方免簽證待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理事主席班納友民國 106 年亦公開表示將研議降低我國商業人士赴菲律賓之簽證費用。

表 6 我國與新南向 18 國相互簽證待遇一覽表

國家	我國給予該國國民簽證待遇	該國給予我國國民簽證待遇
澳洲(註 1)	免簽證 90 天 (試辦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電子簽證 3 個月
紐西蘭	免簽證 90 天	免簽證 90 天
新加坡	免簽證 30 天	免簽證 30 天
馬來西亞	免簽證 30 天	免簽證 30 天
汶萊	免簽證 30 天 (試辦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落地簽證 14 天
泰國	免簽證 30 天 (試辦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落地簽證 15 天
菲律賓	免簽證 14 天 (試辦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電子簽證 30 天
印尼、越南、緬甸、 柬埔寨、寮國	有條件式免簽	印尼：免簽證 30 天
	觀宏專案	越南：一般簽證
	2-5 年長效期之多次入境停留簽證：具一定條件中產階級菁英人士 可核發長效期多次入境簽證	緬甸：電子簽證 柬埔寨：落地簽證 30 天 寮國：落地簽證 14-30 天
印度	有條件式免簽	電子簽證 30 天
	觀宏專案	
	商務人士經外貿協會駐外單位推薦者，得申請電子簽證來臺洽商	
斯里蘭卡、不丹	開放得申請一般簽證(觀光、商務)	斯里蘭卡：電子簽證
	商務人士經外貿協會駐外單位推薦者，得申請電子簽證來臺洽商	不丹：一般簽證
孟加拉、巴基斯 坦、尼泊爾	特定事由得申請來臺簽證	孟加拉：落地簽證 30 天
	商務人士經外貿協會駐外單位推薦者，得申請電子簽證來臺洽商	巴基斯坦：一般簽證 尼泊爾：落地簽證 30 天

註：1. 澳洲僅對紐西蘭開放免簽證，其他國家則以 ETA 電子簽證方式處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領事事務局網站公布資料 (資料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2) 政府放寬部分東南亞國家簽證待遇以來，該等國家旅客來臺間有逾期停留及非法工作等情事，允宜蒐研相關客觀數據，就簽證便利措施施行後衍生之問題，審慎評估研議因應對策：外國人簽證待遇事涉外交、國安、警政及境管等機關權責。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外交部對特定國家國民，或因特殊需要，得給予免簽證待遇或准予抵我國時申請簽證，其適用對象、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外交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爰有關放寬新南向目標國家簽證待遇事宜，係由外交部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就各該國家之社經狀況、護照安全性、該國給予我國人之簽證待遇、開放後之觀光及經濟效益、該國旅客來臺逾期停留及犯罪情形等，進行綜合評估後，報行政院核定。經查政府陸續放寬新南向目標國家簽證待遇 (主要係試辦免簽證入臺、有條件式免簽及觀宏專案電子簽證等) 以來，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人數大幅增加，本年度來臺旅客合計 228 萬餘人次，較民國 105 年度之 178 萬餘人次，大幅成長 27.65%，其中泰國成長 49.53%、菲律賓成長 68.59%、印尼成長 0.48%、越南成長 94.94%

％，僅汶萊負成長 49.66％，顯示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實施結果，已有效吸引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惟邇來媒體報導，我國放寬部分東南亞國家簽證措施後，間有部分東南亞國家旅客來臺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如從事色情行業或非法打工等，影響社會治安及勞動市場秩序。據移民署統計，開放泰國旅客來臺免簽證前 1 年，並未查獲泰國旅客在臺涉及色情活動，惟泰國旅客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以免簽證方式入臺，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經各治安機關及移民署查獲在臺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者（如冒用證件、非法工作、國境線上拒絕入境等）計 1,424 人，其中從事色情活動者 435 人，另目前仍逾期停留滯臺行蹤不明者 324 人；菲律賓旅客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起以免簽證方式入臺，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經各治安機關及移民署查獲在臺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者（如冒用證件、非法工作等）計 17 人，另目前仍逾期停留滯臺行蹤不明者 25 人；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等國家旅客自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起以有條件式免簽方式入臺，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經各治安機關及移民署查獲在臺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者（如冒用證件、非法工作、國境線上拒絕入境等）計 606 人，另目前仍逾期停留滯臺行蹤不明者 1,597 人（表 7）；又觀宏專案自民國 104 年 11 月推行以來，間有

表 7 東南亞部分國家旅客以免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入臺後逾期停留及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國家	期間 (年.月.日)	逾期停留滯 臺行蹤不明	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人數		
			小計	從事色情 活動者	從事其他非法 活動者
試辦免簽 合計		349	1,441	435	1,006
泰國	105.08.01-106.07.31	324	422	206	216
	106.08.01-107.03.31		1,002	229	773
菲律賓	106.11.01-107.03.31	25	17	—	17
有條件式免簽 合計		1,597	606		
印尼	105.09.01-105.12.31	669	2		
	106.01.01-106.12.31		129		
	107.01.01-107.03.31		102		
菲律賓 (註 1)	105.09.01-105.12.31	3	4		
	106.01.01-106.10.31		15		
越南	105.09.01-105.12.31	925	6		
	106.01.01-106.12.31		145		
	107.01.01-107.03.31		203		

註：1. 菲律賓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免簽。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移民署提供資料。

以觀宏專案名義申獲電子簽證來臺之東南亞國家旅客，未按規定團進團出，逕自入臺或脫團後在臺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或不法之活動，據移民署提供資料顯示，該署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於國境線上查獲 15 名越南籍人士未符觀宏專案規定，並予拒入遣返等。另領事事務局亦發現間有

不法人士利用觀宏專案管道，買賣、變造電子簽證，或以觀宏專案名義申獲之電子簽證，進一步取得有條件式免簽入臺資格，頻繁進出臺灣，衍生治安隱憂。綜上，政府推動新南向目標國家簽證便利措施，確已發揮吸引新南向目標國家旅客來臺之目的，惟開放以來，部分人士藉此入臺從事非法活動。為兼顧國家安全與觀光經濟效益，經函請外交部研蒐相關客觀數據，審慎評估各項簽證便利措施施行得失，檢討研議因應對策，以減少各該國家旅客來臺後逾期停留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另針對觀宏專案可能衍生之國境管理問題，請會同交通部觀光局檢討強化相關通報及稽核機制，以避免成為不肖人士利用之管道。據復：業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邀集國安、警政、調查、移民管理、觀光及經貿等業管機關交換意見，就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開放免簽證、有條件式免簽及觀宏專案等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後，對我國推動觀光及增進與新南向國家人民交流之經濟效益，及參考警政移民機關意見，針對有心人士濫用我國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來臺從事賣淫、扒竊等違反善良風俗及各種犯罪情事對我國社會治安及移民管理之負面影響等，進行通盤討論，未來將持續朝「保障合法，預防非法」原則，持續滾動檢討進行政策調整。

3. 我國與日本已簽署包括關務、文化及教育領域之協定或備忘錄，允宜就經貿、刑事及司法互助等兩國密切往來事項，賡續研議與日方洽簽相關協定或備忘錄，以利雙邊交流合作，強化實質合作關係。

我國與日本雖無正式外交關係，惟因地緣及歷史等淵源，兩國在經貿、文化、教育及觀光等各領域之交流互動密切。為促進臺日關係持續穩定發展，亞東關係協會（2017 年 5 月 17 日更名為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於 2010 年簽署強化臺日交流合作備忘錄，針對災害預防、犯罪防治、海事業務、觀光、科技、教育及文化等領域，強化雙方之合作關係；另兩國每年透過臺日經貿會議，就雙方關注議題廣泛交換意見，歷年已完成簽署文化、教育及關務領域之協定或備忘錄，包括 2017 年 11 月 22 日簽署之「臺日關務合作及互助協定」及「臺日文化交流合作瞭解備忘錄」，將有助兩國在關務及文化工作之深化及交流。

經查近年來外交部及相關部會透過多元對話平臺及交流管道，積極與日方洽簽各項協定或備忘錄，惟目前仍有部分攸關經貿區域整合及刑事司法互助等事項，尚待與日方進洽，舉如臺日經貿關係密切（日本為我國第 3 大貿易夥伴，臺灣為日本第 4 大貿易夥伴，2017 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627.4 億美元），如何重啟臺日間經濟貿易夥伴協定之洽商，及爭取日方支持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另面對跨國犯罪日益增加，如何強化兩國在刑事及司法之互助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等，均為當前臺日雙邊合作之重要課題。為賡續深化臺日合作夥伴及雙邊合作關係，經函請外交部協調相關部會落實遵循臺日簽署之協定及備忘錄，積極推動雙邊之實質交流合作，另就經貿、刑事及司法互助等兩國密切往來及關注事項，賡續研議與日方洽簽相關協定或備忘錄，以利雙邊交流合作，強化實質合作關係。據復：為使臺日關係永續發展及擴大

雙邊交流，將廣續與相關部會積極落實已簽署之協定或備忘錄，同時就臺日間尚待解決之重要議題，建立對話協商機制，研議洽簽相關協定或備忘錄，以提升臺日雙邊實質關係。

4. 境外國有財產松鶴國際企業公司經管文化廣場相關業務，間有出租率逐年下降、建物老舊亟待研議活化方案、人力缺額久懸未能補實、累積盈餘尚待研謀積極運用等情事，均待研謀妥處，以擴大國有財產運用效益。

松鶴國際企業公司（下稱松鶴公司）係我國在美國檀香山之境外國有財產，依國有財產法第 14 條規定，境外國有財產應由外交部主管，並由各使領館直接管理。經查該公司經管之文化廣場，係由檀香山 4 個僑團及 2 個僑校貸款興建，於民國 63 年落成，因逢國際能源危機，僑團無力償還貸款，政府爰於民國 68 年以 1,080 萬美元購入，同年於美國加州登記並在夏威夷州註冊正式成立松鶴公司，負責經管文化廣場相關業務，由駐檀香山辦事處直接管理。經查松鶴公司之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松鶴公司經管之文化廣場出租率逐年下降，加以建物老舊，未來恐須負擔鉅額修繕費用，允宜積極研議活化方案，以確保國家資產最大利益；松鶴公司經管之文化廣場共 12 棟建物，占地 173,100 平方呎，可供出租面積 147,783 平方呎，據該公司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止，已出租面積 105,763 平方呎，出租率為 71.57%，呈逐年下滑趨勢(表 8)。

表 8 松鶴公司文化廣場近 3 年出租情形一覽表

單位：平方呎、%

統計日期	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可出租面積	147,783	147,783	147,783	147,783
已出租面積(註 1)	105,763 (扣除富都)	122,572 (含富都)	120,663	131,610
出租比率	71.57	82.94	81.65	89.06

註：1. 松鶴公司統計之已出租面積含松鶴保留辦公使用及提供僑團使用之場地，倘扣除松鶴公司保留辦公使用(辦公室、儲藏室及警衛室等計 5,447 平方呎)及備供僑團使用場地(文物圖書館、會議室、中山堂、未來國父紀念館等計 19,372 平方呎)等場地，則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之實際出租率僅 54.77%。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松鶴公司提供資料。

據說明，主要係部分租戶年歲漸長或營運狀況不佳退租，其中民國 106 年 8 月結束營業退租之富都餐廳，係文化廣場最大租戶，其承租之 205 室面積達 16,809 平方呎，占可出租面積比率達 11.37%，該餐廳退租後，松鶴公司除減少租金收入外，每月初估尚須負擔閒置期間該室應分攤之公共區域修理及維護費暨財產稅等約 2 萬餘美元。經查近年夏州景氣逐年復甦，惟文化廣場出租率卻反呈下降趨勢，主要係因近年鄰近之華埠核心商業地區(中國城)治安情況欠佳，導致商業活動日益沒落，因而影響廣場租戶營收及承租意願。復查文化廣場落成迄今已逾 40 年，該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累計花費逾 200 萬美元整建修繕廣場各項軟硬體設備，惟隨著建物屋齡越高，未來恐須負擔鉅額修繕費用，據駐檀香山辦事處民國 103 年洽當地專業地產管理公司就現況評估，改善文化廣場軟硬體設備雖可避免建物狀況惡化，惟長期而言建議應予拆除重建等。

按外交部民國 90 年曾就松鶴公司面臨之經營問題及未來營運方向等，研擬包括：讓售、整體出租、保留並改善軟硬體設備等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經該院於民國 90 年 11 月 29 日核示：原則採甲案（即讓售），請依法處理等在案。惟經該部委請專業機構鑑價結果，文化廣場民國 91 年之市值僅 1,500 萬美元，遠低於民國 80 年之市值 9,867 萬美元，且依夏州法令規定須繳納出售所得之 55% 予美國當地政府及仲介商，讓售之獲利有限，經松鶴公司民國 91 年第 3 次董事會決議暫維持公司現況，並於民國 95 年報經行政院同意暫緩辦理讓售。鑑於文化廣場出租率日益下降、建物亦日漸老舊，為活化國有財產及松鶴公司之長期健全營運，經函請外交部督促駐館短期應研謀提升營運管理成效，加強招租業務，以穩定公司營收，並協調檀香山市政府加強華埠及鄰近地區之治安維護，以活絡周圍商業活動；中長期應掌握美國經濟復甦契機（據檀香山市政府 2017 年公告文化廣場價值達 4,242 萬餘美元，於地產業景氣時，市場產值約為公告產值之 1.5 倍至 1.75 倍），及未來輕軌捷運通車後活絡沿線地產等趨勢，妥慎規劃松鶴公司未來營運方向，以確保國家資產最大利益。據復：A. 依夏州政府公布 2018 年第一季度不動產租賃市場報告，歐胡島辦公室租賃市場空置率較前一季增加約 13%，商業中心地區空置率增加 17%，顯示當地商辦租賃市場需求走低；B. 已責成駐處督促松鶴公司管理單位優先處理原富都酒樓續租案，惟因雙方對租金之歧見頗大，原酒樓經營者已暫時放棄承租，因僑界仍有大型餐宴場所需求，該部已責成駐處敦促該公司積極尋覓接手經營者；C. 已責成駐處督促並協助松鶴公司管理單位積極招租，除於該公司網頁及廣場佈告欄公告招租外，另透過刊登廣告、委託地產經紀人，及將閒置空間隔間再出租等方式，積極提升廣場出租率；D. 已責成駐處敦促松鶴公司改善廣場治安問題，經查該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更換廣場保全公司，駐處亦於民國 107 年初邀集檀市警局、僑界代表及該公司管理單位，就改善文化廣場及週邊地區治安問題交換意見，會中除敦請檀市警方加強巡邏外，松鶴公司並提議提供文化廣場場地供檀市警方作為巡邏值勤工作站。

(2) 松鶴公司人力缺額久懸未能補實，致部分修繕工程進度落後，為免影響公司業務之推展，允宜儘速辦理徵才事宜，並積極推動各項軟硬體設施改善工程：文化廣場自民國 63 年落成已逾 40 年，相關建物及軟硬體設備日益老舊，已超過安全使用年限，松鶴公司為修繕文化廣場建物及各項軟硬體設施，於報經董事會議決後，將該公司民國 100 至 105 年之稅後淨所得 217 萬餘美元，轉列「保留重大修繕工程資本支出」，並自民國 102 年起陸續著手進行各項修繕整建工程。惟據松鶴公司提報民國 106 年董事會議之重大修繕工程進度表顯示，該公司前報經民國 105 年董事會議同意通過應於民國 106 年辦理之「廣場垃圾場地面重鋪工程」等 5 項修繕工程，或因得標廠商延遲不簽約，或因松鶴公司人力短缺，無法如期進行招標事宜等，導致相關工程進度落後。經查松鶴公司近年人力缺額久懸未能補實，該公司管理業務督導及公維區督導等職，因員工個人生涯規劃及工傷離職等因素，已分別懸缺 1 年餘及 2 年餘，遺留之業務均由其他同仁分攤，其中管理業務督導一職，因須負責廣場租賃業務管理及公共設施

養護等，職務負擔繁重，該公司雖多次透過招募網站及該公司網頁刊登徵才啟事，並請駐處協助引介，惟因松鶴公司提供之薪資條件與市場薪資水準存有落差，迄未能尋獲學經歷適任人選，人力懸缺嚴重影響松鶴公司業務之遂行。按松鶴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陸續完成各項整建修繕工程，已有效提升文化廣場產業現值，鑑於後續仍有部分工程尚待執行，為避免因工程延宕影響文化廣場公共安全，經函請外交部責請駐館賡續督促該公司優先考量建物安全性及功能性，積極推動各項軟硬體設施改善工程，並請積極對外徵才，儘速補足員額，以利公司業務順利推動。據復：A. 該部業於該公司民國 106 年董事會議責請駐處積極協助松鶴公司儘速補實職缺，並督促管理單位確依年度計畫執行文化廣場建物及設施修繕養護工程，以提升廣場資產價值；B. 因時值夏州失業率低點及法定基本工資逐年調升，松鶴公司薪資多年未調整，致覓才不易，為解決新血難覓、舊員流失之窘境，已責成駐處敦促松鶴公司管理單位儘速依檀市薪資水準，檢討調整該公司薪資結構，並研擬績效獎金制度等措施，以激勵員工積極推動廣場修繕工程及招租等業務。

(3) 松鶴公司經管文化廣場租賃業務，歷年均有穩定營收，允宜妥善運用累積盈餘，研議購置（改建）館舍之可行性，以發揮財務運用效益：松鶴公司經管文化廣場租賃業務，歷年均有穩定營收，創造可觀收益，惟因駐檀香山辦事處為松鶴公司唯一股東，屬外國機構，依美國稅法規定，須繳納當地政府 30% 股利所得稅，該公司前於民國 99 及 100 年將截至民國 99 年底之歷年累積盈餘派發股利解繳國庫時，繳納予當地政府之稅金達 213 萬餘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6 千餘萬元。後因文化廣場建物及軟硬體設備老舊，經董事會同意後將民國 100 至 105 年之稅後淨所得 217 萬餘美元，轉列「特別公積金」作為「保留重大修繕工程資本支出」，供作文化廣場整建修繕費用，爰未再派發股利解繳國庫。由於松鶴公司累積盈餘倘匯回國內繳庫，須依美國稅法規定繳納高額稅金，為使盈餘做更有效率之運用，松鶴公司民國 94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曾提案討論累積盈餘之運用方式，會中提出包括轉投資購置駐外館舍、成立獎學金獎掖旅外臺灣學子、轉投資其他資產等建議方案，另因駐檀香山辦事處自有館舍屋齡已屆 60 年，考量國家預算有限改建不易，駐處亦曾提議運用松鶴公司資金辦理館舍改建事宜等。鑑於松鶴公司近年運用稅後淨所得進行文化廣場之整建工程，已逐步完成各項基礎及必要設施設備之更新修繕，未來須保留轉列重大工程修繕之經費有限，復查該公司民國 106 年 8 月份資產負債表流動資產比率達 67.36%，其中現金及定期存款（定存利率僅 0.82%-0.92%）計 850 萬餘美元，占總資產比率 62.21%。為活化松鶴公司資產，擴大國有財產運用效益，經函請外交部督促駐館妥慎評估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未來預期營運獲利等面向，在兼顧獲利及投資風險下，妥善規劃資產運用事宜，包括研議運用該公司資金投資購建或改建我國駐美館舍、宿舍之可行性等。據復：A. 據松鶴公司會計師統計，截至本年度止，該公司歷年攤提累積折舊（含民國 100 年匯回國內之折舊攤提款）共計約 700 萬美元，為可資活化運用之款項；B. 有關由松鶴公司出資改建駐美

館舍及宿舍 1 節，查松鶴公司係於夏州登記之地產管理公司，依公司章程條款，購置或改建房地產業為其經營業務項目之一，倘於夏州以外之美國境內置產，可於置產所在地登記為松鶴公司分公司；C. 駐檀香山辦事處館舍落成啟用迄今近 60 年，建築老舊且修繕成本昂貴，加以原有設計已不符目前需求，房舍老舊易遭有心人士侵入，有關運用松鶴公司累積盈餘資產改建駐處舊有館舍或購置新館舍之提議，該部已責成駐處協調管理單位於評估完成後陳報董事會審核。

5. 委託雙和醫院辦理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臺灣衛生中心計畫，有助改善馬國基礎醫療及衛教服務，允宜賡續協助健全醫療服務及逐步建構醫療體系，並研議結合技術團園藝計畫，落實推廣均衡飲食觀念，以協助維護該國人民健康。

外交部為強化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之醫療合作，展現人道關懷精神，自民國 96 年起於馬國成立「臺灣衛生中心」並派遣醫療團常駐當地，民國 102 年起透過衛生福利部委託雙和醫院辦理「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臺灣衛生中心計畫」（本年度委辦預算 1,020 萬元），計畫內容包括派遣短期駐診醫師、疾病防治、健康篩檢與諮詢、公衛推廣、建置個案管理平臺及人員培訓等。

馬國因缺乏醫學教育系統，多仰賴外籍醫生，致無法深耕其國內醫療體系，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該國平均每萬人口醫生數未及 10 人，醫事人力嚴重不足，且多限於內科、外科、婦科及兒科等科別，重大傷病患者多需轉診至海外就醫，惟轉診資源有限，致部分病患無法及時接受適切之醫療。另除醫療人力不足外，其他醫療資源包括硬體資材及設施亦嚴重不足，如缺乏醫事資訊管理系統，病人病歷多以手寫方式人工存管，未能以資訊系統建檔管理，甚有全家共用同一病歷資料情事，不利後續醫病之追蹤，且國外援贈之醫療資材，亦因缺乏良善管理，致部分閒置過期等。又馬國因土壤貧瘠，民生物資多仰賴進口，生鮮蔬果量少價高，人民在長年西化飲食習慣下，營養嚴重不均衡，加上戶政系統不健全，住家未設地址，無法有效追蹤病患罹病狀況及各項公衛計畫之防治成效，導致糖尿病防治成效有限，據馬國衛生暨公共服務部調查，2016 年該國前 3 大死因分別為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及癌症。

臺灣衛生中心為協助馬國解決醫療人事、設備及技術不足等問題，及促進馬國醫院之良善管理，近年均依據該國實際醫療需求，輪流派遣短期駐診醫師，提供醫療人力支援及專業技術培訓；駐館亦爭取運用我國雙邊合作計畫援款，配合臺灣衛生中心計畫，購置相關醫療及資訊設備（包括超音波等臨床醫療設備、醫療影像儲存系統、醫院資訊管理系統 HIS 等），以補強醫療設施；另為協助馬國培育基礎醫學人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委託義守大學辦理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並由臺灣衛生中心計畫運用雙邊合作計畫援款辦理返國後之實習訓練，民國 106 年 7 月首位完成學業醫學生已返回馬國接受實習訓練；又為解決糖尿病對馬國人民健康危害問題，臺灣衛生中心與當地醫療機構共同執行相關公共衛生合作計畫已歷時近 10 年，包括辦理教育訓練研討會，以提升該國醫護人員對於糖尿病之臨床照護與衛教推廣能力，並深

入社區學校進行慢性疾病之篩檢，及推廣健康飲食等理念等。

按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所定之永續發展目標 3：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 (SDG3.c) 載述：「大幅增加開發中國家醫療保健的融資與借款，以及醫療保健從業人員的招募、培訓以及留任，尤其是 LDCs (即低度開發國家) 與 SIDS (即發展中小島國)」。

我國目前於馬國執行之醫療援助，包含診療服務及能力建構等面向，其中診療服務部分，已有效提供馬國人民適當之醫療及衛教服務，另協助能力建構部分，則攸關馬國醫療體系之長期永續發展。鑑於馬國醫療體系之深耕不易，目前醫事人力及醫療設備、資材仍不足，亦缺乏良善之醫事管理制度，另臺灣衛生中心協助馬國防治糖尿病已近 10 年，惟該國人民罹病率仍屬偏高，為強化與該國之衛生醫療合作，並提升糖尿病防治成效，經函請外交部協同衛生福利部除賡續遴派醫師駐診，提供馬國人民必要之醫事服務外，長期宜運用我國公衛醫療優勢，協助根本解決醫事人力不足及提升醫療技術，暨強化醫院管理及改善醫療設施不足等問題，以協助健全醫療服務及發展醫療體系，另宜賡續加強衛教推廣及糖尿病篩檢，並協助馬國醫護人員接受專業照護訓練，落實疾病追蹤及照護，暨結合技術團園藝計畫，倡導正確均衡飲食觀念，協助維護該國人民健康。

據復：(1) 我國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推動醫療合作計畫多年，健全馬國醫療服務及發展醫療體系向為計畫最終目標，未來將持續朝長、短期國內外醫療及管理能力建構、暨醫療器材捐贈等領域，與馬國共同推動醫療合作計畫；(2) 太平洋友邦島國因飲食習慣、生活型態及物質條件等，非傳染性疾病問題向來嚴重，未來將持續配合技術團蔬果種植計畫，期盼由飲食教育著手，改善馬國人民健康。

6. 外交部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案已完成移轉過戶程序，惟因裝修工程進度遲延，影響進駐時程；另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仍未依計畫預定目標完成購置，允宜掌握時效積極辦理。

外交部為提高駐外館宿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陸續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依該部本年度單位決算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所載，本年度計辦理駐泰國代表處、駐芝加哥、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總計畫預算 15 億 2,535 萬餘元，累計編列預算 8 億 6,630 萬餘元，累計執行 6 億 7,690 萬餘元 (包括實現數 5 億 1,876 萬餘元、應付數 1 億 5,280 萬餘元及賸餘數 533 萬餘元)，其中駐芝加哥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已完成，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0 日啟用，駐泰國代表處及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則尚在進行中。經查駐外館舍購置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案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完成移轉過戶程序，惟因裝修工程進度遲延，影響進駐時程：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中程個案計畫，經外交部於民國 100 年 6 月陳報行政院，嗣因業主惜售，該部爰提報修正計畫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核定並

同意修正總經費為 4 億 6,590 萬餘元，預定於民國 103 年 7 月前完成購置作業、同年 12 月至民國 104 年 1 月遷入新館舍。經查本案駐處 6 度辦理徵求房地產公告作業，始選出符合標的，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決標，惟因標的物存有產權爭議疑慮，爰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撤銷決標，嗣第 7 度招標後決標，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完成過戶。鑑於本案購置作業較預定進度延遲近 2 年，為及早進駐以節省租金支出，本部前抽查該部民國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函請督促駐處儘速規劃後續裝修事宜，據復將持續督促駐處妥為規劃辦理，俾及早遷入等。經追蹤後續裝修工程進度結果，駐泰國代表處辦理新購館舍室內外裝修整建工程設計監造及施工招標案 2 度流標，經改變招標方式，設計監造案於民國 105 年 11 月決標，裝修工程因民國 106 年 8 月始獲曼谷市政府公共工程總處核發施工許可，依契約規定應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前竣工，惟因監造廠商與施工廠商對於地下室基礎板厚度、結構柱擴柱安全性及裝修材料設備送審程序意見相左，致工程進度延遲。該部雖於民國 106 年 11 月派員赴泰國協助調解歧見，督促廠商檢討趕工計畫，並協助安排專業工程委員以遠距方式參與工地會議，提供諮詢意見等，惟據駐處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視訊工地會議紀錄所載，本案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預計進度 69.30%，實際進度僅 50.35%，仍落後 18.95 個百分點。鑑於裝修期間，該部每月尚須花費租金 149.5 萬泰銖（約折合新臺幣 140 萬元），為節省租金支出，經函請外交部賡續督促駐處積極協調廠商趕辦，俾及早入駐自有館舍。據復：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案整修工程面臨結構工程之疑義，駐處已洽當地第三方公正單位釐清，另該部業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再度派遣督訪團（其中 2 位為部外工程專家）赴現地實勘及督導，期使本案早日完工。

(2) 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進度落後，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仍未依計畫預定目標完成購置：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中程個案計畫，經外交部於民國 103 年 9 月陳報行政院，嗣經 4 次報院修正，經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6 月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 8 億 4,944 萬餘元，原預定於民國 105 年底前辦理招標作業，民國 106 年完成購置及展開整修、裝潢工程，民國 107 年底前完工，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館舍搬遷事宜。本案民國 105 年度編列先期規劃費 100 萬元，本年度編列購置費 1 億 8,940 萬元，惟查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僅 100 萬元，執行率 0.53%。據該部說明，主要係考量駐外機構形象，經委託房仲業者廣徵其他國家領事館設址區域之物件及詢問出售意願，惟幾無合適物件，目前已鎖定標的物，並經該部於民國 106 年 11 月及民國 107 年 5 月兩度派員赴洛杉磯協勘後，刻正就鎖定標的物之購置程序及策略交換意見中。鑑於本案執行進度已較預定進度落後，經函請外交部督促駐館掌握時效，儘速完成購置、裝修及搬遷作業，以落實合署辦公及節省租金之目標。據復：A. 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因駐地房地產市場符合預算、面積等需求之物件甚少，且購屋預算係採分年編列，民國 107 年度始編足購屋款項，目前已針對一符合需求之標的物簽發買賣意向書，並密集洽議買賣契約，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駐處已擬妥買賣契約送交賣方，嗣將賡續督促駐處掌握

時效，儘速辦理相關事宜，俾落實合署辦公及節省租金之目標；B. 該部及駐處同仁積極辦理駐外館舍購置計畫，惟因標的物難覓，另房地產市場變化快速，採購時機稍縱即逝，復因駐外人員均非採購專業，駐地不動產法規及買賣實務亦與國內規定未盡相符等，致間有計畫時程落後情事。該部已積極研議改善措施，包括：培養業務專才，必要時將派駐駐館協助推案，另將遴選營建工程專家成立專業諮詢小組，適時提供專業意見，並成立核心工作小組，嚴密管控推案，暨適時邀請專家組團實地督導，協助解決困難及疑問。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外交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民國 105 年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經費較民國 104 年增加，惟與聯合國建議之官方援助發展標準相較仍有極大差距，另聯合國於西元 2016 年正式啟動永續發展目標，允宜掌握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妥適研議規劃援外政策主軸及相關行動方案。	因本年度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經費規模較民國 105 年度微降，仍待繼續加強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允宜協調相關機關研謀資源之整合及配置，並善用我國於亞洲開發銀行創始會員國身分，積極參與各項合作計畫，暨賡續研議便捷之簽證措施，擴大吸引東協各國及穆斯林旅客，以落實新南向政策建立「資源共享」及「區域鏈結」之戰略目標。	/
2. 政府為促進我國與東協各國間之經貿關係，責由各相關駐外館處積極與各國接洽簽署經濟合作協定與投資促進暨保障協定，惟推動以來，僅與新加坡完成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另與部分國家之投資促進暨保障協定亦待積極洽簽或更新。	
3. 委託國合會辦理各項對外技術合作計畫，已發揮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社會經濟發展之目的，為加速我國與合作國家洽談新類型合作計畫之時程，允宜責請駐外館處賡續與主要合作國家推動簽署框架式協定，擴大合作計畫之涵蓋範圍，俾利及早推動相關技術合作計畫。	
4. 外交部提供職務宿舍解決駐外人員職務輪調返臺期間之居住問題，惟部分老舊宿舍空屋比率偏高，另部分宿舍未依規定請領使用執照及完成所有權登記，均待檢討改進。	
5. 外交部近年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及公文檔案管理作業，已有初步成效，惟電子化會議比率仍未達目標，另部分單位公文線上簽核比率未及三成，暨歷年未歸檔公文數量仍巨，均待賡續積極推動辦理。	

玖、國防部主管

國防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與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暨主管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 個行政法人決算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國防部主管包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等 2 個機關，掌理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軍隊之建立及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公開部分 16 項，機密部分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公開部分 19 項，機密部分 5 項），其中公開部分 19 項工作計畫，包括厚植國防自主產業、籌獲先進武器裝備、建構優質志願役人力、強化後勤補保及資通電戰力、務實軍事教育及訓練、精進戰備整備及後備動員、完善官兵照顧及服務、提升軍人形象及維持廉潔軍風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採購案件或因未屆交貨期限、或因尚未完成驗收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8 億 8,22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增列實現數 81 億 9,803 萬餘元，增列應收保留數 195 萬餘元，係採購案件賠償款原列於應付代收款及誤列於次年度收入，與應收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收入及軍購案退匯款；審定實現數 224 億 2,59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626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提前退伍人員賠償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5 億 3,22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86 億 4,991 萬餘元，主要係採購案件賠償款等較預計增加。

表 1 國防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882,290	22,425,932	106,269	22,532,201	18,649,911	480.38
國防部	1,010	1,083	—	1,083	73	7.26
國防部所屬	3,881,280	22,424,849	106,269	22,531,118	18,649,838	480.51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億 9,0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8,126 萬餘元（11.77%）；減免數 501 萬餘元（0.73%），主要係註銷應收軍事院校退學及開

除學生賠償款；應收保留數 6 億 404 萬餘元（87.50%），主要係歷年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提前退伍人員賠償款，暨應由土地占用人繳付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款等。

表 2 國防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690,323	5,011	81,267	604,044	87.50
國防部	106	—	106	—	—
國防部所屬	690,217	5,011	81,161	604,044	87.51

3. 歲出預算數 3,192 億 7,518 萬餘元（公開部分 3,001 億 1,847 萬餘元，機密部分 191 億 5,670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927 億 4,404 萬餘元（97.54%），應付保留數 49 億 5,061 萬餘元（1.6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76 億 9,46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4 億 2,382 萬餘元（0.81%），主要係採購財物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等。

表 3 國防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19,275,184	311,101,307	5,709,446	316,810,754	- 2,464,429	0.77
（公開部分）	300,118,477	292,744,041	4,950,613	297,694,654	- 2,423,822	0.81
（機密部分）	19,156,707	18,357,266	758,833	19,116,099	- 40,607	0.21
國防部	1,557,909	1,459,634	50,947	1,510,582	- 47,326	3.04
國防部所屬	317,717,275	309,641,672	5,658,499	315,300,172	- 2,417,102	0.76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5 億 3,298 萬餘元（公開部分 53 億 7,802 萬餘元，機密部分 11 億 5,496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37 億 5,703 萬餘元（69.86%），減免數 1 億 8,271 萬餘元（3.40%），主要係採購案件因驗收不合格，辦理解約等；應付保留數 14 億 3,827 萬餘元（26.74%），主要係採購案件未屆交貨期限或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處理等。

表 4 國防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6,532,986	201,533	4,510,937	1,820,515	27.87
（公開部分）	5,378,020	182,717	3,757,032	1,438,270	26.74
（機密部分）	1,154,966	18,816	753,904	382,245	33.10

表 4 國防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國 防 部	336,495	21,029	265,210	50,256	14.94
國 防 部 所 屬	6,196,490	180,504	4,245,726	1,770,259	28.57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國防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病患醫療、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及博愛專案計畫等 12 項，實施結果，計有國軍休閒設施服務及副食品供應等 4 項，分別因服務作業陸軍聯誼廳移轉民間營運，餐飲服務人次較預計減少；副食品供應作業因採購單位開伙人次較預計減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因砲兵關廟校區主體工程流標，及 2 條聯外道路補助工程辦理橋墩結構型式變更；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因金龍頭營區遷建工程請款資料錯漏，洽請代辦機關補正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78 億 3,07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75 億 7,744 萬餘元（表 5），主要係依法補償原眷戶購宅之戶數增加，業務費用隨增所致。

2. 資本計畫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4 億 1,29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 億 7,532 萬餘元，約 21.87%（表 5），主要係維揚營區待處分土地移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設定地上權尚未標脫，致基金來源實際數較預計減少。

表 5 國防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作業基金	- 253,303	- 7,830,748	- 7,577,444	2,991.45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578,909	1,512,017	- 66,891	4.24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1,832,212	- 9,342,765	- 7,510,553	409.92
資本計畫基金	3,088,271	2,412,948	- 675,322	21.87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3,088,271	2,412,948	- 675,322	21.87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依據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公告資料，國防部主管本年度列管個案計畫共 9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33 億 3,185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32 億 2,068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96.66%。公共建設類個案計畫以及其他關鍵性計畫或工程案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計有 7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2 億 5,041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1 億 4,925 萬餘元，執行率 95.50%【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乙、參、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國防部辦理軍事投資案件跨軍種跨計畫預算調整及保留金額頗鉅，且未於相關管制表報妥適揭露，經費調整核判權責亦未明確規範，均亟待研謀改善。

國防部因其組織特性及業務需要，編列「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其中陸、海、空軍司令部等均編列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項下。各軍種辦理一般飛行裝備、艦艇、戰甲車等武器裝備購製之各項軍事投資計畫（公開部分），係統一編列於「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分支計畫項下第一級用途別「業務費」科目。各級單位於年度進行中，因事實需要，必須修訂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與調整預算者，依軍費預算執行及支付結報規定之權責及程序辦理。經查國防部辦理軍事投資案件跨軍種跨計畫預算調整及保留情形，核有：

1. 陸、海、空軍司令部、防空飛彈指揮部及憲兵指揮部等單位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辦理施政計畫「國防部列管」軍事投資計畫，其中因預算未支用而於各該年度調整支應其他軍事投資計畫計 18 案次，調整金額達 157 億 2,605 萬餘元（表 6），為數龐鉅，且未於相關管制表報予以妥適揭露，未臻妥適；2. 國防部所屬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一般裝備」科目預算執行，每年保留數均逾 10 億元（表 7），保留原因主要係軍事投資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未完成驗收及履約爭議等，金額頗鉅；3. 國防部辦理跨軍種軍事投資計畫預算調整，並未明定預算調整之核判權責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酌妥處。據復：1. 武器裝備籌獲具關鍵

表 6 國防部列管軍事投資計畫預算調整情形一覽表

單位：案、新臺幣千元

年度	調整案次	調整金額
合計	18	15,726,057
102	4	2,450,651
103	6	5,641,623
104	2	558,988
105	6	7,074,795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表 7 國防部所屬「一般裝備」科目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實現數	保留數	賸餘數
102	63,490,243	62,377,553	1,084,225	28,464
103	72,602,812	70,193,585	2,384,916	24,309
104	65,704,014	62,031,464	3,663,115	9,434
105	78,760,191	77,631,608	1,080,855	47,727

資料來源：本部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

技術輸出限制及履約爭議等不確定風險因素，造成執行進度落後等情形，爰辦理各軍種間或跨計畫預算調整，為善用有限國防資源，發揮預算最大效益，已依立法院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204 項決議，未來軍事投資需辦理跨軍種、跨分支計畫之經費調整，將以書面報告說明事由，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辦理，並於相關管制表報妥適揭露，以臻周延；2. 將持續要求強化計畫階段管控，精實預算編列及審查作業，並落實個案節點管制與預算執行，避免造成鉅額保留情事；3. 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修頒軍費預算執行及支付結報規定，明確規範跨軍種間之經費調整權責。

（二） 國防部透過軍購籌建國防武力，惟有關軍購之內部控制、財務資源管理及商購案執行過程，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均待持續檢討強化。

國防部依據安全威脅、軍事戰略構想及未來聯合作戰需求，參照世界先進國家武器發展趨勢，透過國內自製及國外供售管道，循序籌獲符合需求之武器裝備。依美國國會 2016 年 12 月之統計資料，2008 至 2015 年（民國 97 至 104 年度）我國對外武器採購之交運金額為 75 億餘美元，位居該期間各開發中國家對外武器採購交運金額之第 10 位（表 8）。又國防部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各年軍事投資及作業維持預算合計介於 1,664 億餘元至 1,698 億餘元之間，其中對美軍購預算即達 427 億餘元（25.61%）至 582 億餘元（34.28%）之間（圖 1），金額頗鉅。經查國防部對美軍事採購之內部控制制度、財務資源管理及商購案執行過程，核有下列事項：

表 8 2008 至 2015 年開發中國家對外武器採購交運金額排序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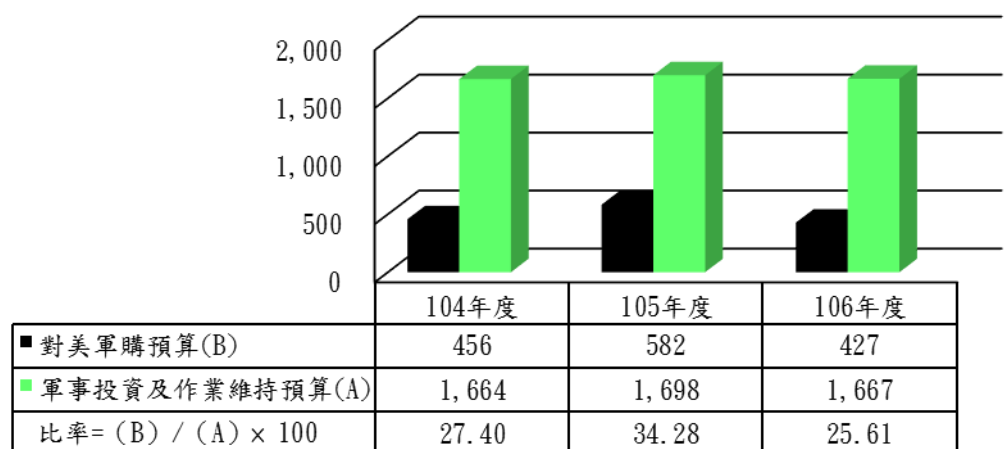
單位：美金億元

排序	國家	交運金額
1	沙烏地阿拉伯	307
2	印度	264
3	埃及	148
4	伊拉克	140
5	阿爾及利亞	110
6	委內瑞拉	102
7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92
8	韓國	89
9	以色列	88
10	中華民國	75

資料來源：整理自美國國會 2016 年 12 月 19 日「Conventional Arms Transfers to Developing Nations, 2008-2015」。

圖 1 國防部對美軍購預算占軍事投資及作業維持預算金額比率圖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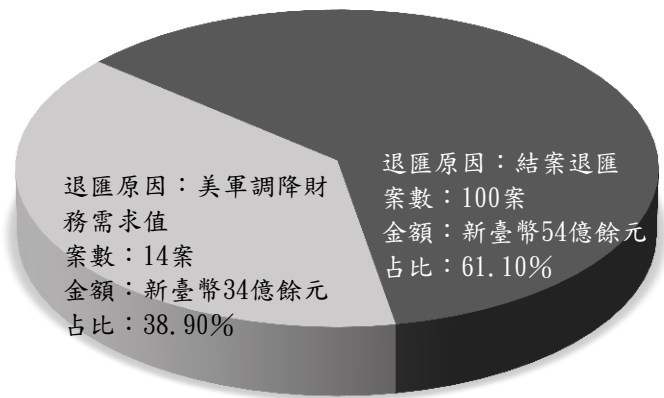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1. 國防部已建立軍購相關作業制度規章，惟內部控制與財務資源管理仍待精進：

國防部為強化軍購案內部控制，令頒國軍各單位軍售購案支出結報作業規定、國軍策進軍購案執行驗收結案管制作業指導等作業規範，訂定各單位軍購案作業權責及管控機制，及建置國軍軍購案在途物資管制系統，資訊化管理軍購案執行情形，並藉由每年赴美執行華美軍購財務管理檢討會（下稱 FMR）暨購案對帳，期能掌握軍購案整體財務狀況，有效發揮軍購財務管理功能。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國軍各單位近 3 年退匯繳庫金額逾 100 萬元之軍購案，共計 114 案，金額 88 億 3,999 萬餘元，其退匯原因為結案退匯（61.10%）及美軍調降財務需求值（38.90%）（圖 2），顯示國軍各單位多未能按軍購案執行進度及交運情形，適時修正發價書，致結匯數逾交運值者，迨結案時再辦理退匯，造成資金滯存美方，影響國庫調度；（2）依美國防部安全援助管理手冊之規定，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Termination liability）於軍購案初、中期隨案收取，爾後依執行進度逐次轉成購案款。民國 106 年第 3 季提列

圖2 民國104至106年度退匯繳庫金額逾100萬元之軍購案退匯原因比率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之軍購案計 199 案、金額 9 億 9,851 萬餘美元，其中已結案者 2 案、146 萬餘美元，已交運完畢待結案者計有 31 案、8,130 萬餘美元（表 9），其中最長者距今已逾 9 年，允宜洽請美方依購案清查結果，修正發價書，適時退回案款，俾免資金滯存美方；又國防部於民國 101 年 3 月令發美國防安全合作局（Defense Security Cooperation Agency）提供「修正軍購案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第 11-43 備忘錄暨譯本，並要求各單位應依備忘錄計算模式估算前、後差異，妥適規劃後續購案財務付款需求及期程，惟陸、海、空軍

表 9 民國 106 年第 3 季已交運完畢待結案仍提列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之軍購案件統計表

單位：美金元

軍種	案數	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
合計	31	81,309,652
陸軍	8	75,415,996
海軍	10	2,326,110
空軍	7	2,424,765
其他	6	1,142,78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司令部並未依美軍修正後之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計算模式，妥適規劃後續購案財務付款需求及期程；（3）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更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處會一字第 0990003570B 號函略以，國防部除因應最新情勢戰備需要等特殊原因須修訂發價書外，不應再以預期購案仍有餘款等理由，逕自修訂發價書增購零附件或作其他用途，應

即將該等餘款繳庫。又依國軍策進軍購案執行驗收結案管制作業指導第三、(四)、4 點規定略以，各司令部應於每季末就業管之軍購案召開管制會議，充分運用軍購系統及帳務中心國軍軍購案在途物資管制系統產出「交運完畢遲未結案」等異常案件詳實檢討。惟查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下稱人次室)於民國 105 年 11 月簽奉核定，將民國 98 至 101 年度軍購訓練案餘款 3 億 367 萬餘元，轉支應民國 106 至 107 年度機動輔訓案，與上開前行政院主計處函示有違。又國防部民國 106 年 7 月查復已交運完畢多年，惟仍未洽美方快速結案，或雖已洽美方納入快速結案，惟仍未納入，致懸帳未結者 12 案；擬運用餘款轉用於更新裝備或人員訓練，有違上開前行政院主計處函示者 2 案；執行已逾預計完成期程多年，仍待或始獲最終帳單者計 51 案等情事，經函請研酌妥處。據復：(1) 已於 FMR 請美方依工項逐項清查並詳實估算重大軍購案後續財務需求值，將持續要求及管制美方辦理狀況與各作業節點執行情形，俾落實軍購案管理作為；(2) 已於 FMR 請美方持續檢視個案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之提列情形，並協助美安全援助機構清查已完成供補或服務案件之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以精實後續財務需求值預測，降低資金滯存美方，減少我方結案退匯餘款；(3) 人次室業管三軍軍購訓練案，其中民國 98 至 101 年度班隊，因故未執行，爰將其餘款支應民國 106 至 107 年度機動輔訓作業，嗣後將確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函釋辦理，另將依國軍策進軍購案執行驗收結案管制作業指導之規定，每年定期至各單位實施軍購案管理及執行情形抽查督導作業，避免購案久懸未結，落實軍購案管理作為。

2. 對美商購案之執行及辦公大樓整建案執行效率仍待提升：我國駐美軍事代表團(下稱駐美代表團)為使對美商購之招標訂約各階段作業有所遵循，訂定採購標準作業程序，以利商購案各階段作業遂行。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駐美代表團民國 103 年 10 月至 106 年 10 月決標之商購案計有 73 件，其中 8 件(10.96%)係採限制性招標議價，因招標文件草案協商費時，致未及於採購計畫核定年度內決標(表 10)，採購效率仍待精進；(2) 空軍保修指揮部「PT6A-25A、PT6A-65B 等 2 型發動機開放式供售案」，呈報國防部於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核定外購物資核定書，惟該指揮部未依規定妥適控管及詳加蒐集評估契約草案協商進度，致無法完成協商，報經國防部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核定撤案，延誤及虛耗採購作業期程 2 年 9 個月餘；(3) 空軍保修指揮部未妥適估算 S-70C 型機零附件之需求數量與獲得時程，致契約期程一再展延，且僅下訂 176 萬餘美元(約為原預估金額 1,636 萬餘美元之 10.80%)，採購執行效率仍待精進；(4) 駐美代表團辦公大樓整建，未妥適規劃詳細工作計畫內容，於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廠商履約

表 10 民國 103 年 10 月至 106 年 10 月未於計畫核定年度決標之商購案案件明細表

項次	案號	計畫年度	決標日期
1	EC02156C015	102	104 年 1 月 26 日
2	PI02323C026	102	104 年 6 月 30 日
3	EY03027C013	103	104 年 3 月 30 日
4	PI03141C017	103	105 年 5 月 5 日
5	PL03023C019	103	104 年 6 月 30 日
6	EZ04001C011	104	105 年 7 月 28 日
7	JE05009C015	105	106 年 9 月 25 日
8	PI05163C018	105	106 年 4 月 14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駐美代表團提供資料。

後變更契約增加服務費用，及未妥適控管設計圖說修正時程，致未於期限內將修正後基本設計書圖資料呈報國防部，另該工程需求計畫書規劃空調系統以維修方式進行，惟美國環境保護局（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已於 2014 年 10 月 16 日宣布逐步汰除 R-22 冷媒計畫，中央空調系統須改以更換方式進行，卻未儘速修正需求計畫書，肇致計畫期程須展延 1 年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酌妥處。據復：（1）嗣後將於計畫階段先期與原廠協調，及早確認採購基本要求條件及條款內容，並納入後續採購計畫及招標文件之編製，以加速購案辦理時效；（2）將於招標階段建立駐美代表團、委購單位及廠商間之協調管制機制，管制各單位回復時效，並透過定期召開購案檢討會，適時邀集廠商及以電話協調辦理狀況，減少公文往返，加速辦購時效；（3）部分 S-70C 型機因可靠度不佳陸續配合政策汰除，相關戰備缺口由 UH-60M 黑鷹直升機銜接，為有效提升合約使用效能，已與原廠美商 Sikorsky 公司修約增列 UH-60M 零附件價目冊，後續將持續檢討加強需求預判精準度，提升採購效能；（4）因案屬首次於美國地區辦理之工程採購，參酌美國華府當地法令、商業慣例及聯邦政府機構相關規範等，採滾動式增列附加專業服務範圍彈性條款，以減少執行風險，嗣後將依美國華府當地法令及相關採購規範檢討辦理，並將賡續督管嚴密掌握執行進度，期使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三） 國防部為應未來多元化之戰場需求，提升國軍夜戰能力，核定陸軍司令部委託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四〇一廠產製夜視裝備，惟建案之規劃執行未盡周妥；性能檢測設備之保管操作未符原廠規範，衍生履約爭議延宕製繳；已驗收之裝備亦未善加保養維護，致妥善情形欠佳，均亟待檢討改進。

國防部為因應未來多元化之戰場需求，提升國軍各類型部隊夜間指揮、偵蒐、觀測、射擊、機動打擊與戰備及後勤支援，建立新一代兵力之夜間作戰能力，核定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夜視裝備第二階段續購案」軍事投資計畫，於民國 101 至 106 年度匡列預算 31 億 8,742 萬餘元，委託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四〇一廠（下稱第四〇一廠）產製 TS96 式雙眼單筒（1 倍或 4 倍鏡頭）、單眼單筒，及 TS93 式步/機槍等 3 類 4 型夜視鏡，合計 18,439 具，及初次備份料件等支援裝備。本案

自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執行結果，僅完成製繳 178 具夜視鏡（表 11），及初次備份料件等支援裝備，支用預算 7,762 萬餘元，執行比率 2.44 %。經查計畫執行及

表 11 陸軍司令部委製夜視裝備概況表

單位：具

項次	品名	採購數量	截至民國 105 年底驗收數量
合計		18,439	178
1	TS96 式雙眼單筒（含 4 倍鏡頭）夜視鏡及配件	5,914	35
2	TS96 式雙眼單筒（1 倍鏡頭）夜視鏡及配件	3,887	43
3	TS96 式單眼單筒夜視鏡及配件	1,870	40
4	TS93 式步/機槍夜視鏡及配件	6,768	60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裝備管理情形，核有：1. 第四〇一廠訂定光放管採購計畫未臻周延，相關採購方式、規格及數量迭經變更，屢經審查單位核退修正，延宕工作進度期程 1 年 9 個月餘；陸軍司令部執行系統分析未盡嚴謹，誤植夜視鏡關鍵組件光放管之訊噪比及 TS96 式雙眼單筒夜視鏡之重量規格，經修正相關數據，重新執行計量分析確認，致耽延光放管採購作業執行進度 5 個月餘，影響提升國軍新一代兵力夜間作戰能力之預期效益；2. 第四〇一廠執行光放管性能檢測相關作業，檢測人員不具光放管檢測資格認證，復未詳察檢測設備得標廠商未依契約規範按期實施校準，及未依檢測設備維修手冊規範，對高價精密光學檢驗儀器之儲存環境善盡應有之管理注意，致檢測設備受損，須再耗費 7 百餘萬元送返原廠維修、調校及人員再教育訓練，且肇生該廠出具之光放管性能測試報告，經供應廠商質疑不具效力，衍生履約爭議，延宕夜視裝備產製期程；3. 陸軍司令部未依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測試評估教則與投資綱要計畫之規定，妥適訂定產品接收測試項目，詳實執行產品接收測試，僅就裝備檢查清單進行外觀檢查或開機測試，肇致投資綱要計畫所訂之觀測距離、辨識距離、測距精度等夜間觀測性能，及壽限、光放管、電池弱電警示等 3 項裝備可靠度效能，均未經測試評估，無法有效驗證夜視裝備之夜間觀測效能與裝備使用可靠度；4. 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已接裝使用之夜視鏡，怠於執行部分野戰級及基地級之後勤維修保養作業，且已驗結接收逾 2 年之備份零附件，仍封存於陸軍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下稱飛勤廠）庫房，未依需求撥交修護單位，肇致裝備妥善情形欠佳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國防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已指導第四〇一廠後續光放管採購計畫，以「限制性招標」、「複數決標」及「最有利標」等方式嚴選承商，並採「專人專責」及「聯合審查」方式，縮短採購案件審辦時程；另陸軍司令部已納入建案講習中加強宣導，避免是類缺失再犯；2. 第四〇一廠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完成設備維修調校，由原廠技師及國內代理商開立合格校驗證明，並由原廠完成人員教育訓練，授予合格證書，以確保該廠檢驗能力；又光放管檢測環境部分，該廠除依原廠建議事項設置外，已每日派員巡視記錄備查，確保溫濕度符合規範，並每週以測試管進行檢測，以數據交互比對方式，確維設備穩定；3. 針對夜視裝備夜間觀測性能，及壽限、光放管、電池弱電警示等 3 項裝備可靠度，設計相關驗收檢查表，分 2 階段執行相關檢驗測試；4. 野戰段維修保養已修正納入年度修製計畫執行維修保養作為，飛勤廠亦已完成初次備份料件資訊建帳。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函復准予備查。

（四）國防部為提升國軍地面作戰之打擊能力，核定陸軍司令部委託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產製國軍裝步戰鬥車，其中 40 公厘榴彈機槍車型已全數撥交軍種，惟 30 公厘機砲車型研製暨相關後勤能量整建情形未盡周妥，肇致全車產製期程耽延、後續生產風險增加及已撥交之裝備停修待料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國防部為提升國軍支援地面防衛作戰之打擊能力及機動力，責成陸軍司令部統籌辦理「迅馳專案」建案作業，經辦理 2 次修訂投資綱要計畫，於民國 95 至 110 年度匡列預算 581 億

8,472 萬餘元，分批籌獲 40 公厘榴彈機槍裝步戰鬥車及指揮車 368 輛暨 30 公厘機砲裝步戰鬥車 284 輛（表 12），並委託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下稱生製中心）負責產製。其中 30 公厘機砲裝步戰鬥車之砲塔系統研製，係由生製中心第二〇五廠製供 30 公厘機砲，並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負責砲塔與機砲整合成全砲塔系統後，再送至生製中心第二〇九廠執行車載整合組裝（圖 3）。經查「迅馳專案」之 30 公厘機砲裝步戰鬥車研製及後勤能量整建情形，核有：1. 軍備局對於 30 公厘機砲及彈藥籌獲決策前後不一，自原定與美國廠商合作生產改為全砲採購，徒增執行單位費時檢討修訂採購方式及釐清彈藥採購權責，又耗時審查澄復，耽延機砲及初期作戰測試評估彈藥籌獲，無法達成民國 106 年底解繳 32 輛 30 公厘機砲裝步戰鬥車之目標，致需求單位迄未能汰換老舊裝步戰鬥

車，影響支援地面防衛作戰效益，且變更後籌獲方式，無法藉美國廠商技術支援建立我國 30 公厘機砲及彈藥產製能量，以提升國防自主能力；2. 生製中心執行全案生產管理，惟未依規定及計畫書並據以執行，軍備局亦未善盡督導之責，致 30 公厘機砲車型裝步戰鬥車之研製迄未實施研發測試評估，未能確認其工程設計與研發工作

是否完成、武器系統之功能與性能是否符合設計規格，以降低後續武器系統生產成本與風險，恐影響初期作戰測試評估執行及下達量產之期程；3. 陸軍司令部為籌獲維修保養零附件，雖與生製中心簽署零附件委製協議書，惟未依規定建立「迅馳專案」已解繳車型單位段及野戰段維修保養料件存量基準並納儲供補，急缺料件亦未能依交貨期妥為規劃受補期程，且生製中心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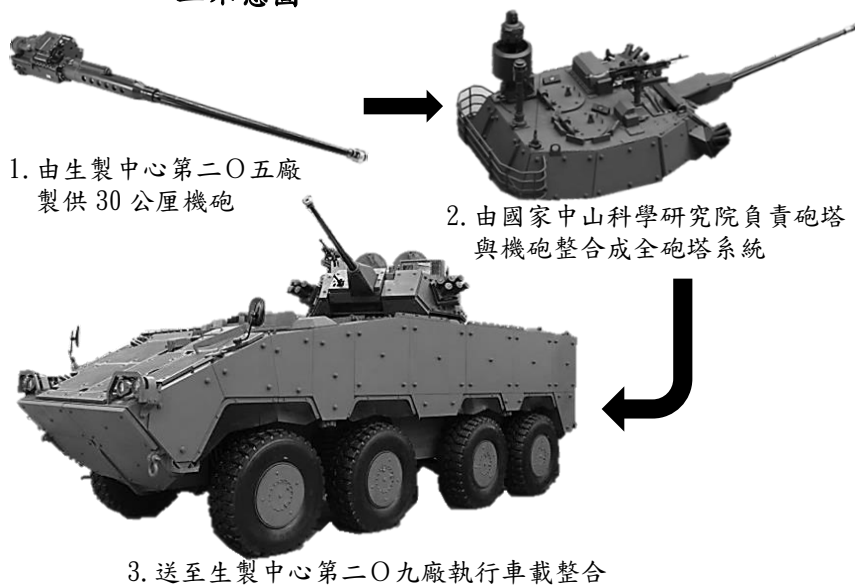
表 12 「迅馳專案」裝步戰鬥車分年解繳數量一覽表

單位：輛

年度	40 公厘榴彈機槍車型實際解繳數量	30 公厘機砲車型預計解繳數量(註 1)
合計	368	284
100	25	
101	40	
102	71	
103	69	
104	48	
105	71	10
106	44	22
107		72
108		72
109		72
110		36

註：1. 30 公厘機砲車型解繳數量係國防部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第 2 次修訂投資綱要計畫所定預計分年解繳數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圖 3 「迅馳專案」30 公厘機砲裝步戰鬥車研製分工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未依投資綱要計畫提供裝備規格藍圖及檢驗方式，交付陸軍司令部據以辦理維修料件採購，維持裝備妥善，致裝備損壞待料停用，裝步戰鬥車維修補保能量不足，影響後續使用管理成效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 該部為獲得 30 公厘機砲關鍵技術，規劃洽美國原廠提出生產能量工業合作需求，於國內建立產製與各級維修保養技術能量，至 30 公厘機砲車型所需彈藥部分，藉由採購軍種後續需求，規劃與美方洽談技術移轉建立產製能量，以提升國防自主能力；2. 生製中心為爭取時效及縮短測試評估期程，針對研發及初期作戰之測試評估，採合併方式執行，測試評估計畫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令頒執行；3. 陸軍司令部已陸續完成單位段及野戰段等料件存量基準建置，並成立開口式契約委生製中心負責供料，以確保後續供補無虞，另有關本案技術規格藍圖部分，已會同生製中心檢討修訂，俾供後續採購零附件編製需求規格之依據。

（五） 國防部辦理不適用營（眷）地釋出活化作業，有助提升國有土地運用成效及挹注老舊眷村改建財源，惟相關土地釋出處分作業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並積極辦理，以促進國有財產有效利用，避免資源閒置。

國防部為配合國有不動產活化相關政策，提升國有土地運用成效，持續辦理不適用營（眷）地釋出活化作業，檢討已無使用需求之閒置用地辦理移管、釋出或處分，以促進國有財產有效利用。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防部為釋出閒置軍事用地，促進國有不動產有效管理使用，配合財政部辦理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國有公用建築用地加速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暨推動指標性開發案件等作業，惟相關作業執行成效仍待持續強化：為落實推動國有不動產之活化開發，財政部於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訂定「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計畫期程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期由國防部透過全面清點閒置土地及老舊房舍，釋出閒置軍事用地，推動大規模之土地活化，促進國有不動產有效管理使用，並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辦理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國有公用建築用地加速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暨推動指標性開發案件等作業。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該計畫所列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大面積國有公用建築用地計 452 筆，其中屬國防部經管者 378 筆，又該計畫所列指標性開發案件 5 件，其中由國防部配合辦理者 2 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國防部經管 378 筆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大面積國有公用建築用地（表 13），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完成 174 筆用地活化運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接管作業。惟其中 117 筆用地，因尚有續辦事項（如變更非公用財產重新申請中或由國產署審核中、協調需地機關辦理撥用、依離島建設條例保留供民眾申請購回等），由該部廣續辦理中；其餘 87 筆用地，因尚未排除占用及訴訟結果未定，或因待透列總預算納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下稱營改基金），或因刻正配合辦理市地重劃、都市計畫變更及地上物拆除等前置作業，迄未申請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允宜積極完成相

關待處理事項，以加速移交期程；(2)「基信營區」指標性開發案件原規劃駐用單位遷移後釋出土地，於民國 103 年底前移交國產署後，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投資開發，惟因相關駐用單位仍有使用營區需求，案內遷建方案之新建工程經核定延至民國 109 年 11 月完工驗收及接管，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該遷建工程需求計畫書尚由國防部依建案作業程序審查中，工程完工時程預判恐續延至民國 113 年度，致與原規劃於民國 103 年底完成「基信營區」移交國產署之期程，將落後長達 10 年，亟待積極趕辦，以活化不動產之運用，並創造永續財源，經函請國防部督促辦理，以提升國有土地運用成效。據復：(1)該部審視閒置國有用地尚未移管之原因，經擬定：積極洽請國產署釐清變更非公用財產遭退件原因、定期協調各需地機關先予撥用、俟離島建設條例購回期限屆至後辦理移管、積極協調法院儘速審理民人占用案件、配合年度預算編列營改基金土地透列預算額度、配合市地重劃或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辦理、依預算裕度匡列經費辦理地上物拆除等作為積極辦理；(2)「基信營區」遷建工程需求計畫書業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依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作業規定召開審查會，獲致結論原則通過，完成建案程序即送行政院審議，後續將派員向審議部會溝通，俾使計畫順遂審議通過，並按行政院審議結果，管制工程建案執行確按需求計畫節點辦理，俾利營區移管活化作業。

2. 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解決現住戶居住問題、改善都市景觀及多元開發眷村土地尚具成效，惟土地處分績效欠佳，致土地處理收入，尚不足支應輔助原眷戶購宅之支出，影響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保留數之清結進度，亟待檢討加強辦理：國防部依國軍

表 13 國防部經管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大面積國有公用建築用地截至民國 106 年底活化運用辦理情形一覽表

單位：%

辦理情形		土地筆數		土地面積	
		筆	占比	平方公尺	占比
合計		378	100.00	424,583.62	100.00
已完成辦理	小計	174	46.03	256,455.01	60.40
	配合政府建設撥用予需地機關	57	15.08	142,799.06	33.63
	依離島建設條例讓售予民眾	79	20.90	50,730.15	11.95
	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	34	8.99	44,276.80	10.43
	依都市計畫法回饋予地方政府	4	1.06	18,649.00	4.39
賡續辦理中	小計	117	30.95	80,816.31	19.03
	重新申請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	9	2.38	38,798.08	9.14
	變更非公用財產國產署審核中	1	0.26	3,383.64	0.80
	協調需地機關辦理土地撥用	58	15.34	17,600.72	4.15
	依離島建設條例保留供原所有人申購	49	12.96	21,033.87	4.95
尚未申請辦理	小計	87	23.02	87,312.30	20.56
	尚未排除占用或訴訟結果未定	60	15.87	46,260.30	10.90
	待透列總預算納入營改基金財產	21	5.56	39,534.00	9.31
	參與市地重劃作業辦理中	2	0.53	1,164.00	0.27
	地上房建物拆除作業刻正辦理中	3	0.79	257.00	0.06
	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辦理中	1	0.26	97.00	0.02

註：1. 國防部經管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大面積國有公用建築用地原列管土地筆數合計 309 筆，嗣因土地分割變更為 378 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下稱眷改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85 年 11 月 4 日核定，辦理眷村改建工作，並依據眷改條例第 9 條規定，編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下稱眷改特別預算），以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處理收入為財源，用以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輔助原眷戶購宅、撥充國軍不適用營地週轉金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等，作為改建工作之財源，執行期間自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編造決算並辦理預算保留。眷改計畫之執行雖解決現住戶居住問題、改善都市景觀及多元開發眷村土地等尚具成效，惟因改建工程執行及土地處分進度持續落後，國防部三度修正期程，第 3 次修正經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同意，其中改建業務展延執行期程至民國 102 年度；眷改土地活化處分期程，修正為民國 86 至 124 年度。經查改建總冊列可處分用地合計 6,278 筆、面積 1,060 公頃，截至民國 106 年底已處分 1,597 筆、面積 377.60 公頃，眷改計畫執行已歷 20 餘年，處分土地筆數、面積，僅占可處分用地筆數、面積之 25.44% 及 35.62%（表 14），處分速度緩慢；又上開可處分用地中尚有 213 處空置眷地，計 1,154 筆、面積 171.97 公頃，並無待處理事項，卻未辦理標售作業，鑑於輔助原眷戶購宅迄民國 106 年底未執行數尚有 512 億餘元，仍須國軍老舊眷村土地處理收入支應，前述待處分之空置眷地，仍應儘速辦理標售，以增進眷改特別預算保留數之清結進度，經函請國防部儘速依規定規劃妥處。據復：該部列管可處分眷地報奉行政院核准同意標售眷地約 268 公頃，於本年度土地公告現值約 851 億餘元，惟因標售眷地成效恐因不動產市場及區域發展等因素影響標脫率，仍將持續檢討可處分眷地辦理處分，後續收入應足以支應輔助原眷戶購宅支出，可如期達成行政院核定之眷改計畫目標，於民國 108 年完成融資償債，民國 111 年完成眷改特別預算結報等事項。

表 14 改建總冊可處分用地截至民國 106 年底處分情形一覽表

單位：公頃、%

項目	可處分	已處分	處分比率
土地筆數	6,278	1,597	25.44
土地面積	1,060	377.60	35.6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提供資料。

（六） 陸軍司令部建置無人飛行載具系統，有助於提升地面防衛作戰及沿海偵搜能力，惟迄未於北部區域建置無人飛行載具起降機場，且裝備使用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俾利執行監偵任務。

陸軍司令部為提升地面防衛作戰及沿海偵搜能力，並依需求支援災害（難）偵察工作，匡列預算 35 億 5,804 萬元，籌購 8 套無人飛行載具系統（下稱 UAS），並於民國 101 年 2 月全數交裝完竣，嗣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保固期限屆至後，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執行維修保養工作，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至 106 年底共計編列委修費用 4 億 3,645 萬元。經查其履約、驗收及使用情形，核有：1. 陸軍司令部未依國防部令頒無人飛行載具系統（UAS）訓練空域使用作業指導，於評估宜蘭紅柴林營區不適合設置無人飛行載具（下稱 UAV）起降機場後，儘速就北部訓場需求，積極規劃謀求可行方案，另覓合適場地，迄今頒上述作業

指導已逾 3 年仍未於第 3 作戰區建置 UAV 起降機場，致原預計部署之 12 架 UAV 因偵搜範圍受限於最大導控距離 100 公里，僅能運用臺東志航基地執行飛行訓練，無法達成於第 3 作戰區範圍內執行日夜間近海及泊地偵搜，影響平時飛行訓練及戰時情報偵搜之任務遂行；2.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下稱航特部）悖離原訂作戰運用構想，未妥適擬訂 8 套 UAS 之年度飛行時間配賦需求，經陸軍司令部呈報國防部核定每年飛行總時數 576 小時，僅為依整體後勤支援計畫書參數設算飛行總時數 3,600 小時之 16%（表 15），規劃飛行時數嚴重偏低；又各偵搜中隊均已

表 15 無人飛行載具年度系統操作時間及核定配賦飛行總時數明細表

項目	計算方式	飛行總時數
整體後勤支援計畫書壽期成本分析所列：每年每套系統操作時間	$150 \text{ (趟架次)} \times 3 \text{ (小時)} \times 8 \text{ (套 UAS)}$ = 3,600 小時	3,600 小時
核定配賦飛行時間	$3 \text{ (操作員)} \times 2 \text{ (小時)} \times 8 \text{ (套 UAS)} \times 12 \text{ (月)}$ = 576 小時	576 小時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部署成軍，並陸續建置 UAV 起降機場，且每年耗費鉅額公帑，委託中科院辦理保養維修工作，惟實際仍未能達成年度飛行時數配賦目標，甚至有 7 架 UAV 累計 3 年飛行時數未達 10 小時，嚴重減損裝備使用效益，且投入保養維修成本未符經濟效益；3. UAV 於保固期限屆至後發生 2 次一級飛安事故，造成無人機毀損無法修復，其中對於失事主因須由中科院完成檢測分析者，迄未督促該院查明失事肇因；已認定人為因素為失事主因者，尚未依規定追究裝備損毀責任，且均未辦理報損事宜等情事，經分別函請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查明妥處。據復：1. 陸軍已檢討北部地區偵搜一中隊進駐臺東志航機場，採「移地訓練」方式執行飛行訓練，提升訓練成效與飛行時數；另為利執行近海監偵與目標辨識，強化聯合監偵作業機制及災防搜救，已核定航特部戰術偵搜大隊自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正式移編海軍艦隊指揮部，有關本案訓場檢討歷程、作業經驗，已完整納入經驗移交事項，作為海軍後續執行戰訓任務之參據，避免類案再生；2. 飛行時數未達 10 小時之 UAV 共計 9728 號機等 7 架，經優先派遣執行任務，已提升飛行時數，並檢討飛行時數實際審查與簽核單位政策指導失當之疏失責任，議處相關人員；另海軍艦隊指揮部依據現況評估，已將民國 107 年度飛行時數訂定為 1,221 小時，後續將再依實際情況滾動式調整，以發揮裝備運用效能與投資效益；3. 編號 9715 號 UAV 飛安事故，經航特部與中科院持續分析與實作驗證後，判定「引擎異常」為主要失事肇因；編號 9730 號 UAV 飛安事故，已議處相關人員，相關裝備報損資料，亦經陸軍司令部彙整呈報國防部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函送本部審核，本部已予備查。

（七） 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化生放核相關軍事投資計畫，提升國軍反恐與化生放核防禦能力，已略具成效，惟建案規劃、使用管理及後勤支援間有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陸軍司令部為提升一般部隊毒氣預警功能，以及化學兵部隊支援反恐、反生物作戰、化生放核偵檢（測）等預警及防護能力，籌購化生放核相關裝備與系統。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生物偵檢車建案規劃及使用管理，間有未臻周延情事：**陸軍司令部為爭取防衛作戰敵實施生物戰劑攻擊之預警時間，及強化生物戰劑武器攻擊早期預警能力，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匡列預算 7 億 8,650 萬餘元，分 2 批籌獲 13 輛生物偵檢車及建置附屬設施，配賦於陸軍各化學兵群及化生放核訓練中心。經查其建案規劃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災害防救現行作業程序、生物偵檢（測）作業、及檢體樣品後送具體作法或行動準據等，亟待檢討研修（訂）納入相關規定及手冊，俾供所屬遵循；（2）未依契約規定執行 4 輛生物偵檢車間之通聯、即時影像傳輸及後端資料接收裝置接收數據資訊等相關檢測，以構成全面性預警網路之目標；（3）生物偵檢車相關偵檢、辨識作業及早期預警能力，亟待規劃納入戰演訓任務，以落實支援戰鬥部隊作戰之目的；（4）車庫鋼棚工程規劃執行作業程序未盡周妥，致未能於車輛撥交前完成，暨交由未編制工程官之化學兵群辦理工作計畫及書圖規劃設計，致工程進度大幅落後；另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所屬三六化學兵群（下稱三六化兵群）車庫鋼棚工程因駐地調整規劃，先行建置於預估 6 年後進駐之營區，亟待檢討交裝前巡查頻率，暨交裝後人員訓練等相關配套作為；（5）戰備濾毒罐及七七式碳纖防護服已逾使用年限，暨氣密式 A 級防護服未依規定期程執行預防保護測試，影響人員作業安全及任務達成等情事，經函請陸軍司令部研謀妥處。據復：（1）已規劃自民國 107 年度起執行陸軍生物病原災害應援作業手冊及國防部災害防救現行作業程序修訂整備，將生物戰劑攻擊（病原傳染）預警、有限辨識、取樣及回報等作業程序納入修訂範疇；（2）已於第 2 批裝備驗收作業時，將 4 輛生物偵檢車之通訊傳輸功能納入接收計畫，進行功能驗證，俾符合契約規範，以達成全面性預警網路之目標；（3）漢光演習為國軍年度主要重大戰演訓，生物偵檢車撥交各單位後亦將配合納入偵消部隊演習主要裝備；亦規劃於民國 107 年下半年度起檢討納入陸軍聯兵旅重要戰演訓任務；（4）已檢討要求加強採購人員專業訓練，並研謀合宜之採購執行單位，避免誤判商情，爾後相關工程將委託專業設計，及納編工程專業人力協助作業；另三六化兵群接收之生物偵檢車已進駐新建車庫鋼棚，結合地區核生化反恐應援部隊交替輪值，並執行駐地訓練；（5）已建案於民國 105 至 113 年度籌購防護面具及濾毒罐，又規劃於民國 112 至 113 年度籌購氣密式 A 級防護服，以逐年汰換逾效期裝備；現役氣密式 A 級防護服及七七式碳纖防護服將於民國 107 年度執行檢測，以確保防護服品質。

2. **國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建案規劃、執行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等情事：**陸軍司令部為快速有效完成化生放核軍事、災害相關分析與模擬，

於民國 106 至 107 年度匡列預算 3 億 5,350 萬餘元（表 16），規劃辦理「國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軍事投資計畫。

表 16 國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品名 \ 年度	合計	106	107
合計	353,505	86,825	266,680
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	306,530	68,705	237,825
分析應變中心	30,375	13,265	17,110
教學裝備	4,855	4,855	—
分析應變平台	11,745	—	11,745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查其建案規劃執行情形，核有：（1）陸軍司令部未依投資綱要計畫載列應變中心設置地點，而自行變更，且未經周延考量逕予調整不同年度之執行項目及順序，即納入委製協議書執行，肇致已交裝第 1 批 14 套威脅預測與預警防護系統及分析應變中心設施工程，共計投入經費 8,682 萬餘

元，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僅能單機操作運用，無法將相關資訊共享以利決策，即時發揮整體化生放核防護及災害防救能力，以達成原訂於本年度建置完成初次戰備能力之作戰需求；

（2）陸軍司令部未審慎查究委製協議書訂有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可連結現階段偵測器及異質系統之規定，疏未納入委製協議書性能測試表妥適訂定測試項目、標準與規格，詳實執行裝備接收測試，致已撥交部隊使用之裝備，迄未發揮結合偵檢設備，實施圖上預警之功能，暨已建置於接裝單位戰情中心（室）之作業用電腦，未明令負有監管及通報之權責單位，肇生第 1 批接裝 14 套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已投入 7,356 萬餘元，未能即由編組專案人員遂行操作、保養、訓練及演訓等任務，充分發揮強化整體化生放核防護及災害防救能力之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已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爾後確依規定程序呈報權責長官核定辦理建案作業變更，並將實際執行差異納入結案報告，避免類案再生；（2）已規劃將「可連結現階段偵測器及異質系統」納入性能測試表測試項目，於民國 107 年度進行驗收，並要求已換裝單位配合每季戰備任務訓練週實施模擬演練，確依陸軍放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作業程序草案，遂行監管、通報及清點保養作業。

3. 陸軍化生放核裝備與系統之使用管理及維護保養情形，間有未臻周妥情事：陸軍司令部為提升國軍化生放核偵檢、預警及防護能力，遂行國土防衛、反恐制變及化生放核偵檢等任務，陸續籌購生物偵檢器、化學毒氣警報器及重型消毒器等化生放核裝備與系統。經查其使用管理及維護保養情形，核有：（1）生物偵檢器警報決策數值與後續化生放核狀況處置及緊急應變程序尚待建置，且未明確規範廠商應執行維護保養項目及週期，有損契約權益及裝備正常運作；（2）初次備份料件未依規定落實資訊帳籍及耗用參數建置，影響翻修用料推陳及籌補；（3）未有效管控德國布魯克核化警報器損壞辦理委商維修、三管模擬彈發射器未納入訓練使用；（4）效期裝備未完整登載於資訊系統，亟待發揮督管功能、藥劑類化學效期軍品亟待全盤檢討管控機制等情事，經函請陸軍司令部研謀妥處。據復：（1）已檢討適用臺灣環境警報決策數值，並要求各單位依核生化防護系統作業程序草案，擬定行動準據並據以執行，另已與廠商研擬明確訂定維護保養項目，並要求單位落實查驗；（2）已規劃將初次備份

料件納入資訊帳籍，爾後確依耗用紀錄建立參數，並管控推陳運用；（3）已針對非妥善之德國布魯克核化警報器，規劃辦理委商維修事宜。另三管模擬彈發射器業已納入年度基地訓練測考項目，提升偵檢、消除作業訓練成效；（4）已要求單位完成化學效期裝備資料系統登載作業，後續配合督導時機實施現況驗證，另針對藥劑類化學效期軍品已規劃於每季統計存量及效期，確依需求完成籌補規劃，俾利任務遂行。

（八） 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通用彈藥勤務工作有關籌補整修、訓練耗用及庫儲管理等未盡周妥；維護戰術車輛妥善需求零附件之供應籌補及物流管理效率欠佳，均亟待研謀改善。

1. 國軍通用彈藥勤務工作有關籌補整修、訓練耗用及庫儲管理等未盡周妥：國防部於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核定地面部隊彈藥攜行基準表、補給日量及彈種比例表，由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據以計算各式彈藥應有存量，並檢討辦理籌補，以維戰備任務遂行。國軍彈藥檢查及整修作業可為彈藥素質（堪用狀況）提出可靠保證，有利於維繫儲運作業及使用安全；整修變質損壞之彈藥，恢復堪用，提升軍品籌補效益並增益戰力。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分別投入 16 至 22 億餘元（表 17）辦理通用彈藥（輕兵器彈藥、迫砲彈等）籌補、另件購置、鑑驗整修及廢彈處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彈藥委製案需求關鍵料件，面臨消失性商源問題頻仍，允宜建立研究發展國防自主能量之相關評估及管理督導機制，以降低產製計畫

表 17 國軍辦理通用彈藥作業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03	104	105	106
合 計	1,810,204	1,690,934	2,190,157	2,223,719
彈藥籌補	709,647	652,419	1,389,064	1,175,303
另件購置	247,431	129,600	239,035	271,860
鑑驗整修	609,348	487,757	270,543	261,986
廢彈處理	243,778	421,158	291,515	514,570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執行延宕風險；（2）未依規定妥慎研析部隊彈藥需求及整體庫儲能量，據以策定年度保修計畫，肇致 21 項、220 萬餘顆之待保修彈藥，其現有存量未能滿足戰備存量；已完成彈藥保養整修作業之 240 公厘榴彈等 6 項，其現有存量已超逾戰備存量，惟訓練消耗數量遠低於完成保修數量；（3）陸勤部民國 103 年 4 月發現 120 公厘迫砲彈等 5 項、857 萬餘顆涉有使用安全疑慮，經核定轉列停用，惟迄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已逾 2 年仍未妥適處理；（4）將素質非屬 8 級廢彈之彈藥，逕送民營廢彈處理中心銷燬，亟待檢討依規定報請權責機關審查完成報廢程序；又庫儲廢彈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尚有 58 項、895 萬餘顆，數量龐巨，亟待儘速銷燬處理，提升彈藥庫儲安全；（5）戰備彈藥補給基準未隨兵力結構轉型檢討調整，且戰備存量存有嚴重超量或不足情形等情事，經分別函請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查明妥處。據復：（1）為避免消失性商源風險，後續將針對已核定之軍種五年需求（建議）計畫生產品項，提

前蒐集商情、整備機具、確認產能，整合國內產業技術，及早完成產能建置；(2) 將分別依彈藥庫整修所可列入保修規劃彈種，列為民國 107 至 109 年度保修品項；存量高於部頒 100% 標準且年份較久之彈藥，持續維持彈檢機制；超出修製能量之彈種，則委由專業工廠協助或協調軍備局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等建立修製能量，俾符彈藥補充實需；(3) 停用彈藥部分為早年鑑測不合格者，已配合本年度委外境外處理案辦理銷燬除帳；屬新式武器無法匹配者，已核定轉列廢彈，預計於民國 109 年底前管制銷燬；(4) 賡續依規定報廢處理流程管制彈藥報廢審查，確認無修復效益、素質已達汰廢標準及帳列 8 級廢彈者方可列入處理清冊；又廢彈處理現已分類採自行處理、委託民營廢彈處理中心及境內、外委商等多元管道併行辦理；迄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止，已處理 582 萬餘顆，餘 313 萬餘顆規劃於民國 108 年底前處理完畢；(5) 嚴重超量部分計有 7.62 公厘步槍彈等 11 項，係近年組織精簡及武器換裝導致，且近十年均無採購紀錄，惟考量現屯武器裝備無法除計畫，彈藥素質尚屬堪用，且備供動員武器運用，賡續依彈藥技術檢查週期逐年汰廢，並供教育訓練消耗；庫儲彈藥戰備存量不足之 21 項彈藥，後續依預算額度，以分年、分批方式適量籌補及鑑驗整修，優先滿足部隊戰(演)訓需求。

2. 維護戰術車輛妥善需求零附件之供應籌補及物流管理效率欠佳，庫儲及使用管理情形亦未臻周妥：陸軍司令部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每年度持續投入 13 至 15 億餘元籌補國軍現有各式戰術型車輛各級維修保養所需裝備、設施及零附件，戮力維持其火力、機動力、裝甲防護力之妥善。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庫儲需求零附件計有 7 萬餘項、963 萬餘件、4 億 3,239 萬餘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129 億餘元，表 18)。經查其補保零附件供應鏈及物流管理、庫儲使用管理情形，核有：

表 18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國軍戰術車輛零附件庫儲情形一覽表

單位：個、項、件、美金元

項目	合計	基地級	野戰級	單位級
管理單位	179	2	25	152
品項	71,969	70,498	746	725
數量	9,637,970	9,599,298	12,017	26,655
金額	432,399,878	428,280,870	2,159,846	1,959,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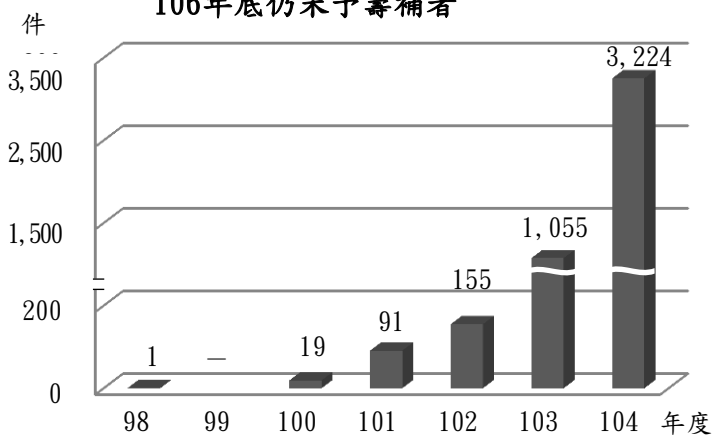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1) 採購輕型戰術輪車之初次備份料件自民國 104 年 9 月接收至民國 107 年 3 月之 2 年餘期間，撥發使用比率未及 1%，甚有部分料件如油品類計 4 項、17 萬餘件、

140 萬餘美元，即將於民國 108 年 1 月起陸續屆使用效期；(2) 陸軍汽車基地勤務廠(下稱汽基廠)壽限件軍品之使用管理，囿於補給作業層級較多，致短效期零附件(防紅外線保麗綠漆，效期 1 年)撥發至翻修工廠保修使用時，已逾使用效期，允宜妥為檢討供補作業流程，提升補給效率；(3) 基地級翻修工廠所屬各翻修所存管之零附件，並未納入資訊系統管理，經抽點汽基廠傳動所零附件庫存情形，計有 261 項、2 萬餘件、31 萬餘美元，庫存數量頗巨，且其中液壓活門總成等 3 項、41 件係未依規定辦理完工餘料退庫者，該數量已超逾全軍帳列數甚多；(4) 已檢討列入久儲未耗(6 年以上無耗用紀錄)之零附件，計 1,136 件、2 萬餘美

元，仍有部隊提需求申請，惟電腦自動比對帳列庫存卻列為欠撥而未撥發使用；（5）截至民國 107 年 1 月底，帳列欠撥 2 年以上（民國 98 至 104 年度）之需求零附件，迄民國 106 年底仍未予籌補者，計 4,545 件、39 萬餘美元（圖 4），允宜確實檢討欠撥徵詢作業，依實際需求辦理撤銷或籌補等情事，經分別函請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查明妥處。據復：（1）輕型戰術輪車因尚於保固期內，保固期間用量係由廠商無償供應，致初次備份料件無法如期耗用；將屆效期之油品類料件，規劃與合約商協議以汽基廠庫儲品項先行耗用，並如數補實；（2）案內防紅外線保麗綠漆已辦理檢驗，並延壽 1 年；後續將洽軍備局研處採開口契約模式，以每半年檢討需求，並依需求主動運補至地區分庫納儲，以縮短供補及運輸時程；（3）已要求各基地廠（中心）全面清查翻修工廠線上現有零附件存量及繳回餘料，並依清查結果研議管理機制，落實管控軍品存量狀況；（4）因案內零附件需求檔別不同，致系統無法自動撥補。經清查後，其中 1,096 件已辦理撥發，餘 40 件已辦理撤銷，後續將持續運用系統功能，適時辦理欠撥需求撥發；（5）將令示各單位依裝備實況檢討用料需求，並於民國 107 年度 7 月份之連級主官裝備檢查時，查證各該裝備妥善實況。

圖4 欠撥2年以上之需求零附件，迄民國106年底仍未予籌補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九）海軍司令部為提升水雷反制作戰能力，建案辦理康平專案第 2 階段（獵雷艦案），惟採購控管機制、合約價金給付規定及管制考核情形，間有未臻周妥、制度規章缺失及潛在風險事項等情，均亟待研謀改善。

海軍司令部為執行港口偵巡及各要港安全航道開闢等水雷反制作戰任務，建案辦理康平專案第 2 階段，於民國 102 至 114 年度匡列預算 358 億 5,185 萬餘元，以國艦國造方式籌獲 6 艘獵雷艦，並規劃自民國 109 年度起陸續獲得新造獵雷艦。全案由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富公司）得標，次合約商為義大利 Intermarine 造船廠（載臺技協廠）及美商洛克希德馬汀（戰鬥系統技協廠）。海軍司令部依工程進度及契約規定，已支付第 1 期至第 3 期款價金 72 億 6,326 萬餘元，廠商並依約提交第 1 期至第 3 期同額之預付款還款保證金 72 億 6,326 萬餘元及繳交履約保證金 17 億 4,665 萬元，合計 90 億 991 萬餘元。獵雷艦採購案於承商爆發詐貸案後，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成立獵雷艦專案調查小組，並公布行政院獵雷艦專案調查報告，該報告載述國防部辦理獵雷艦採購過程核有未確保慶富公司有相當財力及履約能力足

以承辦本採購案、未究明原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均缺席第 2 次評選委員會原因、未先進行價格協商程序，直接抽籤決定最有利標廠商及未予釐清處理評選委員評分異常情形等五大缺失，應檢討相關控管機制及人員責任。經國防部完成違失人員計 18 員（上將 4 員、中將 3 員、少將 2 員、上校 7 員及中校 2 員）之疏責檢討，策頒「最有利標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暨相關作業檢查表」及研提「國軍武獲專案管理現行機制與未來策進作為報告」等改善措施。又因本案國防部及海軍司令部卷存採購作業相關文件正本，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借調偵查使用，或由立法院獵雷艦調閱專案小組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調取查閱，國防部僅能就本案之採購計畫、契約，以及行政院獵雷艦專案調查報告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申訴審議判斷書等內容資料提供本部查核，經查核結果，核有：1. 國防部仍未針對行政院獵雷艦專案調查報告提出建立軍事採購標準作業流程、加強巨額軍事採購稽核、研議建立三方合約及照會制度等未來改進方向研提具體改善措施；2. 現有合約價金給付規定及慶富公司所提供之聯貸銀行授信合約撥款審查機制，尚不足以確信撥付聯貸銀行建造專戶款項均用於獵雷艦案之採購，無法滿足海軍要求慶富公司落實專款專用之需求；3. 首艦下水日期預計為民國 107 年 3 月，因慶富公司積欠案款，戰鬥系統技協廠爰將本案停工，已影響下水工程要項，應持續監控確認是否達成契約第 4 期款，首艦下水之價金給付條件，以保障我方權益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酌妥處。據復：1. 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令頒「國防部重大國防軍備籌建精進作法指導綱要計畫」，針對建案採購過程，積極採取「事前評估」、「事中稽核」與「事後評鑑」等作為，並落實下授驗收購案每月抽查之查核機制及強化巨額採購之稽核作為，以降低類案肇生機率，另已由工程會召開會議研提「重大政府採購得標廠商與銀行及採購機關三方協議書」範本草案，後續將依其訂頒之相關規範執行；2. 後續重大購案將於契約增訂財務稽查及契約價金專款專用條款，並於契約明定廠商拒絕提供財務狀況之解約條件，降低類案肇生風險；3. 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因慶富公司已達契約規定之解約條件，經正式函告慶富公司解除獵雷艦案採購契約，該公司按前已給付之第 1 期至第 3 期價款提交之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加計利息合計 96 億 4,413 萬餘元，予以沒收解繳國庫。

（十）海軍司令部藉由年度修護計畫及非計畫性修護，維持各型艦艇之機動與妥善，惟艦艇修護規劃及執行，間有未臻周妥情形，亟待檢討改善。

海軍司令部訂頒「海軍艦艇修護作業手冊」（下稱修護手冊）據以執行艦艇修護作業；依該手冊規定，海軍保修指揮部依各型艦艇之維修週期，並考量各廠修護能量及負荷，編訂年度修護計畫，呈報海軍司令部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核頒，俾各單位據以遵照執行；艦艇於航行中或執行任務前後發生故障，或因海事等遭致損傷，由需求單位提出申請，呈報權責單位核定後執行非計畫性修護作業；艦艇進廠修護，如預判因待料、技術性等因素，裝備未能達測試標

準，由各承修單位呈報司令部核定留修工程；另艦艇出廠複驗未達測試標準之缺失，由海軍保修指揮部列管後出廠。經查海軍艦艇修護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艦艇非計畫性入塢維修仍列計為妥善，未能反映實際戰力：**國防部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修頒國軍主要武器裝備妥善率作業規定，訂定主要武器裝備妥善率，藉以增進裝備保修能力，以保持部隊有效戰力。依該規定第 3 點及第 4 點略以，三軍主戰部隊各項主要武器裝備妥善率，依可立即用於作戰之原則，且結合武器裝備（系統）及其載（臺）具整體妥善狀況為計算基礎；主要武器裝備系統，含武器、指管及動力等三大系統，均須妥善方可鑑定為妥善。經查海軍艦艇因海事或危安事件等肇致非計畫性入塢維修需求，入塢期間進行油彈下卸、清除作業，其中 168 艦隊 A 軍艦因風損須進行水下車葉檢修、B 軍艦遭民間船舶撞擊，致艦艉門擠壓魚形音鼓及武器系統損壞須進廠修護、146 艦隊 C 軍艦因觸碰水下砂壩，造成反潛裝備損壞，及 168 艦隊 D 軍艦遭民間船舶撞擊，均以非計畫性修護入塢維修，仍列計為妥善（表 19），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海軍司令部妥處。據復：爾後軍艦執行非計畫性入塢維修，將依可立即用於作戰之原則計算艦艇妥善，另有關艦艇妥善情形之判定，海軍司令部依國軍主要武器裝備妥善率作業規定全面檢討主要武器系統（武器、指管、動力三大系統）妥善率鑑定項目，並召開「裝備妥善率鑑定管制會議」，要求各單位完成裝備妥善鑑定檢討，妥善率鑑定表刻正修訂中，將呈報國防部核定後據以執行艦艇妥善判定，以反映真實戰力。

表 19 海軍艦艇非計畫性入塢維修仍列計為妥善情形一覽表

單位：日

艦艇	修護類型	入塢維修或卸彈日數
A 軍艦	應急航修	7
B 軍艦	機動航修	13
C 軍艦	機動航修	15
D 軍艦	機動航修	8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2. **艦艇保修作業，因考量兵力運用及維持部頒妥善率，未依修護手冊之維修週期執行修護作業：**海軍司令部為維持部頒妥善率，導致艦艇維修週期之間隔逐年拉長，為確保服勤航安，規劃調降妥善率，以落實按標準維修週期交修，於民國 105 年 8 月呈報妥善率修訂建議案，並經國防部民國 105 年 9 月核定。經查本年度康定級、成功級、基隆級、濟陽級等主力戰艦維修情形，核有部分艦艇實際維修週期較修護手冊之維修週期，延長 1 至 15 個月（表 20），其中平均延長月數，以康定級艦（13 個月）最長，成功級（3 個月）、基隆級（3 個月）次之，濟陽級（2.75 個月）再次之，除康定級艦之迪化艦配合該級艦通信暨輪控系統精進案外，其餘艦艇考量兵力運用及維持部頒妥善率標準，未如期交修，核與修護手冊第 2015 點各艦艇維修週期執行修護之規定未合，亦與海軍司令部民國 105 年 8 月呈報國防部核定調降妥善率，以避免維修週期拉長影響裝備妥善未合，經

表 20 海軍艦艇延長維修週期情形一覽表

單位：月

艦型	修護手冊規定之修護週期月數	本年度進廠修護，距前次完修之間隔月數	延長月數	平均延長月數
康定級	9	21 至 24	12 至 15	13
成功級	11	12 至 15	1 至 4	3
基隆級	12 至 15	13 至 20	1 至 5	3
濟陽級	9	11 至 14	2 至 5	2.75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軍艦隊指揮部及海軍保修指揮部提供資料。

函請海軍司令部研酌妥處。據復：海軍艦艇交修計畫係以修護手冊各型艦維修週期為原則，並考量部頒妥善率、兵力需求及各支部維修能量負荷等據以排定。因基隆級、成功級、康定級等 3 型艦已逾中壽期，維修深度需求逐年加深，其中康定級艦因頻繁延長維修間隔，致平均維修間隔 22 個月（延長月數達 13 個月），已要求海軍艦隊指揮部確依核定交修計畫執行兵力運用，另請海軍保修指揮部妥善調節各支部維修能量，俾達維修能量整合及如期交修目的；又該司令部於民國 105 年 9 月報經國防部核定調整艦艇妥善率，迄民國 106 年底依執行現況檢討各型艦艇計畫性維修週期及交修過程仍有窒礙難行之處，經檢討係因年度預算獲賦不易、各支部修艦負荷、備料期程及各艦隊兵力運用需求無法配合所致，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及 3 月召開修護期程研討會，先行針對康定級及成功級 2 型艦實施修護期程調整研討，及全軍有關交修計畫編排，請各單位確依部頒妥善率排定，俾落實艦艇進廠修護期程之管制及維持艦艇之妥善。

3. 部分主戰艦出廠已逾 2 年，仍有高達 50% 之核備留修工程，或複驗未達測試標準之缺失，未解除列管：經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成功、康定、基隆、濟陽、茄比、

劍龍級等主力戰艦大修或廠級入塢維修核備留修工程及複驗未達測試標準之管制情形（表 21），計有宜陽等 16 艘艦，自出廠管制核備留修工程 106 項，仍有 78 項（73.58%）尚未解除列管。其中宜陽艦出廠已逾 4 年，列管比率仍高達 50%；海豹、田單、汾陽、張騫等艦出廠已逾 3 年，列管比率高達 60% 至 100%；基隆、海龍、康定等艦出廠已逾（達）2 年，列管比率高達 50% 至 91.67%；另各艦艇複驗未達測試

表 21 民國 106 年 8 月底各型主力戰艦「大修」或「廠級入塢維修」出廠核備留修及複驗未達測試標準缺失之管制情形一覽表

單位：項、%

項次	艦名	出廠年月	核備留修工程			複驗未達測試標準缺失			已出廠期間 (年月)
			出廠 項數	列管 項數	占比	出廠 項數	列管 項數	占比	
合計			106	78	73.58	432	113	26.16	
1	宜陽	102.04	6	3	50.00	24	1	4.17	4年4個月
2	海豹	102.10	10	6	60.00	4	—	—	3年10個月
3	田單	103.02	6	6	100.00	15	4	26.67	3年6個月
4	汾陽	103.05	4	4	100.00	93	6	6.45	3年3個月
5	張騫	103.07	6	4	66.67	29	18	62.07	3年1個月
6	基隆	103.11	12	11	91.67	8	2	25.00	2年9個月
7	海龍	104.06	4	2	50.00	20	2	10.00	2年2個月
8	康定	104.08	9	5	55.56	31	13	41.94	2年
9	鄭和	104.09	6	5	83.33	30	11	36.67	1年11個月
10	蘇澳	104.11	12	6	50.00	44	9	20.45	1年9個月
11	淮陽	105.03	6	4	66.67	47	4	8.51	1年5個月
12	西寧	105.08	7	6	85.71	7	6	85.71	1年
13	左營	105.12	8	8	100.00	5	5	100.00	8個月
14	海虎	106.02	2	2	100.00	20	19	95.00	6個月
15	鳳陽	106.04	5	4	80.00	48	8	16.67	4個月
16	昆明	106.06	3	2	66.67	7	5	71.43	2個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軍保修指揮部提供資料。

標準之缺失，依「海軍艦艇總會試手冊」第 02014 點，經海軍保修指揮部列管後出廠，其中宜陽、田單、汾陽、張騫等艦維修出廠已逾 3 年，因待料、技術能量不足等因素，仍有複驗未達測試標準之缺失未完成改善，其中張騫艦列管比率高達 62.07%，經函請海軍司令部研酌妥處。據復：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原核備留修工程列管 78 項，經各承修單位戮力缺失改善 12 項，持續列管 66 項；原列管複驗未達測試標準之缺失 113 項，各承修單位已完成缺失改善 28 項，持續列管 85 項，海軍保修指揮部將賡續納入每季核備留修暨列管缺失工程研討會，管制要求各支部依期限完成改進；另海軍司令部為強化督管機制，規劃每半年配合第 2 及第 4 季軍品備整備會議，將核備留修工程改進情形納入會議檢討管制，及將複驗未達測試標準之缺失，由承修單位依實況訂定預計完成時間，並納入管制。

4. 「拖船策略性商維等 5 項」委商合約，未審慎預估需求，致民國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 9 月 20 日止支用率分別僅 55.54% 及 45.31%，允待檢討精進：海軍司令部辦理「拖船（YTB、YTL）、登陸艇（LCM）及大字型艦（ARS、ATF）策略性商維」案，由各支部視人力負荷情形檢討自修或委商，並簽訂「拖船策略性商維等 5 項」委商合約（案內區分 5 組），全案期程民國 105 至 109 年度，匡列預算 14 億 580 萬餘元，經查前案（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拖船及登陸艇策略性商維案）編列 9 億 7,932 萬餘元，其中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之支用率分別僅占年度預估金額之 37.80%、72.68% 及 31.55%，經國防部於民國 105 年第 4 季裝備策略性商維專案管制會議，檢討海軍軍艦商維案計畫編列欠妥，請海軍檢討改進。據海軍回復：因合約商報價過高，為免預算不當支用，於相同預算三級用途別下，調整至康定級艦可修件委商預算等，將精進委商交修作業，以達釋商目標。惟海軍於編列本案委商需求表時，未參考前案執行率偏低，審慎預估需求，將本案與前案相同標的之第 1 至 4 組（拖船及登陸艇），增加預估需求 6,339 萬餘元，且本案民國 105 至 106 年度各分配預算 2 億 8,116 萬元，民國 105 年度支用 1 億 5,616 萬餘元，支用率僅 55.54%（其中第 1 至 4 組分別僅 47.43%、44.06%、56.86%、40.81%）；民國 106 年度截止 9 月 20 日止支用 1 億 2,738 萬餘元，支用率僅 45.31%（表 22），仍未依國防部民國 105 年度策略性商維專案管制會議之檢討意見，精進委商交修作業，以達釋商目標，經函請海軍司令部研酌妥處。據復：海軍辦理「拖船（YTB、YTL）、

表 22 「拖船策略性商維等 5 項」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組別	艦型	單位 (後勤 支援指 揮部)	需求分 配預算	執行情形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截至 9 月 20 日止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合計			281,160	156,165	55.54	127,387	45.31
1	拖船及 登陸艇	左營	105,901	50,232	47.43	39,945	37.72
2		蘇澳	26,620	11,729	44.06	35,592	133.70
3		基隆	25,410	14,447	56.86	25,867	101.80
4		馬公	26,771	10,924	40.81	17,323	64.71
5	大字型	各支部	96,456	68,832	71.36	8,658	8.98

註：1. 大字型艦係新增委商艦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軍保修指揮部提供資料。

登陸艇 (LCM) 及大字型艦 (ARS、ATF) 策略性商維」案，係於民國 103 年度考量海軍維修保養能量，就超過維修保養負荷部分辦理委商，經估算每年採購額度需求為 2 億 8,116 萬元，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支用率分別為 55.54% 及 68.19%，爾後將視年度交修計畫及海軍維修保養能量負荷持續檢討精準需求；另已精進委商交修作業，民國 107 年截至 6 月底止支用率達年度採購需求 66.60%，將持續檢討精進契約額度支用情形。

5. 海軍海事及危安事件發生件數已逐年降低，惟其肇因及肇事地點仍以人為因素及港內居多：海軍司令部為劃一海軍艦艇（兩棲舟車）失事及危安事件處理程序，檢討肇因，判明責任，釐訂懲罰標準，增進海事案件善後處理時效，訂頒「海軍艦艇（兩棲舟車）失事及危安事件處理規定」。依該規定壹、三及參、二略以，海事係指艦艇（兩棲舟車）在航或停泊時，發生「碰撞、觸礁、擱淺、漂失、沉沒、失錨、斷鏈、水患、失火、爆炸及風、浪、湧」等因素所肇致之一切損壞，同時影響任務遂行或發生人員傷亡等，依廠修所需天數或民間船舶受損賠償金額占其造價之百分比區分全毀、一級（重度損壞）、二級（中度損壞）、三級（輕度損壞）、四級（危安事件），若因「戰鬥」所肇致之損壞，則非屬海事範疇。經查海軍艦艇發生海事及危安事件自民國 80 年度之 34 件，逐年下降至本年度之 6 件，已呈下降趨勢。又針對民國 101 至 106 年度發生 18 起海事及危安事件（二級海事

案件 1 件、三級海事案件 3 件及四級危安事件 14 件）分析肇因及肇事地點，其中肇因屬人為因素 13 件（72.22%，6 件為主力戰艦）、無責任（含環境）因素 4 件（22.22%）、機械因素 1 件（5.56%）（表 23）；肇事地點則以港內 9 件（50.00%）最多，外海 6 件（33.33%）及港內與近海交界處 3 件（16.67%）（圖 5），尤以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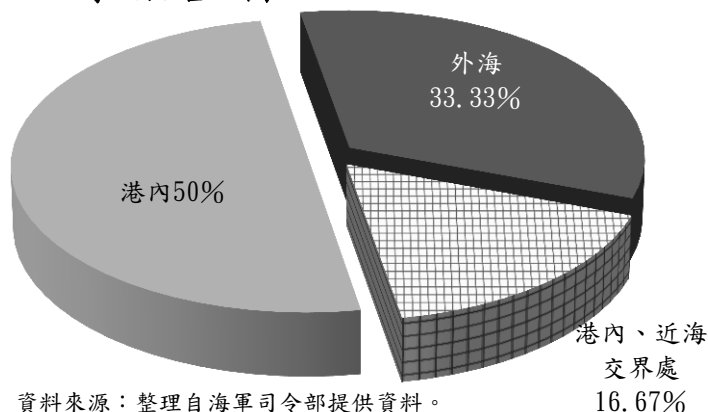
表 23 海事及危安事件肇因及維修費用一覽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年度	件數	肇因						維修費用
		人為因素		無責任（含環境）因素		機械因素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合計	18	13	72.22	4	22.22	1	5.56	75,357,627
101	3	2	66.67	1	33.33	—	—	21,574,747
102	5	5	100.00	—	—	—	—	2,527,762
103	—	—	—	—	—	—	—	—
104	1	1	100.00	—	—	—	—	19,562,700
105	3	2	66.67	—	—	1	33.33	2,259,814
106	6	3	50.00	3	50.00	—	—	29,432,604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圖 5 民國101至106年度海事及危安事件肇事地點占比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106 年 10 月 3 日海軍主力戰艦基隆級艦，於蘇澳、旗津港內單日即發生兩起海事案件為甚。以上海事及危安事件均肇致非計畫性修護需求及耗費維修金額計 7,535 萬餘元，影響計畫任務之遂行及肇致資源減損，經函請海軍司令部研謀妥處。據復：各艦艇維修期間，已調整其他艦艇執行相關任務；海事案件屬民間船舶肇責者，均循法律途徑求償，金額計 2,414 萬餘元，以維權益；另已依規定要求所屬加強人員訓練及落實裝備保養，並將案內海事案件列入民國 106 年第 4 季航安講習案例宣教，以提高危安警覺，後續並持恆推動「風險管理」與「安全文化」等督察工作，全面提升艦隊航行安全係數，期達成零海事及危安事件之目標。

（十一） 國防部為提供完整健全駐用空間，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辦理各項營區新建工程，惟計畫執行期程管控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妥，影響工程進度與損及機關權益，亟待研謀改善。

1. 空軍司令部暨所屬為提供樂山陣地駐地人員待命期間生活及行政設施環境，辦理戰備兵舍整建工程，惟作業時程管制等未臻嚴謹：空軍作戰指揮部所屬空軍戰術管制聯隊（下稱戰管聯隊）為配合國防重大建設，且原樂山陣地生活大樓已完成拆除，人員遷住臨時組合屋，需重新構建戰備兵舍，爰規劃辦理「樂山陣地戰備兵舍整建工程」，提供樂山陣地駐地人員待命期間生活及行政設施環境，空軍司令部於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核定作戰需求文件，並經國防部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投資綱要計畫，匡列預算 1 億 4,366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惟因承商發生財務及勞資糾紛，未依約施工，予以終止契約等因素，辦理 2 次修訂投資綱要計畫，經國防部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核定預算修正為 1 億 6,754 萬餘元，執行期程調整為民國 101 至 107 年度。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戰管聯隊延遲辦理「秘密採購」及「最有利標」報核程序，亦未能有效管制並充分掌握審查初步設計與細部設計作業時效，及未妥為規劃與控管工程招標及施工，影響工程進度達 1 年 7 個月，肇致本工程預計執行期限，經兩度調整後，由民國 104 年度展延至民國 107 年度，無法如期、如質達成提升陣地人員戰備待命時段生活及行政設施品質，並結合周圍環境實施偽裝，俾達有效雷達情資偵蒐，支援戰（演）訓任務遂行之計畫效益；（2）本工程採購契約已明文規定，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惟規劃設計及監造廠商、專案管理廠商及戰管聯隊辦理估驗計價時，均未審酌完成施工始得估驗計價之契約規定，在材料進場時即進行估驗計價，涉有未覈實估驗計價情事，另戰管聯隊未落實營區門禁管制，部分材料疑遭施工人員運離工地，肇致終止契約進行點交結算結果，工地現場清點金額較該聯隊估驗計價金額短少 362 萬餘元，尚未追回，損及機關權益；（3）戰管聯隊雖已成立專案督導組進行本工程督導工作，卻無法有效督促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專案管理廠商各司其職，以致各該廠商相關作業缺失頻仍，工程履約品質欠佳，須進行缺失改善，影響工程進度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國防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已檢討作業期程

落後原因，加強作業節點管制；（2）辦理估驗計價確與契約規定不符，已循法律途徑向承商求償，並針對承商違反契約規定終止契約，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 1 年及沒收履約保證金 615 萬元，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以提升建案履約管理能力；（3）未有效督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廠商依契約落實執行監造及查驗作業部分，已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提升督導人員經驗及素質。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函復准予備查。

2. 陸軍司令部辦理「雙連坡（一）營區新建工程」計畫，以整建營區內老舊營舍，惟計畫執行期程管控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妥：陸軍司令部為提供完整健全駐用空間，改善官兵生活品質，經擬訂「雙連坡（一）營區新建工程」需求計畫書，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核定預算金額 15 億 363 萬餘元，計畫期程民國 100 至 105 年度。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陸軍司令部及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下稱六軍團）編訂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計畫未臻周延，且未依需求計畫書所規劃預定期程，管制採購計畫辦理進度，致延宕勞務採購決標期程；復未確實控管審查規劃設計作業期程，明知原需求計畫書未列新建彈庫項目，仍決議規劃設置 250 噸彈庫 1 座，致延宕規劃報告核定時程，又未儘速依軍備局提出之審查意見修訂基本設計書圖，耗時 1 年 10 個月，始完成基本設計書圖審議，較計畫原訂期程落後 1 年 2 個月；（2）六軍團未依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等規定，於前桃園縣政府（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桃園市政府）核發建築線指定圖有效期間，及時取得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及土地權利證明等文件，據以向地方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免建築執照，嗣發現建築線指定圖逾期後重新申辦，已耽延取得免建築執照核可時程，並影響電信、電力、自來水、污水及消防等五大管線送審，及細部設計圖說核定與後續工程招標作業時程，須展延計畫期程至民國 107 年底；（3）陸軍司令部及六軍團對於規劃設計廠商研擬之聯外排水路徑方案，所需使用桃園市楊梅區高雙段 214 地號土地位屬桃園埤圳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圖 6），惟陸軍司令部尚未依濕地保育法規定，事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得否於該筆土地興辦水利事業，存有潛在風險，倘工程竣工時未一併完成聯外排水設施，營區內恐將發生淹水災情，影響戰備任務遂行；（4）六軍團對於施工承商長期違反契約規定，僱用外籍勞工施工，未予以制止，履約監督有

圖 6 聯外排水路徑方案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家級重要濕地圖資及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欠覈實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本案因人員更迭，業務未能確實交接，及規劃階段未積極督商趕辦，進而延誤基本設計書圖核定時程，已懲處相關人員，以維作業紀

律；另於新建案時，加強需求計畫檢討與審查作業，妥慎規劃，並嚴格要求管控作業時程，避免類案再生；（2）爾後執行各案，將督促陸軍司令部嚴格管制於細部設計前獲得免建築執照，避免衍生延誤五大管線送審及細部設計圖說核定時程等情再生；（3）為避免營區排水因土地未能獲得而影響工程執行與單位進駐時程，經陸軍司令部召開會議，決議採擴大營區滯洪池容量取代原聯外排水方案，並已將修正排水計畫書函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審查；（4）六軍團已依契約計罰施工承商、監造及專案管理廠商，並要求駐地督工小組每日完成人員安全查核及核備，嚴格查察管制進出人員，確實防範外籍勞工進場施作，及要求監造、專案管理廠商每日不定時稽查；另為加強督管非法外籍勞工進場施工，將於每月排定督導工程案件時，納入督導要項。

3. 國防部所屬單位自辦各類採購，以遂行各項戰備任務，惟部分採購案件各階段作業辦理程序未臻周妥：國防部所屬軍事單位為遂行各項戰備任務，依政府採購法、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等辦理各類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定作、定製及委任，經抽查國防部所屬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空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校及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等 5 個軍事單位辦理「界面等 28 項」等 39 件採購案，合計決標金額 2 億 2,777 萬餘元，自簽辦採購至後續履約及驗收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表 24 軍事單位採購作業缺失態樣表

海軍司令部等 5 個單位於招標文件製作及公告、底價核定、開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等採購作業階段缺失頻仍（表 24），且缺失多係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為可預見之採購作業高風險項目，惟相關承辦或監辦人員均未能及時查

採購作業階段	缺 失 態 樣	招 標 單 位
招標文件製作及公告	招標文件規定之押標金額度，非為一定金額或廠商投標標價之一定比例。	空軍司令部 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招標文件與招標公告記載之押標金額度不一致。	空軍司令部
底價核定	未考量市場行情覈實編擬及核定底價，或底價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海軍司令部 空軍司令部 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開標	未依招標文件公告時間辦理開標。	空軍軍官學校
	對於疑有圍標事證缺乏警覺性。	海軍司令部 空軍司令部 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空軍軍官學校 空軍航空技術學校
決標	決標結果未以書面通知投標廠商。	海軍司令部 空軍司令部 空軍軍官學校
	機關未保存廠商投標文件。	海軍司令部 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空軍軍官學校
	機關未妥善保存決標前之採購文件。	空軍司令部
履約管理	廠商履約提報施工人員名單未包含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	海軍司令部
	廠商工地負責人未依契約規定於施工、品質及勞安計畫書簽章。	空軍司令部
驗收	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規定於廠商交貨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	空軍軍官學校
	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未於驗收紀錄簽名。	海軍司令部 空軍司令部
	未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或未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海軍司令部 空軍司令部 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審查廠商所提同等品之價格文件，即辦理驗收。	海軍司令部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察改正，亟待督促所屬改善採購內部控制機制，並加強辦理稽核監督，期減少缺失情事發生及提升作業品質；（2）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明顯存有重大異常關聯，卻未能於決標前依法妥處或詳予查證，亟待就採購案件審標作業，研訂檢核程序，俾降低疑似圍標情事，端正採購秩序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將相關缺失態樣納為後續稽核重點加強查核，並將海軍司令部等 5 個軍事單位納為重點稽核對象，另將於下半年採購稽核、實務專題講習持恆宣導；（2）有關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查證，已涉及開標前及開標中之作業，為避免疏漏，已於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增訂「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欄位，並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起由國防部據以執行，及提供全軍參考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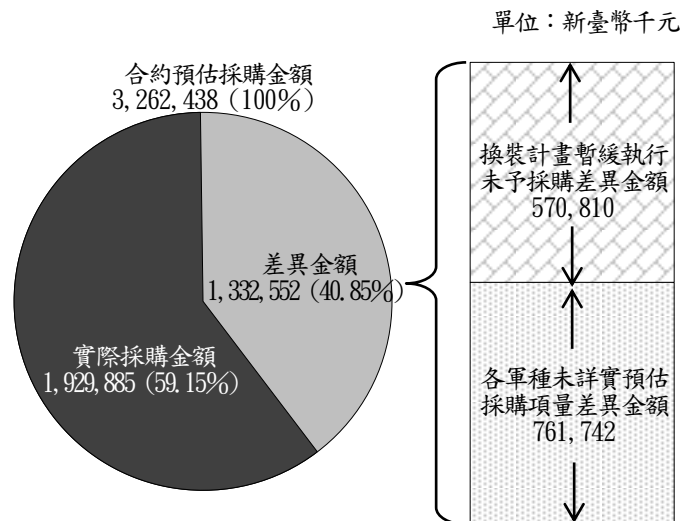
（十二） 空軍司令部為支援漢翔公司辦理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案測試作業提供戰機予漢翔公司使用，惟支援期間所使用油料及器材之計價及對帳等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空軍司令部為支援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翔公司）辦理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案測試作業，爰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同意支援經國號戰機，其支援期間所衍生之經費及戰機裝備維修保養作業，由漢翔公司負責，嗣由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支援 2 架經國號戰機予漢翔公司使用，該公司業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及 8 月歸還。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空軍司令部未督促所屬確依借加油協議書規範，定期辦理驗測機支援期間借加油數量之帳務核對作業；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未依空軍油料手冊及借加油協議書所定內部控制機制規範，辦理支援漢翔公司經國號戰機借加油作業，衍生成本計價爭議；2. 空軍戰機支援漢翔公司辦理驗測，惟空軍司令部（後勤處）未妥為研訂支援期間所衍生經費之歸墊規定，致後續處理無所依循；又空軍保修指揮部於借機期間，未統計使用器（耗）材實際成本，向漢翔公司收取，復將支援戰機之維修併由委託該公司辦理「經國號戰機勞務工時費等 3 項」合約，計價予該公司等情事，經函請空軍司令部檢討妥處。據復：1. 已要求所屬人員執行漢翔公司借加油作業時，確依油料手冊及協議書規範落實各項表單填寫及加油量等數據核對，並於加油作業完成後，送交補管科辦理借加油帳務結算作業，以利成本歸戶作業彙算；2. 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要求漢翔公司負責空軍戰機支援期間之相關成本，並管制後續詳訂歸墊期程及等值減免折讓清單，另爾後類案，將就空軍戰機支援期間所衍生之經費及戰機裝備維修保養作業，訂定相關作業機制，俾利所屬後續處理作業有所依循，以維空軍權益。

（十三） 國防部為整合軍方與民間資源，協力執行軍需生產，推動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三〇二廠委託民間經營執行國軍各式帽服產製，惟相關服裝籌補、換裝規劃未臻周延及各軍種未詳實預估採購項量，亟待研謀改善。

國防部為整合軍方與民間資源，協力執行軍需生產，自民國 92 年度起辦理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三〇二廠（下稱第三〇二廠）委託民間經營執行計畫，以每 5 年為委託經營期限，採公開招標方式委託民間經營，於委託經營期間，由國防部提供第三〇二廠廠區及設備予委託經營合約商使用，並就合約議定之服裝及配件品項，將軍種訂單優先委託合約商承製。經查其第 2 期合約（民國 97 至 102 年度）實際履約結果，發現各軍種實際採購金額 19 億 2,988 萬餘元，僅占合約預估採購金額 32 億 6,243 萬餘元之 59.15%，差異金額 13 億 3,255 萬餘元，嗣合約商多次請求依約執行未果，遂提付仲裁請求補償，終經仲裁及法院於民國 105 年 10 月間判決確定國防部應支付 6,742 萬餘元。答因於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下稱後次室）未依國防部指示完成國軍數位迷彩野戰服籌補及換裝計畫審查暨預算編列之整體規劃前，即行同意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下稱生製中心）修約新增數位迷彩野戰帽服採購品項，以取代原合約所列總價 5 億 7,081 萬元之舊式迷彩野戰帽服，旋於修約完成後，以節約國防預算為由，令示數位迷彩野戰服換裝計畫暫緩辦理；復以各軍種寬估委託經營期間採購需求項量，致實際訂購量較約訂採購金額，尚短差 7 億 6,174 萬餘元（圖 7），肇致合約商以未履行合約為由興訟，終經判決給付合約商補償款，惟國防部事後亦未檢討研訂具體改進措施或管控機制，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該部後續將強化具體預防作為及履約督管機制，嚴格要求各單位詳實估算合約採購需求數量，由生製中心於軍備會報管制各單位下訂情形，並由後次室運用定期召開服裝興革會議協助督管，提報合約預估採購項量與實際委製額度，促請各單位檢討精進，並持續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避免類案再生。

圖 7 第三〇二廠委託經營第 2 期合約
（民國 97 至 102 年度）實際與預
估採購金額差異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十四） 國防部已訂頒軍費生退學及未服滿年限退伍官兵賠償作業規定，惟其追償作業、帳務處理等未臻完善，允應檢討精進，健全內部控制，避免債權逾請求權時效。

國防部依軍事教育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規範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之學員生違反規定之賠償程序等相關事項；另訂頒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規定，明定退學、開除學籍等軍費生賠償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之作業方式與程序。本部前於民國 98 年間查核國防部所屬各軍事院校截至民國 97 年

底止列管退學賠款案件，因遺失退學賠款憑證檔案、未積極求償及確保債權致逾請求權時效，肇致國庫鉅額損失，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報並經監察院於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糾正國防部及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改善。案經國防部函復已通盤檢討，逐步訂定相關規範，並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追償作業。另國防部訂頒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下稱志願士兵賠償辦法）據以辦理志願士兵未服滿年限退伍賠款之追償作業。經查該部辦理軍事院校軍費生退學賠款追蹤覆核及未服滿年限退伍官士兵賠款之追繳作業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各人事權責單位允應妥為運用「志願士兵管理」系統，以強化追償作業：依志願士兵賠償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志願士兵應賠償之金額，由權責機關追繳之。賠償義務人屆期未賠償者，由權責機關向管轄之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經查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下稱人次室）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國軍退學（伍）賠償資訊系統」之建置及上線，該系統內嵌有「志願士兵管理」分系統，惟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止，已逾 4 年仍未將不適服現役志願士兵之相關追償資訊鍵入該系統，並與各該人事權責單位之主計部門對帳；又陸軍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未服滿年限退伍賠款案件罹於請求權時效者，計有 2 筆，金額 8 萬餘元，均未依上述規定，向管轄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等；另空軍、海軍司令部等單位本年度計有 19 員不適服志願士兵應賠償金額短、漏列帳項情事（表 25），顯示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之賠款追償管制及納（對）帳管理機制未臻健全，經函請國防部檢討精進加強運用「志願士兵管理」分系統

表 25 本年度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金額短、漏列帳項一覽表

單位：人、新臺幣元

軍種	人數	核定賠償金額	已列帳金額	短、漏列金額
合計	19	1,082,421	25,000	1,057,421
海軍	4	260,027	—	260,027
空軍	14	773,566	—	773,566
參謀本部	1	48,828	25,000	23,828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之資訊管理功能，避免短、漏列帳項情事再生，以提升追償作業效能及發揮「國軍退學（伍）賠償資訊系統」之建置功能。據復：當加強運用志願士兵管理分系統之資訊管理功能，並規劃結合國軍現員人事線傳及帳務系統雲端資料庫，以提升追償作業效能。

2. 退學（伍）賠款追償作業，允宜加強運用系統管制功能：有關軍事院校軍費生退學賠款追蹤覆核及未服滿年限退伍軍士官賠款之追繳作業情形，核有：（1）後備指揮部及海、空軍司令部所屬等單位退學及不適服現役退伍應賠償款項罹於請求權時效者，計有 15 筆，金額 362 萬餘元；（2）人次室民國 102 年度建置並上線使用之「國軍退學（伍）賠償資訊系統—繳款作業功能」，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止，國防部所屬各人事單位，已逾 4 年

仍未運用該系統「即將屆滿請求權時效」管制功能，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妥為運用相關資訊管制功能，以輔助各債權機關單位，有效管理退學（伍）賠款追償作業，避免罹於請求權時效。據復：已透過人事會報會議向所屬加強宣導，嗣後落實資訊系統操作及翔實登載資料，並管制退學（伍）賠款人員名冊，運用系統「即將屆滿請求權時效」管制功能，確實做好業務交接，避免肇生管理疏漏。

（十五） 國防部為活化國有資產，責成陸軍司令部辦理陸軍聯誼廳委外營運，惟該司令部未落實執行履約管理，肇生民間機構未依約訂定古蹟管理維護計畫陳報主管機關備查、覈實辦理財產保險及妥為清潔維護管理工作，又短計民間機構使用土地面積之租金，有損機關權益，亟待檢討改進。

國防部為運用國軍服務設施，提供國軍官兵等對象餐飲服務，自民國 88 年度起將陸軍司令部所屬陸軍聯誼廳（下稱陸聯廳）納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作業運作，該廳並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93 年度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嗣國防部為活化土地利用，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由陸軍司令部與民間機構簽訂契約，辦理陸聯廳委外經營。經查陸軍司令部履約管理情形，核有：1. 陸聯廳委外營運後，民間機構應依契約規定提報古蹟管理維護計畫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備查，惟民間機構未依約辦理，陸軍司令部亦未催告，影響古蹟維護管理作業；2. 民間機構依投資執行計畫書辦理陸聯廳修建工程，未依契約規定於修建期間投保營造綜合保險等，陸軍司令部亦未督促民間機構依約納保；3. 民間機構使用部分非屬契約委外範圍土地，做為物品儲藏室、人員休息處所及廚房等用途，惟陸軍司令部卻未將其納入契約委外營運範圍計收土地租金，有損機關權益；4. 民間機構未依契約落實清潔維護管理，致有排水溝堆積大量落葉未清理，庭園雜草叢生等情事，陸軍司令部亦未及時督促改進，影響古蹟庭園景觀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 有關民間機構未依契約規定提送古蹟管理維護計畫部分，將依契約規定重新函報主管機關備查；2. 民間機構未依約納保部分，已檢討改進，並督促民間機構確依契約規定辦理；3. 民間機構使用部分非屬契約範圍內土地，經現地丈量計 81.36 平方公尺，後續將依契約規定計收租金；4. 清潔管理成效不佳部分，已督促檢討改進，未來將確實落實履約管理，避免類案再生。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處理中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26）。

表 26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國防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一）國防部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及節能減碳之國際趨勢，經執行各項檢測、防污及復育等措施，以落實國軍環保工作，惟計畫執行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表 26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國防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 政府為增進軍人福利，提升軍人權益，保障軍人生活，由國防部辦理軍人保險，惟軍人保險財務失衡，致保險責任準備金餘額逐年遞減，復有違反規定支付死亡給付情事，且未就已喪失領受保險給付權利者適法妥處，暨迄未依規定設置監理會與訂定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均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糾正，詳「六、其他事項(一)」。
(三) 海軍司令部辦理攸關水面及兩棲作戰任務計畫，其建案規劃、使用管理及教育訓練等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國防部為提升文書檔案資訊化管理、建構現代化軍事圖書館及提升營區安全警戒防護，辦理國防部新建大樓內部裝備及設施需求計畫，惟建案之規劃執行及使用管理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二)」。
(二) 國防部持續推動反毒工作，義務役入營新兵尿液篩檢確陽率已呈下降趨勢，惟在營服役官兵尿液篩檢之確陽率仍持續上揚，另相關篩檢規定及資訊通報亦欠完備，均尚待檢討精進，以確保部隊戰力及完備反毒工作之法制規範。	
(三)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未針對軍事機敏特性妥適訂定砲班射令顯示器設備需求規格，復未積極採取補救措施，致設備基於安全考量，迄未能啟用無線網路(WiFi)及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功能，各項演訓仍以有線方式傳遞射擊命令，無法充分發揮裝備購置效益。	
(四) 陸軍司令部辦理核生化警報裝備整備及國軍化學偵檢裝備整備 2 項計畫，有助於汰換國軍老舊化學毒氣警報器，惟計畫需求、履約管理及驗收等作業未臻周延，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五) 海軍司令部為加強水文資料之蒐集，訂頒機、艦大氣海洋情蒐傳遞計畫，相關計畫之規劃與執行，間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六) 國防部為提升官兵生活品質，全面推動國軍基層單位營舍整建，相關經費全數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支應，惟該基金財源受國內市場供需及整體經濟景氣等因素影響，未來恐有入不敷出之風險，亟待研謀改善。	

六、其他事項

國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6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國防部核定軍人於服現役期間非因作戰或非因公而自殺致死亡者之案件種類為「因病死亡」，違反軍人保險條例規定，惟國防部迄未完成修法，造成未依法行政之亂象，並滋爭議，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國防部。(107.3.28 監察院公報第 3074 期)

(二) 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建案辦理「國防部新建大樓內部裝備及設施需求」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本案未成立專案督導小組，亦未訂定規劃、設計、招標等作業節點控管，致歷時 2 年 7 個月始完成基本及細部設計審查作業，延誤後續文書檔案管理中心裝修工程招標期程；及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建置進出識別分系統，其中耗資 2,802 萬餘元購置 X 光檢驗機及電檢門等裝備，近 2 年使用率僅 3.80%，無法達成增進安全維護效率及減少安全警衛人力預期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除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並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嗣後當成立工作小組，納編國防部工程專業單位協助提供專業技術意見；2. 為強化設計審查，已簽訂「博愛營區 106 年度室內裝修事務諮詢案」開口契約，提供現場勘查、法令與實務諮詢及工

程專業技術服務；3. 已依核心防護等級訂定 X 光檢驗機及電檢門等裝備進出識別系統使用時機及地點，及適切調整警監裝備部署，以提高裝備使用效益。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同意備查。

(三) 海軍司令部暨所屬辦理升降船台性能提升軍事投資計畫，核有：1.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下稱左支部）未依規定編製建案文件送審，海軍保修指揮部、海軍司令部亦未要求確依規定辦理，嗣軍備局審查後須修訂相關建案文件，致未能依管制節點完成建案程序，影響計畫目標期程；2. 海軍司令部未依規定重行確認變更目標船型可否滿足原作戰需求，循序辦理修訂作戰需求文件，逕將投資綱要計畫所列成功級艦之修艦任務刪除，國防部亦未善盡建案文件審查職責；左支部未妥為規劃升降船台適用船型，目標船型決策一再更迭，影響規劃設計核定期程；3. 海軍司令部未積極策訂污染潛勢場址清查計畫，且未落實督導辦理調查，嗣經環境保護署調查發現船台修護區有重金屬污染，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復未依規定成立專案督導小組及提出應變措施，耗時 1 年 7 個月始完成控制計畫核定作業，造成整體計畫嚴重落後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除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並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建案需求產生時，先召開會議實施研討可行性及追蹤管制，並律訂建案文件整備節點，落實執行並管制執行進度；2. 加強建案人員對建案程序步驟及實務管理訓練，落實各層級審核機制與紀律要求，提升建案作業品質及管理效能；3. 建案初期依建案屬性、複雜度及規模，檢討委託專業單位辦理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作業及營區土地污染場址調查，並成立專案督導小組，確保計畫、執行階段周延可行。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同意備查。

(四) 空軍第四二七戰術戰鬥機聯隊（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更名為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辦理「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 1 期發展計畫第 1 階段工程—軍事設施搬遷工程」，核有辦理需求規劃作業欠周，需求內容一再變更，耽延規劃設計作業期程，復未能覈實檢討與控管需求項目及經費，致設計成果大幅超出核定預算，嗣經刪減部分需求項目及重新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申請並獲同意預算調增，始完成規劃設計作業，已較預定期程延宕逾 3 年 6 個月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除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並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爾後辦理建案規劃時，落實邀集使用及相關單位翔實確認整（修）建需求，儘速召開需求審查會議，審認實需，並排定優先順序，以獲得最大整建效益；2. 於工程設計階段，品項規格應避免不當限制競爭，且設計數量要求設計單位詳細說明計算依據，以降低後續爭訟風險，另於工程履約督導階段，遇有相關疑義，應立即召開會議檢討，秉持「工進爭議，分開併行」原則妥處，期使工程順利推展；3. 爾後重大建案委託規劃設計時，除定期邀集相關專業單位召開工程圖說審查會議，檢討實需，並訂定各項里程碑，使工程有效推展。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同意備查。

拾、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1 個，國營事業單位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等 11 個機關，掌理財政收支、國債管理、國庫調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國庫集中支付、賦稅徵課、關務行政及國有財產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9 項，下分工作計畫 42 項，包括強化財務管理，提升財政效能；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創新關務管理，提升通關效能；健全國家資產管理，創造資產活化效益；優化促參推動環境，提升經濟發展量能；引進新興資通訊技術，創造財政資料加值效益；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2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因營建物價波動，未及於年度內完成工程發包作業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兆 5,258 億 2,1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增列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 86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 兆 5,634 億 8,59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6 億 8,730 萬餘元，主要係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及應收租金收入，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兆 5,681 億 7,330 萬餘元，較預算增收 423 億 5,174 萬餘元（2.78%），主要係民國 105 年度景氣持續增溫，營利事業獲利增加，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較預計增加；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較預計增加等。

表 1 財政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525,821,556	1,563,485,996	4,687,304	1,568,173,301	42,351,745	2.78
財政部	1,489,497,717	1,536,608,724	2,497,475	1,539,106,200	49,608,483	3.33
國庫署	3,036,523	3,603,792	53	3,603,845	567,322	18.68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表 1 財政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賦稅署	37,015	40,822	—	40,822	3,807	10.29
臺北國稅局	2,267,451	1,920,181	—	1,920,181	- 347,269	15.32
高雄國稅局	637,860	580,501	—	580,501	- 57,358	8.99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060,204	1,838,755	—	1,838,755	- 221,448	10.75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261,293	1,130,019	—	1,130,019	- 131,273	10.41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550,924	520,942	—	520,942	- 29,981	5.44
關務署及所屬	631,910	639,057	—	639,057	7,147	1.13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5,809,290	16,573,809	2,189,775	18,763,585	- 7,045,704	27.30
財政資訊中心	31,369	29,389	—	29,389	- 1,979	6.31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64 億 4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2)，審定實現數 8 億 3,831 萬餘元 (5.11%)；減免數 2,660 萬餘元 (0.16%)，主要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155 億 4,005 萬餘元 (94.73%)，主要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計畫尚未與工會達成共識，該公司釋股預算尚待執行；中央再保險公司釋股計畫得標券商因先執行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部分，財政部釋股預算未及執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欠租及分期土地售價等應收收入，仍須繼續收繳等。

表 2 財政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
合計	16,404,966	26,600	838,310	15,540,055	94.73
財政部	15,214,065	—	3,495	15,210,570	99.98
國庫署	1,868	1,474	81	313	16.77
臺北國稅局	89	—	—	89	1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88,942	25,126	834,733	329,082	27.68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37 億 1,261 萬餘元，因臺北國稅局中北暨中南稽徵所進駐志清大樓整修搬遷工程款、關務署辦理海運 X 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款、國有財產署支付土地及房屋損害賠償款及價購私有畸零地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4,923 萬餘元，合計 1,840 億 6,1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3)，審定實現數 1,708 億 5,664 萬餘元 (92.83%)，應付保留數 1 億 2,647 萬餘元 (0.0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09 億 8,31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0 億 7,872 萬餘元 (7.11%)，主要係國債實際付息利率較預計為低；「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因民國 105 年度遺產稅及贈與稅實徵數超過補助標準，無須補助短少部分；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等。

表 3 財政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84,061,847	170,856,648	126,473	170,983,122	- 13,078,724	7.11
財政部	28,464,365	28,416,030	10,146	28,426,177	- 38,187	0.13
國庫署	122,990,313	111,409,830	905	111,410,735	- 11,579,577	9.42
賦稅署	13,048,578	11,666,559	-	11,666,559	- 1,382,018	10.59
臺北國稅局	2,418,561	2,396,694	-	2,396,694	- 21,866	0.90
高雄國稅局	1,539,914	1,539,594	-	1,539,594	- 319	0.02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735,428	2,651,157	81,633	2,732,791	- 2,636	0.10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247,269	2,237,872	8,729	2,246,601	- 667	0.03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668,337	1,666,186	-	1,666,186	- 2,150	0.13
關務署及所屬	5,607,978	5,572,013	20,964	5,592,977	- 15,000	0.27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136,760	2,133,322	-	2,133,322	- 3,437	0.16
財政資訊中心	1,204,344	1,167,386	4,094	1,171,481	- 32,862	2.73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5,6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 億 1,908 萬餘元（46.36%）；減免數 129 萬餘元（0.50%），主要係承受行政執行機關無法拍定不動產，實際繳納之土地增值稅較預計減少，及北區國稅局七堵稽徵所辦公廳舍營繕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3,649 萬餘元（53.14%），主要係配合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再保險公司釋股預算，保留相關釋股作業費用，仍待繼續執行。

表 4 財政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56,871	1,291	119,086	136,494	53.14
財政部	123,332	73	1,295	121,964	98.89
國庫署	4,295	1	4,294	-	-
賦稅署	420	-	420	-	-
臺北國稅局	37,311	294	37,017	-	-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87,365	922	71,912	14,530	16.63
關務署及所屬	1,180	-	1,180	-	-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966	-	2,966	-	-

（三） 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2,065 億 4,4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保留數 9 億 7,218 萬餘元，係配合歲入歲出之修正，減列待舉借數，審定實現數 830 億 65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235 億 3,798 萬餘元（59.81%），主要係配合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減少舉借所致。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74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43 億元，較預算增加 3 億元，主要係立法院審議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結果，增列稅課收入預算數，並決議於融資財源調度部分，補足債務還本預算數未達稅課收入 5% 差額所致。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133 億 1,0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9 億 8,538 萬餘元（67.51%），減免數 939 萬餘元（0.07%），主要係配合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經檢討無須再融資；未結清數 43 億 1,541 萬餘元（32.42%），係為支應以前年度總預算歲出保留經費需求，仍須保留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放款、存款、保證、證券經紀等 19 項，實施結果，計有放款、保證、購料、金融債券等 4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景氣未如預期、企業保證案件減少、共同供應契約訂購減少及考量資金成本，減少發行金融債券等影響所致；產銷計畫主要有印製統一發票、表格什件及產銷菸酒等 18 項，實施結果，計有表格什件、啤酒及料理酒之產銷等 15 項，因受市場激烈競爭及消費者偏好改變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6,949 萬餘元、減列支出 3,906 萬餘元，綜計增列稅前淨利 1 億 855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審定稅後淨利為 277 億 8,93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5 億 1,007 萬餘元，約 19.37%（表 5），主要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轄下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融商品利益較預計增加；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平均利率較預計低，利息費用隨減；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印製量較預計增加，單位成本下滑，印製成本隨減；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因處分投資利益較預計增加，暨業務宣導費等費用較預計減少等所致。另查各單位盈餘均超過預算。

表 5 財政部主管營業基金盈虧審定簡表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合計	23,279,261	27,789,332	4,510,071	19.37
中國輸出入銀行	472,311	647,390	175,079	37.0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75,756	7,366,370	1,490,614	25.3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972,576	9,633,622	1,661,046	20.83
財政部印刷廠	90,105	115,881	25,776	28.6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8,868,513	10,026,066	1,157,553	13.05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二）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地方建設貸款、辦理國有土地開發及還本付息計畫等3項,實施結果,計有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債務還本付息1項計畫,因實際付息利率較預算估列為低,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億1,732萬餘元,較預算減少6,539萬餘元,約35.79%(表6),主要係調降貸款利率及實際撥付貸款數較預計減少,貸款利息收入隨減所致。

2. 債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16萬餘元,較預算減少87萬餘元,約42.74%(表6),主要係存款利率較預估為低,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表6 財政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182,721	117,325	- 65,395	35.79
地方建設基金	127,183	69,730	- 57,452	45.17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55,538	47,594	- 7,943	14.30
債務基金	2,039	1,167	- 871	42.74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2,039	1,167	- 871	42.74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持續洽簽租稅協定並建置反避稅措施,惟國際間尚有質疑我國租稅環境透明度不足;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所得稅優惠仍未完成修訂,且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相關規範未盡明確,亟待加強辦理,俾完備反避稅制度。

財政部為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下稱OECD)所訂「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包括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下稱CRS)及主管機關協定(下稱CAA)】規範之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依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授權規定,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相關機關會商後,於民國106年11月及12月發布實施「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CRS作業辦法)及「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透過與他方締約國簽署雙邊CAA方式,據以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之自動交換作業,俾有效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資訊保密特性,將所得或財產隱匿於外國金融機構規避稅負。查現行反避稅制度之建置,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已與多國簽署租稅協定,適度提供租稅優惠措施,惟國際間尚有質疑我國租稅環境透明度不足情事,允宜持續洽簽租稅協定:政府為防杜逃稅,並消除因所得稅課稅差異

造成跨境投資之雙重課稅障礙，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已與新加坡等 33 國簽署租稅協定，商訂各類所得減、免稅措施（表 7），並本於互惠原則，相互提供稅務行政協助，如荷蘭等 8 個締約國已自發性提供 92 件稅務資訊，我國與澳大利亞等 6 個締約國進行個案資訊交換 8 件（含他方請求 7 件、我國請求 1 件）。經查我國自民國 106 年 7 月起針對 23 個已向 OECD 承諾按 CRS 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租稅協定夥伴國，致函推動與我國交換資訊之意願，俾簽訂 CAA 事宜。惟據財政部國際財政司統計，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仍有 12 國尚未回應。又英國非政府組織-租稅正義聯盟（Tax Justice Network, 下稱 TJN）按所有權註冊制度、法人透明度、健全之稅務及金融法規、國際標準及合作等 4 大類別（包含銀行保密性、公開發行公司所有權透明度、稅收管理能力及反洗錢等 20 項評分指標）評估世界各國金融隱匿指數（由歐盟資助，每兩年評估 1 次），評分越高，則金融隱匿性越高。依該聯盟 2018 年評估報告所列 112 個國家（地區）中，我國因雙邊租稅協定過少及未依國際標準自動交換資訊，且公司登記制度落後、法人透明度不足等，名列全球第 8 大「金融隱匿國」（表 8）；且稅務用途帳戶資訊僅能交換予已簽署租稅協定之締約國，租稅環境透明度仍顯不足，恐遭國際列為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被祭出防禦性手段（包括所得適用較高扣繳率、負擔較重之課稅文據義務與舉證責任；投資名列不合作清單國家之收益否准適用參與免稅等嚴格租稅措施）。據財政部國際財政司說明，因 TJN 未掌握我國最新資料，致有上述評估報告，已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並採行持續與新南向國家、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及歐盟等國家，推動洽簽租稅協定等多項改進措施。綜上，為利我國推動 CRS 作業及提升企業競爭力並保障政府稅收，經函請財政部積極洽請外交部協處，了解 12 個租稅協定夥伴國尚未回應之癥結原因，並落實上開洽簽租稅協定之改善措施。據復：由於我國政治地位特殊，致其他國家洽簽協定前，多須先就政治外交及協定架構經內部討論可行，並依優先順序排入諮商時程後回應我方，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止，已接獲 14 國正面回應，另將再致函未回應之歐盟會員國，或於國際會議雙邊會談機會洽詢意願；

表 7 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租稅協定資訊交換適用對象及範圍

適用對象及範圍	我國租稅協定締約國家
對象：居住者 範圍：所得稅	新加坡*、南非、印尼*、馬來西亞*、澳大利亞*、甘比亞、越南*、塞內加爾、荷蘭、巴拉圭、泰國*
對象：居住者及非居住者 範圍：所得稅	紐西蘭*、史瓦濟蘭、馬其頓、瑞典、英國、以色列、瑞士、盧森堡、吉里巴斯、奧地利、加拿大、波蘭、捷克（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新增，尚未生效）
對象：居住者及非居住者 範圍：所有稅目	比利時、丹麥、匈牙利、法國、德國、印度*、斯洛伐克、義大利、日本

註：1. 表列註記「*」者為新南向政策國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際財政司提供資料。

表 8 租稅正義聯盟調查金融隱匿指數排名表

排名	國家或地區	金融隱匿指數 (分;註1)
1	瑞士	1,589.57
2	美國	1,298.47
3	開曼群島	1,267.68
4	香港	1,243.68
5	新加坡	1,081.98
6	盧森堡	975.92
7	德國	768.95
8	我國	743.38
9	杜拜	661.15
10	英屬根西島	658.92

註：1. 全球金融隱匿度排名係以金融隱匿指數高低為依據，該指數得分越高，表示隱匿度越高。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租稅正義聯盟（Tax Justice Network）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發布之「2018 年金融隱匿度指數」報告。

將積極透過外交、國會及非政府組織等多元管道，落實推動與新南向國家、CPTPP 及歐盟等國家洽簽租稅協定。

2. 配合 OECD 發布之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報告行動計畫，致力建置反避稅機制，惟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所得稅優惠仍未完成修訂：OECD 於 2013 年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報告（下稱 BEPS）15 項行動計畫，以避免跨國企業利用各國稅制差異與租稅規範之漏洞，進行租稅規劃以移轉利潤，達到集團稅負成本極小化之目標。財政部爰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下稱 TP 查核準則），自辦理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起，跨國企業集團於我國境內有營利事業成員者，除原有之「移轉訂價報告」外，增訂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文據規定，以完備國際要求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經查歐盟部長理事會（下稱部長理事會）2016 年 11 月通過「歐盟建立稅務不合作國家清單認定標準與程序之結論」責由部長理事會行為準則小組，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起，陸續針對我國在內之 92 個國家或地區之稅務體制，於租稅透明、公平稅制及執行 BEPS 行動計畫等 3 項議題進行檢視。我國於民國 106 年 3 月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進行協商，並與部長理事會陸續進行對話。嗣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檢送總結報告予歐盟，就檢視議題進行說明，並表達我國致力租稅透明化，提供合理適度租稅優惠措施及建構反避稅制度之立場。經部長理事會於 2017 年 10 月 24 日函請我國就「按國際標準與歐盟會員國進行資訊交換」、「修正或廢止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所得稅優惠」及「落實 BEPS 4 項行動計畫最低標準」（包含第 5 項「有效打擊有害租稅慣例」、第 6 項「防止租稅協定之濫用」、第 13 項「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及第 14 項「提升爭議解決機制之效率」）等方向持續努力（表 9），以善盡國際稅務合作

表 9 BEPS 4 項行動計畫最低標準執行情形表

項次	計畫	預期目標	規劃期程	具體措施
5	有效打擊有害租稅競爭，並將租稅透明及實質課稅原則納入考量	全面檢視 OECD 會員稅制。 全面檢視 OECD 非會員稅制。 修正現行有害租稅競爭稅制標準。	目前尚無須修正法規，擬持續追蹤國際發展趨勢，並於未來研擬所得稅優惠法案時納入本計畫精神，以有效落實政策目的，同時兼顧租稅公平。	無。
6	防止租稅協定之濫用	修正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發布制定國內法則之建議。	已完成主要目的測試（PPT 註 1）條文納入租稅協定範本，符合 BEPS 行動計畫最低標準。	運用於新租稅協定諮商或視需要修約；現行簽署租稅協定國家（33 國）中，17 國訂有類似 PPT 條文，我國與 8 個國家新推動之我方草案均已納入參照。
13	重新檢視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	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及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適時修正 TP 查核準則，採循序漸進方式納入三層文據架構。	已將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納入 TP 查核準則，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自民國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
14	提升爭議解決機制之效率	修正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已完成相互協定程序條文修正租稅協定範本。	我國所簽署 33 個租稅協定均參採 OECD 租約範本及相關註釋訂有相互協定程序條文；我國與 4 個國家新推動之我方草案均已納入參照。

註：1. 主要目的測試（Principal Purpose Test, PPT）：係反租稅協定濫用規則之處理方法之一，建議於租稅協定稅約範本加註，如非締約國居民透過交易或安排而取得租稅協定利益，則不應享受租稅協定利益，除非能確定該利益係根據租稅協定規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及賦稅署提供資料。

義務，有效防杜跨國避稅。其中有關「修正或廢止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所得稅優惠」及「落實 BEPS 4 項行動計畫最低標準」中之第 5 項「有效打擊有害租稅慣例」等 2 項，因主管機關交通部尚未完成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修正及目前尚無修正法規之需，爰尚未辦理。又 BEPS 第 8 項至第 10 項行動計畫關於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無形資產」、「風險及資本」及「其他高風險交易」之價值一致等 3 項，經財政部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邀集臺北國稅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等召開會議獲致結論，將無形資產定義及風險承擔之判斷標準納入 TP 查核準則修正草案（表 10）。惟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 TP 查核準則，僅規範前述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迄未將無形資產交易之重要觀念納入，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據復：配合歐盟標準檢視結果，僅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相關所得稅優惠有構成有害租稅競爭慣例之虞，將配合交通部研議修正條例相關規定，於民國 107 年底前提送立法部門審議；刻參考 OECD 指引內容，研議將風險承擔、無形資產定義及交易利潤配置等納入 TP 查核準則修正草案。

表 10 BEPS 第 8 項至第 10 項行動計畫執行情形表

項次	計畫	預期目標	規劃期程	具體措施
8	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無形資產之價值一致	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及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 105 年完成法令修正意見評估，將納入 TP 查核準則修正內容。另尚有其他議題須併同研析修正之必要性及可行性，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底前完成研析。	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 TP 查核準則，增訂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有營利事業成員者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並自民國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另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召開會議討論無形資產交易之重要觀念納入 TP 查核準則修法方向。
9	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風險及資本之價值一致			
10	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其他高風險交易之價值一致			

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提供資料。

3. 已發布施行 CRS 作業辦法，惟相關規範未盡明確，允宜釐清妥處；又金融機構已按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向美國申報帳戶資訊，允宜評估整合申報資訊平臺之可行性，以利資源共享：財政部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發布施行 CRS 作業辦法，明確規範金融機構盡職審查範圍、程序及申報時程等，期能與國際建立一致性標準，提升跨國互助合作效益。另美國於 2010 年通過「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下稱 FATCA），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依該法案規定，我國金融機構（保管機構、存款機構、投資實體或特定保險公司）應履行辨識客戶是否具美國身分及申報美國帳戶資料等義務，否則該金融機構及其客戶之美國來源所得，將被按 30% 稅率就源扣繳及強制關閉不配合帳戶等，並應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進行首次資訊申報。據金管會統計，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止，我國金融機構依 FATCA 向美國內地稅務局（下稱 IRS）指定網站完成註冊者，包含銀行及保險公司等共計 1,819 家。經查 CRS 作業辦法與 FATCA，對於金融機構之定義、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之職責等尚無不同，然 FATCA 無規範低風險而免盡職申報之金融機構，而 CRS 作業辦法則規定經財政部公告低風險規避稅負之境內金融機構，得免辦理盡

職審查及申報，且對於農、漁會、信用合作社是否屬低風險金融機構，幾經討論，迄未定案。又 CRS 作業辦法及 FATCA 於帳戶資訊之交換作業，前者係由財政部及各金融機構分別建置平臺介接，金融機構依財政部規定格式申報帳戶資料，由財政資訊中心加密後送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再依租稅協定，透過外交部以換文方式交換予締約國。後者則因我國尚未與美國簽署跨政府合作協定（下稱 IGA），目前係由金融機構與 IRS 簽訂協定，直接於其網站定期申報同意帳戶個別資訊及不同意帳戶總額資訊；未來如 IGA 簽署後，除由金融機構直接提供合作帳戶（取得客戶同意者）個別資訊及不合作帳戶總額資訊（總戶數及總金額）外，不合作帳戶之個別資訊，美國政府如認有必要，可向我國提出集體個案資訊之調查請求，由金管會向金融機構調閱後轉送美國，金管會為應美方之需，已自行建置資訊平臺。綜上，經函請財政部釐清 CRS 作業辦法應否有免辦盡職審查及申報低風險金融機構之必要性，並研酌協同金管會評估整合申報資訊平臺之可行性。據復：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中旬函請金管會等相關部會確認免辦盡職審查及申報低風險金融機構，俾利公告及因應國際間檢視執行成效；另財政資訊中心刻依規劃建置「金融機構申報平臺」及「跨境資訊自動交換平臺」，將於民國 109 年上線執行運作無虞後，適時洽請金管會研議受理 IGA 所需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共用平臺申報之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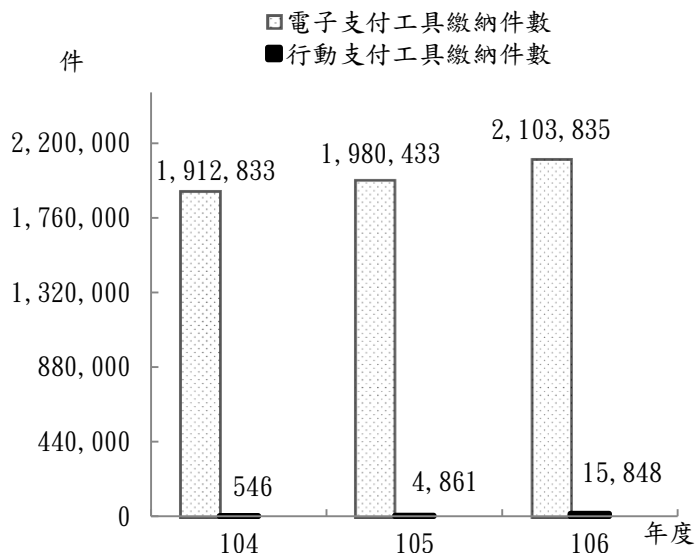
（二） 財政部賡續推動電子支付工具繳稅作業，惟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成效尚未彰顯，部分繳稅機制仍未導入行動支付概念，不利提升普及率，允宜研酌改善。

財政部為配合政府全面推動行動支付普及化，宣示 2025 年達到行動支付普及率 90% 之目標，業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訂定發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規定經營實體商店之小規模營業人，接受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付款，並委託行動支付業者申請適用該租稅優惠，且同意由該業者提供銷售額資料予稽徵機關者，自申請核准當季至民國 109 年底止，由稽徵機關按 1% 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以鼓勵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裝置，擴大行動支付普及化。查財政部推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作業，核有下列事項：

1. **電子支付工具繳稅績效已納入關鍵指標衡量，惟其中以行動支付工具繳納稅款之成效尚未彰顯，允宜研酌增訂衡量指標及目標值：**財政部中程施政計畫（民國 106 至 109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績效指標—「精進 e 化繳稅服務」1 項之績效衡量標準係電子支付工具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下稱綜所稅自繳稅款）件數占綜所稅結算申報繳稅總件數之比率，本年度目標值為 62%，實際辦理結果已達 62.60%。按電子支付包含委取轉帳、網路銀行、自動櫃員機、信用卡及晶片金融卡等，據賦稅署說明，本年度採電子支付繳納綜所稅自繳稅款案件計 159 萬餘件，已達成預計目標值，然其中屬行動支付者僅 73 件。又查財政部係自民國 103 年起陸續開辦納稅義務人以行動支付工具繳納綜所稅及營業稅查定稅額繳款書，惟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納稅義務人以行動支付工具繳納國稅

案件，介於 5 百餘件至 1 萬 5 千餘件之間（圖 1），占電子支付工具繳納件數之比率均未及 1%。且財政部為提升民眾繳納地方稅之便利性，自民國 105 年起推動行動支付繳納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然本年度納稅義務人以行動支付繳納上開稅目情形，除地價稅因繳納期間適逢公股銀行推辦繳稅行動 APP 裝置，繳納件數多達 9 萬餘件外，其餘稅目僅約數百件（表 11），顯示行動支付工具推辦效果未能彰顯，經函請財政部研酌增訂行動支付工具繳稅之績效衡量標準及推辦目標值，俾利各稅捐稽徵機關積極策進。據復：各稅捐稽徵機關積極推展行動支付繳稅結果，繳納件數已由民國 106 年之 10 萬餘件，成長至民國 107 年 6 月之 57 萬餘件，漸具成效，且將配合各稅開徵期間持續加強推廣行動支付繳稅。

圖 1 國稅電子支付與行動支付繳稅方式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提供資料。

2. 推動多元繳稅管道，惟代收國稅款項手續費居高不下，允宜研酌擴大行動支付工具繳納稅目之可行性，以節省公帑支出並兼顧民眾便利性：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納稅義務人每年繳納國稅案件約 1 千 2 百餘萬件，各項繳納方式，除信用

表 11 行動支付工具繳納地方稅件數統計表

稅目	開辦時程	105 年度繳納件數	106 年度繳納件數
合計		1,267	100,134
使用牌照稅	105 年 4 月	285	209
房屋稅	105 年 5 月	688	247
地價稅	105 年 11 月	294	99,678

資料來源：賦稅署。

卡繳稅外，餘須由各國稅局負擔代收稅款者之手續費，每件介於 3.5 元至 18 元不等，每年支付手續費金額介於 8,744 萬餘元至 9,024 萬餘元之間（表 12），其中以金融機構臨櫃代收未逾限繳期間之案件最多，分別為 821 萬餘件、852 萬餘件及 831 萬餘件，占總繳納件數之 66.35%、66.57% 及 64.61%，以每件 8 元計算，支出金額 6,575 萬餘元至 6,823 萬餘元之間。鑑於現行綜所稅

表 12 代收國稅手續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局別	104	105	106
合計	87,443	89,390	90,240
臺北國稅局	21,684	21,926	21,944
北區國稅局	29,410	30,062	30,334
中區國稅局	18,381	19,098	19,369
南區國稅局	9,300	9,526	9,683
高雄國稅局	8,665	8,776	8,909

資料來源：賦稅署。

自繳稅款、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等 4 稅目，暨各國稅局主動寄發之綜所稅結算申報補徵稅額及按季開徵營業稅查定稅額之繳款書，均載有 QR CODE，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行動裝置或以行動支付 APP 掃描繳款書上 QR CODE 以信用卡繳稅，可節省公帑支出並兼顧民眾便利性，經函請財政

部研酌擴大行動支付工具繳稅適用稅目之可行性，並加強宣導納稅義務人使用行動支付繳稅。據復：已考量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整體推行效益及相關業者（金融機構、行動支付業者）配合意願，積極推動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民國 107 年 8 月將新增開放綜所稅核定（大批開徵）稅款行動支付繳稅服務，預估納稅義務人以行動支付工具繳納稅款件數將會明顯成長。

3. 稅款繳納方式已具便民成效，惟部分繳稅方式尚未導入行動支付機制，不利提升普及率，允宜研謀改善。

(1) 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稅單仍須按季發送，增加公帑支出：按小規模營業人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係按查定課徵營業稅。經查財政資訊中心與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合作，自民國 104 年度起，開放納稅義務人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取得地價稅電子稅單，無須列印紙本稅單，直接經由網路繳清稅款，目前新北市等 12 個市縣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適用稅目已擴大至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惟現行各國稅局針對小規模營業人按季查定開徵之營業稅，仍須寄發查定稅額繳款書予納稅義務人繳款。據財政資訊中心統計，本年度全國營業稅查定營業人應稅案件為 166 萬餘件，扣除未達起徵點 71 萬餘件，尚需郵寄者約 94 萬餘件（表 13），如以每件郵資 8 元計價，支出金額達 758 萬餘元，經函請財政部參酌上開地方稅之做法，評估導入電子稅單之可行性，不僅節省郵寄成本，且兼具減紙環保及簡政便民之功效。據復：法務部刻就行政程序電子化研議修正行政程序法，將俟行政程序電子化法制完備後，研議辦理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導入電子稅單。

表 1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稅查定課徵案件統計表

期別	應稅件數	未達起徵點件數	實際開徵件數
合計	1,661,444	713,332	948,112
第 1 季	412,307	177,859	234,448
第 2 季	414,126	178,907	235,219
第 3 季	416,276	178,215	238,061
第 4 季	418,735	178,351	240,384

註：1. 本表應稅件數為未達起徵點件數與實際開徵件數之合計，不包含免稅案件與應扣減免開徵案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資料。

(2) 小額郵包進口稅款委由郵局代收，增加收現風險：關稅法第 49 條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爰財政部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訂定關稅法第 49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進口次數頻繁之認定原則及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修正發布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針對納稅義務人進口貨物次數頻繁者（半年 6 次以上），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起，即使完稅價格 3,000 元（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2,000 元）以下仍須課稅。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2 年修訂之「國際進口包裹會同查驗投遞須知」第 3 點及第 17 點規定，國際進口包裹一律由郵局會同海關查驗關員拆包查驗後，按址代收進口稅捐後投遞或招領，並向收件人代收（徵）各項進口稅費（含運費）；郵局代收之進口關稅、各項代收（徵）稅費及規費收入等按日結算存入海關在郵局開立之「關稅及雜項收入」劃撥儲金專戶，由海關每週撥繳解庫 2 次；海關應按所收稅額支付郵局 1% 手續費，由郵局按月開列清單向海關收取之。受惠於跨境電商契機，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關務署委託郵局代徵各項稅款每年約 2 億餘元，代收件數由民國 104 年度之 11 萬餘件，增加至本年度之 13 萬餘件，國際郵包貨件持續增加，惟郵局對應稅郵包仍

須按海關填發之「小額郵包進口稅款繳納證」向收貨人收取現金後代為繳納，增加郵局收取現金之風險及後續稅款之處理時程；且現行海關支付郵局手續費，係按代收稅款金額之1%計算(論價計酬)，每年約234萬餘元至247萬餘元不等(表14)，與各國稅局委託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代收國稅(內地稅)手續費，係以按件計酬之方式不同，若參照金融機構臨櫃代收(未逾繳納期限)國稅稅款以每件8元計算，僅須支出94萬餘元至107萬餘元不等，經函請財政部適時導入行動支付工具繳稅便民機制，並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研商調整手續費計價方式。據復：將於民國107年底建置電子商務通關服務平臺，快遞及郵包之小額進口稅費可透過該平臺提供之「小額稅費支付服務」主動發送訊息通知進口人，透過行動支付或其他線上支付方式支付進口稅費；已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召開會議，該公司回應將儘速研議得否減免手續費事宜。

表 14 國際郵包代收稅款及手續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代收件數	代收稅款	手續費
104	118,486	234,765	2,347
105	124,875	239,384	2,393
106	134,536	247,108	2,471

資料來源：關務署。

(三) 國稅局已建立常態蒐集課稅資料機制，惟相關資料不足，無法作為核課營業稅之參據；線上直播主播收取境外電商之報酬，未能藉由扣繳制度掌握，易生逃漏，有待研謀妥處。

考量亞洲鄰近國家已採行OECD建議跨國網路業者於消費地國辦理稅籍登記，俾利課徵營業稅，營業稅法於民國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嗣財政部陸續發布相關解釋令，規定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年銷售額逾48萬元者，應自行或委託報稅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報繳作業。經查財政部及所屬國稅局辦理境外電商課稅及輔導稅籍登記等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蒐集信用卡總項資料，惟無法作為核稅等參據：臺北國稅局為利境外電商辦理稅籍登記，依日本登錄國外事業者名簿所列名單發函輔導，截至民國107年6月20日止已有荷蘭商Netflix International B.V.等87家境外電商辦理稅籍登記，並繳納營業稅(民國106年5月至107年2月)計24億餘元(表15)。查該局為查核境外電商有無覈實申報營業稅，業洽國內信用卡發卡機構定期提供消費者刷卡總項資料，惟該項資料僅有買受人支付予境外電商

表 15 境外電商各期營業稅申報情形表

單位：家、新臺幣億元

期別	合計	106年				107年
		5-6月	7-8月	9-10月	11-12月	1-2月
家數		64	71	75	72	72
銷售額	566.17	95.18	108.48	102.33	126.07	134.11
稅額	24.56	4.28	4.66	4.36	5.17	6.09

註：1. 含如期申報、逾期申報及自動補申報者。

2. 資料來源：賦稅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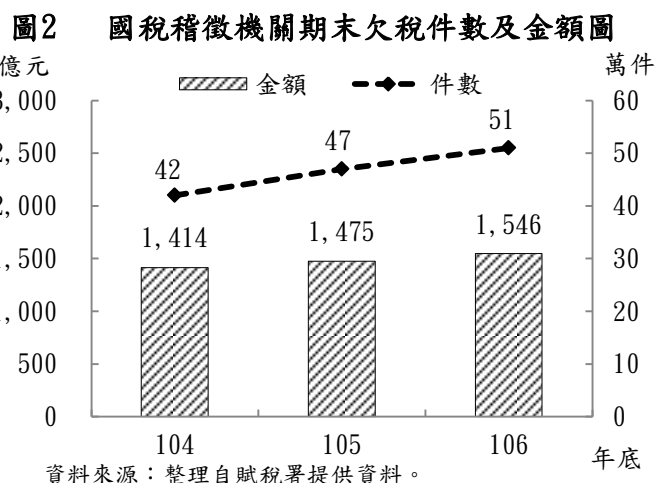
之總金額，尚乏明細資料，無法釐清信用卡歸戶金額與境外電商申報營業稅之銷售額不符原因，經函請財政部及賦稅署督促國稅局增加蒐集信用卡細項等課稅資料，俾作為核課營業稅及輔導境外電商辦理稅籍登記之參據。據復：已函請發卡機構自民國107年8月起提供境外電商信用卡交易總額及細

項資料，並請各國稅局妥善運用信用卡相關資料，辦理營業稅查核作業及輔導境外電商辦理稅籍登記。

2. 未能藉由扣繳制度掌握線上直播主播收取境外電商之報酬，易生逃漏：現行線上直播模式多係由主播於線上直播平臺開設直播頻道，觀眾以現金購買點數並藉以轉換為虛擬禮物贈與主播，主播可將獲贈之虛擬禮物向平臺依合約所訂比例兌換成現金；境外電商於我國境內經營線上直播業務，線上直播主播收取是類境外電商之報酬，依所得稅法第 2 條及第 8 條第 3 款規定，應課徵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惟境外電商（如：MeMe 直播等知名線上直播平臺）非屬所得稅法第 89 條所列舉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時無須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爰國稅局無法藉由扣繳制度掌握我國直播主播之所得，易生逃漏，經函請財政部研謀妥處。據復：境外電商提供直播平臺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個人並收取報酬，且將部分款項轉付線上直播主播個人，稽徵機關得依外國直播平臺申報營所稅時所提示相關合約、轉付價款憑證及明細（包含所得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轉付年度及金額）等資料，加強查核，依法核課線上直播主個人綜所稅。

（四）財政部明訂納稅義務人應退稅捐或應得獎金額須先抵繳積欠稅款之規範，惟國稅局間有未依規定辦理，或未移請行政執行機關辦理退稅抵欠等情，有待檢討改進。

稅捐稽徵法第 29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稅捐稽徵機關應先抵繳其積欠，並於扣抵後，應即通知該納稅義務人；又財政部民國 95 年 6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34920 號函頒營業稅溢付稅額轉列應退稅額抵繳欠稅處理原則，正常營業之營業人（含依法申報停業核備者），由各國稅局輔導營業人依據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申請退稅，並授權上開營業人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退稅抵欠；擅自歇業他遷不明之營業人部分，欠稅營業人所在地之各國稅局應敘明無法輔導營業人申請退稅原因，移請行政執行機關辦理退稅抵欠；另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民國 57 年 10 月 30 日財稅四字第 84132 號令釋，舉發人應得之獎金可否抵繳其本身違章罰鍰及欠稅 1 節，可參照民法第 334 條之規定債務抵銷精神，依退稅抵繳欠稅之成例辦理。查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期末累計欠稅（不含未逾限繳日及行政救濟未徵數）總件數及總金額由 42 萬餘件、1,414 億餘元，增加至 51 萬餘件、1,546 億餘元（圖 2）。經抽查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各國稅局未辦理退稅抵欠案件情形，件數由 3,807 件增加至 5,583 件，金額由 58 億餘元增加至 67 億餘元，核有未依規定辦理退稅或獎金抵欠作業、或未輔導營業人以營業稅累積留抵稅額抵繳欠



稅、或未移請行政執行機關辦理退稅抵欠作業、或未洽請行政執行機關協處營業人不同意以營業稅累積留抵稅額抵繳欠稅案件等情，經函請財政部督促各國稅局積極檢討妥處。據復：已補辦退稅或檢舉人獎金抵欠作業，並督促增訂檢舉人獎金抵欠相關作業程序，避免再發生類此情事；輔導營業人同意以留抵稅額轉列退稅抵欠；針對擅自他遷不明經主管機關撤銷，或正常營業人不同意抵欠者，已分別移請行政執行署各相關分署執行或協處。

(五) 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已逐年下降，惟債務餘額仍持續攀升，所訂定之債務管控衡量指標尚乏挑戰性，允應研謀具體減債措施，並設計適切之衡量指標，以達實質減債之效，俾確保財政永續。

財政部為確保財政穩健，蓄積財源以支援政務順利運作，於民國 98 及 103 年推動「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財政健全方案」等因應對策，近來則以審慎覈編收支預算、控管長期債務餘額、依法編列強制還本額度等策略，期能有效改善財政失衡問題，進而減少債務之舉借。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下稱長期債務)為 5 兆 3,482 億餘元，本年度債務增加 224 億餘元，為十年來新低，且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32.07%，亦為民國 101 年度(高峰 35.87%)以來新低(表 16)，債務管控已有成效。然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 編列債務還本預算。政府自公共債務法於民國 91 年修正訂定上開規定以來，每年度編列還本預算雖高於公共債務法所定下限，惟還本預算最高金額僅 940 億元(民國 101 年度)，遠低於當年度到期債務，不足數則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借新債籌措還本財源(表 17)，且總預算所編列債務還本數仍須舉

表 16 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實際數				債務增加	
	舉借	還本	未償餘額	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金額	比率(註 1)
96	650	60	36,144	29.80	590	1.66
97	1,198	650	36,692	28.86	548	1.52
98	4,520	650	40,562	31.04	3,870	10.55
99	4,833	660	44,735	33.96	4,173	10.29
100	2,290	660	46,365	34.57	1,630	3.64
101	4,070	940	49,495	35.87	3,130	6.75
102	2,500	772	51,222	35.64	1,727	3.49
103	1,956	640	52,539	35.64	1,317	2.57
104	890	660	52,769	34.39	230	0.44
105	1,219	730	53,258	33.21	489	0.93
106	967	743	53,482	32.07	224	0.42

- 註：1. 民國 95 年底 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為 35,554 億元；債務增加比率係當年度債務增加金額除以上年度未償債務餘額之數額。
2. 民國 102 年度還本 772 億元，包含總預算撥入 770 億元及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自有資金 2 億餘元。
3. 本表「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公布之 GDP 數額計算。

表 17 中央政府到期債務還本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到期債務	還 本 財 源	
		總 預 算 撥 入	債務基金舉新還舊
96	3,673	60	3,613
97	4,932	650	4,282
98	5,130	650	4,480
99	5,744	660	5,084
100	6,790	660	6,130
101	7,567	940	6,627
102	7,880	770	7,110
103	9,046	640	8,406
104	9,569	660	8,909
105	8,496	730	7,766
106	6,745	743	6,002

註：1. 民國 96 年度原編列 650 億元，因經立法院審議刪減 590 億元，而改列 60 億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庫署提供資料。

借新債支應，債務還本之形式意義大於實質，難以有效降低債務未償餘額。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長期債務為 5 兆 3,482 億餘元，較民國 96 年底之 3 兆 6,144 億餘元，淨增 1 兆 7,338 億餘元（表 16），10 年來成長 47.97%，債務負擔日益沉重。次查財政部中程施政計畫列有「強化債務管理，健全債券發行」之施政重點，並逐年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作為年度績效評估之準據。惟最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財政部僅於本年度訂定與債務控管相關之關鍵績效目標為「落實中央政府債務控管」，並以「中央政府債務還本金額占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比率」為衡量指標，目標值 13%。依該部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該指標實際達成率為 13.39%（含總預算債務還本、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新還舊償還到期及未到期債務），已達目標值，惟較前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實際平均值 18.25% 大幅降低。據說明主要係因近年中央政府長期債務持續增加，分母數值逐年擴大，又因債務還本數增加難度高及本年度債務到期數為近年最低，致分子成長困難，爰目標值設定較往年為低。按該項指標既受限於國家整體政經環境，長期債務呈逐年累增趨勢，債務還本亦能參酌到期數額事先預估，其目標值之設定與往年實績相較大幅降低，實難謂具有挑戰性。又各界關切的應是債務餘額實質減少，財政部以包含舉新還舊數額之「債務還本金額」占「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比率，衡量債務管控成效，難以呈現施政努力成果，亦與各界關切焦點有間。鑑於近年來中央政府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多呈現差短情形，長期債務實質並未減少且持續攀升，又公共債務法雖訂有強制還本之規定，惟償還速度遠不及舉借，長期債務未償餘額難以有效降低，為蓄積財源以支援重大政策及公共建設推動，並為天然災害緊急支出預做準備，允應研謀具體減債措施，以有效清理高額債務降低債務餘額，並設計適切之衡量指標，以利內部及外部監督者評估其運作績效，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據復：為振興經濟採行赤字預算，各年度債務還本編列數成長不易，近年藉調整支出結構及統籌各項資源多元籌措財源，歲入歲出差短持續縮減，未來將繼續推動健全財政措施，改善中央政府債務；另修正民國 107 年度指標，分別以「債息支出占稅課收入比率與基期比較之減少幅度」與「中央政府債務還本金額占債務到期數比率與基期比較之增加幅度」二指標，據以衡量債務控管績效，精進債務管理等。

（六） 財政部持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已獲具體成效，惟主辦機關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之運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接管營運辦法之修正等，尚待研謀改善。

財政部自民國 102 年起持續負責推動我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業務，掌理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宣導、資訊蒐集、公告及統計暨各主管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相關業務之協調、督導及考核等。本年度促參案件簽約計 114 件、金額約 971 億元（民國 91 至 106 年度，共簽約 1,564 件，簽約金額逾 1 兆 3,096 億元，含設定地上權等廣義促參案件，表

18)，已獲致具體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促參案件相關環境影響評估等前置作業審查時效為影響民間參與意願重要原因之一，遇執行障礙，得利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協調處理予以排除，惟主辦機關利用該平台協調促參前置作業案件數偏低，尚待宣導善加利用；

表 18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已簽約案件效益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個

年度	件數	簽約金額	契約期間 減少政府 財政支出	契約期間 增加政府 收入	創造就業 機會
合計	1,564	13,096	15,354	7,723	241,872
91	8	6	2	1	290
92	36	625	334	46	19,928
93	82	1,307	2,686	514	15,302
94	152	626	580	237	19,130
95	185	683	776	1,073	14,465
96	123	372	255	842	7,864
97	70	180	197	298	8,455
98	79	530	862	598	16,850
99	73	2,241	858	266	5,603
100	78	401	218	135	6,828
101	99	1,437	411	722	15,263
102	103	775	582	276	13,595
103	130	1,201	3,752	1,205	23,404
104	138	1,135	418	828	49,817
105	94	606	3,067	507	11,343
106	114	971	355	174	13,735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全球資訊網公布資料。

2. 現行各類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表 19）多係於民國 96 年前修訂，迄今已逾 10 年，恐未能符合實際發生案件之需要，且尚未配合最新法規修正，規範內容亦欠周延，亟待協助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適時修正；3. 該部利用促參資訊系統，列管各機關促參案件執行情形，於促參案件營運滿 1 年或契約解除或終止後即停止列管，經本部抽查發現於營運階段終止契約案件，占歷年終止契約案件之比率逾半，顯示列管及考核機制尚欠周延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研議改善。據復：1. 赴主辦機關辦理走動式啟案輔導及個案諮詢服務時，已適時宣導說明個案後續辦理過程，如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項，可透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協調處理；

日後將再加強宣導促參法第 14 條第 2 項有關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所需用地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作業者，應辦理平行、聯席或併行審查之規定，並請主辦機關就促參推動窒礙或跨機關協調等事宜，善加利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加速審查時程，提升民間參與意願；2. 為配合最新促參法令修正，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通函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所訂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儘速依法檢討，俾利機關人員遵循運用，確保公共設施之順利營運；3. 就提前解除或終止契約案件後續辦理情形已研提追蹤管考機制，將逐案分析解除或

表 19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接管營運辦法一覽表

項次	法規名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修訂日期
1	民間參與衛生醫療設施建設接管營運辦法	衛生福利部	91.11.27
2	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及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接管營運辦法	交通部	95.05.19
3	民間參與經建設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	經濟部	95.05.24
4	民間參與農業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	農業委員會	95.07.19
5	民間參與運動設施接管營運辦法	教育部	95.08.01
6	民間參與社會福利設施及營建相關公共建設強制接管營運辦法	衛生福利部	95.11.07
7	民間參與教育設施接管營運辦法	教育部	96.01.05
8	民間參與文化設施接管營運辦法	文化部	96.03.06
9	民間參與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	環境保護署	96.05.18
10	民間參與勞工福利設施接管營運辦法	勞動部	96.10.19
11	民間參與政府廳舍設施接管營運辦法	財政部	106.11.30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全球資訊網公布資料。

終止契約原因，以個案列管至重新辦理並簽約或機關收回自辦止；未簽約或處理方式未明者，定期函請主辦機關提報續處方式及辦理情形，以持續追蹤，提升促參案件執行成效。

(七) 財政部訂定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期促進國有不動產有效管理運用，惟執行結果未達預期效益目標，且績效指標之設定有欠允適，尚待檢討改善。

財政部於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訂定「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下稱活化計畫)，期程自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止，期透過全面清點閒置土地及老舊房舍，釋出閒置用地，推動大規模之土地活化，以促進國有公用不動產有效管理使用，並透過多元方式活化運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預計創造 3,197.2 億元收益。據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統計，

表 20 「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收益達成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活化收益	
	目標收益	實際收益
合 計	3,197.20	2,563.56
國有公用財產	800.00	1,638.25
國有非公用財產	2,397.20	925.31
1. 招標設定地上權(註1)	834.00	497.41
2. 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註1)	358.00	421.82
3. 標租	3.20	6.08
4. 指標性開發案	1,202.00	—

註：1. 包含權利金、租金及房屋稅、地價稅等相關稅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活化計畫執行結果共獲致收益 2,563.56 億元(表 20)。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各機關檢討無公用需要之土地，仍有近 2 成未完成移管，或未活化運用，亟待督促儘速辦理移管並積極活化，以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為強化國有土地之運用效益，創造資產價值，國產署前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由國產署篩選大面積之建築用地，函送主管機關調查使用現況，清查結果屬「閒置」、「低度利用」、「不經濟使用」等，並檢討是否仍有公用需要，倘無公用需要，即應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處理；經檢討仍有公用需要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其主管機關審議。該作業計畫執行期程於民國 101 年底屆滿，惟各機關尚待擬具使用計畫或檢討變更為非公用土地仍多，爰未辦結案件則納入活化計畫列管後續辦理情形。依活化計畫所列，各機關檢討無公用需要，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者 161 筆、尚待移交者 381 筆，國產署所屬應逐筆評估適宜之活化運用方式，並規劃辦理期程。惟據該署成果統計，原列管件數 542 筆，經分割為 626 筆後，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仍有 121 筆尚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表 21)，查該等案件均係經各機關於民國 98 年自行評估已無公用需要，惟幾經列管並督促移交，迄民國 106 年底仍未完成，致有長期間置情形，影響資產活化成效。次查，列管案件已移交國產署，尚待活化者計 110 筆，另因地形不完整、面積狹小須併同毗鄰仍有公用需要之國有公用土地開發、市地重劃中、涉及離島建設條例規定須保留供原土地所有人申請購回或返還等無法即時活化計 113 筆，協調機關撥用中計 59 筆。上述列管案件 626 筆，於活化計畫屆期仍未完成移管或移管後尚未活化案件共

計 403 筆，比率高達 6 成，未能發揮計畫原定之活化效益，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相關機關儘速辦理移管，並就接管案件積極活化，以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據復：有關尚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部分，將函請主管機關督促依規定續處；另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部分，將依規定以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及標租等方式活化利用，可開發土地並優先提供各項公共建設使用、或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結合產業發展共同開發，俾加速活化。

表 21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活化計畫列管公用土地應變更為非公用土地案件辦理成果表

項 目	合 計	計畫原列 已移交	計畫原列待移交				
			小計	尚未申請		尚未 核定	審核中
				可及時 活化	不可及時 活化		
原列管筆數	542	161	381	273		96	12
分割後筆數	626	174	452	334		106	12
合計	626	174	452	108	226	106	12
1. 設定地上權	6	6	-	-	-	-	-
2. 撥用于他機關 (含協調撥用中 59 筆)	144	21	123	28	79	16	-
3. 依離島建設條例由民眾購回	110	31	79	4	48	27	-
4. 出售	2	-	2	-	-	2	-
5. 出租	7	4	3	-	-	1	2
6. 委託管理綠美化	4	2	2	-	-	2	-
7. 委託招商設停車場	1	-	1	-	-	1	-
8. 都市計畫變更回饋	8	-	8	-	4	4	-
9. 無法即時活化(註 1)	113	64	49	-	36	13	-
10. 尚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121	-	121	68	43	7	3
11. 尚待活化	110	46	64	8	16	33	7

註：1. 無法即時活化之原因，包括須併同毗鄰仍有公用需要之國有公用土地開發、市地重劃中、涉及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規定須保留供原土地所有人申請購回或返還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2. 指標性開發案變更開發策略或尚處規劃階段或未能依原計畫開發運用等，致活化效益未如預期，亟待強化機關間橫向溝通機制，並廣續推動辦理，以發揮資產利用效能：活化計畫列有空軍總部現址、華光特區、基信營區、國軍英雄館、國泰營區等 5 項指標性開發案，預計可創造 1,202 億元之開發效益。經查各案執行結果：(1) 空軍總部現址 1 案，原為軍方經管之公用不動產，民國 103 年間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並依行政院核定之開發方式辦理活化，嗣因該案建物經權責機關指定為古蹟，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2 月宣布全區保留、現地活化，並由經濟部負責規劃維運「TAF 空總創新基地」，復經調整規劃方向，改以文化創新及文化實驗為主軸，現址全區房地交由文化部整體規劃開發；(2) 華光特區 1 案，原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經管之公用不動產，民國 102 及 103 年間分區移交國產署接管，預定採整體規劃、分期分區開發，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投資開發，惟因都市計畫規劃審議期程冗長，又第一期開發土地經協商結果，短期租予臺北市政府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俟租期屆滿收回土地再行辦理活化開發事宜；(3) 基信營區 1 案，因現駐機關資訊設備遷移不易，尚未能活化開發；(4) 國軍英雄館 1 案，國防部尚有使用需求，刻由該部規劃以促

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開發；(5) 國泰營區 1 案，已於民國 103 年間移交國產署接管，經二度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均未標脫，嗣因配合都市計畫變更該處基地列為容積調派接受基地，暫無法列標。綜上，該等指標性開發案位處臺北市精華地段，且為地形方整之大面積土地，其活化成果備受各方關注及期待，惟因相關機關對於土地活化開發方式看法歧異，致規劃開發方向幾經變更，目前仍處先期規劃階段；或因未能依原定計畫整體開發運用，致該等精華地段之土地仍處空置狀態，與計畫原定能創造 1,202 億元收益之目標相去甚遠。經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並積極推動辦理，嗣後辦理類此案件，應於規劃之時，統整各方意見及資源，審慎評估及妥擬整體規劃方案，俾發揮國家資產利用效能。據復：指標性案件均屬臺北市大面積土地，活化開發過程多涉及原住戶搬遷、地上建物處理、都市計畫變更等事宜，爾後類此案件將加強與相關機關溝通，戮力協調各機關同步進行，以縮短開發期程，提升土地利用效益。

3. 活化計畫所定績效指標多為投入型或過程型，亦乏挑戰性，難以發揮績效管理效果，有待檢討作為後續計畫訂定指標之參考：活化計畫為確保計畫目標達成，列有多項措施，並訂定各項績效指標，以有效管理及評估執行績效，俾如期如質達到預定目標。其中「督促各機關提升國有公用不動產活化運用」1 項下列「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辦理活化運用績效評比競賽」、「提報活化運用亮點」、「編製點石成金手冊」等子措施，分別以每年教育訓練 1,000 人次以上或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 10 場以上、辦理 1 次評比競賽、主管機關提報活化亮點，並按季彙送活化成果等作為績效指標；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利用，有關招標設定地上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標租及參與都市更新等項，則分別以每年推出 20 宗、簽約 5 案、辦理標租 20 至 30 次、參與都市更新案 60 件等作為績效指標，惟查上開指標均屬投入型或過程型，多在凸顯業務執行過程勞務負荷，未以成果面彰顯機關之實質績效；或係將例行性業務直接轉換為績效指標，未具成果或效益意涵，難以發揮績效管理之效果。另國有公用不動產活化部分，設定預期目標為 4 年產生 800 億元收益，惟查近年國有公用不動產活化運用成果，民國 99 至 102 年度分別達 258 億元、270 億元、230 億元及 250 億元，前開目標值之訂定不具挑戰性。按活化計畫目標設定績效指標多為投入型或過程型，未能明確顯示其與關鍵策略目標之因果關係，或預期目標值設定過低，未能兼顧目標值之挑戰性和可達成性，經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據復：考量國家資產活化受國家政策、經濟市場、地方建設發展等多方因素影響，爰活化計畫部分項目採投入型或過程型績效指標；後續相關計畫，將檢討研擬合宜績效指標，以合理呈現執行績效。

(八) 國有財產署依礦業法相關規定辦理所管礦業用地之出租，惟國有非公用礦業用地租案之履約管理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國產署依經濟部礦務局核定之礦業用地及礦業執照配合按礦業法第 45 條規定核辦出租，並與承租人簽訂國有礦業用地租賃契約書。經查國產署對於礦業用地租案之履約管理情形，核有：

1. 國產署南區分署收受承租人做為土地回復原狀擔保金之本票已逾法定請求權時效，惟怠於行使票據權利；承租人將復整期間開挖之礦產運出牟利，該分署延宕多年始提起訴訟，一審判決後復未辦理假執行，致判決確定後債權無法受償，未善盡保護債權之責；2. 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國有非公用礦業用地租案租期屆滿，惟尚未完成復整並騰空交還土地案件計 21 案，除其中 1 案因業者申請展延採礦權，刻由經濟部審理中，爰申請暫緩復整外，其餘各案租期屆滿多年，承租人遲未完成土地復整並騰空交還，國產署亦未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並依約辦理，相關管理有欠積極；3. 國產署出租之礦業用地租金與毗鄰林務局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出租相同用途土地之租金差異甚鉅，未盡合理，亟待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共同研謀改善，以維行政之一致性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據復：1. 將持續查調債務人最新財產資料，俾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等保全債權相關措施，以維國庫權益；2. 已針對礦業用地租期屆滿，惟未完成土地復整案件，妥予列管，積極督促原承租人儘速辦理土地復整返還事宜，並持續追收使用補償金至結案；國產署已函囑所屬單位積極控管礦業用地租案履約管理情形，以保障國產權益；3. 已邀集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獲致決議：礦業法第 46 條第 2 項「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係指一般土地價格，不包括其賦存之礦；俟經濟部令釋，即依規定處理國有礦業用地之市價查估及租案審辦事宜。

（九） 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占用闢建露營區，或係承租人違約使用，亟待積極清查並依法妥處，以維國土安全；又現行租金計收基準未盡公平合理，允應通盤檢討。

本部經洽請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露營窩網站所載露營區之座標點位資料並經內政部查明土地權屬，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位處國有非公用土地之露營區計 123 案，據國產署初步查填該等土地使用現況及管理情形，核有：1. 上開各案與國產署訂有租約或委託經營契約者計 43 案，未訂定租（契）約者計 80 案，未訂定租（契）約案件中，其中 35 案已依占用列管，另無租（契）約亦無占用列管者計 45 案；且部分案件未有勘查紀錄，或雖有勘查紀錄，惟最近一次勘查日期久遠，多案並已超逾 10 年，無法確認是否為露營區使用，或尚須複查有無變更使用情形，顯未能掌握各案土地使用現況；又部分土地經查位處保安林區，有影響水土保持之虞，亟待積極查察使用現況依法妥處；2. 依現行計收基準核計之租金極為低廉，與業者運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營運產生之收益相較顯未盡合理，亟待研酌訂定作為營業使用之租金計收基準，俾國家資源運用合乎公平正義等情事，經函請國產署檢討改進。據復：1. 已就列管之露營區積極展開占用處理及查察是否有違約情形，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追收使用補償金暨移送警察機關偵辦竊佔罪責；後續將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公布民營露營區資訊，查察比對有無遺漏資訊，納入列管處理至結案；2. 申租人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符合租用相關規定者，視地上使用性質，由各分署與其簽訂租賃契約，承租人應依租約約定用途使用，倘有違約使用，將

依規定妥處；至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租金率，悉依行政院民國 82 年 4 月 23 日核定「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辦理，其計租基準為公告地價，係經地方政府根據相關法令調查、衡量各項影響地價因素後評議而成，已依市場行情反映土地經濟價值，亦使承租國有基地作營業用與自住用之土地租金有所區隔。

(十)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業務規模逐年成長，惟經營績效及資本適足性比率仍落後金融同業，亟待督促研謀善策，以強化競爭力。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除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政策性貸款、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輸出保證及保險等業務外，並依照銀行法規定辦理存、放款及金融服務等一般銀行業務，本年度臺灣銀行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營運結果，獲有稅前淨利計 238 億餘元，較預算數 176 億餘元，增加 62 億餘元，約 35.57%，營運績效優於預期。惟查其業務經營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存放款規模逐年增加，惟存放款利差及各項金融服務之手續費收入落後銀行同業，影響獲利能力，亟待研謀妥處，以提升經營績效：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存放款利差低於同業，影響公司獲利，前經本部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妥處，經該 2 公司研提將積極爭攬優質民營企業放款、持續辦理各項消費者貸款專案，及配合政策提供優惠融資等措施，以提升存放款利差。本年度追蹤覆核結果，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民國 106 年底存款總額分別為 3 兆 9,414 億餘元及 2 兆 5,180 億餘元，放款總額分別為 2 兆 3,180 億餘元及 1 兆 9,069 億餘元，存、放款規模均較民國 105 年底成長，於 38 家本國銀行中排名第 1 名及第 3 名，惟該 2 公司因承作放款利率較低之政府機關放款及存款利率較高之定期存款比重高於其他銀行，本年度存放款利差分別為 0.85% (不含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率) 及 1.14% (表 22)，較民國 105 年度分別減少 0.01 個百分點及 0.05 個百分點，且較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數 1.36% 減少 0.51 個百分點及 0.22 個百分點，致利息淨收益未隨存、放款規模等比增加，本年度存放款之利息淨收益於本國銀行中僅排名第 5 名及第 7 名。另依中央銀行公布本國銀行綜合損益表資料，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本年度手續費淨收益為 48 億餘元及 26 億餘元，於本國銀行中排名第 11 名及第 20 名，與排名前 5 名銀行之平均手續費淨收益 161 億餘

表 22 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存、放款利率及獲利排名情形表

單位：%、名次

項目	臺灣銀行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存放款利率				
放款平均利率	1.69	1.66	1.95	1.89
存款平均利率	0.83	0.81	0.76	0.75
存放款利差	0.86	0.85	1.19	1.14
資產規模及獲利情形排名				
資產規模	1	1	5	5
資產報酬率	20	28	28	28
稅前淨利	1	4	12	14

註：1. 臺灣銀行公司資產報酬率及稅前淨利係排除負擔退休軍公教人員 18% 優惠存款利息後之排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銀行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國銀行排名表暨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元差距達 113 億餘元及 135 億餘元，顯示該 2 公司信用卡、財富管理及各項金融服務等業務之推展亦落後銀行同業，影響公司之經營績效，本年度該 2 公司稅前淨利分別為 201 億餘元（不含負擔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超額利息）及 118 億餘元，於本國銀行排名第 4 名及第 14 名，較民國 105 年度退步 3 名及 2 名，又該 2 公司資產報酬率均為 0.42%，於本國銀行中排名第 28 名，排名屬中後段，獲利能力遜於銀行同業，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將訂定多項激勵措施，積極推展收益率較高之民營企業放款、消費者貸款及各項政策性貸款，以改善放款結構，另將持續發展多元化財富管理、財產管理信託及電子商務等業務，提供客戶便捷金融服務，以增裕營收，提升獲利績效。

2. 資本適足性比率逐年提升，惟仍落後同業，影響風險承擔能力，亟待積極充實資本，以健全財務結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I）之實施，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發布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自民國 108 年起銀行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不得低於 7%、8.5%及 10.5%。經查臺灣銀行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自民國 104 年底之 8.71%、8.71%及 11.18%，上升至民國 106 年底之 10.86%、10.86%及 13.13%；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自民國 104 年底之 7.28%、7.47%及 11.42%，上升至民國 106 年底之 8.48%、9.46%及 12.33%（表 23），資本適足性比率逐年提升，惟該 2 公司民國 104 年底至 106 年底各項資本適足性比率均低於本國銀行平均數，且民國 106 年底臺灣銀行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於本國銀行中排名分別為第 20 名、第 27 名及第 27 名，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排名分別為第 35 名、第 33 名及第 32 名，於 38 家本國銀行中排名屬後段，資本適足性之改善進度緩慢，風險承擔能力仍低於同業，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充實資本，以健全財務結構。據復：該部已協助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向行政院爭取盈餘保留免予繳庫，另預計於民國 108 年度編列預算以不動產作價增資臺灣銀行公司，該部並將持續督促該 2 公司提升營運績效及調整風險性資產結構，加速累積自有資本。

表 23 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資本適足性比率情形表

單位：%、名次

項目 單位名稱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普通股權益 比率 (排名)	第一類資本 比率 (排名)	資本適足率 (排名)	普通股權益 比率 (排名)	第一類資本 比率 (排名)	資本適足率 (排名)	普通股權益 比率 (排名)	第一類資本 比率 (排名)	資本適足率 (排名)
臺灣銀行公司	8.71 (27)	8.71 (31)	11.18 (32)	9.85 (19)	9.85 (23)	12.06 (29)	10.86 (20)	10.86 (27)	13.13 (27)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7.28 (36)	7.47 (36)	11.42 (29)	7.68 (35)	8.36 (34)	11.61 (32)	8.48 (35)	9.46 (33)	12.33 (32)
本國銀行平均數	10.01	10.31	12.89	10.46	10.93	13.28	11.20	11.81	14.18

註：1. 排名係於本國銀行中之排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資料。

(十一)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已為國際趨勢，我國已參考國際規範修訂洗錢防制法，惟財政部所屬部分金融事業內部控制未盡完備，亟待督促落實法令遵循，以利國際金融業務推展。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下稱 APG) 係成立於 1997 年 2 月，為亞太地區防制洗錢犯罪之多邊機制，以有效執行及強化洗錢防制犯罪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Anti-Money Laundering/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ML/CFT) 國際標準為成立宗旨，藉由會員間相互評鑑，確認彼此所採措施遵循國際標準程度。我國將於民國 107 年第 4 季接受 APG 之實地審查，檢視政府各權責機關與金融機構之防制洗錢金融檢查、作業缺失及資源配置是否有效調整等，若被列為加強追蹤名單，將影響我國資金之匯出入、金融機構海外業務及國人赴海外投資之審查，不利國際金融貿易之推展。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係依據「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下稱 FATF) 之建議及評鑑方法論，在其會員間執行第 3 輪之相互評鑑，FATF 對金融機構之防制洗錢計畫建議應涵蓋：客戶審查義務 (包含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及實質受益人)、交易紀錄保存義務、大額或可疑交易通報義務等項目，我國參考 FATF 等相關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修正洗錢防制法，並經總統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公布，財政部所屬臺灣銀行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等 3 家國營銀行已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注意事項等內規，並成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或防制洗錢中心等專責單位，以監督相關作業之執行，惟各該公司 (行) 委請顧問公司辦理本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結果，存有客戶盡職調查或確認身分程序作業未臻健全、客戶風險評估機制及部分交易之風險因素評估未臻完整、部分交易進行合理性判斷時所收集證據未臻充分、交易監控書面政策及程序尚未完成等缺失，且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系統之建置亦尚未完備，衍生法律遵循風險，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積極檢討改善。據復：該部已透過金融業務研討會促請各公股金融事業機構配合法令積極辦理洗錢防制作業，並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強化法遵文化及防制洗錢意識，另將賡續督促所屬國營銀行改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缺失，及儘速完成國內外分行相關資訊系統建置，降低法律遵循風險，以利國際金融業務之推展。

(十二)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研提業務轉型計畫，惟營運持續虧損，且初年度保費收入大幅衰退，亟待督促研謀妥處，以改善財務體質。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主要業務為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年金保險、代辦軍人保險、替代役役男保險等各項人身保險，係國內唯一國營人壽保險公司。經查其經營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營運持續虧損，財務結構惡化，亟待研謀因應對策：**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民國 97 年初成立時資金規模為 1,530.72 億元，至民國 106 年底資金規模增加至 3,560.72 億元，10 年

間資金規模擴增 132.62%，該公司自民國 102 年度起因資金運用效益不敷支應資金成本、適用 IFRS 4 增提責任準備金，與新臺幣兌美金及人民幣升值認列鉅額匯兌損失等影響，營運發生虧損，該公司雖已研提業務轉型計畫，惟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稅前淨損分別為 25 億 2,883 萬餘元、32 億 4,413 萬餘元及 39 億 8,659 萬餘元，虧損仍持續擴大，其資金運用情形，核有：(1) 投資非美金外幣資產比重高於同業，且未就匯兌風險及避險成本等妥慎評估投資效益，致發生鉅額匯兌損失，相關投資策略未盡周延；(2) 有助抵銷外幣資產匯兌風險之美元保單銷售額長期偏低，未積極研訂因應對策，增加避險成本及匯兌損失；(3) 外匯避險操作未妥慎評估匯率走勢，適時調整避險比率，並確實分析避險成效與預期目標差異原因，研訂具體因應措施，無法有效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盈餘之衝擊；(4) 資金運用收益不敷支應資金成本（表 24），且營運績效落後壽險同業，未積極研謀有效對策，致財務狀況持續惡化，資本遭虧損侵蝕；(5) 未審慎規劃保險商品銷售及資金管理策略，致投資報酬率較低之銀行存款及短期票券配置比重高於預計目標與壽險同業，不利提升資金運用效益；(6) 股票投資績效欠佳，且未落實停損機制積極處分未具投資效益之個股，致虧損持續擴大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妥處。據復：該公司已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強化外幣投資及避險策略，並訂定貨幣配置管理計畫，以管控匯兌風險；(2) 審慎檢視資產負債與商品結構，訂定美元保單銷售量與比重之策略目標，並加強美元保單商品之開發及行銷；(3) 賡續完善外匯風險管控及績效評估機制，並強化投資人員相關專業能力，以提升外幣投資避險績效；(4) 審酌風險胃納及國內外經濟情勢，持續優化投資策略及流程，並定期檢討成效，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以提升投資效益；(5) 於兼顧改善財務體質及市場需求下規劃設計商品，並強化資產負債配置，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6) 審慎訂定選股及交易策略，定期追蹤檢討，以落實停損機制，兼顧穩健股息收入及交易利得。

2. 初年度保費收入大幅衰退，影響公司現金流量及資產配置，亟待研訂因應措施：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人身保險業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調降 1 至 2 碼，經重新檢視保單責任準備金提列情形，於民國 106 年初停售年年發還本終身保險、增順利增額終身壽險等主力保單，惟因本年度推出之還本終身壽險及增額終身壽險等保單不符市場利率變動型商品之主流，利變增額終身壽險商品之宣告利率條件未具競爭性，致銷售業績欠佳，本年度初年度保費收入 72.37 億元，較民國 105 年度初年度保費收入 171.73 億元，減少 99.35 億元，約 57.85%

表 24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資金運用收益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整體運用資金	399,371	392,594	357,238	352,305	356,072
資金運用收益率(A) (註1)	2.86	2.93	2.57	2.56	2.21
準備金平均利率(B)	2.99	3.12	3.30	3.33	3.33
利差(A-B)	-0.13	-0.19	-0.73	-0.77	-1.12

註：1. 資金運用收益率不含未實現損益。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提供資料。

(表 25)。經查該公司本年度保費收入為 425.55 億元，其中初年度保費收入僅占 17.01%，據該公司統計若不考慮新增保費收入，續期保費收入將自民國 107 年度之 359 億元，逐步降至民國 111 年度之 58 億元，其初年度保費收入大幅減少，影響資產配置、現金流量管理及投資績效，增加經營風險，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臺銀人壽保險公司為改善財務體質，已研訂商品轉型計畫，加強保障型、長年期分期繳、外幣保單等利基型商品之銷售，另將審慎研訂商品業務策略，廣續配合通路需求，設計及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保險商品，多元化商品種類，以提升保費收入。

表 25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保費收入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保費收入類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總保費收入	41,129	100.00	42,555	100.00
初年度保費收入	17,173	41.75	7,237	17.01
續年度保費收入	23,956	58.25	35,317	82.9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提供資料。

復：臺銀人壽保險公司為改善財務體質，已研訂商品轉型計畫，加強保障型、長年期分期繳、外幣保單等利基型商品之銷售，另將審慎研訂商品業務策略，廣續配合通路需求，設計及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保險商品，多元化商品種類，以提升保費收入。

(十三)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部分事業營運結果仍有虧損或獲利衰退，經營績效尚待提升，允宜督促積極檢討改善。

財政部所屬部分金融事業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前經本部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經該部責成公股代表注意各該事業之營運、財務及業務狀況變化，督促積極研謀改善，以保障投資權益。本年度追蹤覆核結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之民營事業計 28 家，投資金額為 720 億 5,287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現金股利 47 億 9,799 萬餘元，惟營運虧損者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盈餘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者，計有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表 26)，其中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履約爭議致營運發生虧損；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3 年成立迄今已逾 3 年，營運仍持續虧損，且有擴大趨勢；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盈餘連續 2 年衰退；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盈餘較上年度衰退逾 5 成，經營績效有待提升。另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主辦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承造國防部獵雷艦採購案 205 億元之聯貸案，徵授信、覆審、撥款及貸後管理等作業之內部控制未予落實，後續慶富造船股

表 26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本期淨利(淨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虧損增加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4	4.00	- 48	- 63
由盈轉虧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9.81	1	- 21
首年度營運虧損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0.79	-	- 14
盈餘較上年度減少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340	21.37	503	243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61	3.05	2,440	2,22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31	15.67	5,195	5,039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103	25.07	14,086	12,015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579	7.45	17,284	15,43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財務報表資料。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主辦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承造國防部獵雷艦採購案 205 億元之聯貸案，徵授信、覆審、撥款及貸後管理等作業之內部控制未予落實，後續慶富造船股

份有限公司爆發詐貸弊案，肇致鉅額呆帳損失，並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罰 1,000 萬元，影響公股權益，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投資事業研訂因應措施，積極提升營運績效，並加強授信案件之內控機制。據復：該部將定期檢討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及投資之必要性，並賡續責成各事業公股代表於業務研討會報告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掌握其經營資訊；另將督導公股銀行強化專案融資案之風險控管及貸後覆審管理機制，經營銀行各項業務時應落實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相關作業，以降低營運風險。

(十四)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辦理宜蘭分行行舍興建計畫，興建過程決策反覆，且工程督導管控機制未盡周延，耽延計畫目標達成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原宜蘭分行行舍係建於民國 45 年地上 2 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因建材與規劃老舊，空間無法有效利用，且須經常整修，爰規劃於現址辦理「宜蘭分行行舍興建計畫」，新建 1 棟地下 1 層地上 4 層、總樓地板面積 4,625 平方公尺之鋼筋混凝土造辦公廳舍，工程預算金額為 1 億 1,49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能針對建造執照取得過程之相關爭議積極處理，復未因應都市計畫並未實施之情勢變更妥為評估，即行決議停建並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案解約；間隔未久卻又重新辦理，決策反覆不定，致所投入 200 萬餘元費用及相關資源未能發揮效益，耽延計畫目標達成期程；2. 設計階段未依規定時間審查基本設計書圖，復未確實限定技術服務廠商設計不符之改善時程，且未覈實審查設計成果及發包書圖，流標後又未即時檢討妥為因應，致招標 10 次始完成發包作業（表 27），除耽延計畫目標達成時程外，並增費租金支出 224 萬元等情，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財政部交據該公司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嗣後辦理類案將要求需求分行辦理先期規劃，包含用地取得、都市計畫等法令分析、可行性分析等，再陳報總公司；已增訂「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案擬定」標準作業流程，內容包含行舍新建需求擬定簽核，相關單位資料蒐集、法規檢討分析及預算初估等事項，俾據以擬具興建計畫，以臻周延；爾後關於採購決策將提報該公司「行舍興建築劃小組」，以利該小組後續追蹤考核；2. 對於設計審查將採公文或備

表 27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宜蘭分行行舍新建工程公告招標辦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階段	標案內容	預算金額	公告日期	開標日期	開標結果
1	建築、機電工程併標	99,530	104.01.13	104.01.29	流標（無廠商投標）。
			104.01.30	104.02.06	流標（無廠商投標）。
			104.02.11	104.02.17	流標（無廠商投標），爰將建築與機電工程分開發包。
2	建築工程	95,400	104.04.28	104.05.19	流標（1 家廠商投標，未達法定開標家數）。
			104.05.20	104.05.27	廢標（1 家廠商投標，投標價格高於公告預算）。
			104.05.28	104.06.11	流標（無廠商投標），爰檢討招標文件內容，重新辦理公告招標。
			104.07.03	104.07.23	流標（1 家廠商投標，未達法定開標家數）。
			104.07.24	104.07.31	決標。
3	機電工程	19,500	104.08.27	104.09.07	流標（2 家廠商投標，未達法定開標家數）。
			104.09.09	104.09.16	決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忘錄方式留下紀錄，並限定改善時程，如發現有建造費用超過預算或單價偏低等情，將提送「行舍興建策劃小組」審查討論；爾後新建工程依個案成立「採購審查小組」，聘請外部專業人士，協助審查相關採購事宜；已修正「行舍興建策劃小組」簡則，除將新建工程建築進度審查考核頻率由每年 2 次，修訂為每 3 個月 1 次外，並增加工程執行困難研討等事項，以強化工程執行內控機制。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函復准予備查。

(十五)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獲利較預計增加，惟自製產品競爭力日趨下滑，允宜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係菸酒品之產製與銷售，近年來受市場激烈競爭及國人消費偏好轉變等影響，銷售呈衰退趨勢，前經本部多次促請檢討改善，經該公司研採改善措施因應。查該公司本年度稅前淨利 118 億 1,411 萬餘元，雖較預算數 105 億 3,628 萬餘元，增加 12 億 7,782 萬餘元，約 12.13%，惟其營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自製菸品市場遭競品嚴重侵蝕，且代工訂單流失，亟待研謀改善，以維公司永續發展：**近年來，受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菸害防制法新制實施，及消費者健康意識抬頭等影響，全國菸品總銷量自民國 98 年度之 357 萬餘箱衰退至民國 104 年度之 349 萬餘箱，市場呈萎縮狀態，民國 105 至 106 年度市場因應菸稅預計調漲，菸品總銷量增至 386 萬餘箱及 393 萬餘箱，惟同期間該公司產製捲菸銷售量卻自 138 萬餘箱降至 90 萬餘箱（表 28），跌幅達 34.87%，市場占有率亦由 34.97% 降至 25.08%，進口捲菸銷售量卻由 218 萬餘箱增至 303 萬餘箱，顯示該公司自製菸品市場遭競品

表 28 國產與進口捲菸銷售量比較表

單位：箱、%

年度	總銷售量	國產捲菸		進口捲菸	
		銷售量(註 1)	占比	銷售量	占比
98	3,570,532	1,387,495	38.86	2,183,037	61.14
99	3,791,408	1,328,767	35.05	2,462,641	64.95
100	3,496,980	1,171,309	33.49	2,325,671	66.51
101	3,457,856	1,081,246	31.27	2,376,610	68.73
102	3,552,063	1,082,776	30.48	2,469,287	69.52
103	3,486,945	1,015,119	29.11	2,471,826	70.89
104	3,490,807	979,435	28.06	2,511,372	71.94
105	3,860,831	938,623	24.31	2,922,208	75.69
106	3,939,726	903,680	22.94	3,036,046	77.06

註：1. 國產捲菸銷售量，含代工數量，惟不含外銷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嚴重侵蝕，連帶影響工廠產能之有效運用。該公司為提升所屬菸廠設備產能，自民國 98 年度起陸續為傑太日煙等 4 家廠商代工產製渠等廠牌菸品，代工菸品之營業收入雖自民國 98 年度之 2 億 3,237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70 億 786 萬餘元，占本年度菸品總收入 406 億 4,335 萬餘元之 17.24%，惟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代工菸品毛利僅 6,173 萬餘元至 1 億 80 萬餘元，毛利率約 1.02% 至 1.33%，且民國 106 年間因部分廠商提前解約，代工菸品銷量亦自民國 105 年度之 40 萬餘箱，下滑至本年度之 33 萬

餘箱，致本年度轉為毛損 1,541 萬餘元（表 29），顯示該公司近年來自製菸品市場遭競品嚴重侵蝕，仰賴代工菸品填補菸廠產能缺口，惟代工菸品未能有效挹注公司獲利，且隨著菸稅調漲及代工訂單流失，產能閒置情形將愈趨嚴重，經函請該公司研謀具體措施因應。據復：已將菸品區分為高、中、低等 3 個市場價位及調整品牌經營策略，並拓展外銷市場，以提升市場銷量；另為避免人力及設備閒置，除審慎評估人力需求及逐年檢討合理人力降低費用，並加強運用現有設備，以利公司永續經營。

表 2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代工菸品銷售情形表

單位：千箱、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2	103	104	105	106
銷售數量	482	442	374	400	338
銷售收入	5,902,978	5,216,296	8,211,610	8,625,553	7,007,862
銷貨成本	5,841,242	5,147,009	8,127,682	8,524,751	7,023,277
銷貨毛利	61,735	69,286	83,927	100,802	-15,414
毛利率	1.05	1.33	1.02	1.17	-0.2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2. 啤酒市場優勢逐年流失，新產品之銷售亦未能有效拓展客源，允待研謀改善：主力商品啤酒銷售收入及毛利，占整體銷售收入及毛利總額之 3 成及 4 成，是項產品銷售之盛衰，對公司營運獲利及永續經營具重大影響。近年來，受進口啤酒削價競爭及強力促銷影響，該公司自製啤酒銷售量自民國 101 年度之 384 萬餘公石下滑至民國 105 年度之 354 萬餘公石，本年度自製啤酒銷售量 355 萬餘公石，雖較民國 105 年度微幅成長 7,930 公石，惟台灣啤酒之市場占有率仍自民國 101 年度之 68.4% 降至本年度之 60.7%（表 30），顯示該公司啤酒市場優勢漸

表 3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自製啤酒銷售情形表

單位：千公石、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項目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銷售數量	3,842	3,613	3,592	3,623	3,542	3,550
銷售收入	24,327	22,838	22,768	22,761	22,432	22,332
銷貨成本	17,375	16,339	16,357	16,392	15,947	15,890
銷貨毛利	6,951	6,499	6,410	6,369	6,485	6,442
市場占有率	68.4	66.4	66.8	63.7	63.1	60.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失，影響營運獲利。該公司為提升啤酒市場占有率，已陸續研發推出 18 天生啤酒、果微醺等產品，期搶攻客源。惟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新品銷售額約 1 億 6,445 萬餘元至 2 億 3,085 萬餘元，占啤酒類產品銷售額僅約 1%，對銷售挹注仍屬有限，經函請該公司研謀改善。據復：因應精釀啤酒、低酒精酒類產品風行趨勢，將推出新口味產品，並增加銷貨通路，暨加強品牌行銷等，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占有率。

（十六）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啤酒廠依市場需求持續採購生產設備，惟間有採購程序未盡周延，且未就包裝線機械效率偏低情形妥謀有效改善措施，尚待檢討改進，以提升生產效能。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啤酒事業部負責啤酒生產規劃、新產品開發及品質控管，現有竹南、烏日、善化等 3 個啤酒廠及台北啤酒工場執行啤酒生產業務，主要產品包括金牌台灣啤酒、經典台灣啤酒、18 天台灣生啤酒及蜂蜜、水果啤酒系列等，本年度產量 355 萬餘公石。該公司 4 家

啤酒廠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預算金額 1 千萬元以上之生產設備購置案，共計 30 案、總決標金額 16 億 3,593 萬餘元，經查上述設備採購使用情形，核有：1. 重要設備採購計畫之研訂過程過於簡略，且未建立可行性及效益評估機制，難以評定採購效益；2. 未就各啤酒廠包裝線機械效率（表 31）偏低情形，妥謀有效改善措施，且未檢討機械設備故障原因，相同設備故障情事重複發生，未能達成預期機械效率及生產效能；3. 各啤酒廠包裝機械效率報表之填寫方式不一，且定義未臻明確，不利包裝線使用效能之管考；4. 台北啤酒工場啤酒精釀設備建置案，未依規定審慎衡酌

表 31 各啤酒廠包裝線機械效率一覽表

單位：%

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前景，詳實評估後確立設備規模，前後決策反覆，延宕採購設備及產品上市期程；5. 善化啤酒廠辦理瓶 2 線整線更新設備採購，未就設備送審作業及性能測試逾期，訂定契約罰則相關規定，無法督導廠商依限辦理，延宕完工及設備測試作業期程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及該公司查明研謀改善。據復：1. 已督促各啤酒廠於辦理設備採購時，詳加評估使用年限、機

廠別	包裝線	機械效率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台北啤酒工場	瓶 2 線	61.8	66.1	71.0	(施工)
竹南啤酒廠	瓶 1 線	71.3	75.7	74.0	74.9
	瓶 2 線	76.9	70.2	70.1	68.2
	罐 3 線	81.5	82.7	82.3	77.2
	罐 4 線	79.2	74.4	74.1	71.9
烏日啤酒廠	瓶 1 線	76.1	79.7	75.7	72.3
	瓶 2 線	72.4	69.1	67.1	67.2
	罐 2 線	80.0	87.2	83.7	87.9
	罐 3 線	88.4	96.2	97.1	96.3
善化啤酒廠	瓶 1 線	72.4	69.1	68.0	62.6
	瓶 2 線	(施工)	68.7	66.3	71.6
	罐 1 線	75.3	80.5	82.9	80.1
	罐 2 線	92.9	91.7	91.7	(施工)

註：1. 台北啤酒工場民國 106 年 4 月起停止包裝，進行精釀啤酒設備建置工程；善化啤酒廠瓶 2 線民國 103 年度進行整線更新工程，及罐 2 線民國 105 年 10 月起停止包裝，進行整線更新工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械效率、故障頻率/時間、維護保養費用、能源耗用狀況、人力使用情形、功能需求，先行提出預估經濟效益分析等採購計畫資料，報經該公司同意後，再行編列年度預算；2. 已逐一檢討各包裝線機械效率偏低之原因及改善對策，研謀由同一原廠技師進行設備工程管控及試車調整，納入預算編列及規範，或逐步汰換重要零件設備，以利包裝線全線順遂運轉，並於重要會議請各啤酒廠落實保養及零件預防性汰換，期增加運轉效能，提升整體機械效率；3. 已重新規定「包裝機械效率登記冊」登記說明，並更新該登記冊之各項欄位定義，同時要求各啤酒廠覈實填列及檢核，以利藉由機械效率之追蹤，加強包裝線之管考；4. 嗣後辦理設備汰舊換新案，將加強研議投資效益，並積極儘早接觸市場訊息，以期預估產業前景變動，完備整體投資計畫；台北啤酒工場已推出 6 款精釀啤酒，及辦理相關整合性行銷活動，以提高銷售效益；5. 已督促各啤酒廠於辦理設備採購時，將逾期完成設備送審及性能測試之罰則，納入契約規範，避免影響採購作業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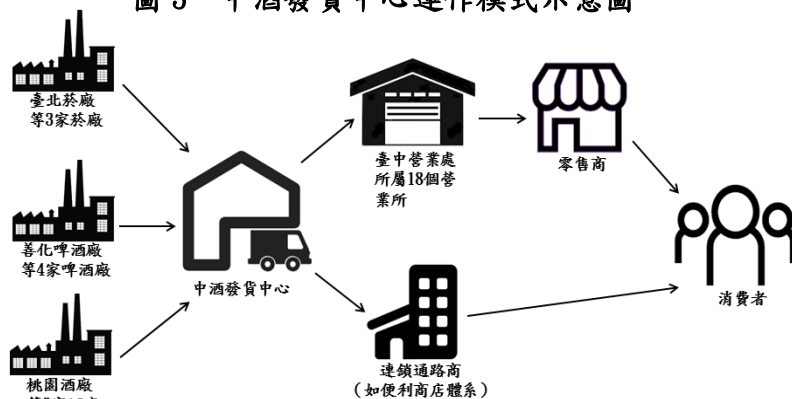
(十七)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竹南啤酒廠製瓶工場及花蓮酒廠土地開發再利用投資計畫，先期規劃未盡周延，且都市計畫及用地變更作業緩慢，延宕計畫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以有效活化土地資產。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國有土地活化策略，提出「竹南啤酒廠製瓶工場」及「花蓮酒廠西北側國有空地」土地開發案之構想，報經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開發案具體可行，請儘速推動辦理等。該公司爰擬具投資計畫書，提報財政部於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核定，其中「竹南啤酒廠製瓶工場土地再利用投資計畫」案（下稱竹南開發案），係規劃將該公司竹南啤酒廠製瓶工場（下稱製瓶工場）關閉並停止生產後，於原地進行土地開發，設立包括複合式賣場、宴會廳及啤酒文化館等，投資總金額為 10 億 2,930 萬元，計畫期程為民國 100 至 103 年，預定民國 104 年開始營運；另「花蓮酒廠土地開發再利用投資計畫」案（下稱花蓮開發案），係規劃利用該公司花蓮酒廠西北側國有閒置空地進行土地開發，設立包括觀光旅館及會展中心等，投資總金額為 24 億 4,067 萬元，計畫期程為民國 100 至 107 年，預定民國 108 年開始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竹南開發案，未妥作先期規劃及效益評估；且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緩慢；復就製瓶工場未來關廠後待解決問題，遲未研擬因應方案，引發員工抗爭而暫停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另製瓶工場究竟採關廠以進行土地開發抑或繼續生產之決策反覆不定，肇致計畫進度落後 5 年 10 個月；2. 辦理花蓮開發案，規劃及用地變更作業緩慢；復未及早就土地分割問題檢討因應，致須重新評估開發方式；另究竟委商開發旅館或自建開發酒主題文化園區、開發規模、暫緩開發與否等決策反覆，肇致計畫進度落後 3 年 10 個月，並額外支付回饋金 4,330 萬餘元；3. 雖將竹南及花蓮開發案執行情形納入公司風險管理機制控管，惟實際就該 2 開發案各階段作業延宕情形，均未督導檢討及要求研擬改善措施，相關管控作為流於形式，未能發揮藉由風險管理以強化公司治理之預期效益，經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據復：1. 爾後辦理類案，將催促廠商依限完成規劃及都市計畫作業；涉及員工安置事宜，將妥為溝通協調，以避免造成員工抗爭事件；經評估竹南開發案設定 50 年地上權效益，低於製瓶工場持續生產效益，且製瓶工場未來透過設備改善方案，瓶支自製成本有機會低於外購價格，或做為外購之議價籌碼，經該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製瓶工場以繼續生產為原則；2. 爾後辦理類案，將催促廠商依限完成規劃及用地變更作業；已請花蓮酒廠檢討應保留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增建工程，辦理補照及土地分割作業；刻就招商作業研擬招標文件，預計於民國 107 年 8 月公告招商，後續將積極辦理，俾依經濟部核准開發期限內完成；3. 已重新檢視該公司風險管控機制並予修訂；另將現行開發案分別訂定管控機制，明訂預估作業期程及研擬期程落後之因應作為。

(十八)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酒發貨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未盡周延，且未督促承商改善使用執照取得延遲情形，延宕完工啟用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考量物流中心之成立，可促使貨品集中調度及提高存貨週轉率（圖 3），同時可減少庫存積壓及提升服務品質，爰擬具「中酒發貨中心規劃評估報告」，經該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審查通過，總經費 1 億 36 萬餘元，執行期程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嗣該公司臺中

圖 3 中酒發貨中心運作模式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營業處辦理「中酒發貨中心新建工程」，決標金額 8,560 萬元，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開工，因臺中市政府辦理建造執照開工審查而停工 23 天；另於施工期間辦理 2 次變更設計，追加無障礙及水土保持設施等工項，因而停工合計 202 天，並追加契約金額 2,160 萬元及展延工期 210 天，實際於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完工、105 年 1 月 11 日驗收合格。完工後再因申辦消防圖說變更及竣工查驗證明等，迨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始取得使用執照。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中營業處未就營運物流動線空間督導設計單位妥為設計，致施工期間辦理變更，因而停工耽延工程進度；明知規劃設計包含水土保持計畫，卻未督導設計單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致須於施工期間補辦，並另案辦理增設水土保持設施，致延宕完工期程 1 年 6 個月，延誤後續申請使用執照及啟用時程；2. 臺中營業處未察覺設計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於變更設計時獨立設計消防系統，復未即時辦理消防圖說變更審查，致須補辦；另未督促設計單位及廠商積極辦理消防設備改善，及督促施工廠商續辦使用執照申請作業；施作水土保持設施工程時，又未依規定申報開工及竣工查驗，致須補辦，肇致工程完工後耗時 2 年 6 個月始取得使用執照；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雖已定期追蹤列管本工程執行情形，惟於施工期間對於執行進度持續落後，以及完工後遲未取得使用執照而無法啟用，均未提出有效督導管制及具體因應作為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據復：1. 爾後辦理類案將於規劃設計階段就相關權責機關之許可項目，如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等，確實檢討；並就後續營運可能涉及之周邊環境等主客觀因素，及相關權責機關之各項法規，如無障礙設施規範等，詳加考量以及時因應，避免於施工階段始補辦審查作業或辦理變更設計；2. 設計單位未積極辦理消防圖說變更審查、未依約獨立設計消防系統，及疏於查證本案是否屬山坡地管制範圍，致延宕申請使用執照期程，已扣減設計費及扣罰違約金共計 15 萬餘元；爾後辦理類案將於施工階段就使用執照申請所需前置作業，確實督商提前辦理，並於竣工後積極申請；3. 已成立具工程專業背景之專責單位，爾後將統一辦理一定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以全生命週期概念落實履約管理；另已要求各單位按月更新資本支出執行進度並敘明階段期程，如執行進度落後且無正當理由者，則檢討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以加強資本支出控管及提升執行成效。中酒發貨中心業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7 日進駐啟用。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情形，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4 項（表 3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2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業務規模及獲利逐年成長，惟經營績效及金融科技推展進度落後金融同業，亟待督促研謀善策，以提升競爭力。	因該部所屬金融事業利息淨收益未隨存、放款規模等比增加，且信用卡、財富管理及各項金融服務等業務之推展亦落後銀行同業，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
(二)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營運虧損情形已研訂因應措施，惟改善成效欠佳，財務狀況及資本適足性惡化，亟待督促積極研謀妥處。	因該公司資金運用效益不敷支應資金成本、新臺幣兌美金及人民幣升值認列鉅額匯兌損失，營運虧損持續擴大，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三)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部分事業獲利衰退，亟待督促積極檢討改善。	因該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之部分民營事業營運虧損或獲利衰退，經營績效有待提升，且投資事業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之聯貸案，徵授信、覆審、撥款及貸後管理等作業之內部控制未予落實，肇致鉅額呆帳損失，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國有財產署為維護國土保育，將檳榔管理方案執行情形納入超限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執行計畫管考，惟該方案列管應優先處理案件已屆清理期限，清理比率約僅 4 成，清理成效欠佳，亟待檢討並積極辦理，俾維護國土安全。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二) 財政部辦理菸酒管理作業，有關於酒查緝及督導管理仍有未盡周妥情事，且地方政府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間有未專款專用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糾正，詳「六、其他事項(二)」。
(三) 關務署暨所屬各關機動式貨櫃檢查儀之使用，尚能達成簡化查緝作業等目的，惟屢因重要零組件損壞而停機無法執行儀檢作業，亦受限於輻射管制無法發揮機動優勢，均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三)」。
(四) 政府持續檢討不合時宜賦稅法令及辦理各項查核作業，以健全稅制稅政，惟部分賦稅法令仍未完成修訂或查核工作待加強，允宜積極推動，以維護租稅公平。	
(五) 政府為促進租稅之公平性，陸續推動相關稅制改革措施，近年來戶數五等分位差距倍數已略有縮小，惟我國財富有逐漸集中趨勢，允宜積極檢討，以健全稅制。	
(六) 我國入境旅客及進口貨物量逐年增加，運用緝毒大隊有助於提升毒品防制工作效益，惟大隊數量未能滿足各關區緝毒需求，且未將大隊執勤情形列入考核，影響緝毒成效，亟待研謀改善。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七) 國稅稽徵機關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重大欠稅案件之限制出境已有相關規範，惟間有未將其他國稅或地方稅欠稅案件併案辦理，或已符合應辦理限制出境案件卻未處理，允宜積極檢討，以有效徵起欠稅。	
(八) 中央政府債務比率已逐年下降，惟未償債務餘額仍鉅，鑑於近期規劃特別預算，勢將加速債務之累積，亟待縝密籌編相關預算，妥善管控各計畫之執行與效益評估，並廣續強化債務管控，以確保財政永續。	
(九) 國有財產署多次公開標售參與都市更新分回之房地，惟標脫率未及一成，衍生高額管理費用，亟待研酌訂定彈性價格調整機制或其他具體可行作法，以加速去(活)化，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率，及避免閒置造成管理負擔。	
(十) 財政部訂有管理要點規範公股代表職責及辦理公股管理作業，惟間有公股代表出席率偏低及公股代表未就重大缺失及時陳報財政部，另事業轉投資虧損情形未獲改善，均亟待督促研謀改善。	
(十一) 國庫電子支付作業及各項稅費款 e 化代繳機制有助提升支付效能及簡化跨機關作業流程，惟尚待加強推廣輔導各機關實施，俾提升支付效益及精進支付作業。	
(十二)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儲蓄存款利率遠高於市場利率，迭受各界質疑其公平合理性，亟待通盤檢討妥處。	
(十三) 臺灣菸酒公司酒事業部整體營運結果已有改善，惟部分酒廠連年虧損，且酒類半製品庫存龐巨，允宜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	
(十四) 臺灣銀行公司採購部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已提供機關辦理綠色採購之便捷管道，惟取消標註環保標章產品資訊，影響機關訂購便利性，允應研議改進。	

六、其他事項

財政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6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政府調借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及納入集中支付之作法，缺乏相關查核監督機制，未能確保該基金或專戶之運用及設立目的不會因調借及集中支付之作法而有所影響及妨礙，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7.6.6 監察院公報第 3082 期)

(二) 財政部未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所定之查核機制，派員實地查核地方政府支用該經費之情形，肇致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供作為私劣菸品查緝經費之執行率偏低，並將經費賸餘款逕行解繳市縣庫，不符專款專用之規定違失持續多年，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7.7.4 監察院公報第 3084 期)

(三) 關務署暨所屬採購機動式海運貨櫃檢查儀使用情形，核有：未審慎評估於設備採購契約訂明保養維護服務、零組件供應、更換或價格等事項，另後續保養維護採購作業，未依重要零組件使用壽命擬定採購需求，且未預為編列預算支應；未先依據原設備採購契約規定，

於保固期滿儀器使用期間要求廠商提供保養維護服務，嗣貨櫃檢查儀因零組件損壞停機，復未依原契約條件與預估額度辦理後續採購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財政部研提：日後辦理海運 X 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將採一次性招標方式辦理合約保固及後續維護，得標廠商需依合約負責全機保修，對於貨櫃檢查儀保養維護採購案，將先綜整各項零組件汰換優先順序，據以預為編列預算，並將逾使用週期或待更換之特殊零組件納入維護保養合約採購項目，以改善故障造成貨櫃檢查儀停機風險，另爾後停機期間，審酌風險因子提高人工查驗比率，將應儀檢之貨櫃改以人工查驗或運至其他儀檢站辦理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同意備查。

(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對於新北市萬里區萬里段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租案之履約管理、違約改正及占用排除等處理情形，核有：未覈實審查翡翠灣海岸土地租案使用情形，肇致違法擴建事實存在已久，卻仍予續約，且發現違約情事後亦僅消極不續約及要求改正，未積極查察適法處理；多次延長違約事項改正期限，長達數年之久，期間未收取租金亦未收取使用補償金，任令國有土地遭長期違約及無償使用，損及國產權益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財政部研提：國產署為即時處理租約存續中承租人違約擅自興建或擴大使用情形，業召開會議並請所屬單位定期巡查，違約使用當依約處理；已就本案提起民事訴訟，訴請排除占用及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將俟判決確定後，依判決結果處理；為加速審理申租案件，已訂定「辦理申租案件作業流程及時限表」及加強清理計畫，進行管制檢討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同意備查。

(五) 國產署經管臺北市信義區祥和段國有土地長期遭私人占用之處理情形，核有：未詳為清查處理被私人占用之非公用土地，且未積極依法排除占用，清理及處理效能過低，有損國產權益；國有土地被私人占用多年，前列屬優先處理標的，惟尚無具體處理成果，且未併同其餘被占用土地積極查察處理全案被占用情形；國有土地被私人大面積占用逾 10 年，累計欠繳應收使用補償金達數千萬元，且部分已罹於時效而無法請求，國產署催收不力，亦未符公平正義等缺失，經依行為時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財政部研提：遭闢建作為公共設施使用部分，已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撥用、或經占用人自行騰空地上物、或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後訂有國有基地租約；已加強執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及清查以占用列管惟尚未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之標的，訂定分期分區計畫執行，並就已列管追收但占用人尚未繳交者，循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途徑催收，避免債權罹於時效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同意備查。

拾壹、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9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與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暨主管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 個行政法人決算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部主管包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等 8 個機關，掌理全國教育、體育運動、青年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9 項，下分工作計畫 45 項，包括階段性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公共參與、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28 項，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國立社教機構辦理跨域加值發展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暨整建學校校舍計畫、體育署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等，執行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 億 6,8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1 億 4,82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 萬餘元，主要係國家教育研究院應收連環圖畫作者溢領之稿費；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4,83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 億 8,034 萬餘元（71.90%），主要係教育部列收國立臺灣大學繳回代管國有財產參與都市更新之補償款、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較預計增加。

表 1 教育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68,057	1,148,298	100	1,148,399	480,342	71.90
教育部	256,869	663,688	—	663,688	406,819	158.38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84,012	412,543	—	412,543	28,531	7.43
體育署	13,070	52,015	—	52,015	38,945	297.98
青年發展署	687	556	—	556	-130	19.02
國家圖書館	3,704	6,813	—	6,813	3,109	83.95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3,683	4,771	—	4,771	1,088	29.55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11	1,160	—	1,160	249	27.43
國家教育研究院	5,121	6,748	100	6,849	1,728	33.75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2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102 萬餘元（25.73%）；應收保留數 3,182 萬餘元（74.27%），主要係教育部應收臺灣觀光學院獎補助款，仍待繼續收取。

表 2 教育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金額	%
合計	42,848	—	11,022	31,825	74.27
教育部	35,342	—	10,000	25,342	71.71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553	—	70	483	87.35
體育署	6,952	—	952	6,000	86.3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406 億 185 萬餘元，因體育署頒發 2017 年第 10 屆弗羅茲瓦夫世界運動會等國際運動競賽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3,761 萬餘元，合計 2,407 億 3,9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修正減列實現數 22 億 6,109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18 億 314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國立社教機構辦理跨域加值發展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及充實學校教學環境設備暨整建學校校舍計畫等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2,279 億 786 萬餘元（94.67%），應付保留數 67 億 1,998 萬餘元（2.7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46 億 2,785 萬餘元，預算賸餘 61 億 1,160 萬餘元（2.54%），主要係各機關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表 3 教育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40,739,464	227,907,864	6,719,989	234,627,854	- 6,111,609	2.54
教育部	133,638,911	128,232,219	812,244	129,044,464	- 4,594,446	3.44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97,103,562	94,606,363	1,226,815	95,833,179	- 1,270,382	1.31
體育署	8,265,610	3,513,399	4,564,065	8,077,464	- 188,145	2.28
青年發展署	482,822	395,822	80,433	476,256	- 6,565	1.36
國家圖書館	322,189	313,616	6,757	320,373	- 1,815	0.5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64,825	161,984	—	161,984	- 2,840	1.72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98,612	195,456	2,676	198,133	- 478	0.24
國家教育研究院	562,933	489,001	26,996	515,998	- 46,934	8.34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7 億 6,8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63 億 3,540 萬餘元（64.86%），減免數 2 億 9,957 萬餘元（3.07%），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體育署補助國立體育大學及地方政府運動設施新（整）建工程，因用途或地點變更，未符原核定內容不予補助，及各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31 億 3,330 萬餘元（32.08%），主要係體育署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未於年度內結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等，期程跨年度，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教育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9,768,285	299,575	6,335,408	3,133,301	32.08
教育部	3,343,488	135,512	2,906,166	301,809	9.03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351,858	10,326	1,328,047	13,484	1.00
體育署	4,914,739	114,193	1,982,939	2,817,606	57.33
青年發展署	70,587	436	70,151	—	—
國家圖書館	21,732	0.09	21,732	—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345	—	345	—	—
國家教育研究院	22,652	656	21,995	—	—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42,882	38,449	4,031	401	0.94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含 18 個分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含 6 個分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含 6 個分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等共 59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教學訓輔、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館務服務、獎助教育支出、學產房地管理、培訓體育運動人才等 68 項，實施結果，計有教學訓輔、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獎助教育支出、培訓體育運動人才等 28 項，因新生報到人數減少及休、退學人數增加，或因配合一例一休實施週六減停診措施、血液透析人次改以療程計算，同一療程之其他次數未再納入服務量、新院區啟用，部分診間數尚未獲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致影響門診病患醫療人次、或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及病房整修工程、醫護人力不足，一般急性病房未全數開放致住院病患醫療未達預期、或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急難慰問金補助之人次較預計減少、或培訓體育運動人才相關計畫，實際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2 項，係協助推動學校轉型及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等計畫，因預算案未完成審議前，行政院未同意動支，及尚在建立相關制度規章，未予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3 億 2,13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46 億 4,533 萬餘元，約 58.31%（表 5），主要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其他補助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暨受贈收入較預計增加、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總院醫療服務量值提升及中央健康保險署調高門診相關支付標準，致醫療收入較預計增加、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民國 105 年度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其他補助收入及違規罰款等收入較預計增加、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5 教育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7,966,646	- 3,321,312	4,645,333	58.3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 6,142,677	- 3,612,216	2,530,460	41.19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059,266	3,131,131	1,071,865	52.05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26,796	211,256	84,460	66.61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7,500	285	- 7,214	96.19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 428,702	- 348,497	80,204	18.7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3,588,829	- 2,703,272	885,556	24.68
特別收入基金	2,079,511	3,231,713	1,152,202	55.41
學產基金	- 423,689	- 220,030	203,658	48.07
運動發展基金	203,200	951,743	748,543	368.38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2,300,000	2,500,000	200,000	8.70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2 億 3,17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 億 5,220 萬餘元（同表 5），主要係運動發展基金運動彩券熱銷，致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依據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公告資料，教育部主管本年度列管個案計畫共 176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947 億 9,524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842 億 289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88.83%。由行政院管制之個案計畫共 7 項，經教育部評核為甲等者 3 項、乙等者 4 項（表 6），其中屬乙等者包括「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及「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 6 教育部主管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情形表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部會評核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部會評核
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甲等	優質教保發展計畫	甲等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	乙等	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乙等
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甲等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乙等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乙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資料。

又教育部主管之公共建設類個案計畫以及其他關鍵性計畫或工程案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計有 20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23 億 356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21 億 9,809 萬餘元，執行率 99.14%，其中「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國立臺灣大學卓越研究大樓公共藝術工程案」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尚未經地方文化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乙、參、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高等教育競爭型計畫協助大專校院提升教育品質及國際競爭力，惟高等教育經費占GDP比率尚未達OECD國家平均值，及專任教師趨向高齡化，學生學習及就業表現、學校產學合作暨對於招生欠佳學校補助機制等面向仍待持續檢討改善。

教育部為挹注教學或研究績優大學教育經費，鼓勵發展特色，推動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民國100年4月至105年12月)、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民國102至105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民國102至105年度)等三大高等教育競爭型計畫，原執行至民國105年底，嗣提報行政院於民國105年8月2日核定本年度「高等教育競爭型經費延續計畫」，展延至民國106年底，本年度編列預算數116億7,300萬元，執行數114億9,380萬餘元，執行率98.46%，對於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及國際競爭力，頗具助益。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高等教育預算已有成長，惟每生使用經費占GDP比率未達OECD國家平均值，尚待持續加強高等教育投資，俾維持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教育部編列之高等教育預算，自民國97年度之737億172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996億3,398萬餘元，增幅35.19%，已有成長。另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經費，則自95學年度之2,282億6,397萬餘元，增加至104學年度之2,456億3,281萬餘元，增幅7.61%，惟占我國整體教育經費(95及104學年度分別為6,065億6,289萬餘元及7,189億9,350萬餘元)比率，卻自95學年度之37.63%，降至104學年度之34.16%。又據教育部統計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下稱OECD)2016年「各國教育概觀」資料，我國平均每位學生使用高等教育經費占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下稱GDP)比率，2015年為27%，已較2014年之26%提高1個百分點，惟低於英國之66%(2013年資料，下同)、美國之53%、日本之49%、法國之41%、OECD國家平均值之41%、德國之38%、南韓之29%。顯示在全球競爭下，世界各國競相投入高等教育經費，教育部近年雖加強編列高等教育預算，惟高等教育每生使用經費占GDP比率尚未達OECD國家平均值，有待注意先進及鄰近國家挹注鉅額經費扶助大學發展趨勢，持續加強高等教育投資，增加每生使用經費，俾維持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挹注高等教育預算，並朝高等教育每生使用經費占GDP比率達OECD國家平均值之方向努力。

2. 大專校院師資素質持續提升，惟專任教師趨向高齡化，新聘青年教師人數下降，可能形成人才斷層隱憂，對於學校教研能量之永續發展產生負面影響：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依職級區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其他，106學年度專任教師計47,412人，其中

教授 12,731 人 (26.85%)、副教授 15,154 人 (31.96%)、助理教授 12,950 人 (27.31%)、講師及其他 6,577 人 (13.87%)，與 97 學年度相較，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比率上升，講師及其他之比率下降。另以學歷區分，106 學年度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 36,152 人 (76.25%)、碩士學位 9,359 人 (19.74%)、學士學位 1,671 人 (3.52%)、專科畢業及其他 230 人 (0.49%)，7 成 5 以上專任教師具有博士學位，與 97 學年度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比率 62.46% 相較 (表 7)，增加 13.79 個百分點。從專任教師職級及學歷觀之，我國高等教育師資素質持續提升。惟分析大專校院師資年齡結構，97 學年度專任教師年齡未滿 40 歲之比率 24.67%、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之比率 44.44%、50 歲以上之比率 30.89%，青壯年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教師人數比率近 4 成 5；106 學年度專任教師年齡未滿 40 歲之比率降為 10.42%、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之比率降為 35.17%、50 歲以上之比率則提升至 54.42%。顯示近 10 年來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年齡 50 歲以上比率自 97 學年度之 30.89%，大幅提升至 106 學年度之 54.42%，增加 23.53 個百分點，占全部專任教師人數比率已近 5 成 5 (表 8)，新聘青年教師人數下降，師資年齡結構逐漸老化，未來 15 年內將面臨 5 成以

表 7 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職級及學歷情形表

單位：%

學年度	合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及其他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6	47,412	12,731	26.85	15,154	31.96	12,950	27.31	6,577	13.87
97	51,501	9,657	18.75	13,782	26.76	12,875	25.00	15,187	29.49
學年度	合計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畢業及其他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6	47,412	36,152	76.25	9,359	19.74	1,671	3.52	230	0.49
97	51,501	32,167	62.46	15,273	29.66	3,749	7.28	312	0.6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網站資料。

表 8 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年齡層分布情形表

單位：%

年齡層	10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合計	47,412	100.00	51,501	100.00
未滿 25 歲	2	0.00	128	0.25
25 歲以上，未滿 30 歲	131	0.28	756	1.47
30 歲以上，未滿 35 歲	1,028	2.17	3,502	6.80
35 歲以上，未滿 40 歲	3,780	7.97	8,318	16.15
40 歲以上，未滿 45 歲	6,977	14.72	12,084	23.46
45 歲以上，未滿 50 歲	9,695	20.45	10,806	20.98
50 歲以上，未滿 55 歲	11,059	23.33	7,934	15.41
55 歲以上，未滿 60 歲	8,515	17.96	4,961	9.63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	5,327	11.24	2,373	4.61
65 歲以上	898	1.89	639	1.2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網站資料。

上教師屆齡退休之嚴峻情勢。另教育部「高等教育競爭型經費延續計畫」載述：「國內大學對於新進學者在初期發展、薪資待遇、升等壓力以及教學與行政負擔等，均未能提供支持性的發展體系，相較於亞洲鄰國，我國在延攬青年學者整體吸引力甚為不足。」按大專校院教師出現高齡化現象，又面臨全球高等教育競爭環境，我國大專校院教師薪資待遇漸缺競爭力，未來大量教師屆齡退休時，恐因優秀青年教師招募不易，形

成人才斷層，對於學校教研能量永續發展產生負面影響，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為引導大專校院增聘師資，增加年輕學者就業機會，已鼓勵各校善用民國 107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之人事費 20%，新聘國內年輕教師。另國立大學得運用基本需求補助款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增聘專任師資，私立大學得以私校獎補助經費之 20%，支應專任教師薪資。將請各校於校內彈性薪資之規定，訂定副教授職級以下獲得彈性薪資人數應占一定比率，確保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之資源。民國 107 年度預計投入 3 億元進行國外攬才，強化現行各校推動彈性薪資延攬海外人才不足之困境。

3. 我國頂尖大學畢業生就業競爭力已有相當國際能見度，惟相較華人地區學校最佳排名，我國畢業生表現仍有待提升：教育部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12 所頂尖大學，在大學學術研究水準及培育菁英人才方面，進行全面性之改善及提升。在計畫經費挹注下，學生可透過赴國外大學修習雙聯學位、交換學生等方式，開拓國際視野。另教育部「高等教育競爭型經費延續計畫」載述：頂尖大學在學生學習成效確保機制上尚屬不足；學校應建立學習回饋機制以強化與人才培育及產業需求之連結；於高階人才培育時，亦應考量畢業生對社會與產業影響力，以培育頂尖人才。經查頂尖大學本年度持續改善教學環境，培育優質人才；選送赴國外大學交換、修習雙聯學位之學生人數，自民國 102 年度之 3,070 人，成長至本年度之 6,268 人，有助於擴展學生世界觀。另依英國高等教育評比機構（Quacquarelli Symonds）2017 年 9 月公布之「2018 全球畢業生就業競爭力排名」，我國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第 101 至 110 名區間）等 7 所頂尖大學進榜，畢業生表現已有相當能見度，具備國際移動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惟與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等華人地區排名最佳學校（如：北京清華大學第 10 名、香港大學第 20 名、新加坡國立大學第 30 名）相較，仍有相當差距。又英國泰晤士報（The Times）

2017 年 11 月公布之「2017 全球大學就業排行榜」，我國計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第 65 名）等 4 校進榜（表 9），其排名亦不如其他華人地區排名最佳學校（如：香港科技大學第 12 名、北京大學第 14 名、新加坡國立大學第 16 名），我國畢業生表現仍有待提升，尚待督促學校持續強化人才培育，加強課程與實務連結，俾加速提升我國畢業生國際競爭力，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已於民國 107 年

表 9 頂尖大學畢業生就業競爭力排名情形表

單位：名次

學校名稱	英國高等教育 評比機構 2018 全球畢業生就 業競爭力排名	英國泰晤士報 2017 全球大 學就業排行榜
國立臺灣大學	101-110	122
國立交通大學	161-170	144
國立成功大學	161-170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71-180	65
國立中山大學	251-300	—
國立清華大學	301-500	136
國立中央大學	301-500	—

註：1. 英國高等教育評比機構「2018 全球畢業生就業競爭力排名」，自 100 名以後以區間方式排名。

2. 「—」係指學校當年度未進入排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英國高等教育評比機構及英國泰晤士報網站資料。

度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改善學校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核心，鼓勵各大學在此基礎上發展多元能量，強調全面性關照各大學之發展；對於以培養研究人才為重心之學校，亦將持續編列合理穩定經費全力協助發展，共同提升高等教育價值。

4.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補助學校已建置學生學習成效欠佳之預警、輔導及追蹤機制，惟多數學校休退學人數增加，尚待檢討現行機制是否健全及落實程度：教育部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國立中正大學等 70 校，協助提升教學品質。該計畫規定學校應依自我定位，擬定學生學習核心能力及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包括建立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輔導及追蹤機制。本部前查核該計畫民國 103 年度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學習成效不佳學生接受輔導後，未能改善學習成效，輔導成效仍待提升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及督促學校改進，據復已要求學校建立全校性學生輔導機制，提供各類助學措施以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案經追蹤結果，獲補助學校已建置並持續強化學生學習成效之預警、輔導及追蹤機制，惟 105 學年度新增休學人數較 101 學年度增加者，計有國立高雄大學等 43 校，占 70 所獲補助學校之 61.43%；105 學年底仍在休學總人數較 101 學年底增加者，計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 50 校，占 71.43%；休學原因除學業成績因素外，亦包括：經濟困難、志趣不合等。另 105 學年度退學人數較 101 學年度增加者，計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49 校，占 70.00%，退學原因包括：學業及操性成績未達標準、志趣不合等因素。另教育部「高等教育競爭型經費延續計畫」亦載述：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不佳預警機制多在期中考後始提醒學生，惟因學習過程中挫折感，已造成負面影響，爰學校應加強蒐集及分析校務與學生學習相關資訊，及時啟動預警機制解決學生學習困境。顯示學校雖已建置學生學習成效之預警、輔導及追蹤機制多年，惟仍有高達 7 成學校 105 學年度休退學人數較 101 學年度增加，相關機制未能有效預防學生休退學，有待檢討現行機制是否健全及落實程度，並擴大預警機制範圍至非學習面、經濟因素等，以落實對學生全程關懷，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將引導學校提供弱勢學生所需資源，使其兼顧課業及生活所需。另將督導各校透過校務研究之整合分析，設計適合評量工具，即時發現學生學習之困難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效，以確實整合教學輔導及學習資源，提升學習成效。

5.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獲補助學校之產學合作經費已有成長，惟多來自政府部門，尚待積極爭取企業經費挹注；教師以技術報告通過升等人數逐年成長，惟部分獲補助學校以技術報告升等人數比率未達大專校院平均值；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 12 校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及補助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等 4 校成立產學研發中心，以引導科技大學於人才培育及研發技術移轉，能與產業有緊密結合。該計畫規定獲補助學校須聚焦產業所需關鍵技術，吸引更多民間投資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教師須加強以產學研發成果發

展技術報告，深化以技術報告升等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獲補助學校產學合作經費(政府補助經費及民間資助經費)自民國101年度之65億9,914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92億9,111萬餘元，成長40.79%，其中民間資助產學合作經費，亦自民國101年度之13億4,637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18億129萬餘元，成長33.79%，惟占全部產學合作經費比率，自民國101年度之20.40%，下滑至本年度之19.39%，其中本年度民間資助產學合作經費占全校產學合作經費比率較民國101年度減少者，計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7校(表10)，顯示各校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仍多來自政府部門，尚待加強運用學校優勢領域，爭取企業經費挹注，深化產學合作效果，並降低政府經費負擔；(2)獲補助學校102至105學年度均有教師申請升等並獲得審查通過，其中以技術報告通過升等人數，分別為25人、29人、44人、48人，逐年增加；復以技術報告通過升等人數比率(技術報告升等人數占技術報告及專門著作升等人數比率)觀之，分別為9.43%、11.24%、16.99%、18.11%，亦逐年成長。惟經分析個別學校情形，差異懸殊，102至105學年度以技術報告升等人數平均比率未達10%者，計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6校，其中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及弘光科技大學等3校(表11)，以技術報告升等人數比率未達全部大專校院平均值(3.52%)，產學研發成果與技術報告之連結尚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1)將持續

表 10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獲補助學校產學合作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學校名稱	年度	產學合作經費(A+B)	政府部門		民間部門	
			補助經費(A)	比率	資助經費(B)	比率
合計	101	6,599,142	5,252,764	79.60	1,346,377	20.40
	106	9,291,113	7,489,814	80.61	1,801,298	19.3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1	1,259,394	957,596	76.04	301,797	23.96
	106	1,406,910	1,111,108	78.98	295,801	21.0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	562,952	421,100	74.80	141,851	25.20
	106	1,959,971	1,696,013	86.53	263,957	13.4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1	152,882	117,210	76.67	35,671	23.33
	106	348,406	295,097	84.70	53,308	15.3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1	872,493	784,196	89.88	88,296	10.12
	106	1,119,453	964,791	86.18	154,662	13.8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1	295,684	244,626	82.73	51,057	17.27
	106	433,192	363,574	83.93	69,618	16.0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1	335,010	274,217	81.85	60,793	18.15
	106	587,364	475,321	80.92	112,043	19.08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1	412,210	359,170	87.13	53,040	12.87
	106	501,349	436,991	87.16	64,357	12.8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1	147,231	134,768	91.53	12,463	8.47
	106	194,396	169,676	87.28	24,720	12.7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	649,936	520,986	80.16	128,950	19.84
	106	859,883	660,892	76.86	198,990	23.14
南臺科技大學	101	499,177	372,259	74.57	126,917	25.43
	106	400,929	247,200	61.66	153,728	38.34
崑山科技大學	101	257,944	193,084	74.86	64,859	25.14
	106	528,689	473,831	89.62	54,858	10.38
正修科技大學	101	384,090	241,610	62.90	142,480	37.10
	106	244,881	40,328	16.47	204,553	83.5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1	74,392	72,673	97.69	1,719	2.31
	106	25,235	16,739	66.33	8,496	33.67
弘光科技大學*	101	307,127	245,166	79.83	61,960	20.17
	106	138,282	84,805	61.33	53,476	38.67
遠東科技大學*	101	169,965	130,432	76.74	39,533	23.26
	106	255,178	216,790	84.96	38,387	15.04
龍華科技大學*	101	218,649	183,664	84.00	34,984	16.00
	106	286,988	236,651	82.46	50,337	17.54

註：1.「*」學校係補助成立產學研發中心，其餘學校係補助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

2.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等3校，已於民國107年2月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3.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11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獲補助學校教師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升等情形表

單位：人、%

學校名稱	學年度	專門著作 (A)					技術報告 (B)					技術報告升等比率[B/(A+B)]×100				
		小計	102	103	104	105	小計	102	103	104	105	平均	102	103	104	105
合計		901	240	229	215	217	146	25	29	44	48	13.94	9.43	11.24	16.99	18.1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24	39	30	23	32	4	1	1	1	1	3.13	2.50	3.23	4.17	3.0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94	25	20	22	27	5	1	2	—	2	5.05	3.85	9.09	—	6.9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30	4	9	7	10	9	2	1	3	3	23.08	33.33	10.00	30.00	23.0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67	14	20	15	18	8	2	2	1	3	10.67	12.50	9.09	6.25	14.2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54	18	13	10	13	9	1	2	4	2	14.29	5.26	13.33	28.57	13.33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57	19	11	6	21	6	2	—	—	4	9.52	9.52	—	—	16.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72	9	30	16	17	15	1	6	4	4	17.24	10.00	16.67	20.00	19.0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2	5	13	3	1	9	1	3	3	2	29.03	16.67	18.75	50.00	66.6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7	26	23	24	24	5	—	1	2	2	4.90	—	4.17	7.69	7.69
南臺科技大學		63	12	20	14	17	24	3	4	6	11	27.59	20.00	16.67	30.00	39.29
崑山科技大學		15	7	2	5	1	24	9	—	7	8	61.54	56.25	—	58.33	88.89
正修科技大學		74	24	6	31	13	12	—	3	7	2	13.95	—	33.33	18.42	13.3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42	13	9	14	6	—	—	—	—	—	—	—	—	—	—
弘光科技大學*		41	11	8	17	5	1	—	—	1	—	2.38	—	—	5.56	—
遠東科技大學*		25	8	10	2	5	9	2	2	3	2	26.47	20.00	16.67	60.00	28.57
龍華科技大學*		24	6	5	6	7	6	—	2	2	2	20.00	—	28.57	25.00	22.22

註：1. 「*」學校係補助成立產學研發中心，其餘學校係補助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

2.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等 3 校，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鼓勵學校與產業進行合作，並將產（企）業投資金額成長情形，列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效指標；(2) 持續鼓勵學校召開共識會議，完善多元升等法規，規劃相關支持教師措施，形塑學界多元升等氛圍，逐步落實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6.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持續協助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培育優質人才，惟招生欠佳私立大專校院仍獲得補助，不利經營不佳學校之退場轉型，允宜將各類補助計畫審查與私校退場機制結合通盤檢討，以提升競爭型計畫經費運用效益：教育部推動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等競爭型計畫，展延執行至民國 106 年底屆期後，接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民國 107 至 111 年度），總經費 836 億元，其中民國 107 年度編列預算 166 億 8,128 萬餘元，包括：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及「挹注大學關懷在地及弱勢學生扶助」，持續協助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培育優質人才。依據該部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公布民國 107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補助學校，除臺灣觀光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 2 校未提出申請，未獲得補助外，其餘學校（一般大學 71 校、技專校院 85 校）均獲得補助（後續年度則視計畫執行情形，分年核定經費），主要係第一部分之 2 成經費係依學校規模（依各校學生數及教師數

之比率計算)核給,致提出申請學校均能獲得補助。經查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2點第1款規定略以,私立大專校院全校學生數未達3,000人,且最近2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6成者,該部得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並進行專案輔導。我國大專校院(不含宗教研修學院)106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未達6成,且學生人數未達3,000人者,計有華梵大學等7校,為專案輔導潛在對象,民國107年度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計5,272萬餘元(各校介於305萬餘元至2,887萬元之間,表12)。惟隨著我國少子女化問題,大專校院招生缺額迭創新高,部分招生欠佳私立大專校院面臨嚴峻經營危機,甚至已停辦退場,未來勢必發生更多私立大專校院招生不足困境。目前教育部已編列基本需求經費補助私立大專校院維持基本營運,為避免該等招生欠佳學校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競爭型計畫經費補助後,因招生不足情形未獲改善必須停辦退場,減損政府競爭型計畫經費補助效益,辦理後續年度(民國108至111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競爭型計畫審查作業時,對招生欠佳學校之獎補助允宜併同各類補助計畫與退場機制結合通盤檢討,以提升競爭型計畫經費運用效益,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

據復:招生欠佳經列管之專案輔導學校,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僅獲得依學校生師規模及弱勢學生人數比率為基礎核配之補助經費,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私校獎補助款部分,技專校院自民國107年度起僅依學校現有規模、政策推動績效及助學措施成效等,核予補助經費,不再核予獎勵經費,一般大學自民國108年度起實施,爰民國108年度起專案輔導學校所獲得之補助均非競爭型經費,避免減損競爭型計畫經費補助效益。

表 12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民國 107 年度補助新生註冊率未達 6 成及學生人數未達 3,000 人之學校情形表

單位: %、新臺幣元

學校名稱	106 學年度 全校新生 註冊率	106 學年度具備 正式學籍在學 學生人數	補助金額
合 計			52,728,069
華梵大學	32.43	2,320	28,870,000
台灣首府大學	53.36	2,697	11,140,000
南榮科技大學	32.17	2,211	5,660,000
和春技術學院	35.48	2,777	4,000,000
蘭陽技術學院	43.89	1,403	3,058,069
臺灣觀光學院	29.87	896	—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7.24	590	—

註: 1. 臺灣觀光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 2 校未提出申請, 爰未獲補助。

2. 資料來源: 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二) 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對於協助技職學校培育優質技術人力, 頗具助益, 惟執行間有未周, 仍待持續強化。

教育部為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 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累計編列預算數 188 億 7,305 萬餘元, 累計執行數 179 億 6,666 萬餘元, 執行率 95.20%, 擬訂系科調整、實務增能、設備更新、就業接軌等策略, 對於協助技職學校培育產業發展所需優質技術人力, 頗具助益。惟查執行情形, 核有下列事項:

1. 透過招生名額限制及系科審查機制，有助控管技職學校產業人才培育量，惟我國農林漁牧業、工業領域之人力不足，而服務業領域人才過剩情形，尚未能顯著改善，亟待廣續研謀有效對策加速改善產業人力供需失衡現況：本部前查核教育部民國 102 年度「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及減少學用落差相關措施」及民國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執行情形，核有：技職學校已向教學設備成本較低之餐旅、服務等科系傾斜，衝擊我國重要基礎工業人力之培育，相關審查機制未臻健全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及督促學校改進。據復已限制各技專校院 104 學年度餐旅領域招生名額，不得高於 103 學年度總數；農林漁牧業及工業領域之招生名額總數，則不得低於 103 學年度總數。各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工業類、水產海事類、農業群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招生班級數，不得低於 104 學年度核定招生班級數；餐旅群則不得高於 104 學年度核定招生班級數，尚能針對產業人力供需失衡現象進行改善。案經追蹤結果，教育部持續透過招生名額限制及系科審查機制，控管技職學校產業人才培育量；高級中等學校農林漁牧業、工業、服務業領域核定招生名額比率，自 102 學年度之 1.82%、31.09%、67.08%，調整至 106 學年度之 1.98%、32.15%、65.87%；技專校院農林漁牧業、工業、服務業領域核定招生名額比率，自 103 學年度之 0.97%、20.10%、78.93%，調整至 106 學年度之 1.23%、22.39%、76.38%（表 13），農林漁牧業、工業領域招生名額漸增，服務業招生名額漸減。惟依據教育部「技職體系系科盤整計畫：教育再造方案策略 2-民國 105 年度系科調整相關作業行政協助計畫」委託研究報告載述推估，民國 107 年度我國農林漁牧業、工業、服務業等產業人力占比分別為 4.99%、36.51%、58.50%，顯示我國產業呈現農林漁牧業、工業領域之人力不足，服務業領域人才過剩情形，尚未能顯著改善，亟待研謀更為積極有效對策，加速改善產業人力供需失衡現況，俾使人才培育能確實依循經濟發展與產業結構改變而調整，並符合國家產業發展之需要，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為改善產業人力供需失衡現況，每年函知大專校院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各部會對於重點領域人才培育之建議意見，納為規劃增設調整招生名額參考。另邀請相關部會參與大專校院系科招生名額審查作業。又教育部已與經濟部、勞動部成立副首長級跨部會平臺，參照產業人力需求資料，研商因應作為，藉以調整相關人才培育政策。

表 13 技職學校系科對應產業核定招生名額比率表

單位：%

學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高級中等學校					
農林漁牧業	1.82	1.75	1.86	2.00	1.98
工業	31.09	30.83	31.34	31.74	32.15
服務業	67.08	67.42	66.79	66.26	65.87
技專校院					
農林漁牧業		0.97	1.17	1.24	1.23
工業		20.10	20.93	22.04	22.39
服務業		78.93	77.90	76.72	76.38

註：1. 高級中等學校 102 至 106 學年度資料未含普通科招生名額。

2. 教育部 102 學年度尚未依表列 3 類產業管控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爰無資料。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資料。

2. 引導學校建立學生實習機制，強化學生實習權益保障，惟部分學校未落實執行，且校外實習態樣多元，對於大專校院學生實習權益保障尚欠周延，有待研議制定專法以完備規範：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略以，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建置下列實習機制：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及保險、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訂及媒合、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實習成效評核機制等，尚能積極引導學校建立學生實習相關機制，強化學生實習權益保障。惟依據教育部、勞動部與經濟部跨部會小組本年度第 2 次會議資料所載，勞動部查對各技專校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合作之實習機構（計 8,135 筆）民國 104 年 6 月 20 日至 106 年 6 月 20 日違反勞動法令情形，其中合作機構之實習場所違反勞動基準法者計 995 間、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者計 223 間（勞動部查對合作實習機構違反勞動法令情形，係以「實習場所」為單位）。又抽核該部本年度書面審查技專校院辦理 103 及 104 學年度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書」，部分學校未落實學生實習機制，影響學生實習權益（表 14）。按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制定公布，透過專法保障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權益；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內容性質可能涉及「學習」或「僱傭」關係、實習時數不一、津貼發放無明確標準等態樣，亦待檢討研議制定專法之可行性，以維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將定期針對辦理實習課程之學校進行績效評量，並追蹤學校改善情形，確保實習課程品質。另已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預計於民國 107 年 6 月底前送行政院審議。

表 14 教育部審查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實習課程表

學校名稱	審查意見內容摘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	建議實習機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施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強化實習中安全防護。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宜審視實習內容與學生專業相關性，如：應用德語系學生實習地點為牛排店、應用日語系學生實習地點為中醫診所，其實習內容與學生專業相關度不高。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宜針對不適應之實習學生進行後續追蹤輔導，及早發現處理。
遠東科技大學	未建立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宜積極改善。
長庚科技大學	實習合約宜規範職業災害認定與賠償、考勤獎懲事宜，以確保雙方權益。
明志科技大學	1. 學校應建立實習機構篩選評核機制，以強化學生實習品質及權益保障。 2. 宜建立校外實習之定期自我評估及檢討機制，並確實追蹤學生畢業後流向，以瞭解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銜接、就業品質相關性。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書面審查技專校院辦理 103 及 104 學年度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書」之審查結果。

3. 學校進行老舊設備更新及鼓勵企業捐贈設備，有助於充實教學資源，惟間有設備低度使用或閒置、未結合設備操作融入實作課程情形，有待加強辦理：教育部為協助技專校院改善教學環境，縮短教學實作設備與業界之落差，補助技專校院購置更新教學設備，及引導學校鼓勵企業捐贈。另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受

補助學校應配合設備之更新，增加實作課程比重，以加強學生實務能力及核心技術之訓練；資本門經費編列以購置耐用性佳之「教學設備」為主。經查該部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共補助 87 所技專校院計 239 案進行設備更新，補助經費計 39 億 9,821 萬餘元；接受補助學校民國 103 年至 106 年 10 月間，獲得企業捐贈設備達 820 項，有助於充實教學資源，惟抽核該部本年度實地訪視受補助技專校院民國 105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部分學校間有設備低度使用或閒置、未結合設備操作融入實作課程情形(表 15)。另依據監察院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提出「技職再造計畫 200 億元經費執行，疑有對各技職校院補助審核寬鬆及核銷不實等情案」調查報告載述，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某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採購教學設備，部分設備採購已逾 1 年，仍閒置未安裝使用，損及學生受教權益。顯示部分受補助學校購置設備後，未妥為規劃實作課程，造成設備低度使用或閒置情事。按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民國 106 年底執行期滿後，持續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之「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技專校院汰換老舊設備及購置新設備，爰受補助學校應配合設備之更新，積極落實實作課程之開設及師資授課規劃，俾免購置設備閒置或未能契合產業實際需求，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為確保學校設備更新經費有效運用，定期辦理實地訪視，並依訪視意見責請學校檢討及修正。另刻正推動之「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亦將進行追蹤管考，促請學校落實執行補助經費。

表 15 教育部訪視技專校院購置設備執行情形表

學校名稱	訪視意見內容摘述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中洲科技大學	購置之設備尚未編撰課程教材，或未融入教學，或未有嚴謹之課程關聯性，或實作課程教材過於簡化，宜針對配合之教學課程編撰教材。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	設備建置完成後，尚未開始使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設備放置於教師研究室，未放置於特定實驗室。
建國科技大學	設備使用率宜提升以發揮經費使用效益。
亞東技術學院	未及時採購設備，致未能開設相關實作課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實地訪視受補助技專校院民國 105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

4. 補助學校開設產業學院專班，培育優質專業人才，惟部分專班合作機構留用學生情形欠佳，學生整體就業率未臻理想，有待檢討計畫執行成效：教育部自 102 學年度起補助技專校院開設產業學院專班，參與之合作機構留用專班學生於畢業後直接就業，可創造就業銜接效果，並適時提供產業所需人力；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9 億 2,78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9 億 915 萬餘元，執行率 97.98%。惟本部前調查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及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執行情形，核有：102 及 103 學年度補助案(分別於民國 104 年 7 月及 105 年 7 月執行期滿)，間有合作機構留用專班結業學生情形欠佳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據復將以提升學生就業率為重點目標，除維持原學程辦理模式外，並新增「產學連貫式共同培育方案」，引導學校全面調整課程與教學，發展與產業緊密連結培育機制。案經追蹤結果，因合作機構參與過程中，

配合度不高或無法提供相關資源，降低學生留任意願，或結業學生不滿意合作機構提供之薪資待遇及工作條件，就業意願不高，或學校未善盡輔導學生之責，致學生流失，核仍有：技專校院開設之產業學院計有 272 班於民國 106 年 7 月計畫執行期滿(102 學年度補助案 1 班、104 學年度補助案 271 班)，實際結業學生 4,696 人，扣除未投入就業市場者 1,980 人(占 42.16%)，其餘 2,716 人(占 57.84%)已(或準備)進入就業市場，其中獲合作機構留用者計 1,113 人(占 40.98%)，加計至相關產業或非相關產業就業人數後，整體就業率雖達 84.20%(表 16)，惟分析個別專班情形，合作機構留用率未達 80%者，計有 211 班，占全部 272 班之比率 77.57%；整體就業率未達 80%者，計有 88 班，占全部 272 班之比率 32.35%，其中合作機構留用率及整體就業率均未達 20%者，計有 28 班(表 17)。顯示該部自推動產業學院以來，102 至 104 學年度部分專班學生就業率未盡理想，亟待針對計畫執行困難及問題癥結，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強化專班課程內容與產業需求之契合度，提升學生就業技能，並於甄選專班學生時，確定其就業意願，避免修畢課程後又選擇繼續升學，未進入職場就業，俾達成產業學院以就業銜接

為導向之計畫目標，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已調整計畫成效檢核指標，由留用率改為就業率；強化學校輔導機制，鞏固學生就業意願；定期辦理查核，訪視意見提供學校作為改進依據，並自民國 107 年度起，產業學院結業人數未達 15 人者，應按補助比率繳回經費。

表 16 民國 106 年 7 月執行期滿產業學院專班實際結業學生人數就業率情形表

單位：%

未投入就業市場	人數	比率	已(或準備)進入就業市場	人數	比率
結業學生總人數 4,696 人 未投入就業市場 1,980 人(42.16%)、已(或準備)進入就業市場 2,716 人(57.84%)					
合計	1,980	100.00	合計	2,716	100.00
服兵役或等待服兵役	1,006	50.81	獲合作機構留用	1,113	40.98
擬升學	322	16.26	至相關產業就業	938	34.54
尚未畢業	322	16.26	至非相關產業就業	236	8.69
無就業意願	81	4.09	待業中	429	15.80
其他	249	12.5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17 民國 106 年 7 月執行期滿產業學院專班合作機構留用率及整體就業率情形表

單位：班

整體就業率		80%以上，100%以下	60%以上，未達 80%	40%以上，未達 60%	20%以上，未達 40%	0%以上，未達 20%
		88				
合作機構留用率	合計	184	30	20	10	28
	合計	61	24	22	47	118
80%以上，100%以下		61	21	3	2	2
60%以上，未達 80%		24	18	2	2	28
40%以上，未達 60%		22	33	10	16	8
20%以上，未達 40%		47	15	2	8	28
0%以上，未達 20%		118	15	16	8	28

註：1. 合作機構留用率係指專班學生畢業後為合作機構留用比率、整體就業率係指專班學生畢業後至合作機構或非合作機構就業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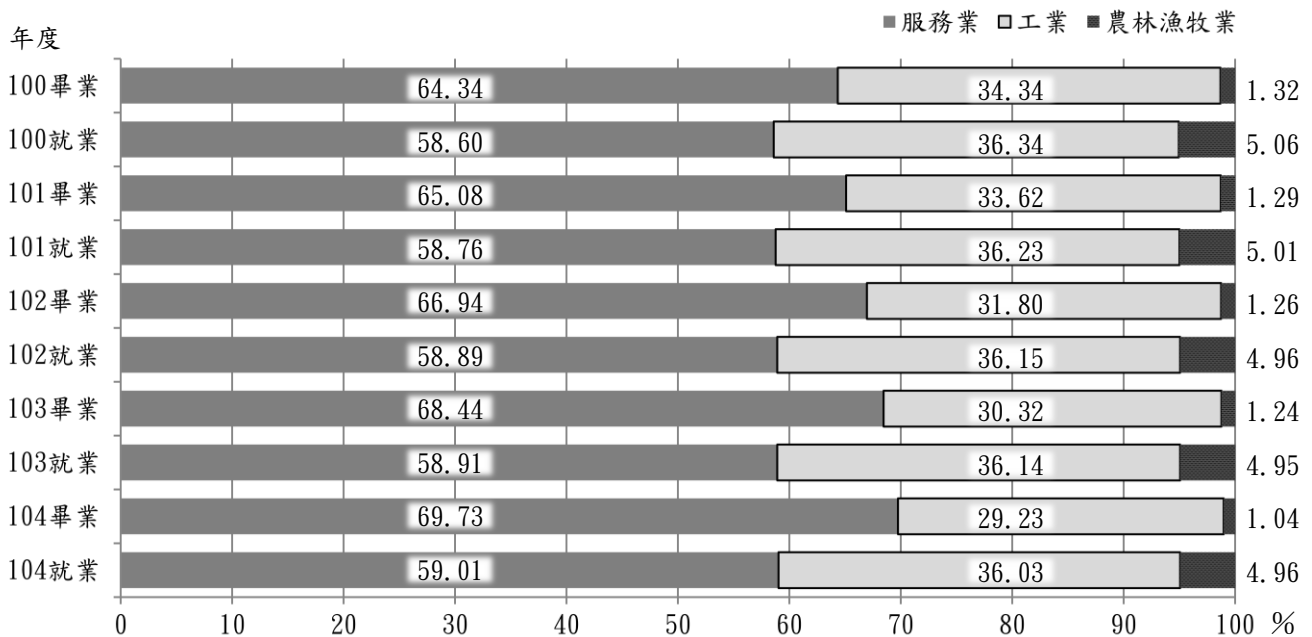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三) 建置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及畢業生流向追蹤，有助控管大專校院人才培育數量及瞭解畢業生就業情形，惟執行間有未周，仍待持續加強。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政府機關大數據分析研究，成立「大數據技術指導小組」協助各部會推動巨量資料分析領域事宜，指定分析企業調薪、學生就業等 7 項議題，爰教育部於民國 104 年 4 月建置「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蒐集大專校院畢業學生資料，串連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投保資料、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薪資所得資料等分析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及薪資水準，作為規劃教育政策之參考，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080 萬元，累計執行數 1,589 萬餘元。另教育部自民國 103 年起建置「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系統平臺」，持續追蹤畢業滿 1 年、3 年、5 年學生發展情形，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88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67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畢業生流向追蹤有助控管大專校院人才培育數量，惟餐旅系科畢業生 7 成餘未投入餐旅服務業，允宜研議檢討擴大調減餐旅群招生名額幅度，俾達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之均衡：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載述，近年來我國產業之轉型與外移，使產業人力需求起了相當變化，高等教育蓬勃發展，培育出較過去多約 3 倍之大學畢業人力，卻未能有效反映社會與產業之需求。經依據該部系科分類方式，將大專校院系科區分為農林漁牧業、工業、服務業等產業類別，運用 Power BI 軟體，分析「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所蒐集之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資料，核有：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技專校院培育之畢業生屬農林漁牧業、工業及服務業系科之人數比率，民國 100 年度分別為 1.32%、34.34%、64.34%，至民國 104 年度分別為 1.04%、29.23%、69.73%，與我國農林漁牧業、工業及服務業之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平均就業人數比率 4.99%、36.18%及 58.83%相較，技專校院培育服務業畢業生比率逐年上揚，且高於該產業就業人數比率；農林漁牧業、工業畢業生比率則逐年下降，且明顯低於該等產業就業人數比率（圖 1）。同期間技專校院餐旅群之畢業生為 12,210 人、13,568 人、15,125 人、17,396 人、20,409 人，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各年度畢業生於民國 104 年度從事住宿餐飲業人數分別為 2,406 人（占該年度畢業人數之比率 19.71%，下同）、2,740 人（20.19%）、3,556 人（23.51%）、4,294 人（24.68%）、5,638 人（27.63%，圖 2），僅約 2 成餘畢業生從事住宿及餐飲業；技專校院農林漁牧業、工業、服務業之系科經核定招生名額之比率，自 103 學年度之 0.97%、20.10%、78.93%，調整至 106 學年度之 1.23%、22.39%、76.38%，核定農林漁牧業、工業之系科招生名額漸增，服務業之系科招生名額漸減，惟與各該產業就業人數比率仍存有顯著差距。又查一般大學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農林漁牧業、工業、服務業相關系科之畢業生人數比率，分

圖 1 技專校院依產業別分類之畢業生及各產業別就業人數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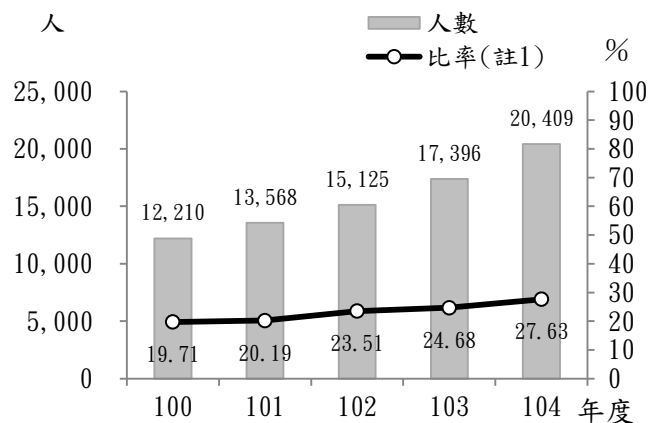


註：1. 就業係指我國農林漁牧業、工業及服務業等產業別就業人數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資料。

別介於 2.22%至 2.30%、21.53%至 22.17%、75.54%至 76.25%之間，顯示一般大學培育服務業畢業生比率遠高於該產業就業人數比率，而農林漁牧業、工業相關之畢業生比率則低於其對應產業就業人數比率（圖 3）；另同期間一般大學餐旅系科之畢業生為 3,661 人、3,421 人、3,533 人、3,731 人、4,078 人，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畢業生於民國 104 年度從事住宿及餐飲業人數為 586 人（占該年度畢業人數之比率 16.01%、下同）、648 人（18.94%）、677 人（19.16%）、821 人（22.00%）、1,135 人（27.83%

圖 2 技專校院餐旅群畢業生人數及截至民國 104 年度仍從事住宿餐飲業之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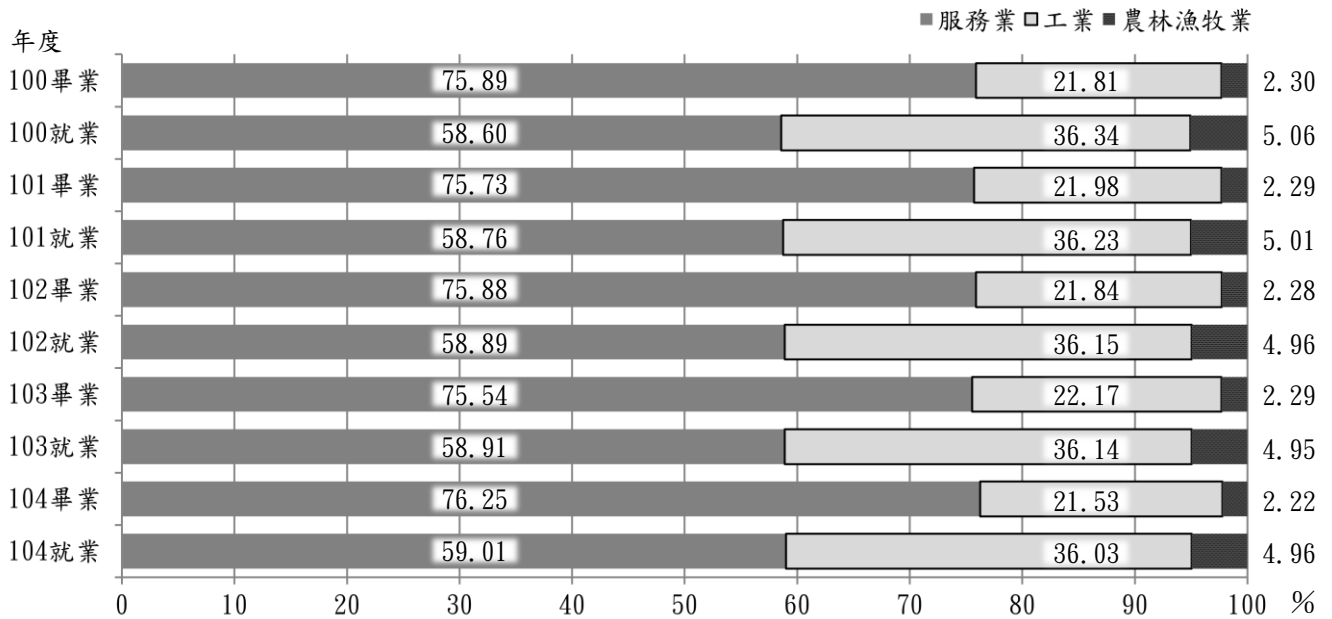


註：1. 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畢業生於民國 104 年度從事住宿餐飲業人數占其年度畢業生人數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分析畢業生資料及其投保行業資料。

，圖 4），餐旅系科畢業生逐漸增加，惟僅 2 成餘畢業生從事住宿及餐飲業，學非所用情形普遍。綜上，大專校院餐旅系科畢業生自民國 100 年度之 15,871 人增加至民國 104 年度之 24,487 人，而實際從事住宿餐飲業者僅 2 成餘，7 成餘畢業生學非所用，顯示教育部調控餐旅系科招生名額幅度仍有不足，允宜研議擴大調減餐旅系科招生名額之幅度，並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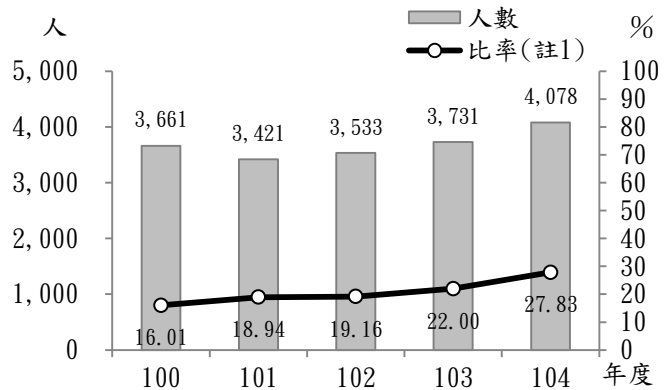
圖 3 一般大學依產業別分類之畢業生及各產業就業人數比率圖



註：1. 就業係指我國農林漁牧業、工業及服務業等產業別就業人數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資料。

般大專學校院之系科招生名額納入系科盤點調查機制，結合產業人才供需推估，通盤調整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數量，俾達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之均衡，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該部已掌握一般大學各領域招生名額分配及與產業對應情形，為促使各校招生名額核定情形更符合產業需求，自 106 學年度已要求一般大學餐旅領域不得增設系科及不得增加名額；成立跨部會平臺，共同研商培育人力需求相關措施，以改進相關人才培育政策，彈性適應市場需求。

圖 4 一般大學餐旅科系畢業生人數及截至民國 104 年度仍從事住宿餐飲業之比率圖



註：1. 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畢業生於民國 104 年度從事住宿餐飲業人數占其年度畢業生人數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分析畢業生資料及其投保行業資料。

2. 追蹤大專畢業生流向有助於學校瞭解教學與產業之連結性，作為教學改進依據，惟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國立大專校院追蹤率較私立大專校院為低；另部分科系畢業生認為在校所學專業課程與目前工作內容不符合，允宜研謀改善；教育部為提供大專校院瞭解學生所學課程與就業之連結性，作為教學改進及人才培育之依據，建置「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系統平臺」蒐集畢業生就業情況。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國立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之追蹤率為 57.74%、

67.62%、70.97%及 65.78%，皆較私立大專校院追蹤率 81.10%、84.66%、87.17% 及 85.56% 為低（表 18）；又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國立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率為 45.50%、53.78%、56.91% 及 53.47%；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國立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率為 59.54%、54.71%、71.17% 及 62.25%，皆低於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國立大專校院（表 19），允宜督促相關學校檢討改善，俾利提供學校教學改進或政府掌握人才需求動態與輔導就業重點。另 101 至 103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暨 100 及 101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學士班畢業生已答題者，平均半數以上認為在校所學專業課程與目前工作內容不符合（或非常不符合）者，分別計有 79 科系及 47 科系，仍待檢討加強專業訓練課程與實務連結，以減少學用落差，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及督促各校改善。據復：將持續要求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學校，將畢業生流向之追蹤結果，搭配各項衡量工具及學生學習歷程等，檢核系所課程所傳授專業知識、技能是否協助畢業生勝任職場之要求，藉以調整課程架構或內容，提升學生就業力，並公開畢業生就業分析資訊。

3.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可分析畢業生投入職場情形，及提供各部會推估產業人才供需，惟資料庫建置未臻完整，允宜徵詢各部會對畢業生資料之需求及應用構想，以完備資料庫內容，發揮巨量資料功能：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規定，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建立產

表 18 國立及私立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率簡表

單位：%

學校類別	畢業生流向追蹤率			
	103	104	105	106
年度	103	104	105	106
大專校院平均	72.91	78.78	81.55	78.75
國立	57.74	67.62	70.97	65.78
私立	81.10	84.66	87.17	85.56

註：1. 國立部分含臺北市立大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19 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補助學校之畢業生流向追蹤率簡表

單位：%

學校類別		畢業生流向追蹤率			
		103	104	105	106
年度		103	104	105	106
大專校院平均		72.91	78.78	81.55	78.75
邁頂	平均	46.22	55.62	58.60	55.30
	私立	62.87	100.00	98.76	99.42
	國立	45.50	53.78	56.91	53.47
典範	平均	69.48	90.46	85.23	79.97
	私立	72.57	89.35	95.72	91.23
	國立	67.21	91.31	77.20	71.29
教卓	平均	78.64	78.03	84.66	84.02
	私立	84.75	82.99	87.59	88.66
	國立	59.54	54.71	71.17	62.25
其他	平均	77.88	83.06	84.32	80.93
	私立	80.63	84.69	85.32	82.50
	國立	64.42	76.86	80.52	74.93

註：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併入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獲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學校類別計算追蹤率。
2. 國立部分含臺北市立大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業人才資源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5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機關團體，進行技職教育相關資料之調查及統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整所轄產業人才需求相關資料，並提供產業人才需求調查及推估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已協調經濟部、文化部等部會完成多項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提供相關成果報告予教育部參考。經查國發會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辦理「產業人力供需評估(含模型建立)計畫」之成果報告(民國105年1月26日)載述：推估產業人力供給面較需求面複雜且不易準確估計，且各主管機關在進行各產業人力供給推估狀況，皆以自身產業範圍內進行推估，多數並未考量國內產業間人力流動狀況，故在這部分之推估上較為薄弱。又因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可呈現大專校院畢業生投入職場情形，建議未來進行深入研究，作為各產業人力供給推估之方式。次查政府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於民國105年度提出「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5+2 產業創新計畫」，作為驅動我國下世代產業成長之核心。依據國發會「民國106至108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民國106年5月)載述：受限於重點產業調查及推估作業之規劃及預算編列時程，尚未全面調查及推估「5+2 產業創新計畫」之人力供需，未來將持續協調相關部會針對該計畫之人力供需資訊進行調查。本部依教育部盤點「5+2 產業創新計畫」所需人力職務對應之學類(系科)，分析「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99至103學年度畢業生資料，其中屬該計畫所需人力職務對應之學類(系科)畢業生為671,669人。顯示，該資料庫之學生資料可迅速提供各部會調查推估產業人才供需之參考。再查民國105及106年度計有經濟部、文化部、漁業署等機關索取該資料庫資料，以研究半導體產業、文創產業人才供需情形及海洋相關科系畢業生就業情形等。惟截至民國107年3月15日止，教育部運用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完成99至101學年度及99至103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分析，惟尚無各系科畢業生從事行業或產業之分析，仍無法滿足各事業主管機關產業人才調查及推估需求，允宜善用政府推動資料開放政策之各種作為，主動徵詢各部會對大專校院畢業生資料之需求及應用構想，並參考其使用上開資料庫之回饋意見，建立跨機關資料整合機制，將分散於各機關資料完整納入「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俾供各部會運用該資料庫資料分析所轄產業人才需求，及作為大專校院系科增設調整之參考，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該部將以相關政策引導學校重視畢業生流向追蹤，據以評估相關政策成效及瞭解畢業生就業情形；刻正建置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之學籍查驗平臺，精進學籍資料庫，並提供相關機關查詢；另科技部已規劃建構臺灣資料市集，預計整合納入教育部學生基本資料。

(四)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營運結果，財務短絀已漸縮減，惟部分學校預算、營運管理、內部稽核及育成中心等執行成效，均仍待持續強化，以期基金收支平衡，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政府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下稱設置條例）規定，將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分別設置校務基金（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合併，2 校本年度預、決算分別編造，故仍為 51 校）。經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及營運管理等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6 成大學校院近年來預算執行結果均為短絀，允宜賡續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依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下稱管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復依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基金應依設置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本部前查核民國 105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核有近 5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約 7 成學校未能達成收支平衡，允宜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之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並督促各校妥擬開源節流措施，積極辦理，據復各校已研擬相關開源節流措施，將持續督促各校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擷節支出，減少短絀或增加賸餘。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支相抵後，短絀 36 億 1,221 萬餘元（表 20），較預算減少 25 億 3,046 萬餘元，約 41.19%，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暨受贈收入增加，並擷節開支所致。其整體財務短絀雖較民國 105 年度短絀 40 億 2,471 萬餘元，減少 4 億 1,249 萬餘元，惟查：(1) 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等 36 校短絀合計 39 億 4,010 萬餘元，未能達成「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且國立臺灣大學等 31 校（占 51 校之 60.78%；同表 20）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決算均為短絀；又上開 31 校中，國立臺東、中山、嘉義及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等 4 校，近 2 年度（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短絀較前一年度增加；(2) 另國立中央大學等 13 校本年度短絀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等 6 校本年度賸餘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由民國 105 年度賸餘轉為本年度短絀（表 21），仍核與上開「賸餘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目標未合，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並督促各校妥擬開源節流措施，積極辦理。據復：各校已研擬相關開源節流措施，如爭取來自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研究計畫經費及資源、加強校友聯繫與企業捐款等，以增加自籌收入；並落實行政院「四省專案」，汰換空調、電梯等老舊設備，節約經費支出。嗣後並將持續督促學校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擷節支出，減少短絀或增加賸餘。

表2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106年度決算餘絀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學校名稱	政府補助收支餘絀數(A)		自籌收支餘絀數(B)		收支餘絀數(C=A+B)		註 1	註 2	註 3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合 計	- 10,423,043	- 8,171,632	4,280,366	4,559,414	- 6,142,677	- 3,612,217	36校	31校	4校
1	國立臺灣大學	- 1,287,472	- 1,054,454	649,755	444,871	- 637,717	- 609,583	✓	✓	
2	國立政治大學	- 350,704	- 326,369	228,905	342,179	- 121,799	15,810			
3	國立清華大學	- 451,355	- 409,342	49,301	107,913	- 402,054	- 301,429	✓	✓	
4	國立中興大學	- 457,331	- 240,456	209,112	39,266	- 248,219	- 201,190	✓	✓	
5	國立成功大學	- 691,157	- 571,312	85,746	262,748	- 605,411	- 308,563	✓	✓	
6	國立交通大學	- 508,066	- 514,024	120,097	116,815	- 387,969	- 397,209	✓	✓	
7	國立中央大學	- 319,826	- 203,759	66,341	46,847	- 253,485	- 156,911	✓	✓	
8	國立中山大學	- 320,468	- 257,857	160,736	180,260	- 159,732	- 77,597	✓	✓	✓
9	國立中正大學	- 334,496	- 303,972	78,166	108,620	- 256,330	- 195,351	✓	✓	
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92,012	- 131,316	12,875	29,781	- 79,137	- 101,535	✓	✓	
11	國立陽明大學	- 209,054	- 140,306	109,628	95,382	- 99,426	- 44,923	✓	✓	
12	國立東華大學	- 240,391	- 163,797	70,271	129,237	- 170,120	- 34,560	✓	✓	
1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117,978	- 91,321	3,953	4,929	- 114,025	- 86,392	✓	✓	
14	國立臺北大學	- 188,439	- 131,685	86,677	135,232	- 101,762	3,548			
15	國立嘉義大學	- 204,109	- 105,978	146,395	52,503	- 57,714	- 53,475	✓	✓	✓
16	國立高雄大學	- 174,024	- 147,426	35,722	37,495	- 138,302	- 109,931	✓	✓	
17	國立臺東大學	- 191,581	- 161,819	48,417	16,466	- 143,164	- 145,352	✓	✓	✓
18	國立宜蘭大學	- 165,534	- 109,869	90,867	110,740	- 74,667	871			
19	國立聯合大學	- 155,024	- 44,283	52,144	29,908	- 102,880	- 14,375	✓		
20	國立臺南大學	- 119,598	- 95,671	25,495	41,088	- 94,103	- 54,583	✓	✓	
21	國立金門大學	- 72,074	- 21,029	12,702	31,706	- 59,372	10,678			
22	國立屏東大學	- 163,060	- 85,656	145,832	99,208	- 17,228	13,552			
2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354,410	- 332,352	181,459	145,001	- 172,951	- 187,350	✓	✓	
2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145,872	- 92,583	17,102	2,126	- 128,770	- 90,456	✓	✓	
2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145,909	- 100,000	39,625	30,369	- 106,284	- 69,631	✓	✓	
2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49,506	- 10,294	49,957	64,533	451	54,239			
27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 24,014	10,761	1	1,120	- 24,013	11,882			
2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93,113	- 39,723	91,009	60,665	- 2,104	20,942			
2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47,876	- 27,843	10,537	9,353	- 37,339	- 18,489	✓	✓	
3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106,898	- 66,825	42,141	77,128	- 64,757	10,303			
3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60,272	- 42,785	27,124	39,755	- 33,148	- 3,030	✓	✓	
32	國立空中大學	- 3,437	- 26,118	1,626	54,644	- 1,811	28,526			
3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230,674	- 163,531	79,475	156,597	- 151,199	- 6,934	✓	✓	
3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297,159	- 242,553	180,572	190,658	- 116,587	- 51,894	✓	✓	
3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275,243	- 266,723	143,444	185,645	- 131,799	- 81,078	✓	✓	
36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165,497	- 171,682	96,381	159,679	- 69,116	- 12,002	✓	✓	
3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112,720	- 155,141	13,895	57,531	- 98,825	- 97,609	✓	✓	✓
38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248,284	- 192,065	145,515	120,968	- 102,769	- 71,097	✓	✓	
39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 190,743	- 171,656	97,905	108,220	- 92,838	- 63,436	✓		
4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269,803	- 216,861	142,368	154,967	- 127,435	- 61,893	✓	✓	
4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95,072	- 75,773	18,214	37,924	- 76,858	- 37,848	✓	✓	
4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171,381	- 167,859	90,756	97,493	- 80,625	- 70,366	✓	✓	
4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55,594	- 19,612	3,000	28,119	- 52,594	8,507			
4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107,086	- 102,909	43,120	71,934	- 63,966	- 30,975	✓	✓	
45	國立體育大學	- 69,056	- 35,433	37,589	36,904	- 31,467	1,471			
46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57,158	16,925	37,210	29,629	- 19,948	46,555			
4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	4,545	6,855	4,545	6,855			
4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144,612	- 49,486	165,949	143,627	21,337	94,142			
4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47,181	- 11,364	6,929	8,923	- 40,252	- 2,441	✓		
50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27,722	- 34,591	19,872	13,991	- 7,850	- 20,599	✓		
5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12,998	- 71,878	3,909	1,840	- 9,089	- 70,038	✓		

註：1.本年度決算短絀者。

2.近5年度(民國102至106年度)決算皆短絀者。

3.近5年度(民國102至106年度)決算皆短絀，且近2年度(民國105及106年度)短絀較前一年度增加者。

4.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及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21 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民國 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校

合計	預算		決算		決算優於預算者			決算未如預算者	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未如民國 105 年度者		
	賸餘	短絀	賸餘	短絀	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	決算賸餘而預算短絀	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	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	短絀增加	賸餘減少	賸餘轉為短絀
51	3	48	15	36	45			6	13	6	1
					3	12	30	6			
					本年度決算賸餘 15 校		本年度決算短絀 36 校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部分學校「不計算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賸餘」及未受限制銀行存款連續 2 年度遞減，潛藏營運衰退風險：本部前查核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不計算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賸餘」結果，核有近 3 年度整體校務基金「不計算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賸餘」逐年增加，惟部分學校賸餘及未受限制銀行存款連續 2 年度遞減之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深入瞭解原因，促請各校控留資金安全存量，降低校務基金經營管理及資金流動性風險，據復各校將積極提升財務運作能力及整體經營績效，該部將監控學校資金變化情形，倘可用資金低於安全存量，即通知學校應注意開源節流，降低營運風險。案經追蹤結果，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決算短絀分別為 48 億 5,219 萬餘元、40 億 2,471 萬餘元及 36 億 1,221 萬餘元，經各校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整體校務基金「不計算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賸餘」(下稱調整加回折舊後賸餘)分別為 43 億 4,874 萬餘元、45 億 1,721 萬餘元及 47 億 629 萬餘元，呈逐年微幅增加。各校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調整加回折舊後皆為賸餘，且逾 4 成學校(國立宜蘭大學等 21 校，占 51 校之 41.18%)連續 2 年度調整加回折舊後賸餘遞增。惟查：(1) 國立臺灣大學等 9 校(表 22)，調整加回折舊後賸餘連續 2 年度遞減，其中國立臺灣大學、嘉義大學及臺東專科學校等 3 校，未受限制銀行存款亦

表 22 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不計算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賸餘」分析簡表

序號	學校名稱	項目	實質賸餘連續 2 年度減少者		未受限制銀行存款連續 2 年度減少者
			原決算短絀連續 2 年度增加者(註 1)		
	合計		9 校	2 校	5 校
1	國立臺灣大學		✓		✓
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
3	國立中山大學		✓	✓	
4	國立嘉義大學		✓	✓	✓
5	國立陽明大學		✓		
6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		
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11	國立交通大學				✓

註：1. 係各校未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前，年度收支餘絀為短絀者，詳表 2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連續 2 年度（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遞減；國立中山大學及嘉義大學等 2 校，原決算短絀連續 2 年度遞增，顯示上開 9 校在調整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出現營運衰退現象；(2) 復查國立交通大學及勤益科技大學等 2 校經調整加回折舊後雖為賸餘，然該 2 校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原決算皆短絀，且未受限制銀行存款連續 2 年度（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遞減。上開 11 校雖無管監辦法第 21 條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之情事（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惟各校連續 2 年度調整加回折舊後賸餘或未受限制銀行存款遞減，潛藏營運衰退或支出過度擴充風險，經函請教育部深入瞭解原因，促請各校控留資金安全存量，降低校務基金經營管理及資金流動性風險。據復：(1) 各校將充分運用學校資源及特色，積極籌謀增加自籌收入，增裕學校收入，並控留資金安全存量，降低經營管理及資金流動性風險；(2) 將每年檢查學校財務預測及實際財務變化情形，管控學校營運及資金變化，倘出現巨額開支或資金存量不足情形，將責成學校加強開源節流措施，降低財務風險。

3. 本年度整體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已逾 8 成，惟仍有少數學校執行率待加強：本部前查核民國 105 年度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核有整體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已達 7 成，惟仍有部分學校執行率偏低之情事，經函請教育部加強督導考核，促請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據復該部每年定時召開進度檢討會議，訪視督導執行率偏低學校，以發揮整體資源預期效能。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數 125 億 8,376 萬餘元，奉准先行辦理數 25 億 2,339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數 29 億 5,971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80 億 6,688 萬餘元，決算數 158 億 1,079 萬餘元，執行率 87.51%。其中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等 12 校（占 51 校之 23.53%，表 23）；執行率未達 60% 者，計有國立臺南大學等 4 校。執行率偏低原因，主要係工程承攬廠商遭廢止綜合營造業登記證、建築基地地下層發現舊有海堤、校區設置計畫檢討中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等因素所致，經函請教育部賡續加強督導考核，促請研謀改善措施，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據復：(1) 該部每年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議，訪視督導執行率偏低學校，並將執

表 2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06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學校名稱	可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84	64	76.75
2	國立宜蘭大學	429	329	76.68
3	國立政治大學	441	338	76.61
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2	85	76.34
5	國立臺北大學	518	393	75.79
6	國立陽明大學	451	320	71.01
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504	335	66.48
8	國立金門大學	79	48	60.69
9	國立臺南大學	257	105	40.78
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443	174	39.25
11	國立聯合大學	297	107	36.19
12	國立東華大學	527	176	33.5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行成效納入年度各補助計畫績效評比參據；(2) 將提報該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元以上重大工程計畫；(3) 已函知執行率未達 60% 之 4 所學校，確實檢討改善積極執行。

4. 實施稽核制度以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惟仍有部分學校稽核人員待聘任、年度稽核計畫待規劃或執行：為加強國立大學校院稽核制度，促進內部控制機制健全，依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 20 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同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經查本年度 50 所國立大學校院（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與清華大學合併設置稽核人員）稽核人員（單位）設置情形，如下：(1) 國立臺灣大學等 18 所年度總收入 20 億元以上學校，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等 3 校已置專責稽核單位（稽核室）；國立交通大學等 13 校已置專任稽核人員；國立成功及陽明大學等 2 校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並置專任稽核人員；(2)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32 所年度總收入未達 20 億元學校，其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已置專責稽核單位（稽核室）；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29 校已置專、兼任稽核人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稽核人員尚待聘任。復查截至民國 107 年 2 月底止，各校本年度稽核計畫擬訂、執行及報告校務會議情形，如下：(1) 國立臺灣大學等 30 校已執行完竣，並向校務會議報告稽核報告；

(2) 國立中央大學等 17 校已執行完竣，惟尚未向校務會議報告稽核報告；(3) 國立陽明大學稽核計畫已擬訂，刻正執行中；(4) 國立臺北教育及臺中教育大學等 2 校，稽核計畫尚未擬訂（表 24）。另據監察院民國 107 年 3 月 15

表 24 國立大學校院基金民國 106 年度稽核人員設置及稽核計畫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校

年度總收入	稽核人員設置情形	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合計	已執行完竣，並向校務會議報告	已執行完竣，尚未向校務會議報告	計畫已擬定，執行中	計畫尚未擬定
合計		50	30	17	1	2
20 億元以上學校	小計	18	13	4	1	—
	1. 設置專任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	16	12	4	—	—
	2. 委由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2	1	—	1	—
未達 20 億元學校	小計	32	17	13	—	2
	1. 設置專、兼任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	30	17	11	—	2
	2. 委由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	—	1	—	—
	3. 兼任稽核人員待聘	1	—	1	—	—

註：1. 本表統計至民國 107 年 2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日調查國立大學校院內部稽核人員聘任及年度稽核計畫規劃與執行意見略以(107教調5)，教育部雖通函各校需於民國104年底完成專責稽核單位或專(兼)任稽核人員設置，惟民國106年底全體學校始完成設置，且有1校(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稽核人員未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允宜持續督導改善，以符前揭條例修法目的。經函請教育部促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聘任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稽核人員，督促學校及早規劃執行年度稽核計畫，落實內部稽核機制，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據復：(1)業已督導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遴聘具稽核工作經驗與相關專業背景之兼任稽核人員；(2)刻正研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稽核作業要點草案，俟完成後將通函各校依循辦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

5. 學校設置育成中心協助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漸具成效，惟部分屬初育成階段學校其育成績效待加強，允宜督導各校依不同育成發展階段訂定績效評估指標，據以考核育成中心成效：本年度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42校運用校內(外)空間設置育成中心，整體育成績效與民國102至105年度相較，畢業廠商家數由民國102年之164家，提升至本年度之228家；協助企業取得政府獎項或認證、簽訂技術移轉案件數分別由民國102年之123件及37件，增加至本年度之137件及76件，整體育成績效已漸顯現。惟就各校育成中心發展階段(「初育成」、「育成中」及「後育成」)分析結果(國立政治及清華大學設有2家育成中心，國立中山大學設有3家育成中心，共計46個育成中心)，其中：(1)國立臺灣大學等7所後育成學校，於協助企業取得政府獎項或認證件數之成長趨勢，較初育成及育成中階段顯著；(2)國立政治大學等28所育成中學校，於協助育成

表 2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育成中心績效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企業簽訂技術移轉件數之成長趨勢，較後育成及初育成階段顯著；(3)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等11所初育成學校，除各項育成績效相對偏弱外，整體財務亦多短絀(表25)。復查各不同發展階段育成中心最期望政府協助事項

育成中心發展階段	年度	育成中心家數	該年度育成業務績效				育成中心餘絀
			協助企業取得政府獎項或認證件數	協助企業取得專利件數	協助育成企業簽訂技術移轉件數	協助育成企業簽訂產學合作案件數	
初育成	102	6	11	1	—	14	- 310,945
	103	11	7	1	1	14	- 3,007,777
	104	11	14	5	2	21	- 1,536,212
	105	10	7	3	2	19	2,103,826
	106	11	5	9	—	12	753,534
育成中	102	25	105	113	20	172	16,847,507
	103	25	90	112	27	117	20,182,564
	104	26	91	75	52	123	15,408,707
	105	27	92	90	63	165	20,453,377
	106	28	92	74	66	159	34,739,412
後育成	102	5	7	35	17	10	15,410,618
	103	5	12	21	15	8	11,042,042
	104	6	12	17	9	21	19,439,779
	105	7	22	40	7	18	35,517,821
	106	7	40	21	10	11	22,230,25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分別為：(1) 後育成學校期望政府設立常設性補助基金，維持基盤（基礎）服務；減免房屋稅與地價稅，鬆綁經費運用及國立大學校院設立衍生企業相關規範，以鞏固與推動創業政策發展；(2) 育成中學校期望政府維持普設育成中心與擴大經費補助之政策，設立常設性補助基金，健全相關產學合作法規及配套措施，以支持學校育成中心常態穩定之運作；(3) 初育成學校期望政府協助建立產學研鏈結合作、專利技轉管道及輔導技轉，提供新創公司資金補助與創業團隊後續補助與輔導資源。顯示各國立大學育成中心因學校發展特色、資源及所處之育成發展階段不同，各該育成中心之定位及發展潛能、需政府協助事項皆有差別。經函請教育部督導各校確實盤點育成中心需求及成果，依不同育成發展階段，訂定各項評估標準或指標據以考核，以彰顯育成績效。據復：(1) 業已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鼓勵各校開設創新創業課程帶動實踐能量；(2) 規劃辦理技專校院創新創業基地計畫，鼓勵具實作場域基礎之學校，發展為創新創業基地；(3) 透過輔導師生創作成果商品化及技術移轉等深化輔導機制，輔導優質創新企業，培養其營運與國際化能力。

(五) 教育部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計畫，以培育原住民族人才，惟部分人才培育及輔導措施未臻周妥，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亟待研謀改善。

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研訂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民國 105 至 109 年度），據以落實原住民族國民教育及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發展民族教育文化。教育部及所屬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64 億 4,51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3 億 5,766 萬餘元，執行率 98.64%，主要係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及學業輔導等，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受教權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保障原住民族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惟原住民族高中職畢業生接受高等教育比率相對一般生低，學業及生活適應問題未有效解決，亟待研謀善策提升其高等教育就學率，俾協助提升其社經地位及自主能力：依原住民族人才培育 4 年計畫（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載述，高等教育為提高原住民族社會經濟地位重要關鍵，亦為提高其自主自覺意識與能力之管道。另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第五章願景與展望略以，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在高等教育階段占全國總數之比率，期與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人口之比率相當。經查教育部提供加分與外加名額等措施，保障原住民族學生高等教育就學機會，及編列預算提供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並補助各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成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教師輔導團等，提供各項輔導工作，另透過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協助學校建立學生課業預警及輔導機制，以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惟據教育部、原民會與內政部統計資料，105 學年度

高等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學生 2 萬 7,021 人占全國學生人數 130 萬 9,441 人之 2.06%，與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人口之比率 2.35% 相較，仍差距 0.29 個百分點，尚未達成上開「與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人口之比率相當」之目標。又原住民族學生 102 至 105 學年度於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繼續升學人數分別為 4,318 人、4,397 人、4,264 人、4,096 人，占原住民族畢業生之 69.44%、62.10%、64.03%、64.38%，繼續接受高等教育比率約 6 成餘，與全國學生之升學比率 86.76%、82.74%、82.54%、82.77% 相較（表 26），低於 17.32 至 20.64 個百分點間；另 103、104 及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人數分別有 1,922 人、2,162 人及 2,223 人，其中因經濟困難而休學人數，有 170 人、209 人及 231 人，占休學學生之 12.66%、13.40% 及 14.68%（表 27、表 28）；在學學生因學業成績而退學人數，有 114 人、113 人及 132 人，占各該學年度在學而退學學生（268 人、278 人及 329 人）之 42.54%、40.65% 及 40.12%（同表 28），各項原住民族學生人才培育及輔導政策之成效仍有待強化，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業規劃於民國 107 年度預算增編 3 億 8,700 萬元，提高私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金額、擴大補助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持續推動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等措施，以提升原住民族學生高等教育就學率，及協助原住民族學生學業及生活適應問題。

表 26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繼續升學明細表

單位：%

學年度	原住民族學生			全國學生		
	畢業人數	升學人數	升學比率	畢業人數	升學人數	升學比率
102	6,218	4,318	69.44	255,319	221,519	86.76
103	7,081	4,397	62.10	272,563	225,514	82.74
104	6,659	4,264	64.03	250,172	206,481	82.54
105	6,362	4,096	64.38	233,642	193,393	82.77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報告。

表 27 原住民族學生休學原因統計表

單位：%

學年度		合計	因病	因經濟困難	因學業志趣	因工作需求	因懷孕	因育嬰	其他原因
103	學生人數	1,343	35	170	250	175	19	10	684
	占比		2.61	12.66	18.62	13.03	1.41	0.74	50.93
104	學生人數	1,560	48	209	307	188	23	10	775
	占比		3.08	13.40	19.68	12.05	1.47	0.64	49.68
105	學生人數	1,574	51	231	360	240	18	13	661
	占比		3.24	14.68	22.87	15.25	1.14	0.83	41.9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資料。

表 28 原住民族學生退學原因統計表

單位：%

學年度		合計 (A)	因學業成績 (B)	因操行成績	因志趣不合	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 (C)	其他原因	當學年在學而退學 (D=A-C)	因學業成績 (B/D×100)
103	學生人數	579	114	8	86	311	60	268	114
	占比		19.69	1.38	14.85	53.71	10.36		42.54
104	學生人數	602	113	7	82	324	76	278	113
	占比		18.77	1.16	13.62	53.82	12.62		40.65
105	學生人數	649	132	18	112	320	67	329	132
	占比		20.34	2.77	17.26	49.31	10.32		40.1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資料。

2. 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學類有集中化趨勢，且與原民會調查原住民族未來發展趨勢所需培育高教人才之類別未盡契合：依據教育部與原民會民國 103 年 7 月訂定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4 年計畫壹、三、(一)就讀學門集中化與政策需求問題略以，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人數最多為民生學門、醫學衛生學門、商業與管理學門，其中就讀人數最多科系為護理學系，與原民會因政策需求建議之科系類別存有落差。另原民會於民國 105 年 8 月訂定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第三期計畫(民國 106 至 109 年)壹、三、問題評析略以，原住民多從事勞動密集工作，易受環境景氣影響；教育程度及競爭力偏低，工作被取代性高。嗣原民會調查分析原住民族發展趨勢與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結果，建議教育部專案調高 104 及 105 學年度土木工程、表演藝術、法律、公共行政、大眾傳播、老年服務、文創、心理、地政、農業科學(或農藝及農經類)及財政會計等 11 類需求類別之錄取名額。惟據教育部統計資料，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分別就讀於綜合教育等學類計 2 萬 5,400 人，其中就讀人數前 10 大學類計 1 萬 2,875 人，占原住民族學生(2 萬 5,400 人)之 50.69%(表 29)，又 104 及 105 學年度學生人數前 3 名均為護理、企業管理、運動休閒及休閒管理等 3 個學類，且該 3 學類合計學生人數分別為 6,299 人及 6,219 人，占同期間前 10 名學類原住民族學生人數(1 萬 3,248 人、1 萬 2,875

人)之 47.55%、48.30%，顯示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學類有集中化趨勢，亦與上開原民會考量於原住民族地區實體建設、原住民族藝術天分、歷史背景與傳統文化之法律、地政相關專業等實際需求所建議類別未盡契合，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已請原民會針對原住民族需求人才類別進行中、長程規劃，並蒐集實務意見以提出建議類別名單，俾縮減學生就讀類別與建議類別之落差。

表 29 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大專校院前 10 名學類明細表

項次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學類名稱	學生人數	學類名稱	學生人數
合計	13,248		12,875	
1	護理學類	3,452	護理學類	3,362
2	運動休閒及休閒管理學類	1,520	企業管理學類	1,437
3	企業管理學類	1,327	運動休閒及休閒管理學類	1,420
4	觀光休閒學類	1,270	觀光休閒學類	1,310
5	餐旅服務學類	1,255	餐旅服務學類	1,283
6	外國語文學類	1,203	外國語文學類	1,078
7	兒童保育學類	879	兒童保育學類	846
8	電算機一般學類	802	機械工程學類	804
9	機械工程學類	777	社會工作學類	695
10	社會工作學類	763	行銷與流通學類	640

註：1. 學類名稱係依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第 4 次修正)；學生人數包含宗教研修學院、國立空中大學、大專校院附設進修學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原住民族學生概況統計。

3. 教育部專案調高大專校院招收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有利於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惟依原民會建議科系類別外加名額有限，且未定期評估與考核專案外加名額之政策效益：原民會依據原住民族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民國 105 至 109 年度）等，於 104 學年度起每學年度按未來原住民族發展趨勢與原住民高教人才培育結果，歸納分析學年度人才培育需求，建議教育部專案調高大專校院招收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再由教育部函請各大專校院專案調高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以培育高教人才。惟據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專案調高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104 學年度一般大學 4,575 人（占該學年度所有專案調高外加名額 4,631 人之 98.79%，下同）、技專校院 56 人（1.21%）；105 學年度一般大學 4,858 人（98.76%）、技專校院 61 人（1.24%）（表 30），顯示專案調高外加名額偏重於一般大學體系，且占 9 成 8 以上，又 104 及 105 學年度依據原民會建議科系類別專案調高外加名額分別為 1,250 人及 1,532 人（同表 30），僅占各該學年度所有專案調高外加名額之 26.99% 及 31.14%；另教育部未統計各大專校院專案調高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實際錄取人數，亦未定期評估專案調高外加名額之政策成效，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已請原民會每年檢討人才需求類別，據以鼓勵各校有效對應需求類別之學系，踴躍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每年視各校專案調高原住民外加名額之校系招生績效、註冊情形作為新學年度核定外加名額之參據，藉以評估政策效益。

表 30 大專校院專案調高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情形表

單位：人

體系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小計	原民會建議類別	其他類別	小計	原民會建議類別	其他類別
合計	4,631	1,250	3,381	4,919	1,532	3,387
一般大學	4,575	1,196	3,379	4,858	1,471	3,387
技專校院	56	54	2	61	61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4. 開設納入原住民族文化課程之原住民族專班，以傳授實用技藝促進就業，惟部分專班非屬原民會建議類別，且部分學校未追蹤專班畢業生流向，不利原住民族人才需求培育及課程檢討：教育部依據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民國 105 至 109 年度），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族專班，專班課程設計需考量原住民人才需求與畢業進路，並納入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課程，以傳授實用技藝，促進就業，104 與 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專班設立審核基準包含：應針對原住民族學生文化背景與特性建立完整之輔導機制，如校內原住民族學生進行學習概況分析，持續追蹤受輔導之原住民族學生，以瞭解整體輔導工作成效，並建立完整資料庫，同時追蹤已畢業原住民族學生之流向，作為調整相關課程、提高專班辦理成效之參據。經查 104 及 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專班核定名額分別為 910 名及 841 名，實際錄取 728 名及 695 名，錄取率 80.00%

及 82.64%，惟其中部分原住民族專班非屬原民會建議科系類別，如大葉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實踐大學休閒產業管理學系、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學士班等原住民族專班；另教育部每學年度審核各校原住民族專班執行成果，以作為核定下學年度名額之參考，各校雖針對專班招生情形、學生修業概況、輔導成效、成效檢討及其他等項目提供成果報告，惟部分學校欠缺追蹤原住民族專班畢業學生之流向（如國立屏東大學、私立義守大學），允宜參酌原民會所建議科系類別開設專班，並督促學校追蹤專班畢業生流向，以提高專班辦理成效，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函請各校參考原民會建議類別培育人才，另專班畢業生流向追蹤將列為設立原住民族專班之重點審查項目及補助經費考核指標。

5.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傳承，補助國民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惟國教署現有資訊系統欠缺族語課程選習概況資訊，不利評量各市縣政府落實學生選習族語權益之成效，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學生，應提供其學習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另依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各校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充分尊重學生及家長選擇權，並將開設情形通知學生家長；各校開設原住民族語選修課程，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適度調整課程。經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族語及文化之機會，提升語言及文化之傳承等，訂定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並於「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建置「本土語言經費申請系統」，協助各校申請補助開課相關經費，惟該系統主要係供申請補助經費之用，並未建置學生選習本土語言別之意願、實際修習之本土語言別、無法依學生選習意願開課之原因等欄位，致未能掌握原住民族學生族語課程選習概況資訊，不利評量各市縣政府落實原住民族學生選習族語權益之情形，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國教署研議增置相關填報欄位，完善系統功能。據復：已規劃開發本土語言選修課程調查表功能，以掌握各市縣原住民族語課程未能開班原因及統計族語教師需求，俾利督導各市縣政府就轄屬學校原住民族語開課意願及人力需求積極規劃，及辦理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及進用等事宜，使各市縣政府原住民族語教學政策規劃能契合實際需要。

（六） 教育部辦理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促進雙邊教育交流及厚植優質人力資源，惟部分計畫內容未臻周妥或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教育部依據總統府於民國 105 年通過之「新南向政策」綱領及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以「Market：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Pipeline：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Platform：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3 項策略主軸，本著「以人為本，用心

交流」之精神，朝向厚植臺灣產業南向布局優質人力資源、成就新南向國家青年跨國學涯發展夢想，創造互利共贏教育合作與區域經濟發展之願景，規劃辦理「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10 億元，執行數 8 億 8,060 萬餘元，執行率 88.0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教育部於新南向國家設立據點，促進教育文化及經貿交流，其計畫間部分工作內容及功能類似，惟無相互交流及支援機制，允宜研議整合資源及事權，以充分發揮拓展業務成效；教育部為增進我國大學校院或民間團體開拓與新南向國家之實質教育交流，建立雙邊教育合作平臺，以深化雙方多元互動及連結關係，於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分別辦理臺灣連結（Taiwan Connection）計畫及設立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下稱經產中心）計畫；另為執行行政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方案及推動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規劃由國內大學赴海外重點國家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計畫。經查上開 3 項計畫本年度補助金額合計 9,407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教育部已補助各相關大學於新南向國家成立「臺灣連結」據點 10 處、「經產中心」7 處及「臺灣教育中心」8 處，主要內容係由各承辦大學於新南向國家成立計畫辦公室，並舉辦各項教育宣傳、文化交流活動、教育研討會或座談會等工作，實質內容多涉及臺灣高等教育推廣、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及實務課程等相關議題，惟核有同一國家設置不同據點（中心），分由不同大學承辦（表 31），且各據點（中心）由各承辦大學獨立維運，彼此尚無互相交流及支援機制情事，允宜研議整合或建立合作機制，以充分發揮資源效能，達成促進雙向交流、推廣臺灣高等教育等計畫目標，

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整合臺灣連結計畫等 3 項業務，由教育部派駐人員接辦，俾收事權統一，有效運用經費之目的，達成促進雙向交流及推廣臺灣高等教育等計畫目標。

表 31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教育部補助計畫於同一國家設置不同計畫中心簡明表

國別	臺灣連結計畫承辦學校	經產中心計畫承辦學校	臺灣教育中心計畫承辦學校
馬來西亞	中原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印尼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中原大學	亞洲大學（泗水） 東海大學（雅加達）
越南	臺北醫學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文藻外語大學（河內）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胡志明市）
菲律賓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泰國	靜宜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印度	南華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相關課程，優先培育新住民第二代學生多元語文能力及提升競爭力，惟尚未建立相關監督考核機制，且新住民第二代學生參與情形欠佳，仍待持續加強推廣；教育部配合新南向政策，擴展技專校院學生之多元語文能力，訂定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及產業專業人才計畫申請要點，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東南亞語言、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相關課程，以培養優質專業人才及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依據該要點第 3 點規定

略以，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應優先錄取新住民第二代學生，娘家外交勵學方案申請對象為有意願於畢業後至東南亞國家就業至少 1 年之新住民第二代學生。經查教育部本年度依該要點補助學校辦理東南亞語言課程、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及娘家外交勵學方案等經費合計 1,283 萬餘元，因計畫尚屬執行初期且受限於人力，尚未研擬建立相關監督考核機制。另查 106 學年度實際招生結果，東南亞語言及產業（學分）學程，修讀人數計 940 人，其中新住民第二代學生僅 20 人，約占 2.13%，娘家外交勵學方案，核定招生 32 人，實際招收新住民第二代學生 7 人，約占 21.88%，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因應對策。據復：將研擬查核作業，如有不符規定情形，將依規定追繳補助款，並酌減或終止補助款；另將繼續加強推廣相關課程，以達成培育新住民第二代學生成為新南向尖兵等計畫目標。

3. 補助學校辦理「夏日學校」活動，強化東南亞學生對我國之認同，惟尚未建立結業學生之追蹤機制，難以回饋作為政策執行之參考：教育部為透過短期交流活動吸引東南亞學生等來臺進行文化體驗，強化學生對我國之早期認同感，提升來臺攻讀學位之可能及意願，規劃辦理「夏日學校」計畫，補助學校辦理短期研習與文化體驗等相關課程。本年度之計畫期程為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計核定補助 107 場活動，金額 2,967 萬元。依據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第 3 點第 2 款規定略以，在國內舉辦之夏日學校，由教育部依國別審核，考量國別平衡發展，每國補助案件以不超過 10 場次為原則。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實際補助各校辦理 76 場次活動，參與學生人數 1,905 人，經依國別統計夏日學校辦理成果，超過 10 場次者計有印尼、馬來西亞、越南、泰國等 4 個國家，其中以馬來西亞及越南各辦理 17 場次最高（表 32），顯示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與上開考量國別平衡發展之原則未盡相符，允宜深入探討計畫執行困難之原因，鼓勵各申請學校考量國別將未參與之國家納入辦理，以擴大計畫整體成效。另查本年度夏日學校計畫迄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獲補助學校均已陸續執行完畢，惟尚無結業學生之相關追蹤、連繫機制，亟待檢討建立機制，以避免計畫淪為「1 次性」參訪活動，並適時彙整結業學生後續來臺攻讀學位之成果，以回饋作為政策執行之參考，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

據復：考量各校招生困難原因，將放寬申請條件，及刪除補助場次、國別限制，並視預算調整補助計畫；另將建置參訓學生資料並與教育部資料庫對接，以掌握學生參訓後來臺就學情況，評估計畫實施效益。

表 32 教育部民國 106 年度補助辦理夏日學校情形表

合計		印尼		馬來西亞		越南		泰國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76	1,905	12	304	17	510	17	419	13	356
印度		菲律賓		緬甸		新加坡		柬埔寨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2	50	6	143	3	5	3	46	3	7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4. 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人才資料庫尚待儘速建置，俾利媒合區域產業所需就業人力：教育部自本年度起補助國內大學校院於新南向國家設立經產中心計畫（由高等教育司辦理），計畫重點包括深入當地產業與經貿相關事務、連結當地臺商人才培育需求、架構整合資源平臺、建立人才資料庫等。本年度核定印度、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緬甸等7處經產中心計畫。另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新南向計畫-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書」載述，「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等計畫之承辦學校，均須定期將參與計畫之學生資料匯入經產中心人才資料庫。經查經產中心業由各個承辦學校陸續成立，並完成本年度計畫內容，惟經產中心人才資料庫因計畫尚在執行初期，各中心仍在蒐集相關資料，截至民國107年3月底止，尚未建置完成。次查經產中心人才資料庫資料來源僅涵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承辦之人才培育計畫學生資料，尚未規劃將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青年發展署等辦理之多項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學生資料納列，允宜督促經產中心儘速完成資料庫建置，並通盤考量各項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性質及課程種類等，研議將教育部所屬辦理之相關人才培育計畫學生資料整合納入經產中心人才資料庫之可行性，俾利媒合區域產業所需就業人力，協助區域經濟發展，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已成立專案辦公室，進行參訓學生資料彙整蒐集作業，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青年發展署辦理之相關人才培育計畫學生資料亦將研議匯入資料庫，以提供新南向產業人才媒合及評估新南向計畫實施效益。

（七） 教育部辦理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有助於縮減偏鄉數位落差，惟計畫審查及執行間有未周，仍待持續強化。

教育部配合行政院縮減數位落差政策，提出「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計畫期程民國105至108年度，總經費8億元，包括數位機會中心（含輔導團隊）、資訊志工及數位學伴等3個子計畫，截至民國106年累計編列預算數4億3,402萬餘元，累計執行數4億3,272萬餘元，執行率99.70%，預計達成數位生活應用服務人數5萬9,600人，培育資訊人才3萬8,300人及媒合偏鄉地區學童參與數位學伴計畫

2,000人，並招募3,050人擔任數位志工提供偏鄉資訊應用服務，截至民國106年底止，累計實際數分別為6萬7,025人、3萬9,595人、2,804人及3,420人（表33），均已達成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33 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

年度 績效指標	合計		105		106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數位生活應用服務人數	59,600	67,025	28,700	29,331	30,900	37,694
資訊人才培育人數	38,300	39,595	18,250	18,236	20,050	21,359
數位學伴計畫參與學童人數	2,000	2,804	1,000	1,292	1,000	1,512
數位志工招募人數	3,050	3,420	1,500	1,651	1,550	1,76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1. 教育部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以縮減偏鄉數位落差，惟挹注於偏鄉地區之資源明顯低於非偏鄉地區，允宜調整申請補助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之標準，期使資源確實挹注於偏鄉地區：教育部為縮減偏鄉數位落差，依據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裁撤，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考單位整合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前行政院研考會）民國 101 年度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報告，將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數位發展程度分為 1 至 5 級區域，並於 3、4、5 級區域之鄉鎮市區（分別有 127、49 及 67 個鄉鎮市區）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以提升偏鄉地區民眾電腦及網路使用率，強化其數位資訊能力。經查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營運中之數位機會中心計有 118 個，分布於 18 個市縣、115 個鄉鎮市區，其中屬偏遠地區之鄉鎮市區（下稱偏鄉地區）者，計有 93 個，較非屬偏鄉地區者（22 個）多 71 個，且教育部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核定補助數位機會中心營運（含設置）經費投入於偏鄉地區者，總計 8,320 萬餘元，較投入於非偏鄉地區經費 1,484 萬餘元多 6,836 萬餘元（表 34），惟申請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之「偏鄉地區」標準，係採用民國 91 年度前行政院研考會委託國立東華大學研究分類結果，迄民國 106 年底已逾 15 年。經依本年度「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定義之偏鄉地區，重行分析上開教育部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核定補助數位機會中心營運（含設置）經費結果，設有數位機會中心之偏鄉地區，計有 41 個，較非屬偏鄉地區者（74 個）少 33 個，且教育部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核定補助數位機會中心營運（含設置）經費投入於偏鄉地區者，總計 3,327 萬餘元，較投入於非偏鄉地區經費 6,478 萬餘元少 3,150

表 34 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數位機會中心設置及補助經費情形表

單位：個、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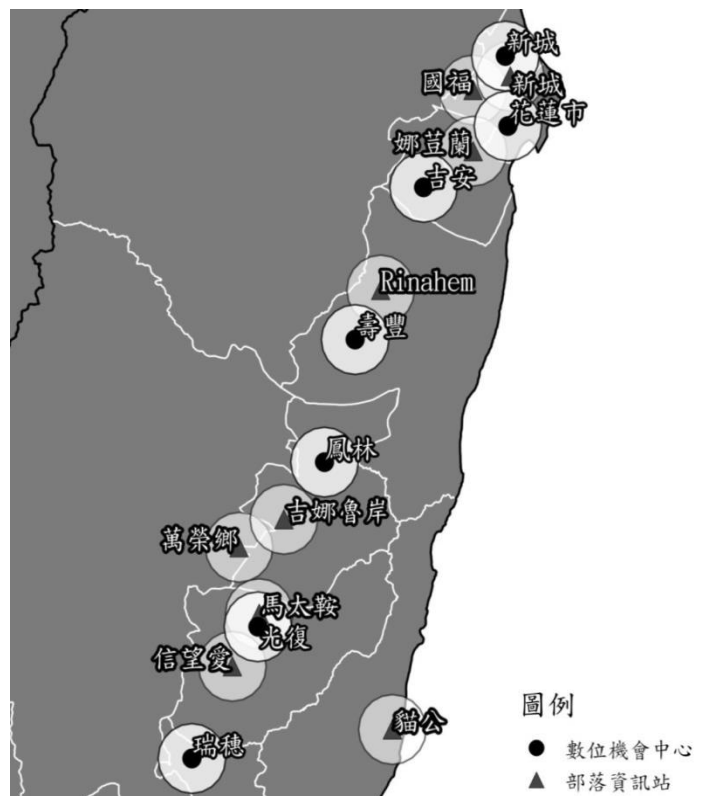
市縣別	鄉鎮市區分類(註 1)				鄉鎮市區分類(註 2)				鄉鎮市區分類(註 3)			
	設置數位機會中心		補助經費		設置數位機會中心		補助經費		設置數位機會中心		補助經費	
	偏遠	非偏遠	偏遠	非偏遠	偏遠	非偏遠	偏遠	非偏遠	偏遠	非偏遠	偏遠	非偏遠
合計	93	22	83,209	14,847	41	74	33,275	64,781	32	83	27,122	70,934
新北市	4	—	3,330	—	2	2	1,735	1,595	1	3	900	2,430
桃園市	1	—	1,610	—	1	—	1,610	—	1	—	1,610	—
臺中市	1	1	395	300	1	1	395	300	1	1	395	300
臺南市	10	2	9,294	1,827	2	10	1,891	9,230	2	10	1,891	9,230
高雄市	6	3	5,782	2,570	2	7	1,230	7,122	2	7	1,230	7,122
宜蘭縣	5	2	4,386	1,360	2	5	1,720	4,026	2	5	1,720	4,026
新竹縣	6	1	5,333	350	2	5	1,624	4,059	2	5	1,624	4,059
苗栗縣	7	1	6,431	400	1	7	807	6,024	1	7	807	6,024
彰化縣	3	2	2,965	1,220	—	5	—	4,185	—	5	—	4,185
南投縣	8	1	6,657	200	4	5	2,972	3,885	2	7	1,736	5,121
雲林縣	7	1	6,960	320	—	8	—	7,280	—	8	—	7,280
嘉義縣	5	4	6,399	3,000	1	8	835	8,564	1	8	835	8,564
屏東縣	8	1	6,256	400	2	7	1,825	4,831	1	8	880	5,776
花蓮縣	9	3	8,010	2,900	9	3	8,010	2,900	7	5	6,705	4,205
臺東縣	7	—	6,006	—	7	—	6,006	—	5	2	4,669	1,337
澎湖縣	3	—	2,215	—	3	—	2,215	—	2	1	1,340	875
金門縣	2	—	1,180	—	1	1	400	780	1	1	780	400
連江縣	1	—	—	—	1	—	—	—	1	—	—	—

註：1. 鄉鎮市區偏遠程度分類，整理自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申請設置說明，採用民國 91 年度前行政院研考會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偏遠地區設置公共資訊服務站策略規劃」研究分類結果（高度偏遠及低度偏遠皆歸納為偏遠）。
 2. 鄉鎮市區偏遠程度分類，整理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年度「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偏遠地區定義與範圍」。
 3. 鄉鎮市區偏遠程度分類，整理自內政部山地、平地原住民及離島等偏遠地區一覽表。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萬餘元（同表 34）；另以內政部定義之偏鄉地區分析數位機會中心設置及經費補助亦有類此情事（同表 34）。顯示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設置）經費挹注於偏鄉地區之額度明顯較非偏鄉地區為低，難以達成提升偏鄉地區民眾電腦使用率與上網率之目標，經函請教育部衡酌時空背景，參考相關機關偏鄉地區之定義，檢討調整現行數位機會中心申請設置標準，期使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設置）資源確實挹注於偏鄉地區，達成公平數位應用機會。據復：已協調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鄉鎮市區近年數位發展變化進行分類研究，以作為數位機會中心設置之參考，並依循縮減數位落差及創造數位機會之政策方針，將資源投入數位發展程度緩慢區域，持續擴散偏鄉資訊服務能量。

2. 部分數位機會中心或部落圖書資訊站之服務範圍重疊，允宜協調原住民族委員會加強整合數位機會中心及部落圖書資訊站資源，以發揮最大效益：據監察院民國 103 年 7 月調查報告載述：「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執行『創造原住民族數位機會計畫』，普設部落圖書資訊站（下稱部落資訊站）旨在提供當地居民使用電腦、網路及資訊教學場所，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原民會所設置之 56 個部落資訊站中，有 48 個位處偏遠鄉鎮，教育部亦於同地區補助設置數位機會中心。至偏鄉數位機會中心實地履勘時發現，部分數位機會中心內輔導對象有原住民、新住民、農家、銀髮族及旅館業經營者等，顯示 1 個偏鄉數位機會中心可同時輔導多類的關懷對象。該二部會未能協調共同擬定數位機會服務據點，肇致國家資源浪費。」另據教育部函復監察院之改善情形敘及：「數位機會中心與部落資訊站設置相同地點已遷移調整，另數位機會中心係利用數位工具及優勢來促進當地教育、文化、社會及經濟四個面向之發展為目標。原鄉地區幅員遼闊在經費拮据情形下，原民會以一原鄉一站為原則設置部落資訊站，無法完全服務原鄉民眾。」經本部運用地理資訊系統軟體（Quantum GIS）之環域功能，分析數位機會中心及部落資訊站為中心半徑 2.5 公里之服務範圍（圖 5），核有：數位機會中心間服務範圍重疊者計有 7 處，屬原住民族鄉鎮市區（下稱原鄉地區）有 1 處；

圖 5 民國 106 年度花蓮縣數位機會中心及原住民族部落資訊站分布圖



註：1. 本年度數位機會中心及部落資訊站分布情形圖，因篇幅過大僅以花蓮縣為例。
2. 資料來源：(1) 數位機會中心位址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2) 原住民族部落資訊站位址整理自原民會提供資料。(3) 鄉鎮市區數位發展程度整理自前行政院研考會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報告」。

部落資訊站間服務範圍重疊者，計有 7 處，皆為原鄉地區；數位機會中心與部落資訊站間服務範圍重疊者，計有 18 處，屬原鄉地區者有 17 處（表 35），原鄉地區數位機會中心或部落資訊站據點相近，服務範圍重疊情形較非原鄉多。又本年度教育部新設置 21 個數位機會中心，其中田中、佳冬、富里、太麻里 4 個數位機會中心，仍存有與其他數位機會中心或部落資訊站據點相近且服務範圍重疊之情事。顯示該部雖已調整數位機會中心與部落資訊站設置位址相同情形，惟仍有部分數位機會中心與其他數位機會中心或部落資訊站據點接近且服務範圍重疊之情事。經函請教育部協調原民會，共同擬定數位機會服務項目及據點整併之可行性，加強整合數位機會中心及部落資訊站資源，以發揮計畫最大效益。據復：部分數位機會中心或部落資訊站服務範圍雖有重疊，已採相關因應措施，如部落資訊站以原住民族群學習效益為目標，數位機會中心則以一般性民眾需求為主。嗣後將持續與原民會協調整併資源，推動數位機會服務項目及數位關懷服務據點合作。

表 35 數位機會中心與部落資訊站半徑 2.5 公里服務範圍重疊明細表

序號	市縣別	數位機會中心		序號	市縣別	數位機會中心	部落資訊站
1	臺南市	大內	山上	1	桃園市	羅浮	復興
2		柳營	六甲	2	宜蘭縣	南澳	碧候
3	苗栗縣	銅鑼	公館	3	屏東縣	霧臺	神山
4	彰化縣	社頭	田中	4		新埤	新來義
5	嘉義縣	竹崎	番路	5	枋山(註1)	麻里巴	
6	屏東縣	新埤	佳冬	6		光復	馬太鞍
7	花蓮縣	卓溪	富里	7	壽豐		信望愛
序號	市縣別	部落資訊站		8		花蓮縣	吉安
1	臺中市	勤和	桃源	9	花蓮市		娜荳蘭
2	花蓮縣	吉娜魯岸	萬榮鄉	10		新城	國福
3		國福	娜荳蘭	11	新城		新城
4	臺東縣	建興	卡大地	12		新城	國福
5			救星	普悠瑪	13		太麻里
6		加拿	武陵	14	卑南	救星	
7				15		成功	普悠瑪
				16	臺東縣		芝田
				17			
				18			

註：1. 枋山數位機會中心屏東縣枋山鄉為非原鄉地區；灰色欄位係指原鄉地區。

2. 資料來源：(1) 數位機會中心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原住民族部落資訊站整理自原民會提供資料。

3. 數位機會中心設置地點相關資訊以表格及文字呈現，難以檢視鄰近資源分布情形，允宜善用地理資訊系統，以地圖視覺化方式檢視數位機會中心位置、鄰近資源分布及行動課程開設情形，避免服務範圍重疊，以提升數位機會中心整體營運成效：本年度數位機會中心之設置，係以社區活動中心、學校、部落資訊站、公共圖書館及資訊服務上網據點，並參考鄉鎮市區數位發展程度，作為選址考量。由申請補助單位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包含設置合作同意書、土地（建物）使用授權書、軟硬體設備建置建議表、設置點概況表等，教育部依據數位機會中心選址檢核表，審查數位機會中心選址之合適性。惟申請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之相關文件皆以文字敘述或表格方式呈現，難以檢視數位機會中心鄰近資源分布情形或行動分班擴散服務

範圍，且全國數位發展程度 3、4、5 級區域計有 3,319 個村里，其中未設置數位機會中心或部落資訊站亦無行動分班提供服務之村里尚有 2,742 個。本部運用地理資訊系統軟體 (Quantum GIS)，整合教育部各級學校分布、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鄉鎮市區界線及村里界線等圖資進行查核發現，部分數位機會中心間，或與部落資訊站間，存有據點相近服務範圍重疊、行動分班課程規劃及實際開設情形未臻周妥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運用各級政府已建置之相關地理資訊系統或圖資，以地圖視覺化方式檢視數位機會中心設置、鄰近資源分布及行動課程開設情形，作為數位機會中心選址或管考之參據，以提升數位機會中心整體營運成效。據復：將參考相關單位已建置之地理資訊系統或圖資，研擬跨域協調合作與其他系統資訊連結之可行性，藉由數位機會中心系統功能增修，以地圖視覺化方式檢視數位機會中心設置、鄰近資源分布及行動課程開設情形，作為數位機會中心設置或推動策略規劃之參考。

(八) 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協助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提升自籌財源能力，惟基金短絀仍未改善，且部分基金自籌率未達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教育部為結合社教機構資源及所在地之城鄉發展方向，使社教機構產生跨域增值之經濟效益，辦理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下稱跨域增值發展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6 億 1,79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1 億 7,534 萬餘元，執行率 72.65%，補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下稱科教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下稱科博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下稱科工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下稱海生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下稱海科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下稱藝教館)及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等 7 所社教館所，推動文創、數位及觀光等產業結盟發展，提供國民富含知識之終身學習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該部自民國 96 年度起設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給予各館所業務發展空間與增加經費運用彈性，期以開源節流，提升效益；又辦理跨域增值發展計畫建構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服務網絡，訂定科教館、科博館、科工館、海生館及海科館等實施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目標自籌率，期能減少公務機關預算支出，提升基金自籌財源能力，達到財務自主，永續經營之目標。民國 105 年度基金自籌率除科工館、海生館、海科館分別為 38.71%、43.86%、13.70%，已達該計畫年度目標值外，科教館、科博館基金自籌率分別為 40.06%、25.19%，未達預計目標(表 36)，又該計畫補助之上開館所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合計短絀分別為 2 億 4,338 萬餘元、2 億 1,081 萬餘元、1 億 8,325 萬餘元、3 億 1,103 萬餘元(同表 36)，持續短絀，允宜加強督導及考核計畫執行，促請各該館所提升自籌收入，以達基金財務自主，永續經營之目標；
2. 依據英國國家審計署(National Audit Office, United Kingdom)「博物館收入查核報告」分析，英國博物館收入來源，包括受贈、門票、企業贊助、會員、商業類收入(銷售、出版、文創、

場地出租、餐飲、顧問)等，且就商業類收入作淨利分析。惟查我國社教機構銷售、受贈、出版等收入占比低於英國博物館，又我國社教機構自籌收入之成本，例如委外場地之整建、文創商品開發等，係以政府補助款支應，尚無相關淨利分析，允宜督促各館所參考英國博物館提升收入策略，並就自籌收入項目妥作成本及淨

表 36 跨域增值發展計畫補助實施作業基金館所短絀及基金自籌率達成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館別	102	103	104	105	105	
	決算短絀				基金自籌率	
					目標值	實際值
合計	243,385	210,810	183,251	311,032		
科教館	31,193	27,823	24,638	40,950	43.00	40.06
科博館	69,032	63,671	36,641	38,282	31.00	25.19
科工館	65,733	58,189	54,074	56,866	33.00	38.71
海生館	77,427	61,127	67,898	55,165	42.00	43.86
海科館				119,769	8.00	13.70

註：1. 海科館自民國 105 年度納入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及國立社教機構提供資料。

利之分析，參酌各館所特色及優勢加強行銷，以提升自籌收入；3. 依據跨域增值發展計畫陸、執行策略三、分工與執行步驟：該部統籌整體計畫之執行，協調分配細部工作，遴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顧問團，審查並輔導各子計畫之規劃及執行，並定期進行訪視督導及完成成效評估。該部每月書面管考該計畫經費核撥情形，惟僅於民國 104 年 9 月間辦理實地訪視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計畫辦理情形，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尚未考核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執行成果、計畫目標達成情形，且該計畫計有 19 個子計畫，尚有 14 個子計畫尚在執行中，預算執行率 72.65%，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主要係規劃設計時間較長；或工程履約跨年度；或特殊設備採購，安裝及測試費時；或計畫涉及跨領域合作，尚須解決執行上遭遇之困難等所致；4. 跨域增值發展計畫補助館所評估具有營利性質之場域計 8 個，並規劃出租、委外經營，其中科教館「科學藝術咖啡廳」、科工館「科普咖啡站」及海科館「潮境公園」已委外經營或出租；海生館建置「鯨典展示館」，原規劃委外經營，嗣考量具有教育推廣之用途，決定自行經營，惟未陳報教育部核定；海科館「濱海休憩園區」因營運廠商財務困難已終止契約；補助藝教館整修「南海劇場」，因該館考量地價稅調漲及捷運施工等因素暫不委外經營；其餘科博館新建停車場及餐廳、科工館「綠能生活探索館」辦理出租或委外程序中，允宜加強管考出租及委外場域後續辦理情形，適時邀請外部專家或委外成功案例工作團隊提供建議及諮詢，協助其達成場域出租及委外經營之目的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及督促各館所研謀改進。據復：1.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歷年收支短絀，係因攤提折舊、折耗及攤銷等費用所致，將督促館所積極與民間機構合作及爭取企業或民間基金會贊助，以提升自籌收入；2. 將督促各館所參考英國博物館提升收入策略及成本淨利分析，依據各館所特色及優勢加強行銷；3. 將於民國 107 年下半年辦理實地訪視，考核計畫執行結果，並輔導各項子計畫儘速完成；4. 將督促各館所遴聘相關專家及團隊提供尚未完成出租或委外之場域建議意見，並加強管考後續辦理情形。

(九) 教育部積極推展家庭教育，協助國人經營健康家庭生活，強化家庭功能，惟我國近年來面臨家庭結構急速變化及家庭功能日漸弱化等問題尚待研謀改善，允宜寬籌家庭教育經費，加強推展家庭教育相關工作。

教育部為倡導家庭價值，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訂定「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下稱家庭教育中程計畫），逐年擬定實施計畫並編列預算推動相關計畫，以協助國人經營健康家庭生活，強化家庭功能。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及執行數同為 9 億 8,086 萬餘元，本年度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1 萬 3,444 場次，參加活動人次計 167 萬餘人次，「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 1 萬餘件，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服務 1,330 個個案學生家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倡導家庭價值，協助國人經營健康家庭生活，強化家庭功能，惟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兒童、少年及青年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自民國 102 年度之 3 萬 9,116 人，成長至民國 105 年度之 4 萬 1,307 人，增加 2,191 人，增幅為 5.60%；另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件數自民國 102 年度之 3 萬 4,545 件，成長至本年度之 5 萬 9,912 件，增加 2 萬 5,367 件，增幅為 73.43%；復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其中單親家庭自民國 102 年度之 78 萬 2,617 戶，成長至民國 105 年度之 85 萬 3,461 戶（表 37），增加 7 萬 844 戶，增幅為 9.05%，均顯示兒童、少年及青年犯罪問題、兒童及少年保護件數及單親家庭日漸增多，家庭功能弱化。惟教育部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家庭教育經費 9 億 8,086 萬餘元，占該部主管經費比率僅 0.09%，家庭教育經費雖自民國 102 年度之 1 億 6,252 萬餘元，增加至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之 2 億 1,552 萬餘元，然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又降為 1 億 8,964 萬餘元、1 億 9,764 萬餘元（表 38）。鑑於我國面臨家庭結構急速變化及家庭功能日漸弱化等問題，允宜寬籌家庭教育經費，積極推展及強化家庭教育，俾透過事前預防之教育作為，達成預防家庭問題之功能；2. 積極輔導市縣政府設置家庭教育中心，建構家庭教育推動網絡，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全國 22 個市縣均已

表 37 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兒少保護通報件數與單親家庭戶數情形表

年度	兒童、少年及青年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註 2)	兒少保護通報件數	單親家庭戶數(註 2)
102	39,116	34,545	782,617
103	36,965	49,881	801,614
104	40,764	53,860	865,369
105	41,307	54,597	853,461
106		59,912	

註：1. 兒童：未滿 12 歲；少年：12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青年：18 歲以上至未滿 24 歲。
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本年度資料尚未公布，爰統計至民國 105 年度。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網站資料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表 38 教育部家庭教育經費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教育部主管經費(A)	家庭教育經費(B)	占比(B/A×100)
合計	1,088,101,896	980,864	0.09
102	197,682,151	162,526	0.08
103	206,783,027	215,526	0.10
104	217,255,541	215,526	0.10
105	225,779,324	189,643	0.08
106	240,601,853	197,643	0.0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設置家庭教育中心，其中直轄市家戶數前 3 名依序為新北市、高雄市、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獲配之家庭教育經費最高者為新北市 880.32 元，最少者為臺中市 21.05 元，相差 40.82 倍；縣（市）家戶數前 3 名依序為彰化縣、屏東縣、雲林縣；平均每戶獲配之家庭教育經費最高者為連江縣 1,833.54 元，最少者為彰化縣 31.68 元（表 39），相差 56.88 倍。顯示部分市縣政府未參考轄區內家戶數，寬籌家庭教育經費，允宜督促市縣政府依其區域特性及服務需求編列預算，俾利家庭教育之推展；3.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全國已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者計 2,250 人，惟據教育部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22 個市縣家庭教育中心進用人力計 134 人，其中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資格者僅 41 人，約占 30.60%，顯示目前家庭教育中心實際從事家庭教育推展工作者，近 7 成人員未具專業資格，其中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均未取具家庭教育專業資格；新北市、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比率均在 2 成以下（表 40），專業人員不足將影響家庭教育服務品質，允宜督促各市縣政府確實依法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並提高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比率，以確保家庭教育服務品質；4.

表 39 各市縣家戶人口數與家庭教育經費配置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市縣別	截至106年底家戶數	106年度家庭教育經費	平均每戶獲配家庭教育經費
合計	8,649,000	2,071,072,766	239.46
直轄市小計	6,119,285	1,816,430,591	296.84
臺北市	1,050,755	215,210,295	204.81
新北市	1,543,098	1,358,420,736	880.32
桃園市	790,376	120,865,598	152.92
臺中市	959,023	20,189,377	21.05
臺南市	683,814	59,313,186	86.74
高雄市	1,092,219	42,431,399	38.85
縣市小計	2,529,715	254,642,175	100.66
基隆市	152,781	8,932,056	58.46
宜蘭縣	168,589	9,545,497	56.62
新竹縣	191,171	11,343,210	59.34
新竹市	163,130	21,586,840	132.33
苗栗縣	187,846	11,316,092	60.24
彰化縣	387,166	12,264,400	31.68
南投縣	178,012	11,975,514	67.27
雲林縣	240,290	9,152,058	38.09
嘉義縣	182,890	9,451,266	51.68
嘉義市	99,476	9,800,273	98.52
屏東縣	286,844	19,511,670	68.02
花蓮縣	125,936	56,823,038	451.21
臺東縣	82,869	28,177,239	340.02
澎湖縣	39,938	8,088,000	202.51
金門縣	39,923	21,442,100	537.09
連江縣	2,854	5,232,922	1,833.5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及內政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表 40 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各市縣家庭教育中心人力配置情形表

單位：人、%

市縣別	主任		人力數 (註1) (A)	家庭教育 專業人員 (B)	家庭教育專 業人員占比 (B/A x100)
	專任	兼任			
合計	10	11	134	41	30.60
臺北市	1	—	6	2	33.33
新北市	1	—	10	2	20.00
桃園市	—	1	8	2	25.00
臺中市	1	—	9	1	11.11
臺南市	1	—	14	4	28.57
高雄市	—	1	8	3	37.50
基隆市	—	1	3	1	33.33
宜蘭縣	1	—	6	2	33.33
新竹縣	1	—	8	2	25.00
新竹市	—	1	5	3	60.00
苗栗縣	—	1	5	2	40.00
彰化縣	—	1	4	2	50.00
南投縣	—	1	5	3	60.00
雲林縣	1	—	7	1	14.29
嘉義縣	—	1	5	1	20.00
嘉義市	—	1	5	2	40.00
屏東縣	出缺待補		5	1	20.00
花蓮縣	1	—	3	1	33.33
臺東縣	1	—	4	3	75.00
澎湖縣	—	1	3	1	33.33
金門縣	1	—	8	2	25.00
連江縣	—	1	3	—	—

註：1. 人力數含專任或兼任主任、任用、聘任、聘（僱）用、臨時人力、借調教師、課程督學、候用校長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各市縣已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主任推展家庭教育工作，據該部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全國 22 個家庭教育中心之主任係兼任者計 11 人，占 50%，另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出缺未補（同表 40）。鑑於家庭教育中心主任能否全心投入家庭教育推展工作，攸關家庭教育業務推展成效，惟各市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半數為兼職，有影響家庭教育推展成效之虞，允宜促請各市縣政府研議由專職人員擔任之可行性，以健全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並督促市縣政府聚焦於尚待改善項目，俾達成協助國人經營健康家庭生活，強化家庭功能，促進社會永續發展等目標。據復：1. 將寬籌家庭教育相關經費列為努力之目標，提升家庭教育推展實效；2. 民國 107 年度起各市縣家庭教育經費增長情形，列為該部審核補助各市縣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之參考，透過政策引導各市縣政府落實依法寬編家庭教育經費；3. 教育部自民國 107 年度起補助各市縣政府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計核定補助 17 市縣進用 18 名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提供各市縣政府充實家庭教育中心人力與專業之協助，藉以改善家庭教育中心人力不足及專業待強化之現況；4. 考量各市縣政府用人彈性，仍宜由各市縣政府本權責配置專任或兼任主任 1 人，家庭教育法修正條文業擬具各市縣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員（含主任）配置，並規定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將有助於改善家庭教育服務品質與擴大推展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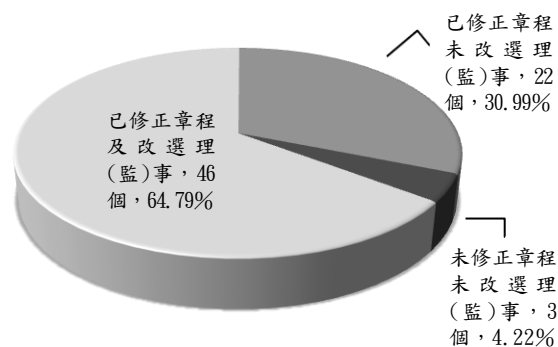
（十） 教育部體育署秉持組織開放、財務透明、營運專業及業務公開等原則推動體育改革，惟相關制度規章研修、特定體育團體組織改選及財務監督未臻周妥，有待積極檢討改善。

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為健全體育團體之業務運作，原依國民體育法（下稱國體法）規定，訂定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等規定，輔導及考核體育團體，並補助其推展業務。嗣為回應社會各界對體育團體改革之期待，推動國體法修正，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公布施行，秉持組織開放、財務透明、營運專業及業務公開等 4 大原則，推動體育改革。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體法修正後，逾 9 成之授權命令未於 6 個月內完成修正發布，逾 3 成之特定體育團體未依限完成法定應辦事項，亟待研議及督促辦理：國體法本次修正幅度為歷年最大，涵蓋運動平權、保障選手權益、贊助合約規範及體育紛爭仲裁機構，並增訂特定體育團體專章。經查體育署配合國體法修正後續應辦理事項之執行情形，核有：（1）國體法相關授權命令計 42 項，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應於國體法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發布；如未能依限完成者，其延後發布期限不得逾 6 個月；截至法定期限（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止，僅國體法施行細則、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員工體

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等 4 項已依限完成修正發布，其餘 38 項（占 90.48%）尚未完成法制作業，亟待儘速完成修正發布；(2) 國體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成立之特定體育團體（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應自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6 個月內，依同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章程，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進行理事、監事之改選；截至法定期限（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止，全國 71 個特定體育團體，已完成章程修正及理（監）事改選者計 46 個（占 64.79%），已完成章程修正尚未完成理（監）事改選者計 22 個（占 30.99%），尚未完成章程修正及理（監）事改選者計 3 個（占 4.22%，圖 6），亟待督促積極辦理等情事，經函請體育署檢討改善。據復：(1) 相關授權命令已陸續修正發布，或提教育部部務會報討論，爾後於草擬各主管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即著手規劃並先期研擬法規命令或修正草案，以爭取時效；(2) 特定體育團體已陸續辦理理（監）事改選中，將廣續追蹤輔導完成改選。

圖 6 特定體育團體配合修正章程及改選理（監）事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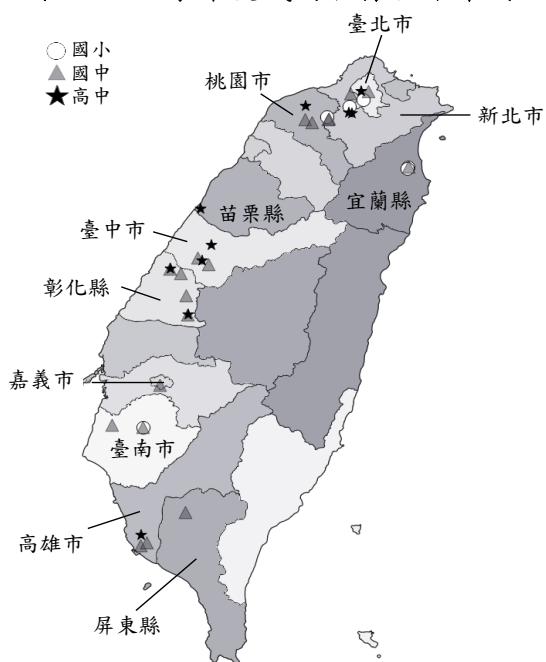
2. 補助體育團體營運經費並執行財務稽核，惟未訂定原始憑證留存評估標準，部分協會未配合提供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簽證報告種類迥異，允應強化監督管考機制：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同意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原始憑證者，得憑領據結報，各機關並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作成相關紀錄。另依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全國性體育團體獲教育部補助達 1,000 萬元以上者，應於各該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次年 5 月底前），就補助經費部分之決算，連同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該部備查；補助未滿 1,000 萬元者，該部得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經查體育署本年度執行情形，核有：(1) 體育署（含運動發展基金）本年度核定 43 個亞奧運運動競賽類之特定體育團體（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補助計畫計 257 件，總經費 7 億 2,023 萬餘元，其中同意 13 個特定體育團體補助計畫 22 件，經費共計 1 億 2,006 萬元（占 16.67%）之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單位，其餘 83.33% 之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則留存該署備查，惟該署未訂定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單位之評估標準，致間有同一協會之不同補助計畫，存有不同之作法，允宜檢討研議評估標準；(2) 體育署為落實財務稽核機制，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函請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等 22 個亞奧運運動競賽類全國性體育團體，就民國 105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經費之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

函報教育部備查。其中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未配合提供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9 個協會檢送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10 個協會檢送執行協議程序查核報告書；2 個協會檢送營利事業所得稅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簽證報告種類迥異，允應強化監督管考機制及明定應取具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種類等情事，經函請體育署檢討改善。據復：(1) 為避免同一協會不同補助計畫存有不同作法，未來將評估各協會實際財務執行狀況及補助經費核結情形，研議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單位之可行性；(2) 民國 107 年度核撥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年度工作計畫補助經費時，將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列為撥款要件，以確實督促該協會改善；另已提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格式予亞奧運運動競賽類之特定體育團體參辦。

(十一)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立體育班，有助發掘及培育運動人才，惟不同教育階段發展運動種類未能妥善銜接，近4成學校未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及運動人才資料庫相關資料填報未臻落實不利統合運用，亟待研謀改善。

依國民體育法（下稱國體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設立體育班。體育班提供具運動發展潛能學生專業之教育環境，有助發掘及培育運動專業人才，近年來國內運動發展益受重視，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陸續增設體育班，105 學年度計有 676 校合計設立體育班 1,862 班，培育學生 3 萬 8,995 人。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為協助各級學校體育班課程教學及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本年度編列預算 10 億 7,332 萬餘元，補助各級學校辦理體育班師資專業教學訓練、聘用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及獎勵進用專任運動教練等，執行結果，決算數 9 億 5,538 萬餘元，執行率 89.01 %。經查執行及督導情形，核有：1. 各級學校增設體育班，自 102 學年度之 632 校 1,661 班，增加至 105 學年度之 676 校 1,862 班，有助培育運動人才，惟查其中田徑等 11 類運動，發展該項運動之高級中等學校總數，未及發展同項運動之國民中學總數 5 成，民俗體育及舞蹈等 2 類，甚至無高級中等學校可供銜接；又部分市縣發展之運動種類，學生於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畢業後，將面臨該市縣或臨近市縣無下一教育階段體育班可供繼續升學之困境，如：臺南市、宜蘭縣、嘉義市及屏東縣內均有國民中學設立武術體育班，然學生畢業後倘欲繼續升學，須遠赴至其他市縣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就讀（圖 7），恐削減學生就讀意願，允宜建構優秀運動人才之一貫培訓體系，系統化培育各類運動專業人才；2. 國體法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修正時，即已明定學校體育班應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之最低人數，體育署並自民國 102 年 6 月起，逐年函請各市縣政府落實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惟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仍有 257 校（占 38.02%）未依法聘任，未聘足人數高達 263 人，其中以高雄市 86 人最多，屏東縣 28 人次之（表 41）；體育署雖已委託臺北市立大學辦理「106 學年度獎勵及輔導各級學校改善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補助計畫」，

圖 7 105 學年度武術體育班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署提供資料。

表 41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情形表

主管機關	體育班設置情形		教練聘用情形	
	學校數	班級數	應聘人數	未聘足人數
合計	676	1,862	688	263
體育署	41	137	41	2
臺北市政府	84	222	85	21
新北市政府	82	202	83	21
桃園市政府	55	156	58	16
臺中市政府	67	188	68	17
臺南市政府	33	91	33	8
高雄市政府	111	301	115	86
基隆市政府	13	40	14	4
新竹市政府	5	16	5	—
新竹縣政府	9	27	9	—
苗栗縣政府	12	40	12	5
南投縣政府	8	19	8	4
彰化縣政府	34	105	34	20
雲林縣政府	24	62	24	8
嘉義市政府	4	10	4	4
嘉義縣政府	14	36	14	7
屏東縣政府	33	95	33	28
宜蘭縣政府	19	44	19	2
花蓮縣政府	10	32	11	3
臺東縣政府	16	34	16	5
澎湖縣政府	2	5	2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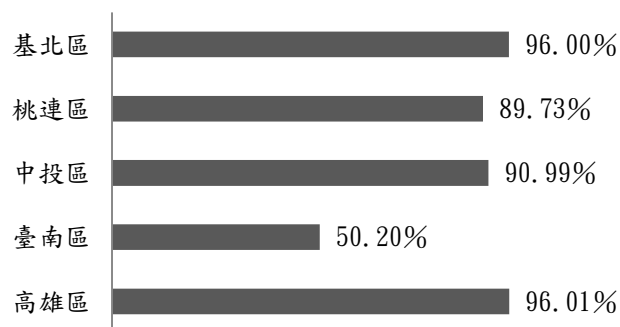
惟未能掌握各校未足額聘任原因及後續改善規劃，相關追蹤輔導機制未盡落實；3. 依國體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為培養運動選手參加國際賽會，各級主管機關得蒐集、處理及利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之學籍及成績資料，並建立資料庫；體育署為掌握學校體育班運作及運動教練動態相關資料，以建構選才、培訓、參賽、輔導及獎勵之整合機制，民國 98 年度委由國立中正大學於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新增「體育班資訊系統」及「運動教練填報系統」，惟未能促請相關單位落實資料填報、更新及維護作業，致系統建置 8 年餘仍不利統合運用等情事，經函請體育署檢討改善。據復：1. 已規劃建置「優化體育班資料管理系統」（下稱優化體育班系統），蒐集體育班（含學生）發展資料，全盤瞭解各市縣體育班發展概況，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以解決無下一教育階段體育班可供繼續升學之困境；2. 除持續列管及輔導各市縣政府落實依法足額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外，自民國 107 年度起，增加調查未聘任原因、擬聘任時間或體育班是否規劃轉型等欄位，並俟優化體育班系統建置完成後，由學校更新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資訊，俾利掌握聘任情形；3. 業於民國 107 年 4 月召開會議，請國立中正大學尋求資源整合方式或提供填寫誘因，以確保資訊系統資料之完整性，並俟優化體育班系統建置完成後，引導學校至新系統確實登錄相關資料。

(十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及就近入學比率已達計畫目標，惟實質成效仍有待提升；又專任教師聘任存在城鄉落差及經濟弱勢學生學習意願相對低落情形，尚待研謀改善。

教育部為提升國民基本知能、充實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並引導國民中學（下稱國中）正常教學及五育均衡發展，達成多元就近適性升學，紓緩升學壓力等目標，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下稱十二年國教），實施計畫內容包含規劃入學方式等 7 個工作要項及 11 項配套措施，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356 億 4,67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56 億 2,918 萬餘元，執行率 99.9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免試入學比率已達計畫目標，惟超額比序以「國中教育會考表現」為關鍵項目，試辦免計會考成績之「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計畫」招生成效未盡理想，仍待檢討改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引導國中教學，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等實施方案，規劃免試入學辦理方式、超額比序項目訂定原則，並由市縣主管機關依規定組成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參酌就學區內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學校類型與分布等因素，區分「基北區」等 15 個就學區。十二年國教實施計畫預期於全面實施階段（103 至 108 學年度）達成提供核定總招生名額之 85% 為免試入學名額，執行結果，106 學年度計提供 92.56% 之免試入學名額，已達計畫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包括：學生志願序、就近入學、扶助弱勢、學生畢（結）業資格、均衡學習、多元學習表現、適性輔導、國中教育會考表現等 8 大類，各就學區採計之超額比序項目及模式，由各市縣主管機關納入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監察院前於民國 104 年 3 月提出調查報告指出，103 學年度各就學區入學超額比序機制仍多採計會考成績，不符免試之概念，案經本部追蹤基北區、桃連區、中投區、臺南區及高雄區等直轄市所在就學區（學生人數約占全國免試入學學生人數之 70.31%）106 學年度超額比序項目及得分情形，在扣除「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後，其餘超額比序項目皆為「滿分」之比率，除臺南區為 50.20% 外，基北區、桃連區、中投區及高雄區分別高達 96.00%、89.73%、90.99% 及 96.01%（圖 8），顯示「國中教育會考表現」以外之超額比序項目不具鑑別度，致決定學生序位高低之關鍵最終仍落於「國中

圖 8 直轄市所在就學區 106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表現」以外超額比序項目獲得滿分情形圖



註：1. 中投區超額比序項目包括「扶助弱勢」項目，因其與學生身分攸關，爰予以排除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教育會考表現」，不利紓緩學生升學壓力；(2) 國教署自 106 學年度起新增試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計畫」，該計畫之招生作業係於國中教育會考前辦理，主要內涵在於加強學習區內國中與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課程及教學之合作夥伴關係，建立六年一貫完整學習，並預期達成試辦學校之招生名額可以完全或大部分容納鄰近對應國中有意願就讀之應屆畢業生，採完全免試入學方式，無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以紓緩學生升學壓力之目標；惟 106 學年度以「註冊率未達 80%」之 15 所公立學校試辦結果，共計核定招生名額 2,306 人，實際報到人數 773 人，實際招生率僅 33.52%，招生成效未盡理想，未能發揮建立六年一貫完整學習之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督導各就學區在現有之多元入學基礎下，審慎規劃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採計項目相關措施，以導引國中教育注重學生學習潛能之啟發與多元適性之發展，並期國中教學導向正常化，紓緩學生升學壓力；(2) 後續將視 107 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單點及區域學校試辦情形，賡續規劃或調整計畫內容，以穩健落實完全免試入學管道之政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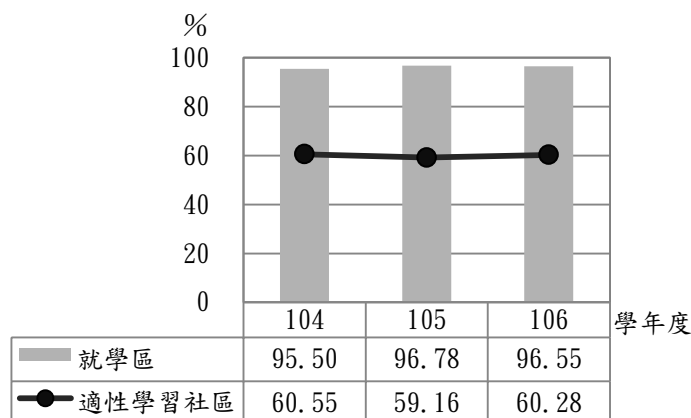
2. 就近入學比率已達計畫目標，惟近 3 成學生通勤時間仍長，且約有 4 成學生跨適性學習社區就讀，尚待賡續提升適性就近入學成效：國教署為藉由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均衡城鄉教育資源，落實十二年國教「優質銜接」之理念，推動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等實施方案，以改善充實高級中等學校資源，吸引學生適性就近入學。十二年國教實施計畫預期於全面實施階段（103 至 108 學年度）達成 90% 以上學生適性就近入學，執行結果，106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平均就近入學比率為 96.55%，已達計畫目標。又據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下稱臺師大教評中心）建置「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調查高二生每天上下學通勤時間結果，102 至 105 學年度每天總通勤時間在 60 分鐘以內者之比率分別為 71.99%、74.70%、75.49% 及 73.82%，反映 105 學年度選擇通勤距離較近學校就讀之學生，較 102 學年度略有增加，惟仍有近 3 成學生每天總通勤時間逾 60 分鐘。另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主要係奠基於高中職社區化政策所建構之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執行成果，並加強社區內高級中等學校與國中及大專校院之垂直合作關係，使社區內國中生在當地就學環境中能有適性學習機會，落實就近入學。全國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依據學生就學之便利性、需求性、地緣性及生活圈之合適性而劃分，其單一適性學習社區範圍較小（例如：15 個就學區之「中投區」，細分為「臺中一區」、「臺中二區」、「臺中三區」、「南投一區」及「南投二區」等 5 個適性學習社區），相較於全國 15 個「就學區」更能彰顯就近入學成效；十二年國教實施後，104 至 106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平均就近入學比率分別高達 95.50%、96.78% 及 96.55%，惟其中基北區、竹苗區、中投區不乏

跨市縣就讀之學生，同期間全國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3 個學年度高一新生來自適性學習社區內國中畢業生之比率，分別為 60.55%、59.16%及 60.28%（圖 9），未見明顯改善之趨勢，約有 4 成新生仍屬跨學習區就讀，有待廣續提升「就近入學」成效，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等實施方案，形塑學校特色共同建

構適性學習教育環境，提升區域間學校課程類群之多元適性、均衡發展及強化學校辦學成效之社區認同，並督促就近入學率下降之適性學習區學校探究原因，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3. 各市縣國中教師依專長授課比率已有改善，惟專任教師之聘任存在城鄉落差，非國中教育會考科目依專長授課比率仍偏低，允宜檢討改善：國教署為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本於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協助學生追求自我實現，推動「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以落實國中教育正常發展，並致力於提升教師依專長授課比率。經查十二年國教實施後，各市縣專任教師之配置及教師依專長授課情形，核有：(1) 各市縣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控管教師員額，104 至 106 學年度國中專任教師之比率，在非偏遠地區，由 81.09%下降至 79.65%，在偏遠地區，由 72.73%下降至 70.27%，均呈現下滑趨勢；相對造成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升高，106 學年度非偏遠地區已達 20.35%，偏遠地區更高達 29.73%，顯示國中專任教師之聘任存在城鄉落差；(2) 國教署推動「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將「教師依專長授課比率」訂為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為 65%，民國 106 年 10 月修正方案時，雖已移除該項指標，惟「致力提升教師依專長授課比率」仍為方案具體實施策略之一；據該署統計資料，104 至 106 學年度國中教師依專長授課比率達 65%之市縣數，多數科目呈現增加趨勢，惟 106 學年度健康教育（有 5 個市縣）、表演藝術（有 1 個市縣）、家政（有 3 個市縣）及童軍（有 2 個市縣）等科目，僅少數市縣達 65%（表 42），顯示部分非國中教育會考科目教師依專長授課比率仍低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相關子法，採取彈性之代理與專聘教師制度及久任獎金等相關積極措施，讓具熱情且願意深耕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師得以久任，以提升偏遠地區師資及教育品質；(2)

圖 9 全國 15 個「就學區」及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平均就近入學比率比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透過相關會議請各市縣政府統整規劃學校師資之開缺及聘任，就教師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科目確實開缺，以聘足專長師資，並將持續督導各市縣政府落實國中各領域依專長授課，達到五育均衡發展之目標。

4. 國中教育會考基礎學科成績表現略有改善，惟經濟弱勢國中生近 5 成對於英語、數學之學習意願低落，逾 5 成會考評量結果未具備國中教育階段基本學力，亟待縮減學力落差：鑑於十二年國教實施後，國中畢業生可透過免試管道升學，為追蹤及瞭解國中應屆畢業生學力狀況，國教署於每年 5 月舉辦國中教育會考，作為學力檢定機制，以確保學習品質，並透過成績回饋訊息，提供適性輔導及因材施教之參考依據。國中教育會考採標準參照方式呈現學生各科成績，評量結果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 個等級，其中「待加強」等級，表示學生尚未具備該科目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自民國 103 年度正式施測以來，國文、英語及數學等 3 科基礎學科，英語及數學成績「待加強」之學生比率至本年度均逾 3 成，其中英語成績「待加強」比率由 33.73% 減為 30.62%；數學成績「待加強」比率由 33.40% 減為 30.15%，已略有改善（圖 10）。又依據本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結果，經濟弱勢學生之國文、英語及數學等 3 科基礎學科成績「待加強」，未具備國中教育階段基本學力之比率為 32.15%、59.50% 及 54.14%（同圖 10），為非經濟弱勢學生之 2.19 倍、2.17 倍及 2.03 倍，兩者之間存在顯著學力落差，將影響其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選擇權及後續課程之銜接學習，在經濟弱勢與學習弱勢之雙重衝擊下，恐不利其學力之提升。另依臺師大教評中心「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問卷調查結果，以 105 學年度為例，高一及專一學生針對國文、英語及數學等 3 科基礎學科，在就讀國中期間曾經放棄學習，或敷衍虛應，甚至不學之比率，經濟弱勢學生分別為 12.83%、46.48% 及 47.49%（同圖 10），為非經濟弱勢學生之 1.35 倍、1.68 倍及 1.52 倍，經濟弱勢學生對於該等基礎學科之學習意願相對低落，亟待研謀降低家庭經濟不利因素對學生學習意願之負面影響，以縮短學力落差，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除賡續加強推動補救教學外，將持續推動夏日樂學、大專英樂營、數學好好玩等學習活動，陪伴學生重拾學習樂趣與自信，並宣導老師運用線上教學資源，以豐富多元之學習資源，降低家庭經濟不利因素對學生學習意願之負面影響，俾縮短學力落差。

表 42 教師依專長授課比率達 65% 以上之市縣數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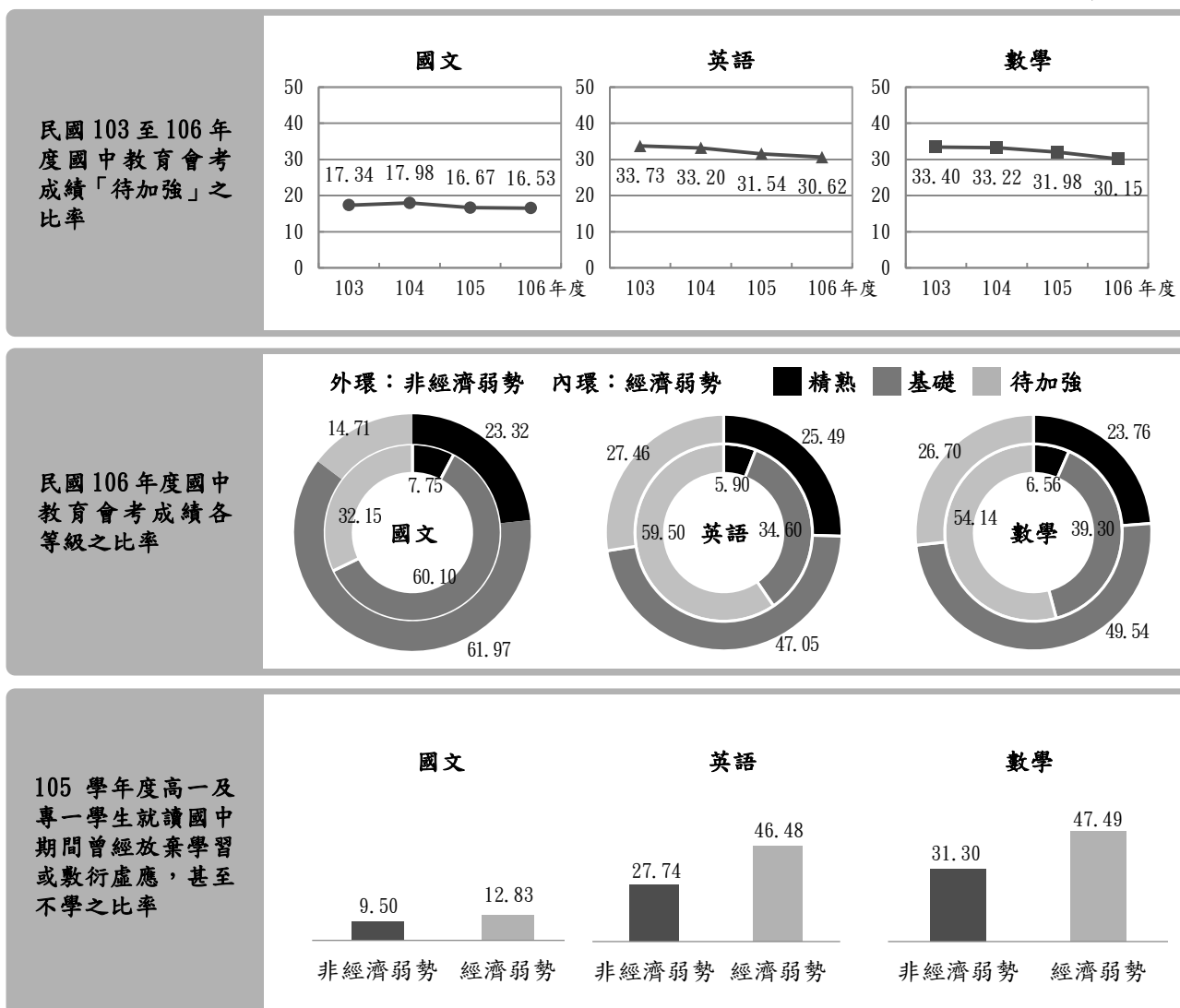
單位：個（市縣）

學年度	104	105	106
國文	19	21	21
英語	21	21	21
數學	21	21	21
生物	20	19	20
地球科學	14	15	14
理化	19	15	16
歷史	20	21	21
公民	7	9	16
地理	21	21	21
體育	21	21	21
健康教育	1	1	5
視覺藝術	14	16	18
音樂	21	19	21
表演藝術	—	1	1
家政	10	2	3
童軍	—	—	2
輔導	8	6	12

註：1. 據國教署統計說明：實務上，每位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以 18 節為估算，每周僅有 1 節課之科目如：健康教育、表演藝術等，需至少 18 班才能有 1 名專任教師，爰資料以 18 班以上國中學校為基準。另因連江縣 5 所公立國中皆未達 18 班，致統計數據未含連江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圖 10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學生學習意願比較圖

單位：%



註：1. 成績「精熟」表示學生精通並熟習該學科國中階段所學習之能力；「基礎」表示學生具備該學科國中階段之基本學力；「待加強」表示學生尚未具備該學科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及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網站資料。

5. 推動以學生為主體之十二年國教課程體系，強化教育課程之連貫與統整，惟仍有部分課程綱要未完成審議，允應審慎因應：教育部為強化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與高級中等教育課程之連貫與統整，建置以「學生主體」、「垂直連貫與橫向統整」、「培養核心素養」為核心理念之十二年國教課程體系，於民國 103 年 11 月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並接續研訂各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下稱新課綱）。惟因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民國 105 年 6 月修法，於同年 7 月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下稱課審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有關課綱草案提送單位及課程審議會（下稱課審會）審議原則、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規定，致須改組課審會；課審會於民國 106 年 3 月完成改聘，致延遲新課綱審議進

度。經考慮新課綱之實施應予更充足之準備時間，爰於同年 5 月公告將原訂 107 學年度實施之新課綱，延後至 108 學年度實施。有關新課綱之審議程序，依課審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課程綱要草案應送審議大會交予分組審議會或聯席會議審議，審議結果應作成決議，提審議大會審議及決議。經查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十二年國教 16 項新課綱，除「語文領域-國語文」等 8 項已審議通過外，仍有「數學領域」等 6 項分組審議會通過，惟審議大會尚未完成審議，並有「社會領域」等 2 項仍由分組審議會持續審議中，且各領域教科書均尚未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核，距離預定於民國 107 年 7 月完成審議之作業期程緊迫，經函請教育部審慎因應，俾利新課綱得以如期穩健實施。據復：已審慎規劃後續審議大會召開期程，持續依法審議新課綱，審議大會除於每個星期六、日召開外，將評估加開會議，以加速審議期程。

(十三) 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及調整班級人數等措施，以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惟相關輔導與調整措施未盡落實，監督管控機制未臻健全，潛藏學校經營風險，亟待研謀改善。

我國近年來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女化現象，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統計資料，102 至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新生來源由 28 萬 4,579 人，降為 23 萬 6,042 人，減少 4 萬 8,537 人，降幅 17.06%，致 106 學年度新生來源僅占核定招生名額 33 萬 6,940 人之 70.05%，顯示少子女化已衝擊高級中等學校之經營。教育部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陸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調整班級數及班級人數等措施，並廣續辦理學校評鑑，瞭解學校辦學情況及問題，以謀求改進策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因應少子女化衝擊，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工作，惟未積極掌握潛在經營風險學校，且介入輔導比率偏低，監督管控機制未臻健全，亟待研謀改善：**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略以，學校倘有面臨困境，校務難以正常運作、最近 2 年新生註冊人數未達核定招生人數 60%、整體評鑑成績列為乙等（三等）以下等情形之一者，學校得於自行評估後，主動向教育部申請輔導；同要點第 9 點規定略以，學校有評鑑成績不佳、合格教師比率未達 50%、非自願資遣教師人數達一定比率、積欠教職員工薪資 3 個月以上、預測 2 年內將發生財務調度困難、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經評估應進行輔導等情形之一者，教育部得主動介入輔導。查上開輔導要件涉及國教署各業務單位權責，惟該署尚無相關機制，可由各業務單位定期提供符合輔導要件之學校清單，致未能有效掌握潛在經營風險學校。嗣依本年度各業務單位於本部查核期間提供資料彙整結果，除 105 學年度（含）以前已停止招生之 7 校外，尚有符合「學校主動申請」輔導要件之學校 45 校，以私立學校 41 校為主，惟其中僅 1 校（占 2.22%）主

動申請輔導；符合「教育部主動介入」輔導要件之學校 27 校，均為私立學校，惟該部僅主動介入輔導 3 校（占 11.11%）（表 43），已介入輔導之比率偏低。次依該要點第 7 點及第 8 點規定，符合「學校主動申請」輔導要件之學校如不主動申請，或申請輔導後不接受輔導小組建議，或改善後仍待觀察而無意願繼續接受輔導者，教育部尚難強制介入，反觀教育部為加強私立大專校院之監管，業已研訂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提送立法院審議，該草案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之監督管控機制包括：設校基金及不動產強制信託、公告財務資訊、保障現有學生受教權益及直接停辦或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之相關規範。相較之下，現行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作業要點尚乏相關監督管控機制，亟待建立橫向連繫機制掌握潛在經營風險學校，適時介入輔導提供協助，並加強監督管控機制，以降低學校因招生不足及經營不善所導致之風險，俾免損及學生及教職員工之權益，經建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嗣後將建立橫向溝通聯繫，定期請各業務單位提供符合輔導要件之學校清單，適時評估主動介入輔導，並要求符合主動申請輔導條件之學校，填報申請輔導意願及不申請之理由，供作後續政策規劃參考；另已委請專家學者辦理研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轉型及退場條例」計畫，以健全法律規範。

2. 訂定調整班級數及班級人數處理原則，以紓緩生源不足之衝擊，惟未能落實執行，亟待積極溝通協調妥處：依教育部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少子女化調整班級數及班級人數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略以，自 105 學年度起，教育部得視招生前一學年度各就學區之「就學機會率高於 130%」者，調整班級數及班級人數，並於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修正上開原則，將調整條件降為「就學機會率高於 120%」。經查 105 學年度計有基北區等 9 個就學區之就學機會率大於 120%，且 106 學年度全國生源數較 105 學年度減少 2 萬 9,844 人，惟國教署因考量多元入學作業時程緊迫，且降低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新生班級人數須充分衡量辦學成本，及與部分市縣政府教育局（處）溝通協調，故未調整其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班級數及班級人數，致 106 學年度全國就學機會率提升至 142.75%，僅澎湖區之就學機會率未逾 120%（表 44），肇致招生不足之困境益加嚴峻，亟待積極溝通協調，並依

表 43 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情形表

輔導類型	符合輔導要件校數	民國 106 年度輔導校數
學校主動申請輔導	45	1
教育部主動介入輔導	27	3

註：1. 本表僅包含國教署轄管且未停止招生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表 44 各就學區就學機會率統計表

單位：%

學年度 就學區	105	106
全國	129.31	142.75
基北區	131.95	148.75
宜蘭區	108.71	122.02
桃連區	121.44	132.52
竹苗區	137.76	135.98
中投區	115.04	134.76
彰化區	113.38	130.68
雲林區	102.90	124.09
嘉義區	150.65	159.97
臺南區	139.63	148.67
屏東區	120.44	127.76
高雄區	151.13	162.65
花蓮區	156.95	160.16
臺東區	135.62	150.82
澎湖區	107.54	118.12
金門區	102.09	128.46

註：1. 各就學區之就學機會率=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當學年度核定招生數/當學年度之該就學區生源數×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上開處理原則妥處，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進。據復：業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核定調降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招收新生班級人數，並以 3 學年度（107 至 109 學年度）為期程，規劃分階段穩健調降，以國立學校調降至每班 35 人、私立學校調降至每班 45 人、進修部調降至每班 40 人為目標。

3.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評鑑，作為協助學校調整及發展之參考，惟未落實輔導追蹤機制，有待積極督促校方謀求改善，以提升辦學品質：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學校均優質發展，應定期辦理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及發展之參考。又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教育部對評鑑成績不佳之學校，「應」於 1 年內組成輔導小組至學校實地輔導，並於完成輔導 1 年內，依原評鑑類別及項目進行追蹤評鑑。惟查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結果，評鑑成績不佳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追蹤評鑑者，分別有 2 校、4 校、5 校及 1 校（民國 105 年度尚無須追蹤評鑑者）（表 45），惟國教署僅於民國 103 年法規訂定發布後，針對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評鑑成績不佳之部分學校辦理追蹤評鑑，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則未辦理，追蹤評鑑機制顯未盡落實。又該部推動簡化評鑑及行政減量，於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將追蹤評鑑之認定基準，限縮為校務評鑑或專業群科整體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者，惟針對校務評鑑項目有 3 項列為丙等以下、2 項列為丁等、單一專業群科評鑑項目有 4 項列為丙等以下等原本應輔導及追蹤評鑑之學校，尚待妥擬因應配套措施，俾確保於評鑑發掘學校辦學問題後，能回饋促使校方落實謀求具體改進策略，以有效提升教育品質，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依舊制評鑑指標應追蹤評鑑之學校，業已列入民國 107 年度主動介入輔導對象或安排於民國 107 及 108 年度間接受評鑑，將視評鑑結果依規定辦理。

表 45 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及追蹤情形表

項目 \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評鑑總校數（註 1）	168	137	80	29	65
應追蹤評鑑校數	2	4（註 2）	5（註 3）	1	—
已追蹤評鑑校數	1	1	—	—	—

註：1. 評鑑以每 5 年辦理 1 次為原則，依國教署規劃，民國 104 至 108 年度為第 3 期程。
 2. 其中 1 校已於 104 學年度停辦。
 3. 其中 1 校已於本年度主動申請輔導，1 校由教育部主動介入輔導。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十四） 國立臺灣大學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並突破校地不足影響校務發展之限制，辦理竹北及雲林分部籌設計畫，惟歷年募款成果未如預期，致經費不足無法順利推動執行，計畫開發進度嚴重落後，亟待研謀改善。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灣大學）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與教學績效，並突破校地不足影響校務發展之限制，於北部區域選定新竹縣竹北市中山高速公路竹北交流道東北側面積約 35.7 公頃土地；南部地區則由雲林縣政府提供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內約 54 公頃土地，分別作為設置

竹北分部及雲林分部校址，並研提「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籌設計畫書」及「國立臺灣大學雲林分部籌設計畫書」，報經行政院分別於民國 89 年 5 月 3 日及同年 7 月 15 日核定，計畫期程皆分為 3 期，並自民國 90 年開始執行，總經費分別為 102 億 1,345 萬元及 114 億 9,904 萬元，由該校自籌支應，預計於各分部興建醫學中心、校舍建築及公用設備等設施。計畫執行期間，因竹北分部原規劃設置之醫學中心變更改併入「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執行，該校爰研提「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變更計畫書」，報經教育部於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同意備查，建設總經費修正為 50 億 4,710 萬元；後續再因配合新竹縣政府擬規劃於竹北分部豆子埔溪以北區域設置國際綠能智慧園區，該部分土地不撥交臺灣大學，土地面積縮減為 22 公頃，經再研提「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籌設計畫修正報告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函報教育部審議，惟迄未核定。截至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止，該 2 計畫核定執行已逾 17 年，竹北分部僅完成產學合作研發大樓 1 棟、足球練習場 1 座及基礎公共設施；雲林分部雖已完成醫院區域第一期醫療大樓及醫護宿舍大樓，惟學校區域僅完成臺灣農業創新及教育推廣中心暨基礎公共設施，其餘原預定於民國 101 年前興建完成之行政大樓、研究大樓等校舍建築及相關公共設施均尚無具體進展，計畫開發進度嚴重落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校辦理竹北及雲林分部籌設計畫，財務規劃過於樂觀，且針對實際募款未如預期及地方政府承諾補助款項無法全部兌現所造成之資金缺口，欠缺具體執行策略與可行替代方案，致原籌設計畫核定多項校舍新建工程無法順利推動；復未就開發進度延宕遭民眾抗議事項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調達成共識，並覈實檢討辦理修正計畫，肇致竹北分部修正作業耗時逾 6 年仍未完成修正核定，雲林分部迄未研提修正計畫送審，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2. 對於委託廠商辦理行政大樓工程之規劃設計作業，已知募款成果未如預期等因素暫緩執行，卻未待暫停因素排除，續再辦理竹北分部部分公共設施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仍因募款結果欠佳，須辦理終止契約及結算付款，肇致已完成之設計成果擱置未用，遲未能依原計畫期程進行開發；3. 竹北及雲林分部經行政院分別於民國 89 年 9 月 18 日及民國 90 年 4 月 24 日核准撥用土地，惟迄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止，土地使用率僅各約為 36.36% 及 21.48%，且竹北分部已啓用之產學合作研發大樓進駐率僅約 40.68%，為維持校務運作仍須持續支付鉅額維護管理費用，徒增財務負擔；復因推估進駐學生人數遠高於實際進駐人數，不利於發揮產學合作優勢及協助與促進地區產業蓬勃發展等預期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該校妥為研處。

（十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前置作業未臻周妥衍生履約爭議，終止契約後未積極辦理後續工程發包，卻廢棄原案改採變更基地位址興建，致已投入經費形成不經濟支出，延宕興建計畫，亟待研謀改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因電資學院使用空間不足，已影響系所之教學研究，為利校務發展，籌建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陳報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核定，總工程經費 1 億 7,380 萬元，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決標予大豐建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承商），決標金額 1 億 6,248 萬元，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開工，同年 8 月 3 日承商於工程基地位址下方發現舊海堤，同年 9 月 1 日申請停工，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以停工逾 6 個月主張終止契約，並要求退還履約保證金。嗣該校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推動會議決議，變更基地位址並增加量體為原則繼續推動。復於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陳報「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修正計畫，獲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同意，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重新辦理「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採購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支付 2,255 萬 6,045 元，尚未進行工程招標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興建地點位處該校分期興建海堤、填海埋堤造陸及陸續規劃使用之海埔新生地，屬特殊地質條件區域，惟選址時未能運用校區開發歷程資料，考量已存在舊海堤對新建工程之可能影響；復未督促先期規劃構想廠商，詳實調查評估工程位址下方是否存在舊海堤，及設計監造單位辦理特殊地層條件影響之調查，致工程施作時始發現基地下方有舊海堤而申辦停工並終止契約，嚴重延宕興建計畫工期；2. 發現舊海堤後，採地下室局部退縮不拆除舊海堤方案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惟未深入了解變更設計底價與承商報價金額差異原因並妥擬解決方案，經辦理 3 次議價雙方仍無法達成合意，致承商以停工逾 6 個月為由主張終止契約；復未依法律顧問意見，促請承商配合變更設計報價及復工，逕召開履約協調會議決議，以因非政策變更且非歸責於廠商，報請教育部同意終止契約，致履約爭議經仲裁結果以教育部未反對合意終止契約，已成就停止條件之理由，認為學校應返還履約保證金，損及學校權益；3. 終止契約後未積極辦理後續工程發包，卻廢棄原案改採變更基地位址並增加量體，重新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致已投入經費形成不經濟支出；復因變更計畫，經教育部及行政院退回修正暨水土保持、都市設計審查費時，嚴重延宕興建計畫工期，未能達成解決電資學院教學研究空間窘迫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該校已將「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可行性評估之相關規定，納入修正該校興建建築物標準作業流程，增列工址調查、水文氣象、公共管線、文化遺址調查等，未來將依該要點及作業流程辦理興建建築物，另將舊海堤、舊址施作之基樁及預壘樁位置納入承辦單位主管移交項目，避免類似情事發生；2. 未來工程招標遇流標或最低標廠商超底價時，將請建築師重新檢討設計內容後再重新招標，遇施工廠商藉機停工，將積極要求廠商復工，廠商不復工即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重新辦理招標作業；3. 未來將編列足額經費辦理前期規劃，避免因預算不足致後續變更設計衍生額外成本，形成不經濟支出；需求單位若有調整量體需求，將依該校新興工程支應原則辦理，並務實考量計畫修正所需工期。該校於修正計畫暨水土保持、都市設計審查期間積極與審查機關溝通，妥為修正相關內容，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取得建造執照，將加速推動興建作業。

(十六) 國立東華大學為解決人文學院及藝術學院空間不足問題，辦理人文學院二期暨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惟未詳予審查繼受廠商之履約資格，致廠商履約能力不足而終止契約，且工程興建過程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延宕完工時程，亟待檢討改善。

國立東華大學於民國 97 年 8 月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整併後，為解決人文學院及藝術學院空間不足問題，籌劃新建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大樓二館（下稱人文學院二期工程）及藝術學院大樓（下稱藝術學院工程），並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同意辦理，總經費 7 億 2,075 萬餘元（人文學院二期工程占 2 億 275 萬餘元，藝術學院工程占 5 億 1,800 萬餘元），計畫工期均至民國 100 年底止。上開兩件工程分別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及 12 月 23 日完成發包作業，惟因施工廠商財務困難停工，該校遂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與廠商終止契約，並將兩件工程合併為「人文學院二期暨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重新辦理發包，於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完成發包作業，由九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九豪公司）得標，同年 8 月 8 日開工，工期 390 日曆天，原訂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完工，惟實際履約結果，因九豪公司自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起無預警停工，由共同投標廠商天發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另覓建隆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建隆公司）繼受，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復工施作，迄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復因繼受廠商建隆公司營造業登記證遭廢止而終止契約，僅完成人文學院二期工程，且工程實際進度僅 50.25%，又該校與施工廠商終止契約後並未研擬後續發包策略，致完工工期遙遙無期，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及藝術學院學生使用權益至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詳予審查繼受廠商之履約資格即同意更換共同投標廠商，衍生廠商履約能力不足致終止契約；復未釐清履約保證金有效性，默許繼受廠商逕以原施工廠商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作為履約保證，致終止契約後遭保險公司拒絕給付履約保證金 3,823 萬元，損及機關權益；2. 工程興建過程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任令施工廠商一再拖延施工進度，延宕完工時程；復於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時，未依契約及相關規定積極處理，屢次同意施工廠商辦理估驗計價付款，致保留未撥付廠商之款項不足以扣抵逾期違約罰款，損及校方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辦理工程繼受作業時，繼受廠商資格將以符合原招標規定之廠商資格為限，並於完成履約保證金繳納作業後，再行簽約。2. 嗣後工程嚴重落後時，將確實依據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辦理，並將積極辦理該工程重新招標作業，以利工程儘早完工啟用。

(十七) 國立宜蘭大學為解決舊活動中心年久失修問題及提供師生一座完善游泳教學設施，辦理活動中心暨游泳池新建工程計畫，惟未依教育部審查會議所訂時程積極辦理構想書提報作業，及事先整合教師對活動中心空間配置意見，致延宕計畫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善。

國立宜蘭大學因舊活動中心年久失修，經委託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於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提出評估報告，建議拆除重建。該校遂研提構想書，規劃於舊活動中心拆除後之基地進行重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含游泳池新建工程)】，總樓地板面積 1 萬 834 平方公尺，總經費 3 億元，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核定，預定於民國 105 年底完工。該校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完成細部設計圖說，經多次上網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遂向教育部展延計畫期限至民國 107 年底。嗣該校於本年度第 35 次校務會議決議停建其中之「游泳池新建工程」，並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及 5 月 17 日重新辦理「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上網招標，始於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完成決標，決標金額 2 億 607 萬餘元，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開工，工期 660 日曆天，預定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5 日完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校未依教育部審查會議所訂時程積極辦理構想書提報作業，致具有拆除重建急迫性之舊活動中心須先行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復於補強工程決標月餘後即再重新提報拆除重建；又未審慎評估活動中心與游泳池共構之安全性及經濟性，及時依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選定游泳池設置位址，衍生本案工程基地由 1 處改為 2 處，悖離已核定構想書內容，致須於行政院核定構想書後 1 年 5 個月再檢討游泳池設置位址之妥適性，並重新提報修正構想書，影響整體計畫之推動時程；2. 該校未事先整合教師對活動中心空間配置意見，致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審定之基本設計書圖無法滿足實際使用需求，須再耗時 8 個月重新辦理基本設計書圖，並大幅調整空間配置及建築結構；復未依工程會及教育部意見，邀請專家審查設計成果妥適性及經費合理性，致工程預算單價未符市場行情歷經多次流標始決標，較行政院核定執行時程，落後逾 3 年 3 個月，影響提供師生安全活動中心預期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該校妥為研處。

（十八） 國立龍潭高級中學為輔導學生游泳技能並彌補當地游泳池硬體設施不足，辦理室內溫水教學游泳池新建工程，惟未詳實評估經費需求並妥為控管驗收時程，延誤場館啟用及招商營運，亟待檢討改善。

國立龍潭高級中學（下稱龍潭高中）為輔導學生游泳技能，並提供龍潭地區民眾及鄰近國中小學師生分享使用，以彌補當地游泳池硬體設施不足，爰研提「興建教學游泳池（新建）及經營管理計畫書」，報經教育部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核定補助 4,500 萬元，預計興建室內溫水 8 水道與 5 水道教學游泳池各 1 座，預定於民國 102 年 11 月正式營運。惟因計畫經費不足，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1 次工程招標廢標後，再爭取獲前桃園縣政府補助經費 1,924 萬餘元，並將計畫規模縮減為 7 水道教學池 1 座，全案工程（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發包，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完工，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完成驗收，惟迄同年 12 月底止，游泳池場館仍未開放使用，較計畫原預定於民國 102 年 11 月正式營運之時程落後逾 4 年

1 個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校未詳實評估新建游泳池經費需求及工程規模，草率研提計畫於報經核定後即因計畫經費不足逕自縮減游泳池規模辦理設計及招標，仍因發包預算金額低於市場行情導致廢標，延宕計畫執行期程；嗣後雖爭取額外經費補助得以順利發包，卻將增加之經費用於提高屋頂結構規格等非優先項目，而未依原計畫規模辦理設計，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2. 該校未積極依規定程序辦理竣工確認，卻交由監造單位採事後追認方式認定竣工日期，延誤工程初驗辦理時程；復未及早辦理用電用水申請，並妥為控管變更設計作業期程，工程初驗合格後 1 年 7 個月始能繼續辦理驗收作業，肇致工程於完工後耗時 2 年 6 個月始完成全部工程驗收作業，影響游泳池場館啟用時程；3. 雖於工程完工前先行辦理促參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惟因工程驗收作業遲未完成及財務計畫內容未盡可行，影響 OT 廠商投資意願，2 次公告招商均無廠商提出申請；復因招商作業耗時過久，致原評估內容多不符實況須重新辦理評估，延誤游泳池招商營運時程；4. 該校近年來實施游泳教學略見成效，惟因新建游泳池工程已完工無法再獲體育署經費補助，及該校預期場館將開放使用，停辦游泳教學課程，惟未適時研擬因應替代方案，致工程完工後已歷經 5 個學期，因驗收作業耗時冗長延誤場館啟用時程，迄未恢復游泳教學，造成該校歷年推動游泳教學成效無法延續而中斷，未能維持推動游泳教學實施計畫之執行成果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該校已檢討改進相關程序疏失，避免類似延誤計畫執行及未按規定呈報之事件再次發生；2. 已積極檢討改進，並依政府採購法及「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等規定，加強工程案件內部控制管理機制；3. 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將委託經營管理（OT）促參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函報桃園市政府審核（註：龍潭高中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改隸桃園市政府），俟核定後立即辦理公告招商及甄審作業；4. 已將游泳教學納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課程內容，若屆時仍無法完成游泳池委託經營管理招商作業，將爭取經費補助，並由該校體育教師進行游泳教學課程。

（十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雖分別研提增加門診科別、新聘醫師，及啟用蘭陽院區，期提升醫療服務量，惟本年度營運仍無法自給自足，亟待研謀改善。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配合國家衛生發展政策，自民國 93 年起，陸續將原衛生署雲林醫院、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財團法人北海岸金山醫院、原衛生署新竹醫院及竹東醫院，整併為所屬雲林、北護、金山、新竹及竹東分院，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成立臺大醫療體系管理發展中心，負責總、分院之業務整合及營運發展等事項。另政府為應國立陽明大學教學研究與醫療服務之需要，將原衛生署宜蘭醫院改制為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下稱陽大醫院），並由國立陽明大學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設立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經查營運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臺大醫院竹東及金山分院連年發生短絀，經本部促請研謀改善，本年度營運結果，竹東分院已轉虧為盈，金山分院仍持續短絀：臺大醫院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成立臺大醫療體系管理發展中心，負責總、分院之業務整合及營運發展等事項，其中竹東及金山分院連年營運成效欠佳，前經本部多次促請檢討改善，並經竹東分院研提成立東健康中心，辦理高階健檢業務，及金山分院研提增加門診科別、新聘醫師等改善措施。本年度營運結果，竹東分院已轉虧為盈，賸餘 699 萬餘元，而金山分院卻仍短絀 3,688 萬餘元，且因醫護人力成本增加，該分院業務短絀較預算增加 1,006 萬餘元，累積短絀已達 1 億 9,224 萬餘元，如再扣除臺大醫院（總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之補助款 3,341 萬餘元，短絀情形則更為加劇，營運困境未見有效改善，經函請臺大醫院研謀改善。據復：臺大醫院總院將持續支援金山分院醫護人力，及流通醫療儀器，協助該分院開源節流，該分院亦持續耕耘在地醫療，並預計於民國 111 年底完成興建醫護宿舍，以穩定醫護人力，提升醫療服務量。

2. 陽大醫院營運仰賴補助收入，無法自給自足：陽大醫院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啟用蘭陽院區，建立蘭陽地區急、慢性照護網絡，其營運結果，門診及住院病患醫療雖分別由民國 104 年度 52 萬餘人次及 15 萬餘人日，逐年上升至本年度 55 萬餘人次及 17 萬餘人日，業務收入亦由民國 104 年度 21 億 833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26 億 1,261 萬餘元，惟同期間之用人費用總額亦持續成長，且近年來各項費用負擔沉重，居高不下，抵銷各該年度營運成長，致民國 104 年度業務賸餘 85 萬餘元，轉為本年度之業務短絀 3,405 萬餘元，如再扣除補助收入（臨床教學研究及其他補助收入）後，短絀金額則由民國 104 年度之 9,635 萬餘元，逐年遞增至本年度之 1 億 7,106 萬餘元（表 46），營運無法達成自給自足之目標，顯示亟待落實各項成本之管控，俾提升本業經營績效，經函請陽大醫院檢討改善。據復：將落實成本效益分析觀念、增加熱門科別及特色門診醫師，以開源節流方式提升營運成效。

表 46 陽大醫院營運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業務收入	2,108,336	2,275,772	2,612,614
業務成本	2,107,482	2,334,755	2,646,671
業務賸餘（短絀-）	853	- 58,983	- 34,056
臨床教學研究及其他補助收入	97,210	99,552	137,008
扣除上開補助後之業務賸餘（短絀-）	- 96,356	- 158,535	- 171,065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5 項、處理中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2 項（表 4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5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7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教育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協助學校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惟部分學校間有世界排名不升反降、運用彈性薪資延攬新進優秀教師比率未及 1 成等情事，亟須持續改善。	因頂尖大學畢業生表現仍有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營運結果，財務短絀已較上年度縮減，收入亦逐年微幅增加，惟預算執行、營運管理、內部稽核及產業育成執行成效，猶待持續強化。	因部分學校年度預算收支、實質賸餘及資本支出執行進度，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三) 教育部及青年發展署執行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有助於增進在學青年職場經驗及提升就業能力，惟部分措施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善。	因部分產業學院專班結業學生就業率未臻理想，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四) 持續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免試入學比率已達目標，惟會考英語及數學二科成績為「待加強」之學生比率仍高，學習扶助成效尚待研謀提升。	因經濟弱勢學生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五)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成立臺大醫療體系管理發展中心，負責總、分院之業務整合及營運發展，惟臺大醫院竹東分院改制多年，營運成效欠佳，仍無法自給自足。	因臺大醫院所屬分院營運成效，部分項目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九)」。
處理中	
(一) 國立臺南大學基於環保生態因素將遷校計畫調整為校區設置計畫，惟計畫歷經 7 年餘及多次修正仍未獲行政院核定，致七股校區迄無師生進駐且造成設施閒置，亟待檢討改進。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詳「六、其他事項(三)」。
(二)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設過程未妥擬土石方暫置與移運對策，致增加公帑支出，復未能有效監督民間機構落實執行後續興建及營運計畫，新建場館進度嚴重落後，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詳「六、其他事項(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國立臺東大學為解決遷校後學生住宿問題，規劃辦理學生宿舍暨餐飲中心(第一期)BOT計畫，惟因前置作業評估未臻周妥，及未積極督促BOT廠商改善營運違約事項，衍生履約爭議，經仲裁判斷結果終止投資契約，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四)」。
(二)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實驗動物中心新建工程，未落實管制契約工項、變更設計及驗收作業期程，延宕完工時程，且未及早籌劃啟用配套作業，空間使用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六)」。
(三) 推動高等教育與華語文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及開拓海外華語市場，惟境外學生增加人數趨緩，來臺學習華語文人數未如預期，亟待積極推動。	/
(四) 推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協助學校提升我國技職教育品質及強化產學連結，惟執行間有未周，猶待持續加強。	
(五) 教育部推動原住民族、新住民及特殊教育之相關計畫，落實弱勢扶助及平等受教權益，惟相關措施未盡完善，仍待檢討改善。	
(六) 持續推動反毒教育宣導及防範作為，確保學生身心健康，惟各級學校通報藥物濫用學生人數恐有失真之虞，部分藥物濫用學生有惡化現象，相關防制措施仍待檢討強化。	
(七) 教育部致力健全多元師資培育，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惟執行間有欠周，相關配套措施仍待強化。	
(八) 教育部積極建構樂齡學習體系，惟我國人口老化快速，高齡教育經費仍顯不足，允宜加強推展相關樂齡教育工作。	
(九) 新北市及臺中市已完成轄區內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移撥改隸事宜，惟仍有部分直轄市政府未達成改隸之共識，亟待積極協商。	
(十) 體育署推展競技運動計畫，提升我國國際賽事成績，惟計畫審查、執行及考核間有未周，仍待持續強化。	
(十一) 教育部經營學產土地放租收益，用於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及辦理獎助發展相關教育事業，惟部分都會區土地租金收入遠低於市場行情，且部分出租耕地遭違規使用，允宜檢討改善。	
(十二)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已針對急診研採各項改善措施，惟病患滯留情形仍未紓解，亟待廣續研謀改善。	

六、其他事項

教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6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國立清華大學(下稱清華大學)辦理該校宜蘭校區(園區)籌設計畫，未翔實規劃分析研擬計畫辦理期程，復加財務規劃過於樂觀，欠缺具體執行策略，亦乏可行之替代計畫，肇致實際辦理作業與規劃期程的嚴重落差，且因考量募款成果未如預期及宜蘭縣政府承諾之補助款遭宜蘭縣議會刪除等因，未能積極推動該計畫，致該計畫終以退場收局；該園區由國立宜蘭大學(下稱宜蘭大學)接手開發，然迄今已逾 10 年，仍因土地撥用等問題懸而未決，肇致尚難賡續辦理城南校區開發事宜，宜蘭縣政府因府會爭議問題，未能履行當初承諾，復未積極妥思解決之道，致陷有意願解決目前困境之清華大學與宜蘭大學於進退維谷之局面等。經函請教育部及宜蘭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並研提改善措施。惟教育部及宜蘭縣政府未覈實檢討處理及研謀改善措施，本部函請該部及該縣再為檢討妥處，仍未積極處理，顯有未為負責之答復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經監察院糾正。(106.8.9 監察院公報第 3046 期)。

(二)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委託民間機構興建營運海洋生態展示館，簽約前未確認民間機構與設計協力廠商之合作關係，簽約後審核變更協力廠商費時，致海洋生態展示館規劃設計作業停擺 1 年 3 個月；施工期間復未能有效督促民間機構檢討工程進度落後、趕工成效欠佳原因，肇致已屆開館營運期限，實際進度僅約 25%，執行效率不彰，核有違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糾正。(107.1.3 監察院公報第 3066 期)

(三) 國立臺南大學不斷調整設校規劃，修正計畫十數次，校區建設延誤十餘年，不僅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更因校區設置計畫遲遲未能完成修正與核定，肇致耗資鉅額興建之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長期間置，殊有不當，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糾正。(107.6.6 監察院公報第 3082 期)

(四) 國立臺東大學辦理學生宿舍 BOT 計畫，核有：1. 計畫之可行性評估欠周，未覈實評估收益，致自償率嚴重失真；又招商甄審期間雙方在學生住宿率及宿舍對外營運可行性之共同認知存在不確定之情況下，仍續予簽約投資興建，肇致完工營運後 BOT 廠商因不堪營運虧損，而提付仲裁終止投資契約，校方終依仲裁判斷耗資購回資產自行營運，斷傷政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雙贏形象；2. 對於 BOT 廠商營運期間超收學生宿舍租金及欠繳經營權利金等重大違約事項時，未採有效方式督促 BOT 廠商限期改善；又於 BOT 廠商遲未改善之情況下，未依約終止投資契約，任由 BOT 廠商擅自擴張收入權益，逃避繳納經營權利金義務，影響學校及學生權益甚巨；3. 對於 BOT 廠商有重大違約及履約爭議事項，未積極妥處，任由 BOT 廠商重大違約事項持續存在；復因該校怠於採取有利之作為，於 BOT 廠商提付仲裁程序，未能積極主張權益，

肇致最後仲裁判斷無法沒收廠商履約保證金，損及學校權益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立臺東大學研提：1. 已將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作業流程納入內部控制機制，訂定該校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案作業程序說明表；另學生宿舍住宿率已由接管前 75.7% 提升至 90.91%；2. 爾後將妥擬契約之違約處理條款，並督促相關人員落實營運管理作業，及加強辦理相關教育訓練；3. 已訂定該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案履約爭議作業程序說明表，爾後如有類似案件，將邀集法律顧問及相關單位研議學生安置、接管或其他適法之積極作為，並依法先行發動法律程序，以確保學生及學校權益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同意備查。

（五）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辦理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核有：1. 未妥為督促設計單位辦理建造執照變更事宜及積極妥處經費不足問題，致展延工期，影響完工期程；工程興建過程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有效督促承商改善工程進度落後問題，致履約期間工程進度持續落後，逾期 1 年 6 個月始完工，延宕完工時程；2. 未妥為控管驗收時程，前後歷經 11 次驗收，驗收作業冗長，肇致新建學生宿舍完工多時仍未完成結算作業及取得使用執照，逾計畫期程 2 年 9 個月仍無法開放使用；舊有學生宿舍完成報廢程序待拆除期間逾 4 年 7 個月均未妥謀替代措施，任令寄宿生續住於舊有宿舍，影響學生住宿權益及人身安全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立玉里高級中學研提：1. 已研提強化專業知能、有效控管計畫期程、聘請專家學者諮詢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等 4 項措施；2. 已完成工程結算及取得使用執照，自 104 學年度起將學生遷入新宿舍，改善學生住宿品質及安全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同意備查。

（六）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實驗動物中心新建工程，核有：1. 工程履約期間未落實管制建造執照所載專案列管項目過路排水涵管施作情形，逾履約期限 4 個月始發現施工廠商迄未施作，肇致使用執照申請作業受滯；復未積極妥處該涵管衍生之建造執照變更事宜，影響後續使用執照取得時程，並延宕工程完工期程；2. 未妥為控管變更設計及驗收作業期程，且未採取積極有效措施督促施工廠商依限完成驗收缺失改善，肇致該工程自部分完工日起算，耗時 2 年 11 個月餘始完成全部工程之驗收作業，影響該校實驗動物中心啟用時程；3. 未及早妥為籌劃實驗動物中心啟用前相關配套作業，肇致工程完工驗收後仍未全面啟用及進行動物實驗，且主要實驗動物房之空間使用率偏低，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立臺灣大學研提：1. 嗣後該校及監造廠商將以正式公文督催，以落實管制過路涵管施作情形，並加強管制重要契約工項施作情形；2. 變更設計及驗收作業期程冗長，係施工廠商報價過高且規格未符合契約規範、正確完工報告書遲未提送且未依限完成改善等所致，已依契約扣罰逾期罰款 3 萬餘元，並加強宣導相關注意事項及流程，務必恪遵政府採購法規定；3. 已依實驗計畫需求逐步增加使用率，將實驗動物中心使用率提升至 100%，達成改善實驗動物飼養環境之計畫目標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同意備查。

拾貳、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與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法務部主管包括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基隆、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橋頭、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澎湖等 20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等 37 個機關，掌理全國檢察、矯正、政風、司法保護、法醫檢驗鑑定、行政執行、調查、保防及行政院之法律事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5 項，下分工作計畫 97 項，包括提升檢察功能、推動獄政改革、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1 項，尚在執行者 16 項，主要係矯正署辦理矯正機關建置監視安全及舍房對講系統、桃園少年輔育院及臺南第二監獄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因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均尚在執行中，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擴建辦公廳舍暨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尚未完成驗收，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7 億 1,1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05 億 4,68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2 億 3,007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臺北、新北及臺中等地方法院檢察署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7 億 7,690 萬餘元，較預算增收 80 億 6,580 萬餘元（83.06%），主要係臺灣臺北、新北、桃園、臺中及高雄等地方法院檢察署之違法罰金及沒入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法務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9,711,101	10,546,830	7,230,076	17,776,907	8,065,806	83.06
法務部	11,118	3,624	—	3,624	-7,493	67.40
司法官學院	191	467	—	467	276	144.78
法醫研究所	155	271	—	271	116	75.35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表1 法務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廉政署	122,325	20,434	173,610	194,044	71,719	58.63
矯正署及所屬	97,040	80,749	32,597	113,347	16,307	16.81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985	4,961	—	4,961	976	24.50
最高法院檢察署	461	376	—	376	-84	18.2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2,308	4,327	—	4,327	2,019	87.5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449	1,441	—	1,441	-7	0.5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852	621	—	621	-230	27.0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2,943	3,322	—	3,322	379	12.9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449	375	—	375	-73	16.3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9	12	—	12	3	35.4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9,844	1,086,057	1,841,583	2,927,641	1,917,797	189.9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448,839	442,041	383,154	825,195	376,356	83.8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2,815	1,226,591	1,488,078	2,714,670	1,641,855	153.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896,721	964,915	323,137	1,288,052	391,331	43.6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413,061	430,902	101,481	532,383	119,322	28.8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82,243	276,287	231,994	508,281	226,038	80.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335,790	1,329,787	1,330,047	2,659,835	1,324,045	99.1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91,702	208,366	31,170	239,537	47,835	24.9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78,526	492,304	172,645	664,950	286,424	75.6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49,387	233,166	51,903	285,070	35,683	14.3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308,903	441,930	103,523	545,454	236,551	76.5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742,110	736,585	203,941	940,527	198,417	26.7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322,840	355,792	60,111	415,903	93,063	28.8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30,152	746,463	346,701	1,093,165	363,013	49.7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36,095	401,829	154,390	556,220	220,125	65.4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35,246	111,577	9,244	120,821	-14,424	10.6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72,328	208,919	20,296	229,216	56,888	33.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61,089	254,958	44,852	299,811	138,722	86.1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94,182	359,304	122,356	481,660	287,478	148.0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9,275	45,539	3,208	48,747	9,472	24.12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98	160	—	160	62	63.7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37,006	55,989	42	56,031	19,025	51.41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2,766	6,131	—	6,131	3,365	121.69
調查局	6,798	10,239	—	10,239	3,441	50.63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8 億 6,1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 億 4,127 萬餘元（2.91%）；減免數 5,393 萬餘元（1.11%），主要係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或經訴願決定或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核定註銷加害人待清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應收勒戒費用等；應收保留數 46 億 6,593 萬餘元（95.98%），主要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尚未繳納之勒戒、戒治費用及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仍待繼續收取。

表 2 法務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861,144	53,931	141,274	4,665,938	95.98	
廉政署	920,001	6,264	46,625	867,111	94.25	
矯正署及所屬	183,889	14,162	4,387	165,339	89.91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74	—	74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274,134	—	34,392	1,239,742	97.3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54,148	—	2,302	51,845	95.7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81,270	—	6,055	275,214	97.8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424,252	10,668	1,659	411,924	97.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85,203	—	2,712	82,490	96.8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33,718	—	3,108	30,609	90.7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454,364	3,357	4,203	446,802	98.3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86,396	18,013	1,124	67,258	77.8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62,012	—	4,724	57,288	92.3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7,280	400	2,323	74,556	96.4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67,608	300	1,696	65,612	97.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345,921	700	2,957	342,262	98.9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174	—	27	147	84.3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32,675	—	14,692	117,983	88.9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71,381	—	2,016	69,364	97.1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84,878	49	1,811	183,017	98.9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23,858	—	1,097	22,760	95.4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9,264	—	441	18,822	97.7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58,983	14	1,817	57,151	96.8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8,399	—	884	17,515	95.2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531	—	50	481	90.56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299	—	—	299	100.00	
調查局	420	—	84	336	80.01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12 億 8,052 萬餘元，因設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需經費及各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188 萬餘元，合計 315 億 8,2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306 億 2,006 萬餘元（96.95%），應付保留數 3 億 8,331 萬餘元（1.2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0 億 338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7,902 萬餘元（1.8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及補（捐）助經費結餘。

表 3 法務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1,582,409	30,620,065	383,314	31,003,380	- 579,028	1.83
法務部	1,271,987	1,171,635	3,081	1,174,716	- 97,270	7.65
司法官學院	215,587	215,508	—	215,508	- 78	0.04
法醫研究所	206,631	200,234	1,845	202,080	- 4,550	2.20
廉政署	446,856	435,997	—	435,997	- 10,858	2.43
矯正署及所屬	12,425,558	12,181,628	207,368	12,388,997	- 36,560	0.29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354,459	1,323,803	27,025	1,350,828	- 3,630	0.27
最高法院檢察署	161,446	151,402	240	151,643	- 9,802	6.0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19,049	865,484	5,975	871,460	- 47,588	5.1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89,036	177,429	—	177,429	- 11,606	6.1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38,047	127,015	6,252	133,268	- 4,778	3.4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70,646	164,906	—	164,906	- 5,739	3.3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6,084	52,880	—	52,880	- 3,203	5.7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9,779	16,834	—	16,834	- 2,944	14.8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1,464	987,395	21,250	1,008,646	- 42,817	4.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643,251	530,262	102,284	632,547	- 10,703	1.6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91,615	765,201	—	765,201	- 26,413	3.3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739,514	714,210	—	714,210	- 25,303	3.4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324,435	300,430	—	300,430	- 24,004	7.4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06,667	206,380	—	206,380	- 286	0.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26,212	878,118	—	878,118	- 48,093	5.1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93,556	193,482	—	193,482	- 73	0.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56,462	342,671	—	342,671	- 13,790	3.8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15,648	208,241	—	208,241	- 7,406	3.4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79,432	279,428	—	279,428	- 3	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552,023	528,461	—	528,461	- 23,561	4.27

表 3 法務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333,520	315,276	—	315,276	- 18,243	5.4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03,191	656,456	—	656,456	- 46,734	6.6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82,494	269,137	—	269,137	- 13,356	4.7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30,329	126,696	—	126,696	- 3,632	2.7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86,570	184,038	—	184,038	- 2,531	1.3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72,765	167,055	—	167,055	- 5,709	3.3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201,294	192,955	663	193,618	- 7,675	3.8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77,078	74,868	—	74,868	- 2,209	2.8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9,398	19,146	—	19,146	- 251	1.3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52,030	49,324	—	49,324	- 2,705	5.2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7,632	17,313	—	17,313	- 318	1.81
調查局	5,550,664	5,528,752	7,325	5,536,077	- 14,586	0.26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2,3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2 億 5,715 萬餘元（79.61%），減免數 98 萬餘元（0.31%），主要係廉政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計畫經費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6,486 萬餘元（20.08%），主要係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建築工程因與廠商發生履約爭議，相關預算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法務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23,007	985	257,159	64,862	20.08
廉政署	14,350	980	13,370	—	—
矯正署及所屬	112,858	—	111,592	1,265	1.12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7,521	—	4,295	23,225	84.3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010	—	1,620	6,389	79.7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1,054	—	50,408	645	1.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57,018	—	36,605	20,413	35.8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5,100	—	118	4,981	97.6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7,827	5	7,821	—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800	—	1,800	—	—
調查局	37,466	—	29,525	7,940	21.19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法務部主管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電子、藝品、紙品及其他等 4 項產品之勞務加工及產製銷售，實施結果，均因廠商委製加工量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0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4,762 萬餘元，主要係食品科與釀造科等自營作業銷量增加，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法務部為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積極辦理毒品查緝及沒收犯罪所得，惟相關作為尚待賡續研謀精進。

行政院鑑於毒品氾濫問題未能獲得有效控制，為解決毒品防制困境，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提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之「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函頒「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期透過強化整合跨部會功能，提出政府具體反毒行動方案。法務部為精進反毒工作，協助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落實執行，爰將防制毒品沒收犯罪所得列為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下設加強毒品查緝工作、犯罪所得沒收之實現率等關鍵績效指標，經據法務部統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本年度查獲各類毒品純質淨重共 6,449.88 公斤，已超逾原訂目標（3,900 公斤），惟較民國 105 年度 6,767.06 公斤微幅下降。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人數，已達成目標，惟毒品案件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或撤銷緩起訴之選案執行，尚乏相關行政規則可供各地檢署依循，或尚待結合教育、衛生福利等資源，建立跨機關合作機制：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規定，施用毒品者得以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法務部為將毒品施用者之處遇轉向醫療系統，及考量各矯正機關毒品案件收容人占總收容人數逾 4 成，已造成矯正機關人力嚴重負擔，前於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函請所屬地檢署提高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人數，並訂定績效考核標準為 12%；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因適用觀察勒戒處分之被告人數占各該年度施用毒品全部人數之比率已逐年遞減，該部爰下修績效考核指標為 8%。嗣為提升藥癮處遇涵蓋率，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四、戒毒策略、(四) 替代治療便利性改善方案，再次提升各地檢署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比率，民國 105 年度為 11%，本年度為 15%，預計 4 年內提升至 20%。據該部統計，各地檢署民國 101 至 106

年度辦理有關施用第一、二級毒品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人數及比率，由民國 101 年度之 3,292 人、14.3% 提升至本年度之 6,787 人、22.7%，本年度實際值已超逾所訂 15% 之年度目標（表 5），亦提前達成計畫期程（民國 109 年度）

所訂目標（20%）。惟查毒品案件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及撤銷緩起訴之選案執行，尚乏相關行政規則可供各地檢署依循，現行係各地檢署依個案情節，在既有制度、資源及條件限制下，自行運用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制度，致運作模式間有歧異，如屏東地檢署訂定「辦理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戒癮治療計畫」、「辦理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戒癮治療計畫」，提供所屬檢察官選案參考，餘多數地檢署則未訂定；另查民國 95 至 105 年度地檢署緩起訴戒癮治療人數，施用第一級毒品戒癮治療後再犯率為 66.9%；施用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後再犯率為 40.9%，戒癮治療成效亦有待提升。鑑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目標之一係為提升藥癮處遇涵蓋率，為使各地檢署辦理毒品案件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或撤銷緩起訴之選案執行有所準據，經函請法務部研議訂定明確行政規則之可行性；另為賡續提升戒癮治療成效，併請研謀建立跨機關合作機制，結合教育、衛生福利等資源，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回歸常軌。據復：已函詢各地檢署選案標準，研議統一訂定選案標準行政規則之必要性；另將請各地檢署在兼顧毒癮者戒癮治療需求及治安維護之考量下，積極結合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醫療、社政、勞政等資源，持續推動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之各項方案。

表 5 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及緩起訴處分人數 (A)	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人數 (B)	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率 (B)/(A)×100
101	23,053	3,292	14.3
102	21,464	2,756	12.8
103	20,922	2,308	11.0
104	23,602	2,476	10.5
105	27,933	3,206	11.5
106	29,948	6,787	22.7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2. 全國毒品資料庫介接其他政府機關資料庫，仍待加速推動整合運用：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三、緝毒策略、(一) 建構全國毒品資料庫，並強化資料庫整合功能與介面連結，達成科技化緝毒精進作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已於民國 105 年 7 月完成全國毒品資料庫建構，期以大數據有效分析毒品犯罪者組織、網絡、趨勢，勾勒出完整毒品犯罪圖像，並形成反毒防護網，協助（調）跨區資料之整合，提供資料之查詢及分析，統合定期、不定期同步查緝掃蕩，以有效抑制毒品犯罪。本部前抽查法務部民國 10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研議上開全國毒品資料庫介接其他政府機關具參考價值之相關資料庫整合運用之可行性，函請法務部檢討改善，據復將針對各部會現有之毒品相關資料庫進行先期評估，並視評估結果，在不違反各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進行整合。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民國 107 年 2 月底止，臺高檢已完成各地檢署資料庫整合連線，並建置雙向通信紀錄 6,702 萬 5,800 筆，毒品人口資料 159 萬 2,045 筆；至有關介接整合其他政府機關既有資料庫部分，臺高檢雖於民國 105 年 12 月、民國 106 年 6 月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衛生福利部等機

關討論毒品資料庫介接方式，惟迄至民國 107 年度始編列預算辦理各部會現有毒品資料庫進行資料整合事宜。鑑於反毒策略包含緝毒、防毒、拒毒等面向，為提升資料庫之完整性與強化毒品防制網絡之廣度及深度，經函請法務部加速評估資料交換運用機制並落實執行，強化跨機關橫向連結機制。據復：臺高檢將於民國 107 年度辦理跨部會毒品相關資料庫介接工程之可行性評估委託研究，針對各部會現有之毒品相關資料庫進行資料整合評估，依計畫逐次擴充資料來源及範圍，以有效快速完成介接，並已研議開放各地方政府警察機關使用全國毒品資料庫之毒品熱區警示功能，及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刑事案件移送書系統各欄位資料介接。

3. **犯罪所得應收未收比率仍高，允宜持續研謀改善：**臺高檢為提升犯罪所得追繳成效，前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函請各地檢署應切實掌握應收回之犯罪所得及受刑人財產之實際情形，積極沒入或追繳入庫，以提升執行成效；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再次函請各地檢署加強執行判決確定應沒收、追徵、追繳、抵償等毒品案件犯罪所得。查法務部已將犯罪所得沒收實現率列入本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惟實際執行率僅 28.8%（表 6），較目標值（50%）低 21.2 個百分點，經函請該部督促各地檢署確依上開臺高檢函示，賡續加強辦理。據復：已增訂犯罪所得保全扣押、擴大沒收主體及客體等機制，以增強檢察官查扣、執行之效能，另已編撰「沒收查扣辦案手冊」供檢察官及各執法單位參考運用，及訂頒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由臺高檢建置追討犯罪所得資訊平臺，以利追查犯罪所得等。

表 6 地檢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回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統計期間	件數	應收金額	已收金額	執行率
89.7~106.12	66,010	1,792,039	516,679	28.8

註：1. 統計時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二）政府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已成立洗錢防制辦公室，財團法人法及公司法修正案已完成審議，惟針對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評鑑規範之技術及效能遵循面，仍有部分法規尚未完成制定（修正），有待儘速推動辦理。

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下稱 APG) 之會員國，須盡會員國相互評鑑之義務，前於 1996 及 2007 年 2 度接受 APG 相互評鑑結果，列入「一般追蹤名單」，與越南、印尼、菲律賓等國家同等級，嗣 2011 年 APG 追蹤我國相關法規制定（修正）及金融機構執行預防措施情形等，再降等為與緬甸、寮國、阿富汗等國家同等級之「加強追蹤名單」。行政院因應 APG 將於 2018 年 11 月進行第三輪相互評鑑，為改善我國評鑑等級，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成立洗錢防制辦公室，統籌我國洗錢防制整體工作，陸續舉辦「國家風險評估程序會議」、「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程序會議」、「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模擬評鑑國際會議」，並規劃於民國 107 年 5 月及 7 月向 APG 提交技術遵循國家報告、國家洗錢及資恐風

險評估報告、效能遵循國家報告。查洗錢防制辦公室前於民國 106 年 12 月間邀請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小組、APG 及澳洲等國際專家來臺進行模擬評鑑結果指出，我國面臨公司及財團法人透明度不足、執法機關未併行金流調查，導致犯罪查扣遇到瓶頸等問題。又據法務部「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程序第三次會議自評報告」載述，在技術遵循國家報告部分，應立即修正之法規包含財團法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公司法（關於實質受益人部分）；在效能遵循國家報告部分，尚無法令規範揭露法人及法律協議實質受益人資訊，資訊公開程度尚欠透明等。惟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底止，除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制定公布外，財團法人法草案及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則尚在立法院審議中，如未能儘速完成立（修）法程序，恐影響第三輪相互評鑑結果。復查政府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發布「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惟在技術遵循國家報告、效能遵循國家報告等均尚有待加強之處。鑑於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期程將屆，為改善 APG 評等，避免造成我國資金匯出入業務、金融機構在海外業務受到限縮、國人赴海外投資遭受嚴格審查等不利結果，經函請法務部針對尚待辦理事項，加強跨部會協商妥擬因應措施，儘速推動辦理。據復：洗錢防制辦公室已將技術遵循自評未達標準項目及改進事項函送各相關部會，並積極配合立法院審議相關法案，以儘速完成立法或修法程序（按：財團法人法及公司法分別經立法院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6 日三讀通過）。

（三） 為落實人權保障，政府制定公布兩公約施行法，並已提出兩次國家報告，惟部分事項仍有待廣續推動及研謀精進。

政府為落實人權治國理念，宣示落實人權保障決心，及提升我國人權水準並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施行法，並依該施行法規定於民國 101 年 4 月提出首次國家報告，及於民國 105 年 4 月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其中第二次國家報告於民國 106 年 1 月間完成國際審查，受邀審查專家計提出 78 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經查上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機關後續回應改善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已逾 6 年，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仍有逾 1 成未能完成檢討；又依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須配合制定（修正）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仍有 20 案尚待協調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本部曾於民國 101 及 103 年度就中央政府機關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尚有未於兩公約施行法規定期限內完成檢討者，函請法務部督促各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並持續清查有無應檢討法令，據復已責請主管

機關繼續完成檢討事宜，並請各機關提出具體措施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複審會議進行討論並經確認，以資因應。經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法務部為小組幕僚）為敦促各主管機關儘速辦理不符兩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事宜，雖多次函請相關機關就不符兩公約而尚未完成修法之法律案儘速完成修法程序，惟據法務部統計，各主管機關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經上開推動小組列管者，計 263 案，截至民國 107 年 2 月底止，仍有 35 案（13.31%）

已逾 6 年迄未完成檢討修正（依規定應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除其中 17 案立法院尚在審議外，尚有司法院、勞動部、內政部及法務部等主管之法令或行政措施計 18 案（表 7）仍由各有關機關研議中，進度顯有遲滯。又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於民國 106 年 1 月間完成國際審查，依審查會議所提 78 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表 7 中央主管機關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情形一覽表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型	法令及行政措施名稱
1	司法院	法律案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3 第 2 項
2	法務部	法律案	羈押法第 6 條第 1 項、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羈押法有關被告進行醫學或科學試驗之限制規定
4			羈押法有關被告志願參加作業之規定
5			羈押法第 38 條
6			羈押法第 38 條有關對被告理髮鬚措施
7			羈押法第 12 條
8			勞動部
9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		
10	工會法第 6 條、第 11 條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		
11	內政部	命令案	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12			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
13			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
14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 3 條
15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 4 條
16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 5 條
17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 14 條
18	法務部	行政措施案	諸多監獄及看守所超額收容（行政措施）

註：1. 統計時間：民國 107 年 2 月 28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表 8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尚未完成改善情形一覽表

序號	主管機關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項次	尚待制定（修正）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名稱
1	內政部	11	制定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
2	法務部	12	修正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及第 8 條
3	經濟部	16	修正公司法增訂有關企業社會責任宣示規定
4	國家發展委員會	17	研修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
5	財政部	18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
6	衛生福利部	25	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
7		30	制定原住民健康相關法案
8	勞動部	34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9			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
10			修正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相關規定
11	內政部	38	修訂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
12			訂定市地重劃條例
13			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14			修訂都市更新條例
15			55
16	大陸委員會	56	推動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修法
17	衛生福利部	63	精神衛生法之修法
18	司法院	68	修正刑事安速審判決法相關規定
19		69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
20	法務部	77	同性婚姻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

註：1. 本表依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項次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案經各機關檢討結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仍有都市更新條例、精神衛生法、家庭暴力防治法、難民法等 20 案應新增或待修正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未完成，分屬內政部等 9 個主管機關（表 8），經函請法務部賡續促請各該主管機關加速辦理完成法令及行政措施之增修。據復：羈押法第 6 條第 1 項等 6 項法律案已函送行政院審議、部分命令案因授權依據之母法尚未經立法院修正通過，未能配合修正完竣等，該部已函請各主管機關儘速辦理，完成修法程序；至有關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78 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提待新增或待修正之法令或行政措施部分，各該權責機關已擬具完成落實、改進措施，提報至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將由該諮詢委員會定期確認各該權責機關辦理進度。

2.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有關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課程有「重量不重質」情形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尚無明顯改善成效：本部曾於民國 101 年及 104 年間，就「人權大步走計畫」有關公務人員之培訓，尚乏完整規劃，且相關訓練課程未就訓練實質內容妥為有效評估，函請法務部檢討妥處，據復業研議規劃開設相關人權業務研習課程，另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教育訓練小組加開會議討論及審查，對各權責機關所提改善人權教育訓練缺失之回應內容提出建議，並據以修正相關人權教育訓練內容等改進措施。經查民國 105 年 4 月提出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4 項及第 15 項，仍就教育訓練課程「重量不重質」問題改善有限、應為公務人員安排以人權為本執行公務之密集訓練課程等提出意見。又據法務部統計，本年度全國各機關、學校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辦理說明會（講習）及數位學習課程分別為 71,791 場次及 500,930.5 小時，惟辦理方式與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多雷同，且該部亦提出目前兩公約人權教育多仍停留於初階階段，普遍以外聘講師辦理演講方式進行，授課內容則以條文釋義為主，公務員能否有效且有系統將兩公約內化並落實於業務，不無疑問等檢討，顯示兩公約教育訓練辦理方式仍待持續研謀精進。經函請法務部參據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4 項及第 15 項，賡續檢討現行兩公約人權教育推動方式，評估設計質化培訓課程，以落實兩公約人權教育實務運用。據復：該部已擬訂「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內容包含編纂兩公約人權教育教材、培訓兩公約種子教師、舉辦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強化民間團體參與等，以促進機關同仁瞭解兩公約條文及一般性意見與所負責業務之關聯性，避免各機關施政時造成人權侵害。

3. 兩公約首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均指出監所超收導致各種人權問題，矯正署雖陸續推動監獄新（擴）建計畫，降低超額收容情形，惟短期內難以顯現成效，尚待研謀配套措施：依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5 項：「如同審查委員會在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指出，監所超收已導致各種人權問題，

例如低劣的衛生健康標準、欠缺隱私及暴力充斥等，也常導致受拘禁者的處遇不得被認為是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及第 67 項：「審查委員會另欲強調，在一個高度已開發國家，例如中華民國（臺灣），人力資源缺乏及經費限制，絕不能被接受作為監所環境不人道及過度擁擠的藉口。」據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統計，截至民

國 106 年底止，全國 51 所矯正機關核定容額 56,877 人，實際收容人數 62,315 人，超額收容 5,438 人，約 9.56%（表 9），經查該署為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推動辦理臺北監獄新（擴）建計畫及宜蘭監獄擴建計畫等，預計民國 107 年底完成啟用，可增加 2,424 人收容額；另辦理雲林第二監獄、八德外役監獄、彰化看守所等 3 機關新（擴）建計畫，預計民國 109 年後陸續完成啟用，預估可再增加 4,755 人收容額（表 10），超收比率將降至 0.38%。惟查雲林第二監獄、

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計畫預計於民國 109 年底及 111 年底始完成，另彰化看守所新（擴）建計畫尚未核定，上開監所新（擴）建計畫有助降低超額收容比率，惟效益於短期間難以顯現。鑑於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預計於民國 110 年間辦理，為避免第三次審查結果審查委員再次就監獄超收違反人權問題等提出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經函請法務部積極研謀配套改善措施，以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據復：除加強實施轉向處遇（如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

緩刑、罰金刑、易科罰金等措施）外，矯正署並透過改進假釋作業流程，精進假釋效能，及機動性調整移監暨持續推動監所擴、改建計畫，期能有效紓解超額收容之現況。

（四）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互動趨緩，不利訴訟案（事）件偵查審判及共同打擊犯罪，有待賡續協調落實兩岸司法互助機制。

政府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與聯繫事宜，經平等協商，於民國 98 年 4 月 26 日達成「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並自同年 6 月 25 日生效。協議事項含括通緝犯緝捕遣返、犯罪情資交換、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罪犯接返、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業務交流等。另為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案，已由法務部、行政院大陸委員

表 9 矯正機關歷年超額收容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底別	總收容 人數	核定 容額	超額 收容 人數	收容 比率
102	64,797	54,593	10,204	18.69
103	63,452	54,593	8,859	16.23
104	62,899	55,676	7,223	12.97
105	62,398	56,877	5,521	9.71
106	62,315	56,877	5,438	9.56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表 10 矯正機關辦理監所新（擴）建計畫期程及預計增加收容額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機關別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增加 收容額
合計			7,179
臺北監獄	臺北監獄新（擴）建 工程計畫	101.01.01~ 106.06.30	1,344
宜蘭監獄	宜蘭監獄擴建工程 計畫	103.01.01~ 107.12.31	1,080
雲林 第二監獄	雲林第二監獄擴建 工程計畫	106.01.01~ 109.12.31	1,360
八 德 外役監獄	八德外役監獄擴建 工程計畫	106.01.01~ 111.12.31	2,271
彰化看守所	彰化看守所擴建 工程計畫	計畫尚未核定	1,124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會、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機關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成立「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強化共同打擊跨境詐騙犯罪之效能。據法務部統計，自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至 106 年底止，兩岸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 102,674 件，完成 84,814 件，完成率達 82.61%，其中依協議管道，將潛逃至大陸地區之通緝犯逮捕解送回臺，共計 476 人；另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罪贓查扣返還被害人部分，分別由中國大陸返還我方被害人計 1,442 萬餘元，我方返還中國大陸被害人計 2,054 萬餘元。按近年國人在海外從事跨境電信詐騙事件頻傳，不僅嚴重損害我國國際形象，且因涉案國人屢被遣送至中國大陸衍生兩岸司法互助問題，據法務部統計民國 101 至 106 年度間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除例行性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及人身自由限制通報等未大幅變動外，餘如通緝犯緝捕遣返部分，我方請求陸方遣返通緝犯由 213 人下降至 55 人，陸方完成遣返人數亦由 88 人下降至 8 人；陸方請求我方遣返通緝犯由 2 人降至零，我方完成遣返人數亦由 2 人降至零；情資交換部分，我方請求犯罪情資交換由 521

件下降至 354 件，陸方請求犯罪情資交換則由 175 件下降至 48 件（表 11、12），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互動情形明顯趨緩。鑑於兩岸司法互助有助訴訟案（事）件偵查審判及共同打擊犯罪，為落實兩岸司法互助合作機制，並保障兩岸人民相關權益，經函請法務部賡續協調落實兩岸司法互助機制。據復：與大陸地區之司法互助業務，仍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為基礎，持續與其對話並進行交流，

表 11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情形統計表（我方）

單位：人、件

年度	通緝犯緝捕遣返		犯罪情資交換	司法文書送達		調查取證		受刑人接返	人身自由限制通報
	我方請求 (註 1)	陸方完成 (註 1)		我方請求 (註 1)	陸方完成 (註 1)	我方請求 (註 1)	陸方完成 (註 1)		
101	213	88	521	5,611	6,794	115	118	11	595
102	174	72	662	8,047	6,384	182	126	—	660
103	150	55	602	10,932	7,199	209	163	5	1,203
104	151	63	822	8,088	5,451	264	141	3	920
105	189	17	814	5,990	5,566	224	96	—	724
106	55	8	354	3,159	3,703	147	83	—	326

註：1. 請求方為當年度請求之人（件）數，完成方則為當年度完成（含以前年度請求）之人（件）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表 12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情形統計表（陸方）

單位：人、件

年度	通緝犯緝捕遣返		犯罪情資交換	司法文書送達		調查取證		受刑人接返 (註 2)	人身自由限制通報
	陸方請求 (註 1)	我方完成 (註 1)		陸方請求 (註 1)	我方完成 (註 1)	陸方請求 (註 1)	我方完成 (註 1)		
101	2	2	175	1,792	1,730	77	51		419
102	1	1	222	2,791	2,581	125	137		487
103	8	3	213	3,258	3,065	174	130		444
104	3	3	282	3,422	3,152	171	184		559
105	1	1	156	2,636	2,717	180	187		1,085
106	—	—	48	2,186	1,587	168	161		361

註：1. 請求方為當年度請求之人（件）數，完成方則為當年度完成（含以前年度請求）之人（件）數。

2. 法務部提供之資料本欄並無內容。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落實各項司法互助業務及執行犯罪情資交換，並適時表達我方維繫共同打擊犯罪之立場，另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制定公布施行，將深化兩岸調查取證互助實效。

(五) 法務部已成立跨部會協商平臺，加強打擊電信詐欺犯罪，惟因涉案民眾觀念偏差及刑責輕等，致電信詐欺新收案件及人數仍呈增長趨勢，亟待持續結合社會資源，透過各類預防宣導，增強民眾法治觀念。

政府鑑於近年來詐欺案件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資(通)訊科技，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前經參酌德國、義大利等外國立法例，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於刑法增訂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另為完備對電信詐騙犯罪偵審法制，並達到剝奪詐騙集團不法所得之目的，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洗錢防制法，將刑法第 339 條、第 339 條之 3 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輸入電腦等，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均列入該法規範，並成立跨部會協商平臺，運用大數據資料庫進行電信詐騙情資分析，加強打擊電信詐欺犯罪。據該部統計，近 5 年度偵查新收電信詐騙案件數由民國 102 年度之 6,995 件大幅增加至本年度之 27,182

件，其中屬網路詐欺比率介於 16.5%至 26.3%之間，法院執行裁判確定人數由 5,551 人增至 10,235 人，本年度之定罪率 94.7% (表 13)，為歷年最高。另該部為強化民眾防制詐騙，已結合社會資源舉辦宣導活動，並於司法保護電子報中，蒐集詐騙犯罪最新手法，以提醒社會大眾防範。惟經分析該部統計資料，各地檢署民國 101 至 106 年度偵辦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偵查終結起訴情形，犯罪類型為單純車手者，由 674 人增至 2,081 人；單純提供人頭帳戶者由 4,802 人增至 9,613 人 (表 14)，均大幅成長，主要係詐騙集團以短期可輕鬆賺取大量錢財、被捕刑責輕等誘因，吸收觀念偏差民眾加入擔任取款車手。為強化民眾防制詐騙觀念，經函請法務部持續結合社會資源，透過各類預防宣導，增強民眾法治觀念。據復：已將詐欺集團進行詐騙、恐嚇等犯罪行為，列入所屬檢察機關加強查緝案件，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函請各檢察機關督促所屬檢察官於偵辦電信詐欺，積極溯源追查共犯及金流，如有疑似洗錢而違反洗錢防制法者，應一併偵辦，並視審酌個案情節請求法院妥適量刑。又為強化數位鑑識能力，全國檢察

表 13 地檢署辦理電信詐欺恐嚇案件統計情形表

單位：件、%、人

年度	偵查新收案件數	網路詐欺比率	地檢署偵查終結人數	法院執行裁判確定人數	定罪率(註 1)
102	6,995	24.1	16,605	5,551	93.7
103	8,287	26.3	17,073	5,373	94.4
104	10,981	23.9	20,988	5,331	94.4
105	18,152	21.0	33,472	6,206	92.8
106	27,182	16.5	46,758	10,235	94.7

註：1. 定罪率為有罪人數占法院執行裁判確定人數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表 14 地檢署偵辦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偵查終結起訴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單純車手	單純提供人頭帳戶	一般電信詐欺
101	8,294	674	4,802	2,818
102	6,788	474	2,984	3,330
103	6,617	554	3,146	2,917
104	7,917	581	3,974	3,362
105	13,205	962	7,419	4,824
106	17,522	2,081	9,613	5,828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機關已設置 8 個數位採證中心及各地檢察署之數位採證室，以提升科技偵查能量，並已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增列擴大沒收條款等配套條文，期能有效遏阻不法。

(六) 政府持續推動各項反貪腐措施，2017 年國際廉政評比為近年最佳，惟民眾對政府部分打擊貪污工作項目滿意度仍屬偏低，廉政作為有待賡續精進。

依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7 年之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我國分數為 63 分 (滿分 100 分)，在全球 180 個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29 名 (表 15)，較 2016 年分數進步 2 分、名次進步 2 名，為 2003 年以來之新高；又該組織公布之 2017 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 (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GCB) 亞太地區評比報告，我國行賄率為 6%，在亞太地區 16 個國家 (地區) 中排名第 5 名，較 2013 年之 36% 大幅下降，顯示政府持續推動反貪腐之各項措施已獲致一定成效。另據廉政署民國 106 年廉政民意調查結果，對中央政府清廉表現給予正面評價之民眾占 37.6%，惟仍有 32.4% 之民眾認為不清廉；又對政府打擊貪污工作成效部分，教育宣導、制定防止貪污制度及法規、調查起訴貪污等 3 個面向，不滿意比率均高於 5 成 (53.9%、54.5%、55.6%)，顯示民眾對政府清廉表現及相關廉政作為仍有期許加強空間。經函請法務部賡續精進廉政作為、推動行政透明，強化廉潔宣導及強化整體肅貪、防貪力量，提升貪瀆定罪率，以符民眾期待，建置廉能政府。據復：已協助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化措施、落實公務員常態教育訓練及實施機關專案法紀宣導，並積極研訂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以擴展貪瀆情資來源，加速偵辦效率，增強調查品質。

(七) 政府為落實推行反貪腐政策，已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並研議揭弊者保護機制及考量引進影響力交易規範，財團法人法及公司法修正案已完成審議，惟部分法規 (修正) 草案尚在審議或研修中，有待加速完成。

聯合國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下稱 UNCAC)，並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其目的在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法制及政策之制定與推行，內容含括貪腐行為之預防措施、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不法資產之追回，以及落實 UNCAC 之執行機制等，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政府為展現反貪腐之決心，並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制定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 12 月 9 日施行。依該施行法第 7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 (訂) 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據法務部民國 106 年 10 月公布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CAC) 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視清單」所列，我國與 UNCAC 相關之法律、自治條

表 15 我國近 3 年度 CPI 分數及排名情形表

受評年度	分數	排名
2015	62	30
2016	61	31
2017	63	29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國際透明組織公布之清廉印象指數。

例、命令、自治規則、行政規則分別為 61 部、64 部、91 部、103 部及 932 部，尚無與 UNCAC 不符之法規，至對應 UNCAC 規定尚有不足須持續進行修訂部分，為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16 條、第 23 至 28 條）及引渡法（第 2 條、第 4 條），主要係部分 UNCAC 所定如外國公務員收賄罪等犯罪，我國並無相應處罰規定等。另我國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公布「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報告中載述行政院已擬具公司法修正草案及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引渡法則由法務部研修中；另已整併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考量引進「影響力交易」規範，以及研議揭弊者保護機制、私部門賄賂法制、法人刑事責任與課責機制等，已促使我國法制及政策與國際接軌，及提升社會各界對我國反貪腐工作之監督。惟前揭法規，間有草案或修正草案已提送立法院審議中，或尚在研修中，均待完成審議及加速研修，經函請法務部積極溝通協調，儘速完成立法及修法程序，以健全預防及打擊貪腐體系，促進政府機關透明與課責制度。據復：財團法人法及公司法分別經立法院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6 日三讀通過，另引渡法修正草案已函送行政院，將賡續積極推動立法或修法程序，並初步完成「影響力交易罪」、「修改賄賂罪要件」，及「公務員餽贈罪」等重要條文案草案之擬定，以引進「影響力交易」規範。

（八） 檢察機關卷證數位化計畫已達計畫目標，惟後續仍有 4 成餘檢察機關有待推動建置；另試辦院檢數位卷證交換作業，網路頻寬不足問題，允宜研謀解決。

法務部鑑於資通技術演進快速，資訊應用蓬勃發展，規劃辦理「檢察機關卷證數位化計畫」，計畫期程為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 4,199 萬元，累計實現數 4,198 萬餘元，預計於民國 106 年底完成 5 個檢察機關卷證數位化作業環境建置及卷證數位化管理系統推廣作業，暨使用數位卷證開庭之案件比率 50%。經查執行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檢察機關卷證數位化計畫已辦理完竣，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惟全國仍有 4 成餘檢察機關尚待推動系統建置及使用：法務部為推動訴訟卷宗數位化，協助檢察官開庭過程快速檢閱卷證，於民國 105 年 10 月完成開發「數位卷證管理系統」，並自同年 10 月 3 日起分由臺北、新北及高雄地檢署先行試辦，再推廣至其他檢察機關。據該部統計，本年度已完成 13 個地檢署系統建置及推廣上線作業、使用數位卷證開庭之案件比率

表 16 檢察機關卷證數位化計畫達成率一覽表

單位：個、%

績效指標項目	目標值	達成值
檢察機關卷證數位化作業完成數	5	13
使用數位卷證率	50.00	65.75

65.75%，均已達成計畫目標（表 16）；另據該部民國 106 年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績效報告「參、檢討與展望」載述，認為數位卷證未來可擴大院、檢刑事案卷數位化之成果，推動院檢及檢察機關跨審級數位卷證網路交換作業，簡化案件處理。惟查「檢察機關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卷證數位化計畫」已於民國 106 年底辦理完竣，預計於民國 107 年再推廣至橋頭、屏東、澎湖地檢署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等 4 個檢察機關上線使用，其餘 13 個檢察機關（占全數 30 個檢察機關之 43.33%），預估須至民國 111 年始能完成系統建置推廣使用。鑑於電子化政府已為趨勢，經函請法務部積極推動全國檢察機關全面卷證數位化，以落實前揭績效報告所載推動院檢及檢察機關跨審級數位卷證網路交換作業之展望。據復：賡續辦理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第二階段推廣作業，預計民國 107 年度完成臺灣澎湖地檢署等 10 個檢察機關系統建置運用，其餘臺灣花蓮地檢署等 7 個檢察機關則預計於民國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以落實推動院檢及檢察機關跨審級數位卷證網路交換作業之目標。

2. 部分地檢署與地方法院已試辦數位卷證交換作業，惟受網路頻寬限制，現行採行動儲存媒體（USB）交換數位卷證，衍生資料安全等疑慮，影響後續推廣進程，允宜協商司法院共同妥謀解決方案，以利逐步推廣，達成院檢全面數位資源共享：依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邀集司法院、法務部等機關共同研商「刑事卷證電子化及其運用」會議紀錄陸、結論一「行政院與司法院決定共同推動卷證數位化，檢方於案件偵結後，法院則於審理期間進行數位化，於頻寬不足現狀下，先互以存取設備交換數位卷證，以安全網路傳輸為長期目標。」經查臺灣新北地檢署已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起，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進行卷證交換第一階段試辦作業；另法務部為期數位卷證交換作業可再進一步推廣施行，依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召開「檢察機關卷證數位化工作小組第 8 次會議」決議，已於民國 107 年 2 至 4 月將臺北、臺中、南投等地檢署納入第二階段試辦作業。惟現行院檢數位卷證交換方式，因頻寬不足之限制，仍由檢方將電子卷證存於行動儲存媒體（USB），由專人攜至院方執行交換作業，尚未能以安全網路傳輸進行數位卷證交換，衍生電子卷證過程安全疑慮等，影響後續院檢推廣進程。鑑於上開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會議已就行政院與司法院共同推動卷證數位化，未來院檢機關將逐步推廣辦理數位卷證交換作業等事項獲致結論，經函請法務部就現行試辦數位卷證交換作業所面臨頻寬不足等問題，賡續協商司法院共同妥謀解決方案，以逐步推廣至各院檢，強化院檢間資源共享，落實全面卷證數位化。據復：法務部已於民國 107 年編列預算辦理所屬機關網路頻寬提升，及開發數位卷證彙總應用服務系統，暨擴充檢察機關間、檢察機關與法院間數位卷證採網路交換機制之功能，並於民國 107 年 5 月底完成全國作業平臺網路集中交換測試作業，且將規劃後續推動時程，以落實全面卷證數位化。

（九） 矯正署為改善收容人居住品質，積極推動「矯正機關擴遷改建及一人一床計畫」，惟部分矯正機關於計畫屆期後床位配置率仍未及 3 成，或計畫期間已超逾 100% 等配置不均情事，有待賡續研擬相關因應措施。

矯正署為改善收容人居住品質，並符合收容人合宜居住環境之人權標準，積極推動「矯正機關擴遷改建及一人一床計畫」，預計於民國 105 至 108 年間增設 27,505 床，總經費計 1 億 6,269 萬餘元，以提高收容人床位設置比率，於民國 108 年底床位配置率達成核定容額之 75.38%，朝一人一床之目標邁進。據該署統計，各矯正機關於民國 105 及 106 年 1 至 8 月計增設床位 13,855 床，倘加計民國 106 年 9 至 12 月預計增加床位 5,859 床，合計 19,714 床，已達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計畫目標床位(19,137 床)。經查各矯正機關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床位配置率介於 3.32% 至 131.91% 間不等，其中嘉義監獄等 14 所矯正機關（占 51 所矯正機關之 27.45%，表 17），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床位配置率未及 3 成（3.32% 至 28.12%）。矯正署為改善上述矯正機關床位不足問題，規劃辦理擴（改）建工程，或調整利用現有舍房空間等，評估民國 106 至 108 年度可於臺中、臺南、臺北、彰化等 4 監獄及臺北、臺中看守所計 6 所矯正機關增設 9,009 床；雲林監獄、新店戒治所及彰化看守所等 3 所矯正機關增設 304 床等（表 18），惟至計畫屆期（民國 108 年底）預估將有雲林監獄、新店戒治所、彰化看守所、新竹看守所、高雄第二監獄、桃園監獄、高雄監獄及嘉義監獄等 8 所矯正機關之床位配置率仍低於 3 成（表 18）。另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金門監獄等 13 所矯正機關（占 51 所矯正機關之 25.49%，表 19）床位配置率已達計畫目標 75.38% 以上，且無超額收容情形，已達成收容人一人一床之目標，其中誠正中學、八德外役監獄、臺南第二監獄、明德外役監獄、臺東戒治所、自強外役監

表17 矯正機關截至民國106年8月底止床位配置率未及3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床、%

序號	機關名稱	核定容額(A)	床位數(B)	床位配置率(B)/(A)×100	實際收容人數
合計		25,968	2,990		31,751
1	嘉義監獄	2,257	75	3.32	2,321
2	臺中監獄	4,439	286	6.44	5,444
3	新店戒治所	1,169	80	6.84	880
4	高雄監獄	2,280	170	7.46	2,343
5	臺中看守所	1,452	116	7.99	2,012
6	桃園監獄	1,275	108	8.47	1,938
7	高雄第二監獄	1,722	180	10.45	2,520
8	臺南監獄	2,863	342	11.95	3,172
9	彰化監獄	2,096	278	13.26	2,542
10	臺北監獄	2,705	433	16.01	3,820
11	雲林監獄	1,057	210	19.87	1,033
12	新竹看守所	207	43	20.77	279
13	彰化看守所	312	69	22.12	346
14	臺北看守所	2,134	600	28.12	3,101

註：1. 依床位配置率由低至高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表18 矯正機關截至民國106年8月底床位配置率未及3成者後續評估可增設床位情形一覽表

單位：床、%

序號	機關名稱	預估民國106至108年度可增設床位數	預估民國108年底床位配置率
合計		9,313	
小計		9,009	
1	臺中監獄	1,864	48.43
2	臺南監獄	1,815	75.34
3	臺北看守所	1,768	84.72
4	臺北監獄	1,522	72.27
5	彰化監獄	1,380	79.10
6	臺中看守所	660	55.72
小計		304	
1	雲林監獄	166	28.19
2	新店戒治所	132	18.14
3	彰化看守所	6	24.04
4	新竹看守所	—	20.77
5	高雄第二監獄	—	10.45
6	桃園監獄	—	8.47
7	高雄監獄	—	7.46
8	嘉義監獄	—	3.32

註：1. 依據「預估民國106至108年度可增設床位數」欄，由高至低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獄等 6 所矯正機關床位配置率甚至超逾 100% (100.33%至 125.34%不等)，該等矯正機關或以收容少年、女性、符合外役監條例規定等性質特殊收容人為主，或位處離島，經評估移監風險高且未符成本效益等，致雖有多餘床位，亦尚難透過機動移監等方式，紓緩矯正機關床位配置率不均情形。經函請矯正署針對前揭計畫屆期後，部分矯正機關床位配置率預估仍未及 3 成，及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部分矯正機關床位配置率超逾 100%之情形，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有效衡平各矯正機關床位配置率。據復：該署已配合機動調整移監及外役監遴選紓解機關超額收容，並建議各矯正機關依據舍房空間採購客製化床架或改變舍房空間配置等；另將調整床位配置率之計算方式，改以實際收容人數為計算基準，俾能反應計畫推行情形。

表19 矯正機關截至民國106年8月底床位配置率已達75%且無超額收容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床、%

序號	機關名稱	核定容額 (A)	床位數 (B)	床位配置率 (B)/(A)×100	實際收容人數
合 計		8,479	8,501		6,260
1	金門監獄	269	210	78.07	149
2	東成技能訓練所	808	720	89.11	680
3	高雄戒治所	938	848	90.41	645
4	臺中女子監獄	1,396	1,281	91.76	1,313
5	彰化少年輔育院	580	548	94.48	415
6	臺中戒治所	544	523	96.14	378
7	桃園少年輔育院	387	387	100.00	371
8	誠正中學	299	300	100.33	268
9	八德外役監獄	401	408	101.75	263
10	臺南第二監獄	1,100	1,136	103.27	798
11	明德外役監獄	461	530	114.97	348
12	臺東戒治所	929	1,150	123.79	412
13	自強外役監獄	367	460	125.34	220

註：1. 依床位配置率由低至高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十) 矯正機關為協助收容人提升就業職能，降低再犯可能，辦理自主監外作業，惟間有合作廠商參與意願較低，或缺乏受刑人脫逃事件相對應之風險處理機制等，均影響自主監外作業推動成效，有待研謀改善。

矯正署為協助受刑人提升就業職能，降低再犯可能，規劃針對即將出獄受刑人提早於低度監控、無監控戒護環境下，從事自主監外作業，經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修正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增訂受刑人自主往返作業及監禁處所，監獄無須派員戒護等自主監外作業相關規定，並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矯正機關辦理自主監外作業，合作廠商基於受刑人安全管理等疑慮，致參與意願較低：依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受刑人從事監外作業，以監獄指定者為限。」矯正署為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603003990 號函檢送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召開之「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相關配套措施研擬會議」紀錄及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遴選審查表、機關與公司辦理受刑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契約書（參考範例）等，作為各矯正機關辦理準據。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止，計 32 所矯正機關、34 家合作廠商、160 名受刑人、累計 2,756 人次從事農作、長照、金屬加工等自主監外作業，已達成民國 106 年第 1 期目標人數（100 名），民國 107 年度起將擴大於全國矯正機關辦理。查依前揭矯正署所訂機關與公司辦理受刑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契約書（參考範例），自主監外作業合作

廠商之遴選係由各矯正機關自行接洽、評估及簽訂合作契約，惟查除臺中女子監獄、雲林第二監獄各有 2 家廠商願意承接外，其餘 30 所矯正機關均僅有 1 家廠商有意願承接。據相關矯正機關說明，因合作廠商須負責受刑人交通往返，涉及受刑人安全管理顧慮等情事，致廠商承接意願較低。鑑於自主監外作業合作廠商之維持與拓展，係本項業務成功遂行之重要因素，經函請矯正署就合作廠商面臨受刑人安全管理問題，研謀協助解決，並精進宣導說明方式，以提升推動成效。據復：為提升推動成效，該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前往彰化縣彰濱工業區參加廠商協進會會員大會，向各廠商代表說明自主監外作業相關事宜，並於現場回應廠商對於受刑人作業時間、計費標準、安全管理及交通往返等議題，向合作廠商宣導說明合作之疑慮。

2. 自主監外作業發生受刑人脫逃事件，部分矯正機關尚無相關風險辨識、評量，及設計相對應之風險處理機制：行政院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修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第貳、三、(一)、2 點規定：「風險辨識：各機關應全面發掘可能影響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無法達成之內、外在風險因素，編製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第貳、三、(一)、4 點規定：「風險評量：各機關經綜合考量風險分析結果及風險容忍度，依各風險項目之殘餘風險值加以排序編製風險項目彙總表……，繪製風險圖像，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包含超出可容忍風險值之主要風險項目，以及未超出可容忍風險值但基於重要性原則（如以前年度已發生內部控制缺失者）納入控制作業之風險項目，研議及採取適當新增控制機制，如決定採設計控制作業方式回應，應及時設計且落實執行之，以降低風險。」經查臺北女子看守所之自主監外作業專案小組於民國 106 年 3 月至 6 月間，依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2 及第 3 項規定，及審酌受刑人涉及案件單純、家庭支持度高、非毒品犯與符合廠商進用條件等，遴選 1 位受刑人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開始進行自主監外作業，惟同年 8 月 1 日發生脫逃事件，該署為避免類似情事發生，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檢送「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脫逃事件檢討報告」函知各矯正機關，應檢視檢討報告所列檢討與改進事項，並請相關督察人員加強查察及督導。鑑於各矯正機關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脫逃事件係可能影響矯正機關內部控制目標達成之重大潛在風險，經查桃園、桃園女子、臺中女子、高雄女子及宜蘭監獄等機關，尚未依「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規定就自主監外作業重新進行風險辨識、風險評量等，並設計相對應之風險處理機制，經函請矯正署督促滾動檢討辦理，以完備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據復：已研擬「法務部矯正署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未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之作業流程圖」，供各矯正機關遵循；另已要求各矯正機關實施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時，與各廠商合作情形應訂定相對應安全管理計畫，以強化脫逃事件應變機制。

(十一) 矯正機關為協助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已積極瞭解其未成

年子女受照顧動態，惟部分女子監獄通報機制、空間運用及在監健康檢查等事項，尚待研謀強化。

依監獄行刑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三歲者為限。」及羈押法第 13 條規定：「入所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三歲者為限；在所分娩之子女亦同。」據矯正署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全國女子監獄（含戒治所）攜帶子女入監所女性收容人計 33 人；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支應相關業務經費累計 18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資訊，除收容人自行查填外，允宜研謀強化通報機制，以及時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協處：監獄行刑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入監時，應調查其個人關係及其他必要事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新入監者，應就其個性、心身狀況、境遇、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本身關係事項，加以調查。」及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第 6 條規定：「受刑人入監後，接收組應即指定人員就受刑人之個性、能力、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入監前職業、家庭環境、社會背景、宗教信仰、娛樂志趣、犯罪經過及原因，分別進行初步調查，於接收受刑人後十五日內提出詳細調查報告。」矯正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103005510 號函示略以：「……三、現行之『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子女照顧協助調查表』……。四、各機關依上開調查表研判，如收容人有子女需協助照顧之虞，應另進一步填具『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通報其子女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經查桃園女子監獄雖已依前開規定及函示辦理收容人入監相關調查業務，惟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仍發生在監收容人之未成年子女遭其同居人虐死憾事，據該監說明，調查過程未發現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有遭遇困境或須特別注意事項，且該收容人所填「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子女照顧協助調查表」，勾選其子女由其父母照顧，無須縣（市）政府關懷協助，致未能進一步確認收容人子女現況。鑑於矯正署為提升各收容人入監所兒童轉介社政單位辦理入出監評估與銜接服務效能，研擬將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介接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個案管理平台」，經函請矯正署於前開系統介接後研謀妥善運用該平台資訊，以強化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通報機制，維護高風險家庭兒童權益。據復：已賡續督導各矯正機關加強審視「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子女照顧協助調查表」之填寫結果，必要時深入訪談及積極辦理職員增能訓練，並將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個案管理平台」資料建置作業期程，共同促進兒少保護工作。

2. 部分女子監獄保育室尚未妥善運用：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受刑人攜帶或在監分娩之子女，應於女監設置保育室收容之。」矯正署為加強隨母在監（所）兒童之照護措施，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以法矯署字第 10603000840 號函知各矯正機關略以：「一、……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業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矯正機關處理與兒童相關事務，應注意該公約有關兒童權利之保障及促進等相關規定……。二、機關設置之保育室宜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5 條及第 7 條至第 10 條所列標準，提供相關設備（施），並提高兒童於保育室活動之頻率與時間，以建構友善的育兒環境。……。」經查各女監運用監所空間設置保育室空間約 10 坪至 32 坪不等，以供女性收容人攜帶子女使用，除臺中女子監獄已於民國 103 年度將保育室規劃為專用空間，由攜帶子女入監所之女性收容人輪值保育工作外，桃園女子監獄係將保育室與收容人社團活動教室共用，無專用空間且無固定使用頻率及時間；高雄女子監獄保育室則每日使用約 30 至 60 分鐘等，各女子監獄保育室使用頻率及時間顯有差距（表 20）。另囿於戒護人力，隨母入監之

子女僅能不定期或每日部分時間使用保育室，其餘時間則隨母於工場作業區內活動。鑑於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已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依該公約第一部分第 31 條第 1 點規定：「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

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又矯正署於前揭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函示亦敘及，宜提高兒童於保育室活動之頻率與時間等。經函請矯正署督促各矯正機關在兼顧兒童權利及監獄收容空間衡平下，適時結合民間資源及專業人力，妥善運用保育室，以健全隨母入監子女之身心發展及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據復：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起推動「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除補助矯正機關延聘托育人員及增加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外，已協助桃園女子監獄等矯正機關改善保育室設施設備等。

3. 女性受刑人攜帶子女入監之在監健康檢查，尚未依規定每季辦理：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健康檢查，依左列規定：一、在監健康檢查每季辦理一次，並得依受刑人身體及精神狀況施行臨時檢查。二、受刑人入監、出監或移監應施行健康檢查。三、健康檢查由監獄醫師行之，其有特殊情形設備不足者，得護送當地醫療機構檢查之。四、檢查結果應詳為記載，罹疾病者，應予診治或為適當之處理。」第 2 項規定：「前項規定於受刑人攜帶之子女準用之。」查各女子監獄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對於受刑人攜帶之子女在監健康檢查，均僅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發行兒童健康手冊所載之疫苗注射期程替代，並未落實按季辦理健康檢查，核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經函請矯正署檢討現行方式之適足

表 20 女子監獄設置保育室使用情形一覽表

機關名稱 項目	桃園女子監獄	臺中女子監獄	高雄女子監獄
坪數	28.78 坪	10 坪	32.32 坪
專用空間	無	有	有
使用頻率及時間	無固定使用 頻率及時間	全日	每日約使用 30 至 60 分鐘不等

註：1. 統計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女子、臺中女子及高雄女子監獄提供資料。

性並妥善處理。據復：為強化對兒童健康權益之保障，該署已函請各矯正機關落實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隨母入監（所）兒童每季健康檢查。

(十二)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營運，有助收容人學習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惟部分委託加工收入呈下滑趨勢，且自營作業收入成長趨緩，有待研謀改善。

政府為使矯正機關收容人學習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依據監獄行刑法、外役監條例、羈押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等規定，成立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提供勞務加工服務，銷售其所產製之產品。經查該基金截至民國 106 年底，實際收入 10 億 7,874 萬餘元，支出 10 億 7,670 萬餘元，有關基金部分營運項目未達預期目標，本部前於審核該基金民國 105 年度決算，函請矯正署就問題癥結妥為檢討並研謀善策因應，

據復將調整產品市價，汰除成本率過高產品或加強原物料及費用控管等管理模式，提升營運效益。據該署統計，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本年度委託加工收入為 5 億 3,188 萬餘元，計辦理紙品科、外役科、什工科、藝品科、縫紉科等 17 項，經查該基金本年度委託加工收入，與民國 105 年度收入 5 億 1,273 萬餘元相較，雖增加 1,915 萬餘元，惟其中塑膠科、洗滌科、電子科、其他科、藤竹工科、縫紉科、鞋工科、藝品科、玩具科等 9 項加工項目(占 17 項之 52.94%)，相較民國 105 年度收入有下滑情形，藝品科甚下降 39.66 百分點，玩具科本年度則無收入(表 21)，該基金上述 9 項加工項目之委託加工收入逐漸萎縮。另據該署統計，矯正機關

作業基金本年度自營作業收入為 5 億 1,817 萬餘元，與民國 105 年度收入 5 億 2,366 萬餘元相較，減少 548 萬餘元，查該基金民國 101 至 106 年度自營作業收入，其成長率已由 27.57%降至負 1.05% (表 22)，呈現下滑趨勢，並於民國 105 年度首度出現負成長，顯示近年來自營作業收入成長趨緩且面臨瓶頸，經函請矯正署持續研謀善策以提升營運績效。據復：該署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將傳統委託加工逐步轉型為

表 21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委託加工各科別項目收入增減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委託加工項目收入	民國105年度 (A)	民國106年度 (B)	增減情形	
				金額 (C)=(B)-(A)	占 比 (C)/(A)×100
合 計		512,735	531,888	19,153	3.74
1	外役科	38,374	71,528	33,154	86.40
2	雕刻科	170	193	22	13.49
3	鐵工科	12,809	14,525	1,716	13.40
4	機工科	12,235	13,328	1,093	8.94
5	紙品科	180,392	194,430	14,038	7.78
6	木工科	1,630	1,724	94	5.79
7	電器科	8,505	8,913	408	4.80
8	什工科	53,565	55,426	1,861	3.48
9	塑膠科	3,965	3,963	- 1	- 0.04
10	洗滌科	8,630	8,378	- 251	- 2.91
11	電子科	14,829	14,052	- 777	- 5.24
12	其他科	95,564	89,608	- 5,956	- 6.23
13	藤竹工科	497	459	- 38	- 7.70
14	縫紉科	17,142	15,533	- 1,608	- 9.38
15	鞋工科	3,464	3,037	- 426	- 12.32
16	藝品科	60,952	36,781	- 24,171	- 39.66
17	玩具科	5	-	- 5	-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表 22 自營作業收入最近 6 年成長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自營作業收入	成 長 率
100	321,208	-
101	409,751	27.57
102	464,108	13.27
103	500,975	7.94
104	523,997	4.60
105	523,661	- 0.06
106	518,171	- 1.05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具就業職能之熱門職缺工作；另自營作業部分則導入文創意念，研發嶄新品項，鼓勵各矯正機關積極結合在地文化開發文創商品等相關策略，以有效提升營運績效。

(十三) 行政執行機關致力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執行，惟罰鍰案件占行政執行未結件數仍達 4 成餘，且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高，尚待研謀改善。

行政執行署自民國 90 年成立，受理財稅、健保、罰鍰及費用等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案件，截至本年度行政執行案件累計徵起金額達 5,026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罰鍰案件占行政執行未結件數仍達 4 成餘：據法務統計資訊網民國 107 年 5 月發布之「行政執行案件辦理情形概況分析」列載，近 10 年度（民國 97 至 106 年度）新收行政執行案件，自民國 97 年度之 356 萬餘件增至本年度之 936 萬餘件，總計新收 5,924 萬餘件，其中以罰鍰案件 3,029 萬餘件最多，占同期間新收案件之 51.1%。據該部統計，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徵起金額，已由民國 102 年度之 518 億餘元，逐漸減少至本年度之 275 億餘元（表 23），減少約 46.75%；另查依

表 23 近 5 年度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類別及徵起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類別及徵起金額，罰鍰案件徵起金額 23 億餘元，僅占全部徵起金額之 8.60%，為各類案件（財稅、健保、罰鍰及費用）中徵起金額最低

年度	合計	財稅	健保	罰鍰	費用
102	51,812,403	11,660,581	17,451,853	1,893,946	20,806,021
103	46,161,295	12,448,175	15,137,073	2,330,711	16,245,335
104	29,648,387	10,761,766	9,614,857	1,861,039	7,410,724
105	24,257,869	10,700,588	6,431,515	1,992,704	5,133,060
106	27,591,251	10,318,170	8,725,995	2,373,055	6,174,029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統計資訊網。

者，且本年度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 747 萬餘件中，罰鍰案件仍高達 347 萬餘件（46.51%）。鑑於罰鍰案件多屬小額欠款，且每年新收案件數量龐大，清理不易，經函請行政執行署廣續研謀善策以強化小額案件之執行情形。據復：為強化小額案件之執行，將辦理批次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專案，避免多次移送，另已函請各分署同步實施各項強力執行專案，並簡化監理案件移送及分案流程，暨購置郵簡機，減少人力負擔等，將有助提升執行績效並增裕國庫收入。

2. 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高：行政執行署為提高對欠稅大戶之執行績效，於民國 92 年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就滯欠大戶或社會名人等予以造冊，列為管考重點，並定期舉辦加強滯欠大戶督導會議，督導各執行分署建立滯欠大戶案件之內部控管機制等，並依行政執行法民國 99 年 6 月修正增訂第 17 條之 1 禁奢條款規定，研擬配套措施及獎勵檢舉機制等，以促其儘早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本部前辦理該署民國 10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就當年度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為近 5 年新高，函請研謀提升徵起成

效，據復將善用獎勵檢舉制度、加強與稅捐機關聯繫並協調稅捐機關承受各分署未拍定之不動產，以及依法採取強制作為，以提升徵起金額。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據該署統計，滯欠大戶本年度徵起金額達 112 億餘元，相較民國 105 年度之 90 億餘元，已具徵起成效，惟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滯欠大戶未結案件仍有 707 件，待執行金額尚有 800 億餘元，占有行政執行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 1,856 億餘元之 43.10%，經函請行政執行署賡續強化執行力道，以落實公權力、增裕國庫收入及養成民眾守法意識。據復：為強化執行效能，將按季召開「加強滯欠大戶執行督導小組會議」，且每 2 周召開「滯欠大戶會議」以管控案件執行進度；另賡續依法對滯欠大戶實施強制作為，及與移送機關建立滯欠大戶案件之橫向聯繫機制，並充分運用「強化稅捐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暨運用公告獎勵制度，鼓勵民眾檢舉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及奢華行為等，將有助政府公權力彰顯及社會公義實現。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8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2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6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4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法務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法務部為強化毒品防制工作，已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勾勒完整毒品犯罪圖像，有關該資料庫之介接擴充及整合運用等，允宜協調相關機關賡續推動辦理。	全國毒品資料庫與其他機關資料庫之介接，因臺高檢迄至民國 107 年度始編列預算辦理各部會現有毒品資料庫資料整合事宜，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法務部為防制詐欺案件，已採行多項因應措施，惟檢察機關新收電信詐欺恐嚇案件數仍呈增加趨勢，有待賡續研謀強化。	因近 5 年偵查新收電信詐騙案件數大幅成長，本年度定罪率為歷年最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三) 檢察機關已建立從刑控管機制，控管犯罪所得案件收回情形，惟部分地檢署執行成效仍待研謀改善。	因各地檢署本年度追繳犯罪所得實際執行率遠低於目標值，應收未收比率仍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四) 行政執行機關致力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之執行，惟「一般案件」義務人金融帳戶存款餘額之查詢，及監理（裁決）小額欠費案件之執行等，有待研謀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執行成效。	因罰鍰案件占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仍達 4 成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五) 行政執行署為加強執行滯欠大戶積欠案款，已成立督導小組專案列管執行，惟截至本年度止待執行金額為近 5 年新高，有待持續研謀提升徵起成效。	因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六) 矯正署為改善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積極辦理機動調整移監，超額收容比率已有下降，惟部分矯正機關受限建築空間結構等因素，無法增設床位，有待賡續研擬因應措施。	矯正署雖已規劃辦理擴（改）建工程計畫，惟至計畫屆期仍將有部分矯正機關之床位配置率仍低於 3 成，業再研提審核意見「三、重要審核意見（九）」。

表 24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法務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七) 廉政署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揭示之預防措施及定罪措施，已於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擬訂反貪腐預防措施，惟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推動立法及相關預防措施之執行等，有待積極辦理及持續研謀改善。	因部分對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尚有不足須持續進行修訂之法規，尚待完成審議及加速研修，業再研提審核意見「三、重要審核意見（七）」。
(八) 政府已持續推動各項廉政措施，國際廉政評比優於 8 成以上受評對象，惟清廉印象指數排名首次退步，有待持續研謀精進。	因民眾對部分打擊貪污工作項目滿意度仍未及 5 成，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臺北監獄辦理新（擴）建工程計畫，已完成房屋建築主體工程，惟因需求評估、工程專業審議（定）、招標文件履約期限擬訂及經費籌措等作業未臻周延，致延宕啟用運作時程，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備查，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
(二) 法務部為協助藥癮者戒癮復歸社會，已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毒品防制專責單位，惟少數地方政府尚未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防制中心人員流動性高、講習內容欠乏吸引力等，均影響毒品成癮個案輔導成效，有待研謀改進。	
(三) 法務部為建立以人為本之柔性司法體系，試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惟部分地檢署未依規定聘任督導人員，允宜研謀改善。	
(四) 矯正機關為提升藥癮收容人勒戒（戒治）成效，已積極採行相關處遇措施，惟專業人力不足及未建立適切之處遇模式，均影響處遇量能。	
(五) 矯正機關已賡續針對酒駕收容人辦理相關處遇課程，惟間有實施內容與矯正署函示未盡契合，尚待督促強化。	
(六) 矯正機關為維持受刑人日常生活所需，已依作業項目核算勞作金，惟不同矯正機關或同一矯正機關不同自營作業項目受刑人每月所獲勞作金差異甚大，有待研謀改善。	

五、其他事項

法務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及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6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臺北監獄辦理「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核有：未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規定，及核定委託建築師事務所之服務實施計畫期程，確實督促及管制委託建築師事務所依限提送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據以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定），致耽延後續工程招標作業期程，且於擬訂工程招標文件履約期限，未依核定之服務計畫書所列工程期限 564 日曆天，妥適訂定合理工期，致影響廠商投標意願，採購招標一再流標，前後歷經 7 次公開招標，延宕完成決標簽約期程 1 年 1 個月，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須展延計畫期程至民國 105 年 9 月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法務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法務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為改善工程專業審議（定）作業時程控管不當及招標文件履約期限訂定不合理等問題，已於內部網站建置工程專區及製作工程參考手冊，供各機關工程主辦人員參考，並將本計畫辦理經驗回饋於後續類案計畫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同意備查。

拾參、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0 個，國營事業單位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 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 3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與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暨主管中華經濟研究院 1 個財團法人決算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等 10 個機關，掌理國家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工業政策、國際貿易政策、水資源開發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9 項，下分工作計畫 53 項，包括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創造產業新優勢；開拓經貿版圖、營造樞紐地位；整備優質環境、促進投資加碼；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6 項，尚在執行者 16 項，主要係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工業局工業管理等委辦或補助計畫期程跨年度，暨國際貿易局委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尚未完成等，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國際貿易局之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因公務車行駛里程數低於預期，未達汰換條件，爰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40 億 8,8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17 億 9,84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2 億 6,130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尚未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0 億 5,97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9 億 7,119 萬餘元 (21.09%)，主要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砂糖原料成本降低、製程改善，及土地出租與政府徵收土地收入增加，繳庫盈餘較預計增加。

表 1 經濟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4,088,571	11,798,461	5,261,301	17,059,762	2,971,191	21.09
經濟部	7,219,321	5,234,667	4,706,904	9,941,571	2,722,250	37.71

表 1 經濟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工業局	236,877	310,156	10,460	320,617	83,740	35.35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380,579	1,065,487	532,896	1,598,383	217,804	15.78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12,754	898,628	5,993	904,622	- 108,131	10.68
智慧財產局	3,948,870	4,002,723	-	4,002,723	53,853	1.36
水利署及所屬	257,693	232,056	2,835	234,891	- 22,801	8.85
中小企業處	926	12,891	-	12,891	11,965	1,292.18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9,736	7,237	20	7,257	- 2,478	25.45
中央地質調查所	2,044	1,082	-	1,082	- 961	47.05
能源局	19,771	33,529	2,191	35,720	15,949	80.67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83 億 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2)，審定實現數 66 億 631 萬餘元 (3.03%)；減免數 7,218 萬餘元 (0.03%)，主要係廠商違反補助合約規定，應繳回之配合款，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116 億 2,161 萬餘元 (96.94%)，主要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案，待與工會協商，或依修正後電業法規定進行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分離，尚未辦理。

表 2 經濟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合計	218,300,114	72,188	6,606,312	211,621,613	96.94
經濟部	217,573,719	50	6,238,689	211,334,979	97.13
工業局	42,580	40,117	343	2,119	4.98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359,312	375	358,786	149	0.0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3,437	160	4,408	8,869	66.00
智慧財產局	677	-	-	677	100.00
水利署及所屬	307,742	31,484	2,986	273,272	88.80
能源局	2,643	-	1,099	1,544	58.42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32 億 1,932 萬餘元，因標準檢驗局辦理電度表檢定業務，及國際貿易局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所需經費不敷支應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514 萬元，合計 532 億 4,4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3)，審定實現數 493 億 4,054 萬餘元 (92.67%)，應付保留數 31 億 7,189 萬餘元 (5.9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25 億 1,243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3,202 萬餘元 (1.37%)，主要係營繕工程、採購財物，以及委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等。

表3 經濟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53,244,465	49,340,544	3,171,895	52,512,439	- 732,025	1.37
經濟部	19,635,325	19,349,260	50,084	19,399,345	- 235,979	1.20
工業局	8,782,910	8,468,014	220,523	8,688,538	- 94,371	1.07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889,452	875,400	996,410	1,871,811	- 17,640	0.93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154,325	2,103,377	-	2,103,377	- 50,947	2.36
智慧財產局	1,523,241	1,482,351	-	1,482,351	- 40,889	2.68
水利署及所屬	13,929,586	11,780,648	1,891,140	13,671,788	- 257,797	1.85
中小企業處	4,048,482	4,036,870	3,968	4,040,838	- 7,643	0.19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502,081	495,443	-	495,443	- 6,637	1.32
中央地質調查所	427,805	421,521	-	421,521	- 6,283	1.47
能源局	351,258	327,656	9,767	337,423	- 13,834	3.94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9 億 2,7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25 億 8,480 萬餘元（43.60%），減免數 7 億 7,479 萬餘元（13.07%），主要係營繕工程及委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及湖山水庫工程履約爭議勝訴，相關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25 億 6,838 萬餘元（43.33%），主要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未執行，及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因調增中央分攤經費比率，尚待行政院核定，暨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因部分工項驗收不合格仍在辦理改善、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因澎湖馬公及金門海水淡化廠尚在施工中等，相關經費須續予保留。

表4 經濟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5,927,985	774,798	2,584,802	2,568,384	43.33
經濟部	1,557,331	7,151	30,462	1,519,717	97.58
工業局	201,210	54,844	138,617	7,748	3.85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377,180	1,133	346,929	29,117	7.72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4,972	30	4,942	-	-
水利署及所屬	3,763,383	711,436	2,042,361	1,009,586	26.83
中央地質調查所	896	25	870	-	-
能源局	23,010	177	20,617	2,215	9.63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砂糖、原油、電力等 30 項，實施結果，計有砂糖、豬隻、營建、液化石油氣等 8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種蔗面積減少、整修畜舍停養豬隻、合建案基地營建成本較預計減少，暨液化石油氣增加自產量而減少進口等所致。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 1 億 7,946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稅前淨利，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溢列政府補貼其發展再生能源電能之收入；審定稅後淨利為 660 億 4,18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32 億 5,984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因國際原油價格上漲，產品售價按浮動油價機制調升、成本延後反映所致。其中盈餘較預計減少者，有台灣電力公司 1 單位(盈餘 198 億 3,78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7 億 5,709 萬餘元)，主要係因應負載需求增加及核能發電量減少，增加調度高成本油氣機組發電，營業成本增加所致；預算虧損實際發生盈餘者，有台灣自來水公司 1 單位；盈餘超過預算者，有台灣糖業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 2 單位(表 5)。

表 5 經濟部主管營業基金盈虧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合計	32,782,044	66,041,885	33,259,841	101.46
台灣糖業公司	3,342,465	5,540,448	2,197,983	65.76
台灣中油公司	8,246,671	40,311,563	32,064,892	388.82
台灣電力公司	21,594,936	19,837,836	-1,757,099	8.14
台灣自來水公司	-402,028	352,035	754,063	-

另經濟部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計有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第二辦公室及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單位，本年度除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清理工作由經濟部負責辦理，無相關清理費用外，其餘 2 單位總計獲致清理利益 9,402 萬餘元(表 6)，其中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清算完結；至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尚有土地資產待標售，未能完成清理作業。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丙、參、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表 6 經濟部主管已結束事業清理收支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已結束事業名稱	預定清理起迄時間	清理收入	清理費用	清理損益
合計		434,047	340,023	94,023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0年10月16日至107年10月15日	10,187	122,292	-112,104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2年01月01日至106年09月30日	423,859	217,731	206,128

註：1. 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於民國 89 年底裁撤，經行政院核定後續清理工作由經濟部負責辦理。

2. 表列預定清理起迄時間，係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底止各事業向法院聲請展期後之資料。

3.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清算完結，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准予備查。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之清理收支表。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含3個分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含2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含4個分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等共5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加工區園區管理維護、給水、疏濬及清淤、貿易推廣工作、再生能源推廣、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地方產業發展等18項，實施結果，計有專案貸款、給水、再生能源推廣、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等11項，因中小企業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本年度尚無符合特定條件申請案件；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進度未如預期，發電量較預計減少，電價補貼經費隨減；或辦理「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因民眾抗爭，原預計採購重裝容器無法依約交貨及支付價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9億6,300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23億1,727萬餘元（表7），主要係經濟作業基金因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分基金之中壠及觀音等工業區開發結算收入較預計增加，暨水資源作業基金利用乾旱期間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工程，土石銷貨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2,147萬餘元，增列基金用途6,617萬餘元，綜計減列賸餘4,470萬餘元，主要係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漏估列應收利息收入及催收款項之呆帳損失；審定短絀113億313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168億3,684萬餘元（表7），主要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受台灣電力公司依經濟部民國107年3月16日電價費率審議會結論暨行政院與經濟部核示，將民國104及105年度決算調整後稅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數，設立電價穩定準備，調減民國105年度原提列之核能發電後端處置費用281億9,259萬餘元，致配合減列基金已認列之應收收益。

表7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1,354,276	963,003	2,317,279	-
經濟作業基金	- 241,822	1,224,908	1,466,730	-
水資源作業基金	- 1,112,454	- 261,904	850,549	76.46
特別收入基金	5,533,707	- 11,303,135	- 16,836,842	-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 2,304,532	26,735	2,331,267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7,952,571	- 11,204,438	- 19,157,009	-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 114,332	- 125,431	- 11,099	9.71

四、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依據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公告資料，經濟部主管本年度列管個案計畫共 224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505 億 2,006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362 億 8,494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90.54%。由行政院管制之個案計畫共 8 項，經經濟部評核為甲等者 4 項、乙等者 4 項(表 8)，其中屬乙等者包括「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亞洲矽谷智慧商業服務應用推動計畫」及「智慧手持裝置核心技術攻堅計畫」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 8 經濟部主管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情形表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部會評核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部會評核
降低漏水率計畫	甲等	亞洲矽谷智慧商業服務應用推動計畫	乙等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	乙等	標竿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計畫	甲等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乙等	智慧手持裝置核心技術攻堅計畫	乙等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及產學研價值創造綱要計畫	甲等	石化產業高值化系統技術與應用發展計畫	甲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資料。

又經濟部主管之公共建設類個案計畫以及其他關鍵性計畫或工程案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計有 40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128 億 2,234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085 億 2,553 萬餘元，執行率 96.19%，其中「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及「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等 2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招標及土地租賃作業延遲，或接收站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定時程延宕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乙、參、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我國經濟持續回溫，惟面臨國際貿易情勢發展及原物料價格走勢波動等不確定性因素，亟待密切掌握經濟情勢脈動，研謀因應對策及加強施政作為，以持續推升成長動能。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本年度經濟成長率 2.89%，較民國 106 年 5 月預測之 2.05% 增加 0.84 個百分點，主要係隨全球經濟復甦力道增強，半導體市況暢旺及機械需求熱絡，帶動出口成長，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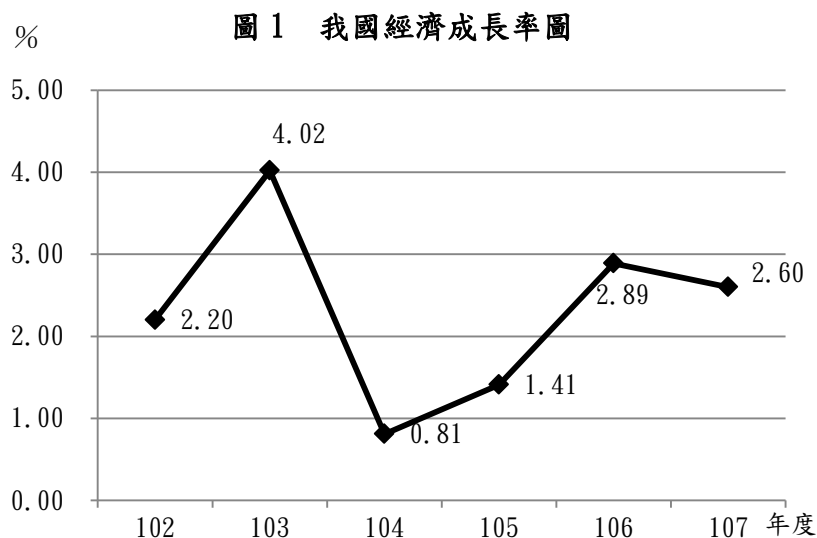
國內就業情勢持續改善，薪資穩健增長，民間消費實質成長 2.38% 等所致。至民國 107 年度我國經濟成長展望，主計總處因全球經濟擴張步伐穩健，加上高速運算、車用電子、物聯網、

智慧科技等創新應用商機持續發酵，我國出口動能可望延續，預測民國 107 年經濟成長率 2.60% (圖 1)。惟據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8 年 4 月發布之世界經濟預測報告 (World Economic Outlook)，民國 107 年度全球經濟成長率達 3.9%，且香港 (3.6%)、南韓 (3.0%) 及新加坡 (2.9%) 等主要競爭國家成長率均高於我國，顯示我國經濟成長力

道尚待加強；又據主計總處指出，國內經濟未來仍面臨美國及中國大陸等主要國家貿易情勢發展對全球經貿及金融市場影響、中國大陸發展半導體自主設計製造等措施對國內相關產業之衝擊，及國際股匯債市、油價與其他原物料價格走勢波動等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國經濟成長。經濟部掌理全國經濟行政運作，配合各階段經濟發展需要，及肆應國際經貿情勢變化，策訂經濟政策及措施。經函請經濟部密切觀察經濟情勢脈動，就相關風險研謀因應對策，並持續推動產業創新政策及加強相關施政作為，以有效推升成長動能。據復：為營造有利產業發展之環境，及帶動出口多元擴展，對內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落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務實解決五缺問題，帶動企業全面投資臺灣；對外則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推動新南向政策，擴大國際合作。

(二) 政府致力營造優質投資環境，本年度政府及國外來臺投資均成長，惟我國固定投資成長率及占 GDP 比率趨緩，且國際投資排名下滑，影響整體經濟表現，亟待廣續研謀導引國內 (外) 資金投資，以持續活絡經濟。

政府為塑造我國優質及無障礙之投資經營環境，已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鎖定具投資潛力對象，積極開拓案源，另自民國 105 年 9 月辦理「擴大投資方案」，透過優化投資環境、激發民間投資、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強化數位創新等面向促進投資，提升經濟活力。據經濟部統計，本年度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新臺幣 5 億元以上整體投資案金額



註：1. 民國 107 年度為預測值。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總處歷年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

合計 1 兆 7,955 億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度之 1 兆 2,052 億餘元成長約 48.97%；國外來臺投資新臺幣 4,095 億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度之 3,608 億餘元成長 13.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固定投資成長率及占 GDP 比率趨緩，兼以超額儲蓄情形未獲紓解，影響整體經濟表現：依據主計總處統計，我國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固定投資實質成長率逐年下降，由民國 102 年度之 5.30%，降至本年度之負成長 0.35%，對經濟成長貢獻度，由民國 102 年度之 1.18 個百分點（占經濟成長率 53.64%），降為本年度之負 0.07 個百分點（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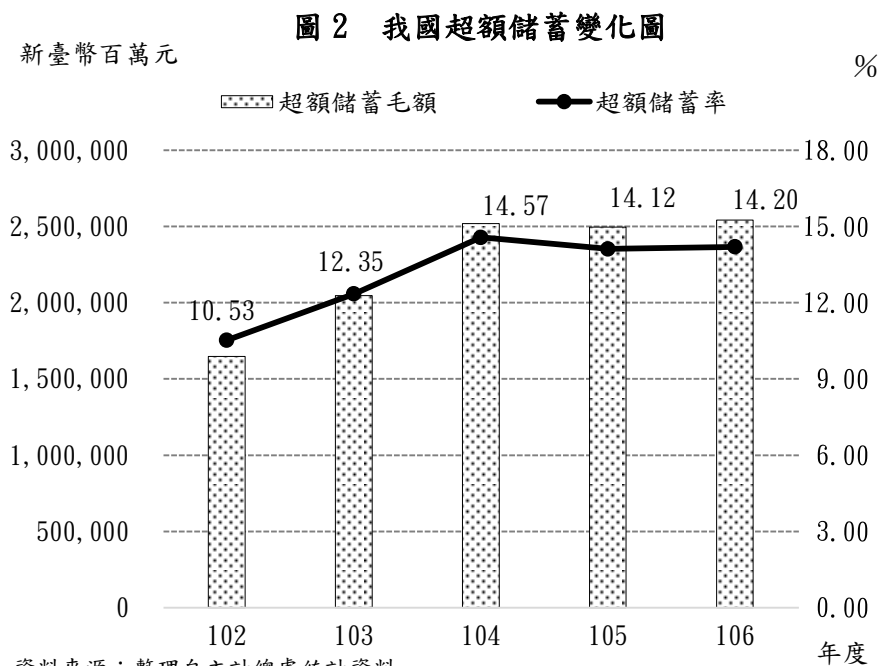
表 9 固定投資對經濟成長貢獻度及連鎖實質成長率簡明表

單位：百分點、%

年 度	經濟成長率	對 經 濟 成 長 貢 獻 度				實 質 成 長 率			
		合 計	民 間	公 營 事 業	政 府	合 計	民 間	公 營 事 業	政 府
102	2.20	1.18	1.24	0.04	- 0.10	5.30	7.09	2.99	- 2.79
103	4.02	0.46	0.63	0.07	- 0.24	2.05	3.58	4.95	- 7.52
104	0.81	0.36	0.53	- 0.09	- 0.08	1.64	3.02	- 7.09	- 2.74
105	1.41	0.47	0.48	- 0.04	0.03	2.27	2.77	- 3.60	1.24
106	2.89	- 0.07	- 0.22	0.01	0.14	- 0.35	- 1.35	0.67	5.46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總處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

又固定投資淨額（國內投資毛額扣除固定資本消耗）亦呈長期下降趨勢，自民國 102 年之 9,047 億餘元，下降至本年度之 8,346 億餘元，顯示固定投資為資本消耗（既有資本設備維護成本）所抵銷，未能創造新增之資本累積，影響整體經濟表現。另固定投資占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下稱 GDP）比率亦自民國 102 年度之 22.18% 下降至本年度之 20.48%，且持續落後新加坡及韓國，民國 105 年度差距各達 3.97 及 8.78 個百分點。鑑於我國本年度超額儲蓄率（儲蓄與投資差額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達 14.20%，國內超額儲蓄毛額（國民儲蓄毛額與國內投資毛額之差額）已連續 4 年超過 2 兆元（圖 2），超額儲蓄長期偏高，未獲有效紓解。為提振我國投資能量，經函請經濟部廣續營造優質投資



環境，引導國內充沛資金進入投資市場，以持續挹注國內經濟動能。據復：已持續推動民間擴大投資，並參酌新加坡作法及考量國內現有資源，調整精進招商投資服務中心功能，另為打造我國優質投資環境，已專注解決產業界關心之五缺問題，規劃務實之解決作法，以確立產業投資信心。

2. 投資新創事業及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金額俱增，且外國直接投資流入存量占 GDP 比重呈現上升，惟國際投資排名下滑，亟待加強投資環境吸引外資：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統計，本年度我國僑外投資 3,415 件，總金額美金 75 億 1,319 萬餘元，其中僑外投資新創事業及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金額各美金 6 億 4,015 萬餘元及 2 億 7,318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度分別成長 54.13% 及 15.8%，顯示政府推動新創投資及新南向政策已初見成效。惟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公布之 2018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經濟表現自第 12 名下滑至第 14 名，主要係外人直接投資排名落後所致；另據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發表 2018 年世界投資報告，我國 2017 年外國直接投資（FDI）流入存量占 GDP 比重 15.3%，較 2015 年 12.7% 提升，惟仍低於世界各國平均之 40.4%，顯示我國投資環境仍有待加強。按政府為致力簡化投資申辦程序，以吸引外國人投資，業將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之修正，列為「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中重大財經法制改革事項之一，並自民國 105 年度開始著手修法事宜，惟查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上開法規尚未完成擬具修正草案送行政院。為利健全投資環境，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加速法規鬆綁，以有效引進外資，促進經濟穩定成長。據復：投審會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辦理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草案預告，同年 12 月 19 日預告期滿，刻正處理公眾意見，將儘速函請行政院審議，前開修正草案將現行僑外投資修正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制度，有助於吸引僑外投資，減少投資障礙。

（三）科技專案計畫有助引領技術研發及促進投資，惟部分法人研究機構執行績效欠佳，或相關法令規章與計畫執行情形尚欠周妥，兼以部分產業研發創新競爭力仍待提升等，亟待研謀改善。

政府近年為厚植國家科研能量，研發經費呈現逐年成長，由民國 102 年度之 1,088 億元提升至本年度之 1,229 億元，其中經濟部負責產業相關研發及產業發展科技預算，每年經費 2 百餘億元，主要係藉由法人研究機構進行產業技術研發，並將成果移轉業界，另透過直接補助研發，鼓勵企業投入技術創新。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科技專案計畫有助引領技術研發及促成投資，惟部分法人研究機構執行績效欠佳、產業研發園區尚未達自主營運目標，及計畫核定與法令規章尚欠周妥：該部科技專案計畫民國 105 年度及本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182 億 5,631 萬餘元及 163 億 5,667 萬餘元，實現數 181 億 6,998 萬餘元及 162 億 9,008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9.53% 及 99.60%，有助引領創新前瞻技術研發及促進廠商投資。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5 家法人，繳

交研發成果收入占科專補助經費比率呈現下滑；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7家法人每1元科專經費促成廠商投資金額，亦呈減少趨勢（表10），或研發績效未達目標；（2）部分受補助法人研究機構評核成績連年居末或等第下降（表11），或考評改善方案逾期未完成及改善成效待提升；（3）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企業進駐率由民國105年1月之80.56%下降至民國106年底之58.77%，另中臺灣產業創新園區企業進駐率雖由60.33%上升至80.03%，惟部分進駐大廠已決定自民國107年離駐，均影響園區自主營運目標之達成；（4）為使法人聚焦平臺與專業領域之核心業務，預計全面檢討「經濟部為避免財團法人與民爭利之處理原則」，避免與民爭利，惟截至民國107年4月底止，相關處理原則尚未完成修訂，且仍有部分法人未恪遵前開處理原則，持續參與民間業者有投標之採購案件，不利聚焦核心業務；（5）A+企業創新研發淬煉計畫之部分國際創新

表10 民國105年度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收入占補助經費比率及促成廠商投資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研究機構名稱	研發成果收入占補助經費比率		每元科專經費促成廠商投資金額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合計	11.51	10.30	3.65	3.57
工業技術研究院	11.37	9.46	2.91	2.70
中山科學研究院	13.48	12.87	5.18	5.94
資訊工業策進會	10.76	9.65	4.19	3.86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2.32	12.57	5.44	5.77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14.47	15.89	6.90	6.43
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12.63	13.19	9.38	10.30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4.84	16.80	7.57	5.96
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5.54	7.21	3.26	4.03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13.98	14.47	6.86	6.44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17.69	19.21	3.88	4.29
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14.47	15.37	11.53	12.24
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17.09	20.78	8.34	9.42
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	24.11	10.05	25.60	10.76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3.43	5.35	4.62	4.05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20.16	21.47	4.51	4.95
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6.71	6.79	1.36	1.53
核能研究所	44.47	25.65	1.55	1.82
商業發展研究院	3.30	3.56	16.47	23.97
國家衛生研究院	4.14	16.32	—	0.16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研發合作補助計畫尚無核定件數，或部分已核定計畫中途終止執行，補助經費未獲應有效益；（6）產業創新條例已增列違法情節重大者得不予補助之規定，惟受補助業者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案件頻傳，修法後逾3年尚無裁處案件，不利達成提高企業社會責任意識之立法目的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議檢討改善。據復：（1）已結合績效考評結果與預算分配，督促執行機構研提績效改善作法並確實辦理；（2）將針對

表11 民國105年度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績效評核及研發成果情形表

績效評核及研發成果情形	研究機構名稱
研發成果收入占補助經費比重呈現下滑趨勢。	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核能研究所。
促成廠商投資金額占補助經費比重呈現下滑趨勢。	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及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連續2年評核為良，評核等第連年居末。（註1）	商業發展研究院。
評核等第由優轉良，等第下降。（註1）	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執行成果未達績效目標值。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工業服務收入達成率98%）、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推動聯盟業界科專計畫未及於年底前完成）、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東部及微小型企業通過政府政策工具達成率88%）及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專利獲得與應用件數達成率17%）。

註：1. 本年度係考評民國105年度科技專案績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執行績效不佳之法人及其計畫進行檢視，引導其審慎調配內部資源，並加強檢視及督導法人所研提列管項目之績效改善方案辦理情形；(3) 已責成營運單位強化園區技術、人力與環境優勢，主動赴地區產業公協會招商，並爭取跨部會合作計畫；(4) 將賡續修訂處理原則，並督促各法人落實執行；(5) 將持續辦理推廣說明會，透過法人及產業公協會協助輔導，及掌握國內外各項國際會展機會加速案源形成，另將視計畫執行狀況持續檢討及精進計畫推動機制；(6) 已責請工業局滾動檢討執行成效並適時研修標準。

2. 政府積極推動產業技術研發及創新，我國整體研發經費支出逐年成長，惟工業及服務業生產力成長率表現尚欠理想，不利促進產業升級：依據主計總處民國 107 年 4 月發布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列載，經濟成長除依賴資本及勞動投入外，亦須仰賴技術進步、研發創新、生產效率及產業結構改善等創造之多因素生產力 (MFP)，如 MFP 不再增長，即使勞動及資本持續擴張，經濟成長亦將受到侷限；至總要素生產力 (TFP) 除可觀察勞動、資本運用效率外，更可衡量中間投入 (包括能源、原材料及企業服務等) 品質與效率提升對生產總額之影響，可視為技術進步率。按經濟部及所屬近 3 年度 (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 科學支出預算分別為 260 億餘元、299 億餘元及 277 億餘元，主要係藉由科技專案計畫之執行，增進我國產業發展與科技研發之連結，並促成產業技術升級。惟據該總處調查統計資料，我國工業及服務業 (按：不包含公共行政、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服務業、住宅服務業、教育服務業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實質 GDP 平均每年成長約 2.5%，主要來自資本及勞動投入之增加，約占 86.6%，來自 MFP 變動之貢獻，約占 13.4%，復該期間 MFP 平均年增率 0.3%，其中服務業部門變動率甚至為負值，為民國 91 年以來四段循環期最低，雖係與該期間全球景氣低緩有關，惟同期間日本及韓國 MFP 年增率分別為 1.0% 及 0.7% (表 12)，均優於我國。又製造業為運用中間投入最大之行業，民國 105 年度中間投入占全體產業之 63.8%，經以 TFP 檢視我國製造業技術進步情形，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製造業實質生產總額平均年增率 0.6%，TFP 對實質生產總額貢獻度為 0.4 個百分點，占 59.2%，惟其平均年增率僅 0.35%，亦低於前三段景氣循環期。綜上，顯示我國工業及服務業技術進步，惟研發創新競爭力尚欠理想，不利帶動經濟持續推升，經函請經濟部檢討研謀改善，以賡續優化促進產業升級。據復：將配合政府「連結未來、連結國際、連結在地」思維，透過法人科技研發工作對準產業需求，協助產業技術創新，同時鼓勵企業投入研發工作，提升我國產業研發創新競爭力。

表 12 我國、韓國及日本多因素生產力年增率簡表

單位：%

景 氣 循 環 期	我國	韓國	日本
民國 91 至 93 年平均	1.9	—	—
民國 94 至 97 年平均	1.3	3.3	0.2
民國 98 至 100 年平均	4.2	2.6	0.4
民國 101 至 105 年平均	0.3	0.7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總處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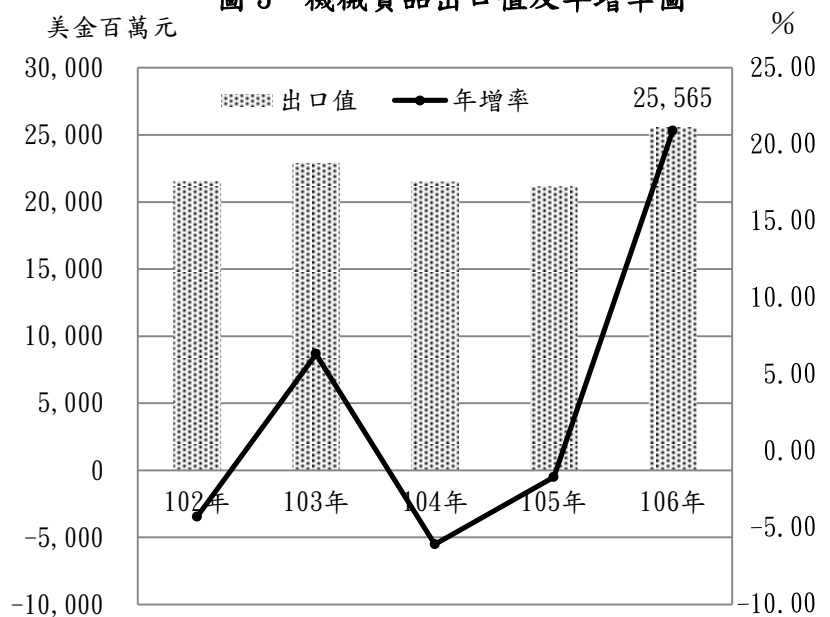
(四) 政府積極推動智慧機械產業發展，擴增我國機械出口及工具機產值，惟智慧機械園區開發進度未如預期，又出口市場集中且設備自製率亦待提升等，亟待積極研謀善策因應。

經濟部為將臺灣精密機械產業升級為智慧機械產業，創造就業機會並擴大整廠整線輸出，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核定「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執行期間自民國 106 至 113 年度止，主要係推動智慧機械產業化，及半導體、機械設備等重點產業引進智慧機械，本年度經費 40 億 7,35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積極打造臺中成為智慧機械之都，惟智慧機械園區開發進度未如預期，不利整體產業發展：依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貳、三、推動目標（一）積極配合產業需求」列載，於臺中市成立智慧機械科技中心、全球智慧機械發展中心及智慧機械園區（豐洲二期），打造智慧之都，成為亞洲最重要之示範場域。經查經濟部陸續於民國 105 年 8 月在臺中工業區等地成立智慧機械科技中心，民國 106 年 8 月成立智慧機械發展中心，惟臺中市政府辦理智慧機械園區（豐洲二期），原預計於民國 106 年底完成二階環評審議通過、民國 107 年 4 月底將開發計畫書送內政部審竣、民國 107 年 12 月起辦理產業用地出售作業等，惟查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因二階環評尚未獲環境保護署審議通過，嚴重影響後續辦理期程。按經濟部為落實執行「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已設立「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統籌辦理政策協調及資源整合工作，為免影響整體產業發展，經函請經濟部協調積極辦理環評等相關作業，以儘速提供產業發展腹地，建構智慧機械產業新生態體系。據復：後續除請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掌握本案開發進度外，將持續邀請臺中市政府於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舉辦之雙週工作會議、執行長會議及執行委員會議中，報告開發進度，同時協請相關部會列席，共同協助臺中市政府排除開發障礙，加速本案之開發進度，以滿足智慧機械產業發展腹地需求。

2. 我國機械貨品出口值較上年度成長，惟受出口市場集中及全球經貿自由化競爭影響，亟待加強提升我國機械貨品在國際市場競爭力：我國機械業係以出口為導向，受惠於全球經濟回溫，各國投資擴廠及對自動化設備需求轉殷，據財政部統計，本年度我國機械出口值美金 255 億餘元，創歷年新高，較民國 105 年度成長 20.9%（圖 3），出口占比上升至 8.1%，其中中國大陸為我國機械設備最大出口市場，本年度對其出口值達美金 76 億餘元，年增率 48.7%，占我國整體機械出口約 30.3%，其次為美國（16.0%）、日本（6.6%）及韓國（4.4%）等。按政府為分散出口市場過於集中風險，已透過產業交流、參加當

圖 3 機械貨品出口值及年增率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

地國際展覽會，促進機械外銷泰國、越南、印尼及印度等國，推動智慧機械與新南向政策連結，本年度出口至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及新加坡等新南向國家，合計出口值美金 45 億餘元，約占 17.8%，年增率達 13.0%，惟仍不及整體年度成長率（20.9%），且其中出口至菲律賓尚呈現減少現象（表 13）。另據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發布之機械產品進出口速報資料載

表 13 我國機械產品出口中國大陸及新南向國家統計表

單位：美金千元、%

出口國家	105 年度	106 年度		年增率
	金額	金額	占出口比率	
中國大陸	5,167,847	7,686,740	30.3	48.7
新南向國家小計	3,995,972	4,515,460	17.8	13.0
越南	961,430	1,046,074	4.1	8.8
泰國	620,056	651,955	2.6	5.1
印尼	415,156	607,738	2.4	46.4
印度	467,063	565,397	2.2	21.1
新加坡	457,936	535,320	2.1	16.9
馬來西亞	389,300	432,050	1.7	11.0
澳大利亞	356,325	381,777	1.5	7.1
菲律賓	328,706	295,149	1.2	- 10.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網站統計資料。

述，我國機械設備出口面臨韓國積極加入自由貿易協定（FTA），其經貿在全球自由化程度大幅領先臺灣、新臺幣兌美金匯率相較日圓及韓元升值、大陸機械貨品在國際市場售價較低等，於當前全球經貿多變與不穩定情況下，影響我國機械貨品在國際市場競爭力。為促進我國產業升級及轉型，經函請經濟部持續推廣機械貨品出口歐、美及新南向國家市場，並加速執行經貿自由化政策，以協助機械產業發展。據復：國際貿易局已自民國 107 年起推動「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選定泰、菲、越、印尼、印度等新南向市場及德、美、日等成熟市場之專業展辦理整合行銷活動、對接媒合潛在客戶，向國際買主展現臺灣智慧機械整體解決方案及差異化競爭實力，協助我國廠商爭取海外商機。

3. 我國工具機產值名列世界前茅，惟機臺控制器進口值遠高於出口值，兼以半導體整體設備銷售總額呈現減少等，不利掌握關鍵技術及提升產業附加價值：經濟部辦理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協助業者開發高階控制器，提高智慧機械利基型機種使用國產控制器比率，另推動半導體產業引進智慧機械，促進先進封裝廠採用國產設備。據 Gardner Business Media, Inc. 出版之 2018 世界工具機調查（2018 World Machine Tool Survey）統計數據，2017 年臺灣產值全球第 7、出口值全球第 4，名列世界前茅，顯示國內業者已能生產大型化、複合化之精密機臺；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工業局已建立半導體國產化推動平臺，達成先進封裝廠採用國產設備比率 10% 之目標。經查控制器為工具機臺之關鍵組件，負責接收感測器回傳訊號及馬達與驅動器，據以作出較佳決策反應，有助提升工具機附加價值，惟據財政部關務署進出口貨品統計，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我國整體控制器出口值由 58 億餘元上升至 91 億餘元，國外控制器進口值由 170 億餘元上升至 206 億餘元，主要集中於日本、德國及中國大陸，近 5 年入超值均達百餘億元（表 14），顯示工具機採用國產控制器比率較低，不利掌握關鍵技術及提升

產業附加價值。另查，半導體產業包括 IC 設計及製造、矽晶圓製造、IC 封裝廠等，惟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公布最新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統計報告

表 14 我國工具機控制器進出口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 度	102	103	104	105	106
出口值	5,861	7,035	6,346	7,208	9,106
進口值	17,064	20,380	19,490	18,643	20,614
入超值	11,202	13,345	13,143	11,435	11,507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

（Worldwide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Market Statistics Report）指出，2017 年全球半導體設備銷售總額為美金 566 億餘元，較上（2016）年成長 37%，其中韓國以美金 179 億餘元，首次成為全球最大半導體新設備市場，我國則為美金 114 億餘元，較上年度美金 122 億餘元，衰退 6.05%，據說明主要係半導體設備產業需求受產業發展、關稅與貿易協定簽訂等因素影響。以上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加強技術研發運用，及賡續深化國內產業自主技術，活絡產業供應體系。據復：為因應國內工具機產業未來發展之高階控制器需求及減少國外品牌控制器依賴程度，該部藉由法人科專計畫投入新世代工具機控制系統研發，提供全數位控制系統解決方案，並利用開放式控制器平臺架構，結合 3rd Party 軟體，發展智慧製程加值應用軟體，以支援國內控制器業者之技術深化與產品等級提升；將持續協助國內廠商提升設備及零組件製造技術，鞏固臺灣半導體產業利基，同時推動設備關鍵零組件供應上線測試，進而推升我國半導體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五） 經濟部及工業局辦理數位經濟躍升行動計畫，有助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及創新，惟網路基礎設施尚待充分運用、數位商務及資通訊產業服務能量有待提升，亟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為落實「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民國 105 年 11 月核定「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期跳脫過去重硬輕軟、薄利多銷之產業發展瓶頸，並帶動當前物聯網、智慧機械、綠能、醫療照護等國家重點產業發展。由經濟部及工業局推動該方案項下之數位經濟躍升行動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106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215 億 8,343 萬餘元，其中經濟部暨所屬執行部分 48 億 4,609 萬餘元），負責執行拓展數位商務、支持產業創新、增進數位經濟發展等事項，以及辦理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數位內容產業及資訊服務業推動等相關計畫，預計於 2025 年可帶動我國跨境電子商務交易額 2,000 億元，及促成數位之核心領域產值達 6,000 億元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下稱 WEF）2016 年 7 月 6 日公布之「全球資訊科技報告」（The 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port）列載，網路整備度指標（Networked Readiness Index, NRI）係用以評比各國資訊科技競爭力，我國於 139 個國家（經濟體）中整體排名第 19 名（表 15），其中部分指標排名較低，包括：「企業運用程度」之分項指標「企業對顧客網路使用」（第 31 名）、

表 15 我國 2016 年網路整備度排名簡表

單位：名次

4 大指標／中項指標	排名
網路整備度	19
(一) 環境指標	29
1. 政治與管制環境	40
2. 企業與創新環境	14
(二) 整備度指標	2
3. 基礎設施	1
4. 負擔能力	12
5. 技術	23
(三) 使用度指標	16
6. 個人運用程度	24
7. 企業運用程度	12
8. 政府運用程度	24
(四) 影響度指數	20
9. 經濟影響	18
10. 社會影響	2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球資訊技術報告資料。

「政府運用程度」之分項指標「政府推廣資訊科技成就」(第 16 名)、「經濟影響」之分項指標「知識密集活動」(第 39 名)、「企業與創新環境」之分項指標「開辦企業所需天數」(第 57 名)，顯示我國網路基礎設施整備度雖佳，惟仍未獲充分運用，不利帶動社會及經濟發展；2. 經濟部致力輔導國內零售及物流業者跨境銷售，惟據 WEF「2017-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7-2018)，我國「企業掌握國際配銷通路的程度」排名第 39 名，較上(2016)年度退步 2 名，仍待持續深化跨境商務之物流模式，活絡我國電子商務發展；3. 世界銀行(World Bank)2018 年經商環境報告(2018 Doing Business)列載，我國經商環境整體排名為全球第 15 名，其中「開辦企業」分項排名第 16 名，開辦企業總流程實際作業天數約需 10 天，相較於香港 1.5 天(第 3 名)及新加坡 2.5 天(第 6 名)等主要貿易競爭國家，仍有進步空間；4. 政府推動數位經濟發展，我國資訊及通信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下稱 ICT)本年度生產毛額占 GDP 約 16.77%，其中電子零組件占 ICT 產業 GDP 約 65%，電信及資訊分別僅占 8%及 5%，尚有努力空間，兼以出口值占整體服務業比率仍低，不利帶動產業升級；5. 數位內容產業已納入我國兆元產業，惟其中數位遊戲、數位出版與典藏等核心產業、內容軟體及網路服務等關聯產業，本年度產值較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均呈減少(表 16)，不利產業發展；次查

工業局雖已建置遊戲軟體分級查詢資料庫，惟經經濟部本年度查核遊戲軟體分級適切性，總計查核 100 款遊戲，有高達 75 款遊戲級別、情節經查核後為不符合，遊戲分級制度執行未臻落實，不利達成兒少保護目標等情事。經分別函請經濟部及工業局研議檢討改善。據復：1. 將從輔導產業立場，鼓勵 ICT 產業與跨業領域合作，另積極研發先進數位科技，協助產業升級轉型；2. 將持續協助國內平臺及品牌業者強化跨境生態體系，並與境外電商業者合作，輔導平臺電商拓展東南亞市場；

「政府運用程度」之分項指標「政府推廣資訊科技成就」(第 16 名)、「經濟影響」之分項指標「知識密集活動」(第 39 名)、「企業與創新環境」之分項指標「開辦企業所需天數」(第 57 名)，顯示我國網路基礎設施整備度雖佳，惟仍未獲充分運用，不利帶動社會及經濟發展；2. 經濟部致力輔導國內零售及物流業者跨境銷售，惟據 WEF「2017-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7-2018)，我國「企業掌握國際配銷通路的程度」排名第 39 名，較上(2016)年度退步 2 名，仍待持續深化跨境商務之物流模式，活絡我國電子商務發展；3. 世界銀行(World Bank)2018 年經商環境報告(2018 Doing Business)列載，我國經商

表 16 我國數位內容產業之產值結構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產業別		年度		
		104	105	106
合計		9,514	10,315	10,425
核 心 產 業	數位遊戲	532	572	531
	電腦動畫	70	75	76
	數位影音	1,780	2,128	2,212
	數位出版與典藏	445	448	438
	數位學習	903	1,102	1,288
關 聯 產 業	行動應用	1,630	1,692	1,889
	內容軟體	2,166	2,240	2,011
	網路服務	1,988	2,058	1,980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3. 將持續檢討「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線上申請作業流程，以減少企業開辦天數；4. 將藉由政府資源之挹注及資訊服務產業相關計畫之推動，持續深化產業國際鏈結，並促進產業升級；5. 工業局賡續推動相關計畫，持續擴大數位內容產業市場消費，另已將業者遊戲情節標示之正確性納入重點輔導項目。

(六) 循環經濟有助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惟整體推動方案尚待審議核定，又部分先行推動工作項目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產業永續量能。

政府為加速臺灣產業轉型升級，激發產業創新風氣與能量，近年積極推動亞洲·矽谷、綠能科技、循環經濟等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核心。其中循環經濟發展著重於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加強產品生態化設計與清潔生產相關科技之發展。工業局為因應政府推動產業政策，爰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研擬「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層報行政院，方案內容包括「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中油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申請設置計畫」、「發展民生化工高值綠色創新材料與產品」、「全國循環專區試點計畫」等 4 個分項計畫，初步估計所需經費約 1,364 億餘元，執行期程自民國 106 至 116 年止。該方案經行政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核示其內容較著重於生產面之循環產業園區開發，未能涵蓋其他部會循環經濟策略，廣度有所不足；經濟部及科技部已提出多項循環經濟相關科技預算計畫，應盤點相關計畫，避免資源重置等，已請經濟部將方案內容修正後再行報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公布資料，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除循環經濟方案外，餘均已見初步推動成效，惟查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該方案仍在審議修正中，尚未核定實施，不利提升產業永續量能；2. 工業局為加速推動循環經濟相關政策，於本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3,155 萬元，先行推動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辦理全國循環專區相關選址調查、大林蒲遷村先期調查及評估作業等，惟因與高雄市政府協議委辦內容耗時，計畫遲至民國 106 年 11 月始送行政院審核，嗣經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同意先行動支計畫經費，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實現數 3,237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僅 24.60%，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工業局縝密規劃方案內容，以利計畫儘速核定實施，並覈實編列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據復：1. 經濟部已多次召開會議討論草案內容，將儘速完成方案彙總及研擬後陳報行政院；2. 已函請高雄市政府儘速辦理，並持續督促及滾動檢討其執行上窒礙難行之處，俾提升其執行效能。

(七) 工業局持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作業，有助匡正經營秩序，惟未取得臨時登記及特定區用地待變更案件仍多，亟待加強輔導與管理，以兼顧環境保育及經濟發展。

政府為解決未登記工廠長久既存問題，於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第

33 條及第 34 條規定，對於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公告劃定特定地區及輔導其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前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嗣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前開條文，將輔導期間展延 3 年（至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止），另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業者，應於前開期限內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有關工業局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情形，前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國內未登記工廠仍多，且核准臨時工廠尚須完備土地合法使用程序等情，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加強輔導與管理，據復將持續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並已責請地方政府強化新建未登記工廠或未申請補辦臨時登記工廠之查報及取締作業等。案經追蹤結果，其執行情形，仍核有下列事項：

1. 全國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家數眾多，惟歷時多年僅 6 成餘工廠取得臨時登記，且幾無完成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證明者，不利落實土地管制使用及環境保育：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屆期未取得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依經濟部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時，應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供第 1 階段審查，並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第 2 階段審查。據工業局統計資料，各市縣政府自民國 99 年 10 月至 104 年 6 月間，總計受理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廠商達 11,440 家，惟查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經第 1 階段審查結果總計通過 9,448 家，接續申請第 2 階段臨時工廠登記者計 8,056 家，已核准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者 7,137 家，僅占原申請總件數之 62.39%（表 17），又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後接續完成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證明者僅 1 家，顯示輔導成效

表 17 各市縣政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受理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核准情形表

單位：%

市縣別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核准率 (B/A)×100
	申請家數 (A)	核准家數	申請家數	核准家數 (B)	
合計	11,440	9,448	8,056	7,137	62.39
臺北市	63	51	49	44	69.84
新北市	1,477	931	822	648	43.87
桃園市	929	635	419	387	41.66
臺中市	2,513	2,145	2,019	1,748	69.56
臺南市	1,150	968	873	701	60.96
高雄市	1,578	1,353	1,073	968	61.34
基隆市	7	—	—	—	—
宜蘭縣	75	71	52	52	69.33
新竹縣	159	135	102	101	63.52
新竹市	38	34	27	22	57.89
苗栗縣	197	178	150	142	72.08
南投縣	105	77	62	56	53.33
彰化縣	2,002	1,837	1,680	1,550	77.42
雲林縣	330	305	211	211	63.94
嘉義縣	298	243	156	148	49.66
嘉義市	33	33	28	28	84.85
屏東縣	420	402	306	304	72.38
花蓮縣	35	29	18	18	51.43
臺東縣	16	8	5	5	31.25
澎湖縣	8	7	1	1	12.50
金門縣	7	6	3	3	42.86
連江縣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尚欠理想，不利落實土地管制使用及環境保育。復查第 1 階段通過後未申請第 2 階段、或於第 1、2 階段經審查駁回者，總計 3,630 家，主要係業者考量改善成本過高、申請或補正日期逾期、位屬特定敏感地區、未有相關合法證明文件等，據工業局說明，該等廠商除位處經濟部公告劃設特定區內於民國 109 年 6 月前得暫免處罰外，其餘仍處違法狀態須依法裁處，待取締違規工廠仍多。以上，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加強輔導及取締，增加合法誘因及發揮嚇阻功能，俾強化對未登記工廠管理，提升政策推動成效。據復：工業局已就申請臨時登記證工廠輔導轉型或遷廠，並加強新建未登記工廠查報與處罰及強化未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取締，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滾動檢討拆除農地上新增之違規工廠。

2. 為輔導工廠辦理土地合法化，已劃設多處特定區，惟特定區用地待變更案件仍多，且多數工廠位處特定區外，不利促進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輔導期間自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 日止。」同條第 2 項規定：「於前項輔導期間屆滿前，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不適用……處罰之規定。」同條第 3 項規定：「前項特定地區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 99 年 6 月 2 日起 2 年內公告之。」按經濟部於民國 100 年 2 月訂定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 日劃定公告 186 處特定地區，其中位屬都市計畫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農業區者，各有 32 處、39 處、3 處及 112 處，再由業者或相關權責機關依各該法令辦理用地變更事宜。惟查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歷時 5 年餘，已獲核准變更者僅 23 處，變更比率約 12.37%（表 18），甚有 67 處尚未開始辦理變更申請作業，推動成效顯待加強。復查，位處前開特定區之申請

表 18 特定地區申辦土地使用分區調整情形表

單位：處、%

土地使用分區	數量 (A)	辦理 變更	核准變更 (B)	比率 (B/A)×100
合計	186	119	23	12.37
1. 都市計畫區	32	2	2	6.25
2. 非特定農業區	42	14	5	11.90
(1) 一般農業區	39	13	5	12.82
(2) 山坡地保育區	3	1	—	—
3. 特定農業區	112	103	16	14.29

註：1. 資料日期：民國 106 年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補辦臨時登記工廠計 709 家，僅占總申請家數（11,440 家）之 6.20%，主要係該部於民國 101 年 6 月劃定公告特定區後，對於工廠管理輔導法民國 103 年 1 月修法展延輔導期限後，新增申請之 6,077 家廠商，囿於法令未規定得再公布特定地區，爰未再檢討增加所致。鑑於特定區之公告劃設，可對國土進行整體規劃，並可分級分類列出輔導順序，擬訂相關具體配套措施，有助輔導業者改善。另政府為解決未登記工廠農工混用情形，規劃於彰化縣頂番婆地區建立「鹿港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專區」，未來如形成範例，將以一體性之處理模式，授權各地方政府複製推動，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就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研議增設專區之可行性，以促進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據復：工業局刻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相關作業要點辦理土地分區調整，另為解決未登記工廠農工

混用情形，行政院政務委員組成跨部會工作小組推動彰化水五金田園化生產聚落，已獲致具體共識，開發方案以新訂都市計畫採「市地重劃」或「開發許可」併行，由彰化縣政府辦理擬定都市計畫作業，得作為其他市縣政府辦理群聚未登記工廠土地合理使用及合法化之範例。

(八) 工業局逐步健全電動車友善環境，惟電動車掛牌數量占整體銷售量比率仍微，兼以換電設施共通介面產業標準久未獲共識，亟待檢討持續推廣並儘速研訂，俾利加速電動車普及。

經濟部為因應新興產業發展及全球節能減碳趨勢，於民國 99 至 105 年度辦理「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嗣因智慧電動車推動成效欠佳，爰陳報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5 月核定修正計畫，將計畫名稱修正為「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並納入補助電動大客車汰舊換新及「電動機車產業精進計畫」，分由該部（工業局）及交通部等相關機關負責辦理，計畫期程展延至民國 106 年底止。另前開方案（計畫）執行完竣後，有關電動機車部分，該部已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核定「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執行期程為民國 107 至 111 年，至於電動大客車及電動汽車發展與推動部分，則由交通部及工業局於年度施政計畫內辦理相關輔導工作。有關智慧電動車輛推動情形，前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智慧電動車輛推動數量未如預期，且有逐年下滑跡象等情，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賡續逐步健全國內電動車友善環境，促進傳統車輛產業升級轉型及電動車關鍵零組件打入國際車廠供應鏈，並與交通部及環境保護署等部會合作，持續推動智慧電動車國產化及提升其妥善率等。案經追蹤結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電動車輛掛牌數量漸增，惟占整體銷售量比率仍微，且出口外銷情形欠佳，推動成效尚待加強：依據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參、二推動目標列載：推動電動大客車、汽車及機車以國內市場培養基礎，進軍全球市場；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為電動機車推廣期，以創造市場商機、提供購車誘因、開發高性能電動機車等策略進行。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資料，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電動車輛合計掛牌數，各為電動機車 81,140 輛，電動小客車 898 輛及電動大客車 263 輛，整體新增掛牌數已由民國 103 年度之 5,188 輛，上升至本年度之 44,928 輛，惟其占整體新增掛牌數比率僅占 3.21%（表 19）。復查，工業局為推動電動大客車、汽車及機車進入國際

市場，已辦理電動車輛相關推廣宣傳活動及國內外產業交流活動等措施，惟據該

表 19 電動車輛新增掛牌數簡表

單位：輛、%

年度	總計			大客車			小客車			機車		
	合計	電能	占比	小計	電能	占比	小計	電能	占比	小計	電能	占比
103	1,051,956	5,188	0.49	3,471	57	1.64	382,840	54	0.01	665,645	5,077	0.76
104	1,088,077	11,160	1.03	2,847	56	1.97	379,026	56	0.02	706,204	11,048	1.56
105	1,248,782	21,025	1.68	2,576	88	3.42	393,793	22	0.01	852,413	20,915	2.45
106	1,397,972	44,928	3.21	2,128	62	2.91	396,190	766	0.19	999,654	44,100	4.41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資料。

局統計資料，民國 100 至 106 年底止，除電動機車外銷 14,486 輛外，電動大客車外銷僅 1 輛，電動汽車則尚無外銷數量，推動成效顯待加強。鑑於電動車輛產業仍面臨使用環境便利性待提升、電動車輛價格較高、國產電池組性能競爭力待提升及未來政府補助退場後之銷售及發展策略待研議等情，為達成政府宣示 2030 年公務車輛全面電動化、2035 年機車全面電動化及 2040 年汽車全面電動化等目標，經函請經濟部督促針對相關問題研謀善策妥處，並持續推廣智慧電動車，以利減碳及防治空污，維護環境及空氣品質。據復：工業局將配合行政院「2035 年新售機車全面電動化」政策，定期與交通部、環境保護署召開會議，就結合機車管制配套措施持續研商，期加速機車轉型，俾補助措施退場後，市場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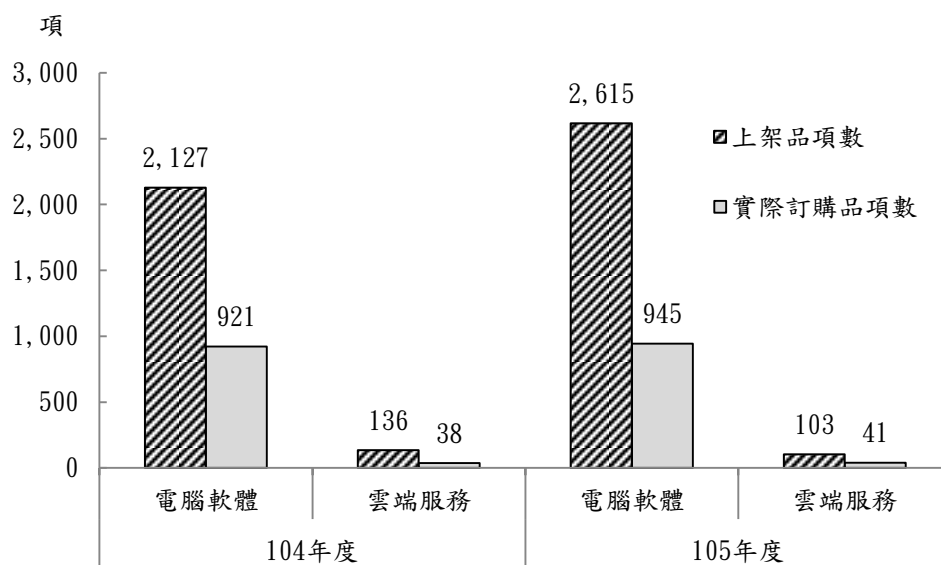
2. 工業局為優化電動機車產業發展環境，已推動制定能源補充設施共通產業標準，惟換電設施共通介面產業標準未獲共識，影響能源補充設施推廣及布建進度：依據前開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參、二列載：訂定充電、換電共通產業標準、布建能源補充設施，民國 107 至 111 年增設 3,310 站能源補充設施，包含充電站與換電站。經查電動機車充電、換電共通產業標準，涵蓋安全檢驗產業標準及設施共通介面產業標準等，其中有關安全檢驗產業標準部分，工業局已於本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辦理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推動建立國內電動機車充電與換電設施安全檢驗產業標準，並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由財團法人電動機車聯合測試服務中心公告電動機車充電／換電裝置產業標準—第 3.1 部、第 3.2 部及第 3.3 部等共 6 部。至於設施共通介面產業標準部分，工業局已請工研院邀集車廠、相關零組件業者及學研等單位，成立充電產業標準工作組及換電產業標準工作組，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公告充電設施共通介面產業標準，惟查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囿因業者對於電池交換系統產業標準仍未達成共識，換電設施共通介面產業標準仍未能制定完成。復查，工業局辦理該躍升計畫項下之智慧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預計由台灣中油公司於民國 107 至 111 年投入建置能源補充設施 1,000 站，其中民國 107 年度將建置 160 站，依該局規劃充電與換電站比例為 1 比 9，係以換電式為大宗，囿因前開換電設施共通介面產業標準未完成，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台灣中油公司尚未進行招標事宜，影響換電站設施之推廣及布建進度。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儘速協調各方意見，凝聚業界共識，加速換電設施共通介面產業標準之訂定，俾利國內能源補充設施布建，打造電動機車友善使用環境，加速電動機車普及。據復：換電產業標準工作組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召開技術委員會議，會議同意先以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公告之「設備安全產業標準」作為換電站設施之布建標準規範，俾利國內能源補充設施布建進度；台灣中油公司刻正規劃設置能源補充設施之站點，同時展開內部招租，對符合「設備安全產業標準」之充、換電站進行招標作業。

（九）工業局辦理政府軟體採購環境改善計畫，已有多項提升服務效能之新興措施，惟資訊軟體及雲端服務產業發展成果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執行績效。

行政院為提升政府資訊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效率及執行績效，並結合工業局推動資訊軟體產業發展職責，指定該局自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起，接續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資訊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作業，工業局爰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核定政府軟體採購環境改善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 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總經費 2 億 4,000 萬元，計畫以規格功能採購及增加採購次數為導向，改變以往資訊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無法快速反映市價等問題，並透過建立雙向溝通機制與平臺、公開透明價格制度、自動投開標系統等新興資訊服務採購措施，及建置資訊服務採購網網站，以帶動國內資訊服務開發之商機。計畫執行期間，資訊服務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訂購雲端服務總金額，平均每年僅約 1,200 萬元，與原計畫平均每年可帶動雲端產業商機 2 億 5,000 萬元，差異甚巨，且資訊服務共同供應契約上架品項數與實際訂購品項數亦存有大幅差距（圖 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工業局為開發軟體產品與服務專用之資訊服務採購網網站，原規劃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架構下開發共同供應契約下訂之附加功能，惟該局未慎酌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即將下單之附加功能建置於獨立網站，又未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即擴充建置需求調查功能，嗣經該會察悉並通知取消上述功能，影

響原預期促進產品推廣及提振產業輔導成效，亟待積極協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適時爭取擴充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之興利功能，以完善資訊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制度；2. 首創共同供應契約納入雲端服務，惟未能有效整合各機關

圖 4 資訊服務共同供應契約上架及訂購品項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雲端服務需求及輔導廠商開發適切資訊服務共同供應商品，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雲端服務共同供應契約之適用機關訂購情形，僅分別為 1,429 萬餘元、1,619 萬餘元及 536 萬餘元，與原計畫平均每年可帶動雲端產業商機 2 億 5,000 萬元，差異甚巨，尚待研謀擴大雲端產業發展之推動策略，以帶動我國雲端產業發展；3. 為擴大資訊服務廠商商機，將原屬被動之需求調查，改採先公開向廠商徵求商品，惟未能適時查明資訊服務上架品項數與實際訂購品項數存有大幅差距之癥結，徒耗時間人力辦理未具共通需求特性商品之採購作業，影響共同供應契約執行成效，

有待強化其需求調查機制，以提升資訊服務共同供應契約之訂購比率，俾達節省機關採購人力及提升執行績效之功能等情。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已督促工業局針對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之興利功能及創新作為，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充分溝通後再據以執行，共同完善資訊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制度與採購環境；2. 將督促工業局統整國內雲端服務產業相關計畫，進行資源整合及相互合作，讓雲端服務產業之發展與政府機關之需求相輔相成，另積極協調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跨部會會議，共同協商解決政府機關採購雲端服務，帶動雲端服務業者商機；3. 將督促工業局落實規劃及執行上架產品退場機制，並強化需求調查機制，積極改善上架品項數與實際訂購品項數之差距，促進共同供應契約節省機關採購人力及提升執行績效之功能及效益。

(十) 工業局致力推動產業用地革新方案，惟工業區土地間有長期未建廠、停工或歇業而閒置，或待租售面積龐巨，或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經濟部為因應現階段產業用地遭遇價格上漲、區域供需失衡、土地閒置未用等課題，由工業局層報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1 月核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期透過穩定產業用地供給，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另為改善早期開發之工業區與加工出口區公共設施老舊，影響廠商進駐意願，造成用地無效供給等問題，爰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業務計畫項下，納入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預算金額 60 億 5,750 萬元，由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中小企業處負責辦理，期透過強化工業區公共設施、設置平價產業園區及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等方式，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工業局轄管工業區仍有部分土地因長期未建廠、停工或歇業而閒置，雖已採行對閒置土地強制拍賣及提高貸款利率等措施，惟仍待強化相關管控作為，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依據上述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參、二、(一)活化既有土地列載：提高閒置土地持有成本、運用金融工具控管土地使用、強化土地清查及媒合機制等。經查工業局自民國 104 年度起，依廠商持有土地實際使用情形，通報權責機關課徵地價稅、房屋稅，並導入銀行對閒置土地限縮貸款成數及提高貸款利率等措施，暨對所轄工業區閒置土地加 5 倍課徵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等，持續活化轄管工業區土地，本年度課徵維護費達 8,754 萬餘元及協助廠商覓得用地 73 案。有關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土地及廠房閒置情形，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或該局檢討妥處，據復將持續推動多管齊下之控管方式去化工業區土地，以改善工業

表 20 工業局轄管工業區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租售土地未建廠情形簡表
單位：公頃

工業區別	總計		未滿 3 年		3 年以 上未滿 5 年		5 年以 上未滿 10 年		10 年以上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合計	562	562.86	278	285.88	127	89.95	82	107.63	75	79.37
北部及東部	140	96.21	41	34.40	51	32.94	30	13.89	18	14.96
中 部	364	355.49	199	184.44	68	48.36	46	61.38	51	61.30
南 部	58	111.16	38	67.04	8	8.65	6	32.36	6	3.11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區土地閒置情形。案經追蹤結果，據工業局提供資料，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全國閒置產業用地面積為 747 公頃，較民國 104 年方案核定時已減少 65 公頃，惟該局所轄工業區內已租售土地未建廠者仍達 562 家、面積 562.86 公頃（表 20），其中未建廠土地逾 20 公頃以上者，計有利澤、雲林科技（石榴班）、雲林科技（竹圍子）、彰化濱海、屏南、林園等 6 處工業區；已租售土地達 10 年以上仍未建廠者計有 75 家，面積 79.37 公頃、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計有 82 家，面積 107.63 公頃，共計 157 家、面積 187 公頃，據該局說明，主要係部分公司考量財務因素未建廠、土地作為停車場使用，或刻正規劃建廠或出售中等。按政府為澈底解決廠商囤地及用地閒置問題，已增修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強制拍賣」規定，明定政府開發設置園區閒置 3 年以上之土地，優先輔導並公告限期 2 年內改善，倘屆期未使用，先處以行政罰鍰，如再次協商未果則採強制拍賣，並自民國 106 年 11 月實施，惟後續仍待該局完成訂定子法作業及公告輔導名單；另查前開方案雖列有運用金融工具控管土地使用措施，惟該局於定期將清查名單檢送相關金融機構後，未再追蹤金融機構後續有無對閒置土地限縮貸款成數及提高貸款利率，不利掌握執行成效作為業務策進參考。以上，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加速訂定子法及公告輔導名單，並研議強化金融工具管制結果之追蹤機制，協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金融機構相關執行成果等管控作為，以提升工業區閒置土地活化成效。據復：經濟部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發布「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明定政府開發設置園區閒置 3 年以上之土地，優先輔導並公告限期 2 年內改善，現階段正依據該辦法清查符合閒置土地認定基準之用地，將逐案校核確認後依行政程序公告；另工業局將邀集財團法人金融聯合服務中心會同研商資訊提供之方式，以瞭解金融管制措施對於閒置土地促進活化之提升成效。

2. 工業局轄管已開發及開發中工業區待租售面積仍巨，亟待研謀加速去化，以發揮產業群聚效應，帶動工業發展：工業局所轄已開發及開發中工業區計有 62 處，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該局委託榮民工程、中華工程、台灣絲織開發及順天建設等公司開發之宜蘭利澤、彰化濱海（線西、崙尾）、彰化濱海（鹿港）、雲林科技（大北勢）、雲林科技（竹圍子）、雲林科技（石榴班）、臺南科技、花蓮和平等 8 處開發中工業區，已開發可供出售設廠之公告租售面積計有 2,731.72 公頃，其中待租售面積 542.38 公頃，約占可租售面積之 19.85%（表 21），待租售面積仍巨，主要係部分工業區區位未符合市場需求，或當

表 21 工業局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開發中工業區土地租售情形表

單位：公頃、%

工業區	已公告租售面積 (A)	已 租 售 土 地		待 租 售 土 地	
		面 積 (B)	租 售 率 (B/A) ×100	未 租 售 面 積 (C)	未 租 售 率 (C/A) ×100
合 計	2,731.72	2,189.34	80.15	542.38	19.85
宜蘭利澤	202.00	202.00	100.00	—	—
彰化濱海〔(線西、崙尾)、(鹿港)〕	1,743.70	1,302.59	74.70	441.11	25.30
雲林科技(竹圍子、大北勢、石榴班)	330.72	324.43	98.10	6.29	1.90
台南科技	272.30	248.17	91.14	24.13	8.86
花蓮和平	183.00	112.15	61.28	70.85	38.72

註：1. 本表計列之待租售土地包含設廠用地及社區用地。

2. 本表不含暫緩公告租售之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新興區。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表 22 工業局已開發完成工業區土地待租售情形簡表

單位：公頃

工業區名稱	民國 105 年底		民國 106 年底	
	設廠用地	社區用地	設廠用地	社區用地
合計	4.67		2.52	
林園工業區	—	0.01	—	0.01
龍德工業區	—	0.05	—	0.05
土城工業區	0.13	0.02	0.13	0.02
中壢工業區	0.14	—	0.14	—
芳苑工業區	—	0.22	—	0.22
官田工業區	0.07	0.68	0.02	0.68
內埔工業區	0.43	0.83	0.43	—
屏南工業區	—	1.43	—	0.83
斗六擴大工業區	0.47	0.2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地地方政府產業政策及人力較為匱乏等原因，影響廠商進駐意願等所致，除影響土地使用效率外，亦造成受託開發單位投入成本積壓情形嚴重，尚未回收成本達 244 億 2,635 萬餘元；另查該局已開發完成之 54 處工業區中，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計有林園等 9 處工業區轄管 2.52 公頃土地待租售（表 22），其中林園、龍德、土城、中壢、芳苑等 5 處工業區連

續 2 年未去化任何土地。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具體改善對策，俾利儘速去化用地，以發揮產業群聚效應，帶動工業發展。據復：為避免土地閒置及開發資金積壓，現行租售方式採預登記制度，先行確認廠商設廠需求，預登記面積達開發面積 70% 以上，方予開發；另為強化租售情形，工業局已持續協調地方政府產業政策，以利產業引進，並實施「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採租售並行，出租優於出售方式，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工業區土地，鼓勵廠商快速投資建廠。

3. 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中小企業處推動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依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列載，我國至民國 110 年產業用地需求將再增加約 2,211 公頃，顯示未來產業用地需求仍大。政府為改善部分產業用地因設廠區位條件不佳、周遭技術與勞力之供給欠缺、工業區開發缺乏土地回購機制，以及早期開發之工業區與加工出口區公共設施較老舊等因素，影響廠商進駐意願，造成用地無效供給之情況，爰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業務計畫項下納入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由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中小企業處執行「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及「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等分項計畫，透過補助與技術協助，鼓勵地方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以確保產業用地足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所需，並落實產業在地化發展。經查前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總經費 60 億 5,750 萬

表 23 工業局辦理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核定補助計畫明細表

市縣別	計畫名稱
桃園市	新屋頭洲產業園區、八德大安產業園區、大園紡織智慧園區
臺中市	大里夏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太平產業園區第二聯絡道路—德明路拓寬改善工程、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北側聯外道路拓寬工程、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聯外道路工程
彰化縣	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計畫、彰化交流道特定區產業園區開發示範計畫
南投縣	草屯手工藝智慧園區計畫
雲林縣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西綠能專區計畫
嘉義縣	馬稠後產業園區申請園區規劃設置與自來水專管工程、馬稠後產業園區嘉 45 延伸段道路拓寬工程、馬稠後產業園區縣道 167 道路拓寬工程
高雄市	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仁武產業園區計畫
屏東縣	新園產業園區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餘元，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已核定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 40 案、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17 案（表 23）等，累計分配預算數為 3 億 7,450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 億 8,068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48.24%，預算執行率偏低，主要係工業局辦理「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辦公室計畫」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委託專案管理顧問團隊採購案，於民國 106 年底始完成議價及簽約作業，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以及中小企業處部分補助計畫於民國 107 年 3 月底始核定，相關款項未及撥付等所致。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各機關研謀加強執行，以帶動城鄉特色產業發展，活絡地方區域經濟。據復：工業局已督促委辦單位趕辦評選審查等各項工作項目、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已召開專案管理工作會議方式控管計畫進度，另中小企業處將儘速辦理補助經費撥款事宜等，以加速計畫執行進度。

（十一） 工業局為加強工業區廢污水排放管理，已規劃建置跨域污水處理機制、再生水中心及補助辦理環保公共設施效能提升等，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以防杜污染事件發生及提升工業用水效率。

工業局為加強未設置污水處理廠工業區之環保建設與管理，並針對產業用水不足工業區提升用水效率，兼顧環保及經濟發展需求，爰層報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10 月核定辦理「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計畫內容包括建構園區環境戰情中心、跨域合作再造園區水環境、建置優質水資源再生中心、全面提升環保公共設施效能等，總經費 12 億元，執行期程自民國 105 至 108 年止。計畫執行期間，受久未與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及地方政府達成納管污水下水道共識等影響，執行進度不如預期，爰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核定展延至民國 109 年底止。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計畫累計執行數 1 億 5,561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5 億 1,425 萬餘元之 30.2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未設置污水處理廠工業區之排放廢污水，已規劃跨域納入鄰近公共污水處理廠處理，惟因水質問題遲無法與地方政府達成納管共識，影響執行進度：工業局依產業創新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設置 62 處工業區，排除廢污水已納入鄰近工業區、公共或專用下水道，及已建置污水收集處理系統者，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尚有瑞芳、樹林、頭份、竹山等 18 處未設污水處理廠（表 24），由廠商向當地環保機關申請「排放許可」，並由該管環保機關負責稽查。工業局鑑於環保機關業務龐雜，稽查人力不足，恐有廠商乘機排放污水，爰擇定鄰近設有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瑞芳、樹林、頭份、竹山、仁武及屏東等 6 處工業區，就其中 5 處與營建署或地方政府協商

表 24 工業局轄管工業區未設污水處理廠一覽表

地 區	工 業 區 名 稱
北 部	瑞芳工業區、樹林工業區、大園 1 期工業區
中 部	頭份工業區、竹南工業區、銅鑼工業區、福興工業區、埤頭工業區、田中工業區、竹山工業區、元長工業區、豐田工業區
南 部	義竹工業區、朴子工業區、仁武工業區、屏東工業區
東 部	美崙工業區、豐樂工業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將工業區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處理，以提高污水妥善處理率，預計經費 3 億 956 萬餘元。惟計畫執行期間，受鄰近污水處理廠興建時程無法確定，及工業廢水水質特殊，可否送入公共污水處理廠尚有疑義，地方政府欠缺納管意願等影響，執行進度不如預期，經修正計畫，擇定完成協商可能性較高之屏東及頭份等 2 處工業區，作為優先補助考量區域，預定於民國 106 年底完成協商，經費調降為 1 億 8,856 萬餘元。惟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前開 2 處工業區仍因工業用水水質問題，無法與屏東及苗栗縣政府達成協商共識，已較原預定完成期程落後。經函請工業局研謀善策妥處，以利儘速達成協議及納管。據復：已透過計畫之戰情中心工項進行 pH、水溫、導電度監測，並搭配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服務中心之委託查證權，以達嚇阻廠商偷排，防範污染事件發生。

2. 工業局規劃於彰濱工業區設置線西再生水廠，惟相關先期評估作業未臻周妥，致計畫內容一再修正，影響推動期程：工業局為提升彰濱工業區線西廠水資源使用效率，自民國 101 年起開始評估設置廢水處理廠放流水再利用可行性，經評估結果再生水品質優於當地自來水、達軟水等級，可供其他用途使用，爰續予納入計畫辦理，預算 2 億 1,500 萬元，另因經費具自償性，係以民間興建營運後轉移模式（Build-Operate-Transfer, BOT）辦理規劃，並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支應。惟該局於民國 105 年辦理 3 次招標，前 2 次皆無廠商投標，第 3 次招商結果則未能與最優申請人達成合意，嗣於民國 106 年 7 月修正計畫，改採污水廠與再生水廠合併模式進行整體再生水系統之促參規劃，費用下修為 300 萬元，僅作為促參招商規劃與後續履約督導工作之用。續經該局評估其財務可行性，因供水價格無法降低，且工業區廠商用水需求不如預期，於民國 106 年 12 月提議暫停線西再生水廠之推動，復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107 年度『產業園區管理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仍依原規劃設置彰濱工業區線西再生水廠，並於同年 5 月召開「有關福田再生水供應彰濱工業區後續推動與否會議」決議，原規劃於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之福田再生水廠案停止辦理，改為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支應線西再生水廠。經查線西再生水廠原預計於本年度完成水資源再生系統招商與營運 15% 之進度，並於民國 109 年完成水資源再生廠，惟囿於需再辦理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修正及爭取經費等，相關工作無法推展，致截至民國 106 年底尚無執行進度，顯示相關先期評估作業未臻周妥，計畫內容一再修正，影響推動期程。經函請工業局檢討並加速辦理，以達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提供多元供水之計畫目標。據復：將檢討招商策略提送內政部營建署進行計畫變更，並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線西再生水廠之建置，可使供水價格降低，以提高後續廠商使用意願。

3. 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辦理環保公共設施效能提升作業，申請件數及金額不如預期，亟待加強宣導及推廣：我國由地方政府及民間業者申請編定開發之 112 處工業區，因環保法規日趨加嚴，其廢污水處理效能恐有不足之虞，工業局爰規劃補助辦理環保公共設施效能提升計 6 案，總經費計 2 億元，由有需求之地方政府或民間業者提出申請，並由

該局設置評選小組，透過競爭機制評選受補助之工業區，補助項目以監測系統設置、老舊污水處理設施及管線更新等環保設施為主。經查該計畫於民國 105 年度辦理第 1 次補助申請，僅有高雄市政府（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提出申請，核定補助金額 313 萬餘元，該局嗣於本年度修訂「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全面提升環保公共設施效能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放寬補助標準，並續辦相關補助案申請作業，總補助金額計 3,772 萬餘元，惟查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該局共計公告 3 次，並將申請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展延至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止，仍僅有高雄市政府（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提出申請，補助總額計 174 萬元，僅占公告補助金額之 4.61%，主要係該補助案僅針對環保公共設施，且申請單位仍需支應配合款，申請意願較低等所致。為達成計畫補助提升地方園區環保公共設施效能之目標，經函請工業局加強宣導及推廣，以提升環境保護能量。據復：將持續進行調查地方政府或民間開發園區，是否有污水廠設施、廢污水收集系統、既有水質水量等監測系統之更新或新增之需求，並持續加強宣導及推廣，以提升環境保護能量。

4. 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欠佳，間有放流水不符標準、廠區積存大量污泥，或轄區廠商排放水質異常頻仍等情事：工業局編定設置 62 處工業區，其中 40 處已設置 42 座污水處理廠（含 32 座自行操作及 10 座委託營運），並依下水道法公告管理範圍及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收集區內廠商（用戶）廢污水集中處理，各工業區服務中心並依廠商所排放之水量與水質計算收取污水處理費用，本年度總收入 15 億 1,204 萬餘元，總支出 16 億 7,263 萬餘元，短絀 1 億 6,058 萬餘元，營運成效欠佳。經查有關污水處理廠管理及營運情形，核有：(1) 環境保護署已修正放流水標準，增訂相關水質檢驗項目及限值，惟大園污水廠因處理設施損壞，硝酸鹽氮排放濃度達 95mg/L，已逾規定限值，至大甲幼獅、彰濱（鹿港）及中壢污水廠排放硝酸鹽濃度，及大園、臺南科技、聯合（大發）、永安、大甲幼獅及新營等 6 處污水廠排放之氨氮濃度，雖符合排放標準，惟經工業局評估，因應未來廠區排放量成長，如未妥擬改善計畫，將有未符標準之虞；(2)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該局所屬 42 座污水處理廠污泥，因無廠商投標或多次流標，未能如期清運等，累計未清運污泥量為 43,102.94 噸，其中超過 1,000 噸者，計有龍德、大園、中壢、大甲幼獅、彰濱鹿港、彰濱金屬、彰濱線西、南崗、新營、大發、臨海等 11 處污水處理廠，其未清運量合計為 38,387.71 噸（表 25），占整體未清運污泥量之 89.06%，影響污水廠管理效能；(3) 經據臺中、臺南科技、鳳山等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及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廠（大

表 25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未清運污泥量逾 1,000 噸污水處理廠一覽表

單位：噸

污水處理廠別	未清運污泥量
合計	38,387.71
龍德	2,182.74
大園	8,342.42
中壢	3,894.04
大甲幼獅	4,205.27
彰濱鹿港	1,119.42
彰濱金屬	2,214.00
彰濱線西	1,158.89
南崗	1,215.39
新營	1,215.94
大發	7,004.06
臨海	5,835.54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發廠)本年度每月水質異常處理表,轄區廠商水質異常案件頻傳,計有34家廠商於當年度水質異常次數逾3次以上,另臺中工業區污水廠及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廠(大發廠)甚有2家及1家廠商,當年度異常次數達10次以上,顯示廠商對於水質異常案件,未落實相關水質改善措施等情事。經函請工業局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民國107年度購置鼓風機,完工後將可降低大園污水處理廠硝酸鹽氮濃度,符合放流水管制標準,至大園等6處污水廠,該局或已提早規劃辦理污水處理廠擴(整)建工程,或將每年盤點各污水處理廠之處理效能,倘須改善時,即循行政程序編列預算經費進行改善;(2)自民國107年起,業就各廠污泥暫存情形統籌規劃污泥清運發包期程,針對污泥堆置量超逾堆置場容量之污水廠優先辦理污泥清運採購作業;(3)將持續進行加強源頭管理及輔導廠商前處理,並配合聯合稽查,督促廠商排放之廢水符合下水水質標準。

(十二) 水利署賡續推動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工作,有助穩定供水,惟主要水庫淤積嚴重、每人每日用水量不減反增,及用水計畫審查與查核作業尚欠周妥,及烏嘴潭人工湖計畫執行進度不如預期等,亟待檢討改善。

水利署持續推動水資源保育、管理、開發及維護工作,本年度加強辦理各項節約用水措施、用水計畫書審查之前置工作與查核作業,及水庫更新改善、清淤等工作,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項下辦理烏溪烏嘴潭人工湖計畫(下稱烏嘴潭計畫),有助提升水資源有效運用。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已持續辦理水庫清淤及節約用水等措施,惟主要水庫淤積嚴重,影響蓄水功能,兼以每人每日用水量不減反增,不利水資源永續發展:我國為位於亞熱帶地區之海島國家,約有三分之二以上面積係丘陵及高山地,地形變化起伏大,水資源蓄存不易,加上降雨時間及空間分布極不均勻,豐水期常有洪氾,枯水期則面臨缺水,又近年因極端氣候影響,致異常降雨及極端乾旱事件增加,傳統水源供水穩定度備受挑戰。有關我國水資源管理情形,前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偏高,及強制使用省水器材等節水業務仍待加強辦理等情,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水利署將加強節約用水宣導與輔導,並持續辦理強制使用省水器材等相關工作。案經追蹤結果,水利署為穩定供應水資源,已

表 26 國內主要水庫淤積情形表

單位:萬立方公尺、%

主要水庫名稱	管 理 單 位	設計總容量	民國106年底總容量	淤 積 率
合 計		257,242	182,099	29.21
翡翠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40,600	38,004	6.39
石門	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30,912	20,471	33.78
寶山第二	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3,218	3,212	0.18
永和山	台灣自來水公司	2,957	3,022	- 2.21 (註)
鯉魚潭	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12,606	11,790	6.48
德基	台灣電力公司	23,200	19,139	17.50
霧社	台灣電力公司	14,860	4,486	69.81
日月潭	台灣電力公司	17,162	14,150	17.55
仁義潭	台灣自來水公司	2,911	2,643	9.21
曾文	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74,840	45,373	39.37
烏山頭	嘉南農田水利會	15,415	7,828	49.22
南化	台灣自來水公司	15,441	9,338	39.52
牡丹	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3,119	2,641	15.32

註:1.永和山水庫之設計容量原採斷面測量,近期採衛星定位方式,故庫容量呈現增加。

2.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執行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及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辦理水庫清淤、蓄水範圍保育、擴大省水器材銷售及節約用水宣導等，惟據水利署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全國公告水庫計 95 座，平均年淤積量 1,907 萬立方公尺，其中翡翠水庫等 13 座主要水庫，總容量占全國水庫總容量之 96%，惟淤積率（淤積量／完工當年之總容量）達 29.21%，當中淤積率大於 30%者，計有石門、霧社、曾文、烏山頭及南化水庫，淤積率分別達 33.78%、69.81%、39.37%、49.22%及 39.52%（表 26），嚴重影響水庫蓄水功能。次查，該部為利我國水資源永續經營發展，設定本年度全國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目標為 266 公升，惟據水利署統計，本年度用水量約 278 公升，高於年度目標值 12 公升，且與民國 105 年度之 275 公升（表 27）相較，不減反增。經函請經濟部督促通盤檢討，審慎評估規劃長期有效之穩定供水、水資源保育及節約用水措施，並積極推動多元水源，以降低缺水風險，提升民生及產業用水供水穩定。據復：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穩定供水，水利署已將集水區保育治理、水庫庫容維持、水庫更新改善及節約用水等相關工作，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項下及穩定供水行動方案，積極控管落實執行。

表 27 我國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簡表

單位：千立方公尺、千人、公升

年 度	生活用水量	供 水 人 數	每人每日 用 水 量
97	2,116,756	21,185	273
98	2,101,249	21,279	271
99	2,112,599	21,352	271
100	2,111,804	21,439	270
101	2,117,902	21,557	268
102	2,139,989	21,671	271
103	2,179,082	21,773	274
104	2,182,628	21,889	273
105	2,216,882	22,006	275
106	2,241,281	22,098	278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2. 政府為利區域水資源總量管制及有效分配利用，已修正水利法增訂用水計畫書相關規定，惟間有開發單位或用水人尚未提報用水計畫或差異分析，或節約用水未達承諾值等情事；政府為利水資源總量管制及有效分配，並完備核定用水計畫之法律依據及效果等，爰修正水利法增列第 54 之 3 條第 1 至第 6 項規定，將用水計畫管理機制由行政規則提升至法令位階，明定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其計畫用水量達一定規模或增加計畫用水量者，開發單位應提出用水計畫或差異分析等，經總統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公布實施，經濟部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訂頒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底止，經濟部核定用水計畫共 587 件，水利署本年度辦理用水計畫差異分析會議或現地查核結果，應提出展期或差異分析報告送審者 14 件，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仍有中部科學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等 6 件逾期未提出；（2）本年度節約用水未達用水計畫承諾值者，計有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科學園區部分）等 4 件，亟待督促儘速提報用水差異分析，並落實承諾之節約用水措施；（3）據水利署統計，於前開水利法修正條文實施前，開發行為實際用水量達每日 3,000 立方公尺以上者，經濟部依修正後水利法第 54 之 3 條第 6 項規定，得令開發單位或用水人限期補提用水計畫者，計有 166 個，其中 39 個為政府機關主導成立之工業區、產業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加工出口區，餘則為大型工廠，惟因交通部及工業局表示對轄管工業區、港區廠商無實

質用水管轄權，或須補提用水計畫之工廠家數眾多，建議修正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等，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僅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轄楠梓、高雄、中港及臺中加工出口區等 4 處，預定於民國 108 年 6 月底前補提用水計畫，其餘 162 個工業區、港區或工廠（表 28），經濟部尚未責令其啟動補提作業，推動執行成效欠佳；（4）水利法共臚列 8 項用水計畫違規態樣，包括開發單位或供水單位於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核定前，逕行用（供）水、開發單位或用水人未提出用水計畫等，其違規樣態眾多且輕重程度不一，惟未訂定相關裁罰參考標準或注意事項，易產生裁處疑義，不利遵循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研議處理改善。據復：（1）已督促相關單位提送用水計畫差異分析報告，將持續追蹤各開發單位辦理情形；（2）未達節約用水承諾值者，將列為民國 107 年度優先查核對象，於查核過程中詳予檢視其實際用水情形，要求落實用水計畫承諾之節水作為；（3）已完成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相關內容修正，俟預告期滿後視各單位意見續行辦理，另已按用水量大小依序邀集工廠業者召開會議，請各業者確認計畫用水量需求及提出用水計畫時程規劃；（4）俟相關管理辦法、收費標準及格式內容規定完成後，即據以研訂相關裁罰參考標準或注意事項。

表 28 適用水利法第 54 之 3 條第 6 項提出用水計畫者簡表

單位：個

開發單位或用水人	數量
合計	166
加工出口區	4
工業區	33
自由貿易港區	2
工業區外工廠	127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3. 烏嘴潭計畫完成後可供應南投及彰化地區每日 25 萬噸之地面水，惟土地取得進度未臻理想，且相關救濟補償措施遲未定案等，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為解決中部地區用水問題及減少地層下陷危害，水利署層報行政院核定辦理烏嘴潭計畫，計畫總經費 199 億元，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項下特別預算支應 134 億 3,900 萬元，公務預算 1 億 9,600 萬元，水資源作業基金 7 億元，餘 55 億 6,500 萬元另循預算程序編列，計畫期程 9 年（民國 104 年 4 月至 113 年 4 月），完成後預計可供應南投及彰化地區每日約 25 萬噸地面水。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預定支用數 71 億 4,824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2 億 9,527 萬餘元，支用比率僅 4.1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計畫涉及私有地面積龐巨（約 150 公頃），總購地經費 70 億元，原預計民國 106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作業，惟因協議價購價格與部分民眾期待存有落差，經重新辦理估價，致部分用地未如期取得；（2）計畫所需用地涉及大量農民私有地，部分農民因耕作用地被徵收，喪失其繼續投保農保之資格，惟相關救濟補償措施遲未定案；（3）部分工程經費預定由水資源作業基金分攤，惟與該基金法定支出用途有間，且有造成基金財務結構惡化之虞；（4）烏嘴潭人工湖區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完成湖區基本設計，惟後續尚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且尚須將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送環境保護署審查，俟審查通過後始得進場施工，

亟待加強計畫管考作為，俾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據復：(1) 該署中區水資源局已重新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協議價購市價查估作業，並持續趕辦中；(2) 已多次召開會議研商各項方案，因事涉民眾權益，為求完善，將於研議完妥後儘速層報行政院核定；(3) 將併同其他須修正事項層報行政院免由水資源作業基金分攤工程經費；(4) 持續每月召開管控會議加強督辦，掌握辦理情形及滾動檢討，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十三) 政府持續整治地層下陷區域及營造海岸環境，惟間有地下水保育、海岸環境觀測及海堤安全維護等業務執行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政府持續整治地層下陷區域及營造海岸環境，水利署本年度辦理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河川及海岸環境營造等計畫，已持續輔導地方政府辦理納管水井作業、完成海堤防災功能改善 16.7 公里，以及辦理海岸規劃研究調查及相關海堤設施之維護管理等。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全臺地層持續下陷面積增加，又水交換市場機制推動進度緩慢、地下水補注及違法水井納管等保育業務執行未臻周妥：行政院為解決雲林、彰化地區長年地層下陷問題，爰於民國 100 年 3 月核定「雲彰地區長期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由各部會依該方案擬定子計畫陳報行政院執行，其中水利署負責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104-109 年)」，總經費 21 億 944 萬元，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預定支用數 7 億 7,155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6 億 6,763 萬餘元，支用比率 86.53%。據水利署統計資料，本年度全臺持續下陷面積達 395 平方公里，較民國 105 年度 106.4 平方公里增加 288.6 平方公里(表 2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水交換市場機制可將水資源有價化及商品化，惟受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影響，原規劃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0 條規定，賦予農田水利會多角化經營法源，及修正水利法第 22 條規定，鼓勵農田水利會將多餘水源提供其他用水標的等，爰暫緩辦理，影響水交換機制之推動，不利達成增裕地層下陷地區可利用水源之目標；(2) 水利署民國 100 至 104 年辦理濁水溪河槽地下水補注計畫，共補注地下水 1.3 億噸，執行經費 3,664 萬餘元，惟補注水量未擴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計畫試辦成效不如預期，亟待加強可行性評估，並妥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利涵養雲彰地區地下水源；(3)

表 29 我國地層下陷情形簡表

單位：公分／年、公尺、平方公里

年度 地區	105			106		
	最大 年下陷 速率	最大 累積 下陷量	顯著 下陷 面積	最大 年下陷 速率	最大 累積 下陷量	顯著 下陷 面積
合計			106.4			395
臺北	0.5	2.08	—	0.9	2.08	—
桃園		0.12		0.3	0.12	—
宜蘭		0.49			0.49	
彰化	3.5	2.50	1.4	3.5	2.51	16.9
雲林	5.6	2.55	104.9	6.7	2.57	366.2
嘉義	2.6	1.53	—	3.2	1.55	7
臺南		1.05		2.1	1.06	—
高雄	1.6	0.27	—		0.27	
屏東	3.1	3.51	0.1	3.8	3.53	4.9
恆春	2.5	0.13	—	1.7	0.14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雲彰地區違法水井已完成清查納管，合計納管違法水井 25 萬餘口，惟輔導合法作業進度緩慢，復未優先封填廢棄及水源可達水井，影響納管成效；（4）雲彰地區農業及公共用水井已陸續停用變更為備用水井，惟間有未依規定研訂及提報後續維護管理計畫，不利旱象時重行啟用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研議處理改善。據復：（1）將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相關子法修正立法進程，賡續檢討推動水利法第 22 條之修正，另農業水資源管理相關措施，將於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持續列案追蹤督導；（2）為積極增加雲彰地區之地下水補注，已依本年度完成之調查結果，持續推動各項人工地下水補注計畫，並於民國 107 年度持續辦理雲彰防洪設施、集集攔河堰及湖山水庫地下水補注量之評估工作；（3）已由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管控執行進度，並由縣市政府持續辦理廢棄井填塞，及於輔導合法階段持續與台灣自來水公司確認是否屬自來水可到達地區，據以辦理水井封填作業；（4）已督促地下水管制區之各地方政府，如配合政府政策停用既有水井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訂定之使用封閉及維護作業規定辦理。

2. 水利署依海岸永續整體發展理念，推動海岸環境營造計畫，惟間有執行進度未臻理想、及未落實辦理海岸環境觀測及海堤安全維護業務等情事：水利署為提升海堤防災功能以因應未來氣候變遷衝擊，同時營造海堤友善環境，爰依海岸永續整體發展理念，推動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年），計畫總經費 80 億元，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氣候變遷研究與海堤防護標準檢討、海堤設施養護工程、海岸災害與應急工程等，並擇定 10 處海岸作為海岸環境營造重點，預計改善海堤總長度 14 公里，環境改善總面積 116 公頃。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預定支用數 22 億 2,304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21 億 863 萬餘元，支用比率 94.8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部分海岸經擇定列為環境營造重點，惟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屆計畫執行期程之半，因工程用地尚有養殖用戶魚塭管線待遷移，或位處濕地保護區須經相關單位審查等，仍有新竹市港南等 4 處改善工程尚未發包，另已發包施工之宜蘭縣竹安等 6 處，實際改善海堤總長度及環境改善面積各僅 4.05 公里、26.58 公頃，僅分占計畫目標值之 28.96% 及 22.91%（表 30），執行進度未臻理想；（2）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辦理「澎湖海岸防護基本資料調查及海堤高度降低之可行性研究」，惟各年度施設監測地點不同，無法充分反應季節性差異及全年性完整變化；（3）我國人工海岸線占整體海岸線長度 4 成餘，惟屏東縣政府及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等海堤管理機關辦理海堤安全維護及檢查作業，間有未依規定於適當地點建置防汛器材儲藏所，或檢查表填載內容錯誤闕漏情事；（4）海堤管理辦法已明定中央管理機關（經濟部）總檢查時程及

表 30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海堤改善工程目標達成情形簡表

單位：公里、公頃、%

項 目	目 標 值	實 際 值	達 成 率
改 善 總 長 度	14	4.05	28.96
改 善 總 面 積	116	26.58	22.91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項目，惟未一併規範海堤管理機關（各河川局及市縣政府）辦理海堤設施檢查時機及項目，不利發揮分層檢查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據復：（1）將加強與相關單位協調溝通，並督促所屬河川局積極推動完成 10 處重點計畫，及滾動式檢討解決相關執行問題，期於民國 109 年底前完成預定改善目標；（2）將督促所屬河川局辦理相關海岸防護基本資料調查計畫時，應遵循計畫規定原則辦理，充分反應季節性差異與全年性完整變化，作為研擬海岸災害防治措施決策參考；（3）將加強宣導，並已函請各縣市政府確實依規定設置防汛器材儲藏所，及督促各河川局辦理現場檢查及核實填寫資料；（4）已於民國 107 年度研議修訂相關辦法，俾使規範更臻完備周延及符合實務需求。

（十四） 政府致力改善民眾用水環境，逐步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惟離島及偏鄉地區相關供水改善計畫，間有實際供水量未達目標或設備使用效益欠佳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經濟部為全國自來水主管機關，致力改善民眾用水環境，全國自來水普及率已由民國 105 年度之 93.71%，漸增至本年度之 93.91%，復為提升偏鄉及離島地區民眾用水安全與生活品質，持續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及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水利署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間有受補助用戶實際用水度數偏低、自來水延管工程完工率及接管率欠佳等情：**政府為加速改善民眾用水環境，提升偏鄉民眾用水安全與生活品質，行政院爰陸續核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 年），計畫總經費 39 億 8,900 萬元（含中央特別統籌分配款），以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 年），計畫總經費 34 億 5,000 萬元，辦理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自來水延管工程與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第三期計畫累計預定支用數 6 億 9,600 萬元，實際支用數 6 億 9,281 萬餘元，支用比率 99.54%。前開第二期及第三期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政府考量無自來水地區居民財力欠佳，已修正水利法增列得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之規定，惟補助裝設後間有使用率偏低情事，舉如該計畫民國 104 年度分別補助屏東縣及臺東縣政府辦理用戶外線經費 1,418 萬元及 280 萬元，改善戶數 390 戶及 76 戶，惟經統計其後續用水情形，民國 105 年度受補助用戶用水度數為零者各有 59 戶及 9 戶，本年度用水度數為零度者各有 44 戶及 7 戶，連續 2 年度數為零者各有 39 戶及 6 戶，約占總戶數之 10.00% 及 7.89%；（2）水利署投資台灣自來水公司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分別辦理 82 件、124 件及 185 件自來水延管工程，各年度已依限完工者分別為 61 件、77 件、130 件，約占各該年度延管工程之 74.39%、62.10%、70.27%，完工率欠佳，又該公司第四及第七區管理處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辦理延管工程，各有 6 件及 7 件工程完工後，用戶實際接水使用率未達 70% 以上目標，復查接水率達 70% 以上之延管工程，其中用戶 1 年內用水度數為零者，各 14 件及 2 件，連續 2 年未用水者合計 6 件，顯未發揮應有投資效益；（3）全臺建置簡易自來水系統漸多，惟部

分市縣政府尚未訂定自治管理法規，或未明定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水質檢測頻率標準等必要事項，不利加強督（輔）導及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據復：（1）已責成台灣自來水公司及督促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接水補助優惠措施，鼓勵民眾用水；（2）台灣自來水公司已召開檢討會議，將採新增人力、跨部門人力支援等方式因應，以提升執行能量，並加強宣導及呼籲民眾，基於飲用水衛生安全，多使用自來水；（3）將廣續辦理簡易自來水管理業務查核計畫，並將自治法規中應列明需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取得土地使用同意及水權登記等，列為重點宣導及查察重點。

2. 水利署辦理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已完成海底及陸上管線，惟受金門縣政府自辦洋山淨水場未同步完工等影響，實際供水量未達預計目標：行政院為解決金門地區因海島型地形，先天水資源環境條件不良，長期以來存在供水不穩定、地下水超抽及湖庫水質不佳等問題，爰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核定金門地區整體供水改善綱要計畫，水利署嗣擬訂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層報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8 月核定實施，計畫總經費 13 億 5,000 萬元，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 103 年 8 月至 105 年 12 月止，預計與大陸地區簽訂購水契約，並興建海底及陸上管線，連結陸方引水點龍湖水庫與金門田埔水庫，惟受與陸方簽約進度不如預期等影響，爰修正計畫展延至民國 106 年底完成。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預定支用數 13 億 757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5 億 5,520 萬餘元，支用比率 42.46%，主要係計畫調增中央政府經費負擔比率，尚待行政院核定等所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海底及陸上輸水管線已完成通水測試，惟受金門縣政府自辦洋山淨水場等設施未同步完工影響，初期僅能利用現有淨水場小規模供水（約 0.5 萬噸／日），未達成計畫原定初期 1.5 萬噸／日之目標；（2）我方與陸方供水契約訂有第 1 至 3 年購水保證量 1.5 萬噸／日，惟因金門縣政府自辦相關供水設施未同步完工，營運初期購水量無法依約採購，有違約疑慮，亟待積極協處並依約完備變更程序，以免衍生履約爭議及確保雙方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據復：（1）已責請金門縣政府研擬因應措施，並持續督促該府積極辦理金門自來水廠擴建計畫，以期洋山淨水場儘早完成；（2）已持續督促金門縣政府（自來水廠）積極與陸方協處，並依約完備變更程序，以免衍生履約爭議及確保雙方權益。

（十五） 經濟部推動綠電認購計畫已初具成效，惟後續接替之綠電直（轉）供措施與綠電保證躉購制度尚待調和，俾利綠電自由交易市場之發展。

經濟部為因應國際趨勢及滿足國人購買綠色電力（下稱綠電）之需求，於民國 103 年 7 月起公告實施「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為期 3 年，嗣因電業法修正案內有關綠電直供、代輸等機制，尚未完成法制化作業，延長計畫辦理時程至民國 106 年底（計畫名稱修正為「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計畫」，下稱綠電認購計畫）。經查經濟部對於上開綠電認購（試辦）計畫之執行情形，除民國 103 年度因試辦初期未設定推廣目標外，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實

際認購度數或戶數，均達當年度推廣目標（表 31），顯示用電戶購買及使用綠電之認同程度均有所提升。惟查經濟部鑑於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供審查規則及電力調度轉供費用優惠辦法等規定已公布，再生能源發電業得以直（轉）供綠電予用電戶，爰於民國 107 年起停辦綠電認購計畫；加以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得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參加政府保證收購 20 年綠電之躉購機制，獲有穩定售電收入來源，相較業者須自尋綠電買方之直（轉）供方式更具優勢，且其所產生綠電依約不得逕行轉換售予台灣電力公司以外之用戶，迄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並無再生能源發電業者透過直（轉）供方式提供綠電，致國內用戶已無從認購綠電。次查經濟部雖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發布再生能源直（轉）供等配套措施，惟與前述綠電保證躉購制度競合，致限縮綠電直（轉）供市場發展，為利綠電認購自由交易市場之發展，經函請經濟部妥謀改善。據復：將適時提供相關諮詢與協助媒合綠能交易，並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內增訂綠電直（轉）供與躉購制度間之轉換機制，以利業者選擇售電方式。

表 31 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認購綠電度數及戶數情形表

年度	度數（萬度）	戶數	推廣目標
103	434	531	
104	15,636	3,460	認購度數達 1,000 萬度。
105	27,028	7,111	認購戶數達 4,000 戶。
106	19,940	15,787	認購戶數達 10,000 戶。

註：1. 綠電認購戶數係以電號做為基準，1 個電號為 1 戶。
 2. 試辦計畫自民國 103 年 7 月公告實施，爰表列民國 103 年度數據，係民國 103 年 7 月至 12 月之執行結果。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十六） 經濟部執行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已初具成效，惟設置進程仍有努力空間，亟待調和潛力場址與光電設施於生態保育及配電系統可併網容量等相關事項，俾利再生能源及永續環境發展。

經濟部為利民國 114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目標 20,000 百萬瓦（MegaWatt，下稱 MW）之達成，經研提「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下稱光電 2 年計畫，辦理期程自民國 105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核定，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暨相關部會、各地方政府及台灣電力公司共同執行，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下稱能源辦公室）則負責協調整合跨部會業務，規劃於 2 年內達成增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1,520MW 之目標，以厚植太陽光電發展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計畫推展已初具成效，惟仍待統籌整合生態保育及農糧安全等多元領域之用地跨域評估及審查規範暨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溝通平臺，並就增設進度落後情形研謀妥處：該計畫自民國 105 年 7 月起推動迄民國 106 年底止，能源局完成廠商申設太陽光電系統案件審查，並核發設備登記文件之裝置容量為 770.09MW，計畫推展初具成效，惟查上開裝置容量占民國 107 年 6 月底計畫屆期時應增設 1,520MW 之目標，僅約 50.66%（表 32），尚有半數之裝置容量須於餘存計畫期程半年內完成，始克達成目標，計畫進程迫切，亟待積極趕辦。又前揭完成設備登記案件中，

屋頂型光電系統實際裝置容量 700.76MW，占 2 年增設目標量 1,055MW，約 66.42%，至地面型光電系統實際裝置容量 69.33MW，占 2 年增設目標量 465MW，僅 14.91%，甚低於第 1 年分年目標量 240MW，增設進度落後，主要係計畫推動之初，未建立案場用地之跨域評估及審查規範暨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溝通平臺，致經濟部及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等主辦機關公布推動場址後，囿於鳥類棲地與濕地生態保育、養殖漁業經營、地方特殊景觀

（如埤塘或農村聚落）維持等議題，迭受當地政府、環保團體及在地居民（含養殖業者）質疑光電設施與場址原有生態景觀及產業經營之相容性，須限縮布建面積或暫停案件審查，影響業者進駐意願。嗣能源辦公室雖於民國 106 年 11 月初會商相關部會提出增設太陽光電系統用地盤點流程，已排除環境敏感區位及增加揭露場址資訊，復按經濟部推動鹽田光電案例，該專區規劃時亦已初步刪除環境敏感區位，並會商農委會等中央主管部會後，方納入計畫予以推動，惟進入實質審查階段後，因缺乏鳥類生態資源評估及地方合作溝通機制，須增加相關協商作業，致計畫推動未如預期並限縮可布建專區面積，甚至下修鹽田光電之目標裝置容量，顯示前述盤點及評估流程仍未能解決計畫推動過程所遭遇問題，影響後續審查作業。鑑於各主辦機關依前述用地盤點流程，於民國 107 年 3 月間篩選於民國 109 年底前優先推動場址 5,483 公頃，預計設置潛量 3,131MW，上開潛藏場址仍面臨與光電結合相容性等疑慮。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能源辦公室及權責機關綜合考量光電設施對生態保育及農漁業經營等項目之影響，統籌整合建置多元跨域之用地評估及審查規範，並取得案場各方利害關係人之認同，妥為規劃案場與光電設備結合利用，俾利後續太陽光電之發展。

2. 太陽光電推廣亟需具併網容量之廣大土地，設置場址區位分布影響後續電力網及光電設備等資源投入，允宜衡酌相關設施布建成本效益，妥覓適切光電場址：經查經濟部於民國 107 年 1 月底止彙整各部會盤點之沿海水域、文蛤養殖及嚴重地層下陷區等約 2 萬 5,383 公頃土地，規劃設置潛量高達 14,210MW 地面型太陽光電專區，占民國 114 年地面型光電系統目標裝置容量 17,000MW 之 83.59%，陸續交由台灣電力公司進行太陽光電併網評估（是類先盤點潛力設置場址，再進行併網評估方式，下稱「以地找線」），惟前揭潛在太陽光電專區部分場址地處偏遠，當地電力網無足夠容量可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供電，影響再生能源發電業者投資意願，嗣經濟部為解決前揭以地找線方式衍生之推動障礙，規劃由台灣電力公司提供電力網可併網容量資訊，供地方政府循線覓地規劃光電專區，經地方政府提報中央主管部會審查核定後推動（下稱「以線找地」），期藉由前述兩種覓地方式，加速媒合光電設置進度，爰屏

表 32 光電 2 年計畫裝置容量目標執行情形表

單位：MW、%

類 型	目 標 值 (A)	民國105年7月至106年12月	
		實 際 值 (B)	執 行 率 (B/A)×100
合 計	1,520	770.09	50.66
屋 頂 型	1,055	700.76	66.42
地 面 型	465	69.33	14.91

註：1. 目標值係依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核定計畫（修正版）載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東縣政府經參採上開「以線找地」方式，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向農委會提出可供設置光電系統不利耕作區之案場，擬增加 5 區 2,200 公頃土地，惟農委會前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及 106 年 9 月 21 日 2 波公告地層下陷不利耕作區 38 區光電潛力場址，總面積 2,383 公頃，已發生業者因土地持有分散整合不易、電網饋線資料不足等情事，影響進駐設置光電進度，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經農委會核准業者設置光電系統面積僅占公告面積之 2.67% (表 33)，又核准場址僅分布於雲林縣、嘉義縣及彰化縣，至於

臺南市及屏東縣則迄未有核准申設案件，執行績效仍待提升。其中農委會前公告屏東縣內地層下陷不利耕作區面積 494 公頃，尚無業者進駐，再加計上開屏東縣政府增提案場面積 2,200 公頃，合計潛力場地面積 2,694 公頃，推估裝置容量 1,796MW，案場規模甚巨，亟待經濟部及農委會會同屏東縣政府評估場址資源，妥為規劃推動內容，以利業者進駐布建光電系統；至相關主管部會採上開「以地找線」方式已盤點

土地面積約 2 萬 5,383 公頃，預計裝置容量為 14,210MW，據台灣電力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間提出「太陽光電土地與饋線盤點分析及規劃」簡報數據顯示，各市縣配電系統剩餘可併網容量約 40,916MW，似可滿足前述地面型光電系統所需潛量 14,210MW，惟其中國防部於澎湖縣及金門縣盤點可設置光電系統之土地 52.4 公頃，預計裝置容量 34.9MW，暨澎湖縣政府規劃湖西鄉尖山南段 887 地號等 2 處光電設置場址，預計裝置容量 1MW，因渠等離島縣內已無可併網容量而停滯，亟待督促權責機關協助排除部分區域可併網容量不足之障礙。鑑於光電 2 年計畫推動至民國 106 年底止，實際完工併聯裝置容量 1,767.70MW，距民國 114 年目標裝置容量 20,000MW，仍有上述場址與可併網容量未盡配合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能源辦公室會同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衡酌系統線路布建成本效益，妥覓適切光電場址予以規劃，俾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供電及兼顧政府投資效益。

3. 地方政府將用電大戶增設光電系統之義務納入地方自治法規之進度待推進，又光電系統消防救災環境趨於複雜，亦待精進光電救災運作機制，提升消防人員救災技能：依光電 2 年計畫書所列工作項目，各地方政府須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底增(修)訂相關自治法規，針對用電大戶要求設置一定比例太陽光電系統之義務。經查各地方政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執行情形，因多數市縣政府顧慮地方業者意願，或光電設備與地方景觀未盡調和，或日照條件不足不宜增設光電等由，除連江縣本年度尚無用電大戶，而未訂定相關自治法規外，餘市縣政府已訂定(增訂)並公布規定者僅 4 個，草案研訂中或送議會審議中者 3 個，尚未

表 33 農委會公告嚴重地層下陷不利農營得設綠能設施之農地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准設光電情形表

單位：公頃、%

市縣別	公告面積 (A)	占 比	核准面積 (B)	執 行 率 (B/A) x100
合 計	2,383	100.00	63.61	2.67
雲林縣	1,440	60.43	48.56	3.37
屏東縣	494	20.73	—	—
臺南市	226	9.48	—	—
嘉義縣	140	5.88	13.65	9.75
彰化縣	83	3.48	1.40	1.69

註：1. 核准土地資料係指農委會核准於不利農業經營區之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型綠能設施案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委會提供資料。

研訂相關規定者多達 13 個（表 34），顯示經濟部規劃光電 2 年計畫時，未盡考量各市縣用電大戶分布存有相當差異，且尚須瞭解評估地方電力用戶輿情，始得以進行相關法制作業籌備等因素，逕於計畫明定地方政府須於限期（民國 105 年底）內完成增修用電大戶設置光電設備之自治法規，肇致逾 8 成市縣政府未能如期完成制度規章之訂定，亟待督促相關機關研謀妥處。另查內政部於民國 103 年 12 月間訂有「消防機關搶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火災指導原則」供各地方政府消防局搶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火災之參考，惟部分市縣政府存有待落實救災資料整備作業，並補正光電圖資，或待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救災演練等待改善事項，與前述指導原則所定作業步驟未合，鑑於現行布建光電設備場址包括工廠、水域空間及違章建築之合法建物屋頂等，消防救災環境將趨於複雜，尚待精進光電救災運作機制。以上，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協助地方政府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續予規劃推動增修用電大戶設置光電設備之自治法規事宜，並責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協商精進光電救災運作機制，提升消防人員救災技能，俾利確保救災成效及人員安全。

（十七） 經濟部所屬事業整體經營結果已獲有盈餘，惟整體營運獲利較上年度減少，且各事業營運管理仍有待改善之處，亟待檢討，以提升事業營運績效。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經濟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餘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惟營運情形間有待彌補虧損金額龐鉅，或部分經營改善措施推動成效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所屬事業分別就經營績效欠佳項目，逐項檢討問題癥結及研提強化營運措施，期能增裕獲利能力。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合計獲致稅後淨利 660 億 4,188 萬餘元，較預算稅後淨利增加 332 億 5,984 萬餘元，約 101.46%，惟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分別較上年度減少 108 億 1,640 萬餘元及 129 億 4,963 萬餘元（表 35），整體經營結果較上（105）年度為遜，且各該事業經營效能核有下列事項：

表 34 地方政府截至民國 106 年底研訂用電大戶增設太陽光電法規情形表

自治法規研訂情形	市縣別	用電大戶數
合計		4,810
已增訂	小計	1,854
	1-桃園市	827
	2-臺中市	533
	3-臺南市	485
	4-金門縣	9
研訂中或送議會審議中	小計	864
	1-臺北市	494
	2-彰化縣	284
	3-宜蘭縣	86
未訂定	小計	2,092
	1-高雄市	640
	2-新北市	359
	3-新竹縣	207
	4-雲林縣	159
	5-新竹市	154
	6-苗栗縣	152
	7-屏東縣	142
	8-嘉義縣	76
	9-南投縣	99
	10-花蓮縣	45
	11-基隆市	32
	12-嘉義市	22
13-澎湖縣	5	

註：1. 用電大戶係指依能源管理法第 9 條規定受列管契約用電容量達 800 瓩以上之能源用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及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表 35 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成果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營業利益			本期淨利 (淨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合計	97,034	56,265	86,217	78,991	32,782	66,041
台灣糖業公司	3,709	1,142	2,470	5,788	3,342	5,540
台灣中油公司	39,427	16,162	50,711	29,376	8,246	40,311
台灣電力公司	52,285	38,178	30,929	42,528	21,594	19,837
台灣自來水公司	1,611	782	2,106	1,297	- 402	35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提供資料。

1. 台灣糖業公司為因應砂糖產業環境變遷，發展多角化業務整體營運結果，已獲致利益，惟部分事業單位營運績效仍待妥謀改善，以利永續發展：台灣糖業公司因砂糖產業環境變遷，陸續停閉糖廠後，自民國 92 年起利用各廠原有人力進行組織再造，成立生物科技等 8 個事業部及工安環保等 4 個業務處，從事多角化事業，期提升營運績效。本年度經營結果，獲致淨利 55 億 4,044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1 億 9,798 萬餘元，約 65.76%。若扣除處分土地盈餘 46 億 2,900 萬餘元後之淨利為 9 億 1,144 萬餘元，與扣除土地盈餘之預算虧損 8 億 8,598 萬餘元，相距 17 億 9,743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公告地價、現值調升幅度、合建完工案量較預計為高，租賃收益及房屋銷售利益隨增，暨國際原料糖採購成本下降，營業利益增加所致），整體營運結果尚具績效。按該公司 12 個事業單位本年度盈虧分析，計有資產營運等 9 個事業單位獲致盈餘，尤以資產營運處、土地開發處及砂糖事業部，因配合政府徵收土地，或尚能掌握原物料採購時機，有效抑低營運成本等，分別獲利 27 億 7,984 萬餘元、23 億 5,588 萬餘元及 5 億 8,593 萬餘元，居各事業單位年度盈餘之前 3 名。惟本年度工安環保處、量販及精緻農業事業部等 3 個事業單位，仍分別持續虧損 5

表 36 台灣糖業公司 12 個事業單位盈虧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盈虧	事業單位名稱	本期淨利 (淨損)		比較增減
		105 年度	106 年度	
盈餘部	1. 資產營運處	1,001,345	2,779,849	1,778,503
	2. 土地開發處	3,030,572	2,355,889	- 674,683
	3. 砂糖事業部	1,435,789	585,936	- 849,853
	4. 農業經營處	168,526	142,068	- 26,458
	5. 油品事業部	136,708	140,982	4,274
	6. 商品行銷事業部	33,815	77,760	43,944
	7. 休閒遊憩事業部	16,326	25,457	9,131
	8. 生物科技事業部	3,917	11,570	7,652
	9. 畜殖事業部	268,757	1,316	- 267,440
虧損部	1. 工安環保處	- 580,700	- 527,494	53,205
	2. 量販事業部	- 332,205	- 375,019	- 42,814
	3. 精緻農業事業部	- 325,234	- 103,529	221,704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億 2,749 萬餘元、3 億 7,501 萬餘元及 1 億 352 萬餘元（表 36），加計民國 104 至 105 年度虧損金額，總計高達 30 億 3,612 萬餘元，侵蝕整體經營獲利至鉅，其中有關精緻農業事業部荷蘭分公司未按核定計畫辦理蘭園籌建作業，肇致原規劃之產銷配合機制失衡，連年發生虧損，營運效能欠佳，前經本部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另工安環保處因焚化廠設施故障頻仍，辦理整

廠維修期間甚長，影響垃圾處理作業及發電收益，迄未轉虧為盈；又量販事業部之部分購物中心租賃業務延宕，或賣場招商、零售商品促銷策略未奏效，商品銷售效益有限，虧損金額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均待檢討改善。以上，該公司多角化事業之整體營運結果雖有獲利，惟仍有部分事業單位之經營績效持續呈現虧損狀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確實檢討經營欠佳情形，研提具體改善作為，以持續提升經營效能。據復：相關虧損單位已檢討營運情形，並研提辦理提升焚化效能之修復措施、增辦賣場櫃位之招商作業暨結合廠商擴大商品促銷活動、優化花卉自動化生產管理系統，與妥善規劃產銷事宜等營運策略，以增裕營收，俾強化經營績效。

2. 台灣中油公司營運已獲致利益，惟仍有非計畫性停爐、環境污染、天然氣接收站擴建工程進度落後等待改善情事，亟待研謀妥處，俾健全營運與財務體質：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政策承擔充分供應國內所需油氣能源等各項任務，並落實企業化經營，創造利潤，本年度經營獲致淨利 403 億 1,15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20 億 6,489 萬餘元 (388.82%)，整體營運狀況已有改善。惟其營運管理情形，仍有：(1) 非計畫性停爐事件未能有效抑減：煉製事業部桃園、大林煉油廠內重油轉化、觸媒裂解等高效益工場因人員處理經驗不足或未配合管線環境採用耐腐蝕材質，致再生器出現熱斑或排油管洩漏，本年度計發生 5 次非計畫性停爐，高額檢修費用與邊際損失等不利影響數達 3 億 8,758 萬餘元 (表 37)，較民國 105 年度該二廠合計不利影響數增加 3,874 萬餘元，且特定工場事故頻繁或甫經大修即發生停爐，影響工場煉製效益，亟待就非計畫性停爐問題妥謀改善，持續提升

操作效率與產能利用率，俾增益煉製利潤；(2) 環境污染事故頻傳：本年度環保罰單金額達 317 萬元，甚有同廠同製程遭連續開罰等情事，又民國 107

表 37 台灣中油公司本年度非計畫性停爐不利影響數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煉油廠	工場別	非計畫性停爐日期	停爐天數	不利影響數		
				合計	檢修費用	邊際損失
	合計		89	387,583	11,907	375,676
大林廠	重油煤裂工場	民國106年03月30日	24.92	24,909	7,500	17,409
	第三重油脫硫工場	民國106年04月11日	16.83	97,082	—	97,082
	第十柴油加氫脫硫工場	民國106年04月30日	17.29	100	100	—
桃園廠	第一重油加氫脫硫工場	民國106年05月04日	13	32,778	207	32,571
	重油轉化工場	民國106年10月23日	17	232,714	4,100	228,614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年截至 4 月底止，環保罰單金額達 140 萬元，主要係桃園煉油廠第二柴油加氫脫硫工場操作人員未依指導書規範操作，致發生氣爆及火警，遭裁處環保罰鍰 100 萬元，並蒙受財物損失，亟待針對油氣生產、輸儲及銷售過程有污染潛在風險者，確實執行環境污染品質改善計畫，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3) 配合能源轉型辦理之重大興建計畫進度未如預期：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發電之能源政策，規劃辦理之「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支用數 23 億 9,367 萬餘元，占累計可用預算數之 75.94%，工程進度 4.06%，

較預定進度落後 0.14%，係基地周遭藻礁等環保議題未獲解決，尚未取得開發許可，亟待就計畫進度落後情形，持續評估縮短工期及供氣配套措施，以維供氣穩定，及兼顧生態環境保育。以上，經函請該公司或經濟部檢討妥處。據復：(1) 該公司將持續針對工場設備與管線實施系統化評估，依風險等級建置規劃檢查、維修及更換時程，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停爐原因及擬訂改善對策；(2) 強化工場操作紀律管理、設備元件檢測與修復及派遣專責人員深入各廠稽查環保法規執行情形；(3) 持續與能源局及台灣電力公司共同研討檢視電廠及天然氣接收站對天然氣之供需期程，妥適處理。

3. 台灣電力公司營運已由虧轉盈，惟獲利漸趨緩，經營改善與穩定電力供應作為，間有推動未如預期或仍待持續精進者，亟待檢討，以提升營運獲利及電力供應能力：台灣電力公司受電價調整暨國際燃料價格下跌等影響，自民國 103 年度起由虧轉盈，計獲利 1,399 億 2,504 萬餘元，整體經營結果，使我國「電力取得」指標經世界銀行於「2018 經商環境報告」中揭露，於全球 190 個經濟體排名第 3 名，經營改善已獲初步成效（表 38）。惟其營運管理情形，仍有：

(1) 獲利已趨緩，待填補虧損仍鉅：本年度經營結果，獲有淨利 198 億 3,783 萬餘元，較預算及上年度分別減少 17 億 5,709 萬餘元（約 8.14%）、226 億 9,113 萬餘元（53.35%），據述主要係因應負載增加及核能發電量減少，增加調度高成本油氣機組發電，火力發電成本增加；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待填補虧損達 1,297 億 9,430 萬餘元（占實收資本額 39.33%），自有資本比率偏低（占總資產 12.97%），部分經營績效指標，如營業利益率及資產獲利率與償債能力保障倍數未達預計目標，並較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為遜，仍待持續精進各項經營改善措施及管控成本；(2) 新增機組併聯時程多有延宕，不利供電能力之提升：受老舊機組除役、新增機組未及接應、用電負載屢創新高等影響，本年度備用容量率為 9.8%，低於目標值 15%，備轉容量率低於 6% 天數，由民國 102 年度 1 天增至本年度之 104 天，為維持供電能力，業於本年度新（擴）建林口等 9 部大型燃煤與燃氣機組（計 727.78 萬瓩），並計畫 6 部機組（裝置容量 478.52 萬瓩）於民國 106 年 3 月至 12 月間陸續併聯或商轉，惟除林口新 2 號機商轉時程未落後外，餘 5 部機組皆較預計併聯時程落後，迄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仍有通霄新#2 機（裝置容量 89.26 萬瓩）尚未能併聯供電。鑑於該公司估計（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未來 2 個月備轉容量將低於 7%，供電情勢嚴峻，為提升供電能力，亟待檢討趕辦；(3) 電力需求面管理措施間有未如預期者，影響負載管理成效之發揮：為抑低尖峰負載需求及落實節能減碳，已訂定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

表 38 台灣電力公司虧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本期淨利 (淨損)	待填補 虧損	待填補虧損占 資本額比率
102	- 17,259	208,557	63.20
103	13,912	193,608	58.67
104	63,645	135,959	41.20
105	42,528	94,054	28.50
106	19,837	129,794	39.3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決算書。

計畫，近年度執行結果，系統尖峰負載與離峰負載比例達 1:0.69，與民國 95 年之 1:0.67 相較，轉移尖峰負載措施已略具成效，惟仍有「用戶群代表（期間民國 106 年 5 月至 108 年 4 月）」服務案推動未如預期，業於民國 106 年 8 月與承商解除合約；又本年度原預計完成 7 萬具低壓智慧型電表安裝，促進電力需求端管理措施成效，惟僅完成 2 千具，執行率僅 2.86%，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抑低尖峰負載成效及穩定電力供應。以上，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妥處。據復：（1）已將電能營運績效與運維費控管等事項，納入總目標管控項目，並將於電價費率審議會中爭取合理反映電價成本漲幅，期改善財務狀況及逐年彌補虧損；（2）刻持續辦理新建機組工程，並適時召開會議檢討工序，或協調廠商於安全基礎上積極趕工，期達成穩定供電目標；（3）已將低壓智慧型電表安裝列為台灣電力公司工作考成目標，民國 107 年 3 至 5 月累計完成 6 萬餘具，將積極趕辦並戮力完成安裝作業，期於民國 107 年底完成 20 萬具電表安裝目標，另亦將持續搭配時間電價等措施，加強需求面管理，以抑低尖峰用電，發揮負載管理成效。

4. 台灣自來水公司獲致淨利，惟給水投資報酬率未達目標，另部分管線施工意外頻傳，致停水案件及時間居高不下，影響用戶用水權益，亟待督促檢討改善：台灣自來水公司主要業務含括水源開發、建設供水設施，並配合政府政策，提高自來水普及率，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經查該公司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獲致淨利 3 億 5,203 萬餘元，主要係實際進用人員較預計減少，用人費用隨減，及推動節約用電措施，動力費降低所致。按該公司近年來為提供量足、穩定供水及提升用戶用水品質安全目標，已持續投入大量資金建置供（輸）水及改善檢驗設施，囿於給水投資報酬率持續偏低，致所需資金無法全由供水活動支應，須仰賴舉借長期債務支應，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長期負債為 672 億餘元，呈逐年上升趨勢（表 39），且負債比率居高不下，又該公司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給水投資報酬率分別為負 1.29%、

0.01%及 0.29%，其報酬率雖呈上升趨勢，惟仍距合理利潤目標 5%至 9%甚遠，本業獲利能力欠佳，致虧損填補情形未如預期，截至民國 106 年底仍有累計虧損 9,707 萬餘元待填補，不利公司穩健經營；另查該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本年度部分管線圖資標示未全或管線施工單位會勘未臻落實等，遭施工單位挖破毀損案件為 1,478 件及 1,172 件，連帶受影響停水用戶數分別為 30 萬餘戶及 18 萬餘戶，停水時間為 1,654 小時及 1,854 小時，經就前揭同期間停水戶數分析，其中苗栗、新竹地區合計由 8,505 戶增加至 12,914 戶，甚至彰化地區由 2,569 戶暴增至 42,559 戶，增加

表 39 台灣自來水公司營運情形及財務狀況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本期淨利 (淨損)	淨利率	待填補 虧損	長期借款 餘額	負債 比率
104	- 1,806	- 6.37	1,594	61,823	38.33
105	1,297	4.50	369	64,811	38.50
106	352	1.19	97	67,290	38.94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約 15.57 倍，影響用戶用水權益甚巨。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賡續推動各項增加營收、降低成本措施，以提升營運效能；已完成管線圖資數化及訂定相關管線巡查作業要點，並加強路權單位溝通聯繫等多項改善措施，俾降低管線遭外力損害事故。

(十八) 經濟部所屬事業辦理重大興建計畫之執行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亟待督促檢討落後癥結，加強管控施工作業，俾發揮國家經濟建設之整體效益。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4 家事業，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計畫之實施，或因應本業發展實需，辦理多項電廠、煉油設備更新及自來水源開發等重大興建計畫，惟執行結果，屢因事前規劃欠周、預算編列未盡覈實、遭民眾抗爭等情，致工程進度落後、計畫停止及暫緩辦理，迭經本部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就進度落後計畫，研提趕工措施等因應對策，改善計畫執行欠佳情形。案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經濟部所屬 4 家事業投資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48 項（不含停、緩辦計畫，表 40），投資總額 1 兆 1,527 億 9,613 萬餘元，其中累計工程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或經權責機關核定修正後）落後者計 19 項，投資金額計 3,847 億 9,085 萬餘元，約占 33.38%，包括台灣自來水公司「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增建澎湖 4000 噸海水淡化廠」等 11 項、台灣電力公司「臺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等 6 項、台灣糖業公司「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及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表 41），其中落後幅度逾 5 個百分點以上者 4 項，計有台灣自來水公司「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因遭民眾抗爭而停工，致工程累計進度落後 10.73 個百分點；「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增建澎湖 4000 噸海水淡化廠」因受地形暨施工介面整合等影響進度，致工程累計進度落後 9.50 個百分點；「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因遭受益戶預繳外線設備費未達規定比率、工程用地取得進度不佳，致工程累計進度落後 6.17 個百分點；台灣電力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因工程招標作業未如預期，致工程累計進度落後 6.22 個百分點。又台灣自來水公司「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及「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計畫」，與台灣電力公司「臺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等 4 項，因遭民眾抗爭、申請施工路權與設備驗收等作業費時，暨配合夏季供電調度措施，致相關計畫之執行進度，已連續 3 年落後【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丙、壹、國營事業重大興建

表 40 經濟部所屬事業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執行進度情形	項數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占比
合計	48	1,152,796	100.00
已完工者	7	47,548	4.12
進度落後者	19	384,790	33.38
進度執行相同或超前者	22	720,456	62.5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查填之調查表。

表 41 經濟部所屬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計畫名稱	投資金額	進度落後百分點			近 2 年差異百分點	落 後 原 因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台灣自來水公司	1. 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	1,420,000	-0.58	-10.73	-10.73	—	遭民眾抗爭而停工。
	2.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增建澎湖 4000 噸海水淡化廠	1,137,866	—	—	-9.50	-9.50	受地形暨施工介面整合等影響進度。
	3.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	7,369,000			-6.17	(註2)	受益戶預繳外線設備費未達規定比率、工程用地取得進度不佳。
	4. 蘭潭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	276,318		-0.09	-1.99	↓-1.90	水土保持計畫審議耗時。
	5. 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	5,340,000		—	-1.51	-1.51	新設管線與其他原有管線之埋設位置牴觸，須重新規劃。
	6. 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	13,000,000	-0.16	—	-0.32	-0.32	部分工程涉有工安事故，須俟法院判定權屬後，始能進場施工。
	7. 水上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	222,907			-0.19	(註2)	部分計畫申辦先行動支作業遲延。
	8. 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	64,500,000	-0.05	-0.01	-0.06	↓-0.05	部分工程申請路權行政程序耗時。
	9. 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	6,479,969	—	—	-0.05	-0.05	受路權申請核發行政作業耗時。
	10. 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	400,000		-0.10	-0.01	0.09	部分工程經費結算作業尚須釐清。
	11. 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計畫	2,064,000	-0.18	-0.37	-0.01	0.36	部分設備驗收程序落後。
台灣電力公司	1.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19,536,184	—	—	-6.22	-6.22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預期。
	2. 臺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9,268,894	-1.03	-0.53	-2.29	↓-1.76	配合夏季供電吃緊措施，延後機組停修辦理空污改善工程時程。
	3.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2,527,000			-0.94	(註2)	計畫用地受環評作業影響進度。
	4.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79,556,688	—	-1.57	-0.87	0.70	受海象、天候等影響進度。
	5. 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	6,253,110			-0.40	(註2)	申請光電場址許可作業未如預期，影響執行期程。
	6.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104,066,275	-0.79	—	-0.24	-0.24	施工腹地不足，易與鄰地工程產生施工介面干擾。
台灣糖業公司	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	1,289,083			-0.28	(註2)	計畫可行性審議作業進度未如預期，影響執行期程。
台灣中油公司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60,083,562		—	-0.14	-0.14	計畫用地受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審查作業影響進度。

註：1. 表內反白區，係指該工程進度落後幅度逾 5 個百分點，或連續 3 年均呈落後情形。

2.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等 5 項計畫係本年度新興計畫。

3. 表內之「↓」，係指落後情形較上年度更趨嚴重者。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查填之調查表。

計畫完成程度之調查】。另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民國 105 年度以前完成（加入營運），惟尚未回收投資金額者計有 69 項，實際投資金額 4,532 億 9,503 萬餘元，其中已達預期目標者計有台灣中油公司之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等 7 項，原預計無法回收投資者計有台灣電力公司之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等 18 項，餘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計有台灣糖業公司之臺南市文化中心西側竹篙段綜合商業設施開發計畫等 44 項，投資金額計 2,154 億 2,067 萬餘元，占比達 47.52%，

其中設備利用率較預計目標減少逾 20 個百分點，且淨現金流入數較預計目標減少逾 20% 或為負值者，計有台灣自來水公司之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等 13 項計畫，主要係囿於水權配額，以灌溉用水為優先，降低原水抽水站取水量，營運收入減少；或部分加油站設置地點位居鄉間，客源有限，減少售油收益；或下游油品市場需求未如預期，工場產能利用率及生產利潤下降；或因配合新竹科學園區供水及寶二水庫排砂操作，致取水量減少，影響發電量等所致【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丙、貳、國營事業以往年度重大興建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之調查】。以上，顯示該等事業重大興建計畫，仍有執行成效欠佳，肇致工程進度落後及已完成計畫投資效益未達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或相關事業針對執行進度問題癥結研謀善策。據復：已由所屬事業就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之計畫，追蹤檢討各項解決對策推動情形，並提出重要管控里程碑，落實分層負責機制，另由各事業按月召開管控會議，期能藉由管控會議及分層負責機制，及早發現問題並有效解決。

（十九） 經濟部所屬事業清理被占用（借用逾期）房地已具成效，惟閒置面積未顯著減少，整體清理活化成效尚欠理想，亟待持續研謀改善，以增進資產運用效能。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4 家事業清理被占用（借用逾期）及活化閒置房地成效有待改善，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妥處，據復各事業已研擬讓售、出租、合建、提供政府綠美化等多元活化方式，以提升資產使用效率。案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該等事業被占用（借用逾期）之房地面積共計 3.21 公頃，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 8.72 公頃，約 73.07%，清理結果尚具成效。惟台灣中油公司被占用（借用逾期）面積仍有 2.35 公頃，占上開事業被占用（借用逾期）總面積（3.21 公頃）之 73.20%；台灣自來水公司經清查後甚有新增宿舍被占用（約增加 0.10 公頃）情事；台灣糖業公司民國 106 年底被占用（借用逾期）面積 0.59 公頃，僅較民國 105 年底 0.60 公頃，減少 0.0039 公頃，約 0.65%；至台灣電力公司民國 106 年底被占用（借用逾期）面積則與民國 105 年底相同，清理成效仍待提升。另該等事業民國 106 年底經管房地閒置面積共計 2,755.45 公頃，包括台灣糖業公司 2,620.52 公頃、台灣電力公司 122.03 公頃、台灣中油公司 12.53 公頃及台灣自來水公司 0.36 公頃，其中台灣中油及台灣自來水公司閒置房地面積均與民國 105 年底相同，其餘台灣糖業及台灣電力公司雖分別活化 68.64 公頃與 0.62 公頃，然僅占各該事業待活化閒置房地之 2.62% 及 0.51%，顯示閒置房地活化成效尚欠理想。以上，經濟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截至民國 106 年底，被占用（借用逾期）與閒置房地面積總計 2,758.67 公頃，僅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 77.99 公頃（表 42），約 2.75%，整體清理活化有待加強。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各該事業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據復：已責成所屬事業成立土地活化專案小組，定期滾動檢討各該事業短、中期土地活化目標之執行情形，並研訂建立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資產資料庫，暨定期通盤清查被占用（借用逾期）土地、檢討土地利用現況等規劃方針及作法，促使土地資產運用更具效率。

表 42 經濟部所屬事業被占用（借用逾期）與閒置房地面積變動情形表

單位：公頃

事業名稱	合計			被占用（借用逾期）			閒置		
	105 年底	106 年底	淨減數	105 年底	106 年底	淨減數	105 年底	106 年底	淨減數
合計	2,836.67	2,758.67	- 77.99	11.94	3.21	- 8.72	2,824.72	2,755.45	- 69.26
台灣糖業公司	2,689.77	2,621.12	- 68.65	0.60	0.59	- 0.00	2,689.17	2,620.52	- 68.64
台灣電力公司	122.76	122.14	- 0.62	0.11	0.11	-	122.65	122.03	- 0.62
台灣中油公司	23.27	14.89	- 8.37	10.73	2.35	- 8.37	12.53	12.53	-
台灣自來水公司	0.85	0.51	- 0.34	0.48	0.14	- 0.34	0.36	0.36	-

註：1. 表列「被占用（借用逾期）」欄，含土地、宿舍；表列「閒置」欄，含土地、房舍及宿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提供資料。

（二十） 經濟部投資民營事業已獲投資收益，惟部分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仍待提升，亟待加強督導各被投資事業改善營運，以提升投資效益。

經濟部主管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等 48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266 億 4,557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53 億 2,464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1 億 8,328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4.3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民營事業已獲致利益，惟部分事業營運績效仍欠佳，亟待督促股權代表督導改善營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下稱耀管會）係由經濟部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41 年核准

表 43 耀管會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成立，訂定組織規程，負責保管及運用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耀華玻璃公司）在臺資產，惟部分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就部分虧損之投資事業，將持續督促股權代表督導改善營運，以提升經營績效。案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耀管會投資民營事業計有 Cisco System Inc. 等 29 家，其中 28 家係以前年度投資，1 家係本年度新增投資，期末投資總額為 80 億 1,117 萬餘元，本年度獲致淨投資收益 7 億 5,225 萬餘元【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丙、伍、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收支之審核】，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收

類別	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106 年底		本期淨利（淨損）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由盈轉虧	1. Clarity Partners, L.P.	723	3.68	1,070	- 1,646
	2. 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VF V	316	8.50	98	- 94
	3. 台灣花卉生技公司	56	9.85	2	- 27
虧損增加	1. 藥華醫藥公司*	96	4.42	- 844	- 872
	2.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483	7.10	- 627	- 776
	3.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350	9.99	- 567	- 766
	4. 寶德能源科技公司	1,101	11.36	- 485	- 589
	5. 全球策略薩摩亞公司	162	24.51	- 21	- 173
	6. 緯華航太工業公司*	12	5.95	- 2	- 3
虧損減少， 惟仍虧損	1. Taicm Capital Ltd. *	1,553	57.14	- 50	- 40
	2. 第二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BDF II *	342	36.67	- 2	- 1
	3. 英屬蓋曼群島商全球策略投資公司*	163	25.16	- 0.53	- 0.46
	4.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公司*	47	10.84	- 0.88	- 0.46
盈餘減少	1. 豐達科技公司	25	3.64	221	185
	2. 台翔航太公司	4	0.31	166	100
	3. 公準精密工業公司	99	9.68	184	89

註：1. 外幣係按各該年度 12 月底臺灣銀行外幣結帳價格表換算成新臺幣。

2. 表列投資金額係投資成本加（減）各項權益調整、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

3. 已連續虧損逾 3 年者以 * 註記。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耀管會提供資料。

益 1 億 8,158 萬餘元，約 19.45%，主要係獲配投資收益減少所致。又各投資民營事業本年度營運情形，除已清算或停止營業之保利銖光電公司等 4 家及本年度新增投資聯合生物製藥公司 1 家外，餘 24 家投資事業中，營運發生虧損者計有 13 家，該等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與民國 105 年度相較，由盈轉虧者 3 家，繼續虧損者 10 家（包括虧損增加者 6 家、虧損減少者 4 家），主要係投資失利認列損失及尚處建廠階段未有營業收入等所致，其中藥華醫藥公司等 8 家甚連續 3 年度發生虧損，投資事業營運狀況仍未有效改善；另部分事業本年度雖獲有盈餘，惟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者 3 家（表 43）。以上，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要求耀管會針對連續虧損事業研提公開標售或清算等撤資方案，及組成「轉投資事業訪視小組」，由股權代表及專家學者進行實地及書面訪查，以利監督管理投資民營事業，並將持續督促股權代表加強營運管理，以提升營運績效。

2. 經濟部所屬事業投資之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部分事業經營績效不彰，亟待加強督導各被投資事業改善，以提升投資效益：經濟部所屬事業投資民營事業間有經營績效欠佳情形，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未來參與新投資計畫，將邀集學者專家參與評估可行性；針對連續虧損或經營前景不佳之投資事業，亦將積極檢討後，報請核准收回投資。

案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經濟部所屬事業投資民營事業計 37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383 億 9,902 萬餘元，本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者計 9 家，與上年度相較，由盈轉虧者 3 家，繼續虧損者 6 家（包括虧損較上年度增加者 4 家、虧損較上年度減少者 2 家），盈餘較上年度減少者 12 家（表 44），顯示各該被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仍未有效提升，經再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為加強對所屬事業投資民營事業之控管，除按月陳報各民營事業盈虧資料外，每年檢討所屬事業投資民營事業之經營成效，對營運欠佳者，要求所屬事業轉知所派股權代表

表 44 所屬事業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106 年底		本期淨利（淨損）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由盈轉虧	1. 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55	8.50	98	- 94
	2.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100	17.74	2	- 27
	3. 宏越公司	580	40.00	18	- 12
虧損增加	1.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531	6.33	- 1,286	- 5,883
	2.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1,491	9.99	- 567	- 766
	3.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公司	252	49.00	- 226	- 589
	4. 擘揚公司	385	47.00	- 11	- 15
虧損減少，惟仍虧	1. 依序司液化天然氣公司	4,613	2.63	- 632	- 632
	2. 中殼潤滑油公司	61	49.00	- 24	- 15
盈餘減少	1. 國光石化科技公司	20	43.00	0.27	0.18
	2.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51	45.00	16	12
	3. 義典科技公司	17	9.34	44	32
	4. 淳品實業公司	382	49.00	87	84
	5. 亞洲航空公司	608	15.12	195	123
	6. 越台糖業公司	343	40.00	158	132
	7.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123	2.33	248	186
	8. 星能電力公司	1,153	20.00	352	334
	9. 台灣神隆公司	1,155	4.12	658	422
	10.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2,852	45.00	559	477
	11. 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	1,963	40.00	810	789
	12. 森霸電力公司	2,487	20.00	1,085	1,062

註：1. 外幣係按該年度 12 月底臺灣銀行外幣結帳價格表換算成新臺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查填之調查表。

加強督促管控，即時因應改善；對投資目的已達成或連續虧損無法改善者，責成各所屬事業檢討繼續持股之必要性。

(二十一) 台灣中油公司長期穩定供應國內石化能源，為提升經營績效辦理製程改善及老舊設備更新計畫，惟間有製程設計欠周及執行延宕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台灣中油公司長期肩負穩定國家石化能源供應、維持經濟發展等責任，持續改善製程設備效率，提高產品經濟價值，以提升經營績效，並更新老舊設備，維持煉油廠正常營運功能，經查其辦理大林煉油廠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桃園煉油廠第二卸油浮筒系統海底管線汰換等工程，核有下列事項：

1. 投資興建大林煉油廠重油轉化工場製程設計未臻周妥，肇致設備無法發揮應有效能，復未積極執行效能提升改善措施，亦未善盡工場經營管理責任，頻仍發生非計畫性停爐事故，嚴重影響經營績效目標之達成：台灣中油公司為提升大林煉油廠產品產值及市場競爭力，使該廠原油煉製經一級加工蒸餾產出之低價重質油料於高溫下，藉由觸媒催化作用與裂解反應，轉化成高經濟價值之丙烯、汽油等產品，規劃興建日煉 8 萬桶重油轉化工場，並設計成可變換提產丙烯或汽油模式之營運功能，採收益最佳化方式彈性操作，爰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4 年 7 月 7 日核定大林煉油廠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計畫期程 5 年（民國 95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總經費 215 億 7,398 萬餘元，執行期間因工程市場供需失衡及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漲等影響，辦理計畫修正，展延執行期程至民國 101 年 6 月底止，總經費調整為 388 億 6,193 萬餘元，該工場已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竣工投產，惟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重油轉化工場實際煉量，僅達計畫煉量 5 至 9 成，丙烯實際產率僅於 5.74wt% 至 7.52wt%（重量百分比）之間（表 45），未達興建工程契約性能保證值 10.69wt%。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製程基本設計案採購過程，

未依照煉製結構特性，並審酌最新商業化製程專業性及複雜程度，善用政府採購選商機制，以覓得優良專業廠商，肇致耗費鉅資興建完成之設備，因廠商質能預估疏漏，且產出超量燃料氣，無法發揮丙

表 45 重油轉化工場煉量及丙烯產率簡表

年度	煉量 (桶)	煉量達成率 (%)	煉量 (A) (公噸)	丙烯產量 (B) (公噸)	丙烯產率 (B/A)×100 (wt%)
102	18,211,957.81	68.98	2,670,781.53	153,302	5.74
103	24,174,195.05	91.57	3,545,142.94	266,634	7.52
104	13,303,767.03	50.39	1,950,995.91	132,528	6.79
105	24,200,612.25	91.67	3,549,017.02	252,284	7.11

註：1. 計畫年煉量為 2,640 萬桶。

2. 單位桶=0.14665 公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烯模式應有增產效能及提升加工收入，嚴重影響工場營運績效；（2）大林煉油廠為因應環保排放標準及謀求解決超量燃料氣與提升煉量，規劃興建燃燒塔廢氣回收系統，惟執行過程因招標文件品質欠佳、修改頻仍，復未查證相關圖籍，將工址地下現況揭露於招標文件，衍生履約

爭議，亦未針對爭議癥結儘速解決，致執行延宕，造成無法依計畫節省全廠燃油及天然氣費用，且迄未澈底解決燃料氣去化問題，影響經營績效目標之達成；(3) 大林煉油廠未善盡經營管理責任，確依核定計畫需求人力質量執行操作，肇致火災事故發生，復對設備故障衍生非計畫性停爐，未能針對設備故障癥結原因，有效檢討解決並預為防範，以致於短期間內連續發生類同故障，增加停爐天數，嚴重影響公司收益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1) 已督促台灣中油公司檢討未來辦理類似製程基本設計選定時，應將最新發展技術納入評選項目，以覓得優良專業廠商，避免類似設計不當之情形再發生，另該公司經檢討未來辦理類似投資將廣泛洽詢相關領域專家、設計廠商及類似工場之可能遭遇問題，並於公司內部召集各單位專家研商，俾使設計規範更周全；(2) 已責成台灣中油公司建立工程進度管控機制，並就產出超量燃料氣加強自主改善回收，輔以燃料氣使用管控、增加使用端去化等措施，對於無法回收之廢氣排放，則建置廢氣監督管理系統，隨時掌握工場廢氣排放情形；(3) 已督導台灣中油公司對設備故障癥結原因進行檢討，並辦理大修工作，建立設備汰舊換新機制，整合流程及儀電控制系統，定期舉行非計畫性停爐檢討會議等措施，以防範故障重複發生及提升設備穩定性，另為避免工場關鍵人力設置不足，衍生工安風險疑慮，對於人力及職位已重新調整。

2. 桃園煉油廠辦理外海卸油浮筒海底管線汰換工程執行延宕，嚴重影響該廠正常生產及干擾調度秩序，造成公司收益減少及額外損失：台灣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煉量約占全公司4成，其為卸收原油所需，於桃園市蘆竹區沙崙里外海設置2套卸油浮筒系統交互卸收使用，分為第一及第二卸油浮筒系統，每年約須卸收860萬公秉油料，供應該廠煉製生產，其中第二卸油浮筒系統海底管線部分，於民國97年11月底檢測發現多處腐蝕，爰於民國98年7月9日決定汰換部分管段，原預計於民國100年開始辦理汰換工程，惟台灣中油公司未積極辦理，汰換工程遲至民國104年3月24日始完成決標作業，決標金額為5億347萬餘元，完工期限為民國104年8月31日，復因協調漁業補償金費時及廠商未依施工計畫施工，發生管線螺栓斷裂等事故，耗時修復，截至民國106年底，已逾原定完工期限2年4個月仍未完工，整座卸油浮筒系統功能停擺，無法與第一卸油浮筒系統交互運用，嚴重干擾原油卸收作業及煉製生產作業秩序，並影響公司收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桃園煉油廠經管第二海底管線長年未辦理定期檢測，未能落實依規定善盡管理責任，致無法確實掌握管線堪用狀況，嗣經檢測發現管線多處鏽蝕，惟對於管線維修辦理單位及併案、分案處理方式決策反覆，延誤海底管線維修工作，虛擲作業時程1年10個月餘，復未積極籌辦管線汰換及管線檢測發包前置作業，以致開工時程較原定開始汰換期程落後3年4個月餘，始回歸計畫推動正軌，執行效能不彰；(2) 桃園煉油廠辦理第二海底管線汰換工程，未能善盡主辦機關責任有效督促監造廠商落實監造作業，確實監督施工廠商覈實依照工程契約規定執行防颱應變及依核定施工計畫採底拖法施工，以致施工過程發生管線遭海砂覆蓋及螺栓斷裂、管內進水等事故，耗時處理解決，逾原定期限2年餘仍未完工，嚴重影響該廠正常生產及干擾調度秩序，造成公司收益減少及額外損失；(3)

台灣中油公司未善盡上級單位督導職責，及時建立海底管線檢測督導機制，並督促桃園煉油廠落實管線檢測及維護作業，與積極辦理第二海底管線汰換工程先期作業，復於汰換工程施工期間，對於工程執行進度持續落後，未善用工程進度追蹤管控機制，確實督導桃園煉油廠加速工程執行，俾有效管理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及工程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

(二十二) 我國輸電系統已逐步擴建完成全臺超高壓電力網路，惟仍存在供電瓶頸，間有輸電設施擴充興建規劃、執行作業欠當，及再生能源電力調度與儲能環境建設方案執行未臻周妥等，亟待檢討改善，以維供電穩定。

輸電系統為國家重要電力基礎建設，攸關電力穩定供應與經濟成長需求，台灣電力公司為提升供電可靠度，持續辦理系統擴充建設，並配合政府再生能源發展政策，進行電網升級，經查其輸電系統建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輸電系統仍存在供電瓶頸，且跨區融通支援電力風險未有效控制，亟須檢討因應解決，以提升供電品質及維持系統穩定：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國家電力負載成長需求，持續擴充輸電系統額定容量、降低長途電力輸送損失及改善供電瓶頸，延續第六輸變電計畫，於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第七輸變電計畫，期程自民國 99 至 104 年，原投資總額 2,388 億 9,721 萬餘元，計畫執行期間，因建設迭遭民眾抗爭等因素

變更計畫內容，報經行政院核定展延至民國 110 年底完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因應國家電力成長需求辦理輸電系統擴充相關建設，屢因民眾抗爭及規劃、執行作業疏漏等因素影響工程推動(表 46)，致部分供電瓶頸未獲紓解，無法有效改善線路設備故障跳脫產生停電事故之風險，亟須戮力化解民眾對於鄰避性設施設置及選址之抗爭，並強化工程規劃執行作業，以儘早達成原定解決區域供電瓶頸及提升供電品質之效益；(2) 輸電系統囿於北部區域電源開發計畫受

表 46 台灣電力公司輸電系統建設執行情形簡表

輸電系統建設名稱	原定完工年度	修正完工年度	執行情形
新北超高壓變電所	91	110	未能審慎評估變電所用地屬都市計畫農業區，且未鄰接計畫聯外道路，迄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仍在辦理變電所聯外道路都市計畫變更。
湖松超高壓變電所	91	110	未斟酌當地住民仍表示反對意見與影響工程執行風險，迄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尚未獲臺北市政府同意排入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審議會議進行審查。
大安超高壓變電所	93	109	未妥適考量變電所多目標使用旅館部分之後續招商方式，致影響工程施工期程，迄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尚在施工中。
濱豐一次配電變電所及關聯輸電線路	94	108	未周延考量投資環境及計畫效益，並以負載無需求為由，於民國 101 年 11 月決議緩建，肇致耗費鉅資興建完成之關聯輸電線路未能發揮計畫應有功能。
大林～高港 345kV 輸電線路	104	108	線路施工過程未詳察施工風險並有效控制，肇致工程發生災變，迄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尚未完成興建。
峨眉～通霄 345kV 輸電線路	104	110	未依法定程序於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前蒐集住民意向，虛耗溝通鐵塔用地地權交涉處理時程，並再費時調整輸電線路路徑，迄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尚未完成興建。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阻、524 萬瓩老舊機組規劃陸續除役，及超高壓輸電線路工程執行延宕，影響輸電系統跨區融通支援電力之風險管控，有待檢討系統因應及調控作為，並覈實控管電源開發計畫執行進度，以降低輸電線路跨區支援風險及長途電力輸送損失；(3) 輸供電設備曾因線路老舊損壞或因超高壓輸電線路鐵塔倒塌造成供電中斷，影響民眾用電，允應通盤檢討強化電力系統網絡韌性，妥慎評估及辨認潛在之供電中斷等失效風險予以管制，並儘速推動電力系統網絡韌性強化及妥擬防災應變措施，以降低停電事故發生頻率等情。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檢討因應解決。

2. 豐濱一次配電變電所及關聯輸電線路、通霄~峨眉 345kV 輸電線路等輸電設施擴充興建規劃、執行作業欠當，延誤工程進度及計畫效益發揮，亟待檢討改善加速執行，以提升輸電線路跨區支援能力及供電穩定度：台灣電力公司為解決花蓮縣豐濱鄉位處配電線路末端，電壓偏低，影響供電品質，辦理豐濱一次配電變電所及關聯輸電線路工程，經納入第六輸變電計畫提報行政院於民國 89 年 8 月 5 日核定，原定於民國 94 年底完工；又為配合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輸出機組電力，辦理通霄~峨眉 345kV 輸電線路工程，經納入第七輸變電計畫提報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核定，原定於民國 104 年底完工。上述 2 項工程總經費 49 億 4,500 萬餘元(表 47)，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均已逾原定完工期限仍未辦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豐濱一次配電變電所投資計畫擬編過程，未周延審慎考量投資環境及計畫效益，且對於負載需求之評估及興建與否之決策迥異，評估作業及決策過程顯欠周延，肇致耗費 11 億 3,000 萬餘元興建完成之關聯輸電線路未能發揮應有效益，且以 1,512 萬元購置之變電所用地閒置未予使用，迄未解決豐濱鄉位於線路末端電壓偏低問題；(2) 通霄~峨眉 345kV 輸電線路規劃及環境影

響評估作業階段，未依法定程序於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前蒐集輸電線路沿線居民意向，並予處理回應，或及早研議調整可行路線規劃方案，虛耗 2 年 10 個月於溝通鐵塔用地地權交涉處理時程，嗣未獲部分地主提供用地，再費時 3 年 4 個月調整輸電線路路徑，致無法配合機組完工時程輸送電力，並影響輸電線路跨區支援能力及供電穩定度等情。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

3. 再生能源電力調度及儲能環境建設方案執行未臻周妥，相關配套法制亦欠周延，仍待積極妥謀因應改善：經濟部為配合政府擴大再生能源發展政策進行電網升級，經陳報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核定辦理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總經費 1,399 億元，期程自民國 100

表 47 台灣電力公司豐濱一次配電變電所及關聯輸電線路、通霄~峨眉 345kV 輸電線路工程總經費、原定與修正完工期限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 程 名 稱	工程總經費	原定完工年度	修正完工年度
合 計	4,945,004		
豐濱一次配電變電所及關聯輸電線路	824,680	94	108
通霄~峨眉 345kV 輸電線路	4,120,324	104	110

註：1. 豐濱一次配電變電所及關聯輸電線路，經台灣電力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決議緩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至 119 年，其中由台灣電力公司負責辦理大型儲能系統研究及智慧型電表系統基礎建設，經費 1,033 億元，並由該公司擬訂再生能源併聯技術規範、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等配套法規，以提供再生能源併網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電力系統為因應再生能源併網需求，亟待建置 34 萬瓩小時儲能設備，作為再生能源因天候等因素停止運轉時之備轉容量，並運用智慧電網監測調控電力，惟我國對於儲能設備建置方案尚無規劃，智慧電網亦因電表傳輸問題遲未獲有效解決，又再生能源潛在設置地點集中於中、南部地區，功率變動幅度較大，將難以監控及預測電力傳輸情形，並影響電力穩定供應；（2）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未納列超高壓升壓站等加強電力網設施項目，將衍生未來台灣電力公司經營成本增加，亦不利再生能源業者評估其興建投資成本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研謀妥適處理。

（二十三） 台灣電力公司執行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及關聯輸電線路工程，已完成循環水泵房及廠區管路系統等工作，惟因規劃作業欠周，又未落實執行施工品質管制作業規定，造成發電機組工程進度延宕，影響計畫效益發揮。

台灣電力公司為滿足長期用電成長需求及因應發電機組漸趨老舊問題，規劃將大林電廠舊有 1 至 5 號機組採先建後拆方式改建為 4 部 80 萬瓩超臨界燃煤火力機組，爰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6 年 7 月 6 日核定辦理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原投資總額 1,193 億 9,298 萬餘元，新 4 部機組預計於民國 103 年 7 月至 109 年 7 月間商轉，另為輸送該電廠更新改建機組電力，規劃辦理電廠至變電所間 345kV 輸電線路統包工程，總工程經費 92 億 5,401 萬元，預計於民國 104 年 11 月完工。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底止，已完成循環水泵房及廠區管路系統等工作項目，執行期間，因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審查時程遲延，及鍋爐製造過程誤用鉀條等因素，造成計畫執行延宕，並辦理 2 次計畫修正調整機組商轉日期（表 4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電廠改建計畫先期規劃作業過程，對提高投資效益與粒狀污染物排放等公害防治限制因素之考量，欠缺平衡及周延評估電廠改建可行性方案，導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僅同意 2 部機組之設置及營運，並較原定民國 97 年 6 月通過審查時程延遲 2

年 4 個月餘；復未積極允當辦理工址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工作，未能及早發現工程用地遭多氯聯苯污染，再耽延整體計畫執行期程 6 個月；2. 辦理電廠主發電設備工程採購未妥擬製程品質管制相關規範及任由履約

表 48 台灣電力公司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執行情形簡表

機組編號	原定商轉日期	第 1 次計畫修正	第 2 次計畫修正
新 1 號機	民國 103 年 7 月	因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審查時程延遲及調整機組拆建順序，經分別調整機組商轉日期為民國 105 年 7 月及 106 年 7 月。	因工程用地遭多氯聯苯污染及鍋爐製造過程誤用鉀條，經分別調整機組商轉日期為民國 107 年 2 月及 7 月。
新 2 號機	民國 108 年 7 月		
新 3 號機	民國 109 年 1 月	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取消興建。	
新 4 號機	民國 109 年 7 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能力不明之分包廠商施作，肇致鍋爐安裝後始發現製造過程誤用鋸條並發生洩漏，至民國 106 年 2 月始完成修復，並分別延後新 1 號機及新 2 號機商轉日期至民國 107 年 2 月及 7 月；3. 辦理電廠聯外 345kV 輸電線路工程可行性研究過程，未詳察地質施工風險並有效控制，肇致輸電線路潛盾洞道發生坍塌災變，復因未建立適足之安全監測系統，無法發揮預期監控預警功能以及時應變，致災情擴大而停工，延誤工期 3 年 2 個月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惟該部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陳報監察院。

(二十四) 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轄區漏水率逐年下降，惟間有小區管網擇點原則未落實執行、管線檢漏長度未達年度目標值，或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應全臺除部分大臺北地區以外之公共及工業用水，轄區漏水率已由民國 105 年之 16.16%，降至本年度之 15.49%，本年度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及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攸關水資源保育及民眾用水安全至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本年度全區降漏成效已達計畫目標，惟小區管網擇點原則未落實或管線檢漏長度等工作項目執行進度未達年度目標值，或智慧水網大數據分析系統尚待加速推動：台灣自來水公司為落實政府推動「黃金十年」政策，改善自來水管網設備逐漸老化，管線漏水嚴重問題，經層報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核定「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下稱降低漏水率計畫），計畫內容包括逐年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建置主動式漏水監測及地理資訊系統等，預計漏水率由民國 101 年之 19.55%，降低至民國 111 年之 14.25%，共計減少 5.3 個百分點。有關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情形，前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部分管線逾齡情形嚴重，或計量管網配水量與抄見量差異值高於目標值或呈異常，售水率未見有效提升，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將考量漏水頻率及逾使用年限等因素優先辦理管線汰換，另就分區計量管網建置及後續漏水調查工作併案執行，並改以績效付款，提升售水率等。案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262 億 9,609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256 億 5,464 萬餘元，支用比率 97.5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本年度全區降低漏水率實際值為 15.49%（表 49），已達年度目標值 15.75%，惟查該公司第三、十區管理處轄管區域本年度實際漏水率分別為 13.45% 及 24.55%，未達預計目標值 12.72% 及 24.02%，其中第三區管理處漏水率甚較民國 105 年度 12.92% 增加；(2) 未落實小區管網計畫擇點原則，優先布建於高風險供水管網區域，或部分小區

表 49 台灣自來水公司汰換管線長度及漏水率統計簡表

單位：公里、%

年度	汰換管線長度	漏水率
合計	4,374	
101	839	19.55
102	257	18.53
103	782	18.04
104	965	16.63
105	817	16.16
106	714	15.49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管網建置完成後，抄見量遠低於配水量，經檢修（測）多次逾數年仍未獲改善；(3) 本年度整體檢漏人員投入檢漏工作日占全部工作日平均比率為 54.78%，惟其中第六、八、九及十區管理處之投入比率，未達該公司所訂 50% 之基準，肇致該等區處本年度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之「檢漏管長（公里）」及「地下漏水（件）」工作項目，均未達績效目標值，另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全部檢漏單位所屬之檢漏人力合計 86 名，預估於 5 年（民國 107 至 111 年）內屆齡退休者 24 名，易產生技術斷層；(4) 該公司自行開發智慧水網大數據分析系統（Water Advanced Data Analysis, WADA），已研議擴充管網之樣本數，惟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因尚在辦理調查及劃分分區計量管網等前置作業，仍未上線測試，不利提升系統預測能力等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改善。據復：(1) 將擴大民間參與技術服務，調整降低漏水策略組合，並針對漏水率較目標落後之區處追蹤列管，加強供水損失管理，以逐步降低漏水率；(2) 將以售水率偏低及單位供水成本較高之供水系統作為建置優先目標，並將分區計量管網建置及後續漏水調查工作併案辦理，以績效付款，提升管網售水率；(3) 將持續管控人力投入檢漏工作，及加強執行成效，另於人員屆齡退休前 3 年，即先進用新人，培養檢漏技術及經驗傳承，以熟悉各供水系統運作模式，降低漏水率；(4) 已將竹崎、澎湖等 6 個供水系統納入第 2 階段實驗場區，後續將完成相關供水系統完整之大數據分析功能，俾提升供水效率。

2. 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因用地取得作業延誤或遭非法傾倒廢棄物等，配水池工程遲未完成，執行進度落後，影響穩定當地民生及工業用水目標之達成：台灣自來水公司鑑於臺中市大肚、龍井高地區域，因供水區內缺乏配水池調蓄，採分段加壓方式送水，供水情況不穩定，復因中部科學園區開發後，帶動產業及人口移入，現有供水系統無法滿足未來用水需求，為期穩定當地供水及提升供水品質，爰陳報經濟部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核定辦理「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擇定臺中市西屯區永林段及大肚區遊園段等地，分別興建坪頂及監理所等 2 座配水池，並辦理東大路加壓站、東海加壓站及工業區第 1、2、4、5、6 加壓站之相關機電設備擴建、新設或更新送配水管線等，計畫總經費 7 億 8,592 萬元（表 50），執行期程自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計畫執行期間，因用地取得進度大幅落後，計畫未能如期完成，該公司爰提報修正計畫，案經經濟部於民

表 50 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各年度預算數 (A)	以前年度保留數 (B)	可用預算數 (C)=(A)+(B)	決算數 (D)	執行率 (D/C)×100
合計	785,920			655,311	
101	10,160	—	10,160	9,766	96.12
102	146,790	393	147,183	143,696	97.63
103	135,760	95	135,855	80,672	59.38
104	29,970	5,727	35,697	31,203	87.41
105	—	1,218	1,218	1,218	100.00
106	371,060	—	371,060	365,189	98.42
107	92,180	5,870	98,050	23,564 (註)	24.03 (註)

註：1. 民國 107 年度決算數係填列截至 5 月底止之執行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各年度決算書及會計報告。

國 103 年 8 月核定展延至民國 107 年底完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公司擬訂投資專案計畫，未審慎評估配水池用地取得可行性，輕忽用地受都市計畫審議影響風險，肇致執行期間修正計畫，展延完成期程長達 3 年，影響穩定臺中市大肚及龍井高地區域供水目標達成，並衍生耗資 1 億 9,056 萬餘元施作完成之送水管線，囿因配水池遲未完成，實際通水量低於預期，未獲應有效益；(2) 該公司辦理坪頂配水池用地取得作業，未依經濟部審議意見加強管控執行進度及依規定覈實籌編預算，致延誤用地取得進度，較原定時程落後 1 年 6 個月始取得用地，影響計畫推動執行，並增加徵收經費支出 1 億 222 萬餘元；(3) 該公司未善盡監理所配水池用地管理機關職責，任令土地被傾倒大量廢棄物，經媒體披露並影響公司經營形象，復未積極釐清事發經過及追查可能污染行為人，徒耗清運處理時程及公帑支出 505 萬餘元，影響計畫推動執行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

(二十五) 經濟部所屬機關事業因應擴大天然氣使用政策，推動相關措施已有進展，惟仍待加強推進天然氣卸收輸儲設施執行進度，並分析供氣風險因素及影響，妥訂存量天數規範，以維持能源供應安全。

行政院為擴大低碳天然氣使用，並達成民國 114 年非核家園之政策目標，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7 日訂頒邁向 2025 非核家園目標推動新能源政策，以民國 114 年度天然氣發電量占全國總發電量比率 50% 作為我國能源轉型目標，預計天然氣發電量達 1,414 億度，推估天然氣需求量於同期將達 2,354 萬噸，因我國自產天然氣資源有限，液化天然氣進口依存度高達 98%，氣源供應之穩定度，攸關電力供應安全至巨。惟經濟部所屬能源局、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配合擴大天然氣使用政策執行相關措施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已規劃推動天然氣卸收輸儲設施及燃氣發電計畫，惟部分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執行，或受環保等因素影響推動，潛存天然氣供氣缺口風險，亟待檢討積極辦理，俾維能源及電力供應安全：國營事業為配合上開能源轉型政策，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台灣中油公司與台灣電力公司已分別規劃辦理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二期投資計畫等 7 項天然氣卸收輸儲設施計畫(表 51) 及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等 8 項燃氣發電計畫(表 52)，共 15 項配套措施。計畫推動期間，台灣電力公司已完成大潭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 2 部 30 萬瓩燃氣機組擴建商轉，且天然氣發電量成長至 696 億度，惟距能源轉型目標年之天然氣發電量目標量，尚短差

表 51 台灣中油公司興辦天然氣卸收及輸儲設施計畫情形簡表

計畫名稱	執行階段	預估完成日期
1 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二期投資計畫	行政院核定執行	民國 111 年 12 月
2 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		民國 109 年 12 月
3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民國 112 年 12 月
4 臺中廠三期投資計畫	規劃中	民國 115 年 6 月
5 臺中廠港外擴建計畫		民國 116 年 12 月
6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第二期)	可行性研究中	民國 114 年 12 月
7 永安接收站儲槽增建工程		民國 115 年 12 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718 億度。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上述 15 項天然氣卸收輸儲設施與燃氣發電建設計畫，尚有 9 項計畫仍在規劃或可行性研究階段，又行政院已核定之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等 6 項計畫，受環保等因素影響，致執行與管控不易，未來發生天然氣供氣缺口之風險，未獲有效控制；(2) 我國能源轉型政策與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核定之國家節能減

碳總計畫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未盡契合，電力系統於民國 109、114 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距該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分別仍有 1,001 萬公噸及 1,968 萬公噸之差距；(3) 本年度我國既有 2 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天然氣卸收量，已接近或超出其供氣能力（表 53），並存有液化天然氣廠

表 53 民國 106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營運能力及卸收量情形簡表

單位：萬公噸

接收站名稱	營運能力	卸收量
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1,050	1,042
臺中液化天然氣廠	550	578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屢因海水水位過低等因素跳俾，及輸氣管線通過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等潛在供氣中斷風險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 已由經濟部督導台灣電力公司陸續完成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等燃氣發電計畫可行性研究，另由台灣中油公司成立專案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追蹤控管執行進度，以確保各項計畫如期推動；(2) 已分別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及 3 月 22 日核定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與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並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研擬推動二氧化碳捕獲、燃燒改善及再利用技術等二氧化碳減量策略；(3) 已由經濟部會商台灣中油公司就天然氣供應系統可能造成供氣中斷之失效模式，檢討研擬關鍵生產設備檢測、維護計畫，並全面盤點進行改善更新，避免設備異常影響天然氣供應。

2. 能源局為充裕國內天然氣調度彈性，已規劃安全存量機制，惟迄今尚未公布施行，仍待分析供氣風險因素及影響，妥訂存量天數規範，以確保能源供應穩定：經查國內既有台灣中油公司永安及臺中 2 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本年度供氣能力僅 1,600 萬噸，較民國 114 年推估需氣量 2,354 萬噸，存有供氣缺口 754 萬噸，且近 5 年天然氣發電量需求日增，天然氣儲槽容積並未隨之擴增，儲槽可供氣天數（容量天數）已由民國 102 年度之 19.5 天，降至本年度 16.7 天（表 54），影響氣源供給之穩定，雖台灣中油公司已辦理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各項投資，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相關卸收與輸儲硬體基礎建設待配合需氣量成長趨勢研擬推動。復

表 52 台灣電力公司興辦燃氣發電計畫情形簡表

計畫名稱	執行階段	核定（規劃）商轉日期
1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行政院核定執行中	民國 107 年 1 月前
2 大潭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		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接受調度運轉
3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計畫	投資計畫送審中	民國 114 年 1 月前
4 高原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民國 112 年 7 月前
5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可行性研究中	民國 116 年 1 月前
6 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民國 114 年 7 月前
7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可行性研究中	民國 119 年 7 月前
8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民國 117 年 1 月前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屢因海水水位過低等因素跳俾，及輸氣管線通過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等潛在供氣中斷風險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 已由經濟部督導台灣電力公司陸續完成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等燃氣發電計畫可行性研究，另由台灣中油公司成立專案小組，定期

查經濟部為充裕國內天然氣儲存調度彈性，降低進口能源供應風險，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預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修正草案，訂定儲槽容積天數由現行 15 天提升至民國 116 年之 24 天，事業存量（天然氣存量）天數則由民國 108 年之 7 天提升至民國 116 年之 14 天(表 55)，期逐步強化整體天然氣供應安全。惟該草案因經濟部尚與台灣中油公司及能源局溝通影響氣源中斷等風險事項，迄民國 107 年 5 月底尚未公布施行，又現行調度液化天然氣運輸船曾受天候因素影響而延遲卸收，致天然氣存量一度

表 54 我國燃氣發電占比及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儲槽容量天數情形表

單位：%、百萬立方公尺

年 度	燃氣發電 占 比	儲 槽 容 量 (A)	平均日 銷售量 (B)	儲槽容量 天數 (A/B)
102	27.47	702	35	19.5
103	28.92	702	38	18.2
104	31.36	702	41	17.0
105	32.25	702	44	15.6
106	34.57	797	47	16.7

註：1. 「儲槽容量天數」係以自有儲槽有效容量除以事業申報前 6 年度之平均日銷售量得之。
2. 台灣中油公司於本年度將已停採鐵砧山儲氣窖納入儲槽容積計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網站及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表 55 進口事業天然氣儲槽容積及存量天數實施進程表

實 施 進 程	儲槽容積天數	事業存量天數
公告生效日（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5	7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8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	20	11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以後	24	14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預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草案。

低於安全水準，須進行供氣管制，使燃氣發電機組降載。鑑於我國存有自有天然氣資源匱乏，進口依存度高之先天風險，允宜妥為分析供氣不確定因素及影響，健全天然氣安全存量機制，以確保能源供應穩定，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妥處。據復：能源局已邀集相關單位會商安全存量之妥適性，並據以簽報「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修正草案中，另推動天然氣事業法修正事宜，以明定相關規範。

（二十六） 台灣電力公司投入核四資源龐鉅，停工封存屆滿 3 年，雖已採取多項管理措施，惟仍有核四存廢、人力轉置與投入資產之後續衡量等問題有待積極妥處，以降低事業經營損失及兼顧財務報表之適正表達。

台灣電力公司為配合政府長期經濟發展需要，充分供應經濟成長所需電力，於民國 69 年 5 月提出「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下稱核四計畫，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投資金額 2,828 億 7,513 萬餘元）」，嗣行政院為化解國人對核四及核安疑慮，民國 102 年 2 月宣布政府願意接受核四停建公投之檢驗，民國 103 年 4 月由院長召開記者會宣布核四停工封存，為期 3 年（民國 104 至 106 年）之封存期間，雖已由台灣電力公司採取多項管理措施並進行資產減損測試，惟查仍核有下列事項：

1. 核四配合政策停工封存屆滿 3 年，政府已宣示不啟封不運轉，惟仍有投入資產之處理規劃、庫存材料設備去化與人力轉置等問題：我國為邁向 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已啟動能

源轉型與電業改革，並由經濟部於民國 105 年 5 月宣示「核一、二、三廠不延役，核四停建」；立法院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審議民國 105 年度國業事業預算第 81 案載述「核四封存計畫……目前能源政策既已決定不再重啟，台灣電力公司應停止封存計畫，除已動支之預算部分外，不可再編列封存預算，105 年度啟動研擬廢止核四計畫，106 年度起僅以最少經費與人力保管廠區及相關設備，……。」案經該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重新研擬本年度「龍門（核四）電廠資產維護管理計畫」層報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與行政院審查，相關計畫獲原能會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同意備查，並經行政院秘書長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核復經濟部請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及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加速研擬核四電廠後續處置利用方案。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止，核四廠區資產與土地仍未有解決方案，且尚有庫存設備器材 153 億 5,682 萬餘元（機組安裝使用項目 60 億 2,361 萬餘元、營運方使用及收購廠商器材項目 93 億 3,321 萬餘元）等待去化；履約中待處理合約亦有 20 件尚未完成驗收結案；而核四停工封存人力，亦有 383 人（龍門電廠 344 人、龍門施工處 39 人）留置，迭遭媒體批露相關人力未得到最適處置，甚有浪費人力及徒耗人事成本等情。鑑於政府已宣示核四不啟封不運轉，停工封存計畫於民國 106 年底已屆滿 3 年，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修正公布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核能發電設備應於民國 114 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惟相關核四之存廢或既有電廠之規劃處置（含設備及土地等），尚未定案，台灣電力公司為保全資產及再利用最大價值，除逐年編列封存維護保養或資產維護管理費（民國 104 至 107 年度總計編列 37 億 310 萬餘元）外，並須留置人力處置相關業務，顯示政府部門處理核四之存廢、規劃再利用或停工封存時間越久，須投入之各項成本勢將持續增加，亟待研謀善策，積極投入資產之處置規劃、庫存材料設備去化與人力轉置等，以降低事業經營損失。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妥處。據復：已由台灣電力公司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原則，積極處理未結案合約及庫存材料設備去化等問題，儘量減少成本及人力需求，預計民國 108 年 12 月可將核四廠人力降至 108 人，且考量初始核心燃料束無法移作他用，業於民國 107 年 7 月起分批將燃料棒運送美國，尋求轉售機會，另鑑於北部地區電力設施廠址難求，刻評估將核四廠規劃發展成「多功能綜合電力設施園區」，經濟部亦已成立「核四資產處理督導小組」，將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儘速完成核四後續處置利用方案。

2. 核四資產之後續衡量及損失處理，仍待督促妥處並確依國際會計準則作資產減損評估測試，俾財務報表之適正表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 63 段規定略以：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是否已發生減損。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台灣電力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之「購建中固定資產」項下列有核四計畫投入金額 2,828 億 7,513 萬餘元，相關資產是否減損及其後續衡量問題，攸關該公司財務報表之適正性表達，經本部持續於民國 103 至 106 年間數度函請行政院或台灣電力公司依規定對核四資產之後續衡量作減損評估結果，據復核四經核定封存 3 年，在尚未有未來不運轉之積極證據取得前，其投入金額宜繼續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

項下，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規範，未來仍將依規定辦理資產減損評估等。案經追蹤結果，據台灣電力公司民國 106 年 11 月辦理資產減損評估資料，核四資產於主管機關尚未明確指示處理前，其投入金額仍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項下，並與全公司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購建中固定資產）」之投資，共同進行減損測試，預期未來營業收入可反映或超逾投入成本，尚無減損跡象。惟政府已宣示「核四不啟封不運轉」，其停工封存 3 年計畫於民國 106 年底已屆期，嗣因資產之處理方式未定案，現階段該公司財務狀況（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虧損 1,297 億 9,430 萬餘元）尚無法負擔 2 千多億餘元資產損失，台灣電力公司業於民國 106 年 8 月提出民國 107 年度「龍門（核四）電廠資產維護管理計畫」，展延辦理期程至民國 107 年底，經原能會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准予備查；廠內 1,744 束初始核心燃料（帳列價值 81 億 5,877 萬餘元），亦因無法取得核燃料裝填執照等，業由台灣電力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起分批將燃料棒運送美國，顯示核四未來可由電費收入回收之可能性已不高，亟待檢討因應，並督促確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辦理資產減損損失暨負債準備之認定評估，俾財務報表之適正表達。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妥處。據復：考量認列損失，將使台灣電力公司立即面臨累積虧損擴大、負債比率提高及財務結構惡化等，案經評估該公司仍具市場獨占優勢，且透過電價公式得獲合理利潤，該公司資產淨變現價值預估尚可抵償負債等，而未認列減損損失；已規劃將由電價回收或修法減免該公司應繳納稅捐等，以彌補核四資產減損損失。

（二十七） 台灣電力公司第一及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在即，惟乾式貯存設施因故無法啟用或大修後重啟又停機，最終處置場址亦未獲共識，雖已研議設置集中式貯存設施等措施因應，惟仍待檢討與協處，以提升執行進度，並維供電及核廢料處置安全。

台灣電力公司第一、二、三核能發電廠分別於民國 67 年、70 年、73 年開始營運，運轉執照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至 114 年 5 月陸續屆滿，屆時將除役停止運轉，其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可分為高放射性廢棄物及低放射性廢棄物兩類，高放射性廢棄物係指用過核子燃料，而其他放射性廢棄物均歸類為低放射性廢棄物。經查我國核廢料之處置，因迄未獲各界共識，執行進度持續落後等，前經本部於民國 106 年 5 月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據復已由台灣電力公司規劃推動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設施，擬將高、低放射性廢棄物送至該設施進行中期貯存，並於民國 106 年 3 月間將「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推行初步規劃書」及「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草案）」，層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討論與協調，俟凝聚共識後，據以辦理後續事宜。案經追蹤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在即，惟乾式貯存設施因故迄無法啟用，而第二核能發電廠大修後重啟又停機，為免影響除役作業推動及供電穩定，亟待檢討妥處：我國用過核子燃料，係參酌歐美先進國家之作法，近程以廠內水池冷卻貯存、中程採廠內乾式貯存、長程則係推動最終處置之管理策略，據原能會網站公布資料顯示，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底止，第一、第二核能發電廠（各 2 部機；下稱核一廠、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容量幾近飽和，約

94.01%至 99.77%（表 56），已計畫興建「乾式中期貯存設施」因應，惟因運轉執照尚未取得，或開工所需核准文件待新北市政府等權責機關審查，迄未啟用或開工，致現階段用過核子燃料僅能暫存放於反應爐爐心或用過核子燃料池，尚無法將其從反應爐移至乾式中期貯存設施貯放，除影響電廠營運外，亦將衝擊民國 107 年 12 月及 108 年 7 月屆齡除役之核一廠 2 部機組，拆廠作業之推動，亟待研謀善策因應。另台灣電力公司為

解決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池幾近貯滿及維持機組可於除役（民國 110 年 12 月、112 年 3 月）前運轉，於民國 105 年 8 月層報原能會將核二廠緊鄰用過核子燃料池之護箱裝載池改為用過核子燃料貯存空間（提供每部機組各 440 束燃料束空間），案經原能會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同意辦理後，核二廠 1 號機業於同年 6 月併聯發電，而核二廠 2 號機亦獲原能會於民國 107 年 3 月間同意併聯發電，嗣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升載過程中發生急停，經排除引起自動安全停機之問題後，業獲原能會於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同意再運轉，有助電力調度彈性。綜上，上開機組即將陸續屆齡除役，或於重啟後又停機，雖已獲再運轉，惟鑑於邇來供電情勢吃緊，相關因應措施能否接應電力負載需求，亟待檢討。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妥處。據復：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為除役之關鍵必要設施，為使除役作業如期進行，除由台灣電力公司持續與新北市政府協調溝通外，亦已透過行政救濟程序繕具訴願書送新北市政府，期早日取得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另為維持穩定電力供應，亦將由該公司持續強化供給面及需求面管理，加強設備運轉維護、趕辦新設機組、精進及推廣需量反應等措施，期增進整體電力供應能力。

2.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址之選定作業落後，延宕蘭嶼貯存場遷場時程，雖已規劃集中式貯存設施作為替代方案，惟相關推動仍處於溝通階段，亟待研謀改善，以利核廢料之處置：我國現有各核電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於民國 85 年以前貯放於蘭嶼貯存場（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底止，計 100,277 桶），民國 85 年以後則貯放於各核能電廠區內（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底止，計 109,798 桶，剩餘可容納貯存桶數 130,127 桶），俟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完成，即可運送至最終處置場址永久存放。經濟部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金門縣烏坵鄉」及「臺東縣達仁鄉」為建議候選場址，惟迄未獲地方政府同意辦理公投，相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開發計畫推動時程嚴重落後，亦延宕蘭嶼貯存場遷移時程；而台灣電力公司未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開發計畫時程於民國 105 年 3 月選定候選場址，案經原能會於民國 105 年 8 月裁處 1,000 萬元罰鍰，並於民國 106 年 2 月要求該公司應自民國 106 年 3 月起 8 年（即民國 114 年 3 月）內完工啟用集中式貯存設施，其中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作業應自民國 106 年 3 月起 3 年內完成，作為蘭嶼遷場及核電廠除役廢棄物貯存解決途徑替代方案，並稱集中式貯存設施僅為「中繼站」，仍請該公司應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早日選定處

表 56 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情況簡表

機組	運轉執照期限	民國107年5月止貯存容量(%)
核一#1(停機)	民國107年12月	99.71
核一#2(停機)	民國108年07月	99.77
核二#1	民國110年12月	94.01
核二#2	民國112年03月	99.77

註：1. 台灣電力公司已提報核一廠除役計畫，經原能會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審查通過；核二廠每部機組於護箱裝載池各增加 440 束燃料束空間（1 號機已啟用，2 號機施作中，預計民國 107 年 9 月完成）後，據台灣電力公司估計，可供 1 號機運轉至民國 110 年 3 月，2 號機運轉至執照到期日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能會及台灣電力公司網站資料。

置設施場址，以妥善解決問題。嗣經原能會於本年度辦理專案檢查結果，認為該公司在選址溝通作業及相關計畫任務之執行，進度落後未有改善，再於民國 106 年 11 月間續裁處 3,000 萬元罰鍰。鑑於民國 106 年 1 月修正公布電業法第 95 條規定，核能發電設備應於民國 114 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而妥善處置放射性廢棄物已為各界須面對與正視問題，惟相關低放射性最終處置選址作業推動多年，仍處於溝通作業，為免耽延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址之選定及替代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設施）執行進度，並維護蘭嶼居民生活空間權益，亟待研謀妥處。經函請經濟部督促與協處。據復：將由台灣電力公司、政府及民間成立平臺，研議核廢料存放問題，並將蘭嶼核廢料處置，作為最優先處理項目；另亦將持續注意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討論集中式貯存設施計畫情形，俟凝聚社會共識後，據以整備低放選址條例相關法制及推動選址作業事宜。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5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3 項（表 5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5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7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明 說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我國總體經濟已有回溫，惟面臨國際產業競爭加劇及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走向等影響，兼以出口總值排名持續落後鄰近國家及經濟體，不利擴增成長力道，亟待研謀因應對策及加強施政作為，以提振出口，推升經濟成長動能。	因面臨國際貿易情勢發展及原物料價格走勢波動等不確定性因素，不利經濟穩健發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政府為建構臺灣與亞洲經濟連結，已推動新南向政策，惟區域經貿合作進度落後，且部分已簽署投資保障協定與現況存有落差，亟待研謀善策，以強化區域連結及降低業者投資風險。	因新南向政策推動情形，仍有投資保障、諮詢服務及管考機制仍待強化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貳、行政院主管五、重要審核意見（十）」。
(三) 我國全球競爭力評比排名上升，惟鼓勵外人投資法規評比項目呈現退步，且部分重點發展產業較少獲外資挹注，兼以臺商實際回臺投資情形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	因我國固定投資成長率及占 GDP 比率趨緩，且國際投資排名下滑，影響整體經濟表現，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
(四) 科技專案計畫有助提升產業競爭力，惟部分法人研究機構執行績效欠佳、業界開發產品商業化比率偏低，或研發園區營運尚未達自負盈虧目標等，亟待研謀改善。	因科技專案部分法人研究機構執行績效欠佳，或相關法令規章與計畫執行情形尚欠周妥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五) 工業局及各市縣政府已輔導未登記工廠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與合法經營，惟國內未登記工廠仍多，且核准臨時工廠尚須完備程序，亟待加強輔導與管理。	因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及特定區用地待變更案件仍多，亟待檢討研謀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七）」。
(六) 工業局因應新興產業發展推動智慧電動車，惟推動成效連年未如預期，且投入經費未反映實際推動成果，又協助訂定及審查電動大客車附加價值率，尚待審查案件仍多，亟待檢討改善。	因電動車掛牌數量占整體銷售量比率仍微，兼以換電設施共通介面產業標準久未獲共識，亟待檢討持續推廣並儘速研訂，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

表 57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審核意見(八)」。。
(七)工業局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已推行各項措施解決產業用地供需失衡及閒置等問題,惟部分工業區產業用地仍閒置,且尚未訂定閒置用地收回機制,又多數加工出口區容積率亦待提升,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以提高產業用地使用效益。	因工業區土地間有長期未建廠、停工或歇業而閒置,或待租售面積龐巨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
(八)經濟部廣續推動水資源管理工作,惟全國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偏高、深層海水研發成效欠佳或溫泉業者間有違規取水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因每人每日用水量不減反增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九)政府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已有初步進展,惟發展綠電配套措施尚未完備,間有設施布建用地不足及環境影響待評估等情,亟待督促研謀妥處,以利綠能發展及永續環境維護。	因綠電直(轉)供措施與綠電保證躉購制度尚待調和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十)經濟部所屬事業整體營運結果已連續 2 年獲有盈餘,惟各事業經營效能尚有待改善之處,亟待研謀強化營運績效。	因經濟部所屬事業營運管理仍有待改善之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十一)經濟部所屬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亟待督促檢討落後癥結,加強管控施工進度及提升營運獲利。	因經濟部所屬事業辦理重大興建計畫仍有執行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情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八)」。
(十二)經濟部所屬事業被占(借)用與閒置房地較上年度減少,惟待清理及活化面積仍巨,亟待持續檢討改善,有效提升資產營運效能。	因經濟部所屬事業被占用(借用逾期)房地閒置面積未顯著減少,整體清理活化比率偏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九)」。
(十三)台灣電力公司部分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幾近飽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未獲共識,雖已研議護箱裝載池為用過核子燃料貯放空間及集中式貯存設施因應,惟執行進度仍待檢討與協處,以維供電及核廢料處置安全。	因核一及核二廠除役在即,乾式貯存設施因故無法啟用,暨最終處置場址亦未獲共識,雖已研議集中式貯存設施等措施因應,惟執行進度仍處於溝通階段,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七)」。
(十四)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及淨水場委外操作業務,間有小區管網及自主檢漏執行成效待提升,或淨水場巡檢工作未臻落實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因台灣自來水公司執行降低漏水率計畫,仍有小區管網擇點原則未落實、管線檢漏長度未達年度目標值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四)」;另該公司辦理員山淨水場委外操作採購案,管理及監督廠商履約不周,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詳「七、其他事項(四)」。
(十五)經濟部投資民營事業已獲投資收益,惟部分事業經營績效仍待強化,亟待督促股權代表加強督導改善,以提升營運獲利。	因經濟部投資之部分民營事業經營績效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礦務局待輔導合法之砂石碎解洗選場仍多、土石盜濫採案件查處成效亦待加強,或礦場間有短報礦產權利金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表 57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 商品標示法有助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惟間有相關法規、檢查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妥，標示不符規定案件居高不下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消費者。	
(三) 工業局配合政府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推動建立 4G 寬頻應用軟體創新創業園區，並開發線上服務平臺，惟部分園區輔導團隊家數及線上服務平臺之普及度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研謀改善。	
(四) 工業局為因應我國基礎工業建廠所需，開發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惟對部分停止(暫停)開發之工業區，未積極妥善規劃後續處理，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五) 國際貿易局為加強會展產業競爭力，已陸續興建展覽館(會展中心)，惟推動過程間有進度落後，管控作業未盡積極，或仍待審慎評估內外影響因素，俾發揮投資效益。	
(六) 經濟部致力於推動中小企業及地方特色產業發展，惟所屬部分基金運作發生短絀，亟待檢討改善。	
(七) 我國已與國外簽署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PH) 計畫，惟國內業者藉此赴外申請案件數，較國外業者來臺申請案件數為低，亟待檢討強化，以提升雙邊合作及專利審查效益。	
(八) 度量衡國際單位制新定義即將實施，為免衝擊各類產業計量單位之校準，相關計量標準規範亟待研議建置，以利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	
(九) 政府持續推動河川環境營造及流域治理工作，有助減緩水患威脅，惟間有整治績效未達目標值、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或水利建造物檢查尚待落實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十) 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推動新水源開發，積極興建各項供水設施，惟間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已完成設施長年未用或供水量低於預期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供水效益。	
(十一) 經濟部所屬事業因應氣候變遷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已略具成效，惟間有能源節約效率未達目標，或溫室氣體排放量仍未有效抑低，亟待檢討，以提升能源管理及減碳成效。	
(十二) 台灣電力、台灣自來水及台灣中油公司已積極提供民眾充足之能源、供水等重要民生物資，惟各該事業遭違章使用油電水案件仍多，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查緝成效。	
(十三) 台灣電力及台灣中油公司辦理重大興建計畫或工程採購案，間有規劃作業欠周、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仍處研擬草案階段，或採購作業未臻周延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七、其他事項

經濟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6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竹園、樹安、瀾力及加昌變電所氣體絕緣開關設備採購及設施整體營運執行情形，核有：辦理樹安二次變電所單電源變電所改善為雙電源供電計畫，未

於工程規劃設計前覈實調查地下物理設狀況，並掌握新近施作之地下管路情形，肇致數度變更設計，延宕管路工程進度，影響計畫效益目標之達成；辦理瀾力超高壓變電所 69kV 輸電線路工程，未積極調查道路可挖掘時段並及時招商施作、決策反覆、未積極辦理設計發包作業等，致耽延工程進展，復未建立有效時程控管機制，任令完工期程一再延宕，無法如期達成相關之計畫效益目標；辦理各變電所氣體絕緣開關設備採購，未衡酌相關管線工程進度或未就計畫修正調減線路情形規劃既購設備之去化，肇致部分設備閒置，並逾設備保固期限，損害公司權益；辦理加昌一次配電變電所增設 161kV 供電線路工程，未依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有關用戶申請用電事項處理流程執行，於申請用戶繳納管線補助費前即先行採購設備，事後用戶未繳費而取消其申請，肇致設備閒置、逾保固期限，損害公司權益等 4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責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處理結果，已研謀既購氣體絕緣開關等設備之去化，訂定管理措施流程圖嚴格管控，及建立部門橫向聯繫審核機制，並議處失職人員 6 人。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同意備查。

(二)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累計實支經費 19 億 6,231 萬餘元，核有未確實檢討修正供水計畫，高估宜蘭地區一般及工業用水需求成長，肇致供水分析結果失準，整體系統實際供水量遠低於預期，衍生大幅營運虧損；未審慎評估民眾對於清洲淨水場水質之接受程度，引發用戶抗議硬度偏高及適飲性欠佳，肇致實際出水量僅約原設計之 2 成，未獲充分運用，且影響計畫涵養地下水層目標之達成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責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辦理供水分析作業時，對於工業區之用水應查明最新用水需求，重新評估總供水需求再與上位計畫比較，並加強水源調度，停(減)抽可替代之小型地下水井；設置粗坑水源支援清洲淨水場專管，以摻配粗坑水源，降低清洲淨水場出水硬度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同意備查。

(三)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項下穩定供水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寶山支援竹北、芎林管線工程，未詳實評估供水區域內老舊管線之耐壓能力，並積極辦理汰換改善作業，肇致新設管線完工後已逾 3 年 1 個月，囿因老舊管線有爆管風險，遲未通水使用，未獲應有投資效益等 5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責請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供水區域內老舊管線汰換，及於既成道路埋設管線前，先調查用地情形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同意備查。

(四) 台灣自來水公司民國 104 年度辦理員山淨水場委外操作採購案，管理及監督廠商履約不周，肇致淨水場取用原水遭油污污染卻毫無警覺，復於污染事件發生後，水利署及該公司未妥慎處理善後賠償事宜，致增加國庫負擔，又台灣自來水公司未記取教訓切實檢討改進，無法有效降低污染發生及營運風險，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106.11.15 監察院公報第 3059 期)

拾肆、交通部主管

交通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6 個，國營事業單位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與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部主管包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等 6 個機關，掌理全國交通行政、民航運輸、氣象測報、觀光旅遊、運輸政策之研究及建議、公路建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1 項，下分工作計畫 38 項，包括推動交通建設、提升郵電、觀光及氣象服務水準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20 項，主要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期程展延至民國 107 年 9 月，及機電系統統包工程提速作業尚未完成等因素，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71 億 4,7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增列實現數 5,443 萬餘元，增列應收保留數 2 億 1,722 萬餘元，係沒收工程採購案廠商違約金及應收以前年度補

表 1 交通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57,147,454	61,161,138	1,689,334	62,850,472	5,703,018	9.98
交通部	49,164,397	51,688,778	1,198,484	52,887,263	3,722,866	7.57
民用航空局	30,383	45,474	5,792	51,266	20,883	68.74
中央氣象局	19,375	22,837	—	22,837	3,462	17.87
觀光局及所屬	44,969	52,833	48,061	100,894	55,925	124.36
運輸研究所	2,090	1,421	—	1,421	-668	32.00
公路總局及所屬	7,886,240	9,349,793	436,996	9,786,789	1,900,549	24.10

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經費結餘；審定實現數 611 億 6,11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 億 8,933 萬餘元，主要係尚待收繳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贖餘繳庫數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28 億 5,04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7 億 301 萬餘元（9.98%），主要係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 億 9,0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3 億 5,806 萬餘元（97.69%）；減免數 19 萬餘元（0.01%），主要係尚待收繳之飛航違規罰鍰，經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191 萬餘元（2.30%），主要係尚待收繳之商港區域違規罰鍰等。

表 2 交通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390,170	191	1,358,066	31,912	2.30
交通部	876,028	—	862,927	13,101	1.50
民用航空局	3,927	191	2,128	1,607	40.93
觀光局及所屬	13,534	—	1,561	11,973	88.46
公路總局及所屬	496,679	—	491,449	5,230	1.05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97 億 5,183 萬餘元，因觀光局辦理因應陸客縮減，衝擊國內旅遊措施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2,909 萬餘元，合計 1,098 億 8,0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748 億 6,378 萬餘元（68.13%），應付保留數 308 億 7,191 萬餘元（28.1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57 億 3,570 萬餘元，預算贖餘 41 億 4,523 萬餘元（3.77%），主要係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

表 3 交通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09,880,935	74,863,785	30,871,919	105,735,704	- 4,145,230	3.77
交通部	51,141,457	18,064,351	29,139,167	47,203,519	- 3,937,937	7.70
民用航空局	330,197	303,118	—	303,118	- 27,078	8.20
中央氣象局	2,292,316	2,084,137	203,655	2,287,793	- 4,522	0.20
觀光局及所屬	5,440,194	5,033,676	290,622	5,324,298	- 115,895	2.13
運輸研究所	447,816	396,938	38,951	435,889	- 11,926	2.66
公路總局及所屬	50,228,955	48,981,562	1,199,522	50,181,085	- 47,869	0.10

氣化工程建設計畫及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68 億 4,0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225 億 8,633 萬餘元（48.22%）；減免數 60 億 3,548 萬餘元（12.89%），主要係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因配合列車系統更新，辦理計畫展延及調整分年經費，爰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182 億 1,904 萬餘元（38.90%），主要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期程展延至民國 107 年 9 月，及機電系統統包工程提速作業尚未完成等因素，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交通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合計	46,840,867	6,035,487	22,586,336	18,219,043	38.90
交通部	40,027,849	5,910,928	18,476,490	15,640,430	39.07
中央氣象局	489,327	1,189	294,302	193,836	39.61
觀光局及所屬	347,225	16	263,371	83,837	24.14
公路總局及所屬	5,976,464	123,352	3,552,172	2,300,939	38.50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交通部主管包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郵件、客運、停泊、機場旅客服務等 15 項，實施結果，計有郵件、貨運、開發投資等 7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郵件收寄量受資通訊科技發展，及國內函件郵資調漲影響；配合臺鐵捷運化及東部快捷化，增加貨運列車待避時間，及受建築業景氣影響，石灰石及水泥貨源減少，貨運量較預計減少；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較預期延後，舊港區開發案延後辦理等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分別修正減列收入 548 元及支出 1 億 6,899 萬餘元，綜計增列稅前淨利 1 億 6,899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鐵路管理局溢計不休假加班費；審定稅後淨利 225 億 5,823 萬餘

元，較預算增加 54 億 6,513 萬餘元，約 31.97%（表 5），主要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市獲利所致。其中虧損較預計減少者，有臺灣鐵路管理局 1 單位，主要係文化部承租臺北機廠土地，租賃收入增加，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優惠電價等，行車費用減少所致；盈餘超過預算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單位。

表 5 交通部主管營業基金盈虧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合計	17,093,102	22,558,236	5,465,134	31.9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113,202	10,607,613	1,494,411	16.40
臺灣鐵路管理局	- 3,402,140	- 1,352,032	2,050,107	60.2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5,650,628	6,490,851	840,223	14.8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5,731,412	6,811,803	1,080,391	18.85

另交通部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僅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90 年 7 月 1 日將客運運輸業務移轉由員工集資之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完成業務移轉民營化，並以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為清算起始日，進行清算工作，因未能於期限（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內完成，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展期 14 次，展延清算期限至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9,939 萬餘元，清理費用 71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獲利益 9,220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丙、參、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含 4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機場旅客服務、導航設備服務、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補助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港灣建設計畫、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等 11 項，實施結果，計有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港灣建設計畫、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等 7 項，或因補助辦理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及推動境外包機、郵輪來臺獎助案件金額

較預計減少；或因高雄港區相關擴建工程所需土方由安平港取砂回填、航道浚深工程調整招標策略、工程廠商未及請款，及鋼板樁材料未達規定標準須拆除重作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13 億 3,82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7 億 102 萬餘元，約 27.20% (表 6)，主要係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分基金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及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分基金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收益高於預期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 億 3,42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7 億 5,986 萬餘元 (表 6)，主要係高雄港 (含安平港) 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因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新生地填築工程廠商未及請款，及 S4~S5 碼頭護岸與新生地填築工程廠商因鋼板樁材料未達契約及國際規定標準，須拆除重作，致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

表 6 交通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24,637,237	31,338,258	6,701,021	27.20
交通作業基金	24,637,237	31,338,258	6,701,021	27.20
特別收入基金	-1,025,597	734,267	1,759,864	-
航港建設基金	-1,025,597	734,267	1,759,864	-

四、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依據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公告資料，交通部主管本年度列管個案計畫共 150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053 億 6,043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759 億 4,943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85.68%。由行政院管制之個案計畫共 8 項，經交通部評核為甲等者 1 項、乙等者 7 項 (表 7)，其中屬乙等者包括「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又交通部主管之公共建設類個案計畫以及其他關鍵性計畫或工程案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計有 66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523 億 8,557 萬餘元，

表 7 交通部主管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情形表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部會評核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部會評核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	乙等	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	乙等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乙等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乙等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乙等	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	乙等
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	乙等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工程計畫	甲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資料。

實際執行數 1,397 億 7,397 萬餘元，執行率 91.72%，其中「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建設計畫」、「推動藍色經濟－東港客運碼頭整體改善工程計畫」、「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馬祖港埠建設計畫」及「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等 6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招標多次流標、招標期程延宕或都市計畫變更尚未核定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乙、參、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交通部辦理第 12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已達減少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目標，惟有關交通監理、執法及工程業務執行間有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交通部為提供安全友善之交通環境，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推動執行第 12 期（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會同教育部、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協力辦理交通工程、監理、執法、教育與宣導等措施，並訂定民國 107 年度死亡人數較民國 104 年度降低 12%，平均每年度降低 4%，受傷人數自民國 105 年度開始零成長，民國 107 年度降低至民國 102 年度水準以下等目

表 8 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統計表

單位：件、人、%

年度	交通事故件數			死亡人數	較上年 度增減 比 率	受傷 人數	較上年 度增減 比 率
	A1 類	A2 類	A3 類				
104	1,639	303,774	237,233	1,696		410,073	
105	1,555	304,001	271,889	1,604	- 5.43	403,906	- 1.50
106	1,434	283,942	275,463	1,517	- 5.42	378,602	- 6.26

註：1. A1 類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2 類係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A3 類係指僅有車輛財物受損之交通事故。

2. 民國 106 年度數據為警政署初估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標。據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統計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傷亡人數呈逐年降低趨勢（表 8），整體交通事故防制已達方案目

標。經查部分交通監理、執法及工程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駕駛資格管理規範及相關配套機制未臻完備：**為確保駕駛人具備適切之駕駛能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已訂定各類駕駛執照（下稱駕照）可駕乘之車輛種類及駕駛人應具備之體格體能標準等規範，並要求 75 歲以上之高齡駕駛人應定期換照。經查交通部及公路總局辦理駕駛資格管理情形，核有：(1) 依道安規則第 61 條規定，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及小型車駕照者，勿須取得機車駕照，均得駕駛輕型機車。上開規定並未考量汽、機車之車體結構、駕駛方式、技巧及風險意識存有顯著差異，難以確保未取得機車駕照之小型車以上駕駛人員皆具有輕型機車之駕駛能力，允宜檢討修正，以降低渠等人員騎乘輕型機車發生事故風險；(2) 據道安規則第 7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若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於第 64 條及第 64 條之 1 規定標準，駕駛人或關係人應迅速將駕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未將駕照繳回者，則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公路總局為加強駕照管理，已洽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提供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資料，勾稽體格體能不合規定之駕駛人，惟上開勞保失能給付資料僅涵蓋駕照持有人為勞工職業別者。經分析比對勞保局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銓敘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國防部軍人保險殘廢給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及公路總局各類車輛駕照資料檔，發現部分駕照持有人之體格體能似已不符規定標準，允宜檢討擴大資料勾稽查核範圍，以確保持有各類駕照人員體格體能合於規定標準；(3) 公路總局為降低高齡駕駛人之交通事故，修正道安規則第 52 條之 2 規定，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起 75 歲以上之高齡駕駛人換發駕照，應實施體格檢查及認知功能測驗，惟查部分實施認知功能測驗醫院及衛生所，因施測人員尚未完成教育訓練、或相關行政作業準備不及（尚未訂定收費標準）等因素，致未能及時配合辦理相關檢測作業，造成高齡駕駛人換照不便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研擬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 22 條規定，增訂領有小型車以上駕照者駕駛輕型機車之處罰規定（草案），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再據以修正道安規則第 61 條相關規定；(2) 公路總局已著手研擬於道安規則增訂取得駕駛人體格體能變化資訊相關規定，以建立法制化通報機制，並將相關機關主管之失能、殘廢保險給付等資料納入，以利駕照管理；(3)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全國已有 5 百餘個醫療院所可提供高齡駕駛人體檢及認知功能測驗，將持續調查有意加入認知功能測驗單位，協助辦理施測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高齡駕駛人換照作業之便利性。

2. **監理所站車輛檢驗設備有待加強，逾期檢驗車輛列管處分未盡確實：**交通部為確保各式車輛之性能安全，訂有道安規則、處罰條例等規範，規定車輛檢驗項目及逾期檢驗罰則等。經查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檢驗作業情形，核有：(1)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車輛檢驗

作業手冊規定，各監理所站如設有機車檢驗線者，辦理機車申請牌照檢驗作業，應依序進行車重、前後輪偏差、煞車（前軸、後軸煞車）等各項儀器測試。經查公路總局所屬 37 家監理所站均設有大型重型機車檢驗線，其中設有大型重型機車檢驗儀器者僅 24 家，其餘 13 家則無（表 9），惟其轄區均登記有大型重型機車，致僅能以目視檢驗前後煞車效能及前後輪偏差等項目，難以確保符合道安規則第 39 條之 2 及第 39 條之 3 規定標準；(2) 處罰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

表 9 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站大型重型機車檢驗儀器設置情形表

設置情形	監理所站名稱
已設置	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連江監理站、基隆監理站、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花蓮監理站、蘆洲監理站、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桃園監理站、臺中區監理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新營監理站、臺南監理站、麻豆監理站、嘉義市監理站、東勢監理分站、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旗山監理站
未設置	金門監理站、宜蘭監理站、玉里監理分站、中壢監理站、苗栗監理站、埔里監理分站、臺中市監理站、豐原監理站、彰化監理站、南投監理站、恆春監理分站、臺東監理站、澎湖監理站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9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逾期 1 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 6 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經查公路總局各監理所站已依處罰條例第 17 條規定舉發未定期檢驗車輛所有人，惟未依規定列管逾期 1 個月以上仍未檢驗車輛並落實車牌吊扣作業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公路總局已檢討逐年編列預算增設大型重型機車檢驗儀器，並輔導代檢廠增設大型重型機車檢驗線；(2) 公路總局將會同監理、交通裁決機關研議相關實務執行逾期檢驗車輛車牌吊扣作業事宜。

3. 道路標線抗滑係數不足，增加機車自摔風險：據警政署統計，民國 105 年度機車「路上翻車、摔倒」事故計有 24,871 件，由於機車路上自摔翻車常導致後方車輛輾過，產生嚴重傷亡，而道路標線抗滑係數不足，係事故主因之一。據運輸研究所「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方案之發展與評估方法之研究」報告，道路標線抗滑能力將隨時間推移而逐漸衰減，美國為減少道路標線對道路事故之影響，已發展道路標線管理系統，透過系統分析道路重繪之優先順序，建立長期監控機制，並與事故資料庫連結分析標線抗滑力與事故頻次之關聯性，惟我國目前尚無相關定期檢驗及監控機制，不利於確保道路標線應有之防滑功能。另鑑於交通事故發生地點多位於交通要道之交叉路口，且交通事故傷亡以機車駕乘者比率 76% 最高，允宜檢討提升全國機車流量較大路段及易肇事路口道路標線防滑係數，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以降低機車自摔事故風險。據復：將藉由公路養護巡查作業，加強標線重新劃設作業，避免標線脫落影響辨識及降低抗滑功能，未來將按道路標線所在區域，建立各區標線抗滑能力及反光強度分級原則，預計於民國 107 年底前完成交通工程規範修訂作業。

4. 註銷車牌違規取締機制尚欠完

備：據公路總局統計，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仍有 16 萬餘面註銷車牌迄未依規定繳回（表 10），其中以自用車牌占 98.90% 為大宗。公路總局為加強註銷車牌之收繳，已責成各區監理所站與各地方政府警政及停車管理單位（下稱停管單位）建立註銷牌照車輛即時通報與取締機制，透過路邊停車收費員開單或路外停車場車牌辨識系統比對註銷車牌，由停管單位通報警察到場取締查扣。經查相關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 目前僅臺北區監理所及所屬監理站提供全國所有註銷車牌資料供其轄區地方停管單位查閱比對，其餘監理所站未考量車輛使用具有流動性，僅提供其轄管區域註銷車牌資料予地方停管單位，不利提升註銷車牌車輛違規查處成效；(2) 部分市縣拖吊停放場所恐有不足，如屏東縣僅有 1 處拖吊停放場所，惟該縣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存有 8,777 輛註銷車牌車輛（表 10），不利執行註銷車牌車輛移置保管及扣繳車牌作業；(3) 為加強註銷車牌車輛停放公有路外停車場之管理，新北市等 10 個地方政府已於該市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主管機關得將該等車輛移置保管，惟臺北市等 12 個地方政府尚無相關規範（表 11），另各地方政府之自治條例規定，均無強制扣繳該等車輛牌照相關規範，又依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及屏東縣訂定之自治條例規定，須俟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未能依書面通知期限將註銷車牌車輛移出公有路外停車場，始得將該等車輛移置保管，不利註銷車牌之收回管理並遏止民眾違規使用註銷車牌車輛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

表 10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轄內拖吊場、註吊銷車牌未繳回車輛數統計表

單位：座、輛

市縣別	拖吊場數量	註吊銷車牌未繳回車輛數	拖吊場平均需容納註銷吊車牌車輛數
合計	73	164,702	
臺北市	9	11,878	1,320
新北市	18	18,547	1,030
桃園市	5	14,824	2,965
臺中市	3	16,754	5,585
臺南市	7	14,577	2,082
高雄市	6	21,111	3,519
基隆市	1	2,265	2,265
宜蘭縣	1	2,505	2,505
新竹縣	1	4,327	4,327
新竹市	3	2,441	814
苗栗縣	1	5,624	5,624
彰化縣	2	9,073	4,537
南投縣	2	6,329	3,165
雲林縣	1	7,812	7,812
嘉義縣	6	5,618	936
嘉義市	1	1,858	1,858
屏東縣	1	8,777	8,777
花蓮縣	1	4,384	4,384
臺東縣	1	4,008	4,008
澎湖縣	1	698	698
金門縣	2	1,119	560
連江縣	—	173	—

資料來源：1. 拖吊場數量係整理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警政署刊登之「拖吊保管場」資料。
2. 註吊銷車牌未繳回車輛數係公路總局提供。

表 11 各地方政府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訂有註銷車牌車輛停放限制及其後續移置保管方式規定情形表

訂定情形	市縣名稱
已訂定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新竹縣、彰化縣、屏東縣、澎湖縣
未訂定	臺北市、基隆市、嘉義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

據復：(1) 將提供全國註銷車牌資料供地方停管單位勾稽比對；(2) 將請各地方政府協助提供車輛移置保管空間供警察機關取締違規應用；(3) 將建議地方政府修正其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納入註銷車牌車輛移置保管機制。

5. **自行車相關管理規範欠周，且自行車與汽、機車爭道問題仍待改善：**交通部為加強自行車等慢車之用路安全，已分別於道安規則第 5 章及處罰條例第 3 章訂定該等車輛之管理規範。經查自行車相關管理規範及事故防制情形，核有：(1) 電動自行車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逐年增加（表 12），惟交通部迄未修正處罰條例規定，規範電動自行車懸掛車牌納管事宜，不利加強該等車輛管理；(2) 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部分易肇事路段與自行車路線相互疊合或鄰近，自行車與汽、機車易產生相互爭道及爭停等問題，不利預防自行車與機車混流造成之事故發生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1) 已著手研議於處罰條例增訂電動自行車應懸掛車牌之規定，以強化管理機制；(2) 已請各地方政府檢討車道配置或建立專用自行車道，建構自行車安全行駛環境。

表 12 電動自行車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件、%

年度	件數	死亡人數	增減比率	受傷人數	增減比率	事故件數	增減比率
103	7			1,630		1,774	
104	4	- 42.86		2,076	27.36	2,273	28.13
105	7	-		2,243	37.61	2,473	39.40

註：1. 增減比率係以民國 103 年度為基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運輸研究所運輸安全網站資料。

6. **未依規定執行交通違規記點處分：**據公路總局統計，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汽車駕駛人依處罰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記點，且累計點數達 6 點以上受吊扣駕照 1 個月處分及依處罰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平均每年約 14,088 人。惟查現行交通違規記點制度僅落實於員警發現駕駛人之違規行為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至於受逕行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公路總局並未依照處罰條例第 85 條第 4 項規定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有過失，並依處罰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記點處分。經分析該局提供同期間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之違規資料發現，每年逕行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依處罰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記點累計達 6 點以上之汽、機車輛數分別約 17,084 輛及 25,301 輛，合計每年約有 42,385 輛違規車輛之受逕行舉發人（表 13）未被記點吊扣駕照並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不利導正違規行為及達嚇阻違規之效，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開會討論精進交通違規記點制度，並將研擬短中長期工作項目，逐步落實逕行舉

表 13 違規記點達 6 點以上車輛分析表

單位：輛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平均
案件種類						
合計	43,528	40,947	38,790	38,969	49,690	42,385
逕行舉發汽車	13,562	16,788	15,034	17,821	22,216	17,084
逕行舉發機車	29,966	24,159	23,756	21,148	27,474	25,301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交通違規資料。

發違規記點，以減少肇事及交通違規情形。

(二) 交通部積極推動各項學生交通事故防制措施，改善學生交通事故發生率，惟大專校院學生騎乘機車事故傷亡人數仍多，允宜加強研析學生事故特性與癥結，研謀有效防制措施。

交通部及教育部為加強防制學生交通事故發生，已於第 12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下稱第 12 期院頒方案）規劃加強學校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積極推動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獎懲與輔導觀摩活動、鼓勵學校推廣大專校院學生第 1 年不使用機車、鼓勵學校協調大眾運輸車輛進入校園、加強各級學校學生交通事故通報統計及追蹤輔導等防制措施，以改善學生交通事故之發生。經查相關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交通事故傷亡率及違規率排名前 20 之高風險學校，未配合開設交通安全通識課程或派員參加交通安全巡迴種子教官培訓：交通部為提升學生交通安全觀念並減少交通事故發生，與教育部合作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通識課程、於新生訓練或相關活動宣導交通安全意識與技能等。另教育部亦依第 12 期院頒方案持續推動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計畫，邀集高中職以上學校教官或校安人員參加研習課程，協助實施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工作。經查 105 學年度計有 23 所大專校院及 10 所技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相關課程，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大專校院派員參與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計 163 人，惟經比對教育部提供 105 學年度各大專校院在校生學籍資料、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提供之同期間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資料與公路總局提供之同期間交通違規裁罰資料，發現 105 學年度在校生交通違規率超逾

20%之學校計有 37 所，又學生違規以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闖紅燈等情形占大宗，違規車種以機車為主，另 105 學年度在校生交通事故傷亡率超逾 10%之學校計有 10 所，其中部分交通事故傷亡率及違規率排名前 20 之高風險學校，並未配合於 105 學年度開設交通安全通識課程及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派員參加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表 14），不利強化學生交通安全正確觀念，經函請交通部協調教育部

表 14 105 學年度交通事故傷亡率及違規率前 20 名學校開設交通安全相關課程及派員參加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情形一覽表

開課及派員參訓情形	已於 105 學年度配合開課或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派員參訓	尚未配合開課及派員參訓
在校生交通違規率排名前 20 學校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德霖技術學院、東南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南榮科技大學、明道大學、嶺東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	修平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黎明技術學院、華夏科技大學
在校生交通事故傷亡率排名前 20 學校	正修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健行科技大學	修平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

資料來源：分析自公路總局提供之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違規舉發資料、警政署提供之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資料、教育部提供之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在校生學籍資料、交通部提供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參訓名單及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課程名單資料。

研謀改善。據復：將函請教育部於民國 107 年度積極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通識課程及派員參加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以期降低學生交通事故發生率。

2. 學生交通事故通報統計資料未臻確實，不利後續學生事故資料分析及研訂有效防制策略：為加強防制學生發生交通事故，教育部已加強督促各級學校辦理學生交通事故通報統計及追蹤輔導，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定期公布各年度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研擬相關改善措施及建議，惟查實務上學生倘發生交通事故多未詳實告知校方，致學校無法有效掌握學生交通事故情形並依規定辦理通報作業。據教育部統計，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校安通報大專校院學生（含教職員）交通意外傷亡人數計 8,398 人，惟據警政署提供同期間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資料分析結果，其中大學生（含研究生）及專科生發生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人數計 58,546 人（表 15），顯示教育部學生事故傷亡人數統計數據與實況未符。查教育部及交通部均未能掌握事故傷亡學生就讀學校分布情形，不利後續學生交通事故防制策略擬定，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將洽請教育部及警政署協助提供學生學籍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等資料，以利學生交通事故統計分析運用。

表 15 大專校院學生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次

傷亡情形 年度	教育部資料			警政署資料		
	小計	死亡	受傷	小計	死亡	受傷
合計	8,398	445	7,953	58,546	173	58,373
103	2,988	165	2,823	22,053	76	21,977
104	2,802	148	2,654	19,613	52	19,561
105	2,608	132	2,476	16,880	45	16,835

資料來源：教育部資料係取自教育部提供校安通報統計資料，警政署資料係本部分析自該署提供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資料。

3. 大專校院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未確實反映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成果：交通部及教育部依據第 12 期院頒方案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於各年度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委員會辦理大專校院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評鑑結果分為優、甲、乙、丙、丁等 5 等第，其中優、甲等之學校由教育部頒發獎狀予以獎勵。據交通部公布之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評鑑報告所列（評鑑期間分別為 103 及 104 學年度），接受評鑑之 30 所大專校院評鑑結果全數列為優等及甲等。惟經依據教育部 103 及 104 學年度在校生學籍資料與警政署同期間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資料，分析比對各校學生交通事故傷亡情形，其中樹德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等 9 所學校 104 學年度學生交通事故傷亡率較 103 學年度增加，惟 104 學年度評鑑結果仍評列甲等（表 16），顯示評鑑成績並未確實反映學校交通安全教育防制成果，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已將各校學生交通事故及違規情形納入評鑑項目，並指派交通事故傷亡人數較高及交通安全教育評選成績落後之大專校院參加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以增進相關教育宣導專業知能。

4. 學生騎乘機車事故傷亡人數高，安全駕駛觀念仍待強化：交通部考量大專校院新生交通事故風險較高，已偕同教育部積極推廣大專校院學生第1年不使用機車。經依據教育部104學年度在校生學籍資料，比對警政署同期間A1及A2類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資料，分析104學年度71,317人次(占同期間全部交通事故傷亡411,597人次之17.33%)交通事故傷亡學生人員駕乘之交通工具別，其中因騎機車發生事故之傷亡學生計61,322人次(85.99%，表17)，為事故第1當事人計26,328人次(36.92%)，顯示學生交通事故主要為騎乘機車肇事。另分析104學年度62,424名駕駛汽、機車交通事故傷亡學生肇事原因，其中以未注意車前狀態20,559人次最多，占32.93%，其次依序為未依規定讓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未依規定減速等因素，以上4項共占4成9(表18)，經函請交通部針對學生交通事故特性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與教育部合作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搭乘公車，減少使用機車，並鼓勵學校結合民間相關安全駕駛機構(或單位)及公路監理單位至校園進行機車安全駕駛訓練、安全教育及肇事防制宣導活動等，以減少學生騎乘機車肇事率。

5. 部分學校學生易於通學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允宜廣續協助推動公車進校園計畫：交通部為防制學生交通事故發生，積極推動公車進校園計畫，期透過推廣大眾運輸、抑制學生私人運具之使用等手段，減少學生交通事故。本部前於民國104年度查核該計畫規劃執行情形，發現部分學校周邊學生交通事故較多，且缺乏適足公共運輸服務，惟

表 16 104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學校學生事故傷亡率及評鑑成績分析表
單位：%

學校名稱	104 學年度評鑑成績	學生事故傷亡率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4 較 103 增減百分點
樹德科技大學	甲	10.06	11.05	0.99
中臺科技大學	甲	10.36	10.53	0.17
國立金門大學	甲	5.54	6.11	0.57
聖約翰科技大學	甲	5.09	6.68	1.59
中國科技大學	甲	4.88	5.68	0.80
國立中興大學	甲	3.78	3.89	0.11
高苑科技大學	甲	9.42	9.74	0.32
真理大學	甲	3.75	3.76	0.01
臺灣觀光學院	甲	6.92	7.38	0.46

資料來源：學生事故傷亡率分析自教育部提供103及104學年度在校生學籍資料(不含碩士暑期班學生)及警政署提供同期間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資料；評鑑成績資料整理自168交通安全入口網公布之民國104及105年度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總評報告。

表 17 104 學年度學生交通事故傷亡人員駕駛交通工具分析表
單位：人次、%

項目	人次	占比
交通工具別		
合計	71,317	100.00
小客車	600	0.84
小貨車	54	0.08
機車	61,322	85.99
慢車	445	0.62
其他車	3	0.00
人(含乘客)	8,893	12.47

資料來源：分析自教育部提供104學年度在校生學籍資料(不含碩士暑期班學生)及警政署提供同期間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資料。

表 18 104 學年度駕駛汽、機車交通事故傷亡學生肇因分析表
單位：人次、%

肇因	人次	占比
合計	62,424	100.00
未注意車前狀態	20,559	32.93
未依規定讓車	3,521	5.64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3,339	5.35
未依規定減速	3,259	5.22
其他	31,746	50.86

資料來源：分析自教育部提供104學年度在校生學籍資料(不含碩士暑期班學生)及警政署提供同期間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資料。

未將相關學校納入該計畫，經函請該部檢討改善，據復將檢視各大專校院周邊公路公共運輸供給情形，並徵詢相關學校意願，納入計畫辦理。據該部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11 月底止，已有 40 家大專校院配合推動，惟經依據教育部 104 學年度在校生學籍資料及警政署同期間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資料，分析交通事故傷亡學生旅次目的類別，其中 2,212 位學生係於通學途中發生車禍，經再分析上關於通學途中發生車禍之學生就讀學校，其中學生通學途中發生車禍人數前 10 名學校，僅朝陽科技大學及樹德科技大學等 2 所學校已配合推動公車進校園計畫（表 19），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已請各地方政府及各區監理所持續鼓勵轄區大專校院參與推動公車進校園專案計畫。

表 19 104 學年度學生通學途中發生車禍人數前 10 名學校推動公車進校園計畫情形表

推動情形	學校名稱
已推動	朝陽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
未推動	明新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健行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

資料來源：分析自教育部提供 104 學年度在校生學籍資料（不含碩士暑期班學生）及警政署提供同期間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資料。

（三）交通部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期帶動國內經濟發展，惟軌道產業發展行動方案未指定整合機關，亦乏績效衡量指標；部分既定軌道建設標案執行有欠周妥，及停車場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交通部為使國家基礎建設帶動都市發展、打造友善無縫之軌道系統、提供便捷安全之運輸環境，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交通部主管編列歲出預算數 224 億 4,257 萬餘元，分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中央氣象局等 3 個機關執行。經查交通部及所屬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有下列事項：

1. 交通部會同經濟部等單位成立跨機關軌道產業推動會報，推動軌道產業等發展行動方案，惟各行動方案項目尚未指定執行整合機關，影響行動方案統合成效，亦乏具體控管方式及績效衡量指標：政府為因應綠色交通運輸之趨勢，打造臺灣軌道系統，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劃推動軌道建設計畫（計有 38 項子計畫）。交通部為落實帶動國內軌道產業發展計畫目標，會同經濟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等單位成立跨機關軌道產業推動會報，於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訂定軌道產業推動會報組成及作業要點，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確認 6 項軌道產業發展行動方案，惟該 6 項行動方案尚乏具體控管方式及績效衡量指標，另除推動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行動方案係由高速鐵路工程局（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與鐵路改建工程局整併為鐵道局）負責辦理外，其餘 5 項行動方案係分別由高速鐵路工程局、經濟部工業局、工程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教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機關單位共同執行，惟未指定統整單位，不利控管各行動方案執行成效，經函請交通部檢討

改善。據復：已訂定興建國產化及維修國產化等 2 項關鍵績效指標，作為整體軌道產業發展行動方案之績效衡量指標，並指定各行動方案之主、協辦單位，定期將執行成效提報推動會報檢討確認，以確保軌道產業發展行動方案達到預期效益。

2. 部分軌道建設標案未於發包前完成施工用地取得，或多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影響計畫完成期程：政府為改善鐵路營運及都市交通狀況，促進運輸系統之整合及協調，辦理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計畫總經費計 431 億 6,000 萬元，分別自民國 98 年 9 月及 99 年 4 月開始執行，並於民國 106 年 4 月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辦理。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項下部分土建標所需用地涉及私有地拆遷，惟鐵路改建工程局（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與高速鐵路工程局整併為鐵道局）未於發包前完成施工用地取得，且部分施工路段已逾契約規定用地交付期限，影響工程施工進度；(2)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項下核心機電工程（ME06 標），自民國 103 年 9 月至 105 年 11 月止，累計辦理 8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高速鐵路工程局雖已調整機電招標策略，將機場捷運 A14 站（第三航廈站）計畫之機電工程，與本計畫 A22 站機電工程合併發包，以提高廠商投標誘因，惟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距 ME06 標前次開標日已逾 1 年 5 個月仍未再次辦理發包作業，恐將延後計畫通車時程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鐵路改建工程局掌握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分段用地取得時程及各標案發包期程；(2) 已適當調整機場捷運延伸中壢站之核心機電工程招標文件內容及預算，並於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辦理公開招標作業。

3. 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要點，經本部建議補強，可避免完工後閒置：交通部為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滿足轉乘及觀光等停車需求，研訂「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由公路總局負責辦理，計畫期程自民國 106 至 110 年度，總經費 200 億元（中央補助款），預計補助地方政府興建 4 萬個停車格。按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規定受補助地方政府至少在建築設計審查完成前，應辦理委外經營團隊之招商業務，簽訂委外營運契約，以確定委外經營單位，俾利國民運動中心之營運廠商共同檢討建築設計之營運條件，惟查公路總局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所訂補助審查執行要點（草案）（下稱補助要點），僅規定地方政府提報申請補助計畫須研提停車場營運管理計畫或委外招商經營文件，尚無及早確認經營廠商共同檢討建築設計之營運條件等機制，經建請交通部參酌教育部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相關補助作業規定，妥予研訂補助要點，以避免完工後閒置。據復：已將本部建議事項納入補助要點，規定受補助

單位至少於工程設計審查完成前，應辦理委外經營團隊之招商業務，簽訂委外營運契約，以確定委外經營單位，俾利由營運單位共同參與工程設計之營運條件，以防杜閒置停車場再現。

(四) 臺鐵局營運虧損呈減緩趨勢，惟機務操作、檢修、月臺安全防護、鐵路平交道相關監視錄影設備、車站及列車服務品質、材料及出租倉庫管理，及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管控等，仍待加強檢討改善。

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持續加強西部幹線捷運化通勤運輸服務，強化東部幹線中長程城際運輸，增設車站，改善車站設施及結合客運、公車、捷運及高鐵，進行票證、班次資訊、站場及營運整合，並陸續採購客車加入營運，近年來營收已逐年成長，本年度虧損金額 13 億 5,20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虧損 20 億 5,010 萬餘元，約 60.26%，亦較前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平均虧損 24 億 1,400 萬餘元大幅減少。惟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機務操作、檢修作業未盡確實，行車出軌及異常事件頻仍，影響行車安全及旅客權益：經查臺鐵局本年度發生車輛出軌事故 14 件，計影響列車 241 列次、8,250 分鐘、旅客 6 萬餘人次（表 20），據該局檢討其事故原因多屬人員機務操作、相關檢查維修作業不確實或未按規定作業所致。另本年度行車異常案件計 443 件，其中肇因於車輛、運轉保安裝置、電力設備及路線故障件數高達 337 件，占 76.07%，顯示該局各型車輛維修及設備保養作業品質亟待檢討加強，經函請臺鐵局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檢討加強軌道檢查機制，並制定木枕抽換認定標準作業程序；強化特

殊情境車輛檢修作業；建立系統化維修作業管理機制，並建立維修履歷；提升人員安全意識，加強人員教育訓練，並於民國 107 年成立專案稽核小組（6 位外聘委員、3 位內部委員），加強督導考核相關單位辦理行車事故改善作為，及逐步汰換老舊車輛與各項行車設備，以確保行車安全。

表 20 臺鐵局民國 106 年度出軌事故概況表

月/日	地點	發生原因	影響
合計			241 列次/8,250 分鐘/60,570 人次。
01/31	臺東機務分段	枕木腐朽	4 列次/75 分鐘/860 人次。
04/06	貢寮—雙溪	故障車駛運	20 列次/187 分鐘/3,910 人次。
04/30	雙溪—貢寮	車輛老舊	48 列次/ 2,153 分鐘/12,195 人次。
06/17	后里站	車輛老舊	1 列次/3 分鐘/70 人次。
07/24	七堵機務段	枕木腐朽	未影響其他列車。
07/28	善化站	人員操作疏失	101 列次/4,771 分鐘/28,600 人次。
09/27	臺北—萬華	人員操作疏失	未影響其他列車。
09/27	和平站	燒軸	28 列次/254 分鐘/6,375 人次。
09/28	崇德—新城	故障車駛運	2 列次/7 分鐘/400 人次。
10/24	三民站	枕木腐朽	14 列次/456 分鐘/1,870 人次。
11/10	新竹機務段	人員操作疏失	未影響其他列車。
11/14	嘉義站	人員操作疏失	2 列次/18 分鐘/350 人次。
12/11	三義站	人員操作疏失	20 列次/317 分鐘/5,930 人次。
12/11	二水站	人員操作疏失	1 列次/9 分鐘/10 人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2. 車站月臺安全防護及鐵路平交道監視錄影設備，仍待加強：本年度各車站內月臺（含軌道）發生旅客由月臺跳下軌道、闖入軌道行走事故計 16 件，造成人員死亡 9 人、受傷 7 人，月臺防護設施有待加強；另本年度平交道遮斷桿遭撞損事件計有 151 件，其中因錄影設備故障、未拍攝到影像或影像模糊不清者計 33 次，約 21.85%，相關監視錄影設備效能有待檢討加強。另查本年度支線平交道發生 7 次遮斷桿遭撞損事件，惟因未裝設錄影設施，影響事故調查及鑑定作業，經函請臺鐵局檢討研謀改善。據復：該局刻正辦理「百福站試辦月臺閘門規範訂定以及推動委託技術服務」案，將先行瞭解各國傳統鐵路月臺安全防護裝置發展趨勢、設置狀況及改善效益等，再行檢討因應，另將加強廣播，提醒候車旅客注意勿超出月臺邊緣警示線，並於列車進站時加強月臺監視及人員巡視，即時處理突發狀況；至有關改善平交道監視錄影設備部分，將檢討提高平交道監視及錄影設備規格，改善設備功能，並採委外保養方式，維持設備正常運作，及逐年編列預算增設支線平交道錄影設施。

3. 車站及列車服務品質有待檢討改善：依據本年度交通部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報告，其中有關臺鐵局之 18 項營運服務項目中，計有民眾等候空間設計等 5 項滿意度未達 80%（除網路訂票服務 1 項外，其餘 4 項已連續 5 年滿意度未達 80%，表 21），經查主要係車站改建施工品質不佳、漏水、站區或月臺標示不清等設施不良；廁所設備老舊，無法負荷乘客使用，及清潔細緻度不足；設備故障，及車輛出軌、路線故障（工程延誤）等致列車誤點；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進度緩慢，現有票務系統無法即時提供未售出車票資訊，訂票程序、配票模式無法滿足民眾需求等所致。另該局為達成提高列車速度、縮短列車班距、增加運輸能量及增加行車密度等，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2001—2015 年）」，採購城際客車及通勤電聯車 720 輛，金額 362 億 7,400 萬元，所購置之車輛業於民國 106 年 4 月全數交車，惟查該局全臺 13 個路線區間本年度區間列車之實際班距時間未達該計畫目標（表 22）；本年度城際列車，平日臺北至臺東平均 70 分鐘 1 班，未

達該計畫目標平均 65 分鐘 1 班，假日高雄至臺東平均 61 分鐘 1 班，亦未達計畫目標 60 分鐘 1 班；另本年度區間列車每日開行 732 列次，較計畫目標減少 177 列次，約 19.47%；本年度全臺各區段城際客車平均時速僅 55 至 80 公里，未達計畫目標 100 公里，經函請臺鐵局檢討改善。據

表 21 交通部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臺鐵局滿意度未達 80% 項目

單位：%

項目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民眾等候空間設計	67.2	66.0	71.3	73.9	72.0
車站內廁所清潔程度	69.4	65.8	73.1	73.9	73.6
列車準點情形	64.5	62.5	69.4	75.5	76.0
網路訂票服務	62.5	69.6	67.6	84.5	77.1
車站內引導指標或動線安排	76.6	74.5	78.6	79.0	79.4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6 年度交通部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

復：為提升該局營運服務滿意度，已檢討訂定「臺鐵通用設計參考手冊」作為車站各項旅客設施設計準則，並逐步汰換廁所老舊設備或重新改建，隨時督促清潔人員加強清潔工作，定期辦理事故模擬演練，強化緊急應變處理能力，以減少列車延誤影響，及加速執行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以提供優質售票服務；另已向行政院請增民國 107 至 109 年度司機員額 385 人，及增加特考機檢工程人員錄取名額(民國 107 年預定錄取 200 名)，俟人力陸續補足，及相關鐵路工程完工與新購車輛投入營運後，可大幅提升運能，改善行車班距及提升行車速率。

4. 經管倉庫出租管理有未依規定

情事：臺鐵局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經管倉庫計有 693 幢，面積 17 萬 9 千餘平方公尺，淨值 7 億 707 萬餘元，其中供營運使用僅 312 幢。該局為活化資產，增裕營收，經依相關規定出租未使用之倉庫。經查該局辦理倉庫出租、巡查等作業，核有：(1) 高雄貨運服務所將經管無使用執照之倉庫違法出租供承租人營業使用，出租後又任由承租人違約擴、改建、分租、轉租、未依約定用途使用（且持續違規經營餐廳），未落實執行履約巡查管理；(2) 臺中貨運服務所經管房地出租遭承租人違約搭建、營業、分租，未依契約規定處理；(3) 臺鐵局財產帳列倉庫中 68 幢已拆除，16 幢已回饋地方政府或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署，未依規定辦理減帳，另有 77 幢倉庫無法確定位置及現況，2 幢建物（民國 97 年領得使用執照）未納列財產；(4) 高雄市鼓山區鐵路街 18 巷鼓山第 10、11 號倉庫周邊土地（面積計 941.21 平方公尺），於民國 65 年 2 月間即已遭占用，迄未依規定積極處理；(5) 貨運服務總所經管之中壢 1 號倉庫等 10 幢倉庫，分別由承租人經營停車場業務，惟均未依規定取得停車場登記證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鐵局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將規劃朝合法取得使用執照，或評估以其他方式辦理標的活化，或限期承租人應向建管、消防等主管機關依其使用用途申請合法安全證明，另將主動調查承租人違約轉（分）租事實，加強履約管理；(2) 承租人擅自搭蓋之違建已拆除，並返還租賃標的物，嗣後將主動調查承租人違約轉（分）租事實，加強履約管理；(3) 將切實查明、確認各該倉庫之現況，依程序辦理財產帳務處理作業；(4) 已修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公用不動產執

表 22 臺鐵局民國 106 年度區間列車班距與購車計畫預估情形比較表

單位：分鐘／列

區域	區間	實際平均班距	購車計畫預估目標	班距時間差異
北部	基隆—新竹	23	15	8
	七堵—楊梅	18	10	8
中部	新竹—彰化	29	25	4
	豐原—彰化	26	10	16
	彰化—嘉義	29	20	9
	彰化—二水	25	15	10
南部	嘉義—高雄	28	17	11
	臺南—高雄	28	15	13
	新左營—屏東	25	10	15
	高雄—枋寮	57	50	7
東部	樹林—蘇澳	64	45	19
	蘇澳新—花蓮	84	80	4
	花蓮—臺東	152	90	62

註：1. 班距時間較預計增加，主要係因人力不足，減少班次所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行取締占建占耕及環境維護管理權責劃分要點」，據以落實並妥善管理經營不動產，避免再發生遭長期占用情形；(5) 後續將妥為規劃標的使用用途，於活化閒置資產及增裕營收外，應合於相關法令規定及限制，若經營停車場，即輔導業者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合法營業許可，若無法取得相關許可，將評估以其他方式辦理標的活化。

5. 庫存 10 年以上未使用材料數量龐鉅，材料需求計畫品質及自購材料之內部控制與審核作業待加強：臺鐵局經管材料，包含供生產、營建或服務所需原料、物料、配件、燃料及設備備品暨應處理之呆廢料等。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庫存金額計 41 億 3,244 萬餘元。經查其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庫存 10 年以上無領用紀錄者計有 6,418 項、金額 2 億 8,583 萬餘元，數量龐鉅，亟待積極清理；(2) 依據材料管理須知規定，用料主管部門應編製年度材料請購明細送材料處統一辦理採購，但用料單位得依事實需求依自購材料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自購。經抽查各用料單位自購材料案件驗收日期，核有與材料處統一採購相同材料驗收日期相近，或相同材料用料單位自購單價高於採購處統一採購單價 30% 以上等情事，經函請臺鐵局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各用料主管部門持續檢討辦理呆料審查鑑定及報廢作業，並訂定可用材料領用計畫。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底止，上開 10 年以上無領用紀錄之材料，已有 103 項有領用紀錄、3,908 項已研擬領用計畫、238 項將轉列為呆料辦理報廢；(2) 已檢討加強材料需求管理機制，定期召開缺料檢討會議，促請用料單位確實提列需求，並加強用料單位自購料採購審核，整併相同廠牌材料，以開口合約分批交貨方式，避免各單位自購與材料處統一採購相同品項材料發生大幅價差情事。

6. 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臻契合，預算執行率未達 3 成：臺鐵局本年度購建固定資產之可支用預算數 278 億 9,647 萬餘元，決算數 81 億 6,167 萬餘元，執行率僅 29.26%，為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最低（表 23）。16 項專案計畫中，「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臺鐵局工程配合款」、「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臺鐵局工程配合款」及「臺鐵北迴線蘇新—花蓮間瓶頸路段改善計畫」等 4 項計畫決算數為零，「臺鐵整體購置

及汰換車輛計畫 104—113 年」、「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及「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臺鐵局工程配合款」等 3 項計畫可支用預算執行率未達 30%，「鐵路行車安全改善

表 23 臺鐵局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可支用預算數	24,729	24,746	23,284	22,153	27,896
決算數	14,806	14,831	11,075	6,586	8,161
可支用預算執行率	59.87	59.94	47.57	29.73	29.26
保留數	7,736	9,198	11,186	14,257	14,594
保留率	31.28	37.17	48.04	64.36	52.3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各年度決算書及交通部核定臺鐵局民國 106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保留函。

六年計畫(104-111年)」、「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及「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等4項計畫可支用預算執行率介於30%至60%之間,「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及「高鐵左營站轉乘臺鐵至屏東地區服務優化計畫(106至107年)」等2項計畫可支用預算執行率介於60%至90%之間,可支用預算執行率未達90%計13項,決算數55億5,672萬餘元,僅占可支用預算數23.82%,保留數132億4,145萬餘元,占56.75%,預算保留數為執行數2.38倍。經查該局專案計畫可支用預算執行率由民國102年度之64.35%,大幅下滑至本年度之23.82%,保留金額則由民國102年度之56億6,763萬餘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度之132億4,145萬餘元(表24)。另本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可支用預算數45億6,409萬餘元,決算數26億495萬餘元,執行率57.07%,為近5年度最佳,惟仍低於60%,顯示該局近年來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臻契合,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鐵局檢討改善。據復:將督促臺鐵局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妥適檢討後續年度預算編列額度,並加強審核各項計畫預算保留額度之妥適性。另交通部及臺鐵局均定期召開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加強各項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檢討管控,俾適時針對計畫落後原因,採取因應改善措施。

表 24 臺鐵局專案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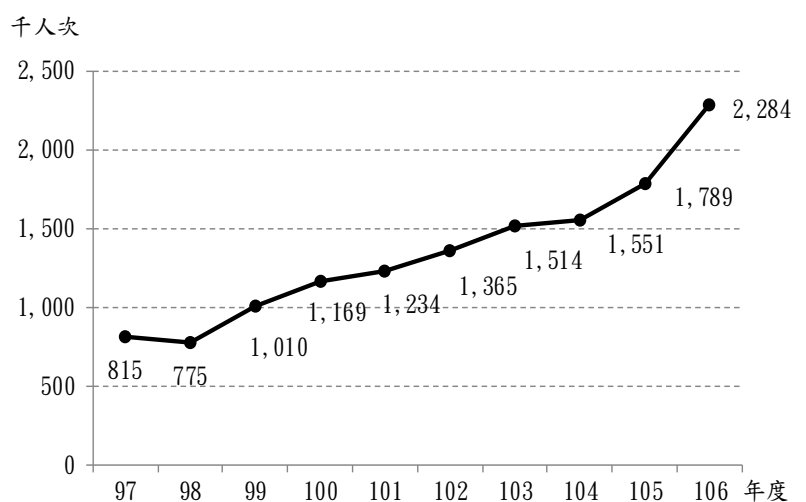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可支用預算數	19,589	18,470	16,095	16,513	23,332
決算數	12,605	12,204	7,669	3,842	5,556
可支用預算執行率	64.35	66.08	47.65	23.27	23.82
保留數	5,667	5,665	7,826	12,252	13,241
保留率	28.93	30.67	48.62	74.20	56.7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各年度決算書及交通部核定臺鐵局民國106年度購建固定資產保留函。

(五) 觀光局推廣新南向國家來臺觀光政策，帶動旅客持續成長，惟推動促進旅遊安全措施、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旅宿業綠色服務及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等計畫之執行成效，仍待檢討改善。

觀光局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加強推動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觀光,本年度新南向18國來臺旅客人次總數達228萬餘人次,為歷年新高(圖1),政策推動已現成效。該局並配合聯合國世界觀光

圖 1 新南向 18 國來臺旅客人次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觀光統計資料庫。

組織 (United Nations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將 2017 年訂為國際永續觀光發展年，滾動檢討我國觀光中長程政策，接續「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民國 104 至 107 年)，訂定「Tourism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民國 106 至 109 年)，持續開拓多元國際市場及厚植國民旅遊基礎，本年度相關方案預算執行數計 33 億 8,702 萬餘元。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2017 年我國整體觀光競爭力持續上升，惟促進旅遊安全措施計畫仍待加強執行：據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每 2 年發布 1 次之全球旅遊競爭力報告，2017 年我國整體觀光競爭力於 136 個國家中排名第 30 名，優於 2013 年之第 33 名及 2015 年之第 32 名，排名持續上升。查觀光局促進旅遊安全措施計畫 (4 年期方案計畫預算計 2 億 6,450 萬元) 執行情形，核有：(1) 本部前查核該局民國 10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非法旅宿業取締工作，發現民國 105 年底之非法旅宿業家數較民國 104 年底不減反增，且有 7 個縣政府民國 105 年度稽查比率未及 50%，經函請觀光局檢討督促地方政府確實加強非法旅宿業管理作為，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國內非法旅宿業計 1,306 家，較民國 105 年底之 1,062 家，增加 244 家，增幅達 22.98%，新竹、苗栗、宜蘭、花蓮等 4 個縣政府於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對轄管旅宿業 (含合法及非法) 之稽查比率均未及 5 成，金門縣政府之稽查比率則由 6 成 1 下降至 4 成 3，改善成效仍待提升。又各市縣政府執行非法旅宿稽查工作，計有 18 個市縣政府未達觀光局民國 99 年函示規定稽查比率 200%，平均稽查比率僅 68.21% (表 25)，亟待加強輔導，督促積極辦

表 25 民國 106 年度市縣政府對非法旅宿業稽查比率及獲觀光局補助情形表

單位：家、次、%、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現有非法旅宿業家數	稽查次數	稽查比率	核定補助款
合計	1,306	936	71.67	30,754
臺北市	—	—	—	3,000
新北市	61	84	137.70	1,680
桃園市	100	87	87.00	1,980
臺中市	33	43	130.30	2,580
臺南市	23	29	126.09	1,250
高雄市	24	24	100.00	3,700
基隆市	—	—	—	—
宜蘭縣	342	169	49.42	2,500
新竹縣	20	2	10.00	—
新竹市	4	3	75.00	—
苗栗縣	3	4	133.33	3,100
彰化縣	25	45	180.00	—
南投縣	193	93	48.19	3,200
雲林縣	24	13	54.17	—
嘉義縣	65	88	135.38	—
嘉義市	7	7	100.00	—
屏東縣	226	76	33.63	2,100
花蓮縣	35	30	85.71	1,894
臺東縣	75	68	90.67	1,150
澎湖縣	39	21	53.85	600
金門縣	—	—	—	560
連江縣	7	50	714.29	1,460

註：1. 稽查比率 = (稽查次數 ÷ 現有非法旅宿業家數) × 100；未達規定稽查比率 (200%) 之 18 個市縣政府，平均稽查比率為 886 ÷ 1,299 = 68.21%。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理稽查業務，並參考各地區旅遊淡、旺季，調整稽查工作計畫，以提高稽查比率，強化旅遊住宿安全；(2) 本部前查核該局民國 104 年度辦理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情形，發現部分非法旅宿業透過全球訂房網刊登廣告營業，經函請該局督導地方政府強化取締與裁罰作為，據復已著手研議修正發展觀光條例，訂定賦予地方政府對媒體業者未依規定配合移除刊登非法旅宿訊息者處以罰鍰之規定，惟經追蹤覆核結果，發展觀光條例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55 條之 1 及第 55 條之 2，對於訂房平臺業者登載非法旅宿之廣告訊息且未配合移除者，仍無相關罰則規範，允宜參考公平交易法刊登廣告不實之規範，加強訂房平臺業者之企業責任，以維護消費者及合法旅宿業者之權益；(3) 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地區發生地震，造成統帥大飯店及漂亮生活旅店所屬建築物倒塌及部分旅客罹難，重創我國旅遊安全形象。經查國內計有 389 家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地區，另有 11 家旅館業之營業場址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為我國旅遊住宿安全之潛在威脅，惟該局臺灣旅宿網目前僅公布部分花蓮旅宿業結構安全鑑定情形，尚未將其他地區旅遊住宿設施實施耐震評估結果及地質資訊納入揭露範圍，旅遊安全資訊透明化尚有不足等情，經函請觀光局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促各市縣政府加強非法旅宿之稽查工作，並依據各地區旅遊淡、旺季，調整執行非法旅宿取締工作計畫；(2) 有關參考公平交易法刊登廣告不實之規範，加強訂房平臺業者之企業責任，或對於未能配合移除非非法旅宿相關資訊之平臺業者，於公告非法旅宿資料時併同公告等，後續將函請各市縣政府配合辦理；(3) 將配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增訂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施行日期等規定，協調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取得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揭露於臺灣旅宿網，以維消費者權益。

2. 允宜確實掌握各旅館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並檢討星級旅館評鑑機制，以完善無障礙旅遊環境：觀光局因應我國高齡人口增加趨勢，旅遊市場需求改變，辦理「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推廣計畫」，期程自民國 104 至 107 年度，經費計 1 億 3,200 萬元，除規劃建置 34 條旅遊路線，供行動不便或年長民眾遊程規劃參考外，為鼓勵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提升服務品質，亦訂定相關補助規定，鼓勵星級旅館辦理興建、更新或整（修）建無障礙設施。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7 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已對於我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設置無障礙客房數量訂有相關規範，該局雖已協調營建署提供全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無障礙設施改善合格情形調查資料，截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止，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 14 個市縣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計 2,238 家，其中尚未提供合格無障礙客房資訊之業者

計 1,911 家，占 85.39%，其餘 8 個市縣政府，仍未查復相關資訊，有待檢討確實掌握各旅館無障礙設施改善合格情形，並於臺灣旅宿網揭露相關資訊，以提供旅客無障礙旅宿資訊；(2) 截至民國 106 年 10 月底我國星級旅館計 498 家，觀光局已掌握其無障礙客房數量狀況者計有 99 家，其中 47 家（約 47.47%）之無障礙客房數量未達法規標準，惟該等業者未依該局相關補助要點提出整（修）建無障礙客房補助之申請，主要係該局所訂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要點未將無障礙客房設施列為評鑑之基本條件，致業者整（修）建無障礙設施之誘因不足等情事，經函請觀光局檢討改善。據復：(1) 為提供各界符合規定之無障礙設施旅館資訊，將依營建署提供之市縣政府審查合格之無障礙旅館資料，公開於臺灣旅宿網；(2) 為建立我國星級旅館品牌形象與國際接軌，透過星級旅館評鑑，以提升旅宿業整體品質，將持續研提各項鼓勵措施，並徵詢業界意見，以檢討星級旅館評鑑制度。

3. 補助旅宿業取得綠色服務標章認證之家數逐年下降，與預期目標值差距懸殊，允宜研謀改善：觀光局為促進我國觀光永續發展，辦理「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邀集旅館、環保及節能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小組，輔導旅宿業用綠色建材、太陽光電設備、節能設備及補助旅宿業取得星級、綠建築、環保、溫泉及防火等標章認證，計畫期程自民國 104 至 107 年度，總經費 3 億 6,000 萬元，各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PI）值並訂為「輔導旅宿業取得相關認證家數」50 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觀光局累計編列補助旅宿業取得相關認證預算 6,500 萬元，惟實際僅支用 763 萬餘元，執行率 11.74%，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實際補助家數分別為 76 家、25 家及 20 家，逐年下降，與預期目標每年 50 家差距懸殊；(2) 該局網站揭露取得溫泉標章業者計有 384 家（民國 106 年 10 月底），其中 48 家之溫泉標章已逾有效期限，惟部分業者已獲觀光主管機關同意換發標章，未即時更新網站相關資訊；另有部分業者係於標章有效期間屆滿 6 個月後，始向地方政府申請換發，核與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 10 條有關應於屆期前 2 個月申請之規定未合；部分溫泉標章已失效之業者仍於旅遊訂房網站標示提供溫泉泳池等服務等情事，經函請觀光局檢討改善。據復：(1) 已檢討加強與衛生、環保相關機關及認證單位合作，賡續鼓勵業者取得相關標章驗證，並提供業者個案輔導及諮詢服務，及透過業務督導檢查、公會活動或辦理說明會加強宣導，以提升整體旅宿產業品質及競爭力；(2) 嗣後將加強檢視網站資訊之正確性，並函請地方政府確依規定對未取得溫泉標章或標章已失效、註銷或廢止卻仍違法營業之業者執行裁處作業，及加強溫泉標章換發作業管理。

4. 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計畫，允宜針對個別客源地市場特性調整來臺旅遊誘因：觀光局為吸引外國企業為激勵或鼓舞公司員工銷售或達成公司管理目標而以招待其員工或相關人員來臺旅遊活動為回饋方式之旅遊，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發布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國外

獎勵旅遊來臺獎助要點（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修訂為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要點，下稱境外獎助要點），執行結果，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分別補助旅遊團體 314 團及 367 團、43,868 人及 40,075 人，金額 1,359 萬餘元及 2,381 萬餘元（表 26）。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

（1）部分新南向國家尚無團體申請來臺旅遊獎助，允宜針對個別客源地市場特性，調整獎勵來臺旅遊誘因；
 （2）部分境外旅遊團分別獲得該局及其他機關之獎助，允宜研酌整合中央地方相關機關補助規範，俾使政府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3）部分境外公司來臺獎勵旅遊團體成員包含自費參加者，允宜注意加強驗證機制，以免補助資源遭誤用；
 （4）補助境外踩

線團來臺踏勘亟具補助成效，允宜加強推動等情事，經函請觀光局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透過各駐外辦事處加強宣傳境外獎助要點及與駐地企業洽談，吸引更多境外企業來臺辦理獎勵旅遊；（2）未來於審核境外獎助要點申請案之經費核銷時，倘有接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將注意受補助項目有否重複，及各機關補助同一項目之總額度是否不超過該項目實際支出金額（即各機關對同一項目採比例補助）等，俾使政府資源發揮最大效益；（3）將增修境外獎助要點團員資料表中相關欄位，以加強獎勵旅遊團體來臺人員身分驗證機制；（4）將持續透過各駐外辦事處於各市場加強宣傳，提升境外獎助要點曝光率，以助境外相關單位知悉此項獎助，增加申請次數、擴大補助成效。

（六）交通部推動蘇花改計畫，蘇澳至東澳段之通車有助提升東部民眾往返北部區域交通品質，惟蘇花改重貨車之移轉策略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相關工程規劃及施工進度控管未臻周延，影響計畫完工期程，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表 26 觀光局推動境(國)外獎勵旅遊團體來臺申請、核定及實際獎(補)件數及金額情形表

單位：團、人、新臺幣元

地區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團數	境外人士人數	補助金額	團數	境外人士人數	補助金額
合計	314	43,868	13,598,675	367	40,075	23,810,100
日本	121	15,337	4,098,100	94	10,211	3,431,425
韓國	8	893	230,000	9	3,273	2,275,600
中國	30	14,538	5,537,200	45	6,726	2,912,200
香港	3	369	(註 1) —	3	216	1,260,690
新加坡	20	2,049	990,975	21	1,695	852,200
馬來西亞	63	3,837	992,800	30	3,636	2,644,820
印尼	15	1,189	320,000	23	2,945	1,933,440
泰國	25	2,083	599,000	36	3,115	1,983,600
菲律賓	7	721	199,600	6	467	272,800
越南	14	1,989	541,000	93	6,851	5,444,156
歐洲	—	7	(註 2) —	—	—	—
美洲	2	105	30,000	—	—	—
其他市場	6	751	60,000	7	940	799,169

註：1. 僅申請紀念品。

2. 歐洲地區受補助旅客 7 人之補助金額，係包含於他國申請案件內。

3. 境外人士人數僅統計向觀光局申請部分。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交通部為提升東部地區聯外交通之安全性與可靠性，由公路總局規劃辦理「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下稱蘇花改計畫），新闢蘇澳至東澳（長約9.7公里）、南澳至和平（長約20公里）及和中至大清水（長約9公里）等三路段，路線名稱訂為新台9線，路線長度合計38.7公里（圖2），計畫總經費492億元，期程自民國99年12月至106年12月。嗣因計畫執行期間，蘇澳至東澳段項下永樂路堤改為橋梁型式、南澳至和平段發現漢本遺址影響施工及新增地方警消資源改善等因素，經行政院於民國105年6月20日核定修正計畫，調整計畫總經費為528億8,400萬元，計畫期程展延至民國109年12月底，其中蘇澳至東澳段已於民國107年2月5日通行

圖2 蘇花改計畫路線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小客車、同年5月7日開放大客車通行。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配合蘇花改計畫施工友善運輸及降低蘇花公路既有公路礦砂石車輛，於計畫內編列經費3億3,800萬元辦理200輛石斗車改造，加計原有車輛實際可營運於北迴線之石斗車約250輛，惟平均每日使用59至144輛不等，使用率介於23.60%至57.60%之間，未達6成，另經統計民國105年度聯結車行駛於蘇澳至大清水等路段之每日車輛數，為民國99年度之1.12至2.05倍（表27），顯示蘇花改計畫重貨車

表27 蘇花改計畫蘇澳至崇德等路段交通量分析表

單位：輛

區段	聯結車平均每日交通量		倍數 (B/A)
	99年度 (A)	105年度 (B)	
蘇澳—東澳	647	1,325	2.05
東澳—南澳	679	1,262	1.86
南澳—和平	686	766	1.12
和中—和仁	703	933	1.33
和仁—大清水	735	934	1.27
大清水—崇德	721	684	0.95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之移轉策略執行成效未如預期；2. 本計畫於施工階段利用閒置舊北迴東澳隧道、觀音隧道作為施工便道及施工導坑，增進公產使用效益，惟完工後舊隧道尚乏再利用策略；3. 公路總局對於本計畫疑似或潛在文化遺址未進行縝密調查，且未於施工前完成漢本遺物出土地點試掘，嗣施工階段發現漢本文化遺址停工及辦理搶救，影響本計畫南澳至和平段通車期程較原訂延後

1 年；4. 公路總局因應長隧道群緊急應變救援之時效性，規劃於南澳新設交控中心及警消廳舍，惟工程規劃及招標作業進度落後，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底止尚未決標，已較原訂民國 107 年 1 月開工時程落後；5. 公路總局未覈實考量永樂路堤對當地河川行水需求及生態環境影響，嗣後再辦理變更修正，影響蘇澳至東澳段完工通車期程 11 個月等情，經函請交通部檢討妥處。據復：1. 交通部已針對蘇花公路沿線礦砂石運輸進行探討，配合上位政策辦理各項公路管理措施，並請臺鐵局責成各廠商、貨主於石斗車上以帆布覆蓋，朝類貨櫃形式運輸，另與經濟部協調未來整體礦砂產量，朝向從源頭管控，進而減少該路段砂石運輸問題；2. 臺鐵局將評估北迴線整體運能狀況，規劃舊北迴東澳隧道、觀音隧道，作為新設第三軌路段抑或交由地方政府再造利用；3. 公路總局已針對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階段就涉及遺址保存問題，研議標準作業程序；4. 公路總局已列管南澳交控中心、警消廳舍新建工程之施工期程，積極趕辦工程進度；5. 爾後對於工程施工範圍涉及河川行水需求及生態環境影響部分，將覈實進行檢討分析，並先與當地河川管理機關達成工程規劃共識後，再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辦理。

（七） 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尚有部分路段未施工或未與東西向快速公路串接，影響行車速率及安全，有待檢討。

公路總局配合國家整體經濟建設，構築臺灣地區西部走廊之快速公路路網，並串連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及東西向快速公路，促進西部沿海鄉鎮地方繁榮，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核定辦理「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計畫總經費 775 億 950 萬元，期程自民國 98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嗣因部分路段另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無法於原核定期程完成，經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核定修正計畫，計畫完成期程展延至民國 108 年 12 月底止，計畫總經費依各項工程實際發包金額修正為 730 億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該計畫已通車路段計 53.39 公里，消除 57 處號誌路口及 75 處非號誌路口，已逐步構築臺灣西部走廊快速公路路網。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西濱快速公路全線仍有鳳鼻至香山段及跨曾文溪橋等 2 路段未規劃施工，且尚有 2 條東西向快速公路未串接：**按省道即時交通資訊網，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與東西向快速公路系統尚有 2 條未連結成路網，分別為苗栗路段之台 72 線及彰化路段之台 76 線，又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於民國 108 年 12 月底結束後，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全線仍有鳳鼻至香山段及跨曾文溪橋等 2 路段尚未規劃施工，未能發揮西濱快速公路高速路網效益（圖 3），影響用路人使用意願，經函請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已加速辦理台 76 線延伸至台 61 線及台 72 線延伸至台 61 線等相關規劃，並就鳳鼻至香山段及台 61 線跨曾文溪橋路段部分，辦理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作業中，賡續推動台 61 線未貫通路段施工，以發揮西濱快速

公路高速路網效益。

2. 省道即時交通資訊網未更新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已完工路段圖資：西濱快速公路八棟寮至九塊厝段主線新建工程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1 日通車，惟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省道即時交通資訊網尚未更新該路段圖資，致用路人無法完整及正確獲取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即時路況資料，經函請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省道即時交通資訊網頁使用 Google 公司地圖 API 服務，已向該公司反映相關問題，將持續關注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圖資改善情形，爾後將注意相關電子地圖是否即時更新省道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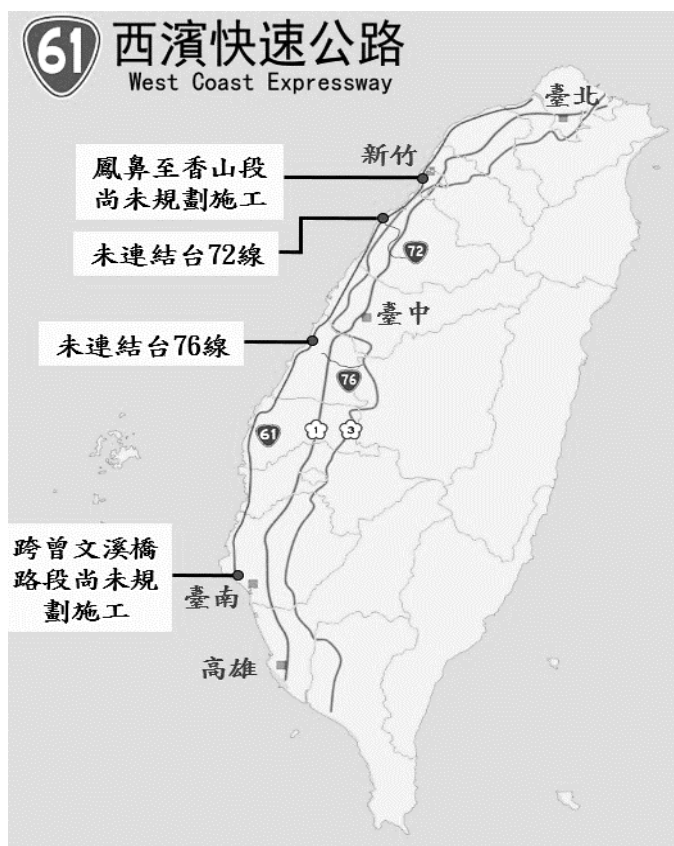
3. 易肇事路段已納入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辦理改善，惟沿線尚有 23 處平交路口影響行車速率及地區道路

安全：公路總局為改善西濱快速公路易肇事路段行車安全，已將 123 處號誌路口及 79 處非號誌路口納入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辦理改善，以維地區道路之安全，惟尚有 23 處平交路口未納入，分別為新北市林口路段 2 處、新竹市路段 9 處、苗栗縣路段 12 處。另經統計該 23 處平交路口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合計已發生 49 次交通事故，其中 47 次交通事故發生於苗栗縣路段，5 處平交路口 3 年間每年均發生交通事故，影響行車速率及地區道路安全，經函請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該局已規劃辦理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 23 處平交路口號誌改善及接管作業，持續定期追蹤易肇事地點事故防制情形，並加強研議改善交通工程相關設施，並就平交路口長期改善辦理可行性研究，持續改善道路安全。

(八) 臺灣港務公司自營貨櫃碼頭、轉口貨櫃營運績效、船舶進出港口減速計畫及第七貨櫃中心招商計畫等，仍須加強研謀改善。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港務公司）為貫徹政府推動郵輪產業，積極發展郵輪經濟，運用臺灣豐富文化觀光資源，吸引國際郵輪彎靠，本年度國際郵輪總計蒞臨臺灣 643 艘次，旅客人次達 98 萬餘人次，分別較民國 105 年度成長 29.90% 及 30.52%，總產值逾 50 億元，基

圖 3 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路線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隆港並於 2017 年度亞洲郵輪論壇中榮獲「亞洲最佳郵輪母港」。惟查該公司基隆港及高雄港自營貨櫃碼頭、高雄港轉口貨櫃營運績效及船舶進出港口減速計畫及第七貨櫃中心招商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基隆港及高雄港自營貨櫃碼頭營運，持續虧損：**經查臺灣港務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及高雄港務分公司辦理基隆港及高雄港自營貨櫃碼頭業務，其中基隆港自營貨櫃碼頭 8 座（西 16 至 18 號、西 22 至 26 號），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之貨櫃裝卸量介於 277,533 TEU 至 452,498 TEU 之間，僅為損益兩平營運量之 51.41% 至 63.72%，致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合計虧損 10 億 2,753 萬餘元（表 28），另經統計基隆港自營貨櫃碼頭近 5 年度之平均

表 28 基隆港自營貨櫃碼頭收支情形簡表

單位：TEU、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合計	102	103	104	105	106
貨櫃裝卸量	1,765,267	386,866	452,498	331,976	277,533	316,394
虧損金額	1,027,530	242,822	198,620	202,777	223,272	160,036
損益兩平達成率	57.98	57.21	63.72	59.14	51.41	57.2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使用率 27.57%，亦低於民營公司經營之碼頭（表 29），經營績效欠佳；高雄港自營貨櫃碼頭（120、121 號）自民國 104 年 7 月起營運，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虧損 9,770 萬餘元（表 30），本年度自營貨櫃碼頭之裝卸毛效率每小時 43.86 TEU 亦低於民營碼頭之每小時 52.58 TEU，營運績效亦待加強，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檢討優化碼頭後線儲位配置及交通動線，提升機具妥善率，以提高作業量及效率，並提供貨櫃增量獎勵等措施，及加強與港區業者合作開源，以改善自營貨櫃碼頭營運績效。

表 29 基隆港貨櫃碼頭使用率簡表

單位：%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平均	
自營	21.79	29.40	22.09	24.88	39.68	27.57	
民營	聯興公司	41.85	44.06	45.61	47.88	43.43	44.57
	中櫃公司	41.47	38.92	35.86	35.26	34.41	37.1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表 30 高雄港自營貨櫃碼頭營運實績簡表

單位：TEU、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合計	104 (7-12月)	105	106
貨櫃裝卸量	433,977	10,153	151,254	272,570
總收入	351,941	13,476	127,366	211,099
總支出	449,651	51,406	161,671	236,572
虧損金額	97,709	37,930	34,305	25,47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2. **國際海運聯盟重組衝擊高雄港轉口貨櫃量，允宜積極研謀相關因應措施：**高雄港民國 106 年度第 1 季全港及轉口貨櫃量均較上年度同期成長，且成長幅度達 7.63% 及 9.39%，惟運力占全球 80.80% 之 3 大海運新聯盟〔海洋聯盟（Ocean Alliance）、THE 聯盟（THE Alliance）、2M 聯盟（2M+HMM）〕於民國 106 年 4 月重組運行後，擴大在東南亞、大陸等直靠北

美之越太平洋航線數，降低中轉港口裝卸費用及運送時間，致原靠泊高雄港航線轉移，惟臺灣港務公司未及時反應國際航運市場變化，積極研謀因應措施，致該港民國 106 年度第 2 季至第 4 季全港及轉口貨櫃量均較上年度同期衰退，其中民國 106 年度第 4 季全港貨櫃量 259 萬餘 TEU，較上年度同期減少 19 萬餘 TEU，主要為轉口貨櫃量減少 18 萬餘 TEU，衰退達 13.50% (表 31)，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檢討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據復：為降低國際海運聯盟重組衝擊，穩固高雄港貨櫃量，業已針對主力航商需求設計客製化措施，包括調整行銷獎勵方案，以鼓勵航商增闢國際航線，提升轉口貨櫃量，持續溝通鼓勵航商利用所屬碼頭作為中轉基地及空櫃調度中心，及與航商洽談合資經營高雄港碼頭，並規劃中長期策略朝港口最適配置及經營模式轉型，使高雄港成為智慧海港及物流加值港發展，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吸引國際貨物前來辦理儲轉、加工或拆拼櫃後再出口，促進港埠貨量。

表 31 高雄港全港及轉口貨櫃量簡表

單位：TEU、%

年度	項目	合計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105	全港	10,464,860.00	2,431,069.25	2,670,223.25	2,578,257.75	2,785,309.75
	轉口	5,063,782.50	1,175,399.50	1,292,043.50	1,242,199.50	1,354,140.00
106	全港	10,271,018.00	2,616,492.75	2,562,846.00	2,500,629.75	2,591,049.50
	轉口	4,763,926.50	1,285,787.50	1,190,488.00	1,116,283.50	1,171,367.50
成長率	全港	- 1.85	7.63	- 4.02	- 3.01	- 6.97
	轉口	- 5.92	9.39	- 7.86	- 10.14	- 13.5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3. 船舶進出港口減速計畫執行成效未盡理想：臺灣港務公司為因應國際綠色港口、生態港之趨勢，經交通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核定「臺灣港群綠色港口推動方案」，自民國 102 年度起推廣船舶減速計畫（船舶於距港口 20 浬以內時，航速應降至 12 節以下），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訂定「港區空氣污染減量推動港區船舶進出港減速計畫」，明訂各港船舶減速比率目標（表 32），期改善運輸貨物於海上及陸上產生環境污染。惟查本年度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港僅花蓮港之減速比率達到目標，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研謀檢討改善。據復：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配合行政院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訂定「國際商港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據以推動各項空污防制措施，並主動拜會各大國籍航商，要求所屬船隊配合辦理，及公開表揚表現優良航商業者，民國 107 年 1 月各國際商港之船舶進出港減速比率已較歷年同期有顯著提升。

表 32 民國 106 年度船舶減速計畫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百分點

港別	項目	減速比率目標	實際減速比率	差異
基隆港		50.00	42.20	- 7.80
臺中港		50.00	44.10	- 5.90
高雄港		60.00	35.30	- 24.70
花蓮港		60.00	71.50	11.50

註：1. 減速比率=(符合減速船舶艘次/進出港船舶總艘次)×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4. **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招商延宕，致碼頭完工後無法即時投入營運：**臺灣港務公司考量海運船舶大型化趨勢、貨櫃碼頭水深不足等因素，規劃於高雄港投資興建 S1 至 S5 共 5 座貨櫃碼頭（第七貨櫃中心），其中臺灣港務公司辦理「S4—S5 碼頭護岸及新生地填築工程」（含 S3B 碼頭）；民間投資 S4—S5 櫃場新建工程（含機具及設備採購）及 S1—S3 貨運中心，採臺灣港務公司招商合資成立新公司投資經營方式辦理，預計於民國 105 年 7 月成立合資公司後，辦理第 1 期（S3B、S4—S5）碼頭後線工程，S5 碼頭後線櫃場於民國 107 年完工投入營運，S4、S3B 碼頭後線櫃場於民國 108 年投入營運。經查臺灣港務公司辦理之第七貨櫃中心「S4—S5 碼頭護岸及新生地填築工程」（含 S3B 碼頭）經費總計 39 億 8,700 萬元，工期自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1 日，其中 S5 碼頭預計於民國 107 年 7 月完工，S4 及 S3B 碼頭預計於民國 107 年 12 月完工。惟招商合資設立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計畫因受國際海運聯盟重組等因素影響，進度遲滯，且需合資公司完成興建 S4—S5 櫃場土建工程、附屬建築及機具設備採購後（工期約 2 至 5 年），始能投入營運，為避免上開碼頭工程完工後長期間置，影響財務效能，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通盤檢討，妥謀因應改善對策，以提升投資效益。據復：該公司已研擬多元化招商方式積極與潛在航商洽商，並已啟動協議機制，將儘速完成本案招商作業，積極辦理 S3B、S4—S5 碼頭後線土建工程，以利第七貨櫃中心及早投入營運。

（九）政府致力於綠色運輸政策，積極建置及推動公共自行車，惟相關營運管理機制未臻完備，有待研謀妥處，以提升營運效能。

近年來政府致力於綠色運輸政策，積極建置及推動公共自行車，已培養眾多之公共自行車使用人口（據 Youbike 官方網站統計，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止，其會員人數已達 938 萬餘人，騎乘總數達 2 億 1,553 萬餘次），交通部並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訂定「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作為各地方政府管理公共自行車參據。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轄區內有公共自行車營運者計有 17 個市縣（表 33）。經查各地方政府辦理公共自行車營運管理相關

表 33 各地方政府公共自行車設置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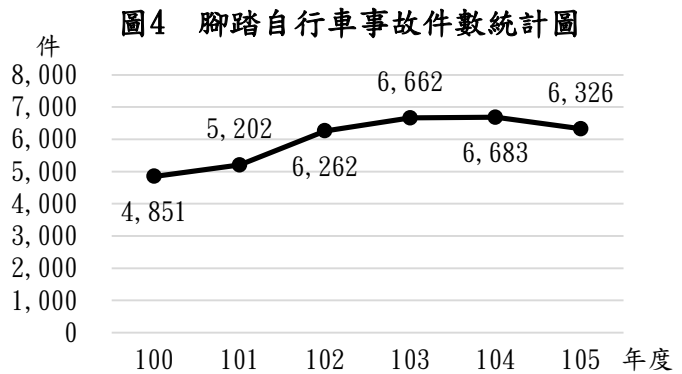
序號	地方政府	公共自行車名稱
1	臺北市	Ubike、oBike
2	新北市	Ubike、oBike
3	桃園市	Ubike
4	臺中市	Ubike
5	臺南市	T-bike、oBike
6	高雄市	CityBike、oBike
7	基隆市	oBike
8	宜蘭縣	oBike、VBIKE
9	新竹市	Ubike、oBike
10	南投縣	oBike
11	彰化縣	Ubike
12	嘉義縣	未另訂名稱
13	嘉義市	E-bike
14	屏東縣	Pbike
15	花蓮縣	oBike
16	臺東縣	oBike
17	金門縣	K Bike

註：1. VBIKE 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宣布退出臺灣市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業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無樁式公共自行車違停車輛執法困難，有待研謀因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4條第4款規定，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處新臺幣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經查目前22個地方政府針對妨礙交通車輛（含自行車）之處理均訂有自治條例，作為移置保管及收取相關費用之依據，惟無樁式公共自行車係採可隨地借還方式營運，衍生使用人違停及業者大量投放於公共空間問題，各地方政府對於違停車輛雖可依其自治條例規定予以移置保管，惟因駕駛人不在現場，而無法依上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開單舉發駕駛人，經函請交通部檢討研修相關規範並落實執法，以維護交通秩序。據復：租賃自行車業者如利用道路等公共空間為待租停車空間，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地方政府可視地區狀況，於核准業者營運範圍或簽訂營運契約中要求或限制。至租賃車輛使用人違規停放部分，因現行法規並無類似租賃汽車可轉歸責駕駛人之規定，在中央法令檢討修正將轉歸責涵蓋慢車之前，地方政府可透過修正自治條例規定進行告發處分。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

2. **各地方公共自行車業者投保與使用者相關之保險種類及理賠額度不一，且多未提供使用者傷害險與第三人責任險，允宜檢討研謀強化公共自行車使用者之保障：**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民國105年度腳踏自行車事故件數6,326件，較民國100年度之4,851件增加1,475件，約30.41%（圖4），顯示公共自行車保險之相關配套措施需求殷切。惟查目前各地方公共自行車租賃業者投保與使用者相關之保險種類及理賠額度不一（表34），部分公共自行車租賃業者未依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規定揭露相關保險資訊，且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

表34 公共自行車投保情形表

公共自行車名稱	投保種類	理賠額度
oBike	產品責任險	500萬元
VBike	產品責任險	100萬元
CityBike	公共意外責任險	未註明
Pbike	公共意外責任險	未註明
嘉義縣公共自行車	公共意外責任險	每人身體傷亡200萬元，每事故身體傷亡1,000萬元，每事故財產損失200萬元。
Ubike、T-bike、K Bike	產品責任險	未註明
	公共意外責任險	未註明
E-bike	產品責任險	未註明
	第三人責任險	未註明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共自行車租賃使用須知或使用者服務協定等。

約未要求出租人應提供第三人責任險及個人傷害保險，對於公共自行車使用者騎乘保障有欠周妥，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據復：經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相關縣市政府討論租賃自行車強制納保議題，考量自行車車輛種類及地區事故風險有異，爰保險項目及金額宜由地方主管機關或經營者自行評估。至有關保險資訊揭露部分，該部已函請相關地方政府督責所轄公共自行車業者載明所投保之保險項目及內容。

3. 現行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押金存管規範未盡周妥：依據 oBike 使用者服務協定有關押金規定，租用人於用車前需先支付押金（每一會員 900 元），惟未載明押金存管方式。經估計截至民國 106 年 7 月底止，oBike 經營者（臺灣奧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取會員押金約 4.5 億餘元（按：該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宣布取消 oBike 押金制度，已繳押金會員可申請退還，但該公司不主動退還），惟查該公司登記之資本額僅 400 萬元。按押金係業者向用戶收取一定金額以保證使用人在租賃期間遵守服務協定，惟查現行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尚無押金存管相關規範，難以有效維護使用者權益，經函請交通部檢討研議增訂相關規範。據復：oBike 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取消押金制度，後續該部將視市場實際需要，參考相關規定評估於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訂定擔保方式相關規定。

4. oBike 使用者服務協定內容有關用戶個資管理責任，與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規定不符：依據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參、不得記載事項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相關法規規定應履行之義務、不得約定違反誠信或平等互惠原則等不利承租人之約定。惟查 oBike 使用者服務協定第 1.3 條規定，用戶（會員）註冊成功後，該公司將給予每個用戶一個用戶帳號，該帳號歸該公司所有，用戶完成申請註冊手續後，獲得帳號的使用權。使用者需承擔帳號與密碼的保管責任，並就其帳號及密碼項下之一切活動負全部責任。另第 6.2 條後段規定，因駭客行為或用戶的保管疏忽導致帳號、密碼遭他人非法使用者，該公司不因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與上開定型化契約規定不符，經函請交通部研謀妥處。據復：上開 oBike 使用者服務協定內容確與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不符，經該部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督導 oBike 業者改善，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該業者已刪除相關文字。

（十） 交通部辦理海難災害防救業務之聯繫通報及調查管理作業未盡嚴謹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 條規定，交通部為海難災害防救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應負責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另依據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我國海難救護之執行、監督管理及航政業務，係由航港局辦理。據航港局統計，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受理之海事報告簽證案件數，分別為 178 件、209 件、231 件及 220 件（圖 5）。經查相關機關辦理海難災害防救相關業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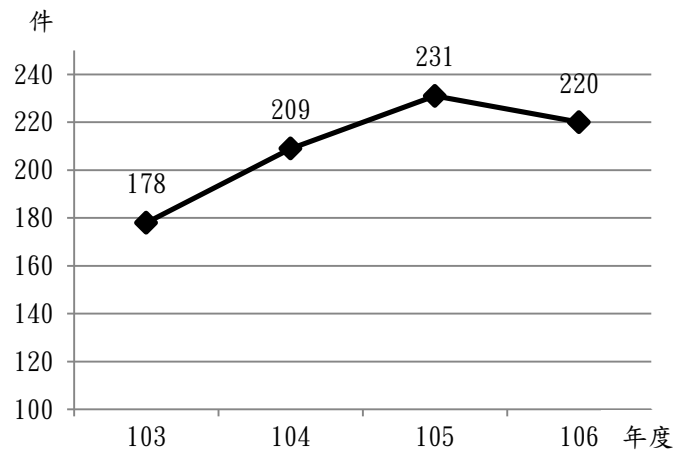
1. 海難災害案件聯繫通

報作業有待加強：依據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海難災害通報規定，各相關單位於接獲海難遇險警報訊息時，經查證確認後，應立即依海難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表研判該次海難災害規模，並填報海難災害通報單，依海難災害事故緊急通報處理系統圖所列通報系統通報。經抽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港務公司）臺中及高雄分公司處理丙級海難災害案件，

均以未發生人員傷亡為由，未依前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填報海難災害通報單。另查丹麥籍貨櫃輪索羅麥司克輪於民國 106 年 1 月 31 日進入高雄港時擦碰 78 號碼頭，惟高雄分公司未即時通報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下稱南部航務中心）並檢視設施損壞情形，建議管制肇事船舶出港，嗣該船於同年 2 月 1 日出港後，高雄分公司始於 2 月 3 日會同南部航務中心辦理現場會勘，估計碼頭修復費用約需 6,736 萬餘元，直至同年 4 月 19 日索羅麥司克輪再次停泊高雄港時，始與其船東協商碼頭修復事宜；高雄港勤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勤 241 拖船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碰撞高雄港 42 號碼頭，高雄分公司亦未依規定通報南部航務中心，均有欠允當，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航港局已函請臺灣港務公司應依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進行通報，並於海難發生第一時間確實通報航港局航務中心，以利進行船舶適航性檢查、海事調查等作業及採取適時之管制措施，以維航安；嗣後臺灣港務公司處理類似案件，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亦將加強港埠設施巡檢，以維護港區安全。

2. 海事案件調查管理作業未盡嚴謹：依據船員法第 66 條規定，船長遇船舶沈沒、擱淺、碰撞、強迫停泊或其他意外事故及有關船舶貨載、海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檢送航政機關。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2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船長負責作成海事報告。海事報告規則第 10 條規定，海事報告之送請簽證，應於海事發生之後，或該船舶或船長到達第 5 條規定之港口後 7 日內為之。依航港局統計，民國 104 年度海事案件計 209 件（依海事報告送請簽證時間統計），其中發生於民國 103 年度之海事案件 16 件；民國 105 年度之海事案件計 231 件，其中發生於民國 104 年度之海事案件 14 件；本年度 1 至 6 月海事案件計 99 件，其中發生於民國 101 年度之海事案件 1 件、發生於民國 104 年度之海事案件 2 件、發生於民國 105 年度之海事案件 15 件（表 35），顯示部分海事案件有逾期提送海事報告情事；另查民國 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止臺灣港務公司列管之商港設施遭受船舶碰撞求償案件中計

圖 5 海事報告簽證案件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航港局提供資料。

有 15 件未依前開船員法及海事報告規則規定辦理海事報告簽證，其中 6 件為本國籍輪船，惟航務中心並未依船員法第 78 條規定處分相關船舶船長。另前開民國 106 年 1 至 6 月簽證之海事案件中，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送海事報告者計有 18 件，其中以漁船船長居多，計有 8 件，約占 44.44%。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航港局檢討改善，並積極協調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督促漁船船長落實辦理海事報告。據復：上開未依船舶法及海事報告規則辦理之海事案件，主要係臺灣港務公司未於第一時間通報航港局，或當事兩造對事件之認定不一，致未能於事發後完備海事報告簽證之程序，航港局已要求改善，並積極掌握船舶於港區與海域航行動態，俾第一時間掌握海事案件，避免類此情事發生，未來對於非因不可抗力或故意規避海事報告者，將依法處分。另已函請漁業署及航運之相關公協會協助向所監理之漁船船員或所屬會員（船員）宣導，落實海事報告機制。

3. 允宜依照規定辦理海事案件調查，以掌握分析事故發生原因，研謀提升航行安全

對策：依據海事報告規則第 8 條規定，海事報告在國內港口之航政機關簽證者，該航政機關應針對該海事案件之實際情形予以調查評議，為適當之處理。海事報告在國外港口之機關簽證者，其海事案件之調查評議由該船舶船籍港之航政機關辦理，但為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及船長、海員之便利，得由其住、居所最近之航政機關辦理之。經查民國 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我國港口航政機關簽證之海事報告共 539 件，其中航務中心依海事報告規則，對簽證案件進行調查並作成檢查報告書者計 19 件（表 36），僅占簽證案件之 3.53%，其餘案件均僅依據船長之報告即予結案，未依上揭規定辦理調查，以確實掌握分析海難災害事件發生之原因，作為研謀提升航行安全對策之參據，經函請

表 35 海事案件發生與海事報告簽證年度分析表

單位：件

簽證年度 發生年度	104	105	106 (1至6月)
合計	209	231	99
101	—	—	1
102	—	—	—
103	16	—	—
104	193	14	2
105	—	217	15
106	—	—	81

資料來源：整理自航港局提供資料。

表 36 民國 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底海事案件已完成調查及檢查報告書明細表

序號	發生日期	船舶名稱	備註
1	106.04.29	天富 1 號	
2	106.04.22	聯得利 2 號	
3	105.12.09	金瑞益 88 號	
4	105.12.01	康運輸	
5	105.10.01	中泰 8 號	
6	105.09.16	印度之星、威明	
7	105.08.30	墨西哥城	
8	105.07.03	巨人 6 號	
9	105.05.01	海神、海歷 1、海歷 15	
10	105.03.27	長勳輪	
11	105.03.20	德翔臺北輪	辦理海事評議
12	105.02.29	信春輪、朝發 3 號	
13	105.01.11	金祐	
14	105.01.02	新加坡籍「裕春」貨櫃輪 (WAN HAI 231)新加坡籍「貝 莉」油輪(MAERSK PELICAN)	
15	104.10.28	忠和 2 號、永清 2 號	
16	104.09.18	亞泥 2 號、世暉 31 號	辦理海事評議
17	104.08.08	佳益、欽益、海軍軍艦、順 發 66 號、成路 28 號、漢力	
18	104.06.21	立行輪、安豐 118 號	
19	103.10.10	海研 5 號	辦理海事評議

資料來源：整理自航港局提供資料。

交通部督促航港局檢討改善。據復：為完備海事行政調查規範，交通部已於船舶法修正草案增訂第 101 條之 1，規範海事行政調查之權力與義務事項，航港局亦已研擬海事行政調查作業流程（草案），配合船舶法修正條文公告施行時辦理。

4. 允宜研酌加強海事評議建議改善事項追蹤機制，以掌握實際改善成效：經查海事評議小組設置及評議作業要點自民國 101 年施行迄今，共辦理海研 5 號沈沒海事案、亞泥 2 號及世暉 31 號碰撞海事案與德翔臺北輪擱淺海事案等 3 件海事案件評議，並提出海事評議書，分別對個別船公司、臺灣港務公司、漁業署、交通部等單位提出有關落實國際安全管理章程、船舶交通服務系統之執行、拖船建置、加強漁船安全宣導及建立客貨船、研究船及交通船之船舶所有人管理機制等 10 項建議（表 37），惟航港局並未追蹤相關單位後續改善情形，致無法掌握相關建議是否均已落實執行，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航港局檢討改善。據復：未來該局將精進追蹤機制，以掌握更完整之建議改善執行成效。

表 37 海事評議書所提建議事項彙整表

案件	評議日期	建議事項
德翔臺北輪擱淺海事案	106.05.31	○○公司應就船長與各重要幹部、甲板部與輪機部間之溝通協調機制，以及船長與公司之聯繫機制、船上不安全狀況之檢查與報告及矯正機制，確實依循國際安全管理章程（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Code，下稱 ISM Code）之規定予以落實。
		臺灣港務公司所屬船舶交通服務系統（Vessel Traffic Service）持續隨時監控服務區域的船舶動態，必要時主動予以適當的警告與協助。
		臺灣港務公司研議規劃於各港口建置大馬力之外海大型具耐浪性能拖船之可行性。為提升船舶遇險之應變能力，建議航政機關研議籌編船舶自救與互救指南，提供船舶應用。
亞泥 2 號與世暉 31 號碰撞海事案	105.07.07	○○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所屬船員，應加強其技能與專業訓練，並落實公司 ISM Code 之執行。
		建議漁業署，加強對作業漁船之航行安全宣導。
海研 5 號沈沒海事案	104.04.20	海洋研究人員極具國家貢獻價值，研究船之安全標準應予提高。未來研究船之建造，建議參酌相關法規，不論乘載研究人員人數多寡，有關安全構造及安全設備應儘可能比照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客船標準。
		研究人員上船前應針對該船特性實施救生、滅火等基本訓練，具船舶基本常識。
		現行研究船應加強並落實救生、滅火演習，並建議列為交通部公共安全檢查項目。
		殷鑑本案，客貨船、研究船及交通船之船舶所有人，應速予檢討及建立管理機制，並予嚴加監督。

資料來源：整理自航港局提供資料。

（十一）交通部為強化危險物品公路運輸安全，已針對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及車輛等訂定相關規範，惟相關規範及管理機制仍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降低危險物品運輸風險。

交通部為健全危險物品公路運輸安全管理，已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訂有運送人員、車輛應遵守事項等規範，及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訂定相關違規罰則，並由公路

總局負責辦理相關監理業務，據該局統計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共計核發 60 萬餘張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下稱通行證)及 2 萬餘張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證明書(下稱訓練證明書，表 38)，並加強攔查取締危險物品運送車輛違規運送情形，以確保民眾用路安全。經查該局辦理危險物品公路運輸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38 通行證及訓練證明書核發情形統計表

單位：張

核發證件	年度	合計	104	105	106
通行證		605,737	166,310	208,277	231,150
訓練證明書		27,698	8,636	9,662	9,4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1. **部分業者違規載運毒性化學物質**：依據道安規則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出廠年份逾 10 年之營業大客車或高壓罐槽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 1 個月內、其他汽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 1 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惟據通行證上所列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車輛於指定檢驗日期前後 1 個月內檢驗合格，臨時通行證始為有效，與上開規則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出廠逾 10 年之高壓罐槽車驗車期限不符。又查部分車輛裝載毒性化學物質重量超逾車輛載重限制，且部分監理所站於核發通行證時，未能查察毒性化學物質單次運送聯單申報之運送數量已逾該運送車輛行照核定裝載重量。次查業者僅須檢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分運送趟次之核准證明文件，監理所站即可依道安規則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核發有效期間 6 個月之通行證，難以確保業者後續實際運送數量有無超載情事。另查部分車輛未依限完成定期檢驗，於通行證失效期間仍運送危險物品等違規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及協調環境保護署介接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下稱 M3 系統)車籍資料，作為核發業者申請運送許可參考。據復：已修正通行證上所列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內容，與道安規則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一致，另為落實源頭管理，將協調環境保護署依公路總局訂定各機關應用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規定，申請所需車籍資料，以利該署核發許可文件時查證參考，並督促監理機關加強審核作業。

2. **部分駕駛執照經吊銷之危險物品運送人員仍持有有效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證明書**：依據道安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運送危險物品之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另據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其領有之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證明書亦失其效力。經查公路總局於辦理駕駛執照吊銷時並未查察駕駛人是否領有訓練證明書，一併要求繳回，且 M3 系統列管領有之訓練證明書資料欄位未設計證照失效註記功能。經分析公路總局提供截至民國 106 年 10 月底止仍在 2 年有效期間之訓練證明書明細資料及其相對應汽車駕駛執照資料，發現部分危險物品運送人員駕駛執照業經吊銷，惟仍持有訓練證明書，經

函請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已請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於 M3 系統新增註記訓練證明書失效狀態之欄位，以利控管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資格。

3. **部分道路主管機關危險物品禁運路線規範未臻周妥**：依道安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應責令駕駛人依規定之運輸路線及時間行駛。各道路主管機關（含各地方政府及公路總局）須依權責訂定載運危險物品禁止行駛之路線及時段，另公路監理機關於核發車輛裝載危險物品通行證時，亦須審核業者之運送路線及行駛時間有無違反禁運路線、時間限制。經查公路總局已於該局網站公告各道路主管機關訂定之危險物品車輛限定、禁止或建議行駛路段規範，惟其中金門縣、連江縣政府尚未訂定相關規範；嘉義縣政府僅公告未具強制性之危險物品「建議」運送路線，經函請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已協請金門縣、連江縣及嘉義縣政府交通主管機關研商並公告其轄內危險物品禁運路線規範。

(十二) 中華郵政公司郵政車輛採購管理間有欠嚴謹，壽險及儲匯業務內部控制亟待檢討加強改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本年度營業決算，計獲淨利 106 億 76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4 億 9,441 萬餘元，約 16.40%，並配合政府政策建立綠能車隊，於本年度購置、租賃電動機車 1,627 輛，另為響應政府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與電子支付平台業者合作，提供電子支付約定連結郵政儲金帳戶付款（Account Link）服務，促進國內電子支付產業發展。惟經抽查該公司郵政車輛採購管理及儲匯、壽險等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郵政車輛採購審查欠嚴謹，致有新購車輛長期間置未用，部分已屆壽年且維修費偏高車輛未即時評估繼續使用之效益**：經查該公司辦理郵政車輛採購及管理作業情形，核有：

(1) 部分民國 101 年至 106 年 9 月間購置之新車，使用單位以原有之舊車仍堪使用，無立即需求，或認為所採購之車輛不佳等為由，未立即投入使用。經統計上開期間各使用單位於接收新購車輛後，超過 50 天未啟用者計有

表 39 中華郵政公司民國 101 年至 106 年 9 月間購置郵政車輛接收逾 50 天未啟用情形簡表

單位：輛、天、新臺幣千元

車型	輛數	接收至啟用 平均天數	購置成本	閒置期間 折舊費用
合計	490		51,675	3,151
二輪機車	445	219	20,734	2,108
六輪郵車	4	115	7,623	257
箱型車	41	113	23,318	785

註：1. 資料範圍係以民國 101 年至 106 年 9 月間掛牌車輛中，無立即需求而暫作庫存未啟用之車輛。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

490 輛（表 39），金額 5,167 萬餘元，其中 42 輛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仍未啟用（閒置天數最長者達 632 天），顯示上開車輛使用單位採購需求提報不實，總公司之審查作業亦未盡確實，並疏於管控所屬新購車輛交車後實際使用及舊車現況使用情形，造成新購車輛長期間置，又未能即時調撥

其他單位使用，徒耗車輛折舊費用（閒置期間折舊費用 315 萬餘元）及新車保固權益與零組件耗損之損失；（2）依據中華郵政公司郵政車輛管理要點第 24 點第 3 項規定，已屆壽年未達參考里程數之車輛，倘 1 次車輛修理費，達該車新購價值 10% 以上，始可勉堪使用者，或最近 3 年之維修費，平均每年超過該車新購價值 20% 以上者，始能辦理報廢。經查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該公司使用中已屆壽年車輛，其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平均維修費用超過其新購價值 20% 以上者計有 204 輛（其中最高者達 83.87%），惟未積極檢討評估各該車輛繼續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該公司檢討妥處。據復：（1）已檢討新購車輛接收後閒置未用原因，採取加強車輛需求調查審查作業、不定期抽查新車配發後實際使用情形、取消單位備車、研擬於「郵政車務系統」增列車輛閒置提醒功能等改進措施，嗣後若有車輛閒置未用情事，將依規定議處相關人員；（2）上開已屆壽年且維修費偏高車輛，經檢討評估結果，其中 112 輛未具使用效益，已予報廢，另已研擬於「郵政車務系統」增列維修費用過高車輛提醒功能，俾利查核管控。

2. 壽險及儲匯業務內部控制未盡周妥，致生員工舞弊情事：經查中華郵政公司所營壽險業務自民國 70 年 5 月起，即無躉繳保費（即保費一次繳清）契約，基隆郵局所轄瑞芳郵局於民國 102 年間發現某經辦員違規招攬躉繳保費契約，惟未全面清查該員招攬其他保險契約有無相同情事，嗣民國 106 年 6 月經民眾檢舉該員要求各期保費一次繳清，未依契約規定按期收取等情事，經統計案關契約共 887 件，侵占未到期保費約 4 億 1,097 萬餘元。其原因主要係該公司承攬之保險契約未能逕送保戶，係透過招攬之經辦員轉交，內部稽核亦未察覺不同要保人地址相同、存款交易與保費繳納異常增加等情即時深入查核，致該員得以塗改保單繳費方式違規招攬躉繳保費契約，並自行保管已收取之保費，再於各保單繳費日到期前，以無摺存款交易方式製造分期繳納保費之假象；另該公司高雄郵局所轄二苓郵局某經辦員侵占客戶定期存款及保險契約終止給付金，共計 1,199 萬餘元。其原因經分析主要係該公司對空白存單之控管規範未盡周妥，複核主管亦未妥慎保管印鑑，致該員自民國 103 年起陸續盜取空白定期存單，再變造定期存單及伺機盜用主管章後，將變造後定存單交付客戶，並侵占該款項；該員另私自將保戶保險契約辦理提前解約並侵占終止給付金，轉存該員私人帳戶。以上顯示壽險及儲匯業務內部控制未盡周妥，致生員工舞弊情事，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針對相關業務內部控制缺失研謀具體改進措施。據復：已針對壽險業務實施新立契約首期暨續期保險費轉帳代繳委託書之印鑑核對，改由專責人員辦理，並由主管加強複核；新立契約或變更要保人作業，增加電訪程序，確認保戶辦理契約相關內容；新立契約承保後以簡訊通知保戶，使其明確知悉所申辦項目；保單由總公司直接寄交保戶，並於明顯處加註電腦列印、塗改無效等字樣，避免偽（變）造；新增異常交易報表加強查核及管控；加強業務員及各級主管法令遵循教育訓練，落實合規文化。另

針對儲匯業務，將通函重申確依規定執行，並就未能落實執行複核工作之主管人員予以糾正及列入加強宣導注意事項；劃撥支票限轉存要保人之儲金帳戶，並由系統加強控管。

(十三) 重要交通場站及觀光旅遊地區等公共場所，多已依照規定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惟相關之器材設置、人員訓練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不利傷病旅客緊急救護作業，允宜檢討改善。

依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民國 101 至 105 年調查公布之國人十大死因，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均位居第 2 名，每年有將近 2 萬人死於心臟病。交通部為營造安全友善之交通及觀光遊憩環境，依據衛福部訂定之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及公告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下稱 AED)之公共場所等規定，於重要交通場站及觀光旅遊地區等公共場所設置 AED。經抽查上開公共場所 AED 設置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臺鐵局已於二等站以上車站設置 AED，惟各二等以上車站間行車時間多超逾心臟停止病患黃金救援時間，允宜研議於各級列車設置 AED 之可行性，俾能及時支援緊急救護需求：依據衛福部編製之公共場所民眾心肺復甦術(下稱 CPR)及 AED 教材指出，當心臟停止沒有及時施予 CPR，其存活率每分鐘下降 7% 至 10%，而血液循環停止 4 分鐘後，人腦會因缺氧而造成損害，缺氧超過 10 分鐘，可能造成腦部死亡，如能在第一時間施予 CPR 搭配 AED，存活率可增加近 1 倍。依據上揭衛福部公告，二等站以上之臺鐵車站應設置 AED，惟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各級列車並未列入應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範圍。依據臺鐵局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實施之定期行駛列車時刻表，全臺 56 個二等站以上車站之站間行車時間均超過(含)4 分鐘，各級列車二等站間行車時間超過(含)10 分鐘者(表 40)，區間車有 35 段(64.81%)、莒光號有 33 段(76.74%)、自強號有 34 段(91.89%)，亦即搭乘臺鐵列車民眾倘於上開路段發生突發性心律不整、心臟停止跳動等情事時，無法於黃金救援時間內使用 AED，有影響列車上緊急救護成效之虞，經建請交通部研議

檢討改進。據復：考量列車行進搖晃及車廂走道狹窄將影響急救效果，致未於列車上設置 AED，惟如遇乘客緊急需要，可就近停車尋求協助，臺鐵局並已再擇選部分站間距離較長之三等站先行設置 AED(其中位於六

表 40 各段列車於二等以上車站間之行車時間超過(含)10 分鐘統計表

單位：段、%

車種	列舉班次 (環島一周)	二等以上車站間 之行車總段數	行車時間超過(含) 10 分鐘段數	占比
區間車	1113、1802、2103、 2503、3121、3113、 3301、4104、4102、 4656	54	35	64.81
莒光號	507、612、642、704	43	33	76.74
自強號	117、103、204、402、 302	37	34	91.8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網站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實施之定期行駛列車時刻表。

都之三等站皆已完成 AED 之設置），倘預算許可，再擴大至各三等站設置，期能達成相同緊急救護之效。

2. 部分國家風景區等公共場所未依規定設置 AED 設備：經查交通部及所屬業管之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地區等公共場所，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應設置 AED 者共 316 處，其中尚有 20 處（包含總噸位 100 噸以上或乘客超過 150 人之客船 1 處、國家風景特定區 15 處及客房房間超過 250 間之旅館 4 處）未依規定設置 AED，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該部航港局已要求未設置 AED 之船舶業者（現正辦理復航特別檢查作業中）裝設 AED，將於現場確認合格後始核發相關證書，觀光局所屬 15 處尚未設置 AED 國家風景區場所，該局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函請相關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配合辦理，至於旅館業者部分，均已依規定設置 AED，該局已通知業者於民國 107 年 3 月底前依規定上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並將登錄資料送市縣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3. 部分單位公共場所 AED 之設置及管理間有未依規定辦理情事，有待檢討改進：經查交通部及所屬轄管公共場所 AED 設置及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已設置 AED 之場所未依規定將相關資料上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並送市縣衛生主管機關備查；(2) 部分設置 AED 之場所，其指定之管理員未依規定接受 CPR 及 AED 相關複訓；(3) 部分設置 AED 之場所未依規定製作 AED 檢查紀錄，且 AED 電池或電擊貼片逾有效期；(4) 部分設置 AED 之場所未依規定於使用 AED 急救結束後，報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備查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已函請相關公共場所依規定上傳、登錄相關資料，並送市縣衛生主管機關備查；(2) 已全面檢視督促相關公共場所之管理員依規定接受複訓；(3) 已督促轄管之公共場所依規定製作電池、耗材檢查紀錄，及完成汰換已逾有效期之 AED 電池及電擊貼片；(4) 已督促轄管之公共場所依規定於 AED 使用結束後報衛福部備查。

（十四） 桃園機場服務品質獲國際機構調查評比為全球第 3 名，惟機場服務品質部分關鍵績效指標及預辦登機服務人次，未達預計目標，允宜持續檢討精進。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園機場公司）自民國 99 年 11 月成立以來，為提升桃園國際機場（下稱桃園機場）整體服務品質，陸續投資更新各項軟硬體設施及擴充出境安檢空間等，本年度桃園機場入出境旅客達 4,487 萬人次，在國際機場協會（Airports Council International）評比機場服務品質（Airport Service Quality）分組中，與新加坡樟宜、香港赤鱗角等國際機場列為同一分組（運量級距 4,000 萬人次以上），並獲得該協會 2017 年機場服務品質評比為全球第 3 名。經查該公司為持續提升服務品質，針對「航空公司報到櫃檯等候時間」、「出境證照檢查等候時間」、「安檢等候時間」、「入境證照檢查等候時間」、「大型手推車

是否方便充足」、「WiFi 訊號及連結頁面時間」、「廁所清潔度」、「行李抵達時間」、「跨航廈管制區內步行距離」等 9 項旅客較常反映不滿意意見之項目，建立關鍵績效指標 (KPI)，並設定目標值，及於桃園機場捷運臺北車站 (A1) 站提供出境旅客辦理預辦登機及行李託運服務，預計每日可提供服務 2,700 人次 (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修正為每日 1,000 人次)。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航空公司報到櫃檯等候時間」、「出境證照檢查等候時間」、「安檢等候時間」、「入境證照檢查等候時間」、「行李抵達時間」等 5 項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均低於同等級之新加坡樟宜、香港赤鱗角國際機場 (表 41)，且未達自定之目標值；2. 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桃園機場捷運試營運啟始日) 至民國 107 年 2 月底止，桃園機場出境旅客於 A1 站預辦登機者合計 18 萬餘人 (表 42)，平均每日僅 483 人次，遠低於目標值等情事，經函請桃園機場公司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該公司自本年度起設定明確且具體化服務品質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施行初期係以建立信度及效度為主，並建立公信力，未來將視執行情形逐年檢討，以發揮管理功能；上開績效指標有關通關效率落後項目，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及移民署已規劃自聘保全執行旅客通關安檢之非核心業務，並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請增正式員額，該公司亦將開發報到櫃檯預

表 41 桃園機場民國 106 年度服務品質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與標竿機場目標值比較表

單位：%

項次	KPI 項目	航廈別/地點		桃園機場				新加坡樟宜國際機場		香港赤鱗角國際機場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時間	達成率	時間	達成率	時間	達成率	時間	達成率				
1	航空公司報到櫃檯等候時間	T1		26 分 10 秒	80.00	24 分 53 秒	77.70	10 分 00 秒	92.00	12 分 00 秒	92.00				
		T2		25 分 13 秒		23 分 53 秒	78.90								
		LCC		27 分 22 秒		28 分 19 秒	72.40								
2	出境證照檢查等候時間	T1		07 分 05 秒	80.00	08 分 21 秒	64.20	06 分 00 秒	90.00	15 分 00 秒 (含證照檢查時間)	95.00				
		T2		06 分 08 秒		10 分 03 秒	36.60								
3	安檢等候時間	T1 保安		02 分 09 秒	80.00	02 分 41 秒	67.00	/	/	04 分 30 秒	97.00				
		T1 安檢		06 分 12 秒		06 分 12 秒	75.60								
		T2 保安		01 分 54 秒		04 分 59 秒	47.40								
		T2 安檢		06 分 56 秒		09 分 37 秒	52.90								
4	入境證照檢查等候時間	本國人	T1	03 分 59 秒	80.00	04 分 40 秒	65.70	/	/	/	/				
			T2	04 分 37 秒		05 分 29 秒	63.20								
		外國人	T1	28 分 53 秒		34 分 37 秒	63.60					08 分 00 秒	90.00	15 分 00 秒 (含證照檢查時間)	94.60
			T2	20 分 13 秒		25 分 08 秒	56.20								
5	行李抵達時間	T1 窄體	第 1 件	13 分 00 秒	80.00	13 分 00 秒	80.20	第一件 10 分 00 秒	第一件 92.00	第一件 15 分 00 秒	第一件 95.50				
			第末件	28 分 00 秒		31 分 00 秒	60.80								
		T1 廣體	第 1 件	15 分 00 秒		15 分 00 秒	82.60								
			第末件	33 分 00 秒		35 分 00 秒	69.70								
		T2 窄體	第 1 件	14 分 00 秒		13 分 00 秒	87.40	第末件 25 分 00 秒	第末件 92.00	第末件 30 分 00 秒	第末件 97.80				
			第末件	27 分 00 秒		29 分 00 秒	66.30								
		T2 廣體	第 1 件	15 分 00 秒		14 分 00 秒	90.20								
			第末件	35 分 00 秒		39 分 00 秒	69.40								

註：1. T1：第一航廈；T2：第二航廈；LCC：廉價航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機場公司提供資料。

排系統，加強報到櫃檯管理及運用，以提升服務品質；2. 經積極推動航空公司加入預辦登機服務，除中華、華信、長榮及立榮等 4 家國籍航空公司外，已再新增國泰等 5 家航空公司於 A1 站提供自助報到機列印登機證服務，另全亞洲等 5 家航空公司預計於民國 107 年底前提提供相關服務，該公司將持續向航空公司及民眾推廣 A1 站預辦登機服務、增加預辦登機服務時間及研擬規劃設置機場早到行李區，以提升預辦登機服務使用人次。

(十五) 交通部為提升公路汽車客運及離島海運客運營運品質，已訂有相關營運虧損補貼及管理規範，惟部分規範及監督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交通部為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督促業者提升營運效能及服務品質，已訂定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下稱運管規則）及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等規範，另為提供基本民行需求，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 5 條規定，訂定公路汽車客運偏遠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管理要點（下稱公路汽車客運補貼要點）、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作業規定（下稱海運客運補貼規定）等規範，辦理相關補貼作業，本年度補貼業者金額計 7 億 2,762 萬餘元（公路汽車客運 6 億 5,003 萬餘元、離島海運客運 7,758 萬餘元）。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相關營運虧損補貼及管理規範欠周妥：經查公路汽車客運及離島海運客運相關營運虧損補貼及管理規範訂定情形，核有：(1) 查公路汽車客運補貼要點第 5 點規定之申請路線別營運虧損最高補貼金額概算表，僅以客票收入計算業者營運實績，未將車廂廣告等業外收入納入計算，致未能覈實計算業者實際收入金額，而高計虧損金額，增加政府補貼經費支出；(2) 現行海運客運補貼規定係依個別航線當年預估虧損金額占所有航線虧損金額之比率審定，未納入服務品質因子（營運與服務評鑑成績）及航線經營績效因子（該航線上年度每航次載客人數成長率）調整補貼金額之分配比率，不利強化業者提升營運服務品質及經營績效之誘因，改善營運虧損情形；(3) 迄未依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第 4 條規定，訂定載客小船及船舶運

表 42 桃園機場捷運臺北車站 (A1) 站出境旅客預辦登機及行李託運服務使用情形表

單位：人次、件、天

期間	當月使用情形		營運天數	平均數	
	報到人數	託運行李件數		報到人數	託運行李件數
合計	182,840	166,750	378		
106 年 2 月	3,242	3,085	13	249	237
106 年 3 月	14,271	14,864	31	460	479
106 年 4 月	15,412	14,437	30	513	481
106 年 5 月	15,292	13,902	31	493	448
106 年 6 月	14,327	12,618	30	477	420
106 年 7 月	14,360	11,891	31	463	383
106 年 8 月	16,063	13,432	31	518	433
106 年 9 月	11,663	10,687	30	388	356
106 年 10 月	16,192	14,561	31	522	469
106 年 11 月	14,815	13,857	30	493	461
106 年 12 月	16,500	15,126	31	532	487
107 年 1 月	16,290	14,919	31	525	481
107 年 2 月	14,413	13,371	28	514	477

註：1. 預辦登機服務始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桃園機場捷運試營運啟始日），當月營運天數為 13 天。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機場公司提供資料。

送業營運與服務評鑑執行要點，不利有效督促業者提升營運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1) 將俟汽車運輸業營運成本重估及運價調整時，檢討將車體廣告收入納入業者實際營運收入計算，以核計抵減營運虧損補貼金額；(2) 刻正辦理「我國海運客運營運發展及獎補助機制之策進研析」，檢討現有載客小船及船舶運送業補貼之航線經營情形，並將參考公路汽車客運補貼要點相關審議條件建立獎勵制度，或以其他方式提升整體離島海運經營之乘載率及服務品質；(3) 將依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規定，修正交通部航港局營運與服務績優客船及載客小船選拔實施要點，以有效促進業者提升服務品質。

2. 監督管理作業未盡確實：經查交通部及所屬辦理公路汽車客運業、離島海運客運業監理管理情形，核有：(1) 公路總局各監理所站未確實查核公路汽車客運業者班車是否依運管規則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之核定路線行駛，致有部分業者班車未依核定路線行駛，影響旅客權益；(2) 交通部及部分航務中心未依海運客運補貼規定第 10 點規定，定期派員抽查考核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業者補貼計畫執行情形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1) 業已針對業者違反運管規則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依照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舉發，並積極研謀運用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加強監測班車未依核定路線行駛情形；(2) 已修訂海運客運補貼規定第 10 點，明定由初審機關（航港局各航務中心）於年度補貼計畫核定後派員抽查考核業者補貼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已督促各航務中心依規定辦理抽查作業。

(十六) 高公局已建置交通控制系統大數據分析平臺，有助於強化各項交通工程與管理決策分析品質，允宜加強運用，以提升高速公路服務及養護品質。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與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整併為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自實施國道電子收費後，透過交通資訊蒐集支援系統蒐集國道通行資料，並上傳至該局建置之交通控制系統大數據分析平臺(下稱 SAS 大數據分析平臺)，運用動態維度分析等功能，產出相關資訊作為擬訂國道相關交通工程與管理決策參考。經運用該局交通資訊管理系統之時空圖報表功能，分析民國 106 年 9 至 11 月高速公路南北向各路段/時段之行車狀況，發現有 27 處/段易壅塞之路段/時段(平均時速低於 40 公里)(表 43)，由於國道壅塞與車流量正相關，惟目前上開易壅塞路段之上游交通資訊，尚未納入該局交通控制系統雲端資料庫，不利於整合分析應用，以研提有效之交通工程與管理改善措施；另該局北區工程處已利用 SAS 大數據分析平臺，找出對國道路面修復影響最大之重車(包括大客車、聯結車、大貨車)集中路段，並針對鋪面強度不足路段加強養護，有效減少其轄區養護里程數(自民國 105 年之 473 公里減少為民國 106 年之 448 公里，約減少 5.29%)，節省養護經費約 5,000 萬元。經運用 SAS 大數據分析平臺分析高速公路本年度重車通過前十大路段，其中屬中區及南區工程處管轄者計

有 7 處，允宜參考北區工程處作法，以精進道路養護作業，經函請高公局研謀改善。據復：考量易壅塞路段之上游入口車輛可能回堵地方道路情形，將高速公路入口處附近之市縣政府交通資訊納入分析對該局匝道儀控實施或有助益，將考量評估其實際效益後再研議辦理，目前已利用相關大數據分析平臺瞭解高速公路易壅塞瓶頸路段之車流來源組成及交通量，以精進高速公路服務品質；另已利用電子收費系統（ETC）數據加強檢核須予補強鋪面之路段，納入所屬各區養護工程單位年度鋪面整修計畫，並將建立鋪面強度之資料庫與評估準則，以提升高速公路養護及服務品質。

（十七） 交通部推動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強化民用航空運輸之安全與規律，惟管理機關航警局對於保安相關作業之控管及檢查等尚欠周妥，允宜督導改善。

交通部為完備我國航空保安制度，參酌國際民航公約規範，訂定「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作為我國境內機場、航空站各相關單位及業者執行航空保安工作之依據，以維持民用航空運輸之安全與規律。依照上開計畫，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警局）為各航空站之航空保安全管理機關，應擬訂各航空站保安計畫及其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報請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核定後實施。經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本年度計編列航警局辦理航空保安工作相關預算 31 億 1,318 萬餘元，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未能及時發現部分民營機構聘用之航空保安主管，未具接受航空保安訓練結業或考驗及格之證明文件，控管作業有欠嚴謹；2. 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派

表 43 民國 106 年 9 至 11 月高速公路南北向平（假）日易壅塞路段／時段明細表

編號	路線	路段	時段	方向
平日				
1	國道 1 號	汐止系統－內湖	8-9	南下
2	國道 1 號	圓山－汐止系統	18-20	北上
3	國道 1 號	桃園－林口（文化一路）	8-9	北上
4	國道 1 號	五股－圓山	8-11	北上
5	國道 1 號	林口（文化北路）－高公局	17-18	北上
6	國道 1 號	汐止系統－圓山	14-19	南下
7	國道 1 號	中壢服務區－中壢	16-19	南下
8	國道 1 號	環北一下塔悠北出（高架）	8-9	北上
9	國道 1 號	五股－環北（高架）	17-19	北上
10	國道 1 號	汐止端－堤頂（高架）	17-18	南下
11	國道 3 號	安坑－木柵	8-9	北上
12	國道 3 號	大溪－樹林收費站	17-18	北上
13	國道 3 號	南港－新店	17-18	南下
14	國道 3 號	新店－安坑	17-19	南下
假日				
15	國道 1 號	臺北－汐止系統	10-12	北上
16	國道 1 號	西螺－員林	16-20	北上
17	國道 1 號	新竹系統－竹北	16-20	北上
18	國道 1 號	湖口－新竹（園區二路）	9-11	南下
19	國道 1 號	后里－豐原	17-18	南下
20	國道 1 號	彰化系統－埔鹽系統	10-11	南下
21	國道 1 號	汐止端－堤頂（高架）	16-18	南下
22	國道 3 號	關西服務區－樹林收費站	16-20	北上
23	國道 3 號	竹山－南投	17-19	北上
24	國道 3 號	新店－安坑	16-18	南下
25	國道 3 號	樹林－關西服務區	9-11	南下
26	國道 5 號	羅東－坪林	14-17	北上
27	國道 5 號	南港系統－坪林	7-15	南下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公局提供資料。

員辦理保安控管人查核作業合計 70 家，僅占民國 106 年底列管之保安控管人 527 家之 13.28%，核與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所訂至少每 3 年實施 1 次查核之規定不合；3. 查核發現保安控管人未依規定期程提報保安計畫，僅於查核報告提醒業者應定期檢視修正，未要求業者依規定重新提送相關文件申請核准，有欠妥適；4. 部分旅客攜帶目的地（或轉機）機場管制品（如：電擊棒及具彈射力之器械等）出境，致遭當地海關裁罰，有待加強出境旅客安全檢查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民航局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針對所轄應提報保安主管之單位，建立保安主管名冊，由專人控管，列入每年保安檢查項目實施查對，確實掌握保安主管狀況；2. 於民國 107 年底前將尚未查核之保安控管人全數查核完畢，並自民國 108 年起，每年預排查核進度表，分 3 年實施查核作業，以符規定；3. 已函請逾核准效期之保安控管人重新提報保安計畫送審，未依限提報者，則廢止其保安控管人資格；4. 已檢討加強宣導出境旅客禁止攜帶之空運危險（安）物品，並於執行桃園國際機場民國 107 年度航空保安檢查時，律定人身及手提行李與金屬門之複查比例，以加強旅客出境安全檢查作業。

（十八） 公路總局補助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已逐步提升嘉義地區整體交通運輸環境品質，惟該轉運中心部分設施空間閒置未利用，亟待檢討改善。

公路總局為促進大眾運輸永續發展，帶動相關產業發展與就業機會，及改變運具使用分配，降低運輸社會成本等，推動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於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核定補助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計 2 億 7,000 萬元（公路總局補助 2 億元），並於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完成驗收，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啟用。經查該轉運中心空間設施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該轉運中心啟用後，因延誤與相關客運及公車業者協調遷入時機，亦未依法要求業者調整行車路線或採取其他可行方案，致前棟建物啟用後即閒置，後棟 2 樓內部公共空間亦未使用，公路總局未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規定，清查並掌握嘉義轉運中心使用狀況，提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納入列管追蹤，遲至媒體報導後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由上開專案小組將該轉運中心納入列管活化，斲傷政府形象，並肇致該轉運中心自啟用後閒置至納入列管止，期間近 3 年該專案小組無法即時針對執行遭遇困難協調解決；2. 該轉運中心閒置案經交通部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確認設施使用情形已達活化標準後予以解除列管，惟解除列管後，前棟商業區、售票櫃檯及辦公室等可出租室內空間（面積 76.46 平方公尺）均未使用，公路總局未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規定，持續督促嘉義市政府追蹤改善成效，致未能掌握前棟建物部分空間持續閒置，及汽車停車場停車率再度低於活化標準，即時輔導協助改善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 公路總局業於民國

107年3月訂定「交通部公路總局107年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查核作業」，以適時清查及掌握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公共設施情形，落實績效管理機制；2.公路總局已督促嘉義市政府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填報該轉運中心前1年度使用情形，以賡續追蹤前棟建物閒置空間及汽車停車場活化成效，並積極輔導及監督該府強化相關空間及設施運用，以提升民眾轉乘方便性及公共設施使用效益。

(十九) 高公局辦理國道電子計程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 BOT 案屢獲肯定，惟有關客運業者申報免徵通行費之查核補徵、民眾溢繳通行費之退還、原收費站區辦公廳舍之活化利用，及國道二次事故預防等管理作為，尚待加強改進。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於民國107年2月12日與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整併為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以BOT方式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通公司)辦理國道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並自民國103年1月2日起全面實施電子計程收費，成效良好，除近年來屢獲國際獎項肯定外，於民國106年11月初財政部舉辦之「第15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該局與遠通公司皆以本案獲選特優，顯示本案於社會公共利益、經濟效益、環保節能成果等均極優異。惟查高公局辦理國道電子計程收費相關業務情形，核有：1.民國103年1月至104年7月客運業者申辦汽車客運班車免徵收國道通行費優惠案件(係採路線稽核方式查核)遲未完成勾稽查證，以確認業者有無未依許可之營運路線違規行駛，及應補徵之通行費金額；嗣民國104年8月以後業者申辦案件改以營運班次數額作為免徵收通行費之核算基準，惟有部分業者未依規定期限申報免徵通行費，均待積極查處；2.遠通公司委託超商通路代收國道通行費，於民國106年3月完成超商代收系統與遠通公司後端系統可即時連線之前，民眾於超商溢繳之通行費迄未辦理退還者，截至民國106年10月底計有11萬餘件、2,284萬餘元；另國道電子收費系統由eTag取代e通機(下稱OBU)已近4年，惟截至民國106年10月底，民眾原使用於OBU之IC卡尚有22萬餘張、餘額7,139萬餘元(不含押金)，未轉入eTag預儲帳戶或退還，並滯存遠通公司信託帳戶，仍待督促積極處理，以維民眾權益；3.截至民國106年11月底止，國道沿線原收費站區辦公廳舍仍有35筆、面積39,265.37平方公尺(占75.48%)閒置未用；4.近年來國道發生施工事故(因國道施工致遭追撞)及二次事故(係指發生交通事故後，於處理完畢前，事故相關車輛、當事人或處理員警又遭行經該事故地點之車輛撞擊，造成第二次交通事故)頻傳，造成多人傷亡，有待積極檢討分析發生原因，妥訂因應改善措施等情事，經函請高公局檢討改善。據復：1.民國104年8月以前客運業者申辦免徵收國道通行費案件，因攸關法律變更(國道由計次改計程收費)適用事宜，須審慎研議討論，致通行費追繳作業期程展延，預計將於民國107年底前完成核算及追繳作業；另針對民國104年8月以後客運業者延遲申報案件，

該局已予行政處分，應補徵通行費 944 萬餘元；2. 遠通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將民國 106 年底止已逾 5 年（即繳款日為民國 95 至 101 年）未申請退費之重複繳款通行費款項 231 萬餘元匯撥該局，後續並將按季撥繳處理；另 IC 卡餘額未退還持卡人部分，將持續督促該公司積極辦理民眾申辦退費事宜；3. 已督促所屬積極辦理相關房舍活化利用，俾提升資產運用效能；4. 已針對施工人員於國道遭撞職災案件分析檢討，提出策進作為建議，並於民國 107 年 1 月修訂「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加強前方警示設施之施工安全管制規定，函送所屬單位配合辦理，及持續宣導用路人注意車前狀態，以避免撞擊施工區；另於接獲國道交通事故通報後，立即將相關事故資訊宣導用路人注意前方路況，避免發生二次事故，交通部並已研擬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新增放置故障標誌之人員應穿著高可見度服裝（背心）之規定，以增加用路人可辨識度，警示後方來車，提升自身安全。

（二十） 交通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間有管理作業未盡確實，允宜檢討改善。

公路總局、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機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等機關於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辦理 6 件昇降設備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契約金額合計 2 億 6,850 萬餘元；鐵路改建工程局（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與高速鐵路工程局整併為鐵道局，下稱鐵工局）辦理「SL305 標臺東站、瑞源站新建工程」等 3 件工程採購案，契約金額合計 6 億 8,806 萬餘元。經查上開機關辦理相關採購案件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昇降設備委託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履約管理有欠允當，未落實查核：公路總局、臺鐵局、桃機公司、中華郵政公司為確保民眾每天出入往來監理站、火車站、機場、郵局使用之昇降設備機械長期安全及正常運作，定期委外專業廠商進行保養維護。經抽查上開機關（構）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辦理昇降設備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履約管理情形，核有：（1）委託之專業廠商未執行維護保養工作，機關未檢討有無違約責任及造成權益損失；（2）未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昇降設備維護保養人員資格，落實查核專業技術人員維護保養紀錄表登載情形；（3）未查核廠商保養維護人員資格，落實辦理人員檢核機制，致履約期間發生未經核備之人員或未具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人員等執行昇降設備保養作業情事；（4）未於契約訂定廠商故障維修期限及相關罰則，影響電梯故障修復時效；（5）未督促廠商依建築法與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定期申辦昇降設備安全檢查（表 44）等情事，經分別函請公路總局、臺鐵局、桃機公司、中華郵政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各該機關（構）業已採取：（1）已依契約規定計罰廠商未按契約執行維護保養工作違約金；（2）已檢討修訂昇降設備維護

保養契約書範本，增訂廠商履約前檢具技術人員名冊併登記證影本送機關備查；(3) 已將廠商現有技術人員名冊提送各管理單位審查維修保養人員身分，落實辦理人員檢核；(4) 已於契約增訂昇降設備故障維修期限及相關罰則，俾使規範更臻完善；(5) 將加強督導廠商於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 2 個月內申辦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等改善措施。

表 44 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昇降設備維護保養履約管理缺失一覽表

缺失態樣	招標機關			
	公路總局	臺鐵局	桃機公司	中華郵政公司
委託之專業廠商未執行維護保養工作。	✓			✓
未訂定昇降設備維護保養人員資格，落實查核維護保養紀錄表登載情形。	✓		✓	✓
未查核廠商保養維護人員資格，復未落實辦理人員檢核機制。		✓		
未於契約訂定廠商故障維修期限及相關罰則，進而影響電梯故障修復時效。	✓			
未督促廠商定期申辦昇降設備安全檢查。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臺鐵局、桃機公司、中華郵政公司等提供資料。

2. 工程採購案件因廠商財務問題終止契約，未依規定沒入廠商履約保證金：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不發還。經查鐵工局辦理「SL305 標臺東站、瑞源站新建工程」、「CL315 標臺東機務分段改善工程」、「SL-103 標吉安站改善工程」等 3 件採購案，均因廠商財務問題無故停工致終止契約，惟該局未依前開規定沒入廠商履約保證金，經函請鐵工局查明妥適處理。據復：經彙整相關工程結算資料，分別向履約保證銀行及履約保證保險公司要求給付上開工程採購案件履約保證金，並已收繳履約保證金合計 3,954 萬餘元，嗣後如有類似上開終止契約案件，將積極辦理工程結算作業，俾利及早收繳履約保證金。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內重要審核意見 1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處理中者 7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1 項(表 4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5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交通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我國觀光競爭力國際排名持續上升，來臺旅客人數屢創新高，惟推動提升旅宿業服務品質、智慧觀光服務、擴大國內旅遊補助及拓展穆斯林旅遊市場等計畫執行成效，仍須檢討加強。	因非法旅宿稽查作業仍待加強積極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五)1。」。

表 45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交通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一) 中華郵政公司本年度整體營運獲有盈餘，惟郵務業務由盈轉虧，壽險業務營收成長低於整體市場；行動卡片及郵保付業務營運量值未如預期，允宜積極檢討，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 桃園機場本年度入出境旅客已逾 4 千萬人次，營收及獲利亦創新高，並獲國際機構機場服務品質調查評比第 1 名，惟機場未來重大建設計畫之財務計畫及轉投資事業之可行性評估與轉機業務之推動成效，仍須持續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三) 國道電子計程收費系統獲國際肯定，惟通行費欠費金額逐年累增，允宜檢討加強相關欠費催繳管控作業，提升欠費清理成效。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四) 高公局經管國道沿線加油站污染防治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加強相關設施之興建維護與監督管理，以降低環境污染風險。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五) 臺灣港務公司本年度營收及淨利均增加，惟投資建置碼頭高壓岸電設施、碼頭安全維護管理及拓展郵輪旅客等業務執行成效，仍須加強檢討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有關投資建置碼頭高壓岸電設施，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有關碼頭安全維護管理，該院尚在處理中。
(六) 臺鐵局本年度營收持續成長，虧損金額減少，惟有關人員進用及財務收支內部控制等業務，仍須持續檢討精進。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七) 民航局辦理高雄機場跑道整建工程，相關採購作業規劃及工期管控等未臻周延，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進。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臺灣港務公司建置旅運中心暨海運快遞專區，整體規劃評估作業欠周妥，啟用後營運效益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七、其他事項(一)」。
(二) 臺鐵局配合高鐵通車營運，規劃興建新烏日站，提供旅客便捷轉運服務，惟該站地上 3 至 5 層旅運服務設施空間完工驗收已逾 7 年仍未招商使用，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七、其他事項(二)」。
(三) 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申請撥用水里聯勤招待所規劃作為南口服務區，惟興辦事業計畫未落實調查與評估法律可行性，致歷經 7 年仍未達成提升遊客服務品質之計畫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
(四) 中央氣象局辦理建置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網計畫，相關採購作業規劃欠周妥，延宕計畫工期並增加採購成本，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
(五)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執行結果，整體公共運輸市占率再創新高，惟尚未達到預定績效目標，汽車客運業之補貼作業及營運管理亦有欠周妥，允宜持續檢討研謀改善。	/
(六) 已訂定汽車運輸業之營運管理法規，惟部分制度規章未臻完備，且相關營運管理措施未臻落實，有待檢討改善並研議與相關機關介接建置資訊分享勾稽機制，以強化汽車運輸業之營運管理。	
(七) 交通部為強化遊覽車客運業之監督管理，已陸續採取各項具體措施，惟相關管理機制仍未盡周妥，亟待研謀善策，以維護民眾乘車安全。	

表 45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交通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八) 交通部推動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規劃及建置計畫，有助提升自行車運動人口及導引民眾利用自行車作為短程交通代步工具，惟部分自行車道因建置地點之客觀條件不佳、缺乏跨域整合，或維護管理不當，致使用效益較低，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
(九) 本年度高鐵基金營運績效優於預期，惟部分營運計畫執行成效未盡理想，允宜研謀改善。	
(十) 民航局為健全國家飛航安全監督體制，積極推動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惟計畫內容、機組人員勤務管理與無人機之監管作業等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十一) 交通部賡續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已逐步提升交通運輸之便利與安全性，惟有關計畫之審查及執行情形之管控，與相關財務計畫之作業規範，仍須持續檢討改善。	

七、其他事項

交通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6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臺灣港務公司辦理臺北港旅運中心暨海運快遞專區興建工程，核有：1. 工程發包興建後，原規劃之旅運中心因欠缺相關通關設施，再增設客運空橋、登船廊道、浮動平臺等相關客運設施，增加工程經費並展延完工日期，致延後旅運中心旅客通關服務作業時程，整體規劃及評估作業欠周妥；2. 海運快遞專區相關貨源及營收之評估過於樂觀，致實際營運量值僅 4 萬餘元，僅為預計營收 4,968 萬餘元之 0.08%（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底止），且遠低於固定營業成本（第 1 年約 674 萬餘元），投資效益欠佳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交通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該公司嗣後辦理相關投資案件之規劃，將於研議階段，納入分期分階段等開發方案檢討評估，以降低投資風險。另規劃於旅運中心引進免稅商店等商業行為，以增裕收入；2. 該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分就關務、資訊、運力、貨源等面向推動營運策進作為，將持續協調財政部關務署鬆綁相關法規及研議跨境電商通關新制，並鼓勵航運公司投入經營兩岸航線，另與桃園機場公司簽署海空結盟意向書，並合作成立工作小組，積極推動海空貨物聯運相關事宜，俾期能對海運快遞專區營運產生正面助益。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同意備查。

(二) 臺鐵局經營臺鐵新烏日站之設施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未即時依照都市計畫法規定申請「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案」細部計畫變更，耽延 3 年 9 個月始申辦站區內附屬事業使用面積變更（增加）作業，致新烏日站地上 3

至 5 層旅運服務設施空間迄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仍未招商使用；2. 未確實依交通部指示清查所屬設施使用情形，將新烏日站地上 3 至 5 層空間閒置情形提報交通部列管改善，復未依政府採購法與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於新烏日站啟用後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上揭閒置設施未啟用之原因，致無法有效掌握不動產閒置情形及改善活化進度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交通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已依該修正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積極辦理新烏日站商業空間委託經營，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完成招商決標，另檢討嗣後類似案件，將於規劃階段充分檢視相關空間之規劃設計是否符合都市計畫規定，避免延宕招商作業期程；2. 嗣後臺鐵局將依規定於每年第 2 季向主管機關提報新烏日站使用情形，並定期清查經管公共設施使用現況，若有閒置情形，即依資產活化機制，積極辦理活化作業。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同意備查。

(三) 交通部前高雄港務局及臺灣港務公司辦理「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核有：1. 前高雄港務局租予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之高雄港第 18 至 20 號碼頭後方土壤遭油污污染，退租時未依約要求該廠處理土壤污染即同意點交，該區域污染物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Total petroleum hydrocarbons, 下稱 TPH) 超過管制標準，惟該局提報「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規劃報告書，卻未載述土壤污染相關事項；2. 「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建築基地污染物 TPH 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惟前高雄港務局委託廠商辦理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設計時，仍未依規定辦理土壤污染調查、試驗及研擬污染處理計畫；3. 港埠旅運中心建築工程開工翌日即因土壤污染，停工 250 日曆天辦理土壤污染調查及研擬處理計畫，又臺灣港務公司為規避公開招標，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相關採購案；4. 港埠旅運中心建築工程地下室開挖施工作業延後，肇致與高雄輕軌捷運產生施工介面影響，衍生額外費用支出 5,056 萬元及增加工期 128 日曆天；5. 港埠旅運中心預計延後 378 日曆天完工啟用營運，減少國際郵輪觀光效益約 2 億 9,723 萬餘元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交通部督促臺灣港務公司檢討結果，除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並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訂定「港區出租土地從事具有污染風險之業別管理作業規定」，強化出租土地之污染管理機制；2. 本計畫基地污染控制場址之土壤，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檢測結果，已低於土壤污染標準；3. 針對規劃設計、監造及採購作業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提升採購效率；4. 已針對施工介面加強監測系統，增設基地周圍沉陷量觀測點、開挖面隆起量點，並訂定警戒值與行動值等施工管制措施，以確保捷運系統暨本計畫之興建及執行安全無虞；5. 於棧 9—2 庫增設國際旅客通關設施，提供旅客通關需求，並透過舊港區資產活化及加強郵輪服務措施，降低對於國際郵輪觀光效益之影響。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同意備查。

拾伍、勞動部主管

勞動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與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暨主管勞工退休基金新、舊制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 3 個特種基金決算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勞動部主管包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等 6 個機關，掌理全國勞工行政、勞工保險、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跨國勞動力政策及管理、勞動檢查、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管理及監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及研究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31 項，包括推辦職訓多元管道，推廣職能基準之產業運用、強化就業服務網絡，協助民眾適性就業、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健全職業災害保險制度、完善退休金制度，強化勞動債權保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勞動部專案補助高雄市政府積欠應負擔之勞工保險保費，配合市政府還款期程，須保留繼續執行、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暨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基金國內投資帳務管理整合系統、勞動基金國外委託經營管理整合系統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 億 5,7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8 億 3,85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899 萬餘元，主要係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收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規定之行政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7,75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1,979 萬餘元（15.81%），主要係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受理申請外勞聘僱許可之審查費收入，暨職業安全衛生署收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之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

表 1 勞動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757,743	838,545	38,992	877,538	119,795	15.81
勞動部	25,638	26,655	—	26,655	1,017	3.97

表 1 勞動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勞工保險局	146,305	131,658	24,623	156,282	9,977	6.82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60,223	189,175	324	189,500	29,277	18.27
職業安全衛生署	424,307	490,370	14,044	504,414	80,107	18.88
勞動基金運用局	10	8	—	8	-1	19.5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260	677	—	677	-582	46.20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1,3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2)，審定實現數 3,318 萬餘元 (29.17%)；減免數 1,816 萬餘元 (15.97%)，主要係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6,240 萬餘元 (54.86%)，主要係應收之各項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表 2 勞動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合計	113,755	18,169	33,182	62,402	54.86
勞工保險局	59,320	5,175	20,169	33,974	57.27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38,296	12,049	1,452	24,794	64.74
職業安全衛生署	16,138	944	11,560	3,633	22.51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34 億 3,956 萬元，因勞動部辦公廳舍搬遷計畫所需經費，暨勞工保險局辦理保險及勞工退休業務所需郵資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503 萬餘元，合計 1,235 億 2,4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3)，審定實現數 1,230 億 1,852 萬餘元 (99.59%)，應付保留數 2 億 6,180 萬餘元 (0.2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32 億 8,03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4,426 萬餘元 (0.20%)，主要係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等。

表 3 勞動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23,524,594	123,018,525	261,800	123,280,325	-244,268	0.20
勞動部	117,386,054	117,120,810	245,260	117,366,070	-19,983	0.02
勞工保險局	3,134,667	3,111,347	—	3,111,347	-23,319	0.74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795,336	1,628,554	8,013	1,636,567	-158,768	8.84
職業安全衛生署	732,489	727,492	—	727,492	-4,996	0.68
勞動基金運用局	189,444	180,565	8,526	189,091	-352	0.19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86,604	249,756	—	249,756	-36,847	12.86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2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2,555 萬餘元(60.28%)；減免數 494 萬餘元(11.66%)，係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189 萬餘元(28.06%)，係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採購超高精度 CNC 三次元雷射測量儀，因設置場地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致展延交貨，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勞動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數
				金額	%
合計	42,398	4,942	25,558	11,898	28.06
勞工保險局	5,651	—	5,651	—	—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33,591	4,942	16,751	11,898	35.42
職業安全衛生署	1,455	—	1,455	—	—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700	—	1,700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勞動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含 2 個分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保險給付、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提升勞工福祉、勞工權益扶助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勞工權益扶助等 3 項，因各項促進就業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或加強收繳就業安定費及收容費，減少提列呆帳金額；或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及勞資爭議案件補助勞工訴訟扶助等經費，按實際需要覈實列付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本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收支餘絀，其中結餘部分悉數提存責任準備，短絀部分以責任準備填補，並由政府補助農民健康保險收支短絀及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各項補助等，審定賸餘為零，與預算數相同(表 5)。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9 億 5,04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3 億 8,951 萬餘元(表 5)，主要係雇主聘僱外籍勞工人數較預計增加，就業安定費收入隨增；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促進青年就業、青年就業領航等計畫、辦理青年職能開發、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等業務，執行未如預期。

表5 勞動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	—	—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	—	—
特別收入基金	3,560,890	7,950,409	4,389,519	—
就業安定基金	3,560,890	7,950,409	4,389,519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本年度經濟緩步復甦成長，失業情況亦趨緩和，惟勞動人口漸減並朝高齡化發展，及勞動市場勞工不穩定就業人數漸增等情，允宜廣續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以健全勞動市場發展。

隨著全球經濟景氣復甦，近年我國經濟緩步成長，國內失業情勢趨於緩和，惟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下稱 IMD）公布之 2018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我國在 63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17 名，較 2017 年退步 3 名，其中評比類別「企業效能」之排名，較 2017 年下滑 5 名至第 20 名，尤其該類別

表6 我國在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部分項目排名情形表

單位：名次

項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2018 年 升(↑)降(↓) 情形
總體排名	13	11	14	14	17	↓3
企業效能	17	14	16	15	20	↓5
生產力及效率	14	15	15	17	19	↓2
勞動市場	22	25	33	26	38	↓12
金融	16	17	19	20	21	↓1
經營管理	11	10	13	4	9	↓5
行為態度及價值觀	19	15	19	16	23	↓7

註：1. 本表僅摘述部分評比項目。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發布新聞稿。

中之「勞動市場」排名退步幅度最大，由 2017 年之第 26 名下滑至 2018 年之第 38 名，且與 2014 年之第 22 名相較，4 年間下滑 16 名（表 6）。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分析，我國相關弱

勢項目多已有改善，亦已推出多項改革措施，如行政院召開「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營造友善投資環境，解決企業關切之「五缺」問題，以提升我國競爭力。經查據各主管機關統計資料，綜整研析我國勞動市場結構性問題如下：

1. 勞動人口漸減且朝高齡化發展趨勢，加以高階專業人才外流，未來恐面臨勞動力短缺及供需失衡之挑戰：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民國 105 至 150 年人口推計結果，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數於民國 104 年達到最高峰後開始遞減，並朝向高齡化發展，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由民國 105 年之 73.5% 持續下滑至民國 150 年之 51.5%，勞動人口呈減少趨勢。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發布「105 年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結果」，民國 105

年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約 72 萬 8 千餘人，較民國 98 年增加 6 萬 6 千餘人（表 7），其中 30 至 49 歲者占 48.3%、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占 73.4%。相較於專業人才之外流，據勞動部統計，民國 106 年底外國專業人員來臺工作之有效聘僱許可 3 萬 928 人次，其中以專門性技術工作者 1 萬 8,293 人次（59.15%）居首，整體而言，

表 7 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推估表

單位：千人、%

年度(註 1)	人數	年增率
98	662	
99	687	3.8
100	681	-0.9
101	698	2.5
102	717	2.7
103	726	1.2
104	724	-0.3
105	728	0.6

註：1. 本項統計係運用戶籍、入出國、勞健保等資料進行推估，最早之資料時間為民國 98 年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

表 8 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次

年底	合計	專門性技術性	補習班語文教師	學校教師	投資事業主管	宗教藝術及演藝	履約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97	27,319	14,509	5,839	2,356	1,452	1,546	1,575	42
98	25,909	13,380	5,841	2,375	1,503	1,518	1,241	51
99	26,589	13,938	5,640	2,397	1,503	1,699	1,376	36
100	26,798	13,981	5,715	2,406	1,644	1,685	1,327	40
101	27,624	14,465	5,615	2,445	1,853	1,948	1,269	29
102	27,627	14,855	5,094	2,408	2,010	1,818	1,403	39
103	28,559	15,672	5,040	2,291	2,207	1,962	1,342	45
104	30,185	16,982	5,000	2,299	2,357	1,782	1,719	46
105	31,025	17,868	4,875	2,254	2,530	1,698	1,750	50
106	30,928	18,293	4,453	2,364	2,634	1,538	1,584	6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網站資料。

近 10 年（民國 97 至 106 年）來臺外國專業人員人數變化不大，介於 2 萬 5 千餘人次至 3 萬 1 千餘人次之間（表 8），對比近年來臺工作之藍領外籍移工人數快速攀升，民國 106 年底藍領外籍移工在臺人數突破 67 萬餘人，反映我國勞動人力國際流動已呈「高出低進」現象。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民國 105 年 10 月行政院核定）亦指出，國際人才競逐激烈，近年來面臨各國積極來臺挖角，我國白領高階人才持續外流，致人才短缺問題日趨嚴重。另國際知名機構之研究報告，亦有類似之觀察，如英國牛津研究機構與美商韜睿惠悅合作發表之「全球人才 2021」（Global Talent 2021）調查報告，針對全球 46 個主要已開發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進行人力資源調查結果，預測 2021 年我國因人才外流，加上吸引不到國際

表 9 我國在 IMD 世界人才報告部分項目排名情形表

單位：名次

項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2017 年 升(↑)降(↓) 情形
人才競爭力排名	23	25	24	23	23	—
吸引與留住人才		30	26	26	26	—
人才外流	42	50	50	45	47	↓ 2
對外籍技術人才吸引力	37	45	47	51	44	↑ 7

註：1. 本表僅摘述部分評比項目。

2. 2013 年「吸引與留住人才」無排名資料。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發布新聞稿。

人才，將成為 46 個調查國家中，人才供需落差最嚴重之國家，對我國未來發展實為重大之警訊；IMD 於 2017 年 11 月公布之 2017 年「世界人才報告」（IMD World Talent Report 2017），在

63 個受評比國家中，我國排名第 23 名，與 2016 年相同，其中評比類別「吸引與留住人才」排名第 26 名，與 2016 年亦相同，惟該類別中之「人才外流」由 2016 年之第 45 名，下滑至 2017 年之第 47 名，顯示我國留用本國人才之條件仍有改進空間（表 9）。

為避免未來勞動市場面臨勞動力短缺情勢，影響國家長遠發展，經函請勞動部研謀對策有效解決。據復：將透過與經濟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各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力合作，積極推動國家產業政策及優化國內產業結構與勞動市場條件，創造人才留用國內之誘因，增加國人國內就業意願、縮短學用落差及強化勞動者技能，以減少人力供需落差；另為因應勞動市場人力短缺問題，將持續建構合宜勞動環境，促進青年、婦女及中高齡者就業，擴大勞動供給來源，如鏈結人力培訓與產業發展，提升青年及中高齡勞工就業職能，並鼓勵企業提供多元就業管道與友善職場措施，以提升婦女勞動力參與，及研訂中高齡者就業法，以提高中高齡者勞動參與等。

2. 勞工不穩定就業人數漸增及勞動生產力與薪資報酬不對等現象，不利勞動市場之健全發展：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統計，民國 106 年 5 月國內失業超過半年以上之長期失業人數為 14 萬 6 千餘人，其中失業超過 1 年（53 週）以上者計 6 萬餘人，平均失業時間為 24.44 週，為近 10 年之新低，且連續 16 個月（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4 月）出現事多於人情情形。惟查近年來勞動市場就業型態隨著產業結構轉變，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等非典型就業者日漸增多，據上開人力運用調查統計，近 10 年國內

表 10 就業者主要工作情形表

單位：千人

年	月	合計	工作類型（註 1）		工作時間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非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全日工作者	部分時間工作者
97	5	10,413			10,102	311
98	5	10,241			9,873	368
99	5	10,459			10,075	384
100	5	10,670	693	9,976	10,292	378
101	5	10,834	736	10,098	10,443	391
102	5	10,939	759	10,180	10,539	400
103	5	11,052	766	10,287	10,655	397
104	5	11,179	781	10,399	10,774	405
105	5	11,247	792	10,455	10,836	411
106	5	11,331	805	10,526	10,913	417

註：1. 民國 100 年起始有統計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及 0.06 個百分點，且其中 2 成

2（約 17 萬 7 千餘人）係因「找不到全日、正式工作」而「非自願」從事非典型工作者，顯示國內勞動市場仍存有勞工不穩定就業現象。

又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民國 106 及 107 年間發布之第 78 及 79 號國情統計通報載述，本年度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實質總薪資平均為 47,271 元，較民國 105 年度之 46,422 元，

表 11 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薪資與工時變化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小時、%

項 目	年 度		增減變化	
	105	106	增減數	增減率
實質總薪資平均數	46,422	47,271	+ 849	1.83
總工時	169.5	169.6	+ 0.1	0.06
正常工時	161.0	161.6	+ 0.6	0.37
加班工時	8.5	8.0	- 0.5	5.8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情統計通報第 78 號(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發布)及第 79 號(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發布)。

經查本年度受僱員工實質薪資已有增加，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6 年 12 月發布國民所得統計，我國工業部門受僱者勞動生產力指數由民國 83 年之 41.23% 上升至民國 105 年之 107.33%，同期間受僱人員報酬占國內生產毛額比重則由民國 83 年之 50.27% 下降至民國 105 年之 43.81% (表 12)，呈現勞動生產力倍增，薪資報酬占比反降情形。

綜上顯示，我國勞動市場仍存有勞工不穩定就業，及勞工生產力貢獻與薪資報酬不

對等現象，不利勞動市場之健全發展，亦影響國家向上提升動能。經函請勞動部研謀解決對策。據復：除協助產業轉型，改善投資環境，提高企業獲利(加薪)能力外，於勞動市場上，因勞工議價能力較低，將合理適度檢討基本工資，持續與相關部會共同推動及協助勞工籌組工會，提升勞工薪資議價能力，並研訂最低工資法，及強化低薪族群之技職培訓等。

(二) 勞動部為適時調整跨國勞動力引進政策，已成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惟未依規定時程召開會議；又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協助雇主自行聘僱外籍移工，惟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後，重新招募業務量大幅縮減，另建置之選工系統亦無法及時提供雇主用人與移工工作需求，均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補足國內基層勞動力及長照人力，近年來擴大引進產業及社福外籍移工，據勞動部統計，外籍移工在臺人數每年成長累增約 5 萬餘人，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達 67 萬 6 千餘人，占整體就業人數比率，由民國 97 年底之 3.41% 攀升至民國 106 年底之 5.60% (表 13)。勞動部

增加 1.83%；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加班工時為 8.0 小時，較民國 105 年度之 8.5 小時，減少 0.5 小時，惟正常工時 161.6 小時，較民國 105 年度之 161.0 小時，增加 0.6 小時，致本年度總工時，仍較民國 105 年度略增 0.1 小時(表 11)。

表 12 歷年勞動生產力指數、受僱人員報酬占國內生產毛額比重一覽表

單位：%

年	勞動生產力指數 (註1)	受僱人員報酬占國內生產 毛額比重
83	41.23	50.27
97	84.07	46.31
98	85.08	45.13
99	97.12	43.80
100	100.00	45.16
101	99.26	45.52
102	99.35	44.29
103	103.14	43.81
104	101.81	43.89
105	107.33	43.81
106	108.80	(註2)

註：1. 勞動生產力指數係指工業部門受僱者勞動生產力貢獻程度，即每一員工所能生產之產品產量。
2.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尚未發布資料。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為適時調整跨國勞動力引進政策，依據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訂定「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並據以成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又為使雇主聘僱外籍移工管道更趨多元、便捷，及縮短外籍移工再次來臺時程、減輕勞雇雙方仲介費用負擔，勞動力發展署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下稱直聘中心），協助雇主自行聘僱外籍移工，本年度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預算 3,156 萬餘元辦理是項業務。經查該諮詢小組之運作，及外籍勞工直接聘僱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3 外籍移工在臺人數占整體就業人數比率表

單位：千人、%

年底	本國就業人數 A	外籍勞工在臺人數 B	外籍勞工占整體就業人數比率 $B/(A+B) \times 100$
97	10,354	365	3.41
98	10,384	351	3.27
99	10,613	379	3.45
100	10,802	425	3.79
101	10,931	445	3.91
102	11,029	489	4.25
103	11,151	551	4.71
104	11,242	587	4.96
105	11,315	624	5.23
106	11,405	676	5.60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1. 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未依規定時程召開會議，另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部分內容，允依試辦結果及實務情形，研酌檢討修正：依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勞動部爰依「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於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成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針對跨國勞動力引進對國內影響及引進總額、各行業配比暨各界建議等，進行會商討論及評估，並定期監測外國人在臺人數及本國勞工就業情形等，以適時調整跨國勞動力引進政策。依上開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規定，每 3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遇有重大臨時政策，得由召集人召集臨時會議，邀請委員研商討論。經查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召開第 26 次會議後，因該諮詢小組第 5 屆委員任期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屆滿，惟整體改聘過程及進度未如預期，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始函聘第 6 屆委員，肇致該諮詢小組第 27 次會議遲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始召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長達 1 年處於停擺狀態。又勞動力發展署為建立「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於民國 102 年間委託辦理「建立外勞引進對國內整體經濟與社會效益之制度化評估機制」研究計畫，嗣據以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完成修訂「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項目提送諮詢小組第 24 次、第 25 次會議討論，經決議另於第 26 次會議報告民國 104 年「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相關數據試算結果，並試辦 1 年。惟據第 26 次會議決議略以，民國 104 年「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數據已發布，考量時間落差超過 1 年以上，請持續檢視民國 105 年全年數據變化，再適時檢視整體外籍移工政策妥適性；第 27 次會議決議略以，各項數據資料呈現波動現象，雖數據呈現正向穩健趨勢，惟「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之妥適性，及是否可真實反映勞動市場現況與外籍移工引進之關聯性，應於試辦後再進一步檢討及評估等。顯示該署雖參酌學者專家意見後修訂「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項目，訂定總體面向、開放行

業面向等計 12 項指標（表 14），惟部分指標試算所需數據，或更新公布週期過長，屬落後指標，未具及時性；或已停止調查，已不符警戒指標所訂資料可及性之原則，尚須進一步檢討及評估，重新研擬替代方案，已影響「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試算結果，致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3 項所定依聘僱警戒指標以決定每年得引進總人數，至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止，仍無具體進展，對於國內所缺乏之勞

表 14 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項目表

類別	項目		
產業 外籍 勞工 警戒 指標	總體面向		
	就業機會	失業率	
	勞動條件	非專技人員薪資增加率	
	國民經濟發展	工業部門受僱者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率	
	社會安定	整體外籍勞工行蹤不明發生率	
	開放行業面向		
	就業機會	製造業營造業及農林漁牧業離職失業比率	
	勞動條件	製造業營造業所僱本國勞工參加勞保投保薪資增加率	
	國民經濟發展	製造業受僱者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率	
	社會安定	製造業營造業及農林漁牧業聘僱外籍勞工之行蹤不明發生率	
	社福外 籍勞工 警戒 指標	本國居家服務使用人數增加率	
		長期照護及安養機構床數增加率	
非專技人員薪資增加率			
外籍機構看護工及家庭看護工之行蹤不明發生率			

註：1. 資料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工，仍採取補充性、限業限量之政策開放引進外籍移工。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力發展署研謀檢討改善。據復：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修正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小組以每 3 個月召開會議為原則，但當期會議無提案或重大政策須研商討論時，得不召開），以適時檢視整體外籍勞工政策之妥適性。又民國 105 年及 106 上半年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數據已發布，且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已試辦 1 年，將請勞動力發展署檢討整體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運作、指標項目及數據之妥適性，並於完成檢討後提出報告。

2.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後，重新招募業務量減少，直聘中心直接聘僱業務量因而大幅縮減逾 7 成，允宜檢討強化服務功能：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直聘中心自民國 97 年度開辦以來，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服務雇主及外籍移工人數已分別達 15 萬 972 人及 15 萬 8,324 人（表 15），為雇主及外籍移工減省國內外仲介相關費用累計 67 億 4,582 萬餘元，已達

減省雇主及外籍移工仲介費負擔，及縮短外籍移工再度入境時間等成效。經查直聘中心成立以來，主要案件量均以重新招募同一家庭看護工之雇主為主，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總計引進外籍家庭看護工 13 萬 995 人，占直接聘僱引進外籍移工人數 15 萬 8,324 人之 82.74%，產業外籍移工直接聘僱引進比率明顯偏低。又就業服務法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修正公布刪除第 52 條第 4 項有關外籍移工應出國 1 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之規定後，重新招募業務量減少，設立直

表 15 歷年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服務雇主及外籍移工人數統計表

年度	服務雇主人數	服務外籍移工人數
合計	150,972	158,324
97	4,712	4,712
98	7,357	7,638
99	9,385	11,229
100	13,540	15,473
101	15,748	18,571
102	17,518	18,615
103	22,597	23,231
104	26,295	26,015
105	25,971	25,758
106	7,849	7,08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聘中心以減省仲介費及縮短聘僱空窗期之功能已降低，本年度服務雇主及外籍移工人數僅分別為 7,849 人及 7,082 人，與民國 105 年度之 2 萬 5,971 人及 2 萬 5,758 人相較，業務量大幅縮減逾 7 成，雇主採直接聘僱之比率，

表 16 各項外籍移工管理系統運用情形統計表

系統名稱	外籍勞工小幫手 APP			外籍勞工在臺期間管理資訊平臺
	合計	Android 下載次數	iOS 下載次數	瀏覽次數
年底				
合計	23,166	12,411	10,755	10,198
104	10,901	7,193	3,708	2,710
105	5,984	3,363	2,621	3,446
106	6,281	1,855	4,426	4,04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由民國 105 年度之 10.57% 下降至本年度之 2.50%，且仍以重新招募之社福類外籍移工為主。復查，直聘中心為推廣直接聘僱服務，於民國 103 年 8 月間建置「外籍勞工小幫手 APP」及「外籍勞工在臺期間管理資訊平臺」等管理系統，以增加雇主採行之誘因，惟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下載及瀏覽次數分別為 2 萬 3,166 次及 1 萬 198 次（表 16），與民國 107 年 1 月社福外籍移工雇主人數約 24 萬餘人相較，比率均未及 1 成，核屬偏低。另據該署「106 年度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指出，民國 106 年 6 月聘僱外籍移工之事業單位雇主及家庭看護工雇主，知道政府有提供直接聘僱服務比率分別為 48.68%、44.82%，其中曾以直接聘僱引進外籍移工之比率僅分別為 2.11% 及 18.31%，未採行之主因，事業單位雇主依序為「沒時間親自辦理」、「無後續代辦及管理服務」、「申辦文件複雜」；家庭看護工雇主依序為「沒時間親自辦理」、「不知道辦理程序」、「申辦文件複雜」及「無後續代辦及管理服務」。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檢討研議簡化作業程序及強化直聘中心服務功能，並賡續積極加強推廣，以提升雇主採行意願。據復：將針對尚未開放直接聘僱外籍移工來源國，持續洽談並提供他國成功模式作為推動參考，以擴大服務對象；針對製造業雇主採入廠輔導方式，由專人協助說明办理流程，客製化引進合適之勞工；新增專人專案管理服務，並於聘僱後提醒雇主應辦事項，有效節省雇主聘僱及管理外籍勞工時間成本；持續優化直聘系統資源及功能，提升雇主直聘便利性；持續辦理北、中、南區直接聘僱說明會，另針對雇主及外籍勞工，分別辦理宣導事宜，以提升直接聘僱能見度等。

3. 選工系統無法及時提供雇主用人與移工工作需求，影響使用意願：勞動力發展署為擴大直接聘僱服務範圍，於民國 100 年度規劃建置「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路系統」（下稱選工系統），雇主可藉由線上選工媒合機制引進外籍移工，除可免仲介費、服務費外，並可縮短申辦時間。據該署統計，選工系統於民國 101 年度正式上線啟用，至民國 106 年底，投入系統建置及維護、擴增功能等經費，共計 668 萬餘元，除民國 101 年度開放雇主透過選工系統媒合成功案件計 2 件外，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尚無其他案件，又目前我國 4 個主要外籍移工來源國，越南考量須投入訓練成本，然移工不一定被擇選，無意願將移工資料匯入選工系統；印

尼則囿於該國法令，尚無法配合；至泰國、菲律賓則係採彈性不定期方式將移工資料匯入選工系統，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止，泰國及菲律賓累計分別匯入 967 筆及 1,759 筆移工資料，惟最後更新移工資料庫時點分別為民國 106 年 11 月及民國 105 年 12 月。勞動力發展署鑑於選工系統推動難以及時提供雇主用人與移工工作需求，影響雙方使用意願，自民國 104 年度起與外籍移工來源國洽談客製化專案選工服務，並於民國 105 年度投入經費 205 萬元，新增專案選工子系統及系統視訊功能，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專案選工已成功媒合引進 601 名外籍移工。惟查外籍移工來源國按雇主需求所擇選之 2 至 3 倍移工名單，多以文書或電子郵件方式直接提供予雇主，未依原規劃將移工名單匯入選工系統，爰上開專案選工尚非透過選工系統媒合而成。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研議解決之道，俾符勞雇雙方實際使用需求，以提高使用意願及發揮選工系統實質效益。據復：考量外籍移工來源國配合推動有其困難性，且初次招募外國人服務已轉由專案選工方式辦理，為維持資源運用效能，規劃暫緩維運選工系統，透過與外籍移工來源國建立專案選工作業流程方式，協助雇主初次招募服務；另嗣後將視外籍移工來源國使用選工系統需求及意願後，再續予推動選工系統等。

（三） 勞動力發展署為因應營造業人力需求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並配合公共工程缺工通報機制，協助辦理勞工媒合作業，尚具成效，惟職業訓練結果不敷實際需求，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人力需求更殷，亟須強化相關職業訓練，且實際訪查缺工人數資料未回饋工程會檢討因應等，均待廣續研謀善策妥為因應。

勞動力發展署為因應國內營造業人力需求，辦理營造業相關技術職業訓練課程，如「青年職訓」明師高徒計畫之模板工、混凝土工課程，及「職前訓練」之泥水砌磚技術人員培訓班、營建工程鋼筋技術人才培訓班等，另自民國 98 年 8 月起，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缺工通報機制，協助辦理勞工媒合作業。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如發生勞工短缺情形，可通報工程主辦機關，經各機關於系統填列需勞動部協助媒合人數後，即時傳送至工程所在地之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由分署據以主動聯繫廠商瞭解缺工狀況，辦理勞工媒合作業，尚具成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經統計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06 年 10 月底止，雇主承建重大公共工程於國內招募後尚短缺之營建技術人員較前開營造業相關技術職業訓練結訓人數，不足 574 人至 2,633 人，顯示職業訓練結果不敷實際需求，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於民國 106 至 113 年執行，經費達 8,824 億餘元，內含軌道建設、城鄉建設及水環境建設等 3 項基礎建設，相關公共工程規模及預算經費龐鉅，工程建設遍及全台，營造人力需求更殷，亟須強化相關技術人員之訓練；2. 民國 101 至 106 年（截至 11 月底止）各機關依公共工程缺工通報機制，通報需勞動部協助媒合人數與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實際訪查結果存有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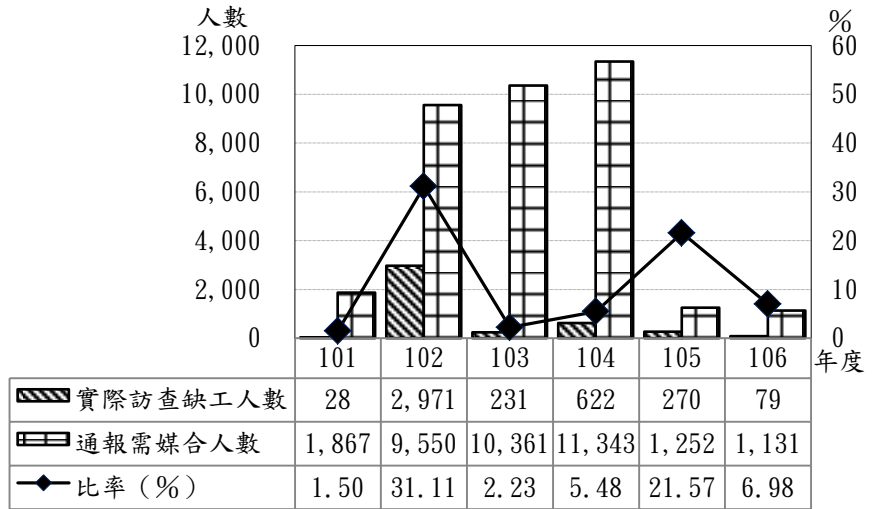
(圖 1)，該署核未將實際訪查結果資料，回饋工程會檢討因應，以促使缺工通報及媒合功能持續改善，協助解決公共工程人力短缺問題；3. 勞動部久未修訂營造工作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致該部於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公告「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10 款營造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之「板金工」日薪資下限 1,087 元，較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之基本工資計算所得每日薪資 1,120 元為低；4. 為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可能面臨公共工程勞工短缺問題，依據工程會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公共工程建設督導會報」會議決議，勞動部應將該會研提專案核定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之外籍營造工聘僱人數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修正案，納入其政策平台討論研議，以紓緩特定地區營造業缺工問題，惟勞動部接獲提案已逾 6 個月尚未辦理等情事，經函請勞動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參考營造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推估未來缺工工別、人數等資料，作為後續規劃辦理訓練參考，並持續瞭解缺工狀況，如仍有落差，將由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規劃辦理相關訓練，以補充營造工程所需人力；2. 勞動力發展署將每月定期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公共工程實際訪查缺工數等統計資料予工程會，並於該會定期召開之「公共工程建設督導會報」會議，適時提供缺工訪查及媒合狀況等資訊，以提升缺工通報機制之效能；3. 為使營造業等業別之整體薪資基準貼近勞動市場薪資水準，將依最近 1 次「職類別薪資調查」之營造業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相關統計數據，重新檢討調整營造業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4. 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27 次會議討論，將依專案核定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之外籍營造工聘僱人數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修正案會議結論，賡續辦理修正事宜。

(四) 青年失業率已有下降，惟與整體失業率相較仍屬偏高，且有高學歷高失業率現象；又補助辦理青年就業相關訓練計畫執行成效，有待賡續研謀改善。

勞動力發展署為改善青年失業問題，提升青年就業能力，使其順利進入勞動市場，本年度於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青年職能開發業務」7 億 9,801 萬餘元，及「就業服務業務」編列「促進青年就業計畫」5 億 9,442 萬餘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2 億 3,000 萬元，合計 16 億 2,244 萬餘元。經查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1 缺工通報與實際訪查結果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截至民國 106 年 11 月底之統計資料。

1. 青年失業率仍高，且有高學歷高失業率現象，又青年就業人口屬非典型就業工作者有逐年遞增趨勢：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本年度 15 至 24 歲及 25 至 29 歲青年失業率分別為 11.92% 及 6.58%，相較民國 102 年度之 13.17% 及 7.11%，分別減少 1.25 及 0.53 個百分點，青年失業情形，已有改善。惟與整體失業率之比較倍數，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均維持 3 倍餘及 1.7 倍餘，且青年（15 至 29 歲）失業人數占整體失業人數維持於 4 成 5 左右（表 17）；又本年度我國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下稱 OECD）部分會員國相較，雖低於法國、紐西蘭、澳洲等國家，惟青年失業率與整體失業率之比較倍數，高於該等國家（表 18）。再就青年

失業者教育程度觀之，近 5 年度失業青年均以大專以上教育程度為最多，本年度計 14 萬餘人，占青年失業人數 20 萬餘人之 68.17%，相較民國 105 年度之 69.23%，雖減少 1.06 個百分點，惟係近 5 年度之次高，並較民國 102 年度之 65.23%，增

表 17 國內青年及全體國民失業人數與失業率統計表

單位：千人、%、倍

年度	全體國民		青年							
	失業人數	失業率	青年失業人數		15-24 歲			25-29 歲		
			小計	占整體失業人數比率	失業人數	失業率	失業率與整體失業率之比較倍數	失業人數	失業率	失業率與整體失業率之比較倍數
102	478	4.18	224	46.86	119	13.17	3.15	105	7.11	1.70
103	457	3.96	209	45.73	112	12.63	3.19	97	6.84	1.73
104	440	3.78	201	45.68	109	12.05	3.19	92	6.55	1.73
105	460	3.92	207	45.00	112	12.12	3.09	95	6.76	1.72
106	443	3.76	205	46.28	112	11.92	3.17	93	6.58	1.75

註：1. 失業人數及失業率均為年平均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資料。

加 2.94 個百分點，顯示我國青年失業率仍高，且青年有高學歷高失業率現象。又經查詢分析勞動部建立「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大數據系統資料，其中民國 102 年大專生畢業後 1 至 4 年，未投保比率，已自民國 103 年 7 月底之 27.54%，逐年遞減至民國 106 年 7 月底之 11.77%，惟查民國 102 至 105 年大專生畢業後 1 年投保勞工保險（下稱勞保）且為部分工時者之比率，自 7.74%、8.16%、9.31%，增至 11.6%，凸顯近年來大專生畢業後 1 年從事部分工時者有遞增趨勢；另民國 102 至 105 年大專生畢業後 1 年，投保勞保且為全時工作者之平均勞工退休金（下稱勞退）提繳工資，介於 32,286 元至 32,953 元，其中民國 105 年大專生畢業後 1 年之平均勞退提繳工資最低，為 32,286 元（表 19）。經函請勞動力發展

表 18 2017 年部分 OECD 會員國青年失業情形一覽表

單位：%、倍

國家名稱	青年失業率	全體國民失業率	青年失業率與整體失業率之比較倍數
法國	22.3	9.4	2.37
紐西蘭	12.7	4.7	2.70
澳洲	12.6	5.6	2.25
加拿大	11.6	6.3	1.84
南韓	10.3	3.7	2.78
美國	9.2	4.3	2.14
德國	6.8	3.7	1.84
日本	4.7	2.8	1.68

註：1. 本表係指 15 至 24 歲青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OECD 網站 <http://www.oecd.org> 統計資料。

署探究問題根源，並研謀改善青年就業能力具體措施，以排除青年就業障礙，提升青年職場勞動力。據復：為提升青年技能、縮短學用落差，針對在校青年，推動「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協助青年及早進行職涯規劃，學習符合產業需求之技能；另針對離校待業青年，辦理「青年就業旗艦計畫」，以做中學方式加強青年專業知能與工作經驗，即訓即用，俾青年從事全時工作，於職場穩定就業等。

表 19 大專生畢業後 1 年投保勞保之全時工作者平均勞退提繳工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102 年大專生 畢業後 1 年 (103 年 7 月底)	103 年大專生 畢業後 1 年 (104 年 7 月底)	104 年大專生 畢業後 1 年 (105 年 7 月底)	105 年大專生 畢業後 1 年 (106 年 7 月底)
勞保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全時者比率	92.26	91.84	90.69	88.4
	部分工時者比率	7.74	8.16	9.31	11.6
勞保全時工作者之平均勞退提繳工資		32,365	32,953	32,764	32,286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大數據查詢網資料。

2.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以技專校院占多數，且有逐年遞增趨勢，允宜積極輔導一般大學申辦；另宜研議參照自辦職前訓練，辦理訓後就業關聯性認定作業，以利評估計畫辦理成效：勞動力發展署為協助大專生提高職涯規劃能力，增加職場競爭力及順利與職場接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據該署統計，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累計編列預算 5 億 4,132 萬餘元、預期參訓人數 70,370 人；執行結果，累計支用金額 5 億 4,051 萬餘元，實際參訓人數 66,043 人，可就業人數 21,319 人，實際就業人數 18,508 人，就業率 86.81%。惟該署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累計補助學校數、補助經費、參訓人數均以技專校院占多數（70.03%、77.91%、78.88%），且有逐年遞增趨勢。另查該計畫雖將訓後就業率作為考評項目之一，惟未如同該署自辦職前訓練，對受訓學員訓後從業工作內容及行業，與所受職業訓練類型辦理就業關聯性認定作業。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鼓勵並加強輔導一般大學申辦該計畫，及研議參照自辦職前訓練作業原則，辦理就業關聯性認定作業，以作為爾後檢討調整開辦課程內容與方向之參考，並完善計畫考評作業。據復：本計畫民國 106 年補助一般大學辦理學程數計 63 件，民國 107 學年補助一般大學計 69 件，已略有增加，未來將持續宣導，鼓勵一般大學申請；另將自民國 107 年起統計參訓學生畢業後就業關聯性，以為未來計畫規劃之參考等。

3.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實際媒合就業人數與預計目標差距甚遠，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升：教育部為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勞動部配合訂定「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並依上開方案規定，彙整經濟部等 11 個部會協助開發之優質職缺，及教育部推薦參加計畫之青年名單，協助青年媒合就業。經查「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總經費 72 億元，本年度名額為 5,000 名，後續民國 107 及 108 年度每年新增 5,000 名。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本年度勞動部彙整各部會協助開發優質職缺計 5,370 個，至教育部

推薦青年則為 2,383 人，惟其中放棄者 1,600 人，實際參加計畫僅餘 783 人，媒合成功 744 人（媒合成功率 95.02%），與預計目標 5,000 人尚有差距（表 20）。

表 20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民國 106 年度青年參與計畫情形表

單位：人

分署名稱	職缺數	教育部推薦(A)	青年放棄參加(B)(註1)	青年確定參加(C)=(A)-(B)	媒合成功(D)	媒合未成功(E)=(C)-(D)
合計	5,370	2,383	1,600	783	744	39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197	667	440	227	218	9
桃竹苗分署	1,429	217	141	76	69	7
中彰投分署	1,635	576	381	195	184	11
雲嘉南分署	726	384	249	135	134	1
高屏澎東分署	383	539	389	150	139	11

註：1. 教育部推薦申請參加名單計 1,591 人表達不參加，另 9 人自始無法聯繫，爰放棄參加計畫共 1,600 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另據該署統計，截至民

國 106 年底止，離開計畫者計 183 人，尚留在計畫者計 561 人，經該署調查，離開計畫前 2 大原因（依人數多寡）為工作期待與職場有落差（24.04%）、準備考試繼續升學（22.95%）；至教育部推薦參加計畫青年放棄參加計畫前 2 大原因（依人數多寡）則為繼續升學（56.38%）、職缺誘因未符期待（14.81%），顯示繼續升學係應屆高中（職）畢業生放棄參加計畫或就業媒合上工後離開計畫之主要原因。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力發展署研謀檢討改善，加強宣導本計畫「先就業再升學」之職涯發展路徑規劃意旨，以提升計畫辦理成效。據復：業檢討「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本年度辦理情形，並將「檢討及建議事項」函送教育部，嗣教育部召開 3 場次跨部會職缺開發及就業媒合協商會議，共同研議相關精進作為；為開發符合本計畫青年需求之職缺，教育部已先行調查青年希望就業之產業類別、地點等資訊，並核配民國 107 年度各部會職缺開發目標數額，至勞動部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召開職缺跨部會研商會議，彙整及檢視各部會職缺，並請各部會加強提報職缺；由教育部加強宣導計畫推動意旨，鼓勵青年可先投入職場體驗及累積工作經驗，以利未來選擇職業或繼續升學選擇科系之參考等。

4.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試辦期程預計為 3 年，惟各年度參加計畫青年之完整期程為 2 至 3 年，為免相關配套未順遂接續，允宜及早妥慎評估計畫之整體執行成效：依據「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伍、方案推動總說明」載述，本方案試辦 3 年，視辦理成效逐年滾動修正；「柒、經費規劃」之勞動部「穩定就業津貼」及「訓練指導費」項下載述，民國 106 至 108 年度為試辦，若經評估成效後，民國 109 年度得接續辦理。經查青年參加「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期程或為 2 年或為 3 年，且須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方可依上開方案之「就學配套」繼續接軌升學，或依「兵役配套」兵役延徵期滿而履行兵役義務。復查本年度參加計畫青年，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尚留在計畫者計 561 人，其中屬 3 年期計畫者 294 人（52.41%），須至民國 109 年度方完成計畫，以此類推，民國 107 及 108 年度參加 3 年期計畫青年須分別至民國 110 及 111 年度方完成計畫，惟「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初始，即規劃試辦 3 年（民國 106 至 108

年)，視辦理成效逐年滾動修正，因本年度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截至民國 106 年底，僅 561 人留在計畫，與計畫預計之 5,000 人尚有落差。考量如因民國 107 及 108 年度執行成效仍未改善，並經評估自民國 109 年度起停止辦理，可能發生民國 108 年底尚留在計畫之青年升學或服兵役等配套措施未順遂接續，進而衍生影響青年勞動權益情事，有待研謀妥處。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力發展署及早妥慎評估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之整體執行成效，以作為計畫推動之參考。據復：教育部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及 4 月 12 日召開 3 場次跨部會職協商會議，檢視「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本年度整體執行成效，並研議民國 107 年相關精進作為，併同建議修正方案內容、目標人數等事項，業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陳報行政院。

(五) 我國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逐年提升，惟尚有逾 2 百萬之中高齡非勞動力人口可資開發；又中高齡在職勞工參訓比率及失業勞工訓後就業情形有待改善；另銀髮人才資源中心之功能與定位允宜釐清，以利規劃後續各項服務措施。

本部前查核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民國 103 年度主管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曾建請勞動部研謀加強中高齡人力資源之開發，提升其勞動力參與率，以彌補未來勞動力及生產力之缺口。據復已提供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機會開發等就業促進措施，且選擇適合參訓職類辦理訓練，並全額補助訓練費用及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另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成立銀髮人才就業資源中心，以促進其人力再運用等。經查勞動力發展署本年度編列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服務相關預算 1 億 1,247 萬餘元，辦理就業促進及提升工作技能訓練等業務。經查促進中高齡者就業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逐年提升，惟尚有逾 2 百萬之中高齡非勞動力人口可資開發，允宜全面盤點可運用之中高齡勞動資源，俾彌補未來勞動力缺口：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5 年 8 月發布之中華民國人口推估報告指出，我國於民國 107 年成為「高齡社會」，民國 114 年邁入「超高

表 21 我國中高齡人口勞動力參與率統計表

單位：%

年度	總計	性別		年齡別				教育程度別		
		男	女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96	60.55	77.25	44.13	75.57	65.57	49.64	32.04	53.52	67.03	70.41
102	60.73	74.82	47.08	79.56	68.27	53.21	33.42	55.06	64.03	65.29
103	61.65	75.06	48.69	80.21	69.63	54.41	35.61	55.08	64.52	67.09
104	61.89	75.32	48.96	80.92	70.34	55.08	35.77	55.66	64.20	66.75
105	62.42	75.48	49.88	81.68	71.44	55.67	36.35	56.89	63.96	66.78
106	62.82	75.63	50.57	82.66	72.47	55.66	36.65	58.45	63.63	66.20

資料來源：勞動部民國 105 年中高齡（45~64 歲）人力資源統計、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6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齡社會」，民國 105 年中高齡者占工作年齡人口比率達 40.5%，已面臨人口急遽老化

表 22 2016 年主要國家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比較表

年齡別	單位：%			
	中華民國	韓國	日本	美國
45~49 歲	81.7	82.0	87.2	81.7
50~54 歲	71.4	79.4	86.1	78.4
55~59 歲	55.7	72.8	81.9	71.5
60~64 歲	36.4	61.5	65.8	55.8
65 歲以上	8.6	31.5	22.7	19.3

資料來源：勞動部民國105年國際勞動統計。

及勞動力短缺危機。據勞動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彙整結果，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我國中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呈逐年上升趨勢，又本年度為 62.82% (表 21)，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0.40 個百分點，並較民國 96 年度增加 2.27 個百分點，惟教育程度大專以上之中高齡者，本年度勞動力參與率 (66.20%) 較民國 96 年度 (70.41%) 減少 4.21 個百分點 (表 21)，且 2016 年我國中高齡各年齡層之勞動力參與率與韓、日、美等主要國家相較為低，其中年齡層愈高差距愈大，以 60~64 歲年齡層為例，我國僅 36.4%，遠低於韓、日、美之 5 成 5 以上 (表 22)，顯示我國中高齡者勞動資源有待持續開發運用。復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6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載列，本年度中高齡人口 695 萬餘人，其中勞動力為 436.6 萬人，非勞動力為 258.4 萬人，中高齡非勞動力人口中有就業意願者 8.5 萬人 (占 3.29%)，無就業意願者 249.9 萬人 (占 96.71%)，其不願就業原因以「做家事」最多，其次為「年紀較大 (含退休，須達 50 歲)」，再次為「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顯示尚有逾 2 百萬之非勞動力人口可開發促其投入勞動市場。另依行政院大數據技術指導小組民國 105 年 4 月完成之「退

及勞動力短缺危機。據勞動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彙整結果，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我國中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呈逐年上升趨勢，又本年度為 62.82% (表 21)，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0.40 個百分點，並較民國 96 年度增加 2.27 個百分點，惟教育程度大專以上之中高齡者，本年度勞動力參與率 (66.20%) 較民國 96 年度 (70.41%) 減少 4.21 個百分點 (表 21)，且 2016 年我國中高齡各年齡層之勞動力參與率與韓、日、美等主要國家相較為低，其中年齡層愈高差距愈大，以 60~64 歲年齡層為例，我國僅 36.4%，遠低於韓、日、美之 5 成 5 以上 (表 22)，顯示我國中高齡者勞動資源有待持續開發運用。復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6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載列，本年度中高齡人口 695 萬餘人，其中勞動力為 436.6 萬人，非勞動力為 258.4 萬人，中高齡非勞動力人口中有就業意願者 8.5 萬人 (占 3.29%)，無就業意願者 249.9 萬人 (占 96.71%)，其不願就業原因以「做家事」最多，其次為「年紀較大 (含退休，須達 50 歲)」，再次為「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顯示尚有逾 2 百萬之非勞動力人口可開發促其投入勞動市場。另依行政院大數據技術指導小組民國 105 年 4 月完成之「退

表 23 我國退休人數及其再就業概況一覽表

單位：人、%

項目別	退休人力可再投入勞動市場						
	合計	未再就業	再就業				再就業率
			小計	原勞保	原公保	原軍保	
合計	3,185,001	2,859,836	325,165	251,979	30,972	42,214	10.21
性別							
男	1,588,765	1,378,140	210,625	149,186	20,469	40,970	13.26
女	1,596,236	1,481,696	114,540	102,793	10,503	1,244	7.18
目前年齡							
44 歲以下	24,026	10,105	13,921	250	570	13,101	57.94
45~49 歲	35,110	19,121	15,989	2,992	952	12,045	45.54
50~54 歲	181,642	139,381	42,261	29,012	4,110	9,139	23.27
55~59 歲	444,089	364,492	79,597	66,462	7,834	5,301	17.92
60~64 歲	822,708	722,476	100,232	86,383	11,544	2,305	12.18
65~69 歲	691,929	644,884	47,045	42,870	3,909	266	6.80
70 歲以上	985,497	959,377	26,120	24,010	2,053	57	2.65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1,831,265	1,711,233	120,032	118,831	458	743	6.55
高中 (職)	692,511	593,147	99,364	83,946	5,425	9,993	14.35
專科	262,412	217,860	44,552	26,215	7,383	10,954	16.98
大學	302,636	258,053	44,583	19,125	10,905	14,553	14.73
研究所以上	60,249	44,317	15,932	3,185	6,778	5,969	26.44
其他	35,928	35,226	702	677	23	2	1.95

註：1. 資料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休人力再運用分析結果。

休人力再運用」大數據分析結果略以(表 23)：退休人力 318.50 萬餘人中可再投入勞動市場者中，計 32.51 萬餘人再就業，再就業率 10.21%，仍有 285.98 萬餘人(占 89.79%)未再就業，其中屬 45 至 64 歲中高齡者合計 124.54 萬餘人；又再就業率隨教育程度提高而增加，如高中(職)以上再就業率均逾 1 成，研究所以上再就業率逾 2 成，而國中以下者則僅 6.55%，顯示退休人力資本較佳者可能較容易再進入勞動市場，退休後是否再就業取決於意願，而人力資本薄弱者比較可能被迫早於計畫時間退離勞動市場或不容易再進入，退休後是否再就業之關鍵因素在於能力等。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力發展署全面盤點可運用之中高齡勞動資源，針對人力資本較佳者，研謀提升就業意願措施，以促其再投入職場，至人力資本較薄弱者，則請依產業所需強化其職場技能並協助就業，俾彌補未來勞動力缺口。據復：為提升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參與，積極辦理措施包括：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僱用獎助補助、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協助、創業輔導協助、臨時工作機會、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銀髮人才資源中心、研擬中高齡就業專法、辦理行銷宣導等；為提升失業中高齡者就業技能，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採行自辦、委託等方式，結合多方訓練資源，提供適合中高齡多元化之職業訓練課程，如居家服務、托育人員等職類，並結合民間訓練資源及補助地方政府，依地區產業技術人力需求與民眾就業地緣特性，規劃辦理在地化、多元化職類訓練課程，協助提升就業能力，以促進其再就業。

2. 中高齡在職勞工參訓比率呈上升趨勢，惟仍有提升空間，另年齡較長之中高齡失業勞工訓後就業情形亦有待改善：勞動力發展署透過職務再設計及在職訓練，協助中高齡在職勞工穩定工作，延後退出職場；另為協助中高齡失業民眾順利重返職場及提升就業技能，亦規劃辦理多元化職前訓練課程，中高齡(45~64 歲)參訓學員不僅全額補助訓練費用，更能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復提供一對一就業服務，以協助順利就業。據該署統計，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中高齡在職勞工每年參訓人數介於 67,806 人至 82,404 人之間，占總參訓人數比率介於 22.70%至 32.99%之間(表 24)，呈上升趨勢；惟與民國 106 年 6 月出刊之「就業安全半年刊」中「在職訓練如何促進中高齡勞工穩定就業之初探」一文載述，勞動力發展署協助在職勞工職業訓練做法及參訓之中高齡

勞工比率，中高齡勞工自主學習比率較高，占總參訓人數 45%，及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6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載列，45~65 歲中高齡勞動力占整體勞動力

表 24 中高齡在職勞工參加勞動力發展署辦理職業訓練情形表

單位：%

年度	總參訓人數	合計		45~54 歲在職勞工		55~64 歲在職勞工	
		參訓人數	占總參訓人數比率	參訓人數	占總參訓人數比率	參訓人數	占總參訓人數比率
102	298,644	67,806	22.70	53,969	18.07	13,837	4.63
103	305,725	72,951	23.86	57,093	18.67	15,858	5.19
104	290,847	70,781	24.34	55,192	18.98	15,589	5.36
105	302,042	82,404	27.28	63,273	20.95	19,131	6.33
106	228,682	75,438	32.99	56,399	24.66	19,039	8.3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表 25 民國 106 年中高齡與整體人力占比表

單位：千人、%

年齡別		合計	勞動力	非勞動力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20,049	11,795	8,254
45~64 歲	人數	6,950	4,366	2,584
	占比	34.67	37.02	31.3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6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37.02%相較(表 25)，中高齡在職勞工參訓比率仍有提升空間。另該署辦理失業勞工職前訓練，為協助參訓學員訓後順利就業，於結訓後 3 個月內，由訓練單位提供就業輔導服務，如仍無法順利就業者，則轉由就服機構提供後續就業服務。經查民國 105 年度參加失業者職

前訓練共 40,536 人結訓，結訓後 3 個月，45 歲以上中高齡失業勞工就業率為 20.88%，與 45 歲以下青壯年失業勞工就業率 40.41%，相差 19.53 個百分點(表 26)；民國 105 年度參加訓練結訓學員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底，45 歲以上中高齡失業勞工就業率為 49.95%，與 45 歲以下青壯年失業勞工就業率為 59.46%，差距大幅縮小，僅相差 9.51 個百分點，且該等中高齡學員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底之就業率已由結訓後 3 個月之 20.88%，大幅提升至 49.95%。惟再以中高齡失業勞工年齡層區分，結訓後至民國 106 年底，55~64 歲就業率為 36.65%，與 45~54 歲就業率 57.20%，差距達 20.55 個百分點(表 26)，顯示年齡較長者，結訓後就業情形較不理想。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力發展署研謀善策因應，以提升辦訓成效。據復：為鼓勵事業單位重視及派訓中高齡員工，民國 107 年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增修事業單位若為「進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工績優事業單位選拔表揚計畫」獲獎單位，即可申請本計畫之「產業推升型計畫」，補助額度最高為 200 萬元，以強化事業單位進用及善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又為積極協助中高齡學員訓後能儘速返回職場，結訓前辦理就業說明會或徵才活動，結訓後 30 日內向廠商寄發結訓學員推薦信或介紹信，結訓後 90 日內每月以電子郵件或簡訊，傳送與訓練內容相關之最新就業職缺資訊予尚未就業學員參考運用；另結合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之就業服務，提供訓後中高齡學員就業媒合及輔導。

表 26 勞動力發展署民國 105 年失業者職前訓練參訓學員結訓後就業情形表

單位：%

項目	合計		45 歲以下受過訓失業勞工		45 歲(含)以上受過訓失業勞工					
	人數 (A=B+C)	就業率	人數 (B)	就業率	小計		45~54 歲		55~64 歲	
					人數 (C=D+E)	就業率	人數 (D)	就業率	人數 (E)	就業率
結訓人數	40,536		22,851		17,685		11,442		6,243	
結訓後 3 個月就業情形	12,926	31.89	9,234	40.41	3,692	20.88	註 1			
106.12.31 就業情形	22,420	55.31	13,587	59.46	8,833	49.95	6,545	57.20	2,288	36.65

註：1. 勞動力發展署未依 45~54 歲及 55~64 歲分別統計結訓後 3 個月就業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3. 銀髮人才資源中心之功能與定位有待釐清，以利規劃後續各項服務措施：政府參採日本「銀髮人才中心」為高齡者提供有別於一般勞動市場之職缺，及參照新加坡強調雇主責

任，鼓勵雇主繼續僱用中高齡者之作法，於民國 103 年度規劃建置「銀髮人才就業資源中心」，為我國邁向高齡社會預做準備，經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於新北市永和區成立「銀髮人才就業資源中心」（後更名為「銀髮人才資源中心」）；高屏澎東分署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於高雄市成立「南區銀髮人才資源中心」，主要服務項目有高齡者求職服務、求才服務、倡

表 27 各銀髮人才資源中心或地方政府設置類同機構提供服務一覽表

銀髮中心名稱	成立時間 (年.月.日)	提供服務內容
北區銀髮人才資源中心	103.10.02	求職服務、求才服務、倡議宣導、資源連結。
南區銀髮人才資源中心	105.04.15	職涯規劃與探索、多元化學習資源、創業諮詢服務、倡議銀髮勞動價值、促進世代共融、建置銀髮資源服務網絡。
臺北市銀髮人才就業諮詢站	106.10.30	職涯諮詢、工作職缺開發及宣導、就創業協助、職業體驗與訓練等。
彰化縣銀髮人才資源中心	106.08.01	就促活動、就業研習課程、就業服務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議宣導、資源連結等。另該署本年度分別補助臺北市銀髮人才就業諮詢站 280 萬餘元及彰化縣銀髮人才資源中心 317 萬餘元，辦理職涯諮詢服務、職缺開發及宣導、就業促進活動等事項（表 27），惟查尚有 15 個市縣缺乏類似機構，銀髮人才資源服務之地理分布不均，恐影響部分地區高齡者就業機會；又目前勞動力發展署設立之銀髮人才資源中心或地方政府設置類同機構，提供服務內容未盡相同（表 27），該署為檢視中心執行效益及釐清其角色與功能定位，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8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各分署代表，分別至北區及南區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實地訪視，並研商未來發展，惟就其他地區是否增設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及該等中心是否提供求職、求才直接服務等，仍未有定論。嗣勞動部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召開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專法草案諮詢會議，會中部分委員迭就銀髮人才資源中心角色功能等提出意見，如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功能再強化與精進；應鼓勵與支持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成立銀髮人才資源中心，並明確定義角色功能；參考日本專法銀髮人才資源中心章節架構，增列相關條文，做更細部完善規劃；銀髮人才資源中心配合在地特色，發展不同模式等。鑑於有關銀髮人才資源中心之功能角色定位及運作模式等，各界意見仍分歧，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力發展署蒐研各方意見，及早形成共識，俾妥適擘劃適合我國之銀髮人才資源中心運作模式，以達協助銀髮人才再就業之目標。據復：為精進銀髮勞動各項服務措施，刻正研擬銀髮人才資源網絡推動計畫，從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至各就業中心規劃不同層次服務工作範疇，適當劃分銀髮業務之權責，並審酌轄區在地供給與需求，得視轄區發展情形規劃設置銀髮人才資源中心。

（六） 庇護就業職缺已略為增加，惟庇護就業資源仍有不足且不均現象，又支持性就業服務人員工作量不均，且部分縣市人員流動率較高，另民國 106 年底仍有 1 千 5 百餘個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均待廣續研謀改進。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

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工作能力，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又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經查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業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庇護就業資源不足且不均，就業轉銜服務機制亦待落實推動：勞動部依據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提供並建構完善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本年度地方政府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實際支用金額 1 億 7,368 萬餘元。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全國合法立案或接受政府委託設立之庇護工場計 138 家，可提供 1,995 個庇護就業職缺，較民國 105 年底之 1,953 個職缺略為增加 42 個職缺，經查勞動力發展署尚未針對全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需求進行完整調查，依衛生福利部民國 107 年 3 月公布之民國 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結果推估，民國 105 年底全國有庇護性就業需求之身心障礙失業者約 1,618 人，同期間可提供之庇護性就業職缺雖有 1,953 個，惟在職之庇護員工數計 1,828 個，扣除後之庇護性就業空缺僅 125 個，與失業者之需求數相較，不足 1,493 個(表 28)；復經分析身心障礙有庇護性就業需求之失業者所在區域與庇護就業空缺之分布情形，除金馬區域外，其他區域之庇護職缺需求數均逾可提供之庇護就業空缺數，又以南部庇護職缺不足情形最為嚴重，需求數扣除空缺數後，不足庇護職缺達 1,251 個，占總缺額 1,493 個之 83.79%，庇護就業資源顯有不足且分布不均之情事。另據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第 8 條規定，庇護工場應提供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支持、就業轉銜及相關服務；又依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暨進用庇護性就業者應注意事項、五(五)規定，庇護工場應依庇護性就業者之意願及

工作能力評估結果，送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轉銜至一般職場工作。惟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本年度轉銜進入一般職場就業者

表 28 民國 105 年底身心障礙失業者庇護職缺需求情形表

單位：人、%

區域	身心障礙失業者 (A)	需要提供庇護性就業比率 (B)	庇護性職缺需求 (C)=(A)×(B)	可提供庇護性職缺數 (D)	在職庇護性員工數 (E)	庇護性職缺空缺數 (F)=(D)-(E)	庇護性職缺需求不足數 (F)-(C)
合計	21,089	7.67	1,618	1,953	1,828	125	- 1,493
北部區域	9,608	2.32	222	1,258	1,201	57	- 165
中部區域	2,348	1.24	29	250	223	27	- 2
南部區域	7,971	16.05	1,279	347	319	28	- 1,251
東部區域	1,144	7.73	88	80	68	12	- 76
金馬區域	18	—	—	18	17	1	1

註：1. 據衛生福利部民國 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之定義，北部區域包括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市；中部區域包括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部區域包括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東部區域包括臺東縣、花蓮縣；金馬區域包括金門縣、連江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民國 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勞動力發展署提供民國 105 年度各地方政府庇護工場業務情形調查表。

僅 59 人，又轉銜人數在 3 人以下者計桃園市等 14 個市縣，其中基隆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宜蘭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7 個市縣轄區之庇護工場，未有轉銜庇護性就業者進入一般職場就業，相關轉銜機制尚有強化空間。按庇護性就業者主要係依產能核薪，即與保障勞工經濟生活安全之基本工資脫鉤，對身心障礙者之經濟安全難以保障（民國 106 年底在職庇護員工平均月薪 7,873 元），又庇護性就業者長期無法進入一般性或支持性就業職場，除不利於促進勞工經濟生活安全，亦影響其他身心障礙者進入庇護性就業職場之權益。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依據各地區資源需求，研訂鼓勵設立庇護工場之具體措施，暨協同地方政府協助解決設置之障礙，以增加庇護性就業職缺；及積極落實推動轉銜服務機制，有效協助庇護工場員工進入一般職場就業。據復：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已訂定相關補助計畫，以降低庇護工場經營成本及提高設立意願，又為提升庇護工場轉銜功能，規範庇護工場對庇護員工至少每 2 年辦理 1 次工作能力評估，並製作「從庇護工場到一般職場轉銜輔導工作手冊」作為地方政府及庇護工場辦理轉銜服務，得運用之輔導工具，及獎勵庇護工場協助員工轉銜至一般性或支持性就業職場，連續就業達 1 個月以上，得依每人每次最高 1 萬元額度鼓勵等。

2. 支持性就業服務人員工作量不均，又部分縣市就業服務人力流動率高，不利專業經驗累積：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應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本年度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計畫實際支用金額 1 億 3,413 萬餘元（包含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金額 8,438 萬餘元、縣市自籌金額 4,974 萬餘元），其中僱用就業服務員 235 人（包含勞動部補助 204 人及縣市自僱 31 人），服務人數 8,974 人，平均服務人數 38.19 人（表 29），其中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南投縣等 4 個市縣就業服務員平均服務人數逾 50 人，又桃園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9 個市縣就業服務員平均服務人數未達 25 人，就業服務人員工作量顯有不均。另該署本年度補助 20 個市縣政府（新竹縣未申請補助）辦理支持性就業計畫，除澎湖縣外，其餘 19 個市縣之就業服務員近 2 年流動率均逾 3 成，其中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金門縣等 5 個縣流動率均逾 8 成，不利於專業經驗之累積。復據勞動部評鑑本年度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之穩定就業情形，推介成功人數 3,992 人（占服務人數 8,974 人之 44.48%），後續追蹤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人數 1,717 人，占推介成功人數之 43.01%，惟其中臺中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等 6 個市縣之穩定就業率未達 40%（表 29），計畫辦理成效尚有強化空間；又其中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等 4 個縣之就業服務員近 2 年流動率均逾 5 成（苗栗縣 100%、南投縣 80%、雲林縣 100%、嘉義縣 50%），就業服務人力流動頻繁，不無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檢討

研謀建構完善之專業就業服務人員進用機制，避免因就業服務人力不敷需求或流動頻繁等問題，影響支持性就業服務之推動及專業經驗之累積。據復：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品質，積極建構支持就業服務人員遴用及培訓機制，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7 條規定，就業服務員應具備一定學、經歷條件，並於進用後 1 年內完成專業訓練 36 小時以上，且每 3 年應完成繼續教育 90 小時以上，並透過行政考核等，持續增進其專業能力；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規定，經評核結果甲等以上，下年度得辦理薪資進階，並符合一定資歷及完成相關專業訓練後，得轉任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或升任為督導，復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修正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增列補助專業加給等，提高支持性就服員待遇，以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人力之穩定性等。

表 29 民國 106 年度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計畫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

縣市別	勞動部補助人數			縣市 自僱 人數 (B)	僱用總人數 (C)=(A)+(B)	服務人數 (D)	平均服 務人數 (D)/(C)	推介成功 人數(E)	穩定就業 率 3 個月以 上人數(F)	穩定就 業率 (F)/(E)×100
	小計 (A)	委辦	自辦							
合計	204	185	19	31	235	8,974	38.19	3,992	1,717	43.01
臺北市	27	27	-	13	40	1,692	42.30	668	333	49.85
新北市	32	32	-	-	32	1,053	32.91	529	225	42.53
桃園市	10	10	-	10	20	393	19.65	393	178	45.29
臺中市	19	19	-	-	19	766	40.32	404	124	30.69
臺南市	12	10	2	-	12	722	60.17	159	79	49.69
高雄市	39	33	6	-	39	2,411	61.82	678	284	41.89
基隆市	5	5	-	-	5	130	26.00	50	28	56.00
宜蘭縣	7	7	-	-	7	135	19.29	124	52	41.94
新竹縣	-	-	-	7	7	310	44.29	170	89	52.35
新竹市	5	5	-	-	5	294	58.80	168	73	43.45
苗栗縣	4	4	-	1	5	66	13.20	75	24	32.00
彰化縣	12	8	4	-	12	172	14.33	148	60	40.54
南投縣	5	4	1	-	5	266	53.20	54	19	35.19
雲林縣	3	3	-	-	3	74	24.67	48	12	25.00
嘉義縣	4	4	-	-	4	118	29.50	90	24	26.67
嘉義市	3	3	-	-	3	135	45.00	107	41	38.32
屏東縣	5	2	3	-	5	33	6.60	29	13	44.83
花蓮縣	5	4	1	-	5	76	15.20	66	39	59.09
臺東縣	2	1	1	-	2	13	6.50	15	11	73.33
澎湖縣	2	2	-	-	2	96	48.00	16	8	50.00
金門縣	3	2	1	-	3	19	6.33	1	1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3. 民國 106 年底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計 1 千 5 百餘個，仍待加強溝通及輔導：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 1 人。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

民國 106 年底全國身心障礙者義務進用機關（構）計 17,180 個（公立 4,389 個，私立 12,791 個），法定應進用人數 57,620 人（公立 22,281 人，私立 35,339 人），實際進用 84,184 人（公立 27,755 人，私立 56,429 人），為法定進用人數之 146.10%，超額進用人數達 26,564 人，顯示政府實施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已發揮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具體成效。惟未足額進用機關（構）仍有 1,576 個，占總義務機關（構）數之 9.17%，其中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計 32 個（2.03%）（表 30），民間機構或事業單位 1,544 個（97.97%），未足額進用人數合計 2,242 人，其中不乏知名之大型企業，長期未足額進用，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協同各地方政府廣續針對部分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雇主，積極溝通輔導，並協助雇主排除進用身心障礙員

表 30 民國 106 年 12 月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一覽表

單位：%

序號	機關(構)名稱	法定人數	進用人數	進用不足	
				人數	占比
合計		815	740	75	9.20
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253	225	28	11.07
2	國立臺灣大學	316	309	7	2.22
3	國立臺北大學	51	46	5	9.80
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41	38	3	7.32
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	7	3	30.00
6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2	—	2	100.00
7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2	—	2	100.00
8	臺灣高等法院	28	27	1	3.57
9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24	23	1	4.17
1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	17	16	1	5.88
11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9	8	1	11.11
12	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	8	7	1	12.50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	6	5	1	16.67
14	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	5	4	1	20.00
15	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	4	3	1	25.00
16	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	4	3	1	25.00
17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4	3	1	25.00
18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4	3	1	25.00
19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國民小學	3	2	1	33.33
20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3	2	1	33.33
21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	3	2	1	33.33
22	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	3	2	1	33.33
23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2	1	1	50.00
24	基隆市中正區八斗國民小學	2	1	1	50.00
2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	1	1	50.00
26	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	2	1	1	50.00
27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2	1	1	50.00
28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1	—	1	100.00
29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	—	1	100.00
3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1	—	1	100.00
31	新北市立板橋幼兒園	1	—	1	100.00
32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	—	1	100.00

註：1. 資料時間：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結果，原列有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不足進用 5 人，惟經申訴審查結果，並無進用不足情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工之障礙。據復：定期於每月 20 日公告未足額名單並發布新聞稿，以督促未足額進用單位改善，並會同地方政府協助未足額進用單位檢視進用職缺等事項，且提供獎勵雇主僱用、職務再設計及支持性就業服務等措施，及運用全臺 300 多個就業服務據點積極媒合身心障礙者；另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函請各市縣政府針對長期未足額進用之義務機關構加強列管，及持續宣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額進用制度相關規定等。

(七) 勞動力發展署委託或補助民間職訓機構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已有改善，惟仍有部分班別訓後就業率偏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各市縣擇選通過評核訓練機構開班比率雖高，惟間有訓後就業率仍低情形，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本部前抽查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民國 103、104 及 10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該署委託或補助民間職訓機構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核有：訓後就業率間有偏低、部分市縣由通過評核機構開班比率偏低等情事，函請該署賡續督促檢討改進，據復自本年度起，汰換訓練單位訓後就業率未達標準之規範提高，修正為上年度訓後就業率低於 35%，或連續 2 年低於 45% 之辦訓單位，列為後續評選時之重要參考；邀請通過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Talent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下稱 TTQS) 評核機構參加，並請地方政府加強招生篩選有就業意願之民眾參訓，及督導訓練單位，提高訓後就業輔導品質等。經追蹤覆核結果，該署本年度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總計列支訓練經費 13 億 9,367 萬餘元，結訓人數 47,565 人，其中委託或補助辦理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分別由民國 103 年度之 69.00% 及 73.29%，上升至本年度之 77.48% 及 77.71% (表 31) 已具成效，惟有關失業者職前訓練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31 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訓後就業率一覽表

單位：%、百分點

年度	自行辦理訓後就業率	委託或補助辦理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訓後就業率	與自行辦理比較	訓後就業率	與自行辦理比較
103	92.60	69.00	- 23.60	73.29	- 19.31
104	92.64	74.18	- 18.46	77.18	- 15.46
105	93.11	77.91	- 15.20	77.27	- 15.84
106	92.42	77.48	- 14.94	77.71	- 14.71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1. **委託或補助民間職訓機構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訓後就業率間有偏低：**經查勞動力發展署近 4 年度 (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 自行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委託或補助辦理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合計訓練經費，分別為 11 億 6,329 萬餘元、10 億 3,541 萬餘元、8 億 9,809 萬餘元及 10 億 3,895 萬餘元，占整體失業者職前訓練經費均逾 7 成，訓後就業率已逐年提升，委託或補助辦理訓練與該署自行辦理訓練之訓後就業率相較，差距亦逐年縮小，惟仍逾 14 個百分點 (表 31)。又據該署統計，近 4 年度各民間職訓機構訓後就業率未達 50% (含)

者，合計分別為 223 班、104 班、99 班及 91 班，班數已有下降，惟本年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訓後就業率未達 50%（含）班數為 80 班，占總開班數比率 7.82%，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8 班及 0.2 個百分點，其中訓後就業率介於 40%至 50%（含）及介於 30%至 40%（含）班數為 52 班及 11 班，分別較民國 105 年度之 38 班及 6 班增加 14 班及 5 班；另本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訓後就業率未達 50%（含）班數為 11 班，雖較民國 105 年度之 27 班減少 16 班，惟訓後就業率 30%（含）以下班數為 1 班，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1 班（表 32）。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廣續督促各地方政府及承訓機構檢討改進，積極開辦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職類，以提升職業訓練成效。據復：將廣續督促各地方政府及訓練單位檢討改進，並持續蒐集區域產業發展、勞動市場及職業訓練需求，及參考相關部會人才供需調查推估等資料，掌握各轄區人力需求及供給情況，據以規劃辦理多元類別之就業導向職業訓練；要求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就業輔導措施，且於訓練期間不定期訪查，以管控職業訓練品質；督促訓練單位落實訓後就業輔導工作，另將「訓後就業率」列為單位績效評核指標，且就業率低於 35%或連續 2 年低於 45%者亦列入評選參考，以汰換辦訓成效不良單位等。

表 32 委託或補助民間職訓機構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訓後就業率未達 50%（含）班數統計表
單位：%

年度	委託或補助辦理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總開班數	就業率未達 50%（含）班數占總開班數比率	合計	就業率 30%（含）以下班數	就業率介於 30%~40%（含）班數	就業率介於 40%~50%（含）班數	總開班數	就業率未達 50%（含）班數占總開班數比率	合計	就業率 30%（含）以下班數	就業率介於 30%~40%（含）班數	就業率介於 40%~50%（含）班數
103	1,179	16.79	198	44	35	119	364	6.87	25	3	1	21
104	1,043	8.53	89	17	9	63	332	4.52	15	1	4	10
105	945	7.62	72	28	6	38	334	8.08	27	—	4	23
106	1,023	7.82	80	17	11	52	266	4.14	11	1	1	9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各市縣擇選通過評核訓練機構開班比率雖高，惟間有訓後就業率仍低情形：勞動力發展署於民國 103 至 105 年間委外執行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補助計畫績效考核，依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考核報告有關職業訓練面向之建議，均列有訓練單位之挑選，建議可分析承訓單位特性及優缺點，並輔導及加強其辦訓能力，或輔導訓練單位申請 TTQS 評核，另亦宜積極開拓訓練資源，邀請更多優質訓練單位成為夥伴等。經查該署已將訓練單位與督導訓練單位篩選及輔導參訓學員機制納入考核項目，衡量指標包括通過 TTQS 等。又據勞動部本年度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報告，其中考核「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計畫績效」之改進建議，有關職業訓練部分，列有建議加強督導訓練單位落實訓後就業輔導；加強開班職類之規劃

及招生宣導等。據該署統計，近 4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開辦職前訓練課程，承訓機構於開訓時，TTQS 仍在效期內之班別，占開班總數之整體比率，由民國 103 年度之 76.92%，上升至本年度之 83.08%。經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計有基隆市、臺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宜蘭縣及澎湖縣等 6 個市縣，辦理訓練之訓後就業率，連續 4 年度低於地方政府整體訓後就業率，惟本年度由通過 TTQS 評核機構開辦班別比率均高，介於 85.71% 至 100.00% 不等，其中又以臺北市、桃園市、宜蘭縣等 3 個市縣，由通過 TTQS 評核機構開辦班別比率，連續 4 年度均高於地方政府整體比率（表 33）。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督促地方政府加強篩選有就業意願之民眾參訓，並針對已擇由優質訓練機構辦訓，惟未能有效提升訓後就業率情形，確實檢討問題癥結，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高訓後就業率。據復：將於地方政府聯繫會議洽請除擇選優質訓練單位辦訓外，並應加強督導訓練單位有關招生適訓評估、訓練品質管控及各項就業輔導措施等機制，以提升訓後就業成效。

表 3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訓後就業率及開班情形一覽表

單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3			104			105			106		
	訓後就業率				開班數	TTQS 班數	比率	開班數	TTQS 班數	比率	開班數	TTQS 班數	比率	開班數	TTQS 班數	比率
合計	73.29	77.18	77.27	77.71	364	280	76.92	332	267	80.42	334	283	84.73	266	221	83.08
市縣別																
臺北市	64.50	66.23	66.47	68.97	25	21	84.00	22	19	86.36	25	22	88.00	17	16	94.12
新北市	69.17	72.42	70.59	82.11	40	19	47.50	38	21	55.26	30	18	60.00	22	11	50.00
桃園市	70.99	75.04	74.39	77.33	25	21	84.00	24	24	100.00	27	25	92.59	20	18	90.00
臺中市	77.25	81.60	81.49	72.27	33	33	100.00	28	18	64.29	32	30	93.75	16	14	87.50
臺南市	81.90	75.63	79.61	75.56	43	36	83.72	37	37	100.00	36	36	100.00	30	29	96.67
高雄市	78.10	83.02	80.02	80.67	44	32	72.73	30	25	83.33	34	27	79.41	27	23	85.19
基隆市	54.55	62.04	62.91	62.20	8	5	62.50	8	6	75.00	6	4	66.67	3	3	100.00
宜蘭縣	64.92	74.21	70.44	63.13	9	7	77.78	12	10	83.33	12	12	100.00	6	6	100.00
新竹縣	64.89	79.10	80.65	65.15	14	12	85.71	14	8	57.14	15	10	66.67	12	9	75.00
新竹市	71.32	74.49	70.09	86.59	10	7	70.00	9	7	77.78	9	9	100.00	8	8	100.00
苗栗縣	63.89	74.62	65.63	73.66	9	8	88.89	8	6	75.00	8	7	87.50	7	6	85.71
彰化縣	71.20	81.34	86.54	85.28	17	16	94.12	15	14	93.33	14	14	100.00	13	13	100.00
南投縣	85.20	86.18	91.09	84.74	15	12	80.00	18	15	83.33	15	12	80.00	18	10	55.56
雲林縣	72.20	82.31	79.91	81.63	18	14	77.78	15	13	86.67	16	13	81.25	15	13	86.67
嘉義縣	71.00	84.28	83.76	81.40	12	11	91.67	14	14	100.00	12	12	100.00	3	3	100.00
嘉義市	75.60	77.06	84.13	81.46	8	8	100.00	8	8	100.00	9	9	100.00	13	13	100.00
屏東縣	74.30	76.73	70.96	75.53	14	3	21.43	14	7	50.00	11	6	54.55	12	4	33.33
花蓮縣	72.96	73.00	79.94	84.41	9	8	88.89	9	8	88.89	13	12	92.31	10	10	100.00
臺東縣	77.84	84.06	87.30	77.93	7	3	42.86	5	3	60.00	6	2	33.33	9	7	77.78
澎湖縣	65.30	67.65	62.32	61.22	3	3	100.00	3	3	100.00	3	2	66.67	5	5	100.00
金門縣	40.70	50.00	43.48	—	1	1	100.00	1	1	100.00	1	1	100.00	—	—	—

註：1. 本表以結訓日期為年度歸屬基準。

2. 就業人數含提前就業人數。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訓後就業率計算公式如下：

(1) 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 $[(\text{就業人數} + \text{提前就業人數}) / (\text{結訓人數} + \text{提前就業人數})] \times 100$ 。

(2) 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 $[(\text{就業人數} + \text{提前就業人數} - \text{公法救助人數}) / (\text{結訓人數} + \text{提前就業人數} - \text{公法救助人數})] \times 100$ 。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八) 整體勞動檢查員額與勞工人數比例已接近已開發國家標準，惟勞動檢查機構檢查人力及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人力均有缺額，另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仍有 5 成未曾受檢等，有待研謀因應改善。

我國勞動檢查體制長期存在人力不足現象，本部前於民國 105 年度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執行情形專案調查，曾就職業安全衛生法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公布後，擴大適用行業範圍，惟各勞動檢查機構人力未能因應調增，影響檢查量能及覆蓋率等情形，函請勞動部賡續爭取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檢查人力等，據復刻正規劃研擬「建構安全工作環境勞動檢查人力提升計畫」，將按各勞動檢查機構現有人力距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下稱 ILO) 建議之已開發國家標準差額，向行政院爭取請增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員預算員額。經追蹤覆核結果，勞動部為使我國勞動檢查人力逐步達成已開發國家水準，已研擬「落實保障勞工權益檢查人力提升計畫」，並經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核定增加 177 名檢查人力，其中核給職業安全衛生署增列預算員額 43 名 (已列入民國 107 年度預算員額)，補助直轄市政府勞動檢查機構聘用檢查人力 134 名。又各勞動檢查機構檢查人力編制 480 名、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人力 337 名 (中央補助聘用 325 名，地方主管機制編制正式員額 12 名)，加計前述增加 177 名檢查人力後，整體勞動檢查員為 994 名，與民國 105 年度轄區勞工人數 (1,162 萬 188 人) 相較，檢查人力與轄區勞工人數比為 1:11,690，已接近 ILO 提出已開發國家勞動檢查員與勞工人數 1:10,000 之合理基準。惟有關勞動檢查人力進用及檢查業務之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行政院核定增加 177 名檢查人力，有助紓緩勞動檢查人力不足困境，惟後續招募、進用及留任續聘等問題，允宜預為研謀因應措施，俾利留才及降低人員流動率：行政院於本年度核定增加 177 名檢查人力負責各轄內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之檢查，經進用及完成專業職前訓練後，有助於紓解勞檢人員工作時數過長問題。惟查各勞動檢查機構現有編制人力 480 名，民國 106 年 9 月底各勞動檢查機構在職檢查人力為 406 名，缺額 74 名，占編制人力 480 名之 15.42% (表 34)，整體在職率未及 9 成；又職業安全衛生署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下稱三區中心) 檢查人力民國 104 及 105 年底，缺額分別均為 6 名、3 名及 3 名，有長期缺額現象，另三區中心民國 104 及 105 年底缺額率分別均為 10.34%、5.77% 及 6.38%，民國 106 年 9 月底，缺額率分別上升至 19.64%、14.00% 及 10.42%，其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缺額情形最為嚴重。另補助直轄市政府勞動檢查機構聘用檢查人力 134 名部分，據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止，各勞動檢查機構面試錄取檢查人員 94 名，實際報到進用人員僅 70 名 (表 35)，並持續辦理職缺公告招募事宜，能否全額招募及進用，仍有疑慮。復查各勞動檢查機構新聘用之勞動檢查員，培育期間至少須達半年以上，始可獨立作業，

行政院雖核定同意補助直轄市政府勞動檢查機構聘用檢查人力134名，然各直轄市政府勞動檢查機構與聘用人員簽定之聘用契約係採一年一聘方式辦理，嗣檢查人員完成職前訓練可獨立作業後，聘期將屆，

表 34 各勞動檢查機構人力配置情形表

單位：%

檢查機構名稱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編制人數	年底在職人數	編制人數	年底在職人數	編制人數	9月底在職人數	缺額情形	
合計	458	382	457	382	480	406	74	15.42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58	52	58	52	56	45	11	19.64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52	49	52	49	50	43	7	14.00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47	44	47	44	48	43	5	10.42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74	64	76	67	70	63	7	10.00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77	44	73	50	57	45	12	21.05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檢查處(註1)	—	—	—	—	46	33	13	28.26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41	35	42	27	42	33	9	21.43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82	68	82	67	74	66	8	10.81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1	11	11	11	16	16	—	—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6	6	6	6	7	7	—	—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5	4	5	5	7	7	—	—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5	5	5	4	7	5	2	28.57

註：1. 職業安全衛生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 日起授權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檢查處執行部分勞動檢查業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資料。

期滿後倘未能有效留任續聘該等人員，各勞動檢查機構除須年年辦理新人招聘、進用及職前訓練等相關事宜，亦影響預計執行檢查工作能量及覆蓋率之目標。經函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就問題癥結，預先研謀因應措施，俾利留才及降低人員流動率。據復：除將持續檢討相關作業規範，以及提升職級上限增加職涯願景、加強檢查同仁支持措施等作為，以降低人員流動率外，並已協助各勞動檢查機構將招募勞動檢查員之訊息，函請各大專院校轉知在校學生周知，俾吸引有志從事勞動檢查工作之優秀青年投入勞檢工作。另著手修正「優良勞動檢查員選拔作業要點」，如檢查員具有特殊之重大貢獻，得排除原有作業要點之年資限制，並將各地方政府對於勞動檢查員教育訓練與專業

表 35 補助直轄市政府勞動檢查機構聘用檢查人力進用情形表

檢查機構名稱	補助直轄市政府聘用檢查人力人數	截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止面試錄取人數	實際報到進用人數
合計	134	94	70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8	6	3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40	10	4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檢查處	15	7	1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30	30	26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	33	33	29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8	8	7

資料來源：整理自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資料。

成長、獎優汰劣事項、人力進用之積極程度、檢查人員留任率等列為考核評鑑之項目，以激勵各用人單位重視檢查員權益。

2. 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力，實際進用情形歷年缺額均逾 30 人：勞動部鑑於地方政府亦為勞動檢查業務之主管機關，為擴大勞動檢查量能，自民國 104 年度起依「勞

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力 325 人。經查各地方政府民國 104 及 105 年底實際進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力 294 人及 289 人，缺額分別為 31 人（含未分配員額 6 人）及 36 人（含未分配員額 6 人），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實際進用 292 人，缺額亦達 33 人（員額均已分配），歷年補助勞動條件檢查人力實際進用人數，均未達整體補助 325 人之目標。又依勞動部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函頒「勞動基準法持續輔導分級檢查實施計畫」，民國 106 年 7 月起除申訴或特定案件逕行檢查外，關於專案檢查及分級檢查部分均按「輔導先行」原則實施，持續於事前辦理輔導說明，再進行勞動檢查，輔導先行措施預計於同年 10 月底前完成。本年度全國監督、輔導及檢查之預定目標次量為 45,380 場次，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計辦理 38,033 場次，各地方政府達成率介於 34.09% 至 141.92% 不等（表 36），未達 7 成者計有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等 9 個市縣，該等市縣補助之檢查人力多有缺額，包括臺北市（缺額 10 人）、彰化縣（缺額 10 人）、基隆市（缺額 1 人）、新竹市（缺額 1 人）、苗栗縣（缺額 1 人）、南投縣（缺額 1 人）等 6 個市縣，又其中彰化縣（34.09%）、南投縣（37.39%）之達成率分別為最低及次低，均未及 4 成，執行落差頗巨，並顯示檢查人力

表 36 民國 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補助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宣導及輔導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次、%

縣市別	補助檢查人數	實際檢查人數	缺額	檢查目標次量 (A)	臨場輔導累積次量 (B)	輔導先行累積次量 (C)	已完成檢查累積次量 (D)	監督輔導及檢查次量 (E=B/2+C/1.5+D)	達成率 (E/A×100)
合計	325	292	33	45,380	17,194	2,361	27,862	38,033	83.81
臺北市	52	42	10	9,400	3,107	2	4,260	5,815	61.86
新北市	52	49	3	6,480	2,139	150	4,664	5,834	90.02
桃園市	48	45	3	5,400	3,229	2	3,107	4,723	87.46
臺中市	20	20	—	3,600	2,112	882	3,465	5,109	141.92
臺南市	41	40	1	3,600	1,713	165	3,100	4,067	112.96
高雄市	20	20	—	3,600	1,028	113	3,231	3,820	106.12
基隆市	5	4	1	800	241	106	267	458	57.27
宜蘭縣	5	5	—	800	531	160	405	777	97.15
新竹縣	6	6	—	1,000	137	27	420	507	50.65
新竹市	5	4	1	1,000	218	29	531	659	65.93
苗栗縣	5	4	1	800	156	4	411	492	61.46
彰化縣	31	21	10	2,700	364	185	615	920	34.09
南投縣	3	2	1	600	132	26	141	224	37.39
雲林縣	5	5	—	1,000	300	72	550	748	74.80
嘉義縣	6	5	1	1,000	512	123	496	834	83.40
嘉義市	6	5	1	1,000	492	48	730	1,008	100.80
屏東縣	7	7	—	1,200	249	17	902	1,038	86.49
花蓮縣	3	3	—	600	144	30	227	319	53.17
臺東縣	1	1	—	200	98	39	112	187	93.50
澎湖縣	2	2	—	200	116	66	111	213	106.50
金門縣	1	1	—	200	120	67	50	155	77.33
連江縣	1	1	—	200	56	48	67	127	63.50

註：1. 監督輔導及檢查次量之計算公式為「民國 106 年上半年臨場輔導次量折半計算」+「民國 106 年 7 至 9 月輔導先行次量每 1.5 次量折抵 1 場檢查次量計算」+「已完成檢查次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資料。

缺額情形，對勞動檢查量能已產生負面影響。經函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積極補足檢查人力，並就達成率落差頗巨情形檢討原核定補助人數之分配妥適性，提升檢查量能。據復：各地方政府進用人員情形，除已列入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評核項目外，亦於每月召開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工作會報進行檢討，俾確實督促各縣市儘早遴補足額檢查人力。

3.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業單位有近5成未曾受檢，其中仍以營造業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比率為各行業之冠：各勞動檢查機構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之年度勞動檢查方針，按轄區內事業單位概況、職業災害發生原因分析及情形檢討等，擬定勞動監督檢查計畫，匡列預定實施監督與檢查種類及次量，於報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核備後實施。另為擴大防災檢查層面，勞動檢查方針規範各勞動檢查機構年度優先檢查對象中，應有20%以上為新增或5年內未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經查本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內容，其減災策略係參考風險分級管理方式，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應按轄區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情況、事業單位分布情形、性質、地區特性及安全衛生條件現況等，選列應實施檢查、應優先受檢查及特別列管檢查之事業單位暨檢查頻率及強度。惟據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民國106年1至9月全國發生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計1,954家，其中屬重大職業災害計228家（占1,954家之11.67%），造成235人死亡、27人傷害失能等，然有近5成事業單位，計110家事業單位，於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前未曾受檢。以行業別分析，同期間營造業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比率仍為各行業之冠，共計造成113人死亡、18人傷害失能，分別占全國重大職業災害死亡及傷害失能人數之48.09%及66.67%，其中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比率較民國104年度之45.61%及民國105年度之45.79%上升，顯示營造業受工項繁雜危險性高、勞工多屬流動性質、教育訓練不易實施等因素影響，發生職業災害死亡比率高於其他行業。經函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廣續依行業別、災害類型、災害媒介物屬性，分析重要致災要素，以強化高風險事業單位之監督檢查及災害預防與安全管理作業，俾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及減災成效。據復：該署歷年均針對營造業執行勞動檢查及專案檢查，並每年於北、中、南區辦理「營造業三大災害危害辨識教育訓練」，勞動檢查機構亦針對上述災害類型與作業型態辦理危害辨識宣導及實施檢查，使事業單位瞭解相關作業危害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等。

（九） 職業安全衛生署建構職業災害通報管道，有助彙整職業災害資料，惟勞動檢查機構間有未逐案控管職業災害通報案件處理情形，及未依規定落實查處未主動通報發生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均待檢討改善及研謀建立稽核機制。

政府為掌握事業單位推行安全衛生概況及獲取職業災害資訊，以彙整全國職業災害統計分

析，作為擬定全國防災策略之基準，促使雇主改善設備、環境，期減少職業災害並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爰於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及時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又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如有隱匿不報，經查屬實，或未依規定填報，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者，將依規定處罰。經查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案件通報之管理、檢查及裁罰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職業災害通報作業允宜研議建立相關稽核機制，並依違失情節輕重程度裁罰，以有效嚇阻雇主違法行為及落實通報機制：**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3 條規定，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發生死亡災害、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違反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查職業安全衛生署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職業災害通報規定，架構事業單位職災通報網路平臺〔「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下稱勞檢資訊系統)之子系統〕及職災通報專線等通報管道，以受理雇主通報職業災害案件資料，據該署統計，民國 106 年 1 至 9 月雇主通報發生職業災害案件計 2,378 件，其中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規定遭處分之案件數 237 件、裁罰金額 742 萬餘元。另該署作業方式係以被動受理通報為主，倘雇主隱匿未報，尚乏相關稽核機制，爰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規定之裁罰對象，多以主動通報發生職業災害案件惟通報時間超逾知悉事實 8 小時以上之雇主為主，勞動檢查機構主動稽查或經由媒體報導、罹災人、家屬或第 3 人撥打報案專線或申訴等管道得知雇主未依規定通報而裁罰案件較少，對於發生職業災害而未依規定通報之案件，尚難完全掌握及處罰，引發相關規範為一懲罰性條款之爭議。復查，該署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規定之行政罰鍰案件，訂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其規範之裁罰原則，係以事業單位規模大小及性質區分，對於雇主主動通報發生職業災害惟通報時間超逾知悉事實 8 小時以上之案件，與雇主未依規定主動通報職業災害惟經查獲屬實之案件，裁罰標準一致，未就隱匿未通報者加重處罰，加以雇主主動通報之職業災害案件，如涉及人員死亡或重傷情節，尚須面臨勞動檢查機構派員檢查、可能開單處罰等，於現行通報作業尚乏有效稽核機制下，肇致雇主易存有僥倖心態而不願主動通報之情事。經函請職業安全衛生署研議建立職業災害通報相關稽核機制，並依違失情節輕重裁罰，以有效嚇阻雇主違法行為及落實通報機制。據復：發生職業災害而未依規定通報或未及時通報之事業單位，各勞動檢查機構自得依據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加重

裁處，另將規劃各勞動檢查機構結合當地消防、警政及醫療等緊急通報案件體系，就職業災害案件進行橫向溝通聯繫，並研議修正相關規定，俾有效嚇阻雇主違法行為及落實通報機制等。

2. **勞動檢查機構未依規定逐案控管職業災害通報案件處理情形：**勞動部為落實勞動檢查機構對重大災害之檢查，並通報相關機關（構）及時採取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措施，與配合災害防救法及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健全重大災害通報體系，訂定「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檢查處理要點」（下稱重大災害通報處理要點），並據以建置勞檢資訊系統，管理各勞動檢查機構檢查作業執行、職業災害通報處理情形等。經查勞檢資訊系統之子系統「事業單位職災通報網路平臺」民國 106 年 1 至 9 月所有職業災害通報案件，計 2,378 件，排除重複通報件數（127 筆）及測試件數（3 筆）後計 2,248 件，其中系統資料顯示各勞動檢查機構未分案處理者，計 314 件（占 2,248 件之 13.97%，表 37），至職業災害通報案件結案情形，則須逐筆查閱，系統尚未建立管控機制。又職業災害通報案件各勞動檢查機構均應即時分案處理並辦理結案，惟囿於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雇主委託人等均得自通報平臺線上填報職業災害案件，而填報人常對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範認知不足，肇致通報資料間有誤植、登載不全、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規定應通報範圍、重複通報等情事，加以各勞動檢查機構人員未能落實至勞檢資訊系統記錄及登打個案處理情形，目前僅列管重大災害通報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接獲發生死亡、罹災 3 人以上等重大職業災害通報，應派員施行檢查案件（1 年案件約 300 件），餘通報案件責由各勞動檢查機構自行

表 37 民國 106 年 1 至 9 月職業災害通報案件分案處理情形表

檢查機構名稱	合計	已分案處理件數	未分案處理件數
合計	2,248	1,934	314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475	474	1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440	226	214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396	341	55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90	90	—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118	78	40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檢查處	210	210	—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242	242	—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	5	5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211	208	3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5	5	—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	8	7	1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	2	2	—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4	14	—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6	16	—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6	16	—

資料來源：整理自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資料。

列管，致無法確認未分案處理案件究係檢查人員未落實登打，或係應處理而未處理案件等。經函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事業單位職災通報網路平臺」尚未全面列管通報案件辦理狀況暨結案情形，控管機制顯有不足，及與重大災害通報處理要點相關規定未符等情檢討妥處，俾符規定。據復：將配合檢討現行職業災害通報案件之處理模式外，對於各勞動檢查機構未能落實登打情形，將定期檢視並函請未落實單位限期改善；另已研擬「非重大職業災害通報處理原則」，函請各檢查機構配合執行等。

3. 部分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未主動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亦未依規定落實查處：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職業安全衛生署為減少事業單位發生職災死亡事故隱匿不報之情事發生，已將勞保死亡給付案件列冊函轉各檢查機構查處。惟經調閱民國 106 年 1 至 8 月勞工保險局受理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給付案件明細資料，比對該等案件職業災害通報情形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通報規定之裁罰結果，該期間因職業災害死亡申請保險給付案件計 83 件，其中核有 41 件查無雇主職業災害通報紀錄，且僅有 2 件進行裁罰，餘 39 件未有裁罰紀錄。經函請職業安全衛生署督促各勞動檢查機構切實依規定查處未主動通報發生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俾符法制及收嚇阻之效。據復：日後將定期進行比對確認，如確有未依規定落實查處者，將促請該勞動檢查機構儘速檢討改進，以符法制。

(十) 職業傷病通報機制建立，有助職業傷病勞工健康照護服務，惟部分網絡醫院職業傷病通報情形欠佳，暨部分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開立職業疾病評估報告書及部分申請職業疾病鑑定案件審查時程冗長等，影響勞工權益，有待研謀改善。

勞動部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加強職業災害之預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自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提撥專款，作為加強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補助參加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用，暨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法編列專款預算，作為補助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用，並責由職業安全衛生署執行。該署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處理發生職業傷病後之醫療、職能復健、心理諮商、權益諮詢及勞資協處等事項，本年度運用職災專款辦理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職業傷病診治網路醫院及職業傷病通報者補助、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FAP) 等計畫，共計 9,65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現行職業傷病通報機制係以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其網絡醫院為主要來源，部分網絡醫院職業傷病通報情形欠佳，未依規定瞭解原因：職業安全衛生署為提供職業傷病勞工健康照護服務，本年度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等 10 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 80 家區域網絡醫院，辦理職業傷病之診斷、治療、調查、鑑定及通報等服務。依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路醫院及職業傷病通報者補助實施要點第 13 點 (二) 規定，網絡醫院職業傷病通報量不佳者，職業安全衛生署得要求提出說明，未提出說明或無正當理由者，得列為 1 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據該署統計，受託之 80 家區域網絡醫院於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 (1 至 5 月) 通報職業病 (1,990 件、1,081 件)、職業傷害 (230 件、134 件)、疑似職業病 (298 件、62 件)，共計 3,795 件，平

均每家區域網絡醫院通報數約 47 件。經查上開區域網絡醫院，不包括於民國 105 及 106 年間陸續加入之 7 家醫院，於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1 至 5 月）無任何通報案件者，計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興分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等 4 家區域網絡醫院，惟該署並未依上開規定要求提出說明，以瞭解釐清通報量不佳有無正當理由並為適當處理。又依該署委託辦理民國 104 年度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暨疑似職業傷病個案調查及鑑定協助計畫期末報告載述，我國民國 102 年職業病粗發現率（千人率）為 0.07，明顯較美（1.5）、德（0.35）、日（0.12）、韓（0.27）等國家為低，次依監察院調查勞動部辦理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及職業傷病防治等計畫，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糾正勞動部之案文載述：「有關勞動部建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等措施，據該部查復表示，現行職業傷病通報機制仍以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其網絡醫院為主要通報來源，尚未強制其他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應進行通報，且現行勞工健康檢查機制非均由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或網絡醫院辦理，對於勞工健康檢查結果異常，亦僅部分個案透過特殊健康檢查機制通報至職業傷病通報系統，另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或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應強制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復由於職災發生件數與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實績費率連動，雇主多不願主動通報其他職業傷病等，以上均致我國職業病發現率明顯較美、德、日、韓等國家為低」。經函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加強督考職業傷病通報量不佳之網絡醫院，瞭解通報量不佳原因，以利及早發現處理職業傷病案件，併就職業傷病通報機制研謀改善方策，以有效提升職業病發現率，增進職業災害預防成效。據復：將持續要求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積極輔導所轄網絡醫院，且採績效考評之方式，對於服務品質優良及通報績優之網絡醫院，給予獎勵；另委託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蒐集先進國家職業傷病通報機制，持續研議相關可行作法等。

2. 部分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開立職業疾病評估報告書近 2 成案件須逾 60 日，另部分申請職業疾病鑑定案件審查約 1 年，均影響勞工申請理賠時程：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34 條規定，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發給職業傷害或職業病補償費。據職業安全衛生署本年度委外辦理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暨疑似職業傷病個案調查及鑑定協助計畫，由執行單位提出之民國 105 年職業傷病防治網路服務年報顯示，係將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開立職業疾病評估報告書，能否通過勞工保險局勞保職災給付之審核，列為職業傷病防治服務之重要成果及績效之一。經查民國 105 年度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開立職業疾病評估報告書通過率 93.86%，惟其中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通過率僅 69.05%，與其餘 9 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通過率均逾 9 成相較尚屬偏低。又查職業傷病防治中心績效考核指標之一，係職業疾病因果關係診斷開立時效，並依職業疾病

評估報告書於 30 日內、30 至 60 日、超過 60 日開立，分別給予不同配分，據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民國 106 年 1 至 5 月開立職業疾病評估報告書共計 191 件，其中逾 60 日者為 37 件（19.37%），顯示部分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開立職業疾病評估報告書之品質及時效，有待提升。次查，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14 條及第 1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鑑定職業疾病，確保罹患職業疾病勞工之權益，應設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受理職業疾病鑑定之申請案件，應即將有關資料送請鑑定委員會委員作書面審查；書面審查未能做成鑑定決定時，送請鑑定委員會委員作第 2 次書面審查；第 2 次書面審查未能做成鑑定決定時，由鑑定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全體委員開會審查。又勞動部辦理職業疾病鑑定作業程序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受理申請鑑定案件處理期間以不超過 180 日為原則。據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1 至 8 月）受理鑑定案件已結案者，計 9 件（第 1 次書面審查 2 件、第 2 次書面審查 5 件、開會審查 2 件），平均結案天數約 323 日，顯示申請職業疾病鑑定案件審查費時，須近 1 年方能獲得審查結果，與規範不超過 180 日之原則相較，差距頗大。經函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審酌作業實況，檢討縮短評估或審查日數之可行方法，提升行政效率，避免耽延勞工後續申請理賠時程，俾使勞工能儘早領得補償費，於治療或復健期間生活所需費用無虞，以確保職業傷病勞工權益。據復：已要求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定期彙整職業疾病診斷及評估報告書品質標準等問題，積極與勞工保險局橫向聯繫，另要求各單位及鑑定委員協助配合，以儘量縮短鑑定期程等。

（十一） 勞動基金運用局本年度經營各類勞動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多已達預期收益率，惟各基金間有投資運用績效或資產配置項目運用績效未達同期間主要參考指標報酬率，及 5 年投資績效低於部分 OECD 會員國退休基金，暨間有國外投資部位仍以人工計算整體部位風險值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等基金（專款）之投資運用業務，暨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代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業務，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總管理基金規模達 3 兆 9,219 億餘元，本年度投資運用結果，創造收益 2,764 億餘元，合計收益率

表 38 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營基金規模及運用績效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民國 106 年底基金規模	民國 106 年度運用績效		
		收益數	收益率	
			預期	實際
管理規模合計	3,921,990	276,496		7.62
勞動基金小計	3,628,818	255,275		7.5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898,358	140,697	4.12	7.93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868,705	60,166	4.08	7.74
勞工保險基金	723,110	53,253	4.08	7.87
就業保險基金	116,073	791	1.46	0.70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	10,130	96	0.64	0.93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2,442	272	1.84	2.28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受託代管）	293,172	21,221	3.91	8.04
同期間參考指標報酬率	臺灣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		1.06	
	Barclays 全球債券指數報酬率		7.39	
	臺灣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		15.01	
	MSCI 全球股票指數報酬率		23.97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7.62%，其中除就業保險基金收益率 0.70% 未達預期收益率（1.46%）外，其餘基金運用績效均達預期（表 38）。經查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相關基金投資運用業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勞動基金運用局本年度經營各類基金多已達預期收益率，惟間有投資運用績效或資產配置項目運用績效未達同期間主要參考指標報酬率，及 5 年投資績效低於部分 OECD 會員國退休基金等情：依據勞動部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核定之「勞動基金投資政策書」，其中「投資執行政策」章節載述投資商品須有合理參考指標以決定其投資成果之優劣，又勞動基金運用局

自民國 104 年度起於定期發布基金運用績效時，一併列載部分資產同期間主要參考指標報酬率，供各界評估基金運用績效。經查該局經營基金本年度投資收益率介於 0.70% 至 8.04% 之間，平均收

表 39 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營基金民國 106 年度部分資產配置項目及運用績效一覽表

基金名稱	國內債務證券	國內權益證券		國外債務證券		國外權益證券		國外另類投資	
		自營	委外	自營	委外	自營	委外	自營	委外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64	14.64	16.28	-2.18	2.97	17.97	18.50	2.31	6.21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24	16.33	13.93	-1.54	-0.65	20.60	16.49	2.94	8.60
勞工保險基金	1.89	17.12	13.18	0.57	5.42	16.44	18.55	0.53	5.70
就業保險基金	2.04	-	-	-2.22	-	-	-	-	-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	-	-	-	-	-	-	-	-	-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2.34	12.97	-	-	-	-	-	-	-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受託代管)	2.21	14.95	16.49	-1.27	5.57	16.86	18.98	3.32	4.91
參考指標報酬率	臺灣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	1.06	15.01	Barclays 全球債券指數		MSCI 全球股票指數		全球 Reits 指數	
				7.39		23.97		13.99	

註：1.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全數存於國內銀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益率 7.62%，均低於臺灣加權股價指數（15.01%）及 MSCI 全球股票指數（23.97%）報酬率（表 38）；且查各基金部分資產配置項目運用績效，其中國外投資之自營及委外績效全數低於同期間參考指標報酬率；至於國內投資，則係國內權益證券之自營有 3 個、委外有 2 個基金投資績效

表 40 2011 至 2016 年我國與部分 OECD 會員國退休基金平均收益情形表

基金或國家名稱	5 年平均收益率(註 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4.64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5.13
勞工保險基金	4.57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受託代管)	4.52
加拿大	6.89
荷蘭	6.73
比利時	6.48
以色列	5.99
斯洛文尼亞	5.94
澳洲	5.81
瑞士	5.31
冰島	5.15
丹麥	5.14
挪威	4.56
葡萄牙	4.05
美國	3.66
義大利	3.45
韓國	2.34

註：1. 平均收益率係採幾何平均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OECD Pension Markets in Focus, 2017。

低於同期間參考指標報酬率(表 39)。又與部分 OECD 會員國退休基金相較，該局經營基金 5 年平均收益率介於 4.52% 至 5.13% 之間，雖高於韓國等 5 個會員國，惟仍低於加拿大、荷蘭、比利時、以色列、斯洛文尼亞、澳洲、瑞士、冰島、丹麥等 9 個會員國(表 40)。為確保基金長期、穩健之獲利，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基金運用局賡續研謀提升基金之投資績效，以維持基金永續發展。據復：國內權益證券委外投資多以絕對報酬率為目標，另委外業者為創造絕對報酬，通常嚴控下檔風險而未足額持股，將持續精進調整投資策略、強化獎優汰劣，提升基金收益；又經營基金國外投資報酬率係以臺幣

為結算基準，民國 106 年臺幣對美元升值 7.53%，計入帳上匯兌差異後，與各相對應市場指標報酬率相當，另與 OECD 國家退休基金 5 年操作績效相較，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基金收益率位於中段班，除嚴格控管風險並積極提升收益外，亦須兼顧基金之安全性與提升社會福利性，將不斷精進資產配置，推動多元投資，以追求長期穩健報酬為目標。

2. 部分基金國外投資運用部位尚未納入風險控管系統，仍以人工計算整體部位風險值：本部前抽查勞動基金運用局民國 10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部分基金風險控管系統因建置年代不同，仍獨立運作且缺乏一致性操作介面及彙整管理報表功能，函請該局研酌整合，以簡化作業流程，提升處理效率等，據復為有效控管各經管基金風險，並簡化人工操作流程，已增修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風險控管系統，以掌握投資組合部位之風險曝險及變化情形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新、舊制勞工退休、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風險控管系統，每日業以系統模組計算各基金風險值，惟因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險控管系統僅納入國內權益及債務證券，國外投資運用部位尚未納入，致該基金整體部位之風險值仍由人工計算。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基金運用局廣續整合各風險控管系統，以簡化作業流程，提升處理效率。據復：勞動基金運用局業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增修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險控管系統之功能，納入國外部位，並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上線；另勞動基金運用局規劃於民國 108 年整合經管基金之風險控管系統，以簡化作業流程，提升處理效率，增進經管基金之風險控管效益。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1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5 項、處理中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4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5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1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勞動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外籍勞工在臺人數逐年攀升，允宜運用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適時評估整體外籍勞工政策，另地方政府配置之查察人力有限，影響外籍勞工通報案件訪查作業之落實。	因建立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作為評估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之機制，仍無具體進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1.」。
(二) 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執行結果，青年就業人次已達成原設定之總目標值，惟青年失業率較部分 OECD 國家為高，又逾 5 成受僱就業青年每月主要收入未滿 3 萬元，影響其就業意願及生活條件，另部分產學合作計畫訓練資源重疊，均有待廣續研謀改善。	因青年失業率雖有下降，惟與整體失業率相較仍高，且有高學歷高失業率現象，又青年就業人口屬非典型就業工作者有逐年遞增趨勢，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1.」。
(三) 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訓後就業率已逐步提升，惟委託或補助民間職訓機構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仍有偏低情事，允宜廣續研謀改善。	因委託或補助民間職訓機構辦訓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與勞動力發展署自辦訓練之訓後就業率相較，仍

表 41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勞動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有逾 14 個百分點之差距，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七)」。
(四) 推動各項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措施，已發揮相當成效，惟撥交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分配款之相關作業及基金收支運用缺失，暨部分義務機關(構)未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等，有待賡續督促改進。	因仍有市縣支持性就業服務人力流動率高，又仍有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2.、3.」。
(五) 勞動基金運用局運用多元投資策略，獲取勞動基金穩健收益，惟間有中長期運用績效相較其他同類型基金為低，年度運用績效未如預期，及委外經營運用績效多低於自營績效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因基金間有投資運用績效或資產配置項目運用績效未達同期間主要參考指標報酬率，及 5 年投資績效低於部分 OECD 會員國退休基金等情，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一)1.」。
處理中	
(一) 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迄未完成立法；供政府機關(構)使用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尚未依據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修正，均待積極辦理，以保障派遣勞工權益。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之執行，有助民眾創業與促進就業，惟進用人員重返正常職場再就業及民間團體成長自立或轉型之輔導有待賡續強化；另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預算執行率偏低，且獲貸個案停歇業比率近 4 成，亦待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未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家數及金額已有下降，惟尚有萬餘家未足額提撥，金額逾 300 億元；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自願提繳退休金者比率仍低，有待加強查察及宣導。	/
(二) 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提升人才發展品質管理效能，已達年度計畫目標值，惟受理認證之職能導向課程間有無職能基準，另分區委外辦理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輔導服務，部分服務中心輔導成效仍有提升空間，均待研謀改善。	
(三) 技術士技能檢定制度運作已逾 40 年，核發技術士證 754 萬餘張，因應第 4 次工業革命產業生產製造朝向資訊化與智慧化發展之趨勢，允宜前瞻產業需求，妥為規劃辦理技能檢定職類優化作業。	
(四) 勞動檢查方針已將事業單位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管理單位，列為一般勞動檢查事項，惟部分事業單位仍未依法辦理，有待勞動檢查機構加強督導，以符法制。	

五、其他事項

勞動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經監察院立案調查並囑本部提供資料，嗣該院調查結果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6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勞動部對勞動檢查人力嚴重不足未予正視，致勞動檢查覆蓋率不及 3 成；就營造業作業環境複雜，未能促使將安全認知內化於從業人員，製造業（非營造業之其他行業）之機械設備型式驗證未能積極推動；另未能積極查核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復對於職業衛生暴露危害風險之調查、作業環境監測、化學品登錄及勞工健檢等資料庫建置未能完備，亦未積極建構我國職業病因果關係之診斷依據，確有怠失，經監察院糾正勞動部。(106.12.13 監察院公報第 3063 期)

拾陸、蒙藏委員會主管

蒙藏委員會主管僅蒙藏委員會 1 個機關，係依據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掌理攸關蒙古、西藏之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推動臺灣與中國大陸及全球蒙藏人士交流、提供人才培訓及人道援助、推廣蒙藏文化、關懷弱勢蒙藏同胞、加強蒙藏研究、掌握蒙藏現況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蒙藏文化中心監視系統設備建置與整合案、蒙藏叢書美編暨印製案，因履約期限未屆，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6 萬餘元（111.38%），主要係收回溢發助學金及採購案違約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1,5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295 萬餘元（80.75%），應付保留數 232 萬餘元（2.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52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982 萬餘元（17.2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9 萬餘元（99.83%），減免數 9,600 元（0.17%）。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1）。

表 1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蒙藏委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蒙藏文化中心整修多年，影響空間使用及典藏文物展示推廣；另典藏之珍貴文物，允應依規定落實管理制度。	
2. 部分補（捐、獎）助民間團體或個人之法令規定，間與實務情形未合，有待檢討修正；核發在臺蒙藏學生助學金，允應洽商相關機關建立勾核機制，以避免重複申領情事發生。	

拾柒、僑務委員會主管

僑務委員會主管僅僑務委員會 1 個機關，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掌理僑務行政及輔導華僑事業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強化僑團聯繫、健全僑教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替代役役男赴菲律賓服勤回程機票款，未及於年度內完成結報，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9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71 萬餘元（69.79%），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弘光科技大學承辦委訓計畫費用及巴西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繳回客家大樓管理中心積欠之停車場收入。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1,725 萬元，因配合新南向政策，促進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增資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元，合計 16 億 1,72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75 萬餘元（98.98%），應付保留數 32 萬餘元（0.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10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617 萬餘元（1.00%），主要係留職停薪及職務出缺，以約聘僱人員代理職務，相關人事費經費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9 萬餘元（100.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收回比率已逐年提升，惟未逾請求權時效部分，仍應督促承辦銀行積極追償，以確保債權；另為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便利海外僑臺商就地辦理融資信用保證，允宜研謀與國內銀行簽約增加新南向國家服務據點。

政府為協助國外僑民、僑營事業及臺商事業，順利自金融機構取得創業或營運所需資金，以促進其事業發展，前於民國 77 年成立「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嗣於民國 96 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更名為「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下稱海外信保基金），提供國外僑臺商事業融資信用保證。該基金本年度承作融資金額 1 億 5,288 萬美元，已達僑務委員會核定 1 億 4,000 萬美元之年度營運目標。經查其營運情形，核有：（1）據海外信保基金統計，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代位清償收回比率已由民國 102 年度之 12.69%，逐年提升至民國 106 年度

之 16.29%。惟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尚未收回代位清償件數 288 件，其中未逾請求權時效者 135 件，代位清償金額 1,956 萬餘美元，已收回 119 萬餘美元，尚未收回 1,837 萬餘美元(表 1)，

表 1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海外信保基金代位清償案件之請求權時效一覽表

單位：件數、美元、%

代位清償案件	件數	原始代位清償金額 (A)	收回金額 (B)	收回比率 (B/A×100)	代位清償淨額 (C)=(A-B)	尚未收回代位 清償淨額比率 (C/A×100)
合計	288	37,858,225.45	4,430,051.20	11.70	33,428,174.25	88.30
未逾時效	135	19,564,639.87	1,192,409.08	6.09	18,372,230.79	93.91
罹於時效	91	9,669,530.09	586,556.46	6.07	9,082,973.63	93.93
未涉及時效(註 1)	62	8,624,055.49	2,651,085.66	30.74	5,972,969.83	69.26

註：1. 未涉及時效係指和解不予訴追、債務人死亡、洽商還款、取得債權憑證、假扣押強制執行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亟待督促海外信保基金促請承辦銀行積極辦理追償，以確保債權；(2) 本部前查核僑務委員會民國 10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函請該會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督促海外信保基金研謀增加與本國銀行海外服務據點簽約之可行性，俾利僑臺商就地辦理融資信用保證。據復基金貸款信用保證除能在僑臺商所在地之承辦據點提出申請外，亦可透過國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下稱 OBU)提出申請。惟查據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舉辦「新南向政策下台灣銀行業的機會與挑戰」研討會會議實錄所載，部分與會人員敘及，海外僑臺商，特別是中小企業之財務報表較不透明，銀行授信審核較為困難，尚需本國銀行當地分行實地查勘，但我國銀行於部分國家分支機構較為集中，或服務據點偏少；農業信用保證金融融資保證業者以現金或購置設備赴海外投資，如我國銀行海外未設據點，較難評估借款人於當地投資之風險，事後管理亦較困難，希國內銀行可在部分新南向國家多設據點，以瞭解借款人營運情形等。顯示海外信保基金辦理新南向國家信保業務，僑臺商雖可透過 OBU 提出申請，惟就授信風險及貸後管理等面向考量，如能結合我國銀行在新南向國家之服務據點，當更有助相關業務之推動，經函請僑務委員會賡續督促海外信保基金研謀改善。據復：(1) 為加強催收，近年來對具我國國籍且未逾國內請求權時效之債務人，在國內主動進行法律訴追程序，冀能突破各國法令限制，延續海外信保基金在國內之債權追償時效；未來將持續督促該基金收回代償金額，並每月控管實際執行情形，專案管控未逾時效之代償案件，以期提升該基金收回代償之金額；(2) 將督促海外信保基金隨時注意我國銀行在新南向國家設立分行情形，主動聯繫建立合作機制，以配合政策推動新南向融資保證業務，及提供新南向地區僑臺商便利之金融支援服務，期以各當地國之簽約授信據點，評估授信企業財務體質，俾降低授信風險及精進貸後管理。

2. 僑務委員會為提升「僑務資訊系統」資料庫之有用性及參考價值，已啟動資料庫整理作業，允宜持續督促業管單位落實辦理，並研議提升系統功能與加值應用之可行性。

僑務委員會為因應僑務業務多元運作模式，於民國 99 年 9 月間委外開發完成「僑務資訊系統」以來，因累積資料量龐大、使用率高且業務承辦人員更迭頻繁，致系統登載之僑務資料，間有同名自然人重複、未歸戶管理等情形，影響資料查對正確性及後續相關決策應用。該會為提升「僑務資訊系統」資料庫之有用性及參考價值，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召開「僑務資訊系統自然人資料庫資料重複檢討會議」，期解決自然人資料重複之問題，並將該系統資料之更新或建置，列為各業務單位重點工作及僑務人員推動僑務工作之績效目標。查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民國 106 年至 109 年）」，政府將以數位政府資料治理為核心理念，推動策略則以運用巨量資料，提升決策品質與施政優化，達成國家前瞻發展需求，並以數位資料為基礎，多面向分析資料提供決策需求。鑑於僑務委員會已啟動「僑務資訊系統」資料庫整理作業，經函請參酌上述「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民國 106 年至 109 年）」規劃目標，持續督促業管單位落實資料庫登載、記錄及更新，並研議提升僑務資訊系統功能與加值應用之可行性，以發揮決策輔助功能，支援僑務工作推展。據復：有關「僑務資訊系統」資料庫自然人歸戶整理作業，已屆完成階段，將於民國 107 年 7 月進行歸戶資料審查，完成後可提升資料庫自然人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另已要求各單位落實「僑務資訊系統」資料登錄，俾長期累積資料後，可進行連續性分析、類別分析（性別、年齡……）、區域性分析及全球比分析等，期協助決策支援，並作為施政績效之具體展現，以符合數位政府資料治理之理念。

3. 僑務委員會為整合僑臺商組織力量，鼓勵投資臺灣及輔助開拓海內外市場商機，積極委託辦理僑臺商人才培訓及投資邀訪活動，惟有關國內企業商機媒合，及部分培訓、邀訪團（班）缺額暨缺席比率偏高等，尚待研謀改善。

僑務委員會為積極聯繫海外僑臺商，輔助開拓海內外市場商機，鼓勵投資臺灣，整合僑臺商組織力量，促進各國與臺灣經貿合作交流，本年度以 2,233 萬餘元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整廠發展協會等單位代辦投資臺灣邀訪團（10 團）、僑臺商人才培訓班（5 班）及創業技藝培訓班（8 班）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本年度委託辦理上述僑臺商人才培訓及投資邀訪活動 23 團（班）中，實際與國內企業商機媒合 249 家，採購投資意向金額 34 億 83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止實際成交金額 2 億 3,750 萬餘元。查據代辦廠商提報執行情形報告載述團（學）員建議略以，商機媒合洽談會宜先行瞭解國內廠商想赴海外哪些國家開拓商機及未來合作模式，以利有效掌握僑臺商與國內廠商合作；邀訪團產業應聚焦，分產業別，審核時依產業核錄，以免團（學）員因產業差異太大，致參訪規劃無法滿足所有團（學）員需求等；（2）本年度委託辦理僑臺商人才培訓及投資邀訪活動 23 團（班）中，核錄人數未達預定人數者，計有東南亞基礎建設產業僑商邀訪團等 7 團（班），預定人數 250 人，核錄人數 198 人，缺額人數 52 人，缺額比率逾 20%，其中東南亞國家僑營旅遊業者推廣臺灣觀光參訪團及五加二創新產業海外企業家邀訪團，缺額比率達 43.33%；另東南亞僑臺商經貿投資邀訪團，核錄 30

人，參訓人數僅 21 人，缺席比率達 30%，經函請僑務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1) 為更瞭解海外僑臺商企業與國內企業之需求，並配合行政院積極推動加速優化臺灣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計畫，該會於民國 107 年以積極推動投資臺灣為目標，協助國內新創團隊開拓國際市場，針對國家發展基金天使計畫補助之新創事業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之育成中心，分別依其「投資國家」、「產業類別」、「尋求投資或合作類別」及「具體需求」等面向進行需求調查，迄已辦理 3 場「協促國內新創事業海外拓展商機說明會」，計有 96 家國內新創業者參與。另為更契合海內外企業之實際需求，並配合政府政策，民國 107 年規劃辦理電子商務、物聯網產業、綠能產業、新農業、生技醫療、人工智慧產業及新創事業等各個產業之邀訪團，活動開始前亦先調查團(學)員實際需求，針對其需求，洽邀國內相關廠商參與，迄已辦理逾 15 場商機媒合會，協助國內超過 88 家新創事業業者及逾 450 位僑臺商建立合作交流管道，期能提升商機媒合成效；(2) 為使各邀訪團之目標更加明確及符合參加人員實際需求，民國 107 年度針對重點發展、具競爭優勢產業辦理主題式投資邀訪團，並以精簡活動天數，加強商機媒合及企業參訪，研習結束後安排 1 日自由參加文化之旅等方式，期吸引海外僑臺商參加意願。至團(學)員缺席部分，該會將再責請駐外同仁加強宣導，另本年度辦理情形將作為下年度活動規劃之參考。

4. 臺灣宏觀電視於民國 107 年度起停播，所屬網站內容移轉至僑務電子報網站，以接續推廣僑務工作，惟網站訪客造訪次數減少近 2 成；另僑務委員會採購新聞稿源提供海外華文媒體下載，惟實際使用率偏低，均待研謀改善。

僑務委員會前為全面強化海外文宣機制，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於民國 89 年間成立臺灣宏觀電視(下稱宏觀電視)，透過衛星及授權海外電視業者等方式，提供全球 6 大洲僑胞觀眾免費收視，以促進僑胞對政府施政及國內政經社會發展之瞭解及認同，嗣網路媒體快速發展，僑胞收視臺灣節目或獲取訊息已有多元管道，經該會檢討結果，於民國 107 年元月停播，海外文宣工作改由文化部主導。至於宏觀電視所屬網站內容，則由該會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0 日移轉至「僑務電子報」，以凸顯推廣僑務工作之特質。僑務委員會本年度為賡續辦理華僑新聞資訊報導、宏觀電視節目製播、宏觀網路數位媒體平臺強化等資訊服務暨輔助海外華文傳媒等業務，編列相關預算 1 億 3,967 萬餘元，決算數 1 億 3,96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該會為提升「僑務電子報」網站瀏覽人次，擴大該網站文宣力度及廣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訂定「僑務電子報」網站推廣計畫，經查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 6 至 12 月同期間訪客數及造訪次數，訪客數略有增加，惟造訪次數減少近 2 成(表 2)，推廣成效尚待提升；(2) 該會為豐富「全球資訊網」、「僑務電子報網站」及「全球僑商服務網」之內容，並協助海外華文媒體(下稱華媒)同步取得國內新聞稿源，增進對臺灣之報導，經以 440 萬元向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及自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採購新聞稿源提供華媒下載，惟實際使用率偏低等，經函請僑務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僑務電子報」網站自民國 107 年元月起新增影音內容，

將持續督促承辦廠商聯合線上公司利用其文宣管道協助推廣，預估將可提高未來網站訪客數，另將請駐外館處及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廣為宣傳，以提高網站點閱數；(2) 該會將再洽請華媒務必由該會所設網頁下載使用新聞稿源，以利該會確實掌握稿源使用情形。另針對使用率不高之華媒，將請駐外單位及同仁協助輔導使用，倘使用率依舊偏低，考量資源有限，相關權限將移由其他華媒承接。

表2 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 6 至 12 月宏觀即時新聞網(民國 105 年度)與僑務電子報(民國 106 年度)訪客及造訪次數一覽表

單位：人、人次、%

月份	訪客數(Visitor)			造訪次數(Visit)		
	106 年度 (A)	105 年度 (B)	增減情形 (A-B) /B×100	106 年度 (A)	105 年度 (B)	增減情形 (A-B)/B×100
合計	238,278	237,004	0.54	305,484	380,201	- 19.65
6	15,951	15,171	5.14	23,714	31,564	- 24.87
7	11,277	26,822	- 57.96	15,744	42,884	- 63.29
8	49,447	39,299	25.82	59,917	61,060	- 1.87
9	50,287	40,537	24.05	57,511	62,024	- 7.28
10	36,313	36,745	- 1.18	48,476	61,168	- 20.75
11	37,864	39,761	- 4.77	57,774	60,663	- 4.76
12	37,139	38,669	- 3.96	42,348	60,838	- 30.39

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僑務委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臺灣宏觀電視將自民國 107 年度起停播，政府海外文宣工作改由文化部主導，轉型後僑務資訊服務移至僑務電子報運作，允宜妥慎規劃加強宣導，並適時向僑界說明。	僑務電子報訪客造訪次數減少近 2 成，有待賡續推廣，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4。」。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全球華文網瀏覽人次截至民國 105 年底已逾 1 億人次，惟近 3 年新增網站瀏覽人次逐年減少，網站分析統計資料、網站留言回應機制未盡完善，及部分電子書運用比率偏低等，允宜研謀改善。	/
2. 海外信保基金營運收支結果連續 5 年賸餘，惟累計虧蝕金額仍高，新承作保證金額略顯衰退，允宜加強拓展保證業務，強化收益能量。	
3. 補助部分僑生健保費，有助在學僑生醫療保障，惟間有各校函送申請僑生健保費補助人數，與中央健康保險署請款人數落差甚大，補助作業未針對追溯補繳(或退費)之異常情形查明原因，及部分僑生檢附之清寒證明文件開立單位與規定未盡相符等，均有待檢討改進。	

拾捌、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包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等 4 個機關，掌理國家核能安全管制、輻射安全防護、環境輻射偵測、放射性物料管理、核能科技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確保核能電廠及廢料安全、保障環境及民生輻射安全、原子能科技應用研究發展、永續能源技術及策略研究、提升資源配置效率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原子能委員會及科技部共同補助學術機構進行研究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核能研究所辦理 TRU 鉛屏蔽容器等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1,2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 億 9,13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155 萬餘元，主要係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應收違反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286 萬餘元，較預算增收 994 萬餘元（3.18%），主要係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收取違反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罰鍰收入。

表 1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12,924	291,316	31,551	322,868	9,944	3.18
原子能委員會	138,540	134,869	—	134,869	- 3,670	2.65
輻射偵測中心	4,000	3,888	—	3,888	- 111	2.78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2,739	20,978	30,000	50,978	28,239	124.19
核能研究所	147,645	131,580	1,551	133,131	- 14,513	9.83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54 萬餘

元 (75.13%)；減免數 22 萬餘元 (4.75%)，主要係因債務人死亡無財產可供執行，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94 萬餘元 (20.12%)，主要係核能研究所應收廠商逾期繳納技術服務收入之違約金，尚待繼續收取。

表 2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712	223	3,540	948	20.12
原子能委員會	212	112	—	100	47.15
核能研究所	4,500	111	3,540	848	18.85

3. 歲出預算數 27 億 2,13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3)，審定實現數 26 億 631 萬餘元 (95.77%)，應付保留數 2,651 萬餘元 (0.9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3,282 萬餘元，預算賸餘 8,847 萬餘元 (3.2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等。

表 3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721,300	2,606,314	26,513	2,632,828	- 88,471	3.25
原子能委員會	536,300	497,101	4,163	501,264	- 35,035	6.53
輻射偵測中心	78,783	78,222	—	78,222	- 560	0.7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5,434	81,744	—	81,744	- 3,689	4.32
核能研究所	2,020,783	1,949,245	22,350	1,971,595	- 49,187	2.43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9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4)，審定實現數 3,005 萬餘元 (25.08%)，減免數 30 萬餘元 (0.25%)，主要係原子能委員會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8,947 萬餘元 (74.67%)，主要係核能研究所辦理六氟化鈾送美國安定化處理與處置計畫，因國外廠商未能配合，影響發包作業時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19,831	301	30,051	89,479	74.67
原子能委員會	12,938	286	12,651	—	—
核能研究所	106,893	14	17,399	89,479	83.71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核子事故支援工作、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核子事故支援工作等 3 項，因按實際需求支用經費，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或採購案件之結餘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94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38 萬餘元，約 14.81%，主要係辦理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按實際需求支用經費，致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台電公司興建乾式貯存設施進度遲滯，又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歷時數年仍無具體進展，亟待持續督促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檢討研謀改善。

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應由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自行或委託具有國內、外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能力或設施之業者處置其廢棄物；……。其最終處置計畫應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本部前抽查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民國 10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設置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能有效改善，函請原子能委員會持續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據復將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以免影響核能電廠除役計畫之進程，及已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積極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期程切實推動辦理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興建核一廠及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歷經數年未獲核發完工證明，或仍無法動工：

核一廠為我國最早運轉之核能電廠，1 號機及 2 號機運轉執照將分別於民國 107 年 12 月及民國 108 年 7 月屆期（表 5），台電公司已依規定於民國 104 年 11 月提出該廠除役計畫。按乾式貯存設施為核能電廠除役作業必要設施，原子能委員會陸續於民國 97 及 104 年間審查通過核一、二廠第一期（露天）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表 6）。另依民國 106 年 6 月召開之核一廠除役計畫綜合審查聯席總結會議決議（七）：「台電公司核一廠第二期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應採具社會共識之室內乾式貯存型式，於民國 115 年底完工啟用，以順利移出用過核子燃料，接續

表 5 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情形統計表

單位：束

核能電廠別	核能機組	核定正式運轉日期 (年.月.日)	現有執照運轉期限 (年.月.日)	燃料池設計貯存量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		預估每週期(約 18 個月)最大退出量	運轉情形(註 2)
					燃料池已貯存量	燃料池賸餘貯存量		
核一廠	1 號機	67.12.06	107.12.05	3,083	3,074	9	~110	大修中
	2 號機	68.07.16	108.07.15	3,083	3,076	7		大修中
核二廠	1 號機	70.12.28	110.12.27	4,838 (註 1)	4,548	290	~180	滿載穩定運轉
	2 號機	72.03.15	112.03.14	4,398	4,388	10		停機
核三廠	1 號機	73.07.27	113.07.26	2,160	1,452	708	~70	大修中
	2 號機	74.05.18	114.05.17	2,160	1,468	692		滿載穩定運轉

註：1. 原子能委員會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同意「核二廠燃料廠房 3 樓裝載池設備修改及安裝工作」申請案，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同意啟用核二廠 1 號機護箱裝載池貯存空間，增加貯存量 440 束，總貯存量由原 4,398 束增加至 4,838 束。

2. 資料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網站資料。

進行除役拆廠作業。……。」經查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止，核一廠第二期乾式貯存設施，台電公司已規劃於民國 110 年 1 月提出建造執照申請，至核二廠第二期乾式貯存設施則尚未規劃辦理時程(表 6)。又核一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工程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竣工，台電公司嗣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提報水土保持計畫設計變更文件，惟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止，歷時 4 年餘，新北市政府尚未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致尚未完成乾式貯存設施熱測試作業，由於等待熱測試期間，須增加設備維護保養作業、整備訓練等費用，截至民國 106 年底增加經費達 1 億 4,887 萬餘元。復依核一廠除役計畫，除役工作預定於民國 107 年底啟動，停機過渡階段(需時 8 年)須取出全部用過核子燃料，以進行拆廠階段(需時 12 年)，惟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池賸餘貯存容量僅 16 束(表 5)，已不足以容納 1 號機(316 束)及 2 號機(408 束)反應器爐心內共計 724 束之用過核子燃料，按核一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未能啟用，恐將影響爐心內用過核子燃料退出時程，不利核一廠除役計畫之執行。次查核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間取得建造執照，並於民國 104 年 11 月間向新北市政府申報「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止，該市府持續審查中，致仍無法動工。據原子能委員會網站資料顯

表 6 核一廠及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一覽表

核能電廠別	期別	型式	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建造執照通過日期(年.月)	辦理情形(註 1)
核一廠	第一期	露天	97.12	已完工，尚待熱測試。
	第二期	室內	-	台電公司預定民國 110 年 1 月提出建造執照申請。
核二廠	第一期	露天	104.08	已決標，尚未動工。
	第二期			尚未規劃辦理時程。

註：1. 資料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提供資料。

示，該會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同意核二廠 2 號機併聯申請案，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再運轉，惟核二廠 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騰餘貯存容量僅 10 束(表 5)，不足以容納下次大修時(預計民國 108 年 3 月)退出之用過核子燃料約 180 束，核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恐影響 2 號機未來運轉供電。鑑於乾式貯存設施影響核一廠除役計畫進行及核二廠未來運轉供電，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持續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及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據復：將持續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計畫及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另台電公司已採取行政救濟措施，同時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推動修法作業，以期乾貯計畫順利推行；又已要求台電公司辦理核一廠第 2 期乾式貯存設施應依照相關時程確實辦理，以移出核子燃料池全部用過核子燃料，俾利接續進行除役拆廠作業。

2.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歷時數年仍無具體進展：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11 條規定，該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原子能委員會，主辦機關為經濟部，主辦機關應設「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執行處置設施之選址工作，核定「建議候選場址」之公告，及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後 30 日內在該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經查經濟部雖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公告「臺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等 2 處為「建議候選場址」，惟迄民國 106 年底已歷時 5 年餘，仍未依上開條例規定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又依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5 月審查核定台電公司提報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修訂 2 版)，原預定於民國 105 年上半年陳報行政院核定最終處置設施場址(完成場址選定作業)、民國 110 年上半年啟用最終處置場(表 7)，惟因遲未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致選址作業未能如期完成，該會爰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於民國 105 年 8 月對台電公司處以 1,000 萬元罰鍰。嗣該會以台電公司違法狀態仍持續存在，且長年未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切實執行，並按年加重處罰，於民國 106 年 11 月對台電公司處以 3,000 萬元罰鍰。復查台電公司因無法依修訂 2 版計畫核定時程切實推動，爰於民國 105 年 6 月再提出修訂 3 版計畫，以展延期程因應(表 7)，該會雖於民國 106 年 3 月完成審查，惟因台電公司所提計畫就場址之選定係採浮動時程規劃，經審核不符合放射性物料管理

表 7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修正情形彙整表

歷程	台電公司提報計畫日期 (年.月)	原子能委員會完成審查日期 (年.月)	預定完成場址選定日期	預定場址啟用日期
計畫核定	92.12	93.01	97 年下半年	102 年下半年
修訂版	96.04	96.04	100 年上半年	105 年上半年
修訂 2 版	101.04	101.05	105 年上半年	110 年上半年
修訂 3 版	105.06	106.03 (註 1)	111 年上半年	117 年上半年
替代(應變)方案	105.12	106.02	109 年上半年	114 年上半年

註：1. 原子能委員會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完成審查，惟台電公司尚未依審查結論完成修正計畫，致修訂 3 版之計畫尚未核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提供資料。

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爰要求台電公司須自民國 106 年 3 月起 5 年內選定場址，並依前揭審查結論，修訂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計畫後送該會核定，另同時重申本次修訂（3 版）計畫同意核定前，原修訂 2 版計畫持續有效。惟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止，歷時年餘，台電公司仍未完成修正計畫送審。另查台電公司因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計畫選址作業未能順利進行，乃於民國 105 年 12 月提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以推動境外處置為替代方案，境外處置如無法順利推展，則以暫存各核能電廠及規劃興建集中式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為應變方案，經該會於民國 106 年 2 月審查通過，自民國 106 年 3 月起 8 年完成，其中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應於 3 年內完成，惟據台電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提出之蘭嶼貯存場遷場報告指出，集中式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仍在可行性研究階段，其期程不確定性較高，故執行時程難以預估；立法院預算中心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民國 107 年度單位預算之評估報告亦指出，以集中式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作為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計畫選址未順利之應變方案，未來恐再度面臨場址不易選定之困境。鑑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台電公司尚未依原子能委員會審查結論完成修正計畫，致修訂 3 版計畫尚未審查核定，增加計畫執行之不確定性，又台電公司雖規劃興建集中式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等替代（應變）方案，惟恐有增加場址選定難度之虞，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積極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妥善規劃及儘速辦理，俾妥善解決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問題。據復：已函請經濟部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積極辦理選址公投，另已對台電公司提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之具體實施方案作成審查結論，要求台電公司依核定之時程切實推動辦理，並多次重申修訂之計畫未核定前，原核定之現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持續有效，台電公司仍應依其切實執行，如有延宕，將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定按年處罰，並將持續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積極依計畫期程切實推動辦理，俾妥善解決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

3. 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 2 項方案，或尚未取得地方政府及當地居民支持與認同，且部分原產地貯存空間亦不足容納運回數量，或廠址不易選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106 年 2 月完成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審查，依據該報告蘭嶼貯存場所貯存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規劃採 2 項遷場方案：（1）回運原產地，於 5 年後（民國 111 年 2 月前），廢棄物運回原產地（核能電廠、核能研究所），搬遷作業 4 年，共 9 年完成遷場；（2）送至集中式貯存設施，於 8 年後（民國 114 年 2 月前）廢棄物運送至集中式貯存設施貯放管理，搬遷作業 4 年，共 12 年完成遷場。據原子能委員會有關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之審查報告結論載述，回運原產地之規劃，台電公司僅先徵詢原產地所在縣市政府看法，並提出「初步評估結果」（據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

告指出，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皆不贊同運回），對如何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徵得原產地所在地方政府同意，欠缺具體推動措施。又依原子能委員會網站資料顯示，截至民國 106 年底蘭嶼貯存場廢棄物共計 10 萬 277 桶，據核能研究所統計，其中須回運該所為 7,180 桶，而該所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區容量為 14,768 桶，截至民國 106 年底已貯存 11,173 桶，賸餘貯存空間僅 3,595 桶，已不足以容納蘭嶼回運之廢棄物桶數，且同期間尚須持續接收貯存外界每年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顯示核能研究所貯存空間亦須妥適規劃。鑑於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 2 項方案，回運原產地方案尚須加強溝通，以爭取地方政府及當地居民支持，且核能研究所現有貯存空間亦不足容納回運數量；另集中式貯存設施方案，則存有期程不確定性較高、場址選定不易等問題，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依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所定及審查報告結論積極辦理，並督促核能研究所就現有貯存空間不足，預為研謀因應。據復：已將「積極推動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場作業」，提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為會議優先討論議題，以集思廣益並尋求共識，俾儘早遷出蘭嶼核廢料，並將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及督促核能研究所就現有貯存空間不足預為研謀因應，另在核廢料搬離蘭嶼之前，將持續嚴格監督台電公司，做好貯存安全營運工作，同時嚴密監測蘭嶼地區之環境輻射，以確保民眾安全及環境品質。

(二) 原子能委員會持續強化核能電廠安全管制監督作業，核能電廠違反規定事項件數逐年下降，惟本年度核能電廠機組發生 3 次自動急停，次數為近 10 年度次高；又各核能電廠執行核能安全強化措施，已結案件率偏低，亟待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檢討改善。

原子能委員會為加強國內核能電廠安全管制及通報作業時效，訂定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等規定，將違規等級由重至輕分為一至五級，無安全顧慮且未達五級違規之事項列為注意改進事項。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該

會對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總管理處、核

表 8 核能電廠等單位違規事項及注意改進事項統計表

單位：件數

年度	違規事項						注意改進事項					
	合計	核一廠	核二廠	核三廠	核四廠	其他	合計	核一廠	核二廠	核三廠	核四廠	其他
合計	30	7	6	13	1	3	359	101	88	106	54	10
102	11	3	1	4	1	2	109	31	23	27	25	3
103	8	1	3	3	-	1	73	22	17	21	9	4
104	6	2	1	3	-	-	70	21	14	20	15	-
105	3	1	1	1	-	-	60	17	18	19	5	1
106	2	-	-	2	-	-	47	10	16	19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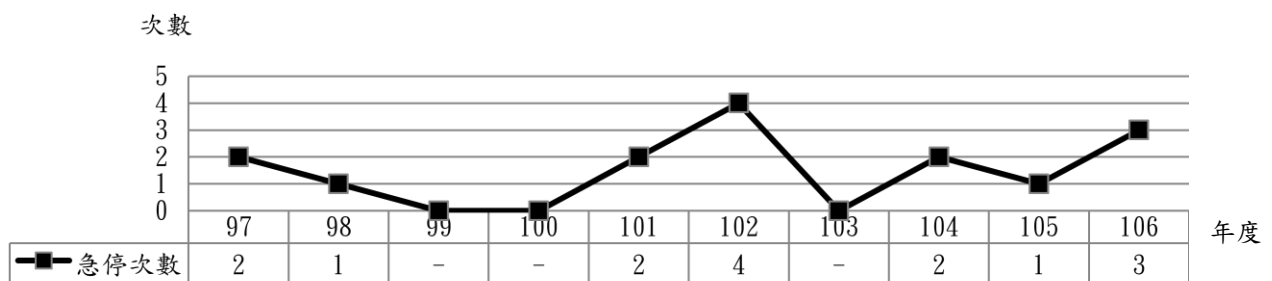
註：1. 「其他」欄包括台電公司總管理處、放射實驗室、減容中心、蘭嶼貯存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網站資料。

能電廠等單位違反原子能相關規定，開立違規事項計 30 件、注意改進事項計 359 件（表 8），各事項合計件數逐年下降，惟查各核能電廠之安全管理，核有下列事項：

1. 本年度核能電廠機組發生 3 次自動急停為近 10 年度次高，其中核三廠發生 2 次，為該廠近 10 年度來新高：據原子能委員會網站資料說明，核能電廠為確保核能機組之運轉安全，設計有自動急停（跳機）功能，係核能機組於運轉中，一旦偵測到運轉參數偏離正常運作範圍，短時間內即能迅速停機，自動急停係核能機組設計上用以確保安全之第一道重要手段，故急停事件之多寡，可作為判斷核電廠維修制度、運轉作業或行政管理等方面良窳指標之一。又據該會網站資料顯示，近 10 年度（民國 97 至 106 年度）運轉中核能電廠發生自動急停次數共 15 次，本年度計 3 次，僅次於民國 102 年度之 4 次，為近 10 年度來次高（圖 1）。經查本年度因核能機組設備故障，發生反應器自動急停事件，分別為核一廠 2 號機 1 次、核三廠 1 號機及 2 號機各 1 次，並影響後續 2 天之供電（核一廠 2 號機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發生反應器急停後，於同年 12 月 12 日進入大修期間，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尚未重新運轉）；至核三廠本年度發生 2 次核能機組自動急停，為該廠近 10 年度來新高。另依該會網站資料顯示，本年度開立違規事項計 2 件（五級違規），開立對象均為核三廠（表 8），其違規事由均係未依規定程序執行作業，而對安全或環境有輕微影響。顯示核能電廠人員之訓練及管理，仍待提升，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加強監督管制並督促台電公司強化相關管控措施，以維核能設施安全。據復：已就跳機個案進行安全審查，要求台電公司從運轉管理（策略）、維護作業完整性、人員訓練等面向進行檢討強化，並要求台電公司通盤檢視，提出核三廠維護檢查精進方案及品保稽查計畫，另於現有運轉電廠屆齡除役前，持續執行嚴格之安全監督管制，將透過「增加不預警視察次數」、「加強查核機組大修後再起動作業」、「明訂降載延時彈性運轉管制措施」及「階段性加派每日駐廠人力」等措施，精進安全管制效果，確保運轉中機組符合相關安全規定。

圖 1 運轉中核能電廠發生自動急停次數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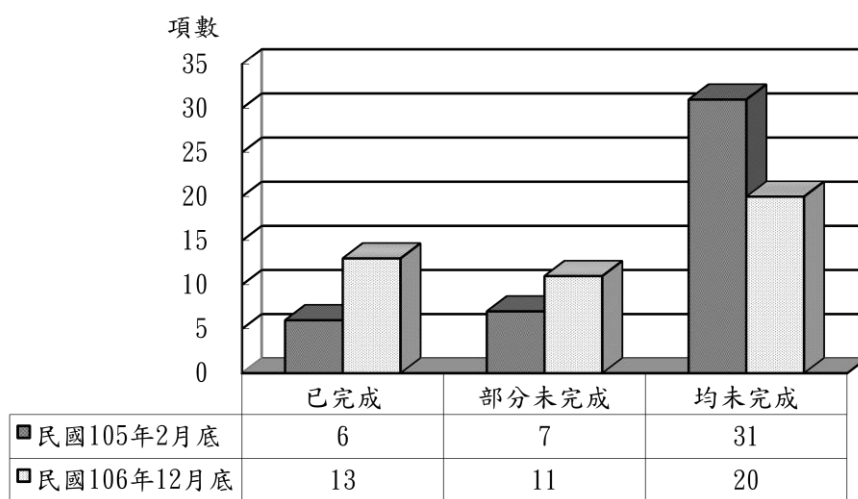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網站資料。

2. 各核能電廠執行 44 項核能安全強化措施，已結案件率仍屬偏低，又部分注意改

進事項尚未結案：日本 311 福島核災後，引發國內外對核能發電安全之疑慮，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 3 月訂定「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嗣依提出之「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總檢討報告」，及邀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Nuclear Energy Agency, OECD/NEA）、歐盟執委會歐洲核能安全管制者組織（European Commission/European Nuclear Safety Regulators Group, EC/ENSREG）專家來臺進行核能電廠壓力測試之同行審查後提出之建議，將合計 44 項安全強化措施列為管制案件，函請台電公司改善。本部前抽查該會及所屬民國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運轉中核能電廠執行核能安全強化措施，截至民國 105 年 2 月底止，各核能電廠均已完成改善者 6 項、均未完成改善者 31 項，部分未完成改善者 7 項，函請原子能委員會督促台電公司積極完成改善，據復福島事故後核能電廠安全防護強化作為，涉及廣泛之專業領域及管制要求，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參考國際優良實務積極辦理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上開 44 項管制案件各核能電廠均已完成改善者 13 項、部分未完成改善者 11 項、均未完成改善者 20 項，較民國 105 年 2 月底，增加已完成改善者 7 項、減少均未完成改善者 11 項（圖 2），已結案件已有提升。惟核一、二、三廠執行核能安全強化措施已結案件項數分別為 20 項、14 項、14 項，僅占各該核能電廠管制案件項數（經排除不適用案件）之 46.51%、33.33%、33.33%，均不及 5 成，已結案件率仍屬偏低。另該會對核能電廠開立「注意改進事項」，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尚未結案者 34 件，其中屬民國 105 年度開立仍未結案者 3 件；又以核能電廠別區分，核三廠尚未結案者 17 件為最高，占尚未結案總數（34 件）之 50.00%，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就核能電廠執行核能安全強化措施已結案件率偏低，及尚有注意改進事項未結案等情，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並加強追蹤管制，以維核能設施安全。

據復：已要求台電公司應蒐集瞭解及參酌核能安全強化措施國際優良實務，確實嚴謹辦理，且因國際間陸續發布最新資訊，致相關改善案件尚需較長時間，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辦理相關事宜；另為提升

圖 2 核能電廠執行核能安全強化措施改善情形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提供資料。

管制效能，已增訂注意改進事項開立後，應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時程及強化措施之規劃，並要求台電公司定期提報辦理情形或召開討論會議以落實改善時程管控等。

(三) 原子能委員會持續加強平時整備及核安演習業務，惟部分離島地區平時整備防護措施及緊急應變宣導活動有待強化，另地方機關辦理核安演習及溝通宣導等活動，發放禮券金額間有差異，均待研謀改善。

原子能委員會為全國核能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料管制及相關核能技術研究發展之主管機關，隨著國人對核能安全要求日趨殷切，該會為確保民眾生命與財產之安全，賡續加強平時整備防護措施及核安演習等業務推行，本年度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編列「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預算 5,269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715 萬餘元，執行率 89.49%。經查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離島地區緊鄰中國大陸沿海核能電廠，相關平時整備防護措施及緊急應變宣導活動，有待協助檢討強化：中國大陸近年來經濟快速成長，沿海經濟發達地區用電需求大增，遂於沿海一帶興設核能電廠（表 9），政府鑑於兩岸地理位置臨近，業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與中國大陸簽署「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原子能委員會另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函頒「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規範國內相關機關啟動境外核災應變之作業程序及任務分工。經查連江縣（民國 106 年底全縣戶籍人口約 12,880 人）與福清、寧德核能電廠距離均約為 100 公里，該距離雖非原子能委員會公告（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之 8 公里，亦非日本福島核災疏散範圍之 20 公里，惟輻射偵測中心本年度研究計畫報告及連江縣消防局之防救災資訊網資料均指出，倘大陸福清、寧德核能電廠發生核子事故災害，其輻射物質仍可能伴隨夏季西南季風、冬季東北季風等氣象因素擴散而影響連江縣。又福清核能電廠距離東、西莒島（連江縣莒光鄉，民國 106 年底戶籍人口 1,624 人）約 75 公里、寧德核能電廠距離東引島約 76 公里（連江縣東引鄉，民國 106 年底戶籍人口 1,352 人），均分別較馬祖輻射監測站與福清、寧德核能電廠之距離約 95、110 公里為近，一旦該 2 座核能電廠發生核子事故，輻射物質恐於馬祖輻射監測站監測

表 9 中國大陸沿海鄰近臺灣之核能電廠及與臺灣本島距離一覽表

單位：公里

序號	所在地	核能電廠名稱	營運中或興建中	距臺灣本島直線概要距離
1	浙江省	泰山核能電廠	營運中	569
2		方家山核能電廠	營運中	569
3		三門核能電廠	興建中	418
4	福建省	寧德核能電廠	營運中	229
5		福清核能電廠	營運中	162
6	廣東省	大亞灣核能電廠	營運中	565
7		嶺澳核能電廠	營運中	565
8		台山核能電廠	興建中	741
9		陽江核電場	營運中	816

註：1. 資料時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提供資料。

到前，已飄散至東、西莒島及東引島。另查連江縣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福建省連江縣災害防救計畫」，雖業將輻射災害列為災害等級最高之區域性全面災害（甲級災害），並列示該縣位處福清核能電廠核子事故影響範圍內，惟迄今尚未辦理相關核安演習、演練或緊急應變宣導活動。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研謀協助離島地區強化平時整備防護措施，將重大境外核子事故納入當地辦理緊急應變宣導活動之可行性，以提升離島地區應變能力。據復：離島之環境輻射監測，除該會固定式環境監測站外，若中國大陸沿海發生重大核子事故，將參考輻射塵影響模擬評估結果，必要時增設機動式環境輻射監測站，加強射監測作業，並將利用多元管道掌握事故發展狀況，進一步採行必要因應措施；又已訂定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明定境外發生核子事故時，因應小組一、二級開設之規定及各部會任務分工與作業程序等，復透過地方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辦理宣導課程等方式，輔導地方政府強化輻射防護概念，並已製作「境外核災應變簡介」宣導短片，供民眾瞭解萬一發生境外核災時，政府處置作為等。

2. 地方機關辦理核安演習及溝通宣導等活動，發放禮券金額間有差異：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設置用途係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措施，並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作業所需要之費用，包含平時整備費用及核能電廠發生核子事故之緊急應變作業經費；又據立法院審查原子能委員會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略以，鑑於民國 105 年度之核安演習中，出現地方機關因索取「動員費」未果，造成演習瑕疵，考量核安演習實為避免核子災害發生時，降低人員傷亡與財物損失之必要工作，各政府機關均有配合之義務，為避免相同情形再次發生，請研議提出相關法規，以完備相關法規之規範等。經查自民國 103 年起，間有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內之地方政府，為鼓勵在地民眾踴躍參與核安演習及溝通宣導等活動，爰編擬年度實施計畫及預算購買禮券發放予參與演習民眾。惟查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新北市及基隆市辦理核安演習、逐里宣導疏散演練購置及發放禮券情形，每人發放禮券金額不一，由 200 至 800 元不等，且該會對於地方機關購置及發放禮券之必要性、原則及數量限制等，尚無明確規範。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研酌訂定一致性規範之可行性，以作為各單位編列相關預算之依循。據復：因地方政府衡量民眾參與宣導活動或核安演練規模，如時間長短不同、前往地點遠近有別等，致有禮券發放金額不一情事，考量涉及參與人數、規模及年度預算等，宜由地方政府於研擬工作實施計畫中彈性規劃，惟未來將加強審核，並要求地方政府撙節為原則，以達鼓勵民眾參與核安演練及提升溝通宣導成效之目的。

（四）核能研究所路竹綠能展示中心近 2 年度參訪人次已大幅成長，惟參訪人數合計 1 千餘人次，其中參訪廠商不及 1 成，又建置太陽光發電系統，因設備損壞致減少 5.85% 之發電效率，均待研謀改善。

核能研究所為配合政府推動新能源與再生能源政策，於民國 96 至 98 年度執行 (MW) 級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 (HCPV) 示範計畫，建置百萬瓦 (MW) 級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 (HCPV) 路竹示範場，本部前於 104 年 2 月間辦理專案調查，曾就該等計畫完成後衍生相關收入尚不足支應同期間耗用之維運經費等缺失，函請原子能委員會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將持續研發降低聚光型太陽能成本技術，及規劃將路竹示範場轉型為綠能展示中心等。經追蹤覆核結果，路竹示範場已於民國 104 年轉型為綠能展示中心，本年度計支例行維運經費 797 萬餘元，該中心目前展示核能研究所研發微型化聚光模組 (太陽能)、風能、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智慧電網、複合儲能系統、高性能紅外光反射式隔熱節能膜、纖維酒精、高分子有機太陽電池等 8 項綠能技術；又運用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發電 62 萬 5,205 度，售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台電公司) 61 萬 5,800 度，售電收入 125 萬餘元，及運用該中心場域提供技術服務計收 100 萬元，另接受台電公司高雄區處之調度，增進再生能源發電調度相關技術開發。經查路竹綠能展示中心運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路竹綠能展示中心近 2 年度參訪人數合計 1 千餘人次，其中參訪廠商不及 1 成：

路竹綠能展示中心除宣導綠能政策外，亦負有推廣綠能產業之功能，據核能研究所統計，該中心近 2 年度 (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 參訪人次分別為 412 人次及 804 人次 (表 10)，雖有近倍之幅度成長，惟各年度參訪總人次不足千人，並以學校學生 (314 人次及 702 人次) 為主，均逾各年度參訪總人次之 7 成；另廠商至該中心參訪人次雖有增加，惟占參訪總人次比率，由民國 105 年度之 4.61%，降至本年度之 3.23%，且近 2 年度合計參訪廠商僅 45 人次，占總參訪 1,216 人次不及 1 成。又核能研究所研發完成之微型聚光技術，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與民間企業完成「高度相容於 LED 自動化製程微型聚光模組」技術移轉案，合約總價金為 316 萬元，另尚有 3 家公司洽談中，顯示該微型聚光技術已有相當成熟度，並獲市場認可。惟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止，路竹綠能展示中心室外場域尚未展示微型聚光型模組驗證發電效能，致參訪廠商無法從實境瞭解新研發之微型聚光技術發電成效，不利新興再生能源技術之推廣。經函請核能研究所加強推廣綠能技術，及評估將微型聚光技術於該展示中心場域做小規模展示驗證之可行性，以提高推廣

成效。據復：近年透過各種管道積極推廣，產業界已直接與計

表 10 路竹綠能展示中心參訪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次、%

年度	合計	廠商		公務機關	學校	一般民眾
		比率				
合計	1,216	45	3.70	122	1,016	33
105	412	19	4.61	65	314	14
106	804	26	3.23	57	702	19

資料來源：整理自核能研究所提供資料。

畫執行團隊建立交流管道，致參訪產業界人數比率減少，另利用該中心既有場域，將潔淨能源觀念，推廣至學校，以增加學生參訪人數，並發揮教育及宣導之功效；復配合國家沙崙綠能科學城政策，新開發之微型模組，經評估後將於沙崙綠能科學城推廣展示並進行驗證，以促進南部綠能產業發展等。

2. 太陽光發電系統設備損壞致減少 5.85% 之發電效率，允宜加強維護，並研議將系統發電電力供展示中心使用之可行性，以減省電費支出：路竹綠能展示中心室外驗證太陽能發電場域占地約 2 公頃，民國 106 年底共設置高聚光（追日型）與一般型（追日型、固定型）太陽光發電聚光板架 133 座。據核能研究所統計，本年度系統應發電總量 84 萬 1,245 度（表 11），扣除追日型聚光模組板架間距不足，產生遮蔽效應等外部因素，降低整體系統發電效能（16 萬 4,375 度），應發電量降為 67 萬 6,870 度，實際發電量 62 萬 5,205 度，發電效率 92.37%（實際發電量/應發電量），產生之電能除供應直射日照計、太陽光追蹤器所需電力外，餘電 61 萬 5,800 度躉售予台電公司。經查本年度路竹綠能展示中心太陽光發電系統發電效率 92.37%，為近 3 年度之新低（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分別為 92.63%、94.72% 及 92.37%），除因設備長期使用降低發電效能外，主要係因設備損壞所致。又路竹綠能展示中心因尚未配線將太陽能系統發電電力轉換傳輸至行政辦公室，致須另向台電公司申請表燈用電，平均每度電費約 4.40 元，與太陽能系統發電所產生電力售回台電公司之 1.94 元/度，每度有 2.46 元之價差。經函請核能研究所加強發電系統設備維護，提升妥善率，並評估將太陽能發電電力自用之可行性，俾減省電費支出，及

驗證負載端電力需求最佳化調度技術，增進該中心維運效益。據復：因路竹綠能展示中心臨近興達火力電廠及興達港，鹽分及汙染物質等濃度相對較高，將評估如

表 11 路竹綠能展示中心民國 106 年度發電情形統計表

單位：%

項 目	合 計		高聚光		一般型				
			追日型		追日型		固定型		
	座	度	座	度	座	度	座	度	
應發電總量	133	841,245	46	234,740	46	361,820	41	244,685	
外部因素降低整體系統發電效能(註1)	133	164,375	46	82,579	46	51,406	41	30,390	
應發電量	133	676,870	46	152,161	46	310,414	41	214,295	
年度損壞無法發電	數量	18	39,566	9	7,866	6	22,109	3	9,591
	比率(註2)	13.53	5.85	19.57	5.17	13.04	7.12	7.32	4.48
設備長期使用降低系統發電效能	133	12,099	46	8,375	46	2,925	41	799	
實際發電量	數量	133	625,205	46	135,920	46	285,380	41	203,905
	比率(註3)	-	92.37	-	89.33	-	91.94	-	95.15

註：1. 外部因素包含路竹綠能展示中心所在地有鹽分及汙染物質濃度較高，及易受風沙侵襲、落塵堆積等缺點，加以土地面積受限，致追日型聚光模組板架間距不足，產生日照遮蔽效應，均影響整體系統發電效能。

2. 年度損壞無法發電比率：(年度損壞無法發電量/應發電量)×100。

3. 實際發電比率：(實際發電量/應發電量)×100。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核能研究所提供資料。

何防止高鹽分之水氣及汙染物損害組件，作為其他場域之經驗依據，藉以提升發電效能；另已規劃將太陽光發電系統發電電力引進展示中心，供行政辦公室自用等。

(五) 核能研究所相關研發成果透過多元管道增加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機會，惟專利管理及後續推廣運用仍待研謀強化。

本部前審核原子能委員會民國 104 年度主管決算，曾函請該會督促核能研究所通盤檢討專利申請、續予維護方式，並妥為建立相關審查機制，及研謀強化專利權之推廣運用等，據復核能研究所已規劃 2 階段審查機制，並委由專利事務所加強進行專利檢索分析，以降低核駁次數與經費支出，另已著手規劃朝多面向之推廣業務，期望爭取技轉及技服機會，以增加國庫收入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核能研究所業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修正「核能研究所研究發展成果申請專利及維護作業要點」(下稱申請專利及維護作業要點) 相關規定，並對核心研究成果，委由專利事務所進行專利檢索分析，以強化審查機制；又據該所統計，本年度新簽署技轉技服之專利案件計 57 件，獲得技轉授權金及相關技術服務收入計 1 億 193 萬餘元。經查專利管理及後續推廣運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外專利申請案之成本效益評估機制，仍有待強化：**依據申請專利及維護作業要點規範，發明人於專利管理系統填寫「專利構想書」時，須說明申請國別及理由、該申請案之技術或產品預估在該國之重要性、申請該國是否有現存或潛在之競爭優勢等項目，嗣由核能研究所綜計組、審查委員等依序審查；又向須繳納專利維持費用國家(例如歐盟體系國家)申請專利之案件(指尚未取得專利而繼續申請之案件)，自第 3 年起，須填寫專利維持申請評估表依序進行單位、審查委員等審查。據核能研究所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經國內外專利專責機關審查完竣不予專利累計 529 件(包含未繼續申請案件)，占審查完竣 2,117 件之 24.99%，較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之 20.26%，增加 4.73 個百分點(表 12)；再就國內外專利專責機關審查不予專利情形觀之，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國外不予專利 384 件，占整體不予專利 529 件之 72.59%，又國外不予專

利案件合計支出成本 7,234 萬餘元(其中以歐盟平均每件須支出成本 36 萬餘元最多)，占總支出成本(7,649 萬餘元)

表 12 核能研究所專利申請案審查情形比較表

單位：%

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	專利申請案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	專利申請案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合計	1,552		合計	2,349	
1. 審查完竣	854	100.00	1. 審查完竣	2,117	100.00
(1) 取得專利	681	79.74	(1) 取得專利	1,588	75.01
繼續維護	551		繼續維護	933	
不予維護	130		不予維護	655	
(2) 不予專利	173	20.26	(2) 不予專利	529	24.99
2. 審查中	698		2. 審查中	232	

資料來源：整理自核能研究所提供資料。

94.57% (表 13)，較國內不予專利案件合計 415 萬餘元 (平均每件須支出成本 2 萬餘元) 超逾 6,819 萬餘元。經查本年度經國內外專利專責機關審查不予專利共 19 件，總支出成本 549 萬餘元，其中向歐盟提出之「具奈米

表 13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國內外專利專責機關審查核能研究所申請案件不予專利件數及支出成本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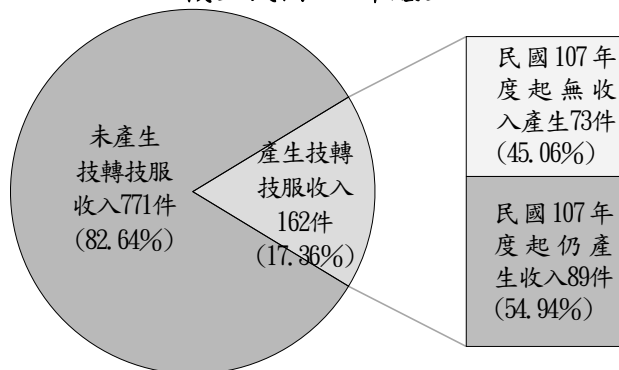
項目	案件數		支出成本		平均支出成本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計	529	100.00	76,496,881	100.00	144,607
國內	145	27.41	4,152,914	5.43	28,641
國外	384	72.59	72,343,967	94.57	188,396
小計	384	72.59	72,343,967	94.57	188,396
美國	280		44,538,956		159,068
歐盟	52		19,177,250		368,793
日本	48		8,316,296		173,256
其他國家	4		311,465		77,866

資料來源：整理自核能研究所提供資料。

網狀結構之白金及其合金觸媒之製備方法」專利案 (於民國 94 年度申請，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支出成本 103 萬餘元)，申請歷時 10 餘年，期間雖經核能研究所依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修正之申請專利及維護作業要點規定程序再審查後繼續申請，惟終經國外專利專責機關審查不予專利。查核能研究所為提升專利品質及強化管理，雖已修正申請專利及維護作業要點有關專利申請及維持申請之相關審查程序，並委由專利事務所進行專利檢索分析等措施，惟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申請專利被否決件數占比，較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占比增加，又被否決案件逾 7 成係申請國外專利案件，且有申請歷時 10 餘年經審核不予專利等情，經函請核能研究所參酌國內相關研究機構類似規定，檢討國外專利申請案之成本效益評估機制，以發揮內部審查成效。據復：將參酌經濟部「創新研究發展計畫智慧財產營運策略推動辦法」於研發計畫執行階段進行智慧財產布局分析，作為申請專利國別依據，並研議專利系統審核流程中導入成本評估資訊，於專利提案申請、維持費評估、核駁答辯等階段，由系統提示該項專利已花費成本及預估後續可能費用等成本資料，提供單位長官或審查委員審核時參考。

2. 專利權產生技轉技服之案件量及收入，均呈遞減趨勢：據核能研究所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收取技轉技服收入 14 億 1,442 萬餘元 (技轉授權金收入 6 億 9,001 萬餘元，技服收入 7 億 2,441 萬餘元)，惟查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新簽署技轉技服之專利案件數及金額，

圖 3 核能研究所繼續維護專利案應用情形圖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核能研究所提供資料。

由民國 105 年度之 77 件、5 億 8,995 萬餘元 (技轉授權金收入 9,530 萬餘元，技服收入 4 億 9,465 萬餘元)，降至本年度之 57 件、1 億 193 萬餘元 (技轉授權金收入 1,046 萬餘元，技服收入 9,147 萬餘元)，且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該所 933 件繼續維護專利案中，僅 162 件專利案 (占 17.36%) 產生技轉技服收入，其中 73 件專利案 (占 162 件之 45.06%) 自民國 107 年度起將無收入產生 (圖 3)，專利權產生技轉技

服之案件量及收入均呈遞減趨勢，經函請核能研究所研謀賡續強化專利技轉授權及技術服務，以提升專利權應用價值。據復：將加強審核新專利申請案是否具可產業化潛力，以符合產業界所需，另將積極開發更多元之管道以提升專利智慧財產運用，包括積極輔導廠商申請經濟部能源局業界能專計畫或經濟部技術處企業創新研發專案補助，以引入創新技術等，並將結合其他政府部門資源，提升專利智慧財產之能見度，進而提高申請與使用率等。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1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4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台電公司設置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及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進度落後情形未能有效改善，仍待持續督促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檢討研謀因應。	因原子能委員會所擬具督促等相關措施，成效未如預期，計畫進度仍無具體進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原子能委員會透過核安演習驗證核子事故應變機制及整合總體災害防救能量，惟民眾實際參與演習比率偏低，部分應變場所設置地點未盡妥適，及碘片發放作業間有未列入演練等，均待研謀改善。	因部分離島地區具有面臨境外核子事故之風險，亟待強化平時整備防護措施及緊急應變宣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處理中	
核能研究所辦理風能系統工程技術開發與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已獲得相當成效，惟技術創新績效，間有未達預計目標值者，後續運用亦有待積極推廣，以協助達成低碳自主之綠色能源政策目標。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輻射偵測中心執行輻安預警自動監測計畫已達成預期目標，惟非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站尚無選址規範，且輻射監測站維護及監測資訊之整合未盡完善，有待研謀改進。	/
(二)原子能委員會持續辦理輻射污染建築物偵測作業，歷時多年仍未完成，另輻射屋住戶健康檢查受檢比率亦待提升。	
(三)原子能委員會執行核准報廢射源處理程序及管控作業未臻周延，允宜落實執行及檢討強化管制系統。	

五、其他事項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嗣該院調查結果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6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原子能委員會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8 年 7 月提出第一核能發電廠運轉執照更新案，歷時 7 年，仍未為專業決定，且同時審查該廠延役、除役計畫達 7 個多月，審查效能低落，影響核能安全強化案件之推動，確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6.12.20 監察院公報第 3064 期)

拾玖、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等 23 個機關，掌理全國農、林、漁、牧、糧食行政事務及農業金融監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6 項，下分工作計畫 78 項，包括農業科技產業化、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增值利用計畫、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之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糧政業務計畫、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加強農用資材安全管理、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8 項，尚在執行者 30 項，主要係農業委員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水土保持局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整體性治山防災、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五期）、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計畫、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增值推動計畫、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或因補助及委辦工程採購期程跨年度、或因已發包未屆完工期限、或因用地取得未如預期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7 億 2,2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7 億 6,17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15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植物防疫檢疫

及漁業法等罰款，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8,32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121 萬餘元（3.55%），主要係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農業委員會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722,067	1,761,780	21,503	1,783,284	61,217	3.55
農業委員會	666,797	673,000	201	673,202	6,405	0.96
林務局	329,401	327,005	4,605	331,611	2,210	0.67
水土保持局	28,410	27,438	—	27,438	- 971	3.42
農業試驗所	14,045	16,378	—	16,378	2,333	16.61
林業試驗所	8,778	7,856	—	7,856	- 921	10.50
水產試驗所	42,481	11,920	—	11,920	- 30,560	71.94
畜產試驗所	5,592	6,929	—	6,929	1,337	23.93
家畜衛生試驗所	44,974	50,609	—	50,609	5,635	12.53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66,426	62,102	—	62,102	- 4,323	6.51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445	2,533	—	2,533	- 911	26.45
茶業改良場	22,120	18,042	—	18,042	- 4,077	18.43
種苗改良繁殖場	2,743	2,339	—	2,339	- 403	14.7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314	2,678	—	2,678	364	15.76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758	1,599	—	1,599	- 158	9.01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4,656	5,075	—	5,075	419	9.01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4,592	6,333	—	6,333	1,741	37.93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467	3,401	—	3,401	934	37.86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714	721	—	721	7	1.07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759	1,165	—	1,165	- 593	33.74
漁業署及所屬	117,071	166,127	7,632	173,760	56,689	48.4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27,541	335,680	9,064	344,744	17,203	5.25
農業金融局	826	556	—	556	- 269	32.61
農糧署及所屬	23,157	32,283	—	32,283	9,126	39.41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4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870 萬餘元（9.22%）；減免數 1,814 萬餘元（19.23%），主要係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依法取得債權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6,752 萬餘元（71.55%），主要係違反畜牧法等案件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表2 農業委員會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合計	94,375	18,147	8,703	67,524	71.55
農業委員會	1,223	7	352	863	70.58
林務局	44,693	17,367	2,837	24,488	54.79
漁業署及所屬	10,296	—	1,601	8,695	84.4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6,161	772	3,912	31,477	87.05
農糧署及所屬	2,000	—	—	2,000	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91 億 6,650 萬餘元，因本年度辦理公糧收購業務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7 億 3,800 萬元，合計 1,219 億 4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修正減列實現數 775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各項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賸餘款未及於年度內繳回；審定實現數 1,164 億 7,862 萬餘元（95.55%），應付保留數 47 億 6,513 萬餘元（3.9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12 億 4,376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6,073 萬餘元（0.54%），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及工程經費結餘等。

表3 農業委員會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21,904,503	116,478,625	4,765,139	121,243,765	- 660,737	0.54
農業委員會	97,687,667	95,644,767	1,744,458	97,389,226	- 298,440	0.31
林務局	5,832,091	5,590,768	230,013	5,820,782	- 11,308	0.19
水土保持局	4,716,470	3,045,125	1,562,109	4,607,234	- 109,235	2.32
農業試驗所	1,154,948	1,130,234	18,455	1,148,690	- 6,257	0.54
林業試驗所	531,478	524,858	3,479	528,338	- 3,139	0.59
水產試驗所	596,291	556,631	12,794	569,425	- 26,865	4.51
畜產試驗所	621,816	610,263	8,436	618,700	- 3,115	0.50
家畜衛生試驗所	381,264	354,437	25,703	380,141	- 1,122	0.2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26,119	324,424	—	324,424	- 1,694	0.52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62,980	239,745	22,709	262,455	- 524	0.20
茶業改良場	209,097	207,386	—	207,386	- 1,710	0.82
種苗改良繁殖場	194,063	193,293	—	193,293	- 769	0.4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11,446	211,442	—	211,442	- 3	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35,498	133,987	—	133,987	- 1,510	1.11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26,668	226,343	—	226,343	- 324	0.14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47,011	245,003	517	245,521	- 1,489	0.60

表 3 農業委員會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10,886	209,470	1,329	210,799	- 86	0.04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84,574	164,930	19,524	184,454	- 119	0.06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30,320	130,280	-	130,280	- 40	0.03
漁業署及所屬	3,724,240	3,020,978	640,631	3,661,610	- 62,629	1.68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995,728	1,980,817	5,727	1,986,544	- 9,183	0.46
農業金融局	289,881	289,857	-	289,857	- 23	0.01
農糧署及所屬	2,033,967	1,443,578	469,246	1,912,824	- 121,142	5.96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6 億 3,9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4)，審定實現數 48 億 3,123 萬餘元 (85.67%)，減免數 1 億 5,937 萬餘元 (2.83%)，主要係補 (捐) 助或委辦計畫賸餘經費；應付保留數 6 億 4,868 萬餘元 (11.50%)，主要係補助辦理「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及「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農業委員會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5,639,292	159,371	4,831,234	648,685	11.50	
農業委員會	1,705,134	19,010	1,555,286	130,836	7.67	
林務局	308,629	27,306	262,025	19,298	6.25	
水土保持局	1,167,232	40,983	1,126,249	-	-	
農業試驗所	11,433	42	11,390	-	-	
林業試驗所	31,793	797	30,995	-	-	
水產試驗所	5,645	290	5,354	-	-	
家畜衛生試驗所	17,809	178	17,434	197	1.11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9,060	-	8,114	945	10.44	
茶業改良場	6,291	-	6,291	-	-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155	-	2,155	-	-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5,915	54	5,861	-	-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8,883	-	28,883	-	-	
漁業署及所屬	848,317	68,420	665,764	114,132	13.4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7,641	156	6,561	922	12.08	
農業金融局	1,099	9	1,090	-	-	
農糧署及所屬	1,482,249	2,120	1,097,776	382,352	25.8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含 3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 6 個分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產銷雜糧與綠肥種子及繁殖推廣優良禽畜等農產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租賃作業、收購糧食、農畜產品供銷、專案計畫、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等 7 項，實施結果，計有產銷雜糧與綠肥種子及繁殖推廣優良禽畜等農產品、農畜產品供銷、專案計畫、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等 5 項，或因飼料及玉米種子銷售較預計減少、或因公糧外銷情形未如預期、或因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貸款額度需求低於預期及因應市場資金水準調降補貼基準利率、或因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森林鐵路營運之部分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52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683 萬餘元，約 28.83%（表 5），主要係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分基金因園區內各區域公共設施、淨水廠與污水廠相關設施等修護費用及土地租金等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2 億 5,418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本年度補（捐）助計畫經費賸餘款；審定賸餘 64 億 2,89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2 億 3,546 萬餘元，約 23.79%（同表 5），主要係農村再生分基金之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審查通過補助案件未達預計數；部分委辦案件及社區獎補助案件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表 5 農業委員會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58,417	75,256	16,839	28.83
農業作業基金	58,417	75,256	16,839	28.83
特別收入基金	5,193,455	6,428,918	1,235,463	23.79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5,193,455	6,428,918	1,235,463	23.79

三、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依據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公告資料，農業委員會主管本年度列管個案計畫共 151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152 億 2,30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130 億 8,429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98.14%。由行政院管制之個案計畫共 8 項，經農業委員會評核為優等者 1 項、甲等者 1

項、乙等者 6 項(表 6)，其中屬乙等者包括「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增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 6 農業委員會主管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情形表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部會評核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部會評核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	乙等	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	乙等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乙等	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	甲等
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增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	乙等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乙等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乙等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優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資料。

又農業委員會主管之公共建設類個案計畫以及其他關鍵性計畫或工程案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計有 26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15 億 535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93 億 8,848 萬餘元，執行率 90.16%，其中「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及「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等 4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工程多次發包流標、地下水位過高影響施工、工程用地遲未取得或規劃設計進度落後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乙、參、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農業委員會推動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將灌區外農地納入農田水利建設，以提升灌溉水權及確保糧食安全，改制後水利建設範圍較改制前遼闊，且部分農田水利會無償照舊使用他人土地面積龐巨、土地遭占用或員工退撫制度未盡周全，亟待預為籌謀因應。

農業委員會為使農田水利會能穩定農業用水及維護工商發展需求、配合政府水源調配政策，以支援農業、民生及工業用水需求，自民國 79 年起，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停徵之農田水利會會費，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累計補助會費 111 億 4,300 萬元暨各項農田水利建

設及營運改善費用 168 億 7,866 萬餘元，合計 280 億 2,166 萬餘元。又為因應氣候變遷將灌區外農地納入農田水利會建設，以改善全國 685,380 公頃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確保糧食安全，及解決農田水利會公權力不足致灌溉水質遭受污染無法即時防治等問題，推動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將灌區外農地納入農田水利建設，可完善農地灌溉服務，惟灌區外水利建設範圍遼闊，亟待加強跨域協調，並衡酌農地耕作適宜性，滾動檢討籌措建設經費：據農業委員會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全國可供糧食生產農地計有 685,380 公頃，其中屬農田水利會灌區內農地計 310,469 公頃；屬灌區外農地計 374,912 公頃（表 7），惟據中華水資源管理學會調查灌區外屬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農地面積為 168,033 公頃，占灌區外農地面積之 44.82%，顯示灌區外農地並非全屬優良農地。按現行水利法規定，灌區外農田水利事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惟查農業委員會民國 102 至 106 年

度補助各農田水利會及各市縣政府辦理灌區外排水維護經費計 3 億 1,170 萬餘元，為經濟部水利署同期間補助經費（3,195 萬餘元）之 9.75 倍。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後，農田水利建設服務範圍將擴增為原來之 2.2 倍，亟待農業委員會加強與經濟部跨域協商相關業務及預算經費之移撥調整，以期寬籌增編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預算；亦待配合國家政策衡酌灌區外農地盤點現況，滾動檢討農田水利建設支出，經函請農業委員會妥為研謀改善。據復：將與經濟部協商相關業務及預算經費移撥，並爭取增編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預算，及刻正研擬農田水利法，將灌溉服務法制化，以強化對農地之灌溉服務。

表 7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全國可供糧食生產農地分布情形表

單位：公頃

市縣別	合計	灌區內面積	灌區外面積
合計	685,380	310,469	374,912
臺北市	1,463	529	933
新北市	12,815	3,146	9,670
桃園市	33,252	22,853	10,399
臺中市	37,754	17,690	20,064
臺南市	96,421	37,029	59,392
高雄市	42,329	13,341	28,989
基隆市	364	—	364
宜蘭縣	23,576	14,798	8,778
新竹縣	15,776	6,813	8,963
新竹市	1,980	1,082	898
苗栗縣	24,313	9,386	14,928
彰化縣	57,954	40,601	17,353
南投縣	57,630	9,393	48,237
雲林縣	78,720	56,227	22,494
嘉義縣	69,208	31,595	37,613
嘉義市	1,523	473	1,049
屏東縣	62,158	21,820	40,338
花蓮縣	37,863	11,729	26,134
臺東縣	30,280	11,964	18,316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2. 部分農田水利會自籌財源能力欠佳，以變賣資產為籌措來源，允宜加強審查其變更事業財產為非事業用財產之適宜性，確保農田水利資源之永續發展：全國 17 個農田水利會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平均自籌財源比率為 61.42%（表 8），該項比率低於全國平均值者計有宜蘭、北基、苗栗、南投、彰化、雲林、嘉南、屏東、花蓮、臺東等 10 個農田水利會，其中又以花蓮及臺東農田水利會自籌財源比率分別僅 4.30% 及 5.70% 為最低；另 17 個農田水利會近 5 年度變賣資產所得之整理收入平均值為 41 億 8,062 萬餘元，占近 5 年度總收入平均值及自籌財源平均值之比率分別為 31.13% 及 50.69%，其中整理收入平均值占自籌財源平均值之比率超過 50% 者，計有彰化（71.33%）、臺中（69.36%）、屏東（65.63%）、高雄（63.90%）、臺東（61.64%）、苗栗（51.55%）等 6 個農田水利會，顯示變賣資產收入為其自籌收入之主要來源。允宜加強審查各農田水利會變更事業用財產為非事業用財產之適宜性，以確保農田水利資源之永續發展，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對於農田水利會處分非事業用土地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或農業用地面積超過 1,000 平方公尺，除地形狹長、未直接臨路、利用價值低等情形外，均未同意處分。

表 8 各農田水利會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補助款及自籌款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源類別 水利會別	合計	補助款 5 年平均		自籌款 5 年平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計	13,428,033	5,180,608	38.58	8,247,424	61.42
宜蘭	439,424	281,379	64.03	158,045	35.97
北基	115,647	82,688	71.50	32,958	28.50
桃園	1,017,722	55,909	5.49	961,812	94.51
石門	603,085	101,989	16.91	501,095	83.09
新竹	356,763	66,158	18.54	290,605	81.46
苗栗	410,493	205,071	49.96	205,421	50.04
臺中	1,505,467	172,869	11.48	1,332,598	88.52
南投	357,551	284,945	79.69	72,605	20.31
彰化	1,624,188	685,570	42.21	938,618	57.79
雲林	1,383,447	1,060,780	76.68	322,666	23.32
嘉南	2,133,890	1,088,026	50.99	1,045,864	49.01
高雄	1,210,257	122,930	10.16	1,087,326	89.84
屏東	517,488	455,126	87.95	62,362	12.05
花蓮	248,001	237,343	95.70	10,658	4.30
臺東	295,515	278,673	94.30	16,841	5.70
七星	404,402	1,146	0.28	403,256	99.72
瑠公	804,688	—	—	804,688	100.00

註：1. 本表係以各農田水利會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平均受補助金額及自籌財源金額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3. 各農田水利會無償照舊使用他人土地面積龐巨，尚待價購或徵收，嗣後改制為公務機關後可能衍生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允宜妥為籌謀因應：截至民國 107 年 2 月底止，全國 17 個農田水利會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他人土地，共計 240,107 筆，面積 6,170.90 公頃，其中已承租使用 8,629 筆，面積 238.71 公頃；無償照舊使用他人土地 231,478 筆，面積 5,932.21 公頃，其中私有土地 154,402 筆，面積 2,910.80 公頃（表 9）。各農田水利會改制公務機關後，尚待價購或徵收該等無償照舊使用之私有土地，形同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等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亟待預為籌謀因應，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已由各農田水利會衡酌財務收支狀況，依事業需要輕重緩急順序，辦理價購或承租水利設施用地。

表 9 截至民國 107 年 2 月底止農田水利會無償照舊使用他人土地情形表

單位：筆、公頃

水利會別	合計		公有土地		公營事業土地		私有土地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合計	231,478	5,932.21	73,013	2,623.97	4,063	397.44	154,402	2,910.80
宜蘭	7,438	163.73	2,000	108.32	—	—	5,438	55.41
北基	1,133	64.52	920	61.75	—	—	213	2.77
桃園	38,621	370.77	13,473	168.02	—	—	25,148	202.75
石門	54,759	675.12	11,443	116.66	—	—	43,316	558.46
新竹	1	0.05	—	—	—	—	1	0.05
苗栗	1,408	85.97	926	50.07	—	—	482	35.90
臺中	7,523	243.56	5,166	237.09	—	—	2,357	6.47
南投	5,170	27.30	1,390	9.61	48	0.34	3,732	17.35
彰化	9,695	524.65	7,446	384.99	197	12.46	2,052	127.20
雲林	18,654	839.82	6,816	334.17	1,061	145.13	10,777	360.52
嘉南	40,764	1,724.93	5,329	513.72	2,276	224.30	33,159	986.91
高雄	2,771	107.76	1,478	87.42	82	1.24	1,211	19.10
屏東	6,421	306.71	—	—	—	—	6,421	306.71
花蓮	19,436	535.16	8,734	376.15	213	11.46	10,489	147.55
臺東	17,052	256.33	7,630	171.23	186	2.51	9,236	82.59
七星	127	4.50	112	4.28	—	—	15	0.22
瑠公	505	1.33	150	0.48	—	—	355	0.8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4. 部分農田水利會遭占用土地，不乏坐落於精華地段或作為工廠使用；又灌區內外農地移作工廠使用面積頗多，允宜注意灌溉水質有無遭受污染，並研議啟動污染防治管理機制，以避免優良農地遭受污染：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全國 17 個農田水利會固定資產總額，高達 1,189 億 2,688 萬餘元，其中屬事業用土地 23,660.84 公頃、非事業用土地 1,544.63 公頃，合計 25,205.47 公頃。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16 個農田水利會所管土地遭占用者計 5,760 筆，面

積 101.03 公頃 (表 10)，其中七星、瑠公等農田水利會被占用土地不乏坐落於臺北市信義區、中山區等精華地段。又據農業委員會民國 106 年 9 月間完成之「全臺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圖資，全臺農地作為工廠使用者計 13,859 公頃，經本部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 及 ACCESS 軟體套疊分析上開遭占用土地發現，其中作為工廠使用者計 92 筆，面積 2.41 公頃(表 11)；又與截至民國 106 年底之全國各農田水利會會員地籍資料比對分析結果，上揭會籍土地已作為工廠使用者計 5,127.31 公頃，其中以農牧用地 3,362.88 公頃 (表 12) 占

最大宗。另依上開農業委員會辦理農地資源盤查結果，作為工廠使用之農地 (13,859 公頃)，扣除農田水利會會籍土地之工廠用地 (5,127.31 公頃) 後，粗估灌區外農地移作工廠使用面積仍達 8,731.69 公頃，亟待注意調查該等工廠有無污染灌溉水質，並研議提前啟動相關防治管制措施，以避免優良農地遭受污

表 10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農田水利會土地遭占用情形表

單位：筆、公頃

水利會別	筆數	面積	水利會別	筆數	面積
合計	5,760	101.03	雲林	81	2.73
北基	58	0.50	嘉南	188	6.17
桃園	520	6.19	高雄	404	4.20
石門	1,413	11.40	屏東	252	15.06
新竹	252	0.99	花蓮	52	5.52
苗栗	83	0.26	臺東	534	27.09
臺中	75	0.18	七星	15	0.24
南投	144	2.24	瑠公	970	6.25
彰化	719	11.99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11 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農田水利會土地遭占用作為工廠使用情形表

單位：筆、公頃

水利會別	筆數	面積
合計	92	2.41
桃園	8	0.07
石門	28	0.53
南投	4	0.64
彰化	34	0.75
嘉南	1	0.03
高雄	12	0.27
屏東	5	0.1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12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農田水利會會籍土地作為工廠使用情形表

單位：公頃

市縣別	合計	水利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林業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農牧用地	暫未編定	養殖用地	都市計畫區用地
合計	5,127.31	9.20	1.48	0.83	6.61	3,362.88	0.16	16.29	1,729.86
臺北市	1.80	—	—	—	—	—	—	—	1.80
新北市	93.79	0.00	—	—	—	51.16	—	0.53	42.09
桃園市	507.35	4.68	—	—	2.82	396.56	0.09	0.30	102.89
臺中市	1,397.27	0.05	—	—	0.21	770.64	—	—	626.37
臺南市	661.68	0.07	—	—	1.00	480.99	—	0.05	179.57
高雄市	816.62	1.02	1.48	—	1.55	254.95	—	8.54	549.08
宜蘭縣	119.07	—	—	—	—	103.02	—	0.68	15.37
新竹縣	163.46	0.14	—	0.67	0.02	137.11	—	0.34	25.19
新竹市	19.57	—	—	—	—	15.71	—	—	3.86
彰化縣	500.65	0.02	—	—	0.51	423.55	—	3.92	72.64
南投縣	126.19	0.80	—	0.10	0.11	115.57	—	—	9.62
雲林縣	129.22	0.03	—	—	0.19	114.44	—	—	14.56
嘉義縣	158.41	0.11	—	—	0.13	129.38	—	0.43	28.35
嘉義市	96.12	0.63	—	—	0.00	86.24	0.00	—	9.25
屏東縣	263.83	0.64	—	—	0.07	235.68	—	0.42	27.02
花蓮縣	24.88	1.00	—	—	—	16.34	0.07	—	7.46
臺東縣	47.40	—	—	0.07	—	31.52	—	1.09	14.7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染，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已督促農田水利會建立被占用土地清冊，並依個案收取占用補償金，或發函請求返還，或待都市更新解決；加強跨部會資訊掌握與運用，強化農地管理及違規稽查業務，並配合擴大灌區期程進行引灌水源水質巡查作業。

5. 部分農田水利會未足額提撥員工退撫基金，且各農田水利會退休人員利息補貼年限不一，亟待預為籌謀因應：勞動部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 條第 3 項公告修正「農民團體中之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又農田水利會改制後，人事制度將採公務人員及水利會人員雙軌並存，現有人員繼續適用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以確保職員之工作權、升遷制度及退休金等，並將制定農田水利會改制條例，以法律明文保障現有人員工作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各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後，據農業委員會以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為基期，推估須支付退休金金額為 32 億 9,591 萬餘元，惟各農田水利會已提撥之退撫基金存款僅 15 億 8,653 萬餘元，不足 17 億 937 萬餘元；又各農田水利會本年度依其退休優惠存款處理要點補貼 5% 至 12% 不等之退休優惠存款利息合計 1 億 4,999 萬餘元(表 13)，且各農田水利會依其財務狀況不同分別訂有 5 至 17 年不等之優惠利息年限，甚有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嘉南、高雄、七星、瑠公等 8 個農田水利會未限定優惠利息補貼年限，及南投、屏東 2 個農田水利會係以政府補助會費支應退休人員之利息補貼，允宜注意督促各農田水利會衡酌其財務狀況妥為研謀因應，以符社會公義，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積極研謀改善。據復：該會刻正與勞動部協商擬暫緩或撤銷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公告，及研擬辦理水利會改制法案，俟相關法案立法完成後再行檢討農田水利會員工退休金之提撥及其退休優惠存款利息補貼事宜。

表 13 民國 106 年度各農田水利會利息補貼情形表

單位：%、年、新臺幣元

水利會別	補貼利率	補貼年限	補貼財源	利息補貼金額
合計				149,997,188
宜蘭	7	5	自籌財源	631,797
北基	5	5	自籌財源	1,142,747
桃園	12	無年限	自籌財源	17,171,277
石門	7	17	自籌財源	6,305,517
新竹	7	無年限	自籌財源	2,747,649
苗栗	7	無年限	自籌財源	4,672,937
臺中	7	無年限	自籌財源	16,920,432
南投	7	7	政府補助會費	1,540,614
彰化	7	15	自籌財源	15,617,200
雲林	7	15	自籌財源	25,702,589
嘉南	7	無年限	自籌財源	33,922,015
高雄	7	無年限	自籌財源	14,621,010
屏東	5	5	政府補助會費	1,361,373
花蓮	5	7	自籌財源	811,903
臺東	5	7	自籌財源	631,797
七星	12	無年限	自籌財源	2,993,454
瑠公	12	無年限	自籌財源	3,202,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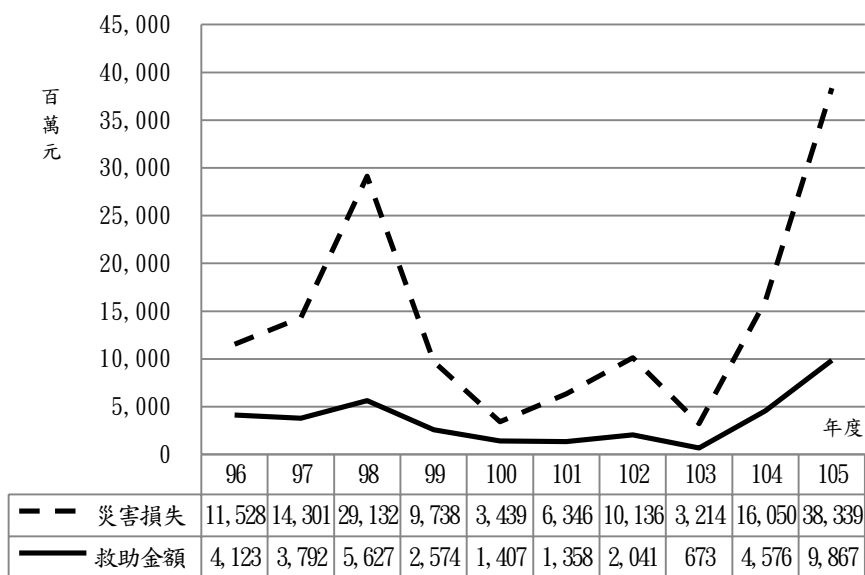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二) 農業委員會已開辦多項農糧產品、養殖水產及家禽流感等農業保險，惟保險項目未涵蓋產銷失衡品項，保險理賠計算基準未衡酌極端氣候因素影響程度，且農業生產基礎資料不足，允宜審慎檢討因應。

近年來受全球暖化之極端氣候因素影響，天然災害發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農業生產風險提高，據農業委員會民國 105 年農業統計年報所列，民國 96 至 105 年度農業災害產物及民間設施估計損失為 1,422 億 2,837 萬餘元（圖 1），年平均損失約 142 億 2,283 萬餘元，而現金救助金額為 360 億 4,211 萬餘元，年平均救助金額為 36 億 421 萬餘元，以民國 105 年度為例，因民國 105 年 1 月寒害及 9 月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 3 次颱風侵襲，造成農業災害產物及民間設施估計損失 383 億 3,966 萬餘元，政府救助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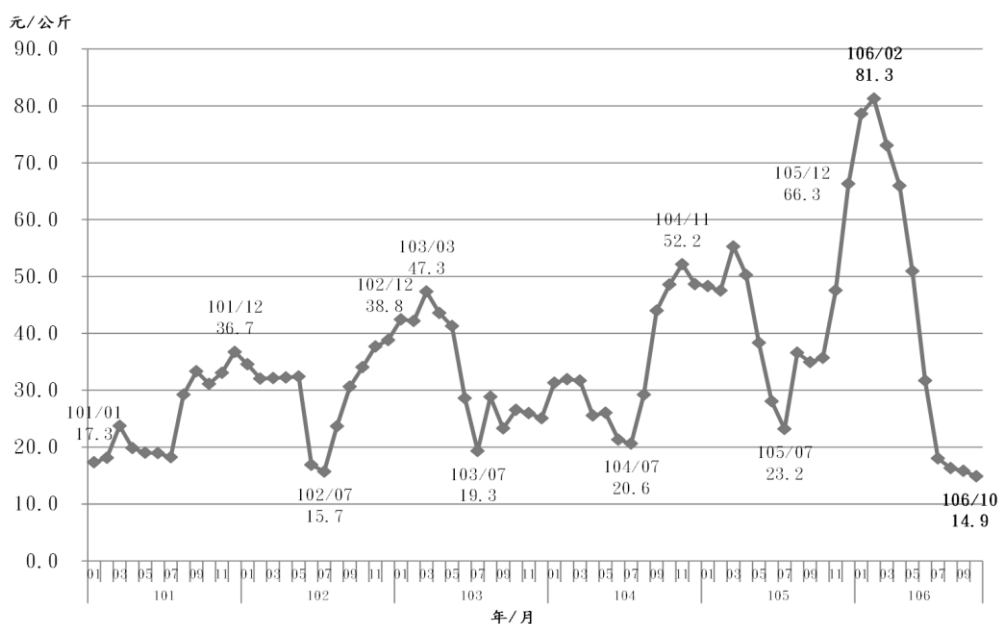
高達 98 億 6,758 萬餘元，遠超過當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分基金預算數 10 億 8,577 萬餘元，顯示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機制已不足以分擔農民生產風險，實施農業保險日趨急迫。在農業保險法未制定前，農業委員會自民國 104 年度起已陸續試辦高接梨、梨、芒果之天然災害保險，本年度再增加試辦釋迦、水稻、養殖水產、石斑魚及家禽流感等 5 項保險。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補助農民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累計預算數 2,418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89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本年度香蕉月平均最高與最低價格差距達 4.46 倍（14.9 元至 81.3 元）（圖 2），為

圖 1 農業災害損失及現金救助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6 至 105 年農業統計年報。

圖 2 香蕉批發市場月平均價格趨勢圖



註：1. 統計至民國 106 年 10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站。

避免香蕉因天然災害歉收或產銷失衡而影響農民收入，允宜研議將香蕉納列農業保險試辦作物之可行性，以造福蕉農；2. 民國 96 至 105 年農業統計年報公布之臺東縣釋迦每公頃種植產量，介於 4,443 公斤與 14,196 公斤之間，其中民國 105 年度受尼伯特颱風影響，造成臺東縣釋迦每公頃平均產量大幅下降，顯示釋迦之產量易受極端氣候因素影響，惟現行以近 3 年每公頃產量之算術平均值計算基準產量（表 14），不利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影響農民投保意願，允宜研議檢討基準產量計

算方式，以提升農民福祉；3. 已建置相關農業資訊系統或統計年報，惟產險公司以現行農業損失資料欠缺個別設施與設施內作物

表 14 臺東縣釋迦種植與產量情形表

年度	種植面積 (公頃)	收穫面積 (公頃) (A)	產量 (公噸) (B)	每公頃產量 (公斤) (B×1000/A)	近 3 年度 平均值 (公斤)	近 5 年度扣除最 高、最低值後之 平均值(公斤)
96	5,300	4,818	68,389	14,196		
97	5,421	5,151	58,792	11,413		
98	5,146	5,080	61,830	12,172		
99	5,268	5,230	56,922	10,884		
100	5,229	5,177	52,778	10,196	11,084	11,490
101	5,185	5,043	42,977	8,522	9,867	10,831
102	4,852	4,640	45,878	9,888	9,535	10,323
103	4,952	4,700	49,712	10,576	9,662	10,220
104	5,009	4,836	51,282	10,603	10,356	10,220
105	5,077	4,969	22,079	4,443	8,541	9,66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6 至 105 年農業統計年報。

相對應之資料，基礎資料不足，難以判斷農民收益受損情形，提出承保疑慮，允宜審慎檢討因應，俾利農業保險之推動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已規劃於民國 107 年度開辦香蕉保單，並提供產險公司有關香蕉生長特性、生產成本、主要風險及農民保險需求等資料供參；2. 民國 107 年釋迦收入保險試辦方案已調整以臺北第一果菜市場批發價格之前 5 年（不含當年且排除最大值與最小值）平均值計算基準價格與基準產量，核算基準收入，以提高投保率；3. 農業保險推動初期，保險公司已依其專業並考量資料屬性，逐步推動災害連結型保單，以區域產量及客觀之批發市場價格為計算理賠依據，降低理賠爭議，後續將滾動檢討逐步建立業務所需資訊，俾利農業保險之推動。

（三） 農業委員會賡續推動調整耕作制度，輔導種植進口替代等作物已略具成效，惟未依業務實績訂定計畫目標值，或未訂定系統控制作業，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落實調整耕作制度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擴大農業經營規模提升產業生產力與競爭力、引進青年農民增加就業機會、提高糧食自給率確保糧食安全等目標，自民國 102 年度起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分基金辦理「調整耕作制度農地計畫」；及於農村再生分基金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及「大糧倉計畫」，以輔導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地區特產等作物，擴大經營規模，提升國產雜糧自給率。上開 3 項計畫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382 億 89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05 億 800 萬餘元。本年度轉（契）作期作面積為 135,997

公頃，較民國 101 年度之 82,335 公頃，增加 53,662 公頃，約 65.18%；休耕期作面積 72,717 公頃，較民國 101 年度之 187,846 公頃，減少 115,129 公頃，約 61.29%；大專業農人數及經營面積由民國 101 年度之 1,328 人及 9,579 公頃，增加至本年度之 2,279 人及 19,427 公頃（表 15）；又雜糧種植面積由民國 104 年度之 74,433 公頃，增加至本年度之 81,344 公頃，並建構完成理集貨中心 8 處及輔導集團產區 35 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農地復耕種植進口替代與具外銷潛力作物面積，民國 105 年度實際種植面積未及預計種植面積之 6 成（表 16），雖於本年度滾動調

表 15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及小地主大專業農計畫辦理情形表

單位：公頃、人

計畫名稱 年度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小地主大專業農計畫	
	期作面積		土地面積	大專業農人數
	休耕面積	轉(契)作面積		
101	187,846	82,335	9,579	1,328
102	106,212	119,062	13,187	1,578
103	98,400	116,607	15,070	1,670
104	116,495	126,351	16,041	1,782
105	77,596	125,774	17,953	2,058
106	72,717	135,997	19,427	2,279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降種植進口替代與具外銷潛力作物之預計面積，致實際面積已達預計面積 8 成以上，惟大豆及短期經濟林民國 107 年度所列預計種植面積低於前一年度實際面積（同表 16），計畫目標值之設定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滾動調整；2. 推動大糧倉計畫預計於 4 年內（民國 106 至 109 年度）推廣全國雜糧種植面積至 10 萬公頃，產值達 180 億元，以提高整體糧食自給率，本年度並核定計畫經費 3 億元，推展大豆

表 16 基期年農地種植契作作物預計及實際期作面積情形表

單位：公頃、%

作物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預計面積	實際面積	達成率	預計面積	實際面積	達成率	預計面積
合計	59,500	33,880	56.94	35,700	34,751	97.34	41,070
契作進口替代							
硬質玉米（非基改）	22,000	10,937		12,000	11,549		13,770
大豆（非基改）	1,500	2,509		2,500	3,352		3,300
牧草或青割玉米	15,000	15,764		16,000	15,278		18,300
飼料甘藷	1,000	1		—	—		—
小麥、蕎麥、胡麻、薏苡、仙草、油茶、茶（註2）	2,000	1,832		2,000	2,187		2,280
釀酒高粱	2,000	38		—	2		60
原料甘蔗	6,000	2,475		3,000	2,022		3,030
短期經濟林（6 年）	10,000	324		200	361		330
合計	6,500	3,799	58.45	5,000	4,333	86.66	3,760
契作外銷潛力							
毛豆		2,571			3,190		3,760
外銷蔬菜	6,500	1,228		5,000	1,143		—

註：1. 基期年農地係指民國 83 至 92 年任一年當期作種稻或契約蔗作有案或民國 83 至 85 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之農田。

2. 除小麥外，其餘作物係民國 105 年 12 月修正計畫增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推動及管考；3. 小地主大專業農申報系統之資料輸入控制及檢核作業未臻完備，致有部分農地申報公糧種植耕地面積大於地政機關登記面積，或小地主大專業農承租農地「開始年期」及「結束年期」錯誤，

允宜落實系統資料鍵入管理作業，並加強系統之偵錯及勾核機制，以確保農戶資料之正確性；4. 小地主大專業農計畫對經營設備之補助項目未註明耐用年限，又大糧倉計畫對產銷機具與設備之財產管理規定闕如，允宜研酌增訂各項農機設備最低使用年限及財產管理規定之可行性，以利農民遵循辦理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民國 107 年度囿於預算無法足額編列，致部分作物預計種植面積貼近本年度執行實績，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討；2. 已檢討民國 107 年度大糧倉計畫相關執行內容，以符合當前農業政策；3. 已逐筆釐清及更正系統資料，收回重複領取補貼金，並洽請系統廠商新增自動檢核偵錯功能，以提高資料正確性；4. 業於民國 107 年度新增「補助項目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列管查核」之規定，及增訂相關財產管理事項，以有效管理補助農機設備之使用狀況，並確保計畫補助效益。

（四） 農業委員會推動農產品標章與溯源機制，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惟普及率與民眾熟悉度均待提升，又農業雲端系統之農產品溯源與藥檢資訊平臺尚未整合介接，亟待加強辦理，以降低食安風險。

農業委員會為提升我國農產品品質及安全，於民國 96 年度訂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陸續推動臺灣優良農產品(下稱 CAS)、有機、吉園圃、產銷履歷等農產品標章，及生產追溯條碼(下稱 QR-code)之溯源機制，以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另於民國 105 年度配合行政院推動食安五環政策辦理「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民國 105 至 108 年度)」，期使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增進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之認同，民國 105 至 106 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 億 9,62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3,919 萬餘元，執行率 80.7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有機等 5 種農產品安全管理措施，以記錄來源流向確保安全，惟因採自願性參加性質，且部分認證標章尚須負擔驗證費用，致普及率不高。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產銷履歷標章之農糧作物等 6 種品項，普及率介於 1.13%至 5.14%；CAS 標章之肉品等 11 種品項，普及率介於 0.04%至 61.94%；吉園圃標章之水果等 3 種品項，普及率介於 32.00%至 40.00%；QR-code 之申請程序相對簡單且負擔成本最低，惟仍有糧食作物、雜糧與特作、水產品(養殖戶)、果品、蔬菜等 5 種品項，普及率分別僅 0.94%、2.20%、6.12%、7.62%、8.93%，顯示國產農產品認證標章與溯源機制之普及率仍待提升；2. 該會於民國 107 年 1 月辦理之「農產品標章整合意見調查」結果略以：購買農產品時，逾 6 成民眾係以農產品標章作為購買參考依據，僅 3 成民眾聽過產銷履歷、有機、CAS、吉園圃等農產品標章，其中有 2 成民眾完全沒聽過，顯示農產品溯源標章之民眾熟悉度仍待提升；3. 已將有機、產銷履歷、CAS、吉園圃、QR-code 等資訊系統與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介接整合；又於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建置之「檢驗資訊平臺」，匯集各級政府機關於市場上抽驗之農產品藥物毒物結果，惟對於檢驗結果不合格農產

品之後續處理，係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相關業管單位確認藥檢不合格者是否為農產品溯源標章業者後，再通報驗證機構進行後續監控或停權處分，顯示農業雲端系統尚未完全整合介接，亟待檢討加強辦理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透過補助產銷履歷驗證戶驗證費用降低業者負擔，並積極媒合大型通路業者辦理行銷活動等，以提升普及率；2. 將逐年增加溯源標章農糧產品展售攤位比率，民國 107 年度提高至 55%，且辦理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食材研討會及擴大電商通路合作，輔導設置有機專櫃 132 處、有機農夫市集 20 處，以提升國人對溯源標章農產品之支持度；3. 該會預計於民國 107 年 8 月底前完成 QR-code、同年 12 月底前完成吉園圃、產銷履歷等資訊系統與「檢驗資訊平臺」初步整合介接工作。

(五) 農業委員會配合能源政策辦理太陽光電推動計畫，活化邊際農地多元利用於綠能發展，惟部分附屬綠能設施已作工廠使用仍續獲躉購電能補助；又因電力饋線不足及資訊未臻透明，影響申設意願，允宜積極籌謀提升裝設誘因，以活化邊際農地，創造農（漁）電雙贏利益。

農業委員會為配合我國能源政策，辦理「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105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於民國 105 年 9 月訂定太陽光電結合農地或農業設施利用規範，盤點不利耕作土地，活化邊際農地予以多元利用，及盤點水域範圍之埤塘、魚塭設置太陽光電之空間及可設置容量，結合市縣政府進行大規模設置，以期建立綠能發展與農業生產雙贏模式；民國 106 年 6 月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明訂綠能設施之申請類型及程序，期以「農業為主、光電為輔」原則，推廣屋頂型

及地面型綠能設施。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獲經濟部能源局同意備案之綠能設施容量為 413 百萬瓦(Mega Watt, 下稱 MW)，占目標容量 725MW 之 56.97% (表 1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7 辦理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MW、%

類型	設置位置	目標容量	同意容量	執行率
合計		725	413	56.97
屋頂型	農業設施屋頂	450	272	60.44
地面型	不利農業經營區	200	84	42.00
	水域空間	75	57	76.00

註：1. 同意容量係經濟部能源局同意備案者。
2. 本表統計時間為民國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3.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資料。

1. 屋頂型綠能設施核定容量已達目標值 6 成，惟部分設施已作工廠使用仍續獲躉購電能補助；另北部地區民眾及畜牧設施業者申請設置意願偏低，允宜加強跨域整合並檢討提升裝設誘因：農業委員會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核定全國各市縣農業設施屋頂附屬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案件計 3,569 件，6,268 筆地號，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獲經濟部同意備案之農業設施屋頂型容量為 272MW，占目標值（450MW）之 60.4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本部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下稱 GIS) 之資料索引方式產製上開屋頂型綠能設施裝置地號圖層，套繪民國 105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成果中「農業及農地資源盤

查結果查詢圖臺」之「工廠類型」圖層，發現上開農業委員會同意綠能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坐落之農地已作工廠使用者計有 58 件，其中僅 10 件經相關市縣政府廢止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並停止躉購電能；其餘 48 件，工廠面積合計 116,269.22 平方公尺（表 18），仍持續獲得經濟部能源局躉購電能；(2)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農業委員會核准屋頂型綠能設施計 3,569 件，裝置容量合計 678.50MW，其中位於雲林縣、彰化縣、臺南市、屏東縣及嘉義縣等中南部 5 市縣者，合計 3,321 件（占 93.05%）、裝置容量 640.48MW（占 94.40%）；其餘高雄市等 12 市縣合計 248 件（占 6.95%）、裝置容量 38.02MW（占 5.60%）（表 19）；又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及新竹市尚未有核准案件。主要係因北部地區日照不足影響，經濟部能源局雖於民國 105 年度起針對北部地區 9 市縣綠能設施之躉購費率加成 15%，惟其設置意願仍未能有效提升；(3) 截至民國 106 年 11 月底止，各市縣養豬場畜牧設施合計 7,407 場，經農業委員會定期調查其設置太陽能板之意願，已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者 391 場、申請中 151 場、有意願尚未申請者 848 場、無意願者 6,017 場（圖 3），且多數畜牧及能源業者稱，電力饋線不足影響其申設意願；又該會迄未依農業綠能小組會議決議，研訂畜牧設施屋頂結合綠能設施定型化契約範本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相關市縣政府加強查察附屬綠能設施之農業設施有無未依核定經

表 18 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已作工廠使用情形表

單位：件、平方公尺

序號	市縣別	件數	工廠面積
合計		48	116,269.22
1	屏東縣	15	42,757.25
2	彰化縣	17	37,915.67
3	雲林縣	7	18,539.56
4	嘉義縣	8	15,130.21
5	南投縣	1	1,926.53

註：1. 依「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臺」篩選屬性「工廠類型」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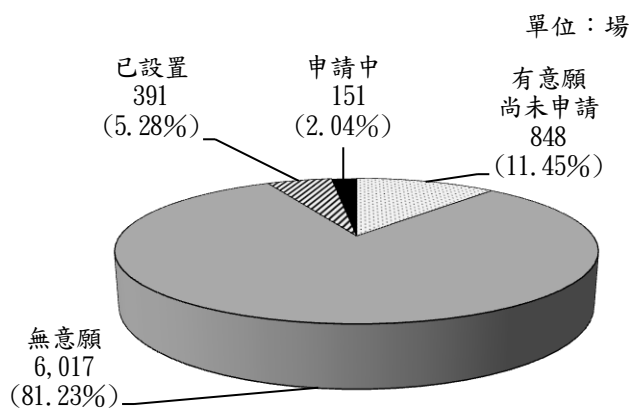
表 19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核准屋頂型綠能設施分布情形表

單位：件、MW

序號	市縣別	件數	裝置容量 (註 1)	序號	市縣別	件數	裝置容量 (註 1)
合計		3,569	678.50	11	臺東縣	3	1.33
1	雲林縣	1,090	245.47	12	桃園市	10	1.28
2	彰化縣	649	126.81	13	苗栗縣	7	1.15
3	臺南市	819	119.73	14	金門縣	2	0.94
4	屏東縣	353	77.88	15	澎湖縣	6	0.80
5	嘉義縣	410	70.59	16	花蓮縣	2	0.52
6	高雄市	139	13.40	17	嘉義市	1	0.01
7	南投縣	44	11.78	18	基隆市	—	—
8	新竹縣	12	3.23	19	臺北市	—	—
9	宜蘭縣	10	2.15	20	新北市	—	—
10	臺中市	12	1.43	21	新竹市	—	—

註：1. 本表裝置容量係指農業委員會核定案件之預計容量，不等同於經濟部能源局同意裝置容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圖 3 截至民國 106 年 11 月底止全國養豬場太陽能板設置情形統計圖



註：1. 農業委員會自民國 105 年 11 月起定期調查（每年 5 月及 11 月）全國養豬場太陽能板設置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營計畫使用之違規情事，並強化與經濟部能源局之跨部會審查勾稽作業及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查核，如經廢止容許使用者，應通報能源主管機關依法停止躉購其電能；(2) 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調降農業設施結合綠能設施之貸款利率，以提高申設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之意願；(3) 已於跨部會研商會議向經濟部能源局建議加速規劃及布建電網，並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於該會全球資訊網公布「畜牧場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範本」。

2. 已盤點釋出不利農業經營區及受污染農地，推動地面型綠能設施，惟因電力饋線不足及資訊未臻透明致申設比率甚低，允宜加強跨部會協商妥謀善策，以提升執行成效：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度及本年度 2 次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合計 38 區、面積 2,383 公頃，釋出不利農業經營農地，以減緩地面型綠能設施對農業發展之衝擊及影響。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核准於不利農業經營區之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型綠能設施者計有 133 件、面積 63.61 公頃，裝置容量 84MW，係分布於民國 104 年 8 月第 1 次公布之彰化縣芳苑鄉、雲林縣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及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等 6 鄉鎮 14 區不利耕作區，惟已核准裝設面積 (63.61 公頃) 僅占 14 區總面積 (1,076 公頃) 之 5.91%，比率甚低；又其餘臺南市鹽水區等 10 鄉 (區) 24 區面積合計 1,307 公頃，迄未有核准申設案件，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力饋線不足所致；(2) 本部運用 GIS 分析發現，環境保護署近 2 年度 (民國 105 至 106 年度) 公告之土壤及地下水受污染控制場址農地，計 1,469 處，面積 187.51 公頃 (表 20)，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迄未有地面型綠能設施申設案件，主要係因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受污染農地發展綠能須負擔農地污染整治費用，致影響能源業者申設意願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積極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太陽光電單一窗口網站」建立「可設置土地」及「可提供電網」之視覺化資訊平臺，方便查詢使用；(2) 農業試驗所與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已針對土地污染改善與模擬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併行，合作辦理試驗計畫，以作為農地污染改善結合太陽光電設置之參考。

3. 推動水域空間綠能設施已近目標值 8 成，惟閒置魚塭面積有逐年增加趨勢，允宜檢討輔導活化閒置魚塭之邊際農地，以創造漁民躉電收益：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經濟部核准水域空間地面型綠能設施同意容量為 57MW，占目標值 (75MW) 之 76.00%。農業委員會推動水

表 20 民國 105 至 106 年度公告農地為受污染控制場址數量及面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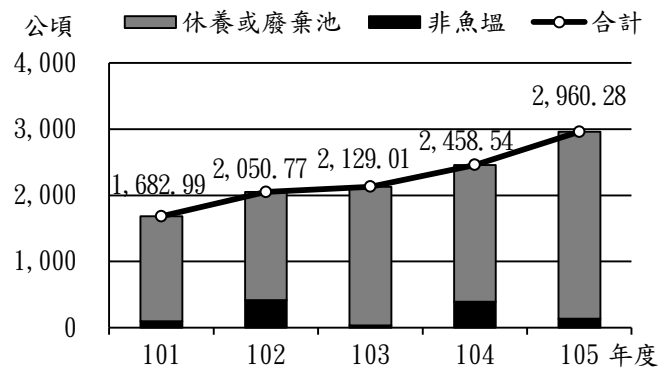
單位：處、公頃

序號	市縣別	受污染控制場址數量	面積
合計		1,469	187.51
1	桃園市	799	78.53
2	彰化縣	607	101.42
3	臺中市	42	4.59
4	苗栗縣	8	1.22
5	新北市	5	0.43
6	臺南市	3	0.63
7	雲林縣	2	0.30
8	新竹市	2	0.27
9	屏東縣	1	0.1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資訊網資料。

域空間綠能之標的主要包含埤塘及魚塭，已委託水產試驗所進行文蛤及魚塭魚類養殖試驗計畫，以了解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對養殖業者之影響，惟迄未開放民間自辦漁電共生試驗之申請作業且未研訂相關規範。經本部運用 GIS 分析核算漁業署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之魚塭分布及清查圖資（包括：養殖中「魚種」、「休養或廢棄池」、「非魚塭」及「空白」），其中「休養或

圖 4 閒置魚塭面積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廢棄池」及「非魚塭」之面積，已由民國 101 年度之 1,682.99 公頃，逐年遞增至民國 105 年度之 2,960.28 公頃（圖 4），且主要分布於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日照量充足地區，閒置魚塭之邊際農地利用容有不足，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漁業署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發布漁電共生試驗專案計畫作業原則，規劃於部分劃設為不利農業經營區之魚塭開放能源業者與大專校院合作辦理漁電共生試驗專案計畫，逐步推展漁電共生之養殖生產模式。

（六） 林務局廣續加強國有林地之經營管理，以兼顧森林生態系統維護及氣候變遷調適功能，惟部分出租造林地作為露營區、礦區、或位於水庫集水區、水源保護區影響範圍，涉有違規使用林地情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據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第 4 次全國森林資源調查成果，全國（含離島）森林總面積為 2,197,090 公頃，占全島總面積 3,618,996 公頃之 60.71%，其中林業用地總面積為 1,991,145 公頃，屬國有林地面積 1,847,758 公頃，占全國林業用地面積之 92.80%。林務局將國有林地分區使用經營，劃分為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森林育樂及林木經營區，以兼顧森林生態系統之維護及氣候變遷之調適功能，提高林地生產潛能。並延續「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 1 至 4 期（民國 90 至 105 年度），持續辦理「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民國 106 至 109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38 億 1,31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37 億 2,823 萬餘元，執行率 99.3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露營已成國人熱門之休閒活動，惟露營區之監督管理未臻落實，致有部分露營區占用國有林地，或影響森林防火安全，或位處土石流潛勢範圍等易致災區域，亟待檢討改善：據林務局提供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全國 1,754 處露營區座標位點位資料，經查核有：(1) 以休閒農場類型對外經營露營區者計 68 處，其中已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且核可設置露營設施者計 5 處、已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惟未申請設置露營設施者計 15 處、已申請籌設中之休

閒農場計 4 處、其餘 44 處尚無相關申請籌設資料，其中有 11 處於網頁對外以休閒農場名義營業；(2) 本部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 套疊國有林事業區圖及上開 1,754 處露營區在內政部地政司之所有權部資料分析發現，有 35 處露營區位處國有林事業區範圍，其中 7 處涉有占用國有林地，4 處涉有變更出租造林地或暫准租地用途作為露營區；(3) 歷年 1,322 處發生森林火災之林地範圍，其中 91 處設有露營區 (表 21)，露營活動潛存森林火災發生風險，亟待加強管理；(4) 露營區有 1 處位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54 處露營區位處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其中屬中、高潛勢範圍者計 48 處，約 88.89%，另露營區中心點方圓 1 公里內無避難處所者計 32 處 (表 22)，亟待強化防災機制，以保障露營民眾之安全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協請各市縣政府加強查察未取得休閒農場許可擅自招攬露營活動者；又對 3 家休閒農場露營設施坐落於土石流潛勢地區，已輔導業者建立疏散避難計畫並加強演練，以確保安全；(2) 已清查位處國有林事業區範圍之露營區 30 處，其中向其他機關承租者 5 處、現地查無露營設施 8 處、森林遊樂區範圍 1 處、非法占用已處理者 10 處、租地違規已改正者 6 處；其餘 5 處仍持續清查中，並定期召開專案檢討會議督促所屬林區管理處儘速完成清查；(3) 將針對森林露營熱區，責請林區管理處列為甲級重點巡邏區域，並定期 (每季) 透過森林護管網路資訊系統之 GPS 巡視軌跡，確認巡護工作之成果，及加強露營活動防火宣導；(4) 將於交通部觀光局之露營專區網頁公布已彙整露營場名稱、潛勢溪流編號、土石流警戒基準值與警戒發布查詢管道等資訊，並於颱風警報或土石流警戒發布時加強通報，及注意露營區疏散情形。

表 21 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位於森林火災熱點之露營區情形表

單位：處

市縣別	露營區
合計	91
臺北市	2
新北市	7
桃園市	3
臺中市	5
高雄市	3
宜蘭縣	4
新竹縣	6
苗栗縣	11
南投縣	22
嘉義縣	5
屏東縣	5
花蓮縣	14
臺東縣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

表 22 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露營區坐落土石流中、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而周邊未有避難處所情形表

單位：處

市縣別	合計	中潛勢	高潛勢
合計	32	14	18
桃園市	1	1	—
臺中市	3	1	2
宜蘭縣	1	1	—
新竹縣	10	2	8
苗栗縣	6	2	4
南投縣	2	1	1
嘉義縣	6	3	3
屏東縣	2	2	—
花蓮縣	1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2. 林務局出租國有林地作為礦業使用，惟租地之履約管理及租金收益未盡周妥，尚待審慎檢討因應：依礦業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採礦權以 20 年為限。期滿前 1 年至 6 個月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 20 年。」惟近年受極端氣候影響，國有林地之國土保安問題倍受關注，又礦業權之展期，可能涉及森林環境之變動，影響生物及生態系之變遷。經查林務局

出租國有林地作為礦業使用情形，核有：(1) 據林務局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出租國有林地作為礦業使用者，計 128 件，其中已停工礦場計 69 件，約 53.91% (表 23)，其租約已逾期 5 年以上者計 7

表 23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林務局出租供礦業使用土地情形表

單位：件、公頃

林區管理處別	租約件數	租約面積	採礦中		停工中		非採礦場		待辦復育造林(或辦理造林中)		已收回林地	
			租約件數	租約面積	租約件數	租約面積	租約件數	租約面積	租約件數	租約面積	租約件數	租約面積
合計	128	659.57	23	351.64	69	249.60	12	14.60	15	30.97	9	12.76
羅東	57	279.13	11	170.83	29	82.03	8	4.99	7	20.53	2	0.74
新竹	1	2.01	—	—	—	—	1	2.01	—	—	—	—
南投	6	7.49	1	1.78	3	3.33	—	—	1	0.86	1	1.52
花蓮	55	362.68	8	175.83	32	159.83	3	7.60	7	9.58	5	9.85
臺東	9	8.26	3	3.20	5	4.41	—	—	—	—	1	0.65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

他必要之措施，行為人不得拒絕。」經本部運用 GIS 之時間序列分析歷年全國國有林崩塌地圖資與國有林地作礦區使用圖、逾期租約等資料，發現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有 4 件停工礦場崩塌面積有擴大之情事，經再套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利用現況圖之崩塌屬性，就礦區周邊 1 公里範圍內之崩塌情形分析結果，有 45 件礦場周邊存有崩塌現象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責令各林區管理處就轄區內停工之礦區租地，會同礦務局逐筆清查是否有礦業法第 38 條所定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礦業權之情形；(2) 已責令各林區管理處一併會同礦務局逐筆清查崩塌時間點及崩塌是否與礦場具關聯性，又對崩塌區域將要求承租人依水土保持計畫辦理復育或依規定續辦防災處理。

3. 林務局已持續強化新植造林、疏伐等管理措施，惟部分出租造林地遭非營林使用，亟待檢討因應，以維護國土保安並兼顧林農生計：林務局自民國 89 年起研議採均勻混植造林木每公頃 600 株之方式輔導林農造林，並擬具「國土保安計畫列管有案出租造林地逾期未續約案件處理作業規範」，經實地查證確認已致生水土危害或有水土危害之虞者，限期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造林，期限屆滿，承租人仍拒不配合造林改善者，依法定程序收回。租地安全無虞者承租人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混植造林木每公頃 600 株，即換訂租期 9 年之租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民國 106 年 10 月底止，尚有未改正且未予續約之租約案件計 11,797 件，面積 11,951.79 公頃，相較於民國 104 年底之 12,369 件，面積 13,148.15 公頃，期間雖已完成改正 673 件，惟又新增未查定案件 80 件，及有水土危害之虞案件 21 件(表

24)，亟待加強違規稽查；(2) 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訂定「尚未完成造林之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處理方案暨執行計

表 24 截至民國 106 年 10 月底止出租造林地逾期未續約情形表

單位：件、公頃

項目	104 年底		106 年 10 月底		比較增減	
	件數	面積	件數	面積	件數	面積
合計	12,369	13,148.15	11,797	11,951.79	- 572	- 1,196.36
安全無虞	9,577	9,916.20	8,957	8,899.87	- 620	- 1,016.33
已致生水土危害	371	934.28	318	841.31	- 53	- 92.97
有水土危害之虞	199	246.46	220	249.92	21	3.47
其他	2,222	2,051.21	2,302	1,960.69	80	- 90.52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

畫」，對於沖蝕地、陡峻裸露地、崩塌地、滑落地等必要水土保持處理地區，由各林區管理處派員現地狀況認定，水庫集水區由各林區管理處洽主管機關經濟部認定，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釐清各類租地差異性，對於已致生水土危害或有危害之虞者，限期承租人於 3 年內全面完成造林，惟該局迄未依上開計畫辦理查定作業，亟待檢討改進；(3) 林務局自民國 97 年起陸續針對占用國有林地進行調查、土地登記與鑑界測量，再

表 25 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國有林遭占用情形表

單位：件、公頃

林區管理處別	占用件數	占用面積
合計	39,059	9,935.49
羅東	1,961	271.06
新竹	1,393	216.51
東勢	2,413	1,587.29
南投	22,457	1,491.32
嘉義	4,775	3,328.07
屏東	2,225	1,373.69
花蓮	1,947	1,172.82
臺東	1,888	494.73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

再依法律程序分年收回林地，完成造林或自然復育，恢復森林生態之完整性。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已收回遭占用之國有林地 3,507.11 公頃，惟尚有遭占用之林地計 39,059 件，面積 9,935.49 公頃(表 25)。經本部運用 GIS 產製林務局國有林事業區產籍圖網格(長、寬各 500 公尺)，計 7,945 個網格，分析計算在網格內遭占用之行為，發現同一網格占用案件超過 5 件以上者計 2,263 個網格，甚至有同一網格占用案件高達 111 件之情事，顯示占用行為有群聚及重複發生之現象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經重新清查統計，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尚未申請換約之租地計 7,024 筆，林務局已責令各林區管理處依規定辦理收回林地；(2) 林務局將參照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水庫集水區涉及民生及家用給水之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處理原則，洽商內政部及經濟部水利署研議後辦理；(3) 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工作站已針對違規熱點區域加強巡視，並運用正射影像等圖資資料檢視林地利用變遷情形，以避免國有林地遭占用行為持續擴大。

4. 林務局辦理水庫集水區之國有林地經營管理情形，對於位處水庫集水區及水源保護區遭占用濫墾濫建之林地亟待積極排除占用，以保護飲用水資源：我國民生用水約 70%來自

水庫，依內政部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列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為重要之水源涵養區域。惟近年來受極端氣候影響，水庫上游集水區常因暴雨沖刷與崩塌等地層作用，縮短水庫壽命，或因不當開發而產生之污染，造成水庫優養化情況加劇。林務局依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核定之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將水庫集水區內國有林地劃分等級管理，其中高海拔山區禁止農耕，既有作物應限期廢耕，並進行復育；中海拔山區應以保育為主，禁止新農耕及其他各項新開發。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本部運用 GIS 套疊林務局提供截至民國 106 年 10 月底止之國有林租約資料、水庫集水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圖資分析結果，位處水庫集水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國有林地遭占用作為其他農作使用者計 100 件、面積 80.36 公頃(表 26)，亟待積極排除占用，以保護飲用水資源；(2)本部以 GIS 套疊水庫集水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圖層結果，發現有新竹縣橫山鄉及臺中市東勢區、新社區合計 7 處位於水庫集水區暨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之遭占用國有林地，面積 2.11 公頃，其中東勢林區管理處經管之 2 處遭占用國有林地屬敏感區域需優先排除占用，惟尚未辦理調查及列入後續分年排除計畫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對位處環境敏感地區且經多次輔導不願改善之重大違規租地，將限期排除，否則依法訴追；(2)林務局已責請所屬新竹及東勢林區管理處限期查明處理。

表 26 截至民國 106 年 10 月底止位於水庫集水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被占用地作其他農作使用情形表

單位：件、公頃

林區管理處別	件數	被占用面積			
		合計	其他農作地	菜地	農田
合計	100	80.36	77.35	2.45	0.56
嘉義	63	75.51	74.44	1.07	0.00
東勢	22	2.10	1.72	0.38	0.00
新竹	9	1.16	1.16	0.00	0.00
屏東	2	1.00	0.00	1.00	0.00
臺東	3	0.56	0.00	0.00	0.56
南投	1	0.03	0.03	0.00	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

(七) 林務局積極推動「外來入侵種之評估、偵測、監測及防治與防除計畫」，以維護本土生態環境，其中小花蔓澤蘭及銀合歡危害(分布)面積已下降，惟部分市縣外來入侵植物防治成效仍待加強，亟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依據聯合國愛知目標、永續發展願景及我國生物多樣性永續發展行動計畫，為維護本土生態環境，辦理外來入侵種之評估、偵測、監測及防治與防除計畫，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22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178 萬餘元，已彙整完成各機關所提 45 種物種清單及各物種之背景資料，並區分「預防歸化外來種」、「綜合對策外來種」及「產業管理外來種」等 3 類排定評估方法及流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林務局調查近 4 年度(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各市縣小花蔓澤蘭分布情形，已由民國 103 年度之 11,038.14 公頃，下降至本年度之 6,472.57 公頃，惟屏東縣危害面積仍有 1,434.81 公頃為各市縣中最大，

其次為花蓮縣 1,098.13 公頃，臺東縣 841.26 公頃再次之，3 縣合計危害面積 3,374.20 公頃，約占 52.13 %；又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及金門縣等 10 市縣之小花蔓澤蘭危害面積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表 27)；2. 林務局於民國 103 年 11 月訂定恆春半島外來入侵種銀合歡移除復育計畫，據林務局提供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之恆春地區銀合歡調查圖資，該地區國有林地之銀合歡分布情形由原來之 5,085.67 公頃下降至 4,924.44 公頃，減少 161.23 公頃，惟間有部分國（公）有土地之銀合歡危害面積加劇之情事，其中以國防部軍備局經管之土地受危害面積最大，其次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亟待強化跨機關協調機制，協請相關國（公）有機關加強防治工作；3. 小花蔓澤蘭

自民國 89 年間在臺灣南部被發現；銀膠菊於民國 77 年被發表為歸化有毒雜草，惟林務局迄未有效掌握小花蔓澤蘭及銀膠菊等入侵物種之詳確分布情形，允宜加強辦理，以評估其入侵情形及建置防治基礎資料，達成預防及管理外來入侵物種之防治目標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 林務局業於民國 106 年 9 月啟動「外來入侵植物管理及監測計畫」（預計於民國 108 年 4 月結案），以分析入侵植物潛勢，擬定防治策略，期將有限經費發揮最大效益；2. 已多次邀集土地管理機關召開防治會議，督責各機關共同防治，並將自民國 108 年 4 月起提供各機關權屬範圍之銀合歡每年分布面積與防治面積供參，以提升各機關防治動力；3. 現行以函請各市縣查填方式調查入侵植物分布面積，未來將提供線上資訊平臺，採滾動式修正各種入侵植物覆蓋面積。

表 27 全國小花蔓澤蘭危害面積情形表

單位：公頃

年度 市縣別	103	104	105	106	106 年度 與 103 年度 比較增減
合計	11,038.14	8,767.04	8,122.66	6,472.57	- 4,565.57
臺北市	10.14	17.00	6.49	1.33	- 8.81
新北市	4.79	7.58	10.92	16.95	12.16
桃園市	7.97	10.56	14.33	45.62	37.65
臺中市	411.02	261.73	220.01	114.13	- 296.89
臺南市	395.53	173.33	283.08	304.62	- 90.91
高雄市	1,064.65	421.45	795.52	703.59	- 361.06
宜蘭縣	6.87	3.18	4.30	10.84	3.97
新竹縣	120.16	82.34	135.80	135.86	15.70
新竹市	55.30	58.00	66.15	72.10	16.80
苗栗縣	131.98	511.09	675.83	662.41	530.43
彰化縣	191.44	213.39	349.53	225.47	34.03
南投縣	1,733.07	1,381.24	666.39	454.51	- 1,278.56
雲林縣	88.08	88.00	60.30	98.64	10.56
嘉義縣	1,984.70	1,980.63	2,023.93	231.04	- 1,753.66
嘉義市	1.84	1.43	2.00	21.23	19.39
屏東縣	1,752.30	1,086.67	1,600.33	1,434.81	- 317.49
花蓮縣	1,888.11	847.30	868.88	1,098.13	- 789.98
臺東縣	1,190.19	1,622.11	338.85	841.26	- 348.93
金門縣	-	0.01	-	0.03	0.03
連江縣	-	-	0.02	0.00	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

(八) 水土保持局賡續推動山坡地監督管理及調查作業，以促進國土資源之永續發展利用，惟執行間有未臻周妥，仍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土保持局）賡續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第三期計畫（民國 106 至 109 年度），其中山坡地監督管理與調查作業，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1 億 5,811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3,605 萬餘元，執行率 86.05%，辦理水土保持計畫監督檢查 3,096 次、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查報 7,568 件、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10,367 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運用衛星影像遙測技術判釋山坡地範圍土地利用變異，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山坡地監測作業，惟仍有逾期未查復或查報違規率偏低情事，亟待研謀善策妥處：水土保持局為提升山坡地管理績效，自民國 85 年起辦理「利用衛星影像輔助山坡地管理與監測計畫」，運用衛星影像遙測技術判釋山坡地範圍土地利用變異，並自民國 103 年度起委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每 2 個月將全國山坡地範圍土地利用變異資料函送各地方政府，

再由其山坡地巡查人員輔以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定位導引赴現場查核、處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查報山坡地疑似違規開發監測作業整合後，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經查證結果屬違規之案件比率分別為 11.00%、12.39%、13.34%、17.63%、17.81%（表 28），有逐年提高之趨勢，惟仍低於同期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公布之各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體現場查報違規比率（15.4%、18.5%、18.2%、19.9%、22.3%）；(2)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尚有民國 94 至 100 年度通報之衛星變異點 136 點，地方政府逾期仍未查復現地利用情形；(3) 水土保持局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所列民國 98 年 1 月至 106 年 8 月底止之山坡地違規案件，經本部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之最近鄰樣分析，發現全臺各市縣之山坡地違規案件均存在群聚現象，其中以新北市（圖 5）、南投縣及新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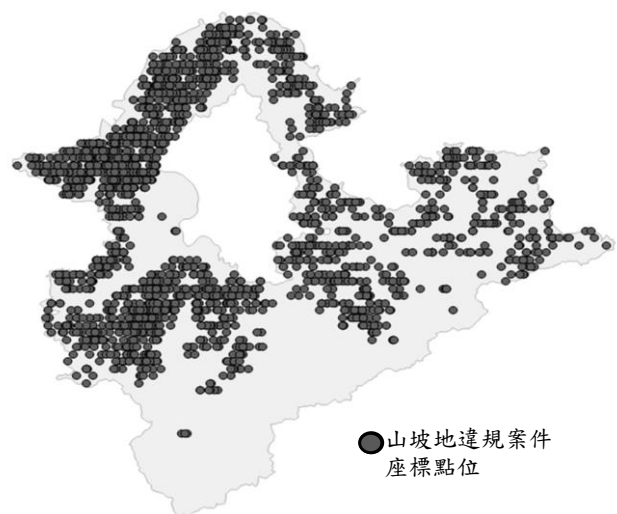
表 28 山坡地疑似違規開發查報情形表

單位：點、%

年度	衛星變異點			
	合計 (A)	非違規	違規 (B)	違規比率 (B/A×100)
合計	20,646	17,523	3,123	15.13
102	3,628	3,229	399	11.00
103	2,389	2,093	296	12.39
104	3,742	3,243	499	13.34
105	5,356	4,412	944	17.63
106	5,531	4,546	985	17.81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圖 5 新北市山坡地違規案件分布圖



● 山坡地違規案件座標點位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縣最為嚴重，顯示各市縣山坡地違規開發案件存有集中好發之熱點。又以恢復「自然植生覆蓋」解除列管之 8,100 筆、面積 6,054.36 公頃超限利用山坡地，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清查後仍有再違規案件計 1,036 筆、面積 900.42 公頃，占恢復自然植生覆蓋解除列管面積之 14.87%，允宜運用大數據分析及現代化科技輔助判釋變異風險等技術，重新清查以恢復「自然植生覆蓋」解除列管之山坡地違規熱區，俾提升查報取締成效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為精進衛星影像變異判釋，將採滾動式調整判釋原則，後續亦將蒐集各級地方政府現地查證回饋之意見，以提升查報違規成效；(2) 業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函請各市縣政府積極辦理查復，並依法妥為處理；(3) 已透過近 3 年衛星影像通報資料分析比對違規熱區，及要求地方政府對於以恢復「自然植生覆蓋」解除列管案件，逐案持續追蹤，以防止違規情形再發生。

2. **已建構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提升管理成效，惟山坡地查報取締待查復案件仍多，或違規案件未移送裁處，亟待研謀改善：**水土保持局建置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並逐案產製「山坡地違規使用檢舉通報單」，通報地方政府依法查處，民國 98 年 1 月至 106 年 8 月底止，全國山坡地查報取締案件 40,529 件，經各市縣政府查復屬非違規案件者計 18,754 件(占 46.27%)、違規案件且已移送裁處者計 14,088 件(占 34.76%)、違規案件但未移送裁處者計 2,854 件【占 7.04%，其中屬民國 103 年度(含)以前者計 2,181 件】、尚未查復者計 4,833 件【占 11.92%，其中屬民國 103 年度(含)以前者計 4,554 件】。上揭查復屬違規案件但未移送裁處者及尚未查復者合計 7,687 件(表 29)，占全國山坡地查報取締案件總數之 18.97%，且多數屬民國 103 年度(含)以前之案件，顯示各市縣政府對山坡地查報取締案件之查復及移送裁處未臻確實，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積極研謀改善。據復：業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積極查報並依法裁罰。

表 29 山坡地查報取締通報案件未查復及未移送裁處情形表

單位：件

類別	合計	通報查緝年度						
		100 以前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 至 8 月)
合計	7,687	5,363	332	289	751	281	244	427
查復屬違規案件 但未移送裁處者	2,854	982	245	254	700	192	217	264
未查復者	4,833	4,381	87	35	51	89	27	16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3. **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推動造林成效欠佳，允宜研謀改善：**水土保持局自民國 99 年起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造林檢測，針對成活率不足情形，積極輔導補植，以提高檢測合格率。本年度造林檢測合格面積為 621.51 公頃，僅占原登記造林面積 822.18 公頃之 75.59%，未及 8 成，造林成效欠佳，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積極研謀改善。據

復：已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造林抽測作業要點」，積極督促各市縣政府加強造林檢測工作。

(九) 農業委員會賡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加強青年農民人力培育，輔導轉型設施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以促進農村活化再生，惟計畫執行間有未盡妥適，尚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自民國 100 年度起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以促進農村活化再生，建設農漁村及照顧農漁民。為加速計畫之推動，自本年度起轉型為農村再生 2.0，成立農村再生基金辦公室，負責統籌農村再生相關政策之研擬及規劃。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449 億 5,66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97 億 2,877 萬餘元，執行率 66.13%，累計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下稱培根計畫）之社區有 2,542 個、培訓 154,890 人次；輔導 784 個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辦理農村社區建設 1,936 案、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4,145 案；通過有機驗證 3,186 個農戶、驗證面積 7,569 公頃；友善環境耕作登錄面積 529 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水土保持局持續推動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加強青年農民及農村人力培育，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土保持局）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訂定培根計畫執行注意事項，加強青年農民及農村人力培育，並於農村再生第一期（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及第二期（民國 105 至 108 年度）實施計畫持續推動培根計畫。本年度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編列預算數 4 億 9,32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3 億 3,187 萬餘元，執行率 67.2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依據農村再生整體發展計畫暨第二期實施計畫，截至本年度止，預計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社區數 2,730 個，執行結果，累計參與社區數 2,542 個(表 30)，未達計畫目標，且全國 4,232 個農村社區，仍有近 4 成未參與；又已完成四階段培根計畫訓練結訓之農村社區有 1,072 個；未結訓者有 1,470 個，包含關懷班 697 個、進階班 326 個、核心班 246 個及再生班 201 個，占全國農村社區總數（4,232 個，下同）之 34.74%，甚至有 731 個社區報名後迄未開始第一階段培根計畫訓練；且實際提出農村再生計畫者僅 784 個社區，獲核定者 735 個社區，分別占全國農村社區總數之 18.53% 及 17.37%，均未及 2 成；另已提報年度執行計畫者 653 個社區，獲審議通過者 645 個社區(表 31)，亦分別僅占 15.43% 及 15.24%，比率甚低，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

表 30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個

年度	目標社區數	當年度		累計	
		培訓	結訓	培訓	結訓
101	2,000	125	180	2,051	371
102	2,300	104	206	2,155	577
103	2,450	49	198	2,204	775
104	2,600	56	94	2,260	869
105	2,520	251	158	2,511	1,027
106	2,730	31	45	2,542	1,07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表 31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農村再生計畫研提情形表

單位：個

市縣別	再生計畫社區數		執行計畫社區數		市縣別	再生計畫社區數		執行計畫社區數	
	提出	核定	提報	審議通過		提出	核定	提報	審議通過
合計	784	735	653	645	彰化縣	61	53	51	50
臺北市	1	1	1	1	南投縣	54	46	43	43
新北市	16	16	14	14	雲林縣	100	100	73	73
桃園市	21	21	21	18	嘉義縣	59	53	43	41
臺中市	49	46	42	42	嘉義市	1	1	—	—
臺南市	79	75	71	71	屏東縣	65	59	41	41
高雄市	41	41	40	40	花蓮縣	36	33	33	32
基隆市	2	2	1	1	臺東縣	39	35	35	35
宜蘭縣	40	39	34	34	澎湖縣	3	3	3	3
新竹縣	30	28	25	25	金門縣	—	—	—	—
新竹市	1	1	1	1	連江縣	—	—	—	—
苗栗縣	86	82	81	8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據復：民國 107 年度已有 18 個市縣執行培根計畫；又為提升民眾參與意願及動力，培訓時數已降為 68 小時，並增加課程彈性及縮短訓練時間；持續關懷輔導個別社區自主學習及操作模式，建立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之良好基礎。

2. 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之執行，尚未核定各市縣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且農村再生執行及管理系統功能仍有未足：農業委員會為鼓勵各市縣政府對妨礙整體景觀、衛生或土地利用之窳陋、破敗地區，實施環境綠美化、建築物維護或修繕，以保存農村景觀風貌；另為鼓勵高齡農民退休離農釋出農地，協助年輕農民加入並設立農業專區，促進農業朝向企業化及專業化經營，持續推動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民國 100 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84 億 5,98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73 億 1,002 萬餘元，執行率 60.82%（表 3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止，各市縣政府尚未依農村再生條例第 15 條規定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致農村建設受制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範而發展受限；(2) 農村再生執行及管理系統基本資料維護比率偏低，如：民國 100 至 106 年度之 5,472 件農村再生設施，尚未有上傳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數、已上傳土地使用同意書僅 935 件（約 17.09%），認養契約僅 177 件（約 3.23%），且該系統未與財產管理系統之資訊有效銜接，檢覈功能未盡周妥，允宜建置強制輸入及相互勾稽功能，以強化農村再生設施之維護管理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 適值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研訂中，將釐清討論農村再生發展區與國土計畫法之土地管理機制銜接方式；(2) 為強化系統管理功能，已將檢核機制納入功能強化項目，並建置財產編號及修正回寫功能。

表 32 民國 100 至 106 年度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累計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28,459,864	17,310,027	60.82
農村再生建設計畫	3,801,200	3,099,792	81.55
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	24,658,664	14,210,234	57.63

註：1. 農村再生建設計畫於民國 101 年度更名為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3. 農糧署推動農糧產業規模化與省工經營效益工作項目，補助農戶購置農機設備及溫網室，惟間有補助規範及抽查作業尚未周妥，允宜檢討研議修訂，俾有效考核補助設施之使用狀況：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於農村再生計畫第一期及第二期實施計畫，辦理「農糧產業規模化與省工經營效益」工作項目，其中為推動蔬果、花卉、種苗等優質農產業之加值與升級，輔導農民轉型精緻化及自動化之設施農業，補助農戶購置農耕所需農機設備及溫網室，又於改善有機農業產銷設施工作項目中，推動輔導通過有機驗證之農戶、產銷班、農民團體等，改善農機具等產銷設備、設置溫（網）室生產設施，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 億 2,768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9,807 萬餘元，執行率 86.9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果樹現代化生產設施計畫、種苗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花卉區域規模生產設施與技術輔導計畫、蔬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黃金廊道溫網室設施輔導計畫及設施型農業 5 年計畫等 6 項溫網室設施補助，本年度核定補助經費合計 5 億 9,245 萬餘元，補助面積 288.02 公頃。惟其中除種苗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外，其餘 5 項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均有核定補助案件後，農戶放棄未予執行之情事（表 33）；(2) 輔導農民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惟相關補助原則未規範設施最低使用年限，不利追蹤管考補助效益；(3) 農糧署中區分署部分年度之有機農業溫（網）室設施補助案件未落實督導與抽查作業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表 33 民國 106 年度核定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公頃、%

項次	計畫別	作業規範	核定補助款	核定面積	搭建面積			未施工面積		放棄比率	規範有無懲罰規定
					已完工	已興設	未施工	放棄面積	未搭滿之面積(註1)		
	合計		592,459	288.02	218.92	42.59	26.50	14.90	11.60	5.17	
1	果樹現代化生產設施計畫	果樹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研提規範	26,649	43.02	36.94	—	6.08	1.83	4.25	4.26	有
2	種苗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	種苗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研提規範	3,436	1.29	0.80	0.49	—	—	—	—	無
3	花卉區域規模生產設施與技術輔導計畫	花卉區域規模生產設施與技術輔導計畫研提規範	43,091	32.54	28.93	—	3.61	3.40	0.21	10.45	無
4	蔬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	蔬菜生產設施計畫研提規範	57,817	32.16	28.30	1.51	2.35	0.91	1.44	2.83	有
5	黃金廊道溫網室設施輔導計畫	蔬菜生產設施計畫研提規範	11,510	3.46	2.61	—	0.85	0.47	0.38	13.49	有
6	設施型農業 5 年計畫	推動設施型農業 5 年計畫補助原則	449,956	175.55	121.34	40.59	13.61	8.29	(註2)5.32	4.72	無

註：1. 未搭滿之面積係指搭建面積未達核定面積部分。

2. 設施型農業 5 年計畫未搭滿之面積 5.32 公頃中，有 0.27 公頃興建設施不符規定。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24 日邀集地方政府、農糧署各區分署召開設施型農業計畫檢討會議，增訂無故放棄執行農戶，停止 1 年申請補助資格，以強化農民自主管理意識；(2) 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邀集地方政府及農糧署各區分署開會研商修正計畫補助原則，參酌溫網室設施之最低使用年限，建立妥適查核機制；(3) 農糧署中區分署已於民國 107 年 3 至 5 月間完成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補助之有機溫網室案件抽查作業。

4. 農糧署推動農村社區發展有機產業，有助農業之轉型發展，惟參與有機生產之農村社區比例僅五成，且預算執行率偏低，亟待加強輔導：農糧署為推廣及輔導農民轉型為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農業，於農村再生第二期實施計畫辦理「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工作項目，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2 億 8,12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 億 6,369 萬餘元，執行率 43.99%，截至本年度止，已通過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合計 8,098 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發展有機生產農地驗證之 640 個農村社區，占 1,182 個農村再生社區（核定農村再生計畫 735 個社區及進入培根計畫第四階段課程已界定社區範圍 447 個社區）之比例僅 5 成(表 34)，有待加強輔導；(2) 經本部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 將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有機驗證管理系統登錄之土地資料與內政部地政司地籍資訊檔案分析比對，發現部分地段地號於有機驗證管理系統登載之申請驗證面積超出地政機關地籍登錄面積；(3) 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輔導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7 億 2,400 萬元，執行數 2 億 5,538 萬餘元，執行率僅 35.27%，亟待加強政策宣導，以促進友善環境農業之成長等情事，經

表 34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發展有機農業農村社區情形表

單位：個、%

市縣別	全部農村社區數 (註 1) (A)	發展有機農村社區數 (B)	比率 (B/A×100)	市縣別	全部農村社區數 (註 1) (A)	發展有機農村社區數 (B)	比率 (B/A×100)
合計	1,182	640	54.15	苗栗縣	122	73	59.84
臺北市	9	8	88.89	彰化縣	87	21	24.14
新北市	19	11	57.89	南投縣	85	60	70.59
桃園市	31	19	61.29	雲林縣	116	62	53.45
臺中市	79	36	45.57	嘉義縣	101	46	45.54
臺南市	124	49	39.52	嘉義市	2	—	—
高雄市	82	44	53.66	屏東縣	108	60	55.56
基隆市	2	—	—	花蓮縣	66	60	90.91
宜蘭縣	44	35	79.55	臺東縣	55	33	60.00
新竹縣	42	18	42.86	澎湖縣	7	5	71.43
新竹市	1	—	—				

註：1. 全部農村社區數係指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社區數 735 個，及進入培根計畫第四階段課程已界定社區範圍的社區數 447 個，合計 1,182 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有機農業促進法業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制定公布，規定市縣主管機關未來應逐年檢討及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鼓勵民間合作生產或共同運銷組織參與設置等相關輔導措施，有利於推動有機農業規模發展；(2)已建置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並設計預防重複補助之機制，以避免重複補助；(3)民國 107 年度將透過各農業試驗改良場、農糧署各區分署及民間團體辦理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政策宣導說明會，並透過電視、廣播及平面媒體進行政策內容及輔導措施宣傳。

(十) 漁業署賡續辦理漁業動力用油補貼政策，並補助全面裝設漁船航程記錄設備 (VDR)，以照顧漁民生活及因應當前漁業困境，惟未善用交通部船舶管理資料及 VDR 漁船航程軌跡，以加強審查漁船用油之合宜性，亦未加強漁民法治教育，以防堵非法行為，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因應經濟部自民國 79 年 10 月 8 日調整油價後，取消漁業用油折扣優惠價格，為照顧漁民及考量現階段漁業困境，依行政院核定之「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對依法領有漁業證照之漁業人，於國內購買漁業動力用油作漁業使用，免徵貨物稅、營業稅，並依本標準所定用油量享有優惠油價補貼款，以減少漁民購油成本負擔。該署並建置「漁船配油管理系統」，連結海岸巡防署(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8 日改制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安檢資訊系統，及各漁船加油站登錄之核配優惠用油量，以稽核用油核配情形。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99 億 2,92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99 億 2,92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漁業署已於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將該署漁政管理系統介接交通部船舶管理系統，惟經分析比對兩系統之相關漁船檢查資料發現，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漁政管理系統所載尚在使用或建造之漁船合計 12,905 艘，其中有 2,624 艘漁船登載之檢查日期

在交通部檢查日期之前；有 2,414 艘漁船查無交通部檢查日期(表 35)，顯示漁業署未能有效運用交通部船舶管理系統之介接資料，以勾核漁民自行改造漁船，或變更主、副機馬力情形，影響漁業動力用油補助之正確性，允宜檢討落實辦理；

2. 漁業署提出「補助漁船業者裝設船位回報(Vessel Monitoring System, VMS)或航程記錄設備(Voyage Date Recorder, 下稱 VDR)，以防堵非法、未經報告及未經管制捕魚行為」之永續發展指標，自民國 96 年起全面於漁船裝設「航程記錄器」(VDR)，據以計算漁業用油差額

表 35 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漁業署漁船船籍靜態管理系統與交通部船舶管理系統之檢查情形比較表

單位：艘、%

檢查情形	漁船數	比率
合計	12,905	100.00
漁船船籍系統登載之交通部檢查日期為空白	2,414	18.71
漁船船籍系統登載之漁業署檢查日期在交通部檢查日期之前	2,624	20.33
檢查日期無異常	7,867	60.96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補貼數量。經本部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下稱 GIS) 網格分析, 比對民國 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8 月底止, 已確定處分之漁船走私案件 59 條 VDR 航跡, 其中航跡異常者計有 34 條, 占全部走私案件之 57.63% (表 36), 且走私漁船存有走私地點熱區之情事; 復將民國 106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已確定處分之轉售漁油案件計有 7 艘漁船 238 條航跡資料, 及拖網漁船之正常作業航跡, 以亂數表選取各 30

表 36 民國 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8 月底止漁船走私案件 VDR 航跡分析表

單位：條

合計		59
航跡正常		25
航跡異常	有航跡但有斷訊	27
	無故障加油	2
	無斷訊	2
	無購油紀錄	2
航跡紀錄異常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條, 運用模糊邏輯理論將漁船航行速度占該漁船最大船速之比率區分為 5 等分, 及 GIS 網格分析比對正常作業漁船與轉售漁油之航行船速及航跡方向資料, 發現兩類漁船之最大連續出力 (Maximun continuous Rating, MCR) 船速明顯有異, 允宜加強 VDR 漁船軌跡之大數據應用, 以防堵非法行為; 3. 經分析民國 102 年 1 月至 106 年 9 月底止, 漁業署處分之 77 艘走私漁船涉案船長及船員資料發現, 曾有 2 次以上犯案紀錄者計有 61 人, 約 42.96% (表 37), 顯示從事非漁業行為之漁民再犯率

表 37 走私經處分之漁船及涉案船長(員)統計表

單位：艘、人、%

年度	走私漁船數	涉案船長(員)人數(A)	曾有2次以上走私之船長(員)人數(B)	比率(B/Ax100)
合計	77	142	61	42.96
102	18	37	12	32.43
103	16	29	14	48.28
104	21	32	14	43.75
105	12	22	8	36.36
106(註1)	10	22	13	59.09

註：1. 民國 106 年度資料統計至 9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明顯偏高, 允宜加強漁民教育, 以防堵非法使用漁業補貼用油等情事, 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已加強確認與交通部介接資料之正確性, 並規劃於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增加異動資料

檢核功能, 俾即時掌握漁船檢查丈量資料; 2. 將研議加強應用 VDR 航跡資料分析漁船可能違規跡象, 作為後續查處依據, 以強化漁船管理, 達成永續發展指標; 3. 已採取累犯漁船及船員加重漁政處分及加強宣導漁民切勿從事走私行為, 並邀請司法單位向漁民講授相關規定, 增強宣導感染力。

(十一) 漁業署賡續辦理漁船(筏)計畫收購及獎勵休漁, 以兼顧漁民生計及促進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 惟收購漁船(筏)及休漁實施標的未如預期, 且部分市縣政府漁業資源保護規範未盡周妥, 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為維護沿近海生態棲地環境及永續利用漁業資源, 持續辦理「漁船筏收購計畫」及「獎勵休漁措施」, 以增進友善漁業生產環境, 促進漁村社區永續經營; 並自本年度起於農村再生分基金辦理「友善漁業生產環境, 促進漁村社區永續經營」計畫, 輔導沿近海刺網漁船(筏)轉型, 逐步退出 3 浬海域, 以保育沿近海漁業資源。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4 億 1,58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4 億 2,558 萬餘元，計收購漁船 15 艘、漁筏 265 艘，獎勵休漁 50,750 艘，以兼顧漁民生計及促進海洋資源之永續利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民國 105 年漁業統計年報顯示，我國沿近海漁獲量已自民國 90 年之 20 萬餘公噸下滑至民國 105 年之 16 萬餘公噸，漁業署雖自民國 91 年起辦理漁船收購計畫，近年來持續於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四期（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透過減船收購措施，降低漁撈努力量，預計 4 年收購漁船 60 艘、漁筏 220 艘。執行結果，收購漁船 15 艘、漁筏 265 艘，總數雖達計畫目標，惟仍以漁筏為主，對沿近海域漁業資源捕撈壓力之紓緩，仍有待提升；2. 自民國 92 年起推動「獎勵休漁措施」，由漁船（筏）主自願性調整每年出海作業日數及在港停航日數各 90 日（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修正，累積出海作業 90 日及在國內港口休漁 120 日以上），作為申請條件。惟查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各類別漁船申請自願性休漁獎勵金情形（表 38），申請自願性休漁均以漁筏為主，比率介於 44.49% 至 45.19% 之間，本年度 50 噸以上之大型漁船所占比率僅約 7.03%，顯示休漁獎勵措施未能有效吸引大型漁船參與，且參與休漁之小型漁船（漁筏、舢舨及未滿 5 噸漁船）約占 7 成為大宗；3. 漁業署辦理「友善漁業生產環境，促進漁村社區永續經營」計畫，輔導沿近海刺網漁船（筏）轉型為一支釣或曳繩釣，據民國 105 年漁業統計年報顯示，我國經營刺網漁業漁船（筏）計有 8,959 艘，依序以嘉義縣、高雄市、臺南市、雲林縣、臺中市、臺東縣、彰化縣、苗栗縣、屏東縣等 9 市縣居多。惟本年度參與轉型計畫者僅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5 市縣，且上開 5 市縣已訂定刺網漁業管理規範或所轄 3 浬內海域全面禁止刺網作業，允宜加強輔導其他市縣政府推動刺網漁業漁船（筏）轉型，以促進沿近海漁業資源永續發展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漁業署以先收購漁船後，倘有賸餘經費再收購漁筏，且漁船以拖網漁業、漁筏以刺網漁業為優先，分別依一般漁船筏計價加計 30% 及 10% 之收購價格，以提高收購意願；2. 將加強辦理講習宣導大型漁船參與休漁獎勵措施，以紓緩漁業資源捕撈壓力；3. 已輔導基

表 38 各級漁船（筏）參與獎勵休漁情形一覽表

單位：艘、%

項目	102		103		104		105		106		
	休漁數量	比率	休漁數量	比率	休漁數量	比率	休漁數量	比率	休漁數量	比率	
合計	10,045	100.00	10,154	100.00	10,251	100.00	10,304	100.00	9,996	100.00	
漁筏	4,487	44.67	4,589	45.19	4,576	44.64	4,610	44.74	4,447	44.49	
舢舨	1,462	14.55	1,505	14.82	1,529	14.92	1,578	15.31	1,518	15.19	
漁船	未滿5噸	986	9.82	966	9.51	953	9.30	957	9.29	918	9.18
	5-10噸	473	4.71	468	4.61	475	4.63	473	4.59	458	4.58
	10-20噸	977	9.73	985	9.70	988	9.64	945	9.17	946	9.46
	20-50噸	918	9.14	931	9.17	977	9.53	1,021	9.91	1,006	10.06
	50-100噸	613	6.10	579	5.70	608	5.93	605	5.87	581	5.81
100噸以上	129	1.28	131	1.29	145	1.41	115	1.12	122	1.22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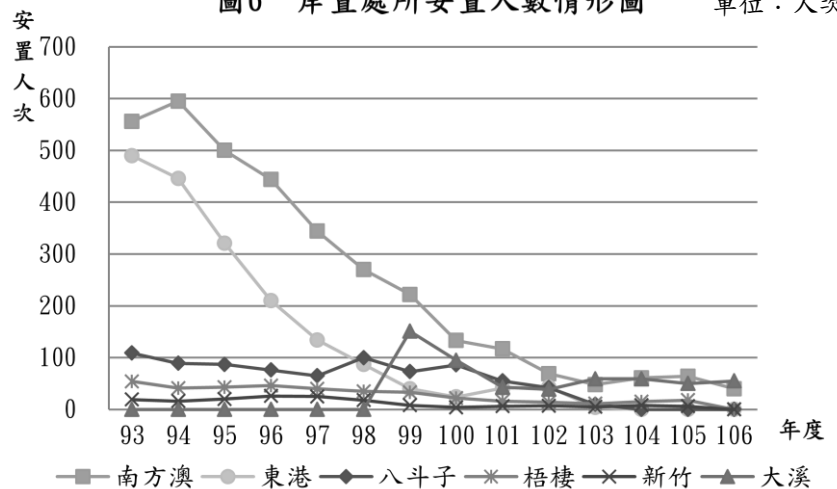
隆市及宜蘭縣政府擴大刺網漁業禁漁區，並輔導桃園市、新竹市及嘉義縣政府訂定刺網漁業管理規範；另民國 107 年度已規劃輔導新北市等 9 市縣辦理轉型作業，積極維護我國沿近海域棲地環境。

(十二) 漁業署興建 6 處大陸船員岸置處所，改善暫置人員收容環境，惟其維護管理或規劃活化未盡周妥，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為改善暫置大陸船員之「海上船屋」超額收容情形，自民國 90 至 9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 億 1,41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1,283 萬餘元，執行率 99.38%，分別於基隆市八斗子漁港、宜蘭縣南方澳漁港、大溪漁港、新竹市新竹漁港、臺中市梧棲漁港及屏東縣東港漁港等 6 處興建大陸船員岸置處所。經查其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大陸船員岸置處所 6 處，除宜蘭縣南方澳漁港及基隆市八斗子漁港之岸置處所為鋼筋混凝土結構外，其餘皆為鋼骨結構，又前揭岸置處所興建工程之設計規劃，除宜蘭縣大溪漁港外，其餘均為內政部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公告「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施工規範」施行前所興建，其中僅臺中市梧棲漁港及屏東縣東港漁港之岸置處所訂有露面鋼材之防鏽等級，因未妥為防鏽維護，致宜蘭縣大溪漁港岸置處所之露面鋼材已有明顯鏽蝕情況；2. 漁業署雖於民國 98 至 102 年度不定期對委託各地區漁會管理之岸置處所辦理 5 次查核工作，惟所提缺失事項，均未追蹤委託經營單位之改善情形，監督管理徒具形式；3. 自民國 102 年度起各岸置處所暫置大陸漁工數均不足百人（圖 6），岸置處所功能漸失，該署爰調整改以原船暫置大陸船員，並加強督導各岸置處所之活化作業，惟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公告停用之 4 處岸置處所中，仍有新竹市新竹漁港及屏東縣東港漁港等 2 處尚未規劃活化

（表 39）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
 1. 漁業署業已通函該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應注意確實依建築物鋼結構施工規範辦理，並強化維護管理工作；
 2. 該署對於營運中之宜蘭縣南方澳漁港及大溪漁港等 2 處岸置處所，將增列建物維護管理考評，並確實追蹤考評缺失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3. 基隆市八斗子漁港、

圖6 岸置處所安置人數情形圖 單位：人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新竹市新竹
 漁港、臺中
 市梧棲漁
 港、屏東縣
 東港漁港等
 4 處岸置處
 所，刻正推
 動轉型活化
 或申請報廢

表 39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岸置處所使用及活化情形表

岸置處所名稱	岸置人數或暫停使用日期	使用及活化情形	岸置處所名稱	岸置人數或暫停使用日期	使用及活化情形
宜蘭縣南方澳漁港	51 人	由宜蘭縣政府辦理相關建物改善規劃，期待成為國際漁撈人員休閒住宿中心及改善現有岸置處所設備。	新竹市新竹漁港	105/4/22	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申請報廢，惟相關委託管理人之管理維護內容及相關建物結構評估資料仍有不足，尚在查證中。
宜蘭縣大溪漁港	49 人		臺中市梧棲漁港	106/2/24	由臺中市政府規劃轉型作為漁具倉庫及整補網場整修工程。
基隆市八斗子漁港	103/10/14	由基隆市政府規劃供作為北臺灣海洋文化及食魚教育推廣中心。	屏東縣東港漁港	103/10/6	轉型利用計畫建議租金減免部分與現行法規不符，全案審議中。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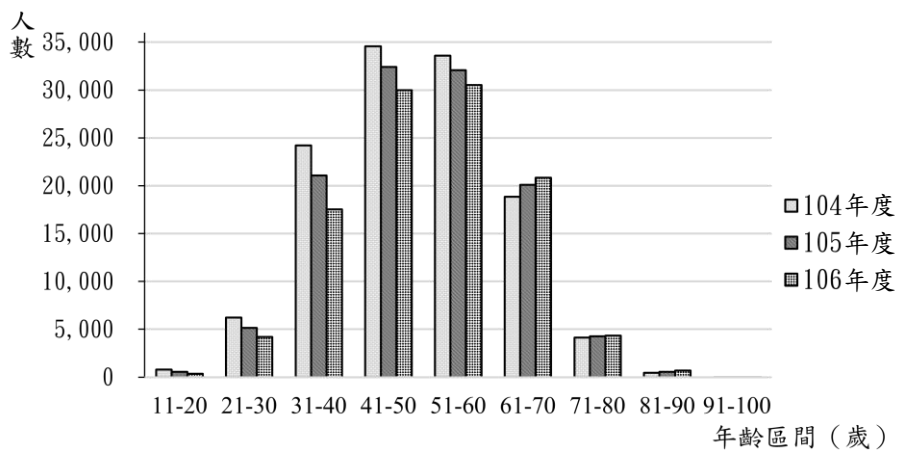
中，以促進資產有效利用。

(十三) 漁業署持續改善漁船船員工作環境及加強人權保障，期與國際漁業勞動力管理接軌，惟外籍船員管理及仲介業者評鑑未盡周延，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為改善漁村人口老化凋零現象，提升漁民在漁船上之工作環境，及保障外籍船員人權，辦理獎勵水產校院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及境外僱用外籍船員資料蒐集及權益保障計畫，以培植本國幹部船員；訂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等，改善大陸船員收容之人道問題，期與國際漁業勞動力管理接軌。民國 105 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3,41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199 萬餘元，執行率 93.7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102 至 106 年間陸續辦理「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輔導（民國 102 至 103 年度）」及「獎勵水產海事相關校院及職訓中心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計畫，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補助國人上漁船 605 人、水產海事相關校院及職訓中心畢（結）業生上漁船

75 人。惟查本國籍船員人數由民國 102 年度之 142,970 人，下降至本年度之 108,540 人，減少 34,430 人，約 24.08%；本國籍船員年齡分布情形，民國 104 年度以 41 至 50 歲人數最多，本年度以 51 至 60 歲人數最多（圖 7）；出海 90 天以上之船員人

圖 7 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本國國籍船員人數及年齡分析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數，由民國 104 年度之 14,523 人，下降至本年度之 12,503 人，減少 2,020 人，約 13.91%。顯示我國仍存有本國籍作業船員人力不足及從漁人員人口老化等問題；2. 雖訂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改善船員權益，以加強人權保障，惟國際間屢有報導，指責我國漁業管理與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 (Illegal, Unreported, Unregulated, IUU) 之漁業行為相關問題等，如：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印度洋小釣船隨船觀察員涵蓋率僅 1.99%，未達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ndian Ocean Tuna Commission, 下稱 IOTC) 規定之 5%；我國派駐境外漁港監視卸 (轉) 載比率，由民國 103 年度之 10.87%，減少至本年度之 9.71%；本年度境內總噸位 10 噸以上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繳交率僅 22.19%，顯示我國對於魚獲努力量資料之蒐集仍有不足；3. 雖定期辦理外籍船員仲介業者評鑑工作，惟評鑑結果僅揭示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未能有效評核仲介業者良莠；又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發布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作業要點之評鑑項目內容，與勞動部推動之項目內容互有差異，部分評鑑項目未載列相關評鑑指標 (表 40) 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擬修正現行沿近海漁船幹部船員配置規定，持續辦理獎勵水產校院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輔導國人取得幹部船員資格，並規劃研修漁船建造等相關規定，以改善漁船勞動環境；2. 將持續招聘及增加派遣觀察員至印度洋小釣船，以達 IOTC 規定觀察員涵蓋率 5% 之要求；民國 107 年度起已陸續於斐濟、馬紹爾群島、美屬薩摩亞、南非開普敦及帛琉增派駐國外港口人力；研擬整併簡化卸魚聲明書，建置電子化填報系統，並加強溝通及輔導漁民落實申報；3. 已於「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管理辦法」明訂仲介機構評鑑等級成績倘列為丁等或連續 2 年丙等者，將限制其 1 年內不得辦理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業務，情節重大者，則廢止其核准，以擇優汰劣，並自民國 107 年 5 月起進行仲介評鑑試評，以確保仲介機構功能品質。

表 40 漁業署外籍船員仲介機構評鑑與勞動部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內容比較表

評鑑指標	評鑑標準	
	勞動部	漁業署
服務項目	1. 提供經營者及非我國籍船員基本法令資訊。 2. 訪視外籍勞工。 3. 訪視雇主。 4. 終止委任相關文件點交。	提供經營者及非我國籍船員基本法令資訊。
非法媒介	當年度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之次數 (包含隱匿仲介人數)。	隱匿仲介人數。
未盡受委任事務	當年度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 (未善盡受委任事務，致雇主違法) 之次數。	無本項評鑑指標。
曾受停業處分及申報暫停營業者	當年度累計暫停營業期間。	無本項評鑑指標。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比例	仲介機構人員之取得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比例。	無本項評鑑指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十四) 農業委員會採行強化動物收容管理及寵物登記等措施，積極推動流浪動物保護工作，惟民眾認養數量減少，公立收容所空間不足，民間收容處所監督欠周，且寵物登記系統未臻健全，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動物保護法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廢除原第 12 條：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經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逾 12 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處置之動物，則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並自民國 106 年 2 月 4 日施行。

農業委員會為因應社會風氣及民眾動物保護觀念提升，已積極推動流浪動物保護工作，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0 億 8,31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 億 1,700 萬餘元，執行率 47.7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公立動物收容所民眾認養動物數量，由民國 104 年度之 55,694 隻，下降至本年度之 35,835 隻，減少 19,859 隻，約 35.66%（表 41），其中認養數量減少比例超過 5 成者，依序為嘉義縣、雲林縣、新竹縣、彰化縣、新竹市、花蓮縣、桃園市及南投縣等 8 市縣；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各市縣公立收容所收容動物數量已達其最大收容量 8 成以上者，計有臺北市等 15 市縣，其中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及嘉義市等 6 市縣已超逾其最大收容量，流浪動物問題因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不足及民眾認養意願降低，亟待積極研謀因應；

表 41 公立動物收容所民眾認養動物數量情形表

單位：隻、%

市縣別	民眾認養數量		比較增減 (C=B-A)	比率 (C/A×100)
	104 年度 (A)	106 年度 (B)		
合計	55,694	35,835	- 19,859	35.66
臺北市	3,594	2,817	- 777	21.62
新北市	9,055	7,205	- 1,850	20.43
桃園市	6,648	2,874	- 3,774	56.77
臺中市	4,563	3,854	- 709	15.54
臺南市	8,745	6,397	- 2,348	26.85
高雄市	3,332	3,802	470	14.11
基隆市	696	747	51	7.33
宜蘭縣	1,310	883	- 427	32.60
新竹縣	1,447	448	- 999	69.04
新竹市	870	321	- 549	63.10
苗栗縣	1,527	956	- 571	37.39
彰化縣	1,478	519	- 959	64.88
南投縣	1,010	475	- 535	52.97
雲林縣	3,503	463	- 3,040	86.78
嘉義縣	2,240	234	- 2,006	89.55
嘉義市	880	605	- 275	31.25
屏東縣	1,613	965	- 648	40.17
花蓮縣	1,297	500	- 797	61.45
臺東縣	1,286	1,132	- 154	11.98
澎湖縣	364	330	- 34	9.34
金門縣	230	304	74	32.17
連江縣	6	4	- 2	33.3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明定，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包括動物收容處所，惟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各市縣政府列管之 122 家民間狗場，其中有 57 家未掌握其所在區位之使用地類別，其餘 65 家，以設置於農牧用地 51 家占大宗，飼養犬隻計 12,291 隻（表 42），且均未依上開規定申請畜牧事業設施，致後續監督

管理闕如；又本部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之時間軸功能進行「多時序影像地圖判視」，發現部分民間狗場坐落於住民聚落之村里巷弄內，亟待督促各市縣政府加強輔導管理；3. 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寵物登記系統之單一飼主（含個人及狗場）名下寵物達 100 隻以上者計 300 人（家）、1,000 隻以上者計 17 人（家），其中又以臺南市某飼主飼養 5,666 隻最多，惟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等 8 市縣，迄未依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 15 條規定，對認養無主動物之申請人評估其可提供動物照顧管理之事項，其中自各市縣公立動物收容所領養達 100 隻以上動物之飼主計 52 人（家）（表 43），允宜積極督促市縣政府檢討改善；4. 寵物登記系統對於動物收容領養情形，僅針對列管之養狗場納入寵物登記系統管理，惟對於大量收養犬隻之個人或團體未予納管，監督機制容有不足，允宜積極檢討研訂相關規範；5. 據農業委員會轉請各市縣政府清查寵物登記系統中認養犬隻超過 100 隻以上之飼主，其在養動物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之養護情形，發現部分大量飼養寵物之飼主名下寵物與實際在養數量差距甚大，允宜督促各市縣政府儘速釐正差異原因，並落實監督管理，以導正管理機制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 持續督導各市縣政府配合推動源頭減少收容動物需求、維護收容處所管理品質及資訊公開、持續提升收容空間周轉率等 3 項措施；2. 自民國 107 年 4 月起，已將民間狗場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列入市縣政府訪視調查項目，以供後續輔導管理之參考；3. 業與各市縣政府共同會商，議定全國收容動物送養評估及對認養人後續關心服務機制；4. 民國 107 年度將結合民間團體專案辦理民間狗場現況盤點調查，供後續推動民間狗場管理法制化之參考，以強化監督管理機制；5. 已促請各市縣政府就所轄民間狗場每半年辦理 1 次以上飼養品質監控輔導，並要求辦理寵物登記，以強化其流向管理，改善動物收容處所環境。

表 42 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列管民間狗場坐落使用地類別情形表

單位：家、隻

使用地類別	狗場家數	在養犬隻
合計	122	29,750
工業用地	2	380
公園用地	1	200
保護區	4	1,610
建地	4	176
森林區	2	1,420
農牧用地	51	12,291
墓地用地	1	110
不詳	57	13,56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43 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對認養逾 100 隻無主動物之飼主未評估動物照顧管理事項情形表

單位：人（家）

市縣別	飼主人數或狗場家數
合計	52
臺北市	1
新北市	13
桃園市	1
臺中市	13
高雄市	20
基隆市	1
新竹市	2
彰化縣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十五) 農業委員會已推動全面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期使我國成為口蹄疫非疫區國家，惟停止疫苗注射之宣導與監控機制尚欠周延，且地方動物防疫人力不足，又未掌握各畜牧場聘用獸醫師情形，不利動物傳染病之防治與通報，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期儘速撲滅國內口蹄疫病原，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辦理「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及「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2 億 3,76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3,388 萬餘元，執行率 98.40%，已辦理口蹄疫疫情資料蒐集評估、畜牧場衛生安全管理及疫苗注射與查核等防疫措施。按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邀集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討論決議，自民國 107 年 7 月起全面停止施打偶蹄類動物口蹄疫疫苗。該會並據以訂定「口蹄疫撲滅計畫」，預計分 3 個階段完成申請「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最快於民國 109 年 5 月取得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 OIE)議定，使我國成為口蹄疫非疫區國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自民國 107 年 7 月起全面停止注射偶蹄類動物口蹄疫疫苗，並與地方防疫機關及學術單位共同強化抗體監測，暨肉品市場、屠宰場及化製場環境監測等相關準備措施，惟尚未規劃停止疫苗注射宣導及對囤積疫苗之監控機制，且未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或研訂疫情監控階段對於疫病動物禁止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等規定，行政配套措施容有不足；2. 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各市縣動物防疫機關獸醫師編制 524 人，實際聘用 496 人，缺額 28 人(表 44)，未足額聘用獸醫師之市縣及人數依序為新北市 14 人、嘉義縣 5 人、臺中市 3 人、新竹縣 3 人、苗栗縣 2 人及連江縣 1 人；又應設置獸醫師之鄉(鎮、市)公所計有 194 個，僅 135 個公所編制獸醫師 136 人，實際亦僅 127 個公所聘用獸醫師 128 人，且其中澎湖縣所轄各公所均未設置獸醫師(表 45)；3.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列管之畜牧場計 19,080 場，惟其中未登載聘用獸醫師之畜牧

表 44 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市縣政府動物防疫機關獸醫師配置情形表

單位：人

動物防疫機關名稱	獸醫師配置		
	編制人數	聘用人數	缺額人數
合計	524	496	28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36	36	—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45	31	14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28	28	—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58	55	3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68	68	—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50	50	—
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5	5	—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19	19	—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23	20	3
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	4	4	—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16	14	2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29	29	—
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16	16	—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31	31	—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25	20	5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3	3	—
屏東縣動物防疫所	26	26	—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13	13	—
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17	17	—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7	7	—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4	4	—
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1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場計有 4,503 場，約 23.60%，不利推動傳染病防治自主通報及畜禽衛生管理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加強宣導停止施打疫苗政策，並啟動口蹄疫苗管控措施及增訂「禁止指定家畜（豬、牛及羊）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草案」；2. 已函請各地方政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設置公職獸醫師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並將持續透過補助計畫強化地方動物防疫機關之臨時人力，以協助執行防疫業務；3.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止，登載聘用獸醫師之畜牧場已增加 921 場，將持續督導各市縣政府加強辦理畜牧場聘置獸醫師之查核及輔導。

表 45 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各鄉鎮市公所獸醫師編制與聘用情形表

單位：個、人、%

縣別	公所數 (A)	編制情形		實際聘用情形		編制獸醫師 公所數占縣 轄公所數比 率(B/Ax100)	實際聘用獸 醫師占職缺 比率 (E/Cx100)
		公所數 (B)	獸醫師 人數 (C)	公所數 (D)	獸醫師 人數 (E)		
合計	194	135	136	127	128	69.59	94.12
宜蘭縣	12	10	10	9	9	83.33	90.00
新竹縣	13	11	11	10	10	84.62	90.91
苗栗縣	18	13	13	11	11	72.22	84.62
彰化縣	26	19	19	19	19	73.08	100.00
南投縣	13	4	4	3	3	30.77	75.00
雲林縣	20	20	20	19	19	100.00	95.00
嘉義縣	18	16	16	15	15	88.89	93.75
屏東縣	33	23	(註1)24	23	24	69.70	100.00
花蓮縣	13	10	10	9	9	76.92	90.00
臺東縣	16	4	4	4	4	25.00	100.00
澎湖縣	6	—	—	—	—	—	—
金門縣	6	5	5	5	5	83.33	100.00

註：1. 屏東縣內屏東市公所編制 2 名獸醫師。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十六) 防檢局持續推動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以維農業生產及民眾活動安全，惟執行未達規劃防治目標，且核准使用之防治藥物仍有未濟，亟待加強跨域合作有效防治。

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為有效整合各部會資源以利推動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針對紅火蟻之偵察、監測、防治效果評估、諮詢及防治等事項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並辦理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9,96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9,094 萬餘元，執行率 91.2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防檢局自民國 101 年度起以圍堵熱區為主要防治策略，惟我國入侵紅火蟻經通報發生面積，自民國 102 年度之 60,278.38 公頃增加至本年度之 66,844.25 公頃，增幅 10.89%，且新北市、桃園市及新竹縣等實施大面積防治市縣，防治面積均未達年度規劃目標(表 46)，允宜加強考量地區防除需求，

表 46 入侵紅火蟻大面積防治情形表

單位：公頃、%

年度	發生面積	規劃防治面積 (A)	實際防治面積 (B)	比率 (B/Ax100)
102	60,278.38	50,792.59	36,391.84	71.65
103	60,365.79	44,825.28	31,871.98	71.10
104	62,212.52	84,509.02	61,336.70	72.58
105	66,657.03	53,895.89	38,611.85	71.64
106	66,844.25	90,228.50	67,006.01	74.26

註：1. 表列係實施大面積防治之新北市、桃園市及新竹縣等市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防檢局提供資料。

審慎檢討因應，以維農業生產及民眾安全；2. 依據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計有 9 種餌劑、1 種粒劑及 1 種膠囊懸著劑，為農地上核准使用之紅火蟻防治餌劑及觸殺型藥劑，經查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已核准農地之火蟻防治用藥，有農藥許可證 17 張、環境用藥許可證 120 張，惟 120 張環境用藥許可證中，僅 3 張為防治入侵紅火蟻之藥劑，亟待加強農地用藥之藥劑管理，並透過與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之跨域協調機制檢討環境用藥防治效能，以強化民眾自主防治紅火蟻效果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因應中央政府財政緊縮及部分地方政府財政窘困，將以「熱區防治」方式，將紅火蟻圍堵於新北市淡水河與新竹縣頭前溪之間，並召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討論未來防治策略；2. 賡續輔導業者申請農藥許可證，並協調環保署輔導業者申請環境用藥登記，及加強與教育部、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之合作，推動校園防疫種子教師培訓、交通電子看板宣導及防護衛教講習等措施，以擴大防治效果。

(十七) 整體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已有改善，惟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長期偏低，亟待加強督促持續研提改善計畫並強化風險承擔能力。

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其資本適足率在 6% 以上，未達 8% 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 6% 者，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處分外，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理：一、限制給付理事、監事酬勞金、出席費。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或停止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業務。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申設信用部分部。」又依農業金融法規定，信用部業務經營不善，應由主管機關及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國農業金庫公司)設置輔導小組整頓之。經查全國農業金庫公司為加強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工作，除定期辦理實地輔導、出席信用部授信審議、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清理等會議，並就信用部提出之業務、財務改善計畫提供意見，協助擬定改善目標，經全國農業金庫公司多年輔導結果，整體信用部經營體質已有改善。惟查民國 103 至 106 年底資本適足率連續 4 年未達 8% 之農漁會信用部，計有苗栗縣銅鑼鄉、嘉義縣阿里山鄉、臺南市六甲區、臺南市鹽水區、臺南市新營區、臺南市後壁區、高雄市林園區、高雄市湖內區、花蓮縣花蓮市農會信用部及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信用部等 10 家(表 47)，農

表 47 近 4 年資本適足率均未達 8% 之農漁會信用部
單位：%

農漁會信用部名稱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苗栗縣銅鑼鄉農會信用部	7.16	6.64	6.94	7.01
嘉義縣阿里山鄉農會信用部	6.99	7.20	7.01	7.10
臺南市六甲區農會信用部	2.84	3.10	3.68	4.10
臺南市鹽水區農會信用部	3.15	3.62	3.72	3.95
臺南市新營區農會信用部	4.28	4.52	4.66	5.29
臺南市後壁區農會信用部	1.81	7.33	7.59	7.81
高雄市林園區農會信用部	3.77	4.25	3.23	3.87
高雄市湖內區農會信用部	3.64	4.75	5.22	5.48
花蓮縣花蓮市農會信用部	6.50	7.18	7.40	7.74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信用部	4.02	4.33	4.92	4.97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金融局提供資料。

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下稱農業金融局）雖於民國 104 至 107 年間每年函請各該市（縣）政府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並督導農漁會增提備抵呆帳及確實遵循農業金融法第 35 條（盈餘全數提撥為事業公積）規定辦理，惟上開 10 家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已持續 4 年未達 8%，為健全農漁會經營及保障存款人權益，經函請農業金融局積極研謀妥處。據復：將持續按月追蹤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改善辦理情形，對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者，函請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督導依核定之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以強化風險承擔能力，改善資本結構。

（十八） 農業委員會積極推動「區域農業發展」旗艦計畫，促進農業永續發展，惟我國與新南向國家農產品貿易逆差持續擴增，亟待積極強化雙邊農業合作關係。

農業委員會為降低貿易自由化對我國農業之衝擊，確保農業永續發展，並掌握農業外銷契機，本年度擬訂新南向「區域農業發展」旗艦計畫，編列預算數 4,59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4,520 萬餘元，執行率 98.29%，其中肥料、農藥及農機設備外銷新南向國家數量為 50.20 萬公噸，已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12.46 萬公噸，增幅 33.0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我國四大農產品（農耕產品、畜產品、水產品及林產品）本年度對新南向國家之出口總值為美金 13 億 1,343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度之美金 12 億 3,922 萬餘元，增加美金 7,420 萬餘元，增幅 5.99%；惟本年度自新南向國家進口農產品總值為美金 44 億 2,752 萬餘元，亦較民國 105 年度之美金 37 億 7,387 萬餘元，增加美金 6 億 5,364 萬餘元，增幅 17.32%；對新南向國家之農產品貿易逆差，由民國 105 年度之美金 25 億 3,465 萬餘元，擴增至本年度之美金 31 億 1,408 萬餘元（表 48），增幅 22.86%，允宜妥為研謀善策，以達新南向政策促進農業經濟發展之目標，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研擬推動新南向政策精進作為，包括：強化農業雙邊經貿與投資關係，推動雙方互惠營運規模；規劃雙邊農業綜合示範區合作，及於海外設置糧食備儲基

地；加強人才及技術雙向交流，培養跨領域農業人才及輔導國營事業於新南向國家布建行銷通路及海外投資布局。

表 48 我國對新南向國家農產品貿易情形表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106	105	106	105	106
	出口		進口		貿易順（逆）差	
合計	1,239,229	1,313,431	3,773,878	4,427,520	- 2,534,650	- 3,114,089
農耕產品	446,622	464,561	1,796,677	1,983,188	- 1,350,055	- 1,518,627
畜產品	383,824	380,208	783,056	1,170,941	- 399,232	- 790,733
水產品	395,570	451,217	384,954	451,465	10,616	- 248
林產品	13,212	17,445	809,190	821,926	- 795,978	- 804,48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十九) 政府持續發放老農津貼以照護農民晚年生活，惟間有部分農舍及農地已作非農業使用仍納入排富之房地價值計算範圍，或申領人為商號負責人，允宜善用跨部會資訊及大數據分析技術，強化老農津貼勾核機制。

政府為肯定老年農民於青壯年時期參與生產之貢獻及照護其晚年生活，在尚未建立農民老年給付制度前，於民國 84 年 5 月 31 日制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下稱老農津貼暫行條例），對年滿 65 歲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至死亡當月止之老年農民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下稱老農津貼），以加強照顧其生活，增進其福祉。又老農津貼發放金額，自民國 84 年 6 月 1 日起從每月 3,000 元，隨著條例之修正逐次調增，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明訂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7,000 元，其後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每 4 年調整 1 次。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已調升為每月 7,256 元。農業委員會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老農津貼預算數 2,424 億 4,70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422 億 7,491 萬餘元，執行率 99.93%（表 4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老農津貼雖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增設排富條款，對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申請者，限制最近 1 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 50 萬元以上，或扣除農業用地及農舍價值後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者，即停止發給。惟本部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套疊該會民國 106 年 9 月建置完成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臺」全國農地資源盤查屬「工廠類型」之 13,859 公頃農地，及該會林務局提供之民宿地籍資料，並運用電腦輔助稽核軟體（Audit Command Language，下稱 ACL）比對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每年度定期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取得之老農津貼申請人「申領老農津貼者田賦清冊資料」，發現部分老農津貼受領人核課田賦之農地，已轉作工廠或民宿使用者分別有 1,122 筆及 46 筆，但仍以農舍房地申請不予計入老農津貼排富條款之不動產價值計算範圍；2.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後，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參加農保者，不論農會會員或非會員均須符合從農資格審查辦法之規定，爰具有公司或行號負責人之身分者，即不得參加農保。惟本部運用 ACL 勾稽比對勞保局本年度「老農津貼受惠者清冊」資料及經濟部商業司截至民國 106 年底之「全國工商登記」資料，發現部分老農津貼受領人於首次領取老農津貼前即登記為商號負責人，且商號現況為營業中，有待釐清其投保農保資格及領取老農津貼之適正性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善用跨部會資訊之

表 49 老農津貼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預算數 (A)	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242,447	242,274	99.93
102	46,500	46,458	99.91
103	49,420	49,350	99.86
104	48,815	48,793	99.95
105	49,543	49,518	99.95
106	48,167	48,154	99.97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大數據分析，強化內控機制。據復：1. 行政院業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及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召開相關會議，決議請經濟部全面清查農業用地上未登記工廠使用家數、使用型態、範圍面積及分布等，以確實掌握農地違規作工廠使用情形。嗣後當注意其清查結果，據以研議納列排富不動產計算範圍之適宜性；2. 將研議介接經濟部全國工商登記資料之可行性，以加強審查老年津貼受領人之投保農保資格。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5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5 項（表 5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5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0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委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農業委員會為確保糧食安全已完成農地資源調查，惟部分農地重金屬含量超過食用標準，農舍違規比率仍高，及農地設置綠能之管理規範不足，亟待審慎檢討因應。	因部分附屬綠能設施已作工廠使用及電力饋線不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五）」。
(二) 林務局賡續推動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國家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維護計畫，惟部分森林步道位處土砂災害高潛勢範圍，防災設施功能容有不足，亟待積極研謀因應。	因部分露營區、礦區及山坡地違規開發情形嚴重，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六）」。
(三) 水土保持局配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賡續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惟土石流防災避難與大規模崩塌地之防範治理及山坡地之違規改正未盡周妥，亟待加強辦理。	因山坡地監督管理未臻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八）」。
(四) 農業委員會持續輔導開辦豬隻死亡保險及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業務，以協助養豬戶及農民分擔經營風險，惟保險業務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尚待審慎檢討因應。	因政府天災救助機制已不足以分擔農民生產風險，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五) 農業委員會積極推動寵物源頭管理及加強認養機制，惟寵物登記及公立收容所之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因寵物源頭管理及民眾認養數量減少，公立收容所空間不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農糧署已強化產銷預警與穩定產銷調節措施，惟對大宗蔬菜及重要農作物種植面積及產量之預測作業、價格監控與調節釋出機制未臻妥適，允宜研謀因應。	/
(二) 農糧署為掌握糧源及維護農民收益，持續辦公糧稻穀保價收購及試辦稻作直接給付等計畫，惟執行間有未臻周妥，亟待持續加強精進。	
(三) 農業委員會賡續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業務，協助農（漁）民迅速復耕（養），惟辦理程序與規定未盡相符，且相關現金救助資訊系統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善。	
(四) 農糧署致力於辦理農業相關產業結構調整，輔導設置優質水果、外銷蔬菜、花卉、稻米及茶集團產區，惟計畫執行容有缺漏，亟待積極檢討辦理。	

表 50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委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五) 農業委員會執行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以減輕農民購買肥料成本負擔，惟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仍待研謀改善。	
(六) 林務局辦理國家森林永續經營計畫，以維護全國森林及其自然資源，惟盜伐案件多鄰近非營林態樣周邊，且部分暫准租地位處大規模崩塌潛勢範圍內，允宜妥為檢討因應。	
(七) 林務局為保存林業歷史文化推動東勢林業文化園區計畫，惟未妥善規劃籌措經費，致計畫停滯、延宕多年，仍無具體執行成果，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八) 農業委員會為提高農民收益持續推動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惟未妥慎評估待改善農水路需求，並落實計畫檢核及督導作業，允宜妥謀善策因應。	
(九) 水土保持局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有助農村生產資材與產物之運輸，惟部分工程執行或審查作業未盡周妥，仍待檢討改善。	
(十) 農業委員會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影響，賡續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惟部分事業區圳路妥善率仍低，亟待督促持續加強辦理。	
(十一) 漁業署賡續輔導養殖漁業改善養殖環境與提升水產品質，惟漁業權劃設、陸上魚塭設置等未盡妥適，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十二) 農業委員會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確保產業永續發展，惟輔導畜牧業降低廢水排放量及改善放流水水質等未達目標值，亟待研謀改善。	
(十三) 農業委員會賡續協助產業拓展農產品國際行銷，惟農產品外銷出口值仍呈現負成長，亟待積極研謀善策因應。	
(十四) 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協助農村社區改善季節性缺工，惟參與之農會未及 3 成，且近 2 年人均工作天數未達計畫目標，亟待持續加強辦理。	
(十五) 部分政府捐助農業財團法人連年發生短絀，或產業環境變更，有待覈實辦理效益評估，允宜檢討並督促研謀改善。	

六、其他事項

農業委員會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監察院請本部提供資料，嗣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6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一) 農業委員會於農業設施申請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欠缺審查機制，核有疏失，經監察院糾正農業委員會。(106.9.7 監察院公報第 3053 期)

(二) 嘉義縣政府曾接受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浮筏式牡蠣養殖之區劃漁業權劃設及管理等相关計畫，惟未予核發該區區劃漁業權執照，致該範圍內之養殖牡蠣終未納管；另區劃漁業權外之浮筏式養殖牡蠣，亦未劃定漁業權或未輔導遷移至合法養殖區域，核有怠失，經監察院糾正嘉義縣政府。(107.4.17 監察院公報第 3079 期)

貳拾、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行政院管制計畫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福利部主管包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等 7 個機關，掌理全民健保、醫療救護、藥物管理、食品安全、防疫監測、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及公共衛生等工作之推展防治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8 項，下分工作計畫 43 項，包括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完備長照服務資源、完善保護服務體系、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構築食品藥物安心消費環境、建立優質防疫應變體系、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精進健保及國保制度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27 項，主要係部分補助及委辦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0 億 9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3 億 7,07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3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健康保險署核處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規定之罰鍰及賠償案件尚在催繳中；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 億 8,10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 億 7,185 萬餘元（18.51%），主要係食品藥物管理署輸入食品查驗案件、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收回以前年度委辦、補（捐）助經費賸餘款等，較預計增加。

表 1 衛生福利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009,197	2,370,717	10,329	2,381,047	371,850	18.51
衛生福利部	200,512	319,391	—	319,391	118,879	59.29
疾病管制署	131,246	186,486	—	186,486	55,240	42.09
食品藥物管理署	1,258,317	1,353,582	1,570	1,355,153	96,836	7.7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52,610	282,590	7,430	290,021	37,411	14.81
國民健康署	675	1,624	1,328	2,953	2,278	337.51
社會及家庭署	165,537	226,083	—	226,083	60,546	36.58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300	958	—	958	658	219.55

單位：新臺幣千元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6,2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826 萬餘元（6.96%）；減免數 730 萬餘元（2.78%），主要係依規定應向占用人追繳之土地使用補償金，經法院判決確定占用人應給付數額後，註銷溢列款，及胸腔病院南港院區眷舍之應收租金，業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3,695 萬餘元（90.26%），主要係衛生福利部應收回之九二一震災災民慰問金及租金賸餘款。

表 2 衛生福利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62,525	7,302	18,269	236,953	90.26
衛生福利部	237,443	6,589	5,473	225,380	94.92
食品藥物管理署	710	328	232	149	21.04
中央健康保險署	23,813	283	12,535	10,994	46.17
國民健康署	558	101	28	427	76.61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94 億 7,516 萬餘元，因應承接法務部毒品成癮單一窗口服務及決策支援系統、辦理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措施等所需經費；暨增購流感抗病毒藥劑、強化登革熱防治工作、辦理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委託檢驗計畫、全民健康保險費收繳郵資，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 億 6,170 萬元，合計 2,099 億 3,6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修正減列實現數 31 億 7,034 萬餘元，係社會及家庭署各項補助計畫之經費結餘；審定實現數 2,046 億 7,442 萬餘元（97.49%），應付保留數 4 億 4,172 萬餘元（0.2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51 億 1,614 萬餘元，預算賸餘 48 億 2,071 萬餘元（2.30%），主要係各項補（捐）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表 3 衛生福利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09,936,869	204,674,424	441,725	205,116,149	- 4,820,719	2.30
衛生福利部	165,682,282	164,626,979	275,390	164,902,370	- 779,911	0.47
疾病管制署	5,268,091	5,246,209	1,517	5,247,726	- 20,364	0.39
食品藥物管理署	2,946,331	2,776,341	21,366	2,797,708	- 148,622	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	5,528,907	5,393,548	64,518	5,458,066	- 70,840	1.28
國民健康署	2,491,111	2,376,398	61,655	2,438,053	- 53,057	2.13
社會及家庭署	27,873,070	24,114,917	16,808	24,131,726	- 3,741,343	13.42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47,077	140,028	470	140,498	- 6,578	4.47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1,5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3 億 6,980 萬餘元（71.74%）；減免數 1,745 萬餘元（3.39%），主要係疾病管制署辦理醫療院所登革熱 NSI 抗原快速篩檢試劑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2,820 萬餘元（24.87%），主要係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新一代門急診及住院雲端醫療照護系統案發生履約爭議，及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辦公房舍整修工程需配合大樓耐震評估修正設計，規劃費時，致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或決標，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衛生福利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515,458	17,450	369,804	128,202	24.87
衛生福利部	283,353	5,640	203,585	74,127	26.16
疾病管制署	24,930	6,119	6,622	12,188	48.89
食品藥物管理署	42,495	2,563	28,539	11,392	26.81
中央健康保險署	74,034	—	43,540	30,494	41.19
國民健康署	57,836	2,616	55,219	—	—
社會及家庭署	19,900	—	19,900	—	—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2,906	509	12,397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福利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含 27 個分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含 11 個分基金）等共 5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療品質提升及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出消費訴訟相關補助、健保紓困貸款、預防接種受害、藥害及生產事故救濟給付、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疫苗接種、健康照護績效提升、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運用公彩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工作、充實及均衡長照資源發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與處遇工作、管制藥品之生產及銷售、門診及住院病患醫療、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收容及養護等福利服務等 30 項，實施結果，計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長期照護整體資源精進計畫、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畫等 27 項，因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專款預算執行結餘；或補助計畫申請狀況與執行期程未如預期；或考量業務實需及推動可行性而未予執行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同額修正增列業務收入及業務成本與費用 5 億 8,365 萬餘元，餘絀未有增減，主要係增列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短列之保險成本，並同額增列收回安全準備填補短絀，暨減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溢列之人事及行政經費，並同額減列政府補助收入；審定賸餘 12 億 6,72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8,965 萬餘元，約 17.60%（表 5），主要係醫療藥品基金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實支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同額修正減列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 9 億 5,985 萬餘元，餘絀未有增減，主要係減列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社會福利分基金同額溢列基金來源與用途之菸品健康福利捐賸餘款；審定賸餘 114 億 1,72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18 億 1,129 萬餘元（表 5），主要係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長照服務發展分基金獲配之菸稅、遺產及贈與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暨「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畫」及「長期照護整體資源精進計畫」之部分計畫申請狀況與執行期程未如預期，或考量實需及推動可行性而未予執行等。

表 5 衛生福利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1,077,599	1,267,252	189,653	17.60
醫療藥品基金	911,528	1,060,269	148,741	16.32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66,071	198,388	32,317	19.46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8,593	8,593	—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	—	—
特別收入基金	- 394,087	11,417,206	11,811,293	—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 394,087	11,417,206	11,811,293	—

三、行政院管制計畫執行部分

依據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公告資料，衛生福利部主管本年度列管個案計畫共 60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462 億 8,466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436 億 3,254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94.27%。由行政院管制之個案計畫共 5 項，經衛生福利部評核為甲等者 4 項、乙等者 1 項（表 6），其中屬乙等者為「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 6 衛生福利部主管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情形表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部會評核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部會評核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	乙等	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	甲等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甲等	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	甲等
健康醫藥生技前瞻發展計畫	甲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已建置跨部會食品雲，期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惟資料後續勾稽運用，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系統建置綜效，強化食品安全管理體系。

行政院鑑於食品供應鏈複雜且多元，規劃導入雲端科技技術以協助食品安全管理，由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下稱食安辦）協調整合政府間食品相關資訊系統，以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之 5 大系統（非登不可、非追不可、非稽不可、非報不可、非驗不可）為核心，結合農業雲、化學雲、財稅雲等食品相關資訊，建置跨部會食品雲，期透過跨領域資料介接整合，導入巨量資料分析探勘技術偵測食安風險所在，並因應食安事件發生時，快速推測可疑風險業者追查產品流向，協助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食品雲建置及維運經費合計為 1 億 3,017 萬餘元（表 7），已完成介接 6 個部會、16 套系統（圖 1），累計收載 6,729 萬筆資料。食安辦已督導協調衛福部、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等部會，運用食品雲進行進口飼料用油、國內廢食用油、化學原料等項目流入食品供應鏈之跨部會勾稽演練；另督導完成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與農委會 4 章 1Q 系統之介接，使民眾可透過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即時查詢國產可溯源食材之生產資訊。經查食品雲建置及運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7 食品雲建置及維運經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合 計	104	105	106
小 計	130,179	40,356	48,808	41,015
建置經費	108,150	39,127	40,733	28,290
維運經費	22,029	1,229	8,075	12,725

註：1. 本表係以「食品安全巨量資料分析及資訊科技化建置計畫」之資訊系統及相關經費決算數統計。

2. 資料來源：食藥署。

圖 1 食品雲系統介接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繪製。

1. 食品雲及化學雲已分別建置系統化監測模組，防杜非食用油品或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惟囿於國內產業營運朝多元化發展，食品業者兼營型態多樣，迄未能有效發掘問題業者；按食安辦自民國 105 年起，建立食品雲預警勾稽情境演練機制，以進口飼料用油、廢食用油、化學原料流入食品業等 3 類風險態樣，督導協調衛福部等相關部會運用食品雲資訊系統資料進行演練，藉以發現系統勾稽分析運用實況及問題，後續並請各部會持續辦理常態性跨部會演練，防範非食用油或非食品級之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經查食藥署已陸續完成建置「食

品雲—油品追溯追蹤」等監測模組（表 8），於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5 月間，累計提出 449 家、173 家優先稽查參考名單，提供業務權責單位進行稽查之參考。惟受限於實務上，國內食品

產業營運朝多元化發展，業者兼營型態多樣，交易複雜度高，系統產出之高風險業者名單，經實地稽查結果，尚未有效發掘問題業者。次為落實各部會化學物質管理，提升預警功能，行政院督請環保署建置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整合服務平臺—化學雲，定期彙集介接各主管機關依職掌或法令所

建置之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經查環保署化學雲已介接食藥署非登不可、非追不可系統，該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下稱化學局）並於民國 105 年間與食藥署洽談需求，建置分析模組，針對具食安風險疑慮之化學物質，篩選源頭運作廠商，找出可疑流向，提供食藥署運用產出可疑廠商名單進行稽查，以防杜非食品用途化工原料流入食品供應鏈。惟迄至民國 107 年 4 月，雖經多次修正勾稽邏輯，食藥署對於前開模組篩選結果仍有疑慮，尚難依產出名單進行後續實地稽查，遲無法發揮應有之功能。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協調兩機關積極精進勾稽分析技術，及早建立系統化監測機制，以發揮政府雲管理運用效能。

2. 食品雲已介接多部會系統資料，期運用大數據資料分析技術，偵測食安風險所在，惟部分資料欠缺勾稽可行性，難以為後續分析應用，影響食品雲建置整體運用效能：為防杜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食品雲自民國 104 年 3 月間，即完成與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流向資料之介接，惟囿於該資料缺乏逐筆運作紀錄，或因毒性化學物質業者之運作行為倘同時具 2 項以上者，將無法釐清上下游流向關係，致食藥署未能運用該項資料進行跨系統之資料勾稽比對。嗣經該署多次與化學局洽談修正介接欄位事宜，並於民國 107 年 1 月完成重新介接逐日逐筆資料，惟仍囿於毒性化學物質流向資料系統與化學雲之「統一編號」欄位均非必填，資料存有缺漏，肇致資料勾稽缺乏對應之關鍵值，難與食品雲進行後續之資料勾稽應用。次查，政府原希藉由電子發票強制導入食品業者，透過資料串接食品雲，輔助勾稽核證業者申報追溯追蹤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俾有效掌握產品流向資料，食品雲亦於民國 104 年 6 月間完成與財政部之電子發票資料介接，可依業者統一編號查詢相關交易資料；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亦已建置開發「食品流向查詢系統」，透過電子發票紀錄消費資訊，提供食藥署非追不可系統進行追溯追蹤資料勾稽比對。惟實務上，囿於業者發票開立方式與記載，可能與物流出貨記載有間，資料勾稽比對不易；且間因營業人免用、免開發票，亦肇致資料斷鏈；復囿於法規限制，介接之

表 8 食藥署建置跨部會自動化監測模組一覽表

模組名稱	資料來源	防範風險
食品雲— 油品追溯 追蹤	環保署—廢棄油流向資料 農委會—飼料油流向資料 經濟部—國產工業油流向資料、 進口工業油流向資料 食藥署—食品業者登錄系統	防範非食用 油流入食品 供應鏈
化學雲— 選定化學 物質流向	經濟部—選定化學物質流向資料、 商工登記資料 食藥署—食品業者登錄系統	防範非食品 等級之化學 物質流入食 品供應鏈

資料來源：整理自食藥署提供資料。

電子發票資料僅呈現交易對象及其金額級距，只能證實交易對象間存在交易事實，尚難藉由系統間資料相互勾稽，協助核證業者追溯追蹤資料申報之正確性，影響食品雲建置整體運用效能。經函請行政院督導積極協調解決，以提升跨部會系統資源整合綜效。

3. 食藥戰情中心業已運用食品雲巨量資料建立多項預警風險預測模型，惟囿於非追不可系統資料品質欠佳，多側重於進口食品風險趨勢分析及逾期產品風險監測，尚未能充分發揮預警功能：食藥署為有效整合與應用食品藥物數據資料，於民國 104 年 9 月成立食藥戰情中心，其主要任務，除在食安事件發生時，針對已知特定風險品項進行邊境與後市場分析，以反饋產品流向追溯追蹤，及推測可疑風險目標，提升追查效率外，平時亦藉由巨量資料進行長期系統性資料分析與探勘，以偵測風險因子及目標，建立食安風險預測路徑模型，以達風險預警之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該中心業運用食品雲核心巨量資料，辦理多項食品輸入查驗及後市場分析，或逾期品輸入效期分析項目，以回饋業務權責單位作為風險管控之參考，或篩選高風險業者名單列為優先稽查對象（表 9）。惟其資料分析來源，多侷限於邊境查驗自動化資訊管理系統（IFI）、產品通路管理便捷查詢系統（PMDS）等兩項系統，側重於進口食品之風險趨勢監測及逾期產品風險預測，至於國產食品部分，據該署說明，囿於非追不可系統收載食品業者追溯追蹤資料尚有申報邏輯錯誤、漏列交易行為或資料欄位填報未盡完整等情事，資料品質欠佳，迄今仍難供後續分析應用，尚無法建立類此風險預警分析模型，而未能充分發揮資料應用效益。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積極研謀改善，強化系統收載資料品質，俾利系統間資料勾稽分析運用，提升整體風險預警成效。

表 9 食藥戰情中心近年運用食品雲巨量資料辦理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分析項目一覽表

年度	分析項目	目的	主要資料來源
105	1. 輸入查驗及後市場分析 包括茶葉、蜜柑、非基因改造大豆、非基因改造玉米、大白菜、龍蝦、調味醬、香辛料、大型魚類重金屬與動物用藥殘留分析、藍莓、蜂蜜、烤肉醬、白蝦、烏龍茶、白蘿蔔相關產品、燕麥、鮮蜜瓜、鮮櫻桃、塑膠類餐盒、薄荷等 20 項。	監控進口食品風險趨勢，篩選高風險業者，協助邊境管控措施規劃。	邊境查驗自動化資訊管理系統（IFI）、產品通路管理便捷查詢系統（PMDS）
	2. 即期品輸入查驗資料分析 糖果含巧克力、餅乾、魚產品、甲殼類水產品、粉類等 5 項。	分析進口食品效期偏短情形，篩選風險業者。	邊境查驗自動化資訊管理系統（IFI）
106	1. 輸入查驗及後市場分析 包括蔥、薑黃粉、蝦醬、紅棗、茶類、羅勒、生鮮冷藏冷凍蔬菜、活生鮮冷藏魚、冷凍魚、冷凍甲殼、非基因改造大豆、竹筴、生鮮冷藏冷凍水果、調味醬、烤肉醬、燕麥、魚露、黑胡椒、蘆筍等 19 項。	監控進口食品邊境查驗不合格情形，分析風險趨勢，篩選高風險業者，協助邊境管控措施規劃。	邊境查驗自動化資訊管理系統（IFI）、產品通路管理便捷查詢系統（PMDS）
	2. 逾期品輸入效期分析 冷凍肉品輸入效期及改標风险分析、輸入食品（餅乾類產品）效期分析及建立風險預測示警模式、冷凍水產品輸入效期分析及稽查建議、調味粉（醬）輸入效期分析及稽查建議。	偵測進口食品逾期改標風險，避免業者使用或販賣逾期品。	邊境查驗自動化資訊管理系統（IFI）

資料來源：整理自食藥署食藥戰情中心資料分析小組民國 105、106 年度資料分析成果報告。

4. 環保署新增納管多項具食安疑慮之化學物質，防杜不當流入食品供應鏈，並已研擬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擴大評估列管化學物質範圍，惟迄未完成修法，部分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無法完成納管：行政院為預防工業性化學產品不當流入食品供應鏈，前責由經濟部商衛福部共同研商選定 57 項易非法流入食品之化學品項優先加強列管，自民國 103 年起輔導業者辦理登錄產品流向，並藉由跨部會食品雲介接，勾稽比對篩選高風險業者名單，供稽查管理參考。惟囿於實施法源為工廠管理輔導法，其登錄對象僅侷限國內生產工廠，業者申報範圍亦僅限第一層販售對象，無從掌握後續流向，難以發揮食安風險預警功能。為落實食安五環政策，環保署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成立化學局，由該局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管理公告列管毒化物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貯存、運送及廢棄等 8 項運作行為，業者應依法就公告列管之毒化物於「毒性化學物質資料登記申報系統」申報前開 8 項運作行為紀錄。查前揭 57 項具食安風險疑慮之化學物質，除 8 項原已納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管理範疇、3 項已依農藥管理法管理外，另經該局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公告 13 項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暨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再行公告新增納管 7 項，惟其餘 26 項化學物質，囿於毒化物認定原則，尚無法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納管，形成管理缺口（圖 2）。該局雖已研擬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新增「關注化學物質」專章，以擴大評估列管化學物質之範圍及流向，期健全源頭管理機制，並經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審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惟迄未完成修法程序。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積極推動辦理，以及早健全國內化學物質管理機制，維護國人食之安全。

圖 2 57 項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納管情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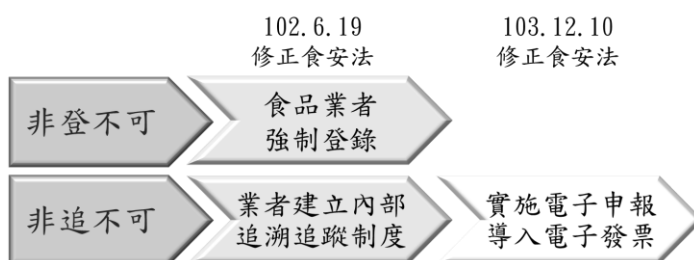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依環保署化學局提供資料繪製。

（二）政府推動食品業者登錄及追溯追蹤電子申報制度，期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惟登錄作業未盡便民，追溯追蹤資料申報品質仍有疑慮，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食安管理效能，維護國內食品安全。

政府鑑於近年來國內食安事件層出不窮，為健全我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陸續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要求食品業者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並明定經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分階段強制實施電子申報追溯追蹤資料（圖 3）。食藥署為推動食品業者登錄及電子申報追溯追蹤資料政策，分別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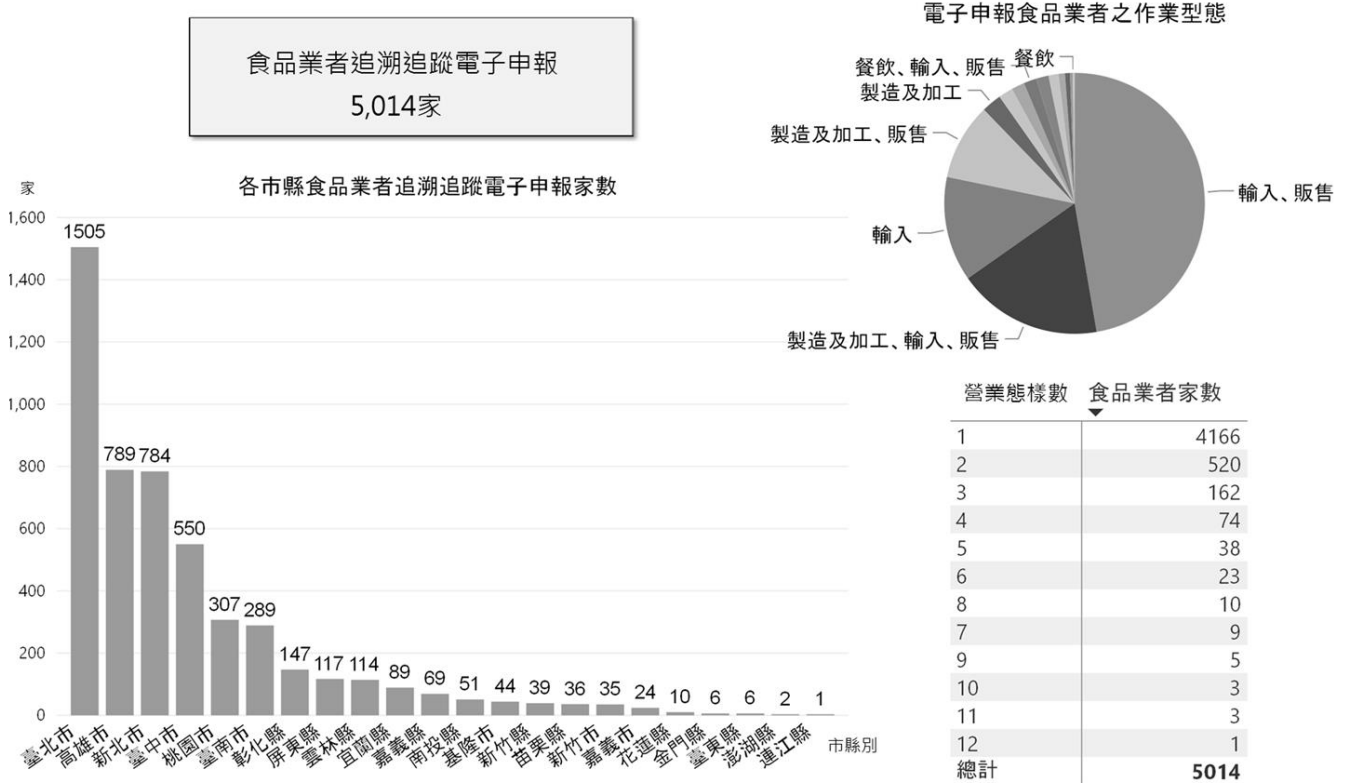
圖 3 食品業者登錄及追溯追蹤制度修法歷程圖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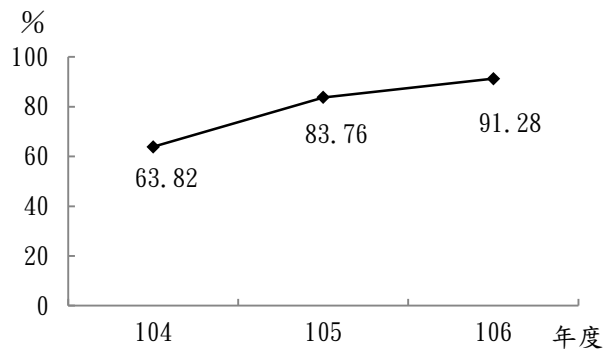
「非登不可—食品業者登錄平臺」及「非追不可—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由地方衛生局輔導業者辦理登錄及申報事宜。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止，全國食品業者登錄數計 44 萬餘家次，並已公告 22 類食品業者應電子申報食品追溯追蹤資訊，累計申報 5,014 家業者（經分析業者市縣別、作業型態及登錄營業態樣如圖 4）。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4 食品業者追溯追蹤電子申報分析圖



1. 食品業者登錄資料年度再確認比率已逐年提升，惟小型業者法規認知、資訊能力尚有不足，半數未能依限完成，亟待加強宣導，並研議簡易登錄與多元認證之可行性，以達簡政便民之效，同時兼顧維護國內食品安全：為維護食品業者登錄資料之正確性，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應於每年 7 月至食藥署非登不可系統申報確認登錄內容（下稱年度再確認）。實施以來，食品業者完成年度再確認之比率已逐年提升，至本年度約為 91.28%（圖 5），惟食品業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年度再確認者僅約半數，多數市縣須至 11 至 12 月完成率方可達 9 成（表 10）。據地方衛生局反映，小型

圖 5 食品業者登錄年度再確認完成比率圖



食品業者法規認知度尚有不足，食藥署雖以電子郵件通知業者辦理，惟高齡業者普遍資訊能力不足，或缺乏設備，未能接獲訊息，爰自行完成登錄難度高，每年仍須仰賴地方衛生局投注大量人力輔導辦理；加以登錄憑證採行之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申請作業繁瑣不便，又常因業者憑證保管不當，遺失補辦費時，且以電子郵件為過卡確認程序，徒增輔導難度；另短期內已更新資料者仍須於 7 月辦理再確認，增加業者困擾。顯見現行登錄制度設計未盡友善便民，影響業者配合意願，並增加行政輔導管理成本，經函請食藥署研謀改善，加強政策宣導，並研議簡易登錄與多元認證之可行性，以達簡政便民之效，同時兼顧維護國內食品安全。據復：未來將視預算情形，持續辦理相關說明會、教育訓練加強宣導，並發送簡訊通知業者辦理年度再確認，另規劃以健保卡驗證登入系統，及新增書面方式進行年度再確認，以利登錄作業更便民、管道更多元。

表 10 民國 106 年各市縣食品業者登錄再確認比率統計表

單位：%

月份 市縣別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平均	50.76	63.82	72.57	78.13	82.99	91.28
臺北市	45.95	51.28	58.26	69.73	73.32	93.64
新北市	47.98	55.25	71.03	82.05	85.52	97.20
桃園市	65.74	78.17	86.32	89.73	92.87	95.53
臺中市	54.86	64.10	82.56	84.79	86.05	86.85
臺南市	47.06	63.58	69.07	70.99	74.81	88.42
高雄市	55.71	66.13	70.10	74.10	78.43	88.44
基隆市	35.70	54.13	76.70	81.06	87.40	90.21
宜蘭縣	33.29	71.26	75.53	76.55	94.90	99.68
新竹縣	53.62	66.24	79.54	88.58	95.65	97.66
新竹市	52.18	59.41	63.38	69.05	84.29	92.61
苗栗縣	61.84	79.33	85.65	90.90	93.35	97.55
彰化縣	56.02	80.43	83.86	89.15	91.75	94.86
南投縣	49.30	72.38	76.82	78.50	86.10	93.63
雲林縣	40.84	47.76	50.39	54.38	79.06	91.91
嘉義縣	51.19	90.86	95.65	97.06	99.06	99.43
嘉義市	63.34	71.12	73.09	74.81	82.79	86.52
屏東縣	34.09	46.88	50.07	51.59	53.19	55.62
花蓮縣	43.95	68.81	76.36	90.50	98.12	99.72
臺東縣	53.97	78.45	85.04	88.31	93.70	94.17
澎湖縣	63.41	88.37	91.00	94.47	95.75	97.04
金門縣	31.81	35.30	38.23	56.81	65.93	67.17
連江縣	9.71	12.21	43.74	49.69	67.33	98.54

資料來源：整理自食藥署提供資料。

2. 食品業者電子申報食品追溯追蹤資料龐巨，惟資訊品質尚有疑慮，允宜強化系統自動化檢核分析功能，以協助地方提升管理效能：食藥署為控制問題產品危害風險及降低影響範圍，依食安法第 9 條規定，要求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分階段公告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追蹤資訊之食品業者，俾協助政府於食安事件發生時快速應變處理。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公告 22 類食品業者應至非追不可系統申報追溯追蹤資訊，累計申報總筆數 7,755 萬餘筆。經查該署為因應國內多次爆發不肖業者違法使用逾期原料或販售逾期產品等情事，自民國 106 年 9 月起於系統新增申報逾期產品、產品已逾期未申報等提示功能，以強化系統管理功能。惟經分析民國 106 年 12 月肉品、水產品製造業者申報追溯追蹤資料 145,884 筆，仍有「交貨日晚於有效日」、「製造日晚於有效日」及「製造日晚於交貨日」等申報邏輯錯誤態樣情事（表 11），顯示業者申報資料品質仍有疑慮。次查，食品追溯追蹤資料電子申報政策推動以來，累計實施業別逐步擴增，申報家數及筆數日益龐巨，其申報資料品質攸關後續食品雲大數據

資料分析運用之成效，惟各地方衛生局囿於管理人力有限，實務上多於配合實地稽查時，抽樣比對系統資料之正確性，不易即時發掘系統性錯誤，管理效率受限，經函請食藥署研謀改善，強化系統自動化檢核分析功能，協助衛生局提升管理效能，維護申報資料品質。據復：將責請地方衛生局加強業者輔導，另擬依實務管理需求，透過系統自動化檢核產出可能疑慮清單，供地方衛生局實務管理之參考。

表 11 民國 106 年 12 月肉品、水產品製造業者申報追溯追蹤資料邏輯錯誤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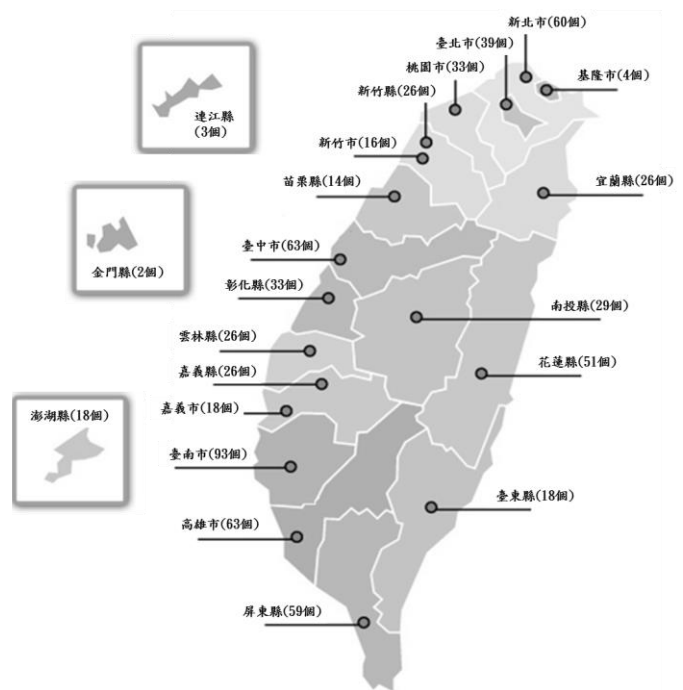
項目	單位:筆、%		
	錯誤態樣	交貨日晚於有效日	製造日晚於有效日
錯誤筆數		23,860	132
占申報總筆數比率		16.36	0.09
			製造日晚於交貨日
			246
			0.17

資料來源：整理自食藥署提供資料。

(三) 政府為發展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持續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惟制度面及執行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利長照資源發展與整合。

政府為促使民眾獲得整合式長照服務，自民國 105 年 10 月起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將服務提供單位分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單位）、複合型服務中心（B 級單位）及巷弄長照站（C 級單位），期望在失能長者住家車程 30 分鐘活動範圍內，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式照顧服務體系。本年度社會及家庭署運用社會福利基金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經費 8 億 6,265 萬餘元，核定補助民間團體佈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據點。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佈建之服務據點計有 720 個（80 個 A 級單位、199 個 B 級單位及 441 個 C 級單位；圖 6），本年度服務人數計 16,757 人。經查相關業務之推動，核有下列事項：

圖 6 民國 106 年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據點佈建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1. 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參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適法性尚有疑慮：依老人福利法第 36 條規定，經許可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 3 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

經查社會及家庭署為推動老人福利機構參與長照服務資源佈建，業將本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B 級或 C 級據點之參與單位資格納列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全國計有 9 家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參與設置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據點，其可依核定辦理之服務項目，申請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費用等補助（本年度補助限

額為 142 萬餘元至 354 萬餘元不等；表 12)，核與老人福利法所訂小型老人福利機構不得接受補助之規定未合。次查，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補助經費之核銷方式，囿於老人福利法是項規定，係由有意願與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發展社區結盟之 A 級單位與其簽立合作意向書，協助渠等執行提案申請、聘任人力及核銷報結等事宜，惟因部分執行經費（如：水電費、電話費、專業服務費等）之原始憑證未能以 A 級單位名稱開立，致未能核銷取得補助，爰各界對於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參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適法性多有疑慮，經函請社會及家庭署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刻正蒐集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團體意見，研擬老人福利法修正草案，以利長照資源佈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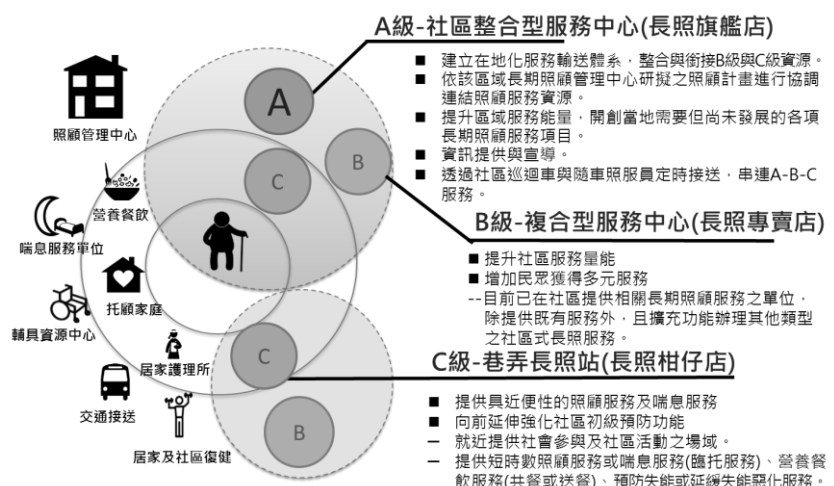
表 12 民國 106 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補助項目表

服務模式	服務提供單位	補助項目（年度補助限額）	補助限額
ABC 模式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級單位)	1. 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 (50 萬元) 2. 專案活動費 (24 萬元) 3. 跨專業團隊業務費 (20 萬元)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總經常門 5%) 5. 專業服務費 (3 人, 150 萬元) 6. 個案管理費 (1 千人, 100 萬元) 7. 社區巡迴車 (1) 交通車 (95 萬元) (2) 司機 (1 人, 33 萬 7 千 5 百元) (3) 車輛租金 (2 年最高補助 162 萬 5 千元, 不得再申請交通車、司機費) (4) 維運費用 (12 萬元, 限購置交通車者)	501 萬 7 千元
	複合型服務中心 (B 級單位)	1. 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 (50 萬元) 2. 專案活動費 (24 萬元)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總經常門 5%) 4. 專業服務費 (2 人, 100 萬元)	180 萬 2 千元
	巷弄長照站 (C 級單位)	1. 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 (50 萬元) 2. 專案活動費 (24 萬元)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總經常門 5%) 4. 照顧服務員 (50 萬元) 5. 儲備照顧人力 (14 萬元)	142 萬 4 千元
BC 模式	複合型服務中心 (B 級單位)	1. 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 (50 萬元) 2. 專案活動費 (24 萬元)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總經常門 5%) 4. 專業服務費 (2 人, 100 萬元) 5. 個案管理費 (3 百人, 30 萬元) 6. 社區巡迴車 (1) 交通車 (95 萬元) (2) 司機 (1 人, 33 萬 7 千 5 百元) (3) 車輛租金 (2 年最高補助 162 萬 5 千元, 不得再申請交通車、司機費) (4) 維運費用 (12 萬元, 限購置交通車者)	354 萬 7 千元
	巷弄長照站 (C 級單位)	1. 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 (50 萬元) 2. 專案活動費 (24 萬元)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總經常門 5%) 4. 照顧服務員 (50 萬元) 5. 儲備照顧人力 (14 萬元)	142 萬 4 千元

註：1. ABC 模式係指於社區長照已趨成熟，且具備發展社區協力結盟之區域，由 A 級單位整合區域內 B 級及 C 級資源，提供連續與多元之服務項目。BC 模式係指於社區長照資源佈建進入穩定發展階段之區域，由 B 級單位拓展 C 級單位，發展社區協力結盟策略，以佈建綿密服務網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2.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尚乏具體明確之督導考核機制，難以評核及策進其執行成效：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主要推動策略係由 A 級單位依照管專員擬定之照顧計畫，協調連結 B 級與 C 級單位之服務資源，落實個案照顧計畫，以提供民眾整合式之照顧服務（圖 7）。社會及家庭署為瞭解 A 級單位之個案管理成效及各據點服務品質，自民國 105 年 11 月起結合輔

圖 7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示意圖



資料來源：社會及家庭署。

導團隊，以實地輔導訪視、舉辦分區座談會或工作坊等方式，培力服務單位提升專業量能，並落實個案管理精神。惟查該輔導案自民國 106 年 10 月起，已轉為辦理 A 級單位及照管中心人員之在職訓練課程規劃作業，顯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尚乏具體明確之督導考核機制，以評核其推動成效，經函請社會及家庭署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配合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制度之推行，明訂 A 級單位工作內容及支付費用要件，以督促其落實個案管理，並督請市縣政府培力在地輔導團隊，以確保據點服務品質。

3. **資本門補助經費之管控作業未臻健全，影響政府資源之運用效益：**為利長照資源佈建，社會及家庭署提供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據點購置交通車、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等 2 項資本門費用補助，本年度已核定之資本門補助經費計 4 億 3,225 萬餘元。經查該署管理各據點運用補助款購置車輛設備之方式，係於核定補助額度時，於核定函文敘明所購置設備應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並應製作財產清冊，以供查核。惟據點接受資本門補助後，應提供服務之最低年限，或據點停辦後相關設備之處理方式等，則乏相關規範，顯示資本門補助經費之管控作業未臻健全，經函請社會及家庭署檢討研謀改善。據復：業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函頒「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明訂服務提供單位受補助購置設施設備之處理原則。

(四)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前瞻特別預算經費執行率欠佳，且部分資源佈建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衛福部為落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推動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其中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民國 106 至 107 年度，該部及所屬計編列 26 億 7,218 萬餘元辦理上開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未能儘早經行政院核定，影響經費執行率：**依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核定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之工作內容，包括「整建長照 ABC 據點」及「整建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等 2 項。衛福部為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上開工作項目，於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函請各市縣政府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前提報申請計畫書，並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研訂「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函報行政院。嗣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函復，建議增訂最高補助額度及管考機制，經該部修正該作業要點後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第 2 次函報行政院，行政院再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函復該部增訂提案地區位於山地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得按編列標準表所定標準增加 30% 內編列經費等規定後，同意備查。衛福部爰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函請各市縣政府依該作業要點修正計畫後，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底始核定地方政府所提計畫，致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該計畫累計分配預算數 4 億 5,150 萬元，尚無實現數(表 13)，顯示該部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因補助及評選

表 13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前瞻特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第 1 期 法定預算數	截至 106 年底	
				累計分配 預算數	累計 實現數
合計			2,672,184	451,500	—
整建長照 ABC 據點	補助地方 政府	老人活動中心	303,000	70,000	—
		身障機構	13,533	—	—
		社區活動中心	571,532	60,000	—
		衛生所	562,000	62,000	—
	其他閒置空間/ 土地	600,000	150,000	—	
	補助部 屬機構	醫療及社福 機構	496,481	60,000	—
整建照管中 心照管分站	補助地方 政府		125,638	49,5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作業要點未能儘早經行政院核定，復因須請各地方政府配合修正計畫，影響補助經費之執行，經函請衛福部檢討改善，並加速推動計畫，以利如期設置相關據點提供服務。據復：上開作業要點係考量實際業務需要修正後，再次報院，將持續檢討改善，致力提升執行率。

2. 允宜輔導地方政府加速整建設置照管分站，以提升偏遠地區照管服務量能：「整建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係補助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之社區既有活動中心及衛生所（室），整建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下稱照管中心）照管分站（下稱照管分站）所需之修繕費用，第 1 期目標值為整建設置 85 處照管分站。惟查截至民國 107 年 2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僅提案申請 46 處，核定補助 43 處（表 14），據衛福部說明，主要係因該計畫之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規定補助修繕社區活動中心及衛生所（室）設置照管分站，每處以 150 萬元為原則，惟補助修繕衛生所設置長照 ABC 據點，每處最高補助 1,000 萬元，致各地方政府優先申請補助經費較高之項目所致。鑑於照管中心及其分站為受理、提供民眾需求評估及連結、輸送長照服務之單一窗口，截至民國 106 年底各縣市雖已設有 22 處照管中心及 90 處照管分站，惟部分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幅員較廣，舉如：臺東縣轄內達仁鄉、大武鄉、東河鄉、長濱鄉及海瑞鄉等地區，卻未設置照管分站，係於衛生所派駐照管專員執行長照相關業務，經函請衛福部輔導地方政府加速整建設置照管分站，以提升偏遠地區長照管理服務量能，落實計畫預期達成目標。據復：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核定臺東縣轄內 7 處照管分站修繕計畫，亦將邀集專家實地輔導原鄉離島地區，加速整建設置照管分站。

表 14 各市縣照管中心及分站資源佈建情形表

單位：處

市縣別	截至 106 年底資源數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整建設置照管分站	
	照管中心	照管分站	第 1 期佈建目標值	截至 107 年 2 月底核定數
合計	22	90	85	43
臺北市	1	5	—	—
新北市	1	7	2	2
桃園市	1	3	1	1
臺中市	1	1	5	—
臺南市	1	10	—	—
高雄市	1	34	7	4
基隆市	1	—	1	1
宜蘭縣	1	1	2	2
新竹縣	1	—	1	1
新竹市	1	—	—	—
苗栗縣	1	1	4	4
彰化縣	1	1	2	2
南投縣	1	2	4	4
雲林縣	1	1	8	—
嘉義縣	1	16	3	2
嘉義市	1	2	—	—
屏東縣	1	5	15	7
花蓮縣	1	1	13	8
臺東縣	1	—	14	4
澎湖縣	1	—	3	1
金門縣	1	—	—	—
連江縣	1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五） 兒童托育服務量能已逐年擴增，惟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之供給仍有不足，訪視稽查公告作業間有未盡周妥之處，亟待研謀改善，以滿足民眾托育需求，並健全托育管理制度。

為擴大公共托育服務量能，政府近年陸續建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並訂定托嬰中心管理實施原則，以強化托嬰中心之管理。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全國托嬰中心計有 890 家，實際收托人數為 22,879 人，較民國 104 年底成長 2 成餘（表 15），托育服務量能已有擴增，惟有關托育資源之分布及督導管理機制，核有下列事項：

1. 公私協力托嬰中

心分布不均，且候補人數眾多：

為建構平價優質之托育環境，中

央政府於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運

用公益彩券回饋金 1 億 8,331 萬

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執行結果，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全國計有臺北市等 11 個市縣設置

106 家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其中 84 家集中設置於臺北市、

新北市及高雄市等 3 個直轄市，餘臺南市等 11 個市縣則

乏該項托育服務（表 16），公共托育資源分布不均，影響

托育服務之可近性。次查，上開 106 家公私協力托嬰中

心之核定收托人數為 5,190 人，占民國 106 年底全國托

嬰中心核定收托人數 31,587 人之 16.43%，且各公私協

力托嬰中心之候補人數達 7,280 人，為可收托人數之 1.4

倍，凸顯國內公共托育資源之供給仍有不足，不利減輕

家庭育兒負擔，經函請社會及家庭署檢討研謀改善。據

復：已針對城鄉發展落差較大且托育資源不足地區，優

先佈建類屬微型托嬰中心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預計

於民國 107 至 111 年間，設置 440 處公共托育家園，連

同已設立之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共可收托約 1 萬 2 千名幼

兒，以滿足民眾托育需求。

2. 多數地方政府未落實辦理托嬰中心訪視

及稽查結果公告作業，不利各界監督敦促提升服務品質：為提升托嬰中心服務品質資訊之透明度，社會及家庭署於托嬰中心托育管理實施原則規定，各地方政府應定期公告托嬰中心訪視輔導、聯合稽查及評鑑結果。經查全國 890 家托嬰中心本年度訪視輔導結果之公告情形，除臺中市、屏東縣及澎湖縣等 3 個市縣業於各自網站公開外，其餘市縣則未公開相關資訊供民眾參考；至聯合稽查結果部分，甚至無市縣公告辦理情形，顯示地方政府未能落實依上開規定公告托嬰中心訪視及稽查結果，不利民眾查詢托嬰中心服務品質。另查社會及家庭署為提升民眾取得托嬰中心評鑑資訊之便利性，雖已於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網建置托嬰中心評鑑結果專區（圖 8），連結各地方政府相關資訊公告網址，惟漏未連結連江縣之相關資訊，影響專區資訊之完整性。

表 15 全國托嬰中心家數及收托人數表

單位：家、人

項目 年度	托嬰中心家數			收托人數		
	合計	公私協力	私立	合計	公私協力	私立
104	735	92	643	17,246	4,258	12,988
105	808	98	710	19,750	4,601	15,149
106	890	106	784	22,879	5,107	17,772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表 16 民國 106 年底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設置、收托及候補情形表

單位：家、人

項目 市縣別	家數	核定 收托人數	候補人數
合計	106	5,190	7,280
臺北市	16	665	1,119
新北市	51	3,030	3,403
桃園市	3	150	543
臺中市	4	113	460
臺南市	—	—	—
高雄市	17	750	1,137
基隆市	2	90	212
宜蘭縣	7	190	187
新竹縣	—	—	—
新竹市	—	—	—
苗栗縣	—	—	—
彰化縣	—	—	—
南投縣	—	—	—
雲林縣	—	—	—
嘉義縣	—	—	—
嘉義市	1	52	16
屏東縣	—	—	—
花蓮縣	—	—	—
臺東縣	2	40	187
澎湖縣	—	—	—
金門縣	1	65	15
連江縣	2	45	1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另已建置連結選項之 21 個市縣政府中，僅新竹縣、屏東縣及花蓮縣等 3 個縣可正確查得托嬰中心評鑑結果，其餘 18 個市縣因已變更或移除公告網址，致無法透由該項連結功能取得相關資訊，不利民眾查詢及運用，經函請社會及家庭署督促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規劃於民國 107 年度建置之「社會及家庭署托育體系整合資訊系統」增列必填欄位，責請地方政府查填托嬰中心訪視輔導、聯合稽查及評鑑結果等資料，以利民眾查詢相關資訊。

圖 8 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網托嬰中心評鑑結果專區



資料來源：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網站。

(六)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有助弱勢兒少累積資產，惟參與人數未及原推估人數之 3 成，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利弱勢兒少自立發展。

政府為減少貧窮代間循環問題，提升貧窮青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自行創業之機會，自民國 106 年 6 月起實施「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下稱兒少發展帳戶)推動方案」，期藉由提供長期儲蓄之獎勵措施，鼓勵弱勢兒少累積資產。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設置帳戶人數為

表 17 民國 106 年底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設置情形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開戶人數	存款金額				
	總金額 (1+2+3+4)	開戶金 (1)	自存款 (2)	政府提撥款 (3)	利息 (4)
2,654	53,988	26,540	19,952	7,431	65

註：1. 開戶金係指兒少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約同意開戶後，政府配合其帳戶開立，所撥入之提撥款 1 萬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2,654 人，累計存款金額為 5,398 萬餘元(表 17)。經查相關業務之執行，核有：1. 兒少發展帳戶之實施對象，係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至年滿 18 歲，且為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長期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依衛福部推估，本年度預計受益人數為 1 萬人，並由該部及教育部共同編列預算 1 億 6,100 萬元支應所需經費，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設置兒少發展帳戶者計 2,654 人，未及原推估人數之 3 成，實際經費支出為 3,590 萬餘元，執行率約 22.30%(表 18)，與原推估之執行成果落差頗巨，不利弱勢兒少之自立發展；2. 兒少發展帳戶之存款額度，係以簽訂契約方式約定參加者每月存入自存款之金額(每月 500 元、1,000 元或 1,250 元)，自開戶後第 2 年起，參加者可視個人經濟狀況，於每年 1 月底前申請變更每月約定金額，1 年可變更 1 次，每人每年自存款最高為 15,000 元。考量兒少發展帳戶之實施對象為經濟弱勢兒少，其家庭收支狀況變動幅度較巨，每月可支配存款金額不定，如規定其每月定額存款金額，恐限縮參與者所得支配之彈性，增加渠等長期持續儲蓄之難度，允宜研議鬆綁每月存款額度限制之可行性，於年度自存款限額下，開放參與

表 18 民國 106 年度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經費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列預算單位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61,000	35,903	22.30
教育部	150,000	33,971	22.65
衛福部	11,000	1,931	17.5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者自行決定每月存款金額，以提升參與者之儲蓄誘因等情，經函請衛福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已將兒少發展帳戶推動情形納入民國 108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並定期與地方政府召開聯繫會議，以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並強化宣導作為，擴大計畫實施成效；2. 將視參加者存款情形，評估調降每月自存金額或放寬存款人自行決定每月存款金額之可行性。

(七) 政府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證明核(換)發及需求評估作業，惟相關業務執行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維身心障礙者權益。

政府為因應國際間多採世界衛生組織之分類方式定義身心障礙者，於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將以往按疾病名稱分類之身心障礙鑑定方式，改採世界衛生組織頒布「國際健康功能與身體障礙分類系統」之 8 大分類系統定義，並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施行。據衛福部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身心障礙人口達 116 萬餘人。經查身心障礙證明核(換)發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多數地方政府辦理領有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證人數未達總規劃換證人數之 6 成，鑑於法定執行期限將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屆期，允應督促加速完成換證作業：依身權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市縣主管機關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復依同條文第 4 項規定，市縣主管機關應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0 日為止，完成第 1 項領有永久效期手冊者之換證作業。據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全國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而須換證者約 69 萬餘人，為避免身心障礙者集中於最後辦理年度進行換證，地方政府預計於民國 104 至 108 年度分年核發證明計 6 萬餘人至 20 萬餘人不等。據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底累計實際換證 43 萬餘人，雖占各市縣政府規劃換證人數(45 萬餘人)之 94.76% (表 19)，惟與截至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全國總規劃換證人數(69 萬餘人)相較，僅占 62.64%，各市縣政府累計實際換證人數占總規劃換證人數之比率約為 48.23% 至 92.73%

表 19 各市縣政府執行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換證情形表
單位：人、%

市縣別	總規劃換證人數 (A)	截至106年底換證情形			總換證比率 (C/Ax100)
		規劃換證人數 (B)	累計換證人數 (C)	換證比率 (C/Bx100)	
合計	695,500	459,730	435,634	94.76	62.64
臺北市	60,086	43,820	40,787	93.08	67.88
新北市	103,014	59,510	56,535	95.00	54.88
桃園市	49,804	30,769	32,263	104.86	64.78
臺中市	66,028	62,874	61,226	97.38	92.73
臺南市	55,638	33,567	33,177	98.84	59.63
高雄市	79,768	56,579	53,136	93.91	66.61
基隆市	12,774	7,854	7,094	90.32	55.53
宜蘭縣	22,554	14,218	12,080	84.96	53.56
新竹縣	13,869	9,195	7,737	84.14	55.79
新竹市	10,946	6,606	6,152	93.13	56.20
苗栗縣	22,092	13,358	13,152	98.46	59.53
彰化縣	42,003	26,992	23,749	87.99	56.54
南投縣	23,227	13,523	12,706	93.96	54.70
雲林縣	30,778	16,211	14,843	91.56	48.23
嘉義縣	27,442	15,535	15,213	97.93	55.44
嘉義市	9,126	5,979	5,923	99.06	64.90
屏東縣	29,608	20,304	18,597	91.59	62.81
花蓮縣	16,783	10,199	9,295	91.14	55.38
臺東縣	11,965	7,766	7,535	97.03	62.98
澎湖縣	3,536	2,076	1,967	94.75	55.63
金門縣	4,144	2,519	2,194	87.10	52.94
連江縣	315	276	273	98.91	86.67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不等，其中未達 6 成者計有新北市等 14 個市縣政府，顯示各市縣政府實際完成換證進度差異頗大。鑑於法定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證作業執行期限將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屆期，為避免民眾集中於法定期限截止前換證，致案量驟增影響行政效率及衍生民怨，經函請社會及家庭署督促各該市縣政府加速完成換證作業。據復：業自民國 107 年起每 2 個月召開 1 次需求評估工作小組會議，持續請進度落後之市縣政府提出改善措施；另已將換證比率納入民國 108 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以督促地方政府加速完成換證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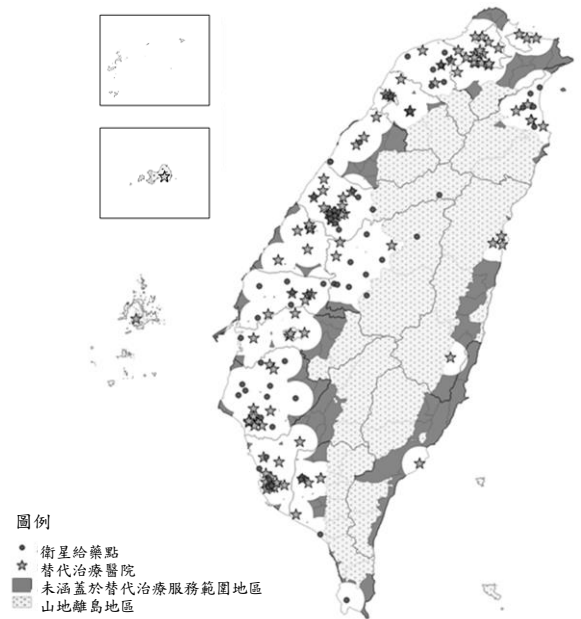
2. 允宜研議跨轄申請身心障礙證明之可行性，以提供民眾更為便捷之申辦服務：依據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證明之核發，應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公所發給身心障礙鑑定表，供民眾至鑑定機構辦理鑑定，俟鑑定機構完成鑑定後，將身心障礙者鑑定報告核轉市縣主管機關，供社政主管機關辦理後續需求評估作業，並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有關現行身心障礙證明之受理申請，對於未居住於戶籍地之民眾，尚須返回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始能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對不良於行之身障者及其照顧家屬尚屬不便。各市縣政府雖自民國 104 年 1 月起開放轄內跨區申請，並陸續提供線上下載申請表、郵寄申請等服務，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一次國內遷徙調查統計，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4 年身心障礙者數位機會與數位生活需求調查報告，民國 101 年 10 月暫離戶籍所在地人口計 485 萬餘人，且民國 104 年 9 月身心障礙民眾中曾使用電腦及網路之比率分別為 38.8%、35.2%，顯示各市縣政府開放線上下載申請表之措施，對於資訊近用比率較低且未居住於戶籍地之身障者仍屬不便，經函請社會及家庭署研議開放跨市縣申請身心障礙證明之可行性。據復：跨轄申請身心障礙證明須調整整體鑑定及需求評估流程，將於民國 107 年度召開之需求評估工作小組會議與各地方政府共同討論，待完成整體流程規劃，將配合修正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

（八） 政府為因應國內新興毒品濫用問題，提出「醫療處遇為主戒治為輔」之反毒策略，惟國內現有藥癮戒治醫療資源仍有不足，允宜研謀因應，提升服務量能，以滿足未來藥癮戒治需求。

行政院鑑於近年來國內新興毒品氾濫，施用者年齡層下降，為有效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於民國 106 年間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擬具「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提出具體反毒行動方案，未來反毒策略朝向「成癮醫療及復歸社會服務為核心、戒護為輔之戒治模式」發展。其中衛福部主責推動藥癮戒治服務，本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5,174 萬餘元，實際支用 1 億 1,035 萬餘元。依該部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公告資料，全國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替代治療服務醫院分別有 169 家、111 家；另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提供鴉片類藥癮者替代治療服務 43,796 人。經查相關業務之推動，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內投入藥癮戒治之專業團隊尚有不足，難以因應未來藥癮戒治需求，又部分地區替代治療資源匱乏，恐造成需求族群就醫不便，影響戒治成效：衛福部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訂有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依該要點第 2 點規定，藥癮戒治機構依服務功能及人員設施區分為藥癮戒治核心醫院、藥癮戒治醫院及藥癮戒治診所，各類機構除需具備精神專科之專業團隊外，專業人員亦需接受藥癮治療相關培訓，並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推薦為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依該部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公告資料，全國指定藥癮戒治機構計 169 家，其中包含 23 家藥癮戒治核心醫院、109 家藥癮戒治醫院及 37 家藥癮戒治診所，分別提供門診、住院與替代治療戒治服務。惟經以健保特約醫事機構系統查詢結果，全國設有精神科之健保特約醫院、診所分別為 202 家、278 家（資料日期：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現行指定藥癮戒治醫院、診所占國內設有精神專科院所之比率，分別約 65.35%、13.31%，顯示國內醫療體系投入成癮戒治之專業團隊仍有不足，恐難以因應未來藥癮戒治需求。另該部自民國 98 年起辦理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補助個案治療費用，以強化其戒治意願，且為增進替代治療之便利性，於計畫執行院所之外，設置衛星給藥點，以避免因服藥不便，造成個案用藥中斷，影響戒治成效，本年度實支經費 6,189 萬餘元。依該部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公告資料，全國替代治療服務醫院計 111 家，衛星給藥點計 67 家，合計 178 個服務據點，惟多集中於臺灣本島西半部，東部地區戒治資源較為匱乏；又經以 10 公里為服務範圍分析，仍有部分偏遠地區未能涵蓋於 10 公里服務範圍內（圖 9），恐因就醫不便，而降低藥癮者戒治動機，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加強培育專業人才，擴大戒治服務量能。據復：將推動發展藥癮防治專業人才培訓制度，規劃擴大辦理培訓班次，充實藥癮處遇人力；另將補助偏鄉地區設置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及研議擴大補助丁基原啡因，並成立跨區給藥協作中心，擴大辦理跨區給藥試辦計畫，提升替代治療可近性與便利性。

圖 9 替代治療服務據點 10 公里服務範圍分析圖



資料來源：依據衛福部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公告提供替代治療醫療院所名單，以地理資訊系統 (QGIS) 分析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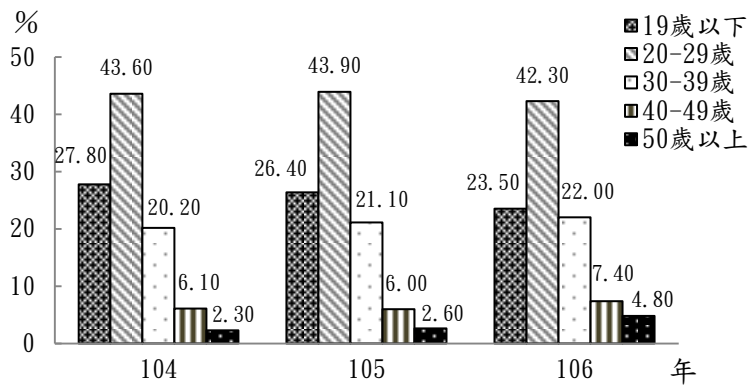
2. 非鴉片類藥癮治療補助計畫因於經費限制，執行院所家數受限，服務量能仍少；又個案治療費用採部分補助，間有個案補助額度用罄而自行中斷療程，影響計畫成效：衛福部鑑於國內查獲第二級及第三級毒品施用人數日益增加，且首次施用者以 29 歲以下年輕族群占大宗（圖 10），自民國 103 年度起辦理非鴉片類藥癮治療補助計畫，補助第二、三、四級非鴉片類

毒品施用者部分治療費用，期能提升渠等治療意願，協助預防復發、復歸社會，本年度實支經費 1,778 萬餘元。惟查囿於經費限制，計畫執行家數受限，參與院所雖由民國 103 年之 7 家，民國 104 至 105 年增為 12 家，至民國 106 年擴大為 17 家，仍僅涵蓋全國指定藥癮戒治機構 169 家之 10.06%，又渠等院

所多集中於中、南部地區，北部及東部地區相關資源匱乏（表 20）；另以服務人數分析，本年度預計服務 1,800 人，與同年查獲施用第二、三、四級毒品人數 48,732 人相去甚遠，服務資源尚待進一步擴展。次據執行院所反映，補助費用無法分配予實際參與治療人員，加以給付水準低，亦影響專業人員參與意願。另因個案治療費用採部分補助，部分院所反映間有個案補助額度用罄後不願自行負擔就診費用而中斷療程，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據復：已於民國 107 年度爭取增編藥癮醫療相關經費，亦督請地方政府編列補助費用，以擴大量能；並將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之推動，強化藥癮醫療服務之基礎建設，包括人員培訓、合理費用補助、支給制度建立及網絡合作機制等，以促進醫療機構之參與；另請醫療機構將提升個案持續接受治療動機之獎勵機制納入個案療程規劃，俾提升個案留置率。

3. 補助醫療機構設立藥癮治療性社區，惟目前全國僅有 1 家，服務量能有限，且個案來源侷限司法單位，醫療社政單位轉介合作機制尚待強化：衛福部鑑於國內施用毒品人口年齡下降，惟青少年戒毒資源匱乏，自民國 95 年起補助草屯療養院建構以青少年為主之藥癮治療性社區—茄荖山莊，設置可容納 30 人之全日居住型復健醫療資源，希以社區生活取代藥物治療，協助藥癮者戒癮復歸社會，為國內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提供長期之戒癮復健治療服務。惟囿於經費有限，迄今全國僅有 1 家草屯療養院治療性社區，可提供服務人數每年約在 50 人次以內，服務量能極為有限。另該療養院於民國 106 年間與司法、社政、藥癮戒治民間機構等共 15 個單位建立戒毒復健治療轉介服務機制，接受轉介評估人數共 84 人，實際入住 45 人，惟上開轉介

圖 10 各機關(構)通報濫用藥物個案之首次用藥年齡層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藥物濫用案件檢驗統計資料。

表 20 民國 106 年度非鴉片類藥癮治療補助計畫執行醫院名單

市縣別	執行單位
臺北市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臺中市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臺中榮民總醫院
彰化縣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南投縣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嘉義市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嘉義縣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臺南市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高雄市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屏東縣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單位中，14 個單位皆為司法單位，顯示醫療、社政等單位轉介合作機制尚待強化，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以提升個案轉介管道之多元性。據復：將積極洽談有能力之機構，增設治療性社區服務據點，並督請草屯療養院強化社政等非司法單位之網絡人員專業知能，加強合作機制。

4. 國內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毒品查獲施用案件已大幅成長，惟部分地方檢察機關僅指派少數醫療機構辦理，肇致醫院負荷過重，影響戒治品質：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提出以醫療處遇為主戒治為輔之政策方向，爰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戒毒策略所列，法務部將逐步提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比率，從民國 105 年之 11%，民國 106 年提升至 15%，並於 4 年內提升至 20%。據法務部民國 107 年 1 月法務統計摘要顯示，民國 106 年國內偵查毒品案件以緩起訴處分者計 8,713 件，較民國 105 年之 3,864 件，呈倍數成長，惟據部分地方政府反映，地檢署僅選擇與轄內少數或特定之醫療機構簽約合作辦理，導致醫院負荷量過重，影響戒癮治療服務品質。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盤點各地區藥癮戒治機構可供服務量能，協請權責機關共同研議建立分流機制，以維護戒癮服務品質，同時鼓勵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同提供服務，逐步提升服務量能，以應未來戒治需求。據復：將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透過地方毒品防制網絡聯繫會報，加強與地檢署之雙向溝通，期建立分流機制，並將「藥癮戒治機構辦理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業務比例」納入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民國 107 年度視導考評指標，積極輔導藥癮戒治機構參與緩起訴戒癮治療服務；另將持續與法務部溝通，促進戒癮治療及處遇服務之共識。

(九) 衛福部為強化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獎勵大型醫院支援急重症照護人力，期充實偏鄉在地醫療照護能力，惟支援人力更迭頻繁，計畫亦面臨財源縮減、醫師人力短缺問題，恐難以為繼，又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尚乏全面且持續性之追蹤監測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急重症患者就醫權益與醫療照護品質。

衛福部為強化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38 條規定，訂定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標準，推動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依該部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公告資料，全國 22 市縣計有 199 家急救責任醫院（含重度級 39 家、中度級 81 家、一般級 79 家），已建置 14 個緊急傷病患轉診網絡，依病人病情及醫療需求提供轉診服務。復為維護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資源與品質，同時運用醫療發展基金，辦理「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下稱醫中支援計畫），協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達成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標準之五大急重症照護能力，期使偏鄉民眾在地即時獲得適當之醫療照護。本年度實支經費 6 億 6,753 萬元，已核定由 27 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 25 家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 108 名急重症醫師人力。經查相關業務之推動，核有：1. 衛福部辦理醫中支援計畫，為獎勵支援醫院長期派任同一名專科醫師支援，提供長期支援獎勵費（每人每年 360 萬元），期增進支援醫師人力穩定性。執行以來，領取該項獎勵費之醫師人數雖有成長，惟部分支援醫師人力更迭頻繁，民國 104 年度僅約 5 成領取長期支援

獎勵費(表 21)，另民國 105 年度約有 3 成科別醫師平均支援期間未滿 6 個月，不利醫病關係之建立；復因計畫經費係以醫療發展基金獲配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惟本年度該基金獲配比率由 9%調降至 3.2%，致獲配收入較民國 105 年度大幅減少 21 億餘元，基金財源縮減，連帶影響計畫可供執行經費；加以隨著未來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政策實施，大型醫院醫師人力益形短缺，恐無餘力支援其他醫院，而影響計畫之持續推行，難以落實醫療在地化之政策目標，保障偏鄉民眾就醫權益及品質；2. 依衛福部訂定之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標準規定，急救責任醫院以五大急重症及一般急診能力，依醫院提供之緊急醫療種類、人力設施、作業量能等評定結果，區分為重度級、中度級及一般級；其評定方式，係由急救責任醫院提出評定申請，由該部聘請專家依分級評定基準進行實地評定，一經評定者，有效期間為 4 年，於評定效期內，得進行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惟其追蹤輔導訪查對象，主要為經評定會議決議為必要訪查者，或經認定有違反醫療品質、醫學倫理或危害病人安全者，或係評定結果改善事項之後續追蹤等，尚乏全面且持續性之追蹤監測機制，難以即時掌握急救責任醫院是否確實依其評定等級提供緊急醫療服務，維護急重症患者就醫權益及醫療照護品質等情，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因應。據復：1. 已盤點各市縣醫療資源，檢討整合現行補助計畫，並將研商建立區域聯防機制，規劃以醫學中心認養區域方式進行支援；2. 為強化分級評定後續監測機制，將要求各急救責任醫院通報人力及服務量能，並建立監測指標，確實掌握急救責任醫院之服務量能等。

表 21 醫中支援計畫長期支援獎勵費領取人數情形表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2	103	104
支援醫師人數(註 2)	40	40	45
領取獎勵費人數	—	14	21
占比	—	35.00	46.67

註：1. 民國 105 年度尚有部分醫院未完成經費申請結報，爰未列入本表。
 2. 排除本分院及同體系支援人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十) 腦中風為國人死亡與失能主要原因，惟因民眾對急性症狀認知不足，多數病患未能及時送達醫院，且部分偏鄉仍較缺乏居家醫療及長照相關資源，尚難滿足患者支持性復健需求，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腦中風醫療照護品質。

腦中風為國人死亡與失能主要原因，造成患者、照護者及家庭沉重負擔，其醫療照護牽涉急性期緊急醫療處置、急性後期照護復健、慢性期醫療與長期照護銜接等醫療照護體系之整合。腦中風急性發作後須於黃金治療期內予以急救，衛福部自民國 98 年起推動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制度，建置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體系，並將急性腦中風納入重點項目，截至民國 106 年底公告 199 家急救責任醫院中已有 124 家具備急性腦中風章節之中度級與重度級能力。又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為因應患者於急性醫療後之再住院及超長住院問題，自民國 103 年起先以腦中風病患為對象，推動提升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下稱健保 PAC 計畫)，促使醫院於急性後之黃金復健期給予積極性整合照護，協助病患改善失能，恢復功能與健康，本年度預算數 4 億元，收案 4,155 人。經查相關計畫、措施之推動，核有下列事項：

1. 缺血性腦中風病患應於發作 3 小時內接受血栓溶解劑治療，囿於民眾對於腦中風急性症狀認知不足，多數病患未能及時送達醫院；腦中風分為由血管或腦梗塞引起之「缺血性

腦中風」及腦血管破裂引起之「出血性腦中風」兩種類型，又以缺血性腦中風占 7 至 8 成為大宗。按血栓溶解劑可打通阻塞血管，使腦組織受損範圍縮小，增加復原機會及減少殘障失能風險，惟病患需於缺血性腦中風發生後 3 小時內接受該項治療，超過 3 小時使用將導致病患腦出血風險增加。查民國 104 至 106 年經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之急性腦中風中度級以上能力急救責任醫院計 35 家，其中已有 31 家對於符合施行血栓溶解劑治療條件病患，於送達醫院後 60 分鐘內完成該項治療者，達 50% 至 100% 不等，超越美國心臟及中風學會 (American Heart Association/American Stroke Association) 於 2010 年所訂定大於 50% 病患數之目標。惟據本部赴醫院訪談及台灣腦中風學會會訊刊載研究指出，國內缺血性腦中風病患僅約 1 成可於病發 2 至 3 小時內送達醫院，主要係因民眾對於腦中風急性症狀普遍認知不足，過晚發現病患中風症狀，延遲送醫時間。經函請衛福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國民健康署將研議與台灣神經學學會研商合作計畫以提升宣導效益之可行性，並於民國 107 年委託台灣腦中風學會更新編修「腦中風防禦手冊」，配合世界腦中風日加強宣導。

2. 推估 4 成腦中風患者具居家醫療及長照相關需求，惟部分偏鄉仍較缺乏相關資源，其中又以居家呼吸照顧、長照居家服務及居家喘息服務涵蓋較為不足，恐難滿足患者支持性復健需求：按腦中風為國人失能主要因素，患者參與健保 PAC 計畫 8 成以上可回歸社區且功能進步，有助改善失能情形，惟整體腦中風病患僅約 1 至 2 成符合健保 PAC 計畫收案條件。查腦中風病患障礙與失能評估方式，臨床常用量表之一為 Modified Rankin Scale (下稱 MRS)，將病患功能狀態區分 7 個不同等級 (表 22)。健保 PAC 計畫腦中風收案對象係急性腦血管疾病發作後 1 個月內醫療狀況穩定，功能狀況為 MRS 分數 3 至 4 分且具積極復健潛能之病患。至於 MRS 分數 3 至 4 分而不具積極復健潛能個案，以及 MRS 分數 5 分個案，採機構式照護或居家健康照護等支持性復健。經分析健保署提供國內約 200 家醫院民國 105 至 106 年腦中風各 MRS 分數人數，分數介於 3 至 5 分者占整體腦中風人數近 6 成，如扣除符合健保 PAC 計畫收案條件之 2 成患者，推估仍有 4 成患者具居家醫療及長照相關需求。另以健保居家醫療整合計畫與長照社區及居家式服務提供機構設置地點半徑 10 至 30 公里為服務範圍分析，則以山地離島地區及花東、彰雲嘉南沿海、屏東滿州等平地偏鄉較為缺乏相關資源，其中部分腦中風人數 500 人以上，甚至逾 1,000 人之鄉鎮，30 公里內仍缺乏居家呼吸照顧、長照居家及居

表 22 腦中風 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 分級標準表

評分標準	患者狀況	功能障礙情形
0	沒有症狀。	無明顯功能障礙
1	除症狀外，無顯著失能，能執行所有日常活動。	
2	輕度失能，無法執行之前所有活動，但能照料自己的事情不需協助。	輕度功能障礙
3	中度失能，需要一些幫助，但能獨立行走不須協助。	中度功能障礙
4	中重度失能，無法不依賴協助而獨立行走及照料自身所需。	中重度功能障礙
5	重度失能，臥床、失禁，須持續照顧及注意。	重度功能障礙或意識不清
6	死亡。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民國 104 年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照護研討會會議資料及本年度健保 PAC 計畫部分團隊執行報告。

家喘息等服務機構(表 23), **表 23 居家呼吸照顧、長照居家服務及居家喘息等服務提供機構半徑 30 公里未涵蓋區域所屬鄉鎮表**

恐難滿足該等區域腦中風患者支持性復健需求,增加失能程度惡化之風險。經函請衛福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協助各市縣政府依其區域特性與長照服務需求,積極佈建偏遠地區服務資源,以增進長照服務之可近性。

服務項目	腦中風人數 501 至 1,000 人鄉鎮	腦中風逾 1,000 人鄉鎮
居家呼吸照顧特約醫事機構	麥寮鄉、東石鄉、臺西鄉、梅山鄉、玉里鎮、鹿谷鄉、大城鄉、卑南鄉、魚池鄉、信義鄉、成功鎮	埔里鎮、竹山鎮、美濃區、馬公市、芳苑鄉、口湖鄉、四湖鄉
長照居家服務機構	玉里鎮、卑南鄉、信義鄉、成功鎮	
長照居家喘息機構	玉里鎮、信義鄉	馬公市

註:1.本表僅列示腦血管疾病門(急)、住診合計人數 500 人以上鄉鎮。
 2.本表所列鄉鎮包含服務提供機構半徑 30 公里未涵蓋區域占鄉鎮部分範圍者。
 3.資料來源:依據健保署網站居家醫療整合照護特約醫事機構查詢資料(資料日期:民國 107 年 4 月 5 日)、衛福部網站長照政策專區長照服務資源地理地圖開放資料(資料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民國 105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年報等資料,以地理資訊系統分析結果。

3. 為改善包括腦中風在內之出院患者銜接居家醫療及長照相關服務及時性,已獎助醫院辦理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並鼓勵醫院申報健保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惟囿於相關給付不敷醫院成本,申報病患數仍少,恐有腦中風病患未能及時獲得出院整合性轉介追蹤服務:按腦中風為國人失能主因,部分病患出院後仍具有居家醫療及長照相關需求。衛福部鑑於過往病患出院後無縫接軌長照服務涵蓋率偏低及取得服務等待天數過長等問題,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之推展,獎助醫院辦理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期藉由地方政府照護管理中心連結醫院出院準備團隊,於出院前即共同完成評估病患照護需求,縮短病患等候取得長照服務天數,以協助民眾及時獲得所需服務資源。查該計畫以補助醫院創新建立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流程為主,醫院實際辦理每位病患出院準備服務則鼓勵依健保民國 105 年新增之「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支付標準申請給付 1,500 點。經統計民國 106 年健保該項費用申報情形,已申報病患數 83,761 人,其中屬腦血管疾病者 7,884 人,惟依衛生福利統計互動式指標查詢系統資料,腦血管疾病住院患者每年約 12 萬人,如以前述推估 4 成患者具居家醫療及長照相關需求,即近 5 萬人需要相關轉介追蹤服務,則目前該項費用申報病患數仍少。且據本部訪談醫院及衛福部委託研究報告指出,申請該項費用須擬訂並執行病患出院準備計畫,內容包括跨專業團隊溝通協調、護理用藥或復健衛教指導、院外醫療、社會或長照資源整合及後續轉介、出院後諮詢追蹤等項目,相關人力及時間成本高於給付,且該項費用歸屬醫院總額,申報件數過多亦可能稀釋總額點值。顯示相關給付尚難促使醫院積極對包括腦中風在內之出院患者提供完善出院準備服務,恐有腦中風病患未能及時獲得出院轉介追蹤之整合服務。經函請衛福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民國 107 年度健保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預算已增編 5,000 萬元,用於出院準備銜接長照 2.0 案件,將不影響醫院部門總額點值。

(十一) 衛福部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持續推動醫療網計畫,全國急性一般病床平均每萬人口許可數已達規劃目標,惟相關規範久未檢討修訂,國內病床資源分布仍有不均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引導醫療資源合理配置。

衛福部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依醫療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統籌規劃現有公私立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將全國劃分為 17 個醫療區域及 50 個次醫療區域,並訂定醫療網計畫。

經查該部於民國 79 年核定之醫療網第二期計畫，規劃至民國 89 年應達急性一般病床平均每萬人口 35 床之目標。又參酌民國 90 年 5 月 3 日公告「行政院衛生署受理醫院設立或擴充案件審查原則一覽表」，於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急性一般病床於次醫療區域，每萬人不得逾 50 床。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底止，全國急性一般病床平均每萬人口許可數為 37.32 床，已達醫療網每萬人口 35 床之規劃目標。惟倘以次醫療區域分析，其中「臺北—北區」等 8 個次醫療區域，急性一般病床平均每萬人口許可數已逾前揭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 50 床之上限；另「基隆—基隆」等 25 個次醫療區域及金門縣、連江縣，急性一般病床平均每萬人口許可數則尚未達成 35

表 24 每萬人口逾 50 床及未達 35 床之次醫療區統計表

單位：床

二級醫療區	次醫療區	許可數	二級醫療區	次醫療區	許可數
每萬人口逾 50 床					
臺北	北區	74.47	嘉義	太保	56.58
宜蘭	羅東	55.88	屏東	屏東	50.57
苗栗	海線	54.92	花蓮	花蓮	54.29
嘉義	嘉義	61.16	臺東	臺東	51.46
每萬人口未達 35 床					
基隆	基隆	31.99	雲林	斗六	30.25
臺北	西北區	10.99	雲林	北港	31.97
臺北	西區	18.59	嘉義	阿里山	25.10
臺北	南區	29.42	臺南	臺南	34.29
宜蘭	宜蘭	27.37	臺南	新營	31.58
桃園	中壢	24.05	臺南	永康	25.92
新竹	竹東	18.38	高雄	旗山	18.76
苗栗	中港	21.10	屏東	恆春	24.85
臺中	山線	34.95	澎湖	澎湖	25.64
南投	南投	25.30	臺東	大武	3.25
南投	竹山	23.46	臺東	成功	22.70
南投	草屯	30.76	臺東	關山	15.29
彰化	南彰化	10.78	金門縣 (註 1)		18.44
連江縣 (註 1)		30.87			

註：1. 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 5 條附表備註：二、金門縣、連江縣之人口數併入臺北一級醫療區域計但不列入二級及次醫療區域劃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資料日期：民國 107 年 5 月底)。

床之目標(表 24)，顯示國內病床資源分布仍有不均，存有城鄉差距。又近年來隨著國內交通建設之發展，民眾就醫流向已有轉變，惟前揭急性一般病床設置之目標及上限，自民國 79 年、90 年訂定至今，未能檢討修訂，難以引導醫療資源為合理配置，達成均衡醫療資源分布之政策目標，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據復：刻正委託辦理「評估我國病床資源現況與需求計畫」，希藉由該計畫之評估分析，作為後續檢討病床資源規劃管理政策之參考。

(十二) 衛福部為提升國人心理健康，辦理「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惟所屬醫院精神醫療業務執行情形，尚有超長住院、相關人力負荷過重及收案標準不一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精神病患照護品質。

衛福部為提升國人心理健康，本年度編列預算 6 億 3,560 萬餘元，辦理「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包含「促進全民心理健康」、「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強化成癮防治服務」、「加強族群處遇服務」、「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等 5 大工作領域，其中就「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領域，規劃由該部及各市、縣政府衛生局辦理均衡精神照護資源等措施，該部所屬八里、桃園、草屯、嘉南療養院及玉里醫院等精神專科醫院亦提供精神病患門診、住院等醫療照護服務。經查執行結果，核有：1. 桃園、草屯及嘉南療養院收治之慢性精神病患屬難治型精神病，其生活自理及日常生活能力退化，家人難以照顧，或配合衛福部醫療政策收治者，尚有超長住院情事，排擠其他精神病患對病床之需求，並影響病患復

健潛能；2. 精神病患隨醫療品質提升而有高齡化趨勢，所屬精神專科醫院仍待增設相關醫療專科，或建立穩定支援機制；3. 臺北市等 6 市縣每位訪員（含公共衛生護士、衛生行政人員、個案管理人員、關懷訪視員等）管理之個案數及訪視人次，高於全國之平均數（表 25），負荷過重，影響訪視品質；4. 嘉南療養院、桃園療養院護理人員、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人員等人力配置未達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標準，影響照護品質；5.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網公開之醫院總額指標中，所屬精神專科醫院對於精神病患出院後之後續追蹤照護及用藥品質等指標達成情形仍待加強等情，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研訂社區化照護服務獎勵措施，均衡精神照護資源配置及精神照護輸送體系，改善慢性精神病患超長住院情事；2. 各療養院將積極招募家醫或內科人力，提供慢性病與功能障礙顯著之高齡精神病患適切照顧；3.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各市縣政府增聘任心理衛生社工，針對精神疾病合併家庭暴力、性侵案件者，進行關懷訪視，補實關懷訪視人力，降低案量負荷比；4. 將積極招募人力並適時分配護理人力及休假調整，以符設置標準；5. 八里療養院等 5 家精神專科醫院將加強出院準備服務，擬訂適切追蹤方式，並持續加強電腦提示系統，減少重複開藥情形。

表 25 地方政府訪員負荷高於全國平均值情形表

單位：人、人次

項目	每位訪員管理個案數	每位訪員訪視人次
全國平均值	51	250
臺北市	88	427
新北市	61	298
桃園市	55	301
高雄市	96	461
嘉義市	114	513
金門縣	56	289

註：1. 民國 105 年度各市縣管理個案數計 141,651 人，全國訪員人數計 2,802 人，訪視人次共計 700,131 人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公開之精神衛生行政工作執行成果表（本年度之資料尚未公布）。

（十三） 我國早於民國 85 年起推動安寧療護，惟相關療護資源分配不均，且多數民眾仍係於自身或家屬罹病末期才得知相關資訊，或部分潛在需求族群尚未接受安寧療護等情事，允宜廣續推廣強化教育與宣導，以落實安寧療護在地化之政策目標。

我國自民國 85 年起推動安寧療護，於民國 89 年 6 月 7 日公布施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經健保署統計，民國 106 年（截至 9 月 6 日止）國內已有 66 家醫院設置安寧病房，149 家醫院將安寧照護模式引進一般病房（安寧共同照護），105 家院所提供安寧居家甲類療護服務，247 家院所提供安寧居家乙類療護服務（表 26），使重症末期病人得以獲得安寧療護之照顧。經查執行結果，核有：1. 衛福部所屬苗栗、旗山及花蓮醫院尚未依所定期程開設安寧病床，或雖已設置安寧病床惟占床率偏低或無收案人數；2. 國內安寧病房多設置於大型醫院，且金門及澎湖縣尚未設置安寧病房，安寧資源核有分配不均情事；3. 國內辦理安寧居家療護院所已逐步增加，惟多數院所未有收案人數，且居家安寧資源涵蓋率不足，影響服務提供之可近性；4. 我國簽署安寧醫療意願書之人數及安寧利用率已逐年上升，惟仍有部分適合收案之病患尚未接受安寧療護，甚有部分已簽署放棄急救意願書或同意書之病患仍發生無效醫療情事；5. 醫院培育安寧療護醫事人力已有逐年增加，惟部分人員仍未實際投入安寧緩和醫療業務之執行，影響安寧療護

拓展成效；6. 多數民眾仍係自身或家屬罹病末期才得知相關資訊，或部分潛在需求族群尚未接受安寧療護，有待賡續推廣等情，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鼓勵所屬醫院開設安寧病床，並加強安寧共照服務，使重症末期病患及家屬獲得整體性及人性化照護服務；2. 已於民國 107 年度補助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 8 家醫院，辦理鄰近醫療與長期照護機構整合作業，建構以病人為中心之安寧療護網絡；3. 民國 107 年起由健保署整合在地資源，協助基層院所提供安寧居家服務及病患轉介至社區醫院、社區及居家；4. 已將安寧療護推動成效納入醫院業務考評之評鑑項目，並於民國 107 年列為衛生教育主軸計畫之推廣主題；5. 鼓勵同仁持續接受安寧療護之繼續教育及落實執行安寧療護業務，提升醫事人員相關知能；

6. 持續輔導醫院提供安寧照護資源，暨委託專業學會與衛生局建立合作模式，共同推廣。

(十四) 二代健保已建立保險財務收支連動機制，惟保險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且仍有醫療浪費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俾確保健保長期財務健全，建立永續之健康照護保險體制。

衛福部為澈底改善健保財務問題，推動二代健保改革，全民健康保險法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自民國 102 年起實施保費新制，並成立全民健康保險會（下稱健保會），統籌保險費率、給付範圍及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定等重大財務事項之審議權責，期建立保險財務收支連動機制，確保健保財務穩定。實施以來，因擴大費基收繳補充保險費及政府總負擔比率提高等財源挹注，財務大幅改善，累積高額結餘，爰經健保會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決議訂定「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並自民國 105 年起調降保險費率，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健保安全準備 2,375 億餘元，約當 4.75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有關健保現行財務收支體制及醫療資源運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二代健保已建立保險財務收支連動機制，惟隨著人口老化及醫療科技進步，保險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預估短絀數額將逐年擴大，現行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缺乏彈性，尚乏長期財務穩健之宏觀考量，亟待積極研謀因應，俾使健保維繫永續運作：全民健保自民國 102 年實施保費新制以來，因健保安全準備折合保險給付支出月數高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8 條所定 3 個月上限原則，爰經健保會決議訂定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同時調降保險費率。

表 26 各市縣辦理安寧療護醫療院所統計表

單位：家

安寧類別 市縣別	住院 安寧	安寧 共照	居家 甲類	居家 乙類
總計	66	149	105	247
臺北市	11	13	12	11
新北市	6	11	14	15
基隆市	2	2	2	2
桃園市	3	14	8	20
新竹市	1	4	2	5
新竹縣	1	5	1	6
苗栗縣	1	7	3	7
臺中市	9	14	14	5
彰化縣	2	5	2	21
南投縣	2	4	3	15
雲林縣	1	4	2	18
嘉義市	3	5	3	9
嘉義縣	2	4	2	21
臺南市	5	11	10	14
高雄市	7	18	12	15
屏東縣	3	9	4	28
宜蘭縣	3	5	3	17
花蓮縣	2	6	4	10
臺東縣	2	5	4	5
金門縣	—	1	—	2
澎湖縣	—	2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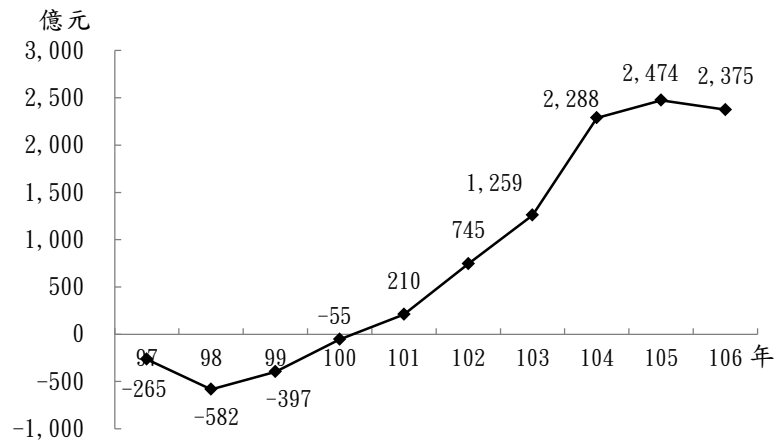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資料日期：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

因保險收入不增反減，惟醫療費用仍伴隨人口老化及醫藥科技之進步而持續成長，爰自民國 105 年度起保費收入即不敷支應保險給付，且缺口持續擴張，至本年度收支短差達 271 億餘元；經加計菸品健康福利捐等補充性財源後，民國 105 年度雖獲有結餘 185 億餘元，惟至本年度發生短絀 98 億餘元，健保安全準備餘額遂由民國 105 年底之 2,474 億餘元，降至民國 106 年底為 2,375 億餘元（圖 11），約當 4.75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據健保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財務評估報告結論指出，健保財務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於維持現行健保費率 4.69% 情況下，預估保險收支短絀逐年擴大，民國 109 年度短絀將達 727 億元，安全準備僅存 1.56 個月；若依健保會研訂之收支連動機制，至民國 110 年度須啟動保險費率調漲機制，一般保險費率調升為 5.69%，調幅達 21.32%，方可維持健保財務平衡；至民國 113 年度一般保險費之平衡費率更將陡升至 6.34%，而超逾 6% 之法定上限。衛福部鑑於現行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僅考量安全準備存量作為啟動費率調整時點，缺乏彈性，為期周延，研擬建議修正方案，送請健保

會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召開會議進行討論，惟會中未達成共識。其後，健保會雖再於民國 106 年間兩度召開專家諮詢會議，會中專家建議「全民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朝「啟動條件」多元化、「調整方式」具彈性之方向修正，經健保署將專家諮詢會議建議方案，提報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健保會委員會議審議，惟仍未獲共識。鑑於健保財務採隨收隨付制，未事先提存未來所需費用，隨著人口老化，付費人口減少，收支短差將逐年擴大，惟現行保險財務收支連動機制缺乏彈性，尚乏長期財務穩健之宏觀考量，恐有礙健保之永續運行，經函請衛福部及早研謀因應。據復：自民國 107 年起已著手進行健保改革計畫，將於蒐集專家學者意見後，再配合財務影響評估，審慎研議，期能兼顧負擔公平性、執行面可行性與財務穩定性之原則，完善健保制度改革。

2. 健保署已推動多項措施促使醫療院所節制醫療資源之使用，惟仍有部分民眾未能珍惜健保資源，存有浪費情事，允宜配套研議制度改革，抑制不當需求導致之醫療浪費，共同維護有限健保資源：全民健保開辦以來，支付基準多採論量計酬，易誘發醫療院所提供不必要之醫療服務；因分級醫療及轉診制度未能落實，就醫自由且費用低廉，致有部分國人不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健保署鑑於部分國人跨院所遊走就醫，持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執行以來，全年門診就醫次數 90 次以上之人數及就醫次數，由民國 104 年之 4 萬 7 千餘人、507 萬餘人次，至民國 105 年降為 4 萬 4 千餘人、481

圖 11 健保安全準備餘額圖



註：1. 民國 99 年 4 月保險費率由 4.55% 調高至 5.17%；民國 102 年 1 月一般保險費率調降為 4.91%，另就股利所得等 6 類所得加收補充保險費；民國 105 年 1 月一般保險費率調降為 4.69%，補充保險費率由 2% 降為 1.91%。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提列情形表（依權責發生基礎）。

萬餘人次，惟至本年度，全年門診就醫次數 90 次以上者，再增為 4 萬 5 千餘人、483 萬餘人次，甚有民眾就醫次數多達 300 次以上，不當使用健保資源。次查，健保藥費支出持續成長，至本年度高達 1,834 億餘元，約占醫療費用之 26.18%，其中門診慢性病用藥支出 927 億餘元，即占總藥費支出之 5 成，當中降血壓用藥等 6 類健保慢性病用藥藥費 355 億餘元，約占慢性病藥費支出三分之一。該署自民國 104 年 7 月起，針對前揭 6 類慢性病用藥，實施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控方案，實施以來，該 6 類藥品用藥日數重疊率逐年下降（表 27），每年用藥日數重疊之藥品費用由民國 104 年之 3 億 5,793 萬餘元，降至本年度之 2 億 815 萬餘元。惟本年度門診慢性病用藥 927 億餘元，相較於民國 105 年之 841 億餘元，成長達 1 成，且高於總藥費支出之成長幅度 7.69%（表 28），顯見慢性病用藥成長快速。據該署於民國 106 年間蒐集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藥品回收數據結果，在 1 個月間，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回收藥品合計超過 5 千公斤，顯示實務上仍存有藥品浪費之情事。鑑於健保資源有限，且面對未來人口老化趨勢，醫療需求勢必將急遽上升，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因應，研議從需求

表 27 六類健保用藥日數重疊率統計表

單位：%

類別 \ 年	104	105	106
降血壓	1.12	0.78	0.71
降血脂	0.79	0.56	0.55
降血糖	0.94	0.64	0.58
抗思覺失調	1.31	0.80	0.76
抗憂鬱症	1.02	0.68	0.63
安眠鎮靜類	3.01	2.03	1.81

註：1. 用藥日數重疊率為同一位病人在各院所之不同處方，開立同一種藥物之重複給藥日份加總，占該項藥物開立給藥日份加總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端配套進行改革措施，以抑制不當需求所導致之醫療浪費，俾雙管齊下，提升醫療資源使用之合理性，維護有限健保資源。據復：將持續敦促醫藥界藉由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掌握病人用藥歷程，協助輔導正確用藥，減少不必要之重複用藥或檢驗檢查，惟民眾就醫習慣非朝夕即可改變，將持續觀察，再適時推動策略因應。

表 28 健保藥費支出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類別 \ 年度	合計		重大傷病		門診慢性病		其他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104	1,623		506		805		312	
105	1,703	4.93	538	6.32	841	4.47	324	3.85
106	1,834	7.69	582	8.18	927	10.23	325	0.31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3. 基於實踐全面保障國人就醫權，健保欠費全面解卡，惟保費收繳率呈下滑趨勢，欠費金額日趨成長：我國全民健保為自助互助、危險分擔之社會保險體制，係以全體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共同分攤醫療費用，達成減輕民眾就醫之財務障礙，維護國民健康之目標。依原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規定，對於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予以鎖卡，以避免欠費影響健保財務。惟為維護弱勢民眾就醫權益，健保署歷年來針對弱勢民眾逐步鬆綁鎖卡，並自民國 105 年 6 月起實施「健保欠費與就醫權脫鉤（全面解卡）案」，推動全面解卡。同時為防杜蓄意積欠健保費，除持續依法對欠費者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外，並加強有清償能力者之催收機制。經查二代健保實施後，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欠費金額，由民國 102 年底之 184 億餘元，逐年增至民國 105 年底之 210 億餘元，每年欠費成長率約 3% 至 6%，惟至民國 106 年底欠費金額增為 233 億餘元，1 年間增幅約 10.76%（圖 12），較以往年度為高。經比較健保全面解卡前後保險費收繳情形結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保

險對象及投保單位保險費收繳率約 98.66%，較全面解卡前，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之 98.82%，略降 0.16 個百分點。倘分析當年度應收保險費之收繳狀況，民國 102 至 106 年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當年度保險費收繳率平均約為 97%，惟其中保險對象當年度收繳率民國 102 至 105 年間約為 71.46%至 72.04% 不等，至解卡後之民國 106 年則降為 69.72%，顯示保險對象之保險費當年度收繳率呈下滑趨勢，將增加後續訴追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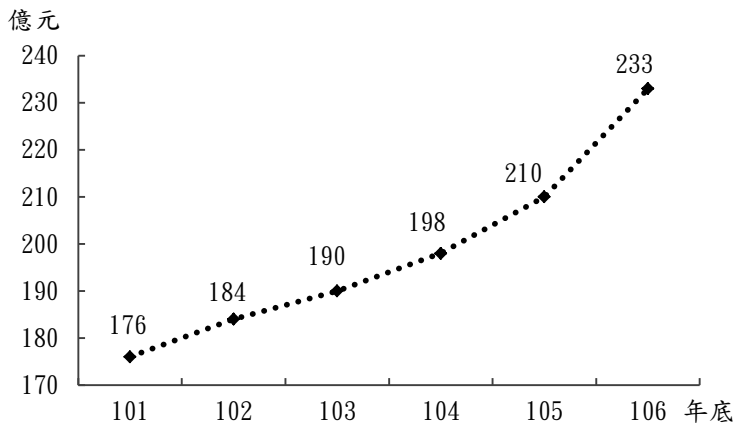
行政成本，經函請健保署研謀因應。據復：為防杜蓄意積欠健保費，強化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溝通協調，針對有清償能力者加強催收相關機制；又為保障健保債權，每年檢討並依不同欠費類型訂定「欠費監控項目實施計畫表」，由分區業務組據以辦理，另建立投保單位欠費監控系統，俾評估防範及採取保障債權之措施。

（十五） 健保署為維護有限醫療資源，協助民眾自我健康管理，建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與健康存摺，並獎勵醫事服務機構上傳醫療資訊充實系統內涵，惟資料上傳即時性仍有大幅提升空間，又健康存摺普及度不高，亟待研謀改善，以充分發揮系統建置功能。

健保署為避免醫師重複處方及病人重複用藥，提升用藥安全與品質，於民國 102 年 7 月建置以病人為中心之「健保雲端藥歷系統」，自民國 103 年 8 月起全面開放各層級院所使用，以即時查詢病患近期用藥紀錄作為處方之參考；其後逐步擴充系統資訊內容及功能，更名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本年度全國計有 24,478 家醫事服務機構運用該系統查詢病人就醫資訊，查詢筆數達 4 億 9,118 萬餘人次。又該署為使民眾得以掌握個人醫療資訊，整合跨機關健康資料，於民國 103 年 9 月建置「健康存摺」系統，提供民眾下載運用個人健康資料，以協助自我健康管理，本年度累計下載使用人數為 59 萬餘人，查閱筆數達 457 萬餘筆。另該署為鼓勵醫療院所提升網路頻寬，以利即時迅速查詢病患醫療資訊，辦理「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除提供網路月租費用之支付誘因外，自民國 104 年度起鼓勵額外上傳檢驗（查）結果等醫療資訊，以利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及健康存摺之推廣應用。本年度預算 11 億元，截至第 4 季止，參與醫療院所 10,189 家，其中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已全數參加，地區醫院參加率亦達 9 成。經查相關業務之推動，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擴充健康存摺與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資訊內涵，獎勵醫事服務機構額外上傳醫療資訊，惟資料上傳即時性仍有大幅提升空間，完整性尚有不足：健保署為配合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及健康存摺等系統收載醫療資訊之擴充，運用「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

圖 12 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保險費欠費金額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經費，鼓勵醫療院所於原有費用申報資料外，上傳重要檢驗（查）結果暨相關影像及病理檢驗報告、出院病歷摘要、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等醫療資訊。經查截至民國 106 年第 4 季止，醫院層級檢驗（查）結果資料上傳比率已達 8 成以上，相關影像及病理檢驗報告上傳比率則僅約 6 成餘，仍有成長空間；另診所及醫事檢驗機構檢驗（查）結果上傳比率亦僅約 7.83%、26.75%（表 29），比率偏低，不僅影響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收載資訊之完整性，亦造成健康存摺資訊闕漏，將損及民眾查閱之信賴度。另該署為提升醫療資訊上傳即時性，自民國 106 年 7 月起針對檢驗（查）數值型資料，新增即時上傳獎勵金。執行以來，民國 106 年第 3、4 季各層級院所上傳檢驗（查）結果距報告日期平均天數已有縮短，惟 24 小時內上傳率僅約 2 至 3 成左右（表 30），資料上傳即時性仍有大幅提升空間，為免影響院所及民眾查閱之時效性，經函請健保署研謀改善。據復：考量診所及醫事檢驗機構案件量少且資訊能力較差，已建置檢驗（查）結果每日上傳單筆登錄系統，供其使用登錄檢驗（查）結果，並請分區業務組加強輔導，定期監控及回饋資訊。

表 29 民國 106 年醫事服務機構檢驗（查）結果上傳比率統計表

單位：%

機構別	季別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平均		75.33	75.33	76.77	77.61
醫學中心		88.58	87.62	88.78	89.60
區域醫院		83.62	85.10	87.01	87.77
地區醫院		76.23	77.11	79.57	80.88
診所		6.26	6.73	6.44	7.83
醫事檢驗機構		22.45	24.63	25.52	26.75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另診所及醫事檢驗機構檢驗（查）結果上傳比率亦僅約 7.83%、26.75%（表 29），比率偏低，不僅影響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收載資訊之完整性，亦造成健康存摺資訊闕漏，將損及民眾查閱之信賴度。另該署為提升醫療資訊上傳即時性，自民國 106 年 7 月起針對檢驗（查）數值型資料，新增即時上傳獎勵金。執行以來，民國 106 年第 3、4 季各層級院所上傳檢驗（查）結果距報告日期平均天數已有縮短，惟 24 小時內上傳率僅約 2 至 3 成左右（表 30），資料上傳即時性仍有大幅提升空間，為免影響院所及民眾查閱之時效性，經函請健保署研謀改善。據復：考量診所及醫事檢驗機構案件量少且資訊能力較差，已建置檢驗（查）結果每日上傳單筆登錄系統，供其使用登錄檢驗（查）結果，並請分區業務組加強輔導，定期監控及回饋資訊。

表 30 民國 106 年第 4 季醫事服務機構檢驗（查）結果上傳時效性統計表

單位：%

機構別	報告日期 24 小時內上傳比率	就醫次月底前上傳比率（註 1）	未及於就醫次月底前上傳比率
醫學中心	21.05	77.99	0.96
區域醫院	28.67	71.02	0.31
地區醫院	23.06	76.11	0.83
診所	24.27	62.74	13.00
醫事檢驗機構	24.80	72.03	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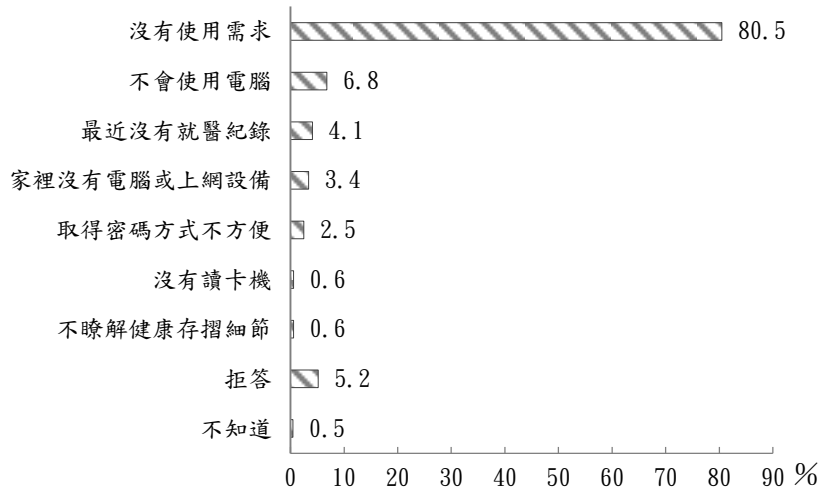
註：1. 就醫次月底前上傳數，不包含報告日期 24 小時內上傳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2. 為使民眾掌握個人醫療資訊，協助自我健康管理，推動健康存摺服務，政策立意良善，惟民眾認知度尚有不足，又申請認證作業繁複不便，影響使用意願：健保署為提升健保資訊透明化，於民國 103 年 9 月建置健康存摺系統，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止，系統收載資料涵括西醫、中醫、牙醫門診及手術、用藥紀錄、檢驗（查）結果等資訊，提供民眾下載運用瞭解個人醫療資源使用狀況，同時協助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有 59 萬餘人查閱使用，占全國人口 2,357 萬餘人，約 2.50%。據該署本年度委託國立陽明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辦理「發展資料治理於健保服務之創新模式研究（1/3）運用資料治理於民眾就醫權益之創新模式研究」調查結果指出，國人僅約 2.4% 使用過健康存摺服務，1 成雖知道健康存摺服務但未曾使用，餘 8 成民眾則不知道該項服務，其中「知道健康存摺但未曾使用」之原因，以沒有使用需求之占比 80.5% 最高（圖 13）。顯示健康存摺推行 3 年多來，民眾對健康存摺之認知普遍不足，或因系統服務未契合實際需求，而影響民眾使用意願。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系統使用人數 59 萬餘人中，總查閱筆數計 457 萬餘人次，其中使用 3 次（含）以下之人數為 37 萬餘人，

占比高達 6 成，而當中使用 1 次者即有 25 萬餘人，約占 43.61%，顯示多數使用者未能持續運用該項服務。次查，健康存摺系統提供民眾以電腦登入查詢或運用行動裝置下載「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查詢使用，惟操作程序繁複，亦降低民眾申請意願。經函請健保署研謀改善。據復：自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起新增手機快速認證方式，可免插卡使用健康存摺查詢個人健康資料；另為提升民眾認知，已列為民國 107 年度業務宣導重點，加強推廣健康存摺。

圖 13 民眾知道健康存摺但沒使用過之原因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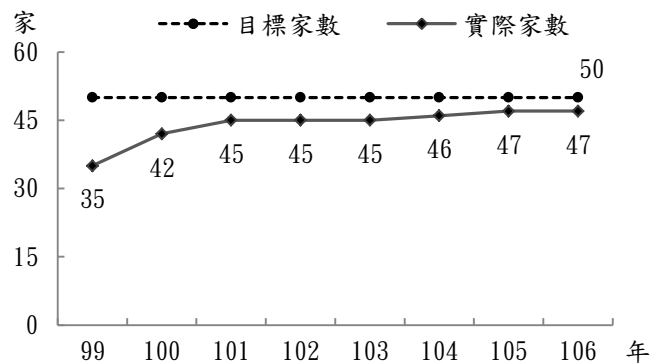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健保署本年度委託辦理「發展資料治理於健保服務之創新模式研究（1/3）運用資料治理於民眾就醫權益之創新模式研究」期末報告（調查期間為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至 31 日）。

（十六）政府已推動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並開辦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以期早期發掘發展遲緩兒童，提供妥適醫療照護服務，惟聯評資源尚有不足，參與前開方案院所仍少，亟待研謀改善，提升服務資源可近性，維護兒童健康。

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研究報告統計，兒童發展遲緩之發生率為 6% 至 8%，如能早期診斷發現，於 3 歲前之黃金療育期接受治療，可改善遲緩程度與發展品質。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規定，每市縣至少需設置 1 家聯合評估中心或評估醫院，辦理聯合評估服務事宜。國民健康署爰自民國 99 年起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委託醫院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下稱聯評中心），以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服務，本年度預算數 6,060 萬元，實支經費 5,386 萬餘元。執行以來，全國設置家數由民國 99 年之 35 家，逐步成長至民國 106 年之 47 家（圖 14），本年度完成評估個案 20,379 人。另健保署為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完整醫療照護，自民國 104 年 10 月起開辦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期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照護模式，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經查相關業務之推動，核有下列事項：

圖 14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設置目標與實際家數比較圖



資料來源：依國民健康署提供資料繪製。

1.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家數已逐步成長，惟囿於專業人力匱乏等因素，醫院參與意願不高，未能達成目標家數，聯評資源仍有不足，又偏遠地區外展評估資源尚待整合，以維護偏鄉兒童健康：國民健康署為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之可近性服務據點，參酌內政部統計各市縣兒童人口數及土地面積等因素，規劃於全國 22 市縣設置 50 家聯評中心，每家每年預算 120 萬元，對外公開徵求醫院承作。惟因兒童發展評估須有多領域專業人員參與，亦須有適合兒童之評估模式與整合性流程規劃，以避免家長來回奔波，致運作成本高，加以心理師、語言治療師等專業人力羅致不易，醫院亦有空間限制等考量，承作意願普遍不高，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僅 46 家醫院參與，且其後復有 2 家醫院於民國 105 年間申請退出。該署雖再於民國 105 年間就未達設置目標家數及新增需求之市縣重行招標結果，亦僅再吸引 3 家醫院投入，截至本年度止，全國共設置 47 家聯評中心，仍未達目標設置家數 50 家；22 市縣中，計有臺南市、新竹縣、彰化縣及南投縣等 4 市縣轄內聯評中心家數較目標家數各短少 1 家（表 31），渠等轄內聯評中心平均收案人數眾多，業務負荷沉重，恐拉長個案等待聯評時間，影響療育契機。另國內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資源，除國民健康署委外辦理之 47 家聯評中心外，另有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及宜蘭縣等 8 市縣衛生局指定或委託、補助轄內醫院 33 家成

表 31 民國 106 年度各市縣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據點分布表

單位：家

市縣別	聯評中心		評估醫院家數 B	合計 C=A+B
	目標家數	實際家數 A		
合計	50	47	33	80
臺北市	4	4	14	18
新北市	4	4	5	9
桃園市	3	3	4	7
臺中市	4	4	3	7
臺南市	3	2	—	2
高雄市	4	4	3	7
基隆市	1	1	1	2
宜蘭縣	2	2	1	3
新竹縣	2	1	—	1
新竹市	2	2	—	2
苗栗縣	2	2	—	2
彰化縣	3	2	2	4
南投縣	2	1	—	1
雲林縣	2	2	—	2
嘉義縣	1	2	—	2
嘉義市	2	2	—	2
屏東縣	2	2	—	2
花蓮縣	2	2	—	2
臺東縣	2	2	—	2
澎湖縣	1	1	—	1
金門縣	1	1	—	1
連江縣	1	1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民健康署提供資料。

為評估醫院，合計 80 家醫院共同擔負兒童發展評估業務，惟評估資源主要集中於都會區（表 31）。部分聯評中心或評估醫院雖亦至偏遠地區提供篩檢或評估服務，惟囿於分屬中央、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督導，外展篩檢或評估資源未能統整，該署尚無法掌握服務辦理全貌，不利相關政策之擬訂。經函請國民健康署研謀善策，並整合中央與地方評估資源，以提升聯評服務可近性，共同維護偏鄉兒童健康。據復：自民國 107 年度起，改以補助地方衛生局招募轄區醫院申請設置聯評中心，並請衛生局整合轄內聯評資源，依地方需求規劃外展服務，維護偏鄉兒童健康。

2. 全民健康保險開辦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期提供個案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照護服務，政策立意良善，惟囿於行政作業繁複、專業人力不足等因素，參與院所仍少，且收案對象限於聯評中心確診個案，致地方政府指定之評估醫院評估個案無法獲致方案整合照護資源，影響民眾權益：健保署鑑於部分多重發展遲緩兒童之家長四處就醫，造成患童過度治療，療效不佳之情形，自民國 104 年 10 月起開辦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由治療團隊進行家庭功能評估及諮詢，與家長共同訂定療育目標及計畫，期引導個案接受適當

之療育服務，政策立意良善。執行結果，全國參與之院所家數由民國 104 年之 19 家，增至民國 106 年之 43 家，其中以臺中市、桃園市、苗栗縣、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等 6 市縣參與院所較多，各有 4 家以上（表 32），至於基隆市、南投縣、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6 縣市轄內則尚乏醫療院所參與。據院所反映，該方案行政作業繁雜，惟支付誘因不高，影響參與意願；加以醫療團隊應有臨床心理師或社工師等專業人力加入，惟國內相關人力普遍缺乏，遑論具兒童療育相關醫療經驗與資格者更難尋覓，亦形成院所參與障礙。另為確保個案評估確診之品質，該方案收案條件，僅以聯評中心確診之多重發展遲緩兒童為限，至於地方政府指定或委託、補助之 33 家評估醫院評估確診之個案，則無法獲致方案整合性照護資源，損及民眾權益。經函請健保署研謀改善，以利服務之推展，嘉惠更多發展遲緩兒童。據復：將配合國民健康署調整聯評中心設置方式，並參考醫界及相關專業意見修訂方案內容，調整收案規定，以符合實際臨床需求。

表 32 民國 106 年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參與院所分布情形表

單位：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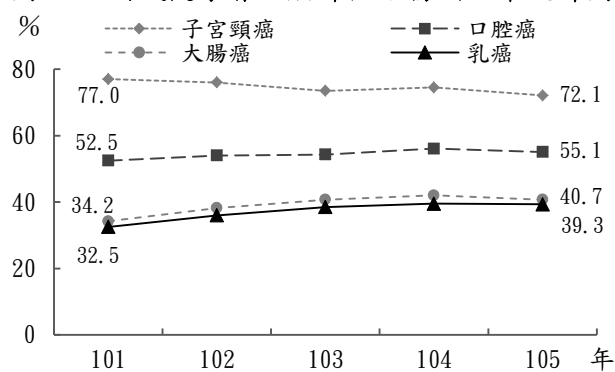
市縣別	院所家數	市縣別	院所家數
合計	43		
臺中市	6	彰化縣	1
桃園市	5	宜蘭縣	1
苗栗縣	4	新竹縣	1
臺北市	4	雲林縣	1
新北市	4	臺南市	1
高雄市	4	南投縣	—
新竹市	3	嘉義縣	—
嘉義市	2	基隆市	—
屏東縣	2	金門縣	—
臺東縣	2	澎湖縣	—
花蓮縣	2	連江縣	—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十七） 國民健康署推動四癌篩檢服務，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降低國人癌症死亡率，惟市縣間服務利用存有大幅落差，又肺癌高居國人癌症死因之首，惟國內尚乏實證研究成果可供制定肺癌早期篩檢政策參考，亟待研謀善策，並加速推動相關研究，以維國人健康。

我國自民國 71 年起，癌症即高居國人十大死因之首位。依據衛福部統計，民國 105 年國人計有 47,760 人死於癌症，占有死亡人數之 27.70%，每十萬人口標準化死亡率為 126.8 人，顯見對國人生命健康威脅之嚴重；又民國 105 年健保癌症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合計高達 706 億元，亦造成健保沉重負擔。國民健康署自民國 99 年起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擴大推動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大腸癌等四項癌症篩檢服務，期能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降低國人癌症死亡率，民國 105 年度實支經費 23 億 6,391 萬餘元，篩檢人數達 512 萬餘人次。據該署民國 101 至 105 年統計資料，子宮頸癌篩檢利用率已達 7 成，其餘 3 項癌症篩檢利用率則大致呈逐年上升趨勢，惟至民國 105 年仍僅約 4 至 5 成（圖 15），顯示約有半數符合資格之民眾尚未能定期接受篩檢服務；若依市縣別分析，各項服務利用率最高與最低者相差 27.3 至 48.8 個百分點，差距頗

圖 15 國民健康署四癌篩檢服務利用率統計圖



註：1. 子宮頸癌篩檢利用率，係國民健康署電訪調查之結果（含自費篩檢資料）。
2.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署 2017 年年報。

為懸殊，其中又以口腔癌篩檢服務利用率差異最巨（表 33），顯示市縣間癌症篩檢服務利用存有大幅落差。另據衛福部統計及癌症登記資料，肺癌自民國 99 年起即高居國人癌症死因之第一名，民國 104 年新增癌症病例人數，亦以肺癌 13,086 人為最多，亟須積極研採對策加強防治。該署業自民國 103 年起委外辦理「以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篩檢臺灣不吸菸肺癌高危險群之研究」，惟該研究屬多年期計畫，短期內尚無法辦理完竣，爰我國尚乏相關本土性實證研究成果，可供制定肺癌早期篩檢政策參考。鑑於國內肺癌罹病人數持續成長，死亡率居高不下，各界對於相關篩檢政策之提出日益殷切，經函請衛福部督促研採因應對策，並加速推動相關研究，落實導入醫療科技評估進行經濟效益分析，俾改善國人健康兼顧維護政府資源運用效益。據

復：國民健康署將加強宣導，及藉由訂定市縣考評，或研議補助人力、辦理教育訓練提升知能等因地制宜鼓勵方法，以促使地方衛生局有效提升篩檢率；另將持續蒐集提供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篩檢肺癌服務之利弊實證資料，加速進行相關計畫，再規劃後續提供服務模式之作法。

（十八） 菸品健康福利捐獲配及運用資訊已公開揭露，強化政府資訊透明度，惟運用成效評核機制迄未落實，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政府資源運用效益。

政府為營造健康無菸之生活環境，維護國民健康，公布施行菸害防制法，依該法第 4 條規定徵收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衛福部與財政部會銜訂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範其分配比率及運作方式等事項，本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數額計 298 億餘元（各用途別項目之獲配、執行及待運用款項情形詳表 34）。衛福部為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調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比率，並依該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將各受配機關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執行情形與成效等相關資訊，於國民健康署「菸品健康福利捐」專區及各機關網站公開，以強化資訊透明度。另為建立外部監督機制，該辦法第 5 條第 3 項同時增訂，該部應就菸品健康福利捐使用成效、行政配合及預算執行狀況等進行評核，納入未來調整分配比率之參考。國民健康署原規劃委由公正團體擬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成效運用管理機制，惟經兩度公開徵求結果未能覓得合適廠商辦理，嗣雖研擬改採自行辦理，惟迄至民國 106 年底止，據該署說明，

表 33 民國 105 年各市縣四癌篩檢服務利用率統計表
單位：%

市縣別	子宮頸癌	乳癌	口腔癌	大腸癌
臺北市	49.0	37.7	52.7	39.9
新北市	*56.4	36.9	61.9	42.3
桃園市	53.6	46.5	48.3	43.2
臺中市	53.1	*47.7	59.7	39.2
臺南市	51.2	35.5	51.9	41.0
高雄市	50.5	38.2	56.5	41.1
基隆市	51.9	33.1	53.2	43.8
宜蘭縣	50.1	41.1	46.7	41.7
新竹縣	48.0	31.0	55.3	37.5
新竹市	54.1	36.1	32.6	42.7
苗栗縣	44.9	42.0	42.9	31.5
彰化縣	51.8	43.0	57.3	44.0
南投縣	45.8	41.9	48.6	35.3
雲林縣	44.9	41.8	53.1	34.7
嘉義縣	48.5	41.6	57.2	43.1
嘉義市	50.4	37.7	*67.5	*48.0
屏東縣	48.2	38.4	54.0	42.3
花蓮縣	49.2	38.4	64.4	43.0
臺東縣	43.6	34.7	55.1	38.0
澎湖縣	37.9	34.5	59.8	31.8
金門縣	#23.5	#20.4	#18.7	#16.6
連江縣	39.6	36.4	44.8	37.5

註：1. 子宮癌篩檢利用率，電話調查之結果為 72.1%（含自費檢查）。
2. 標記「*」、「#」者，分別為利用率最高與最低者。
3.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署。

因現有人力不足，上開評核制度仍在研議中，監督管理機制遲未完成建立，經函請國民健康署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辦理「菸捐成效管理網站開發及維護計畫」，標準化與整合各受配單位應用成效等相關資訊，並研議採滾動式管理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使用。

表 34 菸品健康福利捐各用途別之獲配、執行及待運用款項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受配機關(基金)	用途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6 年底止待運用款項
		獲配數	執行數	獲配數	執行數	獲配數	執行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菸農及產業輔導	—	2	14	21	—	375	396
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	醫療資源缺乏地區	1,054	766	1,546	932	924	2,475	4,124
	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	547	1,625	1,546	1,348			
疾病管制署(疫苗基金)	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	1,150	1,404	962	950	2,780	2,164	1,721
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特種基金)	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	1,874	1,868	1,718	1,798	1,616	1,478	465
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癌症防治	180	180	243	243	243	243	—
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菸害防制	561	352	684	345	7,581	7,305	6,673
	菸害防制	2,443	3,221	3,780	3,197			
	衛生保健	1,219	1,311	1,718	1,317			
衛生福利部(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衛生保健	1,276	1,177	1,890	1,111			
衛生福利部(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生產事故救濟					110	101	8

註：1. 本表不含「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係健保補充性財源)、「社會福利」(係 13 家部屬社會福利機構運作財源之一)、「長期照顧資源發展」(自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起設立運作)及「私菸查緝及防制菸捐逃漏」(納入公務預算辦理，賸餘款繳庫)等用途項目。
2.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修正，將各用途別分配比率按受配機關別合併。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民健康署提供資料。

(十九) 衛福部為達成所屬醫院轉型目標及改善其醫事人力，推動醫療資源整合相關措施，惟所屬醫院間人力支援以短期為主，且未建立定期調查醫院人力需求機制，影響支援成效及醫病關係建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所屬醫院服務量能。

為維護偏鄉民眾健康，衛福部所屬醫院約有三分之二為偏遠離島地區及特殊功能醫院，提供必要之急重症與特殊醫療服務，惟隨著國內醫療市場高度競爭，致所屬醫院營運狀況及醫師人力缺額日趨惡化。衛福部為達成所屬醫院轉型目標及改善醫事人力服務量能，推動醫療資源整合相關措施，自民國 103 年辦理衛福部所屬醫療機構種子醫院計畫(本年度為衛福部所屬醫療機構長期醫療支援補助原則)，規劃透過所屬醫院體系內醫師人力培育與支援機制，水平整合各區合作醫院，支援偏鄉、離島及經營艱困醫院所需科別，本年度實際支用 4,22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因缺乏長期支援獎勵誘因，且囿於負責支援醫院自身人力困難，支援情形以多位醫師輪流之短期支援為主，同 1 名醫師長期全時段支援仍為少數，致影響受支援醫院民眾就醫忠誠度，難以有效發揮支援成效；2. 未建立定期統整調查各所屬醫院專科人力需求機制，仍以各院間自行協調所需人力為主，不利整體所屬醫院人力支援之策略規劃及成效評估等情，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爭取公費醫師及透過辦理長期醫療支援補助原則方式，以提升偏鄉離島醫療資源，並考量市場行情，適度調整支援誘因，以善用所屬醫院體系間人力資源，強化醫院服務效能；2. 將適度協調各醫院間支援，必要時亦將主動盤點各所屬醫院專科人力情形及需求科別，整合各醫院醫師人力，提供偏鄉、離島及經營困難醫院所需協助。

(二十) 衛福部所屬醫院定位為社區型醫院，惟囿於專科醫師人力不足或未主動與當地基層診所合作，仍有部分醫院未加入健保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及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社區醫療群，允宜研謀改善，以深化社區醫療服務角色。

據衛福部第八期醫療網計畫指出，為落實分級醫療，增進社區健康照護服務量能，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社區醫院應有效支援區域內基層醫療單位，並成為大型醫院與基層醫療單位間之樞紐，串連急性後期照護、社區居家照護等各項服務，促進醫療體系水平與垂直整合。而衛福部所屬醫院遍及全國，多數為中、小型之社區型醫院，宜強化社區醫療服務項目，以符醫療網計畫所提發展方向。查健保署為因應人口老化，越來越多病患於急性醫療後可能出現失能情形，推動健保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病患於急性期後，經大型醫院評估後，轉介至住家附近急性後期照護團隊之社區醫院，訂定個人化治療計畫，於治療期限內接受高強度復健及整合照護。另該署為提升外出就醫不便患者醫療照護可近性，以及鼓勵醫事服務機構連結社區照護網絡，提供住院替代服務，降低住院日數或減少不必要之社會性住院，推動健保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以提供病患整合性之全人照護。又該署為建立家庭醫師制度，以落實全人、全家、全社區整合照護，推動健保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以診所與醫院合作成立社區醫療群提供服務，整合基層與醫院照護品質，建立社區照護網絡。經查該部所屬醫院參與上開健保社區醫療相關計畫情形，多數醫院均已加入健保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惟健保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除 5 家精神專科醫院因不符參與條件外，仍有 5 家醫院因專科醫師人力不足或資格欠缺，尚未參與；至於與診所合作成立社區醫療群部分，除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因所處豐濱鄉無其他診所可合作外，仍有 9 家醫院尚未參與社區醫療群，主動與當地

表 35 衛福部所屬醫院未參與健保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及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社區醫療群情形表

項目	未參與健保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	未參與健保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社區醫療群
醫院名稱	臺北醫院、恆春旅遊醫院、臺東醫院成功分院、樂生療養院、胸腔病院	嘉義醫院、屏東醫院、臺東醫院成功分院、桃園療養院、八里療養院、草屯療養院、嘉南療養院、樂生療養院、胸腔病院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網站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居家醫療整合照護特約醫事機構查詢」資料及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查詢住家附近的家庭醫師」資料。

基層診所合作(表 35)，恐難達成醫療網所規劃社區醫院支援社區醫療照護之定位。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據復：將請所屬醫院自我檢視現有人力資源及服務量能，積極充實醫事人力，期能申請健保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及與當地基層診所合作執行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並將持續督導所屬醫院積極配合衛生及健保政策，參與各項健保相關計畫。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1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6)。

表 36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衛生福利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政府為改善偏鄉醫療照護體系，推動醫療在地化多項措施，充實偏鄉醫療人力與資源，惟仍有部分偏遠地區醫護人力長期缺乏，基礎網路建設尚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偏鄉民眾健康。	
(二)為充實五大科醫師人力，已推動各項相關措施並收初步成果，惟五大科醫師領證人數比率仍未有效提升，且平均執業年齡中高齡化未見減緩，亟待研謀改善。	
(三)為提升五大科別住院醫師招收率及留任率，推動辦理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吸引醫學生投入五大科服務，惟計畫評核方式難以衡量長期執行成效，且內、外科住院醫師人數未能大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四)為保障醫師合理工時，並落實全人健康照護之目標，補助區域級以上醫院推廣專責一般醫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惟醫院參與意願不高，復乏長期穩健財源支應，有礙制度之永續推行，允宜研謀改善。	
(五)政府推動食品三級品管及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制度，保障消費者權益，惟其制度面及執行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維護國內食品安全。	
(六)持續推動兒少保護工作，近年來兒少受虐人數已呈下降趨勢，惟地方政府未落實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且部分兒少保護案件未能依限提出家庭處遇計畫，間有兒少保護與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作業待整合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兒少保護服務成效。	
(七)政府對未受適當照顧之兒少，提供寄養家庭安置服務，惟寄養體系逐漸高齡化，間有地方政府未落實執行訪視業務及資訊系統登錄資料欠完整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兒少權益。	
(八)政府持續推動長照政策，以減輕國內家庭照顧負擔，惟多元照顧中心服務規模缺乏彈性，長照資源公開資訊未盡完整，且照顧失智症者之補助機制未臻周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長照政策執行成效。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九)政府為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服務體系，持續規劃推動社工專業制度，惟專業社會工作者進用資格審查機制未盡周延，且社工人力資源仍有不足，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	
(十)為防範具性侵害前科之教師轉往補教業任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已明定渠等不得擔任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及教職員工，惟相關管理機制仍欠完備，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學生人身安全。	
(十一)衛生福利部建有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供緊急事件應變決策管理所需，惟系統尚未與醫院自有資訊系統自動介接，又各機關緊急醫療相關資訊未能統整運用，影響決策效率，亦未能發揮預警功能，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緊急醫療事件之決策效率與管理效能。	
(十二)政府為促進醫病關係和諧，試辦生育、手術及麻醉事故爭議處理相關計畫，減少生產相關訴訟案件約 7 成，惟手術及麻醉事故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未盡理想，允宜研謀改善，強化醫療糾紛處理機制，有效減少爭訟。	
(十三)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促使醫療體系健全發展，實施分級醫療改革措施，推動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惟醫院參與情形未盡理想，急性後期照護模式未能全面滿足民眾需求，且國外就醫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有欠合理等，允宜研謀改善。	
(十四)健保提供外出不便患者居家醫療照護服務，惟囿於法規限制，醫事人員執行服務彈性不足，財務誘因有限，影響醫療院所參與意願，有礙服務之推展，允宜研謀因應，拓展服務量能，俾應高齡社會來臨之在宅醫療需求。	
(十五)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對維持民眾之基本經濟安全已有助益，惟財務狀況及業務執行，仍有未盡周妥之處，允宜研謀善策，以維保險業務之永續經營。	
(十六)疾病管制署為因應流感大流行防治整備之需，持續推動相關準備計畫，建置防治工作架構，惟各市縣大型隔離收治場所設置規劃詳簡程度落差甚巨，疫苗預購協議採購機制囿於經費不足暫緩辦理，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備相關準備工作。	
(十七)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強化藥品源頭管理，規劃逐步推動藥品追溯追蹤及運銷管理制度，惟已公告實施追溯追蹤之藥品種類仍少，實施對象亦未及醫療院所及藥局，無法發揮上下游勾稽功能；又藥品運銷管理制度之實施對象未全面涵括藥品販售業者，形成管理缺口，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國人用藥安全。	
(十八)管制藥品製藥工廠辦理廠房新建暨整建工程計畫，未妥善規劃計畫期程，審慎編列預算，肇致預算執行率連年低落，又新舊廠房生產銜接及委製品收回自製所需配套人力等規劃未臻縝密周延，亟待檢討改善及早因應，以滿足國內醫療需求，並提升廠房運用效益。	
(十九)衛生福利部推動老人福利及長期照顧政策，惟於住宿式機構之資源分配與評鑑作業，及所屬老人福利機構之照顧服務員運用與薪資偏低等情形，尚待研謀改善。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二十)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所屬中區、南區老人之家及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業已執行完竣，惟東區及北區老人之家執行情形間有效能過低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三)」。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辦理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計畫，有助於推動生技產業發展，惟先期規劃未盡周延妥適，肇致計畫多次修正，延宕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詳「六、其他事項(一)」。

六、其他事項

衛生福利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6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98 年 4 月間被指定為新竹生醫園區醫院之統籌機關，且按新竹生醫園區第 2 次修正計畫之園區醫院計畫期程，原預定於民國 100 年 6 月核定、民國 103 年 9 月營運，惟該部未善盡主辦機關職責，對於園區醫院之定位、規模及如何推動生醫產業之發展，或未落實先期之評估，或其規劃內容草率，且提出之方案迭與園區醫院設立目標相悖，使園區醫院之規劃進度嚴重延宕，無實質進展，核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7.5.9 監察院公報第 3079 期)

(二)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腫瘤醫療暨檢驗大樓新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該院未按規定辦理先期規劃、未積極妥適審查設計成果、未針對流標原因妥適修正招標內容，致延宕計畫期程；另決策過程前後不一，於推動計畫 4 年餘停建，且停建後未妥為辦理全院區整體先期規劃，降低民眾至該院就醫之意願及營收；衛生福利部未妥為審議與督導考核，無法掌握計畫進度並適時督導或協助等 3 項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衛生福利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衛生福利部責成基隆醫院檢討處理結果，該院已逐年修繕院區硬體設備，除翻新整修既有建築物，並重新規劃既有空間；另衛生福利部已要求所屬醫療機構日後辦理 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案件，須報經該部請外部之專家、學者 3 人以上辦理評估審查，並建立進度異常案件進行實地查核等管考機制。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同意備查。

(三) 衛生福利部暨東區及北區老人之家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東區老人之家辦理院舍整建工程，未同時辦理院舍報廢程序及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且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延，復未積極要求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檢討改善使用執照取得及驗收作業延遲情形，肇致展延期程 3 年；北區老人之家辦理院舍整(新)建工程，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延，耗時 2 年方變更興建方式，復未積極要求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檢討改善都審作業延遲情形，肇致展延期程 6 年；衛生福利部對於執行進度持續落後情形，未能積極有效督導及管考，肇致計畫進度落後幅度擴大等 3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衛生福利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衛生福利部檢討處理結果，東區老人之家業於民國 107 年 3 月完工啟用；北區老人之家安養院區整建工程民國 106 年 6 月開工、養護院區新建工程民國 107 年 5 月開工；另該部已函知所屬老人福利機構，爾後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應參照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頒之「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手冊(法規篇)」，作為辦理過程之內部控制參考。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同意備查。

貳拾壹、環境保護署主管

環境保護署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與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署主管包括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等 4 個機關，掌理環境保護政策、法規之研訂與推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理、環境衛生、環境品質監測、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環境檢驗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7 項，包括節能減碳共利環境、資源循環完整利用、去污保育同時並進、清淨家園全面展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建構寧適家園、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2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3,60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8 萬餘元，主要係環境保護署核處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收入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63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396 萬餘元（33.16%），主要係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廠商違約及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罰款收入，原未編列預算，及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審查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環境保護署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02,423	136,000	384	136,384	33,961	33.16
環境保護署	68,229	72,147	384	72,531	4,302	6.31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9,067	28,342	—	28,342	19,275	212.58
環境檢驗所	13,112	22,211	—	22,211	9,099	69.40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2,015	13,299	—	13,299	1,284	10.69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3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3 萬餘元 (8.98%)；減免數 30 萬元 (0.47%)，主要係環境保護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件之應收罰款收入；應收保留數 5,783 萬餘元 (90.56%)，主要係環境保護署代履行不明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之廢棄物清理費，暨桃園環保科技園區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設廠應繳還之補助款等，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預算數 46 億 4,6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2)，審定實現數 39 億 2,273 萬餘元 (84.42%)，應付保留數 3 億 8,761 萬餘元 (8.3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3 億 1,0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3,616 萬餘元 (7.23%)，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等賸餘。

表 2 環境保護署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646,513	3,922,732	387,613	4,310,346	- 336,166	7.23
環境保護署	3,670,316	3,073,569	336,996	3,410,566	- 259,749	7.08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643,090	530,992	50,617	581,609	- 61,480	9.56
環境檢驗所	266,230	255,951	—	255,951	- 10,278	3.86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66,877	62,219	—	62,219	- 4,657	6.96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9,3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3)，審定實現數 5 億 2,416 萬餘元 (75.54%)，減免數 4,392 萬餘元 (6.33%)，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補助澎湖縣政府澎湖低碳島分選廠工程計畫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2,583 萬餘元 (18.13%)，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工作、建構寧適家園、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等計畫，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驗收，或合約期程跨年度，尚在執行中。

表 3 環境保護署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合計	693,910	43,920	524,160	125,830	18.13
環境保護署	665,555	43,767	495,958	125,830	18.91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27,331	—	27,331	—	—
環境檢驗所	870	130	739	—	—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53	22	130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署主管僅環境保護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含 6 個分基金）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制、資源回收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水污染防治、環境教育推動及溫室氣體減緩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空氣污染防制、資源回收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等 6 項，因補助地方政府汰換鍋爐申請期程冗長，及「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等規定於民國 106 年 8 月始生效；或部分委辦計畫期程跨年度，未及於年度內完成，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6,69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2 億 6,831 萬餘元，主要係加強追繳業者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相關規定須補繳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及調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等，空氣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較預計增加；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汰換鍋爐及柴油大貨車，暨柴油大貨車加裝濾煙器等，因鍋爐汰換申請期程冗長，及「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等規定於民國 106 年 8 月始生效，致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

三、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依據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公告資料，環境保護署主管本年度列管個案計畫共 30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46 億 8,021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43 億 5,945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93.15%。由行政院管制之個案計畫共 2 項，經環境保護署評核為甲等者計「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 項、乙等者計「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1 項，其中「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又環境保護署主管之公共建設類個案計畫以及其他關鍵性計畫或工程案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計有 2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2 億 1,25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0 億 7,848 萬餘元，執行率 93.94%【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乙、參、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政府為降低氣候變遷產生之衝擊，推行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緩策略，

近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已下降，惟在規劃及執行等方面，間有部分事項尚待研謀改善。

臺灣地區因地理與地質因素，地震及颱風發生頻繁，災害（土石流及洪泛）潛勢地區遍及全島，極端氣溫與降雨將加劇災害發生之頻率及規模。行政院為健全國家調適能力，前於民國101年6月25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分別成立8個調適工作分組，嗣於民國102至106年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由科技部、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成立調適領域工作分組，負責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8個調適領域之行動方案，並擇選64項優先行動計畫（表4），期國家在面臨氣候變遷情況下，降低潛在負面衝擊；又政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於民國104年7月1日制定公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依該法第9條規定，環境保護署已訂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並透過訂定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由能源、製

表4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年)」各行動方案及主辦機關一覽表

行 動 方 案	優 先 行 動 計 畫 項 數	主 辦 機 關
災 害 領 域	10	科 技 部
維 生 基 礎 設 施 領 域	7	交 通 部
水 資 源 領 域	9	經 濟 部
土 地 使 用 領 域	7	內 政 部
海 岸 領 域	8	內 政 部
能 源 供 給 及 產 業 領 域	5	經 濟 部
農 業 生 產 及 生 物 多 樣 性 領 域	10	農 業 委 員 會
健 康 領 域	8	衛 生 福 利 部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年)」。

造、運輸、住商、農業等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執行減緩策略；另依同法第8條規定，行政院應邀集中央有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辦理氣候變遷調適之分工、整合、推動及成果彙整相關事宜。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已正式納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規範調適策略之研議及調適成果提送等事項，有助完備制度，據「2017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載述，溫室氣體排放量已自2011年290,288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下降至2015年284,643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人平均排放量為10.65公噸，全球排名第19位，頗具成效，惟有關發展策略規劃擬定、執行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作法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環境保護署等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因涉及跨部會業務，尚需時處理，已於民國107年6月22日交由環境保護署彙辦。

1. 部分調適領域主辦部會推估分析未來臺灣氣候變遷情境標準或資訊平台未盡一致，恐影響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完整性及後續執行成效：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健全與提升國家調適能力，降低社會脆弱度，並建立我國整合性運作機制，經邀請相關部會、專家學者、NGO及產業界代表，於民國99年1月29日成立「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專案小組，陸續召開專案小組、審訂小組會議、區域座談會及全國氣

候變遷會議，廣徵各界意見凝聚共識；復為使相關機關進行完整之風險評估，且能在共同調適概念與原則下，規劃、執行及達成政策綱領策略與目標之行動方案與計畫，根據國家制度、能力與調適需求，於民國99年8月提出「各部會辦理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的標準作業程序」，由各調適領域工作分組於規劃階段、執行及評量階段，編撰各調適領域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作為我國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核心。

依「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年)」壹、三、(一)標準作業流程略以，各調適領域工作分組須分析與瞭解調適領域之脆弱度與衝擊程度。經查「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雖引用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現為科技部)「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對臺灣氣候變遷未來情境之推估(民國100年間完成)，惟部分主辦部會並未採用，且氣候變遷對各部會調適領域之脆弱度與衝擊影響程度不同，致面臨不同情境之考量，舉如交通部係運用政府間氣候變遷小組(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下稱IPCC)／第5階段耦合氣候模式對比計畫(Coupled Model Intercomparison Project 5, 下稱CMIP5)及科技部氣候變遷大型計畫成果，建立在地氣候變遷推估資訊，另公路分等級開發復建之評估及建設準則，係運用IPCC第4次評估報告之「再生能源與石化燃料並用，土地使用變遷速度適中情境」(下稱A1B情境)，並參照臺灣極強降雨情境進行分析；科技部使用該部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Taiwan Climate Change Projection and Information Platform, 下稱TCCIP)產製之氣候變遷動力降尺度降雨推估資料，進行氣候變遷推估研究；經濟部水利署則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合作，運用IPCC第4次評估報告之A1B情境，據以推估

2020至2039年臺灣降雨量趨勢；經濟部能源局以IPCC第4次評估報告之A1B情境及第5次評估報告代表濃度途徑(Representative Concentration Pathway, 下稱RCP) 4.5(每平方公尺輻射強迫力增加4.5瓦)、RCP8.0(每平方公尺輻射強迫力增加8.0瓦)情境，研擬能源設施氣候變遷風險評量與成

本效益評估工具；農業委員會則依據相關研究，以不同氣候因子(包含日照、降雨、氣溫、輻射、極端氣候頻率等)進行情境推估、脆弱度分析及影響評估等(表5)，因國家氣候變遷情境未採用一致標準資料及檢核系統，且各相關主辦部會對於調適認知存有差異，致各自運用不同情境推估分析各種氣候變遷情境之脆弱度(含區域差異分析)，造成所研擬之調適計畫或未具全

表 5 部分機關氣候變遷推估情境採行標準一覽表

機關名稱	氣候變遷推估情境採行標準
交通部	依 IPCC/CMIP5 及科技部氣候變遷大型計畫成果推估。
科技部	依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TCCIP)產製之氣候變遷動力降尺度降雨推估。
經濟部水利署	依 IPCC 第 4 次評估報告之 A1B 情境推估。
經濟部能源局	依 IPCC 第 4 次評估報告之 A1B 情境及第 5 次評估報告之 RCP4.5、RCP8.0 情境推估。
農業委員會	根據不同氣候因子(包含日照、降雨、氣溫、輻射、極端氣候頻率等)推估。

資料來源：整理自機關查填調查表，另內政部、環境保護署及衛生福利部則未提供氣候變遷推估情境。

面性，或因缺乏長遠氣候變遷情境變化，難以確認行動計畫是否符合氣候變遷調適需求。

復查科技部為提供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參考，自民國98年起陸續推動多項氣候變遷相關科技計畫，其中「氣候變遷優勢領域計畫」執行成果，已於民國99至102年間陸續建置「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及「臺灣氣候變遷調適科技知識平台」，彙整國際間較為使用之調適指引工具，完成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步驟（TaiCCAT支援決策系統，圖1），包括：(1) 界定問題與設定目標；(2) 評估與分析現況風險；(3) 評估與分析未來風險；

(4) 界定與評估調適選項；(5) 規劃與執行調適路徑；(6) 監測與修正調適路徑等6步驟，提供政府決策參考，並協助各部會評估氣候變遷之風險。惟據環境保護署民國106年6月出版「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整合與發展研析」報告指出，在64項優先行動計畫中，有14項（占21.88%）未符調適策略之相關計畫（表6），顯示計畫之擬定因缺少系統性分析步驟，致行動計畫與調適策略不具高度相關，不利整體調適計畫之推動。

綜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年）」已於民國106年底屆期，有關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及成果提送等事項，環境保護署已於民國106年2月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中納列，作為我國推動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總方針，鑑於聯合國2015年通過「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內容包括17項永續發展目標（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及169項細項目標（Targets），其中目標13「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之第2項細項目標揭示：「將氣候變遷措施納入國家政策、策略與規劃之中」，我國因應氣候變遷議題非單一部會職掌及技術範疇，倘各主辦部會仍各自運用不同情境推估分析各種氣候變遷情境，缺少系統性分析步驟，調適計畫恐無法確切涵蓋氣候變遷引起之風險，不利整體調適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2.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各領域行動計畫執行成果與績效，間有無公開資訊，或

圖 1 TaiCCAT 支援決策系統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臺灣氣候調適科技服務網站。

表 6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年）」未符調適策略情形一覽表

8 個領域	優先計畫	未符調適策略之相關計畫
合計	64	14
災害	10	—
維生基礎設施	7	3
水資源	9	2
土地使用	7	2
海岸	8	—
能源供給及產業	5	3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10	2
健康	8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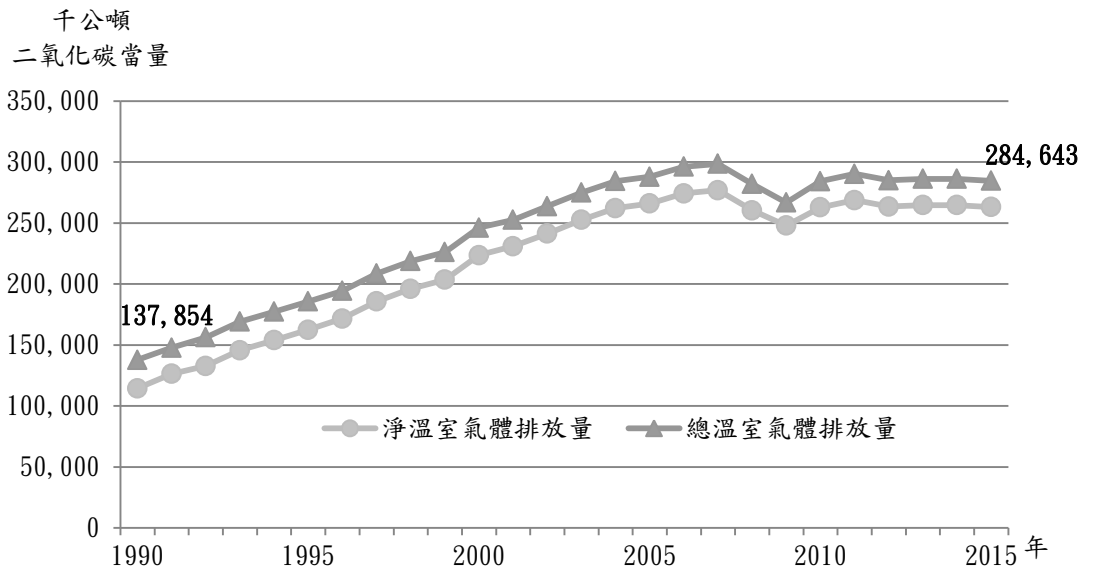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民國106年6月出版「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整合與發展研析」報告。

管控機制未臻健全，致整體執行成果尚乏具體揭露；另環境保護署雖已訂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惟迄未依行政院核示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氣候變遷調適下一階段行動方案，不利後續調適計畫之遂行：依「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陸、一、議題二（二）執行及評量回饋階段規定，每年評量與檢討各領域調適行動方案執行成果與績效。另「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年）」肆、各領域行動計畫規定略以：各調適領域其他行動計畫，應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推動辦理，並依計畫及預算報核程序妥處，各工作分組可視需要自行列管。國家發展委員會復於民國103年6月24日以發國字第1031201362號函示略以：「有關各領域工作分組所提行動方案，請各主協辦機關就主管業務推動辦理及管控等」。經查「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年）」所列64項優先行動計畫，除2項計畫暫緩執行、1項計畫退場外，餘61項均已執行完畢，據環境保護署說明因上開計畫係採無悔行動，且各主辦機關係按既有業務盤點檢視，爰前揭優先行動計畫項目尚無具體量化指標及整體執行成果，可供查閱評估整體執行效益；另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107年4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成果評估報告」（尚未公開）指出，該會業請各機關於計畫年期內循序推動，並就推動情形定期於「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專案小組報告等，惟因未訂有相關管制考核機制，無法評量與檢討各領域調適行動方案執行成果與績效，調適計畫整體執行效益未明。次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2條規定，氣候變遷政策規劃與執行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環境保護署，該署已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報經行政院於民國106年2月23日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據前開核定函示略以：「……後續有關氣候變遷調適部分，請參考溫室氣體減量之辦理方式，由環境保護署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後續執行之推動或行動方案後循序報核，並定期滾動檢討，俾具體落實本案所調適相關政策內涵。」經檢視上開「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雖敘及應續行推動各領域調適行動方案及相關工作，惟截至民國107年4月18日止，環境保護署迄未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氣候變遷調適下一期行動方案，亦未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民國102至106年度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進行檢視及規劃未來方向等，積極訂定時程進行研商及評量，暨建置具體監督及評估機制，恐不利後續氣候變遷調適作為之銜接與推動。

3. 政府訂定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惟各部門之管制行動方案及地方政府之管制執行方案尚在研訂中；另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尚未擴及二氧化碳排放量持續增長之運輸、服務業及住宅部門：據「2017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載述，臺灣總溫室氣體排放量自1990年之137,854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不包括二氧化碳移除量），上升至2015年之284,643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不包括二氧化碳移除量，圖2），排放量增加106.48%，年平均成長2.65%，並自2013年起已逐年下降。依溫室氣體減量

及管理法第9條、第11條及第15條等規定，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應擬訂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地方政府應訂修溫室氣體

圖 2 溫室氣體排放量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2017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管制執行方案，以推動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另依該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9條第3項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應於推動方案核定後6個月內，報請行政院核定。」第1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5條訂修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以下簡稱執行方案），應於推動方案及行動方案核定後1年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且每5年至少檢討1次。」行政院為減緩溫室氣體排放量，於民國107年1月23日及同年3月22日，已分別核定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第一期階段期程為民國105至109年，階段管制目標為民國109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降為民國94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再減少2%（260.717MtCO₂e）]。依上開推動方案、陸、執行管考列載「本『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將透過國家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部門別『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及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依前述推動方案及行動方案訂定之『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具體推動落實。」經查上開推動方案未訂定前，環境保護署已於民國105年6月24日召集相關部會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8條規定，針對17款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推動事項，研提具體溫室氣體減量推動作法，並由經濟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交通部、科技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等機關同步執行，嗣行政院於民國106年3月21日召開「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推動作法研商會」，將溫室氣體減量推動作法併入推動方案。惟因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迄民國107年3月22日始經行政院核定，且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尚在研訂中，致各相關部

會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推動作法因乏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尚無法有效檢視其執行成果及減碳成效，不利後續各部門滾動檢討，及調整具體因應作為。次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18條規定，政府應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環境保護署爰依該法第16條第3項規定，於民國105年1月5日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明定列管排放源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查計算方式、登錄程序、內容、主管機關查核權限、網路登錄及查證作業等規定；另於同年月7日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明定特定業別（電力業、鋼鐵業、煉油業、水泥業、光電半導體業），及依行業別特性及排放量規模達2.5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者進行納管，於盤查年度之隔年1至8月間，完成盤查登錄作業。復依民國107年3月22日行政院核定之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肆、推動策略二、推動相關政策配套（一）所示，將於民國109年前完成總量管制法規建置，預計民國114年前啟動總量管制。據環境保護署統計，截至民國106年底止，第一批納管對象計有280家業者，已包含能源及工業部門燃料燃燒排放量85%，惟未擴及運輸、服務業及住宅部門；據經濟部能源局民國106年8月公布「我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統計與分析」，1990至2016年整體年平均二氧化碳排放成長率為3.35%，各部門之年平均成長率依序為

表 7 各部門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不含電力消費排放)情形表

單位：萬公噸二氧化碳、%

部門	年別	2015		2016		1990至2016年平均成長率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合計		25,392	100.00	25,817	100.00	3.35
能源		16,469	64.86	16,841	65.23	4.85
工業		4,320	17.01	4,274	16.56	1.35
運輸		3,576	14.08	3,681	14.26	2.44
農業		110	0.43	107	0.41	-3.84
服務業		450	1.77	438	1.70	0.73
住宅		468	1.84	477	1.85	0.67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局民國106年8月「我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統計與分析」。

能源4.85%、工業1.35%、運輸2.44%、服務業0.73%及住宅0.67%，而農業則減少3.84%，且2016年運輸、服務業及住宅部門二氧化碳排放量占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之17.81%（表7），亦待研議新增為納管類別，以掌握整體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4. 我國運輸部門二氧化碳排放情形尚無明顯改善，允宜持續就公路運輸電動車輛發展及推廣所面臨之問題癥結，檢討整合相關電動車輛推動方案，並配合「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期程，研謀具體對策，俾利降低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依據環境保護署民國106年12月發布之「2017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運輸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源計有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等3種，又運輸部門分為國內空運、公路運輸、鐵路、國內水運等4類，其民國104年燃料燃燒二氧化碳之排放量分別為258、35,025、69、406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8），其

中公路運輸占比達97.95%等，且其二氧化碳排放量係近年（民國96至104年）來最高，顯示我國運輸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係公路交通工具使用石化燃料所燃燒或逸散之二氧化碳。行政院為減緩交通工具排放之二氧化碳，前於民國103年5月29日核定「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確立跨部會推動電動大客車、電動汽車、電動機車之發展策略及工作項目，預計民國103至105年（電動機車至

表 8 民國 104 年我國運輸部門燃料燃燒溫室氣體排放統計結果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運輸工具	溫室氣體		
	二氧化碳	甲烷	氧化亞氮
合計	35,759	293	517
國內空運	258	0	2
公路運輸	35,025	291	503
鐵路	69	0	8
國內水運	406	1	3

資料來源：整理自「2017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民國106年）總減碳效益累計可達55,371公噸。惟查執行結果，在電動大客車部分核有：(1) 現行定額補助車輛電池費用措施，不利於鼓勵客運業者採購高品質車輛，及促進相關產業發展；(2) 現行大客車補助策略，缺乏吸引業者將柴油大客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車之財務誘因，難以達成電動大客車推動目標等；另在電動機車部分核有：(1) 電動機車之推動已達方案目標，惟整體機車排碳量仍持續上升；(2) 電動機車換電共通產業標準尚未制定，恐影響補助業者建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相關計畫之執行，亦不利電動機車後續推廣及產業發展等情。按政府為呼應全球減碳行動，衡酌國情、現況與自身條件，於民國104年9月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其中為降低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以發展綠色運輸系統為主軸。又政府為改善臺灣地區空氣污染問題，已於民國106年12月21日發布「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揭示2030年（民國119年）新購公務車與公車全面電動化、2035年（民國124年）新售機車全面電動化及2040年（民國129年）新售汽車全面電動化等政策目標，惟汽、機車全面電動化政策之推動，涉及各類型電動車輛（大客車、小客車、機車等）相關產業之推動發展策略、電動車輛友善使用環境之建構（充電站、充電樁等相關公共設施之規劃設置）、智慧化創新營運管理模式（公、民營）之發展、因應電動車增加所需電力資源供應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為確保達成上開汽、機車全面電動化之政策目標，尚待通盤檢討整合相關電動車推動方案計畫，配合「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所定汽、機車全面電動化實施期程，擬訂具體之短、中、長期推動策略，俾利降低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積極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空氣品質已獲初步改善，惟間有部分行動方案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有待廣續加強辦理。

行政院為改善空氣品質，於民國106年4月核定「空氣污染防制策略」，環境保護署經據

以於同年 12 月 21 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期透過推動各項防制措施，於民國 108 年底前將紅色警戒站日數由 997 站／日減半至 499 站／日、細懸浮微粒 (PM_{2.5}) 全國年平均濃度於民國 108 年底降至 18 微克／立方公尺為目標 (表 9)。本年度環境保護署於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分基金編列 60 億 9,334 萬餘元，執行移動污染源等多項空氣污染管制及改善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表 9 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整體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站／日、微克／立方公尺

年度	紅色警戒站日數		細懸浮微粒 (PM _{2.5})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104	108 年底達成 499 站／日	997	108 年底達成 18 微克／立方公尺	22
105		874		20
106		483		18.3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1. 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及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等5項空氣污染防制工作行動方案

執行成果，未如預期：環境保護署為改善空氣品質，於民國104年8月19日報經行政院核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 (104年至109年)」，復考量民眾對空氣品質提升之殷切期盼，於民國105年10月17日經行政院核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修正計畫」，除將執行期程提前至民國108年完成，並進一步提出「防制煙塵掃除PM_{2.5}」行動措施，從政府應變、全民改變、防制揚塵及管制排煙等四面向著手，擬定10大強化措施。另於民國106年4月24日提出14+N空氣污染防制策略，除執行14項防制措施，同時藉由公民參與，以+N方式逐步新增重點執行項目 (圖3)，復賡續於民國106年12月21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並訂定指標性政策目標，包括：2019年空污紅害日減半、2030年新購公務車輛全面電動化、2035年新售機車全面電動化、2040年新售汽車全面電動化等，針對細懸浮微粒排放量較大者，採行國營事業達超低排放標準、全面禁止烏賊車上路、加強餐飲業油煙、道路、營建工程及河川揚塵之管理等，並提供優惠貸款以鼓勵業者汰換高污染之老舊大客貨車等具體管

圖 3 14+N 空氣污染防制策略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環境保護署網站資料。

制與防制措施，期加速解決國內空氣污染問題。經查環境保護署本年度持續辦理各項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計辦理商業鍋爐汰換或改善、餐飲業增設油煙防制設備、紙錢集中焚燒數量提高、營建空污防制設施符合率、稻草露燃面積減少、完成汛期後環境清理、汰換一、二期柴油車、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汰除二行程機車及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等10項行動方案，金額計12億1,814萬餘元，據該署統計細懸浮微粒（下稱PM_{2.5}）手動檢測全國年平均濃度已由民國105年度之20微克／立方公尺，下降至本年度之18.3微克／立方公尺，另紅色警戒（日平均 \geq 54微克／立方公尺）次數亦由民國105年度之874次降至本年度之483次，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已有成效。惟查上開10項行動方案執行結果，餐飲業增設油煙防制設備、汰換一、二期柴油車（下稱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汰除二行程機車及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等5項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均未如預期（表10），其中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1項，原預計目標數為8,000輛，實際加裝629輛，達成率僅7.86%，另預計汰換1萬輛老舊大型柴油車，實際淘汰7,406輛，占74.06%。雖據環境保護署說明，因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及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於民國106年8月10日始生效，致未及達到汰換目標數量，惟據該署民國104年8月19日「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至109年）」參、主要原因與解決策略提出分析，國內各類污染源對PM_{2.5}濃度影響，移動污染源占整體PM_{2.5}總量約30%至37%，其中又以柴油大貨車排污占11.2%至16.8%最高等，顯示該署雖廣績推廣老舊柴油整體汰換或加裝濾煙器，惟推廣成效尚未符預期，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研析問題癥結妥謀善策，以達改善空氣污染之目標。據復：為落實移動源污染改善，刻正推動加速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及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等政策，另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完成修正，授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將工業區、港區等柴油車密集進出區域劃設為空氣品質維護區，同時提前實施加嚴之客貨運業自主管理標章；另將評估分階段推動加嚴出廠10年以上車輛之排放標準，預計民國109年實施第一階段加嚴（第1至3期車須符合第4期車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民國112年實施第二階段加嚴（第1至4期車須符合第5期車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表 10 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項 目	目標數	執行數
商業鍋爐汰換或改善（座）	100	151
餐飲業增設油煙防制設備（家）	2,500	2,259
紙錢集中焚燒數量提高（公噸）	11,000	12,929
營建空污防制設施符合率（%）	83.3 以上	91
稻草露燃面積減少（%）	50	98.87
完成汛期後環境清理（公里）	60,000	72,200
汰換一、二期柴油車（輛）	10,000	7,406
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輛）	8,000	629
汰除二行程機車（輛）	500,000	444,790
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輛）	550	283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資料統計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

2. **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成效未如預期，允宜完善相關配套措施：**環境保護署依據前揭「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本年度預計辦理淘汰1萬輛老舊大型柴油車，並於民國108年底達成全面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8萬輛之目標，惟實際執行結果，本年度僅淘汰7,406輛，該署為加速汰換成效，規劃低利率優惠補助方案，於民國106年12月、民國107年3月間邀集車輛業者召開「降價鼓勵1-2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推動1-2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等研商會議，希業者配合依市場需求規劃製造產能等，俾增進民眾淘汰誘因及穩定大型柴油車新車市場供需。惟依據上開會議紀錄載述，國內重型貨車年產能不及1萬輛，民國108年底欲完成所有一、二期車汰除，似有困難，尚須現行大型柴油車輛市場配合政府政策增產，相關配套措施待研議，以利推動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鑑於老舊大型柴油車預計於民國108年底完成全面汰換，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積極協調業者及權責機關研謀具體配套措施，以利加速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據復：刻正研擬「老舊大型柴油車辦理專案優惠利率及信用保證計畫」，業者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時，規劃提供購置優惠利率、補貼利息及信用保證，以加速高污染柴油車之汰舊換新。

3. **淘汰二行程機車數量未達年度目標值：**環境保護署為配合推廣低污染之電動二輪車，於民國104年7月20日發布施行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嗣於民國105年12月23日修正該補助辦法，將補助期程延長至民國108年底。另依據前揭「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本年度預計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計50萬輛，民國108年底達成全面淘汰150萬輛之目標。據該署統計，自民國97年度起補助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5萬1,607輛，已大幅度增加至本年度之30萬624輛，總計補助民眾19億8,240萬餘元，累計淘汰126萬9,141輛（表11），惟本年度實際淘汰二行程機車計44萬4,790輛，其中僅30萬624輛（占67.59%）係民眾申請補助汰換，餘14萬4,166輛（占32.41%）則未申請，據該署說明，已於「低污染車輛補助資訊網」公開宣導民眾汰換二行程機車各地方政府補助金額之資訊，惟民眾因未知悉申請程序，或意願不高而未申請補助等，顯示現行汰換二行程機車相關補助措施資訊公開及宣導方式，仍有待加強；復查環境保護署自民國97年起推動汰換二行程機車政策已逾10年，投入經費逾19億元，雖已促使民眾陸續汰換二行程機車，惟截至民國106年底止，尚有109萬5,421輛二行程機車須於2年內完成汰換。鑑於推動汰換二行程機車，

表 11 環境保護署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情形一覽表

單位：輛、新臺幣千元

年度	補助淘汰數	補助金額
合計	1,269,141	1,982,405
97	51,607	77,410
98	89,449	134,173
99	74,249	111,373
100	77,533	116,299
101	89,895	134,842
102	139,328	208,992
103	133,731	200,596
104	117,081	175,621
105	195,644	323,081
106	300,624	500,014

註：1. 民國105及106年度環境保護署補助包含「純淘汰」及「淘汰並新購電動二輪車」等2種項目。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為改善移動污染源之空氣污染政策之一，且現行各地方政府多有配合該政策提供相關補助金額，為提高民眾汰換意願，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精進宣導方式，俾達成民國108年底全面汰換二行程機車之目標。據復：將請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加強宣導汰換二行程機車相關補助措施資訊，於網路及辦公處所增加訊息揭露；另將加嚴車齡10年以上交通工具之排放標準，並授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限制高污染車輛進入，透過多管齊下，加強宣導力道，以加速二行程機車之汰換速度。

（三） 環境保護署為健全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賡續辦理監測儀器品保查核及數據蒐集作業，惟相關監測數據間有與民眾感受產生歧異，有待瞭解問題癥結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署為提供各界查詢空氣品質狀況及預警參考資訊，經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空氣品質指引，及美國空氣品質指標（Air Quality Health Index, AQI）研訂經驗，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起增列細懸浮微粒（下稱 PM_{2.5}）項目監測預警值，並以空氣品質標準所定年平均值 15 微克／立方公尺為管制目標。依該署監測資料分析，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PM_{2.5} 已由 23.6 微克／立方公尺，逐年改善至 18.3 微克／立方公尺，減幅達 22.46%。復據該署主管決算總說明，為健全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本年度賡續編列 1 億 2,331 萬餘元辦理空氣品質監測儀器品保查核作業、空氣品質監測站數據蒐集處理系統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空氣品質已逐年改善，惟相關監測數據間有與民眾感受產生歧異情事：依空氣品質標準第5條第1項規定，我國PM_{2.5}平均濃度監測數據，以手動監測標準方法所量測之數據為準，由於手動監測需人工放樣、取樣，每3天才能採樣1次，樣本又須經調理、量測及品保與品管等程序，約需20天始能完成。環境保護署為提供即時空氣品質狀況，亦進行PM_{2.5}自動監測，作為民眾預警及採取防護措施參考。為使自動監測及手動監測數據趨於一致，經運用各自動監測站與手動監測數據之線性迴歸式（關係式），校正自動監測數據，因換算程序複雜，外界往往誤解為將高濃度數據調整為低濃度數據，致空氣品質雖呈逐年改善，相關監測數據與民眾直接感受產生歧異。經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下稱SDGs）目標11：「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之第6項細項目標：「在2030年以前，減少都市對環境的有害影響，其中包括特別注意空氣品質、都市管理與廢棄物管理」，其中SDG11.6.2揭示：「都市懸浮微粒（PM_{2.5}和PM₁₀）之年平均水準（人口加權）」，旨係透過衛星、地形及各地監測資料所建置之模型，估算0.1⁰×0.1⁰網格之懸浮微粒濃度，再以網格內人口數為加權平均作為指標數值。鑑於SDGs已自2016年起施行，為2016至2030年聯合國各成員國跨國合作指導原則，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研議參酌SDG11.6.2中有關PM_{2.5}年度計算方法，評估採取與世界各

國具一致性及可比較性之測量方式之可行性，以接軌國際作法，有效衡量我國空氣品質及污染防治成效。據復：SDG11.6.2指標項目係為減少各國監測方法、設站地點及監測數量等基準不一致所造成之濃度差異，因此採相同推估方式分析各國PM_{2.5}濃度。為接軌國際採一致性及可比較性之測量方式，將洽國外研究單位協助以本土資料建立我國數據，短期內先以國內空氣品質實際監測結果作為衡量我國空氣品質及污染防治成效，後續將俟研議結果辦理衛星資料建置事宜。

2. 部分空氣品質監測站因監測儀器老舊等因素，間有發生運作缺失，影響監測數據準確度：環境保護署為有效監測空氣中各種污染物成份及濃度，陸續於全臺各地區設置空氣污染物自動監測站，計設置76站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4站行動監測站，另該署為確保上開設置之監測站數據品質及維護品質，每年均委託維護及管理單位除外之第三獨立機構執行監測站品保查核作業，包括：空氣品質監測站績效查核作業、空氣品質監測站功能檢查作業及精密度比對及查核／檢查追蹤管理。據環境保護署「105至106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儀器品保查核作業」報告顯示，各測站各類檢查缺失中，小港站、安南站、板橋站為缺失發生率之前3高測站，其中小港站已連續3年為缺失發生率之前3高測站；另以準確度缺失數分析，以觀音站、安南站、板橋站、馬公站之缺失數分別排名前4名；復據本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報告「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料可用率年統計表」顯示，PM_{2.5}無測值時數為12,844小時，雖僅占總時數659,751小時之1.95%，惟其中林園站、中山站、松山站、觀音站之PM_{2.5}分別有1,922小時、997小時、477小時及422小時均為無測值。鑑於監測資料為民眾因應空氣品質相關作為之參據，且攸關後續環境政策方向之訂定，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瞭解問題癥結並督促維護單位確實檢修儀器，以提升監測儀器準確度。據復：考量各監測站自動監測儀器持續運作已逾12年，維護成本及維修頻率均有逐年增加趨勢，為因應往後儀器老舊故障或零組件短缺之情況，已陸續於民國106及107年間購置及汰換PM₁₀及PM_{2.5}儀器；另針對缺失測站、沿海區域測站將以不同來源之標準液執行交叉比對，並增加維護校正頻率，持續保持儀器穩定性，延伸低濃度污染物之監測。

(四) 為改善高屏地區空氣品質，已實施污染總量管制，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另部分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資訊未揭露，不利後續交易制度之進行，均待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署為改善空氣污染，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8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可能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於民國104年6月30日會同經濟部訂定「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第一期程將屆，實際污染排放量已低於認可排放量，

惟外界間有質疑認可排放量設定過高，無法達到實質減量效果：環境保護署自民國104年6月30日起實施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係以每家業者在總量管制實施前7年最大排放量，訂出「認可排放量」，以管制粒狀污染物（TSP）、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及揮發性有機物（VOCs）等污染物，期於3年內（民國107年6月30日止）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至少減量5%之目標。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107年4月13日止，高屏地區計列管616家業者，另依該署民國106年12月「總量管制推動及高屏地區空氣品質改善整合計畫」期末報告載述，高屏地區列管業者於民國104年（總量管制實施初期）

表 12 截至民國 106 年底空氣污染物認可排放量與實際排放量情形一覽表

單位：公噸、%

排放量	粒 狀 污 染 物	硫 氧 化 物	氮 氧 化 物	揮 發 性 有 機 物
認可排放量 (A) (註 1)	15,778	49,370	59,196	22,228
實際排放量 (B) (註 2)	8,667	21,658	35,671	12,287
比率 (B/A×100)	54.93	43.87	60.26	55.28

註：1. 為總量管制基線排放量，由公私場所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認可，作為主管機關指定削減之比較基礎。

2. 為固定污染源最近四季之實際排放現況，TSP 採排放量申報，SO_x、NO_x、VOCs 採空污費申報資料。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實際排放量已有 455 家符合指定削減量（認可排放量之 5%），僅有 161 家既存污染源之各項污染物須進行污染改善，經再次檢視民國 105 年實際排放量，則因產能降載及關廠等因素，須進行污染改善對象更降至 146 家等，顯示多數業者毋須進行改善即已達成減量目標。另據該署統計民國 106 年列管家數認可排放量分別為粒狀

污染物 15,778 公噸、硫氧化物 49,370 公噸、氮氧化物 59,196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 22,228 公噸，惟實際排放量僅分別為粒狀污染物 8,667 公噸、硫氧化物 21,658 公噸、氮氧化物 35,671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 12,287 公噸，實際排放量僅占認可排放量之 43.87% 至 60.26%，均未超逾認可排放量（表 12），致迭遭外界質疑既存固定污染源認可排放量設定過高，無法達到實質之減量效果。經查環境保護署依「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貳、二規定，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公告修正「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將以過去 3 年平均排放量作為第一期程管制對象之重新認可排放量，以及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目標年排放量之差值，做為第二期程削減目標，並預計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實施。為避免再次衍生外界質疑「書面減量」之訾議，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積極協助業者促進老舊工廠提升防制措施或進行設備汰舊換新，配合固定、移動與逸散污染源行政管制策略，降低高屏地區空氣污染排放總量，以達改善空氣品質之目標。據復：針對外界質疑既存固定污染源認可排放量設定過高，無法達到實質減量效果之疑慮，已規劃納入下階段「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修正重點，規範既存工廠皆應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所訂各項技術減量基準，預計具有空氣污染物減量空間需指定削減排放量之家數共

約270家，指定削減量共約TSP 1,206公噸／年、SO_x 5,437公噸／年、NO_x 8,802公噸／年、VOCs 922公噸／年，預估將較民國105年實際排放量減少9%至21%。

2. 部分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資訊未於「高屏地區總量管制計畫資訊網」揭露，不利後續交易制度之進行：依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排放交易制度之規定：「削減量差額為交易標的物，交易機制有二，一為需求方與供給方雙方透過契約交易，二為由主管機關拍賣釋出。前述交易機制皆需遵守相關法律規定。」

經查環境保護署為辦理空氣污染物交易，已建置「高屏地區總量管制計畫資訊網」(圖4)，公布高屏地區可交易之削減量差額資訊，截至民國107年4月18日止，高屏空氣品質區計有15家公私場所持有削減量差額，額度分別為粒狀污染物178,175公斤／年、硫氧化物1,081,146公斤／年、氮氧化物875,571公斤／年、揮發性有機物836,709公斤

圖4 高屏地區總量管制計畫資訊網



資料來源：擷取自環境保護署高屏地區總量管制計畫資訊網，查詢日期：民國107年4月18日。

／年，可供交易運用。查據該署民國107年1月31日函復高雄市政府檢送「移動污染排放量減量抵換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案」審查結果：「……確認符合抵換車輛數，包括民國106年間汰舊77,397輛高污染車輛，取得氮氧化物3,610公斤／年、揮發性有機物171,734公斤／年等永久抵換量；另使用替代清潔燃料車輛計2,603輛，亦取得粒狀污染物56公斤／年、硫氧化物1公斤／年、氮氧化物850公斤／年、揮發性有機物2,960公斤／年，抵換期間自地方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後通知之日起10年……。」等，惟前揭函示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並未於「高屏地區總量管制計畫資訊網」揭露，為利高屏地區業者後續查詢交易運用，經函請環境保護署檢討妥為揭露，以期資訊公開及透明。據復：配合政府資訊公開及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內容，已規劃除現行已公開之高屏地區總量管制排放交易資訊中之削減量差額資訊外，另將地方政府因收購老舊二行程機車所取得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額度，以網頁訊息公開方式提供需求民眾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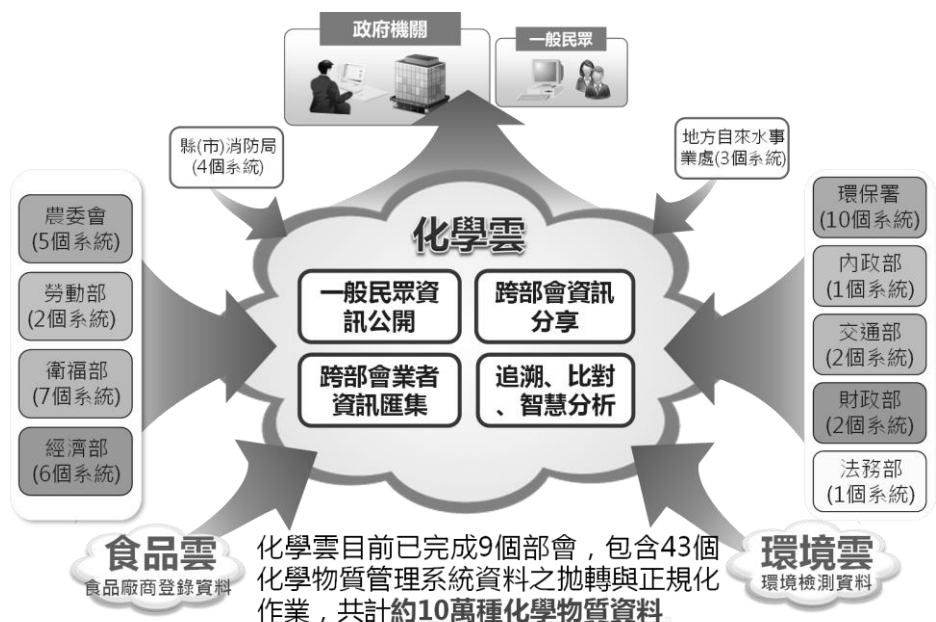
(五)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為強化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交流，已建立跨部會化學物質雲端管理系統，惟系統功能間有未能掌握化學物質流向與流布，且部分具

食安風險疑慮之化學物質，管理強度有待研謀提升。

近年來國內發生數起重大食安事件，政府為維護食品安全及國人健康，並落實「食安五環」政策，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制定公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同年 12 月 28 日施行，成立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下稱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除承接原環境保護署環境用藥及毒化物管理業務外，另辦理擴大追溯化學物質源頭流向，掌握非食品用化學物質流用於食品製造或加工等作業，透過勾稽檢查方式阻絕環境污染物進入食品供應鏈，及運用雲端科技建置化學雲及大數據分析與預測等，自源頭有效掌控食安資料。該局本年度編列預算 6 億 4,309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 億 3,099 萬餘元（82.57%），保留數 5,061 萬餘元（7.87%），賸餘數 6,148 萬餘元（9.5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強化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交流建立跨部會資訊匯集平臺，惟系統功能間有未能掌握化學物質流向與流布情事：環境保護署為提升食品安全，加強源頭管理，預防管控食安，追蹤有害物質，並落實行政院「食安五環之推動政策」，從源頭管控可能流入食品製程之化學物質流向，前經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於民國104年度補助3,167萬餘元，辦理「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計畫」。執行結果，已於民國105年10月建立國家層級之「跨部會化學物質雲端管理系統」（下稱化學雲，圖5），匯集該署、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消防署、交通部及法務部等化學物質資訊。本年度由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賡續編列相關預算1,500萬元（執行數1,406萬元），進一步強化跨域服務整合，與其他機關雲端系統進行跨域合作，透過建立追溯、勾稽機制，運用智慧分析，提升主動預警能力，以協助各部會因應化學物質管制策略。截至民國106年底止，化學雲已介接9個部會（34個機關）、43個系統，2,500萬筆整合資料拋轉，累計匯集102,305項化學物質資料，該局並開發化學雲應用

圖 5 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雲端管理系統



資料來源：整理自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提供資料。

服務功能，依部會需求提供可疑廠商篩選機制，及完成「基礎資料查詢」、「可疑廠商多元篩選」、

「跨域比對分析」、「警示功能」等19項功能，供跨部會查詢化學物質、廠商、運作量及流向資料。經查化學雲介接43個系統中，僅有經濟部工業局「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資訊網」及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管理系統」等2個系統具備完整上下游申報交易資料，餘41個系統因化學物質之管理係由各該系統建置機關依其需求、管理目的、使用用途各自開發系統接收業者申報之資料，囿於各機關對所主管化學物品之定義、申報頻率、填報資料等皆有差異，致拋轉入化學雲之資訊完整度及更新頻率不一，如化工原料缺乏跨部會統一編碼等共通性標準，或未在法規規範內之化學物質無須向主管機關進行流向申報等情事，致化學物質流向串聯仍有遺漏段點，影響化學雲建置流向管理之成效。為即時掌握風險廠家名單，經函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適時盤點各部會化學物質管理措施及運作期程，加強協調各部會檢討相關法規內容，促進各機關依職掌協力管理化學物質，完備各介接系統申報交易及流向（布）功能，以提升化學雲建置綜效。據復：已於民國107年5月11日召開跨部會「化學雲－化學品救災資訊整合需求」研商會議，具體建議各部會於短期內運用現有的法規，加強對列管或公告化學品之管理，長期建議透過修法完備管理方式，強化化學品資訊及回饋化學雲系統操作情形，俾利系統整合及改善；另為進一步統合相關單位對化學物質之管理，已研擬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增列設置「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條文，未來將以行政院層級職司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措施。

2. 已將57種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逐步公告列管，惟仍有33種尚待研議管控機制：行政院鑑於近年來國內發生多起食品不當添加非食用化學原料案件，危害國人飲食安全，爰由經濟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共同研擬選定57種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優先檢視以加強源頭管理及流向追蹤。經檢視結果，截至民國106年底止，分別有21種及3種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業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農業管理法列管（管理），餘33種因涉及食品添加物管理，尚待研議管理機制，爰未列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範疇。查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配合行政院民國106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將上開57種化學物質列為優先清查對象，辦理國內化工原（材）料產業輔導訪查計畫，經該局篩選3,117家業者實際輔導訪查結果，計有1,718家業者有實際運作化學物質，其中1,107家販賣57種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惟376家（33.97%）未落實流向記錄等，顯示前揭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之流向追蹤管理仍待輔導強化。鑑於上開具食安風險之化學物質倘流入食品，攸關民眾食用安全及健康至巨，經函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積極評估提升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之管理強度，並持續辦理輔導訪查計畫及落實流向追蹤管理，以提高化學物質之管理效能。據復：已於民國107年6月28日再公告14種化學物質為毒性化學物質，並將持續篩選及研擬所選定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對尚未納入毒性化學物質之食安風險化學物質，亦將研議陸續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以提升管理效能；另自

民國107年7月1日起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共同辦理「107年兼售食品添加物之化工原料業者專案聯合稽查行動計畫」，藉由中央與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及衛生機關聯合稽查，要求業者妥善管理化學物質，以保障國民健康。

(六) 推動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政策，已獲致成效，惟廚餘及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仍持續下滑，且仍有1成以上車齡超逾12年之老舊垃圾車尚未汰換，有待持續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署為落實國家資源永續循環利用，建構資源永續循環社會，報經行政院於民國102年1月23日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推動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精進，並訂有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率，垃圾清運二氧化碳減碳量等目標，計畫期程為民國102至106年度，截至本年度累計編列預算43億5,286萬餘元，實現數37億9,189萬餘元(87.11%)，保留數1億6,328萬餘元(3.75%)，賸餘數3億9,769萬餘元(9.1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垃圾回收率已逐年提升，惟廚餘及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則大幅下降，相關回收再利用率出現瓶頸，增加後續垃圾處理負荷：據環境保護署統計，民國102至106年度資源回收再利用率自60.39%逐年增加至68.05%，已達計畫目標(表13)。惟經分析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組成項目，包括垃圾回收率(含廚餘回收率、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及資源回收率)及底渣再利用率，其中資源回收率係逐年上升，至於廚餘回收率、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則分別自民國102年度之10.84%、1.14%，下降至本年度之7.00%、0.71%(表14)，據該署說明係因公有廚餘堆肥場設備老舊且屬鄰避設施，影響堆肥廚餘(生廚餘)去化量能；及巨大廢棄物因國

表 13 資源回收再利用率一覽表

單位：%

年度	實際值	目標值
102	60.39	63.0
103	65.31	63.5
104	67.23	64.0
105	66.20	64.5
106	68.05	65.0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表 14 廚餘、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資源回收率一覽表

單位：%

年 度	垃圾回收率 A=(B+C+D)	廚 餘 回 收 率 B	巨大垃圾回 收再利用率 C	資 源 回 收 率 D
102	54.99	10.84	1.14	43.00
103	55.59	9.78	0.89	44.92
104	55.23	8.43	0.88	45.92
105	58.00	7.72	0.82	49.47
106	60.22	7.00	0.71	52.51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際原油價格
滑落，及破碎

成本偏高，未能將巨大廢棄物破碎為木屑後作為燃料再利用，而多採焚化處理等，致影響廚餘及巨大廢棄物之再利用成效。該署已賡續擬具「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期程自民國106至111年度)，將運用多元化垃圾處理技術協助既有環保設施(如廚餘堆肥場)量能升級，以減少垃圾

進入焚化廠。鑑於環境保護署自民國92年度起推廣廚餘與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政策已逾14年，惟自民國102年度起，其再利用成效逐年下滑，且多仍採掩埋或焚化方式處理，造成國內原已面臨廢棄物掩埋空間不足及焚化處理設備老舊運轉效能不佳等困境，更形窘迫，經函請環境保護署檢討妥為因應處理，以提升回收再利用成效。據復：為提升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回收量、再利用成效，並實踐循環經濟之政策目標，透過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以競爭型補助方式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至少3座廚餘生質能源廠，亦將導入廚餘脫水、高效率堆肥等新技術，以提升廚餘處理量能；另將持續派員督導巨大垃圾破碎廠及修繕廠之營運操作情形，採區域合作方式掌握營運狀況，提供改進意見，並持續輔導地方政府拓展破碎後成品通路，以提升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工作績效。

2. 環境保護署賡續補助地

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車，惟仍有1成以上車齡超逾12年之老舊垃圾車尚未汰換：

環境保護署為促使垃圾清運機具之正常汰換更新，並推動低碳垃圾清運，於民國103至106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計27億5,158萬餘元，辦理「汰換老舊垃圾車」計畫，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106年底止，各地方政府累計汰換417輛垃圾車

(含174輛引擎動力壓縮式垃圾車及243輛電動壓縮垃圾車)，每年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1,150公噸，累計減碳2,300公噸，已超逾計畫目標(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1,047公噸)。惟截至民國106年底止，全國垃圾車計有5,336輛，其中車齡超逾汰換年限(6年)以上者3,703輛，占69.40%，又車齡達12年以上之老舊垃圾車計有889輛，占全部5,336輛之16.66%，其中又以高雄市150輛及臺北市144輛居多；另超過20年以上者計31輛，則分布於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

表 15 各地方政府垃圾車車齡分布統計表

單位：輛

地方政府	車齡	6 年以下	逾 6 年 至 12 年	逾 12 年 至 20 年	逾 20 年
	合計		1,633	2,814	858
臺北市		83	87	144	—
新北市		303	548	95	3
臺中市		174	364	47	—
桃園市		184	167	49	—
新竹市		45	28	2	—
臺南市		118	246	65	1
高雄市		175	232	131	19
新竹縣		59	123	37	2
基隆市		15	65	1	—
嘉義市		34	26	—	—
金門縣		25	27	8	—
宜蘭縣		45	78	8	—
彰化縣		78	209	34	1
南投縣		29	73	19	—
雲林縣		49	122	20	3
花蓮縣		21	44	41	1
苗栗縣		54	80	33	—
嘉義縣		39	61	38	—
屏東縣		58	159	55	1
臺東縣		23	40	27	—
澎湖縣		17	29	3	—
連江縣		5	6	1	—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2. 資料期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縣、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及屏東縣等8個地方政府(表15)。按環境保護署雖配合訂定「103-106年申請購置垃圾車補助計畫原則」,並以垃圾車車齡逾(含)12年及行駛里程數超過25萬公里者優先補助,惟據該署民國106年12月「推動低碳垃圾車更新及清運資源整合專案工作計畫」期末報告載述,地方政府多因財政困窘,徵收垃圾清除處理費不足以支撐機具設備或設施之重置,或雖有中央統籌款挹注,卻因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非地方政府施政重點或優先項目,致未能適時汰換逾耐用年限之垃圾車。環境保護署鑑於汰換老舊清運機具,可降低垃圾清運油耗,發揮節能減碳效益,已於民國106年7月7日報經行政院核定「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賡續辦理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汰舊換新推動計畫(計畫經費預計4.85億元)。為期後續執行「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能發揮提升老舊垃圾車汰換成效,經函請環境保護署協調地方政府針對問題癥結妥為研議改善措施,並賡續追蹤各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車實際辦理進度,以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據復:為改善老舊垃圾車排放黑煙及廢氣污染問題,已自民國107年度起優先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車,另考量各地方政府部分垃圾車車齡雖達12年以上,但車輛運行性能尚屬良好,已請各地方政府審慎評估加裝濾煙器,餘車況不佳或難以安裝濾煙器之垃圾車,該署將於民國107至111年間逐年補助地方政府汰換。

(七) 為管控焚化再生粒料清運流向,已建置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惟間有部分功能尚待建置,或垃圾焚化底渣採取掩埋方式處理比率仍逐年攀升情形,均待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署為妥善管理大型垃圾焚化廠產生之底渣,使其納入資源回收體系進行回收再利用,鼓勵公共工程使用底渣再利用產品,於民國102至106年度辦理「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行政院民國102年1月23日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子計畫「推動環保再生材料或產品再利用」之工作事項),賡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底渣再利用計畫,截至本年度止,計編列預算4億1,424萬餘元,實現數3億4,669萬餘元(83.69%),保留待執行數3,611萬餘元(8.72%),累計賸餘數3,143萬餘元(7.5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之統計查詢及勾稽作業等功能,尚待完成建置,以提升焚化再生粒料流向透明度:**本部前於民國105年間辦理「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執行情形」專案調查,及抽查環境保護署民國10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該署推動底渣再利用政策已逾14年,推廣成效未如預期,暨迭有不肖業者將底渣任意傾倒於限制區域魚塢,或偽裝為天然砂石詐欺使用於工程中遭起訴,造成外界對底渣再利用產生疑慮等情,函請行政院督促環境保護署檢討改善。據復已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及環境保護署邀集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相關會議,輔導地方政府建立供料平臺、建置中央部會媒合機制以及修正底渣再

利用管理方式。經追蹤覆核結果，環境保護署為加嚴底渣再利用處理程序及強化焚化再生粒料品質，已於民國106年間建置「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圖6)，供各管制對象於系統申報底渣產生、焚化再生粒料產出、貯存、供料及使用追蹤情形等各階段資訊，以利該署後續管控焚化再生粒料清運流向。惟查該署囿於經費限制，前揭系統尚乏統計查詢及勾稽作業等功能，致仍須透過再利用機構、供料機關(構)及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按(月)季查填申報數據，始能完成再生粒料產生貯存量等統計報表及勾稽實際供應量與許可量等作業。為有效執行焚化再生粒料流向勾稽等管制作業，經函請環境保護署於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規劃建置統計查詢及勾稽作業功能，促使焚化再生粒料流向透明化。據復：有關統計功能(包括遞送聯單查詢及定期申報查詢)，預計於民國107年8月底正式開放啟用；另勾稽功能(包括未依規定執行申報作業、未依規定使用裝置GPS之清運機具及比對最終使用地點之GPS定位無誤)，預計於民國107年12月底正式開放啟用；另為落實流向管理，已執行定期勾稽作業，並將勾稽結果函請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查核妥處。

圖 6 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



資料來源：擷取自環境保護署網站。

2. 垃圾焚化底渣採取掩埋方式處理比率仍逐年攀升，部分地方政府再生粒料產品亦未能順利去化：據「中華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焚化廠營運管理資訊系統」統計資料顯示，本年度底渣再利用率約77.70%，雖較民國105年度之66.83%，增加10.87個百分點，惟底渣採掩埋方式處理者，自民國104年度之7.31%逐年攀升至本年度之27.49% (表16)，顯示本年度多數底渣仍以掩埋於垃圾掩埋場方式處理，影響垃圾掩埋場之餘裕量，國內廢棄物掩埋空間原已不足之困境，

表 16 底渣流向情形一覽表

單位：公噸、%

年度	底渣流向					
	掩埋	掩埋率	再利用	再利用率	暫存	暫存率
104	71,022.57	7.31	867,349.33	89.33	73,906.77	7.61
105	209,097.10	22.82	612,227.89	66.83	137,319.14	14.99
106	233,468.88	27.49	659,983.93	77.70	54,913.97	6.47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焚化廠營運管理資訊系統，查詢日期：民國107年4月16日。

更形嚴峻。復據環境保護署統計，本年度底渣使用於公共工程之比率為52.66%，未能達成55%之年度計畫目標，雖經該署說明係因自民國106年起各地方政府須落實全程管理，且部分工程單位尚在瞭解再生粒料之性質，致未達預計目標，該署已積極輔導地方政府建立供料機制，並與工程會陸續召開相關會議，以提高使用率。惟據環境保護署民國106年9至10月間召開「各地方政府環保局底渣再利用作業查核會議」紀錄所載，仍有部分地方政府（如屏東縣）圍於招標作業未臻順利，底渣均置於堆置掩埋場；部分地方政府（如宜蘭縣、苗栗縣）再生粒料產品轄內使用比率偏低，仍有大量再生粒料未順利去化等情事，且民國107年4月10日監察院調查報告(107年財調8)亦提出：「國內工程界對其使用疑慮仍未完全排除，民眾猶有負面觀感，致使用途及範圍遭侷限，再利用推廣成效顯未如預期」等意見，顯示底渣再利用政策自民國90年間推廣迄民國106年底，長達16年來，仍無法有效化解民眾或工程使用疑慮。鑑於「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已於民國106年底屆期，環境保護署自民國107年起未再編列相關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為消弭各界使用底渣資源化產品之疑慮，經函請環境保護署協調相關權責機關，積極檢討問題癥結，賡續提升焚化再生粒料運用成效，促使焚化再生粒料去化管道更為穩定。據復：業將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情形，納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作業」之考核指標，同時加重評分權重，以期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底渣再利用相關工作，提高底渣再利用率；另函請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相關環保設施公共工程，其施工項目如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使用用途者，應優先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及促請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成立「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公共工程跨局處推動小組」，建構推廣調度平臺，建置健全供料機制，積極將焚化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以促使底渣去化與焚化再生粒料通路更為順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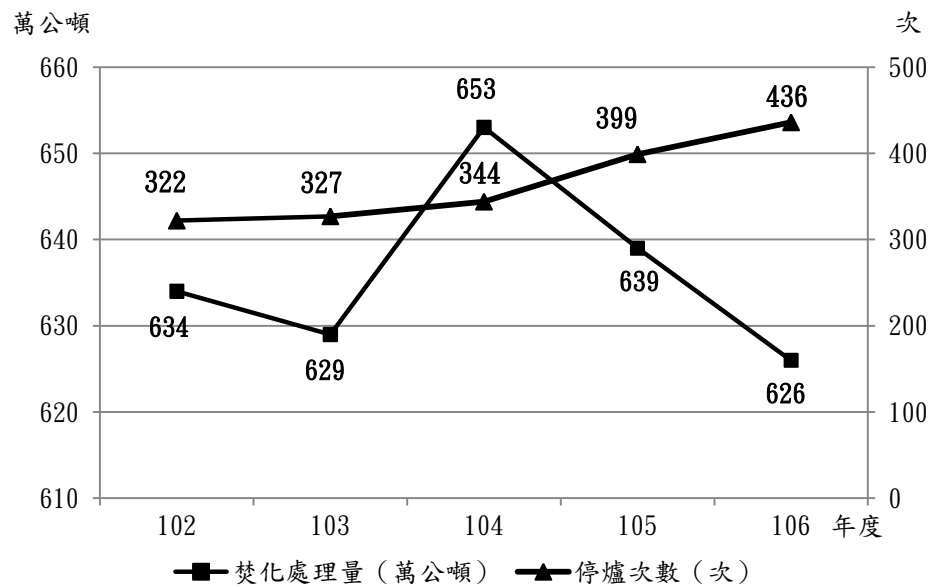
（八） 為提升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積極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惟地方政府實際執行進度落後，加以現行部分垃圾焚化廠營運已達到設計年限，設備漸趨老舊，運轉效能不佳，影響垃圾焚化處理量能，有待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署為促使各焚化廠升級整備，鼓勵朝提高能源效率運轉，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4,500 萬元，補助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及嘉義縣等 4 個地方政府執行垃圾焚化廠後續評估規劃。查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上開計畫實現數 30 萬餘元（0.67%），應付保留數 1,904 萬餘元（42.33%），賸餘數 2,564 萬餘元（57%），執行進度落後，據該署說明係因計畫首年執行，尚須配合推動宣導相關行政工作，且地方政府因採購程序繁瑣，致相關預算多未執行產生賸餘。惟查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全國 24 座垃圾焚化廠營運者（不含雲林廠因契約爭議尚未運轉，臺東廠作為區域性緊急垃圾調度備

用處理設施等 2 廠) 於民國 81 至 90 年間陸續完工運轉以來，民國 101 至 110 年間有 18 座垃圾焚化廠營運已達運轉設計使用 20 年之年限，或委託民間操作契約期滿，已面臨後續設施效能更新、升級或重建等問題。又據環境保護署統計，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焚化廠焚化處理量，自民國 102 年度之 634 萬餘公噸，上升至民國 104 年度之 653 萬餘公噸後，即逐年下降至本年度之 626 萬餘公噸；停爐次數由民國 102 年度之 322 次逐年增至本年度之 436 次(圖 7)，本年度大型垃圾焚化廠實際焚化處理量僅為設計處理量之 69.7%，雖經該署說明係因部分焚化廠設施設備老舊，歲修、其他預排(一般)維修及非計畫性(緊急)維修等所致，且因環境變遷、民眾生活型態改變等因素，垃圾熱值已超逾焚化廠原設計值，焚化爐停爐次數漸增等，致影響垃圾可處理容

量。鑑於部分垃圾焚化廠營運即將達到設計使用年限，設備漸趨老舊，運轉效能不佳，勢必影響垃圾焚化處理，且至民國 110 年將陸續面臨屆齡除役或再興建等重大問題，經函請環境保護署賡續督促各地方政府加速執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並

圖 7 焚化廠焚化處理量及停爐次數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研謀因應，以有效解決垃圾清運及達成垃圾零廢棄之政策目標，維護環境永續發展。據復：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及 6 月 13 日邀集相關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召開預算執行檢討會議，針對各計畫執行進度及落後情形，積極辦理完成發包；另訂定垃圾焚化廠效能評估準則，據以研擬「垃圾焚化廠效能診斷作業指引」與「焚化廠升級整備規劃方向指引」，作為研擬與評估焚化廠後續升級整備方案(延用、升級、重建)及整備工程之規劃、設計等作業參循，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止，已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機械生物處理技術廠設置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多元垃圾處理計畫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作業計畫及後續招商事宜，並補助雲林縣、新竹縣、澎湖縣及臺南市政府辦理廢棄物衍生燃料推廣計畫。該署為解決國內垃圾處理量能不足問題及輔導產業技術升級，將賡續透過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補助地方環保單位引進

新世代處理技術，將垃圾製成資源化、能源化、潔淨化之綠色燃料商品，同時建置能源市場供需通路，落實廢棄物轉型為生質燃料之綠能政策，朝物質與能源循環經濟之目標邁進。

(九)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第一階段「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落後，有待督促加強管控工程進度，以提升整體計畫之推動成效，解決國內垃圾去化困境。

環境保護署為提升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及協助地方解決廢棄物掩埋空間不足問題，規劃開挖既有掩埋場進行舊垃圾篩分、回收、廢棄物分類處理、設施整建等作業，騰出掩埋空間活化再使用，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核定「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計畫期程為民國 105 至 110 年度，總經費計 9 億 7,170 萬元，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計編列預算 1 億 8,688 萬餘元，實現數 1 億 3,913 萬餘元 (74.45%)、保留待執行數 3,707 萬餘元 (19.84%)。經查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為計畫執行第 1 階段，預計完成 3 場次或 30 萬立方公尺 (本年度應完成 1 場次掩埋場活化或活化掩埋空間 10 萬立方公尺) (表 17)，該署雖於民國 105 年度核定補助 4 個地方政府辦理

掩埋場活化，截至民國 106 年底僅完成高雄市、臺南市及嘉義縣等 3 場次掩埋場活化工程發包及施工，並因活化掩埋空間大小差異，工程規模及施工期程不同，分別預計於民國 107 及 110 年完工 (表 18)。又「提

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為環境保護署首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開挖既有掩埋場進行活化工程，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審議該計畫之結論略以，有關「本案期程自民國 105 至 110 年度，

擬分二段辦理 6 處掩埋場活化，第一階段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先行試辦至少 3 處；第二階段則俟第一階段計畫成效檢討報告報院核定後再行辦理。」爰該計畫第一階段執行進度及成效係行政院評估第二階段是否賡續執行之準據，惟查該署執行第一階段計畫進度，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較預定落後，且 4 個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進度或仍於規劃設計階段，或工程進度僅介於 1.5% 至 38.2% 間 (表 18)；復查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全臺 68 處營運中垃圾掩埋場之剩餘容積

表 17 「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各年度累計目標情形一覽表

項目	各年度累計目標值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完成活化場數量 (場)	—	1	3
活化空間處理量 (萬立方公尺)	—	10	30

資料來源：整理自「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表 18 掩埋場活化工工程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

地方政府	計畫核定日 (年.月.日)	預計完工年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工程進度
高 雄 市	105.08.03	107	30.4
臺 南 市	105.08.03	110	1.5
嘉 義 縣	105.08.03	107	38.2
新 竹 縣	105.12.29	109	規劃設計中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僅 385 萬 3,264 立方公尺，占總設計容量 3,277 萬 1,166 立方公尺之 11.76%，甚有部分地方政府轄內之掩埋場已飽和無剩餘容量（如苗栗縣竹南鎮、雲林縣土庫鎮及斗南鎮等），又部分地方政府（如臺北市、桃園市、雲林縣、嘉義縣、宜蘭縣、臺東縣及金門縣）轄內掩埋場剩餘容量已未及 10%（表 19）；另據環境保護署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底各地方政府已產生垃圾暫置數量 79,911.74 公噸，其中雲林縣、南投縣及新竹縣之暫置垃圾數量合計達 65,536.16 公噸，占整體暫置數量之 82.01%，顯示部分地方政府已面臨垃圾處理危機。為提升計畫之推動成效，經函請環境保護署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並督促地方政府加強管控工程進度，以解決垃圾去化困境。據復：為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相關工作，已由專責轄區人員每月或不定期負責追蹤進度，俾利掌握地方政府辦理情形，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底止第一階段補助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及新竹縣等 4

表 19 截至民國 106 年底全臺營運中垃圾掩埋場剩餘容積明細表

單位：立方公尺、%

地方政府	設計容量(A)	剩餘容積(B)	剩餘比率 (B/A×100)
合計	32,771,166	3,853,264	11.76
臺北市	6,176,888	253,639	4.11
新北市	5,890,000	858,659	14.58
桃園市	997,688	86,542	8.67
新竹市	2,400,000	324,471	13.52
苗栗縣	1,412,800	190,950	13.52
臺中市	4,847,230	496,008	10.23
南投縣	163,000	24,568	15.07
彰化縣	68,425	31,133	45.50
雲林縣	1,117,781	100,141	8.96
嘉義縣	542,875	4,987	0.92
臺南市	945,000	220,020	23.28
高雄市	2,851,331	296,382	10.39
屏東縣	1,456,207	249,043	17.10
宜蘭縣	593,100	13,773	2.32
花蓮縣	1,364,880	546,181	40.02
臺東縣	1,263,099	65,294	5.17
澎湖縣	270,862	50,513	18.65
金門縣	410,000	40,960	9.99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環境資源資料庫」，資料最後更新日期：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

個地方政府辦理掩埋場活化工作，進度已分別達 45%、70%及 16%，另新竹縣政府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完成規劃設計監造之決標，該署將持續加強督導，提升計畫推動成效。

（十） 環境保護署為協助電動機車產業發展，補助業者設置電池交換系統，惟審查作業未臻確實，電池交換系統及站體因而長期閒置，未能發揮建置效益，且原定引導不同機車製造廠商使用統一電池組規格之目標未能達成，有待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署為協助電動機車產業發展，鼓勵民眾使用電動機車，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訂定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分別修正），藉由補助業者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俾電動機車使用者能快速交換電池，達到與加油相同之便利性，以加速電動機車普及。經查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設置及運作情形，核有下列情

事，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督促環境保護署研謀改善：

1. **補助業者設置電池交換系統，惟審查作業未臻確實：**城市動力公司及見發公司等2家電動機車業者分別於民國100年6月15日、12月2日向環境保護署提送「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營運計畫書」，經該署邀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標準檢驗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機關法人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於民國100年9月、12月分別就前揭公司提報計畫書所列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設置地點、交換機臺使用電池組詳細規格、服務項目及規範、後續交換站擴充計畫及財務分析、開放加盟營運之相關規劃及承諾等項目予以審查後，環境保護署於民國100年11月4日、民國101年5月18日分別核定補助城市動力公司及見發公司各4,500萬元（總計9,000萬元），並依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與業者分別簽訂補助契約書。依契約書附件2專案計畫所載，城市動力公司及見發公司應分別於民國100年底及101年底在新北市及高雄市完成設置30座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該署則需按契約書第7條所定撥款方式，分5期撥付補助款。查受補助業者城市動力公司及見發公司未能依專案計畫書所定期程（分別為民國100年底及101年底）完成30座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之設置，遲至民國103年1月及5月始分別設置完竣。據環境保護署統計，截至民國106年底止，城市動力公司於新北市完成設置之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僅服務100輛電動機車（表20），因未達契約書第7條第2項第5款所定服務電動機車數量（500輛），仍處於試營運階段，該署未核定正式營運；另見發公司於高雄市設置之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服務電動機車數量710輛，雖達成契約書所列目標，惟民國105年10月間經該署查核發現有15座（占30座之50%）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故障迄未能修復，亦未提出正式營運申請等，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成效顯未如預期。據環境保護署說明，由於民國100年間國內電動機車市場領導業者基於技術掌握、成本、電池交換責任釐清等考量，尚無意願參與營運電池交換系統，該署補助業者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爰以示範運行計畫為主，著重於有意願參與之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業者，並將申請業者後續交換站擴充計畫及財務分析、開放加盟營運之相關規劃及承諾等列入審查項目，作為評估後續營運是否達成回收其設站成本之要件。案經檢視前揭審查委員會委員所提之審查意見表，部分委員曾針對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第3條所列「總服務量能達5千輛電動機車以上」，提出須補充計畫期程之意見，惟城市動力公司及見發公司並未依審查意見配合妥為修正計畫書，環境保護署亦未將上開業者實際生產電動機車能力及

表 20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電池交換系統設置情形比較表

地 方 政 府	新 北 市	高 雄 市
業 者 名 稱	城市動力公司	見發公司
站 數	30	30
適 用 車 款	Sunny-60	CC-999
服 務 輛 數	100	710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市占率等納入評估，有關電動機車銷售經濟規模是否足以支撐未來建置之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後續擴充或開放加盟營運等，亦無相關評估數據資料，該署仍核定補助，致城市動力公司民國103年1月完成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後，近4年（民國103至106年）間服務車輛數始終維持在100輛；另見發公司自民國105年4月7日完成服務車輛數710輛後，至民國106年底亦無增加任何服務車輛數。雖據環境保護署說明，已於民國104至106年間多次函請該等業者研謀提升服務電動機車數量措施，惟均未改善，該署乃於民國106年8月間依契約書第16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等規定，解除契約並要求返還已撥付補助款8,100萬元，截至民國107年3月2日止，該署尚在追繳中，建置完成之60座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均已閒置，未能發揮預期效益。

2. 未積極協同業者就增加服務車輛數事宜，研謀其他處理管道或相關配套措施：環境保護署為加速推動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系統，鼓勵業者採用共通電池，於民國102年12月9日訂定「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系統共通電池審驗規範」，規範共通電池規格、測試規定及控制中心通信等規定，以協助使用共通規格電池之電動機車均可進行電池交換。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106年底止，計有19款電動二輪車（電動二輪車含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採共通規格電池者均為電動自行車）採用共通電池。按城市動力公司於民國103年1月完成設置之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係屬前開共通規格，可適用於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惟環境保護署未積極協同城市動力公司就增加服務車輛數事宜，研謀其他處理管道或相關配套措施，喪失引導不同電動二輪車製造廠商使用共通規格電池之契機，致城市動力公司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建置近4年（民國103至106年）來，服務車輛數始終維持在100輛且均為其自有品牌車款（Sunny-60），無法突破營運困境，最終經環境保護署解除契約，建置完成之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全數淪為閒置站體，原定引導不同機車製造廠商使用統一電池組規格之目標，亦未能達成。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10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處理中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7項（表2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1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署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全國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歷經多年推廣，使用於公共工程之比率已達計畫目標，惟底渣採掩埋方式處理或暫置於垃圾掩埋場之比率，間有大幅攀升情事，及無法有效追蹤控管底渣資源化產品流向、底渣再利用資訊查詢系統內容未盡周詳等，有待研謀改善。	因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七)」。

表 21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署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 環境保護署為持續改善空氣品質，已積極推動懸浮微粒管制相關措施，惟我國有關 PM ₁₀ 之監測標準相對歐盟及鄰近國家(地區)寬鬆，另補助地方政府 3 期垃圾車加裝濾煙器及補助果菜市場業者汰換(改裝)柴油蔬果運輸車為電動蔬果運輸車，執行進度均未如預期。	因空氣品質管制措施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處理中	
「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已於民國 100 年底屆期，尚未依法再行策定，不利我國環境保護施政之推動。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行政院已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惟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尚在研訂中，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據以訂定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另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尚未執行，不利後續碳交易制度之推行。	/
(二) 全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已建置資訊系統及增修相關法規進行流向追蹤管理，惟在處理量能、制度管理及稽查處分等方面，間有部分事項尚待研謀提升執行效能。	
(三) 廢輪胎已納列資源回收體系進行回收再利用，惟因去化管道受阻，致大量堆積，影響環境衛生，有待研謀改善。	
(四) 政府推動綠色採購已具成效，惟推動方案內容更新、推動成果申報、環保標章產品管理、民間綠色消費推廣等，間有部分事項尚待檢討改善。	
(五) 全國環保稽查處分案件已建置資訊系統控管，惟環保稽查熱區及熱點允宜評估建立，環保稽查處分後續改善情形亦待列管。	
(六) 環境保護署為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廣續提升訓練及應變能量，惟南區專業訓練場暨資材調度中心興建工程進度延宕，及間有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因承辦機構變動衍生交接爭議等，有待檢討精進。	
(七) 部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已列管多年，尚未完成整治，亟待加速推動。	

六、其他事項

環境保護署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依法陳報監察院及於審核報告揭露，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6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環境保護署及澎湖縣政府均未善盡職責，肇使澎湖低碳島垃圾分選廠難以運作，效能與預期目標相距甚遠，復未依規定完備該廠污染防制設備，竟置令工作人員於欠缺負壓設計及防臭設備不足之廠房，以人工實施垃圾分選，與先進國家以自動化機械為主之分選方式明顯有違，致該廠工作人員因不耐臭味而離職，尤使該廠周遭民眾抗爭不斷，終致耗費近新臺幣 5 千萬元購置施作之相關軟硬體設備閒置，更使澎湖地區環保永續措施無以為繼，低碳島所揭示之「垃圾零廢棄」等目標成為幻影，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6.11.15 監察院公報 3059 期)

(二) 環境保護署為強化事業廢棄物管制工作，於民國 89 年間成立「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

並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以有效掌握廢棄物流向。嗣自民國 91 年度起分批公告以清運機具加裝即時追蹤系統方式，進行事業廢棄物清運過程之全程軌跡監控，以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另有關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農業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分別訂定所管事業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促使事業機構妥善處理其廢棄物。經查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管理情形，核有：公民營掩埋場剩餘容量漸趨飽和，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開發設置又未如預期，且部分一般事業廢棄物後端再利用成效不佳，一般事業廢棄物恐面臨無最終處置設施之困境，再利用產品亦因無處去化，間有遭任意棄置情事發生；民營處理機構焚化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餘裕量能不足，多數仍須進入全國 24 座垃圾焚化廠進行焚化，加以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6 項修正後，垃圾焚化廠須優先處理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恐無處焚化處理之問題，更形嚴峻；環境保護署未督促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善用資訊系統協助管理，致對於部分處理業者於許可證過期，仍違規持續收受廢棄物情事，未能即時處理，復因現行法令未要求事業及清除、處理機構於收受廢棄物時須確實過磅，增加後續管制成本，亦未能積極針對問題癥結，研議改善措施；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囿於稽查人力不足，未能依計畫規定落實現場稽查，環境保護署亦未有效掌握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實際稽查情形，並針對問題癥結，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稽查效能；地方政府部分非法棄置場址歷經數年仍未能完成最終處理或污染改善，環境保護署未積極督導，並輔導運用「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或其他科技輔助，協助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運用有限人力，有效監控土地變化，避免非法棄置發生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行政院督促環境保護署研提下列改善措施：已從法規規範增加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量容許彈性；共同推動底渣及爐渣等再利用於公共工程，持續活化公有掩埋場，增加掩埋空間；將繼續輔導申設中之民營處理機構，並透過「垃圾處理區域合作」方式處理家中垃圾；將加強推動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研修法令規章與配套措施；已請地方主管機關依規定於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顯示許可期限過期資訊，避免事業單位委託許可期限過期之處理機構處理廢棄物；要求產源應與委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之機構進行協商，至少一者應進行廢棄物過磅作業；已持續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研析開發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整合性勾稽報表，透過電子化作業方式，減少申報資料比對或篩選時間；刻正評估擴大列管清運機具之對象，規劃實施逐批列管作業，以達強化監控及管制之目標；將請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協助辦理系統教育訓練等實務課程；將運用科技輔助監控系統，透過分析歷史棄置案件之地理資訊及其他相關空間資料，探討非法棄置案件之空間分布規則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同意備查。

貳拾貳、文化部主管

文化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8 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與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暨主管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4 個財團法人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 個行政法人決算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文化部主管包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等 8 個機關，掌理全國文化政策、文化設施與機構、文化產業、出版產業、藝術美學、文化人才培育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9 項，下分工作計畫 39 項，包括打造文化公共體系、提升文化近用；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建立跨層級文化保存整體政策、整合博物館系統；推動成立中介組織、以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行銷臺灣價值；提振文化經濟、推動文化科技施政計畫、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20 項，主要係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臺南市立美術館建設計畫、超高畫質電視示範製作中心及創新應用計畫等，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工程尚未完工驗收，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文化資產局汰換公務機車計畫，因環保考量擬採購電動機車，囿於原編列預算不足而未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6,5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 億 8,46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60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勞保補償金分期繳還款，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52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996 萬餘元（11.30%），主要係停車場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文化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65,263	284,628	10,601	295,230	29,967	11.30
文化部	144,060	135,683	10,597	146,281	2,221	1.54
文化資產局	17,097	22,061	—	22,061	4,964	29.04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1,212	32,159	4	32,163	10,951	51.6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7,130	34,622	—	34,622	7,492	27.62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7,027	25,688	—	25,688	- 1,338	4.95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9,275	11,655	—	11,655	2,380	25.66
國立臺灣博物館	8,249	9,564	—	9,564	1,315	15.94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1,213	13,193	—	13,193	1,980	17.6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1,3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957 萬餘元（4.48%），應收保留數 2 億 431 萬餘元（95.52%），主要係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應收以前年度不當移用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及辦理救災整建之經費。

表 2 文化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13,891	—	9,579	204,311	95.52
文化部	211,252	—	9,207	202,045	95.64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638	—	372	2,266	85.9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8 億 5,232 萬餘元，因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辦理電力改善工程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684 萬餘元，合計 188 億 8,9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修正減列實現數 2 億 9,661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2 億 9,397 萬餘元，係文化部及文化資產局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暨補助及委辦經費賸餘款未及於年度繳回；審定實現數 151 億 9,109 萬餘元（80.42%），應付保留數 29 億 7,751 萬餘元（15.7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1 億 6,861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2,055 萬餘元（3.81%），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出、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及營繕工程之結餘等。

表 3 文化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8,889,169	15,191,097	2,977,515	18,168,612	- 720,556	3.81
文化部	11,729,007	9,322,525	2,052,924	11,375,450	- 353,556	3.01
文化資產局	2,567,992	2,057,304	398,474	2,455,779	- 112,212	4.37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805,789	1,342,382	373,341	1,715,723	- 90,065	4.99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92,765	1,094,188	—	1,094,188	- 98,576	8.26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650,010	587,363	6,252	593,615	- 56,394	8.68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57,945	257,197	—	257,197	- 747	0.29
國立臺灣博物館	394,510	279,427	111,950	391,378	- 3,131	0.79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91,151	250,707	34,571	285,279	- 5,871	2.02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4 億 6,0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34 億 6,984 萬餘元（63.54%），減免數 8,142 萬餘元（1.49%），主要係營繕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9 億 971 萬餘元（34.97%），主要係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南科館整體計畫等工程，尚未完工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文化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5,460,981	81,420	3,469,845	1,909,715	34.97
文化部	4,028,510	57,176	2,328,714	1,642,619	40.77
文化資產局	193,647	9,575	154,073	29,998	15.49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91,110	14,639	197,487	78,984	27.1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69,403	—	122,911	46,492	27.44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6,906	29	16,876	—	—
國立臺灣博物館	32,060	—	31,264	796	2.4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729,341	—	618,516	110,825	15.20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文化部主管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僅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前行政院新聞局業務），因債權、債務處理困難等因素，致尚未完成清理作業。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無

列數，清理費用 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發生清理損失 9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丙、參、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部主管僅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含 4 個分基金）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館務服務 1 項，實施結果，本年度預計服務 1,522 萬餘人次，實際服務 1,126 萬餘人次，較預計減少 396 萬餘人次，約 26.01%，主要係受展場整修及周邊施工影響，致參觀人數未如預期。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3,91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53 萬餘元，約 260.30%，主要係調整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之部分子計畫期程，相關預算尚未執行及場地租金、文創產品開發權利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依據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公告資料，文化部主管本年度列管個案計畫共 47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64 億 5,57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47 億 2,090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89.46%。由行政院管制之個案計畫共 3 項，其中經文化部評核為甲等者 1 項，係「超高畫質電視示範中心及創新應用計畫（105 年—108 年）」；屬乙等者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及「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等 2 項，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又文化部主管之公共建設類個案計畫以及其他關鍵性計畫或工程案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計有 12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16 億 2,532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09 億 6,826 萬餘元，執行率 94.35%，其中「『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104—109 年）跨域增值發展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歷史建築修復前置作業繁複，施工進度不易推進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乙、參、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文化部推動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有助於在地文化扎根，惟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迄未完成，亦未建立博物館認證制度，

補助計畫審查及督導考核作業間有欠周，尚待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延續歷年執行地方文化館計畫之成效，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辦理「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復為配合地方文化治理機制再造，爰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同意新增「縣市藝文展演場館營運升級及示範計畫」等項目，並修正計畫名稱為「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105 至 106 年度，總經

費 10 億 3,405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0 億 3,40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8 億 6,368 萬餘元，執行率 83.52% (表 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5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年度	累計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034,051	863,685	83.52
1.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105-106	714,277	625,512	87.57
(1)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事業發展運籌機制				
(2)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3) 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2. 縣市藝文展演場館營運升級及示範計畫	106	181,440	116,099	63.99
(1) 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				
(2) 縣市藝文展演場館輔導升級與示範計畫				
(3) 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				
3. 地方文化節慶國際化計畫	106	57,640	50,456	87.54
4. MLA (博物館-圖書館-檔案館) 及在地知識網絡整合計畫				
(1) MLA 及在地知識網絡整合計畫				
(2) 國家文化記憶庫整合平臺計畫				
5. 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	106	28,880	28,582	98.9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1. **博物館法公布施行已 2 年餘，惟尚未完成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之擬訂及博物館業務統計資料庫之建置，允宜儘速研謀改善：**文化部為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爰推動制定博物館法，該法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嗣於同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陸續發布博物館專業諮詢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等 6 項子法，以確立博物館組織及功能定位，並提升其專業服務品質及整體形象。經查博物館輔導管理機制運作情形，核有：(1) 依博物館法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應擬訂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每 4 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博物館發展之政策依據，並應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博物館業務統計資料庫，以作為政策及業務推動參考。查博物館法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至民國 106 年底已 2 年餘，惟文化部尚未完成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之擬訂，亦未建立博物館業務統計資料庫，允宜儘速辦理，以利博物館之發展；(2) 已完成部分博物館之評鑑作業，惟尚未建立相關認證制度，致無法續辦認證工作，允宜積極辦理，以提升博物館專業性及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 已初擬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

書，並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刻依會議提示方向蒐集國內外參考資料積極修正中；另為建立博物館業務統計資料庫，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建置維運計畫」（下稱平臺建置計畫）採購案，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決標，刻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中；(2) 依據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評鑑計畫試辦情形及相關說明會議蒐集之意見等資料，刻正研擬認證實施計畫草案，以利博物館認證作業。

2. 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以促進館舍永續經營，惟計畫評量及業務管考系統迄未完成建置，尚待檢討改善：文化部為建立地方文化館永續經營機制，並落實文化平權及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總經費 7 億 1,427 萬餘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105 至 106 年度，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7 億 1,42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 億 2,551 萬餘元，執行率 87.57%，共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43 案、提升計畫 109 案及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94 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建立補助作業督考機制以管控計畫執行情形，規劃辦理平臺建置計畫及「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評量指標」等 2 項採購案。查平臺建置計畫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決標，原訂履約期間為 630 日，因系統標籤管理優化及資料欄位調整等因素展延履約期間為 710 日，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平臺之建置；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評量指標」採購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決標，該計畫業已執行 2 年餘，惟計畫評量及業務管考系統採購案均尚未完成，致訂定之督導考核機制無法充分發揮功能，允宜研謀強化空窗期間之管考作業，並督促廠商如期如質履約，以確保達成計畫預期目標；(2) 民國 105 年度補助市縣政府辦理之計畫，尚有部分市縣逾期仍未辦結，執行成效未能及時提供作為後續計畫提案之審核參據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採取定期召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實地訪視，以及專案輔導等方式進行管考與輔導工作，並持續督促廠商如期如質履約，以確保達成計畫目標；(2) 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召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針對逾期未辦結案件逐案檢討，嗣後將加強補助案件之管考作業，俾於計畫期限內完成結報作業。

3. 賡續推動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以開拓藝文人口及建立場館營運機制，惟現行補助經費評選方式未能兼顧區域均衡發展，部分市縣藝文活動未獲在地企業支持及文化中心劇場受考評成績衰退等，允宜研謀改善：文化部為開拓藝文人口及建立市縣文化中心場館營運機制，自民國 100 至 106 年度持續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4 億 7,710 萬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3,109 萬餘元，執行率 90.3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補助市縣政府活化文化中心劇場，以提升其營運能力，惟採競爭型評選方式核定補助經費，獲補助次數較多之場館，經評鑑考核等級相對較高，反之未能持

續獲補助之場館，因缺乏經費挹注，未能有效改善場館軟硬體設施，進而影響場館營運狀況，降低評鑑考核等級及減少獲補助機會，致有營運成效優者更優，劣者更劣情事，允宜檢討補助評選方式，以兼顧區域文化平權，並達活化劇場及提升營運之目的；(2) 部分市縣藝文活動未獲在地企業充分支持；(3) 部分市縣文化中心劇場經多次輔導補助，惟多項指標考評成績未臻理想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 於滾動修正計畫補助原則時，將各市縣均衡發展列為最重要指標；(2) 將請市縣分享爭取企業支持之成功經驗；(3) 將請專家輔導團深入瞭解問題，並長期陪伴提供改進具體建議，以達計畫補助意旨。

4. 為落實表演藝術扎根，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惟部分市縣因缺乏資源挹注或在地表演藝術類型定位不明，影響藝文特色發展成效；又表演藝術傳習集中國小以下學程及尚未建構完整教案等問題，亟待研謀善策：文化部為鼓勵學生研習表演藝術，落實表演藝術扎根，自民國 100 年起推動「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補助市縣政府建立藝文參與教育機制，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核定補助金額 1 億 5,137 萬元，並如數執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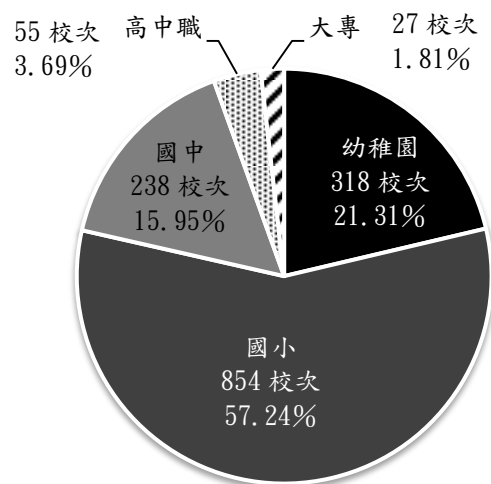
(1) 多數獲補助市縣因面臨財政困難及城鄉資源差距，仍須高度仰賴文化部之補助經費，惟在競爭型補助計畫之評選下，持續獲得資源挹注以延續計畫不易，影響市縣累積藝文特色之發展能量，在藝術扎根需要長期培育，及補助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允宜衡酌市縣藝文特色發展之成熟度，以分級補助之概念，給予經費援助外，並強化輔導機制或協助接引其他政策資源，以利各市縣形塑在地藝文特色，落實文化平權目標；

(2) 規劃學校為藝文特色傳習據點，惟集中國小以下學程（約 78.55%，圖 1），不利藝文特色發展與傳承，允宜妥善整合既有教育資源，協助發展銜接教育計畫，以達永續薪傳之目標；

(3) 部分獲補助市縣未依規定設計具該地方藝文特色之傳習教案，允宜督促積極建構教案，以利種子師資之培育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 衡酌各市縣計畫執行成熟度，採行分級輔導訪視方式，並將依長期傳承、輔導發展及新進扶植等進行分級，給予不同評鑑指標，俾能針對不同市縣發展需求提供所需之輔導；

(2) 將透過輔導機制，請受補助市縣持續擴增各級合作學校；(3) 民國 107 年度將請獲藝文教育扎根計畫補助之市縣政府提供相關傳習課程、活動或教案數，並納入成果統計以瞭解各市縣教學資源整合情形。

圖 1 民國 100 至 106 年度各教育階段參與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比重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二) 影視局辦理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以帶動相關產業之永續發展，惟我國電影元素類型過度集中，且國內票房市占率為近 5 年新低，電影產值及出口值亦同時出現衰退，允宜研謀改善，以利電影產業發展。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下稱影視局）為振興我國電影產業，並延續民國 99 至 103 年度「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執行成果，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核定「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104－108 年）」，總經費 25 億 5,000 萬元，規劃辦理產製輔導、行銷通路、人才培育及改善產業環境等項目。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2 億 7,93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1 億 7,767 萬餘元，執行率 92.05%，已輔導產製國產電影 274 部、參加國際影展及市場展 1,197 部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輔導國片朝多元化發展，惟近年上映之國片仍以浪漫及喜劇等元素類型為主，不利國片行銷推展，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國片競爭力：影視局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核定補助國片劇本開發 65 件（金額 2,797 萬餘元），獎勵優良電影劇本 56 件（金額 1,185 萬元），透過評審機制落實電影劇本多元化政策，以豐富我國電影題材；另同期間亦補助電影長片輔導金 63 件，金額 6 億 7,595 萬元，以鼓勵業者製作具「商業規模」與「藝術文化」等多元價值或元素類型之電影。惟查計畫執行結果，依影視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之「2016 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載述，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我國上映國片（劇情片）之元素類型前 2 名均為浪漫及喜劇類，2 者合計之比重分別為 59.65% 及 56.50%（表 6），其集中度雖較民國 101 年度之 61.00% 下降，惟仍高於民國 102 年度之 46.34%（喜劇及勵志類合計比重）及民國 103 年度之 50.00%，顯示輔導國片多元化發展之執行成效仍有待提升，允宜研謀善策，以強化國片競爭力，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鼓勵業界嘗試發展我國智慧財產（IP）品牌特色之劇本題材，及國片應用數位視覺特效技術，落實劇本創意等措施，以促進我國電影多元化發

表 6 我國上映劇情片元素類型比重表

單位：%

年度 元素類型	101	102	103	104	105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動作（武俠）	5.00	9.76	6.00	7.02	4.30
冒險	—	—	2.00	1.75	4.30
傳記	—	2.44	2.00	—	—
喜劇（本土喜劇）	② 22.00	① 24.39	① 26.00	② 26.32	② 26.10
犯罪	—	—	6.00	3.51	2.20
家庭	10.00	14.63	10.00	3.51	6.50
奇幻	12.00	2.44	—	3.51	4.30
懸疑/驚悚	5.00	4.88	6.00	5.26	8.70
恐怖	—	2.44	2.00	3.52	6.50
音樂歌舞	2.00	7.32	—	3.51	2.20
浪漫	① 39.00	7.31	② 24.00	① 33.33	① 30.40
戰爭（軍教片）	—	—	—	1.75	2.20
歷史	—	2.44	6.00	1.75	—
勵志	5.00	② 21.95	10.00	5.26	2.20

註：1. 元素類型係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整理自 Yahoo 電影、開眼電影網等，再參考英國電影協會（BFI）之類型項目進行採用，並依據人工判斷，每部劇情國片至多歸屬 3 個元素類型。

2. 各年度欄位前端所植①、②，係表示元素類型比重較高之前 2 類。

3. 資料來源：整理自「2016 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

展。

2. 我國電影產業產值及出口值未升反降，且國內票房市占率為近 5 年新低，允宜檢討研謀改善：影視局自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已投注經費 11 億 7,767 萬餘元辦理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以振興我國電影產業，惟依前開研究調查報告指出，我國電影產業民國 105 年度產值為 207.41 億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度衰退 9.64%，其中以電影發行業減少 18.82% 最為嚴重，主要係民國 105 年度國片因口碑及題材創新不足等因素，影響整體國片在電影票房市場表現；次據上開相關資料顯示，我國電影產業民國 105 年度出口值為 2.66 億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57.77%，其中亦以電影發行業減少 80.78%，衰退幅度最大（表 7）。復查民國 105 年度我國電影國內票房市占率 5.92%，為近 5 年新低（表 8），且較日本（63.10%）、韓國（53.23%）、香港（16.09%）等亞洲鄰近國家其國片國內票房市占率為

表 8 我國電影票房市場概況表

單位：部、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部數/票房	合計	國片	港陸影片	其他外國影片
101	上映部數	435	51	41	343
	票房收入	3,617	430	152	3,035
	票房比重	100.00	11.90	4.22	83.89
102	上映部數	489	56	44	389
	票房收入	3,796	529	131	3,134
	票房比重	100.00	13.96	3.47	82.57
103	上映部數	498	54	28	416
	票房收入	3,707	427	91	3,188
	票房比重	100.00	11.54	2.46	86.00
104	上映部數	594	66	45	483
	票房收入	4,203	467	90	3,645
	票房比重	100.00	11.13	2.16	86.71
105	上映部數	734	67	56	611
	票房收入	9,835	582	404	8,849
	票房比重	100.00	5.92	4.11	89.97

註：1. 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我國國片票房比重＝國片臺北市票房／總臺北市票房；民國 105 年度全國電影總票房收入則係以電影片映演業者依電影法規定提供予影視局之電影票房等相關資料為基礎推估而得；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上映部數均以臺北市上映部數為統計基礎。

2. 資料來源：整理自「2016 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

表 7 我國電影產業產值及出口值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與 104 年度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產值	合計	229.52	207.41	- 22.12	9.64
	電影製作業	27.08	25.55	- 1.53	5.67
	電影後製業	6.21	5.99	- 0.22	3.63
	電影發行業	68.14	55.31	- 12.82	18.82
	電影映演業	128.09	120.56	- 7.53	5.88
出口值	合計	6.30	2.66	- 3.63	57.77
	電影製作業	3.24	1.93	- 1.32	40.68
	電影後製業	0.25	0.20	- 0.05	22.19
	電影發行業	2.80	0.54	- 2.26	80.78
	電影映演業	—	0.00	0.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2016 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

低；又依影視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之「臺灣電影海外輸出之市場及策略分析」所載，我國電影於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票房表現較佳且具發展機會，惟近 4 年度（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國片在中國大陸表現呈現不穩定狀態，民國 105 年度國片在中國大陸上映僅有 6 部，票房收入人民幣 4,365 萬餘元，為近 4 年度之最低點；其餘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民國 105 年度我國國片票房收入亦均居近 4 年度之末（表 9），主要係民國 105 年度全球電影市場成長速度趨緩，新媒體崛起影響傳統電影版權銷售管道，復以國片在國內票房及口碑皆不如預期，使得國片在海

外上映之數量及票房均有所減少等因素所致。綜上，文化部辦理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以帶動相關產業之永續發展，惟我國電影產業民國 105 年度產值及出口值均較民國 104 年度下降，且國內票房市占率為近 5 年新低，復未能有效拓展主要外銷市場，允宜研謀改善，經函請文

表 9 我國國片於國際主要市場票房收入情形表

單位：部、人民幣百萬元、港幣千元、新幣千元、馬幣千元

年度	中國大陸		香港		新加坡		馬來西亞	
	部數	票房	部數	票房	部數	票房	部數	票房
102	17	1,294	12	25,540	8	667	6	1,997
103	7	480	14	41,762	8	1,162	4	6,286
104	14	967	12	55,326	7	4,771	8	12,306
105	6	43	9	11,016	6	657	4	1,739

註：1. 中國大陸部分係指國片以引進片或兩岸合拍片形式在中國大陸上映之票房表現。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影視局提供資料。

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除加強輔導國片多元化發展外，並持續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人力缺口，推動相關人才培育訓練，並依據重要性及區域影響力進行全球策略性布局等，以提升電影產業產值，促進國片類型多元化及拓展海內外行銷通路。

(三) 宜蘭傳統藝術園區引入民間資源以促參方式委外營運，以期提升經營效率，惟營運未滿 1 年即協商變更營運標的，且未就違約事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履約管理未臻周妥，亟待妥謀善策。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下稱傳藝中心）轄管之宜蘭傳統藝術園區（下稱宜蘭傳藝園區），位於宜蘭縣冬山河風景區，以仿聚落型式興建，為該中心守護與永續發展臺灣傳統藝術之主要場域。傳藝中心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規定，以整建暨營運移轉（ROT）方式，與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下稱全聯善美基金會）簽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含臺灣戲曲中心部分設施）整建暨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下稱宜蘭傳藝園區 ROT 案契約），營運期限至民國 120 年 12 月，本年度計辦理展演活動 1,458 場次、參觀遊客人數計 113 萬餘人次。經查該園區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宜蘭傳藝園區以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招商，惟營運未滿 1 年，即協商辦理多項營運標的內容變更，允宜審慎妥處契約變更事宜，以維機關權益：傳藝中心為廣納潛在投資者提出更富彈性及創意之經營規劃，依據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以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招商，前於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至 9 月 19 日公告徵求民間投資人規劃構想，同年 11 月 7 日初步審核通過原提案人全聯善美基金會所提規劃構想書，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經審核委員會再審核合格後，成為最優申請人；嗣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由傳藝中心及全聯善美基金會簽訂宜蘭傳藝園區 ROT 案契約，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1 日開園營運，惟營運未滿 1 年，即因公告地價調漲、考量營運團隊經營劇場所需之專業性及傳藝中心辦公使用需求等因素，雙方進行臺灣戲曲中心（B1F、B2F、1F 及 3F）、行政大樓（3F 及 4F）、蔣渭水演藝廳、展示館及內河道等營運標的變更之修約協商程序（表 10），顯示傳藝中心對於上揭促

參案之事前評估及招商審查作業未臻嚴謹，不利達成預期效益，允宜審慎妥處後續契約變更事宜，以維護機關權益，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傳藝中心嗣後將持續於雙方溝通協調會議檢討及加強履約管理稽核機制，以提高全聯善美基金會於園區展演活動品質，符合宜蘭傳藝園區應有內涵；另將審慎處理各項營運標的變更對園區經營之影響並妥為進行修約協商作業。

表 10 宜蘭傳藝園區（含臺灣戲曲中心部分設施）ROT 案擬辦理契約變更項目表

變更營運標的	臺灣戲曲中心	行政大樓	展示館	蔣渭水演藝廳	內河道
原委託營運內容	1. B1F 至 B2F 規劃停車場設施。 2. 1F 及 3F 規劃複合式餐飲設施、藝文商品展售平臺。	3F 及 4F 辦公室與會議室。	1. 多功能藝文空間。 2. 遊客服務中心。	1. 教育劇場。 2. 兒藝中心發展平臺。	1. 成立悠活臨水環河道，辦理「冬山河、慢慢遊」樂活遊程。 2. 生態導覽體驗。 3. 傳藝、親水公園雙園區體驗。
變更原因	因公告地價調漲，全聯善美基金會放棄營運。	因傳藝中心辦公需求收回使用。	考量營運團隊經營劇場所需專業性。		經全聯善美基金會提出第三方專業單位評估報告略以，為維護園區內河道豐富生態，建議園區生態內河道部分面積不宜開發，爰向傳藝中心申請調減營運面積，並按比例調降租金。（變更前：19,400.00 m ² ；變更後：2,534.21 m ² ）
決議變更營運標的之日期及會議名稱	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宜蘭傳藝園區（含臺灣戲曲中心部分設施）整建暨營運移轉案土地租金、定額權利金及捐助傳統藝術發展基金費用討論會議。		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第 4 次營運管理小組會議第二、三點決議。		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宜蘭傳藝園區（含臺灣戲曲中心部分設施）整建暨營運移轉案土地租金、定額權利金及捐助傳統藝術發展基金費用討論會議。
點交予全聯善美基金會營運日期	未辦理點交	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	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傳藝中心點交收回日期		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	尚未完成收回作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傳藝中心提供資料。

2. 促參廠商未依投資及整建執行計畫辦理相關事項，惟傳藝中心未依契約相關違約規定妥處，履約管理未臻周妥：傳藝中心之營運目標包含發展傳統藝術人才育成平臺、打造傳統藝術教育推廣及交流重地、提升空間機能，創造深度體驗臺灣文化最佳據點等，本年度續結合促參廠商共同推動提升宜蘭傳藝園區之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增進傳統藝術人才養成等核心價值。惟查該中心辦理情形，核有：(1) 全聯善美基金會未依投資執行計畫出資成立「善美的劇坊」、營運蔣渭水演藝廳，及妥善修正營運執行計畫等違約情事，惟該中心未依契約相關規定以書面通知該基金會限期改善，致部分契約營運內容未能達成傳藝中心推展傳統表演藝術之營運宗旨；(2) 未追蹤督促全聯善美基金會就未依整建執行計畫提出基本設計之整建區域儘速提送並辦理整建，致部分區域（如：觀景樓外部矮牆須部分拆除、臨水街走廊須補平

高度，以提供平整之親子活動空間等）未依整建執行計畫辦理整建工作，履約管理未盡周妥，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善美的劇坊」執行方式，將俟全聯善美基金會補提送詳細具體實施方案，再確認是否符合該中心推展傳統表演藝術宗旨，又傳藝中心已向全聯善美基金會商借蔣渭水演藝廳辦理接班人傳習計畫之試營運；嗣後該基金會若未配合傳藝中心審查意見辦理營運執行計畫修正，將依投資契約違約相關規定辦理；(2)將請該基金會就尚未整建項目，補充提送整建期程或調整整建執行計畫據以辦理。

3. 促參廠商未經傳藝中心同意即將部分委託營運資產逕予招租，致間有營運內容未符使用執照規定用途及影響遊客參觀權益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依促參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又依宜蘭傳藝園區 ROT 案契約第 8.2.11.13 條規定，全聯善美基金會因營運本案所占有之營運資產，非經傳藝中心書面同意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經查截至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止，全聯善美基金會已將本案營運資產委託（或出租）72 家廠商經營，惟均未報經傳藝中心同意，核與上揭促參法及宜蘭傳藝園區 ROT 案契約規定不符，又部分進駐廠商於文昌街經營餐飲服務，與使用執照規定用途不符，及於「黃舉人宅」辦理收涎抓周活動暨衍生服務（含餐飲），影響遊客參觀權益，且未符合陳列館之使用目的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傳藝中心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第 12 次營運管理小組會議決議，請全聯善美基金會通盤考量調整文昌街餐飲服務空間與臨水街未使用空間，並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依宜蘭傳藝園區 ROT 案契約第 18.4 條違約處理相關規定，通知該基金會儘速依會議決議辦理；另該基金會已將收涎抓周場地遷移至臨水街場域，「黃舉人宅」亦恢復陳列館使用目的。

（四） 影視局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有助於健全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惟間有產業人才招募困難及未公開研究調查成果，亦未落實補助計畫之審查及督導考核，允宜研謀改善，以利產業發展。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下稱影視局）為健全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深化華人流行音樂領導地位，並延續民國 99 至 103 年度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執行成果，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核定辦理「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104—108 年）」，總經費 25 億元，提出「MUSIC+人才培育」、「MUSIC⊙品牌經紀」、「MUSICx產製研發」、「MUSIC∞行銷推廣」等 4 項重點計畫及產業優才育成等 14 項具體行動方案，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4 億 298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2 億 6,696 萬餘元，執行率 90.30%；已選薦音樂人才赴海外進修 14 人、補助大專院校開設常規學程教育 15 案、輔助跨界產品製作 28 件及海外行銷參展 54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104 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

報告書載述，我國流行音樂產業之從業人員多採自行求職方式進入產業，又畢（結）業學生未進入流行音樂產業職場工作，主要係因「不知道如何進入產業」（表 11），且部分類別產業所需專業人才招募困難（表 12），顯示就業資訊與媒合管道仍有不足情形；影視局已

自民國 104 年度起，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流行音樂學程暨系所教育計畫，並陸續將有學生畢（結）業，允宜預為規劃強化產業就業資訊之揭露與媒合機制，並加強培訓產業所需專業人才，以利產業發展；2. 委託辦理「國際流行音樂產業資訊」、「行動應用趨勢下臺灣音樂產業的

表 12 流行音樂產業人才招募困難原因分析表

單位：%

產業類別	招募困難比率	招募困難原因	預估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主要人才需求
有聲出版	51.22	求職者相關經驗不足；缺乏溝通協調能力；專業知識不足。	1. 企宣行銷人員 2. 製作人 3. 詞曲創作者
數位音樂	75.00	求職者專業知識不足；數位音樂市場之跨領域人才不足。	1. 工程研發人員 2. 市場企劃人員 3. 音樂企劃人員
音樂展演	54.50	求職者專業知識不足；跨領域人才不足。	1. 硬體人員 2. 企劃人員

資料來源：整理自「104 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報告書。

發展趨勢與因應專題分析」等多項研究調查及蒐集分析報告，作為政策擬定及業者投資之參考，以加速流行音樂產業產製、行銷、商業模式之創新，帶動產業發展。惟部分研究調查成果資訊未公開，不利業者共享運用及促進產業發展，允宜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研議適度公開成果報告，俾利流行音樂產業之發展；3. 為鼓勵大學校院音樂系所辦理流行音樂相關學位及學分學程，以培育流行音樂人才，訂定「大學校院辦理流行音樂學程暨系所教育補助計畫要點」；並規範產學合作每學年校外實習時數至少 160 小時，以縮短產學落差。惟間有未依補助規範落實企劃書審查及計畫執行之督導考核作業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提升學生實習與就業能力之計畫效益；4. 為因應流行音樂數位趨勢，補助業者應用數位影像科技與音樂結合，產製多元創新之影音內容，以帶動產值及拓展海外市場，惟尚乏追蹤考核補助計畫後續執行效益之機制，不利整體效益之掌控，亟待研謀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建立學位學程獲補助學校資料庫，定期轉知業者相關資訊，鼓勵民間業者將職缺需求登錄於學校就業媒合平臺或洽詢學校推薦優質人力，以促進學生就業與業者徵才之媒合機會；2. 將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研議將資料

表 11 流行音樂培育機構畢（結）業生未進入產業就業市場原因分析表

單位：%

原因分析 培育機構	有其他 工作機會	無相關 工作機會	不知如何 進入產業	對產業工作 環境認識不足
合計	57.50	75.63	94.38	71.25
學術機構	37.50	15.63	34.38	31.25
非學術機構	20.00	60.00	60.00	40.00

註：1. 囿於以往國內各大學校院並無流行音樂學系常規教育，本表所指學術機構，係以與流行音樂產業相對有較高關連性之傳統/古典音樂相關系所畢（結）業生為調查樣本。

2. 未進入就業市場原因調查為複選題。

3. 資料來源：整理自「104 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報告書。

去識別化後，公開相關產業調查報告，以利業者共享運用，促進產業發展；3. 嗣後將定期追蹤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外，並加強辦理實地查核作業，以落實督導考核計畫之執行成效；4. 已於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未來獲補助者應提供計畫後續執行成效資料，以利完整掌控補助效益。

(五) 文化部為扶植流行音樂產業及傳統戲劇藝術發展，廣續興建文化展演設施，惟工程設計審查作業未臻嚴謹，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1. 文化部積極推動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藉以扶植並帶動流行音樂產業之發展，惟工程經費遽增已逾原計畫核定額度，且未完成中長程計畫修正程序，又區域人口成長率推估未符實際，對於流行音樂展演設施之需求評估過於樂觀，亟待檢討改進：文化部為扶植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並籌建流行音樂中心及推展相關軟體措施，以帶動流行音樂產業，爰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預計興建包括主廳館（有 4,788 席座位）、流行音樂文化館、主題公園及產業區（育成中心）等設施，原計畫期程自民國 97 至 103 年，經費 45 億 5,000 萬元，由臺北市政府代辦，並為後續營運管理機關，計畫執行因土地取得及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延宕等影響，經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核定修正計畫期程展延至民國 108 年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釐清臺北市政府代辦計畫，執行經費遽增 10 億餘元已逾原計畫核定額度之原委，且未完成中長程計畫修正程序；(2) 未於工程招標前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定內容檢視發包之建物樓地板面積變更增加情形，導致工程經費遽增，不符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3) 財務策略規劃經評估結果完全不具自償性，不利流行音樂場館永續經營，有待研謀提升收益之可行措施；(4) 大臺北地區人口成長率及我國經濟成長率之推估假設分別為 2.74% 及 4.00%，與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實際情形（表 13）存有差異，尤其在人口成長率方面實際僅為負 0.01% 至 0.61% 間，對於流行音樂展演設施之供給及需求評估有過於樂觀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經費增加主要原因係工程多次流標而調整預算單價及臺北市政府決定完整興建南基地之產業區所致，修正計畫業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中；(2) 臺北市政府為使興建場館確實符合業界使用需求而調整整體空間配置，嗣後涉及代辦計畫事項，將請代辦單位於空間調整變更前，審慎評估並事先檢附相關文件報核；(3) 嗣後臺北市政府將以行政法人組織型態營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並透過多元管道開拓財源，降低對政府補助之依賴，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4) 已依實際情況

表 13 近 5 年度大臺北地區人口成長率及我國經濟成長率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大臺北地區人口數	大臺北地區人口成長率	我國經濟成長率
101	6,989,684	0.61	2.06
102	7,016,359	0.38	2.20
103	7,042,210	0.37	4.02
104	7,047,559	0.08	0.72
105	7,047,012	- 0.01	1.48

註：1. 大臺北地區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公布之人口統計及經濟成長率資料（下載日期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

修正人口及 GDP 成長率並納入修正計畫，因國內缺乏中型（4,000 至 5,000 席次）流行音樂演唱會之場館，經評估仍有興建推動之必要性。

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為提供南臺灣公立表演劇團培育人才及駐地演出傳統戲劇之場地，規劃辦理高雄豫劇藝術園區計畫，惟未妥為評估需求規模及細部設計審查欠周，影響工程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善：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下稱傳藝中心）為提供南臺灣公立表演劇團（高雄豫劇團）培育人才及駐地演出傳統戲劇之場地，於高雄豫劇團現址新建育成中心 1 棟，及商請國防部移撥距高雄豫劇團現址約 200 公尺處之左營海軍「自立北營區（中山堂）」，供作演出場館之用，並經行政院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核定納入傳藝中心「『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104—109 年）跨域增值發展計畫」項下之高雄豫劇藝術園區計畫辦理。上揭高雄豫劇藝術園區計畫，辦理期程自民國 104 至 109 年度，計畫經費為 7 億 9,413 萬元，嗣經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核定修正計畫，計畫期程不變，經費調降為 7 億 2,659 萬餘元，主要計畫內容包括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左營海軍中山堂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下稱中山堂修復工程）、「高雄豫劇藝術園區中山堂附屬商業區設施新建工程」（下稱商業大樓新建工程）及「高雄豫劇藝術園區傳統戲曲育成中心新建工程」（下稱育成中心新建工程）等 3 項工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傳藝中心辦理中山堂修復工程，將高壓配電盤、撇水泵及發電機等水電設備配置於待建之商業大樓基地內，惟商業大樓新建工程尚未發包，且工期長達 750 日曆天，難以配合中山堂修復工程同時竣工，屆時中山堂修復工程完工後恐面臨無電力供應之窘境，允宜積極研謀因應措施，俾免影響中山堂修復工程完工後之正常營運；（2）傳藝中心辦理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疏於審查細部設計成果，對於外聘審查委員及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就部分設備規範疑涉及限制競爭所提諸多疑義未能適時檢討釐清，致代辦機關無法辦理後續公告招標事宜，延宕工程發包時程逾 1 年 2 個月；（3）傳藝中心辦理育成中心新建工程，未妥為評估需求規模，又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使用單位意見重新評估設計內容之周延性及妥適性，肇致工程設計圖說完成後，無法符合使用需求，需重新辦理設計作業，衍生不經濟支出，及延宕工程發包時程逾 1 年 4 個月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查明妥適處理，並督促研謀改善措施。據復：（1）業已研擬以申請臨時用電或租用移動式發電機因應，並趨趕商業大樓新建工程進度，以免影響中山堂修復工程完工使用事宜；（2）嗣後針對細部設計成果之審查，將責請承辦人員洽具有專業能力單位及人員參與審議，以周全審查結果；（3）嗣後將責請承辦人員詳細調查需求規模，並洽專業單位協助審視規劃期程，審慎評估及檢討以臻周延。

（六） 文化部已協調地方政府興建及提供國家電影中心營運空間，並補助辦理經典電影數位修復，以維護珍貴電影文化資產，惟缺乏獨立與完善之典藏空

間及設施，不利其保存維護，且囿於人力及經費有限，受損影片修復速度緩不濟急，允宜妥謀善策。

文化部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下稱國影中心），專責辦理我國電影文化典藏、修復、研究、推廣及教育等工作。前行政院新聞局（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併入文化部，以下統稱文化部）為改善國影中心辦公設施陳舊及典藏空間不足等問題，曾擬具「國家電影文化中心籌設計畫」，預計興建電影資料館、電影博物館、電影圖書視聽館等設施，嗣因衡酌電影數位化發展，電影文化資產典藏空間需求及保存技術，均與原規劃之時空背景有顯著差異，爰協調新北市政府出資興建電影場館，並無償提供該中心使用；另該部為永續經營我國電影文物及影像之保存、修復與增值利用，自民國 102 年度起辦理「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計畫」（下稱數位修復計畫），補助國影中心辦理影片整飭、數位修復、高階數位化轉製、編目及詮釋；建置及擴充數位設備採購暨經典電影與影像推廣及增值等工作。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2,12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2,084 萬餘元，執行率 99.71%，業已完成 34 部經典電影片之整飭、修復及 85 部影片高階掃描作業（表 14）。經查電影文物典藏空間設施規劃及數位修復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4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部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整飭及修復部數	高階掃描部數
合計	121,204	120,848	34	85
102	23,104	23,082	10	—
103	23,100	23,098	7	—
104	30,000	29,869	5	20
105	23,000	22,922	6	30
106	22,000	21,875	6	3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1. 已協調地方政府興建及提供國家電影中心營運空間，並簽訂行政協議，惟新建工程未規劃影片庫房，電影文化資產典藏空間不足問題仍未獲緩解，且現有典藏環境溫濕度控制未符庫房設置標準，不利文物保存，尚待妥謀善策：國影中心截至民國 107 年 2 月底止，總計典藏 17,278 部華語影片、3,027 部外語影片、17,990 部中外影碟及錄影帶等電影文物（表 15），存放於新北市樹林區工業區廠房之 12 座片庫內。查文化部於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與新北市政府簽訂「國家電影中心筹建及撥用行政契約書」，明定由該府負責建物工程規劃、設計與興建，該府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4 日完成「臺灣電影文化園區—國家電影中心統包工程」招標作業。惟經檢視統包需求書登載之基地範圍，其設計暨施工範圍面積僅 1.039 公頃，較原規劃之 2.72 公頃減少 1.68 公頃，且尚無規劃興建影片典藏庫房，該部未積極與新北市政府協商提供

表 15 截至民國 107 年 2 月底止國影中心庫房典藏電影資產情形表

項目	數量
華語影片	17,278 部
外語影片	3,027 部
中外影碟及錄影帶	17,990 部
圖書	15,644 冊
中外海報	200,025 幀
劇照	45,102 張
電影器材	428 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電影文化資產典藏需求空間，致豐富館藏之典藏空間不足問題仍未獲解決；復查國影中心典藏電影文物之 12 座片庫（面積約 7,561 平方公尺），其中屬國影中心自有者計 3 座（面積 2,158 平方公尺）、租賃者計 9 座（面積 5,402 平方公尺），典藏空間分布零散，無法整體規劃利用，且樓房結構及環境條件非專

為文物典藏所設計，庫房環境溫濕度控制未符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規定標準（表 16），未能確保其典藏效果，亟待尋覓合適之公有建築或土地，規劃建置專業片庫儲存環境，以妥善保存珍貴之電影文化資產，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已積極洽尋潛在合作對象進行協

商，並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助篩選提供可規劃使用之閒置國有土地，期能覓得可供建置永久典藏片庫之土地，俾將國家電影文化資產保存於專業典藏環境。

2. 已挹注經費修復老舊經典電影，惟受限於人力及經費，影片修復速度緩不濟急，允宜研謀充實修復資源並提升修復技術，以妥善維護珍貴電影文化資產：文化部自民國 102 年度起補助國影中心辦理數位修復計畫，運用現代數位影像處理技術，將已受損之我國老舊經典電影，進行數位修復，重新賦予新生命與新價值。惟按文化部於本年度推估國影中心典藏之影片已嚴重劣化，亟待數位修復者約 300 部，該中心每年僅能自主修復 2 部，緩不濟急，必須大量委外修復，每部影片平均修復費用約 200 萬元，估計修復經費約需 5 億餘元。以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補助該中心經費平均數 2,424 萬元估計，須費時 20 餘年方能修復完成。鑑於國影中心部分典藏影片狀況不佳亟待修復，且時間因素將使其持續劣化，復因典藏庫房環境控制欠佳，更加速影片毀損速度，以歷年投入計畫之資源，修復速度仍不及典藏影片劣化毀損速度，允宜研謀善策，充實修復資源並提升修復技術，以妥善維護珍貴電影文化資產，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將整合運用數位修復計畫與「國家電影資產保存及推廣計畫」資源，建置數位修復工作站，培育與提升數位修復人才及技術；另將改善典藏庫房設備以提高電影史料保存年限，並將受損之電影片進行高解析度掃描，以數位化方式儲存，避免影像繼續損壞。

（七） 文化部推動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以促進表演藝術與數位科技跨界整合創作，惟間有科技藝術展演活動未兼顧區域均衡，且未落實分享國外駐棧創作成果，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表演藝術跨界創作之量能。

表 16 國影中心影片類庫房溫濕度控制情形表

典藏環境	類別	國家發展委員會 檔案管理局庫房 溫濕度標準	國影中心庫房	尚待改善差距
		黑白影片	溫度 18°C±1°C	18°C±2°C
	相對濕度	30%±3%	50%±5%	降低 20%
彩色底片	溫度	-4°C±1°C	6°C±1°C	降低 6-10°C
	相對濕度	30%±3%	45%±5%	降低 15%
影片拷貝 (不分黑白彩色)	溫度	18°C±1°C (其他攝 影類檔案媒體)	18°C±2°C (放映版)	—
	相對濕度	30%±3% (其他攝 影類檔案媒體)	50%±5% (放映版)	降低 2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國家電影資產保存及推廣計畫（106-109 年）」資料。

文化部為促進表演藝術與數位科技跨界整合創作，使表演藝術能多元呈現，以建構我國成為亞洲地區科技藝術發展重鎮，並將優秀科技藝術作品推向國際舞臺，提升我國文化實力之國際能見度，辦理「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民國 104 至 107 年），提出扶植科技藝術團隊、辦理科技藝術節及培育科技與藝術跨域合作專業人才等子計畫，計畫總經費 1 億 9,308 萬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4,728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4,120 萬餘元，執行率 95.87%；已補助表演藝術結合科技跨界創作 17 案、辦理臺灣科技藝術節、媒合輔導、座談會及工作坊 42 場，計有 7,225 人次參與、補助科技融藝人才國外駐棧創作 8 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促進國人對於科技藝術認知，提升藝術欣賞人口，該部於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及民國 105 年度，已辦理 5 屆「科技藝術節」展演活動（共 66 場次）。惟依展演活動辦理區域分析結果（表 17），北部區域（臺北市等 7 市縣）計辦理 55 場次，占比為 83.33%；南部區域（高雄市等 6 市縣）計辦理 11 場次，占比為 16.67%；中部（臺中市等 5 市縣）及東部（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2 區域均未曾辦理，展演活動主要集中於北部及南部區域，其中民國 100 及 105 年度全數集中於北部區域辦理，顯示整體科技藝術資源未能兼顧區域均衡，允宜研謀展演策略，以擴大展演效益及均衡區域藝文資源；2. 為促使表演藝術結合數位科技，推廣多元藝術發展，並期將優秀表演藝術跨域創作推向國際市場，提升國際能見度，補助舞蹈、戲劇及音樂等表演藝術結合科技跨界創作及辦理成果作品展演，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 17 案，金額 2,245 萬餘元，惟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其中僅 3 案（17.65%）之表演藝術跨域創作補助作品曾於丹麥及西班牙等國展演，餘 14 案（82.35%）均侷限於國內演出，顯示補助成果作品之國際推展量能尚待加強，允宜研謀善策並積極輔導獲補助單位參加國際性藝術節慶及國際巡迴展演，以提升我國科技表演藝術之國際能見度；3. 補助藝術家赴國外數位機構駐棧創作，以培育數位藝術創作人才並提升其國際視野，惟未落實辦理國外駐棧創作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機制，允宜

表 17 文化部近 5 屆科技藝術節展演活動分布區域情形表

單位：場、%

年度	展演場次	北部區域		中部區域		南部區域		東部區域	
		場次	比率	場次	比率	場次	比率	場次	比率
合計	66	55	83.33	—	—	11	16.67	—	—
100	11	11	100.00	—	—	—	—	—	—
101	15	12	80.00	—	—	3	20.00	—	—
102	10	8	80.00	—	—	2	20.00	—	—
103	15	9	60.00	—	—	6	40.00	—	—
105	15	15	100.00	—	—	—	—	—	—

註：1. 區域劃分係依國家發展委員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說明，將臺灣地區劃分為北部區域：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及宜蘭縣；中部區域：包括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南部區域：包括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及澎湖縣；東部區域：包括花蓮縣及臺東縣。
2. 科技藝術節自民國 103 年度後改以 2 年舉辦一次，爰民國 104 年度未辦理。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檢討改善，以擴大補助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規劃相關計畫及活動，將納入各區域之藝文資源情形，以兼顧各區域藝文均衡發展。另民國 107 年度已挹注經費予臺中國家歌劇院，辦理臺灣國際藝術節（NTT-TIFA），以拓展中南部之藝文欣賞人口；2. 為扶植科技藝術團隊創作之完整作品，嗣後將輔以出國展演補助計畫及外館資源，積極接洽國際巡演可行性，以推展國際能見度；3. 將規劃以回顧式或主題式之座談及分享會，辦理數位藝術創作人才國外駐棧之創作成果分享，以提升計畫補助效益。

（八） 影視局持續執行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以提升電視內容產業之節目製作能力與國際競爭力，惟國產電視劇播映比率未能有效提升，國際參展效益亦趨衰退，允宜研謀善策。

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政務會議，將電視列為重點發展產業，期透過兩岸協商、產學結合、行銷合作、智慧財產保護、監輔合作等，打造臺灣文創產業成為國際標竿。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下稱影視局）持續推動「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104—108 年）」，總經費 25 億 5,000 萬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9 億 2,15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8 億 3,820 萬餘元，執行率 90.9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戲劇節目全時段及黃金時段之播映比率僅補助第一年上升，即呈衰退，亟待研謀改善：**我國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時已承諾開放影視產業，反觀中國大陸及韓國對內以法令政策嚴密保護其本土影視產業，對外以產製節目大舉攻占我國頻道，文化部為改善此一不公平競爭情形，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成立監輔管理溝通平臺，研議保障我國節目播出平臺與時段之策略，並以各項措施或輔導機制，扶植產業復甦。經查影視局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補助電視業者製作之節目分別有 42 件（金額 2 億 8,380 萬餘元）、35 件（金額 2 億 654 萬餘元）、44 件（金額 3 億 1,184 萬餘元），其中各年度補助戲劇類節目金額分別為 2 億 1,240 萬餘元、1 億 4,615 萬餘元及 2 億 3,209 萬餘元，占各年度總補助金額之 74.84%、70.76%及 74.43%；同期間國內戲劇類節目於全時段播映比率分別為 41.53%、38.42%及 36.54%，較陸劇及韓劇播映比率（50.32%、55.01%、58.04%）分別減少 8.79、16.59 及 21.50 個百分點；另同期間國內戲劇類節目於黃金時段播映比率分別為 40.30%、39.03%及 38.22%，亦較陸劇及韓劇播映比率（50.83%、54.25%、55.89%）分別減少 10.53、15.22 及 17.67 個百分點（表 18），顯示影視局對國內戲劇製作之輔導補助，尚未能有效提升播映時數比率，允宜督促影視局加強輔導電視內容產業提升節目製作品質，並透過「監輔管理溝通平臺」與通傳會研議改善策略，以提升我國自製節目之競爭力，並

保障節目公平競爭環境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自本年度起各項電視內容補助措施由單軌的「獎補助」轉型為「投資及補助雙軌制」，轉介媒合民間資金，擴大投資電視內容產業，強化電視節目產製動能；另配合通傳會提升無線電視及

表 18 我國全時段及黃金時段各語言別電視劇播映時數占比情形表

單位：%

年度 類型	103		104		105		106 上半年	
	全時段	黃金時段	全時段	黃金時段	全時段	黃金時段	全時段	黃金時段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國內戲劇小計	39.40	38.79	41.53	40.30	38.42	39.03	36.54	38.22
國語連續劇	17.78	16.92	17.69	16.62	17.33	18.21	16.66	18.26
閩南語連續劇	16.06	18.29	17.07	18.30	14.03	14.91	13.23	14.39
國台語單元劇	5.07	3.11	6.15	5.11	6.80	5.65	6.61	5.57
客語及其他	0.49	0.47	0.62	0.27	0.26	0.26	0.04	—
陸劇與韓劇小計	51.54	49.73	50.32	50.83	55.01	54.25	58.04	55.89
陸劇	24.11	21.49	26.29	26.17	30.32	31.05	27.02	24.37
韓劇	27.43	28.24	24.03	24.66	24.69	23.20	31.02	31.52
日劇	6.75	9.61	6.39	8.16	5.50	6.32	4.96	5.77
港劇	2.31	1.87	1.76	0.71	1.07	0.40	0.46	0.12

註：1. 黃金時段為每日下午 6 至 12 時。

2. 資料來源：整理自「2016 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

衛星頻道播放本國自製節目比率之政策，要求獲補助之戲劇類節目應於國內電視頻道之黃金時段首次公開播送，以提升我國電視劇之播映比率。

2. 我國電視劇海外展場組團參展片數增加，惟銷售金額衰退，允宜加強海外行銷及推廣：我國電視劇海外銷售面臨之國際競爭壓力逐年增加，且近年受韓國及中國大陸電視劇擠壓，在海外之影響力已較過去下降，影視局為提升國際競爭能力，持續加強海外行銷與推廣，鼓勵我國廠商參與國際影視展。經查影視局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持續補助業者參與美洲國際電視節等國際影視展（表 19），以期提升補助組團參展之行銷效益，其中本年度組團業者參展銷售計 427 部，金額 3 億 5,128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度之 285 部，金額 6 億 8,364 萬餘元，增加 142 部，惟金額減少 3 億 3,236 萬餘元；經比較個別展場之組團效益，本年度之展覽交易金額，除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停辦及莫斯科世界內容市場交易展民國 104 年度未組團參加外，其餘皆較民國 104 年度下降，下降幅度以上海電視節之 67.88% 為最多；四川電視節之 65.71% 次之；香港國際影視展之 53.54% 再次之，且據「2016 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載述，面對韓國及中國大陸之激烈競爭，我國電視劇之海外市場萎縮，接受度已較過去下降，此現象亦反映在部分國際影視展上，致海外行銷成效下降，影視局允宜針對我國電視劇海外接受度下降之趨勢變化，妥謀善策因應，以提升我國電視產業之外銷產值，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短期將針對既有市場，持續以補助及採購雙軌制，協助業者海外行銷，開拓新興市場，藉由參展以觀察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趨勢；中長期將持續補助業者產製多元題材類

型節目，形塑臺灣戲劇品牌，及以更有效之「國家隊」形式輔導整合行銷。

表 19 影視局補助電視業者參與國際影視展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部、%

年度	104			106			民國 106 與 104 年度 行銷組團效益比較增減	
	補助 金額	行銷組團效 益交易金額	銷售量	補助 金額	行銷組團效 益交易金額	銷售量	金額	比率
合計	10,250	683,649	285	11,372	351,285	427	- 332,364	48.62
美洲國際電視節	950	7,728	9	1,100	3,844	7	- 3,884	50.26
香港國際影視展	450	79,901	40	22	37,122	57	- 42,779	53.54
坎城電視節	1,200	56,473	7	1,100	44,165	48	- 12,308	21.79
越南國際電影及 電視技術展覽	1,100	20,564	38	1,876	10,600	44	- 9,964	48.45
上海電視節	2,700	348,272	92	2,200	111,850	68	- 236,422	67.88
韓國首爾國際電 視展	600	27,660	11	1,400	18,663	77	- 8,997	32.53
東京國際電視展	1,000	62,947	26	1,570	61,730	30	- 1,217	1.93
四川電視節	1,450	14,350	29	1,450	4,920	22	- 9,430	65.71
新加坡亞洲電視節	800	65,754	33	654	58,391	74	- 7,363	11.20
莫斯科世界內容 市場交易展	未組團參加			1,300	20,437	23	20,437	-
中國國際影視節 目展	1,900	189,907	82	停辦			-	-

註：1. 民國 104 年度莫斯科世界內容市場交易展我國未組團參加，本年度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停辦，爰行銷組團效益交易金額及銷售量未列入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影視局提供資料。

(九) 文資局廣續推動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有助於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惟未妥為規劃鐵道藝術網絡系列活動，另補助資訊公告作業未臻周全，尚待研謀改善。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分別於 1972 年通過「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2001 年通過「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及「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2003 年通過「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公約」，將文化資產視為人類之共同遺產，國際社會所有成員均應共同負起維護責任。文化部為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之維護傳承工作，前報經行政院核定「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一期計畫(95-98 年)」、「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二期)修正計畫(99-104 年)」，嗣為廣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核定「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105-108 年)」修正計畫，計畫總經費 74 億 4,228 萬餘元(含中央政府 52 億 500 萬元及地方政府 22 億 3,728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主要辦理機

關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累計編列預算數 24 億 7,05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3 億 1,581 萬餘元，執行率 93.74%；本年度計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修護活化 10 處、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工藝傳習計畫 16 案，培育傳習藝生 77 人、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活化鐵道歷史空間 5 案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租用臺中車站 20 號連棟倉庫群賡續辦理鐵道藝術網絡計畫，以活化鐵道歷史空間及推展全民藝術教育，惟未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簽訂租賃契約及規劃辦理 20 號倉庫系列活動，將該倉庫群關閉未開放供民眾參觀，尚待檢討積極辦理；2. 為維持文化資產學院第二期人才培育計畫教學品質，訂定評鑑考核機制，惟評鑑單位迄民國 106 年 12 月始提出建議評鑑委員名單，較原計畫每年 10 至 11 月間辦理評鑑之期程落後，致評鑑意見未及作為下一期申請補助案之審核參考；3. 補助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以活化具有特定歷史意義之產業文化資產，惟相關補助資訊僅函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個機關（構）及各地方政府知悉，未於文資局官網或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公告周知，補助資訊公告作業未臻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分別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及 4 月 19 日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簽約，另將自民國 107 年 7 月開始舉辦「20 號倉庫 20 週年回顧與展望系列活動」及「藝術與文化資產夢想家實驗駐站計畫」，遴選青年藝術團隊進駐，以延續 20 號倉庫培育文化藝術創作人才之目的；2. 已與執行評鑑作業單位召開檢討會議，將由文資局組成考評小組，於每年 10 至 11 月辦理期末考評，後續亦將加強督促評鑑作業單位辦理相關考評作業，俾利考評結果作為隔年續予補助之重要參考；3. 嗣後將同步於文資局官網首頁及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公告相關補助資訊，以廣為周知。

（十） 文化部為健全博物館典藏品管理及加值利用，持續輔導辦理典藏品數位化及權利盤點業務，惟間有館所典藏維護作業未臻完善，典藏品數位化比率偏低，且未落實釐清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權利歸屬，亟待檢討改善。

我國各公立博物館依其設立宗旨及發展目標，辦理蒐藏、保存、修復、維護、研究等業務，並以展示、教育推廣或其他方式經常性開放供民眾利用，提升民眾人文歷史、自然科學、藝術文化等涵養。文化部歷年持續輔導所屬博物館推動典藏品數位化作業，辦理典藏品之實體與數位內容權利盤點，建置數位內容權利範圍目錄，以利典藏品數位內容授權與促進加值利用。經查文化部所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等 11 個館（處），本年度合計編列預算數（含基金預算數）42 億 4,968 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39 億 2,81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文化部所屬博物館持續辦理典藏品數位化作業，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典藏品數位化件數計 312,943 件，占實體典藏品總數 473,453 件之 66.10%，甚有部分博物館典藏品數位化比率未及 3 成之情事（表 20），允宜加強辦理典藏品數位化作業，以提高文物資訊之管理效能；2. 國立歷史博物館逾 5 年未依國有財產管理手冊規定擬具典藏品盤點實施計畫，並辦理典藏品盤點

表 20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文化部所屬博物館典藏品權利盤點及數位化情形表

單位：件、%

博物館名稱	典藏品 總件數	權利盤點情形				數位化情形	
		已盤點		未盤點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合計	473,453	95,192	20.11	378,261	79.89	312,943	66.1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9,107	8,858	97.27	249	2.73	9,107	100.00
國立國父紀念館	4,179	2,101	50.28	2,078	49.72	1,004	24.02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458	1,458	100.00	—	—	1,458	100.00
國立歷史博物館	57,201	7,897	13.81	49,304	86.19	56,286	98.40
國立臺灣美術館	15,838	15,838	100.00	—	—	15,456	97.59
國立臺灣博物館	119,455	25,009	20.94	94,446	79.06	47,916	40.1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8,028	12,351	25.72	35,677	74.28	40,781	84.91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01,666	15,182	14.93	86,484	85.07	95,582	94.02
國立臺灣文學館	101,081	885	0.88	100,196	99.12	41,029	40.59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840	2,013	17.00	9,827	83.00	724	6.11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3,600	3,600	100.00	—	—	3,600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所屬博物館提供資料。

作業，未能觀察文物保存狀況，瞭解典藏品管理及典藏周全性，以確保文物保存安全無虞，亟待積極檢討改善；3. 截至本部派員抽查日（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止，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間有典藏品未依博物館蒐藏品登錄及保存維護等相關規範辦理入庫保管等情事（表 21），維護管理作業未臻完善；4. 多數博物館未完成典藏品權利盤點作業，甚至有權利盤點比率未及 2 成（表 20），不利未來展演、研究、推廣、加值之運用，且未確實釐清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之權利

歸屬，影響未來文創產業之發展與商機之展現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辦理高規格之數位典藏拍攝計畫，並完備各項典藏管理軟硬體設施，持續進行典藏品數位化工作，以增

表 21 博物館典藏品未入庫情形表

單位：案、件

博物館名稱	取得 期間	案數	典藏品來源類別						
			合計	轉交 收藏	採購 收藏	捐贈	採集	競賽得 獎收藏	其他
合計		129	29,495	5	13,143	15,910	135	1	301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小計	119	29,484	—	13,139	15,909	135	—	301
	超過 5 年	6	8,994	—	8,955	39	—	—	—
	3 至 5 年	10	3,195	—	2,152	1,043	—	—	—
	未滿 3 年	103	17,295	—	2,032	14,827	135	—	301
國立臺灣美術館	小計	10	11	5	4	1	—	1	—
	超過 5 年	7	7	5	2	—	—	—	—
	3 至 5 年	2	2	—	—	1	—	1	—
	未滿 3 年	1	2	—	2	—	—	—	—

註：1. 資料時間：截至本部派員抽查日（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提供資料。

進典藏品資訊之公開瀏覽及管理效能；2. 國立歷史博物館刻正規劃擬訂財產盤點計畫及成立盤點小組辦理實物檢核，以確認各類珍貴藏品數量之正確與安全性，並作成盤點紀錄；3.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止，已完成 19 案之除塵、狀況檢視等作業，進入各材質庫房保管，後續將持續加速完成臨存文物之入庫作業；4. 已配合完備典藏網計畫規劃文物權利盤點期程，並進行龐大數量之文物權利回溯工作，以利典藏品數位內容授權及增進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加值效益。

(十一) 傳藝中心規劃籌建臺灣戲曲中心擴增傳統藝術表演場域，惟未積極督促施工廠商辦理驗收缺失改善作業，致延宕開館營運期程；又營運期間未及時公布節目管理規範，不利表演團隊運用劇場推廣傳統藝術活動，允宜檢討改善。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下稱傳藝中心）為興建傳統戲曲劇場及提供國光劇團、臺灣國樂團等表演團隊辦公與排練之場所，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核定辦理「國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更名為臺灣戲曲中心籌建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7 至 102 年度，總經費 16 億 8,790 萬元。嗣經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核定修正計畫，展延期程至本年度並修正總經費為 16 億 6,052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6 億 6,052 萬餘元，已全數支用。另傳藝中心為串聯及發揮臺灣戲曲中心（創新展演）、宜蘭傳統藝術園區（傳承經驗）、高雄豫劇藝術園區（藝術推廣）三地據點之特性，成為凝聚國內外傳統藝術優秀人才與作品交流育成之聚落，以具體展現我國傳統藝術之文化精髓，報請文化部核轉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核定「『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104—109 年）跨域加值發展計畫」第二次修訂計畫，總經費 26 億 9,155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1 億 4,68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9 億 7,503 萬餘元，執行率 85.02%。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規劃籌建臺灣戲曲中心擴增傳統藝術表演場域，惟未積極督促施工廠商辦理驗收缺失改善作業，驗收時程冗長，肇致無法如期開館營運，影響後續營運計畫推動：**臺灣戲曲中心籌建計畫主要分成主體工程、劇場設備工程、柯達大樓拆除及原址景觀工程、傢俱工程等 4 個標案辦理發包施工，其中「主體工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決標，契約金額 11 億 7,900 萬元，民國 101 年 1 月 27 日開工，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竣工；「劇場設備工程」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決標，契約金額 1 億 6,560 萬元，民國 102 年 7 月 27 日開工，民國 106 年 5 月 20 日竣工。惟遲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上開 2 項工程仍未完成驗收作業，影響後續營運計畫推動。經查驗收作業情形，核有：(1) 傳藝中心辦理臺灣戲曲中心興建工程主體工程，延宕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肇致完工後 8 個月仍無竣工圖表可供驗收；又未有效積極督促廠商辦理初驗缺失改善，致初驗缺失改善時程長達 7 個月，延宕整體計畫進度；(2) 傳藝中心辦理臺灣戲

曲中心劇場設備工程，遲未完成驗收作業，為避免影響臺灣戲曲中心正式營運後之展演活動，允宜督促施工廠商儘速完成缺失改善，俾利需使用劇場設備之表演節目順利演出，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經督促施工廠商儘速完成主體工程缺失改善，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驗收合格，並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正式營運，嗣後針對類案之變更設計及驗收作業，將責成承辦人員要求廠商依限完成，俾利如期開館營運；(2) 經督促施工廠商儘速完成劇場設備工程缺失改善，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驗收合格，將能發揮臺灣戲曲中心功效。

2. 臺灣戲曲中心已開幕營運，並由傳藝中心自行或委託表演團隊製作各類型節目供觀眾欣賞，惟未能公布節目管理規範，不利表演團隊運用劇場推廣傳統藝術活動，亟待檢討改善：傳藝中心依「『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104-109年)跨域增值發展計畫」，以自行或委託表演團隊等方式辦理節目製作。臺灣戲曲中心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開幕營運，傳藝中心為規劃管理臺灣戲曲中心之演出節目及表演團隊資格，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訂定臺灣戲曲中心節目管理原則，包含應對外公布之本文(含表演團隊資格、甄審及評鑑作業等)、作業流程圖暨評量指標及評分等級表等。經查該中心已依上開節目管理原則自製節目(含委託表

演團隊製作及邀請表演團隊演出)、合製節目及受理表演場地租用之申請，惟截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止，仍未公布上開節目管理原則之本文等規範，未能提供表演團隊瞭解該中心製作節目及申請租用場地之甄審流程，暨該中心辦理評鑑之指標及評分標準等(表 22)，不利表演團隊運用劇場推廣傳統藝術活動，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臺灣戲曲中心節目管理原則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刊登於臺灣戲曲中心網站供外界參考，除提供表演團隊即時瞭解臺灣戲曲中心相關資訊外，並完備與表演團隊權益相關之文件。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

表 22 臺灣戲曲中心節目管理評量標準及評分等級簡表

時程(項目)	節目類型	評量標準	評分等級
演出前 (甄審會議)	合製節目	依據該節目徵件計畫規範標準評定。	
	外租節目	1. 藝術水準。 2. 演出執行能力。 3. 場地適合度。	優先提供檔期：A 勉予提供檔期：B 不予提供檔期：C
演出中 (外部評鑑)	自製節目、 合製節目、 客製節目、 外租節目	1. 實際演出與節目計畫相符度。 2. 演出效果。 3. 觀眾反應。	成效甚佳：A 成效尚可：B 成效待加強：C
演出後 (內部評鑑)	自製節目、 合製節目、 客製節目	1. 節目收支狀況。 2. 演出藝術水準。 3. 演出製作情形。 4. 行銷宣傳成效。 5. 演出技術執行。 6. 觀眾反映意見。	成效甚佳：A 成效尚可：B 成效待加強：C
	外租節目	1. 行政作業執行狀況。 2. 節目藝術品質。 3. 演出技術紀律。 4. 觀眾服務情形。	成效甚佳：A 成效尚可：B 成效待加強：C

資料來源：整理自傳藝中心提供資料。

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3）。

表 23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文化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文化部積極辦理價值產值化計畫，已帶動文創產業發展能量，惟部分產業之營業額成長與外銷表現未如我國整體文創產業，且績效衡量指標未具激勵效果，亟待研謀改善。	
(二) 文化部持續推動培育文學創作及扶植出版產業相關計畫，提升出版產業競爭力，惟受制於數位閱讀，致圖書出版產值大幅衰退，亟待研謀善策因應，並與教育部共同研商推廣全民閱讀實施方案。	
(三) 文化创意產業發展計畫開發五大文化创意產業園區，已帶動參觀人潮，惟其營運屢遭質疑過於商業化及文創業者進駐偏低，且委託民間機構整建營運進度延宕，允待研謀改善。	
(四) 運用國發基金及民間資金共同投資文化创意事業，促進文創產業發展，惟第一期投資期限將屆，實際動撥資金投資比率尚低，且迄未辦理直接投資，允宜研謀因應投資對策。	
(五) 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以提升產值，惟我國電視節目對主要出口國之銷售金額比率漸趨衰退，亟待檢討改善，並配合新南向政策，拓展目標國外銷量值。	
(六) 文化部持續推動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以促進永續經營，惟補助計畫審查作業及部分館所營運管理欠周，尚待研謀改善。	
(七) 文化部為促進我國文化创意事業發展辦理優惠貸款利息補貼，惟銀行核貸資金總額尚低，利息補貼件數下滑，允宜加強宣導。	
(八) 辦理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以改善展演空間，惟規劃作業及工程採購未臻周妥，執行進度落後，尚待檢討改進。	
(九) 為培育藝術創作人才及活絡藝術市場，辦理藝術銀行計畫，惟租賃作業及相關規範未臻完備，允宜檢討改進。	
(十) 文化部為推展文化保存及傳習傳統藝術演出，賡續興辦文化展演場館相關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及採購作業未盡周妥，允待督促檢討改善。	

七、其他事項

文化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6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一) 文化部暨所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於該中心興建計畫擬定階段，未翔實評估營運及風險管理、未先進行財務分析即決定大幅擴增該廳院規模，且未考量工程性質複雜程度妥為協調整合各標施工界面等，致原訂民國 98 年 12 月底竣工，後延至民國 106 年 10 月底，計畫期程展延 7 年餘，經費由 83.6 億元增為 107.54 億元，確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6.9.13 監察院公報第 3050 期)

(二) 文化部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未能核實編列預算及確實執行；電視產業外銷金額占總產值比率，嚴重落後計畫目標；另我國進口中國大陸及日本電視劇遞增，文化入超日益嚴重；又推動新南向政策，汶萊等 10 國卻無銷售量值等，均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7.4.11 監察院公報第 3076 期)

貳拾參、海岸巡防署主管

海岸巡防署主管包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等 3 個機關，掌理國家海域、海岸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維護、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落實海域執法，維護海洋權益與捍衛漁權、維護海域海岸秩序、執行海域巡護勤務、強化海難搜救能量、維護海洋環境資源、永續經營海洋環境、充實海巡基礎建設、提升海巡執勤效能、精實人力結構、精進為民服務品質、拓展海巡服務功能、加強國有財產管理、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海洋巡防總局辦理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因碼頭工程施作困難致工程進度落後，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7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3 億 3,06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28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志願役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款及採購案廠商逾期罰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59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6,866 萬餘元（399.12%），主要係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汰建計畫與廠商終止契約，收回建造工程之預付還款保證金。

表 1 海岸巡防署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7,315	330,698	5,281	335,979	268,664	399.12
海岸巡防署	1,306	10,625	—	10,625	9,319	713.56
海洋巡防總局	56,656	284,618	—	284,618	227,962	402.36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9,353	35,454	5,281	40,736	31,383	335.54

單位：新臺幣千元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0 億 5,215 萬餘元，因海洋巡防總局艦船艇機械設備損壞率隨專案勤務量成長而遽增及專案勤務量增加，暨海岸巡防署成立反毒作業組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8,213 萬餘元，合計 143 億 3,4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30 億 4,362 萬餘元（91.00%），應付保留數 6 億 4,085 萬餘元（4.47%），保留

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6 億 8,448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4,981 萬餘元 (4.53%)，主要係海洋巡防總局辦理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汰建計畫與廠商終止契約，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表 2 海岸巡防署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4,334,294	13,043,627	640,854	13,684,482	- 649,811	4.53
海岸巡防署	975,183	804,917	164,206	969,123	- 6,059	0.62
海洋巡防總局	6,115,274	5,168,661	410,500	5,579,161	- 536,112	8.77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7,243,837	7,070,048	66,148	7,136,197	- 107,639	1.49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2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3)，審定實現數 1 億 5,050 萬餘元 (74.43%)，減免數 250 萬餘元 (1.24%)，主要係海岸巡防署辦理「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919 萬餘元 (24.33%)，主要係海洋巡防總局辦理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之碼頭工程進度落後，工程預付款尚未辦理轉正，相關經費仍須保留。

表 3 海岸巡防署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02,207	2,505	150,505	49,196	24.33
海岸巡防署	14,511	2,505	10,100	1,905	13.13
海洋巡防總局	177,078	—	136,244	40,833	23.06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617	—	4,159	6,457	60.82

(三)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依據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公告資料，海岸巡防署主管本年度列管個案計畫共 56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5 億 7,563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5 億 5,124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60.23%，主要係「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100 噸級巡防艇 28 艘新建案」計畫，因與廠商終止契約，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公共建設類個案計畫以及其他關鍵性計畫或工程案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計有「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1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 億 9,22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7,510 萬餘元，執行率 35.57%，係因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延遲及廠商工項安排不當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附冊—總決算部分) 乙、參、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業經改制成立，有利海洋政策之規劃、協調及推動，惟海洋保育業務之上位政策綱領及相關機關之協調聯繫機制尚待研訂及建立；經費人力之籌補及岸巡單位進駐之調整，均待研謀妥為因應。

行政院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並辦理海域與海岸巡防及海洋保育、研究等業務，規劃設立海洋委員會（下稱海委會），下設海巡署（下稱海委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下稱海保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等 3 個所屬機關。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其中海委會、海委會海巡署、海保署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8 日正式改制成立。經查海委會及所屬改制成立後，相關業務、組織、預算及人員之移撥調整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海洋保育規範事項散布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允宜研議制（訂）定統合海洋保育業務之海洋保育專法或海洋保育上位政策綱領，俾供各權責機關作為推動及執行相關海洋保育業務之準據：1992 年 6 月世界各國代表於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地球高峰會議 (Earth Summit)」，會中簽署「生物多樣性公約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期許各締約國積極展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等工作。依「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8 條(a)至(c)，各締約國應制定相關準則據以選定、建立保育生物多樣性之保護區，對於保護區內外攸關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予以規範及管理。又聯合國於 2015 年 9 月 25 日通過「轉型我們的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發布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其中第 14 項目標呼籲各國應養護及永續利用海洋及海洋資源，期許各國於 2020 年以前，依據其國內法及國際法相關規定，保護至少 10% 之海岸及海洋區。經查我國現行與海洋保育有關之規範事項，散布於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法規，權責機關依其主管法規，劃設不同類型海洋保護區，本部前抽查海岸巡防署民國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尚乏海洋保育專法或相關上位政策綱領供各權責機關作為推動及執行相關海洋保育業務之準據，函請該署研議相關對策，俾利相關勤務之遂行。據復俟海委會成立後，整合海洋保育相關規範，並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溝通協調機制。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止，海岸巡防署尚未制（訂）定海洋保育專法或海洋保育之上位政策綱領。又據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全球資訊網公開資料，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除「相關漁具漁法及特定漁業禁漁區」外，經各該機關劃設之海洋保護區計有 63 個，面積合計 3 萬 938.72 平方公里，占我國 12 浬海域面積 6 萬 5,076.96 平方公里之 47.54%，其中計有 30 個海洋保護區與「相關漁具漁法及特定漁業禁漁區」完全重疊，尚未檢討整合。鑑於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8 款明定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合作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等，均為該會掌理事項，且依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海保署負有整合規劃海洋保護區職責。惟查目前我國海洋保育規範事項散布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尚乏海洋保育專法或海洋保育相關上位政策綱領，可供各該權責機關作為推動

及執行相關海洋保育業務之準據，且各該權責機關各自訂定不同類型之海洋保護區，亦多有重疊，有待檢討整合。經函請海委會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及永續發展目標之相關規範，規劃協調整合相關權責機關現行海洋保育相關規範及其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妥為評估研議制（訂）定海洋保育專法或上位政策綱領之可行性。據復：已擬訂海洋基本法草案，俟該草案立法通過後，將據以推動海洋保育業務，並研議訂定海洋保育專法之可行性，俾以統合海洋保護區等海洋保育相關業務。

(2) 海洋生態保育及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業務區塊檢討結果，部分業務未移撥海保署，為免該署與相關機關因權責分工未明，致嗣後有關海洋保育事務之執行有所疏漏，允宜建立協調聯繫機制，釐清權責分工範疇：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及同年 10 月 12 日召開海洋委員會籌備小組第一次會議及第二次會議，會中請 16 個機關（單位）確認涉及海洋生態保育及海洋資源永續管理之 17 項業務區塊（表 4），移撥至海保署，以利落實海洋保育業務之推動。海岸巡防署為規劃海委會及所屬機關民國 107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方式，盤點各機關移撥海委會及海保署之業務，依據上開會議決議，函請上開機關確認擬移撥業務、預算額度、檔案資料等。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止，計有 8 個機關掌理之 6 項業務，確定移撥至海保署，另 11 項經相關機關確認後，不予移撥（表 4）。按聯合國各會員國意識到各海洋區域面臨之問題均密切相關，須整體綜合考量，方能有效且公平地利用海洋資源，促進海洋生物資源養護，經於 1982 年 12 月 10 日於牙買加蒙特哥灣簽署「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該公約第 61 條要求沿海國應透過正當養護及管理措施，確保專屬經濟海域內之生物資源不受過度開發危害。又聯合國於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約熱內盧舉辦「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會中通過「我們希望的未來（The Future We Want）」文件，作為指導未來全球永續發展進程之最新綱領。該文件第 159 段重申「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對於促進永續發展之重要性，並呼籲各締約方應充分履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賦予之義務。政府雖已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207 條至第 211 條規定，將陸地、國家管轄之海底活動、傾倒、船舶等海洋環境污染來源，納入海洋污

表 4 海洋生態保育及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業務區塊檢討移撥情形一覽表

序號	業務區塊內容	機關名稱	檢討結果	
			確定移撥	不予移撥
合計			6	11
1	海洋漁業政策相關業務	漁業署		V
2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相關業務	林務局	V	
3	海洋生物生態與資源之調查研究	水產試驗所		V
4	海砂開發、海礦資源管理相關業務	礦務局	V	
5	深層海水資源開發技術之推動相關業務	水利署	V	
6	海岸防護及海堤空間利用之規劃及推動			V
7	海洋地質調查業務	中央地質調查所		V
8	海洋保護政策之擬訂及推動、海洋污染調查防治及法規相關業務	環保署	V	
9	海洋浴場觀光事項	觀光局		V
10	海運管理與航港管理業務	航港局		V
11	海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業務	文資局		V
12	海洋基礎科學研究	科技部	V	
13	海疆劃界、領海基線、水陸地圖審查等相關業務	內政部		V
14	海岸管理與國家公園內海域管理業務	營建署		V
15	海洋生物科學研究與保育業務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V
16	海洋科學(技)、生態之蒐集及研究業務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V
17	海洋巡防相關業務	海岸巡防署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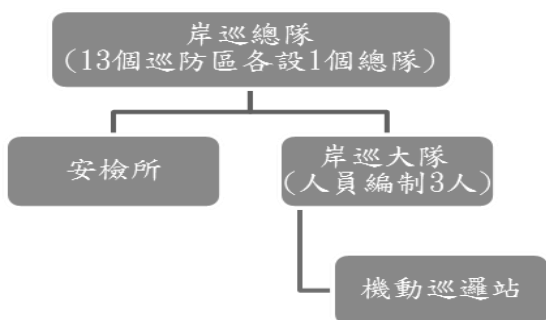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統計時間係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岸巡防署提供資料。

染防治法加以規範，惟除存有海洋生態保育及生物資源保護等規範，散落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項下未予整合外，另政府為專責辦理海洋生態保育及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業務，於海委會轄下設立海保署，負責掌理海洋生態環境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海洋保護區域整合、海洋污染防治、海洋保育教育推廣等事項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上述 11 項經相關機關檢討確認不移撥海保署之業務，與海洋保育及永續發展均甚為攸關，分散於不同機關執行，長期而言恐不利我國海洋保護政策之制定與推動。經函請海委會洽商該 11 項未移撥業務之權責機關，釐清權責分工範疇，建立協調聯繫機制，以避免海洋保育事務之執行有所疏漏，並參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相關規範，儘速確立海保署之核心任務內容。據復：業擬訂海洋委員會業務協調會報設置要點（草案），透過該協調會報，作為推動國內海洋事務之跨機關業務整合平臺，俟該要點實施後，有關海保署掌理之業務、後續與相關機關業務之移撥及權責分工未明部分，將納入該協調會報討論。

(3) 海保署於民國 107 年承接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部分機關業務，民國 108 年度以後須自行籌措預算財源與積極甄補所需人力，允宜預為研謀因應，以利海洋保育相關事務之遂行：海保署成立後，承接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 8 個機關移撥 6 項業務，其中科技部及經濟部礦務局未併同移出業務移撥相關預算予該署，其餘 6 個機關民國 107 年度預計移撥歲出預算計 2 億 2,171 萬餘元（包括公務預算 7,486 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1 億 4,685 萬餘元）。經查其中原編列於民國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水污染防治分基金、環境教育分基金合計 6,235 萬餘元，主要委託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及海洋環境教育活動等，依環境保護署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環署水字第 1070007917 號函，該 2 分基金僅移撥民國 107 年度核定經費，往後年度所需經費應由海保署自行籌措，該 2 分基金不再支應；另編列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之 8,450 萬元，係由經濟部水利署及環境保護署移撥，分別用以辦理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澎湖馬公內灣海域水質改善試驗評估計畫等，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將於民國 107 年底屆期，自民國 108 年起如仍須賡續辦理是項計畫，尚須由海保署另籌經費財源支應。復查，海保署規劃設立綜合規劃組、海洋生物保育組、海洋環境管理組等 3 個業務單位，另設立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等幕僚單位，其中綜合規劃組、海洋生物保育組、海洋環境管理組、秘書室等 4 個單位之編制員額計 93 人。海保署於民國 107 年 5 月對外公開甄選錄取業務單位人員 8 人，加計環境保護署及海岸巡防署各移撥 2 人，合計 12 人，占上述編制員額 93 人之 12.90%，尚待積極甄補相關人力。經函請海委會通盤檢討相關機關移撥之各項業務是否具延續性，倘海保署民國 108 年度及以後年度仍有賡續辦理該等業務之必要，應積極爭取預算額度，於籌編以後年度預算時匡列相關經費，並視業務需求甄補所需人力，俾利嗣後海洋保育相關業務之遂行。據復：海保署業依相關機關所提供之移撥業務及預算資料籌編民國 108 年度概算，並針對工作性質及海洋保育專業背景需求，陸續辦理公開甄選，其餘職缺亦將持續擇優辦理甄補，預計民國 107 年底可全數補實。

(4) 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進行岸巡單位組織調整，各岸巡總(大)隊所屬營區平均每人使用辦公廳舍樓地板面積間有落差，且部分民國 91 年以後新建廳舍進駐人數較原編制人數大幅下降，恐有低度使用或閒置之虞：海岸巡防署於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改制後，該署海岸巡防總局為縮減組織層級，以利提升人力運用及行政效率，於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實施組織調整，將原有 5 個層級單位(總隊、大隊、中隊、區隊、分隊)，裁併為「岸巡總(大)隊」及「安檢所、機動巡邏站」2 個層級，其中「岸巡總(大)隊」層級，計有 8 個岸巡總隊、18 個岸巡大隊。嗣為因應海委會成立，海岸巡防總局經再辦理二階段組織調整，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現行 13 個巡防區各編設 1 個岸巡總隊，各岸巡總隊下轄 1 個岸巡大隊(金門、馬祖地區除外)及若干安檢所(圖 1)。上開組織調整後，岸巡總隊及大隊數，變更為 13 個岸巡總隊、11 個岸巡大隊，其中裁撤 9 個岸巡大隊，編制人數自原 57 至 105 人，大幅縮編為 3 人，裁減之編制人數多數調整配置於 13 個岸巡總隊，其中除九總隊編制人數自 157 人減少至 114 人外，其餘 12 個岸巡總隊之編制人數均分別自 56 至 85 人增加為 90 至 135 人不等(表 5)。惟查規劃組織調整與人員調派時，未併同考量營區辦公廳舍面積分配之合理性，致各營區人員使用面積差異懸殊，原 26 個岸巡總(大)隊進駐營區中，計有沙崙、中芸、大港口等 3 個營區，經檢討移撥其他機關或歸還土地予國有財產署，其餘 23 個營區，因總隊編制人數大幅增加，大隊編制人數銳減，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實際進駐人員分別為 26 至 184 人不等，平均每人使用辦公廳舍樓地板面積介於 4.52 至 137.77 平方公尺之間，差異甚巨。其中 7 個營區辦公廳舍為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實施組織調整後始完成興建，第 2 階段組織調整後

圖 1 海岸巡防總局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組織調整後岸巡單位架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岸巡防總局提供資料。

表 5 岸巡總(大)隊組織調整編制人數變動情形

單位：個、人

類別	單位名稱	單位數量	編制人數	
			調整前	調整後
合計	組織調整前 A=C+E+F	26	/	
	組織調整後 B=C+D+E+G	24		
岸巡總隊	既有單位 (全數保留) C	一總隊	74	112
		二總隊	85	121
		三總隊	57	135
		四總隊	56	110
		五總隊	80	107
		六總隊	57	119
		七總隊	57	119
		八總隊	157	114
		九總隊	157	114
	新增單位 D	一〇總隊	123	97
		一一總隊	110	90
		一二總隊	90	119
		一三總隊	119	119
		一四總隊	119	119
岸巡大隊	既有單位 E	一一大隊	57	3
		二一大隊	57	3
		二三大隊	105	3
		四一大隊	57	3
		四二大隊	57	3
		五二大隊	57	3
		六三大隊	85	3
		七二大隊	57	3
		八二大隊	81	3
	裁撤 F	一〇大隊	60	3
		一三大隊	57	3
		二二大隊	57	3
		二四大隊	85	3
		三二大隊	57	3
		五一大隊	57	3
		六二大隊	79	3
		八一大隊	57	3
		八三大隊	52	3
新增單位 G	六一大隊	3	3	
	八〇大隊	3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岸巡防總局提供資料。

實際進駐人數較組織調整前編制人數減少 5 至 63 人不等，甚有 5 個營區進駐人數減少逾 5 成，恐有辦公空間閒置之虞。經函請海委會通盤檢討上述 23 個營區人員進駐情形，妥適調整進駐岸巡單位，以提升各營區辦公空間之使用效率。據復：部分營區低度使用之情形，後續將檢討用途，改作為庫房等空間使用；另該等營區周邊單位使用之建物，倘有老舊須新（改）建，將檢討執勤距離、勤務效能等因素，改以合署辦公方式，以減少新（改）建經費支出，並提升空間使用效益。

2. 行政院核定「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以提升海上巡防能量，惟直升機艦載或落艦設施尚待協洽相關機關確認可行性及協同執勤方式，新建艦艇泊靠碼頭之規劃及計畫專案管理亦待研謀規劃審慎辦理。

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為維護我國海域治安、應援緊急事件、從事海難救助服務，及考量大型船艦不足、船齡老化、船型複雜管理不易，研擬「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下稱籌建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民國 107 至 116 年，預計編列經費 426 億 512 萬餘元建造 4000 噸、1000 噸、600 噸、100 噸、35 噸及沿岸多功能艇等各式艦艇計 141 艘。經查計畫內容及執行策略等，核有下列事項：

（1） 籌建 4000 噸級及 1000 噸級巡防艦規劃設置直升機艦載或落艦設施，允宜協洽相關機關確認可行性及協同執勤方式，以發揮建置效益：依籌建計畫規劃，4000 噸級巡防艦（4 艘）設置直升機起降平台、機庫、飛行甲板及相關裝備，可供 S70C 或同等級之直升機駐艦；另規劃 1000 噸級巡防艦（6 艘）設置直升機甲板及相關裝備，可供 Dauphin AS365 N3 或同等級直升機落艦。查現行 S70C 直升機或其衍生型 UH-60 黑鷹直升機為國軍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下稱空勤總隊）使用之機型，Dauphin AS365 N3 直升機則為空勤總隊使用之機型，倘規劃於上開 2 型巡防艦設置甲板、機庫等供前揭等級直升機起降或常駐艦上，須與國防部及空勤總隊協調無礙始能完成。海洋巡防總局經參考先前與空勤總隊協調黑鷹直升機（S70 型直升機軍規版）於 3000 噸級巡防艦落艦之經驗，空勤總隊因需完成相關訓練後，始能實施黑鷹直升機落艦評估，且該型直升機旋翼無法摺疊，確定無法實施艦載，乃評估以海軍之海基型 S70C 反潛直升機配合 4000 噸級巡防艦實施直升機落艦及艦載之可能性較高，嗣據該總局於民國 105、106 年間洽國防部研商於 3000 噸級巡防艦落艦之可行性，空軍（配置 S70C 直升機）回復不適合且無落艦規劃；海軍則提出應由原設計商提供甲板強度認證、完成風向風速包絡線圖（風限圖）及認證、提供落艦作業程序等 3 點應辦事項，俟完成後再行評估 S70C 落艦之可行性。另查國內並無相關商源及認證機構，可進行風限圖製作及認證，海軍亦無製作能力，爰 3000 噸級巡防艦落艦之可行性仍待尋求解決之道。至於 4000 噸級巡防艦直升機落艦與艦載規劃，參據上述 3000 噸級巡防艦落艦疑慮，4000 噸級巡防艦亦存在類此技術性問題，海洋巡防總局爰持續與海軍討論研商，確認可行性及平戰轉換時實際有無 S70C 直升機駐艦需求。按海洋巡防總局前辦理「巡防艦汰換 4 年計畫（96 至 99 年）」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民國 99 至 108 年）」，曾陸續籌建 8 艘配置直升機飛行甲板之巡防救難艦，計畫經費計 100 億 1,312 萬餘元，其中飛行甲板建

置費用 3 億 2,574 萬餘元。該等巡防救難艦原規劃搭配空勤總隊 AS-365 型直升機，期能藉由船艦與直升機共同執行勤務之艦機組合作業。惟經本部於民國 102 年間查核結果，上開艦機組合作業規劃與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行為時審計法第 69 條前段規定於民國 103 年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嗣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於民國 104 年間糾正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及空勤總隊在案。鑑於籌建計畫亦規劃於 4 艘 4000 噸級及 6 艘 1000 噸巡防艦設置直升機起降平台等設施，以供直升機駐艦或落艦需求，惟經海洋巡防總局協調海軍、空軍及空勤總隊等相關機關結果，或無法配合辦理，或提出之需求尚待研謀解決，均影響該等巡防艦之設計、建造及未來執勤效能之發揮。為避免因事前評估及協調作業欠周妥等，再次發生巡防艦與直升機共同執行勤務之艦機組合作業未能發揮預期效益情事，經函請海委會協洽作業機關充分協調溝通，審慎評估確認可行性與必要性，以充分發揮建置該等巡防艦之效益。據復：為使新建巡防艦依規劃搭配直升機實施落艦及艦載，已與海軍密切協調，相互參訪觀摩、開會研討，並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安排海軍司令部率相關單位實施會勘，評估 S70C 搭配巡防艦落艦之可行性，刻正等待海軍回復評估結果。

(2) 籌建計畫完成後，各式新建艦艇泊靠碼頭需求尚未明確規劃，有待審慎研議：籌建計畫有關各式艦艇泊靠碼頭之需求，現有及規劃中已可泊靠 600 噸級以上巡防艦之碼頭包含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高雄港及花蓮港等，經海洋巡防總局評估可滿足籌建計畫完成後各型艦艇泊靠所需，無須新建碼頭。查現有及新建各式艦艇泊靠碼頭之規劃與配置，雖可由上開 5 處碼頭滿足 4000 噸級巡防艦泊靠需求，惟對於各海巡隊將獲配各式新建艦艇之泊靠港區與碼頭尚無詳細規劃，各泊位及水深是否確實可符合需求，亦缺乏詳確之評估資料。另依籌建計畫內容及該總局提供資料，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1000 噸級（含）以上大型艦計有宜蘭艦等 13 艘，分屬直屬船隊及北、中、南、東部機動海巡隊，分別泊靠於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花蓮港等；其中偉星艦及和星艦分別將於民國 107 及 108 年屆汰換年限，籌建計畫則將新建 1000 噸級（含）以上大型艦 10 艘，屆時大型艦將較現有數增加，各海巡隊駐地碼頭是否足敷配屬艦艇泊靠，將影響船艦調度與巡弋任務執行。經函請海委會針對籌建計畫完成後，各型艦艇之停泊需求審慎研議，確實調配並預做規劃，以利海巡機關海域巡防任務之執行。據復：因商港區公務碼頭籌措不易，且無適當土地可供興建碼頭，已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爭取租借公務碼頭；在未增租之前，以現有碼頭泊靠，將採取併靠方式以二檔或三檔泊靠，並配合交艦期程滾動式修正，適時辦理汰舊報廢；若遇碼頭不足時，可透過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指泊方式泊靠。

(3)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與籌建計畫期程多所重疊，為利計畫順利執行，允宜就籌建計畫之執行期程、承商資格審查、計畫執行監督等加強專案管理審慎辦理：海洋巡防總局前規劃辦理「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原執行期程為民國 99 至 108 年，其中子計畫「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汰建計畫」執行期程為民國 102 至 108 年，執行結果，除 13 艘已交船，餘 15 艘因承商財務等因素無法按計畫進度建造，經終止契約後另案辦理後續建造採購案，計畫

期程修正為民國 102 至 112 年，上開發展方案亦配合修正為民國 99 至 112 年；又前開籌建計畫規劃建造 4000 噸、1000 噸、600 噸、100 噸、35 噸及沿岸多功能艇等各式艦艇 141 艘，總經費達 426 億 512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民國 107 至 116 年，2 項計畫辦理期程多有重疊。另政府為發展國防工業，提升自主製造技術，積極推動國艦國造政策，海軍已完成之沱江軍艦、磐石軍艦、光華六號飛彈快艇建造案，及已完成招標之兩棲船塢運輸艦，均由本國籍造船公司建造完成或得標；且據媒體報導，未來海軍將陸續啟動獵雷艦、沱江艦後續量產、潛艦等建造計畫，帶動國內產業經濟成長，加計上述海岸巡防署推動之造艦計畫，未來十餘年內，將有數千億元之造艦計畫陸續進行，對本國籍造船廠係能量建構及產業發展之契機，惟造艦計畫之推動亦為挑戰，計畫專案管理之良窳，攸關未來海巡建軍能否順利遂行。經函請海委會就籌建計畫各項子計畫執行方式與可行性，及承商資格等審慎評估，並加強專案管理、落實監督作業，俾利計畫順利完成。據復：業請專案管理公司協助訪商並評估國內造船廠產能情形，尚符合建案需求；將審慎評估及嚴格篩選承建船廠之條件及資格，並採行多項進度控管及精進作為，持續追蹤管制會議，以掌握執行情形。

3. 海岸巡防署及所屬為執行走私偷渡之查緝、漁業巡護、海上救生救難及海洋環境保護等事項，積極增補海巡人力，惟實際招募與留營情形、人員輔導適應及員額增補，仍待持續檢討精進。

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職司我國海域及海岸治安、海上救難及海洋災害救護、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維護等，所需專業職能複雜多元，需求人力眾多，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該署及所屬機關編制員額 13,476 人，現有員額 11,148 人，人力結構中以志願役軍職人員所占比率較高。本部前抽查海岸巡防署民國 10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志願役軍官及士兵之招募、留營及配置等，招募成效、留營意願待提升，不適服現役人數逐年攀升，部分安檢所編現率未達目標等情事，函請該署檢討改善，據復業已彈性調整招募措施、加強各階段留才措施、加強內部管理與照顧能量、檢討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等。經追蹤覆核軍官士兵留營、不適服現役申請、員額增補等人力調增計畫執行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志願役士兵招募近 4 年來首次達成年度目標，惟專業軍官招募及軍官與士兵之續留營情形，仍待研謀改善：**海岸巡防署為配合募兵制實施計畫之實施，於民國 106 年 3 月及 9 月間召開志願役官兵招募督導會報，推動各項招募作業；另為免招募志願役人力流失，持續辦理平時考核評鑑、營造優質服役環境、離營問卷調查等措施，以留住優秀志願役官兵，繼續留營服務。其中本年度專業軍官及志願役士兵招募情形，計畫招募士兵 875 人，錄取報到 926 人，為近 4 年(民國 103 至 106 年)首次達成年度目標，惟專業軍官招募達成率為 78.82%，係近 4 年最低，仍待檢討持續加強招募措施，以充實基層軍官專業人力。又有關專業軍官與志願役士兵留營情形，其中專業軍官於民國 101 年任官，任期 5 年之 41 人中，扣除除役 1 人，40 人役期屆滿後，退伍 14 人、留營 26 人；民國 103 年任官，任期 3 年之 38 人中，扣除除役 2 人，

36 人役期屆滿後，退伍 24 人、留營 12 人，合計民國 106 年專業軍官首次役期屆滿之留營率為 50.00% (表 6)，相較於過去 3 年 (民國 103 至 105 年) 均高於 75 % 之情形，民國 106 年專業

表 6 專業軍官首次留營情形彙整表

單位：人、%

年度	103	104	105	106 (註 1)		
專業軍官首次役期屆滿人數(A)	111	130	35	小計	101 年任官	103 年任官
				76	40	36
首次留營續服現役人數(B)	87	98	27	38	26	12
首次留營比率 (B/A)×100	78.38	75.38	77.14	50.00	65.00	33.33

註：1. 包含民國 101 年任官、役期 5 年，及民國 103 年任官、役期 3 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岸巡防總局提供資料。

軍官首次留營比率呈大幅減少現象，亟待研謀善策以為因應。另志願役士兵留營情形 (表 7)，民國 102 年任職者計有 610 人，役期 4 年中，扣除不適服 107 人、轉服士官 287 人後，216 人於民國 106 年服完役期，其中退伍 119 人，實際留營 97 人，於本年度留營率為 44.91%，雖較民國 105 年度之 41.43% 略為增加，惟未及 5 成。綜上，本年度專業軍官招募達成率為近 4 年最低，專業軍官首次留營比率減少，志願役士兵留營情形亦未及 5 成。經函請海委會持續加強招募措施，檢討強化留才措施，就人員管理、工作環境改善等各方面研謀善策，以達成招募目標及提升留營比率。據復：為提高招募成效，特成立招募政策推動組，由副署長擔任召集人並納編各機關單位相關主管，致力精進各項招募措施；業研提各項留才措施，以提升留營比率並達穩定人力之成效。

表 7 志願役士兵首次留營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103	104	105	106
志願役士兵首次役期屆滿人數 (註 1) (A)	4	5	70	216
首次留營續服現役人數 (B)	2	3	29	97
首次留營比率 (B/A) × 100	50.00	60.00	41.43	44.91

註：1. 已扣除不適服及轉服士官之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岸巡防總局提供資料。

(2) 志願役士兵不適服現役人數及比率仍高，允宜廣續精進招募策略及部隊管理：海岸巡防總局為降低志願役士兵因不適服現役申請退場情形，除持續瞭解申請不適服現役原因外，並改善部隊管理，以減少兵源流失。經查該總局本年度志願役士兵中，不適服現役計有 237 人 (表 8)，人數及占當年底志願役士兵人數之比率雖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惟人數仍逾 200 人；另依海岸巡防總局民國 106 年志願役士兵辦理不適服現役問卷分析結果，主要因為「生涯規劃」、「工作時間缺乏彈性、不自由」，與民國 105 年度不適服現役之主因相同，顯示不適服志願役士兵，或未能確實瞭解海巡機關實際工作性質，或無法適應工作內容等。經函請海委會就人才招募與宣導、人員輔導適應及工作環境改善等，持續檢討改進招募與留才作業，以利進用適合人員及營造優質工作環境，增進海巡同仁歸屬感，俾達成「招得來、留得住」之目標。據復：將致力精進各項招募措施，並為期進用後之志願役士兵能長期發展，以遂行各項勤 (業) 務需求，將持續強化心理諮商輔導、暢通士兵升遷管道、營造友善工作環境等措施。

表 8 志願役士兵不適服現役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年度	103	104	105	106
人數(A)	75	175	266	237
當年底志願役士兵人數(B)	1,462	2,426	2,931	2,994
占比(A/B)×100	5.13	7.21	9.08	7.92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岸巡防總局提供資料。

(3) 海巡志願役人力招募尚未達計畫目標，允待持續檢討強化人力增補作業：

海岸巡防總局依據行政院民國 101 年函頒「募兵制實施計畫」，預計招募志願役人力 8,550 人，以利海岸巡防任務之順遂。自民國 101 年起投入招募人力與資源，推動招募工作，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105 年底招募後之志願役人數為 7,004 人，目標尚未達成。海岸巡防署爰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志願役官兵招募督導會報第 6 次會議，決議 4 項招募精進作法，包括：A. 各機關（單位）應利用各項集會加強宣導；B. 請海岸巡防總局考量駐地廳舍及生活空間調整，適度增加進用女性人力；C. 請海岸巡防總局於第 2 階段組織調整檢討增設招募人力，以利招募工作之推展；D. 持續規劃與大專院校合併開設學士學程班，招募大專院校畢業生，投入志願役行列。經追蹤其後續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海岸巡防總局現有員額 8,161 人，經扣除義務役官士兵 507 人、文職人員 333 人後，志願役軍職人員計有 7,321 人，距 8,550 人之目標，尚短缺 1 千 2 百餘人，與需求人數仍有差距。鑑於海巡工作性質特殊，兵源招募不易，且少子化情形日趨嚴重，未來招募兵源將持續減少，經函請海委會持續強化人力增補業務，以免人力短缺致海巡任務無法遂行。據復：將持續強化海巡形象廣告、積極參與大型就業博覽會、強化花東地區經營、建立軍官增額機制及增加女性進用比例等招募措施，民國 107 年志願士兵甄選考試及招募作業刻正辦理中，將賡續推動招募工作，俾強化人力增補事宜。

(4) 因應海巡人力不足雖逐年增補員額，惟執勤人力仍持續短缺，有待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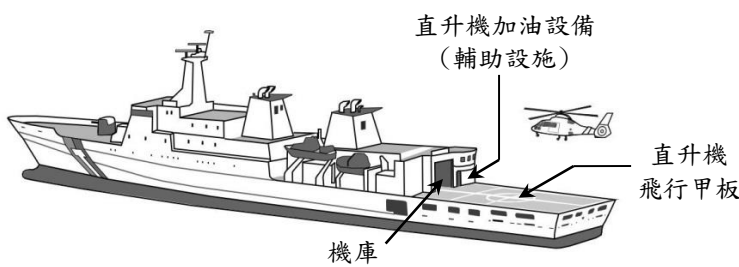
海洋巡防總局於民國 99 至 108 年推動「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因應海巡人力不足而影響任務之調配，經配合新建艦艇完成期程，預定於民國 101 至 106 年分年增補預算員額計 628 人，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實際增補 269 人，尚不足 359 人；另該總局辦理「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規劃自民國 107 至 116 年新建各式艦艇 141 艘，新造艦艇所需人力扣除汰除艦艇可運用人力後，自民國 108 年至 116 年尚需增補員額 479 人，加計上開尚未增補之 359 人，未來尚短缺 8 百餘人。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各海巡隊現有各式艦艇需求人力之評估結果，應配賦之值勤人數為 2,669 人，最低值勤人數為 1,632 人；惟實際配賦人數為 1,809 人，較應配賦人數短缺 860 人，約 32.22%，現有執勤人力已不符勤務需求。鑑於未來隨新建艦艇逐年增加，人力短缺情形將更形嚴重，經函請海委會賡續積極爭取籌補員額、充實人力，以應海上執勤所需。據復：後續將配合「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執行期程，向行政院爭取請增預算員額，並適時提列相關考試職缺，以應海上執勤所需。

4. 海洋巡防總局辦理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籌建 5 年計畫，可有效維護國家主權並保護漁民作業安全，惟該 2 艘船艦成軍後，未依原規劃進行 Seahawk SH-60B（或同等級）直升機之落艦演練，且已建置完成之機庫及艦載作業輔助設施未能發揮預期效益，有待檢討改善。

海洋巡防總局鑑於我國大型巡防救難艦數量不足，為充實船艦能量，提升我國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巡防密度，以有效維護國家主權並保護漁民作業安全，擬具「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籌建 5 年計畫」，納入「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項下執行，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民國 99 至 103 年度，總經費 52 億 1,426 萬餘元。嗣該總局以配合預算編列等由辦理計畫修正，經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核定，計畫期程不變，總經費修正為 33 億 8,382 萬餘元。該 2 艘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為高雄艦及宜蘭艦，已先後於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及同年月 23 日交船，並於民國 104 年 6 月 6 日成軍，有效強化海域執法及護漁之能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巡防救難艦飛行甲板係以 Seahawk SH-60B (或同等級) 直升機進行落艦規劃(圖 2)，海洋巡防總局於船艦成軍後，已完成與空勤總隊進行 Dauphin 直升機落艦演練，惟未依原規劃進行 Seahawk SH-60B (或同等級) 直升機落艦演練作業，除無

圖 2 巡防救難艦直升機落艦及艦載作業示意圖



- 註：1. 落艦 (embarkation)：直升機降落於艦上飛行甲板。
 2. 艦載 (deployment)：係將直升機指派於艦上，執行較長時間及較複雜之海上任務。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岸巡防署提供資料。

法確認能否達成提升巡防救難艦之預期巡防及救護能量，並肇致已建置之飛行甲板未能發揮預期效益；(2) 巡防救難艦係以 Dauphin 直升機進行機庫規劃，並已建置部分直升機艦載作業輔助設施(圖 2)，以利與 Dauphin 直升機搭配執行長時間之遠洋任務，惟海洋巡防總局迄未積極與空勤總隊進行協調，衍生該總隊現行 Dauphin 直升機旋翼片因未能折疊，無法進入

機庫，肇致該 2 艘船艦未具備直升機艦載功能，影響遠洋巡防救難能量，且已建置完成之機庫及艦載作業輔助設施，亦未能發揮預期建置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海岸巡防署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國內與 Seahawk SH-60B 同等級之海基型直升機，目前僅有海軍 S-70C(M)-1/2 反潛直升機，該署已將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配合海軍反潛直升機落艦，列為與國防部高層會談議題，並已邀請海軍司令部、海軍造船發展中心及海軍反潛航空大隊等相關單位至高雄艦實地會勘，評估落艦之可行性，以提升巡防救難能量；(2) 目前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機庫空間規劃為救難設備庫房，作為平時巡防、救難任務使用，未來將協請空勤總隊辦理飛行員相關艦載訓練，並採購可執行艦載之直升機，以發揮相關設施效益。

5. 海洋巡防總局已陸續完成新建 1000 噸級以上大型巡防救難艦，有效執行我國領海及專屬經濟區巡防護漁及救難任務，惟採購作業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未臻周全，採購預估金額分析及底價訂定作業有欠嚴謹，且契約未明定巡防救難艦相關廠試作業應進行測試項目及罰則，亟待研謀改善。

海岸巡防署為落實「維護主權、捍衛漁權」政策，強化遠距巡防能量，維護我國海洋權益，提出「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核定，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修正計畫，修正後總經費 201 億 8,953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民國 99 至 108 年度，由海洋巡防總局負責執行。其中新建 1000 噸級以上之大型巡防救難艦，計有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4 艘、2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1 艘及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經費合計 85 億 4,144 萬餘元，各艦先後於民國 102 至 105 年間陸續交船成軍，有效執行我國領海及專屬經濟區巡防護漁及救難任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海洋巡防總局內部控制制度未參照行為時行政院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納入「資訊與溝通」文件，且未將已設計之採購業務控制項目，納入年度內部控制作業中執行，採購作業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未臻周全；(2) 採購預估金額欠缺明確估算依據，又底價核定過程，未審慎考量以往決標資訊，覈實分析採購成本，影響採購預估金額估算及底價訂定之合理性；(3) 契約未明定巡防救難艦主機、發電機及警備救難艇等部分之廠試作業應進行測試項目，且未針對廠商逾期提送「品質保證計畫書及實施程序」，訂定明確罰則，影響採購之履約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海岸巡防署檢討改善。據復：(1) 海洋巡防總局已參考現行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將「資訊與溝通」相關內涵及運作方式，納入該總局民國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並於內部控制作業中，增加「底價訂定」項目；(2) 海洋巡防總局爾後辦理艦艇採購案件，將請設計單位提出採購預估金額之詳細分析資料，以明確估算依據，又底價核定過程，將納入以往類案決標情形資訊；(3) 海洋巡防總局已要求所屬持續加強履約管理，於契約文件船舶建造規範書中，具體律定巡防救難艦之廠試項目，及針對廠商依約應履行項目，增訂相關罰則，以維護機關權益。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處理中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海岸巡防署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海洋巡防總局執行海上救難及海洋環境保護等事項已具成效，惟部分海巡隊人力進用不足，尚待研謀改善。	因海洋巡防總局員額增補不足，現有執勤人力不符勤務需求，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3。」。
處理中	
1. 海岸巡防署配合募兵制實施，持續推動招募措施，並精簡組織及員額，惟志願役官兵之招募及留營情形未盡理想；部分單位編現率偏低，或義務役人力超逾志願役人力，均待研謀妥為因應。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2. 海岸巡防署協助交通部查驗商港區外之客船載客情形，惟各安檢單位及航務中心間之聯繫通報機制存有罅隙，致間有客船違規超載乘客仍出港航行之情事，影響航行安全。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海岸巡防署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已陸續完成，惟現有岸際雷達之備援機制仍待精進強化，且部分岸際雷達偵測範圍尚有闕漏，影響海面目標監控作業，有待研謀改善。	
2. 大陸船員個人生物特徵資料建檔及比對作業，間有未盡確實執行情事，有待研議訂定明確之作業程序以為執行依據。	

貳拾肆、科技部主管

科技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與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暨主管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實驗研究院等 2 個財團法人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 個行政法人決算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科技部主管包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等 4 個機關，掌理推動全國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7 項，下分工作計畫 39 項，包括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強化學研界之創新研發能量、建構優質研發環境、培育科技人才、加強產學鏈結、發展智慧科學工業園區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23 項，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築物興建工程採購案，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二生技大樓工程計畫等，分別因專區用地未定及中長程計畫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始獲行政院核定，影響後續執行進度，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2,6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4,35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3 萬餘元，主要係園區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基準法等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376 萬餘元，較預算增收 1,737 萬餘元（13.75%），主要係採購案逾期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科技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26,384	143,527	234	143,761	17,377	13.75
科技部	34,076	52,425	—	52,425	18,349	53.85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62,137	59,598	90	59,688	- 2,448	3.94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9,496	13,123	4	13,128	3,632	38.25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0,675	18,379	140	18,519	- 2,155	10.43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654 元（0.15%）；應收保留數 173 萬餘元（99.85%），主要係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等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中，尚待繼續收取。

表 2 科技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741	—	2	1,738	99.85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497	—	2	495	99.59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20	—	0.6	120	99.5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122	—	—	1,122	100.00

3. 歲出預算數 502 億 9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487 億 535 萬餘元（97.00%），應付保留數 13 億 1,890 萬餘元（2.6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00 億 2,42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8,554 萬餘元（0.37%），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表 3 科技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50,209,803	48,705,356	1,318,904	50,024,261	- 185,541	0.37
科技部	47,746,875	46,776,043	879,620	47,655,663	- 91,211	0.19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067,540	899,659	153,191	1,052,851	- 14,688	1.38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614,744	443,083	116,612	559,696	- 55,047	8.95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780,644	586,569	169,480	756,049	- 24,594	3.15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 億 6,2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1 億 1,231 萬餘元（81.66%），減免數 4,063 萬餘元（2.98%），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辦理福爾摩沙衛星五號發射服務合約等採購案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920 萬餘元（15.36%），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辦理福爾摩沙衛星七號衛星本體等採購案，因尚未完成發射服務，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科技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額	留數 %
合計	1,362,156	40,636	1,112,314	209,205	15.36
科技部	1,066,629	32,519	858,380	175,729	16.4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46,736	286	46,450	—	—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87,986	488	79,613	7,884	8.96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60,804	7,342	127,870	25,591	15.91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科技部主管僅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污水處理及出租資產業務等 2 項，實施結果，因園區廠商實際污水排放量及園區土地出租率等低於預期，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5 億 6,51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1,390 萬餘元，約 3.30%，主要係配合園區開發資金需求及市場資金充裕，實際借款金額及利率均較預計為低，利息費用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三、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依據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公告資料，科技部主管本年度列管個案計畫共 40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392 億 5,192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363 億 6,384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92.64%。由行政院管制之個案計畫共 3 項，經科技部評核為甲等者計有「創新產學合作計畫」及「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2 項、乙等者為「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公共建設計畫」1 項，其中屬乙等者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又科技部主管之公共建設類個案計畫以及其他關鍵性計畫或工程案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計有 5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34 億 1,901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9 億 7,954 萬餘元，執行率 87.15%，其中「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落後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乙、參、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我國投入研發經費金額已增加，科學競爭力排名穩定，惟基礎研究經費占比逐年遞減，專利引用論文篇數較全球平均為低，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蓄積我國科技基礎實力。

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應致力推動全國研究發展經費逐年成長，使其占國內生產毛額至適當之比例。」同法第 4 條規定：「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以持續充實基礎研究。」據科技部民國 106 年 12 月出版之「2017 科學技術統計要覽」資料顯示，我國 2016 年研發經費為 5,413 億餘元，較 2012 年之 4,335 億餘元，增加 1,078 億餘元，約 24.88%，占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下稱 GDP）比率 3.16%，亦較 2012 年之 2.95%（表 5），增加 0.21 個百分點。又據 2017 年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世界競爭力年報（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公布之國家競爭力評比結果，我國於攸關科技發展之科學建設項目中排名為第 10 名，與 2016 年相同，呈持平趨勢。經查我國研發經費運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投入研發經費金額及占比已有增加，惟基礎研究經費占比逐年減少，國際論文發表篇數之世界排名退步，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蓄積我國科技基礎實力及國際科研影響力：按我國科學技術統計要覽之分類，國家科學發展經費概分為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技術發展等 3 大類，又依研究發展之部門區分為企業、政府、私人非營利、高等教育及國外等 5 個部門。經分析 2012 至 2016 年間我國研發經費在各研發類型（基礎研究、應用研究、技術發展）分布情形，其中作為先進國家前瞻性創新驅動引擎之基礎研究，其 2016 年研究經費 441 億餘元占全國研究經費比率為 8.2%，較 2015 年之 8.7% 減少 0.5 個百分點，甚至較 2012 年之 9.4% 減少 1.2 個百分點，又 2016 年基礎研究經費 441 億餘元，亦較 2015 年之 443 億餘元，減少 1 億餘元，並首次出現基礎研究經費與占比同時較前 1 年度下降情形（圖 1）。復經按企業、政府、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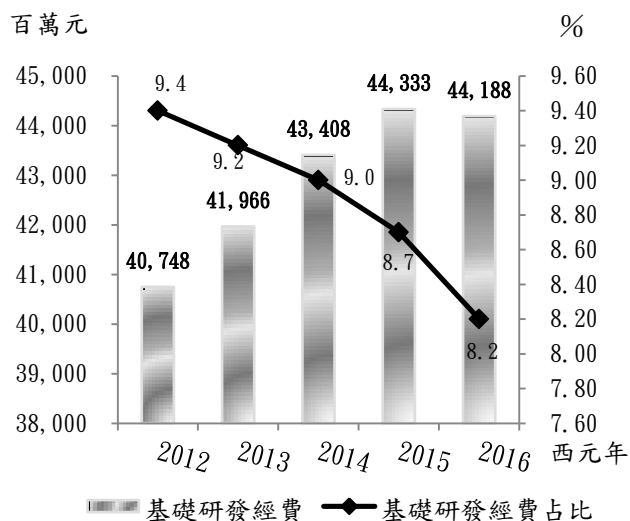
表 5 我國研發經費及其占 GDP 比率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西元年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研發經費	433,502	457,641	483,492	510,443	541,360
研發經費占 GDP 比率	2.95	3.00	3.00	3.04	3.16

資料來源：整理自「2017 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圖 1 我國基礎研究經費及占比情形概況圖



註：1. 本圖研究經費占比數值依「2017 科學技術統計要覽」揭露至小數點第 1 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2017 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表 6 我國各研究類型經費占比情形簡表

單位：%

西元年 部門別	2012			2016		
	基礎研究	應用研究	技術發展	基礎研究	應用研究	技術發展
企業部門	0.44	19.92	79.64	0.59	19.71	79.70
政府部門	25.32	29.37	45.32	25.35	31.11	43.53
高等教育部門	48.31	37.93	13.76	48.13	37.32	14.55
私人非營利部門	17.11	68.58	14.31	15.63	67.43	16.94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學術統計資料庫網站資料（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瀏覽）。

教育及私人非營利等執行部門，分析各研究類型經費占比發現，2016 年企業及政府部門基礎研究經費占比較 2012 年為高，惟高等教育部門及私人非營利部門基礎研究經費占比反較 2012 年減少（表 6）。另經分析我國 2016 年科學引文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下稱 SCI）及工程文獻索引與摘要資訊（Engineering Index，下稱 EI）發表篇數之排名為第 21 及 16 名，其中 EI 類較 2015 年之第 14 名，退步 2 個名次（表 7），又我國 2012 至 2016 年間

SCI 論文平均每篇被引用次數 5.57 次，雖較 2008 至 2012 年間之 4.46 次增加，惟不及鄰近國家被引用情形（表 8）。

鑑於基礎研究係提高國家原創能力及累積智慧資本之

表 8 各國 SCI 論文平均每篇被引用次數情形表

單位：次、%

西元年 國家 (地區別)	2008-	2012-	增加情形	
	2012 (A)	2016 (B)	次數	比率 [(B-A)/A×100]
新加坡	6.92	9.83	2.91	42.05
中國大陸	4.39	5.64	1.25	28.47
南韓	4.44	5.59	1.15	25.90
臺灣	4.46	5.57	1.11	24.89
日本	5.50	5.98	0.48	8.73

資料來源：整理自「2017 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重要途徑，論文發表篇數及被引用次數攸關

我國國際科研競爭力，惟我國基礎研究經費占比逐年下降，SCI 及 EI 論文發表數量於全球排名退步及平均被引用次數成長不及鄰近國家等情，經函請科技部研謀提升我國基礎研究經費占比及強化科學影響力之相關因應策略，以蓄積我國科技基礎實力及國際科研影響力。據復：除持續投入基礎研究經費外，將以強化

貴重儀器服務能量、整合國家實驗室資源及維持長期研究經費等創新措施，作為我國基礎研究後盾，並將廣續採行增加國際合作、給予年輕學者充足資源等措施，以提升我國國際科研影響力。

2. 我國專利件數世界排名續持平，惟專利平均引用科學論文篇數較全球平均為低，又科技部補助計畫研究成果發明專利及技轉件數下滑，允宜研謀因應對策，以增進科學論文對專利發展之助益：據科技部民國 106 年 12 月出版之「2017 科學技術統計要覽」之「美國核准發明專利數及排名」表，我國 2012 至 2016 年間獲得美國核准發明專利件數介於 10,646 件至 11,690 件間，均位列全球第 5 名，僅次於美國、日本、南韓及德國。惟據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採用美國專利商標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資料研究結果，我國 2007 至 2016 年在美國所獲之發明型專利，該等專利平均引用科學論文篇數介於 0.50 篇至 1.40 篇，

表 7 我國 SCI 及 EI 論文發表數量世界排名情形表

單位：名次

西元年 類別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SCI	17	17	18	21	21
EI	11	12	14	14	16

資料來源：整理自「2017 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較全球平均引用科學論文篇數介於 5.52 篇至 10.71 篇為低，並較鄰近南韓（1.22 篇至 2.88 篇）為低（表 9），顯示我國技術研發成果（專利）之取得，與科學研究間之關聯性較其他國家為低。又據科技部「研究成果專利及技轉件數統計表」顯示，本年度該部補助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發明專利件數為 7,236 件，分別較民國 105 年度之 10,317 件及民國 104 年度之 8,828 件，減少 3,081

表 9 各國於美國獲得發明型專利其平均引用科學論文篇數簡表

單位：篇

國家 (地區別) 西元年	全球	美國	德國	日本	中國大陸	南韓	臺灣
2007	5.52	8.46	2.56	1.54	2.77	1.22	0.50
2008	5.92	9.15	2.89	1.74	2.43	1.30	0.58
2009	6.80	10.45	3.70	1.86	3.34	1.67	0.68
2010	8.24	12.77	4.12	2.33	2.76	2.18	0.87
2011	9.09	13.98	4.83	2.61	3.04	2.29	1.19
2012	9.30	14.23	5.59	2.82	3.47	2.67	1.06
2013	10.08	15.18	5.74	3.42	3.64	2.82	1.27
2014	10.71	16.10	5.84	3.94	3.62	2.88	1.39
2015	10.68	15.96	6.02	4.35	3.76	2.50	1.40
2016	10.55	15.75	5.68	4.51	3.98	2.65	1.39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採用美國專利商標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研究資料（2017 年 9 月）。

件及 1,592 件，約 29.86% 及 18.03%，至於本年度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件數 783 件，亦分別較民國 105 年度之 833 件及民國 104 年度之 904 件，減少 50 件及 121 件，約 6% 及 13.38%，主要係工程及生物科學等學門研究成果發明專利件數減少所致。以上，我國近年獲得美國專利核准件數均位列世界第 5，惟該等專利與科學論文關聯性較全球平均及主要國家為低，又科技部補助計畫研究成果發明專利及技轉件數亦呈衰退情形，經函請科技部研謀因應對策，以增進科學論文對專利發展之助益。據復：已自民國 107 年起推動專題研究計畫引進產業資金之獎助機制，針對既有研究計畫衍生產學合作案，可申請核定經費追加，引導並促進學術與產業需求接軌，以提升科學論文對專利之助益。

（二） 科技部及所屬歲出預算執行率已逾 9 成，惟部分機關歲出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偏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進度亦尚待提升，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俾強化預算執行能力。

科技部主管包括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下稱竹科、中科、南科管理局）共 4 個公務機關，本年度歲出決算實現數 487 億 535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7%；保留數 13 億 1,890 萬餘元，保留比率 2.63%。另為配合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於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 65 億 7,496 萬餘元，辦理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等相關計畫。經查該部及所屬預算（含特別預算）執行與保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整體歲出預算執行率已逾 9 成，惟部分機關執行率未及 8 成，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偏低，保留比率並較上年度增加，亟待檢討妥處：科技部及所屬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502 億 980 萬餘元，決算實現數 487 億 535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7%；保留數 13 億 1,890 萬餘元，保

留比率 2.63%，整體預算執行率已逾 9 成，惟其中中科、南科管理局已實現比率分別為 72.08%、75.14%，未及 8 成，南科管理局保留比率甚至達 21.71%，並較上年度保留比率 18.57%，增加 3.14 個百分點。又該部及所屬本年度歲出資本門已實現比率 97.74%；保留比率 2.23%，惟其中竹科及南科管理局已實現比率僅分別為 41.61%及 47.24%，保留比率分別為 58.21%、49.68%，並較上年度保留比率分別增加 8.77 及 16.02 個百分點（表 10）。另科技部本年度歲出資本門已實現比率 98.08%，

惟若排除撥充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下稱科發基金）406 億 129 萬餘元後，資本門預算為 16 億 7,481 萬餘元，決算實現數為 8 億 6,425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僅 51.60%，保留數為 8 億 196 萬餘元，保留比率 47.88%，並較上年度同基礎計算之保留比率 21.53%，增加 26.35 個百分點。經分析各該機關預算保留原因，其中資本門部分，主要係科技部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稱國研院）辦理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築物興建工程，

因專區用地未定，及竹科管理局辦理新竹生物醫學（下稱新竹生醫）園區第二生技大樓工程計畫，因中長程計畫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始獲行政院核定，暨南科管理局辦理智慧樓群建置統包工程（第二期），因廠商所送設計圖說未符規定，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始獲核定等，影響後續相關作業及施工進度所致；經常門部分，主要係中科及南科管理局辦理「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補助案件合約跨年度等所致。以上，顯示該部所屬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率未及 8 成，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亦偏低，須保留繼續執行之比率較上年度提高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研謀善策妥處，俾強化預算執行能力。據復：已督促所屬提前辦理規劃作業，加速各項計畫執行，並強化預算執行能力，以降低保留比率，另南科管理局將適度調整產學合作補助計畫徵求時程，儘早辦理補助計畫，以利於年度終了前執行完成。

表 10 科技部及所屬經費門預算執行及保留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百分點

單位別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保留比率	105 及 106 年度保留比率比較
		預算數	實現數		保留數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計		50,209	48,705	97.00	1,318	2.63	2.08	0.55
經常門		7,659	7,115	92.89	369	4.82	5.32	- 0.50
資本門		42,549	41,590	97.74	949	2.23	1.40	0.83
科技部	小計	47,746	46,776	97.97	879	1.84	1.60	0.24
	經常門	5,470	5,310	97.07	77	1.42	3.29	- 1.87
	資本門	42,276	41,465	98.08	801	1.90	1.33	0.57
竹科管理局	小計	1,067	899	84.27	153	14.35	5.05	9.30
	經常門	851	809	95.08	27	3.24	2.32	0.92
	資本門	215	89	41.61	125	58.21	49.44	8.77
中科管理局	小計	614	443	72.08	116	18.97	5.88	13.09
	經常門	589	423	71.83	111	18.87	13.85	5.02
	資本門	24	19	77.99	5	21.42	0.10	21.32
南科管理局	小計	780	586	75.14	169	21.71	18.57	3.14
	經常門	747	570	76.38	152	20.47	18.09	2.38
	資本門	33	15	47.24	16	49.68	33.66	16.0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率已逐步提升，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臻理想，亟待督促儘速辦理，以達計畫目標：科技部及所屬為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於第 1 期特別預算推動 4 項數位建設計畫、4 項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及 2 項綠能建設計畫，計編列特別預算 65 億 7,496 萬餘元，其中本年度分配預算 7 億 2,918 萬元，民國 107 年度分配預算 58 億 4,578 萬餘元，主要係建置研發與雲端服務基礎建設；打造高階研究儀器設備之環境；建置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辦理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等。經查該部及所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7 億 2,918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為 3 億 3,900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46.49%，未及 5 成，又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為 18 億 8,313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6 億 1,826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已達 85.93%，惟排除撥

表 11 科技部及所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辦理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類別	預算數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			截至 107 年 3 月底		
		累計分配數	累計實現數	執行率	累計分配數	累計實現數	執行率
合計	6,574	729	339	46.49	1,883	1,618	85.93
科技部及所屬	3,498	444	54	12.16	647	389	60.09
撥充科發基金	3,076	285	285	100.00	1,235	1,228	99.49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充科發基金辦理部分，該部及所屬累計分配數 6 億 4,791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3 億 8,931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 60.09%（表 11），主要係「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因委外辦理之工作計

表 12 「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項計畫名稱	預算數	截至 107 年 3 月底辦理情形		
		累計分配數	累計實現數	執行率
合計	446,200	163,538	55,861	34.16
建立空品物聯網運算服務營運平台	9,200	857	—	—
複合式地震速報服務	191,000	95,391	46,335	48.57
災害情資產業建置	210,000	51,290	9,524	18.57
災害情資大眾及決策共同圖台開發建置	36,000	16,000	2	0.01

註：1. 本表未含撥充科發基金辦理之「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畫書尚須修改，及部分購案規劃費時或交貨期較長，致該計畫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 34.16%，其分項計畫「災害情資大眾及決策共同圖台開發建置」及「災害情資產業建置」預算執行率僅分別為 0.01% 及 18.57%，分項計畫「建立空品物聯網運算服務營運平台」甚至迄未動支預算（表 12）。以上，經函請科技部督促儘速辦理，以達計畫目標。據復：該部已督促相關單位加速執行，並按月召開工作督導會議檢視各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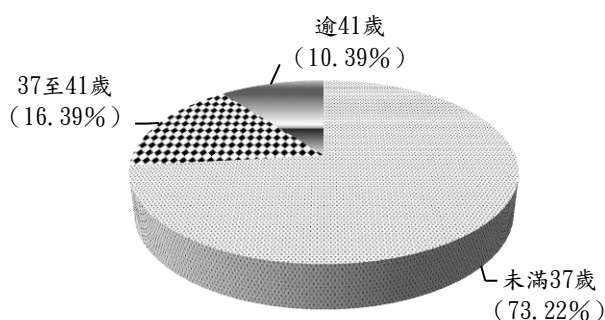
（三）科技部致力推動延攬及培育人才計畫，惟間有部分延攬對象與補助意旨未臻相符，培育人才期滿轉赴國外發展或投入產業研發比率偏低等情事，允宜研謀善策妥處，期提升攬才及留才綜效。

人力資源係經濟成長與國家競爭力之基礎，英國牛津經濟研究院「全球人才 2021」(Global

Talent 2021) 報告預測，新興亞太國家未來具有高度人才需求，惟我國在 46 個受評比國家中，「人才不足」與「人才外流」皆被列為最為嚴重；又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2017 年 IMD 世界人才報告」(IMD World Talent Report 2017)，我國在 63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23 名，與上年度持平，惟「人才外流」排名第 47 名。科技部常年重視培育及延攬人才，並於科發基金之「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內編列預算提供常態性補助管道，加強我國研究人員與國際合作交流，並協助獎勵、延攬國內外優秀科研人士，充實學研機構研發能量。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於科發基金累計編列預算數 74 億 6,90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5 億 2,864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延攬人才人數較預計增加所致。經查該部辦理培育及延攬人才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博士後研究以連結博士生學校教育與職業生涯，惟部分延攬對象年齡高於年輕學者培育計畫之訴求，或常年接受補助，與「短暫見習」之補助意旨未臻相符：科技部為配合科技發展需要，經規劃「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人才計畫」(下稱延攬客座人才計畫)，延攬優秀科技人才參與科研計畫、擔任特殊領域教學工作或協助推動科技研發及管理工作，並以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為主。經查博士後研究制度之建構目的，係為學校教育與職業生涯間之連結橋樑，提供甫獲博士學位者「短暫見習」機會，儲備成為「獨立研究人員」。依國研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分析指出，37 歲至 41 歲為學者產生「重大突破之年齡期間」，而其前階段係培植及補助之重要時程，據此，該部已分別針對 32 歲及 35 歲以下年輕學者規劃「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及「哥倫布計畫」。惟據科技部提供資料，分析近 15 年度(民國 92 年 1 月至 106 年 8 月)該部補助延攬之本國籍博士後研究人員計 20,242 人次，其平均年齡由民國 92 年度之 33.86 歲，上升至本年度之 36.63 歲，呈現增長趨勢，其中 37 歲至 41 歲者占 16.39%，逾 41 歲者占 10.39% (圖 2)，顯示近 3 成博士後研究人員受補助時之年齡處於或超過上開「重大突破之年齡期間」，亦高於推動上開年輕學者培育計畫所訴求年齡層。復依國研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研究指出，美國、日本等國家規範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補助上限介於 3 至 7 年不等，而該部補助期間係以 3 個月至 1 年為 1 期，多年期研究計畫最長得核給 1 年 2 個月，期滿得申請繼續補助，並無設定補助上限，惟經統計「延攬客座人才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接受補助之次數，雖多為補助 3 次以內(占 85.48%)，惟亦有 122 人接受補助次數逾 7 次，約占補助人數 8,679 人之 1.41%，顯與「短暫見習」之補助意旨未臻相符。以上，顯示該部延攬部分優秀科研人

圖 2 「延攬客座人才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年齡分布圖 (民國 92 年 1 月至 106 年 8 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士之年齡高於年輕學者培育計畫之訴求，並有常年接受補助情事，與「短暫見習」之補助意旨未臻相符，經函請科技部檢討延攬對象及補助期間次數之適切性，以符政策補助目的。據復：將針對現行各項補助措施研議精進之可行性，以符合補助意旨。

2. 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赴國外研究汲取經驗，惟補助期滿後部分轉往國外發展，允宜研謀留才因應策略：科技部為配合國家長期科技發展需要及培育優秀人才，規劃「延攬客座人才計畫」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參與科研計畫或協助推動科技研發及管理，並規劃「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赴國外研究計畫」（下稱千里馬計畫）及「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下稱龍門計畫），以培育我國所需之研發人才。經追蹤「延攬客座人才計畫」於民國 92 至 104 年底前補助期滿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計 5,725 人，其中於民國 105 及 106 年間居留國外天數過半者計有 418 人，約占 7.30%；另追蹤千里馬計畫（自民國 92 年起）及龍門計畫（自民國 99 年起）於民國 104 年底前補助期滿之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計 2,161 人，其中於民國 105 及 106 年間居留國外天數過半者計 307 人，占 14.21%，如進一步分析民國 99 至 104 年間屆滿補助期限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計 421 人，於補助期滿後連續 2 年居留國外天數過半者計有 140 人，約占 33.25%（表 13）。以上，顯示受補助赴國外研究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補助期滿後轉往國外發展之比率，高於受延攬於國內服務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凸顯我國科技人才於拓展國際視野後，對於在國內就業發展較不樂觀，經函請科技部研謀強化受補助對象返國就業發展之相關因應策略，以提高留才誘因。據復：為促進海外高階人才回流，除廣續執行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外，並推動「海外人才歸國橋接方案」號召我國赴海外留學人才返國，期將國際新知帶回國內並與產學研各界進行交流擴散。

表 13 千里馬、龍門計畫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連續 2 年居留國外情形表

單位：人、%

補助期滿年度	補助期滿人數	連續 2 年居留國外人數	占比
合計	421	140	33.25
99	55	22	40.00
100	67	20	29.85
101	68	21	30.88
102	82	24	29.27
103	71	18	25.35
104	78	35	44.87

註：1. 「連續 2 年居留國外人數」欄係以補助期滿年度往後推算 2 年，每年出境天數逾半數者為計算基準（民國 104 年度補助期滿，以民國 105 年至 106 年 8 月為計算期間）。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及內政部移民署提供資料。

3. 補助博士後研究儲備人才，惟補助期滿後投入產業研發比率偏低，允宜探究原委妥處，以深化產學雙向合作：「延攬客座人才計畫」於民國 104 年底前補助期滿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計 5,725 人，扣除民國 105 年度居留國外天數過半之 519 人，尚有 5,206 人留在國內發展，其中以服務於大專校院計 2,371 人（占 45.54%）為最多，服務於公司組織計 1,499 人（占 28.79%）次之；另有服務於非科技研究政府機關、非大專校院之學校、其他民間組織、團體及查無所得者計 481 人（占 9.24%），似未能以其研究專長持續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或產業研發能量。又

該等受補助對象平均年所得約 111 萬餘元，其中低於勞動部公布之博士畢業生平均薪資（約 95 萬元）者，計 1,819 人，約占 34.94%，甚有低於學士畢業生平均薪資（約 42 萬元）者，計 663 人，約占 12.74%（表 14）。鑑於國內大專校院每年釋出之正式教職缺額遠不及博士畢業生人數，產業界對於人才需求亦日益殷切，惟博士後研究儲備人才補助期滿後僅約 3 成投入產業研發，且約有 1 成受補助對象之平均薪資所得低於學士畢業生，反映受補助對象之後續職涯發展未符合預期，經函請科技部妥為研議導引博士級高階人才投入產業研發對策，並探究所得未如預期原委，俾供推動科技人才培育政策之參據。據復：除將廣續積極推動各類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所需研發人才，並將透過參與行政院產學研鏈結會報，滾動檢討現有產學合作推動機制相關規定，促使業界主動增加投入資源與學研界合作研究，深化產學雙向合作。

表 14 「延攬客座人才計畫」補助期滿博士後研究人員
民國 105 年度服務部門與所得分布情形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服務部門類別	所得級距	總人數	平均所得	95 萬元以上人數	42 萬元以上未達 95 萬元人數	未達 42 萬元人數
合計		5,206	1,119	3,387	1,156	663
科技研究政府機關		86	928	41	41	4
非科技研究政府機關		107	891	48	50	9
公立研究機構		309	1,030	169	124	16
大專校院		2,371	1,207	1,882	329	160
其他學校		51	660	11	26	14
具研究性質之財團法人		460	1,056	286	152	22
公司組織		1,499	1,278	943	413	143
其他民間組織、團體		64	494	7	21	36
查無所得		259	—	—	—	259

- 註：1. 統計範圍係民國 92 至 103 年度曾受補助延攬為博士後研究人員，且民國 105 年度出境天數未逾 183 天者，計 5,206 人。
2. 勞動部「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網站資料，近 5 年度博士畢業生於民國 105 年全時工作薪資平均月薪薪資約 70,401 元，推估年所得約 95 萬元（70,401×13.5=950,413 元）；學士畢業生於民國 105 年全時工作薪資平均月薪薪資約 31,608 元，推估年所得約 42 萬元（31,608×13.5=426,708 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資料。

（四） 科技部積極配合推動政府產業創新政策，惟間有部分產業創新旗艦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綠能前瞻科研計畫相關作業尚待精進、智慧園區計畫有待整合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達計畫目標。

科技部配合政府推動「亞洲·矽谷」等 10 項重點產業創新政策，於本年度科發基金匡列 89 億 2,649 萬餘元，推動跨部會署「產業創新旗艦計畫」，以補足產業創新政策推動缺口及擴大產業創新效益，另為推動科學工業園區智慧化轉型，預計於民國 105 至 108 年度投入 10 億 1,678 萬餘元，辦理「運用 ICT 技術發展智慧園區計畫」，並納入「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執行。經查該部及所屬辦理產業創新相關計畫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產業創新旗艦計畫已獲初步成效，惟多數旗艦計畫未能於原核定執行期限內完成，且部分經費配置與執行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為配合政府推動「亞洲·矽谷」等 10 項重點產業創新政策，由科發基金於本年度匡列 89 億 2,649 萬餘元預算，推動跨部會署「產業創新旗艦計畫」，以補足產業創新政策推動缺口及擴大產業創新效益。截

至民國 106 年底止，科發基金管理會計核定 47 項旗艦計畫，總經費 88 億 7,514 萬餘元，累計撥付經費 65 億 1,659 萬餘元，並獲致「亞洲·矽谷」執行中心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正式與 Cisco 簽署合作備忘錄、「數位經濟」部分於本年度促成 30 家業者成立行動支付應用服務聯盟、「智慧機械」及「生醫產業」部分分別促成投資金額 7.3 億元以上、526 億餘元等成效。經查該部辦理「產業創新旗艦計畫」執行與管考情形，核有：(1) 科發基金管理會計核定 47 項旗艦計畫，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屆原核定執行期限尚未辦理完竣並申請展延者，計有 37 件、核定金額 71 億 2,450 萬元，占全部核定 47 件之 78.72%，其中展延期限逾 6 個月者，計有 13 件、核定補助金額 29 億 2,515 萬元(表 15)，

主要係大部分旗艦計畫審查後尚須修正，於民國 106 年 4 月間始陸續執行所致，考量產業創新旗艦計畫，已於民國 107 年度起由各相關部會於年度內編列預算執行，為免影響各部會後續執行進度，有待督促儘速辦理，以達各該計畫目標及預算執行；(2) 按民國 105 年 10 月 23 日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召開本年度產業創新旗艦計畫第二輪審查會議結論之共通性意見，旗艦計畫之性質非用以補足科技發展之預算差額，惟科發基金管理會計核定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辦理之「台灣光子源綠能生醫旗艦計畫」(核定補助金額 2 億 7,695 萬元)，其分項計畫「台灣光子源

綠能生醫前瞻光束線實驗設施建置」，為原提報屬一般科技施政計畫「台灣光子源光束線實驗設施建置計畫—第二期」綱要計畫之辦理項目，顯將旗艦計畫經費投入既有科技預算不足之一般科技施政計畫，資源配置妥適性有待商榷；(3) 又依上開審查會議之共通性意見，經濟部旗艦計畫執行方式要加強領航產業及中堅企業之投入，不應全然補助法人研究單位，惟科發基金管理會計核定補助經濟部辦理之「5G 通訊系統與應用旗艦計畫」(核定補助金額 5 億 7,300 萬元)、「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示範場域旗艦計畫」(核定補助金額 1 億 9,200 萬元)，經濟部

表 15 「產業創新旗艦計畫」展延期限逾 6 個月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原核定執行期限	展延後期限
合計		2,925,150		
數位經濟	智慧水管理產業創新發展計畫	96,000	106.12.31	107.09.30
國防產業	台灣新興太空產業領航計畫—微衛星發展	96,000	106.12.31	107.08.31
	資安旗艦計畫	764,000	106.12.31	107.07.19
綠能產業	綠能科技產學研鏈結計畫	300,000	106.12.31	107.12.31
	台灣光子源綠能生醫旗艦計畫	276,950	106.12.31	107.10.31
	綠能科技前瞻研究計畫	269,500	106.12.31	107.10.31
智慧機械	智慧機械產業領航計畫	477,500	106.12.31	107.12.31
	南科航太關鍵系統技術升級推動計畫	50,000	106.12.31	107.11.30
文化科技創新	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台	115,200	106.12.31	107.07.31
生技醫藥	創新醫療器材計畫	144,000	106.12.31	107.10.31
	再生醫學科技發展計畫	96,000	106.12.31	107.08.31
新農業	農業資源循環暨農能共構之產業創新	144,000	106.12.31	107.12.31
	加值化農產品產銷及物流技術，運籌亞太潛力市場	96,000	106.12.31	107.08.31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全數補助（委託）法人研究單位執行，不利評估對產業發展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研謀善策妥處，以達計畫目標。據復：（1）為強化旗艦計畫之管理機制，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於民國106年6月成立首席評議專家室，針對旗艦計畫採全程參與方式，協助各計畫之執行效益與產業需求相扣合，俾追蹤各計畫目標及預算執行情形；（2）因科技預算資源有限，爰爭取綠能及生醫旗艦計畫經費支持，未來將確依審查會議結論辦理預算籌編事宜；（3）經濟部考量「5G通訊系統與應用旗艦計畫」等計畫研發風險較高，爰以委託法人為主，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已將該2件旗艦計畫執行成效，列為首席評議專家管考之重點計畫，俾協助達成原訂計畫目標。

2. 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推動多項綠能前瞻科研計畫，惟部分計畫分工、整合及產

學研鏈結等相關作業尚待精進：行政院為兼顧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均衡發展，達成2025年非核家園之能源政策目標，於民國105年10月27日第3520次院會通過「綠能科技產業推動方案」，聚焦創能、儲能、節能及系統整合等四大主軸，以產業需求帶動研發能量，進而驅動產業發展。科技部為補足綠能產業供應鏈體系，引領並凝聚國內產學研力量，推動綠能科技產業創新及前瞻技術研究，於本年度產業創新旗艦計畫之綠能產業重點項目，投入3億6,239萬餘元經費，分別補助（委託）國立交通大學等5單位辦理「沙崙綠能科學城推動暨管考計畫」等4項計畫。經查該部辦理各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各該計畫之工作項目，均包含「產學研鏈結」、「研發成果盤點」、「招商引資」、「人才培育（訓）」、「創新育成」、「聯合研究中心空間規劃」等，惟由不同計畫執行單位分頭辦理（表16），為使科研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允宜加強各項計畫執行單位間之業務分工及整合，凝聚能量共同推動綠能科技產業；（2）本年度委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下稱金屬中心）及南科管理局辦理「綠能科技產學

表16 科技部補助綠能科研計畫之同一工作項目分由數個執行單位辦理情形表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產學研鏈結	國立交通大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國研院、南科管理局。
研發成果盤點	國立交通大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國研院、私立高苑科技大學。
招商引資	國立交通大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南科管理局。
國際合作	國立交通大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國研院、私立高苑科技大學。
人才培育（訓）	國立交通大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國研院。
創新育成	國立交通大學、國研院。
研發成果轉機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國研院。
綠能聯盟	國立交通大學、國研院。
沙崙科學城規	國立交通大學、私立高苑科技大學。
聯合研究中心營運機制	國研院、私立高苑科技大學。
聯合研究中心空間規劃	國研院、私立高苑科技大學。
智慧及低碳規	國立交通大學、國研院。

註：1. 國立交通大學辦理「沙崙綠能科學城推動暨管考計畫」（補助金額1,532萬餘元）；國研院辦理「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營運規劃與推動計畫」（補助金額2,287萬餘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及南科管理局辦理「綠能科技產學研鏈結計畫」（委辦金額3億元）；私立高苑科技大學辦理「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研發創新處營運發展計畫」（補助金額2,419萬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研鏈結計畫」(委辦金額3億元),以引領產學研研發能量進駐沙崙科學城核心區,帶動周邊產業聚落發展,惟金屬中心雖依約以技術成熟度(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s,下稱TRL)為指標,盤點國內既有綠能研究成果,然該中心僅蒐集既有研究計畫之TRL判讀資訊,恐未能代表國內綠能領域研究成果之全貌,允宜檢討改進,作為計畫後續推展方向及策略參考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檢討妥處。據復:(1)未來對於不同計畫之執行,將進一步協調解決推動之困難,並加強各項計畫執行單位業務分工及整合;(2)後續將對未經TRL判讀之研究計畫,洽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判讀之進度,並研議與其合作之可能性,俾作為該計畫後續尋找潛力案源之參考。

3. 結合物聯網運用,於「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辦理科學工業園區智慧化轉型,惟計畫實質內容著重於既有服務資訊化,部分績效指標訂定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科技部為推動科學工業園區智慧化轉型及結合物聯網等之智慧應用,經研提「運用ICT技術發展智慧園區計畫」(下稱智慧園區計畫),於民國105年6月22日獲行政院核定納入「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辦理,計畫期程為民國105至108年度,預計投入經費10億1,678萬餘元,由科技部及竹科、中科及南科等管理局共同建置智慧園區管理平臺、智慧交通、治理及永續等系統,期打造智慧園區典範。截至民國106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4億2,095萬餘元、累計執行數3億579萬餘元,執行比率72.64%。經查科技部及所屬辦理智慧園區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該計畫分為智慧園區管理平臺建置、智慧交通系統、智慧治理系統及智慧永續系統等4大主題,惟計畫實質內容著重於將園區交通、監測、用水、用電等個別性既有營運服務資訊化、雲端化,僅規劃進一步智慧運用,尚待整合成大型應用服務系統解決方

表 17 智慧園區計畫民國 106 年度績效指標欠缺挑戰情形表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創造園區經營的智慧化與行動化應用服務典範,推廣智慧園區App應用及整體智慧園區之聯網服務體驗	行動裝置安裝人次及服務體驗人次	100,000 人次 /2,000,000 人次	23,570 人次 /17,614,437 人次	23.57% /880.72%
提供即時行車、導航與停車資訊等智慧交通相關應用服務	服務體驗車次	200,000 車次	2,040,901 車次	1,020.45%
無遠弗屆的園區公共WiFi服務,提供園區訪客便利與快速的網路使用經驗	連網體驗人次及連線時數	100,000 人次 /500,000 小時	377,000 人次 /逾500,000 小時	377.00%
辦理園區智慧電動巴士服務	減少使用油料及減碳量	56,300 公升 /480 公噸	80,956.7 公升 /1,145.2 公噸	143.80% /238.58%
換裝LED照明系統	用電年減少度數及減碳量	43 萬度 /225 公噸	94.9 萬度 /591 公噸	220.70% /262.67%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案及導入新型態智慧創新運用;(2)智慧園區計畫績效指標分為「服務體驗」、「生活幸福提升」及「國際推廣」等3類,衡量標準計有11項,惟部分衡量標準難以有效衡量計畫目標之達成程度或欠缺挑戰性(表17),允宜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規定採滾動式管理,依據年度計畫指標達成情形,修正績效衡量指標設定值,俾發揮關鍵績效指標激勵提升計畫績效之功能等情事,經函請

科技部檢討改善。據復：(1) 計畫實質內容將規劃導入或鏈結前瞻領域，期園區未來發展更趨向智慧化；(2) 將滾動調整績效目標以強化智慧化項目導入前後之差異，或定期調查使用者體驗作為工作項目調整及改善之依據。

(五) 科技部為協助政府施政及因應未來科技發展趨勢，推動巨量資料及 AI 人工智慧科研計畫，惟部分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議題尚乏研究團隊投入，影響計畫推動，又 AI 基礎研究實力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未來科技發展研發能量。

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及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下稱 AI) 為近年國際發展重要趨勢，並攸關國家未來競爭力，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 日成立「大數據技術指導小組」，由科技部負責學研領域輔導，該部並自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配合政策陸續推動「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試辦」等計畫，累計補助金額 3 億 4,038 萬餘元；另為積極拓展 AI 領域研發能量，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提出「我國 AI 的科研戰略」，預計 5 年 (民國 106 至 110 年) 內投入 160 億元，打造 AI 創新生態圈。經查該部辦理巨量資料及 AI 相關科研計畫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協助政府施政，推動政府巨量資料之應用研究，惟研究議題受限機關提供資料期程，或尚無學研團隊投入研究，影響研究計畫之推動，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協助政府施政之計畫效益：行政院鑑於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為近年來國際發展重要趨勢，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 日成立「大數據技術指導小組」，由科技部負責學研領域輔導，另為推動公務機關辦理巨量資料分析作業，行政院「國家資通訊發展推動 (NICI) 小組」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規劃增設「資料應用推動指導小組」，由科技部負責協助各部會進行應用主題之諮詢、鼓勵政府機關釋出資料提供學研界研究，以提升資料應用鏈結綜效。科技部爰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陸續推動「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試辦」等計畫，累計補助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計畫 86 件，累計補助金額 3 億 4,038 萬餘元 (表 18)。經查該部辦理巨量資料相關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管考情形，核有：(1) 協助串接政府部門資料集作為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之基礎，該部依國家發展委員會選定之健康照護等 11 項應用議題，於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分期徵求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試辦計畫，並補助國研院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下稱國網中心) 建置「政府非開放資料共通服務平臺」，串接涉及個資之部會資料集及協助去識別化後，再由研究團隊於平臺

表 18 科技部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核定補助巨量資料應用研究相關計畫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核定情形	
	件數	金額
合計	86	340,381
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試辦計畫	16	25,114
強化政府施政電子化與服務之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計畫	60	170,147
巨量資料智慧應用研究計畫	10	145,119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上進行分析研究，惟該部徵求研究計畫之「健康照護」等 5 項議題，因受限於部分機關提供資料期程或去識別化處理費時，影響研究計畫之推動，有待儘速研議政府非開放巨量資料常態性匯集機制，俾利學研團隊加值創新應用，作為政府部門施政之參據；(2) 該部於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徵求 11 項應用議題，計核定 23 件研究計畫，惟其中「穩健財政收支」、「矯正教化」等 2 項應用議題尚無學研團隊投入研究，另已結案 17 件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自行勾選具政策應用參考價值者 14 件，亦尚未依「科技部補助涉有公共利益之研究成果管考通報作業規定」辦理審查確認是否具通報價值，有待落實研究成果管考通報作業規定，以提升科研計畫協助政府施政之計畫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檢討妥處。據復：(1) 已規劃建置政府非開放資料常態性匯集機制，並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之「推動政府大數據資料創新應用」會議中提出討論，另已調整資料蒐錄範疇，將匯入資料市集平臺並予以共享；(2) 後續相關部會若需進行巨量資料研究，仍可自行規劃推動，並委託國網中心提供資料處理，另已結案 17 件研究計畫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前全數送審，將依審查結果及規定送請相關機關參採。

2. 我國持有 AI 領域專利數量位列全球第 6，惟基礎研究實力仍有提升空間，且相關法規多數有待研擬，又部分策略績效指標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允宜研謀善策因應：科技部為因應全球 AI 發展浪潮，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提出「我國 AI 的科研戰略」，規劃以「提升人民社會福祉，邁向智慧創新國家」為願景，透過「建立 AI 研發平台」等 5 大策略，促進 AI 新興產業應用發展，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該部及所屬投入經費實支數為 7 億 1,304 萬餘元（含暫付款 4,279 萬餘元），已完成 AI 先期應用開發系統之建置、啟動 AI 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並著手於中部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打造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逐步朝向「小國大戰略」之既定政策邁進。經查我國 AI 研發能量及該部辦理「我國 AI 的科研戰略」執行情形，核有：(1) 我國與日本、南韓、美國、歐盟 28 國及中國大陸為擁有 AI 領域相關專利數量最多之前 6 大國家或地區，惟據國研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出具之「人工智慧國際政策方案及國內能量盤點」載述，我國 AI 領域前 1% 論文占比僅 0.86%，不及南韓之 0.99%，亦略低於世界平均 1%，又我國於 2016 年與 AI 密切相關之機器學習領域前 10% 出版品計有 11 件，

表 19 我國推動 AI 領域發展相關法規或議題調適情形表

法規調適情形	法規或議題名稱
已通過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資通安全管理法
尚待立法院審議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
研擬中	創新實證/監理沙盒法制
	頻譜資源運用
	政府採購法（涉及 AI 之委外部分）
	行業管理規範之因應與調整
待評估	就業市場衝擊與緩衝機制
	AI 應用衍生之權利與義務議題
	AI 應用於政府公權力之法制議題
	開放資料
	AI 應用之消費者保護
	AI 應用之限制規劃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 AI 行動計畫（2018-2021）」及立法院資料庫。

雖較 2006 年之 4 件增加 7 件，惟增加件數落後日本（22 件）及南韓（12 件）等鄰近國家，顯示 AI 領域基礎研究實力仍有提升空間，亟待研謀強化 AI 領域研發能量；(2) 各部會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已將推動 AI 發展納入政策規劃內容，惟「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等 11 項與推動 AI 領域發展相關之法規或議題，尚待立法通過或仍處研擬及評估階段（表 19），相關法規調適結果對科技部辦理之「我國 AI 的科研戰略」計畫執行情形不無影響，允宜注意相關部會間政策規劃情形，並積極配合法規研議結果，適時調整計畫內容；(3) 科技部辦理「我國 AI 的科研戰略」之打造智慧機器人創新基地策略，有關建置「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執行期間已歷 7 個月，占該計畫第 1 期執行期限 16 個月之 43.75%，惟「累計創造就業機會」等 4 項績效指標均未及目標值 20%，其中「累計產出關鍵技術或產品」甚至尚無實績值（表 20），績效指標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允宜檢討周全推動策略之機制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研謀善策妥處，以達計畫目標。據復：(1) 未來除透過 AI 創新研究中心增強基礎研究能量外，並鼓勵導入其成果技術至其他研究中心，以連結至國際研究機構及業者，期提升我國 AI 研發與技術能量；(2) 將配合相關部會研議之法規等政策，滾動調整計畫內容，以促進 AI 發展；(3) 將配合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等相關計畫執行狀況，滾動修正績效指標，期逐步擴散計畫綜效，確實達成計畫目標。

表 20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表

單位：組、人、個、案、家、件、%

績效指標項目	目標值 (A)	實績值 (B)	比率 (B/A×100)
累計吸引或輔導團隊進駐使用設備自造計畫	200	274	137.00
累計培育智慧機器人與自動化專業人才	1,750	2,371	135.49
累計創造就業機會	480	63	13.13
累計吸引團隊開發機器人相關應用計畫	15	1	6.67
累計協助成立機器人相關新創公司或進駐育成中心與加速器	17	1	5.88
累計產出關鍵技術或產品	1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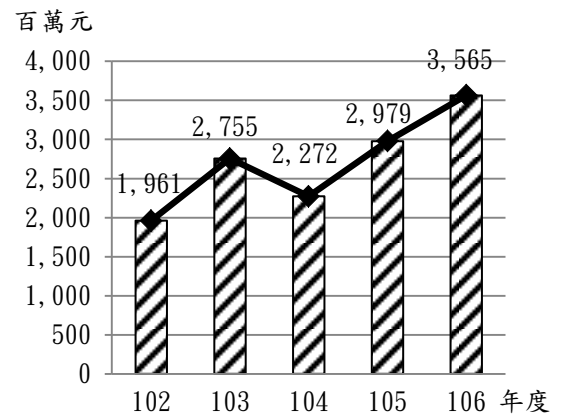
（六）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整體營運賸餘已有成長，惟部分園區營運持續發生短絀，基金財務計畫因園區實際開發狀況有所變化，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並儘速完成財務計畫之修訂。

科技部為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以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工業之發展，報經行政院核定陸續成立竹科、中科及南科等 3 個管理局，執行園區管理業務，並設置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下稱園區作業基金），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計開發 13 處園區基地。本年度基金整體賸餘 35 億 6,511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5 億 8,597 萬餘元，約 19.67%。經查園區作業基金營運及財務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園區作業基金整體營運賸餘已有成長，惟部分園區持續發生短絀，甚至短絀加劇，或賸餘呈衰退現象，亟待督促研謀因應策略：園區作業基金主要收入來源為各園區營運廠

商租用土地、廠房之租金、污水處理及管理費收入等；主要用途為園區擴建及新建之投資支出、公共設施維護與安全衛生支出等。有關該基金近 7 成園區入不敷出情事，前經本部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將採分階段開發園區建設，優先辦理急迫性及必要性基礎設施，並積極辦理招商作業等。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該基金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整體賸餘，已由民國 102 年度之 19 億 6,127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35 億 6,511 萬餘元（圖 3），約 81.78%，園區作業基金整體賸餘已有所成長。惟經分析 13 處園區營運

圖3 園區作業基金賸餘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園區作業基金歷年決算書。

情形，其中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均發生短絀者，計有竹科管理局所轄銅鑼、宜蘭、新竹生醫等 3 處園區，中科管理局所轄虎尾、后里、二林、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更名為中興園區）等 4 處園區，南科管理局所轄高雄園區，共計 8 處園區，占全部園區 13 處之 61.54%；又短絀金額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者，計有竹科管理局所轄銅鑼、宜蘭等 2 處園區，中科管理局所轄二

表 21 科學工業園區營運賸餘（短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管理局別	園區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A)	106 年度 (B)	106 及 105 年度比較增減	
					金額 (C) = (B-A)	比率 (C/Ax100)
合計		2,272,699	2,979,140	3,565,119	585,979	19.67
竹科管理局	小計	2,776,614	2,764,378	2,662,913	- 101,465	3.67
	新竹園區	3,088,089	3,045,467	2,944,460	- 101,007	3.32
	竹南園區	68,650	202,943	168,029	- 34,914	17.20
	銅鑼園區	- 284,523	- 310,128	- 313,645	- 3,517	1.13
	龍潭園區	120,318	17,872	61,211	43,339	242.50
	宜蘭園區	- 150,055	- 154,248	- 164,238	- 9,990	6.48
	新竹生醫園	- 65,865	- 37,528	- 32,903	4,625	12.32
中科管理局	小計	- 905,321	- 627,691	- 335,791	291,900	46.50
	臺中園區	- 113,045	211,891	534,593	322,702	152.30
	虎尾園區	- 71,804	- 37,601	- 19,396	18,205	48.42
	后里園區	- 426,877	- 311,504	- 264,192	47,312	15.19
	二林園區	- 233,902	- 418,428	- 468,704	- 50,276	12.02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	- 59,691	- 72,047	- 118,092	- 46,045	63.91
南科管理局	小計	401,406	842,453	1,237,998	395,545	46.95
	臺南園區	918,662	1,362,363	1,660,271	297,908	21.87
	高雄園區	- 517,255	- 519,909	- 422,272	97,637	18.78

註：1.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更名為中興園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竹科、中科、南科管理局提供資料。

林、中興新村高等研究等 2 處園區，共 4 處園區，其中中科管理局所轄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本年度短絀金額 1 億 1,809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短絀 4,604 萬餘元，約 63.91%（表 21），各該園區短絀原因，其中新竹生醫園區係多數廠商因產業特性，管理費仍按承租面積繳納基本費，管理費收入無法大幅成長；銅鑼、宜蘭、二林、中興新村高等研究等 4 處園區係因廠商進駐率尚偏低；虎尾、后里、高雄等 3 處園區係因管理費、租金收入尚無法彌平鉅額開發

成本所攤提折舊費用等所致。另竹科管理局所轄新竹園區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土地出租率均達 100%，惟該園區各該年度賸餘分別為 30 億 8,808 萬餘元、30 億 4,546 萬餘元、29 億 4,446 萬餘元，占園區作業基金整體賸餘比率分別為 135.88%、102.23%、82.59%，有逐年下滑跡象，主要係該園區產值由民國 104 年度之 9,582 億餘元降至本年度之 8,980 億餘元，減少 602 億餘元，約 6.29%，管理費收入隨減所致。以上，顯示部分園區仍持續發生短絀，甚至短絀加劇，又新竹園區土地出租率已達 100%，並為園區作業基金主要獲利來源，惟其獲利逐年下滑，經函請科技部督促研謀有效因應策略。據復：各管理局將積極引進有潛力廠商投資，並持續採取開源節流措施，以急迫性及必要性基礎設施為優先，及採分期分階段開發園區建設。另竹科管理局對新竹園區將持續打造更優質創新創業投資環境，帶動園區產業創新轉型。

2. 園區作業基金整體債務餘額已逐年減少，惟基金財務計畫因園區實際開發狀況有所變化，並於本年度屆期，亟待儘速完成財務計畫修訂及核定：依行政院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核定園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民國 93 至 106 年），財務評估結果基金自償率 91.67%，國庫依自償率試算後之超額撥補款應於本年度 1 次償還。又科技部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陳報有關該基金國庫超額撥補償還期程案，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同意該基金民國 107 年度可優先撥還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撥補不足數，至於國庫超額撥補償還期限，俟園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修訂案核定後再行辦理。另園區作業基金民國 106 年底止帳列短期借款 1,109 億 1,000 萬元，較民國 105 年底餘額減少 64 億 2,000 萬元，約 5.47%，且本年度基金整體自償率 96.10%，較核定財務計畫之 91.67% 為佳。經查科技部因再新增開發宜蘭、新竹生醫、臺中擴建及二林等園區，曾於民國 102 年 10 月提出財務計畫修訂草案陳報行政院，行政院秘書長於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建議科技部，應將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財務計畫報院核定後，再據以修正作業基金財務計畫，惟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二林園區尚待辦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致仍未完成園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之修正，另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同意該基金國庫超額撥補償還期程時，亦說明園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核定後，園區實際開發狀況已有變化，請儘速完成財務計畫修正與報院相關事宜。復查園區作業基金截至本年度止實際投入專案計畫資本支出（未含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2,307 億 5,441 萬餘元，按民國 97 年度核定財務計畫自償率 91.67%，即國庫撥補率 8.33% 試算，國庫應撥補 192 億 2,184 萬餘元，惟國庫實際撥補 299 億 97

表 22 園區作業基金民國 86 至 106 年度辦理專案計畫資本支出國庫撥補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管理局別	專案計畫資本支出執行數	國庫應撥補數	國庫實際撥補數	應償還國庫數
合計	230,754,415	19,221,843	29,900,976	10,679,133
竹科管理局	65,808,411	5,481,841	8,632,368	3,150,527
中科管理局	87,562,327	7,293,942	7,800,071	506,129
南科管理局	77,383,677	6,446,060	13,468,537	7,022,477

註：1. 本表未含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統計數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竹科、中科、南科管理局提供資料。

萬餘元，應償還國庫 106 億 7,913 萬餘元（表 22），若扣除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國庫撥補不足數 27 億 4,444 萬餘元，應償還國庫金額為 79 億 3,468 萬餘元，園區作業基金民國 106 年底帳上現金僅餘 5 億 5,134 萬餘元，恐須舉債償還國庫。以上，顯示園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因園區實際開發狀況有所變化，多已不符實況，並於本年度屆期，又二林園區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通過，經函請科技部督促儘速完成財務計畫修訂及核定，以利園區後續開發規劃及償還國庫超額撥補款之計算與預算籌編。據復：中科管理局已趕辦「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及財務計畫」修正，將儘速依程序報核，俟行政院核定後，即可進行園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修訂作業。

（七） 科學工業園區整體土地及標準廠房出租率均逾 8 成，惟部分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出租情形仍未盡理想，亟待研謀強化招商進駐措施，以提升園區資產使用效能。

科技部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該條例名稱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修正公布為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自民國 69 年起陸續設置新竹、南部及中部等 3 處核心科學工業園區，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核定開發之科學工業園區計有 13 處，其中竹科管理局所轄 6 處園區，中科管理局所轄 5 處園區，及南科管理局所轄 2 處園區，累計已投入開發成本 2,687 億餘元，已開發土地面積 3,863 公頃，另可供出租標準廠房及員工宿舍分別為 993 單元及 4,524 戶。經查竹科、中科及南科管理局辦理科學工業園區土地、標準廠房與員工宿舍出租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園區整體土地及標準廠房出租率均逾 8 成，惟部分園區土地及廠房出租情形未盡理想，亟待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以提升園區資產使用效能：有關竹科、中科及南科管理局所轄部分新開發園區土地、標準廠房出租率

表 23 科學工業園區土地出租情形表

單位：公頃、%

管理局別	園區別	截至 106 年底			截至 105 年底		
		可供出租面積	待出租		可供出租面積	待出租	
			面積	比率		面積	比率
合計		1,668.76	173.07	10.37	1,617.15	191.51	11.84
竹科管理局	小計	524.73	72.53	13.82	524.57	83.03	15.83
	新竹園區	274.30	—	—	274.30	—	—
	竹南園區	78.24	—	—	78.24	—	—
	龍潭園區	42.72	2.69	6.30	42.72	2.69	6.30
	新竹生醫園區	24.50	4.35	17.76	24.11	7.31	30.32
	銅鑼園區	71.15	33.17	46.62	71.38	40.71	57.03
中科管理局	小計	444.02	35.14	7.91	444.02	36.63	8.25
	臺中園區	226.56	—	—	226.56	—	—
	后里園區	141.93	10.64	7.50	141.93	10.64	7.50
	虎尾園區	42.14	2.22	5.27	42.14	3.71	8.80
	二林園區	15.48	12.80	82.69	15.48	12.80	82.69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區	17.91	9.48	52.93	17.91	9.48	52.93
南科管理局	小計	700.01	65.40	9.34	648.56	71.85	11.08
	臺南園區	515.04	24.57	4.77	465.46	34.63	7.44
	高雄園區	184.97	40.83	22.07	183.10	37.22	20.33

註：1.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更名為中興園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竹科、中科、南科管理局提供資料。

欠佳情事，迭經本部多次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將透過租金誘因提高廠商進駐意願，並研擬招商策略，期提升出租率。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民國106年底止，竹科、中科及南科管理局所轄13處園區可供出租土地面積1,668.76公頃，已出租土地面積1,495.69公頃，整體出租比率約89.63%；待出租土地面積173.07公頃，整體待出租比率約10.37%，惟其中待出租比率高於40%者，依序為宜蘭園區95.56%、二林園區82.69%、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52.93%及銅鑼園區46.62%等4處園區，又13處園區中，龍潭、宜蘭、后里、二林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等5處園區待出租土地面積與民國105年度相同，高雄園區待出租面積40.83公頃，較民國105年度增加3.61公頃，待出租比率亦由民國105年度之20.33%增加至本年度之22.07%（表23）。園區可供出租標準廠房計993單元，已出租921單元，整體出租比率已達92.75%，惟宜蘭園區出租比率僅35.71%（表24）。揆各該園區出租未盡理想，主要係宜蘭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依環評審查結論不得從事產品量產，影響廠商進駐意願，其中宜蘭園區截至民國107年2月底止，核准投資12家廠商，僅1家興建完成並營運、1家尚在建廠中；二林園區因環評爭議而暫停開發；銅鑼園區因第二階段用地於民國104年11月開發，有待積極招商等所致。以上，顯示部分科學工業園區土地、標準廠房出租情形

仍未盡理想，經函請科技部督促積極研謀強化招商進駐措施，以提升園區資產使用效能。據復：各管理局將持續積極招商，並協助已核准入區廠商儘速建廠與營運，以提高土地及標準廠房出租比率。

2. 員工宿舍整體出租率已逾8成，惟部分園區有眷及主管宿舍出租情形仍欠佳，致租金收入不敷支應成本，亟待研擬具體有效改善措施，以提升宿舍使用效益：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提供園區廠商員工優質休憩之居住空間，滿足園區從業及主管等不同階級人員申辦入住之需求，於新竹、臺中、中興新村高等研究、臺南及高雄等5處園區設置單身、有眷及主管（僅臺南及高雄園區）等3類員工宿舍。有關部分園區有眷及主管宿舍出租情況長期欠佳情事，前

表 24 科學工業園區民國 106 年底標準廠房出租情形表

單位：單元、%

管理局別	園區別	可供出租單元	已出租		待出租	
			單元	比率	單元	比率
合計		993	921	92.75	72	7.25
竹科管理局	小計	617	592	95.95	25	4.05
	新竹園區	435	429	98.62	6	1.38
	竹南園區	80	79	98.75	1	1.25
	新竹生醫園區	74	74	100.00	—	—
	宜蘭園區	28	10	35.71	18	64.29
中科管理局	小計	100	100	100.00	—	—
	臺中園區	100	100	100.00	—	—
南科管理局	小計	276	229	82.97	47	17.03
	臺南園區	198	167	84.34	31	15.66
	高雄園區	78	62	79.49	16	20.51

資料來源：整理自竹科、中科、南科管理局提供資料。

經本部函請科技部檢討改善，據復因園區單身宿舍需求較高，有眷及主管宿舍已提供單身員工合租，並採購家具設備，強化承租意願。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民國106年底止，5處園區可供出租員工宿舍計4,524戶，已出租3,637戶，比率約80.39%，待出租887戶，待出租比率19.61%。其中待出租比率逾40%者，包括臺中園區有眷宿舍42%、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有眷宿舍43.75%及高雄園區之主管宿舍

100%，高雄園區主管宿舍近3年度（民國104至106年度）均未出租，主要係有眷及主管宿舍僅提供硬體之使用空間，並無基本家具與電器設備之配置，影響員工入注意願等所致。前述5處園區本年度之宿舍租金收入3億7,598萬餘元，出租成本3億6,770萬餘元，賸餘827萬餘元，除新竹園區獲有賸餘8,373萬餘元，其餘4處園區均發生短絀，臺中園區短絀金額更高達5,824萬餘元（表25）。以上，顯示部分園區員工宿舍出租率仍欠佳，致租金收入不敷支應成本，而發生短絀情事，經

函請科技部督促研擬具體有效改善措施，以提升宿舍使用效益。據復：中科管理局將加強招租，並於廠商訪視或相關會議報告宿舍出租文宣，以提升出租比率；南科管理局主管宿舍後續將規劃改建為有眷宿舍，以因應新承租土地廠商進駐需求，相關預算已編列於民國108年度。

（八） 中科管理局為落實環境資源維護，興建環境資源教育展示中心，惟興建前未完成可行性評估，完工後亦未明確釐清其定位，致設施低度利用，未發揮原規劃之環保教育宣導功能，亟待檢討妥處，並審慎評估後續規劃需求，以降低營運之潛在風險。

中科管理局為落實環境資源維護及生活、生態與生產三生一體之理念，於民國93至102年度辦理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總工程經費12億4,867萬餘元，其中環境資源教育展示中心（下稱環資中心）工程造價9億1,254萬餘元，於民國102年9月17日驗收合格，包括操控棟、展示棟及停車場等3棟建築物，規劃作為污水處理操控、環境資源教育展示及提供參觀訪客暨公

表 25 科學工業園區截至民國 106 年底宿舍出租情形表

單位：戶、%、新臺幣千元

園區別	宿舍類別	可供出租單位	待出租情形		收支情形		
			單位	比率	租金收入	出租成本	賸餘(短絀-)
合計		4,524	887	19.61	375,987	367,709	8,277
新竹園區	單身	628	95	15.13	193,456	109,722	83,733
	有眷	733	42	5.73			
臺中園區	單身	400	3	0.75	32,913	91,162	- 58,249
	有眷	100	42	42.00			
中興新村 高等研究 區	單身	40	—	—	7,083	12,613	- 5,529
	有眷	16	7	43.75			
臺南園區	單身	1,720	574	33.37	104,551	108,417	- 3,866
	有眷	164	5	3.05			
	主管	72	28	38.89			
高雄園區	單身	591	61	10.32	37,981	45,793	- 7,811
	有眷	48	18	37.50			
	主管	12	12	100.00			

註：1.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已於民國107年1月5日更名為中興園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竹科、中科、南科管理局提供資料。

共停車之用。又環資中心之展示棟因未依原規劃用途作為環境資源展示，嗣經中科管理局規劃作為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並於民國 106 年 7 月獲行政院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執行。經查中科管理局辦理環資中心之規劃、興建及營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中科管理局興建環資中心前未完成可行性評估，完工後亦未明確釐清其定位，致設施低度利用，未能發揮原規劃之環保教育宣導功能及應有之財物效能：截至民國106年底止，環資中心之操控棟造價2億8,005萬餘元，主要供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廠商進駐使用；展示棟造價1億8,445萬餘元，出租186.32平方公尺作為辦公室、實驗室及儲藏室使用；停車場造價4億4,803萬餘元，設有183個停車位，出租45個停車位（表26），主要係展示棟未依照原規劃用途作為環境資源教育展示使用所致。經查中

科管理局辦理環資中心之規劃、興建及營運情形，核有：(1) 中科管理局興建環資中心前未完成興建規模評估等工程規劃方案及預期使用效益分析，即耗費1億8,445萬餘元興建展示空間及4億4,803萬餘元興建停車場（計有183個汽車停車位），又於長達8年餘（民國93年10月至102年5月）之施工過程

表 26 環資中心建築物規模及使用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類別	工程造價	建築物規模	樓地板面積	截至 106 年底止使用情形
合計	912,547		18,765	
操控棟	280,058	地上 3 層 地下 1 層	5,920	1. 地下 1 樓及地上 1 樓已出租，或供中科管理局作為創新創業團隊進駐。 2. 地上 2 及 3 樓供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廠商使用。
展示棟	184,450	地上 4 層 地下 1 層	4,263	地下 1 樓及地上 4 樓部分空間出租，出租面積計 186.32 平方公尺。
停車場	448,038	地上 1 層 地下 3 層	8,581	汽車停車位 183 個，出租 45 個。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科管理局提供資料。

，遲未完成展示項目營運規劃事宜，且將展示及策展規劃項目交由非專業廠商辦理規劃，嗣因展示項目規劃遲未定案，肇致環資中心展示棟及停車場等設施完工驗收合格後即處於完全閒置狀態或低度利用；(2) 中科管理局自環資中心於民國102年9月驗收合格後3年餘之期間內，未能確立釐清環資中心之定位，其營運方式由該局辦理環境資源教育展示，改為招商承租作為展覽用途，再變更為招商提供創新社群服務等政策目標使用，最後於民國106年間決議自行籌設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多次變更其營運方式，又未落實巨額採購使用效益提報及財產檢核暨管理維護作業，致已完工設施未發揮原規劃之環保教育宣導功能及應有之財物效能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07年1月11日函請科技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科技部及中科管理局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中科管理局爾後辦理公共工程計畫時，將注意落實可行性評估及營運規劃，並已對環資中心展示棟研擬作為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及出租其他廠商使用，另已將停車場部分車位規劃為月租車位等措施，以提升公產活化效率；(2) 中科

管理局爾後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當將環資中心執行情形納入，另設施損壞部分亦已修復。嗣經監察院於民國107年6月6日函復准予備查。

2. 環資中心展示棟已規劃成為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允宜審慎評估設備購置需求，以減低影響營運之潛在風險：科技部為培訓智慧機械產業所需人才，促進工業4.0及智慧機器人相關創新應用產業發展，經研提「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規劃於中部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打造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並獲行政院於民國106年7月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執行，其中中科管理局規劃於民國106至109年度投入10億元，將環資中心展示棟打造為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連結在地化產業需求，建構自造及虛實整合智慧機器人基礎環境，以體驗式學習培訓人才，並建立永續發展創新生態系統。經查中科管理局辦理方式，係預計以購置各類自造設備、開辦訓練課程、鏈結在地產業資源等，以會員制提供創新應用開發人才實作之工作場域，期能衍生服務企業（Research Service Company），建立自籌財源之營運模式，帶動創新生態系統之永續發展，其中設備設置方式，按「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規劃，將以國內業者之設備贊助、租用及採購為優先選項，民國106及107年度以租用（委託代製）方式提供高階軟體設備，並考量使用人數多寡、有無使用效益後，再於民國108年度以後辦理購置。惟民國106至109年度匡列資本門預算2億6,635萬元（表27），購置高階軟硬體設備，主要集中於民國107年度購置，未符初期以租代買，俟有高度需求再辦理購置之規劃原則，且未來營運收支財務規劃，其中於預估收入部分，欠缺完整之估列基礎，規劃未臻詳實，不利於財務自主及永續發展等計畫目標之有效達成之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函請科技部督促妥為因應並審慎評估高階軟硬體設備實際使用情形與購置需求，滾動調整財務規劃及營運模式，俾減低影響營運之潛在風險。據復：中科管理局將規劃於民國107年度購入必要且符合各界需求之設備，未來持續審慎執行及進行滾動式檢討，並視成效調整自造基地高階軟體設備購置需求。

表 27 中科管理局辦理「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資本支出規劃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金額	比率
合計	266,350	100.00
106	23,350	8.77
107	165,000	61.95
108	56,900	21.36
109	21,100	7.9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書。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8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7項（表2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8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科技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整體營運產生賸餘，惟基金流動比率長期偏低，且部分園區招商未臻理想，管理費徵收機制未盡健全，有待廣續改善。	因部分園區招商仍未臻理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七)」。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政府每 4 年訂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擘劃國家未來科技發展的藍圖，惟前後期計畫銜接、跨部會分工及管考、產業界參與等機制有待研議改進，以強化科技治理成效。	/
(二) 政府透過多元發展策略推動產學合作，惟學研機構整體研發經費下滑，多數研發成果未經授權應用，相關制度規章未臻健全，允宜研謀改善。	
(三) 科技部推動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建立我國自主太空科技能量，惟國家太空法草案尚在研擬階段、衛星計畫之規劃執行未臻周妥，亟待研謀妥處，並強化衛星影像及研發成果推廣應用。	
(四) 政府為因應極端氣候，推動我國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惟新版氣候變遷科學報告未依限提出，相關科技研究成果技術成熟度亦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五) 科技部致力於推動對民生及產業發展具有重要影響之科技研發，惟間有跨域科技計畫進度落後、科學普及教育推展成效欠佳、學術倫理規範未臻健全等情事，有待研謀改進，以提升科技發展綜效。	
(六) 科技部推動人才培育、輔導育成及籌設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以促進我國生醫產業發展，惟部分計畫配合款籌措、輔導人力配置等執行作業欠周，或部分建廠計畫進度遲緩，有待研謀精進。	
(七)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推動永續發展行動以落實環境保護之責，惟部分污染控制場址尚未完成整治、環境品質監測及污泥管控作業未臻周延，暨環境資源教育展示空間閒置未用，亟待研謀改善。	

六、其他事項

科技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經監察院立案調查並囑本部提供資料，嗣該院調查結果，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6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科技部未確實評估與妥善規劃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置，對於園區之設置部分被動因應廠商之需求，未能確實評估供需問題，致產生短期內有多個園區設置之情形，除造成產業類別與資金之排擠效應外，尚有部分園區因事前未能妥適規劃，致核定後出現閒置狀況，顯有未當，經監察院糾正科技部。(106.8.9 監察院公報第 3046 期)

貳拾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主管計有公務機關5個，國營事業單位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與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暨主管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等2個特種基金決算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金管會主管包括金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等5個機關，掌理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10項，包括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擴大銀行業務範疇；健全證券發行市場發展；推動保險體制與國際接軌；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7億2,41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1），審定實現數7億2,493萬餘元，較預算超收74萬餘元（0.10%），主要係於預算外收回以前年度已註銷之應收罰鍰。

表1 金管會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724,192	724,939	—	724,939	747	0.10
金管會	723,669	723,819	—	723,819	150	0.02
銀行局	241	304	—	304	63	26.39
證券期貨局	184	605	—	605	421	228.85
保險局	83	121	—	121	38	45.87
檢查局	15	89	—	89	74	499.25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5,78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2萬元（0.21%）；應收保留數5,774萬餘元（99.79%），係證券期貨局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預算數14億3,18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2），審定實現數14億2,201萬餘元（99.32%），預算賸餘979萬餘元（0.68%），主要係人事費及相關業務經費之賸餘。

表 2 金管會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431,812	1,422,017	—	1,422,017	- 9,794	0.68
金管會	214,473	211,770	—	211,770	- 2,702	1.26
銀行局	335,086	332,816	—	332,816	- 2,269	0.68
證券期貨局	323,832	321,412	—	321,412	- 2,419	0.75
保險局	142,590	141,714	—	141,714	- 875	0.61
檢查局	415,831	414,303	—	414,303	- 1,527	0.37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金管會主管僅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存保公司）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列存款保險1項，實施結果已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本年度決算收支結餘96億4,297萬餘元，依存款保險條例第5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全數提存特別準備，審定決算淨利為零。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金管會主管僅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包括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金融制度及商品之研究發展、金融資訊公開、國際金融交流、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等5項，實施結果，或因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減少部分經費支出，或因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較預計減少，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之款項隨減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9億4,859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億3,230萬餘元，約16.21%，主要係金融機構違規暨辦理增資換照案件較預計增加，違規罰鍰收入及執照與登記費收入隨增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推動各項金融科技 (FinTech) 發展計畫，有助強化金融服務深度及廣度，惟衍生之監理風險，亟待強化配套措施，有效協助金融業轉型升級。

金管會為促進我國金融科技 (FinTech) 發展，提升金融產業整體競爭力，已陸續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3.0」、「金融基礎工程」、「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等政策，積極協助業者投入金融創新，提供民眾與企業多元及便利之金融服務。經查相關金融科技推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開放純網路銀行有利普惠金融，惟可能衍生金融資安風險，亟待研議相關監理措施，營造適宜產業發展環境：純網路銀行 (Internet-Only Bank) 係指僅提供網際網路金融服務未有實體分行之數位銀行，如美國 Discover Bank 等。金管會為推動普惠金融，鼓勵金融數位發展，提升新世代金融服務便利性，於本年度研議開放國內純網路銀行業務，並於民國107年4月26日以新聞稿提出開放純網路銀行之政策方向，包括：開放純網路銀行家數、股份投資架構、業務經營模式、營運據點、與金融機構合作模式，及監理原則等重點。開放純網路銀行可促使金融市場學習新種數位金融業務，提升國際競爭力，並結合電子商務產業發展，產生行業長尾效應，又純網路銀行無傳統銀行實體成本，有利提供消費者「高存款利率、低貸款利率」之金融服務，惟查純網路銀行除與傳統銀行相同存在人為因素或系統缺陷之作業風險外，另面臨較高洗錢及偽冒開戶之法律風險等威脅(表3)。鑑於美國通貨監理局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下稱 OCC) 已於2016年3月底發布「負責任創新 (Responsible Innovation)」監理白皮書，提出支持金融業及非金融業負責任之創新，並於2016年12月2日公布核發金融科技公司特種銀行執照 (Special Purpose National Bank Charters) 諮詢文件，強調對特種銀行最低監理需求，包括健全營運計畫、公司治理架構、適足資本額、流動

性、法令遵循風險管理、金融普惠、回復及退場策略等7項，經函請金管會參考OCC已發布「負責任創新」白皮書及核發金融科技公司特別執照諮詢文件等規定，研議相關管理規範，營造適宜產業發展環境。據

表3 金管會開放國內純網路銀行業務 SWOT 分析簡表

優勢 (Strengths; S)	劣勢 (Weaknesses; 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國內行動通訊設備滲透率高，硬體設施完善，有利發展純網路銀行業務。2. 美國、日本、中國大陸及歐洲等國外主要金融市場已開放純網路銀行業務，有利監理機關參考建立監理模式。3. 純網路銀行無傳統銀行實體成本，有利提供消費者「高存款利率、低貸款利率」之金融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網路金融服務側重安全性，多數消費者對純網路銀行之資安維護仍存有疑慮，不利業務拓展。2. 國內銀行近年已積極發展網路金融服務及各項電子支付業務，開放純網路銀行營運獲利空間有限。
機會 (Opportunities; O)	威脅 (Threats; 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純網路銀行多以消費金融為主要業務，有利推動普惠金融政策。2. 新生代金融消費族群對數位金融創新接受度高，易吸引成為純網路銀行之潛在客戶。3. 純網路銀行可帶動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具有行業長尾效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國銀行多以存款、貸款等業務為主，開放純網路銀行，其金融商品同質性高，易衍生市場過度競爭 (Overbanking) 風險。2. 跨國家、跨產業及跨機構間風險關聯性提高，易影響金融市場穩定性。3. 純網路銀行面臨洗錢及偽冒等風險較高，且網路轉匯資金快速便利，流動性風險亦較傳統銀行高。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銀行局提供資料。

復：考量本國銀行多已提供數位金融服務，未來純網路銀行設立後，與一般商業銀行差異僅在於提供服務之通路不同，將逐步檢討現行金融監理法令規範，同步適用於一般商業銀行之數位服務及未來純網銀業務，於風險可控制之前提下，發展金融創新業務。

2. 開放國際行動支付有助國人使用金融科技服務，惟本國業者市占率低，亟待加強輔導金融創新，提升市場競爭力：政府鑑於行動支付基礎設施之建置，涉及民眾權益、金融風險及消費者保護，能否安全穩定運作攸關國家經濟發展與整體競爭力，於民國103年間推動國內金融機構投資成立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行動支付公司）。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於民國104年間結合國內銀行發行之信用卡及金融卡搭配T-wallet+推出手機信用卡Taiwan Pay行動支付，玉山商業銀行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亦因應消費者需要，陸續推出手機信用卡行動支付。嗣金管會為使國人使用金融科技服務之便利性與國際同步，報經行政院於民國105年5月13日核定開放Apple Pay、Samsung Pay及Android Pay等國際代碼化（Tokenization）行動支付，並於民國106年間陸續開辦。經統計截至民國106年12月底止，手機信用卡累

表 4 國內手機信用卡綁卡張數及交易金額統計

單位：張、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 信 用 卡 綁 卡 數		民國 106 年度交易金額	
	張 數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合 計	2,914,395	100.00	10,405,182	100.00
本國手機信用卡/小計	170,745	5.86	213,985	2.06
玉山 Wallet	84,648	2.90	144,143	1.39
T-wallet+	83,049	2.85	68,474	0.66
中華電信 Hami Wallet	3,048	0.10	1,368	0.01
國際代碼化手機信用卡/小計	2,743,650	94.14	10,191,197	97.94
Apple Pay	2,282,232	78.31	8,981,735	86.32
Samsung Pay	197,932	6.79	788,112	7.57
Android Pay	263,486	9.04	421,350	4.05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銀行局提供資料。

計綁卡數計291萬餘張，本年度交易金額計104億518萬餘元（表4），其中本國手機信用卡業者僅綁卡17萬餘張（5.86%），交易金額2億1,398萬餘元（2.06%），顯示本國業者市占率低，揆其原因主要係國際代碼化手機信用卡品牌知名度高、申請程序簡便、使用介面友善等所致，經函請金管會積極輔導本國手機信用卡業者，充分運用新興金融科技，加強發展多元化支付工具，強化宣傳行銷通路，以提升市場占有率及金融競爭力。據復：為推動我國發展自有支付品牌，已鼓勵業者將既有金融支付工具與新興科技結合，積極導入國內小型商家，並將配合市場需求，適時滾動檢討法規，協助金融機構發展多元化支付工具及開拓應用場域。

3. 持續推動保險業e化作業，有助增加消費者投保管道及便利性，惟網路投保件數及保費收入所占比重仍低，亟待協助保險業提升網路投保之便利性，增進電子商務效能：金管會為增進保險業服務效能，便利消費者投保管道，於民國103年8月26日發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放寬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嗣金管會於民國105年提出「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內列「鼓勵保險業者開發FinTech大數據應用之創新商品」重點項目，持續開放業者試辦

網路投保業務，並於民國106年9月14日開放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及兼營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經查截至民國106年12月底止，計有29家保險公司於網路開辦汽車保險、機車保險、住宅火險（含住家綜合保險）、旅行平安保險（含旅遊不便險）、傷害保險及定期壽險等多類保險商品，本年度網路投保件數計145萬餘件，投保收入計12.89億元，較民國105年度之98萬餘件及5.24億元，增加47萬餘件及7.65億元，比率分別為47.96%及145.99%，政策推展尚具成效，惟僅分別占本年度整體保險市場新增保單總件數1億1,925萬餘件之1.22%及總保費收入1兆4,173億餘元之0.09%（表5），揆其原因主要係網路投保介面友善性及便利性不足，民眾仍習慣「面對面」方式，通過實體通路購買保險商品所致，經函請金管會持續引

表5 國內保險市場民國106年度網路投保件數及收入統計

單位：千件數、新臺幣百萬元、%

業別	網路投保件數(A)	市場新增保單總件數(B)	占比(A/Bx100)	網路投保收入(C)	總保費收入(D)	占比(C/Dx100)
合計	1,454	119,253	1.22	1,289	1,417,372	0.09
壽險業	309	42,726	0.72	676	1,260,643	0.05
產險業	1,145	76,527	1.50	613	156,729	0.39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保險局提供資料。

導業者配合消費者需求開發金融友善資訊系統，以提供民眾便利金融服務。據復：已督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公會研議放寬網路投保身分辨識機制與配套措施，並將於兼顧防止道德危險及保戶權益情形下，循序漸進放寬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之險種及提高投保額度，俾於風險可控制前提下，持續提升保險業電子商務效能。

（二）調降當沖交易稅有利提升台股量能，惟亦衍生違約交易，亟待強化相關監理措施，以維金融紀律。

金管會為健全證券市場交易制度，提供投資人避險管道，於民國103年開放現股當沖交易。因台股近年受國內外政經情勢因素影響，證券市場成交值萎縮，政府為活絡股市量能，於民國106年4月26日增訂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規定，自民國106年4月28日起1年內實施當沖降稅措施，將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由3%調降至1.5%，以提升台股量能。嗣金管會考量當沖降稅政策帶動市場平均日成交量由民國105年度之987億元上升至民國106年4月28日至10月31日之1,393億元，成長幅度達41.14%，成效顯著，爰持續推動延長當沖降稅實施期限，經行政院民國107年2月1日第3587次院會討論，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修正草案，延長實施當沖證交稅稅率1.5%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並送立法院審議通過，經總統於民國107年4月27日修正公布。惟據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統計，本年度證券市場違約交割金額計27.05億元，其中當沖交易達17.29億元，約占63.92%（表6），且間有部分券商未落實開戶審查及徵信作業，因客戶臨時資金短絀，發

生個人單日交易鉅額違約達1.3億元事件，顯示政府開放現股當沖交易後，當沖交易違約金額已占證券市場違約交易之大宗。鑑於金管會於民國107年度持續推動當沖降稅，雖有利台股量能放大，亦恐增加市場違約交易情事，經函請金管會督促券商落實徵信與授信措施，確實掌握投資人信用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以有效降

低證券市場違約情形。據復：將持續強化證券商各項內部控制機制，並要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就發生違約案件之證券商進行審查或實地查核，以督促證券商落實投資人違約風險管理。

(三) 國人投資境外基金餘額持續攀升，惟我國投信業發行基金尚無銷售海外情形，亟待研議加入亞洲區域基金護照計畫，協助業者跨足海外市場。

境外基金(Offshore Fund)係指登記註冊地在我國以外地區之國外基金公司所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由國內金融機構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取得代理權於國內募集銷售之共同基金。據統計國人民國106年12月底投資境外基金計有997家，餘額為3兆4,958億元，分別較民國105年底之874家及3兆779億元，增加123家及4,179億元(表7)，顯示國人投資境外基金餘額持續

攀升。惟截至民國106年12月底止，我國投信業發行基金尚無銷售海外情形，主要係國內投信業缺乏國際投資市場分析人才，不諳國外基金銷售當地法令架構所致。經查澳洲政府於民國98

年間於澳洲金融中心論壇倡議亞洲區域基金護照計畫(Asia Region Funds Passport, 下稱ARFP)，期藉由簽署參與計畫之會員國合作，建立多邊銷售共同基金市場架構，截至民國106年12月底止，已有澳洲、日本、韓國、紐西蘭、新加坡、泰國及菲律賓等國家參與前述計畫。鑑於金融市場區域整合已為全球趨勢，經函請金管會研議評估加入ARFP之可行性，強化我國與亞洲區域資本市場之多邊合作，以提升國內投信業者國際競爭力。據復：將洽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就我國參加ARFP之經濟效益、法規調和面、產業輔導配套措施、護照基金審查程序與行政支援等方面研議具體可行方案，並規劃以觀察員身分出席ARFP聯合委員會議，以瞭解ARFP運作方式及實際推動成效。

表 6 證券市場違約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件

交易類別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比較 增 減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合 計	2,080	723	2,705	991	624	268
當沖交易	1,160	207	1,729	292	569	85
普通交易	920	516	976	699	56	18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提供資料。

表 7 國人近年持有境外基金家數及金額增減情形

單位：家、新臺幣億元、%

基 金 類 型	民國 105 年底		民國 106 年底		比 較 增 減			
	家 數	金 額	家 數	金 額	家 數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合 計	874	30,779	997	34,958	123	14.07	4,179	13.58
全 球 型	352	17,386	407	20,438	55	15.63	3,052	17.55
單 一 國 家	220	6,361	245	7,403	25	11.36	1,042	16.38
區 域 型	302	7,031	345	7,116	43	14.24	85	1.21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資料。

(四) 推展綠色債券有利國內資金投入綠能科技產業，惟債券發行金額偏低，亟待引導資金投資，有效擴增市場規模。

綠色債券係指企業或銀行透過發行債券之方式，將所募得資金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如氣候、環保、節能、減碳等）或其相關放款之融資工具。金管會為協助太陽光電、離岸風電等綠能科技產業取得中長期資金，業督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參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有關溫室氣體減量或氣候變遷調適項目、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及氣候債券倡議組織（Climate Bonds Initiative）所定氣候債券標準（Climate Bond Standard），於民國106年4月21日公告綠色債券作業要點，明定綠色債券種類、綠色投資計畫之範圍及認定方式、認證機構之資格條件，及應揭露資金運用資訊等項目，以建立我國綠色債券發行制度。經統計截至民國106年12月底計有玉山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法國東方匯理銀行、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等7家金融機構及國營事業發行綠色債券，金額計206億元（表8），僅占本年度國內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發行額

表 8 截至民國 106 年底國內綠色債券發行概況表

單位：%

金融機構名稱	債券代號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註1）	年期	利率	發行金額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	F02618	能源使用效率提升	5	2.64	美金1億2,000萬元
	F02619	及能源節約	10	3.55	美金2,500萬元
玉山商業銀行	F02811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30	4.10	美金6,000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	F12501		30	4.50	美金4,500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G11472		3	0.83	新臺幣10億元
凱基商業銀行	G12805		3	0.90	新臺幣10億元
台灣中油公司	B71890	溫室氣體減量	10	1.16	新臺幣28億元
台灣電力公司	B903WK		7	1.04	新臺幣56億元
	B903WL		10	1.15	新臺幣27億元

註：1. 依綠色債券作業要點第5條規定，綠色投資計畫類別包括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溫室氣體減量、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農林資源保育、生物多樣性保育、污染防治與控制、水資源節約、潔淨或收回循環再利用、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櫃買中心認可者等9類。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資料。

復：將透過公司治理評鑑鼓勵綠色債券發行與投資，及編製永續指數協助企業落實環境保護，以引導機構投資人及發行人參與綠色債券市場，並督促櫃買中心持續對於發行人、中介機構及法人機構進行宣導。

(五) 推動上市(櫃)公司採行電子投票，有利提升參與被投資事業公司治理，惟銀行業、保險業等機構投資人採用電子投票比率偏低，亟待研議相關監理誘因，有效落實股東監督角色。

金管會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實現公司治理精神，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規定，自民國101年起強制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達1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需採行電子投票，嗣後逐步擴大電子投票強制使用範圍，並自民國107年起，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面強制採行電子投票。經統計銀行業、保險業本年度使用上市(櫃)、興櫃公司電子投票之比率(電子投票檔數占其持有電子投票公司數)分別僅6.04%及36.77%，遠低於證券商、投信公司之電子投票比率(表9)，金管會考量透過提高金融機構投資人股東會出席率，可促進外部股東積極參與公司治理，提升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水平，爰於民國107年3月28日公布之「新版公司治理藍圖(107~109)」內列有「提升銀行、保險業等機構投資人出席股東會比率」重點項目，規劃民國107至109年度由金管會銀行局、保險局要求銀行業及保險業逐年提高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合計親自出席與電子投票出席之公司檔數除以所投資之上市(櫃)公司檔數〕至70%，惟缺乏具體推動措施，

經函請金管會研議相關監理誘因，以有效引導銀行業、保險業積極行使股東權益，藉由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等方式，提升我國整體市場之公司治理。據復：已持續邀集本國銀行及保險業者說明推動民國107至109年度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之各年度目標，以提升金融業共同參與被投資事業公司治理之共識，並督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敦請電子投票使用率低於50%之銀行、保險業者，積極使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金管會並將適時推廣及宣導，鼓勵業者以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權利。

表 9 民國 106 年度金融業運用電子投票行使上市(櫃)、興櫃公司股東會表決權簡表

單位：家、%

類別	行使電子投票家數 (A)	持有電子投票公司家數 (B)	電子投票使用比率 (A/Bx100)
合計	12,059	16,415	73.46
證券商	4,287	4,701	91.19
投信公司	6,845	8,446	81.04
保險業	873	2,374	36.77
銀行業	54	894	6.04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證券商期貨局提供資料。

(六) 銀行清理計畫已為國際金融改革重點，我國銀行法業增訂立即糾正措施，有利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惟尚乏相關監理規範，亟待研議訂定，健全我國金融監理法制。

我國政府於民國90年7月9日設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截至民國100年底該基金屆期結束止，期間累計賠付金額達2,077億元，處理成本龐鉅，嗣我國銀行法於民國97年間增訂立即糾正措施，明定主管機關就銀行資本適足性不足者應採行之監理措施及

退場機制。經查美國政府於2010年7月21日生效之「陶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第1章第165條規定，大型金融機構須向美國監理機關提報自行快速而有秩序結束營業之清理計畫，避免動用政府資金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架構包括：監理機關、適用機構、情境、總體經濟假設、清理計畫架構、內部審核及監理機關後續措施

(表10)。另英國政府為使問題金融機構有秩序結束營業，於「2010金融服務法(Financial Services Act 2010)」規範總資產逾150億英鎊之存款機構及投資公司，應向金融監理機關提報復原及處理計畫，以減少政府處理成本。嗣新加坡、日本、香港等國家或地區金融監理機關自2015年起亦陸續要求金融機構提報復原與清理計畫(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我國銀行法已訂有立即糾正措施，有利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惟相較美、英等國政府要求大型金融機構提報清理計畫，我國尚乏相關監理規範，不利主

表 10 美國陶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規範銀行清理計畫架構簡表

項 目	主 要 內 容
監 理 機 關	1. 美國金融穩定監管委員會 2. 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 3.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適 用 機 構	1. 總資產美金 500 億元以上之美國銀行控股公司 2. 非銀行業金融公司 (Nonbank Financial Company) 3. 總資產美金 500 億元以上之外國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
情 境	1. 該金融機構倒閉 (Failure) 2. 主要子公司 (Main Entity) 倒閉 3. 核心業務 (Core Business Line) 倒閉 4. 重要營運 (Critical Operation) 倒閉
總體經濟假設	1. 基本 (Baseline) 2. 惡化 (Adverse) 3. 嚴重惡化 (Severely Adverse)
清理計畫架構	1. 執行摘要 2. 策略分析 3. 公司治理及組織結構 4. 企業組織內部相互連結及依賴程度
內 部 審 核	銀行清理計畫應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監理機關對可信度不足計畫之後續措施	1. 對額外提列資本、銀行槓桿及流動性之要求 2. 強迫分拆出售資產或營運業務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網站資料。

管機關於發生嚴重金融困境或災難情況時，迅速有序進行清理大型金融機構，確保金融市場穩定，經函請金管會參考美、英等國之監理法令，深入評估我國金融機構申報清理計畫之可行性，以減輕政府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負擔及強化金融市場秩序。據復：為防範國內大型金融機構發生經營危機可能產生之系統性風險，已密切注意世界主要國家做法，將於強化本國銀行資本之前提下，審慎研議要求大型金融機構提報復原及清理計畫之必要性。

(七) 推動各項銀行監理措施已有成效，惟間有部分銀行授信內控機制功能不彰致生鉅額呆帳損失，亟待研謀強化監理措施，維護金融市場秩序。

金管會為維護金融市場紀律，以利銀行業穩定發展，本年度持續推動各項強化銀行業風險控管措施，據統計截至民國106年底本國銀行計有38家，平均資本適足率為14.18%，且均高於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9.25%，亦較民國105年底之13.28%，增加0.9個百分點，顯示本國銀行體質健全，惟

截至民國106年底本國銀行逾放比率為0.28%，較民國105年底之0.27%，增加0.01個百分點，逾期放款金額增加40.22億元，本國銀行整體授信資產品質趨劣。又民國105及106年度本國銀行辦理授信業務情形，經金管會檢查局查核結果，核有：未審視借戶集團關聯企業整體營運狀況及融資情形，綜合評估其資金需求，核予適當額度；未審視借戶財務狀況不佳仍持續放寬授信條件；借戶有提供不實之在職證明、他行存摺財力證明及買賣契約，以提高申貸金額等共同性缺失態樣，顯示本國銀行辦理授信業務於制度、執行及相關作業等面向未臻完善。甚有第一商業銀行邀集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中國輸出入銀行等8家金融機構辦理國防部獵雷艦採購案承造商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富公司）聯貸案205億元，於民國105年3月開始動撥，嗣因慶富公司資金出現缺口，違約無法償還本息，致本國銀行發生鉅額損失一案，經行政院成立獵雷艦專案調查小組調查結果，核有主辦銀行未確實分析慶富公司資金缺口並評估履約與償債還款能力；未確實分析慶富公司現金增資可行性及真實性；未查證交易真實性及資金流向澳門與新加坡合理性；未審慎評估關係企業慶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擔保品價值；未落實貸放後管理作業等缺失，肇致聯貸案核准後1年餘即發生重大違約，本國銀行可能損失高達201.29億元，本部綜合各方意見於民國106年11月10日依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函請金管會就本案缺失癥結深入分析，研議現行監理機制之具體改進措施，以有效督促本國銀行落實聯貸案徵、授信與

貸後管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維護金融市場紀律。據復：已就案關銀行按違失情節輕重，依銀行法規定，核處新臺幣200萬元至1,000萬元之罰鍰，或糾正處分，並採行督促本國銀行落實授信業務公司治理、研議專案融資原則性規範、加強銀行辦理公共工程採購案及聯貸案件之風險管理等監理措施(表11)，以提升金融機構專案融資之授信專業能力。

表 11 金管會強化本國銀行辦理專案融資監理措施

監理措施	具 體 內 容
落實授信業務公司治理	要求本國銀行自行研議規範一定金額以上之授信案，須由至少1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參與常務董事會討論，或由董事會議決該授信案。
加強銀行辦理公共工程採購案之風險管理	督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研議銀行辦理公共工程採購案之三方合約原則性規範，包括納入資金控管及資訊確認等照會機制，並已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處納入研議中之三方合約機制。
增訂專案融資之原則性規範	督促銀行公會修正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20條之1規定，就銀行辦理大型公共工程專案融資增訂應遵循事項，內容包括確認專案投資計畫是否適用專案融資、辦理盡職調查重點、相關風險評估方法、與借款人協商風險分攤機制及擔保架構、融資銀行之權益及追索權、風險抵減、籌組銀行團程序、貸後管理機制等。
強化銀行辦理聯合貸款案件之風險管理	要求銀行公會研議聯合貸款案件主辦行與參貸行間職責約定、資訊分享、參貸行獨立徵信調查及獨立貸後覆審等項目，於現有自律規範增訂相關規定。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提供資料。

(八)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已發揮保護金融消費者之功能，惟移送裁處案件逐年攀升，亟待加強監理措施，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金管會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提供金融消費者具金融專業且能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相關爭議之機制，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爭議處理機構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10億元，除民間捐助外，由政府分5年編列預算捐助。爭議處理機構設立時之捐助財產為新臺幣2億元。」運用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捐助10億元，設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並自民國101年1月2日起開始營運。經統計本年度評議件數計1,771件，雖較民國105年度之1,722件微增，惟仍較民國101至104年度之2,486件、2,231件、2,053件、2,035件減少，評議中心已發揮保護金融消費者之功能，減少金融消費爭議事件。經查評議中心民國104至106年度就處理金融消費爭議，發現金融業者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有關業務誠實招攬、瞭解客戶、充分揭露資訊等規定，或違反銀行法、保險法等不法案件，依規定移送金管會查處件數分別為2件、8件、13件（表12），顯示業者重大違法侵犯金融消費者權益情形增加，金管會雖已對各案違失情節，就違法人員予以免職、撤銷登錄、暫時停止執行業務，或核處金融機構罰鍰等處分，並要求提出改善計畫及落實，惟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除金融業務持續採自由化開放措施外，亦需金融服務業遵守法紀及重視風險與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為避免發生金融業者於積極拓展業務時，不當損害消費者權益，經函請金管會加強督促金融業者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及自律規範，有效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據復：已要求金融服務業應確實執行酬金與業績衡平規範，禁止商品銷售業績直接連結業務人員報酬而

影響銷售行為之專業性及中立性，以達到金融機構推介或銷售適配之金融商品予客戶之目標，並將持續經由業務監理與要求金融服務業落實法令遵循及內控制

表12 評議中心近3年移送金管會查處案件情形表

單位：件數

金融業別	合計	民國10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民國106年度
合計	23	2	8	13
保險業	16	2	4	10
銀行業	9	-	4	5
證券期貨業	3	-	1	2

註：1. 因部分移送案件涉及2個以上金融業別，故金融業別加總數不等於合計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提供資料。

度，有效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確保金融業穩定經營與金融市場發展。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8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6項（表1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3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金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有助提升金融業整體競爭力，惟亦衍生監理風險，亟待研議強化監理措施，提升政策實施成效。	因開放國際行動支付後，雖便利國人使用金融科技服務，惟本國行動支付業者市占率低，亟待金管會加強輔導金融創新，提升市場競爭力，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綠色金融有助環境保護及經濟永續發展，亟待營造有利環境，促進金融市場支持綠能產業。	因國內綠色債券發行金額偏低，亟待金管會引導資金投資，有效擴增市場規模，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推動國內金融機構布局海外市場，有助提升國際競爭力，惟間有本國銀行業者對海外分行管理功能不彰，亟待研謀強化監理機制，維護金融市場秩序。	/
(二) 已持續強化銀行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 (TRF) 業務規範，惟部分銀行銷售作業仍有違失，亟待督促落實法令遵循，並積極處理 TRF 爭議事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 推動赤道原則符合全球金融發展潮流，亟待引導本國銀行積極簽署加入，提升國際競爭力。	
(四) 現行保險監理有關保險業者資本清償能力之規範，亟待持續注意歐盟實施新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情形適時調整，確保我國保險業永續發展。	
(五) 民眾申請金融評議案件數量已漸趨減少，惟部分金融業評議案件賠付比率提高，亟待督促金融業者遵守自律規範，降低金融消費糾紛，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	
(六) 檢查局推動差異化查核機制有利提升金檢效能，惟因應數位金融發展趨勢，有待加強檢查作業，以配合金融環境變遷，強化監理功能。	

六、其他事項

金管會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經監察院立案調查並囑本部提供資料，嗣該院調查結果於民國106年7月16日至107年6月30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金管會未能善盡金融主管機關監督之責，有效監督金融機構強化內部稽核功能，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監理效能不彰，致金融機構銷售人民幣TRF爭議頻生，影響金融穩定，且導致投資人對金融機關之監理效能多所質疑，斷傷政府威信，核有怠失，經監察院糾正。(107.4.4監察院公報第3075期)

貳拾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退輔會主管僅退輔會 1 個機關，掌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照顧及退休撫卹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榮民醫療照護、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榮民安養及養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屏東等榮家房舍耐震補強及雲林榮家設施環境總體營造等工程尚未完工驗收或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 億 6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3,145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補助榮民及遺眷家戶代表全民健康保險費賸餘；審定實現數 9 億 9,00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554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補助經費賸餘，尚待收回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2,55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900 萬餘元（1.89%），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經費賸餘。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1 萬餘元（13.39%）；應收保留數 980 萬餘元（86.61%），主要係溢支之榮民就養給付，及板橋榮家遭占用土地，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取之土地使用補償金等，尚待收回。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73 億 8,540 萬餘元，因榮民就養人數較預計增加，致就養給付預算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9,105 萬餘元，合計 1,177 億 7,64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804 萬餘元，係本年度補助榮民及遺眷家戶代表全民健康保險費賸餘；審定實現數 1,150 億 8,152 萬餘元（97.71%），應付保留數 1 億 4,660 萬餘元（0.1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52 億 2,81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5 億 4,832 萬餘元（2.16%），主要係退除役官兵人數較預計減少，相關經費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0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98 萬餘元 (94.13%)，減免數 30 萬餘元 (0.44%)，主要係苗栗縣榮服處及屏東榮家房舍整建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81 萬餘元 (5.44%)，主要係板橋榮家被占用土地持續清理，相關經費須辦理保留。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退輔會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僅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完成切割營造業務民營化，其未隨同移轉至民營化新公司之業務，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核定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計畫」進行清理，清理期限至民國 100 年底。因清理進度未如預期，研提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核定，延長期程至民國 103 年底。嗣再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核定，延至民國 106 年底；惟仍有業務待清理，已擬具檢討報告，展延期程至民國 108 年底，陳報行政院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核定。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82 億 9,054 萬餘元，清理費用 17 億 4,74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獲利益 65 億 4,305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1 億 4,597 萬餘元後，清理利益 63 億 9,708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丙、參、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退輔會主管包括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含 7 個分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含 3 個分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及介紹、提供農業產品、委外（託）經營及勞務計畫、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及介紹、住院病患醫療等 2 項，因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人次較預計減少；或原須住院治療者改為門診治療，暨全民健康保險分階段導入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住院人日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5 億 6,89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5 億 6,269 萬餘元，約 77.89%（表 1），主要係桃園市政府有償撥用彰化農場分基金土地之處分賸餘，原預算未編列，及配合中央健康保險署點值結算作業，以前年度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外收入所致。

表 1 退輔會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2,006,258	3,568,951	1,562,693	77.8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867,776	1,378,186	510,410	58.8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138,482	2,190,765	1,052,283	92.43

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依據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公告資料，退輔會主管本年度列管個案計畫共 34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140 億 9,62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099 億 4,721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96.36%。公共建設類個案計畫以及其他關鍵性計畫或工程案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計有 6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9 億 5,433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9 億 387 萬餘元，執行率 94.71%【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乙、參、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退輔會持續辦理榮家居住環境及品質改善，惟有關床位彈性運用、閒置床位納管、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力配置、失智教研專區計畫執行及中程計畫辦理情形等，均待檢討改善。

退輔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下稱輔導條例）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於全國各地設置 16 所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榮家），以安置身心障礙或年老無依之退除役官兵，並視設備容量，以自費方式併同安置其眷屬。嗣為配合政府長期照顧政策及榮家永續發展，開放地方政府轉介年滿 65 歲以上中低或低收入戶，與民眾自費入住，並於民國 106 年 4 月修正輔導條例第 17 條將上開收置對象予以法制化。有關榮家床位彈性運用、閒置床位納管、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及護理人力配置、失智教研專區計畫執行及中程計畫辦理情形等，核有下列事項：

1. 多數榮家設施已新（整或修）建完成，惟未能衡酌申請入住者需求，妥適調整床位分類：退輔會為改善榮家居民居住環境，自民國 88 至 106 年度陸續辦理 4 期中程計畫及於年度計畫編列預算新（整或修）建相關設施及床位。另為管理及運用榮家床位，訂有榮家床位運用原則規範收置對象為榮民公費、自費及一般民眾，並區分為安養、失能及失智養護等床位。截至民國 106 年 10 月底止，各榮家核定床位 8,278 床，總占床率 81.81%（各榮家為 67.41%至 94.93%），尚有空床位 31 至 176 床待使用，並有候住者 5 至 1,665 人（表 2，白河及花蓮等榮家無候住者）。

經分析同期間各榮家空床位運用情形，其中八德、雲林及高雄等 3 所榮家，計有安養、失能養護等空床位 95 床、102 床、44 床，惟各該榮家逕以候住者身分與核定床位不合為由，概稱床位已滿，致分別有候住者各

表 2 退輔會各榮家空床位及候住人數簡明表

單位：%、床、人

93 人、6 人、238 人未能入住，核有未衡酌申請入住者實際需求，妥適調整床位分類，致雖有空床，卻未能有效運用情事，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處，降低申請者入住等候時間。據復：退輔會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修正床位運用原則，規定各榮家應靈活運用床位資源，不得再拘泥於公、自費核定床位数，倘榮民（眷）有進住需求，而身分雖有未洽，仍應先行收住，儘速報會調整，以紓解候住情形。

榮家名稱	占床率	合計		安養		失能養護		失智養護	
		空床數	候住	空床數	候住	空床數	候住	空床數	候住
合計	81.81	1,504	3,075	1,087	1,919	377	1,010	40	146
板橋榮家	94.93	31	1,665	18	1,520	8	117	5	28
臺北榮家	90.60	67	91	44	—	21	87	2	4
桃園榮家	89.17	78	319	41	10	28	237	9	72
八德榮家	84.82	95	93	95	68	—	25	—	—
新竹榮家	72.30	159	42	130	—	29	42	—	—
中彰榮家	87.77	39	25	38	20	1	5	—	—
彰化榮家	69.65	149	114	131	59	13	55	5	—
雲林榮家	74.56	102	6	14	—	88	6	—	—
白河榮家	81.80	95	—	51	—	44	—	—	—
佳里榮家	82.90	33	5	1	—	19	3	13	2
臺南榮家	79.64	79	26	68	—	11	26	—	—
高雄榮家	90.50	44	238	43	198	1	40	—	—
岡山榮家	79.56	176	370	167	9	6	326	3	35
屏東榮家	81.62	84	54	51	21	30	28	3	5
花蓮榮家	73.54	127	—	95	—	32	—	—	—
馬蘭榮家	67.41	146	27	100	14	46	13	—	—

註：1. 資料時間：民國 106 年 10 月底。

2. 八德榮家榮民自費安養空床位 95 床，候住者公費安養榮民 48 人及民眾 20 人，共計 68 人；雲林榮家榮民公、自費失能養護空床位 88 床，候住者民眾 6 人；高雄榮家榮民自費安養空床 43 床，候住者公費榮民 117 人及民眾 81 人，共計 198 人。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2. 退輔會已訂定床位運用原則，惟對於經核准刪減仍可使用之床位，未妥為納管或

規劃運用：退輔會各榮家民國 85 年度總床位數為 2 萬 1,358 床(公費 1 萬 9,966 床、自費 1,392 床)，嗣因住民年事已高，部分設施未符實需，經辦理設施新(整或修)建，並修訂相關規定後，收置榮民或其眷屬及民眾。經查八德、雲林及佳里等 3 所榮家，將已辦理設施整(修)建，且達老人福利機構

表 3 八德、雲林及佳里等榮家床位刪減後閒置情形一覽表

設立標準之床位，以無使用需求及轉型收置失智養護等由，報經退輔會核准刪減，迄至民國 106 年 10 月底止，計刪減 283 床(表 3)。惟上開床位刪減後，並

榮家名稱	建物名稱	閒置床位
八德榮家	二聖樓 2 樓	安養房 24 間，計 48 床。
	二聖樓 3 樓	安養房 19 間，計 38 床。
	一心樓	安養房 13 間，計 26 床。
	壽峰樓	安養房 7 間，計 7 床。
	長青樓	安養房 6 間，計 6 床。
雲林榮家	忠孝堂 3 樓(88 至 91 中程計畫整建)	養護房 25 間，計 50 床。
	信義堂 3 樓(88 至 91 中程計畫整建)	
	仁愛堂 3 樓(88 至 91 中程計畫整建)	養護房 14 間，計 28 床，部分堆有雜物。
佳里榮家	頤養大樓 5 樓	分為 4 區，每區 20 間安養房，計 80 床。

註：1. 資料時間：截至民國 106 年 10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未妥為納管或規劃運用，核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情事。上開事項，本部前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及民國 106 年 6 月函請退輔會就已完成改善之設施或空置之建物，予以納管，嗣經該會復稱已依工程規劃及竣工實況建檔管理。惟經本部追蹤覆核結果，仍發現上開榮家有未妥為建檔管理之閒置床位，經函請退輔會再清查各榮家相關設施使用情形，對於未列入核定床位且可使用之床位，妥為納管，並研擬規劃或運用計畫，以使資源有效運用。據復：為完整盤點各榮家建築物及床位運用情形，業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函請各榮家將房舍運用情形函報該會，並配合年度輔訪，抽查各榮家房舍運用情形。至於八德、雲林及佳里等榮家閒置床位，經評估已研擬提供地方政府使用、納入提升失智照顧量能中程計畫、修繕為失能養護區等規劃。

3. 榮家為妥適照顧住民配置照服員，惟多數榮家或因部分照服員僅於日班時段工作，或因未能確實審認廠商派駐人數，致有配置人數不足情事：退輔會為妥適照顧榮家住民，依收置之安養及養護等住民類型人數，參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6 條、第 24 條及第 27 條等規定，依養護、失智及安養之配置標準，核算應配置照服員人數，並由榮家編制內取得照服員證照之工級人員擔任，如有未達上開標準情形，另依政府採購法以勞務委外方式補足。經依 16 所榮家民國 106 年 8 月照服員排班表統計，部分榮家實際從事照服工作之編制內工級人員，較退輔會核定人數少 1 至 9 人，且臺北、板橋、新竹、高雄及岡山等 5 所榮家工級人員僅於日班時段工作。另因部分榮家未能確實審認廠商派駐委外照服員人數，及部分委外照服員實際工作時數或日數超過勞動基準法規定上限，致臺北等 14 所榮家均有部分日數未達配置標準

表 4 退輔會各榮家收置住民及配置照服員統計表

單位：人

榮家	收置住民人數	照服員人數		
		應配置	配置情形	
			平日	假日
合計	6,877	978		
臺北	654	91	83-96	67-78
板橋	590	91	87-97	60-67
桃園	659	100	109-116	80-86
八德	556	56	51-56	33-36
新竹	425	53	47-52	35-37
中彰	292	31	29-31	27-29
彰化	358	48	43-47	34-37
雲林	293	46	44-51	45-47
白河	428	55	53-61	41-44
佳里	157	50	53-61	50-57
臺南	306	37	38-46	29-30
高雄	422	46	42-58	43-46
岡山	693	112	100-109	68-75
屏東	376	77	58-63	55-60
花蓮	358	43	47-51	38-40
馬蘭	310	42	53-60	45-50

註：1. 資料時間：民國 106 年 8 月份。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表 4)，或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等情事。

又該會雖每半年辦理榮家定期實地訪查，訪查項目包含照服員設置情形，惟均未發現上開榮家照服員配置人數未達配置標準情事，相關管理措施未臻周妥，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處。據復：衡酌工級人員及委外照服員業務熟悉程度，將妥適安排輪值班別及人力配比，對於委外照服員履約管理，亦將要求廠商確依勞動相關法規及契約內容辦理，以落實住民照護品質及委外照服員勞動權益保障，並自民國 107 年度起以 3 班制核算應配置照服員人數，以紓解照服人力調派困境。另將配合民國 107 年度上半年輔訪將委外人力運用列為重點工作考評項目。

4. 榮家為提升住民健康服務配置護理人員，惟平日或假日及收置類型或人數相近之榮家配置情形均有差異：退輔會 16 所榮家參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6 條、第 24 條及第 27 條，護理人員之配置，應隨時保持至少有 1 人值班，及養護、失智型機構每照顧 20 人應置 1 人（未滿 20 人者，以 20 人計）等規定，配置護理人員。經就各榮家民國 106 年 8 月護理人員配置情形分析，各榮家配置人數為 9 至 33 人，合計 301 人（表 5），已達上開規定人數，惟查各榮

表 5 退輔會各榮家收置住民及配置護理人員統計表

單位：人

榮家	收置住民 人數	護理人員人數						
		應配置	配置情形			假日值勤情形		
			合計	編制 人員	委外 人員	合計	編制 人員	委外 人員
合計	6,877	150	301	165	136			
臺北	654	15	33	11	22	2	2	—
板橋	590	12	19	10	9	2	2	—
桃園	659	15	23	11	12	3	2	1
八德	556	2	13	10	3	2	1	1
新竹	425	9	16	10	6	2	2	—
中彰	292	2	9	7	2	2	1	1
彰化	358	8	19	13	6	2	2	—
雲林	293	13	24	9	15	5-7	3-5	2
白河	428	10	13	9	4	3	2	1
佳里	157	8	11	7	4	3-4	1-2	2
臺南	306	5	14	10	4	3	1	2
高雄	422	4	15	7	8	4-6	1	3-5
岡山	693	16	30	12	18	7	2	5
屏東	376	15	24	11	13	9	2	7
花蓮	358	7	19	14	5	2	2	—
馬蘭	310	9	19	14	5	4	2	2

註：1. 資料時間：民國 106 年 8 月份。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審酌照顧服務與住民需求，研擬最適配置標準妥處。據復：榮家已就編制內護理人員及委外護理人員，進行平日、假日及日、夜班人力交叉調度，又為提升委外護理人員招募及留任誘因，逐年調升委外護理人員薪資，民國 107 年度達 4 萬餘元，並妥為檢討契約勞動條件，以降低人員流動率。

5. 退輔會為建立整合性失智照顧服務模式，於佳里榮家設立失智照顧教研專區，惟有關設施使用、專業人員進駐、績效評估等，均待檢討改善：退輔會為推動失智長者照護，自民國 98 年度起於板橋等 4 所榮家陸續設立失智照顧專區，嗣為建立整合性失智照顧服務模式，於民國 100 年 3 月擬訂「佳里榮家失智照顧教研專區執行計畫」，規劃整建該榮家頤養大樓，並進駐醫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等專業人力，及成立失智照顧教研中心與「服務照護」、「研究發展」、「教育訓練」、「醫療支援」等工作小組。有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頤養大樓 1 樓教研行政區設施整建後，未依原規劃之研究室、示範教室、討論室、職能治療室

家護理人員工作時間均為平日（星期一至五），至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僅由 2 至 9 人輪值，值班配置人數與平日配置人數差異 7 至 31 人，又各榮家均收置有生活自理能力缺損及失智症中度以上，須受照顧之養護型住民，其中臺北、板橋及桃園等 3 所榮家，收置養護型住民均達 250 人以上，假日值班配置人數為 2 或 3 人，與收置養護型住民亦達 250 人以上之雲林、岡山及屏東等 3 所榮家配置 5 至 9 人，有明顯差異，且不論平日、假日護理人員應照護住民人數、條件及工作內容均相同，上開護理人員配置情形之允適性，經函請退輔會

等用途使用，且未進駐醫師、物理治療師、社工師、心理師各 1 名，其整合「失智照護」、「醫療服務」及「品質提升研究」等資源之計畫目標，未能有效達成。(2) 頤養大樓 3 樓 B、C 區及 4 樓 A 至 D 區相關設施整建完成後，閒置達 1 年 9 個月以上，始列入核定床位，開放入住，又列為臺南市政府資源共享區之 2 樓 B、C 區僅有 3 人（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止），並安置於其他照顧單元，致該區域相關設施亦閒置未使用。(3) 該計畫後續階段之設施整建需求及時程，需依占床率（達 85% 以上）、機構專業人員進用及照顧品質改善等 12 項績效評估指標，評核失智榮民進住狀況，及教研中心執行效益再行決定。惟查前述設施已完成，退輔會仍未依績效評估指標進行計畫執行效益評核，且有列為臺南市政府資源共享區 24 床閒置，及 1 樓教研行政區未依原計畫使用等情事未為妥處，即預計於民國 108 年度進行後續階段設施整建，績效評估執行未臻周妥。以上，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處。據復：(1) 頤養大樓 1 樓教研行政區將規劃修繕為日照中心，又高雄榮民總醫院已組成跨專業團隊進行走動式親訪，就個案用藥、營養、活動協助、照護方式等進行討論，建立跨專業定期合作模式。(2) 已請各榮家賡續瞭解及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資源共享床位數，並將加強督導及查核。(3) 各項績效評估指標執行成效，因散見於各工作小組各次會議，未來將強化整合機制，以為後續執行之依據。

6. 退輔會辦理臺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未充分掌握都市發展及探討住民意見，致延遲計畫時程：退輔會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核定辦理「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民國 103—106 年）計畫」，其中臺南榮家經費 5 億 9,867 萬餘元，原規劃於原址整建，嗣臺南市政府以該榮家現址鄰近未來鐵路地下化後之林森站等因素，函請該會暫緩執行。該會爰配合研擬修正計畫，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核定，將臺南榮家興建位址，遷至臺南市平實營區市地重劃地區及網寮北營區，計畫總經費調整為 22 億 7,713 萬元，預計建置安養 150 床、養護 400 床、失智 50 床之園區，計畫期程修正至民國 110 年。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臺南榮家位處大臺南精華地段，惟未能充分掌握當地都市發展需求，並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先行探討在地住民意見，納入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考量，致原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未獲地方政府支持而停辦須重新研擬修正，延遲整體計畫時程，經函請退輔會研謀改善，並積極推動。據復：為改善中程計畫前置作業周延性，已函頒退輔會及所屬機構民國 107 年內控制度「公共建設計畫編審作業—新興（含修正）計畫」作業程序，載明新興計畫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又為強化可行性評估作業，將適時於前述作業程序新增蒐集納入在地住民意見，俾為未來規劃參據等。另本案已委由臺南市政府代辦，其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決標，刻正辦理設計及審議作業，期能依計畫辦理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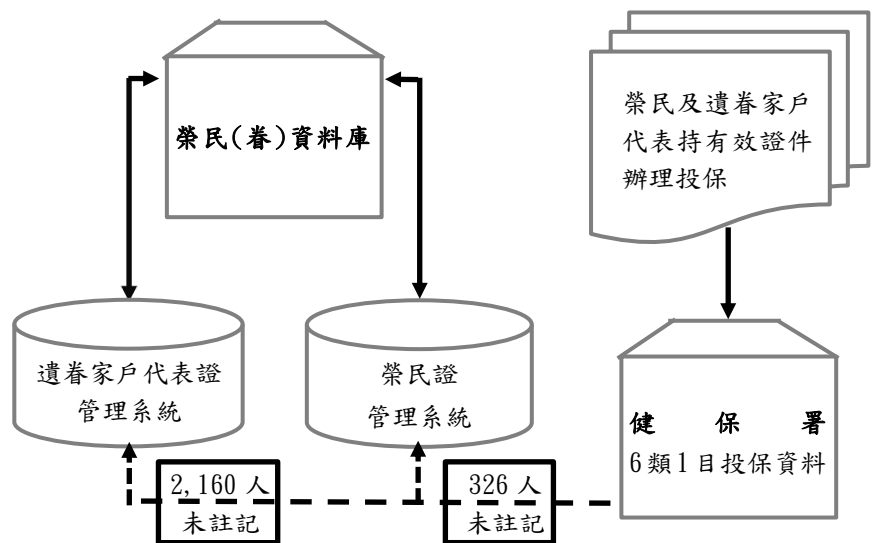
(二) 退輔會為妥善榮民(眷)醫療服務照顧，編列預算補助健保費或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費用等，惟其榮民(眷)資料庫未妥為建立定期檢核機制、相關控制或稽核制度存有缺漏，及未配合實際執行情形適時研修相關規定，均待檢討妥處。

退輔會為妥善照顧榮民(眷)醫療需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2條、第10條及第27條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下稱就醫辦法)第3條至第5條及第7條等規定，對於屬健保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第1目被保險人(榮民、遺眷家戶代表，下稱6類1目榮民或遺眷家戶代表)，補助其健康保險費(下稱健保費)，及至該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之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費用，與有職業榮民依健保法規定之部分負擔費用等，本年度預算金額104億3,350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退輔會為管理榮民(眷)基本資料建置資料庫，惟未能妥適建立定期檢核確認機制，致有部分資料未如實登載，或有錯漏情形：退輔會為管理榮民(眷)基本資料建置有「榮民(眷)資料庫」，登載榮民(眷)身分、職業、停止權益、註銷資格等項目。依健保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該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第1目所稱榮民及榮民遺眷家戶代表，指退輔會核發榮民證及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之人員。經依退輔會截至民國107年3月6日止之榮民(眷)基本資料、榮民證資料及遺眷家戶代表證資料，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由資訊平臺交換予退輔會之民國106年12月投保6類1目電子檔，勾稽比對結果，核有榮民326人及遺眷家戶代表2,160人，未列於榮民證管理系統及遺眷家戶代表證管理系統(圖1)。

復查投保6類1目者，須持榮民證或遺眷家戶代表證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投保，本部於抽查期間(民國107年3至4月)請相關業務權責單位瞭解前開未於系統登載領有相關證件之原由，及其有無持有證件投保6類1目情形，據該會初步查稱部分人員確有領證，惟系統漏未登載，或不清楚投保單位審核機制等，無法逐一具體說明。由

圖1 6類1目榮民或遺眷家戶代表基本資料管理情形簡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自行繪製。

於退輔會提供榮民（眷）之各項補助，或其得享有之相關權益，均係以符合規定要件為依據，前開資料庫基本資料如有未覈實登載情形，將影響補助事項之正確性，經函請退輔會妥適建立資料庫定期檢核確認機制，並清查現有資料錯漏情形，以確保資料庫即時、完整且正確，期使相關輔導或補助有所準據。據復：退輔會權責單位清查結果，其中有關榮民證，主要係系統未登載申辦日期，將查證補登，至遺眷家戶代表證，主要係亡故或註銷資格者，因資訊交換有時間差異，致資料庫有錯漏情形。嗣後將注意定期勾稽，並就異常情形深入查證，以確保資料完整性。

2. 退輔會對於 6 類 1 目榮民或遺眷家戶代表提供健保費等補助，惟相關補助控制或稽核制度存有缺漏：退輔會依據健保法規定補助 6 類 1 目榮民或遺眷家戶代表及其眷屬健保費。退輔會衡酌該會整體控制環境，並評估補助項目風險後，訂定「榮民/眷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補助業務稽核機制」風險項目，列入內部控制制度辦理，又為進行上開稽核機制，定期（1 或 2 個月）向健保署交換取得榮民或遺眷家戶代表及其眷屬之 6 類 1 目投保檔，每月並向內政部戶政司及法務部、每半年向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取得相關資料作為查證依據。經運用上開資料交叉比對結果，核有：（1）榮民或遺眷家戶代表及其眷屬於本年度各月分別向不同投保單位重複投保，惟退輔會設計之程式，未就同 1 人於同期間有 1 筆以上之投保資料進行正確判斷，致未發現部分有重複投保，並補助健保費情事；（2）遺眷家戶代表於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出境 6 個月未入境者，因程式設計抽測資料不完整，迄至本部查核日止（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未依退輔會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核發作業規定第 8 點有關榮民遺眷有出境 6 個月未入境情形者，經核發機關查證屬實後逕行註銷之規定辦理，致仍持續補助其健保費。以上，經函請退輔會釐清妥處。據復：（1）有關重複投保者，已通知健保署，該署已辦理退保作業；（2）有關出境 6 個月未入境者，刻正由各榮服處查證後，依規定辦理註銷資格或退保等作業。上述有關程式設計均已修正比對邏輯，以免類案再生。

3. 退輔會對於 6 類 1 目榮民或遺眷家戶代表核予不屬健保法給付範圍費用補助，惟未適時修訂相關法規，即對委託經營醫院就醫者核予補助，且部分項目補助標準與該會醫療機構存有差異：退輔會依就醫辦法規定補助 6 類 1 目榮民或遺眷家戶代表至該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之不屬健保法給付範圍費用，及有職業榮民依健保法規定之部分負擔。經查退輔會本年度辦理上開補助經費中，有部分經費係補助至臺北榮民總醫院接受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經營之關渡醫院就醫者，補助項目中，2 人病房費差額部分，依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入住榮民總醫院者始得申請，另部分衛材（如抽痰管等）該會所屬醫療機構並無是項補助等情事。由於退輔會訂定之相關規定，係至該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者始核予補助，該會既為提

升榮民健康照顧，對於 6 類 1 目榮民至臺北榮民總醫院接受委託經營之關渡醫院就醫，核予不屬健保法給付範圍費用補助，惟未適時配合研修相關規定，且部分項目補助標準與該會所屬醫療機構存有差異，補助經費執行之周妥度及衡平性，均待強化，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處，俾使補助有所準據。據復：將配合榮民（眷）實際需求，及補助項目執行情形，妥適檢討研修相關規定，以為後續辦理依據。

（三） 退輔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等計畫尚具成效，惟部分計畫與其他就業服務措施連結性不足、就學進修後是否就業等資訊未能掌握、績效考核目標值訂定尚乏挑戰性等，均待檢討改善。

退輔會為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各年度施政重點均列有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職業訓練及就學獎助等計畫，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單位預算及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 2 億 313 萬餘元至 3 億 5,852 萬餘元辦理上開業務。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退輔會提供退除役官兵職業適性評量、職涯諮詢服務及個案輔導管理等措施，惟執行情形與其他就業服務措施連結性不足：退輔會為增進退除役官兵多元就業機會，每年由各榮民服務處（下稱榮服處）及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下稱職業訓練中心）舉辦職涯發展講習、就業媒合活動，並與企業簽訂合作備忘錄等，另為掌握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就業狀況，建置有「就業服務管理系統」，嗣於民國 103 年度於系統內新增「人力需求調查資料庫」，及委託廠商對規劃就業者，提供職業適性診斷測驗（Career Personality Aptitude System，下稱適性評量），並於測驗後依需求，提供簡易或深度諮詢，期使測驗者瞭解自身優勢、管理弱勢，尋找適合工作，以達適才適所效果。本年度再將上開管理系統擴充結合訪視服務系統，提供持續性個案輔導管理功能。依退輔會提供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

輔導就業情形分析，其中進行適性評量及職涯諮詢服務者，計有 1 萬 2,103 人次及 5,654 人次，評量或諮詢需求依序為就業、職訓及就學，另由該會外介媒合成功之退除役官兵及眷屬計有 1 萬 7,199 人，就業行業有支援服務、製造、運輸及倉儲等 19 類，其中有 65.14% 至 72.06% 集中於支援服務業、製造業、運輸及倉儲業、營建工程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等 5 類（表 6），再依前

表 6 退輔會輔導就業行業別情形簡表

單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排名	比率	排名	比率	排名	比率	排名	比率
行業別								
前 5 名合計	72.06		68.21		66.56		65.14	
支援服務業	1	31.85	1	27.98	2	22.67	2	18.75
製造業	2	19.92	2	21.02	1	23.74	1	25.21
運輸及倉儲業	3	7.66	4	6.44	3	8.34	3	7.48
營建工程業	4	6.75	5	5.19	6	5.49	7	5.3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	5.88	3	7.58	4	5.93	5	6.55
住宿及餐飲業	7	4.13	8	4.46	7	5.40	4	7.15
教育業	8	4.07	7	4.52	5	5.88	8	4.43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開外介媒合成功者之轉換工作頻率分析，4 年間經該會輔導就業次數超過 4 次者，計有 106 人，轉換工作最高達 21 次，且多數轉換工作後，仍於相同行業任職。退輔會雖自民國 104 年度起提供退除役官兵職業適性評量等職涯諮詢服務，惟以其評量或諮詢結果涉及個資為由，並未取得相關資料，致個別退除役官兵優勢、職業興趣，或需求重點等均未能有效掌握，以為制訂政策或施政參據，亦未能與其他就業服務有效結合，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處。據復：對於參與職業適性評量者，將於個案管理系統登載評量結果，並於就業職訓需求個案管理服務實施計畫增訂推介就業鏈結，另持續參酌退除役官兵需求及市場趨勢，開辦多元職業培訓班隊及職缺開發，運用 LINE@、臺灣就業通等就業媒合工具，進行廣度宣導，避免就業集中於少數行業。

2. 退輔會提供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惟其進修後是否就業等資訊未能掌握：退輔會為瞭解申領就學補助退除役官兵生涯規劃，訂有就業追蹤計畫，由各榮服處派員進行訪視，詢問其是否有立即就（轉）業需求，如表示「俟有需求自行逕洽就業站者」，將不予追蹤列管。經統計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退除役官兵申請就學補助並列入追蹤列管者，計有 588 至 1,947 人（表 7），其中屬「在職中」者，有 416 至 1,345 人，占 67.61% 至 75.97%。列入追蹤列管者，經榮服處派員

表 7 退輔會申領就學補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與脫離追蹤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電訪或親訪後
脫離追蹤者，
每年有 522 至
1,287 人，為
各年度列管總
人數之 6 至 9
成，核有申領

年 度	申領就學補助退除役官兵就業情形							訪視後脫離追蹤	
	合計 (D=A+B+C)	在職中		待業中		其他(註1)		人數 (E)	比率 (E/D×100)
		人數 (A)	比率 (A/D×100)	人數 (B)	比率 (B/D×100)	人數 (C)	比率 (C/D×100)		
103	1,947	1,345	69.08	595	30.56	7	0.36	1,287	66.10
104	1,336	1,015	75.97	318	23.80	3	0.22	1,230	92.07
105	588	416	70.75	159	27.04	13	2.21	522	88.78
106	1,235	835	67.61	367	29.72	33	2.67	1,136	91.98

註：1. 「其他」係指當事人拒訪、訪視未遇或無法聯繫當事人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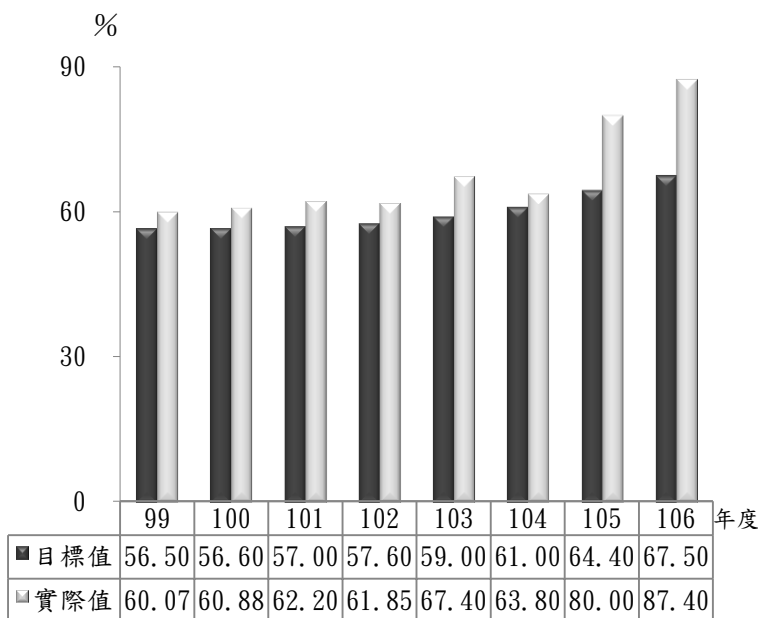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就學補助者多數已在職，尚無就（轉）業需求，惟其畢業後又因已脫離就業追蹤列管，後續有關其是否就業，並未掌握確切資訊，無法適時提供必要輔導措施，經函請退輔會檢討上開就業追蹤作法妥處。據復：將賡續依計畫內容追蹤在學中退除役官兵畢業後之就業意願，又考量尊重受訪人意願，並降低其困擾，未來依其個別需求，透過訪視及臉書等社群管道主動知會相關就業資訊，以適時提供必要輔導措施。

3. 退輔會對於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職訓等計畫，訂有目標值據以考核，惟目標值訂定尚乏挑戰性，及未妥適衡量評核基準，難以彰顯考核成效：退輔會各年度重要施政均訂有退除役官兵就業、職訓等計畫，項下有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及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等 2 項子計畫，其中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之實施內容，為推介榮民（眷）至民營企業就業，民國 99

年度預計推介 4,000 人次，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5,400 人次，同期間實際輔導就業情形為 5,543 至 6,588 人次，均已超過目標人次。另退輔會為考核上開計畫執行績效，訂有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參加職業技術訓練後就業成效衡量指標，民國 99 年度目標值為 56.50%，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67.50%，同期間實際值，民國 99 至 104 年度為 60.07%至 67.40%，民國 105、106 年度為 80.00%、87.40% (圖 2)，目標值早已達成，核有目標值訂定缺乏挑戰性情事。又上開各年度執行績效實際值計算，核有評核期間不一與評核班別代表性不足 (表 8)，難以彰顯考核成效情事，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處。據復：就業成效衡量指標目標值於民國 107 年度目標值提高為 73%，嗣後評核期間將修正為全年 (上年度下半年及當年度上半年)，評核班別亦將包含職業訓練中心自辦日間養成班，及職業訓練中心、榮服處委外訓練班，並視實際情形逐年調整目標值。

圖 2 退輔會辦理退除役官兵及眷屬職業訓練後就業成效目標值與實際值比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表 8 退輔會辦理退除役官兵及眷屬職業訓練後就業成效評核基準簡表

項目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評核期間	1 至 9 月	v							
	上年度下半年		v						
	當年度上半年		v	v	v	v	v	v	v
評核班別	職業訓練中心自辦日間養成班	v	v	v	v	v	v	v	v
	職業訓練中心委外訓練班	v	v	v	v	v	v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施政績效報告。

(四) 退輔會職業訓練中心持續辦理各類職業訓練課程，惟有關超時授課鐘點費核定程序、每月基本授課時數計算、申請辦理技能檢定業務等辦理情形，核有未盡周妥情事，均待檢討改進。

退輔會為提升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能，設有職業訓練中心，辦理機械修護等 6 類職群訓練課程，本年度開辦 111 班，參訓 2,956 人次，並聘任 10 位專任職業訓練師教授各類課程。有關職業訓練中心職業訓練師授課超時及兼課鐘點費發給要點 (下稱超時鐘點費發給要點) 核定程序、職業訓練師授課時數調減、申請辦理技能檢定業務等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退輔會對於職業訓練中心超時鐘點費核定程序，已知勞動部職業訓練機構相同規定係報經行政院核定，卻未依規定循程序辦理即逕自核定：退輔會職業訓練中心為使專任職業訓練師每月基本授課時數與超時鐘點費之核定、調整及計算等，有明確基準，於民國 91 年 2 月訂定上開超時鐘點費發給要點，並經退輔會核備，嗣為加強該要點之明確性及完整性，擬修正部分條文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函報退輔會，該會於審查階段已知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機構相同規定，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惟卻未依規定循程序辦理，逕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自行核定該修正案，核與上開規定未符，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處。據復：業將職業訓練中心超時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報請行政院核定，嗣經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核定，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生效。

2. 職業訓練中心未能審慎認定專任職業訓練師每月應授課時數，即予核定調減，又有部分月份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或完全無授課時數等情事：依超時鐘點費發給要點第 2 點規定，專任之各級職業訓練師每月基本授課時數：(1) 專責擔任訓練師者每月 80 小時。(2) 兼任導師者每月 63 小時。……。(5) 訓練師調任非主管職之專責行政工作者每月 8 小時。經查職業訓練中心聘任 10 位專任職業訓練師，其中 1 至 2 位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以辦理技能檢定業務或委外訓練班別為由，依上開要點第 2 點(5)規定經該中心核定每月授課時數為 8 小時，其餘專任職業訓練師因兼任導師，依第 2 點(2)規定核定為 63 小時。惟依職業訓練法第 24 條規定，職業訓練師係進用為擔任職業技能與相關知識教學人員，該中心對於該等具特殊專長之教學人力，未能審慎認定其每月授課時數，致 10 位專任職業訓練師每月基本授課時數均未達 80 小時。又依該中心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專任職業訓練師經調減後之授課時數分析，各年度部分月份仍有 1 至 7 位專任職業訓練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甚有 1 至 2 位部分月份完全無授課時數等情事(表 9)，經函請退輔會檢討改進。據復：為規範專任職業訓練師基本授課時數調整，職業訓練中心業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之相關規定，訂定職業訓練中心超時授課及兼課鐘點費支給作業原則，嗣後專任職業訓練師每月授課時

表 9 退輔會職業訓練中心職業訓練師授課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無授課時數			未達基本授課時數			達基本授課時數		
	104	105	106	104	105	106	104	105	106
年度									
月份									
1	1	1	2	6	6	5	3	3	3
2	—	—	—	3	6	1	7	4	9
3	—	—	—	3	3	1	7	7	9
4	—	—	—	4	3	3	6	7	7
5	—	—	—	1	—	—	9	10	10
6	—	—	—	2	1	1	8	9	9
7	2	1	—	6	5	5	2	4	5
8	—	—	—	—	—	2	10	10	8
9	—	—	—	7	—	—	3	10	10
10	—	—	—	3	1	—	7	9	10
11	—	—	—	1	1	1	9	9	9
12	1	—	—	4	3	—	5	7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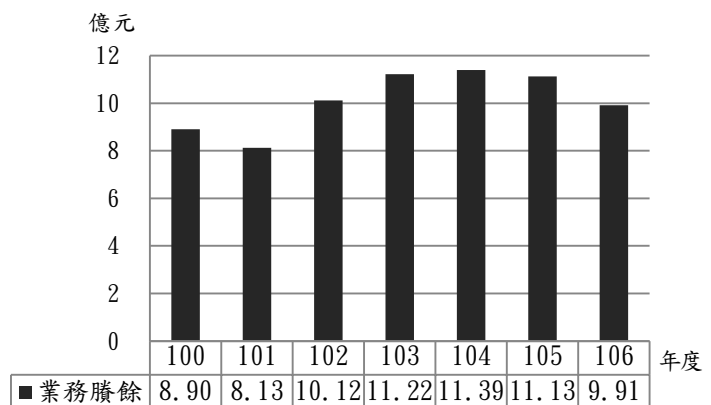
數及計列方式，均依超時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及上開規定辦理，退輔會亦將持續督導妥為排定年度課程，並兼顧鐘點費計算之合理允當。

3. 職業訓練中心已針對學員辦理專案技能檢定，惟另行向勞動部申請辦理全國技能檢定業務之適當性，有待檢討改進：職業訓練中心民國 91 年度職員預算員額原為 49 人，嗣依行政院人力評鑑結果，研究以補助經費輔導榮民（眷）至各優良職業訓練機構，並檢討可委外辦理之訓練職類，予以精簡員額 19 人，自民國 98 至 106 年度員額均維持 30 人。該中心因於歷次行政院員額評鑑均表達人力不足情形，係因該中心除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外，另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申請辦理全國、學員專案及即測即評等技能檢定業務，並由 1 位專任職業訓練師專責辦理該項業務，同時調整其每月基本授課時數為 8 小時，又因申辦上開業務，除教務組外，輔導組或秘書室行政人員，甚且正副首長均須支援試務、行政及場地管理等，對該中心業務運作實已產生影響。由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之全國技能檢定等，係由具辦理資格之公私立機構主動申請，並無強制性，且該中心已針對其學員辦理專案技能檢定，該中心從未提出申請，對學員權益並無影響，經函請退輔會審慎研酌職業訓練中心相關技能檢定申辦之適當性妥處。據復：職業訓練中心考量開辦職類及人力現況，嗣後除辦理學員專案及即測即評技能檢定外，如未開設相關課程之職類即不再申辦全國技能檢定，以避免人力不足情形。

（五）安置基金賸餘及經營情形尚屬穩定，惟有關中長期發展計畫執行、農業生產系統運用、採購作業辦理、國有土地管理、基金會計作業系統使用及投資民營事業安置情形驗證等，仍有待持續加強，以提升營運效能。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下稱安置基金)為經營觀光遊憩及農業產銷等業務，設有武陵、清境、福壽山、彰化及臺東等5家農場及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下稱森保處)等機構，又為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投資欣隆天然氣等25間民營事業(不含結束營運清算或破產清理者2家)，經營賸餘則留存基金循環運用。安置基金民國100年度業務賸餘為8億9,008萬餘元，成長至本年度之9億9,112萬餘元(圖3)。有關安置基金中長期發展計畫執行、農

圖3 退輔會安置基金業務賸餘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安置基金決算書。

業生產系統運用、採購作業辦理、國有土地管理、基金會計作業系統使用及投資民營事業安置情形驗證等，核有下列事項：

1. **退輔會依各農場優勢項目經營，規劃建立中長期發展計畫，惟未配合各農場實際執行情形適時檢討相關計畫內容：**退輔會配合行政院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民國100至109年度）、傳統產業維新方案（民國103至104年度）、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民國106至109年度）等政策，研擬農場民國104至110年度之中長期發展計畫，依國土保育、農業生產、觀光遊憩、輔導安置等4項目標，擬具19項分計畫，以友善環境、尊重生命及確保自然資源永續利用為經營理念，規劃於民國104及107年度進行第1、2次檢討，依農場執行情形，調整修正後續年度計畫，並於民國110年底參考政府政策及環境變化進行總檢討，據以擬訂下一階段中長期發展計畫。依2016年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大會發表之坎昆宣言（Cancun Declaration），已將推動對生物多樣性的認知及預防農業污染，與推廣永續消費和生產等相關作為納入農業和旅遊業之發展模式。有關上開安置基金各農場截至民國106年10月底中長期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僅清境及武陵等農場於民國105年間擬具第1次檢討報告報會審核，其餘福壽山等3家農場迄未檢討報核，致退輔會亦未依上開規劃期程，檢討農場階段性目標達成情形，及綜整修正後續年度計畫。又對於棲息或曾出現於武陵農場之櫻花鉤吻鮭，福壽山農場之褐鶯、火冠戴菊鳥，清境農場之短肢攀蜥等特殊或保育類生物，未妥為將農場保育現有多樣性物種之動態作為，規劃推動深度旅遊或生態教育行程等納入計畫，強化與經營項目之連結，經函請退輔會妥適檢討農場優勢資源，並借鏡國際作法，強化生態保育與經營項目之連結性，以提升農場經營效能。據復：農場中長期發展計畫檢討修正辦理期程較預訂落後，係因受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或多次陳報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暨修正案影響，將督請農場積極辦理，及持續將國土復育及生態保育，納入農業產銷及觀光遊憩之經營項目。

2. **福壽山農場為強化農業生產管理效能，建置農業生產系統，惟因未全面運用，系統建置目的未能有效達成：**福壽山農場生產之福壽長春茶、富士蘋果等農產品，頗負盛名。該場為強化農業生產管理效能，於民國102年度建置農業生產系統，規劃將農作物名稱、產期、耕作面積、農藥（肥料）成份、病蟲害類型等基本資料，及耕作、施肥、病蟲害發生及防治作為、採收情形等，登載系統資料庫建檔，並將產銷資料傳送至農業委員會之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以提升產品價值。經查上開系統實際使用情形，該場雖已將基本資料登載鍵入，惟有關施肥、翻土及採收等田間作業情形，因各工作區域網路未整合，且穩定性不足，及人員異動頻繁、對系統不熟悉等因素，致有關生產階段各項作業，仍以人工記錄於紙本後，據以登錄產銷履歷農

產品資訊網，系統建置目的未能有效達成，經函請退輔會檢討改進。據復：福壽山農場位處高山地區，網路不穩定，致農業管理系統未能全面運用，已辦理相關改善工程，將於民國107年度全面推動農業生產管理系統上線運用。

3. 福壽山農場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案件，惟部分案件招標、決標、履約及驗收等作業，核有未臻周延情事：福壽山農場為達成發展旅遊觀光與農業生產目的，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各項工程定作、財物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委任或僱傭，經抽查民國103年至106年8月期間所辦理「遊憩設施暨無障礙改善、衛浴增設及地質改良工程」等12件採購案，合計決標金額6,324萬餘元，自簽辦採購至履約及驗收各項採購作業階段執行情形，核有：限投標廠商投標時須檢附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招標公告內容登載錯誤；公告金額以上案件，有關單位未派員監辦開標，且無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監辦文件；核定底價表及相關附件未見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採購案件尚未決標，即先行發還最低標廠商押標金；退還押標金領據未由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記明受領事由等相關事項；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完成材料試(檢)驗，即予以驗收合格；專業責任險保險金額與契約規定不符等8類採購作業缺失態樣(表10)，經函請福壽山農場檢討改進。據復：已檢討各項採購作業缺失，爾後確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及落實現行採購內部控制機制，以減免疏誤情事發生。

表 10 福壽山農場採購作業缺失態樣彙整表

類別	缺 失 態 樣	案件數
準備招標文件階段	限投標廠商投標時須檢附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3
招標作業階段	招標公告內容登載錯誤(如：決標方式、預計金額、招標法條依據等)。	3
	公告金額以上案件，有關單位未派員監辦開標，且無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監辦文件。	10
底價核定階段	核定底價表及相關附件未見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	6
決標階段	採購案件尚未決標，即先行發還最低標廠商押標金。	1
	退還押標金領據未由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記明：受領事由、實收數額、支付機關名稱、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開立日期等相關事項。	3
履約管理及驗收階段	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完成材料試(檢)驗，即予以驗收合格。	1
	專業責任險保險金額與契約規定不符。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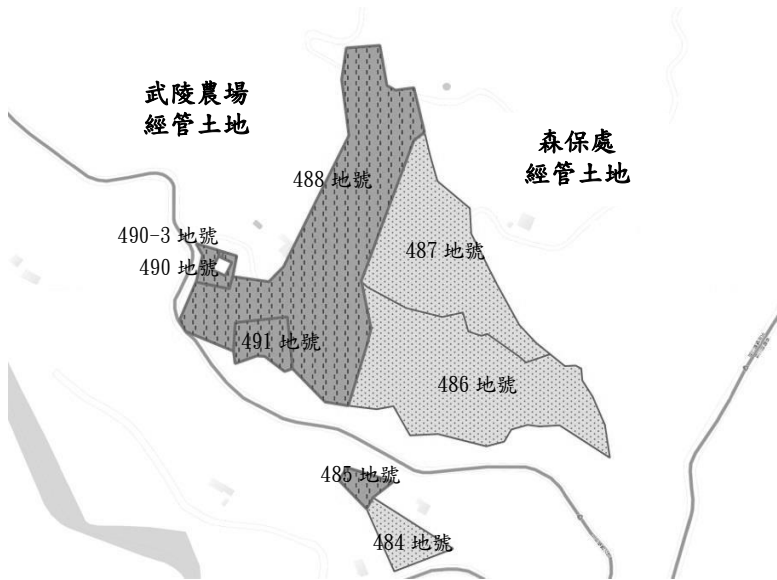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時間：民國 103 年至 106 年 8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調查結果資料。

4. 農林機構已就經管土地建立管理機制，惟未能妥適注意現有圖資功能，致無法判讀或未即時更新等情事，又不同機關經管毗鄰土地，不易整體規劃運用：武陵等5家農場及森保處為經營觀光遊憩及農業產銷等業務，運用經管土地2萬3,532筆、面積6,904.13公頃辦理上開業務。各農林機構為有效管理上開土地，每年均訂定土地巡查作業計畫，律訂巡查頻率，並製作巡查紀錄，又為於巡查現場得以即時查對地籍圖資及定位等需求，分別於民國99至106年度購置地理資訊查報定位系統(下稱查報定位系統)。依各農林機構本年度巡查情形分析，其中福壽山農場有194筆、面積23.46公頃(占經管土地476.30公頃之4.93%)，因目前使用之查報定位系統圖資未更新，無法確認部分土地位置致未巡查。又彰化農場屏東分

場經管高雄市六龜區土墾灣段109筆及屏東縣九如鄉東寧段34筆、里港鄉武洛段60筆等土地，已於民國106年9月經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辦理土地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為紫蝶段、東庄段及磚仔地段，亦因原購置之查報定位系統未含圖資更新功能，致未能依現況即時更新。另運用內政部建置之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檢視各農林機構經管土地分布情形，其中武陵農場及森保處分別管有宜蘭縣大同鄉梵梵段土地5筆、2.44公頃及3筆、3公頃(圖4)，上開毗鄰土地，卻由不同機關管理，不易土地整體運用，並增加巡管人力，經函請退輔會檢討提升查報定位系統功能可行性，及注意土地管理機關配置適當性，以改善土地運用及管理效率。據復：福壽山及彰化等農場已辦理更新資料，另武陵農場及森保處分別管有同地段土地，將俟森保處移撥環境資源部後，一併交由武陵農場管理運用。

圖 4 武陵農場及森保處經管宜蘭縣梵梵段土地分布情形圖



資料來源：依據退輔會農場提供資料自行繪製。

5. 退輔會配合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新會計制度，整合會屬作業基金會計系統，惟部分農場迄未全面使用，又已使用者時有錯漏等未妥情事：退輔會為配合推動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新會計制度，於民國101年3月擬訂「作業基金會計資訊系統建置計畫」，規劃整合會屬作業基金現行會計作業系統，其中安置基金各農場，自民國103年12月起陸續上線使用，惟截至民國106年

底，武陵及福壽山等2家農場，以種植或生產農產品之帳務處理較為複雜為由，僅使用預、決算編製等功能，會計帳務處理部分，仍採原作業方式，自行計算編製會計報告，退輔會雖已指派專人輔導，惟仍未見成效。又已全面上線使用之清境等3家農場，亦因承辦人員未諳系統功能，或人員異動頻繁，致資料建置錯誤情形頻仍，時有會計月報各表單列數勾稽不符、散總錯誤等情事(表11)，甚有表單錯誤數量達10表，超過會計月

表 11 安置基金會計月報編製共同性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目	報表名稱	缺失態樣
主要表	收支餘絀表、平衡表 產品(營運)銷售量值表、 產品生產量值表	執行差異原因未妥為說明。
		金額或數量誤植。 金額錯誤或漏列。
明細表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 銷貨成本、損益計算、 資產負債科目、業務外收入、 業務外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等明細表	預算數重複分配。
		執行差異原因未妥為說明。 金額、數量漏列或誤植、 相關列數勾稽未符。
其他	銀行存款月報表 銀行差額解釋表	散總不符、相關列數勾稽不符、 重複入帳、未依時序入帳。
		未兌現支票已逾票據法規定兌現期限。
		未兌現支票未有兌現紀錄亦未列載差額解釋表，及列載次月份之未兌現支票。

資料來源：整理自安置基金及其分基金民國106年1至9月份會計月報。

報總表單(17表)之5成，系統建置計畫目標未能有效達成，經函請退輔會確實督促各農場落實及正確運用作業基金會計資訊系統。據復：已於本年度完成系統功能修正，各農場自民國107年度起全線上線使用，會計月報亦由系統自動產製，並製作系統操作手冊，及開辦教育訓練課程，增加承辦人員系統操作熟稔度。

6. 退輔會安置退除役官兵為投資民營事業之重要目的，惟有關安置情形之可驗證性，有待檢討提升：退輔會為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及籌措長期資金，與民間合資經營公用天然氣、大眾運輸、工程建設等事業，截至民國106年底，計投資欣欣天然氣等25家公司(扣除結束營運清算或破產清理者2家)，並安置榮民眷就業1,101人。依退輔會投資事業機構人事業務實施程序第4點規定，凡由退輔會與民資或其他政府機關合營之機構，安置榮民(眷)及國軍遺族占全部員工人數之比率，以不低於退輔會持股比率為原則。經查退輔會對於上開就業安置人數及安置率核算，悉以各投資民營事業提供資料為準據，惟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共同建置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退輔會投資上市(櫃)或公開發行之15家民營事業財務報告載列民國106年底員工人數，與退輔會統計資料，勾稽比對，其中退輔會統計資料所列員工人數，較上開財務報告列數，減少3至350人者，有欣隆天然氣等9家，另高出1至5人者，有欣湖天然氣等2家。再依上開資料核算安置率(榮民眷就業人數/公司員工人數)，亦與退輔會統計資料相差0.52至28.10個百分點，並有欣隆等5家投資民營事業安置率，未達退輔會持股比率情形(表12)。退輔會投資民營事業主要目的係安置榮民眷就業，各事業員工人數及安置率均為評估投資目的達成與否之重要依據，惟該會悉以投資民營事業提供數值為依據，其真實性及可驗證性，均待提升，經函請退輔會建立蒐整及驗證相關數據機制，俾妥適揭露及合理衡量安置成效。據復：退輔會已將安置榮民眷成效，列入會薦高階經理人績效考評項目，並請各民營公司提供安置人員名單，以全職作為員工人數之標準，退輔會將就上開名冊與榮民(眷)資料庫進行比對，以建立完整安置資料情形，又後續如有變更，亦要求應定期報會，以完備相關資訊。

表 12 安置基金投資上市(櫃)或公開發行民營事業民國 106 年底安置率概況表

單位：%

公司簡稱	持股比率	安置率	
		退輔會統計資料	公開資料(註1)
欣隆天然氣	42.00	43.06	34.83
欣湖天然氣	32.95	66.27	70.51
欣欣天然氣	25.79	38.10	34.41
欣泰石油氣	24.62	38.06	35.17
欣桃天然氣	41.45	49.69	39.70
欣中天然氣	40.06	46.88	42.86
欣雲天然氣	28.80	45.45	45.45
欣嘉石油氣	39.00	48.65	48.65
大臺南區天然氣	28.80	34.33	34.85
欣高石油氣	21.26	31.68	30.77
欣雄天然氣	23.56	20.00	17.07
欣欣大眾	43.16	65.63	65.63
欣欣水泥	40.04	43.24	35.56
榮僑投資	37.80	85.71	85.71
泛亞工程	47.91	33.80	5.70

註：1. 依各公司公開之財務報告書列載員工人數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公司之財務報告書。

(六) 榮民公司持續辦理待清理業務，惟本年度清理期限已屆，仍有轉投資公司股權、土地建物及局部民營化等業務未清理完成，及債務未能以資產處分收入清償，均待積極辦理。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民公司)自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切割營造業務民營化，留存業務依清理計畫持續辦理，原預計清理至民國 100 年底，嗣因清理進度未如預期或清理業務未完成，清理期程經 2 次展延至民國 106 年底，已於本年度屆期。有關榮民公司各項業務及資產負債等清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未隨同移轉民營化業務清理期限已屆，惟轉投資公司股權、土地建物及局部民營化等業務，仍未清理完成，且未妥擬處理計畫：榮民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0 月底止，仍有 5 家轉投資公司股權(自行及委託標售 3 至 9 次均流標)、6 筆土地及建物(除志清大樓外，自行及委託標售 2 至 17 次均流標)及 3 項國外業務賡續辦理標售作業及俟標售完成後辦理撤銷，2 件局部民營化(民營化計畫尚未核定)等業務待清理(表 13)。其中轉投資公司股權、土地及建物經標售多次流標情形仍然持續，至於局部民營化部分，大發廠因應國內廢棄物處理市場需求，民營化方向未確定，及羅東工廠因經管國有公用土地納入民營化，尚有適法性疑慮，分別於民國 105 年 8 月、106 年 1 月始

表 13 榮民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底主要待清理項目一覽表

主要項目	內容
國外業務	關島土地、新加坡辦公大樓、雅加達辦公室等。
局部民營化	大發廢棄物處理廠、羅東工廠等。
土地及建物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1033 地號、彰化預鑄工廠、新北市新店屈尺員訓中心、嘉義縣大林鎮土地、新北市新店區中央段、志清大樓等。
國內長期投資	世正開發公司、聯合大地公司、榮工工程公司、高雄捷運公司、達榮環保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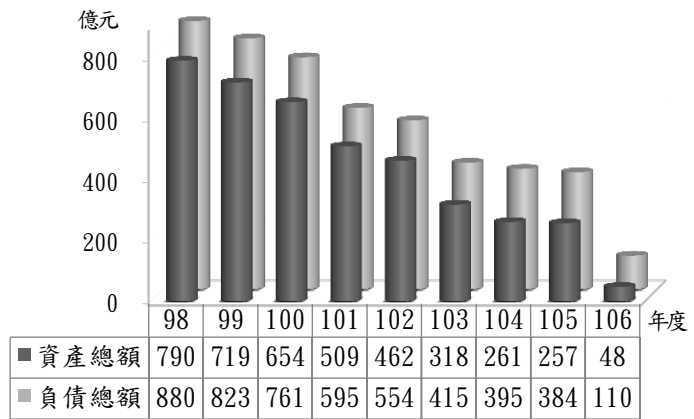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榮民公司提供資料、本年度清理期間決算書及榮民公司清理第 2 次修正計畫執行情形檢討報告。

檢討變更清理方式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10 月指示退輔會，有關大發廠民營化方式由標售資產，改採以資產作價與民股合資成立民營公司辦理，俟完成移轉後，移交經濟部所屬單位承接，及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同意羅東工廠由局部民營化改採整廠標售。鑑於榮民公司清理期限經 2 次展延，尚有工程保固、土地建物及轉投資處分、大發廠及羅東工廠民營化等業務待清理，及退休人員照護費發放、勞保補償金追繳與檔案管理等作業待移交，尚難於民國 106 年底屆期前處理完成，經函請退輔會妥擬相關處理計畫，以為因應。據復：經擬具「榮民公司清理第 2 次修正計畫執行情形檢討報告」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中，規劃依照業務性質區分為清理及行政業務 2 類，預計至民國 108 年底完成清理，並將行政業務縮減至最小規模後，於民國 109 年起陸續移交退輔會。

2. 榮民公司資產負債持續清理，惟清理屆期仍有債務未能以資產處分收入辦理清償，後續解散清算作業，有待積極規劃執行：依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榮民公司未隨同移轉民營化業務清理已逾 8 年，整體資產及負債規模分別自民國 98 年底之 790 億 6,381 萬餘元及 880 億 8,156 萬餘元，減少至民國 106 年底止

之 48 億 6,222 萬餘元及 110 億 3,900 萬餘元(圖 5)，其中融資性負債 25 億 8,209 萬餘元，待償還安置基金代舉借短期借款 73 億 5,170 萬元等。惟民國 106 年 10 月底之業主權益為負 61 億 7,677 萬餘元，仍未能轉為正數，且退輔會於民國 107 年度續編列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公司舉借款利息 3,649 萬餘元，及補助該公司累積虧損 4 億 1,764 萬餘元，榮民公司恐難於民國 106 年底以現有資產清償債務，並進入解散清算程序，經函請退輔會積極研議相關權利義務處理作為，俾為賡續執行依據。據復：經退輔會檢討評估，未完成清理之各項業務，與國庫負擔、公司權益攸關，宜由榮民公司以法律地位及現有熟悉業務人員持續辦理，清理屆期後，將依行政院審議上開檢討報告核復意見賡續執行，並俟業務移交退輔會或指定單位後，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解散清算作業。

圖 5 榮民公司資產負債清理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榮民公司民國 98 至 106 年度決算書。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1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4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退輔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退輔會持續辦理榮民就養及榮家設施改善等業務，惟有關榮家可收置床位量能之建檔管理、入住床位數量之掌握等，仍有待檢討改善。	因退輔會對於已改善完成之設施或建物，仍未規劃納管，並研擬規劃或運用計畫，業再研提審核意見「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榮民公司清理進度未如預期，累積虧損未能因資產清理得以降低，又負債雖逐年減少，惟仍有百億餘元債務待償還，亟待妥適處理並積極規劃償債財源及期程，俾有效減少虧損及屆期後依法辦理解散清算。	因榮民公司清理期限已屆期，仍未完成清理，且仍有百億餘元負債待償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五、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退輔會所屬機構為推動榮民服務及照顧等業務，辦理相關勞務採購案件，惟委外價金、採購作業規範或期程、契約性質或內容規範、採購各階段作業等辦理情形，核有未盡周妥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二) 安置基金年度業務收支賸餘，經營情形亦屬穩定，惟有關各農場生態旅遊推動、臨時人力運用及設施改善、內部控制、國有土地利用及管理，仍有待持續加強或改進事項，以提升經營效能。	
(三) 退輔會已訂定實施計畫評核所屬醫院之工作績效，惟評核項目及標準未盡周妥；臺北榮總玉里、臺東及鳳林分院仍仰賴公務預算補助甚深，亟待檢討改善。	

貳拾柒、省市地方政府

省市地方政府包括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福建省政府等 4 部分，主要為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落實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以縮短城鄉差距，增進地方發展。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省市地方政府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包括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教育、交通、其他經濟服務、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專案補助，及提升地方自治能力，辦理臺灣議政史料典藏，與協助金馬地區推動基層建設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3,40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3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員工勞保補償金；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49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444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省政府統籌分配稅款專戶收回以前年度墊付縣市政府款項辦理繳庫。

表 1 省市地方政府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省市地方政府	469	34,071	838	34,910	34,441	7,343.51
臺灣省政府	170	30,994	—	30,994	30,824	18,132.09
臺灣省諮議會	298	2,573	838	3,411	3,113	1,044.85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500	—	500	500	—
福建省政府	1	3	—	3	2	290.00

2. 歲出預算數 1,625 億 3,7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613 億 8,000 萬餘元（99.29%），預算賸餘 11 億 5,788 萬餘元（0.71%），主要係補助款分配之結餘等。

表 2 省市地方政府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省市地方政府	162,537,889	161,380,006	—	161,380,006	- 1,157,882	0.71
臺灣省政府	124,880	106,711	—	106,711	- 18,168	14.55
臺灣省諮議會	67,102	58,810	—	58,810	- 8,291	12.36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62,261,118	161,153,401	—	161,153,401	- 1,107,716	0.68
福建省政府	84,789	61,083	—	61,083	- 23,705	27.96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700 萬餘元(93.16%)；減免數 51 萬餘元(6.84%)，主要係相關研究案款項尚待承商依審查意見修正研究成果報告後付款，改以民國 107 年度經費支應。

表 3 省市地方政府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省市地方政府	7,522	514	7,008	-	-
臺灣省政府	4,408	164	4,243	-	-
臺灣省諮議會	3,114	349	2,764	-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中央政府核撥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市縣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惟部分市縣政府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或執行成效欠佳，仍待檢討落實辦理，俾發揮補助效果。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評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考核成績，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本年度中央編列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 1,337 億 7,779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 1,327 億 6,979 萬餘元，執行率為 99.25% (表 4)，以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教育人員退休及老舊危險校舍整建、交通建設及道路養

表 4 民國 106 年度中央編列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撥付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預算數	實際撥付數		預算賸餘數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計	133,777,791	132,769,791	99.25	1,007,999	0.75
臺北市	9,145,060	9,145,060	100.00	-	-
新北市	8,267,542	8,265,542	99.98	2,000	0.02
桃園市	5,853,101	5,850,101	99.95	3,000	0.05
臺中市	8,963,501	8,963,501	100.00	-	-
臺南市	10,186,966	10,185,082	99.98	1,884	0.02
高雄市	13,805,275	13,805,275	100.00	-	-
基隆市	5,032,417	5,032,417	100.00	-	-
宜蘭縣	4,247,583	4,247,583	100.00	-	-
新竹縣	2,756,628	2,756,628	100.00	-	-
新竹市	2,592,433	2,544,229	98.14	48,204	1.86
苗栗縣	4,558,142	4,521,597	99.20	36,545	0.80
彰化縣	9,170,161	9,170,161	100.00	-	-
南投縣	6,491,042	6,468,742	99.66	22,300	0.34
雲林縣	6,373,070	6,369,202	99.94	3,868	0.06
嘉義縣	6,313,946	6,307,634	99.90	6,312	0.10
嘉義市	3,714,134	3,712,570	99.96	1,563	0.04
屏東縣	10,286,674	10,286,674	100.00	-	-
花蓮縣	5,393,097	5,393,097	100.00	-	-
臺東縣	4,640,145	4,640,145	100.00	-	-
澎湖縣	3,116,058	3,115,448	99.98	609	0.02
金門縣	1,017,377	1,007,466	99.03	9,910	0.97
連江縣	984,181	981,625	99.74	2,555	0.26
未分配數	869,246	-	-	869,246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資料。

護、社會福利救助等業務。本年度中央對各市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依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增加者計有 14 市縣、減少者計有 8 市縣（其中減少社會福利分配數者有新竹縣、金門縣、連江縣；減少教育分配數者有嘉義縣；減少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分配數者有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表 5）。部分市縣政府因上年度預算執行率仍待提升，及計畫實施後效益未如預期，本年度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補助計畫預算地方政府執行率未達 80%：

A. 補助基本設施經費：本年度預算數

345 億元，實際撥付數 344 億 1,354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市縣政府警察及消防廳舍、排水水防道路改善工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美術館興建計畫、安居家園新建工程等因多次流標、或設計圖說及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未適時完成；縣轄風景據點整建工程、公所改善喪葬設施設備工程等因驗收期程冗長、或辦理核銷中，未及於年度結束前付款等，致預算執行未達預期。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3 市縣。

B. 補助教育設施經費：本年度預算數 499 億 6,795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 499 億 1,949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市縣政府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因流標多次或工程預算書審查作業冗長，影響後續執行進度；部分國民中學教室之拆除整地工程已拆除完畢尚待驗收，未及於年度結束前付款，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如臺中市、基隆市、南投縣、嘉義市等 4 市縣。

C. 補助社會福利經費：本年度預算數 347 億 1,159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 347 億 1,159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市縣政府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輔導處遇服務計畫，因經費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計畫等因申請案件數較預計減少，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如臺南市、宜蘭縣。

(2) 部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

A.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工程進度延宕：部分縣市政府城鄉美化計畫等因環境景觀工程規劃內容，尚未與當地居民達成協議；山坡地老舊校舍整建，未確實審查設計廠商提送資料，延宕設計期程；滯洪沉砂池興建工程因招標多次未決等情事，影響工程進度。如基隆市、彰化

表 5 民國 106 年度中央對市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數	市縣別	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數
臺北市	2,763	彰化縣	- 7,194
新北市	2,052	南投縣	3,048
桃園市	1,921	雲林縣	- 5,846
臺中市	- 7,685	嘉義縣	- 4,766
臺南市	2,113	嘉義市	3,368
高雄市	2,989	屏東縣	4,076
基隆市	4,150	花蓮縣	3,859
宜蘭縣	3,926	臺東縣	3,632
新竹縣	- 4,130	澎湖縣	2,089
新竹市	2,235	金門縣	- 6,505
苗栗縣	- 1,057	連江縣	- 5,03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縣、金門縣等 3 縣市。

B. 使用效益欠佳或未達預期效益：部分縣市政府所屬醫院因整型外科醫師陸續離職等情，致購置整形（美容）外科醫療設備之使用效能偏低或閒置；公路主線工程之部分路段完工後未接續辦理銜接工程，致形成斷路、另部分高架路段完工後閒置，無法發揮完工通車之預期效益；文創園區之設施未依限交付委託經營廠商，致權利金短收及影響經營管理成效等，如基隆市、苗栗縣、臺東縣等 3 縣市。

C. 其他：部分縣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件數遠低於年度新增件數，且對以前年度應拆除件數亦未執行；新闢道路工程之施工廠商溢計工程項目估驗計價工項數量及金額、未依工程契約施工補充說明書規定辦理標線抗滑係數檢測等，如苗栗縣、嘉義市。

(3) 部分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項目或未據中央評定結論研提具體改進措施：

A. 考評分數欠佳遭扣減分數項目或可增加分數項目，未落實檢討原因暨提出改善措施，或已擬具檢討改進計畫，惟尚未實施者，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6 市縣。

B. 補助收入編列未盡覈實者，如南投縣、雲林縣。

C. 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預算者，如桃園市、彰化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5 市縣。

(4) 其他：部分市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服務計畫，未配合實際期程修正契約項目數量及總價金，致有金額溢列情事；工程計畫未依管制要點規定填列落後原因及處理對策；部分行政區設置照顧關懷據點相對較少或尚未設置；提供身心障礙者及老人居家送餐服務，惟分列計畫辦理，補助標準亦不相同；部分學校編制輔導教師人數未達法定編制標準，不利學子適性輔導工作推展，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連江縣等 7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相關市縣政府檢討改善；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廣續加強對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監督考核。據復：已函請相關市縣政府就須檢討改進之處積極辦理，若有改進情形欠佳或未依規定辦理者，將視其違反情節輕重，扣減民國 107 年度之考核成績。

2. 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已建置預警機制，惟部分縣市仍連年高估補助收入，短收金額龐鉅，影響財政健全，亟待檢討改善。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市縣政府分配金額，並

於會計年度開始 4 個月前通知市縣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市縣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前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訂定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修正），建置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以及時導正並督促地方政府切實檢討改進，已將高估補助收入納入預警項目；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再函知各市縣政府略以，將視「整體高估歲入預算」、「高估歲出預算」及「社會福利支出超過一致標準」之增減情形予以考評，凡持續擴增者，除加重扣減考核分數，並直接扣減一般性補助款（最高 500 萬元），如同時亦有高估歲出預算者再扣減補助款 100 萬元。經查各市縣民國 104 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因編列無上級機關補助文號預算，致決算短收 79 億 9,097 萬餘元，前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酌作為督導考核參考，據復：該總處於民國 104 年底考核會議與市縣政府研商獲致共識後，業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通函相關考核衡量指標，以後年度將賡續滾動檢討實施成效。

案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本年度追蹤結果，各市縣本年度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計 1,461 億 3,72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268 億 5,652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92 億 8,070 萬餘元，約 13.19%。減少原因，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發現，除上級機關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外，尚有編列無上級機關補助文號預算致決算短收者，金額計 52 億 784 萬餘元，較民國 104、105 年度相同原因短收之金額 65 億 3,150 萬餘元、56 億 4,560 萬餘元，已逐年遞減 8 億 8,590 萬餘元及 4 億 3,775 萬餘元；惟本年度仍有雲林縣（29 億 6,992 萬餘元）、嘉義縣（21 億 5,954 萬餘元）、新竹市（7,837 萬餘元）等 3 縣市未依規定改善，連年均高估計畫型補助收入（表 6），業經本部地方審計室分別再函請轄審縣市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考研酌改善。

表 6 各縣市連 3 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浮編無上級機關補助文號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市縣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與 105 年度比較增減	
	預算編列 金額	決算短收 金額	預算編列 金額	決算短收 金額	預算編列 金額	決算短收 金額	預算編列 金額	決算短收 金額
合計	7,228,033	6,531,501	6,296,299	5,645,601	5,271,396	5,207,846	- 1,024,903	- 437,755
新竹市	1,560,000	866,912	1,200,000	556,813	141,047	78,378	- 1,058,953	- 478,435
雲林縣	3,368,033	3,364,589	2,839,249	2,831,738	2,970,806	2,969,925	131,557	138,187
嘉義縣	2,300,000	2,300,000	2,257,050	2,257,050	2,159,543	2,159,543	- 97,507	- 97,507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3. 各市縣政府賡續辦理各項老人福利照顧服務措施，以落實在地安老之政策目標，惟部分市縣推動相關服務未盡妥適及後續監督管理機制欠周，尚待持續檢討改進。

行政院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及長期照顧需求人口遽增，於民國 96 年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各市縣長期照顧需求人口推估數，已從 40 萬餘人，增加至

67 萬餘人，約成長 66.48%，65 歲以上服務個案人數，分別為 7 萬餘人、8 萬餘人、10 萬餘人，約占整體服務個案數之 76.66%、75.88%、71.70%。各市縣政府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機構式照顧服務、交通接送、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喘息服務等 10 項照顧服務措施，提供服務單位分別有 2,671 家、2,801 家、3,267 家，經費支用數為 50 億 4,179 萬餘元、52 億 2,270 萬餘元及 64 億 1,124 萬餘元，其中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分別為 34 億 2,998 萬餘元、36 億 637 萬餘元及 46 億 6,267 萬餘元，約占總經費之 68.03%、69.05%及 72.73%（表 7），補助經費所占比率逐年上升。有關市縣政府辦理老人福利照顧服務措施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 7 各市縣長期照顧服務經費支用情形表

單位：家、新臺幣千元

年度	提供服務單位	合計	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		市縣政府自籌經費	
			金額	%	金額	%
104	2,671	5,041,792	3,429,984	68.03	1,611,808	31.97
105	2,801	5,222,708	3,606,376	69.05	1,616,331	30.95
106	3,267	6,411,249	4,662,671	72.73	1,748,577	27.27

註：1. 本表長期照顧服務項目係以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1.0 服務項目為範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 部分市縣推動老人福利照顧服務之組織運作及資訊公開機制未臻周妥：A. 長期照顧推動小組之人員設置與中央規定有間，或未定期召開會議（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7 市縣）；B. 老人照顧服務基準尚未配合中央法規修正（臺北市、高雄市、金門縣等 3 市縣）；C. 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之資料庫管理未臻周妥（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等 4 市縣）；D. 對於新設立之老人福利服務項目或地點等資訊未能於網頁即時更新，或相關業務分散各網頁缺乏整合資訊（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市、花蓮縣、金門縣等 11 市縣）。

(2) 部分市縣照顧服務員留任率偏低或長期照顧服務規劃未盡妥適：A. 未依實際情形調整長期照顧需求人口推估數，據以規劃調整長期照顧服務發展計畫（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等 3 縣市）；B. 未依以往照顧服務使用情形或實際需要編列充足預算，致須勻支其他經費或服務量能不足（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等 3 市縣）；C. 照顧服務員留任率偏低，卻未追蹤培訓課程之辦理成效，並分析離職因素，據以研議補強留任誘因，提升服務量能（新北市、高雄市、澎湖縣、金門縣等 4 市縣）。

(3) 部分市縣未落實複評機制或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布建未盡完善：A. 專業照顧人力資源缺乏或新增案件繁多，致重新評估機制欠落實（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B. 日間照顧服務據點布建進度落後，影響服務之近便性，或未能提供多元照顧服務供民眾選擇（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

臺東縣、金門縣等 8 市縣)；C. 長期照顧需求人口增加，惟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呈逐年下降趨勢(臺中市、苗栗縣、南投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5 市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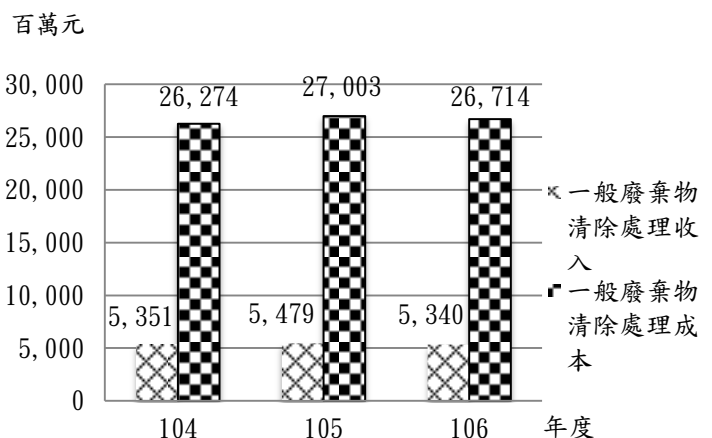
(4) 部分市縣對申請人資格審核或服務提供單位監督管理機制欠周：A. 申請服務案件審查期程過長，影響申請人權益(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1 市縣)；B. 老人照顧服務相關費用，間有申請人資格未符合規定，仍核發補助(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5 市縣)；C. 委託民間機構契約或計畫訂定內容欠完備，或履約管理機制欠佳(桃園市、高雄市、新竹市、嘉義縣、嘉義市等 5 市縣)；D. 照顧服務提供單位評鑑考核機制未臻周妥，或評鑑、裁處結果未予公告(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雲林縣、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0 市縣)。

綜上，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送請衛生福利部作為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及督導考核之參考。

4. 各地方政府積極執行垃圾清除及處理事宜，維護環境衛生，惟部分市縣焚化廠設施老舊，亟待提升效能，或廢棄物進廠管理未盡落實，垃圾焚化底渣處理及再利用待改善等情事，亟待研謀因應，並持續檢討改善。

廢棄物清運法第 2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應依清除處理成本，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徵收費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民國 81 年 3 月 4 日函示，對事業機構產生一般事業廢棄物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者，徵收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應 100% 全額反映清除處理成本。據統計各地方政府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收入分別為 53 億 5,144 萬餘元、54 億 7,907 萬餘元及 53 億 4,048 萬餘元，清除處理成本分別為 262 億 7,422 萬餘元、270 億 329 萬餘元及 267 億 1,486 萬餘元(圖 1)。又環保署為妥善解決我國垃圾處理問題，興建大型垃圾焚化廠，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各市縣民國 81 至 99 年間完工尚在營運中之垃圾焚化廠有 24 座，平均已使用年限約 17.12 年。另為妥善管理大型垃圾焚化廠產生之垃圾焚化底渣，推動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各垃圾焚化廠之底渣再利用量分別為 89 萬餘公噸、60 萬餘公噸及 54 萬餘公噸，平均 3 年再利用率約 74.28%；飛灰固化物再利用量

圖 1 地方政府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收入與成本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分別為 6 千餘公噸、3 千餘公噸及 4 千餘公噸，平均 3 年再利用率約 1.83%。有關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清運及焚化調度處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垃圾清運及轉運方面：**A. 近年來各市縣焚化廠調漲焚化處理費，惟部分地方政府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多年未檢討，不足以支應實際清除處理成本（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11 市縣及 13 鄉鎮市）；B. 部分地方政府受託代清除一般事業廢棄物，惟未訂定收費標準，或雖有訂定收費標準，惟未能合理反映清除處理成本（31 鄉鎮市）；C. 部分地方政府未妥善規劃垃圾轉運路線，或未落實監督稽查轉運作業（臺南市、南投縣及雲林縣虎尾鎮）；D. 部分地方政府垃圾轉運站設置防止環境污染及進出場管理作業未臻完善（10 鄉鎮）；E. 各焚化廠每年集中固定時間排定歲修，造成部分地方政府面臨垃圾去化困難而大量堆置情形（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7 市縣及花蓮縣花蓮市、吉安鄉）。

(2) **焚化廠營運管理效能方面：**A. 部分市焚化廠垃圾焚化實際平均熱值高於設計熱值，或因非計畫性停爐時數漸增，降低垃圾處理容量，焚化廠設施運轉效能有待提升（高雄市、新竹市、嘉義市等 3 市）；B. 部分市縣垃圾焚化廠使用年限將屆，設備老舊或故障頻仍，影響營運效能，亟待改善設備，並研擬更新計畫（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屏東縣等 5 市縣）。

(3) **廢棄物進廠（焚化廠）管理方面：**A. 部分市縣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未盡完善，或獎懲制度未報環保署備查（桃園市、宜蘭縣、彰化縣、嘉義縣等 4 市縣）；B. 部分縣市焚化廠收受廢棄物落地檢查頻率未達規定標準，或查獲違規進廠車輛未依規定處置（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等 4 縣市）；C. 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垃圾分類，垃圾含有不適焚化廢棄物，致落地檢查不合格而遭焚化廠退運（桃園市、宜蘭縣、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5 市縣及 4 鄉）。

(4) **垃圾焚化底渣、飛灰掩埋及再利用方面：**A. 部分市縣掩埋場餘裕量不足或趨近飽和，亟待衡酌未來灰渣掩埋需求，妥適規劃短中長期最終處置設施（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澎湖縣等 8 市縣）；B. 部分市縣未落實推動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或因去化管道受限，影響再利用推動成效（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金門縣等 11 市縣）；C. 部分市縣未落實垃圾焚化底渣或再生粒料之管理，產品流向監控機制未臻嚴謹（新北市、臺南市、新竹縣、南投縣等 4 市縣）。

綜上，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轄審地方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送請環保署作為督導考核參考。

5. **市縣政府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有助便捷區域運輸網絡，惟部分市縣計畫內容未盡周延，或先期作業與工程執行未臻妥適，亟待**

檢討改進，俾提升計畫推動效能。

生活圈道路影響民眾生活，攸關國家競爭力與社會民生福祉，行政院為推動各市縣生活圈道路建設，經內政部及交通部於民國 97 年分別擬定 6 年計畫書（民國 98 至 103 年），規範補助範圍、審查項目及標準等，報經該院於民國 97 年 12 月核定辦理，以競爭性補助機制，協助各市縣達成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目標。其後基於中央與地方協力推動生活圈道路建設，內政部及交通部分別再擬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 年（民國 104 至 107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民國 104 至 107 年）」，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5 月核定辦理，計畫總經費 815 億餘元，自民國 104 年起賡續補助市縣辦理各項道路工程建設，有助便捷區域運輸網絡。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22 市縣除臺北市未受補助外，餘 21 市縣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辦理內政部及交通部核定補助之市區道路及公路系統建設案件，所編列預算總數分別為 234 億 2,438 萬餘元、268 億 4,547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實現數分別為 159 億 1,805 萬餘元、160 億 3,983 萬餘元（表 8）。有關市縣政府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內容未盡周妥，或建設進度落後預期目標：A. 部分縣市建設計畫未訂定分期（或分年）建設目標（基隆市、苗栗縣）；B. 部分市縣計畫內容未因應地區發展情形訂定定期修正（或檢討）機制，不利路網之規劃（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等 6 市縣）；C. 部分市縣建設進度落後分期（或分年）建設目標（桃園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金門縣等 6 市縣）。

(2) 部分市縣申請中央政府補助之提案內容，未符合中央補助規定，提案階段未納入民間參與機制或預先瞭解利害關係人之意見：A. 部分市縣向內政部或交通部申請補助，其提案內容欠缺現況交通調查與服務水準分析等，未符合中央補助規定（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連江縣等 4 市縣）；B. 部分市縣提案階段未納入民間參與機制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或預

表 8 市縣政府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市區道路		公路系統	
	編列預算數	實現數	編列預算數	實現數
合計	23,424,385	15,918,057	26,845,476	16,039,837
新北市	3,088,010	4,186,325	618,722	369,386
桃園市	2,850,955	2,398,853	2,453,820	2,070,723
臺中市	5,899,174	2,938,574	5,636,161	4,024,895
臺南市	1,307,898	713,503	1,131,116	670,385
高雄市	1,467,905	1,200,029	1,866,170	1,218,702
宜蘭縣	1,189,033	1,123,016	1,338,184	969,716
基隆市	689,435	408,360	—	—
新竹縣	1,121,290	831,600	1,424,326	764,766
新竹市	618,044	318,860	461,150	45,956
苗栗縣	339,356	328,109	1,303,824	1,510,291
彰化縣	345,956	197,905	3,383,091	2,058,081
南投縣	284,600	36,776	941,988	481,498
雲林縣	348,099	251,869	1,108,689	383,763
嘉義縣	525,520	214,510	1,579,431	627,490
嘉義市	665,711	230,249	—	—
屏東縣	1,531,910	8,479	1,293,709	344,947
花蓮縣	308,769	70,517	1,402,001	290,865
臺東縣	158,402	76,221	624,094	104,213
澎湖縣	319,212	125,024	279,000	104,160
金門縣	83,693	80,848	—	—
連江縣	281,413	178,430	—	—

註：1. 本表所列「實現數」包含民國 104 年度以前保留至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支用之預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先瞭解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致執行期間因民眾陳抗等影響計畫推動（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3 市縣）。

(3) 部分市縣未適時編列自籌款，致計畫無法推動，或預算執行率欠佳，衍生鉅額經費保留：A. 部分市縣未適時編列核定補助案件之自籌款，致計畫無法推動（臺中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市等 6 市縣）；B. 部分市縣因尚未取得工程用地、協調各方意見、工程採購流標、地上物及管線拆遷作業未盡周延，致連年辦理經費保留（桃園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7 市縣）；C. 部分市縣道路工程進度落後，致預算執行率欠佳，衍生鉅額經費保留（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6 市縣）。

(4) 部分市縣工程先期作業未盡周延，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或道路工程施工進度落後、竣工長度較原計畫內容短少：A. 部分市縣未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致延宕計畫執行進度（臺南市、新竹縣）；B. 部分縣未依規定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致延宕計畫執行進度（新竹縣、臺東縣）；C. 部分市因道路定線作業未盡周延、未落實審查交通調查分析資料等，致計畫無法推動（桃園市、基隆市）；D. 部分市縣因未積極辦理用地取得等先期作業，致耽延計畫完成期程（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連江縣等 11 市縣）；E. 部分市道路工程施工進度落後（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等 3 市）；F. 部分縣竣工道路長度較原計畫短少，影響預期效益（新竹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3 縣）。

(5) 部分市縣未依規定進行道路使用情形分析，或道路闢建可行性等涉有疑義致撤案，並衍生不經濟支出：A. 部分市縣道路竣工後未依內政部或交通部之補助規定，進行道路使用效益評估或檢討（桃園市、臺南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9 市縣）；B. 部分市縣道路竣工後未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提報巨額採購效益分析（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彰化縣等 4 市縣）；C. 部分市縣道路闢建可行性及必要性涉有疑義，無法依原計畫賡續執行致撤案（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彰化縣、澎湖縣等 5 市縣，表 9），部分並衍生已執行之規劃設計費等不經濟支出（基隆市、彰化縣）。

綜上，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轄審市縣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當繼續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表 9 市縣政府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生活圈道路闢建可行性及必要性涉有疑義致撤案情形表

市縣別	案件名稱	撤案原因
桃園市	桃 15 (台 31-縣 110) 道路拓寬工程	須拆遷大量建築物，將引起居民抗爭及用地取得困難。
高雄市	鳳山區高速公路(三多一路至輜汽路)東側側車道工程	闢建效益有限，且破壞珍貴樹木及既有生態。
基隆市	基隆市中正區八斗子山莊連接新豐街 303 巷道路工程	新闢道路位置影響當地交通安全，招致民怨。
彰化縣	員林後火車站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須重新評估路寬及位置，暫停執行。
	143 線 7K 至 12K+500 拓寬改善工程	民眾質疑必要性。
澎湖縣	中正橋與永安橋改建工程	民眾質疑必要性。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6. 政府推動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有效降低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發生，惟部分市縣政府校園安全管理工作未盡周延，校園毒品、性平及霸凌事件頻仍，有待研謀因應，並持續檢討改善。

教育部為維護各級學校之校園及學生安全，訂定「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範，協助各級學校有效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各市縣轄管國小、國中、高中（職）等各級學校計 3,674 所、學生人數 215 萬餘人。各市縣政府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編列校園安全管理相關業務計畫預算 30 億 3,597 萬餘元（教育部補助 6 億 9,278 萬餘元、市縣自籌款 23 億 4,31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9 億 8,122 萬餘元（教育部補助款 7 億 2,818 萬餘元、市縣自籌款 22 億 5,304 萬餘元），3 年度平均執行率為 98.20%。另經教育部統計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各市縣高中級以下（含）學校校安通報事件計 30 萬餘件，其中以疾病事件 18 萬餘件（59.97%）最多、次為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5 萬餘件（16.98%）（表 10）。有關市縣政府辦理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轄管各級學校未落實辦理校園安全管理及維護工作，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未臻完善：A. 部分縣市未加強調查並訪視各校校園安全設施現況及改善需求，據以申請補助經費，甚有防護設施故障，惟未積極運用補助經費，補強防護設施，校園安全防護工作仍待改善（基隆市、屏東縣、連江縣等 3 縣市）；B. 部分市縣轄管學校或未繪製危險地圖，或未滾動修正校園安全地圖，以加強師生對校園環境之認識，增進師生被害預防觀念（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彰化縣、南投縣、連江縣等 6 縣市）；C. 部分市縣辦理校園安全防護及督導考核工作未臻確實，間有未辦理自主

表 10 各市縣政府轄管各級學校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通報校安事件分類表

單位：件

項目 市縣別	總計	疾病事件	兒童少年 保護事件 (未滿18歲)	意外事件	暴力與偏差 行為事件	其他 (註2)
合計	303,250	181,848	51,493	31,270	17,955	20,684
臺北市	47,573	31,482	5,218	5,284	3,012	2,577
新北市	62,105	36,179	8,931	10,130	4,235	2,630
桃園市	33,246	20,722	7,093	1,963	1,758	1,710
臺中市	32,257	17,432	7,103	3,689	1,722	2,311
臺南市	18,962	13,154	2,457	1,033	450	1,868
高雄市	47,159	28,687	8,033	4,233	3,465	2,741
基隆市	3,217	1,260	1,086	250	276	345
宜蘭縣	5,347	2,913	1,237	240	267	690
新竹縣	4,617	3,454	84	493	364	222
新竹市	6,803	3,476	1,135	943	661	588
苗栗縣	4,903	2,714	884	238	214	853
彰化縣	9,696	6,316	1,746	524	254	856
南投縣	2,449	978	777	298	153	243
雲林縣	5,357	3,404	934	251	195	573
嘉義縣	3,933	2,273	644	415	140	461
嘉義市	2,179	1,330	414	177	84	174
屏東縣	6,158	3,327	1,268	453	256	854
花蓮縣	3,609	1,731	1,092	299	224	263
臺東縣	2,650	505	1,205	269	168	503
澎湖縣	520	277	43	35	26	139
金門縣	489	234	94	53	31	77
連江縣	21	-	15	-	-	6

註：1. 本表係統計各市縣政府轄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幼兒園）通報校安事件。

2. 其他包括天然災害事件 8,658 件、安全維護事件 5,667 件、管教衝突事件 2,030 件及其他事件 4,329 件。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檢核工作、或未適時掌握及追蹤管考缺失改善情形、或未辦理督導訪視、或未查填視導紀錄表（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12 市縣）；D. 部分市縣間有校園安全防護設施管理未臻完善，或未針對校園偏僻與危險地點，優先設置緊急求救鈴與感應照明燈（臺北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9 市縣）；E. 部分市縣間有未訂定人車進出管制規定，或未依規定落實管制人員進出，學校門禁管制未臻完善（臺南市、苗栗縣、屏東縣、連江縣等 4 市縣）；F. 部分縣市間有校園保全人員未準時到勤，或囿於經費，無法聘用警衛人力，落實校園門禁管制及校內安全巡查等安全維護工作（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等 3 縣市）。

(2) 部分市縣未積極辦理校園安全通報及防護宣導等作業，以加強學校師生緊急應變處遇能力：A. 部分市縣未依規定時限辦理校園安全通報，未能即時分析事件發生原因及提出因應改進措施（臺北市、臺南市、新竹市、花蓮縣等 4 市縣）；B. 部分市縣未落實辦理人為災害演練，未能增加學校師生緊急應變處遇能力（臺中市、彰化縣、澎湖縣等 3 市縣）；C. 部分市縣間有未研訂校園安全防護具體應處作為，或雖責由學校自行擬訂，惟未追蹤各校研訂情形（臺南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連江縣等 5 市縣）；D. 部分市縣辦理校園安全防護知能研習情形欠理想，間有缺乏後續定期訓練、或參訓比例偏低、或未依實際需求開辦研習課程（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等 4 市縣）。

(3) 部分市縣辦理藥物濫用清查及轉介輔導工作未臻周妥，藥物濫用防制作業仍待加強：A. 部分市縣轄管學校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情形，間有未對全部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或藥物濫用清查工作未臻周妥（臺南市、新竹縣、花蓮縣等 3 市縣）；B. 部分市縣對於因畢業、轉學或中輟離校而輔導中斷之學生，未轉介至權責機關廣續追蹤輔導、戒治，影響藥物濫用防制成效（臺北市、南投縣、臺東縣等 3 市縣）；C. 部分市縣未積極督導轄管各級學校登錄藥癮輔導通報系統狀況與輔導中斷個案轉銜情形，個案輔導之追蹤及列管機制亟待加強（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臺東縣等 5 市縣）；D. 部分市採購之檢驗試劑檢測毒品樣式受限，未即時因應青少年施用新興混合性毒品之狀況而調整，影響整體防治成效（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等 3 市）。

(4) 部分市縣未落實辦理校園霸凌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下稱性平事件）之通報及調查作業，防制機制功能有待提升：A. 部分市縣學校辦理校園霸凌及性平事件之處理程序，間有未依限辦理校安通報、召開霸凌因應小組或調查作業等未臻周妥情事（臺中市、臺南市、屏東縣等 3 市縣）；B. 部分市縣校園性平事件頻仍，影響學生身心健康（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市、連江縣等 6 市縣）；C. 部分市縣雖已辦理校園生活問卷，依問卷結果顯示校園霸凌事件仍存，惟部分學校間有未落實分析指標變化原因，或個案之追蹤輔導，防制機制功能有待提升（桃園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嘉義縣等 5 市縣）。

綜上，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善，並經本部送請教育部作為督導考核之參考。

7. 地方政府為促進民眾生活福祉，設置活動中心供居民康樂、文化、公益等多元使用，惟部分活動中心間有未取得建築執照或未辦理所有權登記、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或消防設備檢查申報等情事，亟待積極採取改善措施，以保障民眾活動使用安全。

鑑於近年來村里、社區活動中心及老人文康中心(以下合稱活動中心)提供社區兼具藝文、知識、休閒、體育及公益場所，已發揮提升促進民眾生活福祉功能。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曾調查地方政府活動中心民國 102 年度使用管理情形彙整結果，核有部分地方政府對於未領有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未積極辦理補(請)領使用執照或擬定改善方案等多項缺失，經本部於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函請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作為相關政策推動之參考，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改善活動中心建築物未領有使用執照所衍生之公共安全問題，以保障民眾使用安全。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追蹤地方政府活動中心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改善結果，其中已領有使用執照者計 44 棟；已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登記者 176 棟；已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者 570 棟；已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者 768 棟；閒置建築物已恢復使用者 21 棟；漏水已修護改善者 111 棟，顯示改善情形已略見成效。惟仍有部分地方政府未積極辦理，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活動中心建築物共計

表 11 地方政府活動中心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使用管理情形

單位：棟

市縣別	經管總數量	未領有建造執照	未領有使用執照	未完成所有權登記	閒置未使用	漏水尚未完成修復	近 2 年度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本年度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合計	5,320	1,826	1,847	2,425	59	48	2,665	1,422
臺北市	164	33	33	24	—	—	35	—
新北市	497	100	109	143	—	④3	168	13
桃園市	309	④151	④151	159	③8	⑤2	17	13
臺中市	397	③155	②163	173	1	—	156	14
臺南市	535	65	68	105	④3	④3	94	55
高雄市	306	121	122	122	—	⑤2	⑤234	④187
基隆市	133	17	18	29	—	—	19	2
宜蘭縣	201	44	45	59	1	③4	31	11
新竹縣	153	56	52	51	⑤2	⑤2	10	2
新竹市	65	19	18	21	⑤2	—	25	17
苗栗縣	257	107	108	137	④3	④3	183	30
彰化縣	333	⑤138	⑤132	④180	④3	④3	160	91
南投縣	331	113	116	③245	1	⑤2	③268	③196
雲林縣	407	②167	③158	②269	②10	1	①288	②212
嘉義縣	342	①192	①192	①270	③8	①15	②287	①241
嘉義市	6	—	—	—	—	—	2	2
屏東縣	341	109	114	⑤175	①12	②5	④267	⑤139
花蓮縣	198	90	91	117	1	1	159	52
臺東縣	179	94	98	98	⑤2	⑤2	149	66
澎湖縣	98	21	25	26	⑤2	—	68	41
金門縣	54	21	21	9	—	—	33	27
連江縣	14	13	13	13	—	—	12	11

註：1. 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各該欄位棟數由多至少之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5,320 棟，總樓地板面積計 263 萬餘平方公尺，惟其中未領有建造執照者 1,826 棟(34.32%)；未領有使用執照者 1,847 棟(34.72%)；未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登記者 2,425 棟(45.58%)；近 2 年度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者 2,665 棟(50.09%)；本年度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者 1,422 棟(26.73%)；閒置未使用者 59 棟(1.11%)；建築物漏水尚未完成修復者 48 棟(0.90%) (表 11)。前揭未領有使用執照仍在

中之活動中心計 1,790 棟，其中尚未向地方建築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執照者 1,771 棟（98.94%）；尚未擬定改善方案者 1,293 棟（72.23%）。

有關地方政府經管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廣續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1) 部分地方政府對於未領有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活動中心建築物，未積極辦理補（請）領使用執照或擬定改善方案（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等 8 市及 156 鄉鎮市）；(2) 部分建築物未辦理所有權登記（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等 7 市及 149 鄉鎮市）；(3) 部分地方政府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未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嘉義縣等 8 市縣及 155 鄉鎮市）；(4) 部分建築物閒置未使用（桃園市、高雄市、新竹市等 3 市及 22 鄉鎮市）；(5) 部分建築物漏水尚未完成修復（桃園市、臺南市及 17 鄉鎮市）。

綜上，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善，並經本部送請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作為推動相關政策之參考。

8. 政府推動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可達節能減碳之成效，惟部分市縣存有先期規劃未盡周延，或採購作業欠完善，或延遲辦理用電變更等情事，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行政院為落實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加速國內 LED 照明光電產業發展，使我國成為全球首個全面汰換水銀路燈國家，於民國 103 年 11 月核定「水銀路燈落日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9 月底止，補助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3 市縣，核定金額計 52 億 9,637 萬餘元，汰換水銀路燈為

LED 路燈數量計 68 萬餘盞，經費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實際設置費用逾經濟部能源局核定金額部分，由市縣政府以換裝 LED 路燈之節電費，分年編列預算給付得標廠商。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13 個市縣辦理採購案計 41 案，編列預算總計 51 億 4,723 萬餘元，已完成汰換水銀路燈為 LED 路燈數量總計 64 萬餘盞（表 12），

表 12 桃園市等 13 市縣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水銀路燈汰換為 LED 路燈數量表

單位：盞

市縣別	總計	額定輸入功率 ≤ 35.0W	額定輸入功率 ≤ 70.0W	額定輸入功率 ≤ 105.0W	額定輸入功率 ≤ 140.0W
合計	640,949	85,949	267,214	85,997	201,789
桃園市	22,774	75	11,701	—	10,998
臺中市	92,701	—	63,407	—	29,294
臺南市	89,924	—	64,360	—	25,564
高雄市	40,520	—	11,633	—	28,887
宜蘭縣	3,568	2,411	47	61	1,049
新竹縣	14,224	117	12,820	401	886
苗栗縣	40,843	15,135	17,217	3,795	4,696
彰化縣	98,515	934	24,899	23,253	49,429
南投縣	16,981	411	7,474	6,447	2,649
雲林縣	79,629	19,668	23,348	14,394	22,219
嘉義縣	68,751	13,540	13,745	28,114	13,352
屏東縣	46,189	19,727	10,687	7,938	7,837
臺東縣	26,330	13,931	5,876	1,594	4,929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經費執行率為 41.62%。有關市縣政府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辦理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先期規劃未盡周延，經費支用未符規定或預算執行率偏低，影響全國水銀路燈落日目標之達成：**A. 部分市縣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延，致提報需汰換之水銀路燈數量、瓦數及地點與實況差異甚巨，或因未落實財產管理，致未能及時清查轄內路燈燈種（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嘉義縣等 5 市縣）；B. 部分市縣汰換之燈種非屬水銀路燈，或將不符補助項目納入申請補助經費，且汰換路燈單價間有逾作業要點支付經費規定上限，或換裝 LED 路燈路段非轄管道路（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彰化縣等 4 市縣）；C. 部分市縣採購執行進度落後，或延宕請款作業期程，致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8 市縣）；D. 部分市縣未能通盤控管轄內水銀路燈設置數量，致未能全數汰換水銀路燈，或已申請換裝，惟所轄公所未配合辦理汰換，或因換裝期程緊迫而向補助機關申請註銷計畫，惟轄內仍存有大量水銀路燈未汰換（臺中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8 市縣）。

(2) **部分市縣辦理水銀路燈汰換工程，其採購招標、決標作業或施工品質存有缺失，或保固機制未盡完善：**A. 部分縣採最有利標辦理 LED 路燈採購，其招標決標過程存有缺失（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4 縣）；B. 部分市縣未依規定抽檢 LED 路燈燈具，或間有廠商裝設之電源供應器與廠商送審文件照片未符（臺中市、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5 市縣）；C. 部分市縣未依實際履約期限展延相關廠商營建保險（含專業責任險、營造綜合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等）期間，或廠商派駐人數或資格與規定不符（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5 市縣）；D. 部分市縣未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施工，或 LED 路燈備品數量不足或未放置於規定場域（臺南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6 市縣）；E. 部分縣保固期內廠商未依約履行 LED 路燈保固責任，或廠商承諾事項未納入保固維運契約（新竹縣、彰化縣、屏東縣等 3 縣）；F. 部分市縣 LED 路燈燈具及電源供應器報修比率偏高（臺南市、宜蘭縣、南投縣等 3 市縣）。

(3) **部分市縣未妥善處理汰換後之水銀路燈、延遲辦理 LED 路燈用電變更，或路燈財產管理未盡周妥：**A. 部分市縣未妥適處理汰換後之水銀路燈，或將汰換後之水銀路燈移由路燈管理單位（鄉鎮市公所）後，未管控後續處理情形（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8 市縣）；B. 部分市縣延遲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LED 路燈用電器具契約容量變更，或雖已申請用電器具契約容量變更，惟仍有部分 LED 路燈數量未完成變更（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等 7 市縣）；C. 部分市縣未完善建置轄內路燈資料，並納入路燈管理系統控管（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等 4 市縣）；D. 部分市縣路燈未列財產帳，或未載明汰換 LED 路燈詳細設置資料（桃園市、臺南市、南投縣等 3 市縣）。

綜上，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善，並經本部送

請經濟部作為督導考核之參考。

9. 各市縣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期打造具在地文化、樂活、富綠、美質之城鎮風貌，惟部分市縣執行過程未落實資源整合，迄未完全發揮跨域成效，有待檢討改進。

內政部營建署為提升城市競爭力，於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下稱本計畫），計畫經費 70 億元，嗣後計畫期程展延至民國 107 年度，民國 106 至 107 年度編列 15 億 1,200 萬元，期以「跨域合作」、「資源整合」及「縫補」、「串連」既有公共建設等為主軸，透過城鎮整體規劃及跨域整合推動平臺之建立，進行城鎮整體規劃，提出城鎮環境之創新與改造策略。本計畫接受各市縣政府申請補助之項目，包括：「辦理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下稱跨域整合案件）、「賡續辦理前期計畫已核定跨年度補助計畫及已完成規劃設計經檢討具投資效益之案件」（下稱前期計畫案件）、「辦理景觀總顧問計畫」及「辦理社區規劃（建築）師暨駐地輔導計畫」（下稱總顧問與社區規劃師案件）等三類案件，其中原規劃於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補助跨域整合案件所需經費為 60 億 2,700 萬元、前期計畫案件 16 億 5,200 萬元及總顧問與社區規劃師案件 6 億 7,100 萬元，經統計各市縣政府民國 102 至 106 年底止，實際提出申請並經核定案件，屬跨域整合案件金額 3 億 9,103 萬餘元，前期計畫案件金額 43 億 1,816 萬餘元，總顧問與社區規劃師案件 7 億 3,526 萬餘元（表 13）。有關各市縣政府辦理本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1) 部分市縣所提案件係以補助前期計畫案件為主，補助跨域整合案件金額相對較少，致計畫執行偏離原核定以區域合作及跨域資源整合為主軸之計畫目標（21 市縣）；(2) 部分市縣跨域整合案件提案內容品質及相關前置作業尚待提升（6 市縣）；(3) 部分市縣提出之計畫內容未經區域合作平臺或市縣跨局處整合平臺協調，或經審查結果跨域整合不足（5 市縣）；(4) 部分市縣提案未能達成計畫「縫補」、「串連」原有公共建設之目標（3 市縣）；(5) 部分市縣未依規定期限召開說明會，或相關跨域整合會議主持人層級偏低（13 市縣）；(6) 部分市縣以往年度完成規劃案件及跨域整合建設計

表 13 各市縣政府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獲營建署核定補助經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跨域整合案件	前期計畫案件	總顧問與社區規劃師案件
合計	391,033	4,318,164	735,264
臺北市	—	11,401	17,526
新北市	23,848	134,640	26,193
桃園市	5,150	130,795	34,169
臺中市	8,164	197,423	58,393
臺南市	7,900	342,997	27,888
高雄市	58,048	275,498	25,208
基隆市	4,200	204,642	32,110
宜蘭縣	11,898	220,527	36,060
新竹縣	20,174	164,328	41,872
新竹市	64,599	232,453	25,263
苗栗縣	4,531	165,385	33,273
彰化縣	6,162	255,276	44,947
南投縣	1,596	166,193	27,546
雲林縣	17,260	291,137	55,918
嘉義縣	41,572	234,413	40,239
嘉義市	5,135	142,977	39,360
屏東縣	41,090	440,226	28,108
花蓮縣	2,075	133,018	24,948
臺東縣	38,327	151,566	39,254
澎湖縣	2,116	185,164	37,943
金門縣	3,465	180,522	28,086
連江縣	23,723	57,583	10,96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

畫規劃成果，未落實建設案件數量仍多（5 市縣）；（7）部分市縣未有效管理及追蹤經培訓之社區規劃師後續參與社區營造情形，並建立定期追蹤輔導機制，或辦理社區營造案件偏低，未與社區民眾有效溝通達成共識（6 市縣）（表 14）。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並經本部送請內政部營建署作為相關業務督導考核及編列計畫型補助款之參考。

表 14 地方政府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缺失情形表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1) 部分市縣計畫執行結果偏離原訂區域合作及跨域資源整合目標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21 市縣
(2) 部分市縣跨域整合案件提案內容品質及相關前置作業尚待提升	新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臺東縣等 6 市縣
(3) 部分市縣提出之計畫內容未經區域合作平臺或市縣跨局處整合平臺協調，或經審查結果跨域整合不足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等 5 市縣
(4) 部分市縣提案未能達成計畫「縫補」、「串連」原有公共建設之目標	新北市、臺南市、金門縣等 3 市縣
(5) 部分市縣未依規定期限召開說明會，或相關跨域整合會議主持人層級偏低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6) 部分市縣以往年度完成規劃案件及跨域整合建設計畫規劃成果，未落實建設案件數量仍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等 5 市縣
(7) 部分市縣未有效管理及追蹤經培訓之社區規劃師後續參與社區營造情形，並建立定期追蹤輔導機制，或辦理社區營造案件偏低，未與社區民眾有效溝通達成共識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南投縣、嘉義市等 6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10. 各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差短已大幅改善並轉為賸餘，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較上年度減少，惟金額仍高，部分縣市債務舉借金額超過或瀕臨規定債限等情事，亟待持續加強檢討改進，以端正地方財政紀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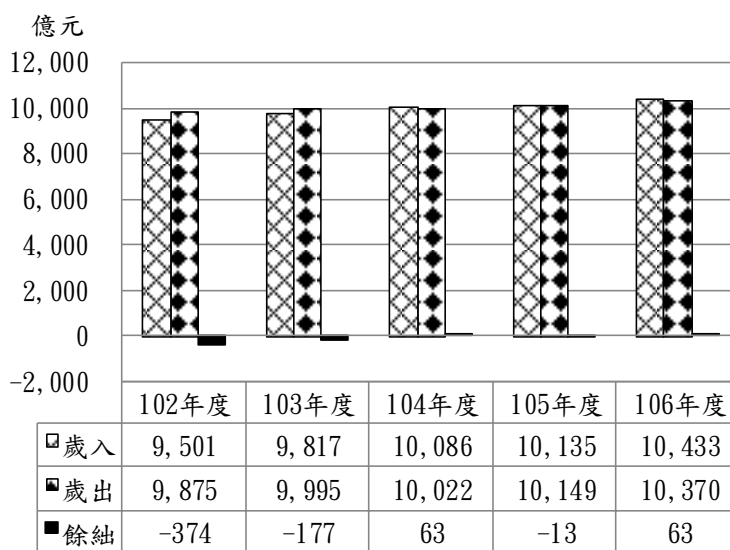
各市縣政府施政所需財源，長年以來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財政缺口則胥賴舉借債務支應，鑑於各級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程度不一，政府整體收入不足，有待強化地方財政開源節流機制，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以健全財政運作。爰財政部為加強輔導地方政府財政業務，於民國 98 年 3 月擬定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由財政部國庫署以市縣政府為對象，就其公庫、財務、債務及公產等 4 類管理項目，每年度進行書面考核，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據考核結果調整撥付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冀以輔導立場，協助改善地方財政。復為加強輔導地方財政業務，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及增進財務效能，歷年均邀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召開「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建立中央及地方意見交流平臺，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財政紀律，協助提升財務效能，維持財政的永續健全。各市縣政府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決算歲入歲出餘絀情形，歲入規模由民國 102 年度之 9,501 億 8,447 萬餘元攀升至本年度之 1 兆 433 億 8,498 萬餘元，歲出規模由民國 102 年度之 9,875 億 9,025 萬餘元擴大至本年度之 1 兆 370 億 161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雖於民國 102、103 及 105 年度仍有差短，惟差

短數由民國 102 年度之 374 億 577 萬餘元降至民國 105 年度之 13 億 5,786 萬餘元，整體歲入歲出差短已大幅改善，截至本年度甚至轉為賸餘 63 億 8,337 萬餘元（圖 2），主要係房屋稅及地價稅之調整，對增裕地方財政已具成效。

地方政府為彌平歲入歲出差短，主要透過舉借債務以融資調度所需財源，民國 106 年度各市縣政府受公共債務法規之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為 1 兆 82

億 117 萬餘元（表 15），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248 億 8,181 萬餘元，約 2.41%，其中臺中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等 4 市縣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外，餘 16 市縣均有減少，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高。另為強化債務管理輔導，並督促地方政府積極改善債務，財政部業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直轄市、縣（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限之高低分級管理，本年度公共債務超限之宜蘭縣、苗栗縣各減少 4 億 4,315 萬餘元及 3 億 9,547 萬餘元，而瀕臨債限之新竹縣減少 26 億 3,204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債務仍超限經列管者（表 16），計有宜蘭縣、苗栗縣，1

圖 2 各市縣政府歲入歲出餘絀統計圖



資料來源：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整理自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民國 106 年度整理自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表 15 直轄市及縣市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市縣別 \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6較105 增減情形
總計	9,735	10,051	10,041	10,330	10,082	- 248
直轄市合計	7,244	7,546	7,626	7,998	7,836	- 162
臺北市	2,359	2,169	1,998	2,045	1,916	- 129
新北市	891	1,100	1,228	1,374	1,357	- 17
桃園市	258	262	216	240	225	- 15
臺中市	730	844	889	1,126	1,198	72
臺南市	651	721	730	689	652	- 37
高雄市	2,352	2,448	2,563	2,521	2,487	- 34
縣市合計	2,491	2,504	2,415	2,331	2,245	- 86
基隆市	117	124	104	96	93	- 3
宜蘭縣	234	231	226	221	217	- 4
新竹縣	210	227	218	221	194	- 26
新竹市	127	130	119	112	121	9
苗栗縣	401	398	392	389	385	- 3
彰化縣	236	238	238	248	261	12
南投縣	178	167	170	160	142	- 18
雲林縣	255	265	262	252	254	2
嘉義縣	212	212	206	193	184	- 9
嘉義市	19	10	3	1	0.3	- 0.8
屏東縣	277	278	251	227	194	- 33
花蓮縣	124	124	122	121	120	- 1
臺東縣	74	72	75	68	59	- 8
澎湖縣	21	22	22	16	16	- 0.7
金門縣	-	-	-	-	-	-
連江縣	-	-	-	-	-	-

註：1. 民國 102 至 103 年度桃園市公共債務餘額係包含鄉鎮市部分。
2. 資料來源：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整理自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民國 106 年度整理自各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為 52.06%、67.62%，較民國 105 年底之 50.86%、72.20%，分別增加 1.20 個百分點及減少 4.58 個百分點，均逾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法定債限（50%）；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各該政府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為 45.14%、74.13%，較民國 105 年底之 42.39%、81.13%，分別增加 2.75 個百分點及減少 7.00 個百分點，亦逾同法第 5 條第 10 項法定債限（30%），業經行政院函請宜蘭縣及苗栗縣政府檢討改善，各該縣政府已研提償債計畫執行中。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新竹縣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占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為 48.88%，較民國 105 年底之 45.90%，增加 2.98 個百分點，主要係本年度歲出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少，已逾法定債限（50%）之 90%，並依公共債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行政院審查核定後照案實施。

綜上，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轄審機關檢討改善。當注意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11. 市縣政府設計合宜有效內部控制制度比率持續提升，惟部分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自行評估或內部稽核作業等，仍亟待加強辦理，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政府為提高機關施政效能及確保施政目標達成，持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有效之施行。有關市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情形，前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部分機關尚未組設或未督導所屬組設內部控制小組推動及執行各項工作；或部分機關未審視業務重要性、風險性及成本效益，設計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等共同性缺失，已由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

表 16 直轄市及縣市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務比率表

單位：%

直轄市	1 年 以 上 公 共 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		未滿 1 年公共 債務未償餘額 占歲出比率
	法定比率	實際比率	
直轄市			
臺北市	2.49	1.15	—
新北市	1.00	0.61	21.43
桃園市	0.74	0.11	3.91
臺中市	0.87	0.53	24.09
臺南市	0.72	0.33	12.20
高雄市	1.83	1.45	5.54
縣市別	1 年 以 上 公 共 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出比率		未滿 1 年公共 債務未償餘額 占歲出比率
	臺灣省縣市		
基隆市		38.54	8.42
★宜蘭縣	②	52.06	② 45.14
*新竹縣	③	48.88	17.37
新竹市		33.69	⑤ 23.39
★苗栗縣	①	67.62	① 74.13
彰化縣		30.58	③ 25.16
南投縣		42.27	12.31
雲林縣	⑤	42.66	④ 24.19
嘉義縣		40.36	15.41
嘉義市		0.17	—
屏東縣	④	42.72	4.29
花蓮縣		36.69	20.09
臺東縣		17.53	9.62
澎湖縣		12.36	2.43

註：1. 本表所列①~⑤係按縣市別債務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2. 縣市別欄位內加註「★」者，表示債務超限之縣市；加註「*」者，表示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規定債限 90% 之縣市。
3. 直轄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係以「未償債務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計算；其餘比率以「未償債務餘額占各級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計算。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6 年度各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轄審相關機關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賡續積極輔導地方政府逐步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該總處業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訂定政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含跨職能整合）範例製作原則、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及修正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據以強化內部控制工作。本年度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追蹤改善結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各省市縣單位預算機關（市、縣議會及年度中已裁撤機關除外）861 個，已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者計 753 個，實施比率為 87.46%（表 17），較民國 105 年度之 78.28% 增加 9.18 個百分點，惟其中已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者計 651 個，實施比率為 75.61%，有待賡續加強辦理。核有下列事項：（1）部分機關尚未組設內部控制小組，或未督導所屬組設內部控制小組，或未依規定召開會議落實推動工作（11 市縣）；（2）部分機關未定期或不定期對相關人員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或主管機關未積極督導及協助所屬機關辦理各項內部控制教育訓練，或未培育種子教師，以強化各層級同仁內部控制相關知能（11 市縣）；（3）部分機關未針對機關重大施政風險項目、監察院糾彈案件、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建議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積極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或未督導所屬檢討辦理（10 市縣）；（4）部分機關未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或未適時檢討修正（18 市縣）；（5）部分機關尚未規劃及執行或未督導所屬落實辦理自行評估或內部稽核作業（17 市縣）；（6）部分機關內部控制小組未督促相關單位或未督導所屬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工作，適時復查改善辦理情形，或未透過相關機制定期或不定期對各機關進行訪查（12 市縣）等，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相關機關檢討改善，並經本部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督導考核之參考。

表 17 市縣政府民國 106 年度內部控制推動情形表

單位：個、%

市縣別	單位 預算 機關數 (註1)	1. 組設內部 控制小組		2. 辦理內部控制 (含內部稽核) 之教育訓練		3. 針對內部控制 攸關缺失事項 積極檢討強化 現有內控作業		4. 設計合宜有效 之內部控制制度		5. 採滾動方式辦 理風險評估並檢 討修正內控制度		6. 規劃及執行 自行評估作業 (註 2)		7. 規劃及執行 內部稽核工作 (註 2)		8. 責成內控小組 督促確實執行 並將已改善項目 納入內控制度		已訂頒 內控相 關規範 機關數
		已實施 機關數	實 施 比 率	已實施 機關數	實 施 比 率	已實施 機關數	實 施 比 率	已實施 機關數	實 施 比 率	已實施 機關數	實 施 比 率	已實施 機關數	實 施 比 率	已實施 機關數	實 施 比 率	已實施 機關數	實 施 比 率	
合 計	861	824	95.70	776	90.13	781	90.71	753	87.46	678	78.75	716	83.16	651	75.61	706	82.00	806
臺北市	116	116	100.00	116	100.00	116	100.00	116	100.00	116	100.00	116	100.00	116	100.00	116	100.00	116
新北市	92	92	100.00	92	100.00	92	100.00	92	100.00	92	100.00	89	96.74	62	67.39	92	100.00	92
桃園市	83	82	98.80	82	98.80	82	98.80	79	95.18	79	95.18	79	95.18	79	95.18	79	95.18	79
臺中市	118	117	99.15	117	99.15	117	99.15	116	98.31	116	98.31	117	99.15	116	98.31	117	99.15	118
臺南市	63	63	100.00	63	100.00	63	100.00	63	100.00	59	93.65	63	100.00	63	100.00	61	96.83	63
高雄市	102	102	100.00	100	98.04	102	100.00	102	100.00	100	98.04	102	100.00	102	100.00	102	100.00	102
基隆市	21	21	100.00	15	71.43	21	100.00	20	95.24	14	66.67	20	95.24	13	61.90	13	61.90	18
宜蘭縣	17	17	100.00	17	100.00	17	100.00	17	100.00	17	100.00	17	100.00	17	100.00	17	100.00	17
新竹縣	13	11	84.62	9	69.23	7	53.85	3	23.08	—	—	8	61.54	4	30.77	6	46.15	11
新竹市	18	17	94.44	7	38.89	18	100.00	4	22.22	—	—	—	—	—	—	—	—	18
苗栗縣	20	12	60.00	5	25.00	4	20.00	7	35.00	—	—	—	—	—	—	—	—	8
彰化縣	17	17	100.00	17	100.00	17	100.00	17	100.00	7	41.18	13	76.47	3	17.65	8	47.06	17
南投縣	27	27	100.00	27	100.00	27	100.00	18	66.67	17	62.96	17	62.96	17	62.96	17	62.96	24

表 17 市縣政府民國 106 年度內部控制推動情形表 (續)

單位：個、%

市縣別	單位預算機關數 (註1)	1. 組設內部控制小組		2. 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之教育訓練		3. 針對內部控制攸關缺失事項積極檢討強化現有內控作業		4. 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5. 採滾動方式辦理風險評估並檢討修正內控制度		6. 規劃及執行自行評估作業(註2)		7. 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註2)		8. 責成內控小組督促確實執行並將已改善項目納入內控制度		已訂頒內控相關規範機關數
		已實施機關數	實施比率	已實施機關數	實施比率	已實施機關數	實施比率	已實施機關數	實施比率	已實施機關數	實施比率	已實施機關數	實施比率	已實施機關數	實施比率	已實施機關數	實施比率	
雲林縣	15	11	73.33	4	26.67	2	13.33	5	33.33	4	26.67	5	33.33	5	33.33	5	33.33	11
嘉義縣	20	20	100.00	20	100.00	2	10.00	15	75.00	—	—	2	10.00	1	5.00	—	—	20
嘉義市	14	6	42.86	6	42.86	1	7.14	2	14.29	1	7.14	3	21.43	3	21.43	6	42.86	11
屏東縣	25	25	100.00	24	96.00	24	96.00	25	100.00	19	76.00	24	96.00	17	68.00	20	80.00	25
花蓮縣	16	13	81.25	12	75.00	13	81.25	14	87.50	1	6.25	2	12.50	1	6.25	9	56.25	15
臺東縣	16	16	100.00	16	100.00	16	100.00	9	56.25	16	100.00	13	81.25	7	43.75	16	100.00	16
澎湖縣	11	3	27.27	1	9.09	4	36.36	2	18.18	1	9.09	1	9.09	1	9.09	1	9.09	2
金門縣	23	22	95.65	12	52.17	22	95.65	22	95.65	18	78.26	20	86.96	19	82.61	21	91.30	22
連江縣	14	14	100.00	14	100.00	14	100.00	5	35.71	1	7.14	5	35.71	5	35.71	—	—	1

註：1. 單位預算機關數未含市縣議會及年度中已裁撤機關。

2. 第 6、7 項：部分機關係參照其主管機關設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範辦理自行評估作業及內部稽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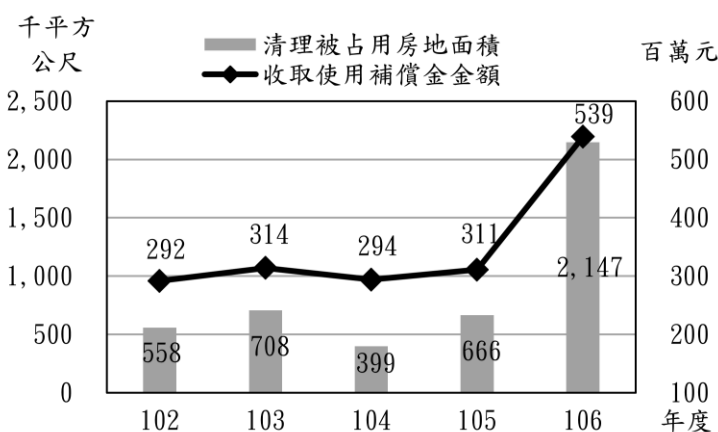
3. 本表第 1 至 8 項順序係參照「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政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含跨職能整合)範例製作原則」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等規定列示。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2. 各市縣政府公用及非公用房地被占用案件之清理已有改善，惟被占用房地面積及尚待追收使用補償金仍鉅，亟待廣續加強辦理。

各市縣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核有部分市縣政府未能積極排除占用或遏止新占用，清理成效欠佳，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前經本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嗣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列管追蹤轄審市縣政府檢討改善之辦理情形，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各市縣政府已收回土地 8,392 筆及房屋 339 棟，各年度收回面積分別為 55 萬餘平方公尺、70 萬餘平方公尺、39 萬餘平方公尺、66 萬餘平方公尺及 214 萬餘平方公尺，合計 448 萬餘平方公尺，並收取使用補償金 17 億餘元，清理收回已具成效(圖 3)。茲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本年度廣續追蹤各市縣政府清理收回被占用房地，及對尚未排除占用案件追收使用補償金情形，仍核有下列事項：

圖 3 各市縣政府清理被占用房地及收取使用補償金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 本年度各市縣政府被占用房地清理情形已有改善，惟部分市縣政府仍待廣

續加強清理：各市縣政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被占用之房地尚有土地 1 萬 4 千餘筆、面積 578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241 億 5,939 萬餘元；房屋 125 棟、面積 1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3,157 萬餘元，與民國 105 年度相較，土地減少 2 千餘筆、140 萬餘平方公尺、51 億 1,330 萬餘元；房屋減少 3 棟、增加 205 平方公尺、982 萬餘元（表 18），清理情形雖已有改善，惟被占用房地筆數及面積仍多，尚待賡續加強清理排除占用。

表 18 市縣政府房地被占用案件情形

單位：筆、棟、千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土地							房屋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			兩年度面積差異增減數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			兩年度面積差異增減數
	筆數	面積	帳列價值	筆數	面積	帳列價值		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合計	17,310	7,186	29,272,702	14,738	5,785	24,159,393	- 1,401	128	15	21,751	125	15	31,575	0.20
臺北市	1,256	55	8,889,212	1,274	49	7,631,058	- 6	34	2	1,983	20	1	7,041	- 0.98
新北市	943	545	1,616,849	999	531	1,373,033	- 14	12	0.40	413	12	0.39	735	- 0.01
桃園市	694	159	1,292,995	669	100	946,381	- 59	9	0.65	2,268	6	0.56	2,076	- 0.09
臺中市	1,254	801	825,676	1,305	455	667,581	- 346	8	0.25	92	7	0.24	86	- 0.01
臺南市	771	1,058	4,080,239	764	1,039	3,541,341	- 19	7	6	12,985	7	6	13,008	- 0.30
高雄市	5,885	680	9,705,912	3,364	605	7,387,437	- 74	8	0.81	680	4	0.38	976	- 0.42
基隆市	679	34	170,785	749	36	181,207	1	4	0.18	209	4	0.18	209	-
宜蘭縣	14	4	20,268	15	4	20,277	0.07	-	-	-	1	0.16	203	0.16
新竹縣	351	91	345,140	363	104	365,112	12	4	0.33	62	2	0.17	24	- 0.16
新竹市	246	15	186,178	238	15	156,052	- 0.17	11	1	529	11	0.78	131	- 0.45
苗栗縣	422	159	94,819	428	159	87,336	- 0.29	2	0.09	-	2	0.17	332	0.07
彰化縣	817	323	335,767	599	264	308,855	- 59	22	1	772	19	1	884	- 0.03
南投縣	221	137	99,736	191	125	73,541	- 11	-	-	-	2	0.24	262	0.24
雲林縣	34	21	12,445	34	21	11,986	- 0.28	3	0.11	177	3	0.11	177	-
嘉義縣	358	126	55,601	353	109	53,799	- 17	-	-	-	1	0.46	2,480	0.46
嘉義市	356	21	263,293	355	21	252,152	- 0.34	-	-	-	-	-	-	-
屏東縣	781	993	404,634	765	862	301,292	- 130	-	-	-	-	-	-	-
花蓮縣	1,444	1,815	693,290	1,464	1,142	625,097	- 673	2	0.27	66	2	0.27	66	-
臺東縣	532	108	153,661	560	110	150,290	1	1	0.04	10	1	0.05	26	0.00
澎湖縣	251	31	25,948	248	27	25,332	- 4	-	-	-	-	-	-	-
連江縣	1	0.14	244	1	0.14	224	-	1	0.37	1,500	21	2	2,852	1

註：1. 金門縣無被占用房地案件。

2. 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土地係以公告現值列帳，其餘 18 市縣土地係以公告地價或取得價格列帳。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2) 部分市縣政府列管追收之使用補償金仍鉅，尚待積極依規定催收：各市縣被占用房地，經各市縣政府依法追收使用補償金，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先後收取 2 億 9,299 萬餘元、3 億 1,414 萬餘元、2 億 9,494 萬餘元、3 億 1,149 萬餘元，及 5 億 3,924 萬餘元，合計 17 億 5,282 萬餘元（圖 3），惟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之被占

用土地計有 1 萬 4 千餘筆、面積 514 萬餘平方公尺，待收補償金 10 億 3,229 萬餘元；房屋 105 棟、面積 1 萬餘平方公尺，待收補償金 428 萬餘元（表 19），有待積極催收。

綜上，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轄審市縣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當繼續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表 19 市縣政府民國 106 年度被占用房地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情形

單位：筆、棟、千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項目	筆(棟)數	面積	應收補償金	已收補償金	待收補償金
合計	土地	14,109	5,144	1,564,112	531,817	1,032,295
	房屋	105	13	11,707	7,422	4,284
臺北市	土地	1,210	44	190,813	96,621	94,191
	房屋	12	0.85	2,214	428	1,786
新北市	土地	978	508	59,535	24,917	34,617
	房屋	12	0.39	2,924	2,004	920
桃園市	土地	463	53	15,766	10,360	5,405
臺中市	土地	1,240	342	35,973	14,678	21,294
	房屋	7	0.24	240	8	232
臺南市	土地	726	1,035	147,704	32,012	115,691
	房屋	7	6	4,928	4,407	521
高雄市	土地	3,345	597	950,643	262,576	688,067
	房屋	2	0.15	18	18	—
基隆市	土地	736	33	14,399	12,920	1,479
	房屋	4	0.18	207	71	136
宜蘭縣	土地	15	4	1,096	374	721
	房屋	1	0.16	109	—	109
新竹縣	土地	362	103	38,474	21,570	16,904
	房屋	1	0.13	5	—	5
新竹市	土地	237	15	10,747	5,723	5,024
	房屋	10	0.75	83	45	38
苗栗縣	土地	429	159	3,502	904	2,597
	房屋	3	0.21	53	—	53
彰化縣	土地	594	259	24,977	14,759	10,217
	房屋	18	1	179	55	124
南投縣	土地	191	125	7,743	2,841	4,902
	房屋	2	0.24	10	5	5
雲林縣	土地	30	20	1,219	169	1,050
	房屋	3	0.11	79	—	79
嘉義縣	土地	318	82	3,656	772	2,884
	房屋	—	—	230	21	209
嘉義市	土地	346	17	8,886	3,652	5,233
屏東縣	土地	631	599	8,479	4,205	4,274
花蓮縣	土地	1,448	998	27,495	16,050	11,444
	房屋	2	0.27	6	3	3
臺東縣	土地	552	108	11,686	6,068	5,617
澎湖縣	土地	248	27	1,296	623	673
金門縣	土地	10	5	13	13	—
連江縣	房屋	21	2	413	353	60

註：1. 連江縣無土地應收使用補償金案件；桃園市、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6 市縣無房屋應收使用補償金案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3. 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近年來持續清理及防止欠稅，已漸具成效，惟仍應加強移送作業之合法性及時效性，避免影響後續徵起權益，並持續與執行機關溝通聯繫，俾提高欠稅案件清理成效。

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前經本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糾正財政部賦稅署。

有關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以前年度欠稅清理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檢討改善，案經追

蹤結果，地方稅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未徵起數總計 230 萬餘件、金額 208 億 408 萬餘元(表 20)，較民國 102 年底之 241 萬餘件、金額 239 億 9,121 萬餘元，件數及金額均有減少，惟近 2 年度(民國 105 至 106 年度)未徵起件數 213 萬餘件及 230 萬餘件，分別較民國 104 年度、105 年度增加 15 萬餘件及 17 萬餘件，增幅各為 8.08%及 8.01%(圖 4)，且欠稅金額仍居高不下，顯示近年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雖努力防止新欠稅捐以及積極清理舊欠稅款，惟巨額欠稅對於地方建設財源影響甚大，稽徵技術及催繳成果亦攸關公權力、執行力與租稅公平正義效應，猶待持續戮力策進研謀改善。又據統計地方稅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未徵起數餘額按原因分析，以已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 65 億 9,108 萬餘元最多，占 31.68%；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 57 億 9,871 萬餘元次之，占 27.87%；未逾限繳日未徵數 42 億 3,682 萬餘元再次之，占 20.37%；繳款書未送達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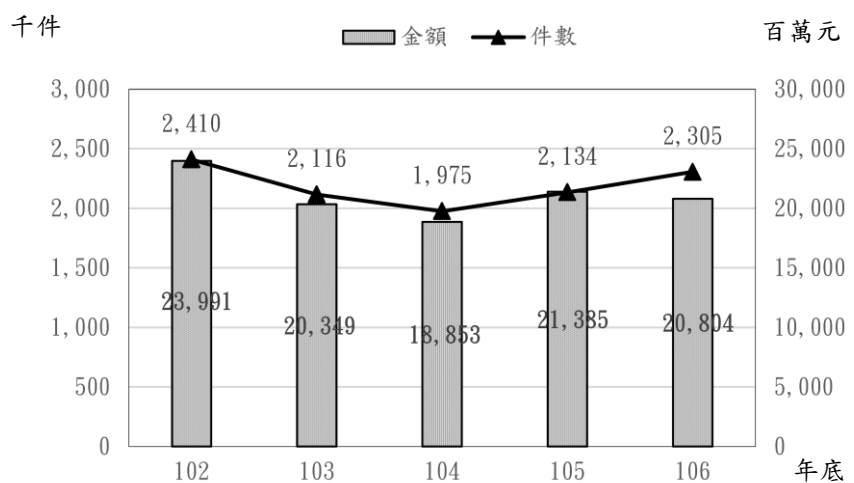
表 20 地方稅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未徵起數統計表

單位：千件、新臺幣百萬元

市縣別	件數	金額	市縣別	件數	金額
合計	2,305	20,804	彰化縣	138	937
臺北市	145	3,149	南投縣	72	393
新北市	376	4,042	雲林縣	110	505
桃園市	229	2,469	嘉義縣	89	358
臺中市	223	1,569	嘉義市	24	143
臺南市	205	1,419	屏東縣	110	862
高雄市	246	2,229	花蓮縣	44	224
基隆市	38	202	臺東縣	39	153
宜蘭縣	33	178	澎湖縣	10	24
新竹縣	60	659	金門縣	10	46
新竹市	31	743	連江縣	1	3
苗栗縣	64	48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資料。

圖 4 地方稅期末累計未徵起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資料。

徵數亦有 26 億 5,098 萬餘元，占 12.74%，其餘如行政救濟未徵數等項目金額較小（表 21）。本年度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結果，仍核有下列事項：（1）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及以前年度欠稅清理績效欠彰，仍應審酌未徵起原因持續策進稽徵作業效能；（2）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未送達繳款書占未徵起數額之比率不減反增，允宜加強跨域協調運用所得及財產系統釐正稅籍資訊，掌握納稅義務人戶籍資訊或居住地完成送達作業；（3）部分欠稅案件於送達後未適時移送強制執行，或移送時未檢核釐正送件資訊致因資料有誤遭退案或自行撤案，或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後，未及時查調欠稅人財產（再）移送強制執行，影響後續徵起權益，亟待加強列管清查及周妥保全措施，防杜稅款流失；（4）移送法院及執行機關未結案件之欠稅金額居高不下，允宜主動追蹤案件處理進度，加強與移送單位協力配合，加速案件清結；（5）已運用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處所及所得資訊，惟仍有欠稅公務員之未送達及未徵起案件，允宜積極催繳送達取證及移送強制執行，加強徵起結清欠稅案件等情事，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賡續落實清理作業。當繼續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表 21 地方稅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
累計未徵起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原 因 別	金 額	比 率
合 計	20,804	100.00
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	6,591	31.68
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	5,798	27.87
未逾限繳日未徵數	4,236	20.37
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	2,650	12.74
行政救濟未徵數	635	3.06
待移送執行欠稅數	345	1.66
特殊原因未徵數	255	1.23
送達未逾滯納期欠稅數	170	0.82
其 他	118	0.57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資料。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6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2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6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2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省市地方政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中央政府核撥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市縣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惟部分市縣政府未落實執行或執行成效欠佳，及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比率偏低，激勵課責效果有限，尚待檢討改進，俾發揮補助效果。	因部分市縣政府預算執行率仍待提升，及計畫實施後效益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2. 各市縣政府推動財政健全方案，整體歲入歲出差短已明顯縮減，惟部分市縣政府執行開源及節流措施未臻積極，財政健全仍有改善空間，亟待持續督導檢討改進，以端正地方財政紀律。	因部分市縣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0。」。
3. 市縣政府高估補助收入整體金額已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惟仍有部分縣市連年高估補助收入，且金額龐鉅，影響財政健全，亟待檢討改善。	因仍有部分縣市連年高估補助收入，且金額龐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表 22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省市地方政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4. 市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比率已逐步提升，惟仍有部分機關尚未組設內部控制小組推動相關工作，或內部控制制度之研訂未臻周延，亟待賡續加強推動，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因部分市縣政府機關仍未組設內部控制小組督導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工作，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1.」。
5. 各市縣政府賡續加強清查公用及非公用房地被占用案件，已具成效，惟部分市縣政府仍未有效排除及尚待追收使用補償金，亟待積極辦理，以維護公產權益。	因部分市縣政府仍未落實清理被占用房地，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2.」。
6. 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近年來積極辦理欠稅防止及清理，已漸有成效，惟仍應積極辦理催繳取證及移送執行等作業，俾利稅款有效徵起。	因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仍未落實欠稅清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3.」。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行政院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確立國土規劃藍圖，推動縣市改制，惟行政區劃法草案迄未完成立法程序，部分直轄市行政區劃規模差距懸殊，不利整體行政效能之提升，允宜積極協調加速立法進程，並強化債務管理，以維地方財政永續發展。	/
2. 市縣政府編列社會福利支出預算超過一致標準者，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減列一般性補助款金額，惟減列補助金額與各該市縣政府超編預算數，顯不相稱，未能有效遏止及發揮導正功能，亟待檢討改善。	
3. 政府持續投入經費興辦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接管戶數與普及率隨之增加，惟部分市縣政府仍存有預算執行落後，雨污水混流問題待改善，污泥再利用及放流水回收利用成效不彰等情事，有待研謀因應，並持續檢討改善。	
4. 各市縣政府已積極輔導水土保持義務人合規開發與利用山坡地，俾保育水土資源，惟部分市縣辦理山坡地違規查報及其後續追蹤改善情形仍未臻妥適，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5. 內政部積極推動擴大戶政業務異地辦理及網路申請服務，減少民眾親自申請及核發戶籍謄本件數，惟部分市縣政府未就戶政事務所業務量縮減情形妥適辦理組織簡併作業，亟待督促辦理，俾增進人力運用彈性及提升戶政事務所行政效能。	
6. 各市縣圖書館為因應新住民人數增加，持續採購多元文化圖書，惟仍有部分圖書館未積極充實館藏或納入發展政策及推廣等，亟待研謀改善。	

貳拾捌、災害準備金

(一)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災害準備金預算數為 20 億元，執行結果，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因辦理豪雨、颱風等災害之修復工程及緊急救助所需經費不足，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6 億 7,700 萬元

(33.85%) 並全數執行完畢，未動支數 13 億 2,300 萬元 (66.15%)。

(二) 決算審核各表

1. 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災害準備金	2,000,000	677,000	677,000	—	677,000	- 1,323,000	66.15

2. 動支原因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核定金額	原因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510,000	辦理豪雨及尼莎、海棠颱風等天然災害省道相關設施修復工程所需經費。
農業委員會	167,000	辦理寒害、豪雨及尼莎、海棠颱風等造成農業災害之緊急救助所需經費。

貳拾玖、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74 億元，計有行政院等 16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61 億 9,368 萬餘元 (83.70%)，未動支數 12 億 631 萬餘元 (16.30%)。其動支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計有 19 筆，合計 54 億 9,261 萬餘元，均已由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送請立法院備查。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動支數額超過五千萬元部分，詳見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附冊一總決算部分)：甲篇、貳拾捌、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及行政院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每筆數額超過五千萬元科目明細表。

中央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32%，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行政院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以院授主預經字第 1070100267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茲將年來審核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部分機關仍有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尚待賡續督促檢討：有關部分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事，本部前經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研謀改進，據復將請各機關檢討經費需求，未來年度覈實編列預算，並將嚴格審核及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等。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年度中經行政院核准 16 個主管機關動支 61 億 9,368 萬餘元 (動支比率 83.70%)，經查該等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結果，核有銓敘部等 6 個機關，近 2 年或近 3 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事，雖較民國 105 年度有類此情事之 8 個機關，已有減少，惟仍顯示部分機關年度預算未能妥適編列，致連年經費不敷，不利業務推展，經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相關機關妥為估算施政所需經費，覈實編列。(詳乙—62 頁)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1,841,451,404,000.00	1,921,298,869,205.29	1,929,818,773,482.07
1.稅 課 收 入	1,469,310,000,000.00	1,522,876,570,262.00	1,522,876,570,262.00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24,406,799,000.00	233,506,059,078.16	233,522,860,405.94
3.規 費 及 罰 款 收 入	98,978,836,000.00	120,488,828,940.00	128,742,356,211.00
4.財 產 收 入	37,340,385,000.00	22,649,236,766.00	22,649,236,766.00
5.其 他 收 入	11,415,384,000.00	21,778,174,159.13	22,027,749,837.13
二、歲 出 合 計	1,973,995,947,000.00	1,930,977,608,312.00	1,927,300,862,901.00
1.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81,698,760,000.00	176,005,902,318.00	176,005,902,318.00
2.國 防 支 出	307,871,518,000.00	305,698,355,347.00	305,698,355,347.00
3.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409,232,356,000.00	401,751,245,045.00	401,289,842,654.00
4.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62,538,214,000.00	256,733,570,526.00	256,726,729,278.00
5.社 會 福 利 支 出	477,470,617,000.00	475,403,056,919.00	472,194,666,942.00
6.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7,156,817,000.00	16,437,219,587.00	16,437,219,587.00
7.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40,260,240,000.00	137,882,230,586.00	137,882,118,791.00
8.債 務 支 出	112,155,738,000.00	101,811,346,176.00	101,811,346,176.00
9.一 般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65,611,687,000.00	59,254,681,808.00	59,254,681,808.00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132,544,543,000.00	- 9,678,739,106.71	2,517,910,581.07

定數額表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00.00	88,367,369,482.07	4.80	8,519,904,276.78	0.44
78.91	53,566,570,262.00	3.65	—	—
12.10	9,116,061,405.94	4.06	16,801,327.78	0.01
6.67	29,763,520,211.00	30.07	8,253,527,271.00	6.85
1.17	- 14,691,148,234.00	39.34	—	—
1.14	10,612,365,837.13	92.97	249,575,678.00	1.15
100.00	- 46,695,084,099.00	2.37	- 3,676,745,411.00	0.19
9.13	- 5,692,857,682.00	3.13	—	—
15.86	- 2,173,162,653.00	0.71	—	—
20.82	- 7,942,513,346.00	1.94	- 461,402,391.00	0.11
13.32	- 5,811,484,722.00	2.21	- 6,841,248.00	0.00
24.50	- 5,275,950,058.00	1.10	- 3,208,389,977.00	0.67
0.85	- 719,597,413.00	4.19	—	—
7.15	- 2,378,121,209.00	1.70	- 111,795.00	0.00
5.28	- 10,344,391,824.00	9.22	—	—
3.07	- 6,357,005,192.00	9.69	—	—
100.00	135,062,453,581.07	—	12,196,649,687.78	—

貳、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2,047,995,947,000.00	100.00	2,005,277,608,312.00	100.00	2,012,825,329,157.07	100.00	- 35,170,617,842.93	1.72
(一)歲 入	1,841,451,404,000.00	89.91	1,921,298,869,205.29	95.81	1,929,818,773,482.07	95.88	88,367,369,482.07	4.80
(二)債務之舉借	206,544,543,000.00	10.09	83,978,739,106.71	4.19	83,006,555,675.00	4.12	- 123,537,987,325.00	59.81
二、支出合計	2,047,995,947,000.00	100.00	2,005,277,608,312.00	100.00	2,001,600,862,901.00	99.44	- 46,395,084,099.00	2.27
(一)歲 出	1,973,995,947,000.00	96.39	1,930,977,608,312.00	96.29	1,927,300,862,901.00	95.75	- 46,695,084,099.00	2.37
(二)債務之償還	74,000,000,000.00	3.61	74,300,000,000.00	3.71	74,300,000,000.00	3.69	300,000,000.00	0.41
三、收支賸餘	-	-	-	-	11,224,466,256.07	0.56	11,224,466,256.07	-

註：行政院原列收支決算數，均為 2,005,277,608,312 元，收支平衡無賸餘或短絀情形。經本部審核修正增列歲入決算數 8,519,904,276 元 78 分、減列歲出決算數 3,676,745,411 元，及減列「債務之舉借」保留數 972,183,431 元 71 分結果，審定收支賸餘 11,224,466,256 元 7 分。

參、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206,544,543,000.00	83,978,739,106.71	83,006,555,675.00	—	83,006,555,675.00	- 123,537,987,325.00	59.81
二、債務之償還	74,000,000,000.00	74,300,000,000.00	74,300,000,000.00	—	74,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41

註：行政院原列「債務之舉借」決算數經本部修正減列 972,183,431 元 71 分。

肆、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收入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550,550,638,000.00	2,893,224,134,966.85	2,893,135,195,125.40
行 政 院 主 管	362,779,011,000.00	442,916,815,820.15	442,937,850,536.12
中 央 銀 行	362,779,011,000.00	442,916,815,820.15	442,937,850,536.12
經 濟 部 主 管	1,379,972,724,000.00	1,550,104,770,888.24	1,549,925,303,418.24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7,010,084,000.00	36,705,016,775.80	36,707,733,657.80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47,040,096,000.00	902,594,833,789.94	902,594,833,789.94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66,611,302,000.00	580,847,921,309.00	580,665,736,957.00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9,311,242,000.00	29,956,999,013.50	29,956,999,013.50
財 政 部 主 管	443,900,021,000.00	493,103,083,729.00	493,172,577,189.58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2,111,929,000.00	2,428,944,439.23	2,428,944,439.23
臺 灣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08,913,877,000.00	364,501,114,127.57	364,570,119,810.57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3,092,793,000.00	48,924,564,429.43	48,924,765,529.01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963,845,000.00	1,164,317,402.00	1,164,317,402.00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8,817,577,000.00	76,084,143,330.77	76,084,430,008.77
交 通 部 主 管	354,518,103,000.00	396,549,414,476.46	396,549,413,928.46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86,584,099,000.00	328,926,862,323.32	328,926,861,775.32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26,817,484,000.00	27,381,170,113.14	27,381,170,113.14
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1,238,366,000.00	19,934,235,928.00	19,934,235,928.00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9,878,154,000.00	20,307,146,112.00	20,307,146,112.0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9,380,779,000.00	10,550,050,053.00	10,550,050,053.00
中 央 存 款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9,380,779,000.00	10,550,050,053.00	10,550,050,053.00

註：1.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
 2. 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2,893,135,195,125元40分=營業收入2,861,027,712,972元57分+營業外收入32,107,482,152元83分。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42,584,557,125.40	—	13.43	—	88,939,841.45	0.00
80,158,839,536.12	—	22.10	21,034,715.97	—	0.00
80,158,839,536.12	—	22.10	21,034,715.97	—	0.00
169,952,579,418.24	—	12.32	—	179,467,470.00	0.01
—	302,350,342.20	0.82	2,716,882.00	—	0.01
155,554,737,789.94	—	20.82	—	—	—
14,054,434,957.00	—	2.48	—	182,184,352.00	0.03
645,757,013.50	—	2.20	—	—	—
49,272,556,189.58	—	11.10	69,493,460.58	—	0.01
317,015,439.23	—	15.01	—	—	—
55,656,242,810.57	—	18.02	69,005,683.00	—	0.02
—	4,168,027,470.99	7.85	201,099.58	—	0.00
200,472,402.00	—	20.80	—	—	—
—	2,733,146,991.23	3.47	286,678.00	—	0.00
42,031,310,928.46	—	11.86	—	548.00	0.00
42,342,762,775.32	—	14.77	—	548.00	0.00
563,686,113.14	—	2.10	—	—	—
—	1,304,130,072.00	6.14	—	—	—
428,992,112.00	—	2.16	—	—	—
1,169,271,053.00	—	12.46	—	—	—
1,169,271,053.00	—	12.46	—	—	—

併報表。

肆、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支出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327,042,242,000.00	2,551,782,757,864.93	2,551,347,058,087.52
行 政 院 主 管	212,425,022,000.00	217,538,778,592.91	217,539,167,297.91
中 央 銀 行	212,425,022,000.00	217,538,778,592.91	217,539,167,297.91
經 濟 部 主 管	1,347,190,680,000.00	1,483,883,418,039.25	1,483,883,418,039.25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3,667,619,000.00	31,167,284,929.00	31,167,284,929.00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38,793,425,000.00	862,283,269,915.17	862,283,269,915.17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45,016,366,000.00	560,827,900,089.00	560,827,900,089.00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9,713,270,000.00	29,604,963,106.08	29,604,963,106.08
財 政 部 主 管	420,620,760,000.00	465,650,416,606.48	465,383,245,003.07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1,639,618,000.00	1,781,554,121.22	1,781,554,121.22
臺 灣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03,038,121,000.00	357,500,926,943.23	357,203,749,134.23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5,120,217,000.00	39,260,467,065.67	39,291,142,842.26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873,740,000.00	1,048,435,836.00	1,048,435,836.00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9,949,064,000.00	66,059,032,640.36	66,058,363,069.36
交 通 部 主 管	337,425,001,000.00	374,160,094,573.29	373,991,177,694.29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77,470,897,000.00	318,319,611,139.34	318,319,248,347.34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30,219,624,000.00	28,901,756,388.95	28,733,202,301.95
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5,587,738,000.00	13,443,384,159.00	13,443,384,159.00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4,146,742,000.00	13,495,342,886.00	13,495,342,886.0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9,380,779,000.00	10,550,050,053.00	10,550,050,053.00
中 央 存 款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9,380,779,000.00	10,550,050,053.00	10,550,050,053.00

註：1.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
 2.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2,551,347,058,087 元 52 分=營業成本 2,353,518,381,618 元 20 分+營業費用 119,874,076,549 元 59 分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24,304,816,087.52	—	9.64	—	435,699,777.41	0.02
5,114,145,297.91	—	2.41	388,705.00	—	0.00
5,114,145,297.91	—	2.41	388,705.00	—	0.00
136,692,738,039.25	—	10.15	—	—	—
—	2,500,334,071.00	7.43	—	—	—
123,489,844,915.17	—	16.72	—	—	—
15,811,534,089.00	—	2.90	—	—	—
—	108,306,893.92	0.36	—	—	—
44,762,485,003.07	—	10.64	—	267,171,603.41	0.06
141,936,121.22	—	8.66	—	—	—
54,165,628,134.23	—	17.87	—	297,177,809.00	0.08
—	5,829,074,157.74	12.92	30,675,776.59	—	0.08
174,695,836.00	—	19.99	—	—	—
—	3,890,700,930.64	5.56	—	669,571.00	0.00
36,566,176,694.29	—	10.84	—	168,916,879.00	0.05
40,848,351,347.34	—	14.72	—	362,792.00	0.00
—	1,486,421,698.05	4.92	—	168,554,087.00	0.58
—	2,144,353,841.00	13.76	—	—	—
—	651,399,114.00	4.60	—	—	—
1,169,271,053.00	—	12.46	—	—	—
1,169,271,053.00	—	12.46	—	—	—

併報表。

+營業外費用 53,576,959,102 元 86 分+所得稅費用 24,377,640,816 元 87 分。

肆、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淨利（淨損）部分

機 關 名 稱	淨 利 或 淨 損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23,508,396,000.00	341,441,377,101.92	341,788,137,037.88
行 政 院 主 管	150,353,989,000.00	225,378,037,227.24	225,398,683,238.21
中 央 銀 行	150,353,989,000.00	225,378,037,227.24	225,398,683,238.21
經 濟 部 主 管	32,782,044,000.00	66,221,352,848.99	66,041,885,378.99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342,465,000.00	5,537,731,846.80	5,540,448,728.80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246,671,000.00	40,311,563,874.77	40,311,563,874.77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1,594,936,000.00	20,020,021,220.00	19,837,836,868.00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402,028,000.00	352,035,907.42	352,035,907.42
財 政 部 主 管	23,279,261,000.00	27,452,667,122.52	27,789,332,186.51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472,311,000.00	647,390,318.01	647,390,318.01
臺 灣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875,756,000.00	7,000,187,184.34	7,366,370,676.34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972,576,000.00	9,664,097,363.76	9,633,622,686.75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90,105,000.00	115,881,566.00	115,881,566.00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868,513,000.00	10,025,110,690.41	10,026,066,939.41
交 通 部 主 管	17,093,102,000.00	22,389,319,903.17	22,558,236,234.17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9,113,202,000.00	10,607,251,183.98	10,607,613,427.98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 3,402,140,000.00	- 1,520,586,275.81	- 1,352,032,188.81
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650,628,000.00	6,490,851,769.00	6,490,851,769.00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731,412,000.00	6,811,803,226.00	6,811,803,226.0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	—	—
中 央 存 款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註：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18,279,741,037.88	—	52.92	346,759,935.96	—	0.10
75,044,694,238.21	—	49.91	20,646,010.97	—	0.01
75,044,694,238.21	—	49.91	20,646,010.97	—	0.01
33,259,841,378.99	—	101.46	—	179,467,470.00	0.27
2,197,983,728.80	—	65.76	2,716,882.00	—	0.05
32,064,892,874.77	—	388.82	—	—	—
—	1,757,099,132.00	8.14	—	182,184,352.00	0.91
754,063,907.42	—	—	—	—	—
4,510,071,186.51	—	19.37	336,665,063.99	—	1.23
175,079,318.01	—	37.07	—	—	—
1,490,614,676.34	—	25.37	366,183,492.00	—	5.23
1,661,046,686.75	—	20.83	—	30,474,677.01	0.32
25,776,566.00	—	28.61	—	—	—
1,157,553,939.41	—	13.05	956,249.00	—	0.01
5,465,134,234.17	—	31.97	168,916,331.00	—	0.75
1,494,411,427.98	—	16.40	362,244.00	—	0.00
2,050,107,811.19	—	60.26	168,554,087.00	—	11.08
840,223,769.00	—	14.87	—	—	—
1,080,391,226.00	—	18.85	—	—	—
—	—	—	—	—	—
—	—	—	—	—	—

報表。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563,924,668,000.00	1,714,937,426,491.29	1,715,521,081,393.29
行政院主管	12,419,120,000.00	14,847,111,466.00	14,847,111,466.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2,419,120,000.00	14,847,111,466.00	14,847,111,466.00
內政部主管	3,842,302,000.00	3,656,563,519.00	3,656,563,519.00
營建建設基金	3,842,302,000.00	3,656,563,519.00	3,656,563,519.00
國防部主管	31,308,502,000.00	35,531,829,257.95	35,531,829,257.95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8,348,818,000.00	33,383,155,005.95	33,383,155,005.95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2,959,684,000.00	2,148,674,252.00	2,148,674,252.00
財政部主管	238,734,000.00	179,619,681.00	179,619,681.00
地方建設基金	136,500,000.00	78,141,076.00	78,141,076.00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102,234,000.00	101,478,605.00	101,478,605.00
教育部主管	191,326,138,000.00	202,115,154,834.00	202,115,154,834.00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6,266,590,000.00	16,976,767,416.00	16,976,767,416.00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3,923,611,000.00	3,976,518,575.00	3,976,518,575.00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5,485,254,000.00	5,571,413,839.00	5,571,413,839.00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4,577,884,000.00	4,564,723,922.00	4,564,723,922.00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8,392,065,000.00	8,536,218,761.00	8,536,218,761.00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5,369,821,000.00	5,783,589,181.00	5,783,589,181.0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4,546,793,000.00	4,406,651,027.00	4,406,651,027.00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3,070,265,000.00	3,413,908,280.00	3,413,908,280.00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2,509,174,000.00	2,600,494,692.00	2,600,494,692.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2,129,210,000.00	2,352,371,342.00	2,352,371,342.00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2,491,436,000.00	2,522,807,563.00	2,522,807,563.00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2,285,704,000.00	2,353,131,257.00	2,353,131,257.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1,213,159,000.00	1,291,740,301.00	1,291,740,301.00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1,492,711,000.00	1,607,467,289.00	1,607,467,289.00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2,334,779,000.00	2,339,015,515.00	2,339,015,515.00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968,451,000.00	1,047,277,083.00	1,047,277,083.00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993,373,000.00	1,044,786,425.00	1,044,786,425.00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1,106,590,000.00	1,199,203,595.00	1,199,203,595.00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1,142,081,000.00	1,204,299,668.00	1,204,299,668.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51,596,413,393.29	—	9.69	583,654,902.00	—	0.03
2,427,991,466.00	—	19.55	—	—	—
2,427,991,466.00	—	19.55	—	—	—
—	185,738,481.00	4.83	—	—	—
—	185,738,481.00	4.83	—	—	—
4,223,327,257.95	—	13.49	—	—	—
5,034,337,005.95	—	17.76	—	—	—
—	811,009,748.00	27.40	—	—	—
—	59,114,319.00	24.76	—	—	—
—	58,358,924.00	42.75	—	—	—
—	755,395.00	0.74	—	—	—
10,789,016,834.00	—	5.64	—	—	—
710,177,416.00	—	4.37	—	—	—
52,907,575.00	—	1.35	—	—	—
86,159,839.00	—	1.57	—	—	—
—	13,160,078.00	0.29	—	—	—
144,153,761.00	—	1.72	—	—	—
413,768,181.00	—	7.71	—	—	—
—	140,141,973.00	3.08	—	—	—
343,643,280.00	—	11.19	—	—	—
91,320,692.00	—	3.64	—	—	—
223,161,342.00	—	10.48	—	—	—
31,371,563.00	—	1.26	—	—	—
67,427,257.00	—	2.95	—	—	—
78,581,301.00	—	6.48	—	—	—
114,756,289.00	—	7.69	—	—	—
4,236,515.00	—	0.18	—	—	—
78,826,083.00	—	8.14	—	—	—
51,413,425.00	—	5.18	—	—	—
92,613,595.00	—	8.37	—	—	—
62,218,668.00	—	5.45	—	—	—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1,136,905,000.00	1,162,827,462.00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1,439,508,000.00	1,547,927,772.00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516,845,000.00	631,620,441.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5,363,641,000.00	5,465,414,719.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477,898,000.00	1,618,740,102.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275,200,000.00	1,381,728,279.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216,277,000.00	1,356,646,186.0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914,863,000.00	947,707,605.0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106,648,000.00	1,188,943,530.0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791,450,000.00	810,445,899.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933,276,000.00	994,591,391.0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480,859,000.00	539,168,779.00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510,429,000.00	552,736,641.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661,263,000.00	2,906,028,108.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617,928,000.00	2,871,175,735.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970,286,000.00	2,145,164,089.0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540,381,000.00	1,653,341,403.0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287,112,000.00	1,430,675,729.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756,332,000.00	1,803,358,987.0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142,112,000.00	1,215,609,277.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032,159,000.00	2,221,952,200.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495,329,000.00	526,957,076.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294,169,000.00	1,439,796,684.0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734,217,000.00	776,527,963.0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760,810,000.00	746,687,891.0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648,262,000.00	1,691,822,137.00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565,717,000.00	613,122,369.0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574,395,000.00	576,716,314.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965,610,000.00	989,401,758.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520,630,000.00	566,992,884.00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273,145,000.00	275,287,457.0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402,281,000.00	416,298,241.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5,922,462.00	—	2.28	—	—	—
108,419,772.00	—	7.53	—	—	—
114,775,441.00	—	22.21	—	—	—
101,773,719.00	—	1.90	—	—	—
140,842,102.00	—	9.53	—	—	—
106,528,279.00	—	8.35	—	—	—
140,369,186.00	—	11.54	—	—	—
32,844,605.00	—	3.59	—	—	—
82,295,530.00	—	7.44	—	—	—
18,995,899.00	—	2.40	—	—	—
61,315,391.00	—	6.57	—	—	—
58,309,779.00	—	12.13	—	—	—
42,307,641.00	—	8.29	—	—	—
244,765,108.00	—	9.20	—	—	—
253,247,735.00	—	9.67	—	—	—
174,878,089.00	—	8.88	—	—	—
112,960,403.00	—	7.33	—	—	—
143,563,729.00	—	11.15	—	—	—
47,026,987.00	—	2.68	—	—	—
73,497,277.00	—	6.44	—	—	—
189,793,200.00	—	9.34	—	—	—
31,628,076.00	—	6.39	—	—	—
145,627,684.00	—	11.25	—	—	—
42,310,963.00	—	5.76	—	—	—
—	14,122,109.00	1.86	—	—	—
43,560,137.00	—	2.64	—	—	—
47,405,369.00	—	8.38	—	—	—
2,321,314.00	—	0.40	—	—	—
23,791,758.00	—	2.46	—	—	—
46,362,884.00	—	8.91	—	—	—
2,142,457.00	—	0.78	—	—	—
14,017,241.00	—	3.48	—	—	—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3,864,662,000.00	36,852,029,920.00	36,852,029,920.0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1,648,885,000.00	12,758,464,723.00	12,758,464,723.00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844,070,000.00	2,658,511,646.00	2,658,511,646.0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849,061,000.00	2,045,114,552.00	2,045,114,552.0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0,414,572,000.00	31,943,233,154.00	31,943,233,154.00
法務部主管	1,066,204,000.00	1,078,749,173.00	1,078,749,173.00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66,204,000.00	1,078,749,173.00	1,078,749,173.00
經濟部主管	21,497,198,000.00	25,338,271,327.00	25,338,271,327.00
經濟作業基金	14,402,975,000.00	17,672,912,065.00	17,672,912,065.00
水資源作業基金	7,094,223,000.00	7,665,359,262.00	7,665,359,262.00
交通部主管	66,222,697,000.00	73,354,128,377.33	73,354,128,377.33
交通作業基金	66,222,697,000.00	73,354,128,377.33	73,354,128,377.3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55,788,479,000.00	60,892,128,950.00	60,892,128,95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2,229,604,000.00	2,744,908,460.00	2,744,908,460.00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53,558,875,000.00	58,147,220,490.00	58,147,220,490.00
科技部主管	15,387,106,000.00	14,514,272,040.00	14,514,272,040.00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5,387,106,000.00	14,514,272,040.00	14,514,272,04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448,405,000.00	411,583,017.00	411,583,017.00
農業作業基金	448,405,000.00	411,583,017.00	411,583,017.00
勞動部主管	418,534,527,000.00	513,741,479,509.00	513,741,479,509.00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418,534,527,000.00	513,741,479,509.00	513,741,479,509.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740,944,311,000.00	764,834,540,033.34	765,418,194,935.34
醫療藥品基金	30,337,990,000.00	32,596,379,673.00	32,596,379,673.00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630,194,000.00	791,580,005.60	791,580,005.6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610,814,207,000.00	603,632,361,260.74	604,224,004,651.74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99,161,920,000.00	127,814,219,094.00	127,806,230,605.00
文化部主管	1,244,449,000.00	1,232,381,610.00	1,232,381,610.0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244,449,000.00	1,232,381,610.00	1,232,381,610.00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1,178,105,000.00	696,987,628.67	696,987,628.67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78,105,000.00	696,987,628.67	696,987,628.67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1,854,267,000.00	1,873,543,442.00	1,873,543,442.00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854,267,000.00	1,873,543,442.00	1,873,543,442.00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624,124,000.00	639,082,626.00	639,082,626.00
考選業務基金	624,124,000.00	639,082,626.00	639,082,626.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987,367,920.00	—	8.82	—	—	—
1,109,579,723.00	—	9.53	—	—	—
—	185,558,354.00	6.52	—	—	—
196,053,552.00	—	10.60	—	—	—
1,528,661,154.00	—	5.03	—	—	—
12,545,173.00	—	1.18	—	—	—
12,545,173.00	—	1.18	—	—	—
3,841,073,327.00	—	17.87	—	—	—
3,269,937,065.00	—	22.70	—	—	—
571,136,262.00	—	8.05	—	—	—
7,131,431,377.33	—	10.77	—	—	—
7,131,431,377.33	—	10.77	—	—	—
5,103,649,950.00	—	9.15	—	—	—
515,304,460.00	—	23.11	—	—	—
4,588,345,490.00	—	8.57	—	—	—
—	872,833,960.00	5.67	—	—	—
—	872,833,960.00	5.67	—	—	—
—	36,821,983.00	8.21	—	—	—
—	36,821,983.00	8.21	—	—	—
95,206,952,509.00	—	22.75	—	—	—
95,206,952,509.00	—	22.75	—	—	—
24,473,883,935.34	—	3.30	583,654,902.00	—	0.08
2,258,389,673.00	—	7.44	—	—	—
161,386,005.60	—	25.61	—	—	—
—	6,590,202,348.26	1.08	591,643,391.00	—	0.10
28,644,310,605.00	—	28.89	—	7,988,489.00	0.01
—	12,067,390.00	0.97	—	—	—
—	12,067,390.00	0.97	—	—	—
—	481,117,371.33	40.84	—	—	—
—	481,117,371.33	40.84	—	—	—
19,276,442.00	—	1.04	—	—	—
19,276,442.00	—	1.04	—	—	—
14,958,626.00	—	2.40	—	—	—
14,958,626.00	—	2.40	—	—	—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535,987,815,000.00	1,675,993,224,999.35	1,676,352,525,924.35
行政院主管	1,071,840,000.00	1,392,105,564.00	1,392,105,564.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71,840,000.00	1,392,105,564.00	1,392,105,564.00
內政部主管	8,482,660,000.00	7,747,317,229.00	7,747,317,229.00
營建建設基金	8,482,660,000.00	7,747,317,229.00	7,747,317,229.00
國防部主管	31,561,805,000.00	43,362,577,166.00	43,362,577,166.00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6,769,909,000.00	31,871,137,811.00	31,871,137,811.00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4,791,896,000.00	11,491,439,355.00	11,491,439,355.00
財政部主管	56,013,000.00	62,294,541.00	62,294,541.00
地方建設基金	9,317,000.00	8,410,311.00	8,410,311.00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46,696,000.00	53,884,230.00	53,884,230.00
教育部主管	199,292,784,000.00	205,436,467,393.00	205,436,467,393.00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6,904,307,000.00	17,586,350,098.00	17,586,350,098.00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4,045,410,000.00	3,960,707,834.00	3,960,707,834.00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5,887,308,000.00	5,872,842,359.00	5,872,842,359.00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4,826,103,000.00	4,765,913,022.00	4,765,913,022.00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8,997,476,000.00	8,844,781,556.00	8,844,781,556.00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5,757,790,000.00	6,180,797,717.00	6,180,797,717.0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4,800,278,000.00	4,563,561,579.00	4,563,561,579.00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3,229,997,000.00	3,491,504,331.00	3,491,504,331.00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2,765,504,000.00	2,795,845,333.00	2,795,845,333.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2,208,347,000.00	2,453,905,529.00	2,453,905,529.00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2,590,862,000.00	2,567,730,482.00	2,567,730,482.00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2,455,824,000.00	2,387,690,406.00	2,387,690,406.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1,327,184,000.00	1,378,131,672.00	1,378,131,672.00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1,594,473,000.00	1,603,918,303.00	1,603,918,303.00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2,392,493,000.00	2,392,489,775.00	2,392,489,775.00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1,106,753,000.00	1,157,207,505.00	1,157,207,505.00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1,136,537,000.00	1,190,138,067.00	1,190,138,067.00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1,181,257,000.00	1,198,331,791.00	1,198,331,791.00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1,244,961,000.00	1,218,674,037.00	1,218,674,037.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40,364,710,924.35	—	9.14	359,300,925.00	—	0.02
320,265,564.00	—	29.88	—	—	—
320,265,564.00	—	29.88	—	—	—
—	735,342,771.00	8.67	—	—	—
—	735,342,771.00	8.67	—	—	—
11,800,772,166.00	—	37.39	—	—	—
5,101,228,811.00	—	19.06	—	—	—
6,699,543,355.00	—	139.81	—	—	—
6,281,541.00	—	11.21	—	—	—
—	906,689.00	9.73	—	—	—
7,188,230.00	—	15.39	—	—	—
6,143,683,393.00	—	3.08	—	—	—
682,043,098.00	—	4.03	—	—	—
—	84,702,166.00	2.09	—	—	—
—	14,465,641.00	0.25	—	—	—
—	60,189,978.00	1.25	—	—	—
—	152,694,444.00	1.70	—	—	—
423,007,717.00	—	7.35	—	—	—
—	236,716,421.00	4.93	—	—	—
261,507,331.00	—	8.10	—	—	—
30,341,333.00	—	1.10	—	—	—
245,558,529.00	—	11.12	—	—	—
—	23,131,518.00	0.89	—	—	—
—	68,133,594.00	2.77	—	—	—
50,947,672.00	—	3.84	—	—	—
9,445,303.00	—	0.59	—	—	—
—	3,225.00	0.00	—	—	—
50,454,505.00	—	4.56	—	—	—
53,601,067.00	—	4.72	—	—	—
17,074,791.00	—	1.45	—	—	—
—	26,286,963.00	2.11	—	—	—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1,231,008,000.00	1,217,409,869.00	1,217,409,869.00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1,456,736,000.00	1,534,375,100.00	1,534,375,100.00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576,217,000.00	620,942,219.00	620,942,219.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5,536,592,000.00	5,652,764,705.00	5,652,764,705.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606,668,000.00	1,709,195,920.00	1,709,195,920.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381,484,000.00	1,451,358,475.00	1,451,358,475.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215,826,000.00	1,302,406,207.00	1,302,406,207.0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938,876,000.00	935,825,066.00	935,825,066.0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108,752,000.00	1,168,000,720.00	1,168,000,720.0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828,789,000.00	828,934,262.00	828,934,262.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998,033,000.00	984,287,524.00	984,287,524.0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514,007,000.00	542,198,221.00	542,198,221.00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512,240,000.00	524,210,384.00	524,210,384.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812,462,000.00	2,912,961,297.00	2,912,961,297.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734,515,000.00	2,923,069,421.00	2,923,069,421.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102,085,000.00	2,226,241,321.00	2,226,241,321.0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609,497,000.00	1,665,342,879.00	1,665,342,879.0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385,937,000.00	1,528,284,500.00	1,528,284,500.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859,101,000.00	1,874,455,643.00	1,874,455,643.0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234,950,000.00	1,279,044,612.00	1,279,044,612.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159,594,000.00	2,283,844,959.00	2,283,844,959.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72,187,000.00	564,804,896.00	564,804,896.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374,794,000.00	1,510,162,007.00	1,510,162,007.0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786,811,000.00	768,020,578.00	768,020,578.0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824,776,000.00	777,661,894.00	777,661,894.0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626,925,000.00	1,597,680,060.00	1,597,680,060.00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597,184,000.00	611,650,491.00	611,650,491.0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594,343,000.00	530,161,289.00	530,161,289.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961,065,000.00	982,546,315.00	982,546,315.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560,882,000.00	569,433,094.00	569,433,094.00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280,995,000.00	295,886,415.00	295,886,415.0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411,370,000.00	486,335,874.00	486,335,874.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3,598,131.00	1.10	—	—	—
77,639,100.00	—	5.33	—	—	—
44,725,219.00	—	7.76	—	—	—
116,172,705.00	—	2.10	—	—	—
102,527,920.00	—	6.38	—	—	—
69,874,475.00	—	5.06	—	—	—
86,580,207.00	—	7.12	—	—	—
—	3,050,934.00	0.32	—	—	—
59,248,720.00	—	5.34	—	—	—
145,262.00	—	0.02	—	—	—
—	13,745,476.00	1.38	—	—	—
28,191,221.00	—	5.48	—	—	—
11,970,384.00	—	2.34	—	—	—
100,499,297.00	—	3.57	—	—	—
188,554,421.00	—	6.90	—	—	—
124,156,321.00	—	5.91	—	—	—
55,845,879.00	—	3.47	—	—	—
142,347,500.00	—	10.27	—	—	—
15,354,643.00	—	0.83	—	—	—
44,094,612.00	—	3.57	—	—	—
124,250,959.00	—	5.75	—	—	—
—	7,382,104.00	1.29	—	—	—
135,368,007.00	—	9.85	—	—	—
—	18,790,422.00	2.39	—	—	—
—	47,114,106.00	5.71	—	—	—
—	29,244,940.00	1.80	—	—	—
14,466,491.00	—	2.42	—	—	—
—	64,181,711.00	10.80	—	—	—
21,481,315.00	—	2.24	—	—	—
8,551,094.00	—	1.52	—	—	—
14,891,415.00	—	5.30	—	—	—
74,965,874.00	—	18.22	—	—	—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1,805,396,000.00	33,720,898,535.00	33,720,898,535.0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1,522,089,000.00	12,547,207,894.00	12,547,207,894.00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836,570,000.00	2,658,226,009.00	2,658,226,009.0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2,277,763,000.00	2,393,611,684.00	2,393,611,684.0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4,003,401,000.00	34,646,505,658.00	34,646,505,658.00
法務部主管	1,111,785,000.00	1,076,703,187.00	1,076,703,187.00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11,785,000.00	1,076,703,187.00	1,076,703,187.00
經濟部主管	22,851,474,000.00	24,375,267,346.00	24,375,267,346.00
經濟作業基金	14,644,797,000.00	16,448,003,644.00	16,448,003,644.00
水資源作業基金	8,206,677,000.00	7,927,263,702.00	7,927,263,702.00
交通部主管	41,585,460,000.00	42,015,869,830.67	42,015,869,830.67
交通作業基金	41,585,460,000.00	42,015,869,830.67	42,015,869,830.6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53,782,221,000.00	57,323,177,339.00	57,323,177,339.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361,828,000.00	1,366,722,227.00	1,366,722,227.00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52,420,393,000.00	55,956,455,112.00	55,956,455,112.00
科技部主管	11,935,892,000.00	10,949,152,073.00	10,949,152,073.00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1,935,892,000.00	10,949,152,073.00	10,949,152,073.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389,988,000.00	336,326,201.00	336,326,201.00
農業作業基金	389,988,000.00	336,326,201.00	336,326,201.00
勞動部主管	418,534,527,000.00	513,741,479,509.00	513,741,479,509.00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418,534,527,000.00	513,741,479,509.00	513,741,479,509.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739,866,712,000.00	763,567,287,765.20	764,150,942,667.20
醫療藥品基金	29,426,462,000.00	31,536,109,725.00	31,536,109,725.00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464,123,000.00	593,191,535.60	593,191,535.6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610,814,207,000.00	603,623,767,410.60	604,215,410,801.60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99,161,920,000.00	127,814,219,094.00	127,806,230,605.00
文化部主管	1,205,826,000.00	1,093,223,372.00	1,093,223,372.0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205,826,000.00	1,093,223,372.00	1,093,223,372.00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668,578,000.00	517,973,267.48	517,973,267.48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668,578,000.00	517,973,267.48	517,973,267.48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2,976,634,000.00	2,422,836,834.00	2,198,482,857.00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2,976,634,000.00	2,422,836,834.00	2,198,482,857.00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613,616,000.00	573,166,382.00	573,166,382.00
考選業務基金	613,616,000.00	573,166,382.00	573,166,382.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915,502,535.00	—	6.02	—	—	—
1,025,118,894.00	—	8.90	—	—	—
—	178,343,991.00	6.29	—	—	—
115,848,684.00	—	5.09	—	—	—
643,104,658.00	—	1.89	—	—	—
—	35,081,813.00	3.16	—	—	—
—	35,081,813.00	3.16	—	—	—
1,523,793,346.00	—	6.67	—	—	—
1,803,206,644.00	—	12.31	—	—	—
—	279,413,298.00	3.40	—	—	—
430,409,830.67	—	1.04	—	—	—
430,409,830.67	—	1.04	—	—	—
3,540,956,339.00	—	6.58	—	—	—
4,894,227.00	—	0.36	—	—	—
3,536,062,112.00	—	6.75	—	—	—
—	986,739,927.00	8.27	—	—	—
—	986,739,927.00	8.27	—	—	—
—	53,661,799.00	13.76	—	—	—
—	53,661,799.00	13.76	—	—	—
95,206,952,509.00	—	22.75	—	—	—
95,206,952,509.00	—	22.75	—	—	—
24,284,230,667.20	—	3.28	583,654,902.00	—	0.08
2,109,647,725.00	—	7.17	—	—	—
129,068,535.60	—	27.81	—	—	—
—	6,598,796,198.40	1.08	591,643,391.00	—	0.10
28,644,310,605.00	—	28.89	—	7,988,489.00	0.01
—	112,602,628.00	9.34	—	—	—
—	112,602,628.00	9.34	—	—	—
—	150,604,732.52	22.53	—	—	—
—	150,604,732.52	22.53	—	—	—
—	778,151,143.00	26.14	—	224,353,977.00	9.26
—	778,151,143.00	26.14	—	224,353,977.00	9.26
—	40,449,618.00	6.59	—	—	—
—	40,449,618.00	6.59	—	—	—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7,936,853,000.00	38,944,201,491.94	39,168,555,468.94
行 政 院 主 管	11,347,280,000.00	13,455,005,902.00	13,455,005,902.00
行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11,347,280,000.00	13,455,005,902.00	13,455,005,902.00
內 政 部 主 管	- 4,640,358,000.00	- 4,090,753,710.00	- 4,090,753,710.00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 4,640,358,000.00	- 4,090,753,710.00	- 4,090,753,710.00
國 防 部 主 管	- 253,303,000.00	- 7,830,747,908.05	- 7,830,747,908.05
國 軍 生 產 及 服 務 作 業 基 金	1,578,909,000.00	1,512,017,194.95	1,512,017,194.95
國 軍 老 舊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 1,832,212,000.00	- 9,342,765,103.00	- 9,342,765,103.00
財 政 部 主 管	182,721,000.00	117,325,140.00	117,325,140.00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127,183,000.00	69,730,765.00	69,730,765.00
國 有 財 產 開 發 基 金	55,538,000.00	47,594,375.00	47,594,375.00
教 育 部 主 管	- 7,966,646,000.00	- 3,321,312,559.00	- 3,321,312,559.00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637,717,000.00	- 609,582,682.00	- 609,582,682.00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121,799,000.00	15,810,741.00	15,810,741.00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402,054,000.00	- 301,428,520.00	- 301,428,520.00
國 立 中 興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248,219,000.00	- 201,189,100.00	- 201,189,100.00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605,411,000.00	- 308,562,795.00	- 308,562,795.00
國 立 交 通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387,969,000.00	- 397,208,536.00	- 397,208,536.00
國 立 中 央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253,485,000.00	- 156,910,552.00	- 156,910,552.00
國 立 中 山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159,732,000.00	- 77,596,051.00	- 77,596,051.00
國 立 中 正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256,330,000.00	- 195,350,641.00	- 195,350,641.00
國 立 臺 灣 海 洋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79,137,000.00	- 101,534,187.00	- 101,534,187.00
國 立 陽 明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99,426,000.00	- 44,922,919.00	- 44,922,919.00
國 立 東 華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170,120,000.00	- 34,559,149.00	- 34,559,149.00
國 立 暨 南 國 際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114,025,000.00	- 86,391,371.00	- 86,391,371.00
國 立 臺 北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101,762,000.00	3,548,986.00	3,548,986.00
國 立 嘉 義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57,714,000.00	- 53,474,260.00	- 53,474,260.00
國 立 高 雄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138,302,000.00	- 109,930,422.00	- 109,930,422.00
國 立 臺 東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143,164,000.00	- 145,351,642.00	- 145,351,642.00
國 立 宜 蘭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74,667,000.00	871,804.00	871,804.00
國 立 聯 合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102,880,000.00	- 14,374,369.00	- 14,374,369.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1,231,702,468.94	—	40.20	224,353,977.00	—	0.58
2,107,725,902.00	—	18.57	—	—	—
2,107,725,902.00	—	18.57	—	—	—
549,604,290.00	—	11.84	—	—	—
549,604,290.00	—	11.84	—	—	—
—	7,577,444,908.05	2,991.45	—	—	—
—	66,891,805.05	4.24	—	—	—
—	7,510,553,103.00	409.92	—	—	—
—	65,395,860.00	35.79	—	—	—
—	57,452,235.00	45.17	—	—	—
—	7,943,625.00	14.30	—	—	—
4,645,333,441.00	—	58.31	—	—	—
28,134,318.00	—	4.41	—	—	—
137,609,741.00	—	—	—	—	—
100,625,480.00	—	25.03	—	—	—
47,029,900.00	—	18.95	—	—	—
296,848,205.00	—	49.03	—	—	—
—	9,239,536.00	2.38	—	—	—
96,574,448.00	—	38.10	—	—	—
82,135,949.00	—	51.42	—	—	—
60,979,359.00	—	23.79	—	—	—
—	22,397,187.00	28.30	—	—	—
54,503,081.00	—	54.82	—	—	—
135,560,851.00	—	79.69	—	—	—
27,633,629.00	—	24.23	—	—	—
105,310,986.00	—	—	—	—	—
4,239,740.00	—	7.35	—	—	—
28,371,578.00	—	20.51	—	—	—
—	2,187,642.00	1.53	—	—	—
75,538,804.00	—	—	—	—	—
88,505,631.00	—	86.03	—	—	—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		或		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 94,103,000.00		- 54,582,407.00		- 54,582,407.00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 17,228,000.00		13,552,672.00		13,552,672.00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 59,372,000.00		10,678,222.00		10,678,222.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172,951,000.00		- 187,349,986.00		- 187,349,986.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128,770,000.00		- 90,455,818.00		- 90,455,818.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106,284,000.00		- 69,630,196.00		- 69,630,196.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451,000.00		54,239,979.00		54,239,979.0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 24,013,000.00		11,882,539.00		11,882,539.0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2,104,000.00		20,942,810.00		20,942,810.0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37,339,000.00		- 18,488,363.00		- 18,488,363.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64,757,000.00		10,303,867.00		10,303,867.0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33,148,000.00		- 3,029,442.00		- 3,029,442.00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 1,811,000.00		28,526,257.00		28,526,257.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51,199,000.00		- 6,933,189.00		- 6,933,189.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16,587,000.00		- 51,893,686.00		- 51,893,686.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31,799,000.00		- 81,077,232.00		- 81,077,232.0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69,116,000.00		- 12,001,476.00		- 12,001,476.0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98,825,000.00		- 97,608,771.00		- 97,608,771.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02,769,000.00		- 71,096,656.00		- 71,096,656.0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92,838,000.00		- 63,435,335.00		- 63,435,335.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27,435,000.00		- 61,892,759.00		- 61,892,759.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76,858,000.00		- 37,847,820.00		- 37,847,820.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80,625,000.00		- 70,365,323.00		- 70,365,323.0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 52,594,000.00		8,507,385.00		8,507,385.0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 63,966,000.00		- 30,974,003.00		- 30,974,003.0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1,337,000.00		94,142,077.00		94,142,077.00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 31,467,000.00		1,471,878.00		1,471,878.0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19,948,000.00		46,555,025.00		46,555,025.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4,545,000.00		6,855,443.00		6,855,443.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40,252,000.00		- 2,440,210.00		- 2,440,210.00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7,850,000.00		- 20,598,958.00		- 20,598,958.0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9,089,000.00		- 70,037,633.00		- 70,037,633.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9,520,593.00	—	42.00	—	—	—
30,780,672.00	—	—	—	—	—
70,050,222.00	—	—	—	—	—
—	14,398,986.00	8.33	—	—	—
38,314,182.00	—	29.75	—	—	—
36,653,804.00	—	34.49	—	—	—
53,788,979.00	—	11,926.60	—	—	—
35,895,539.00	—	—	—	—	—
23,046,810.00	—	—	—	—	—
18,850,637.00	—	50.49	—	—	—
75,060,867.00	—	—	—	—	—
30,118,558.00	—	90.86	—	—	—
30,337,257.00	—	—	—	—	—
144,265,811.00	—	95.41	—	—	—
64,693,314.00	—	55.49	—	—	—
50,721,768.00	—	38.48	—	—	—
57,114,524.00	—	82.64	—	—	—
1,216,229.00	—	1.23	—	—	—
31,672,344.00	—	30.82	—	—	—
29,402,665.00	—	31.67	—	—	—
65,542,241.00	—	51.43	—	—	—
39,010,180.00	—	50.76	—	—	—
10,259,677.00	—	12.73	—	—	—
61,101,385.00	—	—	—	—	—
32,991,997.00	—	51.58	—	—	—
72,805,077.00	—	341.22	—	—	—
32,938,878.00	—	—	—	—	—
66,503,025.00	—	—	—	—	—
2,310,443.00	—	50.83	—	—	—
37,811,790.00	—	93.94	—	—	—
—	12,748,958.00	162.41	—	—	—
—	60,948,633.00	670.58	—	—	—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059,266,000.00	3,131,131,385.00	3,131,131,385.0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26,796,000.00	211,256,829.00	211,256,829.00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7,500,000.00	285,637.00	285,637.0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 428,702,000.00	- 348,497,132.00	- 348,497,132.0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3,588,829,000.00	- 2,703,272,504.00	- 2,703,272,504.00
法 務 部 主 管	- 45,581,000.00	2,045,986.00	2,045,986.00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45,581,000.00	2,045,986.00	2,045,986.00
經 濟 部 主 管	- 1,354,276,000.00	963,003,981.00	963,003,981.00
經濟作業基金	- 241,822,000.00	1,224,908,421.00	1,224,908,421.00
水資源作業基金	- 1,112,454,000.00	- 261,904,440.00	- 261,904,440.00
交 通 部 主 管	24,637,237,000.00	31,338,258,546.66	31,338,258,546.66
交通作業基金	24,637,237,000.00	31,338,258,546.66	31,338,258,546.6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2,006,258,000.00	3,568,951,611.00	3,568,951,611.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867,776,000.00	1,378,186,233.00	1,378,186,233.00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138,482,000.00	2,190,765,378.00	2,190,765,378.00
科 技 部 主 管	3,451,214,000.00	3,565,119,967.00	3,565,119,967.00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3,451,214,000.00	3,565,119,967.00	3,565,119,967.00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58,417,000.00	75,256,816.00	75,256,816.00
農業作業基金	58,417,000.00	75,256,816.00	75,256,816.00
勞 動 部 主 管	-	-	-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	-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1,077,599,000.00	1,267,252,268.14	1,267,252,268.14
醫療藥品基金	911,528,000.00	1,060,269,948.00	1,060,269,948.00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66,071,000.00	198,388,470.00	198,388,470.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8,593,850.14	8,593,850.14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	-
文 化 部 主 管	38,623,000.00	139,158,238.00	139,158,238.0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38,623,000.00	139,158,238.00	139,158,238.00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主 管	509,527,000.00	179,014,361.19	179,014,361.19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509,527,000.00	179,014,361.19	179,014,361.19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 1,122,367,000.00	- 549,293,392.00	- 324,939,415.00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1,122,367,000.00	- 549,293,392.00	- 324,939,415.00
考 試 院 考 選 部 主 管	10,508,000.00	65,916,244.00	65,916,244.00
考選業務基金	10,508,000.00	65,916,244.00	65,916,244.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071,865,385.00	—	52.05	—	—	—
84,460,829.00	—	66.61	—	—	—
—	7,214,363.00	96.19	—	—	—
80,204,868.00	—	18.71	—	—	—
885,556,496.00	—	24.68	—	—	—
47,626,986.00	—	—	—	—	—
47,626,986.00	—	—	—	—	—
2,317,279,981.00	—	—	—	—	—
1,466,730,421.00	—	—	—	—	—
850,549,560.00	—	76.46	—	—	—
6,701,021,546.66	—	27.20	—	—	—
6,701,021,546.66	—	27.20	—	—	—
1,562,693,611.00	—	77.89	—	—	—
510,410,233.00	—	58.82	—	—	—
1,052,283,378.00	—	92.43	—	—	—
113,905,967.00	—	3.30	—	—	—
113,905,967.00	—	3.30	—	—	—
16,839,816.00	—	28.83	—	—	—
16,839,816.00	—	28.83	—	—	—
—	—	—	—	—	—
—	—	—	—	—	—
189,653,268.14	—	17.60	—	—	—
148,741,948.00	—	16.32	—	—	—
32,317,470.00	—	19.46	—	—	—
8,593,850.14	—	—	—	—	—
—	—	—	—	—	—
100,535,238.00	—	260.30	—	—	—
100,535,238.00	—	260.30	—	—	—
—	330,512,638.81	64.87	—	—	—
—	330,512,638.81	64.87	—	—	—
797,427,585.00	—	71.05	224,353,977.00	—	40.84
797,427,585.00	—	71.05	224,353,977.00	—	40.84
55,408,244.00	—	527.30	—	—	—
55,408,244.00	—	527.30	—	—	—

陸、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來源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046,958,028,000.00	1,060,620,152,787.00	1,059,771,921,732.00
債務基金	810,258,485,000.00	803,860,345,270.00	803,860,345,270.00
財政部主管	810,258,485,000.00	803,860,345,270.00	803,860,345,270.00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810,258,485,000.00	803,860,345,270.00	803,860,345,270.00
特別收入基金	228,781,980,000.00	249,931,836,696.00	249,083,605,641.00
總統府主管	5,040,084,000.00	5,032,210,057.00	5,032,210,057.00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5,040,084,000.00	5,032,210,057.00	5,032,210,057.00
行政院主管	51,700,296,000.00	52,301,965,318.00	52,392,116,698.00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2,281,428,000.00	42,817,158,236.00	42,907,309,616.00
離島建設基金	34,953,000.00	32,461,973.00	32,461,973.00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8,235,962,000.00	8,301,556,619.00	8,301,556,619.00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147,953,000.00	1,150,788,490.00	1,150,788,490.00
內政部主管	2,081,792,000.00	2,064,245,062.00	2,064,245,062.00
新住民發展基金	303,200,000.00	304,845,337.00	304,845,337.00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648,863,000.00	1,630,139,683.00	1,630,139,683.00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2,384,000.00	1,915,042.00	1,915,042.00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27,345,000.00	127,345,000.00	127,345,000.00
教育部主管	6,125,283,000.00	6,725,753,608.00	6,725,753,608.00
學產基金	745,283,000.00	799,444,924.00	799,444,924.00
運動發展基金	2,880,000,000.00	3,426,308,684.00	3,426,308,684.00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經濟部主管	31,288,719,000.00	38,665,115,262.00	38,686,591,481.0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20,982,378,000.00	20,531,367,774.00	20,552,843,993.0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127,972,000.00	17,954,249,191.00	17,954,249,191.00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78,369,000.00	179,498,297.00	179,498,297.00
交通部主管	8,642,037,000.00	8,799,006,269.00	8,799,006,269.00
航港建設基金	8,642,037,000.00	8,799,006,269.00	8,799,006,269.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66,716,000.00	167,038,979.00	167,038,979.00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66,716,000.00	167,038,979.00	167,038,979.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45,350,453,000.00	47,737,118,485.00	47,737,118,485.0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5,350,453,000.00	47,737,118,485.00	47,737,118,485.00
勞動部主管	20,025,585,000.00	21,458,027,068.00	21,458,027,068.00
就業安定基金	20,025,585,000.00	21,458,027,068.00	21,458,027,068.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4,537,482,000.00	32,691,177,882.00	31,731,319,228.0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24,537,482,000.00	32,691,177,882.00	31,731,319,228.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7,185,347,000.00	8,944,479,502.00	8,944,479,502.00
環境保護基金	7,185,347,000.00	8,944,479,502.00	8,944,479,502.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5,811,866,000.00	24,569,447,860.00	24,569,447,860.00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25,811,866,000.00	24,569,447,860.00	24,569,447,86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766,766,000.00	757,406,349.00	757,406,349.00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397,939,000.00	395,068,598.00	395,068,598.0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368,827,000.00	362,337,751.00	362,337,751.00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59,554,000.00	18,844,995.00	18,844,995.00
反托拉斯基金	59,554,000.00	18,844,995.00	18,844,995.00
資本計畫基金	7,917,563,000.00	6,827,970,821.00	6,827,970,821.00
國防部主管	7,917,563,000.00	6,827,970,821.00	6,827,970,821.00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7,917,563,000.00	6,827,970,821.00	6,827,970,821.00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2,813,893,732.00	—	1.22	—	848,231,055.00	0.08
—	6,398,139,730.00	0.79	—	—	—
—	6,398,139,730.00	0.79	—	—	—
—	6,398,139,730.00	0.79	—	—	—
20,301,625,641.00	—	8.87	—	848,231,055.00	0.34
—	7,873,943.00	0.16	—	—	—
—	7,873,943.00	0.16	—	—	—
691,820,698.00	—	1.34	90,151,380.00	—	0.17
625,881,616.00	—	1.48	90,151,380.00	—	0.21
—	2,491,027.00	7.13	—	—	—
65,594,619.00	—	0.80	—	—	—
2,835,490.00	—	0.25	—	—	—
—	17,546,938.00	0.84	—	—	—
1,645,337.00	—	0.54	—	—	—
—	18,723,317.00	1.14	—	—	—
—	468,958.00	19.67	—	—	—
—	—	—	—	—	—
600,470,608.00	—	9.80	—	—	—
54,161,924.00	—	7.27	—	—	—
546,308,684.00	—	18.97	—	—	—
—	—	—	—	—	—
7,397,872,481.00	—	23.64	21,476,219.00	—	0.06
—	429,534,007.00	2.05	21,476,219.00	—	0.10
7,826,277,191.00	—	77.27	—	—	—
1,129,297.00	—	0.63	—	—	—
156,969,269.00	—	1.82	—	—	—
156,969,269.00	—	1.82	—	—	—
322,979.00	—	0.19	—	—	—
322,979.00	—	0.19	—	—	—
2,386,665,485.00	—	5.26	—	—	—
2,386,665,485.00	—	5.26	—	—	—
1,432,442,068.00	—	7.15	—	—	—
1,432,442,068.00	—	7.15	—	—	—
7,193,837,228.00	—	29.32	—	959,858,654.00	2.94
7,193,837,228.00	—	29.32	—	959,858,654.00	2.94
1,759,132,502.00	—	24.48	—	—	—
1,759,132,502.00	—	24.48	—	—	—
—	1,242,418,140.00	4.81	—	—	—
—	1,242,418,140.00	4.81	—	—	—
—	9,359,651.00	1.22	—	—	—
—	2,870,402.00	0.72	—	—	—
—	6,489,249.00	1.76	—	—	—
—	40,709,005.00	68.36	—	—	—
—	40,709,005.00	68.36	—	—	—
—	1,089,592,179.00	13.76	—	—	—
—	1,089,592,179.00	13.76	—	—	—
—	1,089,592,179.00	13.76	—	—	—

陸、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035,210,536,000.00	1,038,040,745,045.00	1,036,668,735,487.00
債 務 基 金	810,256,446,000.00	803,859,177,782.00	803,859,177,782.00
財 政 部 主 管	810,256,446,000.00	803,859,177,782.00	803,859,177,782.00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810,256,446,000.00	803,859,177,782.00	803,859,177,782.0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20,124,798,000.00	229,766,544,518.00	228,394,534,960.00
總 統 府 主 管	5,083,006,000.00	6,126,012,449.00	6,126,012,449.00
中 央 研 究 院 科 學 研 究 基 金	5,083,006,000.00	6,126,012,449.00	6,126,012,449.00
行 政 院 主 管	56,021,316,000.00	50,958,046,112.00	50,733,898,356.00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技 術 發 展 基 金	45,175,833,000.00	41,488,398,591.00	41,264,250,835.00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800,704,000.00	719,638,167.00	719,638,167.00
行 政 院 公 營 事 業 民 營 化 基 金	8,493,789,000.00	7,883,568,289.00	7,883,568,289.00
花 東 地 區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1,550,990,000.00	866,441,065.00	866,441,065.00
內 政 部 主 管	1,968,741,000.00	1,769,805,288.00	1,769,805,288.00
新 住 民 發 展 基 金	315,958,000.00	255,917,195.00	255,917,195.00
研 發 及 產 業 訓 儲 替 代 役 基 金	1,506,655,000.00	1,467,751,879.00	1,467,751,879.00
警 察 消 防 海 巡 移 民 空 勤 人 員 及 協 勤 民 力 安 全 基 金	19,371,000.00	14,339,077.00	14,339,077.00
國 土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126,757,000.00	31,797,137.00	31,797,137.00
教 育 部 主 管	4,045,772,000.00	3,494,040,532.00	3,494,040,532.00
學 產 基 金	1,168,972,000.00	1,019,475,130.00	1,019,475,130.00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2,676,800,000.00	2,474,565,402.00	2,474,565,402.00
大 專 校 院 轉 型 及 退 場 基 金	200,000,000.00	—	—
經 濟 部 主 管	25,755,012,000.00	49,923,548,901.00	49,989,726,776.00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3,286,910,000.00	20,459,930,913.00	20,526,108,788.00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2,175,401,000.00	29,158,687,980.00	29,158,687,980.00
地 方 產 業 發 展 基 金	292,701,000.00	304,930,008.00	304,930,008.00
交 通 部 主 管	9,667,634,000.00	8,064,738,838.00	8,064,738,838.00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9,667,634,000.00	8,064,738,838.00	8,064,738,838.00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123,640,000.00	117,581,961.00	117,581,961.00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123,640,000.00	117,581,961.00	117,581,961.00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40,156,998,000.00	41,562,381,468.00	41,308,200,445.00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0,156,998,000.00	41,562,381,468.00	41,308,200,445.00
勞 動 部 主 管	16,464,695,000.00	13,507,617,708.00	13,507,617,708.00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16,464,695,000.00	13,507,617,708.00	13,507,617,708.00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24,931,569,000.00	21,273,971,284.00	20,314,112,630.00
衛 生 福 利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4,931,569,000.00	21,273,971,284.00	20,314,112,630.00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10,186,750,000.00	8,677,566,917.00	8,677,566,917.00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10,186,750,000.00	8,677,566,917.00	8,677,566,917.0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24,995,569,000.00	23,620,848,991.00	23,620,848,991.0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24,995,569,000.00	23,620,848,991.00	23,620,848,991.00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管	701,906,000.00	656,086,627.00	656,086,627.00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355,169,000.00	321,974,549.00	321,974,549.00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 金	346,737,000.00	334,112,078.00	334,112,078.00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管	22,190,000.00	14,297,442.00	14,297,442.00
反 托 拉 斯 基 金	22,190,000.00	14,297,442.00	14,297,442.00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4,829,292,000.00	4,415,022,745.00	4,415,022,745.00
國 防 部 主 管	4,829,292,000.00	4,415,022,745.00	4,415,022,745.00
國 軍 營 舍 及 設 施 改 建 基 金	4,829,292,000.00	4,415,022,745.00	4,415,022,745.00

註：本表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學產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458,199,487.00	—	0.14	—	1,372,009,558.00	0.13
—	6,397,268,218.00	0.79	—	—	—
—	6,397,268,218.00	0.79	—	—	—
—	6,397,268,218.00	0.79	—	—	—
8,269,736,960.00	—	3.76	—	1,372,009,558.00	0.60
1,043,006,449.00	—	20.52	—	—	—
1,043,006,449.00	—	20.52	—	—	—
—	5,287,417,644.00	9.44	—	224,147,756.00	0.44
—	3,911,582,165.00	8.66	—	224,147,756.00	0.54
—	81,065,833.00	10.12	—	—	—
—	610,220,711.00	7.18	—	—	—
—	684,548,935.00	44.14	—	—	—
—	198,935,712.00	10.10	—	—	—
—	60,040,805.00	19.00	—	—	—
—	38,903,121.00	2.58	—	—	—
—	5,031,923.00	25.98	—	—	—
—	94,959,863.00	74.91	—	—	—
—	551,731,468.00	13.64	—	—	—
—	149,496,870.00	12.79	—	—	—
—	202,234,598.00	7.56	—	—	—
—	200,000,000.00	100.00	—	—	—
24,234,714,776.00	—	94.10	66,177,875.00	—	0.13
—	2,760,801,212.00	11.86	66,177,875.00	—	0.32
26,983,286,980.00	—	1,240.38	—	—	—
12,229,008.00	—	4.18	—	—	—
—	1,602,895,162.00	16.58	—	—	—
—	1,602,895,162.00	16.58	—	—	—
—	6,058,039.00	4.90	—	—	—
—	6,058,039.00	4.90	—	—	—
1,151,202,445.00	—	2.87	—	254,181,023.00	0.61
1,151,202,445.00	—	2.87	—	254,181,023.00	0.61
—	2,957,077,292.00	17.96	—	—	—
—	2,957,077,292.00	17.96	—	—	—
—	4,617,456,370.00	18.52	—	959,858,654.00	4.51
—	4,617,456,370.00	18.52	—	959,858,654.00	4.51
—	1,509,183,083.00	14.82	—	—	—
—	1,509,183,083.00	14.82	—	—	—
—	1,374,720,009.00	5.50	—	—	—
—	1,374,720,009.00	5.50	—	—	—
—	45,819,373.00	6.53	—	—	—
—	33,194,451.00	9.35	—	—	—
—	12,624,922.00	3.64	—	—	—
—	7,892,558.00	35.57	—	—	—
—	7,892,558.00	35.57	—	—	—
—	414,269,255.00	8.58	—	—	—
—	414,269,255.00	8.58	—	—	—
—	414,269,255.00	8.58	—	—	—

就業安定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本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

陸、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1,747,492,000.00	22,579,407,742.00	23,103,186,245.00
債 務 基 金	2,039,000.00	1,167,488.00	1,167,488.00
財 政 部 主 管	2,039,000.00	1,167,488.00	1,167,488.00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2,039,000.00	1,167,488.00	1,167,488.0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8,657,182,000.00	20,165,292,178.00	20,689,070,681.00
總 統 府 主 管	- 42,922,000.00	- 1,093,802,392.00	- 1,093,802,392.00
中 央 研 究 院 科 學 研 究 基 金	- 42,922,000.00	- 1,093,802,392.00	- 1,093,802,392.00
行 政 院 主 管	- 4,321,020,000.00	1,343,919,206.00	1,658,218,342.00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技 術 發 展 基 金	- 2,894,405,000.00	1,328,759,645.00	1,643,058,781.00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 765,751,000.00	- 687,176,194.00	- 687,176,194.00
行 政 院 公 營 事 業 民 營 化 基 金	- 257,827,000.00	417,988,330.00	417,988,330.00
花 東 地 區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 403,037,000.00	284,347,425.00	284,347,425.00
內 政 部 主 管	113,051,000.00	294,439,774.00	294,439,774.00
新 住 民 發 展 基 金	- 12,758,000.00	48,928,142.00	48,928,142.00
研 發 及 產 業 訓 儲 替 代 役 基 金	142,208,000.00	162,387,804.00	162,387,804.00
警 察 消 防 海 巡 移 民 空 勤 人 員 及 協 勤 民 力 安 全 基 金	- 16,987,000.00	- 12,424,035.00	- 12,424,035.00
國 土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588,000.00	95,547,863.00	95,547,863.00
教 育 部 主 管	2,079,511,000.00	3,231,713,076.00	3,231,713,076.00
學 產 基 金	- 423,689,000.00	- 220,030,206.00	- 220,030,206.00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203,200,000.00	951,743,282.00	951,743,282.00
大 專 校 院 轉 型 及 退 場 基 金	2,3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經 濟 部 主 管	5,533,707,000.00	- 11,258,433,639.00	- 11,303,135,295.00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2,304,532,000.00	71,436,861.00	26,735,205.00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7,952,571,000.00	- 11,204,438,789.00	- 11,204,438,789.00
地 方 產 業 發 展 基 金	- 114,332,000.00	- 125,431,711.00	- 125,431,711.00
交 通 部 主 管	- 1,025,597,000.00	734,267,431.00	734,267,431.00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 1,025,597,000.00	734,267,431.00	734,267,431.00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43,076,000.00	49,457,018.00	49,457,018.00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43,076,000.00	49,457,018.00	49,457,018.00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5,193,455,000.00	6,174,737,017.00	6,428,918,040.00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193,455,000.00	6,174,737,017.00	6,428,918,040.00
勞 動 部 主 管	3,560,890,000.00	7,950,409,360.00	7,950,409,360.00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3,560,890,000.00	7,950,409,360.00	7,950,409,360.00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 394,087,000.00	11,417,206,598.00	11,417,206,598.00
衛 生 福 利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394,087,000.00	11,417,206,598.00	11,417,206,598.00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 3,001,403,000.00	266,912,585.00	266,912,585.00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 3,001,403,000.00	266,912,585.00	266,912,585.0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816,297,000.00	948,598,869.00	948,598,869.0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816,297,000.00	948,598,869.00	948,598,869.00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管	64,860,000.00	101,319,722.00	101,319,722.00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42,770,000.00	73,094,049.00	73,094,049.00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 金	22,090,000.00	28,225,673.00	28,225,673.00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管	37,364,000.00	4,547,553.00	4,547,553.00
反 托 拉 斯 基 金	37,364,000.00	4,547,553.00	4,547,553.00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3,088,271,000.00	2,412,948,076.00	2,412,948,076.00
國 防 部 主 管	3,088,271,000.00	2,412,948,076.00	2,412,948,076.00
國 軍 營 舍 及 設 施 改 建 基 金	3,088,271,000.00	2,412,948,076.00	2,412,948,076.00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1,355,694,245.00	—	96.66	523,778,503.00	—	2.32
—	871,512.00	42.74	—	—	—
—	871,512.00	42.74	—	—	—
—	871,512.00	42.74	—	—	—
12,031,888,681.00	—	138.98	523,778,503.00	—	2.60
—	1,050,880,392.00	2,448.35	—	—	—
—	1,050,880,392.00	2,448.35	—	—	—
5,979,238,342.00	—	—	314,299,136.00	—	23.39
4,537,463,781.00	—	—	314,299,136.00	—	23.65
78,574,806.00	—	10.26	—	—	—
675,815,330.00	—	—	—	—	—
687,384,425.00	—	—	—	—	—
181,388,774.00	—	160.45	—	—	—
61,686,142.00	—	—	—	—	—
20,179,804.00	—	14.19	—	—	—
4,562,965.00	—	26.86	—	—	—
94,959,863.00	—	16,149.64	—	—	—
1,152,202,076.00	—	55.41	—	—	—
203,658,794.00	—	48.07	—	—	—
748,543,282.00	—	368.38	—	—	—
200,000,000.00	—	8.70	—	—	—
—	16,836,842,295.00	—	—	44,701,656.00	0.40
2,331,267,205.00	—	—	—	44,701,656.00	62.58
—	19,157,009,789.00	—	—	—	—
—	11,099,711.00	9.71	—	—	—
1,759,864,431.00	—	—	—	—	—
1,759,864,431.00	—	—	—	—	—
6,381,018.00	—	14.81	—	—	—
6,381,018.00	—	14.81	—	—	—
1,235,463,040.00	—	23.79	254,181,023.00	—	4.12
1,235,463,040.00	—	23.79	254,181,023.00	—	4.12
4,389,519,360.00	—	123.27	—	—	—
4,389,519,360.00	—	123.27	—	—	—
11,811,293,598.00	—	—	—	—	—
11,811,293,598.00	—	—	—	—	—
3,268,315,585.00	—	—	—	—	—
3,268,315,585.00	—	—	—	—	—
132,301,869.00	—	16.21	—	—	—
132,301,869.00	—	16.21	—	—	—
36,459,722.00	—	56.21	—	—	—
30,324,049.00	—	70.90	—	—	—
6,135,673.00	—	27.78	—	—	—
—	32,816,447.00	87.83	—	—	—
—	32,816,447.00	87.83	—	—	—
—	675,322,924.00	21.87	—	—	—
—	675,322,924.00	21.87	—	—	—
—	675,322,924.00	21.87	—	—	—